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暨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審 核 報 告

審 計 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長 陳 瑞 敏

前 言

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決算法第21條規定彙編，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於109年4月30日，依憲法第60條規定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依照憲法第105條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08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231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131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單位15個(分支機構550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2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654個)。總計審核348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2,335個)之決算。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16億餘元，審定為2兆765億餘元，較預算增加839億餘元，約為4.21%；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1億餘元，審定為1兆9,558億餘元，較預算減支421億餘元，約為2.1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1,207億餘元。年度中已償還債務885億元，收支賸餘322億餘元。

108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4,277萬餘元，增列支出4億餘元，審定總收入3兆1,079億餘元，總支出2兆7,834億餘元，淨利為3,244億餘元，較

預算增加1,121億餘元，約為52.81%。修正減列繳庫股息紅利2億餘元，審定為2,251億餘元，較預算增加274億餘元，約為13.88%。

108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6億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5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兆431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兆9,478億餘元，賸餘953億餘元，較預算增加504億餘元，約為112.34%。審定解繳國庫81億餘元，較預算增加128萬餘元，約為0.02%。

108年度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並整合國內產學研能量、驅動產業升級創新、發展數位經濟、平衡區域發展等，提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惟受美中貿易爭端升溫等國際不確定性風險影響，全球經貿成長動能下滑，我國經濟成長率為2.71%，超過「108年國家發展計畫」設定之經濟成長目標（2.4%至2.6%），相較107年度之2.75%，略減0.04個百分點，顯示政府賡續提振景氣措施及施政，已發揮綜效，國內景氣持穩。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1,207億餘元。又截至108年度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5兆3,286億餘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29.67%，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650億元，合計為5兆3,936億餘元，較107年度減少374億餘元，亦顯示政府推動各項財政健全措施及債務控管，已有成效。政府允宜持續妥善配置與運用整體預算資源，優化租稅結構、強化債務管控，促使民間消費及投資恢復擴張，加速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及營造優質投資環境，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增進國內經濟穩定成長。

108年度政府施政，係以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落實新南向政策，並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加速推動能源轉型，解決空氣污染與穩定供電；加速執行長

照2.0，強化育才、留才、攬才與新移民政策；平衡臺灣區域發展，逐步消弭城鄉差距；持續落實改革，推動轉型正義；全力緝毒、打詐、掃黑；落實食安五環、居安與強化社會安全網路等策略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推動臺灣新經濟模式，通過審查廠商302家，總投資8,424億元，帶動經濟成長動能；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創造智慧機械、資源再生產業、物聯網等產值2.43兆元，強化在地發展；推動洽簽雙邊投資及經濟合作協定，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及國內廠商對新南向國家投資金額分別為10.97億美元及27.91億元；完成第1座離岸風場128萬瓩，再生能源憑證案場計有風力、太陽光電及生質能107家，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空氣品質指標大於100比率（對敏感族群不健康）13.5%及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檢測平均濃度16.2ug/m³，均較107年度降低，強化空氣品質管理；陸續完成修正所得稅法、銀行法，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建置外籍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強查緝毒品案件，查獲各級毒品9,476.5公斤，守護國人免於毒品危害等。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2019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評比結果，我國在141個受評經濟體中，排名第12名，較2018年進步1名，另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2020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63個受評經濟體中，排名第11名，與2019年相較，進步5名，為近5年度最優名次，4大類指標，政府效能排名最佳，企業效能及基礎建設較2019年進步，經濟表現則略為下滑。綜觀前揭WEF、IMD評比各國競爭力結果，我國在總體經濟環境、創新能力及金融體質相對他國穩健，且擅長大數據分析及運用數位工具增進生產，奠定以數位創新轉型因應國際競爭之良好基礎，惟在鼓勵外人投資、解決企業爭端之法規體制與政策、及路網、能源、用水供給之基礎建設等方面，仍有努力空間；另我國出口產品及市場相對集中，服務輸出占比偏低等

結構性問題，亦待持續研謀改善。政府為因應國際政經局勢變化，持續改善我國社經體質，維持經濟成長動能，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賡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方案、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等重大施政項目，惟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自109年1月起蔓延全球，各國經濟活動急遽降溫抑制需求，兼以各國為防疫相繼採取邊境管制、限制民眾外出或停工停業等封閉式管理等，衝擊世界各主要經濟體之消費、投資及生產活動，連帶影響我國經濟成長面臨高度不確定性，IHS Markit並已調降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政府允宜持續評估疫情對我國各行業及全球經貿局勢之影響，積極規劃推動及滾動檢討施政成效，引導我國於後疫情時代之國際新興產業鏈取得關鍵角色，提升國家競爭力。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08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34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5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28件，受處分人員共計68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19億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2億餘元。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34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6項。

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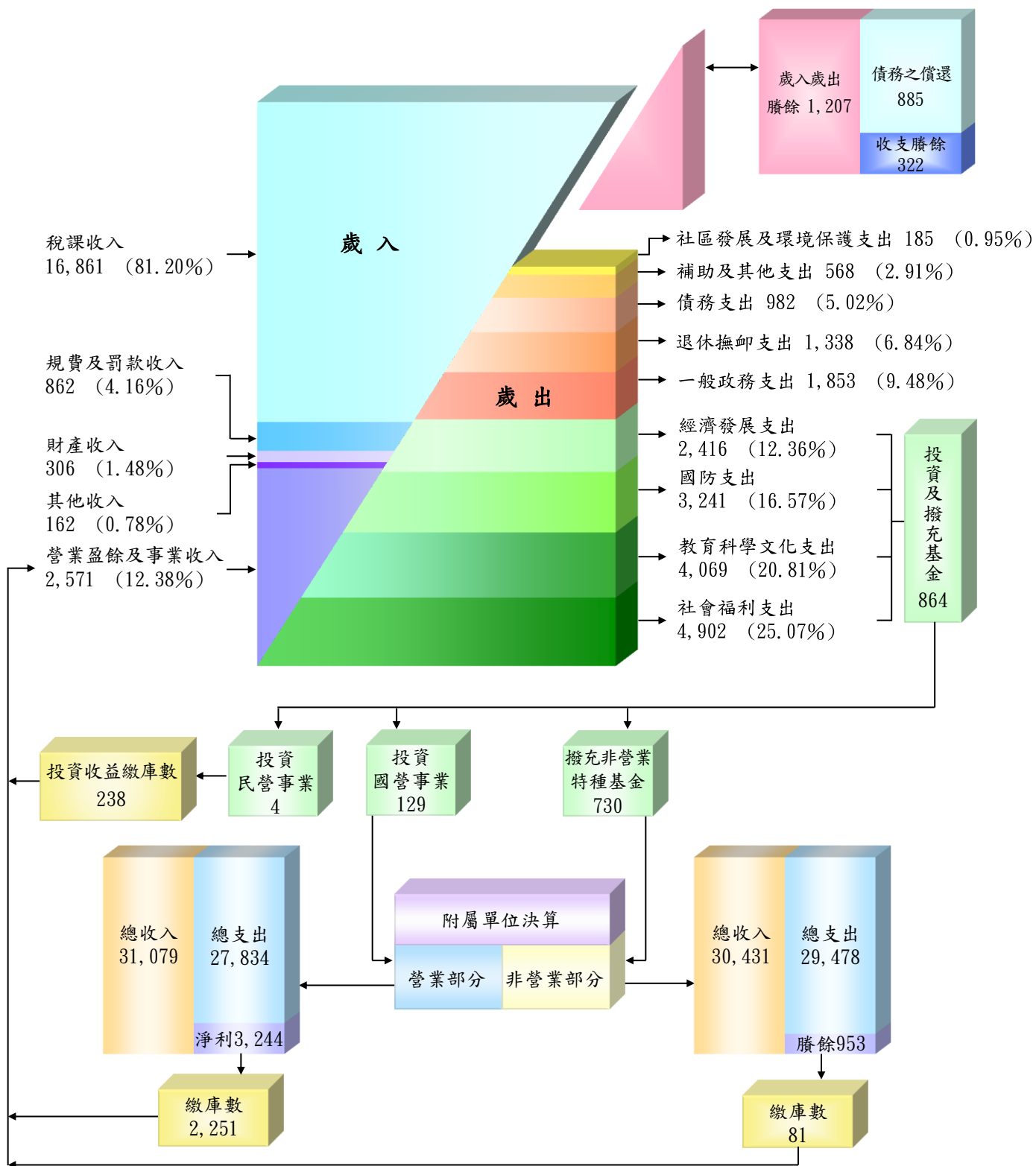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與相關附冊，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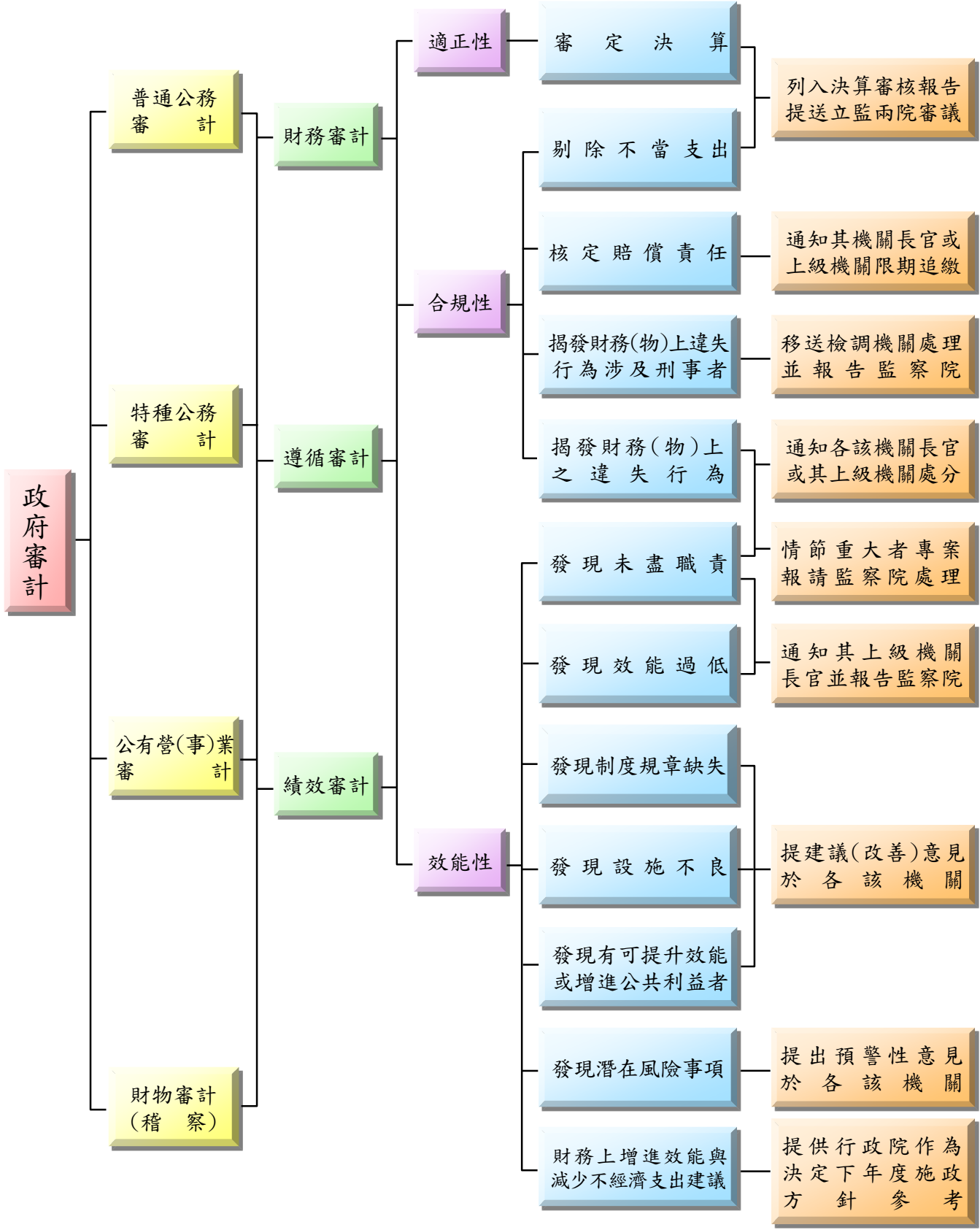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20,765 & & 19,558 & & 1,207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45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58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64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71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107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總統府主管	乙— 45
貳、行政院主管	乙— 55
參、立法院主管	乙—146

肆、司法院主管	乙-146
伍、考試院主管	乙-160
陸、監察院主管	乙-166
柒、內政部主管	乙-169
捌、外交部主管 (機密部分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	乙-210
玖、國防部主管 (機密部分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	乙-229
拾、財政部主管	乙-266
拾壹、教育部主管	乙-291
拾貳、法務部主管	乙-354
拾參、經濟部主管	乙-380
拾肆、交通部主管	乙-441
拾伍、勞動部主管	乙-508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 (機密部分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	乙-548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乙-556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乙-568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乙-603
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	乙-644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乙—673
貳拾貳、科技部主管	乙—699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乙—727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乙—741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乙—759
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乙—781
貳拾柒、災害準備金	乙—821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乙—821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 29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各附冊則分別簡稱為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審核報告（附冊—營業部分）及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08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部分機關（基金）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改制、更名、裁撤、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基金）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基金）改制、更名、裁撤或新設情形
行政院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經總統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並更名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財政部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 月 1 日裁撤。
法務部	108 年度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新設毒品防制基金。
科技部	科技部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分別更名為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海洋委員會	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經總統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自 108 年 4 月 24 日施行，依該法新設國家海洋研究院。
省市地方政府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各項業務經去任務化及移撥其他機關，自 108 年度起均無編列單位預算，相關業務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及行政院等機關承接。

資料時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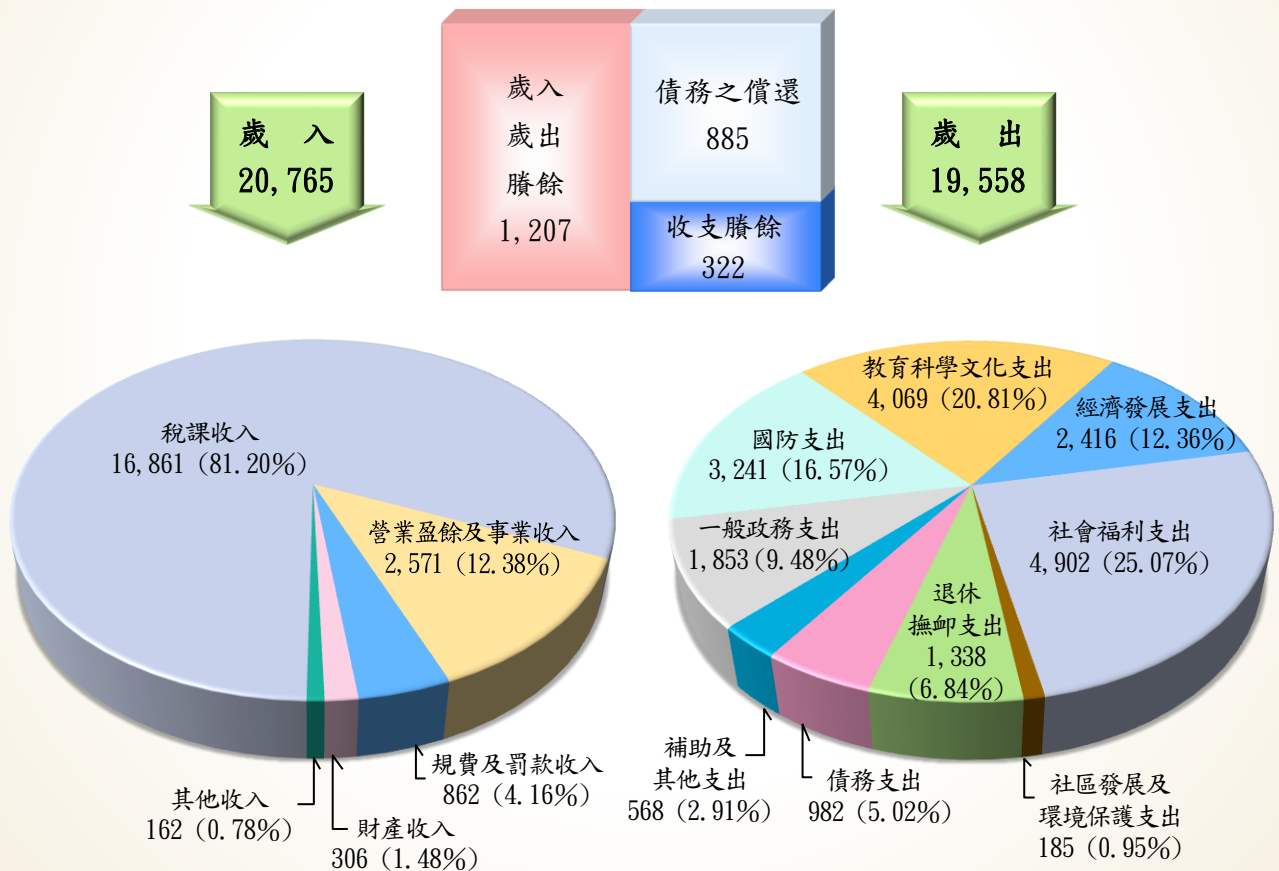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6 億餘元，審定為 2 兆 765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9,558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207 億餘元（詳丙—1 頁）；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889 億餘元，全數未執行；債務之償還決算 885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322 億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0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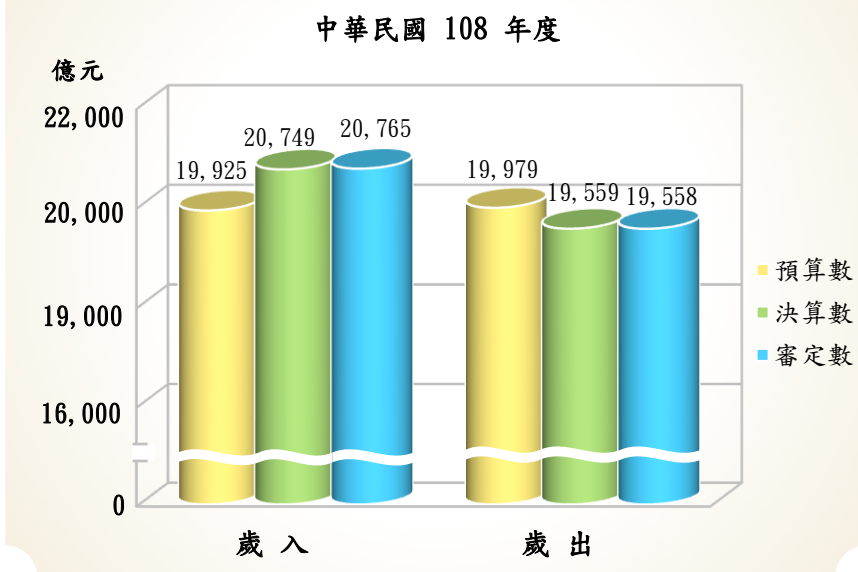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8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 兆 765 億餘元，較預算數 1 兆 9,925 億餘元，增加 839 億餘元（圖 2），約 4.21%，主要係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課收入，及營業基金股息紅利繳庫數等較預計增加，暨證券交易稅之稅課收入較預計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108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368 億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85%，主要係營業基金股息紅利應繳庫數，將俟各該基金決算編定後解繳，須保留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暨各地方檢察署尚待繼續收取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等。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42,170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21,310	50.54
2. 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11,695	27.73
3. 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4,256	10.09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2,162	5.13
5.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1,572	3.73
6. 因用地取得問題未執行及預算凍結，經費未予支用，及其他零星賸餘。	1,173	2.78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9,558 億餘元，較預算數 1 兆 9,979 億餘元，減少 421 億餘元（圖 2），約 2.11%，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

要係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08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29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15%，主要係採購案件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08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07 年度減少 152 億餘元及 0.81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退除役官兵、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等

退休（撫卹）給付，及補助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保險費，暨教育部主管高等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等計畫支出賸餘數減少所致；另 108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07 年度減少 34 億餘元及 0.21 個百分點，為近 5 年來新低，惟其中國防部、交通部、外交部、文化部、農業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總統府、科技部等 11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均超逾 10 億元，合計達 401 億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3.6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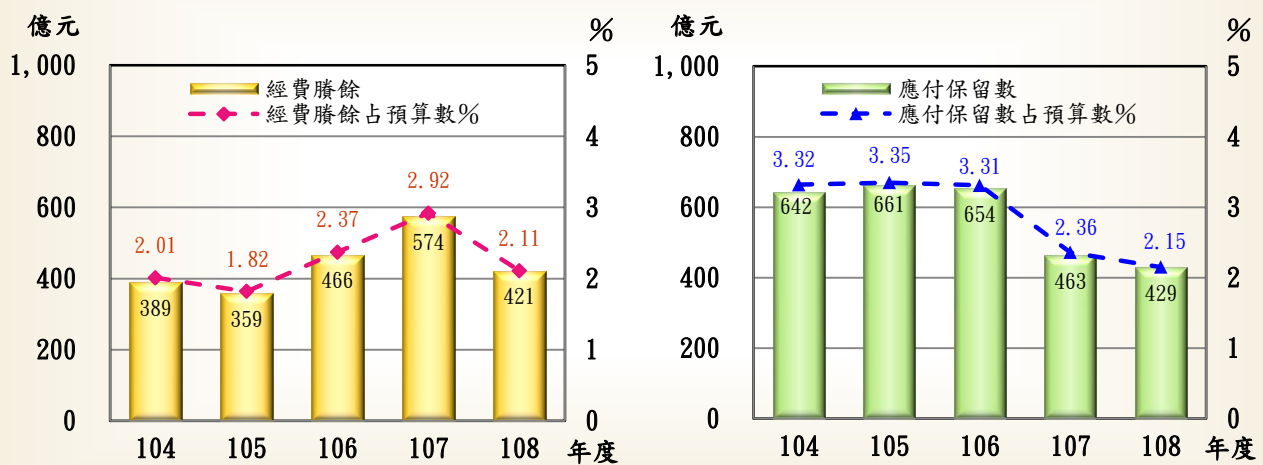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997,977	42,170	2.11	交通部	80,103	1,280	1.60
外交部	25,944	④ 2,545	9.81	省市地方政府	166,824	1,847	1.11
財政部	173,788	① 14,622	8.41	法務部	33,856	371	1.10
環境保護署	5,022	250	4.98	國防部	342,228	⑤ 2,483	0.73
行政院	26,296	1,306	4.97	僑務委員會	1,298	6	0.53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123,056	② 4,964	4.03	考試院	25,804	131	0.51
原子能委員會	2,547	100	3.93	農業委員會	130,075	621	0.48
立法院	3,445	134	3.90	衛生福利部	221,523	948	0.43
文化部	19,813	747	3.77	科技部	42,359	179	0.42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1,534	34	2.25	監察院	2,231	8	0.37
總統府	13,924	303	2.18	海洋委員會	18,137	46	0.25
經濟部	52,613	1,047	1.99	勞動部	130,991	241	0.18
教育部	245,759	③ 4,874	1.98	災害準備金	2,000	—	—
司法院	22,721	436	1.92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266	1,266	—
內政部	82,806	1,370	1.66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4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1 億 3,397 萬餘元，動支比率 82.89%。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42,928	100.00	19,076	10,476	13,375	(44.44%)	(24.40%)	(31.16%)
1.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15,968	37.20	7,833	5,134	2,999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3,294	30.97	7,628	826	4,839			
3.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4,420	10.30	535	3,138	746			
4. 辦理各項援外計畫尚在執行。	3,292	7.67	—	—	3,292			
5. 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抗爭影響。	1,810	4.22	1,809	—	1			
6. 配合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時程及選務工作，保留相關預算繼續執行。	881	2.05	—	—	881			
7. 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	626	1.46	19	542	65			
8.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610	1.42	—	610	—			
9. 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602	1.40	482	111	8			
10.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339	0.79	292	38	8			
11. 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218	0.51	214	1	2			
1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	176	0.41	15	1	159			
13. 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137	0.32	—	8	129			
14.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作。	66	0.15	52	—	14			
15. 補（捐）助地方政府經費作業延宕、規劃欠周。	58	0.14	45	—	13			
16. 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	34	0.08	—	34	—			
17. 廠商違約，提起訴訟。	26	0.06	12	12	0.9			
18. 他機關未編列配合款辦理。	1	0.00	—	1	—			
19. 其他。	360	0.84	135	13	212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1,997,977	42,928	2.15	教 育 部	245,759	3,151	1.28
文 化 部	19,813	④ 3,506	17.70	監 察 院	2,231	23	1.07
外 交 部	25,944	③ 3,847	14.83	法 務 部	33,856	221	0.65
環 境 保 護 署	5,022	640	12.76	海 洋 委 員 會	18,137	101	0.56
行 政 院	26,296	2,455	9.34	衛 生 福 利 部	221,523	570	0.26
交 通 部	80,103	② 6,066	7.57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123,056	111	0.09
總 統 府	13,924	1,040	7.47	考 試 院	25,804	22	0.09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2,547	107	4.22	財 政 部	173,788	148	0.09
國 防 部	342,228	① 11,762	3.44	勞 動 部	130,991	34	0.03
經 濟 部	52,613	1,794	3.41	僑 務 委 員 會	1,298	0.07	0.01
司 法 院	22,721	657	2.9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會 委 員 會	1,534	—	—
農 業 委 員 會	130,075	⑤ 3,422	2.63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166,824	—	—
立 法 院	3,445	89	2.61	災 害 準 備 金	2,000	—	—
內 政 部	82,806	2,115	2.55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1,266	—	—
科 技 部	42,359	1,035	2.44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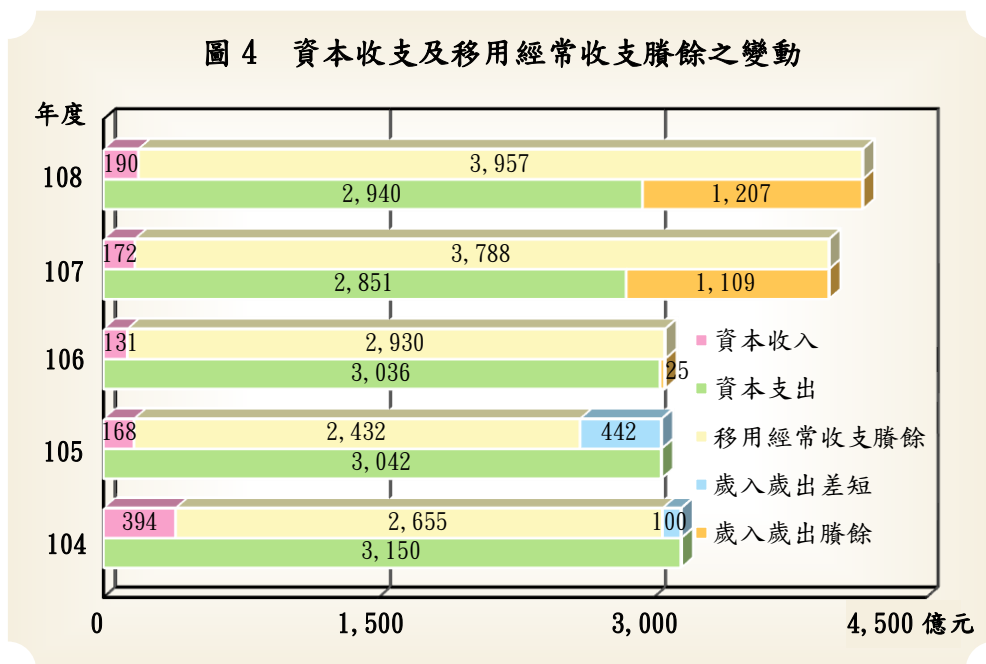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08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6 億餘元，審定為 2 兆 574 億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決算，經修正減列 1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6,617 億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190 億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37 萬餘元，審定為 2,940 億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08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812 億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等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376 億餘元，主要係因國債付息支出、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教育部補（捐）助支出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957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188 億餘元，為近 20 年來最高。在資本收支方面，108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7 億餘元，主要係國有不動產標售、讓售之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4 億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或委辦經費賸餘，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及交通部臺鐵車輛汰換、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等相關計畫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較預計減少等；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749 億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72 億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1,207 億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08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數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4 及 105 年度起，因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各機關本摺節原則執行預算，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等，歲入歲出差短由 98 至 103 年度之 631 億餘元至 2,140 億餘元，縮小至差短 100 億餘元及 442 億餘元，並自 106 年度起轉為賸餘，106 至 108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分別為 25 億餘元、1,109 億餘元，及 1,207 億餘元；又截至 108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3,157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29.60%，為近 5 年來新低，顯示政府推動各項財政健全措施及債務控管，已見一定成效。惟政府為提升國家防衛作戰能力，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等，分別編列特別預算 2,472 億餘元及 2,100 億元辦理新式戰機採購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暨紓困振興措施，並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50 億元及舉借債務 4,122 億餘元支應；加計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決）算等債務舉借尚待執行數（含已辦理決算之未結清數及尚在執行預算數）2,028 億餘元，合計特別預算可供舉借債務總額達 6,150 億餘元，政府債務規模擴大，允宜賡續以財務管理為基礎，按總體經濟均衡原則編製預算，積極管控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妥善配置、運用整體預算資源，及持續優化租稅結構、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國家財政永續。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行政院根據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配合國家建設發展需求，設定年度總體經濟目標，估測全國未來可用經濟資源之供給與需求狀況，透過對整體資源之妥善配置與運用，籌編歲入歲出預算，以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之平衡，達成各項施政目標。108 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經濟目標之設定，及整體預算之安排，強調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妥適貨幣政策及推動結構性改革，依循「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三大施政主軸，分配歲出預算，期透過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推動基礎建設，改善投資環境，強化科技發展，整合國內產學研能量，驅動產業升級創新轉型，發展數位經濟，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充實長照服務資源，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平均區域發展等施政重點，促進民間消費及投資，並擴大輸出，提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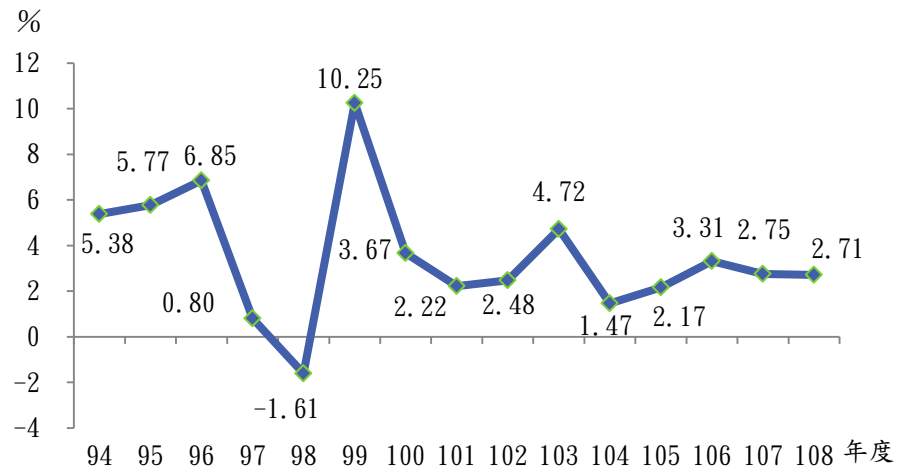
綜觀108年度國內外經濟情勢，受美中及日韓等國家間貿易爭端、英國脫歐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等影響，國際經濟不確定性增加，影響企業投資信心，全球經貿成長動能下滑，據

IHS Markit及IMF公布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63%及2.9%，低於2018年之3.20%及3.6%，主要國家之經濟成長及出口亦普遍下滑；我國則受惠5G通訊、

科技拓展，國內廠商持續擴增產能，積體電路因高階製程外銷暢旺等，帶動國內民間投資及消費需求成長。108年度我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19兆1,392億餘元，經濟成長率2.71%（圖5），維持正成長，超過「108年國家發展計畫」設定108年經濟成長率為2.4%至2.6%之目標，及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估測之2.55%，且高於IHS

Markit及IMF公布之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與107年度之2.75%相較，略減0.04個百分點。經分析GDP支出項目實質成長率及對經濟成長之貢獻度（表5），108年度政府消費2兆5,732億餘元，實質成長率0.06%，對經濟成長貢獻0.01個百分點，分別較107年度之4.03%及0.56個百

圖5 我國經濟成長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表5 我國 GDP 支出項目貢獻度一覽表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8與107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	1.47	2.17	3.31	2.75	2.71	- 0.04
國內需求	2.07	2.25	1.17	3.02	2.34	- 0.68
民間消費	1.51	1.36	1.40	1.06	1.16	0.10
政府消費	- 0.02	0.51	- 0.06	0.56	0.01	- 0.55
固定資本形成	0.60	0.74	- 0.06	0.62	1.97	1.35
1. 民間	0.78	0.74	- 0.21	0.39	1.76	1.37
2. 政府	- 0.09	0.05	0.15	0.08	0.19	0.11
3. 公營	- 0.09	- 0.04	0.01	0.15	0.02	- 0.13
存貨變動	- 0.02	- 0.36	- 0.11	0.78	- 0.80	- 1.58
國外淨需求	- 0.61	- 0.08	2.14	- 0.27	0.37	0.64
商品及服務輸出	0.28	- 0.66	3.03	0.46	0.79	0.33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0.89	- 0.58	0.89	0.74	0.42	- 0.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分點，減少3.97個百分點及0.55個百分點。民間消費9兆7,285億餘元，實質成長率2.21%，對經濟成長貢獻1.16個百分點，分別較107年度之2.04%及1.06個百分點增加0.17個百分點及0.10個百分點。固定資本形成4兆2,637億餘元，實質成長率9.05%，對經濟成長貢獻1.97個百分點，分別較107年度之2.95%及0.62個百分點，增加6.10個百分點及1.35個百分點，其中民營企業固定資本形成之成長率及對經濟成長貢獻為9.86%及1.76個百分點，較107年度增加7.61個百分點及1.37個百分點，國內民間消費及投資增溫；惟反觀政府消費、政府及公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之實質成長率分別為0.06%、7.06%及1.31%，對經濟成長貢獻分別為0.01個百分點、0.19個百分點及0.02個百分點，不若民間消費及投資之強度。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0.37個百分點，與107年度之負0.27個百分點，相距0.64個百分點，其中108年度商品及服務輸出之實質成長率1.19%、對經濟成長貢獻0.79個百分點，較107年度增加0.50個百分點及0.33個百分點。

在需求面部分，108年度我國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創歷年新高，分別較107年度增加3.08%及4.39%，汽、機車新增掛牌數年增率4.00%，主要係百貨公司及電子購物促銷，新車買氣活絡，電動機車熱銷等，挹注民間消費成長動能。復據經濟部109年5月5日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108年度製造業上市櫃公司固定資產投資8,312億元，為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新高，年增率12.1%，其中電子零組件業占77.4%，且年增率19.4%，主要係業者因應5G通訊及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應用科技需求拓展，積極布局先進製程所致。108年度國內超額儲蓄金額2兆2,421億餘元，超額儲蓄率11.59%，係103年度以降新低（表6），惟仍呈長期偏高，尚待持續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加速執行相關產業投資政策，導引民間閒置資金投資國內產業，提升整體經濟成長動能。

國外需求方面，108年度我國對外貿易與國際景氣同陷平疲，全年度貨品出口金額3,291億

表6 我國超額儲蓄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超額儲蓄金額	超額儲蓄率
89	248,182	2.37
90	579,129	5.62
97	687,762	5.12
98	1,269,428	9.53
102	1,634,997	10.43
103	2,066,668	12.38
104	2,497,312	14.27
105	2,542,054	14.12
106	2,792,651	15.15
107	2,481,642	13.23
108	2,242,174	11.5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5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餘美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44%（以新臺幣計算之出口年增率為 1.13%），其中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機械、塑膠、橡膠及其製品等貨品，受全球經濟疲軟、國際原油價格震盪走低、需求降溫等影響，出口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惟占總出口大宗之電子零組件（占總出口 34.18%，其中積體電路占總出口 30.48%）、資通與視聽產品（占總出口 12.95%）及運輸工具（占總出口 3.42%）之出口金額則均較 107 年度增加，主要係受惠積體電路高階製程外銷暢旺，廠商回臺擴建產能及 5G 通訊等新興科技商機等。又主要出口國家（地區）中，對美國、日本之出口金額創歷年新高，年增率分別為 17.10% 及 2.11%（表 7）；對中國大陸與香港、歐洲及東協之出口金額則較 107 年度減少，其中對東協之出口金額 539 億餘美元，較 107 年度減少 7.20%，已連續 2 年負成長，占總出口之 16.38%，為近 9 年度（100 至 108 年度）

表 7 我國對主要國家（地區）出口年增率一覽表

單位：%

主要出口國家（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中國大陸與香港	16.01	41.18	6.15	41.29	- 4.17	40.14
美國	10.11	11.66	7.39	11.82	17.10	14.05
日本	5.67	6.52	10.83	6.83	2.11	7.07
歐洲	10.16	9.12	8.69	9.36	- 4.82	9.04
東協（註1）	14.19	18.55	- 0.67	17.40	- 7.20	16.38

註：1. 東協 10 國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汶萊、寮國、緬甸及柬埔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資料。

）最低。受制於美中貿易爭端升溫等國際不確定性風險影響，出口動能趨緩，為緩減衝擊，仍待持續推動出口貨品及市場多元化，降低出口貿易風險。

在生產面部分，108 年度我國工業及服務業之實質毛額成長率分別為 0.66% 及 2.79%，對經濟成長貢獻 0.23 個百分點及 1.73 個百分點，連續 10 年維持正成長及正貢獻；農業之實質毛額成長率為負 1.79%，對經濟成長貢獻負 0.03 個百分點，主要係豪雨影響稻米與園藝作物收穫所致；108 年度工業生產指數 108.45，為歷年次高，較 107 年度減少 0.35%，主要係全球經濟疲弱，傳統產業需求減緩，下半年受惠 5G 通訊及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應用科技需求拓展，帶動半導體高階製程產能，抵消部分減幅；其中電子零組件業生產指數 114.10，創歷年新高，較 107 年度增加 0.11%。惟 108 年度我國外銷訂單於國內生產之比率 47.70%，較 107 年度減少 0.17 個百分點，且自 99 年度起，長期逾半數於海外生產（表 8），其中占外銷訂單近 3 成之資訊通信產品，逾 8 成於海外生產。據經

濟部外銷訂單海外生產實況調查統計，108 年度中國大陸及香港為我國外銷訂單海外生產之主要國家（地區），受美中貿易紛爭影響，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有生產線之我國業者，計有 15.8% 考慮調整產線至其他國家（地區），其中紡織品、基本金屬製品及電機產品等勞力密集產業考慮調整產線至東協；資訊通信產品、光學器材及機械等科技產業則考慮將產線移回國內。政府為掌握契機，

於 108 年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及資金等政策措施，積極協助受美中貿易戰衝擊且赴中國大陸投資之業者，回臺投資或擴充具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之產線，仍待賡續導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提升國內生產動能，進而促進國內就業。

在分配面部分，108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平均每月總實質薪資（含經常性及非經常性）52,323 元，創歷年新高，較 107 年度增加 1.82%，且連續 3 年維持正成長；惟全年平均失業率 3.73%，較 107 年度之 3.71% 增加 0.02 個百分點。108 年度賦稅負擔率為 13.1%，較 107 年度之 13.0% 略增 0.1 個百分點；消費者物價指數 102.55，年增率 0.56%，食物類、居住類、醫藥保健類、教養娛樂類及雜項類等指數，均較 107 年度增加，家庭消費成本相對提高。依「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對國內經濟情勢之分析，GDP 平減價格指數與消費者物價指數走勢分歧，將不利縮小實質 GDP 與實質薪資差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08 年度 GDP 平減價格指數年增率（0.24%）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0.56%）均呈正成長，相較 107 年度 GDP 平減價格指數年增率（負 0.73%）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35%）走勢分歧情形，已有改善，惟實質薪資成長（1.82%）尚未及實質 GDP 成長（2.71%）幅度，仍待持續針對實質薪資成長趨緩或停滯原因，就人力供需、產業結構轉型及發展策略等面向，研謀創

表 8 外銷訂單於海內外生產占比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外銷訂單金額	國內生產占比	海外生產占比	資訊通信產品
99	128,625	49.23	50.77	84.82
100	128,506	49.30	50.70	83.57
101	130,542	49.26	50.74	84.56
102	131,846	47.61	52.39	87.33
103	143,674	46.55	53.45	90.92
104	144,328	44.77	55.23	92.56
105	143,387	45.69	54.31	93.38
106	149,856	46.73	53.27	93.53
107	154,619	47.87	52.13	93.95
108	149,818	47.70	52.30	91.8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資料。

造就業機會及提升薪資成長空間。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2 月發布之統計資料，107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含經常性及非經常性）中位數為 49.0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52%，惟總薪資中位數占平均數之比值 0.780，為 101 年度以來最低，且計有 66.98% 之受僱員工總薪資低於平均數，整體薪資分布朝中、低薪集中，勞動條件仍待改善，俾利全民共享經濟成長。

綜上，108 年度在國際經貿成長動能趨緩之情勢下，我國受惠積體電路高階製程外銷暢旺，5G 通訊及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應用科技熱潮，國內廠商擴建產能等，整體經濟成長優於預期，惟仍待政府持續推動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拓展出口市場多元化等各項政策，強健國內產業體質，促進民間投資及消費正向循環，維持經濟成長動能。展望未來，自 109 年 1 月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各國經濟活動急劇降溫抑制需求，連帶衝擊我國出口市場，加以因疫情快速擴散，來臺觀光客驟減及國人外出餐飲與旅遊消費意願顯著下滑，影響國內民間消費市場。據 IHS Markit 於 2020 年 6 月預測當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為負 6.0%，較同年 1 月之預測值（2.5%）下修 8.5 個百分點。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5 月發布資料，初步統計我國 109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為 1.59%，預測 109 年度經濟成長 1.67%，較 2 月預測值（2.37%）下修 0.70 個百分點，輸出、入及民間消費均呈負成長。政府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擴大及減緩對國內各業之衝擊，推動辦理受疫情影響業者之薪資、營運與水電費補貼，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加強出口推廣、農漁畜產品拓銷輔導、國內觀光行銷，企業及個人資金寬緩與稅務協助、信用卡款項及個人貸款債務協處等紓困振興措施，以穩定經濟，協助民眾及業者度過難關；又為鼓勵民眾出門消費購物，推出「振興三倍券」措施，期發揮刺激消費效果，振興國內經濟。另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提加速公共建設執行對策，期使 109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達 95% 以上，發揮刺激景氣，帶動國內經濟成長之目標。鑑於全球疫情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尚未完全緩和，各國為防疫相繼採取邊境管制、限制民眾外出或停工停業等封閉式管理，已影響全球經濟活動，政府允應持續評估疫情對我國各行業之影響，及全球疫情趨緩後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及時規劃政策因應，促使民間消費及投資恢復擴張，增進國內經濟穩定成長。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10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資本門預算實現比率及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項之清理，均為近 5 年度最佳，惟仍有部分機關未依相關規定認列罰金罰鍰收入，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或預算分配未盡妥適，暨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款項增加：

（一） 部分機關未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及會計法相關規定認列罰金罰鍰收入，影響歲入類財務報導之允當性：經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屬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之罰金罰鍰案件處分及相關收入會計處理情形，核有：1. 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主管機關 108 年底前處分確定，義務人尚未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件，合計 541 件、金額 1 億 494 萬餘元，惟未依權責基礎將應收未收款項認列為 108 年度決算歲入應收數；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 2 個機關，108 年底前處分尚未確定，惟義務人已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件計 4 件、金額 373 萬餘元，108 年度決算帳列歲入實現數，未列預收款；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 2 個機關，108 年底前處分尚未確定，且義務人未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件計 3 件、金額 283 萬餘元，惟 108 年度決算已帳列歲入應收數；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108 年間經受處分人提起訴願確定撤銷原處分之罰金罰鍰案件計 1 件、金額 100 萬元，惟 108 年度決算仍帳列歲入應收數等未符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會計法第 17 條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函示規定等情事，亟待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依強制性無對價收入認列原則及權責發生制妥為帳務處理，以適正表達財務報表。（詳乙—68 頁）

（二） 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分配及執行能力，仍待督促提升：有關中央政府部分主管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或資本門預算分配未盡妥適等情事，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亦賡續要求各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落實歲出預算分配及執行等。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核

有：1.108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未及 8 成者計有 8 個主管機關，係因補助或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地方政府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年度結束前未達經費核銷條件；辦理工程案件，受規劃或發包延宕、變更設計、部分工項發生疑義、天候不佳延長工期、嚴重缺工等影響，計畫推動及相關預算執行進度有欠理想；2.108 年度編列歲出資本門預算達 3,000 萬元以上且年底預算已實現比率達 8 成之機關中，第 4 季已實現比率較第 3 季陡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者計 12 個機關，或因資本支出未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或辦理相關計畫未預先妥為規劃及完備相關前置作業，致前 3 季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至第 4 季始積極趕辦等情事，亟待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妥適分配資本門預算，提前啟動案件之規劃整備工作，以強化預算執行，並將實際執行狀況研酌納入以後年度核列預算之參據。（詳乙—69 頁）

（三） 部分機關 108 年度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款項增加，有待督促檢討強化相關預算之執行：依據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經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108 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發生前揭規定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經行政院核定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之款項，合計 9 億 2,123 萬餘元，約占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 413 億 6,725 萬餘元之 2.23%，顯示各機關 108 年度預算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係以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為大宗，惟相較 107 年度同條件保留之 6 億 4,813 萬餘元（約占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 446 億 2,227 萬餘元之 1.45%），增加 2 億 7,310 萬餘元（0.77 個百分點），且部分主管機關未發生債務（契約）保留數占 108 年度決算應付保留數之比率偏高等，顯示 108 年度未實際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情形有增加趨勢，亟待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針對問題癥結檢討強化相關預算之執行，避免尚未發生債務（契約）責任之預算保留，並督促權責機關就各機關申請保留案件，從嚴審核，以強化預算執行。（詳乙—71 頁）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08 年度整體預算實現率已較第 1 期特別決算有所提升，惟仍未達 80%，且第 1 期特別預算尚有 40 個工作計畫、114 億餘元預算待執行，補助地方計畫預算執行力仍未盡理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及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8 年底止，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已分配預算數 1,047 億 4,332 萬餘元，實現數 772 億 9,118 萬餘元，實現率 73.79%，雖較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 107 年底實現率 65.44% 有所提升，惟仍未達 80%；又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預算數 1,070 億 7,084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實現數 904 億 1,438 萬餘元，實現率 84.44%，惟尚有 40 個工作計畫、預算 114 億 3,136 萬餘元（10.68%）須保留至 109 年度繼續執行。經查前揭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未如預期所致，其中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實現率未達 80% 者，計有行政院（本院）、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6 個主管機關，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城鄉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 4 類建設，彰化縣、新北市及連江縣等 18 個地方政府。另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須保留至 109 年度繼續執行且金額超過 10 億元者，計有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等 4 個主管機關，城鄉建設、軌道建設及水環境建設等 3 類建設，桃園市及高雄市等 2 個地方政府，亟待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檢討研謀提升預算執行力，並就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較大之個案計畫，審慎規劃編列後續年度預算額度，俾免預算資源閒置。（詳乙—80 頁）

三、新南向政策已提高我國與目標國家雙向投資金額、留學（研習）人數及旅遊人次，惟預算執行情形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督促檢討改善：政府為提升我國對外經濟格局及多元性，由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有關經濟部等 22 個主管機關單位推動各項新南向政策細部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國內企業投資目標國家有趨緩等情，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妥處，據復將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督促各部會確實執行各項計畫預算，並將推動洽簽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協助臺商群聚布局及提供資

金等方式，提升我國企業對目標國家投資金額。案經追蹤結果，108 年度預算續由經濟部等 22 個主管機關單位編列 69 億餘元，辦理 226 項推動措施（計畫），執行結果，整體預算執行數 53 億餘元，執行率 77.59%，已較 107 年度執行率（73.54%）提高 4.05 個百分點，惟仍有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等 7 個部會執行率未及 8 成。又 108 年度推動之 226 項推動措施（計畫），其中 22 項執行率未及 5 成、9 項未執行，主要係計畫尚處規劃階段，或配合目標國推動期程延後辦理，或未取得目標國共識取消計畫等，亟待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單位強化計畫先期作業，並加強掌握新南向目標國政經環境情勢及計畫推動期程之安排，俾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率，擴大政策綜效。（詳乙—93 頁）

四、外交部 106 至 108 年度歲出保留（賸餘）數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減免（註銷）】數，金額及比率均有偏高情形，允宜檢討原因癥結，賡續研謀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外交部 106 至 108 年度歲出預算數（公開部分）分別編列 222 億 9,515 萬餘元、230 億 6,094 萬餘元及 230 億 2,541 萬餘元，執行結果，各該年度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28 億 7,433 萬餘元（12.89%）、37 億 275 萬餘元（16.06%）及 37 億 1,104 萬餘元（16.12%）；賸餘數分別為 10 億 431 萬餘元（4.50%）、11 億 4,681 萬餘元（4.97%）及 15 億 8,977 萬餘元（6.90%），保留及賸餘金額比率核有偏高及逐年攀升情形；另同期間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分別為 8 億 8,209 萬餘元、10 億 5,732 萬餘元及 10 億 7,262 萬餘元，未結清比率均逾 2 成，減免（註銷）數分別為 1 億 1,195 萬餘元、5 億 4,445 萬餘元及 2 億 448 萬餘元，預算執行效能有待提升。經查上開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或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能結清，主要係援助友邦合作計畫、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業務及駐外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尚在進行中，暨補助各項民間團體經費、駐外人員赴（調）任經費等，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核銷；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主要係與多明尼加、索羅門群島及吉里巴斯等國家邦誼生變，相關援助計畫終止，駐外機構各項工作經費、館舍租金、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協助各項交流活動等計畫經費賸餘等，亟待外交部研謀善策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詳乙—227 頁）

五、近年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已有改善，惟受美中貿易衝突及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可能影響歲入預算執行及增加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允宜預為妥謀各項政事經費所需財源，強化債務管理，以確保財政永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1,207 億餘元，原編列債務舉借預算數 889 億餘元，全數未予舉借，惟為配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特別預算之執行，仍須舉債 922 億元支應。截至 108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下稱長期債務）為 5 兆 3,157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29.60%）雖為近年來新低，惟每年債務還本數額遠低於舉債數額，致 108 年底未償還長期債務較 99 年底之 4 兆 4,735 億餘元，10 年來增加 8,422 億餘元，整體未償債務餘額龐鉅；另每年度舉新還舊債務金額高達約 5 千餘億元至 9 千餘億元間不等，致近 10 年來國債利息支出，除 108 年度為 978 億餘元外，99 至 107 年度每年均逾千億元，債息負擔甚重。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新式戰機採購等特別預算，其預算來源大多以舉債支應，加重政府財務負擔，加以 109 年初以來，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擴散，為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政府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其追加預算，歲出編列 2,100 億元，其中 1,800 億元以舉債支應，復加劇長期債務累增。鑑於全球景氣因美中貿易衝突及疫情持續蔓延，經濟成長可能遲緩甚至衰退，連帶衝擊我國出口市場，進而造成歲入難有長足之成長，加以歲出受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孔急而擴增，亟待財政部預為妥謀各項政事經費所需財源，並持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政府財政永續。（詳乙—268 頁）

六、中央政府各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已有改善，惟部分機關仍有類此情事，有待持續檢討改善：有關部分機關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迭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改善，據復將賡續加強審核及控管，避免類此情形發生等。案經追蹤 108 年度各該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核仍有銓敘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等 4 個機關，近 2 年（107 及 108 年）或近 3 年（106 至 108 年）同樣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所需經費不敷、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業務所

需經費不敷等 6 項事由，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情事，與 107 年度（9 個機關、8 項動支事由）相較，雖有改善，惟部分機關仍有類此情事，亟待行政院持續督促相關機關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妥為估算施政所需經費，避免因年度經費不敷致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詳乙—821 頁）

七、政府持續辦理流域規劃及檢討作業、應急及治理工程暨非工程措施，有助減緩水患威脅，惟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部分整治工作仍未完成，亟待研謀加速辦理，以提升綜合治水成效：政府為加強水患防治工作，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由經濟部成立推動小組，並分由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農糧署等機關執行下水道管理等 7 項業務計畫。經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 至 108 年），歲出預算編列 234 億 7,800 萬元，截至 108 年底止，實現數 175 億 718 萬餘元（74.57%）、應付保留數 54 億 7,398 萬餘元（23.32%），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下水道管理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等業務計畫，因多次流標、天候欠佳、變更設計、用地取得及管線遷移等，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暨經濟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補助交通部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因用地取得問題及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耗時等，經行政院核准展延至 112 年底完成等所致。復查，該特別預算核定各計畫項目執行標案共 1,003 件，已全數發包並完成 909 件，整體完成率 90.63%，惟其中規劃及規劃檢討項目，囿因審查期程耗時，完成率僅 50.00%；治理工程項下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省道橋梁改建及雨水下水道等分項計畫，因部分工程多次流標、管線遷移、施工界面問題及民眾陳抗等，完成率僅分別為 38.27%、0%及 40.91%；非工程措施項下之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分項計畫，因須配合農作物耕種及收穫等季節、設施施工時間及廠商缺工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完成率僅 66.67%等，亟待經濟部研謀協調加速辦理，以提升綜合治水成效。（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 5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行政院年來因應國際間美中貿易衝突、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不明、歐洲政經情勢紛擾、朝鮮半島及中東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導致市場波動擴大及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之外在衝擊；國內則須面對產業升級、能源轉型、空污防制、防堵非洲豬瘟入侵、健全人口結構、補足人才缺口、改善青年薪資、加強弱勢照顧、轉型正義等施政課題。108 年度持續秉持總統「創新、就業、分配」之治國理念，及賡續推動「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均衡臺灣」三大施政主軸，籌劃施政重點包括：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加速鬆綁財經法規、提高招商行政效率；落實「新南向政策」，持續拓展國際經貿合作；加速推動能源轉型，並兼顧解決空氣污染與穩定供電，落實非核家園目標；加強執行長照 2.0 政策，建構多元托育體系，並強化育才、留才、攬才與新移民政策，確保國家競爭力；平衡臺灣區域發展，逐步消弭城鄉差距；全力緝毒、打詐、掃黑及落實食安五環、居住安全與強化社會安全網絡等，並策定「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建設」、「司法及法制」、「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等 8 大類施政方針。茲將 108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行政院管制計畫推動情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及行政院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08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231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31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031 項，其中，未執行者 3 項（0.29%），已完成者 653 項（63.34%），尚在執行者 375 項（36.37%）（表 1）。108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9,558 億餘元，較 107 年度之 1 兆 9,094 億餘元，增加 463 億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4,902 億餘元（25.07%），較 107 年度增加 29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政府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款項，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 至 2 歲）經費，暨減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及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等增減互抵所致；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069 億餘元（20.81%），較 107 年度增加 202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我

表 1 108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231	1,031	(註)3	653	375						
總統府	5	22	—	12	10	勞動部	6	32	—	25	7
行政院	18	121	2	70	49	僑務委員會	1	11	—	10	1
立法院	1	14	—	6	8	原子能委員會	4	16	—	9	7
司法院	38	110	—	94	16	農業委員會	23	87	—	52	35
考試院	7	28	—	24	4	衛生福利部	7	43	—	10	33
監察院	8	23	—	18	5	環境保護署	4	26	—	12	14
內政部	9	52	—	19	33	文化部	9	40	—	18	22
外交部	3	13	—	3	10	科技部	4	37	—	20	17
國防部	2	22	—	8	14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5	11	—	11	—
財政部	11	44	—	32	12	海洋委員會	3	11	—	7	4
教育部	8	47	1	27	19	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 員會	1	12	—	9	3
法務部	37	105	—	92	13	省市地方政府	—	9	—	9	—
經濟部	10	54	—	38	16	災害準備金	—	1	—	1	—
交通部	7	39	—	16	23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08 年度未執行計畫 3 項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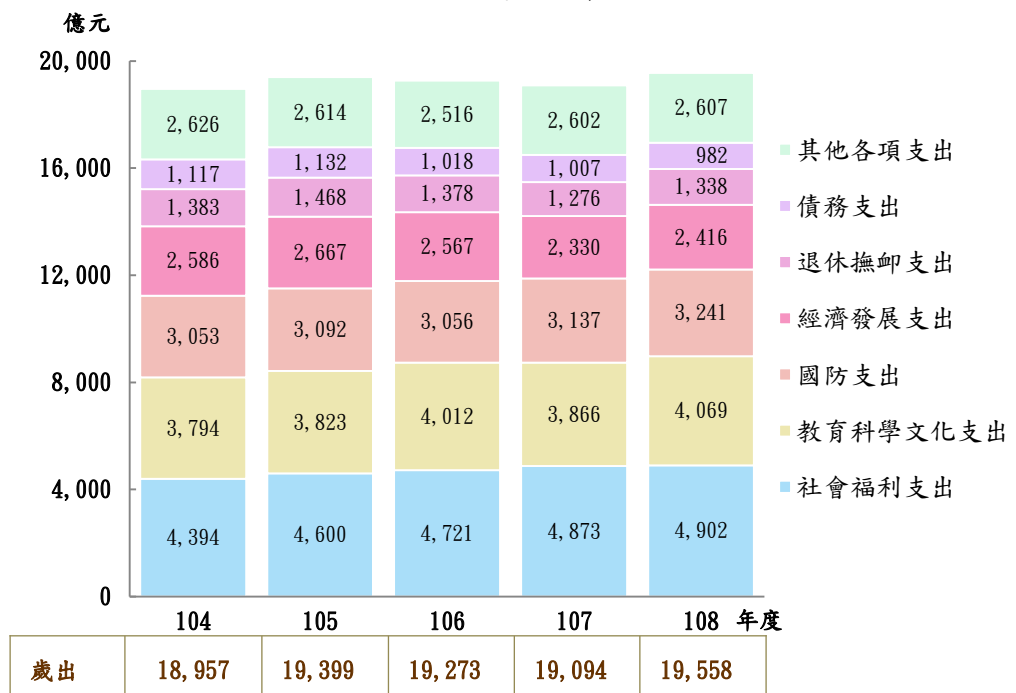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預算 913 萬餘元，因各機關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案件，爰毋須執行。
2. 國立故宮博物院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 108 萬元，因共同供應契約無電動車可供採購，致未執行。
3. 教育部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預算 7 億 6 千萬元經立法院凍結，未予執行。

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及國防部主管科學研究經費，暨國庫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國防支出 3,241 億餘元（16.57%），較 107 年度增加 103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國內產製軍事武器裝備及提升主戰裝備妥善率之作業維持費；經濟發展支出 2,416 億餘元（12.36%），較 107 年度增加 85 億餘元，主要係交通部主管增列鐵路、捷運、公路之路網建設、車輛汰換、安全改善、機廠遷建等相關計畫經費，暨國庫增撥農村再生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一般政務支出 1,853 億餘元（9.48%），較 107 年度增加 3 億餘元，主要係法務部主管增列各矯正機關、檢察署、行政執行分署廳舍擴（遷、整）建計畫經費，增列矯正機關人員維持費，及國庫撥付新增成立毒品防制基金等，暨外交部減列援外計畫相關經費等增減互抵所致；另退休撫卹、債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3,074 億餘元（15.72%），較 107 年度增加 39 億餘元（圖 1）。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108 年度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108 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列管個案計

畫計 1,258 項
 (年度計畫經費 9,237 億餘元)，屬行政院管制計畫 36 項 (年度計畫經費 1,334 億餘元)，分由內政部等 10 個主管機關執行，108 年度經費執行率為

圖 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變動



91.57%，其中內政部 (90.28%)、文化部 (84.51%) 及交通部 (76.31%) 之年度經費執行率低於平均；又 108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中，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幅度逾 1 個百分點或年度預算執行率低於 6 成者，包括內政部「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交通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文化部「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等 5 項計畫，均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檢討研謀改善。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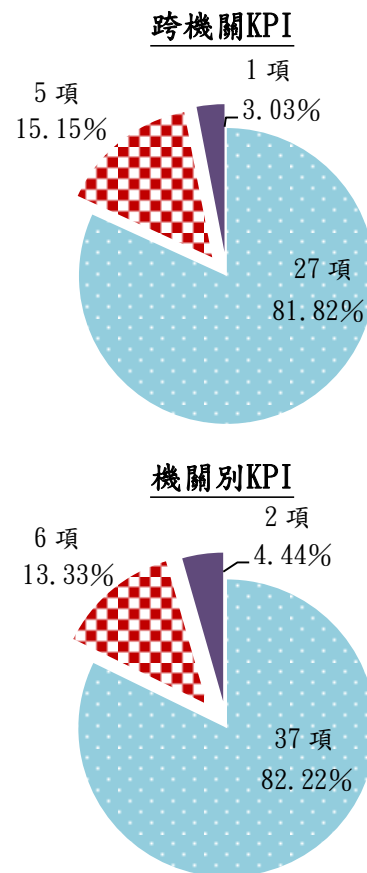
行政院為加速我國產業結構轉型，厚植發展根基，以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均衡臺灣、國家安全及國際參與為施政主軸，訂定「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推動各項重要政策措施，並就反毒策略、食安五環、空污防制、長期照顧、公共化托育、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產業、生醫產業、新農業、新南向、智慧政府、地方創生等 13 項跨機關重大政策，訂定 22 項跨機關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及 33 項衡量標準，暨就內政部等 10 個主管機關所推動人民高度關切之重要施政項目，訂定 40 項機關別 KPI 及 45 項衡量標準，期透過政策規劃、執行及績效追蹤之週期循環，促請各有關機關積極推動各項重

大政策並落實檢討執行成效，全方位深耕國家發展利基。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6 月公布之「2019 年國發計畫跨機關及機關別 KPI 執行檢討」，「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納列各項 KPI 衡量標準經該會綜整評估結果，可達標者，跨機關 27 項（81.82%）、機關別 37 項（82.22%）；未達標者，跨機關 5 項（15.15%）、機關別 6 項（13.33%）；無法評估可否達標者，跨機關 1 項（3.03%）、機關別 2 項（4.44%）（圖 2）。評估結果顯示「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訂各項重大政策 KPI 逾 8 成達預定目標，政府於實現產業創新轉型、強化我國投資環境、健全社會安全網、促進人民安居樂業等施政願景，已有一定程度之推進，惟仍有部分政策 108 年度設定之 KPI 未達標（表 2），主要係相關產業因國際市場供過於求，出口產值未如預期，或資產配置策略受美中貿易爭端衝擊，投資金額下降；或部分民眾、事業單位參與政策意願較低，或相關觀念意識尚有待加強，影響政策推動成效；或配合之地方政府受限財政及人力短缺，執行能量較為不足；或市場缺乏符合需求之物件，電動車汰換目標無法達成；或政策執行過程遭遇民眾抗爭、採購案件流標、規劃設計變更、承商交貨延遲、須多次驗收以確保品質等，致政策目標達成期程延遲或推動效益未如預期；另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尚有 1 項跨機關、2 項機關別 KPI 衡量標準，因相關統計數值未及提出，暫無法評估達成情形等，均有待各相關部會賡續追蹤評核結果，據以檢討政策執行情形，研謀提升施政成效，並將執行檢討回饋至以後年度政策、KPI、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之訂定，持續優化施政內容及評核管考制度，達成國家發展目標。

圖 2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 KPI 達成情形圖

■ 可達標 ■ 未達標 ■ 無法評估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6 月公布之「2019 年國發計畫跨機關及機關別 KPI 執行檢討」。

表 2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跨機關及機關別 KPI 未達目標情形一覽表

主辦機關	政策	KPI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實際值
跨機關 KPI					
衛生福利部	公共化托育	公共托育人數 覆蓋率	(公共化托育服務供應量÷0 歲 至 2 歲幼兒送托人數)×100%	19.87%	15.87%
經濟部	綠能產業	強化綠能產業 發展	建置智慧電表戶數、產值及促 成需量反應措施參與量	40 萬戶、29.7 億元及 促成需量反應措施參 與量 2,050MW	17.6 萬具、26 億元、 2,451MW
			太陽光電產業產值及裝置容量	2,100 億元及 1,500MW	1,490.26 億元 及 1,411.42MW
農業委員會	新農業	有機農業與產 銷履歷生產面 積及覆蓋率	有機農業與產銷履歷生產面積 及覆蓋率	44,800 公頃及覆蓋率 8%	35,875 公頃及覆蓋率 7.03%
國家發展委 員會	智慧政府	完成新一代身 分識別證(New eID)發行前準 備工作	完成 1 項 New eID 製發相關 法規修訂及 5 項標準作業程 序訂定	完成 6 項規範	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 法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未 訂定發布(註 1)；已 訂定完成 New eID 印製 及品質控管等 5 項標準 作業程序
機關別 KPI					
內政部	落實居住正義	推動社會住宅	累計興辦社會住宅戶數	6 萬戶	50,652 戶(直接興建 31,952 戶、包租代管 開辦 18,700 戶)
交通部	落實交通安全	降低「事故 30 天內死亡 案件」道路交 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減少 比率【以 100 至 102 年 3 年 平均值為基準】	12%	10.80%
	精進服務品質	偏鄉地區公路 公共運輸空間 服務涵蓋率	(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共運輸之 家戶數÷總家戶數)×100 % 【偏鄉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 於全國平均五分之一之鄉鎮 區，目前有 65 個；本項指 標衡量標準已內含需求反應 式運輸服務(DRTS)之服務方 式】	83%	81.63%
	追求環境永續	郵務燃油車汰換 電動車達成率	電動四輪車：108 年目標 542 輛	電動四輪車：108 年 汰換累計目標 542 輛	108 年無採購電動四輪車
勞動部	營造友善育兒 職場環境	推動雇主提供 托兒服務	雇主提供托兒設(措)施比 率(每年成長比率)	5%	1.80%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配合政府政 策，引導保險 業資金投資新 創重點產業、 公共投資及長 照事業	鼓勵保險業投 資新創重點產 業、公共投資 及長照事業	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 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投 資方案之投資新增金額	第 1 期投資金額增加 400 億元	減少 189 億元

註：1. 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6 月公布之「2019 年國發計畫跨機關及機關別 KPI 執行檢討」。

另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部 108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司法院授權由各法院與當地律師公會共同訂定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相關作業程序，惟各法院遴選義務辯護律師標準未盡相同，且尚乏汰除及停止分案相關作業規範。(詳乙-147 頁)

(二) 地方檢察署設置法警辦理值庭、執行等司法警察事務，有助於戒護工作執行，惟法警人力未達法定配置比例，兼以新收案件逐年攀升，工作負荷沉重，又部分法警平時訓練未達規定時數，或體適能測驗不合格，恐影響勤務效能。(詳乙-362 頁)

(三)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預算保留多年尚未執行，部分作業基金接受公庫撥補款之執行率欠佳；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多數免予繳庫，有待督促積極規劃運用；又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尚乏公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且部分基金連年發生短絀，亦待檢討研謀改善加強財務控管。(詳乙-72 頁)

(四)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放款規模持續成長，惟經營績效仍落後銀行同業，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影響銀行業務及獲利，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健全銀行經營體質。(詳乙-279 頁)

(五)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經營結果已獲有盈餘，惟整體經營獲利較 107 年度衰退，各事業經營管理尚有待改善；又該等事業清理被占用（借用逾期）房地已具成效，惟待活化閒置土地面積仍巨，整體清理活化比率偏低；另辦理重大興建計畫，存有計畫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詳乙-417 頁、乙-421 頁、乙-432 頁)

(六)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自籌收入微幅增加，逐漸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負荷，惟部分學校預算執行及財務管理成效，猶待持續強化。(詳乙-307 頁)

(七) 退輔會所屬醫院提供透析治療服務已具成效，惟部分分院血液透析床護病比不符規定標準，或健保給付收入尚不敷腹膜透析機器租金支出；另為提供就醫民眾停車之便，經營停車場業務，惟未依規定計收租金或管理機制尚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及營運管理成效。(詳乙-77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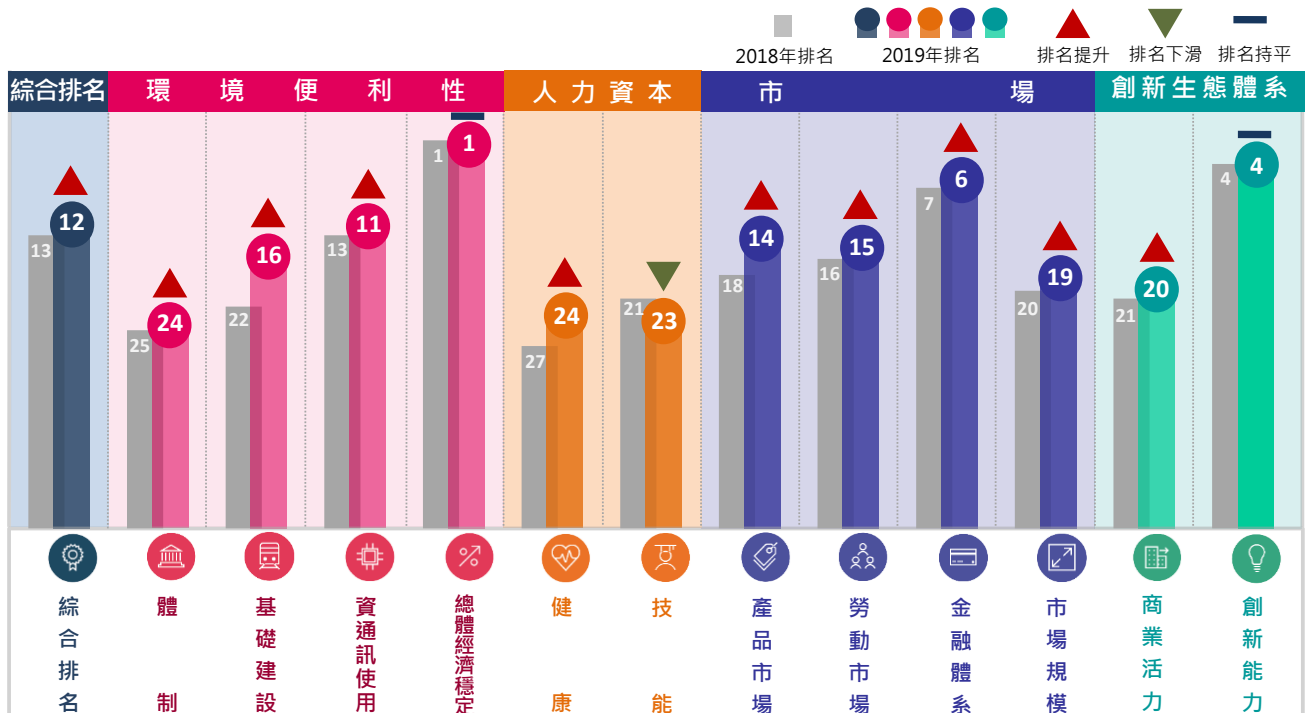
三、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我國屬海島型國家，天然資源相對匱乏，內需市場規模有限，經濟發展長期倚賴國際貿易，經濟表現深受國際經貿局勢影響。近年來，全球貿易型態受美中貿易衝突、歐洲政經情勢紛擾、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先進國家以「再工業化」為政策主軸、後進國家加速追趕設計及技術研發等影響，過往順應市場自由化與全球化而形成之國際專業分工體系，已逐漸解構。又 2019 年底突如其來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幾個月間於全球迅速擴散，各國相繼採行邊境管制、城市封鎖、人民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經濟活動受壓抑，全球景氣陷入衰退，並暴露過度依賴單一國家為供應源或目標市場之脆弱性，加速全球供應鏈系統之結構性轉變。我國身為小型開放經濟體，亦為國際供應鏈之重要參與者，政府面對全球經貿競爭局勢劇烈變化，須及時掌握我國整體投資環境及各競爭面向之關鍵優勢、劣勢，作為擬定經貿戰略、擘劃施政方針及提出對應措施之參據，俾於國際產業分工重組之關鍵時期，較競爭對手率先突圍，站穩立足點。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等國際評鑑機構建構之國家競爭力評比系統，廣泛蒐集及分析國際通用統計數據及各國企業問卷調查等綜合性資料，針對受評鑑經濟體，進行國際間之評比，定期發布全球各國競爭力評比報告，提供各國政府及時檢視施政成果，順應時勢變化擬訂或調整施政策略方針及具體行動方案，以提升施政效能，改善國民福祉，並建構國家持續發展動能。

WEF 鑑於全球化及第四次工業革命為世界各國創造機會，亦同時導致各經濟體發展趨於兩極化，於內部社會及外部各國間彼此落差加劇；又世界各國於發展過程中逐漸體認過度聚焦經濟成長而忽略環境永續、社會平等、階級流動及人民生活穩定等，均影響國家整體發展甚巨，爰追求環境、社會及經濟共榮之包容性成長，漸成全球共識。WEF 循此脈絡，於 2018 年重新建構全球競爭力指數（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GCI）評比系統，並定義各項評鑑內容及計算方式，聚焦於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創新（innovation）、韌性（resilience）、敏捷（agility）等隨第四次工業革命發展而重要性益增之關鍵因子，提出新版 GCI（GCI 4.0），建構之評比系統包括環境便利性（Enabling Environment）、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市場（Market）及創新生態體系

圖 3 我國在 WEF 全球競爭力報告綜合排名及各中項指標排名圖



註：1. 2019 年版 CGI 4.0 評估系統包括 4 大類、12 個中分項、103 個細項指標，據以評核全球 141 個經濟體。
2. 資料來源：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9 日新聞稿資料繪製。

(Innovation Ecosystem) 等 4 大類，下分 12 個中項及約 100 個細項指標 (2018 年版 98 個、2019 年版 103 個)，據以評核各經濟體整合體制、政策及各攸關因素後之生產力水準。依據 WEF 2019 年 10 月發布 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我國於受評之 141 個經濟體中綜合排名第 12 名，較 2018 年之第 13 名，進步 1 名；12 個中項指標中，我國於總體經濟穩定 (與其他 32 個經濟體並列第 1 名)、創新能力 (第 4 名)、金融體系 (第 6 名) 等項名列前茅，而健康 (第 24 名)、體制 (第 24 名)、技能 (第 23 名) 等則相對較弱。次觀察我國 12 個中項指標排名情形 (圖 3)，其中 9 項較 2018 年進步、2 項持平，以基礎建設 (第 16 名)、產品市場 (第 14 名)、健康 (第 24 名) 等 3 個中項指標進步較多，分別較 2018 年進步 6 名、4 名、3 名，主要係電力普及度、暴露於不安全飲用水人口比率、空運服務效率、海港服務效率、稅負及補貼扭曲競爭程度、服務業競爭程度、平均健康餘命等細項指標之排名提升；至於技能 (第 23 名) 1 項，則較 2018 年退步 2 名，主要係 25 歲以上國民受教育平均年數、中等及高等教育者具備企業所需技能之程度等細項指標排名下滑。又經分析我國於各細項指標之表現 (表 3)，其中通膨率、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之變動、逾放比率等項，與其他數個經濟體並列第 1 名，另於電力普及度、

服務業競爭程度、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程度、勞動力多樣化程度、產業群聚發展完善程度、專利權數量等項，表現優異；至於法律框架解決企業爭端之效率、政府提出有遠見之長期規劃、路網指數、中等及高等教育者具備企業所需技能之程度、關稅複雜度、僱用外國勞工之容易度、開辦新事業需要天數、銀行資本適足率、破產法規架構等細項指標，則排名位列中後段；其中，路網指數、破產法規架構、法律框架解決企業爭端之效率等3項又分別較2018年退步13名、13名、7名，名次下滑幅度較大。

另依據IMD於2020年6月發布之2020年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20），以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4大類指標為評鑑基準，下分20個中項及255個細項指標，綜合評比全球63個經濟體長期成長、創造工作機會及增進人民福祉的能力。依據該年報評比結果，我國綜合排名第11名，較2019年之第16名，進步5名，且為近5年度最優名次；4大類指標中，我國於政府效能（第9名）排名最佳，企業效能（第12名）及基礎建設（第15名）分別較2019年進步2名、4名，經濟表現（第17名）則下滑2名。次分析我國20個中項指標之排名，租稅政策（第4名）、經營管理（第6名）、科學建設（第7名）、技術建設（第8名）等項排名優異，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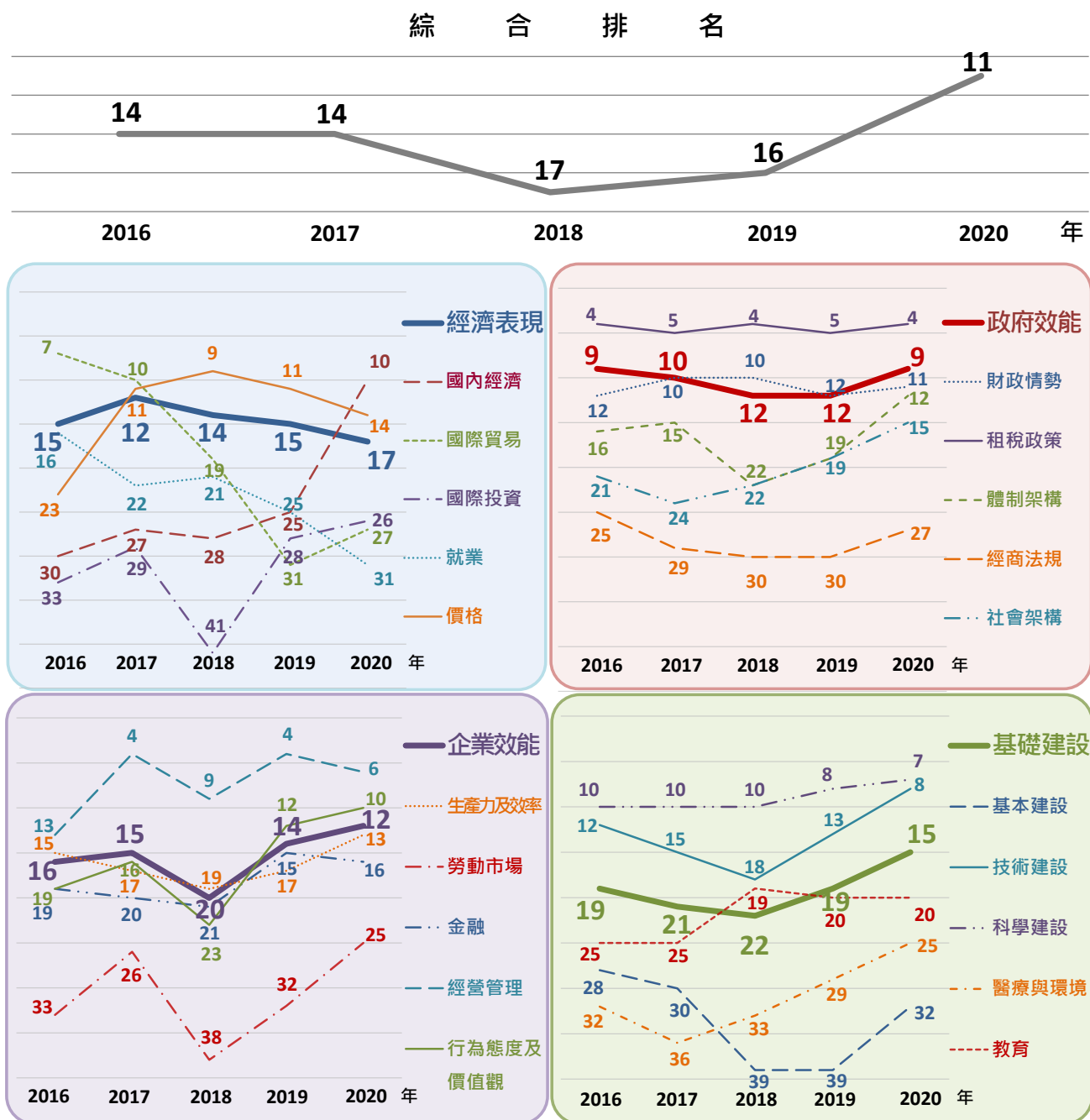
表3 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WEF「2019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評選我國優、劣勢細項指標一覽表

優勢項目	排名	弱勢項目	排名
一、環境便利性			
土地管理品質	1*	法律框架解決企業爭端之效率	70
股東權益	7	政府為企業提供穩定之政策環境	61
火車運輸服務效率	8	政府應對變遷之效率	62
電力普及度	2	政府提出有遠見之長期規劃	79
電力供給品質	8	路網指數	81
通膨率	1*		
政府債務占GDP比率之變動	1*		
二、人力資本			
企業找到具技能就業者之容易程度	7	中等及高等教育者具備企業所需技能之程度	59
三、市場			
企業或企業集團操縱市場程度	8	貿易加權之平均關稅稅率	65
服務業競爭程度	5	關稅複雜度	88
工資決策彈性程度	4	解僱成本	67
專業勞動力於國內流動程度	5	僱用外國勞工容易度	88
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程度	5	雇主為雇員支付勞動稅及社會安全捐占利潤之比重	84
上市公司市值占GDP之比重	5	銀行資本適足率	129
保險費總額占GDP之比重	1*		
逾放比率	1*		
信用對產出缺口	1*		
四、創新生態體系			
勞動力多樣化程度	4	開辦新事業需要天數	59
產業群聚發展完善程度	3	破產法規架構	59
以共同發明方式擁有國外專利權數量	6		
專利權數量	3		
研發支出占GDP比重	5		

註：1. 部分細項指標排名標註「1*」者，係指該項有數個經濟體並列第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WEF「2019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10月9日新聞稿。

圖 4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綜合排名及各中項指標排名趨勢變化圖



註：1. IMD 評估系統包括「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 4 大類，及 20 個中項、255 個細項指標，據以評核全球 63 個經濟體。
 2. 「政府效能」項下之「租稅政策」，原稱為「財政政策」。
 3. 資料來源：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6 日新聞稿資料繪製。

建設（第 32 名）、就業（第 31 名）、國際貿易（第 27 名）、經商法規（第 27 名）、國際投資（第 26 名）等項則相對較弱；另觀察我國 20 個中項指標排名情形（圖 4），計有 16 項之排名較 2019 年進步或持平，10 項之排名為近 5（2016 至 2020）年最佳，其中國內經濟、體制架構、勞動市場、基本建設、技術建設分

別較 2019 年提升 15 名、7 名、7 名、7 名、5 名，進步幅度較大，主要係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及占 GDP 比率、實質 GDP 成長率、匯率穩定性、央行政策對經濟發展正面影響、政府政策適應經濟變動程度、員工工作動機、勞動力成長、再生水資源、城市管理支持商業活動、資通訊科技服務出口、網路頻寬速度、法律環境支持科技發展與應用等細項指標排名顯著提升；至於就業、價格、金融、經營管理等 4 個中項指標，排名則較 2019 年退步，其中就業下滑 6 名，退步幅度較大且為近 5（2016 至 2020）年最差名次，主要係失業率、青年失業率等細項指標排名下滑。又依據 IMD 評選我國各細項指標之優、劣勢項目（表 4），我國於經常帳餘額占 GDP 比率、經濟韌性、消費稅率、人均外

表 4 IMD「2020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評選我國優、劣勢細項指標列舉表

優 勢 項 目	排名	劣 勢 項 目	排名
一、經濟表現			
經常帳餘額占 GDP 比率	5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	57
經濟韌性	6	前五大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	54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	9	貿易條件指數	54
長期失業率	9	企業全球移動布局對經濟前景不構成威脅	52
通膨率	10	城市生活成本指數	48
		外人直接投資流量占 GDP 比率	45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	43
		服務輸出占 GDP 比率	42
二、政府效能			
消費稅率	3	外資能自由獲得企業控制權	51
人均外匯準備	4	解僱成本	44
總稅收占 GDP 比率	5	新企業密度	40
開辦企業所需程序	6		
政府補貼占 GDP 比率	7		
個人所得稅有效稅率	9		
吉尼係數	10		
三、企業效能			
企業反應快及彈性大	1	人才外流	48
企業機警於市場狀況變化	2	國內企業環境吸引國外高階人才	47
企業對於商機或威脅反應迅速	2	女性管理階層比重	40
經理人具企業家精神	3	早期創業活動	40
銀行部門資產占 GDP 比率	4		
顧客滿意度受到企業重視	4		
企業擅長透過數位工具及科技增進生產力	5		
股票市場市值占 GDP 比率	5		
企業擅長以大數據分析輔助決策	5		
企業領導人有強烈社會責任感	5		
四、基礎建設			
3G 及 4G 行動寬頻占手機市場比率	1	再生能源占能源需求比率	57
每千人研發人力	2	人口成長率	49
中高階技術占製造業附加價值比率	2	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	46
企業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	3	公共教育支出占 GDP 比率	46
青年人口接受大專以上教育比率	3	平均每人暴露 PM2.5 程度	43
扶養比	4	每千人使用寬頻網路人數	42
研發總支出占 GDP 比率	4	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比率	42
企業重視永續發展議題	4	用水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	41
網路頻寬速度	5	理工大學文憑比率	40
高科技商品占製造業出口比率	5		

註：1. 本表係自 IMD「2020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評選我國優、劣勢細項指標中，擇選排名屬前 10 名或第 40 名（含）以後之項目列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2020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6 日新聞稿。

匯準備、企業機警於市場狀況變化、經理人具企業家精神、每千人研發人力、中高階技術占製造業附加價值比率、企業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青年人口接受大專

以上教育比率、企業重視永續發展議題等項，名列前茅；至於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前五大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貿易條件指數、人才外流、國內企業環境吸引國外高階人才、再生能源占能源需求比率、人口成長率等項，則排名相對落後；其中，前五大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企業全球移動布局對經濟前景不構成威脅、貿易條件指數等項之名次，又分別較 2019 年下滑 14 名、7 名、6 名，明顯退步。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自 2019 年底起於多國蔓延擴散，劇烈衝擊世界各主要經濟體之消費、投資及生產活動，勢將促使各國重行評估供應鏈斷鏈風險，朝多元布局原物料來源、生產基地及銷售市場等方向發展，催化國際供應鏈系統加速重組，並推升雲端、遠距、自動化、人工智慧等非接觸式數位商機，於後疫情時代形塑出不同於以往之國際競爭環境。綜觀 WEF 2019 年及 IMD 2020 年評比全球各經濟體競爭力結果，我國於通膨率、政府債務、人均外匯準備、固定資本形成、逾放比率、股東權益、長期失業率、基尼係數及保險費、上市公司市值、銀行部門資產占 GDP 比率等細項指標名列前茅，顯示我國總體經濟環境及金融體質相對他國穩健，就業情形及所得平均分配程度相對較佳，調節經濟循環波動較具韌性；又我國中小企業繁盛，相對他國較易取得融資，產品市場由企業集團操縱程度低，且服務業競爭激烈等，市場環境亦相對活絡健全；另我國擁有較為成熟之資通訊科技及科學建設，產業群聚發展完善，企業具彈性、重視研發，對於商機或威脅反應迅速，並擅長大數據分析及運用數位工具增進生產力等，均為我國於全球市場面臨高度不確定性之關鍵時期，奠定以數位創新轉型因應國際競爭之良好基礎，我國並連續 2 年（2018 及 2019 年）獲 WEF 評選為於創新生態體系之大項指標中綜合表現最好之 4 個國家之一（另外 3 國為德國、美國、瑞士）。惟 WEF、IMD 評比結果亦凸顯我國於路網、能源及用水供給等基礎建設尚有不足，對於鼓勵外人投資、解決企業爭端、處理破產等法規體制及政策方面，有待健全完備；且我國經濟發展長期仰賴出口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訊產品之模式，形成出口產品及市場相對集中，服務輸出占比偏低，出口價格不及進口價格等，不利改善貿易條件之結構性問題；加以，我國雖擁有高教育程度且多樣化之勞動力，惟受教育者具備企業所需技能方面，仍有落差，且人口成長率未見起色，僱用外國勞工相對困難，長期下來勞動市場恐面臨工作人口缺口；又我國於發展數位創新轉型關鍵之先行指標—人才競爭方面，持續存在人才

外流及攬才不易之問題，凸顯我國於國際人才激烈競爭之際處於弱勢地位，人才長期出超結果，恐削弱數位競爭力；另我國於再生能源占比、PM_{2.5} 暴露度等相關指標表現不佳等，均不利我國推動產業轉型升級，發展高附加價值之數位經濟，暨持續營造優質投資及創新發展環境，達成永續發展繁榮之目標。IMD 即指出我國 2020 年面臨之挑戰，包括：推動防疫科技及資料治理，以確保後疫情時代之經濟成長；加速產業創新及企業數位轉型，暨強化供應鏈韌性；增進數位人才之育成、延攬及留用；強化社會凝聚力及包容力；朝向環境永續發展，節約能源及減碳等。

政府為因應國際政經局勢變化，持續改善我國社經體質，維持經濟成長動能，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近年來加速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方案」、「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等，期透過政府投資帶動民間投資，並運用政策工具積極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改善我國投資及新創產業發展環境；復於人才延攬及培育方面，陸續完成所得稅法、公司法、產業創新條例之修正，推動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暨研議新經濟移民法 (草案)，並賡續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針對綠能、數位經濟領域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冀優化法制、稅制環境，以留用本國人才，積極爭取國外專業優質人力，整備產業關鍵人力資本；另持續推動能源轉型、空污防制、毒品防制、食安五環、長照 2.0、公共托育等重大施政，以減緩經濟發展之外溢成本，兼顧全民福祉，實現包容性成長，並為因應國際疫情對國內各業之衝擊，已分別於 109 年 3 月、5 月公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推動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以協助民眾及產業度過難關。政府允應持續評估疫情對我國及全球經貿局勢之影響，積極規劃推動相關政策並滾動檢討施政成效，引導我國於後疫情時代之國際新興產業鏈取得關鍵角色，提升國家競爭力。

四、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政府 108 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行政院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部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完備數位政府基礎環境，深化政府資料治理及開放資料整合應用：完成國家骨幹網路（T-Road）資料傳輸規範及整體架構，將於 109 年間建立 T-Road 入口網，集中列示各部會數位化服務，提供民眾符合人生歷程之公共服務；截至 108 年底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瀏覽量逾 6,167 萬人次、下載量逾 1,362 萬人次、政府開放資料逾 4 萬 3,700 項，並已建立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認證，符合「機器可讀、結構化、開放格式」之金標章認證之資料集已逾 7 成。

2. 全力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權益；推動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落實震災預防措施；辦理住宅租金補貼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中低所得家庭申請戶數達 8 萬 7,333 戶；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截至 108 年底止興建中、已完工及既有戶數計 3 萬 222 戶；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私有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截至 108 年底止已完成 1,458 件。

3. 完備移民法規，優化外人來臺工作及生活環境；落實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保障新住民權益；前瞻規劃入出國查驗及自動通關系統，創造便利及有效率的服務環境，並為國境安全把關；結合國安團隊共同查處行蹤不明失聯移工及非法雇主、非法仲介，已查處失聯移工 2 萬 698 人、非法雇主 1,958 人及非法仲介 345 人；辦理新住民初入境訪談及個案關懷服務 1 萬 2,389 人次；已簽署 2 個自動通關瞭解備忘錄，並洽談互惠使用自動通關合作事宜，獲德國、荷蘭、菲律賓及義大利等國正面回應。

4. 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優化原住民族產業經營，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深化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存與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成功媒合就業 3,614 人，核定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開設職業訓練課程 39 班、實際參訓 628 人；核定 17 案扶植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補助原住民族業者於全國設置 26 處產業拓銷據點，推動產業特色形塑及產業群聚鏈結；完成 65 件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改善部落聯絡道路 199 公里、橋梁 5 座、孤島部落 10 處，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5 億 3,222 萬元；補助 31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積極推廣民族教育；於 112 間大專校院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培養具傳統文化內涵及現代知識之高等教育人才；設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從事族語研究及研發教學。

5. 活化在地產業，累積文藝能量，營造全臺客庄亮點：辦理「浪漫臺三線藝術季」活動，藉由藝術創作導入客家文化，展現臺三線客家文藝復興成果；辦理馬來西亞、苗栗三義及高雄甲仙等海內外客家文化資產調查計畫、進行客籍文學家鍾肇政等人口述歷史訪談，收錄重要文物文獻，以厚實典藏資源；廣泛徵集客家相關物件，新增「館藏品」484 件及「典藏品」329 件，並運用實體典藏成果，辦理客家影像「攝相客特展」等主題藏品展覽。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政府便民服務新模式，辦理數位服務個人化及改版推出 e 管家 Plus 服務平臺，惟部分服務所需資料尚欠完備，或規劃服務項數及提供範圍未如預期。(詳乙-108 頁)

2. 內政部為落實居住正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惟媒合率欠佳及經費執行率偏低，亟待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詳乙-202 頁)

3. 營建署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有助於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惟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及重建比率偏低，建築法規尚未完成修法作業。(詳乙-188 頁)

4. 移民署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惟失聯外籍移工未查獲人數仍高，非法滯臺外來人口逐年攀升，衍生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行政罰鍰作業等問題。(詳乙-190 頁)

5. 移民署建置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系統、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及航前旅客審查系統，運用科技簡便外國旅客通關流程、落實國境線上攔截功能，以提高通關效率，惟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系統使用率仍待提升，且部分航空公司未落實傳送旅客及機組員資料，影響航前預審效能。(詳乙-193 頁)

6. 移民署為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並辦理新住民初入境關懷等業務，藉由系統數據分析及關懷輔導等業務，瞭解新住民需求及協助在臺之生活適應，惟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使用管理、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之資訊蒐集、傳遞與回饋，及實地評核指標等，仍待檢討強化。(詳乙-196 頁)

7. 溫泉法施行迄 108 年底已逾 1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建立適當機制調查統計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業者聘僱原住民情形，無法依規定督促業者落實按比例聘僱原住民，不利原住民工作權保障；對於逾 6 成仍處於非合法經營狀態之業者，亦未依規定積極輔導合法經營；迄未就原住民族地區應徵收溫泉取用費建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致部分市縣政府短漏收應提撥至原住民族綜合發

展基金之溫泉取用費，減少基金收入，並影響後續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利用等業務及計畫之遂行。(詳乙-129頁)

8.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推動客家產業發展及文化保存已具成效，惟推動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及客家文化躍升等計畫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詳乙-118頁)

(二) 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臺商拓展新南向國家市場，深化雙邊經貿關係：108 年度與新南向國家之雙邊貿易總額為 1,119 億美元；與越南及印度洽簽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持續推動與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等新南向重點 6 國產業合作平臺，辦理雙邊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帶動 1,000 餘家雙邊業者交流媒合。

2. 結合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於國際人道救援、醫療援助等國際合作領域，建立夥伴關係，發揮臺灣社會軟實力：依循「互惠互助」理念，於友邦國家推動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全球派遣 24 個技術團辦理各項技術合作計畫，範圍涵蓋農漁業、公衛醫療、職業訓練、資通訊及地方特色產業等；持續推動我國非政府組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建立實質合作關係，進行人道援助等合作計畫，總受惠人數逾 16 萬人，以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增進人民福祉。

3. 制定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執行採購武器裝備，逐步充實基本戰力及建立不對稱戰力：辦理新型通用直升機、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高空氣象探空作業系統性能提升等案，厚植聯合戰力。

4. 賡續維持各式武器裝備妥善，強化後勤支援作戰能力：完成陸、海、空軍各式戰術車輛、艦艇、飛機、防空武器及其附屬設施、裝備與系統之零附件購製與保修作業。

5. 強化濫用藥物尿液篩檢，營造部隊健康戰訓環境：運用與內政部警政署建立之查詢錄取志願役官兵入營前持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裁罰紀錄之機制，針對錄取之 5 萬 214 名考生查察，查得 106 名前因涉毒而遭行政裁罰紀錄，並據以拒絕入營；執行官兵尿液篩檢計 143 萬 5,392 人次，呈陽性反應者 299 人次，陽性確驗率 0.02%。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新南向政策已提高我國與目標國家雙向投資金額、留學（研習）人數及旅遊人次，惟預算執行情形尚有提升空間。（詳乙—93 頁）

2. 外交部每年依法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惟報告內容尚未完整揭露政府開發援助（ODA）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彙整統計資訊；另為提升政府結合民間參與國際合作綜效，允宜研議建立系統化機制整合我國公私部門資源。（詳乙—211 頁）

3. 國防部執行毒品防制及通報作業，已具成效，惟間有現行尿液篩檢作業、新興毒品防制及營外涉毒通報等機制，尚待檢討精進，以及早掌握軍中涉毒人員，執行溯源查緝作業，確保部隊戰力。（詳乙—231 頁）

4. 國防部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執行各項檢測、污水處理及噪音改善措施，已初具成效，惟規劃設計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詳乙—236 頁）

5. 國防部為遂行各項戰備任務，辦理各項軍事投資計畫，惟其建案規劃、相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情事。（詳乙—242 頁）

6. 國防部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提升訓練成效並確保戰備任務遂行，辦理各項營區新建工程，惟其工程規劃及審查作業，暨計畫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等未臻周妥。（詳乙—246 頁）

7. 國防部辦理油料供補業務，有效支援國軍部隊用油需求，惟有關油料供補之整體規劃、相關作業程序、管理機制及油料運（耗）用狀況等未盡周妥且潛存管理風險。（詳乙—252 頁）

8. 國防部為維持裝備妥善，建置各項制度、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有效遂行各式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作業，達成支援部隊戰演訓任務，惟其物流管理效率、零附件需求檢討作業、初次備份件預算編列、採購項量及使用情形等，亟待通盤檢討研謀精進。（詳乙—250 頁）

（三） 經濟及農業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國家發展計畫，以創新、就業、分配核心理念推動臺灣新經濟模式；致力解決「五缺」問題，持續推動法制鬆綁，排除投資障礙，強化招商服務，吸引企業擴大投資臺灣；掌握美中貿易紛爭促使臺商回流及轉單效應契機，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截至 109 年 1 月 16 日止，已有 339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8,641 億元，預估可創造我國就業

人數 7 萬 1,476 人。

2. 創新驅動產業升級轉型，致力「五加二」產業創新，布局新興關鍵技術；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資金投資新創事業，未來成為亞洲新創資本匯聚中心；加強扶植中小企業，善用數位、循環及體驗經濟，活化在地發展；補助 54 家創育機構，協助培育企業 1,355 家；打造「林口新創園」實證場域，提升新創能量；推動專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截至 108 年底止，計辦理 4 萬 4,035 件，融資金額 673.03 億元。

3. 維持電力供應穩定，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多元水源開發與節水，維持供水穩定：108 年再生能源新增裝置容量 1,548.9MW，累計裝置容量達 7,795.2MW，預估年發電量 150 億度，約可減少 801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多元開發水資源，增加常態供水量 30.3 萬噸/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新增供水受益戶 15,846 戶；辦理河川防災減災工程，增加保護面積 2,071 公頃。

4. 建立農業新典範，形塑農業多元價值；提升友善從農環境，輔導青年農民經營創新；推動農漁民組織及農田水利會體系變革及精進服務效能；深化區域農業合作，落實「新南向政策」；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108 年度稻作直接給付面積 5.87 萬公頃，轉（契）作面積 13.19 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 7.56 萬公頃；擴大辦理小型農機補助計畫，108 年補助 8.6 萬臺，增進農耕作業效率；推動農田水利會擴大灌區服務，106 至 108 年度共計約 4,576 公頃農地；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108 年度改善渠道 3.9 萬公尺，構造物 254 座，受益農地面積 1,500 公頃；建立海外農業示範場域 3 處；協助農民赴俄羅斯、馬來西亞等國辦理臺灣農產品推廣展售會。

5. 加強動植物用藥安全與管理，精進畜禽屠宰衛生，提升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推動溯源管理，提供安全的農漁畜產品：臺灣、澎湖及馬祖已於 109 年 6 月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成為口蹄疫非疫區；108 年 2 月於桃園機場增設 16 部 X 光檢測機，執行高風險地區旅客手提行李全面查驗，防範非洲豬瘟疫病跨境傳播；辦理聯合司法機關查緝，查獲非法農藥 383.7 公斤；加強國際港埠及郵包中心檢疫，查獲農畜產品 2.9 萬批，重量 15 公噸；查緝違法屠宰家畜（禽）2,562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 61 件。

6. 編織生態綠網，落實里山倡議，提升森林多元服務價值；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精進集水區保育治理，建構坡地智慧防災體系；引進民間資源，辦理森林遊憩 482 萬人次，提供步道遊憩 385 萬人次；推動淺山生態系統復育及保

育，營造友善棲地 624 公頃；辦理治山防災工程 573 處，控制土砂量 747 萬立方公尺；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檢討 1 萬 77 公頃，檢測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合格面積 645.78 公頃；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 16 處，改善農路設施 411 公里。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有助推升經濟成長，惟部分區域投資金額或作業機制，尚待提升及檢討改善。(詳乙-385 頁)

2. 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已獲致階段性成果，惟尚無綜整並定期公開揭露執行情形，又部分方案執行仍有未達目標或成效待強化情形。(詳乙-85 頁)

3. 政府為兼顧再生能源發展與帶動綠能新興產業，已規劃陸域與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目標，惟裝置容量逾 7 成仍未完成、併聯期程落後、協助金費率與分配比例迄未訂定，或尚未發布施行相關生態調查監測作業規範。(詳乙-390 頁)

4. 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擬訂多元改善措施，協助解決產業缺水問題，惟主要水庫淤積嚴重、相關水資源建設進度未如預期，或產業節水成效仍待提升。(詳乙-403 頁)

5. 農業委員會滾動檢討活化農地調整耕作制度，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惟條件式堆疊方式推動各項補貼計畫執行過程，仍未臻周延。(詳乙-570 頁)

6. 農糧署為加速農業耕作機械化，並紓解產業勞動力不足問題，辦理農機補助計畫，惟間有補助審核作業欠周，且未善用農機證照管理系統勾稽功能，及補助作業制度規章未臻周延等情事。(詳乙-581 頁)

7. 農業委員會持續加強辦理農業灌溉用水調度及水質監測計畫，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惟間有灌溉渠道搭排戶污水採檢機制欠周、水質複驗不合格率較高之灌區仍短缺監測設備等情事。(詳乙-577 頁)

8.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農產食品全球通路拓展及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我國農業出口值已逐步成長，惟農產品外銷新興市場出口值及新南向國家之農業合作關係，均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90 頁)

9. 農業委員會為加速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輔導民間種豬業者導入「群飼個檢」設備、廚餘養豬場轉型等工作，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部分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防疫人力不足。(詳乙-587 頁)

10. 林務局積極建置全國自然步道系統及訂定管理規範，惟間有各林區管

理處未定期陳報步道巡檢資料、部分自然步道位於地質敏感區域，山域事故熱區未標註警語及未公告點位座標、民間團體認養步道比率偏低等情事。(詳乙—585 頁)

(四) 財政及金融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廣籌預算財源，有效管控債務，維持財政穩健；協助地方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增進支付效能，強化支付服務，確保支付安全。

2.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協助臺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合理化薪資所得稅負，並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

3.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數位金融環境：持續檢討修正金融法規，並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與創新，暨陸續推動「開放銀行」、純網路銀行及證券型代幣發行等數位金融服務。

4. 推動綠色金融發展，發揮金融中介功能：積極引導資金投入綠色產業，截至 108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綠能產業放款 1 兆 1 千億餘元，另計有 37 檔綠色債券掛牌，發行金額 1,041 億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近年整體財政狀況已有改善，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賸餘 1 千餘億元，惟受美中貿易衝突及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經濟成長可能遲緩而影響歲入，歲出又因應疫情增加特別預算之經費需求，允宜預為妥謀各項政事經費所需財源，強化債務管理，以確保財政永續。(詳乙—268 頁)

2. 現行稅法對怠於從事創設目的活動之公益信託，未限制其適用租稅優惠，允宜儘速檢討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270 頁)

3. 國有財產署未確實掌握國有非公用農(耕)地使用情形，致部分土地遭占用闢建工廠，或承租人未依約自任耕作且已轉作他用仍准予續租。(詳乙—277 頁)

4. 推動金融創新科技，有助強化金融服務深度及廣度，惟相關配套法規尚未完備，並衍生監理風險。(詳乙—730 頁)

5. 綠色金融有利引導資金投入綠色產業，協助轉型低碳經濟，惟推動成效尚待提升，亟需研議相關因應措施。(詳乙—734 頁)

6. 金融監理科技之運用已蔚為國際趨勢，有助提升監理效率及降低成本，亟待研議拓展運用相關科技，俾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化。(詳乙—737 頁)

(五) 教育、文化及科技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高等教育多元及彈性發展，加強國際育才留才攬才；尊重多元族群，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強化原住民族教育：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8 年度補助 153 校，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推動「玉山計畫」，加強育才留才攬才，108 年度核定 32 案，受益人數 1 萬 541 人；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透過法制組織等 12 項策略、35 項執行要項、156 項具體作為，整體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2.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服務，營造優質平價之學前教育環境：108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2,625 所，核定招收人數 20 萬餘人；準公共幼兒園 1,059 所，核定招收人數 11 萬餘人，擴展平價幼兒教保服務多元選擇，約 4 成 6 幼兒可享有平價教保服務。

3. 營造便利及安全運動環境，培養國民規律運動及增進體能：推動「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改善戶外運動場地及體育場館設施等，截至 108 年底止，核定補助 270 案，其中 62 案已完工，105 案施工中，8 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95 案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4. 建構藝文創作支持體系，成立專業文化中介組織及文化法人：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其設置條例於 108 年 1 月 9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2 月 12 日施行。配合前揭條例公布，文化內容策進院第 1 屆董、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28 日組成，啟動產業策進服務；另積極推動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其設置條例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制定公布，定位為我國電影及視聽文化資產典藏專責機構，負責推廣電影、視聽文化發展。

5.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保障國民平等使用母語之權利；傳承、復振與發展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108 年 1 月 9 日制定公布，該法施行細則於同年 7 月 9 日發布施行，透過法制促進臺灣各族群語言之保存、復振與發展。另自 107 年度起先後辦理「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及「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108 年度分別核定 21 案及 49 案，以推動多元語言友善環境、活絡我國豐富之多元語言創作與應用。

6. 嚴格執行放射性廢棄物管制作業：執行 107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及成效評核作業，並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07 下半年與 108 上半年，及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07 年度執行成果之審查。

7. 推動產業創新關鍵技術研發及以我國資訊與通信科技（ICT）產業優勢打造人工智慧（AI）創新生態圈：深化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自主核心技術，加速學研成果移轉至產業，108 年度促成學研團隊成立 5 家新創公司，完成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建置並對外營運；108 年 9 月公布「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優化臺灣 AI 科研環境，及建構 AI 超級電腦主機—臺灣杉二號，於 108 年 11 月正式商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助引導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惟尚待賡續積極推動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機制，及提升我國畢業生就業競爭力表現，並強化各項弱勢學生助學措施。（詳乙—293 頁）

2. 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延，亟待賡續強化精進。（詳乙—312 頁）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透過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成立準公共幼兒園，已提供 4 成 6 入園幼兒享有平價教保服務，惟資源分布未均衡，部分地區平價教保資源仍低，有待檢視不同地區供需條件，擇選適當方式提供平價且近便性教保服務。（詳乙—332 頁）

4.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縣政府興建運動場館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已完工場館設施效益評核、管理維護業務考核等作業未盡完善。（詳乙—344 頁）

5. 文化部推動表演場館興整建及營運升級計畫，促進藝術文化深耕地方，惟部分市縣民眾付費參與藝文活動之觀念尚待積極培養，及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審查或管考機制尚未臻周延。（詳乙—674 頁）

6. 文化部為改善臺灣各固有族群語言之傳承危機，已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等保障措施，惟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與公共電視臺語頻道之法制作業，及部分館所多元語言服務之提供仍待完備及研謀改善。（詳乙—679 頁）

7. 文化部為促進文化與教育資源整合，補助藝文參與團體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惟實際參與對象偏重於國小階段、偏遠地區學校辦理比率偏低，且體驗課程上傳網路平臺供學校媒合運用成效不彰。（詳乙—681 頁）

8. 原子能委員會列管國內核能電廠核能安全強化措施管制案件逾 7 年，結案率雖逐年上升，惟各廠全部結案項數仍未及 5 成；又核一廠部分管制案件經多次同意展延，終因運轉執照屆期同意停辦結案，核二廠部分管制案件同意展延日期則有將近運轉執照使用期限情事，允宜賡續督促台電公司妥慎研提安全

強化措施並積極辦理，以確保核能電廠核能設施之安全防護。(詳乙-564頁)

9. 政府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有助產業創新轉型，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加速國家數位轉型，發展智慧創新經濟。(詳乙-89頁)

10. 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創新研發促進產業轉型，惟部分計畫技術發展尚未達產業應用目標，或預算執行情形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俾驅動產業發展。(詳乙-704頁)

(六) 交通及建設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軌道及公路運輸系統優化，精進智慧運輸服務：108 年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辦理各項軌道建設，其中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已完成電氣化通車 25.2 公里，另臺鐵成功追分段雙軌化計畫已完成鐵路雙軌化 2.2 公里；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 108 年度已達 12.39 億人次；108 年 7 月全面推動花東公車站站有班表，準點到站措施，公車準點率由推動前之 40% 提高至 80%；自 107 年 11 月起陸續推動偏鄉共享車輛服務，並與當地學校建立通報系統，掌握學童交通需求狀況，已實施之偏鄉地區交通服務涵蓋率由推動前之 69.87% 提升至 92.13%。

2. 提升道路安全，建構安全交通環境：持續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項重點計畫，補助大型車輛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22 萬餘輛，安裝率達 99.18%；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措施，108 年度相關學校整體平均每千人事故數 5.1 件，較 107 年度之 5.9 件下降 13.56%；配合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加重酒駕罰則施行，加強取締酒駕執法強度，108 年度酒駕事故件數 9,122 件，較 107 年度之 9,718 件下降 6.13%。

3. 強化觀光行銷，開拓多元市場：108 年度國外來臺旅客數達 1,186 萬餘人次，再創新高，其中非中國大陸市場 914 萬餘人次，較 107 年度成長 9%；輔導業者取得穆斯林餐飲認證 252 家，並積極鼓勵郵輪公司亞洲航線增加停靠臺灣，拓展外籍郵輪旅客入境觀光逾 13.5 萬人次，帶動郵輪觀光產業發展。

4. 協助公共工程建設順利推動，健全政府採購法規：辦理各類公共工程計畫與基本設計審議，協助公共工程建設推動，並研修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作業須知、契約範本，供各機關據以辦理採購作業，提升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之效率與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交通部暨所屬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工程已陸續完成啟用，惟整體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地方政府預算實際編列及執行有待落實控管機制；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部分完工之停車場及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優化計畫效益仍待提升。(詳乙-462 頁)

2. 桃園國際機場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獲國際機構評比肯定，惟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加速改善。(詳乙-470 頁)

3. 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持續推動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及市區無障礙公車比率已優於預期，惟無障礙運輸服務及公車危險駕駛行為，暨相關補助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仍須加強檢討研謀改善。(詳乙-450 頁)

4. 公路總局積極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偏鄉民行不便問題，惟部分路線營運規劃未符偏鄉民眾需求，相關部會間之補助資源亦未有效整合。(詳乙-448 頁)

5. 交通部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各機關掌握橋梁狀況及執行維管作業，惟相關橋梁安全監管機制與維護管理作業未盡覈實，致發生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失，允宜積極檢討研謀強化相關監管機制，以確保橋梁行車安全。(詳乙-455 頁)

6.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期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惟相關公共建設之預算擬編、採購招標、管制考核，暨政府採購電子領標、共同供應契約及國際競圖等作業，尚待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詳乙-75 頁、乙-113 頁、乙-114 頁、乙-116 頁)

(七) 司法及法制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多元人權教育，提升人權標準，落實人權保障：完成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初稿撰寫工作，及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持續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促進各機關同仁瞭解兩公約條文與負責業務關聯性，及作為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政策、法律及措施之參考架構。

2. 設立毒品防制基金，協調、整合與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辦理相關毒品防制計畫，並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有效遏止重大毒品犯罪；落實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108 年度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之毒品，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計 9,476.49 公斤、各地方檢察署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83,474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43,600 人；108 年度各級毒品施用初犯人口 13,144 人，較 107 年度減少 4,053 人（23.56%），達成毒品新生人口有效控制之目標。

3. 加速矯正機關新（擴）建，紓解超額收容：各矯正機關積極配合推動一人一床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共增設 30,731 床位，床位配置率為 75.63%，並推動監所新（擴）建計畫，將舍房床位設置納入相關工程設計，以賡續提升收容人居住品質，降低整體超收比率，有效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法務部推動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並已提出兩次國家報告，惟「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尚未具國內法效力；另部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檢討修訂，又各權責機關因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改善措施，部分人權指標亦尚未達成。（詳乙—360 頁）

2. 法務部為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設立毒品危害防制基金，惟基金來源幾近全數仰賴國庫撥補，且補助辦理毒品防制業務計畫執行率未臻理想。（詳乙—366 頁）

3. 矯正署為改善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推動居住品質提升方案，辦理「一人一床計畫」，惟部分矯正機關仍因超額收容或舍房建築空間結構不易增設床位，致方案執行後仍無法達成一人一床之原訂目標。（詳乙—368 頁）

（八） 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多元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動參與：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 4 萬 9,299 人；針對 15 至 29 歲，辦理青年職業訓練 3 萬 1,453 人；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在職勞工職業訓練 11 萬 625 人次。

2. 完善勞工保險制度，追求勞動基金長期穩定績效：為應勞工保險財務問題，於 109 年編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200 億元；辦理勞工保險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23 場，宣導對象 4,200 人。截至 108 年底止，整體勞動基金規模為 4 兆 6,547 億餘元，基金評價後收益數 5,124 億餘元，收益率 11.82%。

3. 充實長照服務資源，完善失智社區照護體系，發展高齡照顧服務模式：108 年度長照服務使用人數達 28 萬 4,208 人；截至 108 年底止，布建各市縣機構及社區式服務資源 3,954 處、長照據點 7,814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434 處。

4. 強化以人為中心之社區醫療照護服務，營造支持性健康環境，健全

健保財務：102 年起擴大健保計費基礎，針對 6 項所得（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截至 108 年底止，健保收支累計結餘 1,767 億餘元；推動菸害防制法修正作業，將電子煙、加味菸及加熱菸等新興菸品納入管理，另 108 年度提供戒菸服務 17 萬餘人。

5. 整合社政、心理衛生、自殺防治等體系，落實推動社會安全網，營造安全生活環境：持續充實社工人力，截至 108 年底止，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社工 1,993 人；強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者服務，截至 108 年底止，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 155 人。

6.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策略工具，推動重要性別議題：督導各機關檢視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108 年新增 13 件違反 CEDAW 法規，已完成 9 件修正，其餘 4 件列管中；辦理部會性別平等考核，108 年 8 月起進行部會考核作業，實地考核計 31 場次。

7. 推動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落實循環經濟：強化塑膠資源循環，自 108 年 7 月協助量販業者回收包裝膜，截至 108 年底止，已累積回收 6,110 公斤，達到塑膠資源循環目的，減少焚化需求。

8. 賡續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掩埋場活化，提高垃圾處理效能：協助嘉義市、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嘉義縣、臺東縣等 6 個市縣政府辦理焚化廠規劃評估及升級整備工程，並優先協助無焚化廠之縣市建置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另補助 19 個市縣政府建置 50 套廚餘破碎脫水設施，及補助 10 個市縣政府建置 20 套高效堆肥設施，以提升廚餘處理量能。

9. 淘汰老舊高污染車輛，落實空氣污染防治：辦理淘汰老舊一、二期柴油車累計達 8 萬輛、補助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累計達 3 萬 8,000 輛，以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排放。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產學訓計畫有助提升學生就業技能，惟受勞動力資訊取得及招生名額管制等影響，不利產學合作之目標達成，且部分計畫申請程序涉及跨部會，影響學校申請意願；另辦理青年職訓專班，惟逾 9 成失（待）業青年係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不利適性適訓，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30 頁）

2. 職業訓練法公布施行已逾 36 年，惟有關事業單位應辦職業訓練之部分條文，勞動部未落實執行；另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在職員工訓練，惟推估近 9 成 9 需政府補助辦訓之事業單位未申請；又雖就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滿 3 年之事業單位，建立輔導及轉介至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機制，惟成功轉介

比率僅 1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36 頁)

3. 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已逾 10 兆元，潛存鉅額財務缺口，且 106 至 108 年度保費收支差短超逾 200 億元，基金財務失衡，亟待積極綜合考量政府財政狀況、人口結構轉變等問題，加速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以增進財務效能，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詳乙-509 頁)

4. 政府持續推動布建長照住宿式機構，惟部分市縣住宿式資源仍有不足，允宜加速提升服務量能，並將家戶經濟能力納入評估設立機構位址之考量。(詳乙-619 頁)

5. 政府為防治非傳染病，推動健康促進、預防保健、疾病管理與監測等多項措施，惟前端防治資源投注受限，預防保健服務面臨成長瓶頸，國人飲食、運動、吸菸等行為尚待改善，疾病管理照護率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詳乙-605 頁)

6. 衛生福利部為增進對社區精神病患之照護，補助地方政府進用關懷訪視及心理衛生社工人力，惟補助人力不敷業務實需，又補助醫療機構提供社區中高風險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服務，服務量能及普及度尚有不足，亟待研謀改善。(詳乙-611 頁)

7. 行政院為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訂有後續追蹤管考機制，惟部分建議意見仍待積極推動，俾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詳乙-103 頁)

8. 環境保護署為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賡續檢討新增及暢通回收管道，資源回收量已逐年增加，惟部分回收項目缺乏後續去化管道，迭有衍生遭堆置、掩埋及採焚化處理，影響民眾配合分類回收意願及觀感，有待積極輔導協助拓展後續再利用通路。(詳乙-645 頁)

9. 環境保護署為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積極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掩埋場活化工程，有助於解決垃圾清運問題，惟部分地方政府焚化廠及掩埋場間有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致轄內一般廢棄物暫置垃圾掩埋場，或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短收或未專款專儲，恐不足支應相關設施改善費用，有待研謀改善。(詳乙-648 頁)

10. 環境保護署為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訂定 13 項污染防制策略，惟在策略執行及督導考核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執行效能尚待研謀提升，以加強改善整體空氣品質。(詳乙-656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依中央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資產 49 兆 5,817 億餘元、負債 41 兆 8,177 億餘元、淨資產 7 兆 7,640 億餘元【有關 108 年度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丁、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三、長期負債表，及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茲將行政院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08 年底 49 兆 5,817 億餘元，較 107 年底 49 兆 931 億餘元，增加 4,886 億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現金」科目 8,296 億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1,423 億餘元，主要係配合國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增加發行國庫券等所致。

（二）「短期投資」科目 5 兆 364 億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2,212 億餘元，主要係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增加流動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等所致。

（三）「應收款項」科目 1 兆 1,490 億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1,463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應收款項等所致。

（四）「押匯貼現、放款、基金」科目 5 兆 1,893 億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1,002 億餘元，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中長期擔保放款等所致。

二、**整體負債**：108 年底 41 兆 8,177 億餘元，較 107 年底 41 兆 8,036 億餘元，增加 140 億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短期債務」科目 1 兆 4,468 億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3,190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減少流動金融負債等所致。

(二) 「其他流動負債」科目 15 兆 1,329 億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3,175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增加券幣發行量等所致。

(三)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科目 13 兆 1,941 億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701 億餘元，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儲蓄存款增加等所致。

(四) 「負債準備」科目 3 兆 8,950 億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493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減少負債準備等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7 兆 7,640 億餘元，較 107 年底 7 兆 2,895 億餘元，增加 4,745 億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08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495,817	490,931	4,886
流 動 資 產	127,094	124,504	2,590
現 金	8,296	6,872	1,423
短 期 投 資	50,364	48,152	2,212
應 收 款 項	11,490	12,954	- 1,463
存 貨	3,069	3,010	58
預 付 款 項	1,352	1,356	- 4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52,520	52,157	363
非 流 動 資 產	368,723	366,427	2,295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51,893	50,891	1,002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3,241	3,288	- 46
採 權 益 法 之 股 權 投 資	4,949	4,851	97
其 他 投 資	192,472	192,623	- 151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08,992	108,107	885
無 形 資 產	546	558	- 11
其 他 資 產	6,627	6,106	520
資 產 合 計	495,817	490,931	4,886
負 債	418,177	418,036	140
流 動 負 債	174,631	174,831	- 200

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短期債務	14,468	17,659	- 3,190
應付款項	7,855	8,070	- 214
預收款項	976	947	29
其他流動負債	151,329	148,154	3,175
非流動負債	243,546	243,204	341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 央行及同業融資	131,941	131,240	701
長期債務	64,618	64,653	- 35
負債準備	38,950	39,444	- 493
其他負債	8,035	7,865	169
淨資產	77,640	72,895	4,745
淨資產	77,640	72,895	4,745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495,817	490,931	4,886

註：依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說明，107 年 12 月 31 日欄位金額，已扣除 108 年度裁撤之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項下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之資產、負債等科目金額。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16 億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及應付數 18 億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1 億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3 億餘元、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5 億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 1 億餘元，致中央政府整體淨增列資產 58 億餘元、淨增列負債 12 億餘元、增列淨資產 46 億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49 兆 5,876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41 兆 8,189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7 兆 7,687 億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8,675	120,494	- 2,075	127,094
現 金	2,666	7,252	- 1,622	8,296
短 期 投 資	—	50,364	—	50,364
應 收 款 項	3,825	7,977	- 312	11,490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存 貨	1	3,068	—	3,069
預 付 款 項	670	822	- 141	1,352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1,510	51,009	—	52,520
非 流 動 資 產	119,126	319,802	- 70,205	368,723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	52,293	- 400	51,893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3,241	—	3,241
採 權 益 法 之 股 權 投 資	40,334	1,260	- 36,645	4,949
其 他 投 資	28,086	192,463	- 28,077	192,472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50,185	58,807	—	108,992
無 形 資 產	460	86	—	546
其 他 資 產	59	11,649	- 5,082	6,627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27,801	440,297	- 72,281	495,817
本 部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24	37	- 3	58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27,825	440,335	- 72,285	495,876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7,401	169,305	- 2,075	174,631
短 期 債 務	1,465	13,003	—	14,468
應 付 款 項	356	7,811	- 312	7,855
預 收 款 項	96	1,021	- 141	976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5,482	147,469	- 1,622	151,329
非 流 動 負 債	52,899	196,072	- 5,426	243,546
存 款、匯 款、金 融 債 券、 央 行 及 同 業 融 資	—	131,941	—	131,941
長 期 債 務	52,899	12,118	- 400	64,618
負 債 準 備	—	38,950	—	38,950
其 他 負 債	0.09	13,062	- 5,026	8,035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60,301	365,378	- 7,502	418,177
本 部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13	28	- 3	12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60,288	365,406	- 7,505	418,189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67,499	74,919	-64,779	77,640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67,499	74,919	-64,779	77,640
本 部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37	9	- 0	46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67,537	74,929	- 64,779	77,687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127,825	440,335	- 72,285	495,876

註：1. 依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 1：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他投資以及其他資產；（3）公務機關帳列其他投資之投資作業基金；（4）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5）公務機關向公營銀行長期借款。

2. 依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 2：行政院原列淨資產 7 兆 7,640 億餘元，含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中央政府持股部分）603 億餘元。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已逾 10 兆元，潛存鉅額財務缺口，且 106 至 108 年度保費收支差短超逾 200 億元，基金財務失衡。

政府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制度，增加「失能年金」、「老年年金」及「遺屬年金」3 種年金給付，以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所帶來之長期經濟生活保障問題，惟因制度設計長期存在保險費率不足反映給付成本之根本問題，導致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失衡，缺口逐年累增。依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8 年度補充評估報告書（精算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11 兆 239 億元，扣除截至 108 年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8,044 億元，尚有未提存責任準備 10 兆 2,195 億元，較 103 至 107 年度未提存責任準備數額 8 兆 7,761 億元、8 兆 9,538 億元、9 兆 5,656 億元、9 兆 339 億元、9 兆 7,174 億元為高，且增加幅度自 104 年度之 2.02%，擴增至 108 年度之 5.17%，凸顯財務困窘處境。經查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自 105 年 12 月開始，即出現各項給付支出大於保費收入情形，且隨著人口加速老化、請領人數累增，106 至 108 年度收支逆差均超逾 200 億元，其中 107 年度受中美貿易爭端起伏、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動向不定等因素影響，全球金融市場震盪下跌，爰該年度業務收支短絀 255 億餘元，加計投資損失 158 億餘元後，首次發生短絀 413 億餘元；106 及 108 年度則因投資收益尚得以彌平帳面赤字，故各該年底仍有收支結餘 253 億餘元及 671 億餘元，惟據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書（精算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所載，為確保基金未來 50 年內收支平衡，如維持現行費率調整機制（107 及 108 年度實收費率分別為 9.5% 及 10%，其後每 2 年調高 0.5% 至 12%），所應達成之相對投資報酬率水準需至 20.6%，然勞工保險基金近 5 年（102 至 106 年）平均收益率為 4.62%，顯示基金財務缺口尚難端賴投資運用績效獲得改善。又投資整體綜效易受全球經濟局勢影響，勞動基金運用局雖積極掌控投資風險，降低市場震盪衝擊，惟 109 年受新型

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擴大影響，美國與歐洲等主要經濟體活動愈趨嚴峻，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勞工保險基金績效收益率為負 3.47%，投資損失達 252 億餘元，倘保費收支持續失衡、投資績效未能提升，將擴大基金財務缺口，致基金累積餘額快速下降。另依前揭 107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載述，如維持現行費率調整機制及給付制度，首次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係 115 年，勞動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年金改革，研擬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院會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審查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退回。考量原改革方案對基金財務狀況改善效果有限【依前揭 107 年度精算評估報告，年金改革方案首次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將由 115 年延後至 117 年（延後 2 年）】，該部刻正參酌各界意見重新調整年金改革方向及研擬新草案，並於完成立法前，經行政院核定，先於該部 109 年度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200 億元，以延緩基金財務惡化情況等。按勞工保險係屬確定給付制採不足額提撥政策，每年度收取之保費收入，除支付當年度給付支出外，尚需針對當年度保險年資所產生之未來退休給付義務提存準備，因現行制度設計肇致保險費提撥比率及基金提存比率偏低，衍生基金財務失衡、準備金提撥不足之風險，政府撥補 200 億元短期雖能挹注財務缺口，惟仍無法改善日趨惡化之財務結構，亟待勞動部綜合考量政府財政狀況、人口結構轉變等層面問題，加速研謀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改革，以增進財務效能，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詳乙—509 頁）

二、銓敘部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已研擬相關措施降低積欠未歸墊金額，惟部分地方政府未歸墊金額尚鉅，仍待廣續改善。

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5 條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5 條規定，各支給機關【中央機關部分，由銓敘部及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地方政府部分，由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給】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臺灣銀行）先行墊付予退休人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

確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 6 月底前償還墊款。銓敘部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前於 92 年經考試院同意採取由各地方政府與該行簽訂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收繳程序與歸墊權責契約，逐年攤還；另行政院主計總處亦自 100 年度起，將各地方政府每年實際繳納優存差額利息金額補助比率調整為 60%至 80%不等，藉由拉大補助比率上限與下限之差距，以提升地方政府還款誘因。據銓敘部統計，105 至 108 年度積欠未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雖已呈減少趨勢，惟截至 108 年底止，仍達 163 億 5,021 萬餘元，整體金額仍鉅，且與 107 年底相較亦增加 1.57%，經分析發現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首次於 108 年度新增欠款；另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已連續 4 年均無減少未歸墊金額，共計 137 億 7,496 萬餘元，占 108 年底整體積欠未歸墊金額（163 億 5,021 萬餘元）之 84.25%；至屏東縣政府 108 年底積欠未歸墊金額較 105 年底減少比率亦未及 1 成等，亟待銓敘部持續強化鼓勵還款措施，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歸還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詳乙—163 頁）

三、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預算保留多年尚未執行，部分作業基金接受公庫撥補款之執行率欠佳。

中央政府為因應經濟、交通建設、教育、社會福利、環境保護、農業及科技研發等施政需要，依預算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設置非營業特種基金，於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時，扮演重要角色。108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2 個單位，總收支規模達 5 兆 9,909 億餘元。經查各基金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有待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

（一）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且預算保留多年尚未執行，亟待研謀改善：有關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情形，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自 107 年 1 月起實施「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另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改善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除按月針對執行率偏低之基金適時函請其主管機關督導加速執行外，並就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及附屬單位決算等進行書面審核，擇選部分基金辦理決算實地查核，如發現預算執行率欠佳，

均提出建議意見並函請各基金檢討。經查 108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703 億 5,772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923 億 2,666 萬餘元之 76.21%，其中 42 個基金執行率未達 7 成，又各基金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之保留數 136 億 5,285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之比率為 14.79%，其中除 103 億 3,948 萬餘元係 108 年度編列之預算外，尚有 104（含）以前年度預算 8 億 9,337 萬餘元，及 105 至 107 年度預算 5 億 7,090 萬餘元、3 億 1,675 萬餘元、15 億 3,233 萬餘元未執行，亟待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二） 部分作業基金接受公庫撥補款之執行率欠佳，有待提升公庫撥補款之運用成效：106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接受公庫增撥基金，以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資產，或辦理其他專案計畫等，分別為 164 億 3,959 萬餘元、124 億 2,241 萬餘元、143 億 4,485 萬餘元，其中樂生療養院等 14 個基金接受公庫增撥基金之金額逐年增加。截至 108 年底止，各基金 106 至 108 年度接受公庫撥補款之執行數分別為 148 億 9,962 萬餘元、111 億 6,351 萬餘元、100 億 2,532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90.63%、89.87%、69.89%，其中分別計有 6 個、9 個、32 個基金，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率尚未及 7 成，以樂生療養院歷年執行率最低，該院 106 至 108 年度分別經衛生福利部編列單位預算增撥基金 4,289 萬餘元、1 億 4,973 萬餘元、1 億 3,157 萬餘元，合計 3 億 2,420 萬餘元，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因園區景觀工程設計監造、施工案，預計於 110 年送相關局處審查通過後，始能進行相關發包作業，及樂生療養院貞德舍等 9 棟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案，因尚有文化資產法及都市計畫法等問題待釐清，截至 108 年底止，實際執行數 2,070 萬餘元，執行率僅 6.39%；另衛生福利部分別於 107 及 108 年度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增撥基隆醫院等 12 家、臺北醫院等 6 家作業基金 3 億 7,062 萬餘元、1 億 386 萬餘元，辦理布建長照服務資源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數分別為 5,115 萬餘元、3,345 萬餘元，執行率僅分別為 13.80%、32.21%，各該基金執行率亦欠佳，有待提升公庫撥補款之運用成效。（詳乙—72 頁）

四、財政部訂有管理要點規範公股代表職責及辦理公股管理作業，惟間有部分轉投資事業虧損情形未獲改善，及整體公股銀行對大陸地區中資企業授信風險增加，亟待強化相關管控措施，以維護公股權益。

財政部為加強該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職務之遴聘、管理及考核工作，業訂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以規範公股代表職責及辦理公股管理作業。經查公股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有待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

(一) **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迄今已認列鉅額損失仍未見改善成效：**經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財政部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計有 84 家，108 年度營運成效，盈餘者計有 75 家，合計稅前盈餘金額約 2,630 億元；虧損者計有 9 家，合計稅前虧損金額約 27 億元，其中連續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發生虧損者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巴拿馬國泰倉庫等 2 家事業，合計虧損金額 84 億餘元，皆為公股事業持股 100% 之轉投資事業，已認列鉅額損失 62 億餘元，損及公股權益。有關上開 2 家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前經本部函請檢討研議有效改進措施及退場機制，據復已採取提升資金運用收益率及出售股權或資產等改進措施。經追蹤覆核結果，有關臺銀人壽保險公司部分，108 年度「資金運用效益率」及「資本適足率」自訂目標值皆較 107 年度實際值寬鬆且均未達成，整體經營成效未見有效改善；至於巴拿馬國泰倉庫部分，該公司自 99 年度起發生虧損，長年倉租業務零星，租金收入不足支應固定支出，歷經連年檢討仍未見改善成效。

(二) **整體公股銀行對大陸地區中資企業授信以無擔保為主且比重偏高，授信風險恐隨企業營運體質變化而增加，亟待強化相關風險管控措施：**經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財政部具主導權之 9 家公股銀行對大陸地區中資企業之授信案共計 417 件、金額 389 億餘元，其中無擔保授信案合計 251 件、金額 270 億餘元，所占比率偏高（案件占 60.19%、金額占 69.49%）。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108 年底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法定暴險之整體平均比率為 46%，已較 103 年底之 68% 大幅降低，而 9 家公股銀行中，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 家銀行分別為 48% 及 56%，高於整體平均比率，其餘 7 家則介於 11% 至 44% 之間，尚低於整體平均比率。按公股銀行對大陸地區企業授信整體暴險部位未致失控，惟依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商業銀行主要監管指標情況，大陸地區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自 104 年底之 1.67%，上升至 108 年底之 1.86%，不良放款餘額由 1.27

兆人民幣增加至 2.41 兆人民幣，增幅達 89.38%。另中資企業發行之債券，違約債券數自 104 年度之 27 檔，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77 檔，違約金額由 120 億人民幣增加至 1,419 億人民幣，增幅逾 10 倍。顯示大陸地區受經濟成長趨緩及美中貿易戰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企業財務體質弱化，貸款違約風險大幅增加，加以近來適逢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之際，國際主要機構皆調降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後續對經濟衝擊不容小覷，大陸地區企業營運體質恐更加惡化，進而減低其償債能力。按整體公股銀行對大陸地區中資企業授信多為無擔保案件且比重偏高，部分公股銀行法定暴險比率甚至高於本國銀行整體平均比率，亟待加強相關風險管控措施，以維護公股權益。（詳乙—275 頁）

五、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礦業用地續租換約，因價格評定方式變動屢滋生爭議，部分租案屆期多年使用關係未定，長期未為續租換約之准駁決定，審辦期間積累鉅額待收繳租金，亟待檢討改善。

依據礦業法第 5 條規定，該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礦務局），礦業權者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須依礦業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礦業權及礦業用地，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始得依礦業法第 45 條規定提供使用；其租金之計收，依礦業法第 46 條規定及行政院 67 年函示，按土地市價年息 4% 計收，市價之計算，國產署早期係參考農牧、林業用地售價，據以計收租金，因外界屢有賤租國有土地之批評，爰改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等規定，參考市價查估，並委託不動產估價師等專業人士辦理。然因計價方式改變，引起礦業權者頻陳情租金漲幅過鉅，本部前曾就礦業用地出租案件因價格評定方式改變，致租金大幅增加，且因各出租機關對礦業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認定未盡一致，致該署與他機關出租相同用途土地之租金差異甚鉅等情，函請國產署研謀妥處，據復將俟經濟部研訂礦業法相關令釋後，依規定續處租案審辦事宜。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國產署礦業用地出租案件 33 案，其中 16 案租約已屆期仍未辦竣續約事宜，部分案件或因上述計價方式改變，業者多次提出價格異議，經該署數度重新辦理估價遲無法達成共識，致審辦期程長達數年仍未辦竣，部分案件則因礦業權有效期限屆滿，國產署礦業用地租案失所附麗，業者雖依礦業法規定申請礦業權展限，惟礦務局核辦需時，該署耗時等待經濟部令釋或礦業權展限，長期未為准駁

決定，致續租換約案件懸宕多時，任由業者於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不明下，繼續使用國有土地；又現行俟租案審辦准駁結果，再回溯收取申租期間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之作法，不僅積累為數可觀之待收繳租金，增加債權收取風險，倘日後審辦結果註銷續租案，復衍生礦區土地善後處理及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等問題，不僅未符公平正義原則，亦有損國產權益，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詳乙-278 頁)

六、台灣糖業公司為有效利用土地，提升經營績效，公開標租公共設施保留地，惟未有效遏阻承租人違約使用獲利，亦未收取標租作業權利金且減收積欠租金承租人之違約金，亟待檢討妥處。

台灣糖業公司為有效利用土地，提升經營績效，於 93 年 1 月 30 日公開標租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地號 533、534 號等 2 筆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合計 55,993.94 平方公尺，下稱公設地)，由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租人)得標，並於 93 年 3 月 9 日簽訂租賃契約(自當日起至 96 年 3 月 8 日止，租期 3 年，租金總計 3,484 萬餘元)，規劃供設置停車場或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會等使用；另於契約規定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照建築使用，以免於政府徵收時，滋生建物產權紛爭，嗣因租約屆期，續予出租 7 年(自 96 年 3 月 9 日至 103 年 3 月 8 日，租金總計 1 億 5,058 萬餘元)。惟查辦理情形，核有：(一)土地出租未落實依禁建原則辦理，執行土地巡查作業獲知承租人興建建物時，亦未依規定通報異常情事妥處，甚至有出借土地所有權狀供辦理建築物登記，取得使用許可，且對承租人違規使用該等建築物，遲未有效遏阻；(二)土地標租作業未參酌既有公設地出租供臨時建築使用並收取權利金案例辦理，復未按承租人申請及新增內規辦理修約事宜，喪失計收權利金機會，又怠於就承租人違規使用情形妥處，尚須耗資提訟追償土地；(三)未依契約所定稽催程序追償承租人持續積欠之租金等債權，又一再減收違約金，租約債權之稽催與管理欠當等情事，亟待經濟部查明妥處。(詳乙-430 頁)

七、國防部就各軍事院校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溢領個人給與及債權(執行)憑證存管等作業訂定相關規定，以辦理國軍應收款項管理與債權追償作業，惟作業流程及管理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影響財務紀律。

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對其經營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惟屆滿 4 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鑑此，已逾 5 年未經移送執行之應收款項案件，依規定應辦理註銷。截至 108 年底止，國防部所屬應收款項餘額計 7 億 7,849 萬餘元，其中逾 5 年計 3 億 8,520 萬餘元，主要係國軍各軍事院校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溢領個人給與及民人占用營地法院裁判索回不當得利等，計有 1,076 件，其中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及溢領個人給與案件計有 997 件，占應收款項逾 5 年案件數之 92.66%。經查國軍應收款項帳籍管理與債權追償之作業流程與管理等執行情形，核有：(一)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及國軍人員溢領個人給與收繳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作業規定，均未明確規範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之認定方式，並訂定明確相關作業程序及控制節點，無法有效管控各追償案件移送執行時效；且未依所訂債權取得情形類別訂定分類後之管理及清整作業程序，或屆滿法定收繳期限債權憑證之註銷程序；(二) 國軍單位未妥善保存人員志願書及保證書等文件，致辦理軍士官及志願士兵未服滿役期年限賠償作業，須以行政訴訟程序求償，徒增追償作業時間及增加公帑支出，且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訂定之追償程序與其賠償辦法有違，影響追償作業一致性；暨尚待精進離退人令作業期程掌控並適時辦理止餉，以減少溢領個人給與案件肇生；(三) 國防部未落實督導及未管控清理逾請求權或屆滿法定收繳期限案件；又陸軍專科學校等 9 個單位未依規定將債權憑證存管財務單位並計列會計報告，債權憑證管理亟待檢討改善等情事，亟待國防部督促所屬積極妥處。(詳乙-259 頁)

八、嘉義醫院東院區部分土地標租予廠商經營停車場，惟未依實際營運範圍收取租金；又規劃興建長期照護大樓，惟計畫歷經多次修正尚未定案，有待妥為規劃運用。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嘉義醫院東院區土地，面積 14,766 平方公尺，自

88年10月28日由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移撥予嘉義醫院，閒置多年。嗣該院將部分土地標租予廠商經營停車場，並規劃興建長期照護大樓。經查其土地使用及規劃情形，核有下列事項，有待衛福部督促檢討妥處：

(一) **醫院東院區部分土地標租予廠商經營停車場，惟未依實際營運範圍收取租金：**嘉義醫院自取得東院區土地後，雖多次規劃興建醫護人員宿舍、多項醫療或長期照護設施，惟均無開發事實。該院考量該基地周邊民眾停車需要，規劃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自104年8月1日起將部分東院區土地標租予廠商經營停車場，租賃面積2,000平方公尺，租金為每月11萬餘元。復於契約107年7月屆期時，再以相同條件續租3年。惟查該院僅就劃有停車格之區域，及毗鄰停車格之小部分土地範圍計算使用面積，對於停車場出入口、大部分車道寬度等經營停車場必需之範圍，未列入出租面積計算，收取租金，且經抽核發現實際停車數量有超出核准停車格數量之情形，亟待檢討妥處。

(二) **規劃興建長期照護大樓，惟計畫歷經多次修正，尚未定案，有待妥為規劃運用：**嘉義醫院東院區土地閒置多年，前經本部多次函請前行政院衛生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院已自100年11月起委請專家進行東院區規劃，內容包括長期照護、護理之家、安養中心及慢性病醫療機構、失智老人照護專區等。惟查嘉義醫院迨衛福部106年5月23日函請所屬醫院就院區建築物狀況整體盤點檢討，始於106年12月7日函報衛福部，預計於東院區興建長期照護大樓。又該院將「長期照護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書」報經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於108年5月23日函復准予備查後，復修正計畫為「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擴充及長期照護大樓新建工程」，於108年8月29日再函報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規劃以自有資金3億元興建，期程為110至113年。復因衛福部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108年8月14日函請所屬各醫院盤點需求。嘉義醫院爰函報衛福部將原規劃興建之長期照護大樓等計畫，改為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4億3,000萬元辦理。該大樓興設計畫，歷經多次修正，尚未定案，有待妥為規劃執行，俾使該筆土地發揮預期效益。(詳乙-638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5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4,277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台灣電力公司溢計之政府補貼收入），修正增列支出 4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台灣中油公司短計之礦區資產減損損失），審定總收入 3 兆 1,079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7,834 億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3,244 億餘

元（圖 1），較預算數增加 1,121 億餘元，約 52.81%，主要係中央銀行因外幣資產營運量及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暨認列外幣兌換利益，以及台灣中油公司因國際原油價格上漲，產品售價配合調升，暨台灣電力公司因電價調整未達公用售電業電價

費率計算公式之合理利潤數，認列收回電價穩定準備為營業外收入等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89 項，實施結果，各國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維持國內產業動能，增裕國庫之收入，惟仍有 46 項（表 1）分別因配合貨幣政策走向，收受銀行業之定期存款較預計減少，及考量資金成本與業務需求，減少發行金融債券，或因菸品市場萎縮，銷量未如預期，亦或配合市場需求減產、受國內外市場競爭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重大興建計畫 104 項，108 年度決算支用數 897 億餘元，累計支用數 1 兆 285 億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減少 312 億餘元，約 2.95%，其中累計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有 40 項，主要係部分興建工程因民眾抗爭、環境評估審查及申請施工路權等作業費時、工程招標及用地取得進度未如預期，及承商履約能力不足等，影響計畫進度。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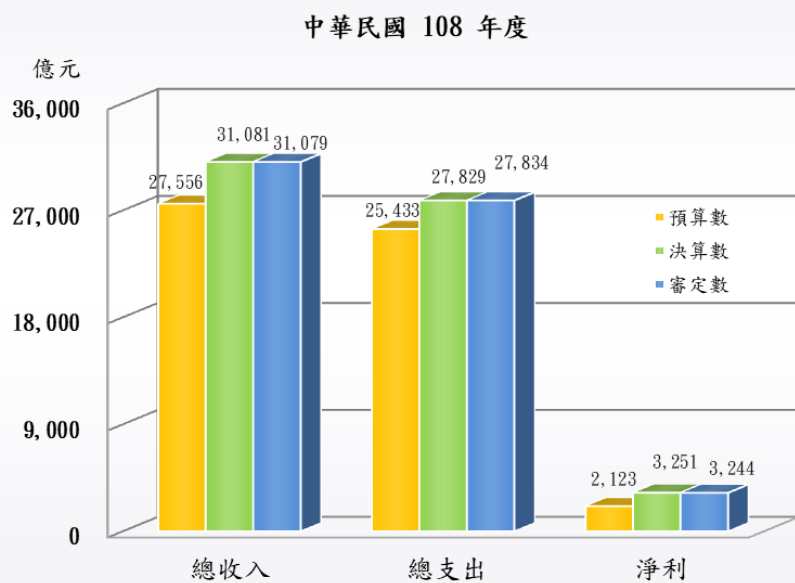


表 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數 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數 目標項數
合計	15	89	46	43
行政院	1	6	2	4
經濟部	4	30	18	12
財政部	5	37	17	20
交通部	4	15	9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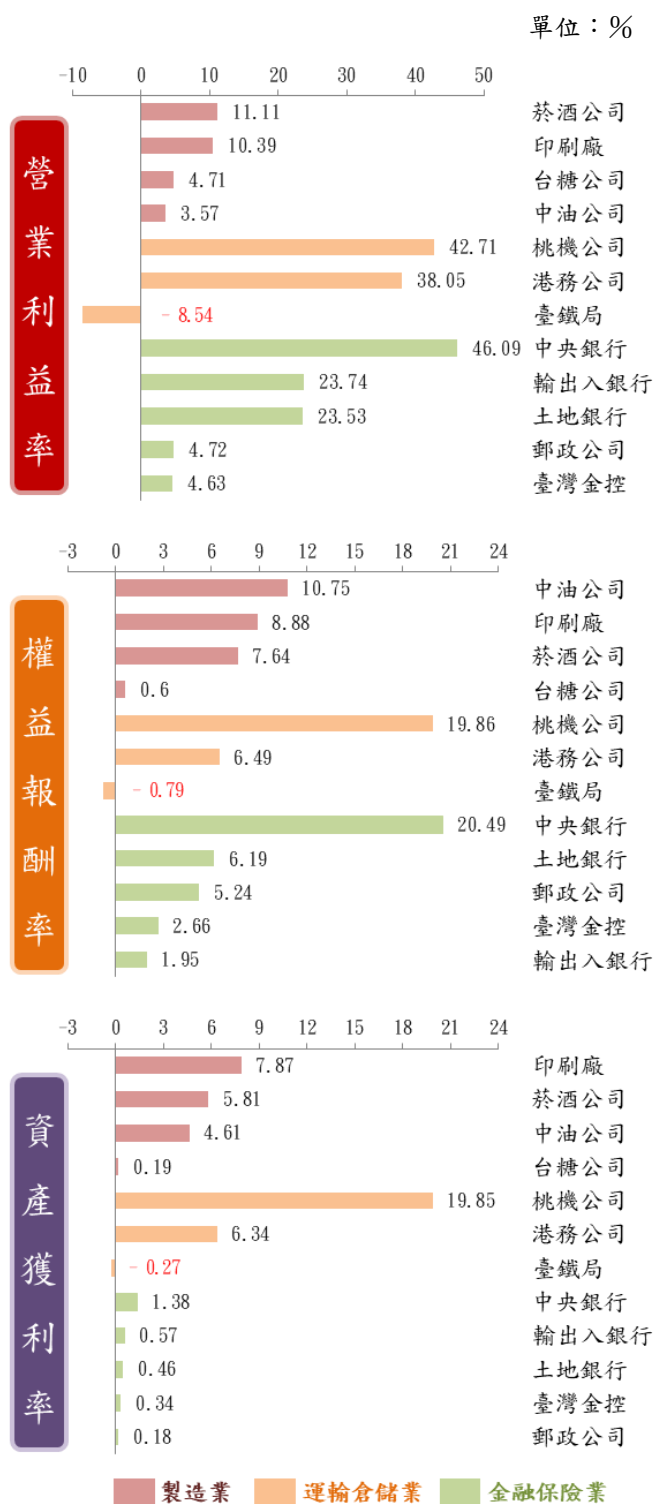
上述 15 家國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發生虧損 32 億餘元，較預算數淨損 21 億餘元，增損 11 億餘元，主要係受高速鐵路競爭，中長程旅客流失，暨列支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賠償金所致，其餘 14 家合計獲有盈餘 3,277 億餘元。按國營事業可分為製造業、電力業、用水供應業、運輸倉儲業及金融保險業，其中製造業包括臺灣菸酒公司等 4 家；電力業為台灣電力公司 1 家；用水供應業為台灣自來水公司 1 家；運輸倉儲業包括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3 家；金融保險業包括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 6 家。若以經營效能比率進行排名，排除電力業及用水供應業無同業可資比較外，其餘 3 類事業（製造業、運輸倉儲業、金融保險業）中，營業利益率居各業別之冠者，分別為臺灣菸酒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中央銀行，居末者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權益報酬率居各業別之冠者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中央銀行，居末者分別為台灣糖業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中國輸出入銀行；資產獲利率居各業別之冠者分別為財政部印刷廠、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中央銀行，居末者分別為台灣糖業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中華郵政公司（圖 2）。

另現有國營事業涵括金融、郵政、交通運輸及水、電、油、糖等民生產業，因各事業屬性不同，且部分事業產品具獨（寡）占國內市場特性，或負有政策任

務，經就屬性較相近之國營金融事業或同一事業前後年度經營績效進行分析比較，核有：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放款規模持續成長，惟經營績效仍較銀行同業落後，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影響銀行業務及獲利，亟待提升市場競爭力（詳乙-279 頁）；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經營結果獲有盈餘，惟整體經營獲利較 107 年度衰退，且各事業經營管理尚有待改善之處，亟待檢討，以提升事業經營績效（詳乙-417 頁）等情事。另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多數國營事業經營結果獲有盈餘，惟部分經營效能仍待提升或精進：108 年度各國營事業經營結果，除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虧損外，其餘 14 家國營事業獲有盈餘，惟其中台灣糖業公司因豬隻死亡率未降低、煉製率欠佳、銷售策略未有效執行等，經營績效欠佳；台灣中油公司非計畫性停爐頻仍、環保措施未達法規標準及工安事故接連發生；台灣電力公司長期仰賴舉債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利

圖 2 108 年度國營事業經營效能之比較



註：1.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金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爰未分析該公司之經營效能比率。
 2. 中華郵政公司郵務遞送占整體業務（含儲政儲金、簡易壽險及郵務）之營收比率為 10.33%，基於重大性原則及參據行政院編印國營事業工作考成總報告，歸屬為金融保險業。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

息負擔沉重，部分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台灣自來水公司給水投資報酬率呈負值，長期借款未償餘額逐年攀升，無預警停水案件頻傳；臺灣菸酒公司各類菸酒產品銷售量連年衰退，衍生工廠人力及設備閒置；中華郵政公司郵政車輛與郵務士之配比未盡合理，部分車輛長期間置或低度利用等，均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83、417、485 頁）

二、財政部所屬放款規模持續成長，惟存放款利差及各項金融服務之手續費收入較銀行同業落後，仍待繼續強化：財政部所屬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 108 年底放款總額分別為 2 兆 7,212 億餘元及 2 兆 182 億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1,248 億餘元及 222 億餘元，108 年度放款規模於 36 家本國銀行中分別排名第 1 名及第 3 名。惟該 2 家銀行 108 年度存放款利差分別為 0.71% 及 1.30%，較本國銀行平均數 1.32% 低 0.61 及 0.02 個百分點，且存放款利息淨收益為 240.31 億元及 281.13 億元，於本國銀行中僅排名第 8 名及第 5 名，利息淨收益未隨放款規模等比增加。另該 2 家銀行 108 年度手續費淨收益各為 48.61 億元及 26.24 億元，於本國銀行中排名第 13 名及第 23 名，與排名前 5 名銀行之平均手續費淨收益差距達 132 億餘元及 154 億餘元，仍待加強信用卡、財富管理及各項金融服務等業務之推展，強化存放款結構，以提升業務競爭力。（詳乙—279 頁）

三、各國營事業配合政府推動民生及交通基礎建設，投入龐鉅資金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惟存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有待檢討改善：各國營事業 108 年度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104 項，全部計畫預算金額 2 兆 4,757 億餘元，其中累計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 40 項（投資金額 5,367 億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21.68%），經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同意緩辦者 2 項（投資金額 2,854 億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11.53%），顯示國營事業辦理重大興建計畫，仍有事前規劃欠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等情事，致計畫進度落後；107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計 94 項（投資金額 5,091 億餘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有 50 項（投資金額 2,196 億餘元），經濟效益欠佳。另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輸配電

興建計畫及布設智慧電網等電力基礎建設、台灣中油公司辦理桃園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桃園機場公司推動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等，仍有用地調查及規劃設計欠周、未周延評估民意、履約管理能力不足等情事，肇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停辦，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24、428、432、470 頁)

四、財政部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尚待提升或內控機制仍待落實：財政部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截至 108 年底止，投資之民營事業分別為 30 家及 35 家，投資總額 1,922 億餘元(財政部 1,370 億餘元、經濟部 552 億餘元)，108 年度獲配現金及股票股利 92 億餘元，惟經營績效轉劣或待改善者 30 家(財政部 11 家、經濟部 19 家)，與 107 年度經營結果相較，由盈轉虧者 3 家(全為經濟部投資)；虧損較 107 年度增加者 4 家(財政部 1 家、經濟部 3 家)；經營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6 家(財政部 2 家、經濟部 4 家)；盈餘較 107 年度減少者 17 家(財政部 8 家、經濟部 9 家)，顯示各該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有待提升，亟待督促研謀妥處。另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旗下華南商業銀行及第一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第一商業銀行等 3 家金融事業，均因未落實內控機制或財富管理業務之監控及覆核追蹤機制，肇致鉅額呆帳損失或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罰高額罰鍰，影響公股權益甚巨，亟待責成公股代表加強監督力度，並注意投資事業營運情形。(詳乙—283、430 頁)

五、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順應國際趨勢，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相關揭露機制有待繼續強化：臺灣銀行為建立優質企業形象，自發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其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未以整體集團之宏觀角度，規劃推動旗下銀行、保險、證券子公司履行環境、社會及治理等社會責任，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不利整合集團資源及子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另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編製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其內容僅揭露綠色金融措施及節約成效，與其他民營商業銀行相較，尚乏氣候變遷之風險、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揭露，亟待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之高度及廣度，以達成經營獲利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雙贏目標。(詳乙—282 頁)

六、經濟部所屬事業清理被占用（借用逾期）房地已具成效，惟待活化閒置土地面積仍巨，整體清理活化比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截至 108 年底止，被占用與閒置之房地面積總計 2,501.85 公頃，較 107 年底之 2,540.41 公頃，減少 38.55 公頃，約 1.52%，其中被占用房地面積由 107 年底之 2.84 公頃降至 108 年底之 1.30 公頃，降幅達 54.14%，已具清理成效，惟閒置房地面積由 107 年底之 2,537.57 公頃降至 108 年底之 2,500.55 公頃，降幅僅 1.46%，活化成果有限，尤以台灣糖業公司經管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之面積最多，仍高達 2,487.66 公頃，依 108 年度公告現值須負擔近 1 億元地價稅；另台灣電力公司 108 年底閒置房地面積，因清查廢棄鐵塔用地，未減反增 1.01 公頃，亟待各該國營事業參酌相關區域或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研議因地制宜之活化措施，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詳乙—421 頁）

七、台灣糖業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為增進營收財源，投入招租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營運臺灣印刷探索館等多角化經營，惟經營管理情形仍待改進：台灣糖業公司為有效利用土地，提升經營績效，已公開標租 2 筆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合計 55,993.94 平方公尺，供承租人設置停車場或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會等使用，依租賃契約，於 93 至 103 年間可獲取近 2 億元租金收入，惟該公司於租賃期間未有效遏阻承租人違約使用獲利，亦未收取標租作業權利金，且承租人持續積欠租金，未依約積極追償債權，反而減收積欠租金承租人之違約金等情事；另財政部印刷廠受政府持續推動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等政策影響，經營獲利持續衰退，為擴增營收，設置臺灣印刷廠探索館多角化經營，108 年度參觀人數雖較 106 及 107 年度增加，惟實際參觀人數未達預計目標，經營結果仍為虧損，均亟待落實多角化業務經營管理，以增進各該事業整體獲利能力。（詳乙—285、430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2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6 億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5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431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9,478 億餘元，賸餘 953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504 億餘元，約 112.34%，其中：一、作業基金 75 個單位（含

74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5 億 6,542 萬餘元，增列支出 3 億 3,415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增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溢列、短列之保險收入、保險成本，並同額增列收回安全準備），審定總收入 1 兆 9,493 億餘元，總支出 1 兆 8,901 億餘元，賸餘 592 億餘元，較預算賸餘 278 億餘元，增加 313 億餘元，約 112.74%（圖 1），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增列新竹等站之土地標售收入，爰 108 年度賸餘較預算增加 149 億餘元所致。108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1 個單位，共計短絀 174 億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2 個單位，共計賸餘 766 億餘元；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短絀，經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以責任準備填補，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國民年金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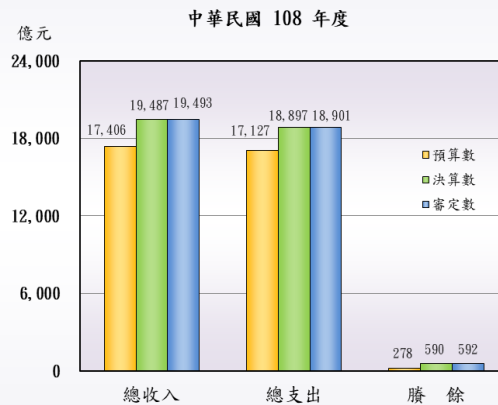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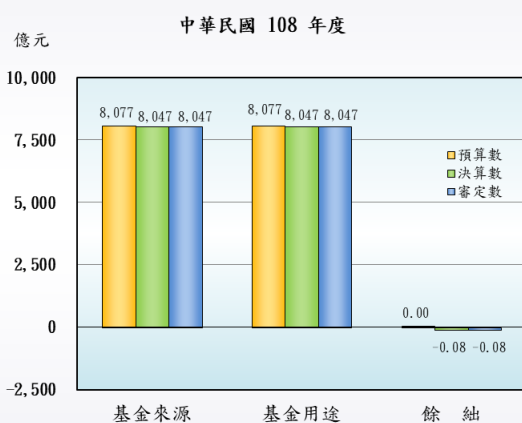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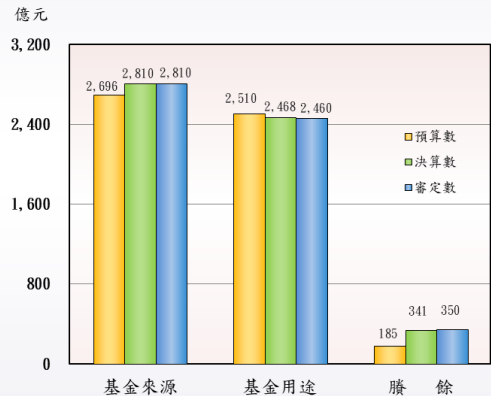
圖 2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108 年度均無餘絀。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8,047 億餘元，基金用途 8,047 億餘元，短絀 878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86 萬餘元，相距 964 萬餘元（圖 2），主要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運用基金賸餘增加債務還本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25 個單位（含 28 個分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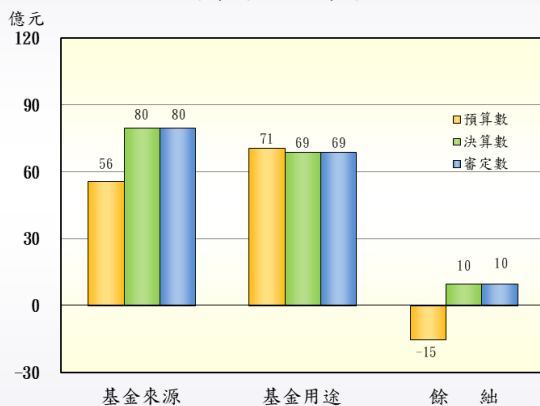
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3,549 萬餘元，減列用途 8 億 7,925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溢列之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等支出），審定基金來源 2,810 億餘元，基金用途 2,460 億餘元，賸餘 350 億餘元，較預算賸餘 185 億餘元，增加 164 億餘元，約 88.80%（圖 3），主要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獲配之菸稅

圖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暨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執行數較預計減少，爰 108 年度賸餘與預算短絀相距 147 億餘元所致。108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2 個單位，共計短絀 120 億餘元，其餘 13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470 億餘元。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80 億餘元，基金用途 69 億餘元，賸餘 10 億餘元，與預算短絀 15 億餘元，相距 25 億餘元（圖 4），主要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到高雄市政府撥付之第 205 廠區段徵收款超出預期，基金來源實際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圖4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上述 10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8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5 兆 9,909 億餘元，除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均僅有 1 個單位，分別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及處理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而設置，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

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75 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 74 個基金，扣除 7 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作業基金運作），綜計 142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國

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前3名，分別為觀光發展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表1）。

表1 108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3名				
*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3,406	17,118	3,712	27.69
*2.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6,034	8,165	2,130	35.31
*3.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1,021	1,470	449	43.97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3名				
*1. 觀光發展基金	665	- 3,316	- 3,981	-
2. 水資源作業基金（註1）	- 1,162	- 2,783	- 1,621	139.44
*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 599	- 746	- 147	24.62

註：1. 不含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2.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3.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3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核報告（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25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28個基金，扣除4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運作），綜計49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08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3名，分別為社會福利基金、航港建設基金及水污染防治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3名，分別為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表2）。

表2 108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3名			
*1. 社會福利基金	3,395	3,313	97.60
2. 航港建設基金	8,178	7,897	96.57
*3. 水污染防治基金	159	147	92.97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3名			
1.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09	27	24.94
2. 毒品防制基金	361	166	46.07
3.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97	55	56.80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3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108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核報告（附冊一非營業部分）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另各基金 108 年度 224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83 項，約 37.05%；未達預計目標者 141 項，約 62.95%，其中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等 9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02	224	3	138	83
總統府	1	5	—	3	2
行政院	5	9	1	6	2
內政部	5	14	—	9	5
國防部	3	10	—	7	3
財政部	2	2	—	1	1
教育部	56	68	1	29	38
法務部	2	9	—	6	3
經濟部	4	17	—	14	3
交通部	2	10	—	7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5	—	3	2
科技部	1	2	—	1	1
原子能委員會	1	4	—	2	2
農業委員會	2	7	—	5	2
勞動部	2	5	—	5	—
衛生福利部	5	25	—	16	9
環境保護署	1	6	—	6	—
文化部	1	1	—	—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3	—	3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5	—	3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10	—	8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5	1	2	2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1	—	1	—
考試院考選部	1	1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295 億 388 萬餘元；預算編列短絀，實際產生賸餘者 10 個基金，合計賸餘數為 1 億 8,384 萬餘元。其中除嘉義醫院等 5 個基金將超預算賸餘或賸餘合計 7,516 萬餘元填補歷年短絀，及地方建設基金將超預算賸餘 128 萬餘元解繳國庫，暨科學

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等 9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多數經核准免予繳庫，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允宜督促各基金積極規劃運用：108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作業基金計 75 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作業基金計 74 個，共計 149 個基金，10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賸餘 592 億 4,895 萬餘元，其中賸餘較預算增加者計有 44 個基金，賸餘超過預算部分（下稱超預算賸餘）為

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經本部修正決算後產生超預算賸餘 236 萬餘元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47 個基金之超預算賸餘或賸餘合計 296 億 892 萬餘元，經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准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允宜督促各基金積極規劃運用留存之賸餘。(詳乙-74 頁)

表 4 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千元	380,000	—	未執行
2. 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離島建設基金	千元	20,000	—	未執行
3.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千元	5,000	—	未執行
4. 門診病患醫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	人次	279,480	5,495	1.97
5.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毒品防制基金	千元	5,304	281	5.31
6. 住院病患醫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	人日	41,698	2,408	5.77
7.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千元	61,450	4,080	6.64
8.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千元	730,749	194,500	26.62
9.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千元	743,784	211,489	28.43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核報告(附冊一非營業部分)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二、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尚乏公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及部分基金連年發生短絀，期末基金餘額為負數，有待加強其財務控管：106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數額，分別為 990 億餘元、907 億餘元、927 億餘元，其中分別有 10 個、8 個、9 個基金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之比率達 9 成以上，顯示渠等基金仰賴公庫撥款為其主要之基金來源，尚乏公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又 106 至 108 年度發生短絀之特別收入基金分別計有 14 個、20 個、26 個基金，其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 9 個基金連續 2 個年度發生短絀，離島建設基金等 10 個基金連續 3 個年度發生短絀，又截至 108 年底止，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等 2 個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允宜檢討落實各該基金應具備公庫撥款以外財源之適足性，並督促各該基金加強財務控管。(詳乙-74 頁)

三、農糧署為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惟部分收購之農產品多以掩埋去化方式作堆肥處理，亟須積極研謀改善：農糧署為有效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4至108年度計畫經費5億9,520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農糧署於108年度辦理甘藍等11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文旦柚及紅龍果以掩埋去化占該果品之產銷調節噸數之比率，分別為69.48%、94.52%及84.65%，有待積極加強輔導農產品內、外銷及加工等措施，以完善產銷調節機制；鳳梨、番石榴及芒果之去化規格未於各該作業程序中明確規範，復未訂定農產品棄置造成環境污染或回流市場販售之相關罰則，亟待滾動檢討研修各項農產品之產銷調節相關作業程序等待改善事項。(詳乙-582頁)

四、長照服務需求人數推估參據調查時間久遠，影響政策規劃評核及未來年度支出估測之準確性，且服務需求人數逐年增加，現有財源恐不敷支應所需經費：政府自106年度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期使各類失能對象均能獲得適足之長照服務，政策立意良善。惟查長照財源規劃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我國長照服務對象包含65歲以上失能老人、失能身心障礙者等，各目標群體之需求人數，係以人口推計數乘以其長照需要率而得，依據目標群體之不同，長照需要率之參據基礎亦有所差異，惟各該資料調查期間距今已歷時7年至24年不等，衛生福利部仍以其調查結果推估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之長照需求人數，恐有失真；長照經費逐年擴增，預估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9年度起即入不敷出，推估109至113年度收支短絀計21億餘元至172億餘元不等，允宜持續規劃妥謀財源，以利長照政策永續發展等待改善事項。(詳乙-617頁)

五、全民健保收支結構長期失衡，亟待儘速推動改革，以維繫永續運作：我國全民健保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備受國際讚譽，相關收支預算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辦理。惟隨著整體環境與社會人口結構等影響，保險支出增幅遠高於保費收入成長幅度，健保財務面臨危機。經查健保收支及財務制度與運作管理，核有：為維繫健保收支平衡，建立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惟財務調節靈敏度較為不足，易致費率調升幅度劇烈；又保險收支結構長期失衡，且隨收隨付之財務制度難以因應我國人口老化迅速對財務之衝擊，亟待儘速確立改革方向，建立長期

穩健之保險收支財務體制；近年推動重複用藥及檢驗檢查等節流措施，獲致成效，允宜在兼顧弱勢民眾就醫權益保障下，研議從需求端配套推動改革，以進一步控制醫療費用之成長；為推動醫療資訊共享，減少不必要之重複用藥及檢驗（查），獎勵院所即時上傳醫療資訊，醫院層級資料上傳即時性已大幅提升，惟基層醫事服務機構資訊能力較為不足，上傳率尚有大幅成長空間等待改善事項。（詳乙—629 頁）

六、環境保護署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在策略執行及督導考核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執行效能尚待研謀提升：環境保護署為強化空氣污染防制作為，報經行政院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經查環境保護基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核有：各策略之執行多涉及部會跨域合作，環境保護署未本主政機關權責積極整合協調各相關機關協作推動防制工作，影響整體空氣污染改善成效；未訂定相關考核機制，致執行屆期仍無法評量及檢討策略執行成果與績效，投入鉅額資源執行結果與國內空氣品質改善情形之連結程度未明；未規範各地方政府與鄰近地方政府會商空氣污染物減量及合作機制，不利因地制宜規劃後續空氣污染防制行為；補助 1~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進行污染改善，截至 108 年底止，加裝濾煙器或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車輛數僅占 1.33%，比率明顯偏低等待改善事項。（詳乙—656 頁）

七、科技部設置科學園區，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惟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情形欠佳，營運年年發生短絀等，亟待檢討改善：科技部為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等，報經行政院核定陸續成立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並設置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辦理科學園區開發及管理業務。經查該基金營運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園區土地待出租比率長年逾 3 成，亟待研謀強化招商措施，俾提升園區資產使用效益；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賸餘較 107 年度減少 3 成餘，且逾半數園區年年發生短絀，甚至短絀加劇，亟待檢討改善；逾半數園區事業自建廠房未獲管理局同意前即將廠房轉租，亟待檢討強化管理機制，並督促廠商落實執行；園區管理局補助興建供水設施及聯外道路，惟工程逾規劃期程多年仍未完工，或未按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亟待檢討妥處等待改善事項。（詳乙—716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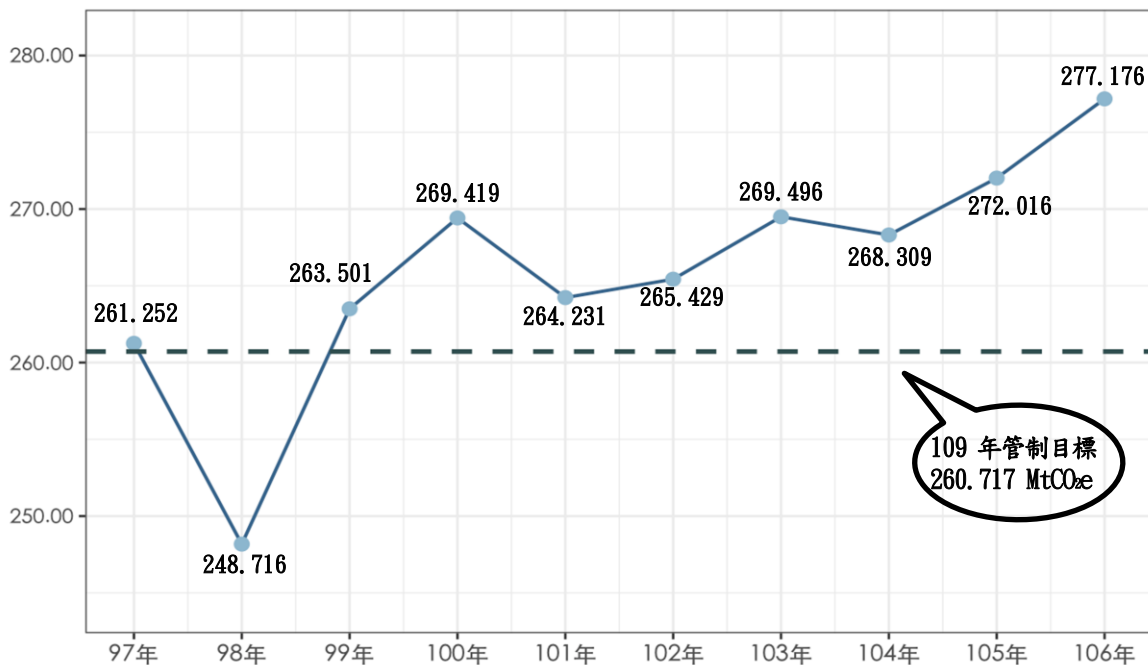
一、政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陸續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等規範，並提出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有助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惟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104 年持續上升，且各界對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之財源存有疑慮，允宜積極落實執行相關減量措施，研議籌謀相關財源之可行性，以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全球暖化及極端異常氣候，並呼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巴黎協定對於溫室氣體減量的要求，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行政院並依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3 日、107 年 3 月 22 日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準據，期能達成 13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50% 以下之長期減量目標。另政府為呼應聯合國 2015 年 9 月通過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3：「完備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亦揭示 3 項具體目標，分別為「完成訂定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案或行動方案」、「執行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持續建構具能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的永續校園」等，並訂定 2020 年及 2030 年之減量目標。按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政策，在願景形塑、完善法規制度及權責分工等，已獲致初步成果，惟各界對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成效仍存有疑慮，並持續提出多項意見。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政府制定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將於 109 年底屆期，惟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104 年起持續攀升，且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有關六大部門減碳責任之核配額度尚在研訂中，允宜積極落實執行相關減量措施，以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05 至 109 年），規範 109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較 94 年之淨排放量減少 2%〔即 260.717 百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₂e）〕，且 105 至 109 年度國

家階段管制目標總當量為 1,437.531 MtCO₂e，惟據環境保護署發布之「2019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近 10 年（97 至 106 年）臺灣溫室氣體淨排放量，除 98 年因金融海嘯影響致排放量較低外，其餘 9 年均超逾階段管制目標 260.717 MtCO₂e，且 104 至 106 年連續 3 年呈上升趨勢（圖 1），106 年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甚至達 277.176 MtCO₂e，為自 97 年以來最高。

圖 1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趨勢

單位：百萬噸二氧化碳當量



註：1. 虛線部分為 109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管制目標 260.717 MtCO₂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9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及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核定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德國看守協會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布之全球「2020 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 CCPI 2020) 排名，我國 2020 年 CCPI 整體排名為第 59 名（前 3 名從缺），為全球 58 個受評鑑對象（含 57 個國家及歐盟）中，倒數第 3 名，僅優於沙烏地阿拉伯及美國，自 2017 年以來，已連續 4 年排名下滑，整體得分亦自 2017 年之 44.76 分，下降至 2020 年之 23.33 分。按 CCPI 評鑑方式係根據溫室氣體排放量、再生能源發展、能源效率及氣候政策等 4 大領域 14 項指標進行評比，並依得分高低，分成「非常好」、「好」、「中等」、「差」、

「非常差」等 5 個等級，依據 CCPI 2020 之評鑑結果，我國在上述 4 大領域中，除氣候政策經評比為「差」等級外，其餘 3 大領域均為「非常差」等級，其中溫室氣體排放量領域（占整體得分之 40%）經評比為非常差之前 3 名，而該領域中有關「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均溫升幅遠低於 2°C 減量路徑』之比較」、「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均溫升幅遠低於 2°C 減量路徑』之比較」等 2 項細項指標，在滿分 100 分中僅分別得到 2.88 分、0 分。據環境保護署說明，CCPI 選用之各細項指標及權重較為主觀，且臺灣非聯合國會員國，CCPI 取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再生能源發展、能源效率等相關數據資料未盡覈實，該評鑑結果並不客觀等，惟綜觀我國現行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仍呈逐年上升趨勢，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未如預期，仍宜正視 CCPI 對於我國在溫室氣體排放量領域各項細項指標之評鑑結果。

另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時，環境保護署已同時提出第二期（110 至 114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規範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較基準年（94 年）減少 10%，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復於 108 年 10 月 4 日邀集環境保護署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研商會議」，共同研商各部門應承擔之減碳責任，惟有關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之核配額度，仍未定案。鑑於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將於 109 年底屆期，政府允宜儘速洽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六大部門減碳責任之核配額度，並積極落實執行相關減量措施，以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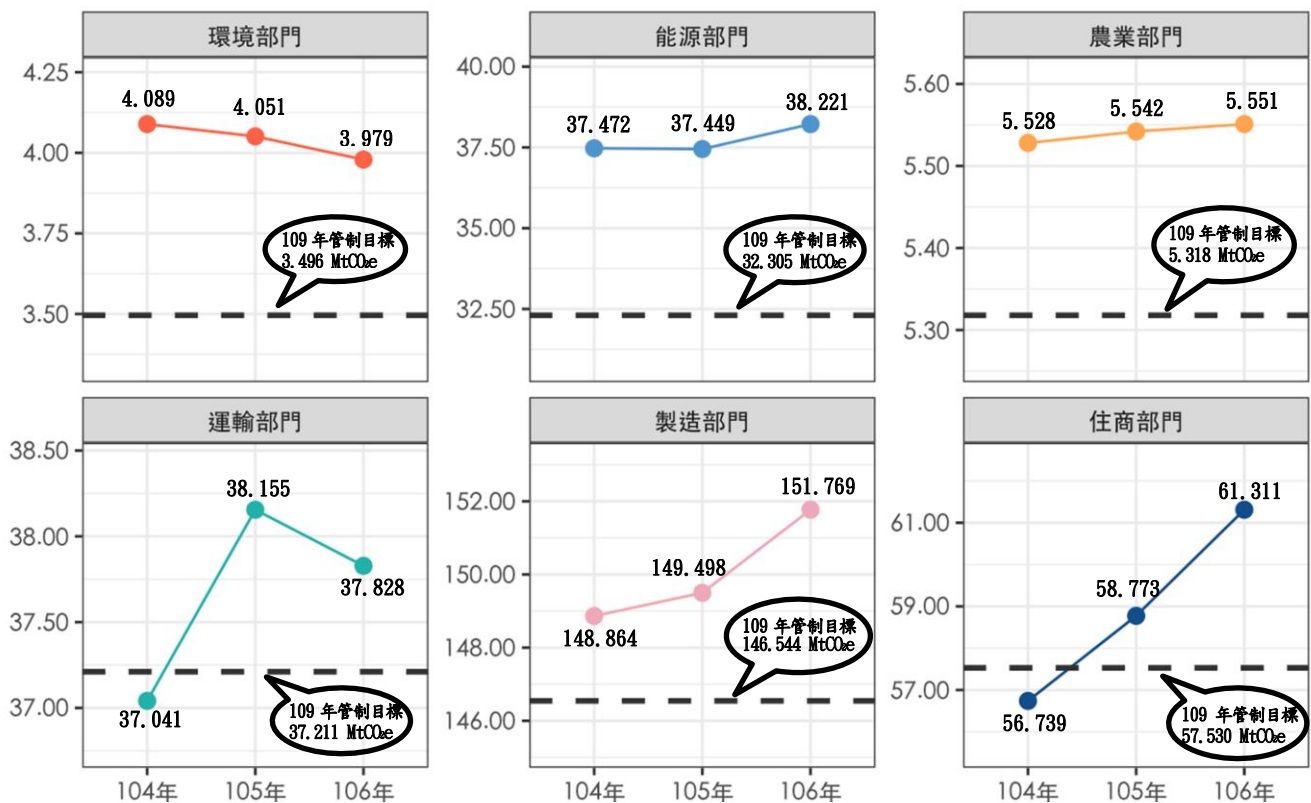
（二）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提交部門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惟部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仍呈上升趨勢，允宜研議訂定分年管制目標之可行性，俾利及時滾動檢討提出改善計畫，如期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依溫管法第 10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等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編寫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未達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者，應於上開成果報告核定後 6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復依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及部門別評量指標，以利評估及檢視階段管制目標與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執行情形。

據環境保護署統計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六大部門中，環境部門 105 及 106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均較 104 年下降，惟因再生能源推動進度未如預期、擴大產業投資帶動製造部門用電成長、空調能源消耗未能有效降低等因素，致其餘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部門均呈上升趨勢，距 109 年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尚有相當努力空間（圖 2），仍待積極推動相關減量措施。另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溫管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 9 月提交所屬部門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並經行政院核定，惟溫管法及其相關法令或行政措施對「未達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係以分年或 5 年期滿為管制標準，尚欠明確規範，衍生何時（分年或分期）應提出改善計畫之疑義，恐不利六大部門每年及時檢視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

圖 2 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趨勢

單位：百萬噸二氧化碳當量



註：1. 虛線部分均為各部門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目標；實線部分為六大部門 104 至 106 年間實際排放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9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及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核定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管制目標之達成情形。鑑於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將自 110 年開始實施，政府允宜通盤檢討相關法制規範，研議訂定分年管制目標之可行性，俾利六大部門及時檢視並滾動檢討每年管制目標執行成果，提出改善計畫，如期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三) 政府為維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初期運作，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挹注財源至 114 年，惟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仍未建置完竣，後續實施溫室氣體拍賣或配置所得及手續費之基金來源仍存有不確定性，允宜廣續積極推動，研議籌謀相關財源之可行性，俾維財務永續：環境保護署為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 1 月 5 日及 7 日，分別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正式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及「抵換制度」，並預計於 114 年前啟動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惟有關「核配額制度」、「拍賣制度」、「配售制度」、「交易制度」尚在規劃辦理中，且該署研擬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核配拍賣及配售管理辦法(草案)及溫室氣體排放額度及交易登錄扣減暨平臺管理辦法(草案)，尚未發布施行。

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溫管法之「附帶決議」第 1 項及第 2 項載列，溫管法施行後，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並應於 10 年後廢止「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公告後，停止撥款。按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自 105 年成立迄今，均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入之收入作為主要基金來源，105 至 108 年度計撥入 15 億 4,339 萬餘元，占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該 4 年度基金來源之 99.81%。囿於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尚在建置中，相關法制規範未臻完備，且國內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市場規模有限，各界對於排放交易制度仍有疑慮，顯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倘自 115 年起停止撥款，屆時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基金來源恐將出現鉅額缺口，實施溫室氣體拍賣或配售之所得及手續費，是否能及時補足因應，仍存有不確定性。

按溫室氣體排放產生污染，政府除透過訂定排放量上限進行總量管制外，亦可藉由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稅）作為誘因型政策工具，增加民眾或廠商之排放成本，達到抑制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效果，以符合社會公平及經濟效率。環境保護署為因應前揭拍賣所得及手續費之財源不穩定，107年起已依「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之規範內容，研議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稅）之可行性，惟因溫管法尚乏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稅）之法源依據，且各部會對於以「費」或「稅」之形式徵收，仍有爭議，尚待協調及獲取共識，以利後續規劃納列溫管法修法範圍。鑑於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已成立4年，依立法院三讀通過溫管法之「附帶決議」，於該基金成立10年內由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撥入一定比例作為主要財源，並自115年起停止撥款挹注，囿於總量管制法規仍未建立完竣，後續實施溫室氣體拍賣或配置所得及手續費之基金來源仍存有不確定性，政府允宜賡續積極推動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研議籌謀相關財源之可行性，俾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務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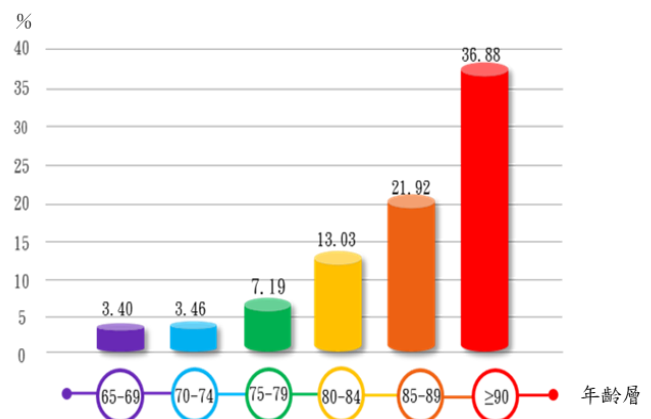
二、我國失智人口快速增加，政府雖已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將50歲以上失智人口納入服務，惟資源配置偏重失能後之長期照顧，前端預防保健相對缺乏，且對於失智者之照護資源仍有不足，允宜及早研謀因應，結合多元資源，發展適切照護模式，以延緩失智者失能進程，並減輕失智者及其家庭之負擔：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2015年推估，全球平均每3秒將新增1名失智症患者；另按衛生福利部100年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進行之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及失智症照護研究計畫（下稱衛生福利部100年委託研究計畫）結果顯示，我國65歲以上老人失智症盛行率約為8%，且年紀愈大失智症之盛行率愈高（圖3）。依此，按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推估，108年底失智症人口約29萬餘人，125年失智人口將高達55萬人，如此快速增加之失智人口，對家庭、社會將產生重大衝擊及負擔，各界迭有政府應及早因應之建議。失智並非失能，失智係慢性、持續退化之腦部疾病，如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針對失智各階段病程提供適當復健資源，將有助於維持失智者正常人際關係與生活功能，延緩退化速度，

家屬亦可學習失智相關照顧知識與技能，進而減少後續國家醫療及照護支出。惟我國失智症確診率與政策所訂目標相距甚遠，且所擬定之失智照護政策，多關注於失智引發失能後之長期照顧，對於失智前端預防保健則相對缺乏。鑑於我國失智人口逐年增加，迭有家屬無力照顧失智者，致發生照顧悲劇之憾事，政府允宜以整體

政府觀點，跨部會連結教育及衛生醫療等各項資源，加強失智症之預防推廣，使民眾對於失智具備正確知能，並針對不同樣態失智患者，提供適切延緩失智（能）活動，以減少後續醫療照護支出，維護民眾生命健康。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我國為全球第 13 個制定國家級失智政策之國家，惟失智症確診率距政策目標仍遠，允宜強化失智症基層醫療體系，建立可近性高之醫療照護系統，俾得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延後失能進程，減輕照顧負荷：我國前參酌 WHO 於 2012 年提出「失智症：公共衛生優先議題」及世界各國對失智症之政策規劃，於 102 年 8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成為全球第 13 個制定國家級失智政策之國家。嗣 WHO 於 2017 年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通過「2017-2025 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下稱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該行動計畫訂有 7 大行動領域，其中領域 4 為「失智症之診斷、治療、照護與支持」，訂定全球目標為至 2025 年，至少有 50% 國家之失智症確診率至少達 50%。衛生福利部亦引用 WHO 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之 7 大行動領域，於 106 年 12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其中策略 4「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目標為 114 年失智症診斷比率值高（等）於 70%。該方案並訂定「2020 失智友善臺灣 555」之目標，至 2020 年，失智家庭照顧者有 5 成以上獲得支持和訓練，罹患失智症之人口有 5 成以上獲得

圖 3 65 歲以上失智症盛行率



資料來源：依衛生福利部 100 年委託研究計畫數據繪製。

診斷及服務，及全國民眾有 5% 以上對失智有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政府為提高失智確診率，以多元管道辦理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對失智症防治、照護及症狀認知，並自 106 年起結合地方政府與醫事、長照及社福機構，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協助疑似個案就醫確診。另藉由多家醫療院所開設「記憶門診」、「失智症特別門診」，整合各項醫療服務，提供失智者篩檢及確診評估。惟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者統計資料，全國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人數，106 年底為 50,813 人、107 年底為 55,578 人、108 年底為 61,705 人，占各

表 1 失智症身心障礙者占推估失智人口比率表

單位：人數、%

類別 年度	失智症身心障礙者(註1)	失智人口推估數(註2)	失智症身心障礙者占失智人口推估數比率
106	50,813	271,642	18.71
107	55,578	282,364	19.68
108	61,705	293,391	21.03

註：1. 經醫師鑑定確診失智症並向政府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本表所列為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

2. 依衛生福利部 100 年委託研究計畫所列分年齡層盛行率，以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推估。

表 2 失智症確診率高(等)於 5 成國家明細表

單位：%

國家名稱	確診率
瑞典	66.67
英國	66.00
義大利	60.00
法國	50.00
斯洛維尼亞	50.00
瑞士	50.00

註：1. 確診率係指經醫師診斷鑑定為失智症之人數，占推估罹患失智症總人數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檢自 <https://www.alzheimereurope.org/>、<https://www.dementiastatistics.org/>。(檢索日期：109 年 4 月 30 日)

該年度全國推估失智症人口數約 2 成(表 1)，與衛生福利部訂定 109 年達到失智症確診率 5 成之目標值相距甚遠。又查瑞典、英國、義大利、法國、斯洛維尼亞、瑞士等國家之失智症確診率已分別達 50% 至 66.67% 不等(表 2)，我國失智症確診率仍待提升。

次據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所載，失智症在預防、治療及照護的需求與實際可得的服務之間存在巨大落差，失智症得不到診斷的現象全球皆然，而且確診時通常已是

病程晚期。按國際失智症協會發布之 2016 年全球失智症報告，呼籲全球失智症醫療照護之轉變，應增加基層醫療在失智症醫療照顧的角色，以提升確診率。目前我國對失智症之診療，以神經內科及精神科為主，該 2 類專科醫師主要於醫院執業，而民眾平時最常接觸之基層診所，則主要由家庭醫學科或一般內科醫師執業，恐因基層醫師對失智症的症狀認知與經驗較為不足，不一定有能力診斷失智患

者，致我國仍有許多罹患失智症長者，潛藏在社區內未被確診，而延誤治療時機。

失智症雖是緩慢進行且尚無法治癒的疾病，然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可延緩疾病進程、維持病患的功能及生活品質。政府允宜強化失智症基層醫療照護體系，提高基層醫師對失智病患之敏感度與診斷能力，建立可近性高之醫療照護系統，藉由基層醫師之早期篩檢與處理，及早發現失智症者，轉介專科確診，以提高國人失智症確診率，適時提供妥善醫療照護。

(二) 我國失智人口快速增加，衍生對照護資源之迫切需要，允宜周延失智症照護網絡之建置，提升服務覆蓋率，使失智者得以獲得適切照護資源，減輕國家與家庭照顧負荷：我國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失智人口隨之增加，所衍生之醫療及照護需求驟增。依衛生福利部 100 年委託研究計畫載述，失智者僅 6.2% 入住機構，其餘 93.8% 住在家中，且其中有 55.1% 之失智者完全未使用任何服務，全由家屬自行照顧。許多照顧者因此被迫離開職場，除肇致國家經濟生產力受損外，亦迭有家屬無力照顧失智者，致發生照顧悲劇之憾事。據國際失智症協會出版之 2015 年全球失智症報告指出，失智患者所需之照護，超越其他疾病的照護需求。政府為減輕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的影響、提供失智失能者所需之照護，自 97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下稱長照計畫），將 65 歲以上失智者納為長照服務對象，復於 106 年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計畫 2.0），擴大將 50 歲以上失智者納入服務，長照計畫 2.0 所列之 17 項服務中，針對失智者部分，可分為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長照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等，另補助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已設置 434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失智者認知促進及緩和失能（智）活動、87 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協助疑似個案就醫確診及已確診個案後續相關資源轉介服務。然據台灣公共衛生雜誌刊載，學者研究失智症家庭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的情形與不使用的原因指出，政府推動長照計畫以來，雖然服務人數逐漸上升，惟始終以失能老人為主要服務對象，失智者長照服務使用率遠低於失能人口，主要係照顧者缺少相關服務資訊，及照顧者表

示服務項目不適(符)合患者需求等；另據監察院106年8月9日調查報告載述，長照計畫2.0實施後，失智服務資源雖較以往增加，然多數長照服務未明確考量、區分失智與失能之差別，資源之規劃仍以失能者為主。顯示國內長照資源能否完全適合失智者使用仍待商榷。

又除失能與失智之照護存有差異外，年輕型失智及老年型失智之照護亦有差別。年輕型(早發性)失智症(Young /Early Onset Dementia)係指65歲以下失智者，相較老年(晚發)型失智者，年輕型失智者病程進展較快、病狀具多樣性，且多數患者罹病時正值中壯年，尚為家中主要經濟支柱，一旦罹病，對失智者工作及家庭財務均造成嚴重衝擊。揆諸我國對於年輕型失智者之照護服務，政府之發展方向係在現有失智症照顧資源中混合收治年輕型患者，惟據台灣失智症協會指出，年輕型失智者精神問題行為出現時影響較大，難免碰撞或傷害老年型失智者，而目前專屬年輕型失智者之照護資源，亦僅有該協會成立之「Young記憶會館」1家，提供年輕型失智者諮詢服務、延緩失能課程及家屬支持服務，爰呼籲政府應規劃補助辦法，加速設立年輕型失智者之促進課程、社區據點或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患者及家屬適當照護資源。

WHO前總幹事Margaret Chan於2015年3月15日WHO首次部長級會議中提及：「沒有任何疾病像失智症一樣，使人嚴重失去能力，無法獨立自主，並且需要迫切照護；沒有任何疾病像失智症一樣，能讓晚年想要優雅又保有尊嚴的人感到如此畏懼，沒有任何疾病像失智症一樣，會造成家庭、社群，及社會沉重的負擔。」按衛生福利部前於106年11月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針對「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中所列7大策略進行線上問卷調查結果，民眾對政策最想著力的前三項為「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大眾對失智症的認識及友善態度」、「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其中「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不論問卷對象是家屬或非家屬，都是以此為第一優先。鑑於我國失智人口快速增加，所衍生之照護需求驟增，政府允宜研謀周延我國失智症整體照護計畫，方能有效

提升失智者照護品質，減輕國家與家庭照顧負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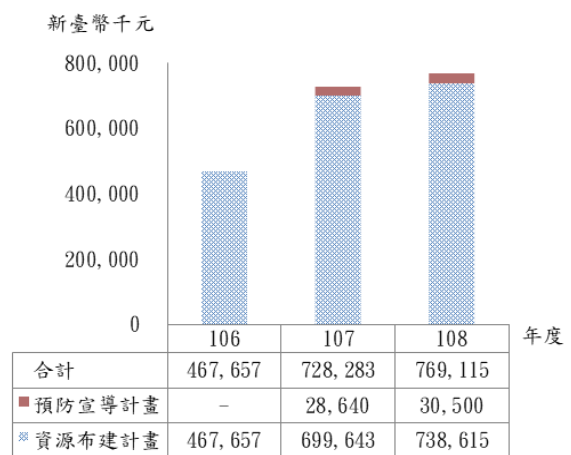
(三) 我國失智照護預算已有成長，惟相關政策之發展，側重失能後之長期照顧，前端預防保健資源相對缺乏，允宜適當增加相關資源，並加強失智症認知及友善態度之推廣，提升國人健康促進意識，達成失智友善臺灣之願景：據 WHO 通過之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年齡雖係失智主要危險因子，但失智並非老化必然的結果，部分研究顯示，認知障礙與生活型態危險因子等皆提高罹患失智症之機率，然各國在失智預防、治療及照護的需求與實際可獲之服務間存在巨大落差，大眾缺乏對失智症瞭解與認識，患者遭污名化，妨礙疾病之診斷及照護，致多數失智患者確診時已為病程晚期，增加後續醫療照護之困難與成本，爰呼籲各國將「提升失智症認知與環境友善」、「降低失智症罹病風險」列為推動重點，增進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建立失智友善

社會，並加強前端疾病預防，以減少後續國家醫療及照護支出。然我國失智症相關計畫預算，除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外，有關失智症預防宣導及照護資源布建經費，已由 106 年度之 4 億 6,765 萬餘元，增至 108 年度之 7 億 6,911 萬餘元，惟主要側重於失智失能

後長期照顧資源之布建，其中失智預防宣導計畫經費僅 107 及 108 年度各編列 2,864 萬元及 3,050 萬元（圖 4）；復據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指出，我國失智症照護政策忽略預防失智症之重要性，失智不等於失能，若能將更多資源挹注於失智防治端，將能大幅節省後端醫療資源之耗用，減輕長照系統資源負擔。我國失智照護政策之發展應適當增加前端預防保健資源，積極推動「預防勝於治療」之理念，提升國人對失智症之認識及預防，降低罹病風險。

另我國於「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中訂定「2020 失智友

圖 4 失智症相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善臺灣 555」之目標，即 2020 年時，失智家庭照顧者有 5 成以上獲得支持和訓練，罹患失智症之人口有 5 成以上獲得診斷及服務，及全國民眾有 5% 以上對失智有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惟據國際失智症協會公布「2019 年全球失智症報告：對失智症的態度」指出，有三分之二民眾認為失智症只是正常老化現象、二分之一民眾認為即使有醫療支持、失智者記憶仍不可能改善、四分之一民眾認為失智症無法預防，相關知識之缺乏仍係推動失智症照護之最大障礙，影響民眾尋求相關資訊、建議、支援與診斷，更使其持續誤解阿茲海默症與其他各類型失智症，不瞭解失智症是疾病症狀，需要治療、支持與復健。另據國際醫學期刊刺絡針 (Lancet) 指出，降低失智症罹病風險，使發病年齡往後推延，可延長患者生命，並減少仰賴他人幫助和照護，可說是公共衛生及個人生活品質之理想結果。為建構預防及延緩失智症之友善社會，政府允宜整合教育及衛生醫療等各項資源，加強失智症之預防推廣，使民眾對於失智具備正確知能與友善態度，提升健康促進意識，以減緩失智症之發生與惡化，有效維護生命健康及降低照顧負擔，並達成政府所倡議失智友善臺灣之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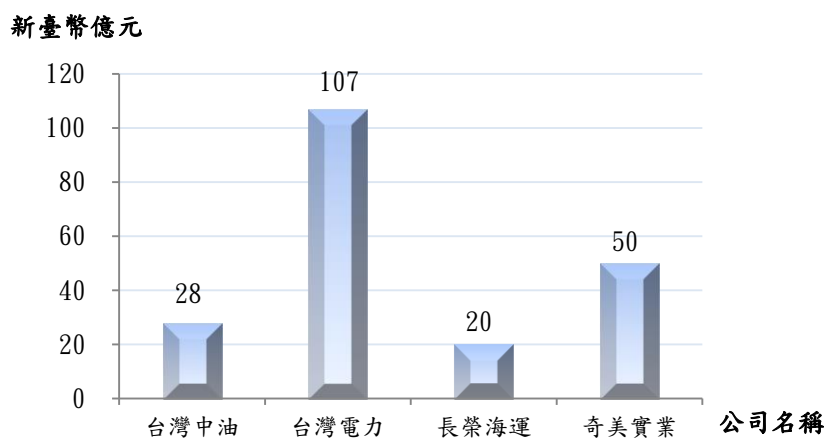
三、政府為促進金融資源挹注綠色產業，協助經濟轉型，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之各項措施，惟各界對綠色債券資金用途存有疑慮；又離岸風電專案融資潛藏授信風險及綠色資訊揭露品質尚有不足，允宜積極注意國際綠色金融發展趨勢及相關規範訂定情形，研擬因應措施，以健全綠色金融之發展環境：聯合國於 2015 年 12 月通過巴黎協定 (Paris Agreement) 後，各國政府積極鼓勵企業投入節能減碳行動，許多新創及轉型綠色之產業應運而生，致使綠色經濟蓬勃發展，各式綠色金融商品與工具並逐漸興起，藉以匯聚財務資源支持各項改善氣候及環境之行動。行政院為配合我國能源轉型、環境減排等重大政策需求，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核定「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包括：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資訊揭露、人才培育及推廣綠色永續理念等 7 大面向，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濟部、環境保護署之跨部會運作機制推動 25 項具體措施，

期協助離岸風電等綠能業者取得營業發展所需資金，促使金融市場引導實體產業及投資人重視綠色永續，惟各界對於綠色債券募集資金是否確實運用於綠能及促進環境永續、離岸風電之專案融資潛藏授信風險，及綠色資訊揭露品質等仍存有疑慮，並持續提出多項意見。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我國綠色債券發行規模逐步提升，惟部分企業發行之綠色債券，未符國際氣候債券倡儀組織標準及認證機制要求，增加投資人對資金用途疑慮，有待完善相關監理機制，俾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政府為協助綠色產業取得資金，促進環境永續及我國債券市場多元特色發展，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106年4月21日訂定發布櫃買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下稱綠色債券作業要點），就綠色債券之籌資、管理與揭露訂定相關規範。嗣金管會於107年11月30日發布函令，明定專業板新臺幣計價外國債券所募集之資金，若用於國內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者，得免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申報生效作業，櫃買中心亦於108年1月19日修正前揭綠色債券作業要點，增訂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得向櫃買中心申請認可為綠色債券，以鼓勵綠色債券之發行與投資，據櫃買中心統計，106至108年度我國綠色債券發行金額分別為206億餘元、333億餘元及502億餘元，發行規模逐步提升，截至108年底止，累計發行37檔綠色債券，金額為1,041億餘元。另國際金融市場發布之綠色債券自願性準則或標準，主要為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訂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s Principles, GBP），及國際氣候債券倡儀組織（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CBI）訂定之氣候債券標準（Climate Bonds Standard, CBS），其中GBP係對綠色債券發行提供相關流程指引，包括發行資訊之透明度、揭露及報告，以確保資金確實運用於環境保護之投資計畫，而CBS則尚要求綠色債券募集資金用途須具環境或氣候變化效益，包括監督、報告及鑑別是否符合氣候債券標準之原則，並納入環境組織、產業等利害關係人意見。櫃買中心為推動我國綠色債券之發展，參考GBP訂定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並於107年5月與CBI簽約成為其會員，

截至 108 年底止，我國發行之 37 檔綠色債券皆符合 GBP 及納入彭博社 (Bloomberg) 資料庫，惟台灣中油、台灣電力、長榮海運及奇美實業等 4 家公司 106 至 107 年度發行之 6 檔綠色債券，總計發行金額 205 億元 (圖 5)，因資金運用領域涉及天

圖 5 我國綠色債券截至 108 年底遭 CBI 剔除之發行金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提供資料。

然氣與燃煤發電站設備之升級、天然氣接收站之建置，及船舶脫硫設備之安裝等項目，屬化石燃料相關之投資計畫，未符 CBS 綠色標準及認證機制要求，遭 CBI 排除綠色債券資格，除使投資人對資金運用於綠能環境改善產生疑慮外，亦影響國際綠色債券指數 (如 S&P 綠色債券指數) 之認可，不利推動我國綠色債券國際化。

另近來國際組織為因應綠色債券長期定義模糊之問題，及避免發行人藉此作為洗綠 (Green Washing)，以取得低廉資金，並提升國際金融市場綠色債券自願性準則之兼容性，紛紛採取相關措施，歐盟委員會技術專家小組 (European Commission Technical Expert Group) 於 2019 年 6 月發布「歐盟可持續金融分類方案」(EU Taxonomy)，明定永續發展目標下經濟活動須符合之準則，提供 67 項技術篩選標準，運用於識別製造業、農業、交通運輸、電力、廢棄物之經濟活動，對於減緩氣候變遷、污染防治等環境目標，有助縮小氣候行動與實體經濟投資間差距；又 CBI 亦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發布氣候債券標準 (CBS) 3.0 版，就低碳及與氣候變遷相關之資產提供明確定義，將債券、貸款等債務工具納入可獲 CBS 認證之金融工具清單，並與綠色債券原則 (GBP) 鏈結，共同推動金融商品一致性之國際綠色標準。

鑑於綠色債券已為國際間推動轉型綠色經濟之重要融資工具，歐盟等國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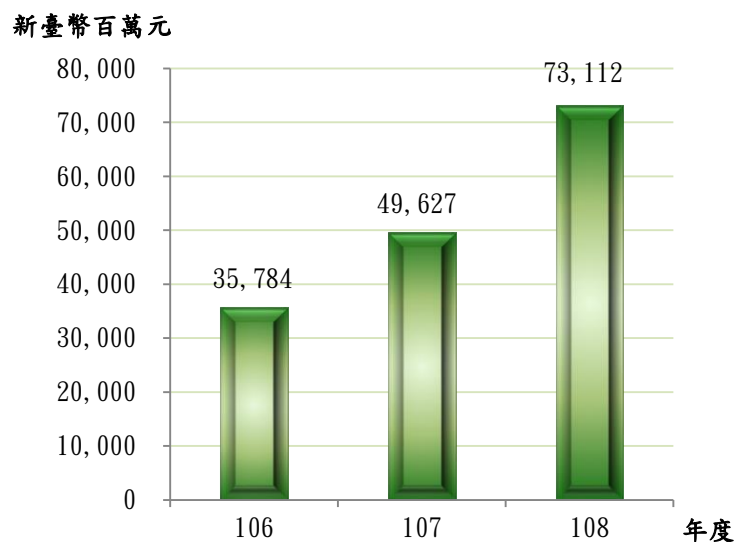
組織陸續修正、訂定相關遵循規範或認證標準，以供綠色債券市場參考遵循，政府允宜持續注意國際準則或標準發展趨勢，強化綠色債券審核標準、資金運用及計畫成效揭露等規範，俾利提升我國綠色債券公信力及債券市場國際化之推展。

(二) 政府發展再生能源有助我國能源轉型，惟離岸風電等大型專案融資相關風險分散措施未臻健全，潛藏高度授信風險，允宜研議完善第三方驗證及風險分攤機制，以提升金融機構融資意願，促進綠能產業發展：金管會自

106 年度起陸續放寬外國銀行對單一客戶新臺幣授信限額等規範，及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以協助綠能業者取得營業發展所需營運資金，並由經濟部建構第三方驗證機制，提供可信賴之技術評估，以支持綠色融資市場運作，及國發會統籌建立「再生能源發電業金融推動小組」，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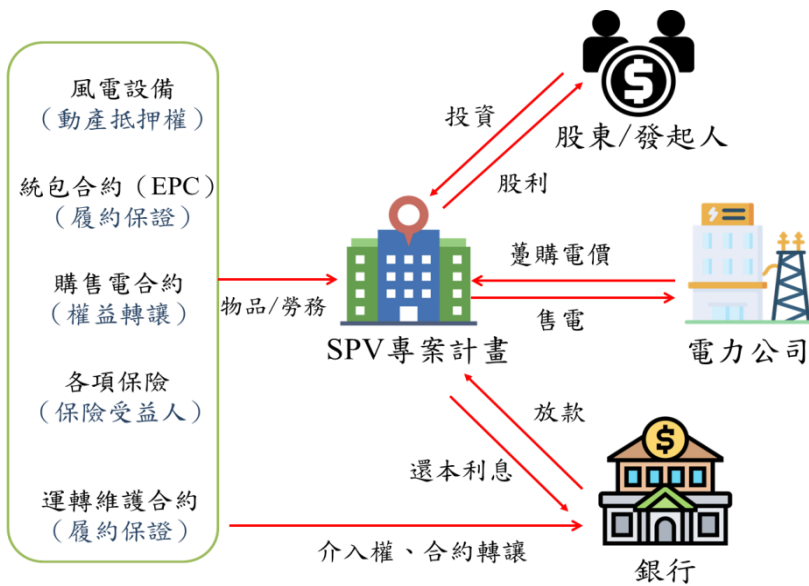
推動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電廠融資實際案例。據金管會統計，我國金融機構 106 至 108 年度對再生能源業者融資金額，分別為 357.84 億元、496.27 億元及 731.12 億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圖 6）；又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已與臺灣沃旭能源（Orsted）等 5 家離岸風電業者簽訂專案融資契約，融資額度為 2,393 億元，惟我國預計於 114 年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率至 20%，其中離岸風電所需投資金額約 1.75 兆元，後續業者仍有鉅額融資需求。另銀行公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修正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增訂第 20 條之 1，規範專案融資之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風險評估與分攤機制、貸後管理等遵循性原則，有助銀行完備相關風險管控機制，惟我國離岸風電專案融資模式多由發起人成立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

圖 6 金融機構對再生能源業者放款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圖 7 離岸風電專案融資架構圖



資料來源：台灣銀行家雜誌。

SPV)，再由 SPV 向金融機構舉債融資，並以專案計畫建設完成後之現金流入（如：發電收入），作為償還貸款主要資金來源，金融機構對離岸風電業者無追索權或僅為有限追索權（圖 7）。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指出，因離岸風電屬高度資本密集型產業，單一風場初期投入資金龐大且回收期長，並涉及風塔建置及風

力數據研究等特定專業領域之評估，且工程介面繁多，整體合約結構複雜，進而影響金融機構承作離岸風電專案融資意願，亟需建立相關風險分攤機制，俾使金融機構將授信風險降至可承受範圍。

復依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知識庫載述，歐洲各國為減輕銀行業者離岸風電融資風險，採取第三方驗證、保險、信貸保證等風險減輕或轉移措施（表 3）。嗣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1 日指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規劃建立再生能源融資之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協助國內金融業者建立再生能源工程、財務、保險等風險評估能力，以引導金融業資金投入再生能源產業，其中離岸風電驗證項目，包含場址調查、設計、製造、運輸施工及運維等 5 項，惟我國於 108 年 4 月完成之第 1 階段離岸風電專案管理制度僅場址調查及設計等 2 項，預計第 2 階段之製造、運輸施工及運維將於 111 年實施，本土離岸風電專案驗證單位技術能量則尚未完全建立，興建中風場多由全球知名之第三方驗證機構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GL Business Assurance Co., Ltd.）負責；又國際上針對離岸風電興建與營運階段所開發之延遲營運保險（DSU Insurance）及營業中斷保險（BI

Insurance) 等商品已相當成熟，惟國內離岸風電相關保險商品尚待發展，並缺乏足夠承保能量，須仰賴國際之再保險市場承擔風險，且我國對離岸風電等大型專案融資，亦未參酌美國能源部貸款專案辦公室提供再生能源業者貸款信用擔保，或以條件承諾方式作為放款保證，藉以分擔銀行授信風險，建立綠色融資擔保機制，而多由離岸風電開

發商所屬國之出口信貸機構 (Export Credit Agencies, ECA, 如：丹麥之 EKF 及德國之 Euler 等) 或其母公司擔任開發商融資擔保者，不利提升金融業融資意願及帶動我國離岸風電產業國產化。

鑑於離岸風電等大型專案融資金額龐鉅、工程專業性及複雜度高，且回收期長，潛藏高度授信風險，惟我國相關風險分散措施未臻健全，政府允宜積極完備第三方驗證機構功能，並協同有關部會與金融機構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業者溝通，研議建立相關保險及信用保證等機制，完善國內綠色融資運作制度，以降低金融業風險，促進綠能產業發展。

(三) 氣候風險財務資訊揭露蔚為國際趨勢，惟我國企業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及量化揭露尚有不足，允宜積極參酌國際相關指引發布情形，研議因應措施，以提升綠色資訊品質：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為促進企業瞭解及評估氣候風險衝擊，並提供一致性及可比較性之資訊，於 2017 年 6 月發布「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下稱 TCFD 建議書)，建議企業應針對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 4 大面向，瞭解氣候變遷可能對營運造成之財務影響，並提

表 3 歐洲各國離岸風電融資風險減輕或轉移措施

國家(地區)	融資風險減輕或轉移措施簡述
歐洲	由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歐洲投資銀行 (EIB) 等肩負 第三方驗證、再保險機構 等多重身分，達資產保全及分散融資風險標準。
德國	德國政府提供銀行 信貸保證 。
荷蘭	透過工程、法律、財務、保險等層面進行 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以減少追索權風險。
丹麥	丹麥政府持股達 5 成之丹能集團 (後更名為沃旭能源) 擁有 足夠資金及信用評等 ，以 自有權益融資籌措建設離岸風場開發資金 ，降低融資風險。
英國	透過資料完整性、制度透明化及項目績效計算方法公開化等原則之確立，降低融資風險。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知識庫。

供利害關係人相關且可靠之財務衡量資訊，透過彈性化之建議指引，引導企業重視氣候風險之管理（圖 8）。自 TCFD 建議書發布以來，國際永續評比機構美

圖 8 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 4 大面向示意圖

治理	組織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下之治理。
策略	立即與潛在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組織業務、策略與財務規劃之衝擊。
風險管理	組織用以鑑別、評估、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
指標與目標	組織用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指標與目標。



資料來源：TCFD 繁體中文版。

國道瓊永續指數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富時社會責任指數 (FTSE4Good)、碳揭露專案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等，均將企業採行 TCFD 建議書情形納入評比項目，而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亦將 TCFD 建議書之要求整合至自願性揭露項目中，另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與氣候變遷報告架構委員會 (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CDSB) 於 2019 年 5 月聯合發布「TCFD 實施指南」(TCFD Implementation Guide)，協助企業導入會計準則概念，以系統化及數據化揭露氣候風險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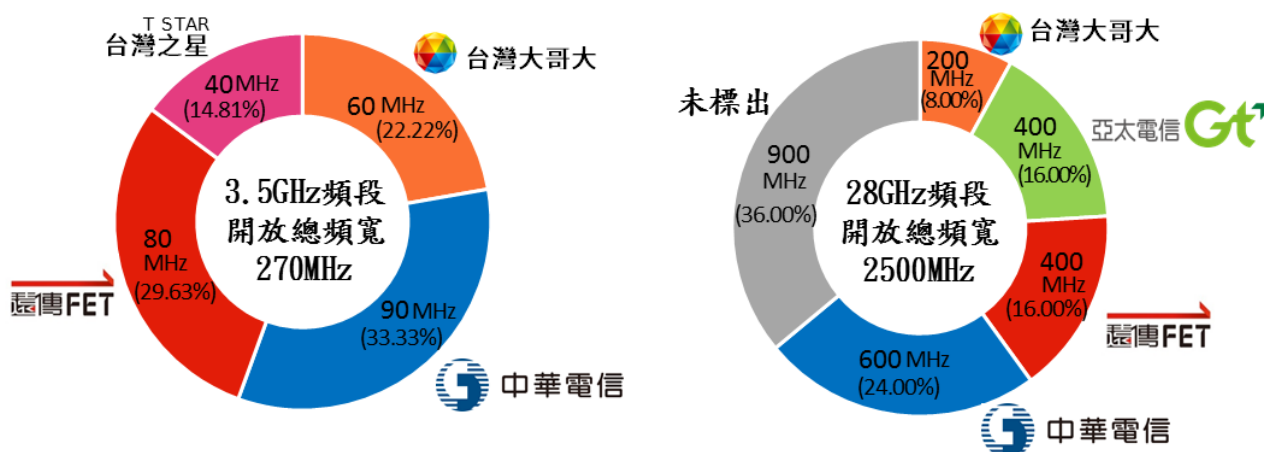
我國為引導資本市場重視氣候變遷風險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下稱證交所）於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櫃買中心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 CSR 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食品業、化學工業、金融業等相關業別、餐飲收入占營業收入達 50% 及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發布之準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稱 CSR 報告書），金融機構

並應揭露金融商品或服務有關環境面及社會面之具體管理方針及績效指標等綠色金融成效。依台灣永續智庫機構 CSrone 永續報告平台統計，我國 107 年度公開發行 CSR 報告書之 528 家企業中，已有 330 家針對溫室氣體進行盤查、276 家揭露氣候變遷政策，惟其中僅 162 家（占總發行公司之 30.68%）鑑別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主要係企業現有風險管理及財務模型工具不足、無法合理量化物理風險等非財務資訊，及分析資訊取得困難所致。又近年極端氣候及環境問題加劇，氣候變遷成為企業須面臨之重大風險，氣候風險財務資訊之揭露蔚為國際趨勢，依「2019 TCFD 趨勢報告」（2019 TCFD Status Report）統計，2019 年全球計有 340 家投資機構要求企業依循 TCFD 報告架構提供氣候相關財務資訊，顯示投資人逐漸重視企業揭露氣候風險之影響及相關因應作為情形，以作為投資決策參考，而我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接軌國際，爰於 109 年 1 月 2 日修正 CSR 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實際及潛在與氣候相關之衝擊，並說明鑑別、評估與管理氣候風險之指標與目標等資訊，以促請企業加強氣候風險評估與揭露。

鑑於氣候風險財務資訊之揭露已為國際趨勢，我國亦修正 CSR 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評估與機會等資訊，惟企業氣候風險量化資訊揭露尚有不足，為與國際接軌及提升企業國際資本市場競爭力，政府允宜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協助企業解決衡量非財務資訊之問題，並鼓勵透過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鑑別氣候議題之風險與機會，及量化對財務狀況之影響，以提升 CSR 報告書之資訊揭露品質，暨提升企業強化因應氣候風險之能力。

四、政府為因應 5G 世代來臨，已完成 5G 頻譜首波釋照作業，惟各界憂心競價標金過高可能影響業者相關建設之推展及電信資費之定價等，允宜加強得標業者之監督，並妥善規劃運用溢價標金收入，加強偏鄉數位基礎建設，以營造我國 5G 技術與產業發展之有利環境：行政院鑑於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下稱 5G）將於 2020 年進入全球商用階段，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以 109 年為目標，完成我國第一階

圖 9 5G 首波釋照各頻段得標業者之頻寬數量統計圖



註：1. 1.8GHz 頻段(上下行各 10MHz)部分未標出。
 2. 資料時間為 109 年 2 月 21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傳會網站資料。

段 5G 頻譜釋出作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配合行政院 108 年 5 月核定之「臺灣 5G 行動計畫（2019-2022 年）」，加強辦理 5G 頻譜供用整備及基礎環境法規調適，並按交通部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2 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新增開放之頻段（3.5GHz 及 28GHz，連同 106 年未完成釋出之 1.8GHz 頻率，共 3 個頻段，總頻寬 2790MHz），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開始以競標方式進行 5G 首波頻譜釋照作業，經兩階段競價結果，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完成 3.5GHz、28GHz 2 個頻段共計 1870MHz 頻寬之釋出（圖 9），總標金計 1,421 億 9,100 萬元，創下我國譜頻標售之新高紀錄。惟各界憂心過高之標金，可能影響電信業者後續推動 5G 基礎建設之進度，並將成本反映於電信資費之定價，增加使用者負擔等，又因 5G 建設成本高，業者初期勢必優先發展較具經濟效益之都會區域 5G 建設，而延緩偏遠地區相關建設期程，因而擴大城鄉數位落差等，陸續提出多項建議意見。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5G 首波釋照競價標金達 1 千 4 百餘億元，外界憂心可能影響業者相關建設計畫之推展，並將相關費用轉嫁於消費者，允宜加強監督得標業者落實執行 5G 基地臺等相關建設及提供合理電信資費：我國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係採競標拍賣方式，期藉由市場競爭機制提高稀有頻譜資源之配置效率。首波 5G 頻譜釋照競價結果，3.5GHz 頻段競爭激烈，總標金達 1,405 億 4,300 萬元，較底價 243 億元

之增幅達 478.37% (表 4)。因 5G 使用頻段較高，就物理特性而言，電磁波之繞射能力變弱，傳輸距離及覆蓋範圍亦相對縮小，為提高傳輸速度，5G 須廣設基地臺，業者未來網路建設等相關投資需大規模資金挹注，各界疑慮電信業者於得標總金額創新高情況下，建設支出被擠壓，恐影響其後續 5G 基地臺布建等建設推動期程，進而影響 5G 產業發展及國際競爭力，亦憂心業者透過電信資費，將高額標金轉嫁由消費者負擔。按通傳會為促使經營者能採用最新行動寬頻技術設置網路提供服務，於 108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已修正第 66 條增訂第 2 項至第 4 項，明定標得頻率特許執照之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日起 5 年內，其建置 5G 基地臺之電波人口涵蓋率應達 50%，及其建設 5G 基地臺數量應達一定總數之義務(3.5GHz 頻段為 1,000 臺,28GHz 頻段為每 100MHz 375 臺)。另該會前次開放行動寬頻業務 (4G 第三波) 特許執照時，為使得標者能妥為規劃其分年建設及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未來各項服務資費內容、服務品質等計畫，

表 4 行動寬頻業務 5G 首波競價結果總標金較底價增幅情形

單位：MHz、新臺幣億元、家、%

頻段	頻率範圍	開放頻寬	底價	得標家數	標出頻寬	標出頻寬之底價	總標金			總標金較底價之增幅
							合計	數量競價	位置競價	
合計		2790	300	5	1870	259	1,421.91	1,380.81	41.10	449.00
1.8GHz	上行 1775MHz~1785MHz 下行 1870MHz~1880MHz	20	32	—	—	—	—	—	—	—
3.5GHz	3300MHz~3570MHz	270	243	4	270	243	1,405.43	1,364.33	41.10	478.37
28GHz	27000MHz~29500MHz	2500	25	4	1600	16	16.48	16.48	—	3.00

註：1. 各頻段「標出頻寬之底價」=該頻段底價/開放頻寬×標出頻寬；「總標金較底價之增幅」= (該頻段總標金/標出頻寬之底價-1) ×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傳會網站資料。

於 10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同規則第 40 條，即已規範得標業者向該會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時，其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 (含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等。惟自該規範修正迄今，有關電信事業之承諾內容及後續是否落實達成原規劃等，該會並未公開揭露相關訊息，供外界檢視或瞭解。為使外界瞭解電信事業應完成其事業計畫書之建設義務規劃時程及對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

等承諾事項及履行情形，政府允宜妥擬配套措施加強監督得標者落實執行，並研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公開相關資訊，以確保各得標業者能落實執行後續相關建設及以合理資費提供 5G 服務。

(二) 5G 行動通訊須建置更多數量基地臺方能達到與 4G 相同覆蓋率，惟民眾仍視基地臺為鄰避設施，政府部門釋出公有土地供設置基地臺比率亦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利相關產業能藉由綿密基地臺建設，加速創新增值服務：通傳會於 102 年辦理 4G 第一階段釋照時，因總標金達 1,186 億 5,000 萬元，超逾底價(359 億元)達 827 億 5,000 萬元，行政院為避免業者將其建設成本轉嫁消費者，影響 4G 普及，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4 日有關運用 4G 決標金以加速 4G 商轉、照顧消費者權益、強化偏鄉與涵蓋

高災害潛勢地區行動寬頻服務之建議，於 104 至 106 年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由行政院及通傳會、經濟部、教育部等 12 個部會辦理 27 項計畫，實際投入經費約 127 億 9,100 萬元。其中由通傳會主辦之「加速行動寬頻網路佈建」項目，主要內容包括：跨部會電磁波教育宣導、推動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釋出公有地設置基地臺、前瞻性頻譜規劃等，執行結果，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在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方面，4G 特許執照之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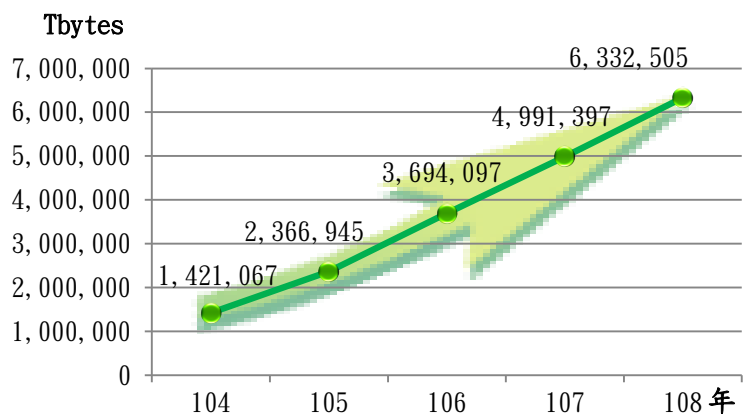
表 5 通傳會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一覽表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合計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業者申請件數(A)		7,154	1,838	1,707	1,542	1,454	349	264
機關建置件數(B)		624	108	233	117	93	58	15
中央機關		490	89	186	96	56	53	10
地方政府		134	19	47	21	37	5	5
建置率(B/Ax100)		8.72	5.88	13.65	7.59	6.40	16.62	5.68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傳會網站(103 至 107 年度)及該會提供(108 年度)資料。

圖 10 我國行動通訊數據傳輸量成長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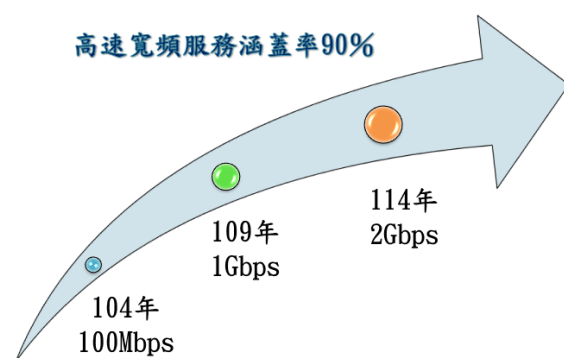


註：1. 資訊計量單位為 Byte(位元組)，Tbytes 為 Terabyte(兆位元組)簡稱。
2. 中華、台灣大哥大、遠傳、台灣之星及亞太等電信業者均係自 103 年間開始提供行動寬頻(4G)服務，爰 104 年行動數據傳輸量相較 103 年已為倍數之成長，惟後續各年仍持續攀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傳會網站資料。

臺數量 103,385 臺，共構比率為 43%，共站比率為 89%，已較以往有所提升；惟於宣導正確電磁波觀念及知識方面，國內民眾普遍對基地臺仍有「鄰避情結」，疑慮電磁波影響身心健康而要求拆除之案件頻仍，致使通傳會各區監理處多年來均需消耗大量行政資源處理相關陳情與抗爭。另該會自 103 年起協調公務機關開放所轄土地建物供建置基地臺基礎設施，執行結果，業者申請案件獲各機關同意建置基地臺比率均未及 2 成（表 5），計畫推動成效未盡理想。由於我國行動通訊數據傳輸量持續攀升（圖 10），已造成部分基地臺訊務負荷過重，不易維持良好服務品質，而 5G 係使用較高頻段頻譜，高頻毫米波訊號之繞射能力較差，傳送距離之涵蓋範圍大為減弱，需更高密度基地臺布建，始能達到與 4G 相同之覆蓋率。通傳會雖已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援引世界先進國家開放路燈桿、標誌桿等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物架設基地臺之作法，增訂相關電信業者得使用該等公有設施建物設置基地臺之規範，惟基地臺設置於公有土地、設施或建物者，仍應經管理機關（構）同意。政府允宜積極協助業者利用公有土地、建物及公共設施布建 5G 基地臺，以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俾利相關產業發展各類創新加值服務。

（三） 國內城鄉數位差距仍大，允宜妥適規劃運用鉅額標金收入，加強投資縮短偏鄉數位落差相關建設，及提供業者加速布建偏遠地區行動寬頻網路之誘因，以提供偏鄉民眾同質網路服務，達成數位平權：依通傳會規劃，5G 首波釋照溢價標金將投入基礎公共建設、縮短偏鄉數位落差、推廣數位公益活動等用途，惟具體內容將由行政院決定。依照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DIGI⁺方案）設定之優勢寬頻環境績效目標，我國 109 年寬頻服務提升至 1Gbps 等級家戶涵蓋率為 90%（圖 11），該計畫執行至 109 年 3 月底止，涵蓋率已達 83.3%，惟該目標

圖 11 DIGI⁺方案優勢寬頻環境績效目標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 106 年 10 月核定之 DIGI⁺方案內容。

值之統計，實際並未納入偏鄉地區家戶涵蓋率。又通傳會為鼓勵業者於偏遠地區增建行動寬頻網路，於106年9月12日修正公布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新增「偏遠地區涵蓋係數」等費率調整因子，如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達85%即給予業者頻率使用費95折（若達90%、95%，則給予9折、85折），據該會估算108年度因偏遠地區涵蓋率達成所予減收之頻率使用費計3億4,530萬餘元；另為加速偏遠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普及，除逐年以電信普及服務基金補助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提供普及服務之虧損外，於106年間亦因偏鄉100Mbps以上之寬頻到戶涵蓋率僅約64%（全國已達89%），乃於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期程為106至109年），編列補助業者於偏遠地區建置Gbps到鄉、100Mbps到村（里）、擴展Wi-Fi熱點頻寬及建置4G行動寬頻基地臺等經費6億9,621萬餘元，預期效益為推動建設Gbps等級固網寬頻網路到每一偏鄉、擴展100Mbps等級固網寬頻電路到偏鄉每一村里主要聚落及擴展無線熱點頻寬，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等。惟該計畫績效指標係以建置數量目標值達成情形評估，未就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涵蓋率設定目標值，據通傳會統計，上述各項措施截至108年底止執行結果，偏鄉100Mbps以上寬頻到戶涵蓋率僅72.23%，同期間（108年底）我國1Gbps等級寬頻網路家戶涵蓋率（不含偏鄉）已達76%，顯示偏鄉地區網路建設仍大幅落後其他地區，城鄉數位落差明顯。又按通傳會109年4月15日公告之108年度4G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報告，全國86個偏鄉中4G下載速率

未及100Mbps者尚有16個鄉（區）（表6）。按該會於108年9月3日修正發布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增訂5G首波釋照得標者或經營者5年內之建設義務，係以電

表6 行動上網平均下載速率未及100Mbps之偏遠地區一覽表

單位：Mbps

市(縣)	鄉(區)	4G 平均 下載速率	4G 平均 上傳速率	市(縣)	鄉(區)	4G 平均 下載速率	4G 平均 上傳速率
宜蘭縣	南澳鄉	91.88	25.96	臺東縣	太麻里鄉	98.33	30.23
	大同鄉	83.25	25.59		綠島鄉	19.41	19.22
新北市	雙溪區	96.30	20.56	金門縣	烏坵鄉	15.22	7.29
臺南市	龍崎區	77.78	14.41	澎湖縣	白沙鄉	92.46	20.93
高雄市	桃源區	82.71	19.04		七美鄉	65.92	23.13
屏東縣	琉球鄉	90.24	20.16		望安鄉	48.21	15.25
臺東縣	蘭嶼鄉	3.62	17.46	連江縣	北竿鄉	94.51	24.96
	池上鄉	87.74	27.80		莒光鄉	74.58	15.60

註：1. 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7.5公里以上之離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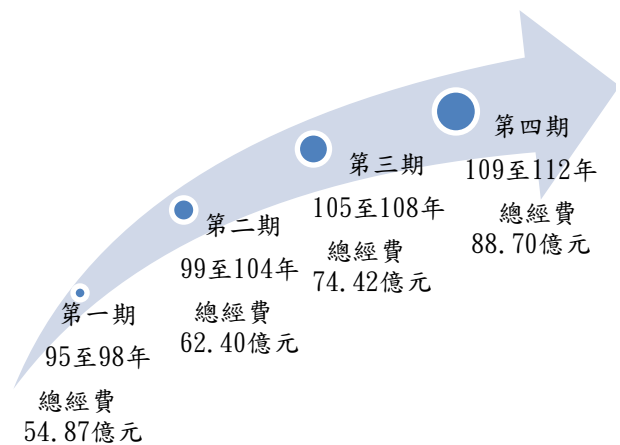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傳會109年4月15日公告之108年度4G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報告。

波人口涵蓋率 50% 為應達之門檻；由於 5G 網路基礎設施布建投資支出、電力消耗量係 4G 之數倍以上，電信業者基於投資經濟效益，初期 5G 網路建設勢必優先集中於人口密集之都會區域，延緩成本較高之偏遠地區基礎通訊設施與服務建設期程。為避免 5G 政策推動加深城鄉數位落差，政府允宜妥適規劃運用 5G 首波釋照鉅額標金收入，加強投資縮短偏鄉數位落差相關建設，及提供業者加速布建偏遠地區行動寬頻網路之誘因，以提供偏鄉民眾同質網路服務，達成數位平權。

五、政府為促進公民參與、強化文化資產保存及提升保存誘因，積極推動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建構完整文化資產保存法令體系，惟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及管理維護，暨審議資訊之公布等，仍有未臻完善情事，允宜落實溝通機制，提高文化資產所有人參與保存意願，並加強管理維護及公布審議資訊，以確保文化資產之安全及永續發展：歷史與文化資產係人類發展過程所留下之珍貴遺產，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2015 永續發展高峰會」通過「2030 永續發展議程」，將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列為核心內容，訂定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我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則通過臺灣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其細項或具體目標均包括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保護。文化部衡諸古蹟、歷史建築及遺址等文化資產維護傳承是一項持續性之工作，報經行政院核定於 95 至 108 年度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等計畫，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匡列總經費 191 億餘元，規劃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等之保存維護及修復活化等；又考量國人文化資產保存意識逐漸提升，指

定登錄數量逐年增加，為回應社會期待及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核定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 (第四期) 計畫 (109 至 112 年)」，總經費 88 億餘元 (圖 12)。惟近年來，各地歷史及文化資產於文化資產審議現勘前，屢傳被拆除或發生自燃毀

圖 12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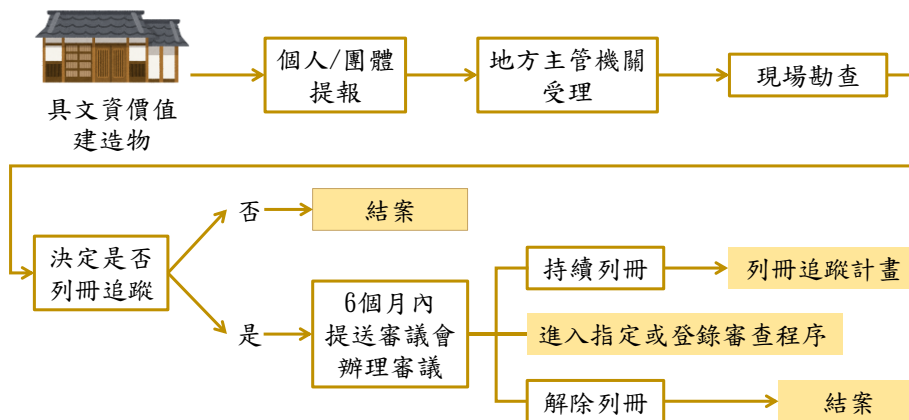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資料。

損情形，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及保存備受各界關注。鑑於文化資產之維護發展係達成國家永續發展重要目標之一，政府允宜廣納各方意見，加強管理維護及公布審議資訊，以確保文化資產之永續發展。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私有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攸關所有人權益，允宜妥為訂定相關規範並落實溝通機制，以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提高參與保存意願：依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又文化部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函釋，文資法第 9 條並未明定私有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均應徵得所有人同意；所有人同意與否，更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前提要件。次依文資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

圖 13 主管機關接受民眾提報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築審查流程图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又若經決定列冊追蹤者，應於 6 個月內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辦理審議（圖 13）。惟據研究文化資產保存之學者表示，

近年遭拆最嚴重就是列冊文資，主要係因土地開發龐大利益與罰則不成比例所致；報章媒體則多次刊載各地列冊追蹤建築屢有於文化資產審議會召開或現勘前，被拆除或發生自燃毀損現象，諸如彰化市首任民選市長杜錫圭故居及有 80 年歷史之新營太子宮郭宅等。此外，有關彰化縣政府提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彰化預鑄工廠內建築物之文化資產審議日期，有違文資法第 14 條第 2 項應於 6 個月內辦理

表 7 監察院近年來調查文化資產遭拆除並依法提案糾正情形表

審議日期	案號	內容摘要
104/12/10	104 教正 0012	新北市政府在 92 年完成「臺北縣 91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後，未依法進行登錄、審查及列冊追蹤等法定程序，肇致「協興瓦窯」錯失保存時機而遭拆毀，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07/12/13	107 教正 0019	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天主堂等歷史建築登錄案過程，未確認其所有權屬，亦未善盡保護該建築群之責，致該建築群部分遭拆除，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08/11/14	108 教正 0017	有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彰化預鑄工廠內建築物，經彰化縣文化局以「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作成『列冊追蹤』之決議，惟彰化縣政府提報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日期，有違文資法第 14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之規定，嗣後該工廠竟遭標售並拆除，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資料來源：整理自監察院糾正文案。

審議之規定等案（表 7），各該市縣政府辦理文化資產審議、登錄程序存有疏失，肇致具文化價值之建築遭所有人拆除，亦遭監察院糾正等，均顯示私有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雖非均應徵得所有人同意，惟當人民不同意其財產被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若政府又未能落實辦理文化資產審議、登錄及列冊追蹤管理等程序時，具文化價值之建築則常發生毀損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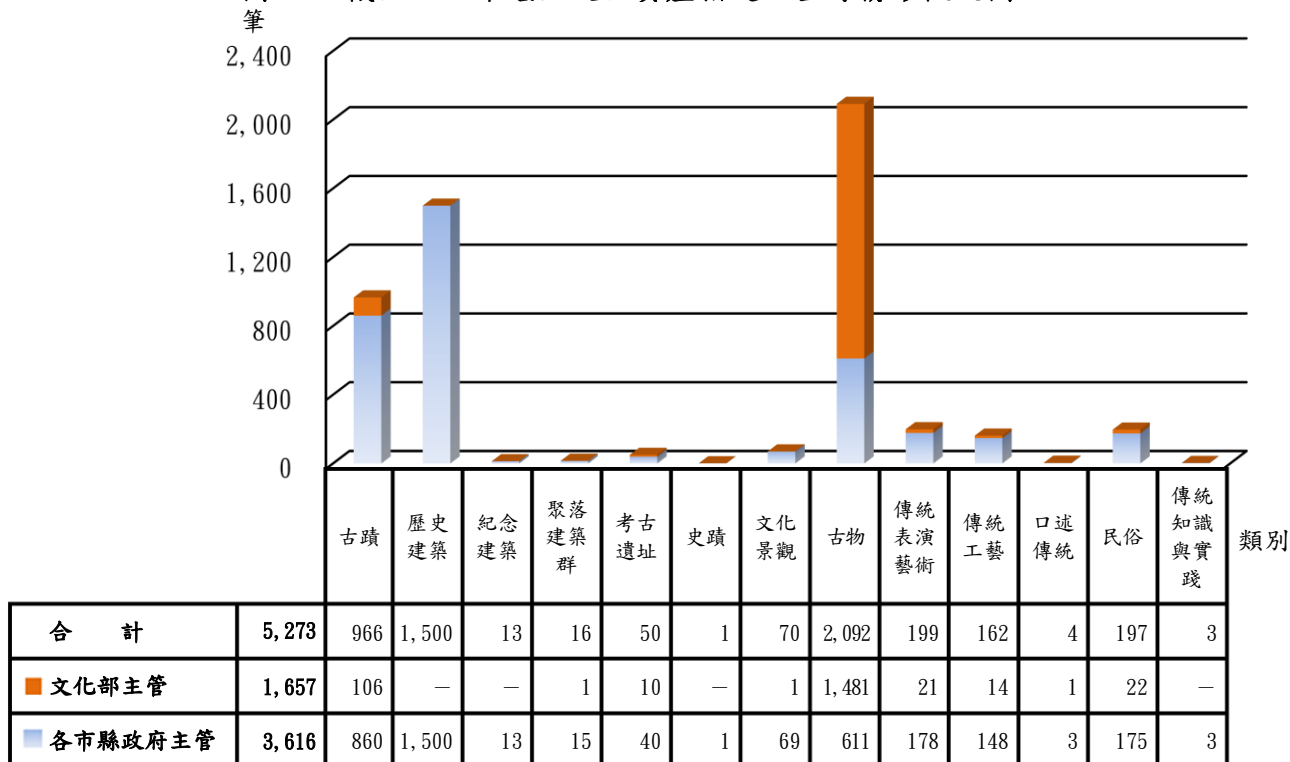
次據研究文化資產保存之學者指出，為避免文化資產發生人為毀損情形，古蹟指定前之協商及輔導機制應健全，並尊重所有人權益，且指定後相關文化主管單位應給予協助，才能避免民眾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另文化部為解決文化資產遭人為破壞之困境，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公告文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全額減免房屋稅、地價稅，以提高私有文資所有權人參與保存的意願，以及擴大容積移轉適用對象並建立容積代金制度、建立文資「價購」機制及土地交換機制等，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尚待行政院審議。惟據立法院公布「老建築物被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前之保護問題研析」載述，私有建築之所以在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前被所有權人「及時」破壞，主要係著眼於開發利益；至於稅捐之減免，如以房屋稅為例，供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而老屋之現值一般甚低，能減免之金額非常有限，相較於龐大之開發利益，是否能有效提振民眾保存文化資產之意願，進而解決前揭古蹟自燃等相關問題，仍存有疑慮。另據逢甲大學「文化資產保存容積移轉運用機制檢討及研究」成果報告載述，若古蹟等文化資產坐落於低度利用或無法使用的地區，例如鄉村區或森林區等，

其容積率本就低，亦無容積可供移轉。爰若所有人反對其財產被政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恐會找各種方式及理由抗拒，地方政府若強行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很可能在現勘或召開文資審議前就被拆除。又據文資保存專家表示，僅臺中市尚未指定登錄之潛在文化資產市價恐高達 200 億元，若修法增訂採用價購方式，允宜儘速訂定相關配套執行辦法，始能讓民眾瞭解價購優先順序，例如為什麼先買甲不買乙，以免造成紛爭及產生圖利私人之疑慮。

人民之財產權應受憲法保障，惟若所有人反對政府將其財產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或政府未能落實文化資產指定前之協商及輔導時，雙方恐發生嚴重衝突，如何兼顧人民財產權與文化資產保存，乃是文化主管機關應重視及解決之課題。文化部雖已公告文資法修正草案，研擬擴大容積移轉適用對象、稅捐減免及文化資產價購制度等解決方案，惟容積移轉或稅捐之減免誘因不足，文化資產價購制度亦欠缺相關執行辦法，以供地方政府遵循。鑑於政府刻正推動文資法部分條文修正，允宜審視各界提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持續完善法制內容，並訂定相關配套規範，及落實文化資產登錄前之溝通機制，以提高文化資產所有人參與保存意願。

(二) 巴黎聖母院火災事件引發各界對於文化資產之重視，政府已研修法規強化對古蹟之防災意識與作為，惟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仍有未臻完善情事，允宜督促訂定防災計畫，並加強查核古蹟管理維護情形，以確保文化資產之安全及永續發展：依文資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文化資產係指具有歷史等文化價值；經指定或登錄之 9 項有形文化資產及 5 項無形文化資產，其中除「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其餘各項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截至 108 年底止，文化部及各市縣政府主管之 13 項文化資產已指定登錄計 5,273 筆（圖 14）。次依文資法第 23 條規定，古蹟之管理維護包含日常保養、定期維修及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等，且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等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爰文化部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作為古蹟所有人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依據，文化主管機關則負有輔導文化資產所有人加強古蹟管理與維

圖 14 截至 108 年底止文化資產指定及登錄情形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資料。

護之責。

據媒體報導，巴黎聖母院於 108 年 4 月發生重大火災，哥德式尖頂塔慘遭大火燒毀，估計修復費用高達 80 億美元，856 年歷史之教堂恐再也無法恢復原狀。我國古蹟管理維護情形，亦曾發生修復古蹟引發火災情事，舉如臺灣銀行所有市定古蹟「前南菜園日式宿舍」於 105 年 8 月 4 日辦理修復工程時因施工不當遭遇祝融，即造成古蹟之破壞。又據立法院「中央政府文化資產保存與運用及預算執行情形之探討」專題研究報告（108 年 7 月），亦建議各機關應加強文化資產保護意識及防災預警機制，主管機關並應檢討現有法規之完善性，俾避免文化資產火災事故或遭人為破壞事件之發生。文化部鑑於巴黎聖母院火災事件，為提升對於古蹟災害風險價值之評估、防災意識與作為，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公告之文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3 條明定防災計畫之訂定及執行為古蹟管理維護之必要事項。惟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修正草案尚未經行政院審議通過，有賴政府賡續推動法規修正作業，並輔導文化資產所有人強化古蹟之防災意識與作為，以確保文化資產之安全。

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辦理國定古蹟之保存維護，將全國劃分為北、中、南、高屏及金門縣等 5 個分區，依文資法第 7 條規定分別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5 家廠商成立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辦理國定古蹟日常管理維護訪視等工作。惟據各廠商期末報告書經專家審查結果，已提出「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參與防災演練之比率有待加強」等專業性意見；又本部查核各市縣政府輔導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情形，亦發現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部分市縣轄內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之管理維護計畫迄未擬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或部分市縣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及運作情形仍未臻完善，不利掌握救災資

表 8 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各市縣政府輔導文化資產管理維護、防災預防情形共通性缺失彙整表

缺失態樣	市縣別	共通性缺失內容摘要
(一) 部分市縣轄內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之管理維護計畫迄未擬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桃園市	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29 處）尚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
	臺中市	部分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尚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
	基隆市	部分文化景觀、古蹟或歷史建物，未依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
	苗栗縣	部分有形文化資產尚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
	彰化縣	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所有人，未依規定提報管理維護計畫備查。
	屏東縣	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亟待督促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落實辦理。
	澎湖縣	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尚未提報管理維護計畫報請備查。
(二) 部分市縣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及運作情形仍未臻完善，不利掌握救災資訊。	臺中市	有形文化資產之乙種搶救圖尚待繪製。
	基隆市	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尚未繪製甲種搶救圖。
	新竹市	尚待積極督導轄內建築物類文資管理人落實防災計畫。
	苗栗縣	部分有形文化資產之滅火設備尚有不足。
	嘉義市	部分歷史建築迄未投保相關災害保險。
	嘉義縣	部分歷史建築消防設備設置未齊全。
	花蓮縣	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亟待積極協助配置災害預警設備及緊急防護措施。
澎湖縣	部分歷史建築未提供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予消防機關，供繪製搶救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訊等（表 8），顯示文化主管機關或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或管理維護、防災預防仍有改進空間。

巴黎聖母院火災事件引發各界更加重視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防災預防，文化部已修法強化古蹟防災意識與作為，惟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仍有未臻完善情事，政府允宜配合民意重視之傾向，於推動文資法部分條文修正之際，輔導文化資產管理人等擬定防災計畫，加強查核古蹟管理維護情形，以確保文化資產之安全及永續發展。

(三) 文化資產審議會為判斷被保護文化資產價值之專業組織，惟部分市縣仍有種類個數不足或審議資訊未公布，允宜強化專業度及公開透明，以提升審

議公信力及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依文化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應確保文化政策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人民參與之常設機制。另據文化部 2018 文化政策白皮書載述，文資審議過程宜公開透明，建立各提報案件檔案及處理程序之資料庫，在審議過程得加入公開討論，以強化公民參與機制。為強化文化資產審議之專業度、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文化部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文資審議辦法），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嗣該部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再修正文資審議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除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應設置審議會外，各級文化主管機關應依文資法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組成 4 個以上審議會。政府建構上開作業規範，藉以強化文資審議專業度及公開透明，提升審議公信力及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據研究文化資產保存學者指出，因不同文化資產類別與屬性差異很大，應修訂法規限定不同類別文化資產應個別成立文資審議會；且文化資產審議會負責文化資產指定與登錄之審議，其審議過程必須透明，並對外公開資訊。文化部雖已訂定文資審議相關作業規範，以供地方政府遵循，並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訂定其相關旁聽規定；各地方文化主管機關亦均已成立文化資產審議會以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等。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除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外，未依照文資審議辦法成立 4 個以上之文化資產審議會，以提升文化資產審議會之專業度者，計有臺北市等 6 個市縣政府；未訂定其旁聽規定者，計有高雄市等 9 個市縣政府；未將會議決議

表 9 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各市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專業度及公開透明情形表

市縣別	是否成立 4 個以上之文化資產審議會 (註 1)	是否訂定旁聽規定	是否將會議決議公布
臺北市	×	√	√
新北市	√	√	√
桃園市	√	√	√
臺中市	√	√	√
臺南市	√	√	√
高雄市	√	×	√
基隆市	√	√	×
宜蘭縣	√	√	√
新竹縣	√	√	√
新竹市	×	√	√
苗栗縣	√	×	√
彰化縣	√	×	√
南投縣	×	×	√
雲林縣	×	×	√
嘉義縣	√	×	√
嘉義市	√	√	√
屏東縣	√	×	√
花蓮縣	×	√	√
臺東縣	√	√	√
澎湖縣	×	×	×
金門縣	√	√	√
連江縣	√	×	×

註：1. 所統計文化資產審議會類別不含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資料。

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者，計有基隆市等 3 個縣市政府（表 9），顯示部分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對於文化資產審議之專業度及公開透明，尚待加強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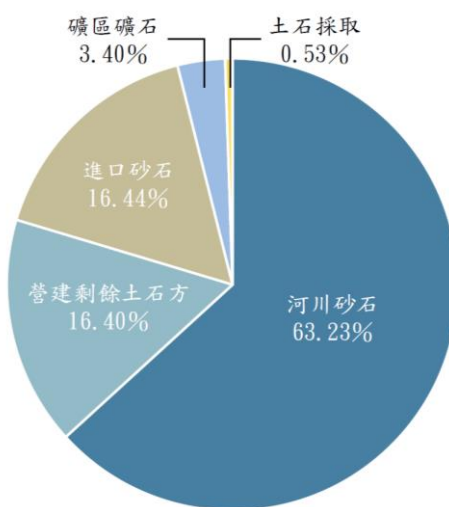
鑑於文化資產審議會係判斷被保護文化資產價值之專業組織，須有令社會大眾信服之專業組成、公開透明及民眾參與。文化部已明訂文化資產審議會專業度及公開透明之相關規定，惟部分地方主管機關仍有文化資產審議會類別個數不足，未訂定其旁聽規定或會議決議紀錄未公布等情形。政府允宜促請各地方政府研謀改善，強化文化資產審議之專業度及公開透明，以提升文化資產審議公信力及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六、政府為穩定國內砂石供應，訂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並藉由產銷調節以充分供應營建市場土石資源，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砂石進口，復因部分區域砂石自產量不足致生供需缺口，適逢政府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際，允宜妥謀砂石料源補充及區域產銷平衡善策，充分供應國家建設之所需：砂

石屬耗竭性之天然資源，亦為國家推動基礎建設所必需之基本材料，其價格穩定及產銷平衡攸關未來公共建設正常推動及經濟發展。行政院於 84 年 11 月 21 日核定「砂石開發供應方案」，闡明因應砂石需求及河川砂石可開採量漸趨枯竭，應加速推動開採陸上砂石，以促進砂石有效開發利用，其後因應環境變遷數度辦理修正；且 95 年因中國大陸公告短期禁止天然砂出口，造成國內供應短缺，經濟部爰訂定「砂石長期

穩定供應策略」，經行政院於 96 年 2 月 27 日同意備查，以建立多元化砂石供應措施及供需策略。嗣該部整併上開「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及「砂石長期穩定供

圖 15 近 10 年度國內砂石供應比率圖



單位：千公噸、%

供應來源	總計	河川砂石	進口砂石	營建剩餘土石方	礦區礦石	土石採取
近 10 年供應量	740,311	468,134	121,713	121,370	25,149	3,945
年平均供應量	74,031	46,813	12,171	12,137	2,515	395
占比	100.00	63.23	16.44	16.40	3.40	0.5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礦物局網站土石業務統計專區。

應策略」，擬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經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核定，作為確保國內砂石資源穩定供應之政策依據。據經濟部礦物局統計，近 10 年度(99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年砂石需求量為 7,394 萬餘公噸，供應量為 7,403 萬餘公噸，並因自產砂石供應能力不足，尚需自海外進口砂石 1,217 萬餘公噸，占年總供應量之 16.44% (圖 15)。砂石進口來源以中國大陸為主，惟近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砂石進口，109 年 1 至 3 月砂石進口量較前 3 年(106 至 108 年)同期減少 122 萬餘公噸，並因北部地區砂石供需失衡，預估每個月將有 40 至 45 萬公噸之供應缺口。各界對於砂石供應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影響，造成價格上漲、區域供需失衡，及延宕公共建設執行等迭有疑慮，並持續提出多項意見。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國內砂石供應存有缺口並仰賴進口砂石補足，且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致進口量減少，屢有營建業者反映價格不當上漲，並影響公共建設執行，允宜儘速研謀短期砂石料源供應方案，以平抑砂石價格波動：砂石屬耗竭性之天然資源，料源供應有限，且易因天然條件，如颱風、豪雨、地震等因素影響供給，我國近 10 年度(99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年砂石供應量 7,403 萬餘公噸，其中屬自產砂石 6,186 萬餘公噸，包括河川疏濬產出砂石 4,681 萬餘公噸(占比 63.23%)、營建剩餘土石方 1,213 萬餘公噸(占比 16.40%)、礦區礦石 251 萬餘公噸(占比 3.40%)、土石採取 39 萬餘公噸(占比 0.53%)，長期而言自產砂石供應能力仍不足支應營建需求，每年平均需自海外進口砂石 1,217 萬餘公噸(占比 16.44%)，主要砂石進口產地為中國大陸。惟 109 年初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表 10 109 年 1 至 3 月份國內進口砂石裝卸量及交貨單價與近 3 年(106 至 108 年)同期比較簡明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元/公噸、%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109 年進口砂石裝卸量		409,185	276,444	506,694
近 3 年同期平均裝卸量		923,304	540,819	948,474
109 年 1 至 3 月較近 3 年同期增減總量		-1,220,274		
砂	109 年交貨單價	349	345	350
	近 3 年同期平均交貨單價	327	325	331
	109 年交貨單價較近 3 年同期增減比率	6.73	6.15	5.85
石	109 年交貨單價	316	318	320
	近 3 年同期平均交貨單價	303	303	305
	109 年交貨單價較近 3 年同期增減比率	4.18	4.95	4.8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礦物局網站土石業務統計專區進口砂石裝卸量統計表與土石資源及產銷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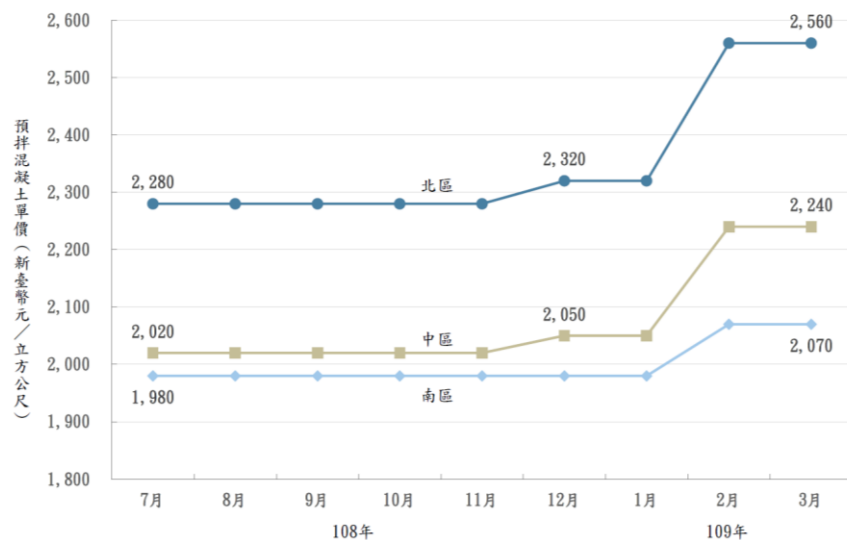
炎疫情影響，造成中國大陸砂石礦區停工無法進口，109年1至3月砂石進口裝卸數量較近3年（106至108年）同期合計減少122萬餘公噸（表10），「砂」交貨單價每公噸介於345至350元，相較於近3年同期平均單價每公噸325至331元，上漲5.85%至6.73%；「石」交貨單價每公噸介於316至320元，相較於近3年同期平均單價每公噸303至305元，上漲4.18%至4.95%。而營造業不可或缺之重要物料預拌混凝土，亦因砂石業者預期砂石短缺惜售，造成短期供需失衡，導致北、中、南各區價格，由108年第3季每立方公尺1,980元至2,280元，上漲至109年第1季之2,070元至2,560元（圖16），各區漲幅介於4.55%至12.28%不等。上揭因新型冠狀

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砂石進口情形，屢有營造業者反映已造成砂石及混凝土價格不當上漲，並使營建物料供應時程無法配合工程所需，導致營造成本增加及工期延宕，影響公共建設執行及相關從業人員生計。鑑於我國因自產砂石料源不足產生供需缺口，須長期仰賴進口砂石補足，惟進口砂石易受限於

出口國政治、政策、船期、運費及氣象等因素，影響砂石穩定供應，109年初即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致進口量減少，造成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上漲；且自5月汛期起將因豪大雨影響疏濬工程執行進度，減損河川砂石供料量能，恐將進一步擴大供需缺口，政府允宜儘速研謀短期砂石料源供應方案，並盤點土石淤積影響河防安全河段加速疏濬工程執行，以平抑砂石價格波動，避免供不應求造成價格非理性上漲。

（二）陸砂開採屢因環保因素受阻，砂石來源多仰賴河川疏濬，允宜於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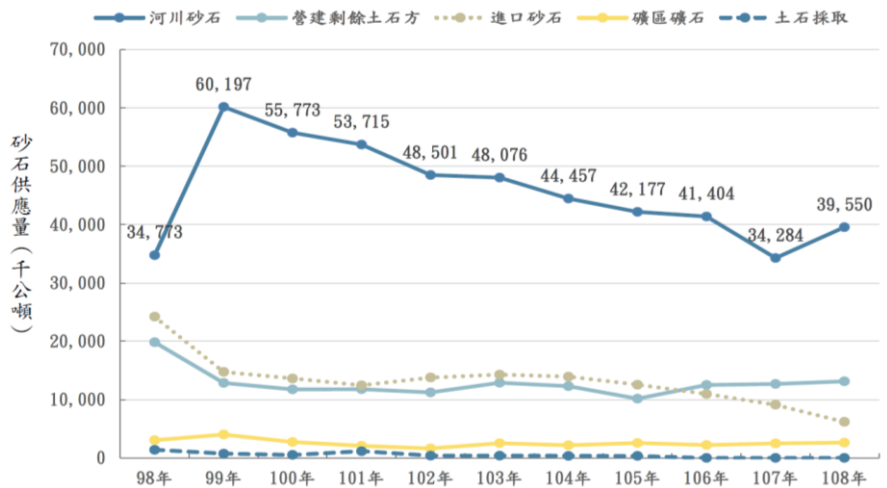
圖 16 108 年第 3 季至 109 年第 1 季北中南區預拌混凝土單價趨勢圖



註：1. 圖示單價為營造廠購買 210kgf/cm² 預拌混凝土之市場行情價格。
2.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 3 月 31 日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情形說明簡報。

護自然環境、水土保持及兼顧河防與橋梁安全之條件下，持續規劃開發多元化砂石供應來源，以落實長期穩定供應砂石之政策目標：按行政院於 84 年 11 月 21 日核定「砂石開發供應方案」，規劃增加陸上砂石開採比率至 30% 及尋求多元化砂石來源，並於兼顧河防及橋

圖 17 98 至 108 年度國內砂石供應來源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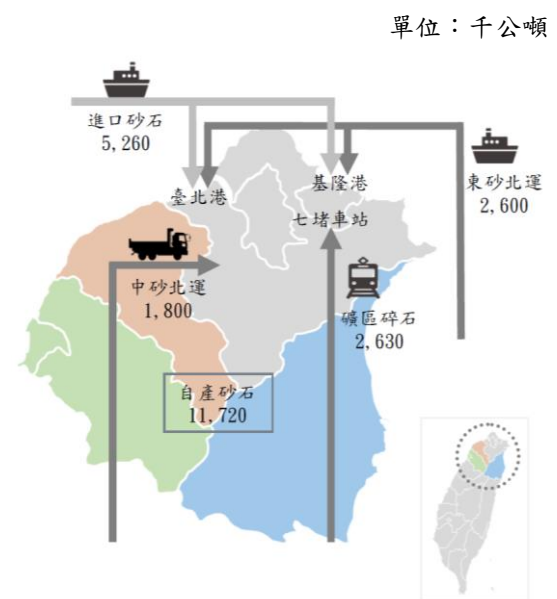


註：1. 砂石來源統計資料係指加工後砂石成品，不含土及損耗重量。
 2. 礦區礦石係指礦區內與礦床共生之圍岩或礦石加工之下腳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砂石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及經濟部礦務局網站土石業務統計專區。

梁安全原則下，配合河川整治採取砂石，其後因應環境變遷數度辦理修正，現階段執行之「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係以提升國內砂石自主供應能力、落實供需平衡發展及砂石資源有效運用為目標。惟我國陸上砂石開發屢因環境生態、水土保持及民眾抗爭等因素，未獲地方政府支持，並因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土石採取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審查作業程序繁複冗長，影響業者申請開採陸上砂石之意願，近 10 年度合計僅開採 395 萬餘公噸，與經濟部礦務局調查完成我國可供開採之陸上砂石賦存量約 16 億 5,986 萬公噸，存有大幅落差，而陸上砂石平均年供應量 39 萬餘公噸，亦僅占總供應量 7,403 萬餘公噸之 0.53%，占比偏低。又河川疏濬係以維護河防安全為主，採取砂石為輔，可提供砂石料源多寡，視河道沖淤變化及河川上游土砂量而定，無法確保定量供應。98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發生年度之河川砂石供應量為 3,477 萬餘公噸，次年度因相關機關加強清淤，供應量 6,019 萬餘公噸達到高峰，其後歷經數年疏濬，河道淤積土石已逐漸去化，自 104 年度起恢復常態性疏濬，至 108 年河川土石供應量減少為 3,955 萬餘公噸（圖 17），未來如無發生極端暴雨，預期自河川疏濬所獲取之砂石量將逐漸減少。政府允宜於維護自然環境、水土保持及兼顧河防與橋梁安全之條件下，持續規劃開發多元化砂石供應來源，以落實長期穩定供應砂石之政策目標。

(三) 前瞻基礎建設增加國內砂石需求，部分區域砂石供需失衡，允宜因應市場需求變動及早規劃砂石料源，及研謀跨區域砂石調度供應方案，俾穩定砂石供應，支應公共建設正常推動：政府歷年來為促進經濟發展及滿足社會需求，陸續投入大筆經費規劃籌設重大基礎建設，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制定公布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劃以 8 年時間投入 8,800 億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軌道、城鄉、水環境、綠能、育兒空間等多項公共建設，積極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據經濟部礦物局彙整內政部等機關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程建設所增加之砂石需求，提出「年度工程需求及前瞻基礎建設所需砂石評估報告」，預估至 113 年底前，平均每年砂石需求量將提高 400 萬公噸，增加砂石供需缺口風險。另因各地區砂石資源賦存不均、品質優劣差異大，且砂石具質量重、運輸不便之特性，供應受區域性限制，供需缺口情形尤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以 108 年度為例，該地區砂石銷售量 2,401 萬公噸，其中自產砂石 1,172 萬公噸，自產供給率僅 48.81%，仰賴中砂北運 180 萬公噸、東砂北運 260 萬公噸及礦區碎石 263 萬公噸，並佐以進口砂石 526 萬公噸補充不足（圖 18）。惟因臺北港碼頭裝卸費用偏高及可供砂石船靠泊卸料碼頭仍少，影響東砂北運量能，又該地區河川砂石多已耗竭，禁採河段居多，除定期清淤外，無法充分供應補充所需料源，長期而言，砂石供應短缺風險甚高；至於中部及南部地區目前雖呈供需穩定，惟南部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利用率僅 1%，利用率偏低，且除高屏溪砂石品質較佳可供砂石骨材使用外，諸如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及急水溪等，其疏濬料質屬於填方或無利用價值土方，無法提供作為工程骨材使用，其可供應料源相對中部地區稀少，於莫拉克風災淤積砂石清淤去化後，該地區仍有砂石供需失調之虞。政府允宜因應市場需求變動及早規劃料源，及研謀跨區域砂石調度供應方案，俾穩定砂石供應，支應公共建設正常推動。

圖 18 108 年度北部地區砂石銷售來源情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礦物局 109 年 3 月 31 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簡報。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08 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 107 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9 億 2,655 萬餘元，包括：(1)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16 億 9,388 萬餘元；(2)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2 億 552 萬餘元；(3)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2,714 萬餘元（表 1）。

表 1 108 年度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合計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短、漏、誤列之各 項 收 入 款
合計		1,926,558	27,149	1,693,880	205,528
行 政 院		26,114	26,114	—	—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76,942	—	76,942	—
國 防 部 所 屬		503,636	—	356,200	147,435
財 政 部		1,035	1,035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630	—	—	6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937	—	—	1,937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4,296	—	—	4,296
能 源 局		404	—	—	404
鐵 道 局 及 所 屬		1,260,737	—	1,260,737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0,073	—	—	50,073
海 巡 署 及 所 屬		750	—	—	750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08 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 108 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2 億 7,068 萬餘元，包括：(1) 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1 億 8,458 萬餘元；(2)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8,609 萬餘元（表 2）。

表 2 108 年度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 計	委辦、投資、補助或 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合 計	270,680	184,583	86,096
108 年度部分	187,076	184,583	2,492
農 業 委 員 會	1,379	1,379	—
林 務 局	1,466	1,466	—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622	622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495	1,495	—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2,492	—	2,492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179,619	179,619	—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83,604	—	83,604
鐵 道 局 及 所 屬	83,604	—	83,604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08 年度補徵稅款 15,852 件，計 2 億 3,865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08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9,160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部對行政院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58 至 66 頁），分述如次：

1. 政府為提升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效益，已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並介接全國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惟仍間有發生重複補（捐）助或撥付款項超逾活動所需經費等情，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借鏡先進國家作法，研議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採全國單一入口網申請及審核之可行性，並督促各機關確實瞭解及公開申請團體會務運作情形，強化補（捐）助資源之核定、配置及管控，以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2. 政府為加速農作物產業結構轉型調整，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惟擴大補貼對象及條件式堆疊補貼，增加政府財政支出；又國內農作物生產結構偏差及補貼計畫內控機制未臻健全，亦影響計畫推動成效及補貼項目財務效能之達成，允宜審慎檢討，以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並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3. 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惟國有非公用土地釋出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之裝置容量甚微，另光電複合設置帶來新型態土地利用方式，允宜檢討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釋出機制，研謀增修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能。

4. 政府為推動科技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編列鉅額預算積極培育科技人才，惟我國科技類博、碩士人數呈現下滑趨勢，潛藏科研人才斷層之隱憂，允宜衡酌科技產業人力供需現況，研謀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連結機制，以提升人才培育成效，增進財務效能。

5. 政府為滿足用電需求及兼顧環境保護，積極發展低碳能源與能源轉型，惟近年因各界未有共識而暫緩商（運）轉或停辦之核能或燃煤等電力設施，其後續處置再利用規劃進度遲緩或尚未定案，允宜督促及協助權責機關妥處，以創造投入資源價值及增進財務效能。

6. 政府為有效抑低尖峰用電量，推行需量競價措施，惟現行機制電費扣減與成本效益分析，非以實際用電量為核算基準，容有檢討改善空間，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妥適檢討精進需量競價措施，以增進實施效能，並減少不經濟支出。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08 年度依審

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4 件（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管理機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歷年支應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項行動計畫結果，核有國家發展委員會雖訂定花東基金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規劃及審查作業規範，明定各項行動計畫自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提出至行政院核定，須經主管部會審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下稱花東推動小組）審議等程序，惟部分計畫之訂定仍未臻嚴謹完善，衍生後續執行困難，須提報撤銷或修正計畫等情事；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間有依行動計畫內容，提報全期工作計畫書時，始發現計畫內容重疊或擅自變更工作項目等，致主管部會未能於規定之期限內核定全期工作計畫書等，均顯示各該縣政府計畫擬訂有欠縝密周全；各項行動計畫雖均經主管部會及花東推動小組審查（議），惟相關審查（議）作業未能及時察覺並督促各該縣政府妥為修改計畫內容，未確實發揮審查（議）功能，肇致部分計畫執行長期延宕並虛耗行政資源；部分主管部會未依相關管考規定依限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且管理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未能依花東推動小組決議辦理訪查及主動瞭解各主管部會所管計畫之執行情形，復未彙整各計畫年度執行狀況提報花東推動小組作為監督及指導事項之決策參考，肇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計畫，未能及時反映妥適處理；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未能依規定妥為評估計畫執行各階段所需時程，據以估算資金需求，預算編列期程與執行實況未能契合，復因部分計畫事前整備、工程規劃設計欠周，或漏未提報全期工作計畫書，或計畫成果未如預期，兼以部分主管部會未依規定認列支出等，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支應第一期及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執行率僅 7 成餘及 4 成餘。

2.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計畫總經費 10 億 3,730 萬元，核有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建置雲端影像調閱系統整合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之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並研訂「跨縣市路口監錄影像調閱」之各項介接標準，惟該介接標準未具強制力，且該署未積極協調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將介接標準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致路口監視器整合比率仍低，加以該系統迄乏自動檢核功能，難以即時掌握各路口監視器妥善率，均影響該系統建置效益；警政署推動雲端勤務派遣以強化派遣效率，惟未詳加考量執勤員警及派遣人員勤務作業方式，亦未積極處理線上派遣系統運用所遇問題，致員警使用意願欠佳，並影響派遣訊息傳遞效率，系統建置效益未盡發揮；警政署規劃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未衡酌及詳實評估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之財政能力及建置車牌辨識系統之可行性，且對於整合已增設車牌辨識系統之路口監視器，亦欠積極，影響車牌點位資料蒐集之完整性及資料之分析效能。

3. 內政部營建署為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經由立法程序於89年6月14日制定公布共同管道法，經查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執行情形，核有辦理督導作業已知悉市縣政府遲未依法規劃轄區內共同管道系統，或公告後未適時通盤檢討，卻未確實研謀導正作為；共同管道法自制定公布至107年底止已逾18年，惟遲至104年始釐訂共同管道綱要計畫報經行政院於106年核定，肇致須至110年始能完成全國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各市縣政府尚無法全面依規劃內容據以分期實施建設；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訂定已逾15年，尚未完成訂頒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影響共同管道建設及發展；歷年執行督導業務，針對辦理重大工程未配合建設共同管道之市縣，未提供具有強制性或經濟誘因，以實質解決窒礙因素之具體作為，肇致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高速鐵路車站等重大工程配合共同管道建設比率偏低，且迄至107年底止，39處重劃或徵收開發面積1,593公頃，多處共同管道建設規模顯不相當，甚至38處開發面積409公頃，均無建設共同管道；未妥為督請高雄市政府於興建環狀輕軌捷運系統時，依公告內容併同規劃建置共同管道，致錯失興建共同管道時機；督導小組未依督導計畫覈實至各市縣督導考核並促請加強改善，致部分市縣政府尚未依共同管道法規定訂定管理辦法，或未將巡檢考核方式納入管理辦法，及未設立共同管道專戶據以辦理系統管理維護作業，未能有效發揮督導功能。

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暨所屬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辦理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總經費1億3,382萬餘元，核有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下稱馬防部）辦理

南竿聯合保修廠（下稱聯保廠）遷建案，明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已於 90 年 12 月 25 日核定聯保廠遷建至牛角中營區，未依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規定，積極協調權責單位確定遷建地點，反而一再研議變更聯保廠搬遷地點，耗時長達 7 年餘，迨至 98 年 6 月 22 日始經國防部核定遷建至「下華興營區」，嚴重影響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大北海遊憩區」景點整體開發建設期程，且馬防部為因應該處於 101 年 6 月 1 日啟用南竿遊客服務中心，須先行於津沙營區新建維修廠棚及辦理附屬設施整修工作，增加公帑支出 500 萬元；馬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未妥善督導及審查技術服務廠商所提基本設計書圖是否已達應有完成度，且對於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要求修正之審查意見，仍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妥適修正，致耗時長達 1 年 3 個月，始完成基本設計書圖審議作業，並因工程招標業經 2 次流標及後續施工尚需適當期程，連帶影響計畫期程由 103 年度展延至 106 年度；未詳予審查細部設計書圖，於歷經新建工程招標 4 次流標，始由軍備局發現細部設計書圖之規劃配置及預算編列存有多項缺失，須辦理建物重新配置及修正預算等作業，計畫期程再次展延至 107 年度；馬防部知悉基地內存有台電電桿須辦理遷移，未能儘速召集廠商決定後續處理方式，復未審慎考量使用需求及地理環境特性，於規劃設計作業要求技術服務廠商妥適辦理設計，並對設計圖說及數量善盡審查職責，肇致工程開工後隨即停工，且須 3 度辦理變更設計並展延工期 126 工作天，嚴重影響計畫執行及施工進度，無法如期於 107 年度完成，計畫期程再次延長 1 年。

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暨所屬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坪一教練場職務宿舍新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8,832 萬餘元，核有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下稱十軍團）未妥適控管建築師規劃作業提報時程，並檢討規劃設計節點落後原因，研擬改善對策，致耗時 1 年 1 個月餘，始完成基本設計書圖審議作業；未有效管制細部設計書圖辦理期程，且未積極委託專業技師辦理地下水補注敏感區評估報告，耽延建造執照申請與核發期程，致工作計畫核定已較預定完成時程落後 1 年 7 個月餘，影響後續工程招標及執行期程，無法達成於 107 年底完工之預期目標；十軍團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未善盡細部設計及工作計畫審查職責，明知工程預算已

有不足及部分工項數量與圖說內容未符，仍予以核定，致招標階段廠商提出疑義，須檢討預算編列不足及修正工作計畫重新招標，延宕招標作業期程，復未研謀妥適解決方案，致歷經 2 次流標後，須再耗時 10 個月重新修訂需求計畫書及修正工作計畫，連帶影響計畫完成期程須展延 3 年至 110 年。

6.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遷建工程**，總經費為 68 億 1,732 萬餘元，核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執行國防部遷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下稱砲訓部）政策，未妥善規劃及評估分年資金來源，對國防部軍備局及臺南市政府建議釋出部分土地先行辦理區段徵收籌款等方案，亦未以整體政府及互利觀點審慎評估可行性及時決定，以致遷建作業停滯不前逾 8 年之久，嚴重影響砲訓部搬遷政策推動，並延宕地方政府相關建設計畫開發期程；陸軍司令部辦理需求計畫編製作業未臻周延，漏未完整編列所需工作項目、數量及經費，且於察悉後，未能釐清問題癥結及時妥適處理，復未因應闕漏有效管制後續計畫修正辦理進度，以致需求計畫修正耗時 2 年餘始經行政院同意，延宕計畫預期效益目標達成。

7.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砲兵定位定向系統（SPAN-7 及 ULISS-30）」之使用管理及後勤支援建置情形**，核有所屬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及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下稱飛勤廠），未依 SPAN-7 採購契約就廠商逾期修復裝備予以計罰，亦未督促廠商於維修期間提供替代品供砲兵部隊使用，影響國軍權益及陸軍砲兵部隊訓練任務之遂行；未積極探究廠商未能依限完成系統調校之癥結原因，及時採取應變作為，任令裝備長期置存廠商並發生損壞達不堪使用狀態，卻未能釐清責任歸屬；未及時採取矯正措施，進行工程修改或支援體系調整，肇致耗費 1 億 8,360 萬元採購之 17 套 SPAN-7 系統，僅服役 5 年餘已損壞 15 套，規劃俟使用年限屆滿後，逕行納入汰除；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陸勤部、飛勤廠未妥為籌措預算、積極辦理洽商維修 ULISS-30 系統，致該系統損壞率偏高，顯有怠忽後勤維修支援作業情事；陸軍現役定位定向系統（含括 ULISS-30 及 SPAN-7），因其後勤補保維修之規劃及執行容有疏忽，損壞率亦偏高，影響陸軍砲兵部隊射擊指揮、武器裝備之定位定向作業，減損砲兵部隊發揮統合戰力。

8.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軍事投資案，全案編列預算4億4,102萬餘元，籌獲無線電系統交換機等10項1,643件，執行期程為101至109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建案規劃未依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指導，重新評估該系統增加保密器研改作業，是否影響原系統分析報告所擇選之獲得方式，又辦理採購作業於公開閱覽階段，已有廠商提出保密器原始碼受國際現行法規嚴格管制無法輸出，獲得與否尚有疑義，惟未確認執行可行性，肇致履約階段因原始碼之取得產生爭議，經協議調整研改方案延宕單位接裝期程4年，衍生非妥善現役裝備已無商源可恢復妥善，影響任務之遂行；辦理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採購案及保密器研改作業，未確實依原作戰及保密裝備需求文件所定規劃需求目的籌購裝備，肇致無線電系統加裝外掛式保密模組後，無法傳遞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任務之完整數據資料及與衛戍區無線電系統整合構聯，降低裝備使用效益及任務執行範圍。

9. 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農業委員會推動食品業者及飼料業者使用電子發票，並運用電子發票勾稽核證業者電子申報產品追溯追蹤系統資料情形，核有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對於近4成食品業者未依法使用電子發票，未積極研議處理方式，影響政府期藉由介接電子發票核證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資料目的之達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規劃建置食品流向查詢服務系統前，未針對電子發票品名與業者申報食品追溯追蹤資料之差異性，與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處理方式，即逕自規劃設置「食品名稱整合資料庫」及發展電子發票品項比對技術，以致系統建置後，無法精準勾稽比對食品追溯追蹤資料，損及系統建置效益；農業委員會迄未依飼料管理法規定公告飼料業者限期分階段使用電子發票，且已公告上傳飼料來源流向之業者占比亦未及2成，難以落實飼料追溯追蹤管理業務。

10. 財政資訊中心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委外建置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主要係自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擷取轉錄所需之電子發票資料，透過大數據處理技術，規劃設計產出29項巨量資料分析服務功能，以提供政府機關作為稅務稽查與政策分析決策參考，並經去識別化後提供

統計分析資料予企業或個人應用，期達成民眾智慧化消費、企業智慧化經營及政府智慧化服務等目標，合計支用經費1億8,523萬餘元，並於104年1月30日正式啟用。惟查該平台之規劃、建置及使用情形，核有：（1）該中心於開發前未確實審查廠商所提各項功能是否符合使用者需求，復於各項功能上線後，對於多數功能使用次數偏低未探究原委並積極研謀改善，任由18項內部功能僅運作2至3年即棄置停用，未能達成計畫所訂提升稅務查審效率等目標；（2）該中心未詳實審核廠商所提巨量資料推動計畫書，任由廠商將無關民眾智慧化消費服務功能之查詢筆數列入評核基準計算，亦未發現政府智慧化服務部分功能歸類錯誤，致未察覺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各項功能實際查詢筆數遠低於契約評核基準，未能有效達成平台建置目的，且逕予同意免辦理專利權申請，損及機關權益。

1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放射腫瘤部增建計畫**，總經費為9,875萬餘元，核有辦理計畫規劃作業，未詳實蒐集瞭解市場直線加速器規格資訊，亦未提出適切之直線加速器治療室輻射防護屏蔽方案，據以確實估算計畫經費額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大幅刪減工程經費後，始重新蒐整相關資訊與確立需求並修正提高經費，致展延計畫期程6個月；於計畫規劃階段未及時辦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檢討或認定，致推遲都市設計審議核定時程；未周延分析比較與評估「新建」與「增建」方式之可行性與優劣，迨至申請建照經臺南市政府核退後始評估改以「增建」方式辦理，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及重新提送都市設計審議與建照申請，又未積極掌控相關作業時效，延後計畫期程1年5個月，辦理效能欠佳；未即時檢討招標流廢標原因，儘早妥為因應改善，致辦理10次招標始決標；未於建照失效後即時申辦新建照，且未積極掌控辦理五大管線相關圖說送審時效，致使結構工程遲無法開工而解約；重新發包過程仍未就流標癥結妥為檢討，並管控補辦建造執照等作業時效與品質，再經歷11次招標始決標，延後計畫期程3年2個月。

12. **教育部辦理花蓮教師會館管理及活化情形**，該會館造價3億8,107萬餘元，核有教育部接管該會館後，對於採行公開標租、自費整建後自行營運或民間廠商ROT等活化方案之決策過程反覆，歷時2年餘始委外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下稱促參）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延遲建物活化期程；促參前置作業期間未徵詢地方民意納入規劃考量，及早因應潛在風險研擬對策，俟招商前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遭受當地民眾訾議，再費時2年餘協商及重新研擬替代方案，活化作業遲緩，截至107年底止，會館被接管已屆滿7年仍完全閒置，並另支付代管費用高達1,381萬餘元；花蓮教師會館造價高達3億8,107萬餘元，完工已逾22年，實質收入僅789萬餘元，財務效能不彰，後續規劃再投入3億3,253萬元整建後委外營運，惟相關評估資訊顯示未來招商面臨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允宜審慎確認民間機構經營意願後，再行投入預算辦理整建，俾讓整建內容符合廠商未來經營需求，並降低後續投入經費之財務風險。

13.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8億7,307萬元，核有土建工程執行過程因廠商財務困難或藉故不施工，致歷經3次終止契約，惟該校於終止契約後未積極縮短行政時程，且第3次終止契約後明知經費不足仍大幅壓低工程預算勉強辦理招標致多次流標，衍生水電工程因停工過久而終止契約，後續雖於增編預算後完成第4次工程發包，惟已較原預定興建完成期程逾7年餘仍未能完工啟用，延誤工程執行期程；工程執行過程歷經多次終止契約，造成工程停頓、期程展延，並衍生工程成本大幅增加，該校雖已多次調增經費惟仍因預算不足等因素須先將空調、傢俱等設備減項辦理發包，惟對減作項目之經費籌措迄未研提具體方案，勢將延誤新建大樓未來全面開放使用時程，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另因遲遲無法完工啟用，多年來為舉辦學術研討會議常須租借校外場所，徒增公帑支出；該校工程執行過程發生多次終止契約，惟教育部均未依規定將工程提報列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等系統及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按月加強追蹤管控，適時督促該校儘速完成重新發包，並加速工程推動，致延誤工程執行期程，計畫效益遲遲無法達成。

14.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8億元，核有未積極與基本設計審查委員溝通達成建築物立平面配置共識，致基本設計審查逾7個月遲未定案，衍生統包商無法據以辦理細部設計，影響計畫之推動；未事先蒐集捐款校友對興建國際會議廳設計意見，致須再配合捐

款校友意見調整細部設計，肇致本案完成設計時程逾契約原訂時程1年1個月，且距契約規定完工時程，不及6個月，致無法依契約原訂期程完工；未事先確認使用單位隔間需求，肇致統包商依招標需求書內容完成之隔間設計成果，無法滿足使用單位實際需求，遭使用單位要求改為無隔間設計，徒增行政作業；又因遲未解決與統包商對變更內容與統包範疇之認知差異，並限期統包商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肇致工程已完工逾1年2個月，仍因未完成變更設計，無法辦理驗收作業，恐衍生履約保固爭議。

15.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忠孝樓新建工程採購計畫，總經費5,680萬元，核有未依行政院核定建築規模覈實審查設計監造廠商所提設計成果，致屢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設計總樓地板面積超過行政院核定面積為由退回檢討，嗣經重新設計始獲同意細部設計，惟已逾原定時程10個月；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及早督促設計監造廠商確依市場行情核算工程預算金額，且未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訂定合理押標金額度，致工程多次流標，嗣經調增工程預算金額及調降押標金額度後始決標，惟距原定完工時程已未及2個月，無法依核定計畫期程如期完工；該校受理共同投標廠商依法提出繼受申請，先無理由予以拒絕，嗣後再以公文作業疏忽為由，重啟繼受程序，影響計畫之推動；未於工程發包後，針對照明設備與天花板搭配之施作方式，及早規劃相互配套措施，致原應嵌入天花板之照明設備，因尚未完成天花板工程採購，而先行懸空安裝後拆除，待另案完成天花板工程採購時一併安裝，始能完善教學環境，影響進駐使用時程。

16.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17億2,681萬餘元，核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高檢署臺中分署）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自83年起開始推動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期間雖經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提出計畫緩議，及其後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與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興建需求，調整計畫規劃內容等而容有遲延，惟仍因反覆變更計畫用地地點，復未審慎考量計畫迫切性，及時將個案計畫納入中程施政計畫，又高檢署臺中

分署未積極溝通共同興建事宜，逕自單獨提報計畫，致計畫提報、修正及審查作業，歷時9年仍未核定，原定計畫目標遲未達成，且已取得之計畫用地無法開發，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臺灣高等檢察署對於高檢署臺中分署與臺中地檢署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反覆變更計畫用地地點、未依原定計畫內容辦理而逕自單獨提報計畫及未及時納入中程施政計畫等情事，未適時提出審查意見，積極督促改進，亦未建立定期考核及期程控管機制，致計畫執行延宕，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

17.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臺南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中水道系統等工程，總經費11億7,620萬餘元，核有辦理中水道系統工程，原規劃將區內污水處理廠處理水回收循環再利用，惟無系統性執行策略與作為確保進流水質，亦未妥謀善策解決中水道系統營運成本偏高等窒礙問題，肇致耗資9,355萬餘元敷設完成之管線，閒置逾13年未用，且未確實辦理維護保養工作，迄未達成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目標；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未依環評承諾事項切實規劃設計處理能力，致耗費鉅資興建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無法符合環評承諾標準，迭遭環保主管機關裁罰，仍無具體改善方案，執行效能不彰；辦理工業區開發，未依法規落實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致開發計畫執行逾20年，間有中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等設施運作結果，未符環評要求標準，相關管控機制顯失效能。

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福和D/S（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預算金額22億238萬餘元，核有未積極有效處理用地問題，復未依規定儘速將多目標使用規劃送該公司土地開發審議小組審議，又因多目標使用之樓高、進駐單位及用途一再調整變更，致完成期限由93年展延至103年，無法如期達成改善臺灣大學校區饋線負載過重情形等預期目標；未依規定妥適檢討評估福和D/S新建工程發包模式，致多次反覆變更，復於辦理規劃設計案前置作業，未儘早納入進駐單位需求及有效管控辦理時程，致決標時程延宕近2年，完成期限再由103年展延至106年7月，無法紓解鄰近變電所主變壓器利用率偏高情形；規劃設計案資料審查過程，未能有效督促廠商確實修正、儘早確定招標模式及加速審查，復未妥為因應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要求，致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完成期限又展延至

109年，未能儘早汰除老舊變電所。

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地號533、534號等2筆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面積55,993.94平方公尺）之標租事宜，由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各該租賃年度申報地價之8.18%得標，核有土地出租未落實依禁建原則辦理，且於承租人興建建物時，亦未即時通報妥處，肇生遭違規使用情事，嗣內規修正得因應承租人需要同意興建臨時建築，迄未研謀修約事宜，喪失計收權利金機會；首期租約屆滿前，未要求承租人依限辦理建物讓與或復原歸還土地，復逕依承租人所提續約效益分析，未辦理重新標租即予續約並寬免逾8千萬元之權利金，且於承租人持續積欠租金等債權之情形下未依約追償，又一再減收違約金，履約管理與債權稽催欠當；未積極排除土地遭占用情形，任令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仍將地上自建之違章建築物出租牟利，甚至擴展違規營運範圍，又因標租契約所定不當得利請求權條款，未約定應悉數返還，逕以定額計收，損及公司權益。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5月至104年9月間投資11億7,119萬餘元，辦理2萬餘戶高壓智慧型電表與程式器（含MIU等配件）及相關自動讀表系統，暨1萬餘戶低壓智慧型電表及讀表器之建置，核有高壓智慧型電表採購安裝時程未與自動讀表系統配應，並於102年間完成2萬餘戶之電表布建後，亦因遲未能突破通訊不良及設備斷訊等困境，至106年底讀表成功率方達99%以上，復以電表建置後時有故障，處理過程未盡嚴謹，截至107年底止仍未能有效促請承商依約賠償或換貨；另該公司雖於104年間完成1萬餘戶低壓智慧型電表（含通訊模組、集中器等配件）及相關自動讀表系統布建，惟集中器覆蓋電表率及讀表成功率欠佳情況，遲未獲改善，加以用戶參與時間電價方案比率偏低、抄表規劃與相關應用系統未獲同步，設施功能多未獲發揮運用，有違原設置目的。

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解決電源不足及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等，自94年起展開「臺灣～澎湖海底電纜」之規劃、101年間層報「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布建11部單機裝置容量為3,000瓩風機，並於104年10月決標辦理澎湖地區1,500戶低壓智慧型電表之建置，截至107年底止，計投入92億5,077萬餘

元，核有臺澎海纜之布建，因迄無法排除民眾抗爭事件，致有1.4公里管路工程遲無法開工，加以原鋪設第1回線海纜已部分受損，影響投資效益之發揮；「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於未周妥評估抗爭因素影響機組安裝與併網容量前，即同意承商製交機組，終因抗爭與電力系統衝擊未獲解決，致已安裝3部風力發電機組（計9,000瓩），於臺澎海纜加入系統前，僅能以限制風機出力方式進行風場功能試驗（管制風場總發電量為3,500瓩），其餘8部風力發電機組，則因民眾抗爭遲未獲排除，而未能進場安裝，潛存投資成本無法回收風險；另該公司於既有1萬戶低壓智慧型電表布置效益尚屬偏低情況下，仍於104年間續提出布建澎湖1,500戶低壓智慧型電表之採購案，規劃布建過程未盡審慎，復以交貨安裝驗收程序耗時3年，至第三代行動通訊（3G）業務特許執照即將屆期前1個月始完成驗收，設施完成後仍維持人工抄表，等同傳統機械電表，有違原設置目的。

2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港西取水站1,750mm導水管更生工程」，就管線較脆弱部分（約1,600公尺）進行補強，後為加速辦理期程，採用管線更生（內套）方式，於既有管線內套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取代傳統明挖替換管線工法，達到確保輸水功能正常之目標，契約金額計1億3,785萬餘元，核有該公司已知導水管沿線用地尚未取得，且仍有回饋補償費等爭議懸而未決，卻貿然發包施工，引發民眾陳抗事件，復未有效協處解決相關爭端，終因用地問題終止契約且不再續辦，衍生履約爭議，徒耗7年餘處理時程，投入5,463萬餘元支付施工前置作業及賠償廠商損失等費用，未獲應有效益；該公司對於仲裁判斷應收購之施工備料，於後續訴訟期間，未預為檢討評估可行運用方案，衍生材料收購後滯存未用，復未善盡材料保管職責，倉儲管理不善，致發生火災毀損逾三分之一，損失金額達2,520萬餘元，徒增公司經營負擔。

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M9504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總經費384億6,201萬餘元，核有計畫未周延評估桃園煉油廠附近居民訴求遷廠及經濟部前部長原則同意遷廠之影響，事先辦理民意調查，可行性研究報告未納入居民對興建計畫之接受度，復未參考審查委員意見，正視居民陳抗對於計畫推動之影響性，妥為因應，終因未有效溝通解決居民反對興建並

要求遷廠之訴求，肇致耗時近13年計畫停辦收場，無法達成提高燃料油品質及競爭力之計畫目的，投入設計等費用4億3,692萬餘元形同不經濟支出；於計畫第1次緩辦期間，未依董事會決議取得居民認同及未獲行政院同意復辦，即貿然辦理土石方堆置場發包作業，決標後因未能獲得居民認同，遲無法取得開發許可而未與廠商簽約，引發履約爭議，致須支付廠商損害賠償及訴訟費用等合計510萬餘元，復於第4次緩辦期間仍未切實依董事會決議取得居民之認同前，即辦理3次採購，終因計畫停辦，致投入採購經費196萬餘元未能發揮效益。

2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04年12月24日辦理「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10輛」採購案，契約金額7,801萬餘元，核有辦理車輛採購招標公告前，未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整車測試規定，訂定採用自導式轉向架相對應之車廂乘客乘坐舒適性、車輛震動及噪音等相關驗收測試項目及標準，且未依規定將車輛功能技術文件送請交通部核准，確認車輛之功能技術文件完備；未依車廂施工圖審查會議決議，督促立約商訂定震動、轉向架分析基準點，作為監造及驗收依據，造成動態試車及驗收階段無法衡量採購車輛品質，引發終止契約之履約爭議，迄未達成採購新車供阿里山森林鐵路（下稱森鐵）營運需要目的；未依森鐵冷氣客車規範驗收規定，辦理改善後之樣車驗收測試，致自導式轉向架於未確認是否符合行車需求前即同意驗收付款，造成該樣車因不符行車需求而閒置。

25.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高速公路沿線設有44處地磅站，102及103年間辦理相關地磅系統設備更新工程，並裝設科技執法設備，結算總價9,816萬餘元，另每年度編列委辦地磅站操作維護及管理工作的預算約7千萬元，其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情形，核有對於汽車裝載貨物行經國道地磅站，經過磅顯示超載而未有公路警察到場舉發處理案件，未本諸權責舉發處理，坐視超載違規案件一再發生；未依交通部函示提報減少違規載重車輛未取締案件措施實施前後成效報告，並積極協調國道公路警察局加強駐磅勤務，致過磅超載車輛舉發開單率不升反降；對於過磅不入之違規車輛尚乏適切有效之管理作為，亦未要求裝載整體貨櫃車輛落實依規定進行過磅，致相關車輛過磅率未及2成；地磅站設置位置未與重車交通量相契合且開磅率偏低，影響重車載重管理效能。

26.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台14甲線107至108年度災害搶修工程共6件，工程經費計5,680萬餘元，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下稱四工處）災害搶修工程執行情形及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太管處）開發行為審查、許可情形，核有太管處辦理台14甲線37K+000案預先環評審查，未釐清實際開工日期及確認施工情形，以致無法及時禁止太魯閣工務段擅自開挖行為；嗣後仍未有積極管控作為，迨至民眾陳情始函文太魯閣工務段立即停工，惟開挖土方量高達3,545立方公尺，已嚴重破壞國家公園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無法回復原狀；部分台14甲線災害搶修工程位於特別景觀區內，未報經許可而擅自施工，且保育巡查機制無法有效發揮並遏止違法施工行為，未能達到保護國家公園特有自然資源之預期效益；四工處近年於台14甲線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特別景觀區辦理6件災害搶修工程，均未報請太管處審查許可，其中2件案屬有目的之開發行為，非土石崩塌之緊急性復舊工程，惟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公路總局會同太管處核定，即逕行開發，公路總局亦未落實執行監督管理作為，復未實施植生綠化，任令遊客車輛駛入停車，致特殊自然地理景觀已無法恢復原有地貌，迄未完成復育工作；其中37K+000災害搶修工程，承商辦理邊坡開挖，未於施工前辦理放樣並報請監造單位辦理查驗，又四工處自辦監造作業，亦未覈實按監造計畫執行查驗，致未能於施工前督促承商即時改善，經丈量檢測結果邊坡超挖779.95立方公尺，加劇破壞自然地理景觀。

27.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新竹林區管理處辦公廳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總經費1億4,968萬元，核有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未能配合計畫時程妥為籌編經費，致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完成細部設計及招標準備作業後，屢因預算不足而暫停工程發包，肇致計畫執行已逾8年仍未發包施工，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農業委員會未督促林務局將該中長程個案計畫納列年度施政計畫妥為管制，又未於原計畫及修正計畫屆期前督導該局適時辦理修正計畫作業，並積極控管林務局計畫執行進度，且未督促該局妥適分配預算資源，依行政院函示將所需經費核實檢討納列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肇致該辦公廳新建工程因預算不足問題仍未發包施工，迄無具體執行成效，影響政府施政績效。

28. 衛生福利部中區所屬彰化、臺中、豐原、南投醫院及草屯療養院等

5家醫（療養）院辦理檢驗試劑（含系統整合）採購案，總經費13億6,760萬元，核有未積極依衛生福利部規定時程，儘早提報新案招標文件送審，嗣後復因原促參案有償移轉資產設備是否納入新案招標及多項設備採用特定規格等問題，引發採購不公疑慮，屢遭廠商異議質疑，延宕採購期程2年10個月，致須額外辦理給付廠商金額比率較高之短期合約，衍生不經濟支出3,357萬餘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職司所屬醫療機構重大採購案件審核管理及促參案件查核管理，卻未及時採取有效之協助及導正措施，致相關設備規格訂定涉有限制競爭等情事，延宕招標期程，且潛藏民間機構未來求償風險。

29.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10億7,333萬餘元，核有樂生療養院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與可行性評估作業，亦未及早進行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調查研究，並積極依行政院歷次審議意見切實修正計畫內容，致計畫陳核過程屢因內容缺漏及相同缺失未能改進而遭審退，前後耗時7年8個月餘始完成計畫核定作業；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未審酌樂生療養院承辦資源與能力，即指定為計畫主辦機關，嗣經行政院指示成立專案小組及文化部建議提升承辦層級推動計畫仍未積極辦理，亦未切實督導所屬機關確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耽延計畫核定期程。

30. 科技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等5部會運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經費，辦理中興新村「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嗣經各部會陸續於106年6月至108年1月辦理結案，實際獲補助金額為1億1,218萬餘元，核有計畫屆期多數工作項目僅完成招、決標作業，影響建置時程，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於106年6月評核為乙等，復因中興新村未來發展方向變更（改由國發會經營及研擬活化方案），導致該計畫投入6,566萬餘元整建之駐村藝術家工作室及青年創意實驗基地，於整建完成後未使用即閒置，且迄至108年3月底止亦尚未移撥國發會接管，又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所購置之設備，亦因中興新村發展方向變更，致其後續使用用途已不符原補助目的，未能達成營造中興新村成為永續發展科技基地與居住環境之計畫目標；計畫經費全數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補助支應，其中投入整建房舍經費6,566萬餘元，占實際補助金額1億1,218萬餘元之58.53%，逾半數

補助款用於房舍整修，未依審查委員建議意見減少基礎設施修繕經費，亦未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遭外界質疑與科發基金設置係為發展科學技術研究之宗旨未盡相符，又農業委員會規劃辦理之優質農業市集，及文化部運用科發基金資金395萬餘元辦理之藝術駐村前期規劃，分別因無法依複審委員要求設定考核績效指標及後續經費尋求困難，而申請終止計畫執行，或因中興新村發展方向變更，停辦藝術駐村規劃事宜，致投入研究經費效益未如預期。

31. 科技部及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總經費59億6,800萬元，核有國家實驗研究院邀高雄市政府提供土地參與研究專區開發過程，未覈實進行計畫財務規劃與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嗣發現預算不足支應，逕規劃由該府籌措短差數額，並據以提報行政院核定計畫，終因該府以計畫內容與原協議不符，不同意提供專區開發所需用地，肇致專區開發規模自3.07公頃縮減為1.22公頃，及取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與深海壓力艙等科學儀器建置，影響計畫原定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優勢效益之達成，並延誤計畫執行時程8個月餘；辦理3,000噸級研究船規劃設計作業階段，未依招標執行方式妥擬需求規範，耽延規劃設計案招標作業時程6個月餘，復因建造需求未定，規劃重新修改已審查合格之基本設計文件，徒增基本設計費用約1,170萬元，且未審慎規劃建造執行方式，以需求及選商策略變更而暫緩辦理，尚無具體建造計畫及定案完成日期，延宕計畫效益發揮時程。

3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宜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總經費89億2,700萬元，核有園區招商成效不佳，前經本部督促改善後，該局卻未能善盡計畫開發主辦機關責任，積極依照所提改善措施確實推動產業聚落策略，並落實強化園區產、學、研量能等工作，迨虛耗6年期程，遲至106年始推動學、研機構支援產業發展，肇致鉅資開發之園區，截至108年底止，土地出租率僅9.88%，未能達成園區開發預期效益；該局為改善宜蘭科學園區招商困境，歸責於環評結論限制不得量產等因素，已歷經10年餘進行招商及滾動調整引進產業類別與辦理環評結論變更等作業，逐步爭取部分產業可量產及新增產業類別進駐，惟園區招商無著問題並未有效改善，仍處低度利用狀態，且偏離原核定籌設計畫通訊知識服務園區之定位，成效不彰；宜蘭科學園區租地自建廠商家數與土地出租面

積長期偏低，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之規定覈實清查列管，延誤提報列管及活化改善時機，以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能適時協助及善用跨部會協調機制解決其遭遇問題，後續相關閒置公共設施管控作業亦未落實追蹤檢討，影響宜蘭科學園區活化成效。

33. 國防部主管另有 2 件，因內容係屬機密，不予摘述。

(1) 陸軍無人飛行載具 (UAV) 移撥海軍及其使用管理情形。
(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雷霆2000多管火箭使用管理情形。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25 件 (表 3)：

表 3 審計部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國防部軍醫局及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該院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整建營運移轉執行情形。
2	海軍司令部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
3	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辦理國軍油料管理情形。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車輛系實習工廠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5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及影像資料庫執行情形。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遭占用闢建工廠及農(耕)地租約管理情形。
7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康定級艦通信整合系統及輪控系統精進案」規劃及執行情形。
8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高屏溪萬丹堰至新園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執行情形。
9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楠梓加工出口區設置廢(污)水處理廠及揚水站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礦業用地續租換約案件審辦及管理情形。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港(甲)(乙)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土建統包)執行情形。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年)計畫」執行情形。
13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左營港東五至東七碼頭修建工程執行情形。
14	國立聯合大學辦理「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5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執行情形。
16	內政部營建署及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各期工程執行情形。
17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文史館復建統包工程」執行情形。
18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徵收及提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情形。
19	財政部關務署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執行情形。
2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國民健康管理雲端資訊加值應用服務平台」計畫建置及維運案。
21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2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2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與資產及人力運用情形。
2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部會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25	經濟部水利署管控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執行情形。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343 項（表 9，甲—133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總統府及所屬機關已就部分職能作業逐步導入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機制，允宜持續推動及強化內部控制之設計並確保有效運作，發揮興利防弊功能；政府為確保農、林、漁、畜產物基因之多樣性，保存珍貴種原，營運管理農作物、林木、水產及家畜禽等國家種原庫，惟各種原庫之管理規章仍欠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政府持續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政策，已見成效，惟輔導查核作業仍待強化，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等 11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長照服務需求人數推估參據調查時間久遠，影響政策規劃評核及未來年度支出估測之準確性，且服務需求人數逐年增加，現有財源恐不敷支應所需經費，允宜研謀妥處，以利長照政策永續發展；環境保護署為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賡續檢討新增及暢通回收管道，資源回收量已逐年增加，惟部分回收項目缺乏後續去化管道，迭有衍生遭堆置、掩埋及採焚化處理，影響民眾配合分類回收意願及觀感，有待積極輔導協助拓展後續再利用通路；我國整體研發經費逐漸成長，惟基礎研究支出占比逐年下滑，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部分對應指標尚待展現成效，部分研究計畫資料仍未公開或執行情形尚待加強等，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科學技術發展等 232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國家安全會議經管該會議前身國防會議之眷屬宿舍「群治新村」，歷時多年未能就補納眷村改建列管案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達成共識，允宜參據監察院調查意見，積極協調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相關事宜；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已逾 10 兆元，潛存鉅額財務缺口，且 106 至 108 年度保費收支差短超逾 200 億元，基金財務失衡，亟待積極綜合考量政府財政狀況、人口結構轉變等問題，加速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以增進財務效能，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已建置預警機制，且持續精進考評作業，109 年度已無市縣高估歲入預算，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擴編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亟待進一步引導地方建立排富機制，並督促各市縣政府依自我財政能力檢討社會福利補助政策之必要性及公義性等 37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類菸酒產品銷售收入連年衰退，並衍生生產工廠人力及設備閒置情事，亟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提升管制藥品國產自製能力，辦理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新建廠房工程，業已竣工投入生產並規劃逐步將部分輸入及委製品收回自製，亟待加速辦理相關作業，開發多樣化產品，並提升自製研發能力，俾發揮新廠建置效益；設置 13 處科學園區，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惟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情形欠佳，營運年年發生短絀，或園區事業自建廠房轉租管理機制尚待強化，或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周妥等，亟待檢討改善等 18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承攬廠商涉有逾期違約，竣工 1 年餘尚未釐清逾期天數，亦未追償因逾期須增加給付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費用；另園區興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允宜注意檢討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又未審慎考量工程施工情形及可進駐時程，致部分 105 至 107 年間已決標採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儀器設備，遲未辦理交貨或驗收核銷；臺灣銀行公司辦理電視機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有助於各機關節省採購作業時間，惟對於立約商販售未經報驗商品及疑似擅自更改產地情形，未積極查明實情並依契約規定妥適處置，亟待檢討改善，俾確保共同供應契約商品之品質；已實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惟近 3 年各大學採購案件，投標廠商家數多僅 1 家，或部分研究機構未遵循利益迴避相關規定，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俾兼顧科研採購之作業彈性及採購紀律與公平，暨營造有利學研合作之研發環境等 20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惟部分未符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已屆法定期限仍未完成修正，且國內導盲犬數量尚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政府為照顧軍職人員退伍後生活，建立退除給與制度，國防部於服役條例修正公布後，規定軍職退伍就（再）任公職者須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惟對於支領退伍金就（再）任公職者，仍未依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致增加國庫支出，且違反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46 條規定，亟待檢討妥處；退輔會依法管理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遺產，並建置管理系統以提升管理效率，惟仍有處理經年未能解繳國庫或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等 25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其中：
(一) 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8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5 件；(二) 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於 108 年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28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68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滿湖營區購地案及彈庫興建安等軍事投資建案，96 年間購置土地 81 餘公頃，執行預算 7 億 7,700 萬餘元，遲至 105 至 107 年始編列預算辦理「滿湖彈庫興建工程先期規劃案」，經查核有：建案規劃未依規定辦理，致屢辦建案文件之修正與審查作業，耽延整體建案期程，迄未完成彈庫興建之建案規劃；又彈庫屯量未依規定妥為前瞻整體需求，覈實審慎評估，致原建案規劃需求庫容量迭經修正，一再辦理變更，影響彈庫興建規劃與執行進程；未將彈庫興建需求納入規劃，確依規定之程序，考量相關法規限制，審慎評估彈庫興建用地是否確實符合國防開發使用而逕行購地，復未按規定綜合考量各項因素並據以評估合理之購地需求範圍，肇致 96 年間耗費鉅資 7 億 7,700 萬餘元購買滿湖營區之周邊土地，囿於坡度而無法開發，未能達成其提升庫儲容量，增進彈藥補給作業效能之計畫目標，亦已逾彈庫安全量距需求，衍生土地閒置迄今未能作經濟有效之運用；該部及所屬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辦理滿湖彈庫興建工程先期規劃案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將 96 年為彈庫爆炸安全考量而購置之山坡地保育區 81 餘公頃，悉數納入委託開發範圍；復於修正彈庫興建位置時，未重新覈實檢討並配合新增開發用地範圍已調整減少之事實，及時依契約規定終止部分契約，肇生不經濟支出 942 萬餘元，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下稱 ATP)隔離開關增設遠端監視系統」及「傾斜式電聯車 136 輛」(即普悠瑪列車)等 2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1,800 萬元、106 億 4,073 萬餘元，核有：辦理普悠瑪列車採購，立約商未依契約規範將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設備之 ATP 隔離開關偵測點施工連線，列車關閉 ATP 之告警訊息無法傳送至行控中心，該局監督試運轉測試過程卻簽認運作情形正常，判定驗收合格並付款；該局為避免列車司機逕自關閉 ATP

引發重大行車事故，於 99 年 6 月耗資約 1,800 萬元於各營運中列車及行控中心安裝 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惟未訂定相關使用管理作業規範，致相關單位內部分工與權責不清，未能發揮即時監視功能，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違失情節重大，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3. 國防部主管計有 3 件，因內容係屬機密，不予摘述。

(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海軍整體通信指揮管制系統軍事投資建案規劃與執行情形。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鳳展專案執行情形。

(3) 陸軍無人飛行載具 (UAV) 移撥海軍及其使用管理情形。(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下列 2 件 (表 4)：

表 4 審計部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 10 輛」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執行情形。
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行情形。

(二)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08 年度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某土石標售涉不法情事。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辦理該學院部門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08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28 件 (表 5)，受處分人員共計 68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 (表 6，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11

件(表 7)，受處分人員共計 39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5 審計部於 108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執行情形。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維護國軍戰術車輛妥善需求零附件之供應籌補及物流管理作業執行情形。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陸側環場道等整修工程」採購案。
4	海洋委員會註銷該會海巡署前海岸巡防總局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之應收帳款案。
5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圖資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6	國防部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辦理「營區高低壓設備整修工程」採購案。
7	交通部鐵道局辦理「C712B 標金崙臺東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採購案。
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辦理「106-108 年度桃園煉油廠環境及污物清理長約工作」採購情形。
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郵局辦理「105 年度外勤收投人員夏季制服縫製」採購案。
1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分行辦理之授信案。
11	國防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辦理「雙連坡(一)營區新建工程」委託監造及專案管理執行情形。
12	國防部服務事業清泉崗高爾夫球場辦理場面車道工程案。
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屏東市香楊段 753 地號等 5 筆土地出租履約管理作業情形。
14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經管「臺北市南區憲兵隊(建國營區)」使用管理情形。
15	交通部觀光局所屬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民間參與鯉魚潭露營區整建暨營運案。
16	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不適服現役應賠償款項收繳作業案。
1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行辦理之授信案。
18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S-70C(M)型機發動機及緊急逃生照明系統等 2 項性能提升」採購案。
19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建案規劃、執行及使用管理情形。
2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期限申請石油基金補助離島地區油品運輸費用，致未獲補助案。
2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歐洲蝴蝶蘭基地拓展投資計畫」案。
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煉油廠外海原油卸收設備維護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2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計畫執行情形。
24	國防部暨所屬辦理迅馳專案 30 公厘機砲裝步戰鬥車研製情形。
2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辦理「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26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辦理雙連坡(一)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27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海軍保修指揮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及海軍戰鬥系統工廠辦理「標準場房改建工程」執行情形。
2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港西取水站 1,750mm 導水管更生工程」執行情形。

表 6 審計部 108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申 誡 人 次	
合 計	28	68	
國 防 部	11	33	
財 政 部	2	5	
教 育 部	2	5	
經 濟 部	5	15	
交 通 部	4	5	
文 化 部	2	2	
海 洋 委 員 會	2	3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申 誡 人 次	
合 計	28	68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2	34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12	26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3	7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1	1	

表 7 審計部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理勇捷專案情形。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採買「緊急計畫演習」便當案。
3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107 年森林鐵路平交道增設工程」案。
4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辦理「107-108 年澎湖分院機電系統維護」採購案。
5	國防部陸軍航空基地勤務廠辦理野戰發動機測試檯乙套軍品延宕辦理報廢案。
6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空軍作戰指揮部辦理「福興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施工品質情形。
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部分會計憑證遺失，暨後續採取之防範、補救措施及責任釐清案。
8	國軍花蓮總醫院辦理「103-104 年度桶狀瓦斯採購案」。
9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暨所屬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坪一教練場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0	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辦理國軍油料管理情形。
11	海軍司令部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

四、107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26 億 584 萬餘元、2 億 9,999 萬餘元，合共 29 億 584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度止，已繳庫數 28 億 9,976 萬餘元，註銷數 368 萬餘元，尚須由財政部國庫署依法催繳者計 239 萬餘元。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8）：

表 8 107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 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已註銷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計	2,905,843,071.90	2,899,768,545.90	3,682,538.00	2,391,988.00	
歲入部分小計	2,605,843,761.90	2,601,193,449.90	3,682,538.00	967,774.00	
行政院	10,865,375.30	10,865,375.30	—	—	
營建署及所屬	16,810,000.00	16,810,000.00	—	—	
國防部所屬	1,217,912,982.00	1,214,262,670.00	2,682,538.00	967,774.00	係增列應收以前年度溢支勤務加給，尚待收繳；增列應收涉財務違失經費，案件刻由檢察機關偵辦中，相關債權債務尚待釐清。
財政部	868,269.60	868,269.60	—	—	
經濟部	1,197,679,371.00	1,197,679,371.00	—	—	
交通部	104,547,954.00	104,547,954.00	—	—	
公路總局及所屬	21,319,810.00	21,319,810.00	—	—	
海巡署及所屬	34,840,000.00	34,840,000.00	—	—	
不當黨產 處理委員會	1,000,000.00	—	1,000,000.00	—	
歲出部分小計	299,999,310.00	298,575,096.00	—	1,424,214.00	
國防部所屬	1,574,547.00	150,333.00	—	1,424,214.00	係減列涉財務違失之經費，刻由檢察機關偵辦中，相關債權債務尚待釐清。
教育部	175,703,956.00	175,703,956.00	—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2,808,342.00	82,808,342.00	—	—	
農業委員會	1,293,631.00	1,293,631.00	—	—	
林務局	2,079,374.00	2,079,374.00	—	—	
水土保持局	30,935.00	30,935.00	—	—	
漁業署及所屬	1,039,551.00	1,039,551.00	—	—	
動植物防疫 檢疫局及所屬	373,460.00	373,460.00	—	—	
農糧署及所屬	1,221,866.00	1,221,866.00	—	—	
社會及家庭署	33,873,648.00	33,873,648.00	—	—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含附冊一總決算部分）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52 項（表 9），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93 項、處理中者 1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42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92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之參、肆、伍】，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9 審核報告（含附冊一總決算部分）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合 計	數 計	分類(註1)						項 合 計	仍待 繼續 改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 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343	11	232	37	18	20	25	352	93 (26.42%)	17 (4.83%)	242 (68.75%)	
小 計	313	9	222	28	15	19	20	312	78	17	217	
總 統 府 主 管	5	1	1	1	—	1	1	4	—	1	3	
行 政 院 主 管	30	—	23	1	—	4	2	25	7	—	18	
立 法 院 主 管	—	—	—	—	—	—	—	—	—	—	—	
司 法 院 主 管	5	—	5	—	—	—	—	6	—	1	5	
考 試 院 主 管	3	1	—	2	—	—	—	2	—	—	2	
監 察 院 主 管	2	—	1	—	—	—	1	2	—	—	2	
內 政 部 主 管	22	1	20	1	—	—	—	20	2	—	18	
外 交 部 主 管 (註 3)	9	—	2	1	—	—	6	10	4	—	6	
國 防 部 主 管 (註 3)	19	1	8	7	—	1	2	21	1	2	18	
財 政 部 主 管	18	—	8	3	4	1	2	18	5	1	12	
教 育 部 主 管	19	—	17	—	—	2	—	20	3	1	16	
法 務 部 主 管	11	—	10	—	1	—	—	12	3	2	7	
經 濟 部 主 管	23	—	17	2	2	2	—	29	20	1	8	
交 通 部 主 管	20	2	13	1	2	1	1	19	2	6	11	
勞 動 部 主 管	12	—	10	2	—	—	—	10	5	—	5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註 3)	5	—	3	1	—	—	1	4	—	—	4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4	—	4	—	—	—	—	4	2	—	2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8	2	13	—	2	1	—	20	5	—	15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20	1	13	1	2	1	2	20	3	1	16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10	—	10	—	—	—	—	10	5	1	4	
文 化 部 主 管	10	—	10	—	—	—	—	11	—	—	11	
科 技 部 主 管	10	—	7	—	1	2	—	9	2	—	7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8	—	8	—	—	—	—	8	1	—	7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5	—	5	—	—	—	—	5	—	—	5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9	—	4	—	1	2	2	10	1	—	9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15	—	9	5	—	1	—	13	7	—	6	
第 二 預 備 金	1	—	1	—	—	—	—	—	—	—	—	
小 計	30	2	10	9	3	1	5	40	15	—	25	
其 他 特 種 基 金 (註 4)	3	—	1	2	—	—	—	3	2	—	1	
行 政 法 人 (註 4)	14	—	5	4	2	1	2	11	1	—	10	
政 府 捐 助 財 團 法 人 (註 4)	13	2	4	3	1	—	3	26	12	—	14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含機密部分。
 4. 其他特種基金、行政法人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置於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篇各有關章節。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壹、總統府主管

- (一) 總統府及所屬機關已就部分職能作業逐步導入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機制，允宜持續推動及強化內部控制之設計並確保有效運作，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 乙-46
- (二) 國史館組織任務變革及業務範疇調整等問題遲未定案，屢經立法院作成應予檢討之決議，且間有影響機關人員流動及計畫預算執行等情，不利機關業務穩健推展，允宜協調及協助積極推動，以利施政計畫及業務順利推展 ····· 乙-47
- (三) 國家安全會議經管該會議前身國防會議之眷屬宿舍「群治新村」，歷時多年未能就補納眷村改建列管案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達成共識，允宜參據監察院調查意見，積極協調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相關事宜 ····· 乙-48
- (四)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承攬廠商涉有逾期違約，竣工 1 年餘尚未釐清逾期天數，亦未追償因逾期須增加給付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費用；另園區興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允宜注意檢討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又未審慎考量工程施工情形及可進駐時程，致部分 105 至 107 年間已決標採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儀器設備，遲未辦理交貨或驗收核銷 ····· 乙-49
- (五) 中央研究院辦理空氣盒子布建及公民科學參與業務，間有學校布建感測器未按月將監測數據回傳平台情事，不利資料長期分析及加值運用，又 107 年度成果報告側重感測站點布建量值，未能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效益；另原規劃 4 年期程辦理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囿於預算編列期程僅 2 年，尚待持續籌措經費，以利整體計畫之遂行 ····· 乙-51

貳、行政院主管

- (一) 108 年度民間消費、固定資本形成及輸出等 GDP 支出項目較 107 年

- 度成長，有助國內經濟持續增溫，惟 109 年第一季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引發全球經濟陷入衰退，我國部分產業亦受衝擊，允宜持續評估疫情對各行業之影響，及全球疫情趨緩後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及時規劃因應對策並積極執行，以降低經濟衝擊及損失，促進我國經濟穩定成長 …… 乙-67
- (二) 10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資本門預算實現比率及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項之清理，均為近 5 年度最佳，惟仍有部分機關未依相關規定認列罰金罰鍰收入，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或預算分配未盡妥適，暨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款項增加等情，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 乙-68
- (三)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預算保留多年尚未執行，部分作業基金接受公庫撥補款之執行率欠佳；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多數免予繳庫，有待督促積極規劃運用；又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尚乏公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且部分基金連年發生短絀，亦待檢討研謀改善加強財務控管… 乙-72
- (四)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期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惟相關公共建設之預算擬編、採購招標、管制考核、營運評估及資訊系統整合等作業，尚待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 乙-75
- (五) 政府藉由完備營建行政事務，辦理公共建設計畫與工程採購，逐步健全營建產業發展，擴大內需市場，提升經濟動能，惟該等業務尚未全然融入永續發展理念，並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連結，有待研謀改善並擴展應用，以多面向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乙-77
- (六) 政府持續推動重大捷運及鐵路軌道建設計畫，可增進公共福祉，惟有關計畫自償率估算、審議、達成情形之監督考核，以及中長期個案計畫應修正之規定，亟待加強落實執行及研議修訂 …… 乙-79

- (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整體實現率已較第 1 期提升，惟部分機關之預算執行力仍待加強，計畫執行績效管考作業亦未盡周妥，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 乙-79
- (八) 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已獲致階段性成果，惟尚無綜整並定期公開揭露執行情形，又部分方案執行仍有未達目標或成效待強化情形，亟待督促檢討加速執行，俾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 乙-85
- (九) 政府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有助產業創新轉型，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加速國家數位轉型，發展智慧創新經濟 …… 乙-89
- (十) 新南向政策已提高我國與目標國家雙向投資金額、留學（研習）人數及旅遊人次，惟預算執行情形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俾提升計畫執行率 …… 乙-93
- (十一) 政府已參據聯合國 SDGs 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惟相關目標及其對應指標多為國內指標，較難客觀呈現並評量我國推動政府開發援助（ODA）工作對促進全球永續發展之具體貢獻，允宜研謀參據聯合國 SDGs 之細項目標及其對應指標，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納入 ODA 相關指標，以接軌國際，並可展現我國推動援外合作事務之實質成果 …… 乙-94
- (十二) 政府為降低空氣污染，由中央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協力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空氣品質已獲致初步改善，惟相關業務執行情形，間有待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事項，允宜積極整合各相關機關推動防制工作，以賡續提升空氣品質 …… 乙-96
- (十三) 行政院為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訂有後續追蹤管考機制，惟部分建議意見仍待積極推動，俾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 …… 乙-103

- (十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承接中興新村維運活化工作，已獲階段性成果，惟仍有部分辦公廳舍、宿舍、場館空間運用效能不佳，甚至閒置荒廢情形；又現行對於園區內市場及道路之管理模式，或有適法疑慮，或欠缺管理彈性，或於面臨國家賠償案件時易生爭議等，亟待洽商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研議最適作法 …………… 乙-105
- (十五)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政府便民服務新模式，辦理數位服務個人化及改版推出 e 管家 Plus 服務平臺，惟部分服務所需資料尚欠完備，或規劃服務項數及提供範圍未如預期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民眾有感便民服務 …………… 乙-108
- (十六) 政府推動國內整體生態環境保育政策，已建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惟相關制度規章研擬、管制考核及檢核執行等作業，尚待加強研議或持續落實辦理，以利達成維護國內生物多樣性之目標 …………… 乙-111
- (十七) 政府採購法已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採購作業制度，惟各級政府機關近年辦理採購案件，仍存有投標廠商涉及圍標等情事，亟待加強防範及研謀改善 …………… 乙-112
- (十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已具成效，惟同一政府採購有部分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相同，及實際投標廠商家數多於電子領標廠商家數等異常情事，有待研謀具體因應作為，以健全整體電子化採購作業，並維護採購公平性。乙-113
- (十九) 政府近年推動共同供應契約制度改革已見成效，惟與立約商議定優惠條件作業程序之訂定、契約品項或立約商可選擇性之擴增、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優化、新修正法令及共通性缺失態樣之宣導等，亟待檢討改善，俾利新制度之推動…………… 乙-114
- (二十) 政府近期採國際競圖方式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有利國內工程接軌國際，惟間有設計標的工程經費超出原核定計畫經費、

- 工程多次流標或計畫期程大幅展延等情事，亟待研謀有效因應措施，並完備制度規章 …………… 乙-116
- (二十一)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成立後，擴大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範圍，全面強化運輸安全調查機制，惟有關運輸事故調查進度之管控、相關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輸安全建議事項之追蹤等，仍須持續研謀改善 …………… 乙-117
- (二十二)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推動客家產業發展及文化保存已具成效，惟推動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及客家文化躍升等計畫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 …………… 乙-118
- (二十三)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推動，契合原住民族部落基本通行、通學及就醫需求，且有助提升原鄉地區產業發展，惟跨機關協作機制未及時建立、計畫圖資未妥適更新運用，暨部分提案、審議及效益考評方式未能切合計畫目標或影響執行效能等，允宜研謀改善 …………… 乙-121
- (二十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長期推動各項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措施，惟原住民工作收入、就業穩定度及職業安全等，相較一般就業者仍存有落差，且部分績效衡量指標未能有效反映計畫實施成效，部分市縣政府亦未落實輔導管理轄內原住民合作社等，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 乙-123
- (二十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未依規定於事前審查或執行中督促受補助單位依法落實土地使用或開發作為，致無法如期完成溫泉示範區之開發及使用；復未持續追蹤考核未結案件執行進度及延遲原因，並依規定協助或落實退場機制，致補助經費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 乙-126

- (二十六) 溫泉法施行迄 108 年底已逾 1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建立適當機制調查統計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業者聘僱原住民情形，無法依規定督促業者落實按比例聘僱原住民，不利原住民工作權保障；對於逾 6 成仍處於非合法經營狀態之業者，亦未依規定積極輔導合法經營；迄未就原住民族地區應徵收溫泉取用費建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致部分市縣政府短漏收應提撥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溫泉取用費，減少基金收入，並影響後續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利用等業務及計畫之遂行，允宜研謀改善…………… 乙-129
- (二十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 年）計畫，有助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之保障，惟執行過程間有未審慎編擬個案計畫、未積極辦理營運計畫變更作業，及未及時建立計畫執行管控機制妥適控管作業時程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乙-132
- (二十八) 政府因應經濟自由化，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惟經濟部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無執行進展，又民營化基金財務狀況遲未改善，亟待督促檢討續予保留必要性及儘速完成基金退場作業…………… 乙-134
- (二十九) 中央政府未足額編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且基金現行保險費率遠低於精算最適提撥率，允宜預為研謀對策因應，以維保險業務永續經營…………… 乙-136
- (三十)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事業或計畫，惟投資預算執行率仍待提升，且部分投資事業長期虧損或未達成原訂投資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乙-137

肆、司法院主管

1. 公設辯護人制度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廢除，司法院考量實務需求，以約聘人員補足辯護人力缺口，衍生適法性疑義；又司法院授權由各法院與當地律師公會共同訂定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相關作業程序，惟各法院遴選義務辯護律師標準未盡相同，且尚乏汰除及停止分案相關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乙-147
2. 司法院持續優化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功能，惟尚未改善完竣，且各類訴訟文書尚未完全適用電子簽章法，影響無紙化政策推動成效；又電子訴訟服務平台及線上聲請閱卷系統之主要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偏低，且部分起訴系統運用情形欠佳，均待廣續研謀改善…………… 乙-150
3. 政府為保障少年隱私及權利，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明定少年前案紀錄資料塗銷相關規定，惟部分法院執行塗銷作業未盡落實；又各機關(構)業務性質及掌握少年非行紀錄資訊程度不一，為完整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允宜審酌實務情形研訂塗銷規範之可行性，俾供相關單位遵循…………… 乙-153
4. 司法院已建置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及法拍公告查詢系統，協助各地方法院管理強制執行案件之收受及執行，惟系統功能尚欠完備；又間有執行人員涉及違法拍賣不動產風紀案件，允宜研議採行適當控制機制，以有效管理及降低作業風險…………… 乙-155
5. 司法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尚未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訂定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又法律扶助基金會內部控制作業、扶助律師專科派案試行、業務軟體系統功能、扶助律師派案控管機制及扶助事件回饋金減免審查標準等，核有部分事項尚待督促研謀改善…………… 乙-156

伍、考試院主管

- (一) 銓敘部為配合公（政）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法案施行，已辦理退休（職）所得重審相關前置作業，惟早期退休公（政）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建置未臻完整，衍生部分退休（職）人員漏未重審情事，影響當事人權益，允宜精進退休（職）人員之資料（檔案）管理，以確保相關資訊系統資料庫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乙-162
- (二) 銓敘部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已研擬相關措施降低積欠未歸墊金額，惟部分地方政府未歸墊金額尚鉅，仍待賡續改善 …… 乙-163
- (三) 考選業務基金近年來相關試務收入不敷支應試務支出，影響業務及基金賸餘，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 乙-164

陸、監察院主管

1.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修正計畫未獲行政院同意辦理，且因時空環境變遷經評估後暫無改建需求，由於該舊大樓係文化部列管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築，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報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允宜賡續追蹤審查進度，如經審議指定為文化資產，應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否則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以利國有房地之活化運用 …… 乙-166
2. 審計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核列為 A 級，為遂行核心業務，允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擴大實施資通安全健診範圍，鼓勵資訊人員積極取得資安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並儘速完成舊系統升級作業，適機寬列資安強化及系統維運經費，確保審計業務順利推動… 乙-167

柒、內政部主管

- (一) 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自 62 年試辦迄 108 年已歷時 46 年，惟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原因，預期 111 年計畫結束，仍有逾百萬筆地籍圖破損嚴重地區尚待重測，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料完整建置時程，有待寬籌預算積極推動辦理 乙-171
- (二) 政府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增進公共福利，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作業，惟部分市縣政府未於規定期程完成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或對已裁罰之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欠乏追蹤稽查等強制作為，影響管制成效，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乙-173
- (三) 政府為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惟近年提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勘選件數逐年下滑，且多數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辦理前置作業後即長期停滯，未能續辦完成建設，均影響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成效，允宜就問題癥結，協助市縣政府研謀改善 乙-175
- (四) 內政部規劃辦理「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以期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碳排放量，惟智慧綠建築推廣成效尚待提升，相關管考及法規執行情形亦未盡周妥，允宜結合相關節能改善補助計畫，以發揮整體推行效益 乙-178
- (五) 內政部為加速都市更新及推廣智慧綠建築，將綠建築納入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惟經估算獲綠建築容積獎勵之都市更新案所增加碳排放，占已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所減少排放之比率近 5 成，減損綠建築減碳效益，且缺乏獎勵後應辦事項之監督管考機制，恐增加違規誘因及道德風險，允宜研謀改善 乙-181
- (六) 內政部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綠建築推動方案」，規範各類建築物外殼耗能基準與節約能源指標之計算方式，惟經實施結果，對建築部門減少能源消費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效果尚不顯著，允宜通盤

- 檢討相關政策規範及能源效率標示制度 …………… 乙-183
- (七) 營建署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有助於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惟部分執行事項未達成當年度可量化目標，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防災都更，未追蹤先期規劃成果落實情形，且以容積獎勵申請危老重建，引發外界對於公益性與公平性之質疑，均有待檢討改善 …………… 乙-185
- (八) 政府已制定營造業法等規定針對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予以規範，有助於營建業務之推展，惟營造業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且未確實督導各市縣落實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管理成效 …………… 乙-187
- (九) 營建署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有助於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惟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及重建比率偏低，建築法規尚未完成修法作業，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乙-188
- (十) 營建署已建置臺灣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管理資訊系統，以強化國家（國家自然）公園內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機制，惟部分國家（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檢查維護事項仍未臻周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園區內公共設施之使用安全及永續利用 …………… 乙-189
- (十一) 移民署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惟失聯外籍移工未查獲人數仍高，非法滯臺外來人口逐年攀升，衍生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行政罰鍰作業等問題，允宜妥研因應對策。乙-190
- (十二) 移民署建置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系統、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及航前旅客審查系統，運用科技簡便外國旅客通關流程、落實國境線上攔截功能，以提高通關效率，惟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系統使用率仍待提升，且部分航空公司未落實傳送旅客及機組員資料，影響航前預審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 乙-193
- (十三) 移民署為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

- 統並辦理新住民初入境關懷等業務，藉由系統數據分析及關懷輔導等業務，瞭解新住民需求及協助在臺之生活適應，惟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使用管理、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之資訊蒐集、傳遞與回饋，及實地評核指標等，仍待檢討強化 …… 乙-196
- (十四) 營建署為促進高雄都會地區產業發展，加速開發高雄新市鎮，研提修正開發執行計畫，惟整體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執行成果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地方發展 …… 乙-198
- (十五) 營建署及臺南市政府為改善往來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交通壅塞與促進臺南都會區整體發展，辦理北外環道路工程計畫，已完成第 1 期工程並通車，惟整體計畫與工程進度落後，未能管控各項作業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 乙-199
- (十六)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預防及減輕轄管區域內開發利用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申請人須經許可始能進行開發利用，惟該處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審查作業未積極管控，衍生未經許可擅自施工情事，且保育巡查機制未能及時遏止違法施工，致特殊自然地理景觀遭到破壞，無法達到保護國家公園特有自然資源之預期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 乙-200
- (十七)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接管之軍事營區，已陸續整建修復及活化再利用，惟部分營區接管已逾 10 年尚未整建或活化再利用，且未落實效益評估作業，亟待研謀改善，以加速改善軍事營區閒置或荒廢情形 …… 乙-201
- (十八) 內政部為落實居住正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惟媒合率欠佳及經費執行率偏低，亟待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俾提升執行成效 …… 乙-202
- (十九) 內政部為確保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維護品質，建置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落實現場執行業務人員責

- 任，惟安全檢查業務督導管理情形未臻健全，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以保障設備使用者之安全……………乙-203
- (二十)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已改善道路景觀，惟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編列金額差異頗大，提送計畫審查資料欠完備，亮點計畫未提供實景模擬動畫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乙-204
- (二十一)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率已達8成，逐步改善城鄉均衡發展，惟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編列金額差異頗大，部分計畫未於期限內完成，管考系統未臻周全，影響執行效益，亟待研謀改善……………乙-205
- (二十二)內政部為利人權推動與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已研訂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2年餘，惟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有待積極協調推動立法事宜……………乙-206

捌、外交部主管（公開部分）

1. 外交部積極推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每年並依法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惟報告內容尚未完整揭露 ODA 實踐 SDGs 之彙整統計資訊；另為提升政府結合民間參與國際合作綜效，允宜參考國內 NGOs 反映意見，研議建立系統化機制整合我國公私部門資源……………乙-211
2. 我國近年積極推動與歐盟及歐洲各國有關觀光、人才及科技等領域之交流合作，惟歐洲地區來臺觀光及度假打工人數仍屬偏低，允宜研謀改善；又新一期歐盟架構計畫之輔導機制尚待積極研議，以協助國內研發團隊參與跨國多邊研究計畫，提升我國創新研發能量……………乙-213
3. 我國已成立「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並與史瓦帝尼王國簽署經濟合作協定，致力推動與非洲各國之經貿事務，惟近年來與非洲地區進出口貿易總額逐年下滑，又補助廠商預算不足，恐影響業者配合政策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允宜研謀改善……………乙-217

4. 政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賡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採行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惟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間有逾期停留、非法工作及犯罪情事，允宜研謀因應；另部分國家迄未給予我國互惠之簽證待遇，尚待持續進洽爭取 ····· 乙-221
5. 外交部提供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之財務濟助，惟部分案件未依追償作業程序規定期限通知借款人還款，又部分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未依規定定期查核借款人是否有財產可供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 乙-225
6. 外交部 106 至 108 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結果，保留（未結清數）、賸餘【減免（註銷）數】金額及比率均有偏高情形，允宜檢討原因癥結，賡續研謀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 乙-227

玖、國防部主管（公開部分）

- （一）國防部執行毒品防制及通報作業，已具成效，惟間有現行尿液篩檢作業、新興毒品防制及營外涉毒通報等機制，尚待檢討精進，以及早掌握軍中涉毒人員，執行溯源查緝作業，確保部隊戰力 ··· 乙-231
- （二）國防部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執行各項檢測、污水處理及噪音改善措施，已初具成效，惟規劃設計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236
- （三）國防部為遂行各項戰備任務，辦理各項軍事投資計畫，惟其建案規劃、相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乙-242
- （四）陸軍司令部建案辦理砲兵定位定向系統，空軍司令部建置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等，以有效發揮砲兵戰力，暨提升化生放核防護作業能力，惟其使用管理及後勤支援未臻周妥，亟待研酌妥處 ····· 乙-245
- （五）國防部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提升訓練成效並確保戰備任務遂行，辦理各項營區新建工程，惟其工程規劃及審查作業，暨計畫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246
- （六）國防部為維持裝備妥善，建置各項制度、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

- 有效遂行各式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作業，達成支援部隊戰演訓任務，惟其物流管理效率、零附件需求檢討作業、初次備份件預算編列、採購項量及使用情形等，亟待通盤檢討研謀精進 …… 乙-250
- (七) 國防部辦理油料供補業務，有效支援國軍部隊用油需求，惟有關油料供補之整體規劃、相關作業程序、管理機制及油料運(耗)用狀況等未盡周妥且潛存管理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 乙-252
- (八) 國防部及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國軍糧秣補給，以有限預算積極改善官兵伙食，有效提升滿意度，惟伙食費計價項目與基準未適切反映物價波動幅度，暨主副食費帳務處理迭有疏漏等，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國軍伙食費款財務紀律 …… 乙-255
- (九) 國防部為滿足官兵穿著需求，建立多元獲得管道，推動服裝供售站，提供自主選擇實際需求之服裝品項，惟現況有關服裝補給、資訊系統運用及庫儲清點作業等尚欠周妥，亟待檢討研謀妥處 …… 乙-256
- (十) 國防部辦理國軍教官勤務加給支給、應收款項管理與債權追償作業等，以有效提升教學品質，暨維護財務紀律，惟相關規範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亟待檢討妥處 …… 乙-258
- (十一) 軍醫局及國軍高雄總醫院為提升醫療技術，並符合醫院長期發展目標，辦理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整建營運移轉案，惟規劃評估、經營管理及履約督導未臻周妥，損及醫院權益，亟待研謀改善 …… 乙-260
- (十二) 國軍隨組織調整及兵力精簡，衍生部分營舍及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已建立檢討釋出及輔導活化機制，惟未能確實掌握使用現況並周延活化措施，亟待研謀改善 …… 乙-261
- (十三) 軍備局暨所屬各生產工廠辦理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提列與核發，間有各廠計算生產績效之採計標準不一，且未依規定覈實核發績效獎金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 乙-262

拾、財政部主管

- (一) 近年整體財政狀況已有改善，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賸餘 1 千餘億元，惟受美中貿易衝突及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經濟成長可能遲緩而影響歲入，歲出又因應疫情增加特別預算之經費需求，允宜預為妥謀各項政事經費所需財源，強化債務管理，以確保財政永續 …………… 乙-268
- (二) 現行稅法對怠於從事創設目的活動之公益信託，未限制其適用租稅優惠，允宜儘速檢討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 …………… 乙-270
- (三)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申請匯回資金未如預期，允宜賡續積極宣導，以達立法目的 …………… 乙-270
- (四) 關務署監管保稅倉庫業者提領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之作業未臻周全，尚待強化相關預警機制，以提升監管成效 …………… 乙-271
- (五) 財政部辦理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業務，間有推動兌獎多元服務措施成效欠佳，或查核發票給獎、辦理租稅宣導作業未盡妥適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經費執行成效 …………… 乙-272
- (六) 財政資訊中心委外建置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相關督導審查作業未盡妥適，致多數功能僅運作 2 至 3 年即棄置停用，亟待檢討改善 …………… 乙-274
- (七) 部分境外電商仍未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允宜督促加強輔導並適時啟動裁罰機制，以衡平國內外電商納稅依從成本 …………… 乙-275
- (八) 財政部訂有管理要點規範公股代表職責及辦理公股管理作業，惟間有部分轉投資事業虧損情形未獲改善，及整體公股銀行對大陸地區中資企業授信風險增加，亟待強化相關管控措施，以維護公股權益 …………… 乙-275
- (九) 國有財產署未確實掌握國有非公用農（耕）地使用情形，致部分土地遭占用闢建工廠，或承租人未依約自任耕作且已轉作他用仍准予續租，亟待檢討改善 …………… 乙-277
- (十)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礦業用地續租換約，因價格評定方式變動屢滋生爭議，部分租案屆期多年使用關係未定，長期未為續租換約

- 之准駁決定，審辦期間積累鉅額待收繳租金，亟待檢討改善…… 乙-278
- (十一)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放款規模持續成長，惟經營績效仍落後銀行同業，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影響銀行業務及獲利，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健全銀行經營體質…… 乙-279
- (十二)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已研訂經營轉型之行動方案，惟虧損情形未見改善，另主管機關實施調整商品結構之監理措施，影響新契約保單銷售業績，亟待督促研謀妥處，以提升業務競爭力…… 乙-280
- (十三) 企業社會責任及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已為國際趨勢，惟國營金融事業相關揭露機制未臻完備，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利永續經營…… 乙-282
- (十四)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仍有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或未落實內控機制，致生呆帳損失及挪用客戶存款情事，亟待督促積極檢討改善，以維護公股權益…… 乙-283
- (十五)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類菸酒產品銷售收入連年衰退，並衍生生產工廠人力及設備閒置情事，亟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乙-283
- (十六) 財政部印刷廠營運獲利來源高度仰賴統一發票相關業務，又設置臺灣印刷探索館自開始營運迄今仍入不敷出，均待積極拓展業務範疇，擴增營收財源…… 乙-285
- (十七) 關務署為維護人員與船隻安全及強化海域執法能量，辦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惟未依規定確實辦理評估事宜，亦未積極依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期程且減少相同計畫經費所能籌建之船艇數量，亟待研謀改善…… 乙-286
- (十八) 臺灣銀行公司辦理電視機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有助於各機關節省採購作業時間，惟對於立約商販售未經報驗商品及疑似擅自更改產地情形，未積極查明實情並依契約規定妥適處置，亟待檢討改善，俾確保共同供應契約商品之品質…… 乙-287

拾壹、教育部主管

- (一)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助引導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惟尚待賡續積極推動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機制，及提升我國畢業生就業競爭力表現，並強化各項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乙-293
- (二) 教育部辦理科技教育計畫，培育產業所需之前瞻科技人才，惟大專校院 STEM 領域之學生人數逐年下降，且女性就讀人數比率低於全球平均水準，暨計畫執行間有未周，允宜研謀對策因應 …… 乙-298
- (三) 教育部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已提供學雜費減免及學習輔導等助學措施，惟碩士及大學學歷之經濟弱勢學生，畢業後薪資水準較同學歷一般學生為低，潛藏社會貧富差距擴大現象，有待持續研謀強化就學扶助措施 …… 乙-301
- (四) 教育部推動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有助推廣與發展華語文教育產業及深化華語文國際交流，惟組織架構尚欠完備，且執行間有未周，允宜檢討強化 …… 乙-304
- (五)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自籌收入微幅增加，逐漸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負荷，惟部分學校預算執行及財務管理成效，猶待持續強化 …… 乙-307
- (六) 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延，亟待賡續強化精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乙-312
- (七) 教育部已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就少子女化現象對於學校營運產生之衝擊採取因應措施，惟部分措施未臻完備或成效欠佳，允宜賡續加強推動，提升執行效能 …… 乙-317
- (八) 教育部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仍有學生濫用第二級毒品比率增加、新興毒品檢測數量仍待提升，及補助學校進用校安人力遞補退出校

- 園之教官，間有訓練及經驗不足，致輔導效果未如教官顯著等情事，亟待研謀因應 …………… 乙-321
- (九) 教育部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數位建設計畫，協助落實數位平權及優化下世代數位學習環境，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仍待檢討強化 …………… 乙-326
- (十) 政府推動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效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仍有育齡國人逾半數無偶、已婚婦女生育胎數下滑及平價幼兒教保資源分布未均衡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乙-330
- (十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以弭平學力落差，惟仍有學習低成就學生之篩選機制未盡健全、受輔意願偏低及結案資格管控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訪視及諮詢輔導措施 …………… 乙-335
- (十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倡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發展，研修課程綱要並提供補助資源，惟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遴聘業師協同教學及學生考取證照導向，仍有未臻周全情事，允宜研謀因應 …………… 乙-338
- (十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學習及實作環境，充實教學實習設備及提升網路頻寬，惟仍有部分教學實習設備使用時數偏低、共享機制未臻健全及校園網路環境改善比率未達年度預期目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乙-341
- (十四)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縣政府興建運動場館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已完工場館設施效益評核、管理維護業務考核等作業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 乙-344
- (十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提升車輛科技發展之技職教育需求，推動興建該校車輛系實習工廠，惟未妥為釐清可行性及是否符合建築法規，致工程發包後始發現因建蔽率限制無法取得建造執照，終止計畫執行，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徒增不經濟支出情事，

- 亟待檢討改善 乙-346
- (十六) 國立聯合大學為解決學生住宿需求，辦理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惟未審慎考量宿舍興建地點妥適性，須變更興建位置，致須變更開發計畫，影響執行進度，且未依法令規定重新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招標，逕與原建築師辦理契約變更，有悖政府採購公平公開原則，亟待研謀改善 乙-347
- (十七) 國立高雄大學為解決該校運動競技學系師生教學訓練場地等問題，辦理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惟提報計畫時未審慎評估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之必要性，肇致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未滿 1 年，即須配合法規規定，新增開挖地下室；又未通盤檢討後續計畫所需調增經費，空調工程經費仍未計入，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乙-347
- (十八)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為解決老舊建築物忠孝樓耐震力不足問題，辦理忠孝樓新建工程計畫，惟未依行政院核定建築規模辦理設計，並依市場行情核算工程預算及訂定合理押標金額度，致工程多次流標；又未及時發包天花板工程，肇致完工後之建築物無法安裝照明設備，影響進駐教學使用，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乙-348
- (十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資本計畫執行率偏低，且部分計畫預算保留多年仍未竣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349

拾貳、法務部主管

- (一) 法務部積極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推動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賡續強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及推動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惟部分新興毒品尚待協調權責機關擴大納管，跨機關毒品資料庫或金融帳戶資料允宜賡續協調介接；另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囿於醫療機構戒癮治療量能不足，未達預期

- 目標值，尚待協調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 …………… 乙-356
- (二) 法務部推動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並已提出兩次國家報告，惟「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尚未具國內法效力；另部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檢討修訂，又各權責機關因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改善措施，部分人權指標亦尚未達成，允宜賡續推動 …………… 乙-360
- (三) 地方檢察署設置法警辦理值庭、執行等司法警察事務，有助於戒護工作執行，惟法警人力未達法定配置比例，兼以新收案件逐年攀升，工作負荷沉重，又部分法警平時訓練未達規定時數，或體適能測驗不合格，恐影響勤務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 乙-362
- (四) 法務部為保障不諳國語及聽覺或語言障礙人士之刑事訴訟權益，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有助於提升檢察工作之傳譯服務，惟建置之語文種類仍有不足，且間有未運用特約通譯而另使用臨時通譯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 乙-365
- (五) 法務部為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設立毒品危害防制基金，惟基金來源幾近全數仰賴國庫撥補，且補助辦理毒品防制業務計畫執行率未臻理想，仍待研謀改善 …………… 乙-366
- (六) 矯正署為改善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推動居住品質提升方案，辦理「一人一床計畫」，惟部分矯正機關仍因超額收容或舍房建築空間結構不易增設床位，致方案執行後仍無法達成一人一床之原訂目標，有待賡續研議配套改善措施 …………… 乙-368
- (七) 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及強化收容人教化功能，推動附設分監及設置青年監獄，並由少年觀護所協調鄰近地方學校引進教育資源，惟分監之組織職能、青年受刑人之教化管理及少年觀護所之處遇課程等，間有未盡事宜，尚待賡續研謀強化 …………… 乙-370
- (八) 矯正署為強化戒護管理，推動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

惟因規劃階段未妥為評估，原有監控系統攝影機及警戒系統整合比率僅 7 成餘，且告警事件正確性回報率偏低，異常事件資料庫亦未建置，均未能達成預期建置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 乙-372

(九) 矯正機關為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惟計畫處遇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 1 成，且毒品受刑人出監後之追蹤輔導機制，尚待整合強化 …… 乙-374

(十)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近 2 年來營運轉盈為虧，其中業務外費用逐年攀升，影響基金財務狀況，允宜妥為因應 …… 乙-375

(十一) 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確保政府債權及貫徹公權力，惟 108 年度案件徵起金額較 107 年度下降，近 5 年罰鍰及費用類別待執行金額呈上升趨勢，且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尚待賡續研謀提升執行績效 …… 乙-376

拾參、經濟部主管

(一) 我國民間投資總額創近年新高，惟僑外投資及製造產業仍有待提升，亟須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以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 乙-383

(二) 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有助推升經濟成長，惟部分區域投資金額或作業機制，尚待提升及檢討改善，俾利促進產業升級及帶動經濟發展 …… 乙-385

(三) 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有助打造中臺灣成為智慧機械之都，惟工具機出口值下滑，中、高階控制器仍仰賴國外進口，或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乙-386

(四) 政府為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規劃打造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與建置相關風力發電機實驗室及訂定國家驗證標準等配套措施，惟仍有規劃欠周及實際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停辦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乙-388

(五) 政府為兼顧再生能源發展與帶動綠能新興產業，已規劃陸域與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目標，惟裝置容量逾 7 成仍未完成、併聯期程落後、

- 協助金費率與分配比例迄未訂定，或尚未發布施行相關生態調查監測作業規範，亟待研謀改善，以兼顧永續發展及供電安全…… 乙-390
- (六) 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積極投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專案計畫，惟執行過程仍有改善空間，亟待研謀妥處，以達政策目標…… 乙-393
- (七) 國防產業發展方案有助推升航空及資安產業產值，惟航空產業全球排名下滑或業界資安防護能量仍待強化，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亟待檢討改善…… 乙-396
- (八) 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有助我國綠色生產及消費，惟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未達年度目標值，或相關綠色標章仍待加強推廣，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產業永續量能…… 乙-397
- (九) 科技專案計畫有助引領技術研發及促成投資，惟相關審查及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乙-399
- (十)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及相關規定已正式施行，惟全臺未登記工廠家數仍多，亟待督促加強輔導管理及落實取締，以維環境保育及產業發展…… 乙-400
- (十一) 產業創新條例已修正增訂強制收回閒置土地機制之規定，惟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又部分工業區待租售土地面積仍巨，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產業用地供需平衡，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乙-401
- (十二) 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擬訂多元改善措施，協助解決產業缺水問題，惟主要水庫淤積嚴重、相關水資源建設進度未如預期，或產業節水成效仍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以利建構優質投資環境…… 乙-403
- (十三) 水利署持續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及溫泉保育業務，惟我國生活用水總量逐年攀升、違規經營溫泉業者仍多，或相關計畫執行欠周，亟待檢討改善，以利水資源永續發展及充裕作業

- 基金收入…………… 乙-406
- (十四) 我國加工出口區整體營業及投資金額呈現增長，惟部分園區營運績效欠佳、既存違章建築仍多，或廢水處理設施建置進度延宕，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貿易競爭力…………… 乙-410
- (十五) 經濟部為強化旱災災害防救事宜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惟於災害預防整備、預警、緊急應變、災後復原與處置作為仍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及降低旱災災害衝擊…………… 乙-413
- (十六)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經營結果已獲有盈餘，惟整體經營獲利較107年度衰退，且各事業經營管理尚有待改善之處，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事業經營績效…………… 乙-417
- (十七) 經濟部所屬事業清理被占用（借用逾期）房地已具成效，惟待活化閒置土地面積仍巨，整體清理活化比率偏低，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乙-421
- (十八) 台灣電力公司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及貯存設施與地方民眾（政府）積極溝通及提出相關行政作為，惟歷經多時迄未定案，亟待檢討與協處，俾利核廢料之處置…………… 乙-422
- (十九)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輸配電興建計畫及布設智慧電網，用地調查、規劃設計、履約管理及監造作業執行欠周，或用電資訊效益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乙-424
- (二十)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桃園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未周延評估居民訴求遷廠等因素之影響，復未依董事會決議於取得居民認同前逕辦理採購，終因計畫停辦致投入採購經費未能發揮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乙-428
- (二十一) 台灣糖業公司為有效利用土地，提升經營績效，公開標租公共設施保留地，惟未有效遏阻承租人違約使用獲利，亦未收取標租作業權利金且減收積欠租金承租人之違約金，亟待檢討妥處…………… 乙-430

- (二十二) 經濟部投資民營事業已獲投資收益，惟仍有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須研謀因應妥處，以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乙-430
- (二十三) 經濟部所屬事業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永續發展，每年投入龐鉅資金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惟存有計畫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俾發揮國家經濟建設之整體效益 …………… 乙-432

拾肆、交通部主管

- (一) 交通部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結果，酒駕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已持續減少，惟 108 年度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及受傷人數不減反增，各項防制作為有待檢討改善 …………… 乙-443
- (二) 公路總局積極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偏鄉民行不便問題，惟部分路線營運規劃未符偏鄉民眾需求，相關部會間之補助資源亦未有效整合，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乙-448
- (三) 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持續推動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及市區無障礙公車比率已優於預期，惟無障礙運輸服務及公車危險駕駛行為，暨相關補助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仍須加強檢討研謀改善 …………… 乙-450
- (四) 交通部為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持續補助購置通用計程車及老舊計程車更新，惟相關補助措施及管理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 乙-454
- (五) 交通部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各機關掌握橋梁狀況及執行維管作業，惟相關橋梁安全監管機制與維護管理作業未盡覈實，致發生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失，允宜積極檢討研謀強化相關監管機制，以確保橋梁行車安全。 乙-455
- (六) 交通部暨所屬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工程已陸續完成啟用，惟整體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地方政府預算實際編列及執行有待落實控管機制；改善停車問題計

- 畫部分完工之停車場及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優化計畫效益
仍待提升……………乙-462
- (七) 交通部推動重大軌道建設計畫，提升便捷都會區綠能運輸系統及
改善鐵道周邊環境，惟部分地方政府同時辦理多項重大軌道建設計
畫，應負擔自籌款龐鉅，允宜督促加強財務調度規劃，並建立
相關追蹤考核及課責機制……………乙-466
- (八) 桃園國際機場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獲國際機構評比肯定，惟第三
航站區建設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加速改善……………乙-470
- (九) 民航局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於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
專章以利管理，惟有關遙控無人機註冊、飛航監督、保險等相關
作業，尚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乙-473
- (十) 公路總局建置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全面介接遊覽車行駛資
訊，遊覽車逾期檢驗等 4 大異常情形已有改善，惟系統功能及相
關配套措施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乙-475
- (十一) 交通部已積極辦理陸海空運相關人員毒品防制作業，惟部分規範
有欠周妥，或未落實執行相關規定，允宜檢討改善……………乙-476
- (十二) 交通部投資之中華電信公司採購作業內部控制未盡周妥，致生員
工勾結外部廠商舞弊造成資金損失，亟待督促公股董事加強監督
其財務及採購管理，落實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政府投資權益。乙-479
- (十三) 公路總局執行公路災害搶修，期於災害發生時採取有效搶救措
施，以降低災損程度，惟辦理台 14 甲線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
程，未確實依國家公園法等規定辦理申報作業即擅自開挖，嚴重
破壞特殊自然景觀，亟待檢討改善……………乙-481
- (十四) 臺灣港務公司投資計畫風險評估未盡周妥，致生鉅額損失；岸電
設施擴大使用及船舶進出港減速等推動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允宜
檢討改善……………乙-482
- (十五)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資產活化作業已有具體成效，惟具商業價值空間

- 之開發、老舊局屋重建及車輛安全管理仍待加強，允宜檢討改善 乙-485
- (十六) 臺鐵局持續強化客運業務，推動無縫運輸，建構現代化友善運輸環境，惟相關營運管理仍未盡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乙-488
- (十七) 觀光局為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塑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及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品質，推動跨域亮點計畫，惟部分計畫之配套措施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491
- (十八) 航港局依航路標識條例核准設置、監督及管理各種航路標識，有助維持船舶航行安全，惟航路標識之監督、管理及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取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493
- (十九) 高鐵基金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部分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營運成效尚須加強檢討改善…… 乙-494
- (二十)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08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率達 91.64%，並有多項重大交通建設工程完工啟用，提升交通服務品質與安全性，惟部分計畫工程之規劃執行、驗收等作業未盡確實，有待檢討改善…… 乙-497

拾伍、勞動部主管

- (一) 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已逾 10 兆元，潛存鉅額財務缺口，且 106 至 108 年度保費收支差短超逾 200 億元，基金財務失衡，亟待積極綜合考量政府財政狀況、人口結構轉變等問題，加速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以增進財務效能，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乙-509
- (二) 家事移工非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相關專法亦尚未制定，權益保障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意旨；另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尚未國內法化，亦宜積極推動辦理，以落實移工人權保障…… 乙-511
- (三) 「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調整後仍無法轉化為外籍移工「每年得引進總人數」，國內因產業及社福需求，移工人數逐年攀升；另就業服務法修法後衍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受不正利益，且現行有

- 關移工生活權益照護規定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查察，俾保障移工權益 …………… 乙-515
- (四) 政府為提供庇護性就業機會，推動設立庇護工場，有助身心障礙者未來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惟間有庇護工場經營困難及部分市縣庇護性就業職缺不足等情，允宜加強輔導庇護工場改善體質，以利永續經營，並督導地方政府提供適足職缺，以保障身心障礙者進入庇護性職場之權益 …………… 乙-520
- (五) 員工人數達法定規模之部分事業單位，尚未提供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逾 8 成事業單位已依法提供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惟員工申請比率偏低，另我國彈性工時制度與先進國家相較，尚有研酌調整空間 …………… 乙-524
- (六) 政府為產業創新轉型發展，積極推動「5+2 產業創新方案」及「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等政策，惟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政策性重點產業之職能基準建置程度不足，且部分部會每年建置職能基準未達 3 項，甚或未建置，應用情形亦間有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俾培育（訓）符合產業所需人才 …………… 乙-527
- (七) 產學訓計畫有助提升學生就業技能，惟受勞動力資訊取得及招生名額管制等影響，不利產學合作之目標達成，且部分計畫申請程序涉及跨部會，影響學校申請意願；另辦理青年職訓專班，惟逾 9 成失（待）業青年係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不利適性適訓，允宜研謀改善 …………… 乙-530
- (八) 中央權責機關未精準掌握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亦欠缺各部會完整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資料，不利規劃整體訓練能量；又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間有招訓、訓後留用及就業關聯性欠佳等情，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 乙-533
- (九) 職業訓練法公布施行已逾 36 年，惟有關事業單位應辦職業訓練之部分條文，勞動部未落實執行；另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在職員

工訓練，惟推估近 9 成 9 需政府補助辦訓之事業單位未申請；又雖就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滿 3 年之事業單位，建立輔導及轉介至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機制，惟成功轉介比率僅 1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 乙-536

(十)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仍未達補助目標人數，且各市縣檢查人力配置不均，影響轄管事業單位抽查比率；又職業安全衛生署未追蹤事業單位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移送各地方主管機關處理結果，不利檢查經驗累積及檢查效能發揮，均待研謀改善…………… 乙-540

(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未列管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案件進度，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亦未發揮管控功能；另部分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案件，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工保險局未依規定落實裁處，允宜研謀改善…………… 乙-541

(十二) 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各基金投資運用，該局投資運用人員業務負荷相較同類型基金沉重；另國內委託投信業者間有未落實社會責任投資理念情事，風險控管系統亦尚未就投資市場變化納入各種可能情境進行壓力測試等，均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投資決策品質，強化基金投資管理及運用…………… 乙-544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公開部分）

1. 「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有助優秀畢業僑生留臺工作，惟實施結果，108 年度留臺工作人次仍較 107 年度為低；另現行官網「僑生服務專區」尚乏求職留才相關資訊及職缺媒合服務，尚待研謀強化… 乙-548

2. 108 年度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部分補助對象屬高職學校畢業後繼續升學前之無學籍身分；部分案件仍有追溯補繳(或退費)等異常情事，且間有僑生已退學仍核給健保費用補助；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清寒僑生校外實習期間健保投保單位不一，允宜釐清，以確保補助作業之適正性…………… 乙-551

3. 僑務委員會為增進海外僑胞對國內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提供海外華文媒體多元新聞稿源合法免費使用，惟實際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原因癥結，研謀改善……………乙-553
4. 僑務委員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業經行政院核定由 A 級調降為 B 級，原推動網路實體隔離計畫，會內人員均配發 2 臺電腦，惟有設備閒置情形，允宜考量整體資安防禦能量、電腦設備使用效能及管理維護成本等，依實需研議修正網路實體隔離計畫……………乙-554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一) 國內核能電廠將於 114 年前陸續除役，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法作業停滯，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則尚未完成立法，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執行進度亦未如預期，亟待持續協調權責機關（構）積極推動辦理；另因應台電公司規劃遷移蘭嶼貯存場核廢料，允宜研議訂定運輸用船舶輻射安全相關規範，以確保符合核能安全規格……………乙-557
- (二) 核能研究所推動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專案計畫，未考量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致執行率偏低；又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數次變更計畫增加經費及展延計畫期程，允宜研謀改善…乙-560
- (三) 原子能委員會列管國內核能電廠核能安全強化措施管制案件逾 7 年，結案率雖逐年上升，惟各廠全部結案項數仍未及 5 成；又核一廠部分管制案件經多次同意展延，終因運轉執照屆期同意停辦結案，核二廠部分管制案件同意展延日期則有將近運轉執照使用期限情事，允宜賡續督促台電公司妥慎研提安全強化措施並積極辦理，以確保核能電廠核能設施之安全防護……………乙-564
- (四) 核能研究所核醫製藥中心為國內唯一具規模且合法供應核醫藥物之政府機構，惟面臨核心設備設施老化、產能偏低、人員離退、人力短缺等困境，允宜就問題癥結積極研謀改善，俾遂行核醫藥

物研發、製造及推廣任務 乙-565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 (一) 農業委員會滾動檢討活化農地調整耕作制度，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惟條件式堆疊方式推動各項補貼計畫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延之處，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乙-570
- (二)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離農獎勵與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以促進農業勞動力結構年輕化及經營規模擴大化，惟離農獎勵計畫執行結果未達目標，且大專業農投保農產業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比率均低，尚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575
- (三) 農業委員會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辦理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惟獲配菸捐累計預算執行率較其他獲配機關顯著偏低，且檳榔廢園執行成果未達整體計畫及各年度目標，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乙-576
- (四) 農業委員會持續加強辦理農業灌溉用水調度及水質監測計畫，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惟間有灌溉渠道搭排戶污水採檢機制欠周、水質複驗不合格率較高之灌區仍短缺監測設備等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確保農作物安全及強化農業用水調度 乙-577
- (五) 農糧署為加速農業耕作機械化，並紓解產業勞動力不足問題，辦理農機補助計畫，惟間有補助審核作業欠周，且未善用農機證照管理系統勾稽功能，及補助作業制度規章未臻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581
- (六) 農糧署為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惟部分收購之農產品多以掩埋去化方式作堆肥處理，又相關作業程序尚待訂定後續處理規範，亟須積極研謀改善 乙-582
- (七) 林務局持續辦理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積極發展育樂事業，惟森林遊樂區設施設置及經營管理仍有未臻周妥情事，

- 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583
- (八) 林務局積極建置全國自然步道系統及訂定管理規範，惟間有各林區管理處未定期陳報步道巡檢資料、部分自然步道位於地質敏感區域，山域事故熱區未標註警語及未公告點位座標、民間團體認養步道比率偏低等情事，有待研謀善策因應 ····· 乙-585
- (九)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文史館復建工程，未審慎評估可行之修復方式、合理概估工程經費及完成相關地質調查，多次招標因工程經費不足而流標，又延宕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肇致耗時 5 年 4 個月始完成復建工程發包作業，嚴重影響工程計畫執行，亟待研謀改善 ····· 乙-586
- (十) 農業委員會為加速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輔導民間種豬業者導入「群飼個檢」設備、廚餘養豬場轉型等工作，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部分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防疫人力不足，亟待研謀改善 ····· 乙-587
- (十一) 農業委員會廣續推動農產食品全球通路拓展及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我國農業出口值已逐步成長，惟農產品外銷新興市場出口值及新南向國家之農業合作關係，均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農產品出口商機 ····· 乙-590
- (十二) 水土保持局推動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工作，以營造優質綠環境，惟間有尚未依農塘特性研擬農塘防災重點，且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案件作業程序並未定義申請人之身分資格認定標準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 ····· 乙-592
- (十三) 漁業署持續辦理漁村活化及友善漁業生產環境等工作，惟漁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計畫比率偏低，部分刺網漁船參與轉型之比率亦待提升，及對養殖漁業養殖過程長期缺乏監督輔導，均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593
- (十四) 漁業署積極辦理漁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協助漁民儘速恢復生

產，惟未取得合法養殖登記證之魚塭比率仍高，又該署未擬訂漁業天然災害基層勘災之作業規範，及對部分無放養登記魚塭仍發放天災救助金，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594

(十五) 漁業署已持續加強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作業，惟部分評鑑內容仍有待補強，且評鑑後對仲介業者之管理輔導或廢止機制缺乏強制改善之規定；又對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及漁撈工作訪查人力不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596

(十六) 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動農藥源頭管理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惟農藥販賣檢查家數偏低或檢驗不合格案件久懸未結，且未訂定檳榔推薦用藥規範並加強稽查，亟待檢討改善 …………… 乙-597

(十七) 農漁會信用部支應農漁民及業者所需資金，有助促進農漁業發展，惟仍有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符法定比率，或逾放比率上升情形，亟待督促研擬改善計畫，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健全經營體質 …………… 乙-598

(十八) 政府為確保農、林、漁、畜產物基因之多樣性，保存珍貴種原，營運管理農作物、林木、水產及家畜禽等國家種原庫，惟各種原庫之管理規章仍欠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599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 政府為防治非傳染病，推動健康促進、預防保健、疾病管理與監測等多項措施，惟前端防治資源投注受限，預防保健服務面臨成長瓶頸，國人飲食、運動、吸菸等行為尚待改善，疾病管理照護率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達成降低非傳染病早發性死亡率之永續發展目標 …………… 乙-605

(二) 衛生福利部為增進對社區精神病患之照護，補助地方政府進用關懷訪視及心理衛生社工人力，惟補助人力不敷業務實需，又補助醫療機構提供社區中高風險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服務，服務量能及普及度尚有不足，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照護服務量能與品質 …… 乙-611

- (三)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精神病人門住診及社區復健等服務，惟精神病患人均醫療費用逐年減少，支付制度設計不利社區復健服務健全發展，又健保、勞政、社福及長照相關政策未能相互配合，無法提供病人整合性服務，亟待研謀改善，完善精神病人社會支持系統之配套措施，以提供病患合適照護 ····· 乙-614
- (四) 長照服務需求人數推估參據調查時間久遠，影響政策規劃評核及未來年度支出估測之準確性，且服務需求人數逐年增加，現有財源恐不敷支應所需經費，允宜研謀妥處，以利長照政策永續發展 · 乙-617
- (五) 政府持續推動布建長照住宿式機構，惟部分市縣住宿式資源仍有不足，允宜加速提升服務量能，並將家戶經濟能力納入評估設立機構位址之考量，以滿足民眾服務需求 ····· 乙-619
- (六) 長照專業服務使用情形偏低，允宜強化宣導民眾復能照護認知，以提升長者自立生活能力，達成延緩失能進程目標 ····· 乙-621
- (七) 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失智人口逐年攀升，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整合相關照護計畫，惟仍核有醫療照護資源分布不均，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失智醫療照護品質 ····· 乙-622
- (八) 政府持續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政策，已見成效，惟輔導查核作業仍待強化，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 乙-624
- (九) 政府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惟部分未符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已屆法定期限仍未完成修正，且國內導盲犬數量尚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 乙-626
- (十) 衛生福利部主責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戒毒策略，擴大藥癮處遇服務量能，惟醫療機構投入藥癮戒治意願尚有不足，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人數仍待提升，允宜結合跨部會與專業機構

力量進一步推展戒毒措施，以協助更多個案脫離毒癮復歸社會…… 乙-628

- (十一) 健保已建立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惟財務調節靈敏度較為不足，又保險收支結構長期失衡，隨收隨付之財務制度難以因應人口老化之衝擊，亟待儘速推動改革，並在兼顧弱勢民眾就醫權益保障下，研議從需求端配套推動改革，以維繫健保永續運作…… 乙-629
- (十二) 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精進食品雲分析技術，導入人工智慧分析技術，有效提升邊境管理風險判讀能力，允宜進一步精進後市場稽查應用之風險預警效能，以有效發掘非食品級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發揮食品雲建置效益…… 乙-633
- (十三) 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提升地方檢驗量能，惟計畫缺乏持續性，有礙檢驗量能及品質之長遠維繫，亟待研謀因應，俾利落實食安五環「加強查驗」之政策目標…… 乙-634
- (十四) 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提升管制藥品國產自製能力，辦理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新建廠房工程，業已竣工投入生產並規劃逐步將部分輸入及委製品收回自製，亟待加速辦理相關作業，開發多樣化產品，並提升自製研發能力，俾發揮新廠建置效益…… 乙-635
- (十五) 國民健康署推動四癌篩檢服務，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國人癌症死亡率，惟基層醫事服務機構大腸癌篩檢服務量能尚有成長空間，陽性個案追蹤能力有待協助強化，亟待研謀改善，以進一步提升癌症篩檢可近性及涵蓋率，並發揮篩檢效益…… 乙-636
- (十六) 衛生福利部為利加速我國生醫產業之發展，規劃推動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行政法人化，以延攬及培育藥物法規科學人才，惟未能完成立法程序並暫緩推動相關作業，允宜研議規劃其營運方向，並進一步精進醫藥品審查效率，俾協助落實生技產業創新發展政策目標…… 乙-637

- (十七) 嘉義醫院東院區部分土地標租予廠商經營停車場，惟未依實際營運範圍收取租金；又規劃興建長期照護大樓，惟計畫歷經多次修正尚未定案，有待妥為規劃運用 …………… 乙-638
- (十八) 衛生福利部未適時修正所屬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檢核表，及部分所屬醫院執行醫療廢棄物清理作業未依規定辦理，尚待檢討改善，以維環境安全及民眾健康 …………… 乙-639
- (十九) 衛生福利部所屬彰化、臺中、豐原、南投醫院及草屯療養院辦理檢驗試劑(含系統整合)採購案，未儘早提報招標文件送審，且多項設備採特定規格，引發採購不公疑慮，延宕採購期程及衍生不經濟支出，亟待檢討改善 …………… 乙-640
- (二十)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等作業，致費時 7 年餘始完成計畫核定，延後計畫完成期程，亟待檢討改善，俾及早恢復國家重要文化資產應有風貌 …………… 乙-641

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

- (一) 環境保護署為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賡續檢討新增及暢通回收管道，資源回收量已逐年增加，惟部分回收項目缺乏後續去化管道，迭有衍生遭堆置、掩埋及採焚化處理，影響民眾配合分類回收意願及觀感，有待積極輔導協助拓展後續再利用通路 …………… 乙-645
- (二) 環境保護署為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積極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掩埋場活化工程，有助於解決垃圾清運問題，惟部分地方政府焚化廠及掩埋場間有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致轄內一般廢棄物暫置垃圾掩埋場，或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短收或未專款專儲，恐不足支應相關設施改善費用，有待研謀改善 …………… 乙-648
- (三) 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責任業者為節省成本，多數仍委由 24 座大型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有待環境保護署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增設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協助各類事業

- 廢棄物有效去化 ····· 乙-653
- (四) 環境保護署為推行廚餘堆肥政策，補助地方政府採購廚餘破碎脫水設施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有助提升廚餘處理效能，惟部分地方政府採購設施進度遲緩，或已完工之設施運作效能未符預期，且部分地方政府仍未確實回收廚餘，係併同一般廢棄物透過焚化廠焚化處理，均待督促研謀改善 ····· 乙-654
- (五) 環境保護署為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訂定 13 項污染防制策略，惟在策略執行及督導考核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執行效能尚待研謀提升，以加強改善整體空氣品質 ····· 乙-656
- (六) 環境保護署與各地方政府合力布建空氣品質感測器，有助於空氣污染稽查智慧執法應用，惟部分地方政府間有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前置作業及布建細部規劃書，影響整體布建進度，且運用感測資訊辦理稽查比率偏低，均待檢討改進 ····· 乙-663
- (七) 毒性及化學物質局為從源頭擴大管理化學物質並降低運作風險，推動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及建置跨系統資料比對功能，惟間有逾 2 成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未配合完成修訂，且系統功能仍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另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建置期程冗長，不利化學品安全資訊揭露，有待研謀改善 ····· 乙-665
- (八) 飲用水管理條例自 86 年修正公布迄 108 年底止，已歷時 20 餘年，環境保護署迄未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公告該條文所定之「公私場所」內涵，致無法對各地方政府機關及學校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進行有效管控，允宜依法妥適處理 ····· 乙-667
- (九) 環境保護署為強化應回收容器類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已建置申報系統，惟部分責任業者申報資料異常比率甚高，且經會計師查核申報短漏金額仍鉅，允宜強化系統勾稽功能，並督促責任業者確實申報，以提升系統資料正確、完整及可用性 ····· 乙-668
- (十) 部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間有超逾 1 年以上仍未完成營業量或進口量登記，或部分已登記責任業者漏未申報期間達 1 年以上，

或從未辦理申報，有待環境保護署檢討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輔導業者依法登記及確實申報……………乙-670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 (一) 文化部推動表演場館興整建及營運升級計畫，促進藝術文化深耕地方，惟部分市縣民眾付費參與藝文活動之觀念尚待積極培養，及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審查或管考機制尚未臻周延等，亟待研謀改善……………乙-674
- (二) 文化部為改善臺灣各固有族群語言之傳承危機，已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等保障措施，惟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與公共電視臺語頻道之法制作業，及部分館所多元語言服務之提供仍待完備及研謀改善……………乙-679
- (三) 文化部為促進文化與教育資源整合，補助藝文參與團體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惟實際參與對象偏重於國小階段、偏遠地區學校辦理比率偏低，且體驗課程上傳網路平臺供學校媒合運用成效不彰，尚待研謀改善……………乙-681
- (四) 文化部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與臺中市政府合作建立具徵集及保存漫畫文物之專責設施，惟雙方對於國家漫畫博物館之空間配置仍未達成共識，且該部未能及早進行國家漫畫發展整體資源之盤點，恐將影響該館前期籌備事項之推展及計畫執行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乙-684
- (五) 文化部辦理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以協助提升我國時尚產業品牌價值及國際能見度，惟辦理臺北時裝週，間有國際買家洽邀結果未如預期，且未評估活動後續產業效益及界定時尚產業範疇，時尚獎運作機制仍處於研議階段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乙-685
- (六) 文化部辦理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整建營運移轉計畫，委託民間機構提供東部文化創意產業創作及扶植育成等服務，惟執行結果未能朝向推廣花蓮特色創意生活、建置東部原創音樂發展平臺及

促成文創產業群聚等方向發展；且民間機構不堪經營連年虧損，請求合意終止契約，園區營運幾近停擺，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687

(七) 影視局賡續辦理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以帶動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惟產業間有產值或出口值之績效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及補助產學界辦理人才培訓之類別未與產業需求相契合等情事，亟待賡續研謀善策…… 乙-688

(八) 文化部推動村里社區社造工作已漸普及，惟間有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或離島及偏鄉分布較廣之市縣未受社造資源補助，且部分市縣政府引動民間企業參與社造工作計畫意願仍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乙-692

(九) 文資局規劃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有助於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惟部分瀕臨滅絕之無形文化資產或因原保存者已歿，無接續登錄其他保存者，或尚未訂定保存維護計畫等，亟待研謀改善…… 乙-694

(十) 文化部訂定藝術銀行設置計畫，委由國美館執行藝術品之購藏、租賃及推廣等任務，惟近年來未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又未有效提升藝術品承租率，且作品購藏經費逐年下降，均待檢討改善，以促進藝術發展…… 乙-696

貳拾貳、科技部主管

(一) 我國整體研發經費逐漸成長，惟基礎研究支出占比逐年下滑，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部分對應指標尚待展現成效，部分研究計畫資料仍未公開或執行情形尚待加強等，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科學技術發展…… 乙-700

(二) 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創新研發促進產業轉型，惟部分計畫技術發展尚未達產業應用目標，或預算執行情形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俾驅動產業發展…… 乙-704

- (三)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數位建設，以發展科研儀器及智慧機器人自造場域，惟部分計畫研發成果應用尚待強化，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達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之目標……………乙-710
- (四) 建置跨部會平臺並辦理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以整合運用我國科研設施，惟平臺資訊揭露尚待強化，或部分儀器使用率欠佳，暨績效指標訂定未臻周妥等，亟待檢討改善，俾政府整體資源達最有效益之運用……………乙-712
- (五) 已實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惟近 3 年各大學採購案件，投標廠商家數多僅 1 家，或部分研究機構未遵循利益迴避相關規定，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俾兼顧科研採購之作業彈性及採購紀律與公平，暨營造有利學研合作之研發環境……………乙-713
- (六) 補助學研機構及業界進行應用研究或產業創新，惟學研機構智慧財產布局分析尚待推動，及業界申請資格條件仍未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俾促進研發成果流通運用，及提高企業社會責任意識…乙-714
- (七) 科學園區管理局為遂行年度施政計畫或業務辦理多項採購，惟部分資訊系統建置或設備採購案，投標廠商之資格、規格訂定不當，有限制競爭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政府採購公平性……………乙-715
- (八) 設置 13 處科學園區，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惟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情形欠佳，營運年年發生短絀，或園區事業自建廠房轉租管理機制尚待強化，或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周妥等，亟待檢討改善……………乙-716
- (九) 規劃辦理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維運光源設施執行尖端基礎及應用研究，惟設施使用人數減少，提供產業使用占比待提升，亟待督促研謀因應對策妥處……………乙-720
- (十) 規劃辦理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建構研發平臺供各界執行科技研究，惟營運呈現短絀，且部分業務未能推展，亟待

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績效 乙-722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一) 我國金融體系尚屬穩健，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亟待視疫情及政經發展情勢，研訂相關監理措施，以維護金融秩序穩定 乙-728
- (二) 推動金融創新科技，有助強化金融服務深度及廣度，惟相關配套法規尚未完備，並衍生監理風險，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提升國際金融競爭力 乙-730
- (三) 綠色金融有利引導資金投入綠色產業，協助轉型低碳經濟，惟推動成效尚待提升，亟需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促進綠色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 乙-734
- (四)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獲利比重及海外暴險金額逐年增加，惟全球經濟衰退，企業違約風險升高，有待督促業者加強風險控管措施，以促進業務穩健經營 乙-735
- (五) 我國壽險業海外投資占比已有下降，惟仍逾整體運用資金比重之6成，面臨高度匯兌風險，有待持續引導業者調整資金運用結構，以健全經營體質 乙-736
- (六) 我國已規劃接軌 IFRS17「保險合約」之期程及準備作業，惟 IFRS17 對壽險業影響重大，且有壽險公司面臨資本不足風險，亟待研謀因應，俾順利完成接軌作業 乙-737
- (七) 金融監理科技之運用已蔚為國際趨勢，有助提升監理效率及降低成本，亟待研議拓展運用相關科技，俾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化 乙-737
- (八) 推動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有助提升我國金融服務品質，惟仍有業者未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且部分消費爭議類型案件數呈增

加趨勢，亟待督促金融業者研謀改善 …………… 乙-738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1. 國家海洋研究院之成立，有助於我國海洋資源調查與科學研究，惟多數攸關海洋業務及資源尚未獲有關部會同意移撥，海洋資料庫整合進度亦未如預期，尚待研謀改善；另允宜研謀建立自主研究能量，並妥為規劃自有船隊建置期程，以利核心業務之推動 …………… 乙-742
2. 海洋保育署規劃中長程個案計畫以執行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業務，惟部分計畫內容、期程高度重疊，核與規定未盡契合；另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底）廢棄物經費分配、濱海掩埋場崩落流失改善及離島海漂垃圾防制等，亦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 …………… 乙-746
3. 海巡署研議籌建專屬空巡機隊，基於當前我國周遭海域情勢、周邊國家或先進國家海巡機關實務及現行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共勤運作情形等考量，或有其必要性與可行性，惟宜審慎蒐研評估相關事項，以期周延 …………… 乙-751
4. 海巡署運用機動雷達車、無人機、情資整合分析系統等輔助執行海域治安維護與犯罪查緝勤務，具有成效，惟相關設備系統之運用，及其他機關資料庫之介接整合等，核有部分事項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 乙-753
5. 海巡署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可整合各項資訊供執行海上救難、查緝違法走私、偷渡、越界捕魚、維護海洋資源等任務使用，惟部分操作程序尚未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且未就各類型高風險態樣之巨量資料作系統性分類，不利後續加值運用，均待研謀改善，又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亦宜納入實務案例，以收經驗傳承之效 …………… 乙-757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一) 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眷）及民眾就養等服務業務，惟榮家對於護理及照服人力、設施標準迄未訂定相關標準，又床位管理及運用情形等，均待檢討改善 …………… 乙-760

- (二) 退輔會安養及醫療機構持續推動榮民長照業務，為妥適照顧需長期照護榮民配置照服員，並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惟有關照服員採購作業、契約價金計算、驗收作業及落實勞工權益保障等，核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 乙-763
- (三) 政府為照顧軍職人員退伍後生活，建立退除給與制度，國防部於服役條例修正公布後，規定軍職退伍就(再)任公職者須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惟對於支領退伍金就(再)任公職者，仍未依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致增加國庫支出，且違反修正後服役條例第46條規定，亟待檢討妥處 …………… 乙-766
- (四) 退輔會依法管理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遺產，並建置管理系統以提升管理效率，惟仍有處理經年未能解繳國庫或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 乙-767
- (五) 退輔會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等計畫，惟推介目標值之訂定、輔導就業資料之登錄、穩定就業等津貼之核發、職業訓練中心材料管理及近3年內輔導就業之行業多元性等，均待檢討妥處 …………… 乙-769
- (六) 退輔會為提升農場土地利用及管理經營績效，辦理農業委託經營案，惟部分契約條款未配合政策及時變更、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及無人機之使用規劃待加強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 乙-773
- (七) 退輔會所屬醫院提供透析治療服務已具成效，惟部分分院血液透析床護病比不符規定標準，或健保給付收入尚不敷腹膜透析機器租金支出；另為提供就醫民眾停車之便，經營停車場業務，惟未依規定計收租金或管理機制尚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及營運管理成效 …………… 乙-774
- (八) 退輔會所屬單位為推動各項輔導服務，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類採購，惟部分案件涉有投標廠商重大異常關聯情事，招標審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亦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 乙-776
- (九) 榮民公司持續清理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惟有關清理期間資金調度合理性、清算業務之承接及執行進度等，均有待研謀具體措施積極辦理 …………… 乙-777

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 (一) 中央為保障地方財源，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依各項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增減補助款分配數，惟部分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績效 …………… 乙-781
- (二) 市縣政府持續配合中央政府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颶洪災害事件已有減少，惟部分工程規劃執行、水利設施維護及災害預防措施未臻完善，仍待檢討改善，以應防洪排水之需，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乙-784
- (三) 近年中央辦理幼兒教保服務業務，持續提升公共化教保能量，擴大公共化服務，惟部分市縣之教保服務資源與需求未盡相合，教保服務機構法定服務人員配置不足，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與公共安全設施之管理及相關評鑑欠佳，尚待檢討改善，以建構優質友善教保環境 …………… 乙-788
- (四) 市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已逐年擴增，預算執行率及涵蓋率亦有提升，惟服務資源之供給仍有不足或分配不均，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布建長照服務據點提供民眾照顧服務所需，健全我國長期照顧體系 …………… 乙-790
- (五)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可節省人力及縮短採購作業時程，惟部分地方政府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或運用臺灣銀行等訂約機關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持續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執行成效 …………… 乙-793
- (六) 市縣政府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允宜加強畜牧場登記、防疫及廢棄物處理等管理作業，確保業者供應之畜產品衛生安全無虞，維護消費者健康，達成友善畜牧環境之目標 …………… 乙-796
- (七) 地方政府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或權利回復業務，以保障原住民權益，惟部分地方政府未依限完成審查作業、未積極輔導完成所有權移轉，亟待檢討改進，提升執行成效 …………… 乙-798
- (八) 政府為提升數位輔助教學、互動教學及創新教學之應用，推動強

- 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惟部分市縣政府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及資訊設備使用未充分整合，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建置效益……………乙-800
- (九)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辦理計畫經費編列、規劃評估、用地取得及採購招標等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乙-803
- (十) 市縣政府加強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降低火災發生危及民眾生命財產損害，惟仍有檢修申報合格率偏低，應實施列管檢查場所列管情形未臻妥適，消防檢查數量有待提升，連續違規案件未有效處理，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防及救災能量……………乙-805
- (十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已建置預警機制，且持續精進考評作業，109 年度已無市縣高估歲入預算，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擴編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亟待進一步引導地方建立排富機制，並督促各市縣政府依自我財政能力檢討社會福利補助政策之必要性及公義性……………乙-808
- (十二) 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大幅改善，惟宜蘭縣、苗栗縣債務舉借金額超過規定債限，仍待持續檢討改進，以端正地方財政紀律……………乙-811
- (十三) 市縣政府被占用房地案件之清理排除已具成效，惟部分市縣被占用房地面積及待追收使用補償金仍鉅，亟待積極辦理……………乙-813
- (十四)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積極清理及防止欠稅，已漸獲成效，惟仍待提升欠稅案件送達及移送執行作業時效，並落實巨額欠稅查調及列管追蹤作業，以確保稅款徵起權益，增裕庫收……………乙-815
- (十五) 各地方政府持續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略見成效，惟待清理金額仍高，允宜就違規頻仍，累欠罰款者建立控管機制，並強化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與運用，以提升清理成效及增裕庫收……………乙-818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中央政府各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已有改善，惟部分機關仍有類此情事，有待持續檢討改善……………乙-821

壹、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中央研究院等 5 個機關，掌理國家政務、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之諮詢、史料編撰與整理典藏，暨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培育人才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維護國家元首及副元首安全、研擬國家大政方針、從事各項基礎與應用科學及跨領域研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部分儀器設備採購案尚在辦理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4,8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6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807 萬餘元（18.88%），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公共儀器設施使用費及員工宿舍使用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 億 7,6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 萬元（0.04%），應收保留數 17 億 7,582 萬餘元（99.96%），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興建工程延宕之違約罰款，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9 億 1,878 萬餘元，因總統府辦理卸任禮遇保健醫療業務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51 萬元，合計 139 億 2,4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5 億 8,049 萬餘元（90.35%），應付保留數 10 億 4,067 萬餘元（7.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6 億 2,1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313 萬餘元（2.18%），主要係中央研究院採購財物、獎助學金核撥較預計減少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6,3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880 萬餘元（40.51%）；減免數 1,613 萬餘元（2.43%），主要係總統府支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製（換）發印信經費，及中央研究院學人寄宿舍公共藝術設置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3 億 7,863 萬餘元（57.06%），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及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驗收結案作業尚在辦理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總統府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育成中心、培育科技菁英、研發能量提升及科研環境領航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育成中心、培育科技菁英等 3 項，因實驗室依實際研究計畫需要，相關費用支出較預計減少；選送出國進修人員返國辦理經費結報尚須作業時程，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 億 5,63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9,843 萬餘元，增加 1 億 5,787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以前年度保留數繼續於 108 年度執行，基金用途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總統府及所屬機關已就部分職能作業逐步導入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機制，允宜持續推動及強化內部控制之設計並確保有效運作，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為促進政府整體之良善治理，本部前於 100 及 104 年間建議總統府研酌參考行政院推動內部控制情形，適時督促規劃建立該府及所屬機關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據復將適機研酌就共通性作業或職能部分逐步導入，另已函請所屬機關參考行政院之作法，研酌推動建立內部控制等。案經追蹤結果，總統府及所屬機關已參考行政院訂定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逐步就部分業務或作業項目導入內部控制，經了解各該機關辦理概況，部分機關已依風險評估結果選定業務項目納入內部控制、或已就部分共通性（個別性）業務項目設計控制作業及控制重點、或已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或已成立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或已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等。鑑於先進國家為因應當前政治、經濟及社會快速變遷情勢，均致力建構政府良善治理，透過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機制，協助提升施政效能，強化公開透明與課責，又行政院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制度，於 100 至 105 年間陸續訂定（修正）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輔導各機關建立內部控制，將內部控制納入日常作業運作，自 103 年起推動三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至 107 年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已全面完成簽署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按內部控制有助於機關提升治理能力，並協助有效管理風險，發揮課責功能，總統府及所屬機關已陸續啟動內部控制之建構作業，惟間有推動進程或試辦範圍尚待精進完備等情，經函請總統府持續參酌行政院推動內部控制情形及相關規範，督促所屬機關適時滾動檢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促使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俾發揮興利防弊之功能。據復：總統府已參採行政院所訂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就共通性作業或職能，包括資訊安全、出納、財產、採購、人事等訂定相關內控作業，

並已針對所訂定之控制作業進行風險評估，復考量該府業務特性與一般行政機關有別，將評估就部分個別性業務規劃建立內控機制，及參考內部稽核精神，檢討評估精進檢核作業；另該府已函請所屬機關研處辦理，據各該機關查復均已參酌行政院推動內部控制情形及相關規範，適時滾動檢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二) 國史館組織任務變革及業務範疇調整等問題遲未定案，屢經立法院作成應予檢討之決議，且間有影響機關人員流動及計畫預算執行等情，不利機關業務穩健推展，允宜協調及協助積極推動，以利施政計畫及業務順利推展。

依據國史館組織條例（90年10月24日修正）第1條規定：「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掌理纂修國史事宜。」第11條規定：「為加強臺灣史之研究、修纂及重要史料之審訂、彙編，設臺灣文獻館。」另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以國史館為主管機關。」有關國史館及所屬組織定位及業務調整等議題，前於88年12月15日檔案法制定公布（91年起施行），檔案管理局於90年11月23日成立（103年1月22日更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立法委員曾提案，就該2機關之組織功能似涉重疊，建議或可研究予以整併等。

立法院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略以，國史館組織條例第1條，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掌理纂修國史事宜。然而我國已為民主國家，由總統府轄下行政機關主導纂修國史實有不當，亦違背世界潮流，不符現代史學之發展。爰此，總統府及國史館應於6個月內，檢討國史館之定位及業務，研議組織調整或整併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史館及總統府依上開立法院決議，分別於107年5月3日及7月26日提出書面報告，重點包括：1. 民主開放社會，不宜官方修史；2. 國史館倘廢除官方修史任務，所餘史料管理業務宜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整併；3. 組織業務調整方式，目前各界看法不盡一致，尚待凝聚共識。嗣為應立法院審查108年度預算案相關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8年1月21日召開「國史館及所屬臺灣文獻館業務及組織調整規劃會議」，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協商，研提專案報告規劃重點包括：1. 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組織業務調整：官方修史去任務化；史料文獻管理業務與檔案管理重疊，併入檔案管理局；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業務，依文物屬性分別移轉至專業機構；臺灣文獻館之民俗文物，宜移交相關合適機關（構）；2. 後續組織調整作業方式：如府院政策決定本案調整方向，將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業務移撥機關組成籌備小組，共同研議辦理組織調整作業。案經了解總統府及國史館對本案之後續推動辦理情形，截至108年11月8日止，據總統府說明，因國史館組織調整涉及府院所屬相關機關，仍在研議階段；另據國史館說明，因該館機關首長交接，新任館長甫於108年7月10日到任，有關該館業務調整案，涉及層面甚廣，尚待廣納各方意見，凝聚社會共識並作長遠周延規劃等。由於國史館近年因組織調整問題遲未確定，間有影響機關人員流動及計畫預算執行等，舉如：107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編列92萬元之首長座車採購計畫暫緩執行；又近年來因配合業務轉型或整併政策而有人員離退缺額未予補實情形，據國史館統計於107年至108年上半年間離職人員計達20人（約占108年7月在職人員88名之22.73%），以上均恐影響機關業務之穩健推展。

按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108 年 11 月 7 日），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仍決議請總統府就國史館之業務及組織調整或整併，積極推動及協調相關部會，並提交包含時程表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等。鑑於國史館組織任務變革及業務範疇調整等遲未定案，間有影響機關人員流動及計畫預算執行等情，且事涉府院所屬機關及協調事宜，經函請總統府協調及協助推動國史館功能職掌及業務變革事宜，盡早確立機關之組織及職能定位，以利善盡法定職責，順利推展施政計畫及業務。據復：組織任務變革及業務範疇調整，涉及層面甚廣，當積極協調，及早確立機關之組織及職能定位，俾善盡法定職責；現階段則仍持續配合國家轉型正義工程，與檔案管理局充分合作，致力於國家史料檔案管理、資料開放與轉型正義，務期將施政計畫及相關業務順利推展。

（三） 國家安全會議經管該會議前身國防會議之眷屬宿舍「群治新村」，歷時多年未能就補納眷村改建列管案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達成共識，允宜參據監察院調查意見，積極協調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相關事宜。

國家安全會議前身國防會議於 44 至 48 年間為解決自國防部調派至國防會議秘書長辦公室任職之軍士官居住問題，經函請陸軍總部撥借土地，興建眷屬宿舍「群治新村」（坐落臺北市木柵路三段），預算來源為國防會議秘書長辦公室結餘之辦公經費，並經國軍軍眷服務中心（轉陳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准予成立眷村。該村現住戶共 15 戶，其中 10 戶（下稱公有宿舍，財產帳列建築物 4 筆，計 31 萬餘元）之居住憑證係國防會議於 45 至 49 年間核發，其餘 5 戶係為自費興建建築物。

經查，國防部前為國家安全會議經管「群治新村」補納眷村改建列管案，於 95 年 1 月 3 日函請該會議檢附相關事證提供審認「群治新村」眷舍配住資料，經該會議於 95 年 1 月 5 日提報有關「群治新村」報送國軍單位核備成立等相關文件。嗣因國防部認定「群治新村」住戶之居住憑證及公文書，係國防會議（非隸屬國防部單位）所核發，不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無法納入眷改總冊辦理改建。又依國防部 103 年 10 月 3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30012551 號函文之說明略以，案內「群治新村」住戶均為當年依「國防會議秘書長辦公室眷舍管理及居住規則」核配借住職務官舍，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明定之老舊眷村實屬不同，無法適用辦理改建。本案迄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10 月 8 日）止，雙方往返公文多年，仍未能有效解決爭議。

按監察院據訴有關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列管之居安新村等，原於 65 年即被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惟因國安局、國防部後續行政疏漏而未進行改建，國安局並進一步於 92 年要求陳訴人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於時限內搬離該眷村，似有違陳訴人之居住權及財產權等相關權益，經立案調查，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提出 3 項調查意見，其中調查意見第 2 項述及：鑑於國安局於法制化前以國防預算所興建之老舊眷村，對於所配住徵調自國防部並以任務編組形式，執行尚非屬法定機關之國安局任務的人員而言，其本質與國防部經管之

老舊眷村應無差異，故國防部於早期均同意該局老舊眷村得依該部訂頒之眷村重建試辦要點辦理改建，嗣於眷改條例 85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後之同年 5 月 8 日，再以函文同意國安局所經營而未及改建之居安新村、光復新村及安和新村 3 眷村，得賡續依該條例辦理改建，然國防部卻於 92 年質疑國安局就上開眷村所核發之配住公文書，非屬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2 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國防部）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以致國安局經營之 10 處眷村中，唯獨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迄未能改建（安和新村已於 100 年之前完成改建與安置），凸顯國防部對國安局屬性之政策演變因素缺乏一貫性認知之缺失。案經國防部向監察院承認眷改條例於立法時確有不周，且國防部與國安局亦承諾支持透過修法解決爭議，允應請兩機關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以消弭爭議。又調查意見第 3 項亦述及：鑑於調查案仍存有得否納入眷改條例辦理改建之爭議，自應請國安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正視該爭議暨國防部已支持修法之承諾，妥為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以兼顧眷戶「適足居住權」之保障。

鑑於國家安全會議經營「群治新村」與國安局經營上開「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時空背景類似，住戶均係由該會議或國安局所核發之配住公文書【非屬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2 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國防部）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經函請國家安全會議參據上開監察院調查意見，積極協調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相關事宜，研謀妥處。據復：國安局居安新村、光復新村及安和新村 3 眷村爭取納入眷改案，經國防部向監察院承認眷改條例於立法時確有不周，且國防部與國安局亦承諾支持透過修法解決爭議。該會議擬參照國安局辦理居安新村、光復新村及安和新村 3 眷村爭取納入眷改案例，積極協調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群治新村」補納眷村改建相關事宜。

（四）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承攬廠商涉有逾期違約，竣工 1 年餘尚未釐清逾期天數，亦未追償因逾期須增加給付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費用；另園區興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允宜注意檢討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又未審慎考量工程施工情形及可進駐時程，致部分 105 至 107 年間已決標採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儀器設備，遲未辦理交貨或驗收核銷。

行政院於 96 年 12 月 4 日核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搬遷釋地 25.31 公頃，作為中央研究院推動生醫轉譯研究之發展用地，總經費 270 億 2,0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97 至 105 年。嗣因環評爭議及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縮小開發量體及修正開發經費為 225 億 9,600 萬元（102 年 9 月 27 日經行政院同意第 2 次修正計畫），主要項目包含國防部軍備局 202 廠搬遷釋地、緩衝區徵收、園區興建工程、聯外道路興闢等公共建設項目及儀器設備採購項目，計畫期程展延至 107 年底。經查該園區已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啟用，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承攬廠商涉有逾期違約，竣工 1 年餘尚未釐清逾期天數，亦未追償因逾期須增加給付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費用，允宜儘速查明釐清依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妥適處理；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統包）採購案（下稱園區興建工程或本工程）

契約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9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同契約第 19 條第 8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除第 18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經查中央研究院為辦理園區興建工程專案管理作業，於 101 年 7 月 6 日以 1 億 5,539 萬餘元決標予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復為辦理園區興建工程採購案，於 102 年 8 月 9 日以 90 億 1,000 萬元決標予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又為辦理委託監造作業，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以 1 億 6,330 萬元決標予林同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按園區興建工程契約規定，本工程應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前全部竣工，嗣因徵收緩衝區土地延遲等因素影響，中央研究院同意履約期限展延 225 日曆天，竣工期限延至 106 年 5 月 28 日，迄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進度達 99.91%，經該院於 107 年 8 月 3 日同意將各棟機電、空調系統與實驗室之測試、調整、平衡及性能確認工作等列為除外項目，並以 107 年 6 月 30 日為竣工日。本工程自 106 年 5 月 29 日迄 107 年 6 月 30 日逾期 398 天，逾期違約金已逾本工程契約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之契約價金總額 20%（約計 18 億 200 萬元）上限，該院雖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召開承攬廠商申請展延工期第 2 次聯審會議，討論展延工期申請案，惟因聯審結果與承攬廠商訴求差距甚大，未獲共識，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11 月 28 日）止，仍未釐清逾期天數。又本工程承攬廠商逾期完工，致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須於逾期期間分別增加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及監造作業等人力，衍生該院須增加給付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費用 2,652 萬元、6,346 萬元（暫估金額），惟截至 108 年 11 月 28 日止，該院尚未依本工程契約第 19 條第 8 款規定，追償工程承攬廠商應負賠償責任，經函請中央研究院儘速查明釐清工程逾期天數及工程承攬廠商應負賠償責任，依契約妥適處理。據復：園區工程工期展延案，經統包商於 109 年 1 月申請調解在案，實際逾期天數將俟調解結果成立後修正，又統包商迄今尚未完成工程結算，且調解結果涉及逾期天數及逾期違約金核算，故統包商遲延履約，及逾期期間衍生額外費用將一併俟調解結果成立後重新檢討及核算，另額外費用涉及項目得否適用工程契約第 18 條或第 19 條，將另外諮詢法律專家後一併簽辦等。

2. 園區興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尚未檢討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適用，允宜注意檢討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妥適處理：依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行為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5 日函頒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一、(二) 點規定：「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經查園區興建工程於 102 年 8 月 9 日開工，迄 105 年 6 月 10 日預定進度 40.94%，實際進度 30.80%，工程

進度落後十個百分點以上，並持續落後至 107 年 6 月 30 日竣工止。中央研究院針對工程進度落後情事，雖於 107 年 9 月 6 日函工程承攬廠商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考量本工程已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辦理部分驗收之初驗作業，故同意依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建議俟完成驗收、結算程序，再檢討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等情，惟截至 108 年 11 月 28 日止，該院尚未針對本工程承攬廠商履約期間進度落後情事，檢討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適用。鑑於上述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說明，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注意檢討本工程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之適用，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妥適處理，避免裁處權罹於時效，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據復：已請本工程專案管理廠商注意辦理時效，先行依約檢討本案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

3. **未審慎考量工程施工情形及可進駐時程，致部分 105 至 107 年間已決標採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儀器設備，遲未辦理交貨或驗收核銷，鑑於園區各棟建物已驗收完畢，允宜儘速辦理交貨及驗收核銷等事宜，嗣後並注意強化類案採購時程控管：**依中央研究院 107 年 8 月修正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儀器設備採購案係供園區內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核心主題研究中心、生物資訊中心、創服育成中心、國家實驗動物中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等單位之生物科技研究發展使用。上開購案預算，除國家實驗動物中心編列儀器設備費用納入建築工程預算支應外，其餘儀器設備費用由行政院「科技發展計畫」額度支應，據科技部 103 年 2 月 11 日審查會議結論，儀器設備費（科技發展經費）在 103 至 108 年總金額以 40 億元辦理，其中中央研究院部分獲配 35 億 3,419 萬元。據該院統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自 103 年至 108 年 10 月止，共決標 459 件儀器設備採購案，決標金額 16 億 4,184 萬餘元。經查該等設備採購案，存有 105 年度決標之飼育盒及水瓶櫃式清洗機 washers 清洗機 1 組等 5 件採購案、106 年度決標之負壓式隔離操作箱設備系統等 11 件採購案、107 年度決標之高通量樣本自動化處理系統等 5 件採購案，合計 21 件，決標金額共 1 億 7,364 萬餘元，截至 108 年 11 月 28 日止，因未審慎考量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建築工程施工情形及可進駐時程，即進行採購，致決標約 11 個月至 3 年 4 個月後，仍未辦理交貨或驗收核銷等情事。鑑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各棟建築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前驗收完畢，經函請中央研究院儘速辦理交貨及驗收核銷等事宜，嗣後並注意強化類案採購時程控管。據復：所列設備採購案已核銷 15 件，其餘 6 件，因儀器需配合化學實驗室及 P2/P3 實驗室二次工程，及育成廠商共用儀器室的建置後方能進駐，預計於 109 年完成，嗣後將注意強化類案採購時程控管等。

（五） 中央研究院辦理空氣盒子布建及公民科學參與業務，間有學校布建感測器未按月將監測數據回傳平台情事，不利資料長期分析及加值運用，又 107 年度成果報告側重感測站點布建量值，未能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效益；另原規劃 4 年期程辦理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園

於預算編列期程僅 2 年，尚待持續籌措經費，以利整體計畫之遂行。

中央研究院配合行政院於 106 至 109 年間推動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數位建設項下辦理「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預算數 2,617 萬元），及綠能建設項下辦理「中研院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預算數 1 億 2,500 萬元）。經查各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依「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辦理空氣盒子布建及公民科學參與業務，間有學校布建感測器未按月將監測數據回傳平台情事，不利資料長期分析及加值運用；又 107 年度成果報告側重感測站點布建量值，未能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效益：行政院鑑於資訊網路與微型感測技術進步，物聯網科技正帶動新科技浪潮，為發展環境物聯網及培植國內相關產業，經責成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辦理「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09 年，106 年度計畫經費，由相關部會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支應，107 至 109 年計畫經費則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工作推動主軸之一辦理。其中中央研究院負責各市縣中小學之場域布建工作，計畫內容係參考國內既有微型細懸浮微粒測站—空氣盒子（Air Box，又稱空品微型感測器）布建經驗，以各市縣中小學為布建場域，結合空品物聯網之布建與學校環境教育之推動，使空品教育深入校園等，以及推動公民科學計畫，結合無人載具、車載網路與健康照護等社群力量，進行空品物聯網在社群間之深化與廣化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布建之感測器未按月回傳監測數據，不利資料長期分析及加值運用：經查中央研究院截至 108 年 11 月底計畫執行情形，校園布建空氣盒子數量已達年度目標值 1,200 台（係汰換 105 及 106 年布建機器，分別計 1,000 及 200 台），並完成公民科學感測站 1,854 點（年度目標值 1,800 點），感測器 PM_{2.5}（細懸浮微粒濃度）監測系統已介接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服務平台，約每 5 分鐘可更新 1 次監測資料。經研析 108 年 1 至 8 月該院上傳校園空品微型感測器監測資料筆數，已自 1 月之 33,654 筆增至 8 月之 225,499 筆，系統資料量提升，惟間有學校布建之感測器未按月將監測數據回傳平台情事，不利資料長期分析及加值運用。鑑於本計畫通報機制之建立與落實，係事後追蹤重要之一環，且攸關監測資料回傳之穩定性，為確保布建成效，允宜強化各校負責人落實主動通報機制，及監督廠商履行機器保固責任，確保空品微型測站正常運作，達成經由提供科學化大數據，促進公民、學術單位、產業與政府參與討論，共同改善空氣品質之預期效益；(2) 107 年度成果報告側重空氣盒子及公民科學感測站點等布建情形，未具體揭露質化指標達成情形：依據該院 106 年 3 月「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強化場域布建及實證子計畫」載述，計畫內容主要分為「空氣盒子布建」與「公民科學參與」2 個層面，107 年度預計布建空氣盒子 2,000 台、公民科學感測站 500 點，另預計達成之質化指標包含：A. 協助熱心教師發展以空氣品質為主題之環境教育教材；B. 促進結合環境物聯網軟硬體整合與資料分析之創新資訊服務系統；C. 透過大型空品物聯網布建，提供國內產業場域實證機會，並提供大數據發展資料科學產業，以整體環境物聯網系統輸出國外；D. 提供本計畫布建成果之即時感測資料，開放外界進行介接、分析與其他加值使用等 4 項。經查，該院 107 年度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成果報告及相關工作報告載述，107 年度布建

空氣盒子 2,074 台、公民科學感測站點 500 點，已達預計布建數量，惟對於公民科學質化產出，僅描述於相關地方政府召開微型 PM_{2.5} 感測站說明會，宣導空品相關知識，呼籲民眾關心空氣品質之議題等，尚乏協助發展環境教育教材、提供穩定可靠感測結果、深化環境教育等成果，對於 107 年度 4 項質化指標達成情形，並未具體呈現。鑑於本計畫布建成果之感測資料，依預期規劃，將有助學校發展環境教育教材，及提供大數據供外界介接、分析、加值運用，或提供相關產業創新資訊服務等，允宜就感測資料後續之提供及加值運用等服務，強化相關推廣措施，俾預期質化指標之達成，發揮布建空氣盒子及感測站點之最大效用，並於後續成果報告揭露，完整反映計畫效益。以上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本計畫以各市縣中小學為布建場域，讓空品教育可以深入校園，惟學校事務繁重，對於感測器狀態可能遭遇斷電、斷網或機器故障等，又部分學校配合寒暑假節電措施，未開啟感測器電源，無法即時觀測，參與度不高，因計畫經費尚未編列維修預算，無法做到即時監測維護，未來擬建議主計畫於第 2 期規劃機器巡檢之人力及預算。另為改善通報機制，預計每季發文至教育局，請各學校負責人確認微型感測器狀態是否良好，如須維修，可通知廠商提供協助，並請廠商每季整理學校通報維修名單；(2) 本計畫內容主要目標為校園場域之布建，因此成果報告書確實多側重布建情形，未來成果報告會增列 4 項質化指標之說明。

2. 原規劃 4 年期程辦理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以達大型儲能系統實際應用示範及推廣，惟囿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期程僅 2 年，後續建置大型儲能系統等技術項目產出，尚待持續籌措經費，以利整體計畫之遂行：行政院於 105 年推動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以創能、節能、儲能及系統整合四大主軸，支持產業所需，提升綠能產業競爭力，接軌國際；其中儲能主軸，包括提升鋰電池、燃料電池之工作效率並降低成本，以及開發新的大型儲能系統，進行綠能技術發展。中央研究院為整合及提升國內鋰電池材料與相關設備自製能力暨電池芯之製造產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2,500 萬元，辦理「中研院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補助該院科學研究基金開發電池自有技術及建置儲能系統相關實驗室所需人力、耗材及設備等經費。經查本計畫原於新興重點政策額度計畫項下申請科技預算，計畫規劃期程為 4 年，執行技術項目（電池儲能系統發展）重要產出包含：(1) 開發 40Ah cell 電池規格與產品製作；(2) 完成家庭用 13.5kWh 儲能系統設計並驗證電池芯安全測試；(3) 完成 1MWh 系統設計製造並驗證電池芯安全測試；(4) 於該院南部院區建置 1MWh 系統儲能系統；(5) 達成大型儲能系統實際應用示範及推廣等。嗣 107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科技部召開「108 年度重點政策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會議－智慧機械＋綠能產業＋循環經濟圈」審查會議決議，本計畫所需經費移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程為 108 至 109 年）支應，計畫期程調整規劃至 109 年度，倘 109 年度以後仍有延續規劃需要，屆時再視實際情形，辦理相關政策額度計畫申請。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期程僅 2 年，爰本計畫僅編列 2 年預算（無修正計畫），至有關後續規劃【計畫重要產出之（4）及（5）】部分，中央研究院預計俟相關政策額度計畫開放 110 年度計畫申請時，再申辦執行。鑑於「中研院南部院區鋰電池

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係接續該院「新穎超導及鋰電子電池材料研究計畫」之應用研究，研究團隊已建立相關技術能量且有研究成果，有利於達成電池基礎學術研究及電池儲能系統發展等計畫兩大主軸，惟囿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程，有關電池儲能系統發展目標僅能完成家庭儲能系統實際應用及推廣，至大型儲能系統實際應用及推廣方面，包括於該院南部院區建置 MW 規模儲能系統實際應用示範、開創具顯著效益之能源型產業，以創造就業機會等經濟效益，則須後續計畫申請通過方可執行，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11 月 28 日）止，有關權責機關尚無公布相關政策額度計畫之申請資訊，致該院尚未有後續作為。為利後續計畫之順利推動，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持續籌措經費，以推廣儲能系統促進民眾使用，提升國內電力網路之安全性及穩定程度，進而實現帶動國內綠色產業技術、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產值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據復：本計畫原係申請政策額度計畫經費，計畫審查通過後依建議將本計畫移至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致原列 4 年期計畫僅得前 2 年經費支持，本計畫於 108 年年底即已詢問過有關政策額度計畫之後續申請，惟該院所獲之政策額度計畫經費僅夠支持原計畫之延續，無多餘額度可供申請，本計畫於 108 年 12 月向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提出 110 年度綠能領域綱要計畫提案，惟尚未收到有關經費來源之回應，尚待政府政策確定後再行後續申請之相關程序，本計畫將努力尋找其他經費來源以求計畫能持續進行。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1）。

表 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總統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已正式啟用，現行由各進駐單位主管機關代表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聯合會，並由中央研究院統籌辦理園區營運之研發及行政事宜，允宜研議適切之園區營運管理模式，以利永續經營。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中央研究院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部分採購單位每年小額採購金額龐鉅，允宜就需求量大品項，研議併案採購或簽訂開口合約之可行性；另實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後，公開招標採購案之參與投標廠商較實施前減少逾 5 成，允宜研謀增進科研採購網之公開化及透明化，便利廠商取得採購資訊，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	/
(二)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缺額逐年攀升，有待及時補足人力缺口，維持研究量能，又博士後研究人員離職後逾半數生涯發展情形不明，允宜研謀完整評估人才培育成效；另已訂定評估指標衡量重大研究成果，惟尚未於研究成果報告揭露專利技轉量化成果，且未建立績效評估指標之預定目標值，不易具體呈現衡量標準及達成程度，亦待研謀改善。	
(三) 中央研究院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尚欠完備，致間有發生專利權未依規定繳費而提前消滅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貳、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8 個，國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暨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之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18 個機關，掌理政策之審議及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重要行政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事宜，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及案件調查處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重大運輸事故通報、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轉型正義之規劃、推動，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1 項，包括國家科技發展、國土及資通訊安全、災害防救、消費者保護等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創新精進政府服務、推動績效管考變革，健全政府會計制度、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推動公務人才培育，強化民族教育體系暨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運用，建立客語推廣機制，創新客家文化產業價值，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開放政治檔案、還原歷史真相，受理政黨、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並界定其財產範圍，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0 項，尚在執行者 49 項，主要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公共建設業務之各項補助或委辦案件，暨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置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北部院區南側藝文服務中心環境整合統包工程及

監視攝影系統改善採購案，客家委員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或尚待依各項選務工作程序支用經費，或計畫期程跨年度，或受規劃、發包作業時程影響等，仍須繼續執行。另未執行者 2 項，係人事行政總處之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因各機關無申請案件，及國立故宮博物院購置首長座車，因共同供應契約無電動車可供採購，爰均未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21 億 4,69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30 萬餘元，係處分尚未確定之罰鍰收入轉列預收款；增列應收保留數 2,611 萬餘元，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減列應收保留數 289 萬餘元，係處分尚未確定或原處分經撤銷之應收罰鍰收入；審定實現數 1,908 億 8,51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541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09 億 7,05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 億 7,635 萬餘元 (0.61%)，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 4 月 30 日修正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參數值，致相關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及國立故宮博物院陳列室門票收入、公平交易委員會罰鍰收入等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 億 8,2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2,736 萬餘元 (89.72%)；減免數 943 萬餘元 (0.38%)，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收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4,587 萬餘元 (9.90%)，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及通訊傳播業務特許費、頻率使用費等，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0 億 3,500 萬餘元，因籌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客家委員會籌設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中興新村環山路檔案庫房、松七單身宿舍及六角亭修復(繕)計畫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6,149 萬元，合計 262 億 9,6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數 5,284 萬餘元，如數增列保留數，係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達認列應付未付條件，即逕列應付數；審定實現數 225 億 3,456 萬餘元 (85.69%)，應付保留數 24 億 5,526 萬餘元 (9.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9 億 8,9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666 萬餘元 (4.97%)，主要係人事行政總處核發各機關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及解決低薪配套方案相關支出等，較預計減少；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計畫經立法院凍結部分預算未予支用之賸餘；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置計畫之賸餘；部分機關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或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億 3,4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5,586 萬餘元（68.47%），減免數 1 億 3,570 萬餘元（7.40%），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置計畫之賸餘，暨第 9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投票率未如預期，中央選舉委員會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較預計減少；應付保留數 4 億 4,272 萬餘元（24.14%），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置計畫，尚在執行中，暨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院區博物館建築新建工程及故宮北院藝文服務中心室裝統包工程，因涉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僅中央銀行（含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及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放款、發行券幣、投資、鑄造硬幣、印製鈔券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存款、印製鈔券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應貨幣政策走向，收受銀行業之定期存款較預計減少，暨配合發行需求，減印鈔券。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2,544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短列之投資利益；審定稅後淨利 2,254 億 6,35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503 億 9,882 萬餘元，增加 750 億 6,474 萬餘元，約 49.91%，主要係外幣資產營運量及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暨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含 1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反托拉斯基金等共 10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各項投資、一般貸款，補助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補助離島及花東地區建設，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相關支出，通訊傳播監理與捐贈公視等 28 項，實施結果，計有各項投資，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

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各項藝術紀念品等 20 項，因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取分階段撥款，或民間募集資金進度落後未達撥款條件、實際檢測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核發條件之面積較預計減少、中華電信等公司請撥各項民營化給與較預計減少、計畫申請或核定案件未如預期，市場需求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執行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及離島建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因無信用保證申請案件或貸款計畫經銀行評估後以自有資金核貸，爰未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569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賸餘數，係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帳務處理未依會計法規定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基礎，於 109 年度列支 108 年度之行銷費用；審定賸餘 224 億 3,83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3 億 6,844 萬餘元，增加 80 億 6,994 萬餘元，約 56.16%，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3,549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1 億 4,873 萬餘元，綜計減列短絀 1 億 8,423 萬餘元，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及補助計畫未辦理經費結報，即逕列實現數；審定短絀 36 億 3,14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6 億 7,772 萬餘元，減少 20 億 4,623 萬餘元，約 36.04%，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部分跨部會署補助計畫申請案件未符合專案審查重點，核定補助案件未如預期，基金用途隨減所致。

四、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 110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政府為提升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效益，已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並介接全國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惟仍間有發生重複補（捐）助或撥付款項超逾活動所需經費等情，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借鏡先進國家作法，研議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採全國單一入口網申請及審核之可行性，並督促各機關確實瞭解及公開申請團體會務運作情形，強化補（捐）助資源之核定、配置及管控，以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各級政府歷年均編列鉅額補（捐）助預算，輔導民間團體健全組織功能，或協請推展政府

各項業務，經統計 104 至 108 年度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機關、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下稱各機關）捐助國內團體預（決）算數，自 104 年度之 981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262 億餘元（104 至 107 年度為決算數、108 年度為預算數），近 5 年度經費規模成長 28.64 %。政府為加強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分別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訂有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為各機關執行之準據。又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強化各機關補（捐）助案件之源頭管理，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CGSS），於 104 年度起正式上線，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政。中央政府各機關依規定於受理、撥款及結報補（捐）助案件後 5 日內，將補（捐）助資料登載於 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受補（捐）助團體有無以同一案件向其他機關同時申請補（捐）助，或向數個機關申請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作為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惟囿於：1. CGSS 係以案件名稱進行模糊比對查詢，無法確認民間團體有無以同一案件採相異名稱向不同機關申請補助；2. 系統登載金額為案件總金額，尚乏申請、結報等經費明細，機關即使互知均有核撥補助款，仍無法確認有無以相同單據或項目向不同機關重複申請或超出所需經費；3. 現行僅有中央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各機關將補（捐）助資訊登載於 CGSS，該系統資料庫仍欠完整，且無法確認對單一團體補（捐）助金額上限有無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第 3 目及第 4 目規定辦理等情，致 CGSS 未能完全發揮比對查詢之預期效果；另本部查核被審核機關 105 至 107 年度財務收支結果，亦發現部分民間團體以同一活動內容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惟未依規定列明各機關補（捐）助項目及金額，或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金額超逾規定上限等情事。經查美國聯邦政府為提升補（捐）助計畫效率，於 1999 年 11 月制定聯邦財務協助管理改善法案（The Federal Financial Assistance Management Improvement Act of 1999, Public Law 106-107; P.L. 106-107），復為簡化申請及處理程序，建置單一線上申請計畫入口網站，集中受理美國農業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等 26 個聯邦機關補（捐）助計畫，提供個人、企業、各州及地方政府以電子化方式蒐尋補（捐）助機會及提出申請。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議參考上述美國聯邦政府作法，建置自申請、審查、核定、撥款、提出報告、核銷結案等階段全生命週期管控補（捐）助案件流程之單一入口網站，以提供民間團體便捷之案件申請管道，後續亦可強化機關補（捐）助案件控管機制，增加行政效率，並管控補（捐）助資源，增進財務效益。

另內政部建置「全國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下稱人民團體系統）於 105 年 3 月 9 日正式啟用，該系統並納建「地方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作為各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性人民團體業務之平臺。內政部將「1 年未至少召開 2 次理監事會」等 4 項會務未依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9 條及第 43 條規定運作情形，於人民團體系統分別列示為 4 種顏色之警示燈號，相關團體會務運作資料，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與 CGSS 完成介接，CGSS 並新增「內政部人民團體會務警示資訊查詢」功能，以及於「申請作業」項下新增民間團體申請案時，即運用民間團體名稱查詢並回傳會務運作異常情況，作為各機關核定案件之參據。經本部比對內政部提供具警示燈號之民間團體 1 萬 3,136 家（資料匯出時間為 108 年 8 月 21 日），與本部運用 CGSS 匯出經濟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及文化部等 5 個部會 107 年度及 108 年 1 至 8 月份之補（捐）助案件明細結果，發現核定補助對象計有 383 個係屬會務警示團體，補助金額計 3 億 5,701 萬餘元（107 年度 2 億 543 萬餘元；108 年 1 至 8 月份 1 億 5,158 萬餘元），其中具 2 種燈號以上者 141 家，另屬連續 4 年未召開會員大會者 30 家，顯示 CGSS 雖與人民團體系統介接，惟各機關仍有核定補助會務警示團體之情形，該等會務警示團體潛存無法落實執行補助計畫及妥善運用補助經費之風險，政府補（捐）助經費資源恐未充分發揮應有效益。又據內政部 107 年 4 月間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地方性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情形，計有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屏東縣等 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管控人民團體依法運作會務情形，另有 1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將人民團體基本資料、會議紀錄及團體理（監）事名冊等情形，及時更新或未匯入人民團體系統，致地方性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情形等資料不全，爰未與 CGSS 介接，而無法於 CGSS 顯示地方性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情形，影響各補（捐）助機關核定補（捐）助案件之參考運用範圍，不利補（捐）助經費資源之有效分配。為提升各機關瞭解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情況之近用性，以擇選優質人民團體作為補（捐）助對象，允宜督促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妥為管控人民團體會務運作狀況，除透過人民團體系統介接 CGSS 之方式外，亦可透過指定平臺公告會務運作狀況欠佳之團體明細，以利各機關查詢；另要求各機關核定補（捐）助案件時，確實瞭解申請團體會務運作情形，強化補（捐）助經費資源有效分配，強化公私協力成效，以增進財務效益，減少資源錯置之不經濟支出。

（二） 政府為加速農作物產業結構轉型調整，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惟擴大補貼對象及條件式堆疊補貼，增加政府財政支出；又國內農作物生產結構偏差及補貼計畫內控機制未臻健全，亦影響計畫推動成效及補貼項目財務效能之達成，允宜審慎檢討，以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並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我國自 63 年起實施稻穀保價收購政策迄今，72 年起推動稻田休耕轉作政策，續於 102 年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102 至 105 年）（行政院同意展延至 106 年），稻田休耕轉作政策已漸轉型為追求釋出土地之有效利用，截至 106 年度止，兩個期作領取休耕給付面積降為 8 萬公頃，較 100 年之 20 萬公頃減少 12 萬公頃，減少 60%；領取轉（契）作補貼面積提高為 12.98 萬公頃，較 100 年之 5.9 萬公頃增加 7.08 萬公頃，增加 120%，有效提高國產糧食供應及提升休耕地整體生產效益。農業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賡續推動「對地綠色

環境給付計畫」(107 至 110 年)，提出以條件式堆疊補貼概念，結合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休耕給付、契作獎勵、有機或友善耕作農業，期建立全國性農業土地使用及產銷秩序。惟「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對象，為農地在 83 至 92 年基期年中任何 1 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或於 83 至 85 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按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契作獎勵及生產環境維護執行數為 84.49 億元，較該會 106 年度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契作獎勵及休耕補貼執行數 78.19 億元，增加 6.29 億元（約增 8.05%）；加計其他條件式堆疊補貼增加之經費，包括：公糧收購 107 年度總經費 138.79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123.20 億元增加 15.58 億元（約增 12.65%）及稻作直接給付 107 年度總經費 5.35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2.11 億元增加 3.23 億元（約增 152.55%），上揭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執行，已大幅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又該會為呼應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實施對象，納入適宜農業生產之非基期年農地」之結論及參採國外作法，滾動檢討提出「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修正計畫，自 109 年度起試辦對「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農地」核發每期作每公頃 5,000 元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補貼措施，持續擴大補貼對象。以該會 107 年度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供作農糧生產使用面積 31.6 萬公頃估算，每年須增加補貼經費達 31.6 億元，政府財政負擔將更形沉重。又現行農業補貼政策導致農作物生產結構偏差，政府雖積極推動稻作生產結構調整及輔導活化釋出農地有效生產利用，惟尚未見明顯成效。舉如：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增加種稻誘因，易誘使農友生產不重質而重量，稻作生產量從 106 年度之 175.40 萬公噸，增加至 107 年度之 194.97 萬公噸；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未含 2 期作，下同）已達 117 萬公噸，生產量屢創新高，其中政府收購公糧數量為 50.26 萬公噸，而公糧庫存量更高達 132.10 萬公噸（折合糙米量約為 105.86 萬公噸），遠超逾糧食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之稻米消費安全存量（30.5 萬公噸糙米量），甚至有已存放逾 2 年以上之公糧折合糙米量 21.04 萬公噸，稻作生產供過於求；107 年全面推動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併行（由農民擇一參加），惟 107 年度申報稻作領取直接給付面積 5.33 萬公頃，占實際種稻面積 27.15 萬公頃之 19.65%，較 105 年 2 期作試辦地區之同項比率 24.98%，不增反減，推動成效欠佳；為解決農村人力老化及提高糧食自給率，自 102 年起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及「大糧倉計畫」，大專業農人數及經營面積，106 年度為 2,279 人及 1.94 萬公頃，107 年度增為 2,532 人及 2.05 萬公頃，大專業農平均經營面積增加 0.11 萬公頃，惟 107 年度休耕期作面積為 7.52 萬公頃，較 106 年度之 7.36 萬公頃增加 1,631 公頃，休耕農地活化政策未與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產生連結；107 年度轉（契）作進口替代與具外銷潛力作物期作面積為 13.25 萬公頃，較 106 年度之 13.33 萬公頃，減少 842 公頃，且實際種植面積未達計畫種植面積；又 103 至 107 年度推動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面積，除 107 年度之友善環境耕作農業面積外，均未達成各該年度之計畫目標，影響上開條件式堆疊補貼政策執行之財務效能。另部分補貼項目之申報系統資料輸入控制及檢核作業未臻

完備，致有農地申報公糧種植面積大於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或小地主大專業農承租農地「開始年期」及「結束年期」錯誤、或補貼計畫管理系統間雖設有勾核功能，惟未啟動即時勾稽檢核機制或檢核未盡確實，致 103 至 105 年間仍發生部分農民已繳交公糧重複申領休耕或轉（契）作補貼款之情事，現行各項補貼計畫管理系統之內控機制仍未臻完備，上揭條件式堆疊補貼政策之推動，恐衍生不經濟之補貼支出。鑑於政府持續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調整農作物產業結構，提高糧食自給率，並促進友善耕作環境，具指標性意義，且屬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基礎，惟以條件式堆疊方式推動之各項補貼計畫，在執行過程仍有諸多未臻周延之處，且補貼計畫管理系統之內控機制未臻健全，影響計畫推動成效及農政資源之有效運用，恐衍生影響財務效能或不經濟支出之情事。允宜督促農業委員會研議定期滾動檢討各項補貼計畫條件式堆疊之可行性，並加強互為排除條件之補貼項目管理系統內部稽核機制之完備性，及預為籌謀各項補貼計畫之預警及退場機制，以確保補貼計畫達成預期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三） 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惟國有非公用土地釋出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之裝置容量甚微，另光電複合設置帶來新型態土地利用方式，允宜檢討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釋出機制，研謀增修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國家綠能政策推動，設定於 109 至 114 年達成 285MW 容量設置目標，依國有財產法規定以標租、委託經營等方式，釋出土地配合辦理，並於 107 年間會商經濟部能源局等相關機關，及參酌該局訂頒之標租文件範本，於 108 年 4 月 9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規定，暨研訂競標基準、決標條件、租賃期間等規範，陸續辦理國有土地設置太陽光電標租作業。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業研修訂定相關法規，及完成第 1、2 批國有土地設置太陽光電標租作業，標脫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嘉義縣等 4 宗土地，面積合計約 6.67 公頃，由廠商於簽訂租約後約定期限內完成設備裝置及併聯試運轉，預估每年產製裝置容量 9.09MW；另委託經營案件 1 案，係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經營臺南市國有鹽業用地，部分作太陽光電使用，該案係屬經濟部能源局前辦理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之重點推辦案件，相關成果不重複納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容量設置目標。又農業委員會為結合綠能、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推辦「漁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期建立太陽能設施與養殖經營相結合之生產模式及技術，號召民間響應，亦有部分民間團體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申請於現有水產養殖用地出租範圍內劃設漁電共生專區，惟因漁電共生屬當今能源產業發展帶來之新型態土地複合利用方式，該署尚乏相關審辦規範及配套措施，爰於 108 年 7 月邀集經濟部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商處理機制，惟仍有法規適用及作業程序等事項尚待釐清。鑑於推動能源轉型，促進綠能產業及電業多元供給，已為政府近年政策重點及未來既定發展方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眾多國有非公用土地，肩負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提

供使用之任務，該署完成項目因屬初期執行階段，量能甚微。為落實政府一體協力推動太陽光電政策，允宜督促賡續盤點經營之土地，洽相關單位瞭解饋線位置及剩餘併聯容量，選列適宜標的釋出利用，及研酌訂定標租、委託經營等年度辦理期程及案件量，以確保於 114 年達成 285MW 容量設置目標；另漁電共生帶來新型態土地複合利用方式，實務上再生能源業者會與承租人合作，由業者申請設置綠能設施，惟依現行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國有土地承租人應依租約用途使用，並無將國有出租土地提供承租人以外之再生能源業者使用之規範，基於未來電業多元發展趨勢，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尋求現有法規之突破，研謀增修國有土地使用相關規範、收費機制及配套措施等，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能。

（四） 政府為推動科技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編列鉅額預算積極培育科技人才，惟我國科技類博、碩士人數呈現下滑趨勢，潛藏科研人才斷層之隱憂，允宜衡酌科技產業人力供需現況，研謀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連結機制，以提升人才培育成效，增進財務效能。

教育部 105 至 107 年度科技教育經費編列預算數 31 億 2,602 萬元，執行數 30 億 4,253 萬餘元，以培育我國科技人才，達成厚植電子、資通訊、軟體、生技、能源等科技產業發展人才基礎之目標。近年來受少子女化影響，105 至 107 學年度博、碩士班新生註冊率連續 3 年低於 50% 之系所分別計有 20 個及 48 個，招生狀況未臻理想。另 100 至 106 學年度整體博士畢業生人數較 99 學年度基期增減情形，100 至 106 學年度均顯示整體博士畢業生人數增加時，科技類博士畢業生人數增加比率低於整體增加比率，甚至呈現減少現象。又分析 100 至 106 學年度碩士畢業生人數較 99 學年度基期增減情形，自 101 學年度起整體碩士畢業生人數增加時，科技類碩士畢業生人數增加比率低於整體增加比率；自 103 學年度起整體碩士畢業生人數減少時，科技類碩士畢業生人數減少比率卻高於整體減少比率。次查 97 及 107 學年度人文、社會及科技三大類博、碩士班學生人數變化情形，博士班學生人數自 97 學年度之 3 萬 2,891 人，降至 107 學年度之 2 萬 8,167 人，減少 4,724 人，主要係科技類博士班學生人數減少 5,935 人所致，造成科技類博士班學生人數占比，自 97 學年度之 68.72%，降至 107 學年度之 59.17%，減少 9.55 個百分點。另碩士班學生人數自 97 學年度之 12 萬 596 人，降至 107 學年度之 11 萬 5,854 人，減少 4,742 人，主要係科技類碩士班學生人數減少 4,121 人所致，造成科技類碩士班學生人數占比，自 97 學年度之 54.23%，降至 107 學年度之 52.90%，減少 1.33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科技類博、碩士人數呈現下滑趨勢。再查教育部雖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請相關部會參與審查博士班名額調控，並就人力需求或推估面向等提供建議，惟據科技部「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結果，全國博士研發人力自 102 年度之 4 萬 922 人，增至 106 年度之 4 萬 3,008 人，增加 2,086 人，然 102 至 106 年度服務於政府部門及高等教育部門之博士研發人力高達 8 成，進入企業部門者未及 2 成。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4 日發布之「108-110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預測 108 至 110 年五加二產業（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生醫、國防、新農業、綠能科技、循環經濟）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每年新增需求，亞洲·矽谷產業約 1 萬 2 千人，智慧機械產業約 9 千人，生醫產業約 3 千人，另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綠能科技、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等產業，每年新增需求均超過 1 千人，並推估 108 至 110 年五加二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欠缺人才之主要職類，以科學及工程專業人員居多（占 31.2%），其次為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占 22.8%），主要缺人原因則以人才供給不足之比率最高（占 34.4%），其次為在職人員技能不符（占 22.8%），顯示我國產業面臨科技人才數量不足及專業技能待提升等問題。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4 之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科技人才培育為國家永續發展重要方向之一，教育部 105 至 107 年度每年約編列 10 億餘元科技教育經費，推動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等計畫，惟部分學校博、碩士班招生狀況不佳，致我國科技類博、碩士在學及畢業學生人數呈現下滑趨勢，連帶影響科技類人才培育數量，潛藏我國科研人才斷層危機之隱憂，恐難以達成厚植電子等科技產業發展人才基礎之目標等，允宜督促教育部衡酌科技產業人力供需現況，強化科技類博、碩士招生調控機制，並針對產業缺乏博士人才情形，加強盤點各領域博士人才供需現況，俾培育高階科研人才，落實將學術知識轉換為產業創新研發能力，以提升人才培育成效，增進財務效能。

（五） 政府為滿足用電需求及兼顧環境保護，積極發展低碳能源與能源轉型，惟近年因各界未有共識而暫緩商（運）轉或停辦之核能或燃煤等電力設施，其後續處置再利用規劃進度遲緩或尚未定案，允宜督促及協助權責機關妥處，以創造投入資源價值及增進財務效能。

政府持續推動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並以「減煤、增氣、展綠、非核」為主軸，規劃再生能源及天然氣為未來發電主力，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電業法、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106 年 11 月提出「非核家園、穩定供電、空污改善」三大政策方向，全面規劃及推動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各項工作。嗣因我國地狹人稠，電力設施間有與民眾生活空間相鄰，國人於日本福島核災後更為質疑核電安全，核廢料處置意見更形分歧複雜，加以全球氣候暖化，溫室氣體排放量未能有效抑低、空污問題日益嚴重，各地區空污管制法規逐漸加嚴等，致相關電源開發或輸配電線路設施之推動，除新設場址難覓外，已有部分政府投資興建或規劃中核能或燃煤等電力設施開發計畫，舉如「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下稱核四計畫）停工封存、「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下稱深澳計畫）停辦等，投入金額多達數千億元，惟因各界缺乏共識而暫緩商（運）轉或停辦多時，影響政府施政效能。按核四計畫及深澳計畫皆係台電公司為充裕系統供電能力或因應既有機組除役及負載需求，層報行政院於 81

年 2 月、94 年 9 月核定辦理，其中核四計畫計有 2 部機組裝置容量共 2,700MW，占備用容量率約 6.5%，依台電公司 102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10209 案）規劃，原訂 104 年 7 月、106 年 7 月陸續商（運）轉，嗣因福島核災引發國人對核能安全產生疑慮，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宣布核四停工封存，為期 3 年（104 至 106 年），截至 107 年底止已屆滿 4 年，台電公司為保全資產及再利用最大價值，除逐年編列封存維護保養或資產維護管理費（含燃料處置費，104 至 107 年計列支 33.45 億元），尚須留置人力 272 人處置相關業務，並有帳列資產達 2,826.88 億元之後續衡量等問題待處理。現階段該公司雖考量北部地區為用電負載重心、國內電廠廠址難求，而核四廠址業完成開關場、重件碼頭、輸電線路、取排水渠道等基礎設施，為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刻評估將其作為未來長期建設電力設施使用，或規劃發展成「多功能綜合電力設施園區」，如布建風機或太陽光電、興建燃氣機組、設置能源教育訓練中心或開放廠內設施供民眾參觀等，經濟部並於 106 年 12 月成立「核四資產處理督導小組」，督促該公司儘速完成核四後續處置利用方案，惟遲未定案，亟待研謀因應，以增進 447.72 公頃廠區及資產效能。另深澳計畫原規劃於既有廠址內規劃更新擴建 2 部 800MW 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原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嗣因卸煤碼頭興建位置（蕃子澳灣）爭議無法順利推動，經行政院同意緩辦 2 年，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復辦後，將機組容量變更為 2 部 600MW，預計 116 年 12 月完工，然因國人對燃煤電廠影響環境之疑慮甚深，爭議不斷，經濟部為減少社會紛擾及民眾不安，經再評估未來觀塘天然氣第三接收站興建完成後，尚有餘裕供應 1,280MW 機組所需用氣，可用於供應新建燃氣機組使用而取代深澳計畫 1,200MW 新機組開發，爰由台電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辦理計畫停辦作業，認列停辦損失 12.08 億元，後續台電公司雖規劃既有廠址作為綜合研究所深澳所區，成立重電研試中心、未來電網研試中心及電力循環經濟中心等，惟尚處於規劃構想階段，仍未定案，為免深澳計畫所涉爭議再次發生，允宜檢討擬訂減輕環境負擔對策，周妥規劃 44.27 公頃廠區（含新機組預定地 13.4 公頃）再利用計畫。政府為達成非核家園願景及兼顧國際減碳承諾，業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陸續完成電業法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且「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第 7 項「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已將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等列入具體目標，期順遂我國能源轉型、加速去碳化目標，惟近年因各界缺乏共識而暫緩商（運）轉或停辦之核能或燃煤等電力設施，投入資源多達數千億元，其後續處置再利用規劃進度遲緩或尚未定案，不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影響政府施政與國營事業經營效能至巨，允宜督促及協助權責機關妥處，以創造投入資源價值及增進財務效能。

（六） 政府為有效抑低尖峰用電量，推行需量競價措施，惟現行機制電費扣減與成本效益分析，非以實際用電量為核算基準，容有檢討改善空間，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妥適檢討精進需量競價措施，以增進實施效能，並減少不經濟支出。

台電公司於 104 年 4 月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措施，於用電吃緊，有缺電危機時期，鼓勵經常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特）高壓用戶減省用電，減省下來的電可回賣給台電公司。

其回賣方式係由用戶於需量競價平臺出價競標，台電公司則採愈低報價者先得標方式決定得標者，若得標者於抑低用電期間確實減省用電，即可依其得標單價與減省用電量核算結果，獲得電費扣減，藉此抑低尖峰時段之整體用電量，確保供電穩定性。現行需量競價措施係採執行抑低用電日前 5 日，每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2 或 4 小時）內，每 15 分鐘記錄 1 次所得最高值之 4 倍，作為當日用電「最高需量」，並以該 5 日「最高需量」之平均值作為「基準用電容量」，再以「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當日「最高需量」之差額，乘以執行抑低之時數，計算「抑低容量」。考量以每日抑低時段每 15 分鐘用電量平均值之 4 倍核算所得之「平均需量」，方為該時段之真實用電情形，本部爰運用台電公司提供之 105 至 107 年度高壓智慧型電表原始資料，採「平均需量」進行「基準用電容量」及抑低日抑低用電時段用電量之模擬及運算，並與台電公司提供同時期各（特）高壓用戶參與需量競價措施之得標資料，以相同用戶進行比對（共計 3 萬 2,085 筆資料）結果，發現以「平均需量」核算較台電公司以「最高需量」核算相同用戶流動電費扣減金額為少者計 2 萬 3,950 筆，差異金額合計達 3 億 8,972 萬餘元；較多者計 7,400 筆，差異金額合計為 2,338 萬餘元，前者之差異金額遠大於後者，顯示現行機制普遍存在需量競價實際抑低效益有高估情形，進而增加電費扣減數額。再者，用戶若於前 5 日最常執行需量競價之時段，大幅提高某 15 分鐘之用電量，就可增加需量競價電費扣減數額，即便非刻意衝高前 5 日「最高需量」，突發之高用電行為亦會拉高「基準用電容量」，現行機制不無存有漏洞之虞，除可能造成電費扣減數額大幅增加外，且不利整體尖峰用電之抑低。又需量競價措施係減少用戶用電，會造成電費收入減少而形成營業損失，然而台電公司評估成本效益時，卻漏未考量該項因素，亦未考量需量競價措施之作業成本，僅以供電成本減省與電費扣減之差額計算，且以「最高需量」核算之抑低用電量非實際減省用電量，爰據以評估執行需量競價措施時，發電機組因而減少之運轉量，無法真實反映可減省之供電成本。經以「平均需量」分析台電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實施需量競價措施之合理成本效益為負 10 億 8,379 萬餘元，與該公司估算所得之 2 億 8,219 萬餘元效益，有極大差距，現行評估方式明顯高估實施需量競價措施之效益。尤其在非供電緊澀月份，且不影響供電穩定及安全下，為提高備轉容量率，若所增加供電成本（發電或購電）低於（特）高壓售電價格，表示台電公司自行發電或購電尚具有淨利，且該等發電或購電行為並無營業損失之問題；反之，若於此時期執行需量競價，雖減省供電成本，卻同時造成營業損失，其成本效益多為負值，恐不符經濟效益。又值此政府大力推動能源轉型之際，太陽能與風力發電供電占比逐漸增加，惟屬間歇性能源，為確保整體供電之穩定性，仍須配合實施需量競價措施，以因應電力供需調度，爰上述需量競價措施執行之潛在問題，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妥為檢討精進。鑑於現行需量競價機制核算結果，尚非用戶真實抑低用電量且潛藏套利空間，又漏未考量實施該措施之營業損失與作業成本，另為確保能源轉型過渡期間之供電穩定，允宜督促權責機關適時檢討修正現行核算與成本效益評估方式，以優化需量競價措施之實施效能，並減少不經濟支出。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108 年度民間消費、固定資本形成及輸出等 GDP 支出項目較 107 年度成長，有助國內經濟持續增溫，惟 109 年第一季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引發全球經濟陷入衰退，我國部分產業亦受衝擊，允宜持續評估疫情對各行業之影響，及全球疫情趨緩後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及時規劃因應對策並積極執行，以降低經濟衝擊及損失，促進我國經濟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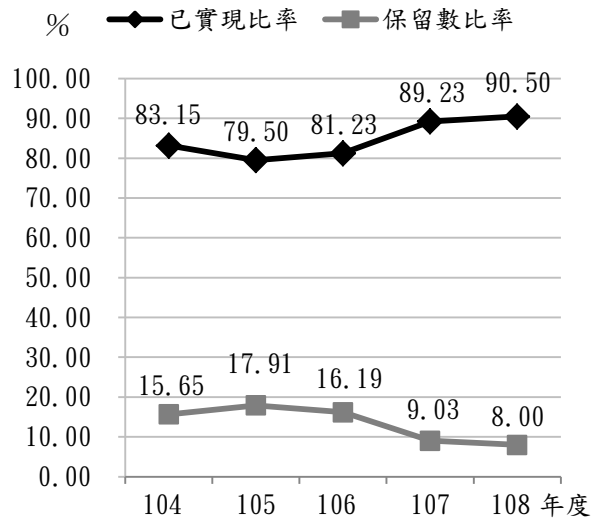
108 年度我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 (GDP) 19 兆 1,392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2.71%，超過「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設定 108 年經濟成長率為 2.4% 至 2.6% 之目標，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估測之 2.55%，且高於 IHS Markit 公布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 2.63%，與我國 107 年度經濟成長率 2.75% 相較，略減 0.04 個百分點。經查 108 年度 GDP 主要支出項目之實質成長率，其中民間消費、固定資本形成及輸出等支出項目之成長率，較 107 年度分別增加 0.17 個百分點、6.10 個百分點及 0.50 個百分點，主要係國內廠商持續擴增產能，積體電路因高階製程外銷活絡，及受惠 5G 通訊等新興應用科技拓展，帶動國內民間投資及消費需求成長。惟自 109 年 1 月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各國經濟活動急劇降溫抑制需求，連帶衝擊我國出口市場，加以因疫情快速擴散，來臺觀光客驟減及國人外出餐飲與旅遊消費意願顯著下滑，影響國內民間消費市場。依據 IHS Markit 於 2020 年 6 月預測當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為負 6.0%，較同年 1 月之預測值 (2.5%) 下修 8.5 個百分點；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5 月發布資料，初步統計我國 109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為 1.59%，預測 109 年度經濟成長 1.67%，較 2 月預測值下修 0.70 個百分點，輸出、入及民間消費均呈負成長。政府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擴大及減緩對國內各業之衝擊，推動辦理受疫情影響業者之薪資、營運與水電費補貼，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加強出口推廣、農漁畜產品拓銷輔導、國內觀光行銷，企業及個人資金寬緩與稅務協助、信用卡款項及個人貸款債務協處等紓困振興措施，以穩定經濟，協助民眾及業者度過難關；另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提加速公共建設執行對策，期使 109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達 95% 以上，發揮刺激景氣，帶動國內經濟成長之目標。鑑於全球疫情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尚未完全緩和，各國為防疫相繼採取邊境管制、限制民眾外出或停工停業等封閉式管理，已影響全球經濟活動，經函請行政院持續評估疫情對我國各行業之影響，及全球疫情趨緩後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及時規劃政策因應，並督促權責機關積極推動相關預算之執行，以降低經濟衝擊及損失，促使民間消費及投資恢復擴張，增進國內經濟穩定成長。據復：將全力維持經濟穩定成長，持續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擴大內需等計畫，並在五加二產業創新之既有基礎上，積極落實打造六大戰略產業，讓臺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之關鍵力量。

(二) 10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資本門預算實現比率及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項之清理，均為近 5 年度最佳，惟仍有部分機關未依相關規定認列罰金罰鍰收入，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或預算分配未盡妥適，暨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款項增加等情，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2 兆 397 億餘元、應收數 368 億餘元，合計決算數 2 兆 765 億餘元，較預算數 1 兆 9,925 億餘元增加 839 億餘元(4.21%)；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 兆 9,128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5.74%)，其中經常門 1 兆 6,427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6.66%)、資本門 2,701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0.50%)。整體已實現比率除較 107 年度之 94.72%提升外，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為近 5 年度最高，保留數比率為近 5 年度最低(圖 1)；又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均含特別決算)轉入數決算審定實現數分別為 375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12.15%)、817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53.83%)，未結清數分別審定為 2,478 億餘元、550 億餘元，其中保留已屆滿 4 年之歲入、歲出保留款項分別為 2,266 億餘元、192 億餘元，較 107 年度分別減少 368 億餘元(減幅達 13.98%)、219 億餘元(減幅達 53.36%)，且近 5 年度持續降低等(圖 2)，顯示政府對於資本門預算執行及對於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項之清理已有顯著改善。惟查中央政府整體預算編列、分配及執行情形，核仍有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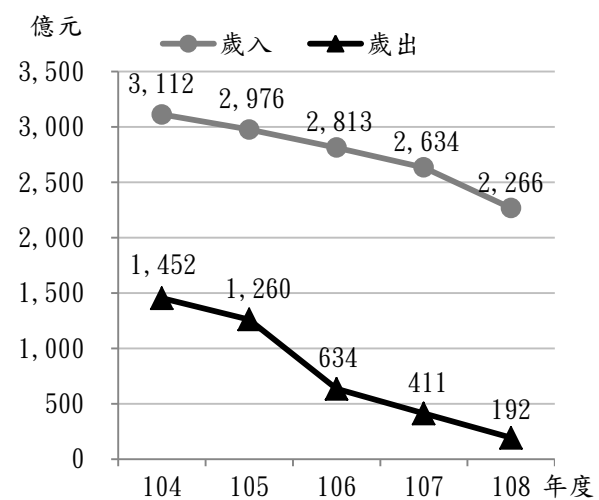
1. 部分機關未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及會計法相關規定認列罰金罰鍰收入，影響歲入類財務報導之允當性：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第 3 段規定：「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應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之繳納期間或可強制收取權發生時，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會計法第 1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

圖 1 中央政府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及保留數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7 年度審核報告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數。

圖 2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逾 4 年款項變化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7 年度審核報告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定數。

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63 點規定：「各機關收入、支出平時採現金基礎記載者，俟會計年度終了時，應依權責發生基礎予以調整。」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前行政院主計處）97 年 7 月 29 日處會一字第 0970003984B 號函說明二：「查會計法第 17 條明訂……；爰各機關對於各項應收未收之款項應確依上開會計基礎妥為列帳管理。至對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判決尚未確定之案件，宜俟判決確定再行列帳……。」另依法務部 98 年 7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80026819 號函說明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者，處分確定之日為執行期間之起算日；至『行政處分之確定日』，即處分之相對人已不得再對該處分表示不服時，為行政處分確定之日，例如提起訴願之期間經過或訴訟經判決確定之日……。」經查，108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屬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之罰金罰鍰案件處分及相關收入會計處理情形，核有：(1) 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主管機關 108 年底前處分確定，義務人尚未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件，合計 541 件、金額 1 億 494 萬餘元，惟未依權責基礎將應收未收款項認列為 108 年度決算歲入應收數；(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 2 個機關，108 年底前處分尚未確定，惟義務人已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件計 4 件、金額 373 萬餘元，108 年度決算帳列歲入實現數，未列預收款；(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 2 個機關，108 年底前處分尚未確定，且義務人未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件計 3 件、金額 283 萬餘元，惟 108 年度決算已帳列歲入應收數；(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108 年間經受處分人提起訴願確定撤銷原處分之罰金罰鍰案件計 1 件、金額 100 萬元，惟 108 年度決算仍帳列歲入應收數等未符合上述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會計法及相關函示規定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依強制性無對價收入認列原則及權責發生制妥為帳務處理，以允適表達政府債權並利會計單位協助業務單位強化債權管控及清理。據復：各有關機關已配合修正 108 年度單位決算並研提改善措施，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將持續督促相關機關確依政府會計公報、會計法、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相關函示等規定，妥為帳務處理，以適正表達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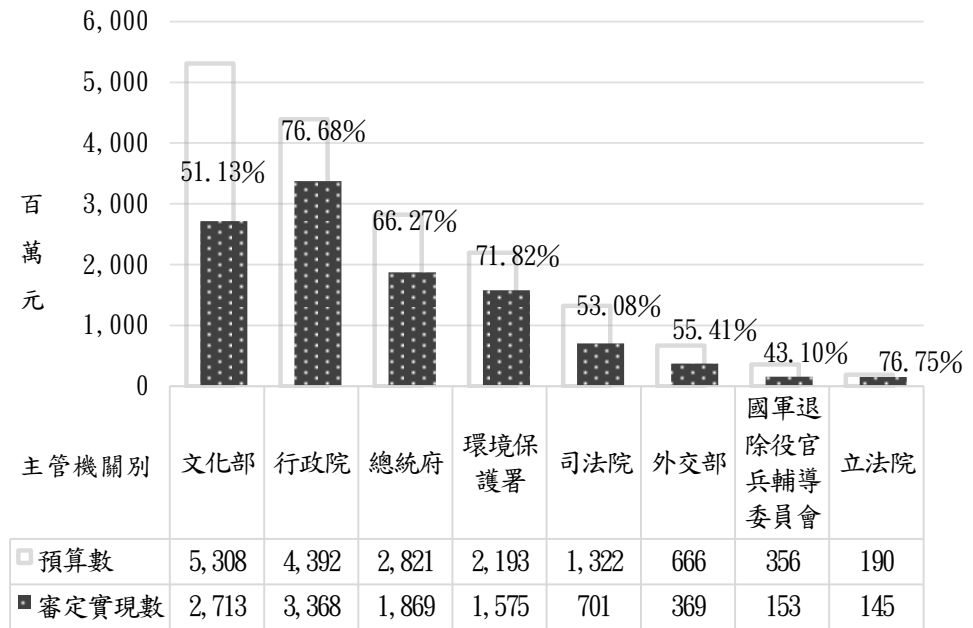
2. 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分配及執行能力，仍待督促提升：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107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同要點第 15 點並規定，各機關委辦、補助、公共工程、房屋建築、設備採購、需用土地之撥用或徵購等各項計畫之籌劃作業原則，供各機關遵循，以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有關中央政府部分主管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或資本門預算分配未盡妥適情事，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亦賡續要求各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落實歲出預算分配及執行等。案經追

縱查核結果，核有：

(1)108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未及 8 成者計有 8 個主管機關(圖 3)，係因補助或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地方政府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年度結束前未達經費核銷條件；辦理工程案件，受規劃或發包延宕、變更設計、部分工項發生疑義、天候不佳延長工期、嚴重

缺工等影響，計畫推動及相關預算執行進度有欠理想；(2) 108 年度編列歲出資本門預算達 3,000 萬元以上且年底預算已實現比率達 8 成之機關中，第 4 季已實現比率較第 3 季陡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者計 12 個機關，或因資本支出未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或辦理相關計畫未預先妥為規劃及完備相關前置作業，致前 3 季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至第 4 季始積極趕辦等情(表 1)，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妥適分配資本門預算，並提前啟動案件之規劃整備工作，以強化預算執行，並將實際執行狀況研酌納入以後年度核列預算之參

圖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未及 8 成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數。

表 1 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第 4 季執行率較第 3 季增逾 20 個百分點之機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主管機關別	單位預算機關別	預算數	實現數	已實現比率	第 4 季執行率較第 3 季增加之百分點(註 1)
合計		16,334,729			
教育部	教育部	14,258,788	13,181,559	92.45	21.09
法務部	矯正署及所屬	1,056,808	1,037,302	98.15	22.63
內政部	移民署	232,813	232,254	99.76	40.07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126,155	125,890	99.79	30.85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	122,141	104,315	85.41	46.17
文化部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5,585	91,371	86.54	40.83
農業委員會	林業試驗所	97,510	79,622	81.66	52.04
監察院	審計部	78,224	66,670	85.23	45.53
行政院	行政院	72,967	62,422	85.55	38.53
行政院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66,696	60,783	91.13	64.32
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9,606	45,958	92.65	74.74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67,436	67,384	99.92	20.60

註：1. 108 年度第 3 季執行率計算方式=(實現數+預付款)÷累計分配數×100%(考量年度中預付款亦屬各機關實際資金需求，爰計算第 3 季執行率將預付款納入)；第 4 季執行率計算方式=實現數÷預算數×100%。

2. 本表所列機關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1)資本門 108 年度預算數大於 3,000 萬；(2)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之已實現率大於 80%；(3)資本門預算數於第 4 季之執行率較第 3 季(定義詳註 1)躍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 108 年度 9 月份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108 年度單位決算及所提供資料。

據。據復：(1) 為促進各部會提高資本門預算分配及執行能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加強計畫審議及重新排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隨時協助機關解決問題，並請各機關確實評估計畫年度工作項目及執行能量，妥善規劃各項工作辦理時程，注意各月預算分配妥適性；該等機制相互配合，以督促各主管部會加強執行資本門預算；另行政院已於109年3月18日函頒「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要求各部會督促所屬加速公共建設計畫推動並強化執行管控；(2) 行政院主計總處將賡續要求各機關切實依業務實際需要辦理歲出預算分配及執行，俾使資本支出能與計畫實施進度妥適配合。

3. 部分機關108年度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款項增加，有待督促檢討強化相關預算之執行：依據預算法第72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經查，中央政府各機關108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發生前揭規定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經行政院核定轉入109年度繼續執行之款項，合計9億2,123萬餘元，約占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413億6,725萬餘元之2.23%（表2），顯示各機關108年度預算轉入109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係以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為大宗，惟相較107年度同條件保留之6億4,813萬餘元（約占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446億2,227萬餘元之1.45%），增加2億7,310萬餘元（0.77個百分點），且部分主管機關未發生債務（契約）保留數占108年度決算應付保留數之比率偏高等，顯示108年度未實際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情形有增加趨勢，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針對問題癥結檢討強化相關預算之執行，避免尚未發生債務（契約）責任之預算保留，並督促權責機關就各機關申請保留案件，從嚴審核，以強化預算執行。據復：(1) 各機關所報保留申請案件，受多次流（廢）標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未能於108年度終了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考量已有推動事實，爰經評估確可於109年度落實執行，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亦緩不濟急者，始勉予同意保留以降低對重大施政計畫執行之影響；(2) 為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將督促相關計畫主辦機關積極執行並加速辦理，避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預算辦理保留，後續亦將從嚴審核個案情形，儘量減少類此保留案件。

表2 主管機關108年度非屬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款項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別	應付保留數	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1,367,250 (註1)	921,238	2.23
經濟部	1,794,219	208,697	11.63
文化部	3,492,117	197,672	5.66
內政部	1,675,713	189,301	11.30
交通部	6,066,638	81,323	1.34
農業委員會	3,422,108	56,375	1.65
原子能委員會	107,558	54,309	50.49
財政部	148,686	50,755	34.14
衛生福利部	572,697	36,015	6.29
客家委員會	193,075	30,147	15.61
司法院	657,994	9,000	1.37
教育部	2,048,765	7,641	0.37

註：1. 係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爰與本表列舉存有尚未發生債務（契約）責任保留案件等主管機關之應付保留數額，合計相加不相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各有關機關提供資料。

(三)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預算保留多年尚未執行，部分作業基金接受公庫撥補款之執行率欠佳；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多數免予繳庫，有待督促積極規劃運用；又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尚乏公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且部分基金連年發生短絀，亦待檢討研謀改善加強財務控管。

中央政府為因應經濟、交通建設、教育、社會福利、環境保護、農業及科技研發等施政需要，依預算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設置非營業特種基金，於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時，扮演重要角色。108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2 個單位，總收支規模達 5 兆 9,909 億餘元。經查各基金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且預算保留多年尚未執行，亟待研謀改善：有關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情形，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自 107 年 1 月起實施「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另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改善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除按月針對執行率偏低之基金適時函請其主管機關督導加速執行外，並就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及附屬單位決算等進行書面審核，擇選部分基金辦理決算實地查核，如發現預算執行率欠佳，均提出建議意見並函請各基金檢討。經查 108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703 億 5,772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923 億 2,666 萬餘元之 76.21%，其中 42 個基金執行率未達 7 成（表 3），又各基金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之保留數 136 億 5,285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之比率為 14.79%，其中除 103 億 3,948 萬餘元係 108 年度編列之預算外，尚有 104（含）以前年度預算 8 億 9,337 萬餘元，及 105 至 107 年度預算 5 億 7,090 萬餘元、3 億 1,675 萬餘元、15 億 3,233 萬餘元未執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因應，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為提升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行政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已訂有督促及管控各項購建固定資產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之相關規範；各基金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預算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

2. 部分作業基金接受公庫撥補款之執行率欠佳，有待提升公庫撥補款之運用成效：106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接受公庫增撥基金，以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資產，或辦理其他專案計畫等，分別為 164 億 3,959 萬餘元、124 億 2,241 萬餘元、143 億 4,485 萬餘元，其中樂生療養院等 14 個基金接受公庫增撥基金之金額逐年增加。截至 108 年底止，各基金 106 至 108 年度接受公庫撥補款之執行數分別為 148 億 9,962 萬餘元、111 億 6,351 萬餘元、100 億 2,532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90.63%、89.87%、69.89%，其中分別計有 6 個、9 個、32 個基金，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率尚未及 7 成，以樂生療養院歷年執行率最低，該院 106 至 108 年度分別經衛生福利部編列單位預算增撥基金 4,289 萬餘元、1 億 4,973 萬餘元、1 億 3,157 萬

餘元，合計 3 億 2,420 萬餘元，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因園區景觀工程設計監造、施工案，預計於 110 年送相關局處審查通過後，始能進行相關發包作業，及樂生療養院貞德舍等 9 棟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案，因尚有文化資產法及都市計畫法等問題待釐清，截至 108 年底止，實際執行數 2,070 萬餘元，執行率僅 6.39%；另衛生福利部分別於 107 及 108 年度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增撥基隆醫院等 12 家、臺北醫院等 6 家作業基金 3 億 7,062 萬餘元、1 億 386 萬餘元，辦理布建長照服務資源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數分別為 5,115 萬餘元、3,345 萬餘元，執行率僅分別為 13.80%、32.21%，各該基金執行率亦欠佳。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因應，俾提升公庫撥補款執行成效。據復：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基金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計畫預算制度等，有

表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統計表

單位：%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執行率
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2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1.01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4.54
4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8.73
5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	12.65
6	醫療藥品基金	恆春旅遊醫院	13.02
7	醫療藥品基金	樂生療養院	14.85
8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推廣貿易基金	15.29
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17.64
1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9.57
1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1.01
12	醫療藥品基金	金門醫院作業基金	21.27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福壽山農場	23.78
14	就業安定基金		29.59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1.97
16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34.81
17	醫療藥品基金	臺北醫院	37.01
18	醫療藥品基金	胸腔病院	38.96
19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39.92
20	醫療藥品基金	玉里醫院	40.79
2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42.10
22	醫療藥品基金	旗山醫院	43.70
23	醫療藥品基金	桃園醫院	47.03
24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47.72
25	農業作業基金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49.22
26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49.94
27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51.06
2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53.23
29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5.59
3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	56.74
31	醫療藥品基金	臺中醫院	58.05
3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0.23
33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作業基金	60.80
34	交通作業基金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62.41
35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64.77
36	醫療藥品基金	苗栗醫院	65.07
37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村再生基金	65.44
38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65.49
3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6.09
40	醫療藥品基金	南投醫院	67.20
41	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67.96
4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68.66

註：1. *為不含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
 2. 本表係按各基金之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3.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效運用基金資源，發揮基金設立功能；各基金應建立計畫控管機制，並設法加強計畫執行，增進營運效能。

3. 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多數經核准免予繳庫，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允宜督促各基金積極規劃運用，俾使政府資源發揮應有之效益：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規定，作業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除填補歷年短絀逕列決算辦理外，其餘應依法分配繳庫。但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經查 108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作業基金計 75 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作業基金計 74 個，共計 149 個基金，10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賸餘 592 億 4,895 萬餘元，其中賸餘較預算增加者計有 44 個基金，賸餘超過預算部分（下稱超預算賸餘）為 295 億 388 萬餘元；預算編列短絀，實際產生賸餘者 10 個基金，合計賸餘數為 1 億 8,384 萬餘元。其中除嘉義醫院等 5 個基金將超預算賸餘或賸餘合計 7,516 萬餘元填補歷年短絀，及地方建設基金將超預算賸餘 128 萬餘元解繳國庫，暨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經本部修正決算後產生超預算賸餘 236 萬餘元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47 個基金之超預算賸餘或賸餘合計 296 億 892 萬餘元，或因各項專案投融资計畫之資金需求，或因辦理各項新建工程，汰購醫療機器設備，購置教學圖儀設備等需要，或有償還債務及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財務結算賸餘分配之需等，經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准依上開規定，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經函請督促各基金積極規劃運用留存之賸餘，並考核其執行成效，俾使政府資源發揮應有之效益。據復：各基金將積極規劃資金運用，以發揮政府資源效益；主管機關督導考核基金營運及資金變化情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降低財務風險。

4. 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尚乏公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及部分基金連年發生短絀，期末基金餘額為負數，有待加強其財務控管：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依 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4 款規定，特種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數額，分別為 990 億餘元、907 億餘元、927 億餘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分別為 39.78%、32.97%、33.02%，其中分別有 10 個、8 個、9 個基金比率達 9 成以上（表 4），顯示該等基金仰賴公庫撥款為其主要之基金來源，尚乏公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又依上開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6 款規定，特別收入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其可用資金不足者，應加強財務控管；如無新增適足財源，其支出不得超出年度預算總額，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發生短絀之特別收入基金分別計有 14 個、20 個、26 個基金，其中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 9 個基金連續 2 個年度發生短絀，離島建設基金等 10 個基金連續 3 個年度發生短絀，又截至 108 年底止，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等 2 個基金之基金餘額，分別為負 622 億 3,554 萬餘元、負 23 億 7,715 萬餘元。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落實各該基金應具備公庫撥款以

表 4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達 9 成以上明細表

單位：%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年度		
		106	107	108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0.00	100.00	99.99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00.0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村再生基金	99.87	99.83	99.7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99.86	99.94	99.9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99.75	99.29	98.8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99.60	98.82	98.81
新住民發展基金		98.41	99.1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95.29	92.91	94.1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91.10		90.8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90.90	96.18	97.34
毒品防制基金（註 1）		—	—	99.99

註：1. 毒品防制基金係於 108 年度設立。

2. 左斜框線代表該基金該年度或無公庫撥款收入，或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未達 9 成。

3.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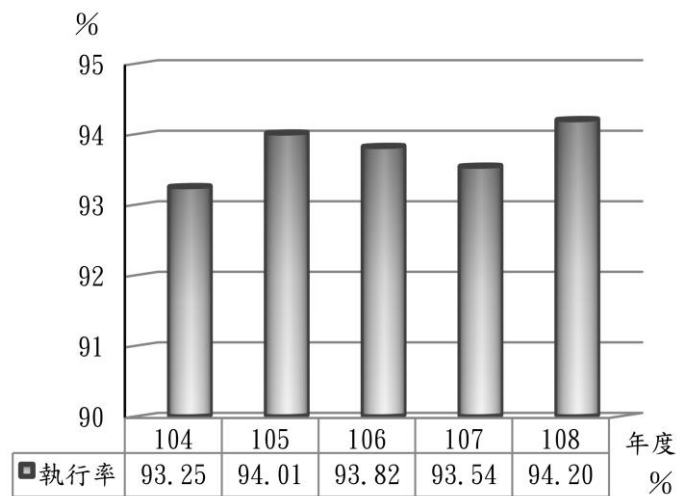
外財源之適足性，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督促各該基金加強財務控管，審慎運用可用資金，以達設置目的。據復：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基金成立之初雖以公庫撥款為主要收入，後續為充實基金自籌能力，尚有依法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孳息收入、受贈收入等，期有效降低公庫負擔；各基金將審慎推估可用資金編列預算，並加強財務控管，以維基金永續經營，達成設置目的；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會議決議，同意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退場，並由財政部研議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 109 年 4 月 7 日函請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發展基金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 4 條規定，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

（四）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期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惟相關公共建設之預算擬編、採購招標、管制考核、營運評估及資訊系統整合等作業，尚待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完備各項基礎設施，期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108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者，計有 223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117 億 4,585 萬餘元，執行數 2,936 億 5,418 萬餘元，執行率 94.20%，104 至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 90%，頗具成效（圖

4)。另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我國經濟之影響，行政院函頒「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明列提前辦理發包作業，及提前開工、加速趕工、落實履約管理及里程碑控管、縮短估驗計價週期等加速計畫執行措施，期透過提升109年度工程會列管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達到95%，增加計畫執行能量，降低肺炎疫情衝擊，發揮促進經濟發展之實質效益。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圖 4 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執行情形，核有：1. 近期國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過程，部分工程採購招標因所編列預算未符合市場行情而多次流廢標，徒耗行政作業及影響計畫推動時程，又國內營造業長期存在施工人力不足問題，限縮廠商承攬工程能量，影響計畫執行進度；2. 部分公共建設計畫遭遇困難久未解決，或執行進度持續延宕，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之監督機制尚待持續強化精進；3. 部分公共建設計畫未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年度預算，影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或未妥適辦理預算分配及落實年度作業計畫調整事宜，影響計畫管考作業；4. 公共建設計畫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尚未針對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及營運評估作業，建立相關執行作業規範，難以持續追蹤計畫完成後之實施及營運成效；5. 現行公共建設計畫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分散於不同機關，欠缺有效整合機制，不利查詢及監督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強化精進計畫之管制及考核作為。據復：1. 工程會已針對公共工程流標之通案及個案原因，研提解決對策函送各機關，要求於研擬公共建設計畫時，即應先掌握實際需求，訂定妥適之建造標準，據以覈實編列預算，並將強化計畫編擬相關規定及手冊，納入教育訓練，督促機關落實執行；該會另將會商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等主管機關，研擬符合營造業特性之技術士訓練及考照制度推動方案，以培訓營建人才，補充營造勞工短缺人力；2. 工程會對執行中遭遇困難之公共建設計畫，將要求計畫主管機關於各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管控，並就進度落後或執行異常案件，列入每月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加強列管，另將不定期實地訪查，主動發現問題，協助排除困難，以提升工程進度與品質；3.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工程會爾後於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時，將加強檢視個案計畫之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前置作業辦理情形，避免編列工程預算後難以執行，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督促及協助各機關覈實分配各月預算，並落實年度作業計畫調整事宜，確保資料填報正確性；4.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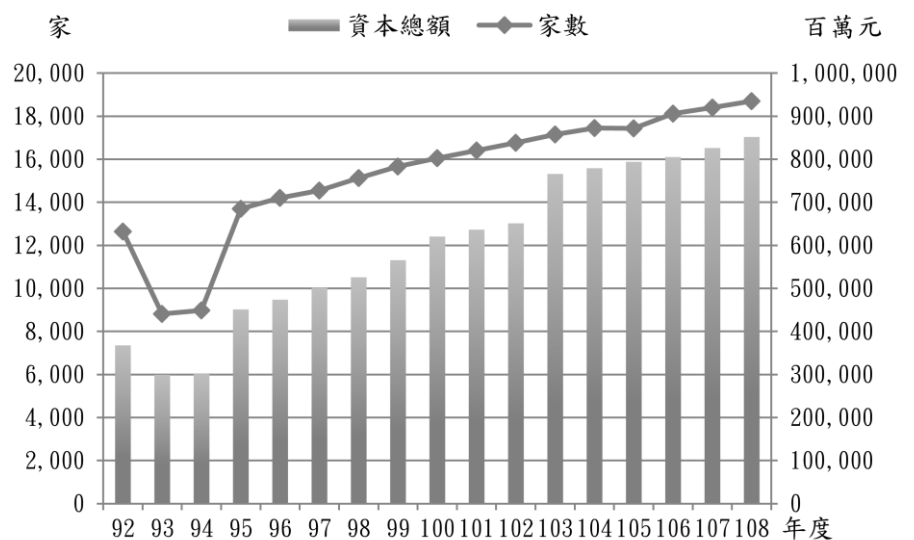
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草案）」，將俟核定後函頒據以執行，另將擇案試辦營運評估及參酌總結評估推動情形後，訂定營運評估報告格式及相關作業規範，供各機關辦理之參據；5.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建立「個案計畫統一編碼」欄位，並請工程會要求各主辦機關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列該項編碼供 2 系統資料介接；另配合行政院推動雲端系統政策，逐步整合系統並雲端化，針對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執行資訊，建立跨機關資料庫之整合性平臺。

（五） 政府藉由完備營建行政事務，辦理公共建設計畫與工程採購，逐步健全營建產業發展，擴大內需市場，提升經濟動能，惟該等業務尚未全然融入永續發展理念，並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連結，有待研謀改善並擴展應用，以多面向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營建業向來有「火車頭工業」之稱，為國家經濟與永續發展相當重要之一環，舉凡國防、交通、農工、水利及民生相關基礎建設，皆與營建業息息相關。營建業若繁榮發展，不僅可促進國土建設，有效執行公共投資，更可帶動許多關聯產業之成長。歷來政府均藉由完備營建行政事務，辦理公共建設計畫與工程採購，期健全營建產業發展，擴大內需市場，提升經濟動能，進一步促進國家永續發展。依內政統計年報刊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資料，自 92 年營造業法公布施行至 108 年底止，營造業家數由 12,638 家增加至 18,706 家，資本總額由 3,681 億餘元增加至 8,523 億餘元（圖 5）。又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供資料，各機關公共建設計畫陳

報行政院，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嗣辦理政府公共建設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列、行政院核定及立法院審定之 106 至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分別為 1,775 億餘元、1,510 億餘元、1,604 億餘元；該 3 年度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案件，分別有 42,614 件、45,580 件、42,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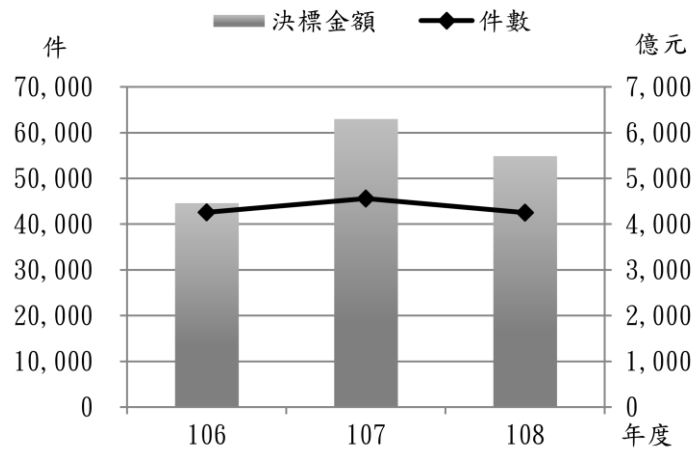
圖 5 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年報刊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資料。

件，決標金額合計 4,464 億餘元、6,304 億餘元、5,491 億餘元（圖 6）。上開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之規模逐年成長，公共建設計畫與工程採購經費龐鉅，其管理及執行成效均影響國家永續發展甚巨。鑑於政府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並與世界接軌，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及 143 項具體目標，於 108 年 7 月 1 日核定 336 項對應指標。

圖 6 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件數及金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各項目標與指標涵蓋諸多領域，且與政府辦理營建行政事務、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採購等息息相關。經查該等業務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情形，核有：1.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及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已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等作業規定，惟尚未規範各項計畫應融入永續發展理念，難以引導公共建設計畫之擬訂與執行落實永續發展目標；2. 工程會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已訂定相關作業要點，惟尚未全然融入永續發展理念，不利於引導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營造落實永續發展目標；3. 內政部營建署掌理全國營造業管理事項，為推動其永續發展，已採行落實營造業評鑑等措施，惟評鑑家數比率偏低，難以促進永續發展，存有改善之空間；4. 內政部營建署主辦及代辦各機關公有建築物之工程採購與專案管理，於相關採購規範訂定與永續發展有關係文，惟僅部分事項連結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尚未發揮主管營建機關影響力，樹立工程專業標竿，協助政府落實永續發展政策等情事，允宜擴展應用於各項業務推動，以多面向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酌辦理。據復：1.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將永續發展目標之理念，納入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編報作業規範，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0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編報手冊，並邀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列席提供各類永續目標及指標之審議意見，持續引導政府計畫朝向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邁進；2. 工程會將就核定建設計畫內容所定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於辦理年度先期作業協審與後續基本設計審議時，配合把關要求落實，並視需要檢討修正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審議通案注意事項等規定；3. 內政部營建署將請營造業相關公會加強宣導營造業評鑑業務，並督導受委託評鑑單位業務執行情形，以提升評鑑品質，進而達到營造業之永續發展；4. 有關工程契約等相關規範納列永續發展目標情形，內政部營建署將配合工程會契約範本內容一併修訂。

(六) 政府持續推動重大捷運及鐵路軌道建設計畫，可增進公共福祉，惟有關計畫自償率估算、審議、達成情形之監督考核，以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應修正之規定，亟待加強落實執行及研議修訂。

政府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鐵路平交道及沿線都市環境，增進公共福祉，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捷運及鐵路軌道建設計畫。該等計畫核定過程，須先進行可行性研究，俟可行性研究核定後，再進行計畫之綜合規劃擬編及審核作業(表5)。重大軌道計畫相關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均將計畫評估

年期(含興建及營運階段)可挹注建設經費之各項收入，包含土地開發效益、增額容積價金、租稅增額、附屬事業收入及營運收入等，納入計畫自償性財源，並依計畫評估期間工程建設投入經費等相關現金流出，估算計畫自償率。經查政府重

表5 重大軌道建設計畫擬編及審核權責一覽表

建設類別	報告書	地方主管機關	交通部	行政院
捷運	可行性研究	擬編	審查	核定
	綜合規劃	擬編	審查	核定
鐵路	可行性研究	擬編	審查、核定	
	綜合規劃	配合研提財務計畫等事項。	審查	核定

註：1. 鐵路建設綜合規劃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構)負責擬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

大捷運及鐵路軌道建設計畫自償率達成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因於擬編及審議階段，未審慎評估計畫所列自償性財源實現之可行性，致原定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等自償性財源未能如期挹注，或未將土地開發效益，納入計畫自償性財源，影響計畫自償率估算及整體財務分析之精確度，以及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就計畫內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比率之核定；2. 交通部尚未於計畫興建及營運期間，針對計畫財務計畫所定自償性財源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以及受補助計畫所屬地方政府相關內部控管機制運作情形，進行監督考核，致未能及時檢討計畫自償性財源無法如期挹注等情事，採取積極因應作為，恐影響興建計畫之執行及未來之營運，增加政府未來財政負擔之風險；3. 部分計畫所屬地方政府基金管理機關，於計畫興建或營運期間，未定期檢討計畫效益及原定自償率之達成情形，致未就計畫效益及自償性較計畫原定目標降低情事，提出相關檢討及改進措施，影響基金之經營成效；4. 部分計畫執行過程，計畫原定自償性收入財源及計畫自償率已大幅變動，惟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尚未針對此類情形明定應辦理計畫修正之相關規定，致計畫因未修正，而無法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並妥謀改善措施因應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本案仍須洽有關機關研議，已於109年6月16日函交交通部等機關研處。

(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整體實現率已較第1期提升，惟部分機關之預算執行力仍待加強，計畫執行績效管考作業亦未盡周妥，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32億8,062萬餘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8 年底止，歲出預算分配數 1,047 億 4,332 萬餘元，合計 1,380 億 2,395 萬餘元，108 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合計 976 億 4,331 萬餘元，實現率 70.74%。經查相關計畫預算執行及管考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 108 年度整體預算實現率 73.79%，已較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率 65.44% 有所提升，惟整體預算實現率仍未達 80%，且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尚有 40 個工作計畫，114 億餘元預算待執行，補助地方計畫預算執行力仍未盡理想：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全部歲出預算數 2,229 億 5,405 萬餘元，分由總統府等 21 個機關執行業務計畫計 98 項。截至 108 年底止，已分配預算數 1,047 億 4,33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72 億 9,118 萬餘元，實現率 73.79%。實現率低於 80% 者計有行政院（本院）等 12 個機關

（表 6）；133 項工作計畫中，計有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水與環境」等 55 項工作計畫實現率低於 80%，其中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等 5 項工作計畫尚無實現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至 107 年度，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預算數 1,070 億 7,084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實現數 904 億 1,438 萬餘元，占 84.44%，尚有 40 個工作計畫，預算 114 億 3,136 萬餘元（10.68%）須保留至 109 年度繼續執行。保留金額超過 10 億元者計有經濟部（35 億 7,907 萬餘元）、交通部（26 億 3,290 萬餘元）、衛生福利部（16 億 6,126 萬餘元）及教育部（13 億 9,982 萬餘元）等 4 個主管機關，個別工作計畫保留金額超過 10 億元者，計有交通部都市推動捷運計畫（18 億 6,003 萬餘元）、經濟部能源局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計畫（16 億 1,465 萬餘元）、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13

表 6 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104,743	77,291	73.79
總統府	412	408	99.17
行政院小計	2,761	1,310	47.44
行政院	526	16	3.1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0	73	72.85
國家發展委員會	50	49	98.96
原住民族委員會	850	532	62.7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803	299	37.2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31	338	78.62
內政部	15,837	13,042	82.35
財政部	404	393	97.27
教育部	11,138	10,559	94.81
法務部	55	55	100.00
經濟部	25,395	16,966	66.81
交通部	24,823	17,233	69.42
原子能委員會	100	91	91.10
農業委員會	3,676	2,767	75.29
衛生福利部	3,939	1,608	40.84
環境保護署	2,884	1,851	64.18
文化部	7,043	4,939	70.13
科技部	6,231	6,047	97.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	14	98.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5	1	5.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億 7,126 萬餘元)及經濟部工業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11 億 6,165 萬餘元)。經查上開機關(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未如預期所致,其中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 1,259 億 9,085 萬元,截至 108 年底止,分配預算數 532 億 7,25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83 億 8,863 萬餘元(72.06%),實現率未達 80%者計有行政院(本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等 6 個主管機關(表 7);如依建設類別區分,計有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城鄉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 4 類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實現率未達 80%(表 8);如依受補助市縣區分,計有彰化縣、新北市及連江縣等 18 個地方政府實現率未達 80%(表 9)。另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決算數 522 億 6,510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實現數 419 億 557 萬餘元(80.18%),

表 7 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主管機關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累計分配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53,272	38,388	72.06
行政院(本院)	515	5	1.0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785	299	38.05
衛生福利部	3,196	1,264	39.58
經濟部	9,721	4,798	49.36
交通部	8,493	4,735	55.75
原住民族委員會	744	445	59.77
農業委員會	790	659	83.35
文化部	4,125	3,528	85.53
內政部	14,884	12,885	86.57
教育部	8,336	8,088	97.03
財政部	47	47	99.97
環境保護署	1,630	1,630	100.00

註:1.本表依實現率由低至高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8 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建設類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建設類別	累計分配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53,272	38,388	72.06
軌道建設	3,108	1,125	36.20
水環境建設	13,842	9,900	71.52
城鄉建設	29,816	21,919	73.51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502	1,150	76.58
數位建設	3,790	3,152	83.16
綠能建設	565	494	87.52
食品安全建設	99	99	99.8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45	545	100.00

註:1.本表依實現率由低至高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實現率仍未達 80%者計有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等 6 個主管機關(表 10),軌道建設、城鄉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 3 類建設(表 11),連江縣、桃園市及新竹市等 9 個

表 9 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市縣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	累計分配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53,272	38,388	72.06
彰化縣	2,195	1,294	58.99
新北市	6,313	3,746	59.33
連江縣	1,137	675	59.43
嘉義市	463	277	59.77
嘉義縣	2,925	1,847	63.16
金門縣	666	451	67.79
新竹縣	1,818	1,274	70.09
屏東縣	3,646	2,606	71.48
桃園市	4,936	3,537	71.66
雲林縣	2,530	1,836	72.56
新竹市	1,520	1,104	72.63
基隆市	1,389	1,044	75.15
苗栗縣	1,978	1,490	75.36
高雄市	5,425	4,107	75.72
臺南市	4,235	3,254	76.84
花蓮縣	1,984	1,532	77.21
臺東縣	1,445	1,123	77.74
南投縣	1,603	1,263	78.78
宜蘭縣	1,893	1,526	80.65
澎湖縣	843	706	83.74
臺中市	3,629	3,095	85.28
臺北市	690	591	85.67

註:1.本表依實現率由低至高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地方政府(表 12);須保留至 109 年度繼續執行金額超過 10 億元者計有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等 4 個主管機關(表 10),城鄉建設、軌道建設及水環境建設等 3 類建設(表 11),桃園市及高雄市等 2 個地方政府(表 12),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檢討研謀提升預算執行力,並就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較大

表 10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主管機關別）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實際補助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52,265	41,905	80.18	8,632	16.52
衛生福利部	2,741	861	31.43	1,639	59.82
環境保護署	1,921	1,199	62.46	806	41.99
經濟部	8,782	5,989	68.19	1,886	21.48
原住民族委員會	634	455	71.77	115	18.17
農業委員會	662	514	77.67	144	21.83
交通部	8,455	6,606	78.14	1,848	21.86
教育部	8,843	7,289	82.42	1,396	15.79
文化部	2,600	2,425	93.27	—	—
內政部	16,344	15,306	93.65	791	4.84
行政院（本院）	438	421	96.22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731	727	99.40	3	0.48
財政部	108	107	99.61	—	—

- 註：1. 本表預算數 522 億 6,510 萬餘元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559 億 6,366 萬餘元不同，係因交通部原列 115 億 5,907 萬餘元，其中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及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補助地方預算共計 31 億 400 萬元為該部自辦案件，不再列入本表統計；環境保護署原列 24 億 378 萬餘元，因撤銷部分案件之補助或改由第 2 期特別預算支應經費 4 億 8,272 萬餘元，不列入本表統計；文化部原列 26 億 210 萬餘元，其中 135 萬元屬公務預算補助，不列入本表統計；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6 億 3,596 萬餘元，與本表列數差異 149 萬餘元，係部分計畫改由第 2 期特別預算支應；經濟部原列 88 億 8,759 萬餘元，與本表列數差異 1 億 467 萬餘元，係原列數誤填、原保留數未獲同意保留及計畫撤案等；教育部原列 88 億 4,790 萬餘元，與本表列數差異 432 萬元，係部分工程經費調整至第 2 期特別預算支應。
2. 環境保護署主管實現數加計應付保留數超過實際補助數，經查係該署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34 條規定，在核定總經費額度內，依實際情形滾動修正調整分年經費數。
3. 本表依實現率由低至高排序。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之個案計畫，審慎規劃編列後續年度預算額度，俾免造成預算資源閒置。據復：中央各主管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均已辦理年度計畫相關前置作業，並就個案計畫分級列管，於年度終了進行評核，俾加速預算執行。部分機關、計畫預算實現率未達 80%，主要係因採購案多次流標、案件設計時間較長或變更設計、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屬與搬遷問題、民眾陳抗、原得標廠商終止契約、禁挖、管線衝突障礙、須耐震詳評等所致，相關機關業針對問題持續滾動檢討，及時釐清執行困難及待協助事項，確保達成預算執行目標。該院並將持續精進政府預算編審機

表 11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建設類別）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建設類別	實際補助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52,265	41,905	80.18	8,632	16.52
軌道建設	4,286	2,437	56.88	1,848	43.12
城鄉建設	30,673	24,339	79.35	4,822	15.72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736	1,382	79.63	292	16.84
水環境建設	10,021	8,261	82.44	1,669	16.6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37	420	96.18	—	—
食品安全建設	169	166	97.72	—	—
數位建設	4,557	4,515	99.06	—	—
綠能建設	381	381	100.00	—	—

- 註：1. 本表預算數 522 億 6,510 萬餘元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559 億 6,366 萬餘元不同，差異原因詳表 10 註 1。
2. 本表依實現率由低至高排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12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市縣別）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	實際補助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52,265	41,905	80.18	8,632	16.52
連江縣	790	470	59.48	316	40.00
桃園市	6,066	3,730	61.48	2,317	38.19
新竹市	1,241	785	63.28	437	35.28
雲林縣	2,867	2,059	71.81	370	12.92
彰化縣	2,611	1,918	73.48	526	20.15
基隆市	826	614	74.42	191	23.15
金門縣	729	560	76.84	101	13.87
高雄市	6,399	4,960	77.52	1,171	18.30
臺東縣	1,119	881	78.79	201	18.03
宜蘭縣	1,940	1,582	81.54	261	13.48
新竹縣	1,589	1,301	81.88	256	16.16
屏東縣	3,069	2,522	82.17	433	14.13
南投縣	1,154	966	83.70	143	12.41
花蓮縣	1,034	870	84.15	146	14.12
臺中市	4,081	3,447	84.47	618	15.15
澎湖縣	567	483	85.18	71	12.59
嘉義市	422	363	86.02	29	7.10
臺南市	4,108	3,580	87.16	405	9.87
臺北市	633	562	88.72	46	7.26
嘉義縣	3,157	2,842	90.01	237	7.53
苗栗縣	2,201	2,028	92.12	117	5.33
新北市	5,652	5,373	95.07	230	4.08

- 註：1. 本表預算數 522 億 6,510 萬餘元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559 億 6,366 萬餘元不同，差異原因詳表 10 註 1。
2. 本表依實現率由低至高排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制，督促各部會加強各項計畫先期可行性評估與規劃作業，及依據各項計畫前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審慎衡酌其計畫執行能量，覈實編列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避免造成預算資源閒置。

2. **各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績效管考作業未盡周妥：**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下稱前瞻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查各中央執行機關提報立法院之 108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下稱績效報告），核有：(1)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保留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且未再編列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之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高雄捷運延伸環線規劃作業、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規劃作業、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規劃作業、雲林糖鐵延伸雲林高鐵站評估規劃作業及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嘉義高鐵站評估規劃等 7 項分支計畫，執行機關未依上開規定向立法院提報各項計畫 108 年度績效報告；(2) 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多屬多年期之延續性計畫，惟各機關提報之績效報告多僅揭露各計畫 108 年度之特別預算分配數執行情形及其預定及實際進度，至於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情形及計畫整體之執行進度等則尚乏相關資訊，無法藉由績效報告瞭解各計畫已編預算執行情形及整體計畫執行進度；(3) 前瞻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共計 1,823 億 2,540 萬餘元，占整體預算比率超過 5 成，且查地方政府執行中央補助計畫經費進度落後，係整體預算實現率未達 80% 之主要原因，惟績效報告並未揭露地方政府執行中央補助計畫預算情形。又截至 108 年底止，中央各機關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前瞻計畫總經費計 8,053 億 1,820 萬餘元，其中須由地方自籌之經費計 4,025 億 1,346 萬餘元，各地方政府是否確依前瞻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亦乏相關控管機制；(4) 截至 108 年底止，前瞻第 1、2 期特別預算已有多項計畫工程（或採購案件）完工營運（使用），惟各機關提報之績效報告未揭露該等計畫工程（或採購案件）實際營運（使用）成效，有無達到權責機關核定之效益目標；(5) 國家發展委員會未明確定義「重大落後計畫」認定標準，致各機關填報標準不一（有進度落後逾 20 個百分點未列「重大落後計畫」，亦有進度已達 100% 者列為「重大落後計畫」），無法發揮「重大落後計畫」管考功能；(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3 月發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8 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未揭露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執行至 108 年度止，累計提升國內生產毛額情形。又查各機關提報之績效報告，部分計畫並未揭露創造就業機會或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金額資訊，無法瞭解究係各計畫執行結果未創造就業機會或帶動企業投資，抑或未進行各項目之評估；另查績效報告填報創造就業機會及帶動之公民營企業投資效益，均未說明各該項目之效益評估或計算方式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請相關計畫主管機關，將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保留至後續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經費及執行進度，納入年度績效報告揭露；(2) 國家發展委員會業請相關計畫主管機關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揭露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保留至後續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經費及執行進度；(3) 中央各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之預算編列及其執行管控機制，係由各機關發布各計畫補助作業要

點後，再由各地方政府依需求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辦理。各機關應訂定計畫型補助款執行管考規定，其管考內容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4)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請各計畫主管機關，將前瞻計畫個案計畫已完成之工程（採購案件）營運（使用）情形，有無達成權責機關核定之效益目標，納入年度績效報告揭露；(5) 由於每項前瞻個案計畫之內容及經費均有不同，故由各計畫主管機關自行評估「重大落後計畫」之認定標準，並對計畫執行項目重大落後、計畫經費執行率未盡理想或關鍵查核點執行落後等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之項目進行檢討；(6)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請各計畫主管機關，於年度績效報告敘明前瞻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之量化經濟效益估算基準。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地方政府須配合籌措自籌款金額龐鉅，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妥善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前瞻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計 1,823 億 2,540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中央各機關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前瞻計畫總經費計 8,053 億 1,820 萬餘元，其中須由地方自籌之經費高達 4,025 億 1,346 萬餘元，各建設類別中以軌道建設已核定補助地方

計畫總經費 5,486 億 8,725 萬餘元，須由地方自籌 3,283 億 2,376 萬餘元為最高（表 13）。據財政部會審軌道建設個案計畫所提有關地方財政負擔之意見，其中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2 期工程等計畫，及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捷運藍線等計畫，非自償經費加計用地費已逾該 2 市政府剩餘舉債空間；高雄市政府

辦理高雄捷運黃線計畫，加計其他軌道建設計畫之非自償性經費（含用地費），如全數以舉債支應，長期債務比率達舉債上限 90%，其債務將達預警標準；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鐵路地下化等計畫，因財政負擔問題而另向中央爭取專案補助，桃園捷運航空城綠線計畫，本業及附屬事業自償率僅 2.53%，高度仰賴周邊開發效益，另桃園捷運航空城綠線 G01 站延伸中壢火車站計畫，部分路段人口密度及運量需求較低，倘未來運量培養及開發不如預期，喪失自償性財源，所舉借之債務仍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納入債限計算；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輕軌計畫，本業自償率僅 3.32%，不具自償能力，允宜正視後續填補營運虧損之財源，及對該府之財政影響，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地方政府妥善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據復：前瞻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均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由地方政府自籌財源配合辦理，各中央主

表 13 截至 108 年底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及地方自籌經費統計表（建設類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建設類別	核定計畫總經費	核定補助總數	地方自籌款
合計	805,318	402,804	402,513
軌道建設	548,687	220,363	328,323
城鄉建設	173,273	114,421	58,852
水環境建設	59,277	49,173	10,103
數位建設	14,823	11,864	2,95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5,630	3,880	1,749
綠能建設	2,023	1,765	25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175	983	191
食品安全建設	427	352	75

註：1. 本表係依地方自籌款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管機關於審查地方政府提報之補助計畫時，業將地方政府是否編足自籌經費、財源籌措規劃等，納入審查重點，以確保計畫可如期執行，並依相關作業規範辦理管考。為強化各地方政府財政健全度，將持續推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進行高密度管考並適時精進管考作為，俾有效維護地方財政紀律。

4. **未落實控管受補助地方政府中央補助款及自籌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縮減或取消補助；中央政府各機關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等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第 1 項、第 44 點及第 46 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內所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實際撥款時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墊付款項之支用、預算編列及帳務轉正等，惟對於各補助案件之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地方政府實際編列預算（含年度、預算單位、科目、金額）及執行情形等相關資訊，尚乏具體管控規範，致各中央主管機關未能即時掌握各補助地方計畫案件，地方政府預算實際編列及執行情形，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立有效控管機制，並要求補助機關與受補助機關定期核對相關資訊，以利前瞻特別預算補助地方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之管控。據復：已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應確實掌握其補助計畫之補助款與地方自籌款，受補助地方政府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並定期核對相關資訊。

（八） 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已獲致階段性成果，惟尚無綜整並定期公開揭露執行情形，又部分方案執行仍有未達目標或成效待強化情形，亟待督促檢討加速執行，俾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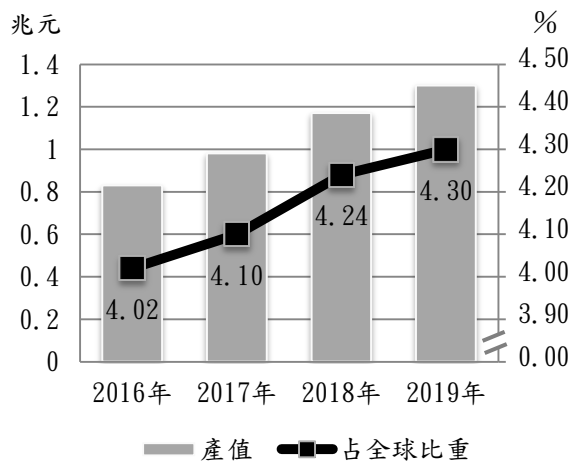
政府為加速臺灣產業升級，自 105 年 9 月起陸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其內容包括：「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7 項方案，作為驅動我國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期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願景。本計畫 106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610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1,711 億餘元，由經濟部、科技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交通部、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及國防部等機關共同執行，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下稱科技會報辦公室）及農業委員會執行協調管考工作。經查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各方案已獲致階段性成果，惟各方案執行情形及成效尚無綜整並定期公開，亟待檢討研議妥處，俾利外界了解其投入資源與成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據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108 年度物聯網產值 1.3 兆元，占全球比重之 4.3%，智慧機

械產值 1.06 兆元，已達兆元目標；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734 億元，已較 107 年度之 723 億元有所成長；促成微軟 (Microsoft)、Google 及思科 (Cisco Systems) 等國際大廠來臺投資；完成第 1 座離岸風場 128MW 建置；已制定或修正公司法、生技新藥發展條例、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獲致階段性成果。經查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各方案，已分別責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及科技部成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綠能產業推動中心」、「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等專責單位或單一窗口，辦理跨部會政策協調及資源整合工作，管考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效，惟各專責單位均無綜整公開各方案跨部會執行成果，且各方案每年匡列預算數、執行數暨關鍵指標目標值達成情形等，亦未有完整控管機制及綜理。復據了解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有關各產業產值、促進就業人口及投資等尚乏常規統計，致政府投入龐大資源，卻無具體統計數據以驗證及彰顯推動成果。鑑於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為政府施政推動之重大政策，又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政府重要施政計畫之規劃、協調、追蹤、管制及考核，並具政策協調平臺功能，經函請該會檢討研議綜整各部會執行情形及成效，予以公開定期揭露，俾利外界了解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投入資源與成效。據復：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主責部會不定期至總統府及行政院報告最新進度，另為積極展現各計畫之執行績效，相關主責部會於其官網建置專區或網頁揭露資訊，行政院官網亦將適時公布相關重要施政成果。

2. 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有助提升我國物聯網總體產值，惟產業結構仍待調整升級及投資新創事業金額亦有提升空間，亟待檢討改進：政府為促進我國經濟升級轉型，以「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為主軸，規劃並執行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下稱亞矽方案）。本部前於 108 年 5 月曾就亞矽方案辦理情形，存有活絡創新人才、完善資金協助措施之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及法規調適作業尚未完成等情，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相關部會將推動智慧商業、智慧運輸及智慧醫療等物聯網創新應用，並打造智慧化示範場域，以帶動整體物聯網產業發展；另就未達成預期目標之工作項目進行檢討，並持續研修法規或向立法機關加強說明，俾利法案儘速完成訂定或修正等。案經追蹤結果，核有：(1) 我國物聯網總體產值由 2018 年之 1.17 兆元，增加至 2019 年之 1.3 兆元，成長率 10.7%，全球市占率 4.3%，已提前達成 2020 年全球市占率為 4.2% 之目標(圖 7)。按物聯網生態體系分為 4 個層面，包括感測物件層、網路層、系統整合層及應用服務層，其中系統整合與應用服務層占整體產業產值比率，雖自 2018 年之 12.8% 提升至 2019 年之 13.4%，

圖 7 物聯網產值及占全球比重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提供資料。

惟整體產業仍以硬體製造為主，產業結構仍有調整升級空間；(2) 桃園市政府配合亞矽方案，投資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興建工程經費約 42 億 4,022 萬餘元，預計於 108 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統包工程尚未完成發包，主要係該中心土地於 108 年底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統包工程設計須報經桃園市議會同意等行政作業程序未及完成所致；(3) 政府為健全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已發放 665 張就業金卡、設置創新法規調適平台、建立創新法規沙盒、投資 85 家新創企業，並帶動民間投資 30.4 億餘元等，惟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仍有就業服務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等活絡人才法規，尚未完成修法作業。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於 105 年 7 月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資金以投資方式共同參與企業之募資，期有效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惟截至 108 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243.38 億元，僅占目標金額 300 億元之 81.1%，仍有提升之空間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相關部會持續輔導業者優化軟體服務產品及研發技術能力，並協助桃園市政府解決相關執行窒礙，俾儘速完成園區設置，另研謀加速調適活絡人才法規，並優化投資策略，擴大遴選優質潛力新創產業投資，以帶動新創事業發展。據復：(1) 經濟部將協助系統整合業者導入科技計畫之研究成果，以強化技術能量，並透過亞矽方案相關計畫，提升業者採用智慧商業服務之意願及規模，進而創造物聯網系統整合暨應用服務之商機與產值；(2)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成立亞矽方案計畫執行中心作為政策推動辦公室，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協助整合跨部會資源及協調推動障礙，桃園市政府已就創新研發中心建置問題，於前開會議進行討論，將持續關注本案執行進度；(3)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由行政院審查中，外國人投資條例亦由經濟部重新檢討相關規範中；另國發基金將積極洽詢合資案源，並爭取與來臺投資之國際大廠合作機會，俾提升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成效。

3. 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惟部分產業別實際成長未如預期，或工作項目執行成效仍待強化，亟待研謀改善：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17 日核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下稱生醫推動方案），以「連結在地」、「連結國際」及「連結未來」3 大主軸，推動「完善生態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及「推動特定重點產業」等 4 大行動計畫，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38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226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4.7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生醫推動方案列載，本方案計畫之推動，期至 2025 年帶動我國藥品、醫材及健康福祉產值呈現突破性成長，每年成長率由 6% 提升至 9%，推升兆元產值之契機。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2019 年我國生技產業產值為 5,597 億元，較 2018 年 5,148 億元成長 8.72%，其中製藥、醫療器材、應用生技及健康福祉，分別成長 6.48%、6.28% 及 10.79%，除應用生技及健康福祉達年成長率 9% 之目標外，其餘製藥、醫療器材均仍待加強，且醫療器材 2019 年年成長率 6.28%，較 2018 年之 8.82%，減少 2.54 個百分點，另以生醫推動方案規劃年成長率 9% 推估 2020 年產值，亦僅應用生技及健康福祉達目標，其餘製藥及醫療器材產值推估為 931 億元及 1,844 億元，均未

達規劃於 2020 年之 1,200 億元及 2,000 億元目標，且製藥產業僅達目標值之 77.66% (表 14)；(2) 據科技會報辦公室提供 108 年度各部會執行生醫推動方案之工作項目情形，其中「完善生態系」等 3 項，計有 7 個工作項目，因獲選學員放棄入選資格等，致未能達成 108 年度查核點 (表 15)；另於全程

(106-109 年)查核點及成果效益方面，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尚有部分項目推動有待強化，包括：「擴大投資新創事業」策略措施，國發基金預期帶動 50 億元民間資金，投資我國早期生技相關企業擴大投資新創事業，實際執行結果，僅帶動 14 億 8,900 萬元，比率約 29.78%；「研發重大疾病預防治療等為滿足醫療需求」及「發展臺灣利基生技醫藥研究」策略措施，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分別因後續之發展經費需求龐大，及計畫變更終止研發等，新藥研發尚未進展至申請臨床試驗階段；「醫療與生活服務模式」策略措施，科技部辦理整合醫

療生活服務模式研發計畫，僅進行臨床實驗／雛型品試製，未進行實際場域試用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製藥產業產值主要來自學名藥廠，已由相關部會透由鼓勵開發外銷利基產品，協助產業開拓國際市場及轉型，另為全面帶動生技製藥產業動能，將藉由技術、市場、法規整合服務，輔導業者進入利基外銷市場，至於醫療器材方面，刻正推動拓展南向新興國家市場，並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醫療器材管理法，將視醫療器材產業特性及風

表 14 生醫產業別實際及推估營業額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產業別	合計	製藥	醫療器材	應用生技及健康福祉
2018 年	營業額		5,148	803	1,592	2,753
	年成長率		5.60	0.24	8.82	5.44
2019 年	營業額		5,597	855	1,692	3,050
	年成長率		8.72	6.48	6.28	10.79
2020 年	目標值		6,400	1,200	2,000	3,200
	年成長9%推估值		6,100	931	1,844	3,324
	推估達成率		95.32	77.66	92.21	103.89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19 生技產業白皮書及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表 15 生醫推動方案 108 年度查核點未達成情形表

工作項目	執行部會	未達成情形
一、完善生態系		
SPARK BTB (柏克萊)	科技部	甄選人員赴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訓練，因獲選學員 1 名放棄入選資格，致培訓人員未達目標之 2 名。
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	經濟部	立法院退回修正草案。
二、整合創新聚落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完工，各單位進駐完成	中央研究院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主體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完成，由各單位進駐營運，惟仍有空調系統測試等工程 (0.03%) 尚未完成測試及驗收。
將建立疾病模式鼠為主的臨床前功效性試驗平臺	科技部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進駐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時程略為延後，致僅提供 1,570 籠位規模之服務，未達預期之 2,000 籠位。
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支援園區藥品轉譯研究	中央研究院	因承接之委託服務案專利布局分析評估需求未如預期，僅完成 2 件專利／競爭者布局分析評估，未達目標之 18 件。
協助臺大醫院建置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教育部	臺大醫院建置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工程，因進行都市計畫審查作業中，未於 108 年度完成決標、開工作業。
三、推動特定重點產業		
癌症登月計畫	中央研究院	因經費不足，未完成 400 例病人之全套蛋白基因體分析，另因「臺灣癌症多體學智識庫」之使用者搜尋功能未建立，生物標記之驗證無法進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會報辦公室提供資料。

險管理原則，進行多元科技管理，創造產業優勢；(2) 科技會報辦公室已協調相關部會採取透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等多元投資方式，協助企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暨加強與新創、產業界之連結，並將研究成果化為實際產出等相關改善措施。

(九) 政府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有助產業創新轉型，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加速國家數位轉型，發展智慧創新經濟。

政府鑑於智慧科技發展快速，對科技、經濟、社會各面向影響廣泛，有別於過往之產業生態系，經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下稱科技會報辦公室）研提「臺灣 AI 行動計畫」（下稱 AI 行動計畫），陳報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核定，藉由「AI 人才衝刺」、「AI 領航推動」、「建構國際 AI 創新樞紐」、「場域與法規開放」、「產業 AI 化」等 5 項行動主軸之推動，期落實產業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化及 AI 產業化。AI 行動計畫執行期程自 107 至 110 年度，預計投入經費 366 億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68 億 6,894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59 億 9,888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4.84%，分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會報辦公室、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等機關執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AI 人才培育已達成年度或全程目標，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未及 7 成，又人才培訓尚乏級別認證、職缺與人才媒合等機制，或開設智慧機器人相關課程尚有強化空間，亟待督促檢討妥處，並建立媒合機制，俾協助業界解決人才不足問題：AI 行動計畫之「AI 人才衝刺」行動主軸，包括育才、留才及攬才三個面向，以養成千人智慧科技菁英，培育萬人智慧應用先鋒，及吸引全球 AI 人才為推動重點，截至 108 年底止，培育學者 393 人、AI 技術菁英 158 人及產業高階 AI 人才 65 人等，已達成年度或全程目標。經查 AI 人才培育情形，核有：(1) 「AI 人才衝刺」行動主軸計列有 AI 智慧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等 17 項計畫，辦理實體及網路等人才培育課程，107 及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4 億 9,779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8 億 1,093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84.73%，惟其中勞動部、科技部等 2 機關執行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等 3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僅分別為 26.55%、52.87%及 61.72%（表 16），主要係廠商履約品質不佳而終止契約，或履約期程跨年度等所致，且據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 11 月間之調查結果，業界多仍認為產業 AI 人才供給仍不足；(2) 依據 AI 行動計畫參、一（二）列載：為使培育智慧應用人才具鑑別度，規劃 AI 人才認證機制，分為初階認證、中階應用領域認證，以及高階應用技術認證等

表 16 「AI 人才衝刺」行動主軸部分推動計畫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及 7 成情形簡表

單位：%

推 動 計 畫	執行機關	預算執行率	執行率未及 7 成原因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勞動部	26.55	事業單位實際請領補助費用較申請核定額度低
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	科技部	61.72	部分採購案承商履約品質不佳而終止契約
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	科技部	52.87	履約期程跨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查填之調查表。

不同級別，並頒發證書，及辦理職缺與人才媒合等。經濟部工業局辦理「AI 智慧應用人才培育計畫」(107 及 108 年度累計實現數共 1 億 9,785 萬餘元)，已鏈結全臺 31 個 AI 培訓單位，開辦 AI 培訓課程 168 班，培訓 AI 技術應用人才 2,508 人次，惟其人才培訓係透過實體課程訓練 12 至 56 小時後，發給結業證書，尚乏級別認證、職缺與人才媒合等機制，顯與 AI 行動計畫規劃推動措施存有落差；(3) 科技部辦理「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107 及 108 年度累計實現數共 10 億 8,476 萬餘元)，其預期效益，包含彌補智慧機器人製造產業廠商之人才專業需求缺口、強化 maker 人才培訓與技術，及促成優秀國際團隊等，並已於臺中及臺南科學園區打造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107 及 108 年度培育智慧機器人與自動化產業人才，分別為 3 萬 5,019 人次及 9,160 人次，惟其所列人才培育人數包含非直接接受培訓之參與營隊或競賽全部人員，且部分訓練課程僅係宣導 AI 及產業應用基礎概念等，尚難契合智慧機器人產業需求缺口，亦與計畫預期效益未盡相符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有效整合政府資源，擴大人才培訓成效，並持續掌握 AI 產業人才需求，俾培育人才契合產業需求。據復：(1) 科技會報辦公室將針對預算執行率未及 7 成之計畫，協調部會研議改善做法，另為持續推動 AI 人才培育，以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作為跨部會推動平臺，協調相關部會依業界所需培育人才及研議強化媒合機制；(2) 經濟部工業局針對 AI 人才能力認證分類為「AI 核心技術類」、「AI 基礎設施類」及「AI 智慧應用類」，並已建立產業出題、人才解題機制，媒合 AI 技術團隊為企業解決問題；(3) 為契合產業需求，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已針對航太、精密加工及光電半導體等產業，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則鎖定智慧製造、無人載具、智慧照護等主題，規劃 AI 培訓課程。

2. 建置 AI 超級電腦主機協助國內產業切入人工智慧產業鏈，惟資源使用效率未達目標，又推動產業 AI 化之補助應用領域及家數僅 2 領域 4 家，亟待督促檢討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增加產業應用對策，俾帶動整體產業效益：政府自 107 年起推動 AI 行動計畫，於產業應用方面已有初步成果，包括：以物聯網晶片化整合服務計畫 (IisC) 為核心，落實一站式物聯網智慧系統整合平臺，累計完成協助 57 家次新創暨中小型企業進行商品化，及發展 59 個 AI 應用解決方案等。經查產業 AI 化執行情形，核有：

(1) 科技部辦理「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臺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33 億 5,0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33 億 1,533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8.96%，已完成 AI 超級電腦主機—臺灣杉二號之建置 (圖 8)，並於 108 年 5

圖 8 AI 超級電腦主機—臺灣杉二號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提供資料。

月及 10 月開放學界及業界，各使用 50% 運算資源，暨規劃 108 年度業界 AI 運算服務平均使用率應達 6 成以上，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提供業界使用部分，尚未與經銷商完成簽約，或尚與潛在廠商研議出租營運方式中，且據科技部統計，108 年度及 109 年 1 至 2 月產業使用比率僅分別為 36% 及 33%（學界分別為 52.70% 及 84.42%），未達計畫目標；又臺灣杉二號開放產業應用領域，主要集中於數位服務、醫藥及自動光學產業等，其餘產業應用較少，主要係部分產業數據資料不足、來源多樣及格式破碎等，難以彙聚足夠資料提供大數據分析，顯示我國基礎資料建置仍有不足；(2) AI 行動計畫之「AI 領航推動」行動主軸，由科技會報辦公室協同經濟部推動「AI 新創領航」補助潛力 AI 新創廠商，期加速廠商於國際市場落地發展，深化我國產業競爭力，經經濟部透過產業盤點分析及導入專家建議，擇選高齡醫療、AIOT 資安、智慧製造、自駕車、智慧零售、新農業等 6 大 AI 應用領域主題，惟截至 108 年底止，僅公告徵案高齡醫療、AIOT 資安、智慧製造、自駕車等 4 大領域，且實際核定補助僅高齡醫療、AIOT 資安等 2 領域各 3 案及 1 案，促成投資 6,770 萬元，據說明主要係申請補助計畫廠商未清楚目標客群或目標市場規模過小，不符合開發效益，或無法提出高技術門檻之 AI 技術說明所致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研謀對策，提升使用效率及加速產業應用，俾帶動整體產業效益。據復：(1) 科技部已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規劃建立標竿案例帶動需求等改善措施，109 年截至 4 月底止，產業使用率提升至 49%，並已與經銷商簽約及完成出租營運選商等；(2) 經濟部 109 年已新增公告智慧零售，截至 5 月底止新增 3 領域 5 案通過審查（高齡醫療 3 案、智慧製造及自駕車各 1 案），於應用領域及案件數皆有提升。

3. 已盤點 AI 相關法規與議題，惟仍有部分未完成立法或待持續研析議題，又無人載具場域應用情形尚有強化空間，且相關技術及法規政策未盡完備，亟待督促加強列管及落實滾動檢討，俾促進 AI 發展與應用：AI 行動計畫之「場域與法規開放」行動主軸，係開放場域鼓勵 AI 應用實證，並形成開放資料流通生態，同時加速相關法規鬆綁或調適。經查有關場域及法規開放情形，核有：(1) 政府已分別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及同年 12 月 19 日制定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並由科技部就 AI 應用之限制規劃、國家發展委員會就 AI 對就業市場之衝擊與緩衝機制等進行研議，提出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及協助員工因應轉型、培育數位科技人才、強化勞動保障措施等策略，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該行動主軸尚有醫療應用之監理沙盒法制等 5 項法規或議題待持續研議（表 17），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間

表 17 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尚待持續研議 AI 相關法規或議題情形表

法規或議題	待 持 續 研 議 內 容
創新實證/監理沙盒法制	醫療應用之監理沙盒法制尚待進行研議，以建置智慧醫療產業發展環境。
醫療器材管理法	甫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制定公布，相關子法有待訂定。
開放資料	政府資料開放專法（草案）尚待研議。
AI 應用之消費者保護	仍待就 AI 可能產生之產品責任、契約責任等我國民事規範事項進行分析，釐清未來相關法規研修方向。
行業管理規範	交通部已修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納入多元計程車方案，於 108 年 10 月 6 日生效，惟臺灣租賃車業者普遍規模小，資訊化程度落後，不易進行異業或同業結盟問題，仍待發展適地性之「即時動態車輛調度服務」與「行動租車服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會報辦公室提供資料。

出具之「人工智慧之相關法規國際發展趨勢與因應」研究報告指出，仍有資料去識別化標準、AI 著作權法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議題尚待因應處理，顯示部分法規及議題有待持續評估，以完善 AI 相關法規；(2)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制定公布，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僅核定 4 案，包括自駕車場域 3 案、無人船 1 案，尚無核定無人機場域，又前開「人工智慧之相關法規國際發展趨勢與因應」研究報告列載，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規定，申請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實驗期間排除適用公路法等相關法律，惟實驗期間結束，如何與既存法規（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關申請人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調適，仍待持續研議。另據 2018 車輛研測專刊「臺灣自駕車產業發展現況與展望」列載，自動化領域涉及多樣技術，我國於感測融合、精密圖資與道路特徵擷取、異質網路、決策控制晶片與深度學習等，仍在初始階段等，顯示仍待研議齊備我國自駕車發展相關技術及法規政策，暨強化無人載具場域應用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就尚未完成立法者或仍待持續研析議題，訂定目標期程，持續加強推動，另就已完成立法者，追蹤後續實施成效，適時滾動檢討完備法規支援環境，或加強推廣運用，以促進 AI 發展與應用。據復：(1) AI 行動計畫法規事務係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法規調適平臺進行，並由科技會報辦公室持續關注國際 AI 相關法規動向及參酌國內外情勢，適時提供參考意見及協調相關部會；(2) 無人載具科技沙盒實驗計畫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已通過 6 案，無人機已有業者準備申請，待規劃完成即送件，經濟部及交通部刻透過自駕車相關計畫鏈結產學研界，協助業者技術升級，另由交通部針對自駕車上路盤點對應法規及檢視相關作業規定，暨持續滾動檢討現行相關法規。

4. 成立臺灣 AI 晶片聯盟共創智慧應用生態系，惟技術研發補助件數僅達計畫目標之 5 成，又臺灣 AI 專利全球申請尚有強化空間，產業影響力有待加強，亟待檢討持續加速 AI 技術產業化，及增加我國 AI 專利量能，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政府推動 AI 行動計畫，規劃透過「AI 領航推動」行動主軸之「AI 領航推動計畫」，使我國 AI 晶片躍居全球前三之產業地位。經查有關 AI 晶片研發及專利申請情形，核有：(1) 經濟部辦理「AI 領航推動計畫」，執行期間 108 至 111 年，預計經費 30 億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已推動成立「臺灣 AI 晶片聯盟」(AITA)，結合國內外逾 90 家半導體設計、製造、封測、軟體及 ICT 系統業者，共同研發 AI 晶片與智慧系統應用，共創智慧應用生態系，有助業者減少 AI 晶片研發費用及開發時程。惟該計畫之「AI on chip 研發補助計畫」補助業者投入 AI 晶片研發，108 年度預計核定 4 案，實際僅核定通過 2 案；(2) 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8 年 10 月 31 日發表之「人工智慧之全球專利發展趨勢分析」，AI 專利申請國家以美國、中國最多，依次為日本、南韓、德國及加拿大等，臺灣排名第 8，仍有強化空間。另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8 年 12 月公布「我國人工智慧相關專利申請概況及申請人常見核駁理由分析」列載，107 年度向我國申請人工智慧專利案件 1,567 件，其中跟上技術潮流之人工智慧發明，共有 714 件，占整體專利案件數之 46%，超過 5 成之 AI 專利申請，仍是傳統之決策樹或邏輯分析方法，或僅是初階資料整理、設定，未來能創造之產業價值

相當有限，產業影響力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研謀加強協助業者 AI 晶片技術研發及持續強化發展 AI 相關領域對策，增加 AI 專利量能，以提升我國 AI 晶片產業地位及國際競爭力。據復：(1) AI 領航推動計畫為聚焦推動臺灣有利基之研究主題，鼓勵技術團隊與企業投入人工智慧技術開發進入市場，經濟部已規劃整體計畫全程目標為推動技術創新及建立產業鏈計畫 12 件以上；(2) 科技會報辦公室將針對 AI 行動計畫與技術研發相關之重點計畫，推動將專利申請納入績效評核，俾提升我國 AI 專利量能。

(十) 新南向政策已提高我國與目標國家雙向投資金額、留學（研習）人數及旅遊人次，惟預算執行情形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俾提升計畫執行率。

政府為提升我國對外經濟格局及多元性，由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期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強化與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澳洲及紐西蘭等 18 個國家之交流合作，共創區域發展與繁榮。鑑於經濟部等 22 個主管機關單位推動各項新南向政策細部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國內企業投資目標國家有趨緩等情，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妥處，據復將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督促各部會確實執行各項計畫預算，並將推動洽簽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協助臺商群聚布局及提供資金等方式，提升我國企業對目標國家投資金額。案經追蹤結果，108 年度預算續由經濟部等 22 個主管機關單位編列 69 億餘元，辦理 226 項推動措施(計畫)，執行結果，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於經貿合作、人才交流、區域鏈結等面向，益趨熱絡，雙向投資金額、留學（研習）人數及旅遊人次持續增加，顯示政府招商引資等措施已逐漸發揮綜效（圖 9）。經查 108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數 53 億餘元，執行率 77.59%，已較 107 年度執行率（73.54%）提高 4.05 個百分點，惟仍有財政部等 7 個部會執行率未及 8 成，據說明主要係所屬國營事業投資案及洽簽租稅協定情形未如預期等所致（表 18）。又 108 年度推動之

226 項推動措施（計畫），其中執行率未及 5 成者，為交通部及教育部各 6 項，經濟部 4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3 項，財政部、內政部及文化部各 1 項，計 22 項，甚至有交通部 4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3 項，經濟部及內政部各 1 項，計 9 項推動措施未執行，主要係計畫尚處規劃階段，或

圖 9 108 年度新南向政策推動成果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提供資料。

配合目標國推動期程延後辦理，或未取得目標國共識取消計畫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單位強化計畫先期作業，並加強掌握新南向目標國政經環境情勢及計畫推動期程之安排，俾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率，擴大政策綜效。據復：已按季調查各部會工作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視議題需要召開新南向工作小組會議，並督促各部會依預定期程執行各項計畫，協助國內企業對目標國投資等，以達政策效益目標。

表 18 108 年度新南向政策預算部分主管機關執行率未及 8 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單位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原因
1	財政部	16,932	8,975	53.01	所屬國營事業投資案及洽簽租稅協定未如預期。
2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046	4,412	62.62	優先使用衛生福利部之醫療合作計畫資源，原計畫經費減支。
3	客家委員會	8,106	5,336	65.83	受理客家文化國際交流補助案較預計減少。
4	交通部（註 1）	612,057	403,663	66.00	運用網路行銷觀光，傳統媒體之廣宣經費減支。
5	教育部	1,627,326	1,116,517	68.61	受理產學合作專班申請未如預期。
6	內政部	13,951	10,010	71.75	洽談防救災合作協定未獲目標國回應，無法執行。
7	經濟部	2,564,879	2,005,101	78.18	推動政府開發協助(ODA)計畫尚需開發潛在案源，未有成案。

註：1. 交通部主管 108 年度原列預算 7 億 7,045 萬餘元，因所屬基金配合業務需求，經行政院核准先行動支 1 億 5,840 萬元，並已於 107 年度執行完竣，表內預算數及執行數，已排除其相關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提供資料。

（十一）政府已參據聯合國 SDGs 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惟相關目標及其對應指標多為國內指標，較難客觀呈現並評量我國推動政府開發援助（ODA）工作對促進全球永續發展之具體貢獻，允宜研謀參據聯合國 SDGs 之細項目標及其對應指標，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納入 ODA 相關指標，以接軌國際，並可展現我國推動援外合作事務之實質成果。

政府為增進對外關係，善盡國際責任，並確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目標、原則、範圍、方式及合作對象，經於 99 年 5 月 15 日制定公布國際合作發展法。依據該法第 15 條規定，外交部應每年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查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8 年度報告載述，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經費規模為 3.18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95 億 3 千 7 百萬元），較 107 年度之 3.02 億美元提升。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 9 月召開「2015 永續發展高峰會」，會中一致通過「轉型我們的世界—2030 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期待各國透過立法途徑促進政府實踐，並經由核列預算讓政府部門得以落實執行。該議程包含序、宣言、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執行方法與全球夥伴關係、追蹤與檢視等 5 章，其中 SDGs 為議程核心內容，包含環境、經濟及社會 3 大面向，17 項目標（Goals）及 169 項細項目標（Targets）。上述 17 項 SDGs 中，均針對國際開發合作列有對應之細項目標及衡量指標，舉如目標 1「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之細項目標 1.A「確保各個地方資源能夠大幅動員，包括改善發展合作，為

開發中國家提供妥善且可預測的方法，尤其是最低度開發國家（LDCs），以實施計畫與政策，全面消除它們國內之貧窮」；目標 2「消除飢餓，達到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之細項目標 2.A「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村研究、擴大服務、科技發展、植物與家畜基因銀行之投資，包括透過國際合作，改善開發中國家農業產能，尤其是最落後國家」；目標 3「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之細項目標 3.C「大幅增加開發中國家醫療保健之融資與借款，及醫療保健從業人員之招募、培訓及留任，尤其是 LDCs 與小島嶼開發中國家（SIDS）」等。行政院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於 86 年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嗣為具體回應 SDGs，自 105 年起陸續推動準備工作，並透過公民參與及社會對話程序，參據 SDGs 積極研訂本土化永續發展目標及具體目標。106 年 9 月環境保護署署長並率團赴美國出席「全人類的地球：落實永續發展議程」國際研討會，以「Taiwan's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 SDGs」為題，發表我國首部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報告我國 2015 至 2017 年間回應及落實 SDGs 情形，除揭示國內重要因應政策外，另揭

露政府推動全球永續發展夥伴關係情形，包括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基金會於其他國家推動相關援助發展合作計畫等（表 19）。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公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總計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351 項對應指標，惟綜觀其各該目標內容及對應指標，多屬國內指

表 19 2015 至 2017 年政府推動全球永續發展夥伴情形一覽表

計畫名稱	對應 SDGs
S 國強化鄉鎮家庭式水產養殖發展計畫	SDG2
B 國慢性腎衰竭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	SDG3
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	SDG4
歐銀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	SDG8
D 國微中小型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	SDG17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SDG1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 VNR（2017 年 9 月）。

標，例如：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之指標 1.1.1「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係以 2020 年及 2030 年我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脫離及調整扶助資格比率為衡量標準；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之指標 2.1.4「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受益人次」，係以 2020 年及 2030 年提供我國經濟弱勢者受益人數為衡量標準等。

上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開發援助事務相關者，主要列於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相較聯合國 17 項 SDGs 均針對國際開發合作列示具體目標及評量指標，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涵蓋範圍較狹隘，恐較難以一致性標準，客觀評量我國推動 ODA 工作對促進全球永續發展之實踐成果及執行進程，並與各國比較。經查聯合國自 2016 年正式啟動永續發展議程後，SDGs 已成為各會員國 2030 年前國際開發援助工作共同方針，舉如美、日等先進國家協助區域或開發中國家之發展援助計畫，亦多以 SDGs 為主要架構，建立相關援助策略；另聯合國統計委員會亦公布 SDGs 各細項目標之對應指標 244 項，其目的係透過可量化指標，檢視 SDGs 落實推動情形。如美國政府於 2010 年首度將全球發展議題提升至美國外交政策之核心戰略，2015

年歐巴馬政府為呼應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發布美國全球發展政策，並按年公告 SDGs 美國政府官方統計數據，同時透過網絡與合作夥伴合作，利用數據監測，以確保落實實踐 SDGs。另如日本政府為因應 SDGs，於 2016 年通過永續發展目標實施準則，訂定永續發展目標 8 項優先領域，並就各該領域分別制定「國內」及「國際」之具體措施及指標，以全面落實 SDGs。經函請行政院責由權責機關研議盤點及整合各部會推動 ODA 事務情形，參據聯合國 SDGs 之細項目標及其對應指標，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對應指標中，納入我國 ODA 相關內容，以利採行一致性標準，評量我國 ODA 對全球永續發展之實踐成果及執行進程，並進一步與國際接軌，展現我國推動援外合作事務之具體成效。全案業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函請外交部會商相關機關妥處。

(十二) 政府為降低空氣污染，由中央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協力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空氣品質已獲致初步改善，惟相關業務執行情形，間有待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事項，允宜積極整合各相關機關推動防制工作，以賡續提升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署為強化空氣污染防制作為，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108 年 9 月核定修正)，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於 102 至 113 年間投入 811 億餘元推動 13 項策略、44 項工作項目及 103 項細部分工項目分工協處，執行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37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182 億餘元，保留數 4 億餘元；103 項細部分工項目，已達成各機關自訂目標者計 74 項(71.84%)，另 29 項(28.16%)待賡續加強辦理；108 年度 PM_{2.5} 年平均濃度為 16.2 $\mu\text{g}/\text{m}^3$ ，已較 106 年度 18.3 $\mu\text{g}/\text{m}^3$ 為佳。整體而言，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已有初步成效，惟仍核有下列事項尚待賡續強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尚需時處理，已於 109 年 7 月 2 日交由環境保護署彙辦。

1. 環境保護署已於全國設置 77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建構國內空氣品質監測網絡，惟部分市縣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低於應設置最低數量，或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地點間有未符規定情事，恐影響監測數值之代表性；環境保護署自 69 年起依據當時各地污染源排放資料、氣象及空氣品質濃度分布資料等，陸續於國內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89 至 107 年間並依行為時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刪除)規定，檢討各監測站密度並搬遷異動部分站址；該署嗣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8 年 9 月 9 日訂定發布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並依該準則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全國已設置 77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又該署為反映全國性、跨市縣及長期空氣品質狀況，依據各地方政府轄內人口數量，於空氣品質監測站

設置及監測準則第 4 條第 1 款之附表一訂有「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應設置站數最低數量」，經比對該署設置於各地方政府轄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數量與應設置數量發現，計有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花蓮縣監測站數仍有不足計 5 站（表 20）。又該署考量我國機動車輛密度高，為反映行人曝露狀態空氣品質，分別於高雄市鳳山、新北市三重、桃園市中壢、新北市永和、高雄市復興、臺北市大同等交通流量頻繁地區設置 6 個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評估行人曝露於機動車輛廢氣污染狀態程度。按依空氣

表 20 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站數低於最低數量一覽表

單位：人、站、平方公里

地方政府	人口數	土地面積	應設置最低數量站數	實際測站數	不足站數差異
臺中市	2,816,494	2,214.9	7	5	2
彰化縣	1,269,953	1,074.4	4	3	1
臺南市	1,878,253	2,191.65	5	4	1
花蓮縣	325,453	4,628.57	2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資料庫及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109 年 5 月網站之資料。

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第 5 條第 2 項之附表二採樣口設置原則規定，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為採集不同污染物，交通測站之採樣口應距離交叉口 10 公尺以上，在街道之中段位置較佳，且不應設置於車道之中央分隔島。惟查高雄市鳳山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坐落於該市曹公園小圖書館頂樓，測站距離地面約 13.5 公尺高，且該區域係屬學校用地，校園周圍尚非屬交通流量頻繁地區，該監測站設置地點顯未符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規定，致外界間有質疑監測數值恐未能真實反映當地行人曝露於車輛廢氣之狀態等，允宜督促環境保護署蒐研各界意見及相關規定，檢視監測站設置數量及地點之妥適性，俾監測數據能更切實反映空氣品質實況。

2. 環境保護署依據空氣品質標準之規範，擇選全國 31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作為 PM_{2.5} 手動採樣監測站，惟擇選之手動監測站包含位於人為污染較少地區之國家公園測站，且排除高污染之交通及工業測站，致外界質疑空氣品質監測數據未充分反映全國 PM_{2.5} 實況：環境保護署自 101 年 12 月起，於 77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中，以行政轄區分布（各地方政府至少設置 1 站，直轄市 2 站），並以高人口密度地區及可能發生高污染之區域，擇選 31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作為手動採樣監測站，以作為修正 PM_{2.5} 空氣品質標準及訂定各類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工作之依據。據該署統計，國內 PM_{2.5} 以手動檢測方法測得年平均濃度已由 105 年度之 20.0 $\mu\text{g}/\text{m}^3$ 降至 108 年度之 16.2 $\mu\text{g}/\text{m}^3$ （表 21），惟查前開擇選 31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作為手動採樣監測站中，包含非屬高人口密度且位於人為污染較少地區之陽明及恆春等 2 個國家公園測站，且未評估擇選納列較

表 21 PM_{2.5} 手動檢測年平均濃度表

單位： $\mu\text{g}/\text{m}^3$

年度	105	106	107	108
平均濃度	20.0	18.5	17.5	16.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至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年報。

高污染之 6 個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鳳山、三重、中壢、永和、復興、大同），及 5 個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頭份、線西、麥寮、臺西、前鎮），致該署依前開 31 個手動採樣監測站檢測數據公布空氣品質雖已呈改善趨勢，外界間有質疑未充分反映全臺 PM_{2.5} 實況，且與民眾實際感受存有落差，允宜督促環境保護署研議參採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審慎評估手動監測站之擇選方式及區域，以強化空氣品質監測之信度及效度。

3. 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積極推動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台電、中油及中鋼等）空氣污染減量改善措施，惟相關檢討會議未納入地方政府代表，各該事（企）業所在地地方政府無從瞭解各項改善作為與成效及反映意見；另部分行業別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距上一次修正時間，已逾 10 餘年未曾檢討修正：環境保護署為改善國內空氣品質，於「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策略一：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氣污染減量」，推動台電、中油、中鋼等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燃煤發電鍋爐達超低排放、盤點與空氣污染減量，及推動民營電廠空氣污染減量等工作，預計於 113 年底陸續完成前揭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氣污染減量排放工作。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為強化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氣污染防制改善作為，自 107 年度起按季召開「經濟部所屬國營及直接投資事業空氣污染防制及改善作為檢討會」，確認各國營事業空氣污染防制及改善作為之執行情形暨協調相關執行細節，惟查各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分別位於不同地方政府轄內，上開檢討會議主要參與對象為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工業局及各國營事業人員，尚未包含各該地方政府代表，且據部分地方政府說明，因未參與上開檢討會議，對於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改善各項作為及成效無從知悉，亦無從反映相關意見，不利減量策略落實推動。次查環境保護署為進行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管制，於 81 年 4 月 10 日訂定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其後陸續針對特定行業別、設施，訂定 22 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於 91 至 107 年間修正或訂定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等，惟上開行業別排放標準中，以 91 年 10 月 16 日修正之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及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之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例，相關產業發展現況、設施製程、廢氣處理技術近年來已不斷精進，該等行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迄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已逾 10 餘年未曾檢討修正，綜上，允宜督促主管部會研議強化與地方政府間之合作機制，俾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污染減量策略有效推動及執行；另督促環境保護署檢視各行業別排放標準之適切性，適時修正，以符實需。

4. 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工業局分工輔導既存鍋爐業者汰換鍋爐，有助減緩鍋爐空氣污染排放，惟部分業者存有疑慮，致影響商業與工業鍋爐汰換成效：環境保護署為加強管制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與經濟部共同推動鍋爐空氣污染改善工作，該署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7 年 9 月 19 日訂定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既存鍋爐於 109 年 7 月 1 日前排放空氣污染物須符合標準，同時為減少燃煤或重油等傳統高污染燃料之使用，與經濟部共同透過補助鍋爐業者進行既有鍋爐之改善或汰換，搭配輔導改善，進而推動低污染燃料（如：天然氣）之使用，以改善鍋爐排放空氣污染情形。據「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策略二：鍋爐管制」分工略以，飯店、醫院及學校等使用場所之商業鍋爐由環境保護署輔導業者改善，工業、電力業及國營事業等工業鍋爐則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並訂定 106 至 108 年間累計完成 800 座商業鍋爐，及 107 至 108 年間累計完成 2,090 座工業鍋爐改善之目標。據環境保

護署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商業及工業鍋爐汰換數計 1,174 座、2,539 座，汰換成果已達預計目標，惟據該署於 108 年間「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鍋爐、餐飲油煙、露燃等民生議題污染改善計畫」期末專案報告載述，108 年度全國鍋爐預計汰換座數達 12,603 座，其中商業鍋爐計 3,001 座、工業鍋爐計 8,884 座，其他無法分辨類別之鍋爐則有 718 座，截至 108 年底止鍋爐汰換比率雖達成策略二設定之年度目標，全國既存鍋爐汰換比率僅 29.46%（商業鍋爐為 39.12%、工業鍋爐 28.58%，表 22），仍有 7 成餘之既存鍋爐未能汰換，復查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推動策略二汰換既存鍋

表 22 截至 108 年底止全國鍋爐汰換狀況表

單位：座、%

類別	全國鍋爐 預計汰換數 (A)	汰換鍋爐數 (B)	% (B/A×100)
合計	12,603	3,713	29.46
商業鍋爐	3,001	1,174	39.12
工業鍋爐	8,884	2,539	28.58
其他鍋爐 (註 1)	718	—	—

註：1. 其他鍋爐—無法分辨為商業或工業鍋爐，尚待確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爐，係以天然氣使用為主要推動方向，惟部分既存鍋爐業者對於改以天然氣作為燃料仍有疑慮，或位於無天然氣管線之區域，需要負擔高額管線施工費等因素，致多未能配合汰換。鑑於國內鍋爐待汰換數量仍有 7 成餘，為有效減緩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允宜督促環境保護署就既存鍋爐業者汰換面臨問題，會同經濟部共同研議改善配套措施，協助業者加速汰換。

5. 環境保護署為減少二行程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賡續補助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惟截至 108 年底仍未達汰換目標 100 萬輛，且自 106 年度起淘汰數量逐年遞減；另近 3 年度二行程機車到檢率逐年下降，108 年度到檢率已未及 5 成，無法透過定檢及時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環境保護署鑑於二行程機車排放之碳氫化合物（HC）及一氧化碳（CO）污染量，分別為四行程機車之 18 倍及 2 倍，為解決上述二行程機車所造成之污染問題，自 97 年起補助民眾汰換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該署復為減少傳統汽油引擎機車之污染排放，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訂定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並於「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策略十：二行程機車污染改善或淘汰」，訂定 106 至 108 年間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計 100 萬輛之目標。據該署統計，106 至 108 年間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計 91 萬 3,317 輛，補助金額計 11 億 6,454 萬餘元，淘汰數量未達預期目標 100 萬輛。查該署自 97 年起推動二行程機車補助汰換政策，截至 108 年底止已逾 10 年，經據該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分析，仍有 73 萬 3,063 輛二行程機車未淘汰完竣，且自 106 年度起，淘汰數量逐年遞減 30%，迄至 108 年度，淘汰數量已下降至不到 20 萬輛，汰換進度明顯趨緩。另環境保護署為加強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雖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 3 月 4 日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更名為「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規範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均須全面實施定期檢驗。據該署統計，108 年度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二行程機車計 34 萬 3,564 輛，占當年度通知應到檢二行程機車 73 萬 3,063 輛之 46.87%，且到檢率自 106 年度起呈逐年

下降趨勢（表 23），部分二行程機車車主雖經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通知定期檢驗或複驗，仍未於期限內完成，致無法透過定期檢驗機制，及時改善二行程機車空氣污染物排放。鑑於二行程機車補助汰換政策推行迄今已逾 10 年，惟淘汰進度已現瓶頸，允宜督

促環境保護署深入瞭解二行程汰換困境研謀改善，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落實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及提升二行程機車到檢率，期降低二行程機車排放造成之空氣污染。

6. 高雄港及麥寮港已建置 8 座高壓岸電設施，惟國內其餘 6 座國際商港及 1 座工業港則未建置，未達全面建置之預期目標；另已建置之高壓岸電設施，107 年度僅使用 56 艘次，建置數量及使用次數均低；又原規劃 108 年度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治費，相關法制作業仍在研擬中，均影響船舶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成效：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及經濟部為降低我國各港區之船舶空氣污染物排放，於「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之「策略十一：港區運輸管制」，辦理「全面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治費」、「具備岸電設施船舶泊靠高壓岸電碼頭全數使用高壓岸電」、「其他無高壓岸電設施之碼頭規劃建置高壓岸電設施」等工作項目。查據 Entec UK Limited 於 2005 年 8 月提交歐盟執行委員會環境總署（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Environment）之研究報告指出，高壓岸電設施之建置及維護成本均較低壓岸電設施低，建置效益較高。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我國岸電設施之建置情形，截至 108 年底止，7 座國際商港及 2 座工業港已建置低壓岸電設施計 46 座，惟高壓岸電設施僅於高雄港及麥寮港合計建置 8 座，其餘 6 座國際商港及 1 座工業港則未建置（表 24），核與上開策略十一原訂目標「其他無高壓岸電設施之碼頭規劃建置高壓岸電設施」，差異甚巨；又上述 8 座高壓岸

電設施均無法提供外籍船舶或其他本國籍船舶使用，不利高雄港船舶使用高壓岸電設施政策之推動。復查環境保護署鑑於船舶排放之各項空氣污染物，影響環境品質，雖規劃修正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率等相關規定，預計 108 年度於 14 座港區全面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治費，以達抑制船舶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目的，惟查「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已於 108 年底屆期，該署仍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徵收期程，迄未完成訂定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治費辦法，恐影響船舶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成效，亦難促進岸電設施使用及船舶

表 23 二行程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到檢率一覽表

單位：輛、%

年度	通知應到檢數	實際檢測數	到檢率
106	1,375,972	789,830	57.40
107	981,887	493,269	50.24
108	733,063	343,564	46.87

資料來源：整理自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之統計資料。

表 24 我國各港口岸電設施建置數量一覽表

單位：座

港口類型	港口名稱	高壓岸電設施數量	低壓岸電設施數量
合計		8	46
國際商港	基隆港	—	13
	臺北港	—	9
	臺中港	—	2
	高雄港	7	4
	安平港	—	9
	花蓮港	—	2
	蘇澳港	—	4
工業港	麥寮港	1	2
	和平港	—	1

註：1. 資料時間：108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減速。允宜督促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經濟部積極依原訂計畫目標建置高壓岸電設施，並儘速完備相關法制，據以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及提升船舶使用高壓岸電設施，以達船舶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成效。

7. 環境保護署為維護空氣品質，已於 108 年間訂定「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作業」，多數地方政府礙於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施行移動污染源管制後，恐遭民眾抗爭，多未研議劃設；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第一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環境保護署爰就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之可行性、效益及衝擊評估等，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訂定「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作業」，供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據以擬訂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報經該署核定後公告空氣品質維護區。經查全臺 22 個地方政府中，除新北市政府已研議將臺北港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並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將其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函報環境保護署外，其餘 21 個地方政府均未函報。復查部分地方政府於 107 年 8 月 1 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規定修正前，已自行劃設空氣品質淨區，如新北市之平溪及雙溪、高雄市之澄清湖、嘉義縣之阿里山、臺南市轄內多個工業區等，透過輔導高污染車輛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或於空氣品質淨區加強稽查；按前開條文修正後，已將港區、工業區等區域列入擴大適用地區，並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惟各地方政府囿於地方政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依法須擬具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包括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舉如一、二期柴油車輛或二行程機車），或限制進入時段、季節等，報經環境保護署核定後執行，違反者並可據以裁罰，為恐遭民眾抗爭，爰未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惟據環境保護署統計，各地方政府轄內移動污染源中屬 1~3 期柴油車輛數尚有 32 萬餘輛，其中屬大型 1~3 期柴油車亦有 10 萬餘輛，且多集中在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高雄市等人群密集地方。鑑於移動污染源排放之廢氣對人民健康衝擊程度並不亞於固定污染源，且車輛排氣管所排廢氣更接近人體高度，容易被人體吸附，地方政府卻礙於民眾抗爭而未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及擬訂具體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致未能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對民眾健康之影響，允宜督促環境保護署加強宣導空氣品質維護區設置之目的及執行方式，協助地方政府降低民眾抗拒阻力，循序漸進以減少衝擊，達成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8. 環境保護署為加強管制餐飲業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已擬訂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草案），惟各界對於草案內容尚有疑義，迄未發布施行；另該署輔導餐飲業增設油煙防制設備計 1 萬餘家，惟相關油煙處理設備尚乏國家標準，無法驗證已加裝油煙處理設備之餐飲業者對於實際空氣污染防制效率；環境保護署為加強管制國內餐飲業營業場所於作業期間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對於民眾造成之影響，於「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策略三：餐飲油煙管制」，訂定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訂定油煙收集及處理設備國家標準等工

作項目。經查該署雖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擬訂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草案），要求符合管制條件之餐飲業者，皆應裝設集氣設施、排氣管線、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排放口等設施，以有效收集並處理餐飲烹煮作業區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減少對民眾生活環境之影響。惟查該草案於 107 年 5 月 16 日預告後，各界反映意見眾多且分歧，該署迄至 108 年 9 月 23 日始再次邀集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研商管制方式，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整合各界意見，致上開辦法迄未發布施行；又該署雖於 106 至 108 年間對餐飲業輔導改善或增設油煙防制設備達 10,555 家，惟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油煙處理設備尚未訂定國家標準，該局雖已請台灣大廚房餐飲設備發展協會依產業現況並參考相關技術資料，於 108 年 9 月完成草案徵求意見，並於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2 月共召開 3 次技術委員會討論，惟囿於國內尚無實驗室建置相關檢測設備可進行實證，且國內業者對於相關技術規格未能達成共識，迄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訂定油煙收集及處理設備國家標準，無法驗證餐飲業者改善或增設油煙防制設備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實際防制效率。允宜督促環境保護署積極整合各界意見，儘速完成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發布施行，並會商相關機關建立油煙防制設備效能認證機制，以協助各地方政府有效管理餐飲業排放之油煙，降低民眾暴露油煙之風險。

9. 環境保護署為減少民俗活動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推動紙錢集中焚燒及修正 CNS 國家標準等策略作為，惟部分地方政府已連續 3 年紙錢集中焚燒量未達目標：環境保護署考量紙錢燃燒後產生有害物質及空氣污染物，影響人體健康至巨，於「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策略四：改善民俗活動衍生污染」，推動辦理紙錢集中焚燒、研提及宣導燒紙錢衍生問題之具體改善做法等工作項目。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全國紙錢集中焚燒量分別為 12,929、16,796 及 20,734 公噸（表 25）。惟經分析各地方政府同期間推動紙錢集中焚燒實際辦理情形，計有屏東縣、嘉義縣、宜蘭縣、基隆市、苗栗縣及桃園市等 6 個地方政府 108 年度未達預期目標，其中基隆市、

表 25 紙錢集中焚燒辦理情形表

單位：公噸

年度	目標數	實際達成數
合計	44,000	50,459
106	11,000	12,929
107	15,000	16,796
108	18,000	20,73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屏東縣及嘉義縣等 3 個地方政府 108 年度達成率未及 4 成，僅分別為 30.16%、13.24% 及 10.50%；且屏東縣、嘉義縣、宜蘭縣、基隆市等 4 個地方政府已連續 3 年紙錢集中焚燒量均未達目標，主要係部分民眾對於紙錢集中焚化爐與垃圾混燒恐有違敬意，而影響配合意願。又據環境保護署 108 年度「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鍋爐、餐飲油煙、露燃等民生議題污染改善計畫」期末報告載

列，該署已陸續於各地方政府轄內推廣設置環保金爐及焚燒環保香，惟環保金爐及環保香自主管理與認證制度尚在評估中。鑑於燃燒紙錢涉及民俗活動及宗教信仰，且焚燒紙錢恐危害近距離接觸燃燒金紙之信眾及鄰近民眾健康，衝擊周圍空氣環境，允宜督促環境保護署在兼顧傳統民俗及空氣品質衡平下，輔導地方政府加強推動及宣導紙錢集中焚燒；並儘速研擬訂定環保金爐及環保香之認證標準，或建立自主管理制度之可行性，以維護民眾健康。

10. 環境保護署為使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減量，與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共同辦理農家稻草及果樹枝去化處理，惟補助全國種稻農民施用含稻草分解腐化菌有機質肥料之目標達成率僅 35.74%；又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公告農地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相關規定：環境保護署鑑於露天燃燒產生之煙霧及粒狀污染物將影響民眾健康，於「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策略六：農家稻草及果樹枝去化處理」，辦理減少稻草露天燃燒面積、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等工作項目。據該署統計 108 年度二期稻作露天燃燒面積計 260.53 公頃，減少燃燒面積比率 98.47%，已達原訂 90% 之目標。經查農業委員會於 107 及 108 年度辦理「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補助全國種稻農民施用含稻草分解腐化菌有機質肥料，減少露天燃燒稻草，各該年度補助稻草分解菌計畫目標值分別係 15,000 公頃、20,000 公頃，實際補助僅 5,841 公頃、6,668 公頃，累計達成率 35.74%（表 26）；又查 106 至 108 年度全國稻草焚燒面積分別為 12,178 公頃、6,588 公頃及 5,749 公頃，其中連續 3 年度焚燒面積前 2 名均為彰化縣及臺東縣政府，農業委員會 107 及 108 年度補助彰化縣政府使用分解菌面積計 514 公頃及 369 公頃，分別占各該年度種植面積之 1.09%、0.76%，補助臺東縣政府使用分解菌面積計 0 公頃及 33 公頃，分別占各該年度種植面積之 0%、0.26%，顯示該 2 縣政府使用分解菌比率偏低，且 108 年度燃燒稻草面積均較 107 年度增加，仍有待積極加強輔導施用。另查內政部 108 年度應輔導各地方政府於暫停受理燃燒二期稻作稻草申請案，惟仍有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5 個地方政府尚未公告農地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相關規定，亟待協調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允宜督促農業委員會積極加強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腐化菌有機質肥料，並督促內政部持續輔導尚未公告農地禁止田野引火燃燒相關規定之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以有效管理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案件。

表 26 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辦理情形表

單位：公頃、%

年度	目標數 (A)	實際達成數 (B)	達成率 (B/A×100)
合計	35,000	12,509	35.74
107	15,000	5,841	38.94
108	20,000	6,668	33.3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十三) 行政院為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訂有後續追蹤管考機制，惟部分建議意見仍待積極推動，俾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提出第 3 次國家報告（98 年 3 月、102 年 12 月分別提出 CEDAW 初次及第 2 次國家報告），經國際專家審查完竣，公開發表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政院為落實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待改進事項，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函頒「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以確認各點次

之主協辦機關、彙整各主協辦機關查填之「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下稱回應表)及建立追蹤管考系統(主協辦機關應分別於 108 年 7 月、109 年 1 月、109 年 7 月前於系統填報最新辦況)等。經查各主協辦機關於 109 年 1 月前查填回應表內容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情形，核有：1. 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按：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國際專家審查第 3 次國家報告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1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速司法改革，在特定時間內廢止所有歧視條文，並確保有效實施 CEDAW。」又本部前抽查行政院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部分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已逾規定期限尚未完成修正，函請該院督促儘速完成法規及行政規則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機關儘速辦理完竣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我國已完成法令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改進項數 228 項，惟仍有 18 項尚未完成修正，已逾規定期限 5 年餘；2. 依 CEDAW 施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國際專家審查第 3 次國家報告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審查委員會承認政府在『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上的努力。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缺乏資訊說明修正預算制度的影響及成果。審查委員會也注意到性別平等計畫的實施缺乏透明且有效的監督……。」第 23 點(c)：「……建立清楚的監督和究責機制，規劃明確指標並蒐集統計數據，同時公開性別預算計畫實施與影響的資訊……。」本部前抽查行政院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性別預算制度未將行政院以外四院一府納入實施對象函請該院協調相關機關落實辦理，據復將研議邀請總統府及其他四院介紹及交流該院性別預算作業方式，協助前開機關逐步建立性別預算制度等。經追蹤覆核結果，行政院為回應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第 23 點(性別預算部分)，已於 109 年 3 月公開 109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惟行政院以外之四院一府性別預算制度實施仍待規劃評估。另行政院為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第 23 點(監督機制部分)，已辦理「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下稱考核及獎勵計畫)，惟輔導考核結果，不列等(未滿 70 分)機關數占受考核機關數之 33.33%，整體成績容有精進空間，有待針對各部會弱項督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積極研謀辦理。據復：1. 不符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刻正由主管機關研擬修正中，或送行政院、立法院審議中，或命令、行政規則須俟母法修正完竣後始能檢討修正等，將列管其修法進度；2. 將逐一瞭解總統府及其他四院(含所屬機關)預算項目、編列程序等內涵，提出個別機關性別預算作業建議，並與其交流可行性與特殊需求，以協助規劃性別預算作業；業函送考核及獎勵計畫之實地考核建議事項予各部會，並於下次實地考核時檢視改進情形，另辦理機關交流觀摩會，透過標竿學習促使各機關相互學習。

(十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承接中興新村維運活化工作，已獲階段性成果，惟仍有部分辦公廳舍、宿舍、場館空間運用效能不佳，甚至閒置荒廢情形；又現行對於園區內市場及道路之管理模式，或有適法疑慮，或欠缺管理彈性，或於面臨國家賠償案件時易生爭議等，亟待洽商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研議最適作法。

中興新村早期為臺灣省政府所在地，整體空間配置係以「花園城市」為概念，力求營造機能完整之工作生活環境及公共設施，全盛時期進駐人員可達 2 萬餘名。嗣經歷臺灣省政府虛級化、921 地震災害等，駐在機關行政機能縮減，就業人口流失，建築物閒置荒廢等，中興新村面臨發展定位轉型挑戰。行政院於 98 年間核定「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責由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及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更名為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局）推動將中興新村發展為高等研究及文化創意園區，惟該計畫辦理過程面臨諸多困難，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5 日核定「中興園區籌設計畫（第二次修正）」，將原規劃發展北、中、南 3 個核心區域，面積合計近 260 公頃之計畫範圍，縮減至南核心區約 36 餘公頃，至於中興新村北、中核心面積合計 2 百餘公頃之維運活化，經行政院賴前院長於 107 年 6 月 28 日院會指示，責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辦理。該會爰於同年 7 月 20 日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接管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辦公廳舍、宿舍及公共設施整體規劃、維運及活化工作（108 年度相關預算執行數合計 8,953 萬餘元），以「優先恢復行政機能」為政策主軸，期結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引導組織改造機關進駐閒置廳舍，進而配住機關人員至空置宿舍，逐步引入人流，達園區穩健活化之目標。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中興新村維運活化之規劃及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興新村間有辦公廳舍空間運用效能不佳、宿舍空戶率仍高及部分場館設施持續閒置荒廢等情，亟待積極媒合潛在機關進駐及核配宿舍，並研議結合地方創生政策，導入民間能量加速活化；另針對園區活化面臨困境，及時尋求文化主管機關協助，研議調修「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可行性；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媒合完成內政部所屬機關單位共 45 名員工進駐，及規劃組織改造後環境資源部、經濟及能源部所屬機關共 375 名員工視組織改造進度陸續進駐，並結合地方創生政策，輔導親愛音樂藝術實驗教育機構、華麗轉身公司進駐，暨協調衛生福利部及南投醫院規劃設置長照據點等，推動中興新村辦公廳舍整體活化獲得階段性成果。惟查據該會 107、108 年間盤點及評估結果，園區內 49 棟廳舍（可供辦公人數 1 萬 1,263 人）尚有 5,293 人之進駐空間，且其中 18 棟廳舍可再進駐人數占可供辦公人數比率逾 5 成，顯示園區內廳舍整體空間運用效能仍欠理想。次查，中興新村園區內計有 2,451 戶多房間及 13 棟（495 間）單房間宿舍，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國家發展委員會已邀集中科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成立宿舍媒合平臺，完成核配多房間宿舍 106 戶、單房間宿舍 6 間，對於促進中興新村宿舍活化運用，有一定助益，惟多房間及單房間宿舍中，空置未用者分別計 894 戶（36.47%）、354 間（71.52%），空戶率仍高，且部分房舍長期間置荒廢，老舊損壞

情形嚴重，降低機關承接宿舍意願，更添核配難度。又前管理機關中科局於籌設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過程中，園區內中興體育館、中興游泳池及厚德殯儀館等 3 座場館，或因修繕經費龐鉅、委外經營或租用條件不佳、依原目的使用其土地使用分區之用途或其管理機關存有適法性疑義等，閒置多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8 年度接管後，雖曾經財政部現勘評估促參可行性並建議應再思考後續用途及活化方式等，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該會就該 3 座場館之用途、活化方式及時程等，尚無具體規劃。另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前於 101 年間修正擴大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區登錄範圍，嗣於 104 年 5 月間公布「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盤點園區內廳舍、宿舍、公共設施等，核給第一類（「原貌保存為原則」）、第二類（「外觀保存為原則，局部可彈性調整使用」）或第三類（「依未來活化再利用需求，賦予彈性變化與使用變更」）之保存類別，作為園區管理機關保存維護文化景觀之依據。鑑於中興新村園區多數建築物屋齡逾 50 年，長期存在老舊、損壞，並間有閒置荒廢問題，中科局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於推動中興新村國家資產活化運用過程中，實務上須面對園區逾 7 成範圍屬保存程度較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開發及運用方式相對受限，致部分建築物難以儘早確立活化運用方向，及時引入資源維護修繕，而日益荒廢損壞，經立法院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請該會應以科技部推動困境為戒，妥善規劃中興新村之開發運用等。綜上，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秉持上位政策觀點，研議規劃、媒合政府機關進駐中興新村，及督促機關妥適編列必要經費及調配必需管理人力，以加速宿舍核配進度，並研議適機結合地方創生政策，適度導入民間能量，加速活化腳步及發揮政策整合綜效；又鑑於「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至少每 5 年應檢討 1 次之法定期限將屆，併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中科局前推動園區發展計畫過程中欠缺文化主管機關輔助引導為鑑，儘速研析盤點該保存維護計畫對於推動園區活化之實際影響，及時尋求文化主管機關協助，並研議調修該保存維護計畫之可行性，共同策進中興新村國有財產活化運用、文化景觀妥善保存及區域活絡發展等三贏局面。據復：(1) 對於中興新村面臨「開發」及「保存」兩難困境，經多次與南投縣政府溝通，已獲致未來將研議朝中興新村活化更臻彈性方向調整之共識；(2) 經蒐集多方意見後，規劃提出中興新村創生計畫，盤點符合中興新村資源及特色 DNA，並導入「景觀美學」、「節能減碳」、「智慧城鄉」之概念與做法，配合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修正，研議部分宿舍區辦理活化，及將整修中之閒置辦公空間朝標租方向規劃，期結合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計畫，帶動觀光發展，吸引青創年輕人前來，進而活化中興新村。

2. 現行對於園區內市場及道路之管理模式，或有適法疑慮，或欠缺管理彈性，或於面臨國家賠償案件時，恐衍生實際管理作為機關與賠償義務機關不相對應之爭議等，亟待洽商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研議最適作法：中興新村前分別經臺灣省政府以經營省政公務中心，及中科局依法設置科學園區觀點，統合管理園區內所有公共區域行政事務。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8 年度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業務，主要目標為推動園區內廳（宿）舍活化工作，尚無劃設

特區之法源依據及規劃，政策觀點與前任管理機關有別。經查該會循中科局管理模式，賡續接管園區內 3 個市場，並同意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維護工作情形，核有：(1) 中興新村園區內 4 個市場分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公務用財產出租」及「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管理」等兩套模式管理(表 27)，

按國家發展委員會尚無以特區觀點管理園區，活化政策未與市場經營有具體連結，且均無法令授權之情形下，該會以「國有公務用財產出租」方式管理 3 個市場，恐有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有關公用財產不得擅為收益等規定之疑慮；又該會管理市場之收支應循預算程序辦理，相較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採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機構自負盈虧之營運方式，欠缺及時性及管理彈性；復因該 3 個市場非屬經濟部及地方政府主管之公有市場，於配合市場主管機關之政策或爭取補助資源方面易遭遇窒礙，須額外投入行政協調成本等，凸顯該 3 個市場現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國有公務用財產出租」之管理營運模式，存有檢

表 27 中興新村市場經營管理模式一覽表

市場別	中興商場、第三市場、光明市場	第一市場
管理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財產類別	國有公用財產	國有非公用財產
管理方式	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規定出租	依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規定委託管理
經營機構	有限責任行政院各部會中興地區機關暨臺灣省政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	
與經營機構約定收支要項	1. 以不低於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四、(二) 2. 規定之比率核算租金，108 年度之契約訂為基地年租金為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之 2.6%，房屋年租金為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之 6%。 2. 租賃標的物或其設備、公共設施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或自然因素所致之毀損、滅失，經營機構應通知管理機關處理。	1. 委託管理標的其營運管理、場地管理、修繕維護等必要費用，由經營機構於收取之收益內扣除；費用大於收益時，由經營機構自行籌措。 2. 經營機構收取之收益，於扣除必要費用後，按年將結餘撥歸管理機關解繳國庫。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提供資料。

討調整空間；(2) 中興新村全區位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及公路法第 3 條等規定，園區內道路及附屬工程，以內政部（市區道路）及交通部（公路）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以南投縣政府、南投市公所為道路修建養護之主管（辦理）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進駐園區後，基於便民考量，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召開園區道路管理維護分工研商會議，同意階段性協助辦理園區內中正路（省道）之道路附屬設施，及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暨負擔所需經費等，立意良善，惟倘遇國家賠償案件發生時，恐因該會並未正式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受託代管道路業務，非屬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仍由南投縣政府（南投市公所）依法負擔賠償責任，恐衍生實際管理作為與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不相對應之爭議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園區內市場、道路相關權責機關共同協商該等公共設施之最佳管理模式，並完備相關法制程序，以避免爭議，提升行政效率並優化對民服務品質。據復：俟洽詢相關主管機關釐清本案法制面及實務面疑義後，邀集相關權責機關共同協商最佳管理模式。

(十五)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政府便民服務新模式，辦理數位服務個人化及改版推出 e 管家 Plus 服務平臺，惟部分服務所需資料尚欠完備，或規劃服務項數及提供範圍未如預期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民眾有感便民服務。

我國自 87 年起推動電子化政府已逾 20 年，完成包括推動政府單一入口網、服務整合平臺、資料中心整併、行政共用系統、稅政便民服務、民眾免費上網、e 化到府服務等工作。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接軌世界先進國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並辦理數位服務個人化（下稱 MyData）及推出 e 管家 Plus 服務平臺等，期以民眾生活需求為出發點，打造便捷安心之政府數位服務。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MyData 創新服務及 e 管家 Plus 平臺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MyData 規劃階段之目標設定方式，尚未通盤考量機關業務屬性及其申辦服務運用民眾個人資料程度之差異性，致部分部會實際提報情形未如預期，且部分服務所需運用之民眾個人資料尚未建置完備，不利計畫如期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發展跨域一站式整合服務及打造多元協作環境，參考美國、英國、新加坡及愛沙尼亞等國家個人資料運用成功案例，提出「我的智慧生活推動計畫（106-109 年）」，協同相關部會共同推動辦理 MyData 創新服務，提供民眾依照個人需求自行下載個人資料，或透過線上服務授權方式，授權政府機關或民間業者取得其個人資料，提供使用者所需個人化服務等，期達成提升政府機關為民服務品質、使政府服務轉型為真正「一站式」數位政府服務等目標。經統計，「我的智慧生活推動計畫（106-109 年）」總預算需求 8,240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已執行 6,200 萬餘元。經查計畫規劃、推動 MyData 服務平臺建置及運用情形，核有：(1) 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6 日函頒「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明定「完備 MyData 建置與擴大運用」為智慧政府重點推動措施之一，依該方案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2 次推動會議決議，各部會應於 108 年底前提報規劃 MyData 個人化資料下載 3 項、臨櫃核驗服務 1 項，及線上申辦服務 1 項【另業務涉及廣大民生議題之部會（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MyData 個人化資料下載規劃項數提高為 10 項】。經查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各部會實際提報規劃情形，其中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10 個部會規劃項數已達目標，其餘文化部等 20 個部會或因業務性質、行政作業成本等考量，或因未保存民眾個人資料、申辦服務無 MyData 運用需求等，暫無提報（或提報項數較預計項數少）MyData 資料下載、臨櫃核驗或線上服務項目，致整體提報規劃項數未如預期【資料下載預計規劃 153 項、實際規劃 99 項（64.71%）；臨櫃核驗預計規劃 30 項、實際規劃 22 項（73.33%）；線上申辦預計規劃 30 項、實際規劃 25 項（83.33%）】，恐影響 MyData 平臺啟用初期服務提供數量及可用性；又部分部會因核心業務申辦服務尚無 MyData 運用需求，爰提報非核心業務服務權充，不利計畫資源有效分配及聚焦；(2) 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各

部會提報規劃以 MyData 取代紙本臨櫃核驗或進行線上申辦服務項目，包含預計於 109 上半年完成臨櫃核驗服務 2 項、線上申辦服務 5 項；預計 109 下半年完成臨櫃核驗服務 20 項、線上申辦服務 20 項。經查截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止，前揭規劃服務所需運用之民眾個人資料，尚需其他部會配合蒐集、提供者，包含勞動部民眾臨櫃查詢（申請）身故家屬之投保資料或相關給付申請情形等 5 個部會 8 項服務（表 28），所需資料項目涉及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等部會或其所屬機關及臺北市政府轄管資料，其中部分資料或因機關預算、人力等考量，規劃於 110 年度始辦理新增，或因非屬現有 MyData 資料開放項目，仍待與資料提供機關研議提供方式，或因係屬地方政府轄管資料，尚待後續規劃介接等，恐無法於 109 年底前完成相關服務建置作業，不利計畫如期推動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各部會蒐整、盤點業務服務運用民眾個人資料情形，據以設定部會別推動目標，並就規劃服務尚缺資料項目，協調各部會就現有資料交換機制儘速提供，及建立各級政府轄管

表 28 MyData 規劃服務尚缺資料項目一覽表

序號	服務提供者	服務項目	尚缺資料項目	
			提供機關	資料集或欄位名稱
1	勞動部	民眾臨櫃查詢（申請）身故家屬之投保資料或相關給付申請情形	內政部戶政司	個人戶籍資料、親屬關係資料集有關死亡當事人之死亡註記欄位
2		勞保生育給付線上申辦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出生證明及死產證明資料集
3	經濟部	台電用電地址更正	內政部戶政司	門牌整編資料集
4		台北新裝申請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執照、建築物使用執照資料集
5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俸人員家屬水電優待申請	經濟部	電費繳費戶名、用電種類、用電地址等欄位，及自來水繳費資料集
			臺北市政府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繳費資料集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經濟部商業司	商業關係人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址欄位
7	教育部	就讀高中學校普通科、學術學程且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學生免學費	內政部戶政司	親屬關係資料婚姻狀況欄位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家庭年所得是否超過 148 萬註記資料
8		高中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個人特殊境遇家庭資料

註：1. 資料統計至 109 年 3 月 23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資料交換機制，俾利整個政府提供後續服務及加值運用。據復：已依據資料下載、臨櫃核驗及線上服務等項目分別設定部會別優先推動次序，並將協調市縣政府規劃 MyData 服務項目，以擴大 MyData 應用範圍及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另將召開「MyData 資料介接需求協調會議」，持續協調各部會積極配合、蒐集及建置個人資料，及精進 MyData 資料提供者與服務提供者技術文件等，以提供各部會進行跨政府層級之資料介接參考。

2. e 管家 Plus 網站近 3 年新增會員人數、APP 下載次數及實際使用登入帳號等使用情形逐年減少，另提供民眾訂閱服務之範圍未含括全國各市縣政府，允宜適時考量民眾真實需求並擴大訂閱服務範圍：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3 年 1 月 22 日與前行政院經濟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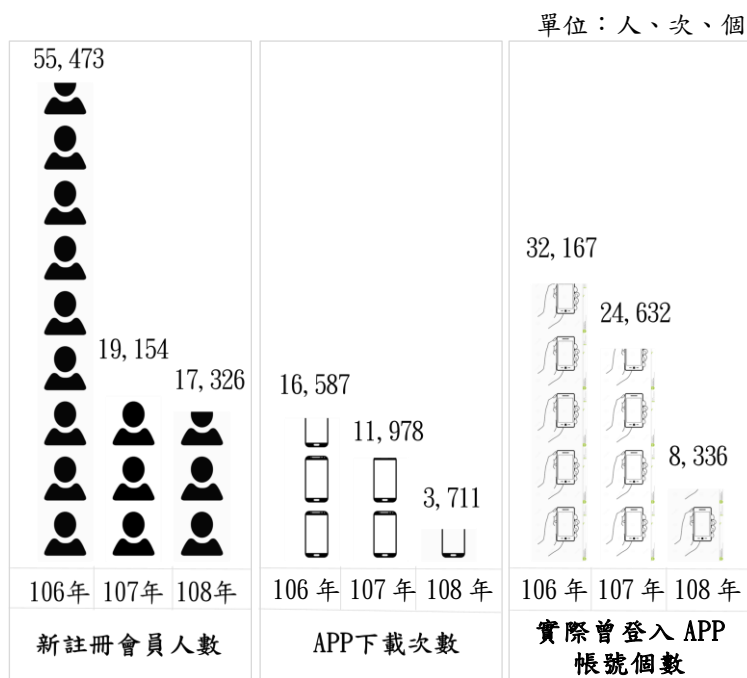
委員會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政府機關服務民眾訊息，主動告知及提醒生活瑣事，前於96年間推出「民眾e管家」服務，整合水費、電費、公路監理、停車費、電話費、不動產變更及稅規費等7項服務訊息通知；國家發展委員會續於103年8月間推出改版「e管家Plus」，新增我的專區、全民快訊、生活地圖、我的收件匣、我的國民帳戶及電子刊物等6大功能服務，彙整中央及各市縣政府補助資訊、重要政策或消息、災害示警、文化娛樂或生活等地化資訊、電子出版品等，並提供業務申辦進度訂閱、線上繳費服務，使民眾更容易取得所需之政府服務訊息，提供便民服務新模式。「e管家Plus」除網站外，並提供智慧型手機APP，提供民眾依使用習慣選擇接收訊息方式，截至109年1月底止，總會員人數1,103,838人，APP下載計68,903次，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缺媒合通知等146項訂閱服務，臺北地區自來水費通知等25項消費通知。經查e管家Plus服務提供及運用情形，核有：(1)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e管家Plus

網站新會員註冊人數，自106年度之55,473人，大幅減少至108年度之17,326人；同期間APP下載次數，則自16,587次，減少至3,711次；實際曾登入之帳號數，亦自32,167個大幅下降至8,336個(圖10)，顯示e管家Plus網站及APP之訂閱服務等內容及使用介面，已逐漸難以吸引民眾註冊帳號，下載及實際使用情形亦每況愈下。次查，截至109年1月底止，依該會提供e管家Plus146項政府服務訂閱人次統計，其中104項(71.23%)服務之訂閱人次低於1,000人次、16

項(10.96%)服務之訂閱人次介於1,000人次至10,000人次間、25項(17.12%)服務之訂閱人次介於10,000人次至60,000人次間，僅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訊息通知1項(0.68%)訂閱人次達64萬餘人次，顯示該網站各項政府資訊訂閱服務，尚未能吸引民眾或符合民眾實際需要；

(2)國家發展委員會原規劃於e管家Plus網站彙整中央機關及22個市縣政府相關補助資料，並按補助類型區分家庭生活、學生、工作人、銀髮族、身心障礙、急難救助等6大族群，依其所需資訊提供聯絡窗口等，惟查因該會未訂定相關強制規範要求市縣政府針對特定項目應全面提供訂閱服務，而係被動接受各市縣政府提報項目，致間有屬共同性業務之訂閱服務，僅部分

圖10 e管家Plus網站及APP使用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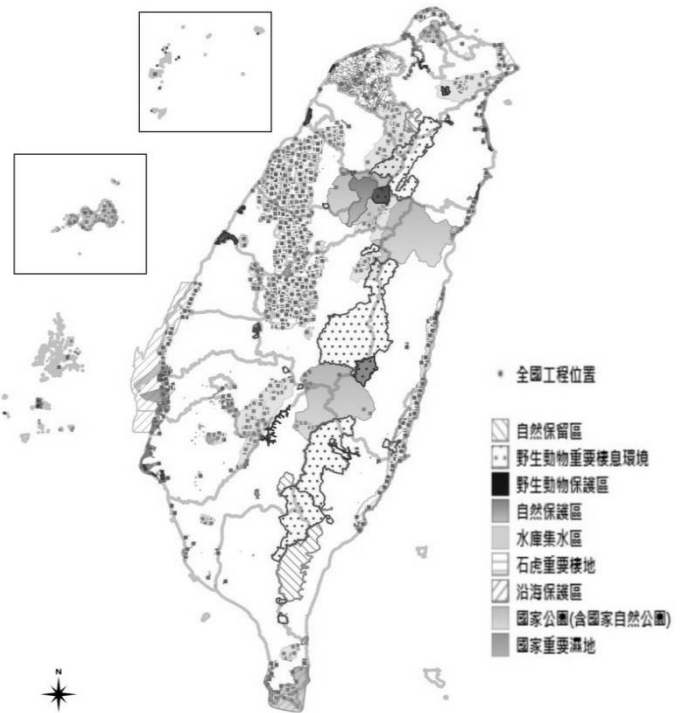
市縣提供，尚難滿足各地區民眾需求。舉如：身心障礙手冊到期/核發通知之訂閱服務，僅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臺中市（含原臺中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金門縣、連江縣、臺南市（含原臺南市、不含原臺南縣）等 13 縣市提供，餘 9 市縣未提供；牌照稅開徵通知，僅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訂閱服務，餘 21 市縣未提供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視 e 管家 Plus 網站內容，依民眾使用之觀點及需求精進服務內容，並協調相關機關及市縣政府整合、擴大可提供資源，俾提供完善、一致性且多元化便民服務。據復：鑑於近年來政府資訊公開化、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出線上申辦及查詢整合服務等，民眾使用 e 管家 Plus 查閱相關通知訊息之機會及需求減少，將規劃於 109 年度進行 e 管家 Plus 平臺去任務化，並全力投入 MyData 服務應用之推動，俾政府資通訊資源做最佳化運用。

（十六） 政府推動國內整體生態環境保育政策，已建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惟相關制度規章研擬、管制考核及檢核執行等作業，尚待加強研議或持續落實辦理，以利達成維護國內生物多樣性之目標。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我國發展現況與需求，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原則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公布各具體目標對應指標計 336 項。其中為確保臺灣之生物多樣性，並參照國際間將生物多樣性價值整合至國家整體性規劃及發展流程之趨勢，訂定核心目標 15 之第 1 項具體目標「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及第 9 項具體目標「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以強化國內整體保育政策。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106 年 4 月 25 日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嗣為回應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再修正前開機制並更名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下稱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範公共工程應落實生態檢核程序，以期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且要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及建立統一友善平臺辦理生態檢核資訊之公開，俾提升生態檢核執行綜效，顯示政府已就國內生態環境保育政策建立相關機制與措施，並督促各級政府落實遵行。經查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及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執行情形，核有：1. 行政院為強化國內整體生態環境保育政策，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項下訂定具體目標，惟未完整管控位於高生態價值區域之各類公共工程落實生態檢核情形（圖 11），亦未將生態保育措施充分納入既有公共工程計畫編審機制，且未積極推動全臺生態檢核與追蹤系統平臺之建置作業，對國內生態環境保育永續發展效能可能衍生風險；2. 工程會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之不良影響，推動生態檢核機制，惟追蹤生態檢核制度成效之措施有待加強，且部分排除適用條件亦待衡酌，不利促進公共工程友善生

態環境；3. 工程會秉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原則推動生態檢核程序，惟各級政府未確實執行該等程序，公民團體等利害關係人難以友善參與生態檢核作業；4.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程序可減緩工址周遭之生態影響，惟工程主辦機關未能充分落實自評，執行缺漏頻仍，生態檢核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尚待加強等情事，經分別函請行政院及工程會參酌研謀妥處。據復：1. 研議針對相關部會位於高生態價值區域之公共工程落實生態檢核機制情形，以及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範各機關高生態價值區域進行生態檢核規定，納入相關永續發展具體目標，並將由權責機關農業委員會推動全臺生態檢核與追蹤系統平臺建置工作之跨部會合作事宜，以利達成整體推動願景；2. 將研議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等既有資訊系統，規範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工程，逐案註記有無落實生態檢核程序，亦將檢討修正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除外條款，增列必須經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者，以強化管控作為；3. 將持續督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善資訊公開平臺之建置作業，並檢討修正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增訂考核機制，據以有效追蹤及督促所管工程之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情形；4. 將蒐集、彙整、歸納及分析相關案例缺失關鍵因素或疏漏情形，並與各機關會商後研擬錯誤樣態提供參考，並納入教育訓練教材，以加強工程人員專業知能，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圖 11 經濟部等 8 個部會署所管工程工址與國內高生態價值區套繪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十七) 政府採購法已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採購作業制度，惟各級政府機關近年辦理採購案件，仍存有投標廠商涉及圍標等情事，亟待加強防範及研謀改善。

政府為達成施政計畫目標，每年均透過政府採購方式，洽商定作工程、購置財物或取得勞務服務，各級政府機關 106 至 108 年度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數，每年平均高達 19 萬餘件，總採購金額每年平均約 1 兆 6,695 億餘元（表 29），採購件數與金額龐鉅。政府採購法施行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利各級政府機關防堵廠商圍標情事發生，業於函頒政

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可能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中，明列相關錯誤行為態樣，並多次令釋涉及廠商圍

表 29 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之政府採購案件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度	決標件數	決標金額	工程類		財物類		勞務類	
	合計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581,472	50,085	130,743	16,260	207,004	23,129	243,725	10,696
平均	193,824	16,695	43,581	5,420	69,001	7,709	81,241	3,565
106	187,089	13,725	42,614	4,464	66,565	5,810	77,910	3,451
107	198,165	17,644	45,580	6,305	69,636	7,613	82,949	3,726
108	196,218	18,716	42,549	5,491	70,803	9,706	82,866	3,5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網站資料。

標行為之跡象，提醒機關採取適當採購作為。經查各級政府機關近年辦理採購案件，核有：1. 現行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警示專區，提供部分警示項目，供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選案參考，惟尚無與圍標攸關之異常採購警示項目，尚待研議於該警示專區增加廠商圍標相關警示項目；2. 現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於序號 11 已明列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惟尚未列入下列可能涉及圍標之態樣，如：投標廠商家數多於實際領標廠商家數、得標廠商之工地負責人或品管勞安人員等人員，同時擔任未得標廠商出席開標之代表人或為押標金具領人、得標廠商出席協調會議或教育訓練人員，與未得標廠商領回押標金之人員相同等態樣，亟待研議增列；3. 近年各級政府機關採購案件辦理過程，仍屢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文件內容存在重大異常關聯，涉有圍標之違法行為，惟因機關人員於採購招標及履約階段未能及時發現，致影響採購公平及公正性，尚待督促強化各項涉及廠商圍標跡象之審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研謀改善。據復：1. 將研議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增列可能涉及圍標之相關警示項目，以利發現可能涉及圍標之違法情事；2. 將研議於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增列可能涉及圍標之錯誤態樣，以供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參考；3. 已將本部查核意見通函各機關參考，並請強化採購招標及履約階段各項涉及廠商圍標跡象之審查作業，依法採取適當處置作為，以端正採購秩序。

(十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已具成效，惟同一政府採購有部分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相同，及實際投標廠商家數多於電子領標廠商家數等異常情事，有待研謀具體因應作為，以健全整體電子化採購作業，並維護採購公平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以減少機關人工作業與廠商往返機關之時間、人力，及避免發生圍標情事，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措施。據工程會歷年政府採購執行情形報告列載自 91 至 108 年度止，各機關學校辦理政府採購提供電子領標比率自 29.92% 提升至 99.39%；廠商領標次數則自 15 萬餘次增加至 96 萬餘次（圖 12），顯示該會推動電子領標已具成效。經查 103 至 107 年度各機關學校辦理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不提供現場

領標)作業執行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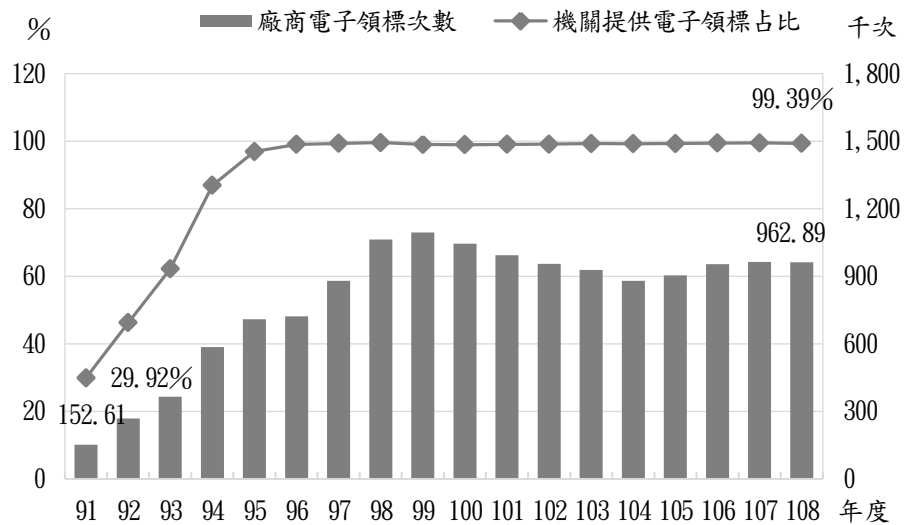
1. 同一政府採購案件部分投標廠商電子領標作業,有領標網路位址相同情形,惟政府電子採購網尚未建置控管機制,且相關作業規定未將「不同投標廠商,惟其領標網路位址相同情形」列為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等,難以提醒或規範機關對於能預見圍標情事,事先預為防範並妥擬因應作為,

潛存採購弊端發生之風險;2. 部分政府採購案件有實際投標廠商家數,多於招標公告期間電子領標廠商家數情形,惟機關未能主動查察,仍續行開標、決標作業,且部分廠商未由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標繳費後下載招標文件,逕以政府電子採購加值網下載之招標文件投標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研謀改善。據復:1. 比照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將於投標須知範本增加「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自同一電腦、資訊器材或同一網路位址電子領標或投標……」等規定,並將「不同投標廠商,惟其領標網路位址相同情形」列入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以利機關遵循注意;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及電子領標憑據增加顯示領標網路位址功能等,以利機關審標處理;2. 將通函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確實將投標須知範本第 80 點規定內容納入投標須知,並於開標後依該規定檢視或通知廠商提出領標電子憑據;另規劃於該加值網線上瀏覽之招標文件,增加識別不得作為領、投標之標示,及持續於機關與廠商端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提供民眾便利之服務,並確保採購公平性。

(十九) 政府近年推動共同供應契約制度改革已見成效,惟與立約商議定優惠條件作業程序之訂定、契約品項或立約商可選擇性之擴增、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優化、新修正法令及共通性缺失態樣之宣導等,亟待檢討改善,俾利新制度之推動。

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具有節省行政成本及價格合理等優點,已成為各機關辦理採購重要之管道,經統計全國訂約機關 105 至 108 年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共計 1,008 件、總決標

圖 12 政府採購電子領標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網站資料。

金額 2,655 億 2,073 萬餘元 (表 30)；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結果，共計 65 萬餘筆訂單、總訂購金額 754 億 9,005 萬餘元 (表 31)，平均每年約 16 萬餘筆訂單、訂購金額 188 億 7,251 萬餘元。經查各級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推動與執行成效，核有：1. 修正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恢復機關可與立約商另議優惠條件，可為機關爭取更多優惠，卻未同時訂定配套之作業程序與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規定，不利新制度之推動，亟待妥擬相關配套措施；2. 推行限制得標廠商家數等改善措施，已發揮導正採購秩序之效果，卻衍生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規模萎縮情形，亟待研議增加契約品項或立約商選擇性之可行作法；3. 類似中文圖書等未能於共同供應契約明訂採購標的與價格之商品，衍生浪費公帑甚或弊端情事發

表 30 各訂約機關 105 至 108 年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訂約機關	標案數量	總決標金額
合計		1,008	265,520,731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	143,432,755
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56	6,329,699
3	國防部所屬	130	24,488,429
4	教育部所屬	88	3,732,945
5	新北市政府所屬	74	905,943
6	法務部所屬	56	185,307
7	海洋委員會所屬	45	1,315,313
8	經濟部所屬	39	10,396,614
9	臺北市府所屬	36	2,264,395
10	臺中市政府所屬	15	512,659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14	68,781,241
12	桃園市政府所屬	13	321,198
13	高雄市政府所屬	12	50,758
14	衛生福利部所屬	9	364,770
15	新竹市政府所屬	8	130,465
16	臺灣高等檢察署	8	119,112
17	內政部所屬	7	1,621,647
18	屏東縣政府所屬	7	60,007
19	臺南市政府所屬	7	43,832
20	金門縣政府所屬	5	177,458
21	外交部所屬	5	148,604
22	彰化縣政府所屬	4	75,198
23	基隆市政府所屬	3	27,000
24	交通部所屬	2	9,699
25	南投縣政府所屬	1	15,552
26	新竹縣政府所屬	1	9,718
27	臺東縣政府所屬	1	4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生，建請督導訂約機關詳予檢討該等品項續辦之利弊得失；4. 現行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功能不易快速查得所需商品，且操作界面不夠友善，允宜研議優化共同供應契約系統功能；5. 各機關採購人員未熟諳共同供應契約簽訂與訂購作業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致辦理缺失頻仍，亟待加強宣導正確適法之辦理方式，並建立作業程序供依循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研議改善。

表 31 各機關 105 至 108 年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訂單數量	訂購金額	利用臺銀之共同供應契約		利用自訂之共同供應契約	
			訂單數量	訂購金額	訂單數量	訂購金額
合計	658,034	75,490,054	601,233	61,600,187	56,801	13,889,867
105	146,903	17,289,637	134,230	14,606,373	12,673	2,683,264
106	162,610	20,536,362	147,950	16,978,821	14,660	3,557,541
107	178,312	21,307,062	162,491	16,859,215	15,821	4,447,847
108	170,209	16,356,993	156,562	13,155,778	13,647	3,201,215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二十) 政府近期採國際競圖方式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有利國內工程接軌國際，惟間有設計標的工程經費超出原核定計畫經費、工程多次流標或計畫期程大幅展延等情事，亟待研謀有效因應措施，並完備制度規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增進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之效能，減少採購爭議，確保採購品質，訂定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供各機關辦理採購遵循參考使用。近期國內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採國際競圖方式辦理者，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等6項計畫(表32)，計畫總經費1,416億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國際競圖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因未於契約中針對得標廠商設計標之工程經費，超出原核定計畫所列工程經費情況，明定相關罰則或控管機制，致衍生終止契約或大幅追加預算等，尚待通盤檢討修正公共工程採國際競圖方式辦理之相關執行作業規定，以確保採購品質，並利計畫執行

表 32 國內近期採國際競圖方式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 總經費
合 計				1,416
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10401-11512	956
2	交通部公路總局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	10301-11312	211
3	文化部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	09401-10806	107
4	臺中市政府	臺灣塔新建工程計畫	10001-10912	68
5	臺中市政府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	09201-10512	43
6	金門縣政府	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10101-10512	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計畫主辦機關提供資料。

順遂；2. 國際競圖標的工程造型特殊，施工技術相對較高，惟部分工程案件發包過程，因計畫主辦機關未審慎考量主體標之經費或工期合理性，致多次流標，影響計畫期程，尚待督促各機關審慎檢討，以順利完成採購發包作業，提升計畫執行效率；3. 部分國際競圖設計之標的工程履約階段，因施工複雜度較高或履約管理不慎等因素影響，致展延計畫期程，延宕預期效益之達成，尚待督促各機關強化工程履約管理作業，以有效控管計畫執行期程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著手從擬定技術服務招標文件階段、評選階段及設計履約階段，研擬可採取強化設計者責任之措施及權責分工，並納入技術服務採購招標文件、評選作業及契約範本中；2. 因工程經費及工期合理性係與技術服務設計成果有關，將從技術服務採購通盤檢討，後續並邀集機關及產業團體開會取得共識後，將相關研擬措施通函各機關；3. 為強化國際競圖標之工程進度控管及品質監督等履約管理作業，已通函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各市(縣)政府，就採國際競圖之工程採購案，列為施工查核選案或工程督導之優先標的，以強化該類工程之進度控管及品質監督等履約管理作業。

(二十一)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成立後，擴大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範圍，全面強化運輸安全調查機制，惟有關運輸事故調查進度之管控、相關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輸安全建議事項之追蹤等，仍須持續研謀改善。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飛安會）改制成立，職掌範圍由飛安會時代之航空事故擴增至水路、鐵道及公路等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提出調查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等，有效強化我國運輸安全調查機制。該會成立迄 109 年 5 月 7 日止，新收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案計 62 件。經查相關業務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09 年 5 月 7 日止，調查中案件計有 67 件（航空 7 件、水路 52 件、鐵道 6 件、公路 2 件），其中 28 件（航空 4 件、水路 24 件）運輸事故已逾規定期程仍未完成調查作業；2. 目前僅建置航空事故調查管理系統及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水路、鐵道及公路等事故之調查允宜參照建立相關管理系統，以利個案調查管理與及時辨識潛伏性危險因子，擴大事故預防效果；3. 各運輸事故調查報告所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之列管、結案及相關單位辦理情形，尚乏統整性之定期報告，不利各界檢視追蹤相關安全改善建議相關機關實際辦理情形；4. 歷年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提出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尚有 21 項未完成改善，其中 11 項列管時間已超過 3 年，允宜研謀善策促請積極檢討辦理，以維運輸安全等情事，經函請運安會研謀改善。據復：1. 上開航空及水路事故調查進度落後，主要係部分航空事故須向非邦交國取得相關飛航資料，交涉費時、水路運輸事故數量超乎預期，調查人力顯有不足、及部分調查人力投入辦理機關改制相關作業等所致，業採取加強與國際單位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機關簽署合作備忘錄，以有效縮短資料蒐證時間，並訂定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規範，加強訓練新進調查人員採標準化調查程序，及召開專案委員會議審查水路事故調查案件，以提升調查效率；2. 已規劃於 109 至 112 年分兩階段建置鐵道、水路與公路事故肇因分析系統，並建置完成自願報告系統總入口網站及航空子網站，後續將依序規劃開通鐵道、水路與公路子網站之網頁，及訂定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作業要點，與相關配套之宣導活動；3. 為檢視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落實與追蹤各項列管中之改善建議，已規劃於每年 3 月發布「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內容包括新發布、列管中及年度結案之改善建議、相關單位處理報告及安全研究提出之改善措施等；4. 為降低各機關未落實改善建議所造成之風險，該會除於繕發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之函文揭示未落實改善建議所可能造成之風險並副知行政院外，另於協助行政院檢視各機關改善情形時，再於管考建議中註記未落實改善建議之風險，以提醒行政院督促各機關積極改善。

(二十二)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推動客家產業發展及文化保存已具成效，惟推動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及客家文化躍升等計畫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推動客庄創生及促進觀光發展，繁榮客庄經濟」、「強化北館（臺灣客家文化館）、南園（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定位，深化文化扎根與在地連結」，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等工作計畫編列預算執行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103 至 108 年度）、客家文化躍升計畫（103 至 108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辦理浪漫臺三線藝術季策展活動，允宜考量具代表性設施作為中長期使用之可能性；另辦理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標章認證制度或登錄作業，亦待依規定妥適處理商品標章停用、審查通過且完成登錄商品公告作業；客家委員會為強化客家產業發展，並落實客家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推動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103 至 108 年度），計畫總經費 9 億 303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8 億 9,924 萬餘元，執行率 99.58%，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輔導、人才培育及產業創新研發、補助推動產業群聚創新服務暨臺三線客庄產業聚落形塑、客家特色商品網路行銷等，對於加強客家產業發展已具一定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浪漫臺三線藝術季－內灣線鐵道美術館展」（下稱內灣展區），

依策展主題以 720 萬元於臺鐵內灣線各車站月台、站體空間、周邊場域等地點設置藝術 24 件，另辦理「浪漫臺三線藝術季－北埔經典小鎮展」（下稱北埔展區），以 860 萬元於北埔老街及周邊地區設置藝術 13 件，惟於內灣展區及北埔展區分別展示之 17 件及 7 件（占該展區總件數之 70.83%及 53.85%）裝置藝術，因結構體脆弱易受損、展區土地出借單位租借期滿須收回使用等因素，於活動結束後即拆除或僅保留 2 個月（表 33），未能重複性利用，未來辦理類此大型策展活動，允宜考量具代表性設施、裝置藝術作為中長期使用之可能性，以持續展示客庄人文風情及美學，並兼顧環保理念；(2) 於 101 年 7 月 25 日推動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標章（下稱 Hakka TAIWAN 商品標章）

表 33 內灣展區及北埔展區裝置藝術拆除明細一覽表

項次	展區	主題名稱	完工日期	拆除日期
1	內灣	我們的車站	108.10.18	108.12.24
2		Kidult		
3		PixelPillar		
4		阿鼻劍		
5		AkiAki 好朋友們		
6		發光樹一面匪察所見		
7		活力盎然		
8		山裡的海		
9		茶壺山奇遇與冥想之島		
10		綻放美麗的牽牛花		
11		南河印象		
12		編織的密碼		
13		Over/under-		
14		遇見我說聲 Hi		
15		Intersect		
16		播一抹客家滋味		
17		大孀婆		
18	北埔	ArcZero	108.10.14	109.2.28 (展後保留 2 個月)
19		北埔嘆息之間		
20		街道敘事	108.10.16	108.12.15
21		砍下一顆油桐樹		
22		北方的埔地	108.10.17	
23		北埔		
24		客家容顏	108.1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認證制度，嗣為落實客家特色商品自主管理精神，於104年10月7日廢止該認證制度，調整為登錄作業方式並訂定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特色商品登錄作業要點，自105年度起施行。依該要點第11點規定：「推薦登錄商品經審查通過後，由本會核定公告；……。」第15點規定：「……通過認證且未經撤銷或廢止標章之商品，視為經審查完成登錄之 Hakka TAIWAN 商品，其 Hakka TAIWAN 商品標章至遲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停止使用。……。」惟原經客家委員會審查通過認證之 Hakka TAIWAN 商品標章部分業者（101至104年度）未依規定於屆期後停止使用，且推薦登錄之臺灣客家特色商品經審核通過（105至107年度）後，該會亦未依規定公告，影響消費者選購判斷及客家特色商品之拓展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辦理藝術季，將針對地景藝術品之地方代表性及中長期使用之可能性，積極與藝術家及當地機關或參與單位溝通、協調，並於尊重藝術創作自主原則下，或可增加永久性作品之比例，以持續展示客庄人文風情及美學；（2）部分商品仍存有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標章，係客家特色商品業者多為微型企業，包裝設計開版所費不貲，因尚有大量印製存貨，要求客庄業者下架，違反協助微型產業推廣商品之本意，爰期使用至存貨售罄為止，該會將研議後續妥適作法，以達扶植客家特色產業之目的。另審查通過並完成登錄之客家特色商品，已請營運承商強化標示及公告於「臺灣客家等路大街網路商城」供查閱，俾提供民眾有關客家特色商品之辨識及異動訊息。

2. 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有助豐盈客家文化基礎資料，惟截至108年底尚有46個重點發展區或僅完成部分區域普查，或迄未辦理普查；另辦理客家文物典藏管理，部分已完成入藏程序物件，尚未完成清整作業，且尚未訂定入藏物件之分級、登錄、保存維護等相關規範；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為推動客庄文化調查與徵集、厚植客家文化典藏，執行客家文化躍升計畫（103至108年度）之「園區領航計畫」及「客庄文化資源保存及發展計畫」等子計畫，辦理客家常民文化資源調查與典藏徵集。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客家委員會為豐盈客家文化基礎資料，自94年起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該項業務自107年度起移撥至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截至108年底止已逾14年，共計完成43案普查、決標金額1億1,111萬餘元，惟據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截至108年11月底之統計，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僅完成24個重點發展區全區域之文化資源普查，約占34.29%，其餘14個僅完成部分（144個）村（里）普查，尚有185個村（里）未完成、32個全區域（約45.71%）迄未推動辦理（表34），考量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古物、傳統工藝、口述傳統等客家文化資源，易隨時間流逝、人口外移及耆老凋零等因素逐漸減失或缺漏，恐增加普查工作資料蒐整之難度及減損資料之完整度，亟待積極辦理，持續透過普查工作紀錄以保存客家文化資源；（2）本部前抽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106年1至8月財務收支，曾就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典藏資源之保管及運用情形，核有已審議通過入藏之典藏品，其後續之登錄、庫房管理、保存維護、借出、應用等作業規範迄未研訂等情事，函請客家委員會督促檢討研謀改進，據復已依作業所需，逐步規劃物件管理方式，預訂於108年3月前審議完成典藏品登錄、庫房管理等作業規範。經追蹤覆核該中心辦理文物

表 34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情形一覽表

單位：個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全區域完成普查		部分區域完成普查			全區域未完成普查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完成村(里)數	未完成村(里)數	鄉(鎮、市、區)		
合計	70	24	14	144	185	32		
桃園市	8	新屋區、觀音區	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	52	66	中壢區、大園區、大溪區		
新竹縣	11	關西鎮、北埔鄉、峨眉鄉	竹東鎮、寶山鄉	24	11	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刻正辦理中)、橫山鄉		
新竹市	2			—	—	東區、香山區		
苗栗縣	18	卓蘭鎮、南庄鄉、頭屋鄉、三灣鄉、獅潭鄉、大湖鄉	頭份市、公館鄉、造橋鄉	14	47	苗栗市、竹南鎮、銅鑼鄉(刻正辦理中)、西湖鄉、三義鄉(刻正辦理中)、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臺中市	5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	豐原區	5	31	和平區		
南投縣	2			—	—	國姓鄉、水里鄉		
雲林縣	1			—	—	崙背鄉		
高雄市	4	美濃區、六龜區		—	—	杉林區、甲仙區(均刻正辦理中)		
屏東縣	8	麟洛鄉、高樹鄉、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	長治鄉、萬巒鄉、內埔鄉	34	19			
花蓮縣	8	鳳林鎮、壽豐鄉、吉安鄉	玉里鎮、瑞穗鄉	15	11	富里鄉、花蓮市、光復鄉		
臺東縣	3			—	—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08 年 11 月統計資料。

典藏管理業務及資源運用情形，核仍有：A. 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審查(議)通過入藏之館藏品及典藏品分別為 14,391 件及 644 件物件，合計 15,035 件物件，惟其中尚未辦理清楚作業者，計 2,007 件，未清楚比率 13.35% (表 35，館藏品計 1,662 件，占館藏品物件數 11.55%；典藏品計 345 件，占典藏品物件數 53.57%)，不利入藏文物妥善保存維護及管理；B. 審查(議)通過入藏品，迄仍未訂定入藏物件之分級、登錄、保存維護、實體典藏應用、註銷與處置等相關規範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持續督促就尚未進行普查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積極辦理，並儘速完成藏品清楚作業，暨研擬建立館藏品及典藏品相關規範。據復：(1)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為加速完成 70 個重點鄉區之普查工作，自 108 年起調整執行方式，每一採購案之普查範圍需為完整鄉鎮區，依人口數和資源調查筆數做合理需求配置；另自 109 年度起針對未執行之鄉鎮區，以複數決標採購方式辦理，開放有意願進行各區域普查作業之地方組織或社團自由進行投標，期能於 108 至 115 年間全數完成；(2) 已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建立合作關係，寒暑期指派實習生協助相關典藏作業工作，加速完成藏品之清楚、保存，以妥善保存客家文物等。另已規劃短、中期工作目標，逐步訂定及修正相關蒐藏作業規章。

表 35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藏品清楚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

文物分類	合計	已清楚數量	未清楚	
			數量	%
合計	15,035	13,028	2,007	13.35
館藏品	14,391	12,729	1,662	11.55
典藏品	644	299	345	53.57

註：1. 資料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提供資料。

(二十三)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推動，契合原住民族部落基本通行、通學及就醫需求，且有助提升原鄉地區產業發展，惟跨機關協作機制未及時建立、計畫圖資未妥適更新運用，暨部分提案、審議及效益考評方式未能切合計畫目標或影響執行效能等，允宜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原鄉地區道路品質，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及促進原鄉經濟產業發展等，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第1期自103至106年度、第2期自107至110年度)(下稱特色道路計畫)，計畫總經費49億餘元，截至108年8月底止，累計編列預算34億5,550萬元、實際執行25億5,609萬餘元(含保留數2,118萬餘元)，據該會統計，計補助11個市縣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道路1,124公里、橋梁28座，連帶創造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效益23億餘元等。經查計畫執行、審議考評及與其他權責機關協調合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及時與農路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協作機制，案件提報及審查流程未適度整合，且雙方政策觀點欠缺充分溝通，影響協作機制運作成效：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特色道路計畫(103至106年度)期間，曾就提報道路係屬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編號農路案件，與該局協議共同匡列105年度預算3,000萬元(水保局分攤三分之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分攤三分之一)協作6案農路案件。該會並循前述協作經驗，分別於108年1月及9月將106、107年間累積受理審查屬農路案件彙送農業委員會及水保局審議(合計29案，總經費需求2億5,074萬元)，惟因未及時與水保局溝通年度預算匡列額度、案件資訊交換、聯繫送案頻率等具體協作方式，致截至108年11月8日止，該29案農路案件仍未經水保局審議核定，不利計畫執行效率。又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水保局對於協作農路案件之提報文件及審查流程未作適度整合，致市縣政府須先依特色道路計畫所訂表件格式提案，俟該會歷時數月辦理資料勘誤、實地現勘、審查評比等行政流程，並移送水保局審查後，再依該局所訂申請流程及審查機制重行提案，除重複耗費行政資源外並衍生額外成本，削弱協作綜效。又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水保局基於不同政策目標，各自訂有計畫審查要件及評比優先順序，惟該會未將各案審核結果提供水保局納入審案參考，雙方政策觀點欠缺充分交換溝通，致協作結果未充分發揮促進雙方施政目標達成之雙贏效果等。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洽水保局研商後續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屬農路案件之最佳協作模式。據復：前揭29案農路案件將由水保局各分局初審後，邀集該會共同審定分攤協作；另嗣後農路案件將由水保局主辦審議作業，並於最終會審時，納入該會審查評比之產業發展關聯性、醫療救護必要性等意見，以為協作案件選列之參考。

2. 已建置「原住民族數位資料整合網」並取得及匯入原鄉地區部落分布、公路系統、農路、林道、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基礎圖資，允宜儘速完備歷年補助案件道路圖資建置及更新維護，並適度開放系統予地方政府參考運用：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特色道路計畫現勘輔導作業，

已建置原鄉地區部落分布基礎圖資，並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保局等有關機關取得公路系統、農路、林道、土石流潛勢溪流等與計畫相關圖資，復為協助空間資料數位化及便利後續統計需求等，於 106、107 年間委外建置「原住民族數位資料整合網」及地理資訊系統 (GIS) 圖臺，提供包括特色道路計畫在內共 4 項補助計畫案件資料之登錄、查詢及分析，並彙整前揭基礎圖資，提供圖資查詢、圖層套疊、距離測量等功能，可協助案件基本資料 (如：道路屬性、聯接部落、鄰近河川分布等) 之判斷、蒐集，及輔助核定案件道路圖資繪製。按該系統已於 108 年初建置完成，惟截至 108 年 11 月 8 日止，仍核有部分補助案件道路圖資尚未更新或未及釐正，亟待積極辦理以維繫計畫圖資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另部分地方政府因未系統性掌握轄區內各屬性道路、水文、部落點位等地理圖資，或所參考之道路、產業及部落資訊未盡周延完整等，致間有提報資料錯漏，或將不符計畫補助原則之路段納入提報範圍等情形，增加原住民族委員會現勘作業成本及地方政府修正申請資料之行政負荷，亦待研議適度開放系統予地方政府參考運用，俾改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表件遭遇資訊不足問題。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08 至 109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建設委託輔導暨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案，委請廠商逐年更新核定案件道路圖資，並刻正研擬適度開放地方政府參考運用，以提升地方政府提案及初審品質。

3. 地方政府提報計畫間有將同一道路改善需求拆分不同年度計畫分期提報情形，致部分道路呈現零星、片段改善狀況，除不符補助原則規定外，亦影響用路人權益及增加行政成本：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地方政府提案零星、片段，彼此間欠缺整合，致計畫數量過多之問題，於特色道路計畫規範地方政府應整體調查所需改善工項，計畫以一次性且 5 年內不得重複提報為原則。本部經抽核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4 個縣政府轄下 11 個鄉公所近 5 年度 (103 年 9 月起至 108 年 8 月底) 提報案件結果，核有 20 案具同一條道路以拆分施作工項或工區等方式分期提報計畫情形，除與前揭規範未盡相符外，並衍生諸多不利影響，舉如：地方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各項行政作業成本因案量增加而隨增；特色道路施作工區多位處偏鄉山區，原物料、人工及機具取得成本均高於平地工程，分期施工不易以量制價；分區段實施路面整修將增加銜接界面，不利道路日常管養維護，又重型機具於同一路段分次進出，增加道路老化及損壞風險；原鄉道路路幅狹小，且部分係部落族人通勤、通學、醫療救護等賴以聯外之唯一道路，分期施作恐延長用路人交通黑暗期等。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輔導地方政府完整盤點道路改善需求，並研議設計地方政府一次性提案誘因，或提升年限內同一路段不得重複提報規定之執行強度等。據復：將透過現勘輔導加強宣傳及輔導，並請地方政府妥為規劃施工工期，避免交通黑暗期及後續養護問題；針對地方政府一次性提報且確有分年分期施作需求之案件，將採一次性核定以減少分期行政作業負荷，及提高一次性提報意願；另就同一路段重複提報案件，將採提高地方配合款方式辦理，以降低類似情事經常發生。

4. 現行計畫案件審核及效益評分標準，難以鑑別地方政府道路維管養護能力，且未能有效衡量案件執行效益：原住民族委員會鑑於地方道路建設係屬各地方政府權責，特色道路計畫補助完成後，後續維護管理回歸地方政府辦理，爰將地方政府「後續維管養護能力」訂為案件審核標準之一，並以鄉（鎮、市、區）公所年度法定預算編列之道路養護經費作為該項目評核依據。經抽核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4 個縣政府轄下 11 個鄉公所 108 年度總預算（含追加預算）編列轄區道路維管養護經費情形，各該鄉公所基於彈性調度運用資源需要，實務上皆未專項編列部落聯絡道路或特色道路管養經費，遇有鄉內道路日常維護需求時，無論其道路屬性概以「各村小型工程」、「各村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全鄉道路修復」、「全鄉道路砍草清淤」等相關名目經費列支，顯示各該鄉公所年度預算編列實況，尚難以直接反映部落特色（聯絡）道路後續管理養護資源投入情形；又實務上該會評核 107 至 110 年申請案件，採行各公所倘能提出已編有道路養護相關經費預算，則「後續維管養護能力」1 項即原則評給滿分，倘漏未提出預算編列文件，則原則評給 0 分之方式，致該項因子評分結果對於各鄉（鎮、市、區）公所實際管養部落聯絡道路或特色道路情形，欠缺鑑別能力。次查，特色道路計畫以改善道路長度、改善橋梁、改善孤島部落，及達成農產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等為績效衡量指標，惟實務上該會考評計畫效益方式，係以核定件數多寡推算各市縣政府計畫效益達成情形，與案件實際辦理成果未有直接關聯，不易彰顯各案對達成計畫整體績效目標之貢獻程度。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謀改善地方政府管養能力評估方式，並重新審視現行績效評核標準與計畫目標達成之關聯性。據復：將規劃調整現行計畫執行效益指標，並研議改善地方政府維管養護能力評估作法，及將道路實地管養情形抽查結果納入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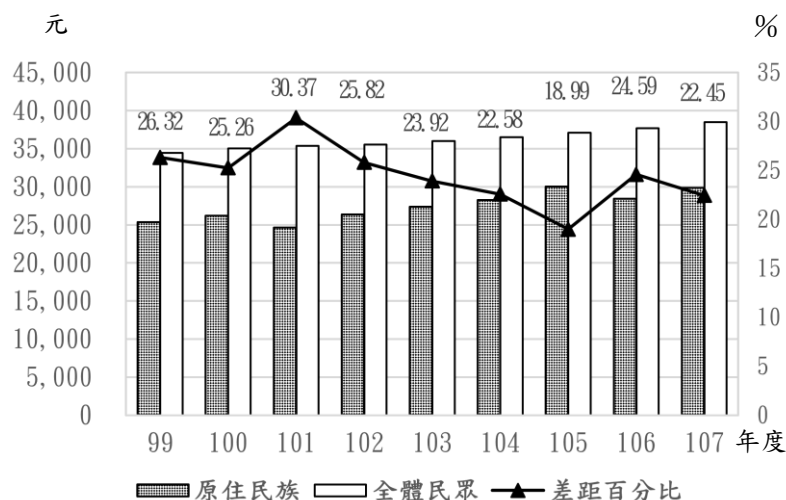
（二十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長期推動各項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措施，惟原住民工作收入、就業穩定度及職業安全等，相較一般就業者仍存有落差，且部分績效衡量指標未能有效反映計畫實施成效，部分市縣政府亦未落實輔導管理轄內原住民合作社等，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永續動能，於 105 年 10 月提經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106 年至 109 年）」，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獎勵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原住民合作社深耕計畫、創造長期就業機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僱用專業化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等主要工作，計畫總經費 14 億 200 萬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10 億 5,000 萬元、實際執行 9 億 8,396 萬餘元。經查計畫推動及各項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原住民失業率及工作收入已有改善，惟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較全體受僱就業者仍有落差，且從事非典型就業型態及勞力密集營建工程業之比率相對偏高：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結果，108 年上半年原住民平均失業率為

3.93%，較 107 年度減少 0.04 個百分點，又 108 年 6 月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0,028 元，亦較 107 年同期增加 0.79%，顯示原住民失業率及工作收入已有改善，惟相較全體受僱就業者仍長期存有落差（圖 13）。又依 108 年 6 月調查結果，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人口占總原住民就業人口之 17.09%，雖較 105 年度之 23.84% 減少，惟自 106 年起卻呈現成長趨勢，且明顯高於同期全體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人口比率 7.13%，且因「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導致原住民

圖 13 原住民及全體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比較圖



資料來源：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及人力資源調查。

失業人數之比率達 22.29%，亦明顯高於全體民眾之 13.06%，顯示原住民就業僱用型態較一般民眾存在較多不穩定性，且易因臨時性工作結束導致失業。又原住民近 10 年（99 至 108 年）從事營建工程業之比率（13.04% 至 18.56%）相較同期間全體就業者（8.15% 至 8.58%）明顯較高，且 99 至 107 年度原住民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皆略高於各該年度全體勞工（表 36），顯示原住民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風險高於一般勞工；另分析原住民近 5 年（103 年至

108 年 8 月）各行業職業災害給付情形，以營建工程業之占比最高，約占各該年度職業災害給付人次之 30.35% 至 37.38%，略高於全體從事營建工程業勞工之占比 23.05% 至 24.02%，應係原住民從事屬職業災害高風險之營建工程業比率較一般就業者高所致。綜上，原住民就業狀況歷年皆具有工作收入相對偏低、從事非典型及勞力密集行業比率相對偏高之特性，衍生失業及職業災害問題，連帶影響原住民之社會發展及生活安全。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就各項原住民就業調查及資料分析結果，研議調整相關

表 36 原住民勞工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一覽表

單位：人數（次）、千人率

年度	推估原住民投保勞保人數 (A) (註 1)	原住民勞工職業災害給付人次 (B) (註 2)	原住民勞工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B/A×1,000)	全體勞工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註 3)
99	127,416	711	5.58	4.33
100	135,872	950	6.99	4.18
101	139,191	1,021	7.34	4.02
102	151,772	994	6.55	3.72
103	157,228	929	5.91	3.47
104	165,022	850	5.15	3.19
105	160,520	816	5.08	2.95
106	169,697	742	4.37	2.77
107	183,987	700	3.80	2.61

註：1. 推估原住民投保勞保人次係以歷年度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之原住民勞動力人口乘以勞動力每百人次參加勞工保險比率計算得出。
2. 原住民勞工職業災害給付人次係運用勞工保險局職災給付資料篩選具原住民身分勞工領取職業災害給付人次，不含交通事故及職業病職業災害給付，並以給付同一人同一事故日計次。另 108 年截至 8 月之給付人次為 547 人，99 至 108 年 8 月合計給付 8,260 人次。
3. 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11 月 8 日）止，108 年度尚無資料。
4.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年報。

因應政策。據復：將就原住民就業之各項專題進行探討及分析，瞭解可能遭遇之問題並提出具體建議與解決方式，作為研擬就業政策因應參考數據，並請就業服務員加強宣導勞保職業災害，以確保原住民族工作安全保障。

2. 辦理職業訓練及證照獎勵措施之績效衡量指標，難以反映原住民就業困境改善情形，不利評估計畫實施績效及回饋檢討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獎勵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等工作項目，訂定「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及「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觀光旅遊服務業、文化產業技藝及美容、美髮等職業訓練課程，及委請各市縣政府代為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並以「實際結訓人數」及「實際核發乙級以上獎勵金人數」2項作為績效評估指標。經統計 106 年度職業訓練實際結訓人數及核發乙級以上獎勵金人數分別為 511 人（低於目標值）及 534 人；107 年度分別為 536 人（低於目標值）及 521 人；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分別為 87 人及 185 人，顯示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又上開績效指標雖可衡量原住民參與職業訓練及取得專業證照狀況，惟性質偏屬「過程型」指標，難以反映原住民族就業困境（包括原住民族就業市場競爭力相對弱勢，工作被取代性高，易受外部就業環境影響，及多從事勞力密集行業）之改善情形，不利有效綜整評估計畫實施績效及經費支出效果。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增設其他攸關評估指標之可行性，透過有效之計畫評估方案回饋檢討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俾供政策導引，落實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據復：將檢討研議納入結訓人員後續就業情形等可呈現原住民就業狀況之衡量指標，以反映及評估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3. 部分原住民合作社處於失聯狀態，又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成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或未妥為填報輔導成果等，均有待督促協調各市縣政府落實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工作：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合作社深耕計畫，補助市縣政府依法成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及各項合作社輔導工作、教育訓練、觀摩交流及行銷推廣等業務經費，暨獎勵、補助依法登記且符合資格條件之原住民合作社，以期健全並提升原住民合作社社務及營運能力，協助原住民合作社永續經營，創造穩定就業市場。經查計畫執行情形及輔導考核結果，核有：(1) 據該會統計，107 年底止登記有案之 195 家原住民合作社中，計有 33 家失聯，分由宜蘭縣等 11 個市縣政府管轄，上開原住民合作社既無法取得聯繫，能否依合作社法規定按年召開社員大會及維持正常營運，不無疑慮，有待督促或協調負責管轄之市縣政府依規定命令解散，以健全合作事業管理；(2)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轄區內設有原住民合作社之市縣政府共計 16 個，其中新北市等 7 個市縣政府已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成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其餘 9 市縣則尚未成立（表 37），不利原住民合作社輔導、管理及監督措施之推行；(3) 各市縣政府報送 107 年度成果報告書，多僅描述辦理方式、教育訓練場次或參加人數等，未依原住民合作社輔導

計畫訂定之格式，明確陳述轄區內原住民合作社營業收入以及較往年增減情況，尚難評估計畫推動之量化效益達成情形，不利提供次年度計畫調整之參據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原住民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或協調各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各市縣政府輔導素質，進而強化原住民合作社之事業發展。據復：(1) 已於 109 年招標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網站之建置及維護系統資訊服務

標案，委請廠商協助調查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狀況，另對於失聯狀態之原住民合作社將督請市縣政府依規定命令解散；(2) 將函請地方政府成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之輔導小組工作職責，並強化各原住民合作社權責主管機關間之聯繫合作；(3) 將請市縣政府對於轄下原住民合作社提供輔導建議及資源連結，並加強督促市縣政府確實依計畫規定於成果報告填報量化及質化效益。

(二十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未依規定於事前審查或執行中督促受補助單位依法落實土地使用或開發作為，致無法如期完成溫泉示範區之開發及使用；復未持續追蹤考核未結案件執行進度及延遲原因，並依規定協助或落實退場機制，致補助經費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健全溫泉產業發展，形成各具特色之溫泉聚落，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9 日核定)及「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3 年至 106 年)計畫」(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9 日核定)之「部落溫泉產業示範區」子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0 至 103 年度核定補助五峰鄉公所 9,450 萬元辦理清泉溫泉示範區計畫，另於 99 至 106 年度核定補助尖石鄉公所 4,950 萬元，辦理秀巒公共浴室湯屋工程或泡腳親水池規劃及廢水排放工程等計畫。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上開補助計畫之審查及考核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37 各市縣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成立情形表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

市縣別	原住民合作社數	成立輔導小組	市縣別	原住民合作社數	成立輔導小組
合計 195 個原住民合作社、7 市縣已成立輔導小組					
臺北市	6		嘉義市	—	
新北市	28	●	嘉義縣	5	
桃園市	8	●	彰化縣	4	
臺中市	4		南投縣	18	
臺南市	1		屏東縣	17	●
高雄市	3	●	臺東縣	47	●
基隆市	4		花蓮縣	15	●
新竹市	—		宜蘭縣	4	
新竹縣	20	●	澎湖縣	—	
苗栗縣	11		金門縣	—	
雲林縣	—		連江縣	—	

註：1. ●係指該縣市已成立輔導小組。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1. 原住民族委員會鑑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能否順遂，與案關土地之合法使用或開發息息相關，已訂有配套審議機制等，惟未能督促受補助單位落實執行，致補助案件因土地違法開發、無法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及水權展期、溫泉開發許可變更未獲權責機關同意等，而無法如期完成溫泉示範區之開發：原住民族委員會鑑於地方政府執行溫泉開發補助計畫，常因土地使用與開發項目受限相關權責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致執行績效欠彰，爰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要求地方政府先行檢視欲進行溫泉開發行為之合法性，及於執行 100 至 106 年溫泉輔導及獎勵期間，針對受補助單位土地使用編定問題，於歷次相關審查會議決議，強調各單位應優先解決溫泉計畫區土地合法化等，以避免補助地方政府因類似情事而延宕計畫執行。經查，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公所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部分工作項目，核有：(1) 五峰鄉公所辦理溫泉管線及儲水槽施工案、清泉溫泉大眾浴池新建工程、大眾浴池會館環境景觀整建工程等 3 個工作項目，施工地點位處於特定水土保持區，該鄉公所未據實申報應送審之水土保持、雜項工作物等施作；或俟取得核准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說明書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再從事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等開發行為，均未依規定請領雜項執照，致相關完成後之附屬設施淪為違章雜項工作物；(2) 五峰鄉公所辦理旅館區土地撥用與環評案、部落溫泉（民都有）浴池及管線規劃案、3 號溫泉井施工【含桃山段 278-2 地號（3 號井）及桃山段 517 地號（4 號井）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個案變更】等計畫，前期作業未考量都市計畫區內開發限制，致後續執行與都市計畫規劃內容不符，無法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以進行開發，虛擲經費 524 萬餘元；(3) 尖石鄉公所辦理「未登錄土地申請公告登錄及移轉」工作項目，以取得秀巒產業道路之使用、開發權，俾埋設溫泉水之輸送管線，該鄉公所於 102 年 10 月委外辦理未登錄土地申請公告登錄及移轉事宜，囿於作業費時，迄至 107 年 9 月底止，尚未完成未登錄土地之公告及撥用作業，惟該鄉公所於未登錄土地未完成撥用前，逕行辦理開挖埋設管線作業，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驗收完竣，後續因此違法開發行為，肇致溫泉水權於 105 年 10 月 9 日屆期，未獲新竹縣政府同意展期；溫泉開發許可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於 104 年 9 月 2 日取得以水車載送溫泉水「供自己使用」之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書，惟實際係違規埋設管線輸送溫泉水，又未積極辦理土地增編及撥用作業，肇致溫泉開發許可變更、溫泉水權展期等作業未能落實，秀巒公共浴室現況封閉無法提供泡湯使用等情事，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依規定於事前審查或執行中，督促受補助單位依法落實土地使用或開發作為，肇致無法如期完成溫泉示範區之開發及使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該會針對涉及土地使用或開發經評估風險較高之補助案件，研謀建立相關審核控管機制，以完備補助案件之事前審查及執行中之督導考核。據復：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函請新竹縣政府研議解決方案，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業委託顧問公司，由專業技師後續處理水土保持問題、水權展期，並由新竹縣政府核定及核發雜項執照等；108 年 8 月 20 日開會決議，請執行機關積極趕辦 107 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計畫，108 年度計畫俟 107 年度以前計畫完成結報後再議，爾後將針對執行機關所提補助案之土地使用管制研擬控管機制，以利業務推動。

2. 未依規定落實受補助單位有關補助計畫之設施設備維護管理、硬體工程興建或改善等考核作業，致未能及時發現五峰鄉公所已建置之鍋爐、溫泉管線損壞，無法輸送溫泉水，且尖石鄉秀巒溫泉公共浴室尚未取得建造執照，相關設施終因無法取得溫泉標章，未能對外營運而閒置或毀損：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補助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三）經費使用限制：……3. 經費使用如有涉及硬體工程興建或改善者，應於第 1 年先完成設計規劃並取得建照，經本會考核通過第 1 年度執行成效後，始得於下年度編列經費辦理……。」第 14 點規定：「（一）相關硬體工程計畫，受補助單位應於前期規劃階段將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納入，並訂定經營管理辦法，並以財務自主、永續經營，或委託民間營運管理為目標。（二）未依前款規定妥為經營，績效無法落實者，本會除督請改善外，並得取消受補助機關爾後補助情事……。」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1 年度核定補助五峰鄉公所辦理之「溫泉管線及儲水槽施工案」（1,300 萬元），以及於 101 年 5 月 18 日、102 年 4 月 25 日、103 年 4 月 9 日、105 年 3 月 29 日核定補助尖石鄉公所辦理「秀巒溫泉改善工程及錦屏那羅地區溫泉設施設置工程」（680 萬元）、「秀巒溫泉公共浴室及小錦屏那羅溫泉取用設施規劃設計及改善工程工作」（160 萬元）、「秀巒溫泉公共浴室取用設施規劃設計及改善工程」（270 萬元）、「秀巒公共浴室、湯屋改善暨營運設施擴充工程」（960 萬元）等 4 項工程，該會未依上述規定落實受補助單位有關補助案件之設施設備維護管理、硬體工程興建或改善等考核作業，未能及時發現五峰鄉公所已建置之鍋爐、溫泉管線損壞，無法輸送溫泉水，及尖石鄉秀巒溫泉公共浴室尚未取得建造執照，仍持續核定予以補助，衍生建蔽率超出規定比率問題，尚須向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申請撥用土地，致該補助案興（修）建之公共浴室及相關設施設備遲無法取得溫泉標章，終致無法對外營運而設施閒置或毀損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該會嗣後依規定落實各項補助案件之督導作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據復：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各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及審查意見中，已提醒執行機關應注意事項，並敦促公所提出改善措施，且於各年度之進度查核會議中，提醒執行機關應注意執行率及各應辦事項進度；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函請新竹縣政府研議解決方案，該府交通旅遊處係溫泉標章核發單位，將配合水權、開發許可、水質檢測雜照核發權責單位，及時補正及改善上述問題。

3. 對於補助五峰鄉公所執行清泉溫泉示範區開發計畫及尖石鄉公所執行秀巒溫泉開發暨維護管理作業等未結案件，未持續追蹤考核，無法掌握跨年度未結案件進度遲緩之問題癥結及無法核銷結案原因，及時提供協助或落實退場機制，補助經費未達預期效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補助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一）經費核撥：……3. 示範區推動計畫經費按年分 2 期撥付，當年度第 1 期款，於本會審查核定後……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第 1 期款支用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檢附……相關文件，憑撥第 2 期款。（二）經費核銷：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將成果報告書、費用結報明細表函送本會核結……。」第 16 點規定：「經核准之示範區推動計畫，未經本會同意展延或有下列情事者，經

本會查證無誤，且受補助單位針對落後事由，無法提出具體說明，本會得酌減當年度補助額度，或撤銷及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一) 各年期中查核未達預定工作進度或績效指標者，或計畫顯有無法繼續執行情形者；(二) 年度執行率或績效指標未達 60%；……(四) 經費請款期程超過預定期程達 2 個月以上……。」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0 至 103 年度分 5 次核定補助五峰鄉清泉溫泉示範區之工作項目，累計撥付 7,026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僅 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實施計畫及其新增申請計畫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核銷結案，其餘 100 至 102 年度核定之補助計畫均未結案；又該會於 100 至 106 年度分 7 次核定補助尖石鄉秀巒溫泉相關工作項目，累計撥付 2,115 萬元，截至 108 年底止，均未結案，按該會歷年召開之期中(末)檢討會會議要求各該鄉公所提出之進度及檢討意見範圍，侷限於該年度核定之補助項目，並未要求對於以前年度核定補助尚未核銷結案者提出相關報告，致難以控管跨年度未結案件辦理狀況；次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持續列管追蹤補助案件辦理進度，亦未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進度報告及相關說明，無法依上開補助注意事項規定審酌減少或撤銷補助款，亦無法確實掌握執行機關進度落後問題癥結，及時協助或督促解決問題，且 100 至 103 年度核定補助案件，延遲 1 至 5 年始催辦核銷；又該會補助尖石鄉公所辦理秀巒溫泉開發案，鄉公所未取得土地使用或開發權，逕行埋設溫泉管線，致水權及溫泉開發許可未獲新竹縣府同意展延或變更，後續取得溫泉標章堪虞等情，該會均未本於補助機關權責，掌握計畫執行情況及瓶頸，及時輔導協助等，補助經費未發揮預期效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該會嗣後強化補助計畫案件執行階段之管考及預警作為，適時協助受補助單位排除問題或落實退場機制，避免設施閒置及公帑虛擲。據復：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至 108 年間 5 度召開會議，追蹤案件執行進度，補助案未於期限內執行完竣將就地結案，並繳回未執行經費；另委託專案辦公室進行多次實地訪查並協助召開補助案件進度會議，落實補助案件之督導，並依執行機關所遭遇之天災因素或土地問題等評估退場，另將依退場原因持續輔導，後續再依實際進展評估是否仍有開發價值，俾利後續推動工作。

(二十六) 溫泉法施行迄 108 年底已逾 1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建立適當機制調查統計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業者聘僱原住民情形，無法依規定督促業者落實按比例聘僱原住民，不利原住民工作權保障；對於逾 6 成仍處於非合法經營狀態之業者，亦未依規定積極輔導合法經營；迄未就原住民族地區應徵收溫泉取用費建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致部分市縣政府短漏收應提撥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溫泉取用費，減少基金收入，並影響後續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利用等業務及計畫之遂行，允宜研謀改善。

溫泉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市縣政府向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三分之一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得輔導及獎勵當地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

營，其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於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其聘僱員工 10 人以上者，應聘僱十分之一以上原住民。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溫泉法及相關規定輔導及獎勵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溫泉事業，暨收取市縣政府提繳之溫泉取用費等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溫泉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迄 108 年底已逾 1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依規定確實檢視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業者依規定比例聘僱原住民情形，不利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又截至 108 年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事業逾 6 成業者仍屬未合法經營，該會亦未依規定積極輔導合法經營：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由原住民或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共同於原住民族地區經營之溫泉事業計 207 家，惟該會未統計各該溫泉事業員工總數及具原住民族身分員工人數，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依法聘僱原住民情形不明，爰無法據以督促該等溫泉事業確依溫泉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比例聘僱原住民，該會迄未建立適當機制，行政作為有欠積極，不利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另依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等規定，原住民個人或團體辦理溫泉開發計畫，得就溫泉區土地規劃等事項申請技術輔導或經費補助；經營溫泉取供事業等向銀行貸款，得申請利息補貼等。按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迄 108 年底已逾 1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曾訂頒「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及「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計畫」，於 100 至 107 年度陸續核定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 4 億 4,824 萬餘元辦理溫泉資源調查、整體規劃、協助開發或發展具特色之溫泉部落及產業等計畫，至有關原住民個人或團體於原住民族地區使用溫泉所需技術輔導、經費補助、資金貸款需求、輔導興辦溫泉觀光產業、交流觀摩等事宜，因尚無原住民個人或團體提出申請，爰未辦理。據該會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由原住民或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共同於原住民族地區經營之溫泉事業計 207 家，其中 95 家未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及溫泉水權，加計已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及溫泉水權惟未取得溫泉標章者 39 家，合共 134 家業者（占總數 64.73%）仍處於未合法狀態經營事業，該會核未依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規定，積極輔導業者合法經營。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溫泉法規定，建立適當機制，調查統計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業者依規定比例聘僱原住民情形，及研酌參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業者未足額聘僱原住民者，督促權責機關研訂（修）類似繳納就業代金之規定，促使溫泉事業落實聘僱原住民，以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暨督促該會確依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規定，積極輔導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合法經營，逐步建立獎勵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之技術輔導、經費補助或貸款利息補貼等相關具體計畫或方案，俾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健全發展。據復：行政院秘書長業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辦理。

2. 對於各市縣政府提撥溫泉取用費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作業，未建立自主查察應收取款項之管道及控管機制，肇生部分市縣政府有短（漏）提撥情事；另對於未依規定提撥溫泉取用費之市縣政府，亦無相關罰則或積極之處置，均造成基金收入減少，不利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經營、利用之規劃、輔導及獎勵等業務之推展：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8年3月14日函請轄內有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之市縣政府，於108年3月20日前填具107年度溫泉取用費徵收統計表（包括溫泉取水量、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三分之一溫泉取用費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金額等資料），併同尚未提撥106年度溫泉取用費，於108年3月31日前完成提撥。按截至108年11月30日止，計有新北市等11個市縣政府應提撥107年度溫泉取用費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者（表38），其中新北市、新竹縣及宜蘭縣政府尚未函復溫泉取用費徵收統計表；桃園市政府雖於108年3月21日函復應提撥5萬9,208元，惟實際尚未提撥；又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7個市縣政府，雖函復107年度應提撥金額，惟僅屏東縣及花蓮縣等2個縣政府填具溫泉取用費徵收統計表，其餘5個市縣政府，僅提供應提撥金額，尚乏107年度溫泉取水量等佐證資料，按上開11個市縣政府或延遲函復溫泉取用費徵收統計表、或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提撥、或提報資料不全，原住民族委員會雖發函催繳，惟缺乏積極行政作為，且未建立勾稽核算機制，無法主動查核市縣政府提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另本部書面查核或實地訪視轄區有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之市縣政府結果，核有：(1) 新竹縣、南投縣及臺東縣等3個縣政府，未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先按溫泉取供事業提供之計量紀錄、或按溫泉水權核定之引用水量，計算溫泉取用量，逕參考經濟部估算經驗式或自訂計算基準核算溫泉取用量，有短徵溫泉取用費之虞；(2) 臺中市及南投縣等2個市縣政府，未依經濟部94年12月19日經水字第09404610210號令規定，向未取

表 38 市縣政府函復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溫泉取用費提撥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市縣政府	函復日期 (年.月.日)	填具溫泉取 用費徵收統 計表		應繳金額	實繳金額	未繳金額
		是	否			
合計				3,921,875	3,862,667	59,208
新北市	未函復 (註1)		V	—	—	—
桃園市	108.3.21	V		59,208	—	59,208
新竹縣	未函復 (註1)		V	—	—	—
苗栗縣	108.10.21		V	740,415	740,415	—
臺中市	108.7.16		V	464,144	464,144	—
南投縣	108.5.27		V	477,495	477,495	—
高雄市	108.4.19		V	2,640	2,640	—
屏東縣	108.3.20	V		155,286	155,286	—
宜蘭縣	未函復 (註1)			—	—	—
花蓮縣	108.3.19	V		666,153	666,153	—
臺東縣	108.5.8		V	1,356,534	1,356,534	—

註：1. 截至108年11月30日止尚未函復。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得溫泉水權之取供事業徵收溫泉取用費，或未詳查轄區內未合法之溫泉取供事業，短收溫泉取用費；(3) 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等 3 個縣政府，未將坐落於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繳納之溫泉取用費提撥三分之一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減少基金收入；或核算溫泉取用費計算錯誤；或漏未提撥等，致短（漏）徵或短提撥溫泉取用費；(4) 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宜蘭縣等 5 個市縣政府，未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於次年 3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之期限開徵溫泉取用費，延宕後續提撥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時程，致該基金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收繳作業等情事，以上均凸顯原住民族委員會未採行積極作為，就原住民族地區應徵收溫泉取用費，建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致未能有效查察轄區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市縣政府短（漏）徵溫泉取用費情形，連帶減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入，並影響後續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利用等業務及計畫之遂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各市縣政府徵收溫泉取用費及應提撥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程序、應徵收及提撥之查核方式、應繳未繳金額之課責，及後續追繳機制等，研議相關可行方案，俾建立完整市縣政府提撥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之監督機制，以確保基金來源收取之完整性，遂行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之開發及永續利用。據復：行政院秘書長業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辦理。

（二十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 年）計畫，有助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之保障，惟執行過程間有未審慎編擬個案計畫、未積極辦理營運計畫變更作業，及未及時建立計畫執行管控機制妥適控管作業時程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傳播、資訊及服務平臺，並培養原住民族傳播人才，保障原住民族自主資訊傳遞能力，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 年）計畫（下稱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8 億 2,203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度。據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計畫書載列，本計畫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電臺營運經費及人力資源等規劃，另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原文會）依其設置條例及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經營全區性廣播事業，並執行各項設備設置工作。嗣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函送修正計畫予行政院，經該院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同意修正，總經費調整為 7 億 3,079 萬餘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09 年度，原規劃設置 44 個轉播站修正為 37 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個案計畫擬編過程，未審慎考量原文會提送營運計畫所載轉播站設置地點，致行政院核定個案計畫後，即因部分轉播站與營運計畫內容不同，須重新辦理營運計畫變更，影響本計畫 106 年度部分轉播站之設置作業；又原文會於變更營運計畫時，未明確載明

預計設置轉播站之地點，致經核准後須再次辦理變更，且嗣後未積極辦理營運計畫變更作業，影響 107 年度預計設置轉播站之架設許可證核發，延宕設置進度；2. 原文會未妥適控管電臺設備相關採購作業時程，致本計畫預計 106 年度完成 17 個轉播站設置僅完成 4 個，其餘 13 個轉播站延宕 1 年餘，迄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始全部設置完成(圖 14)；又 107 年度最終確定改設置之 20 個轉播站，亦因原文會未預為規劃辦理電臺設備相關採購作業，且底價核定錯誤，須廢標重新辦理採購，致大幅展延至 109 年底始能設置完成，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3. 原住民族委員會未於個案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建立計畫執行管控機制，致無法有效掌控轉播站設置情形，以及時就落後原因研提具體因應措施，促請原文會檢討改善，衍生 106 年度僅完成 4 個轉播站設置，預算執行率僅 45.70%；又預計 107 年度確定改設置之 20 個轉播站，亦均未進場架設，107 及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22.26%及 37.81%，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9 年 3 月 5 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強化個案計畫作業，另原文會為避免反覆修訂營運計畫書，經與顧問公司進行實際場勘及評估，且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討論，轉播站設置地點採以區域性依站臺實際電波涵蓋範圍規劃站點，並將確認個案計畫與營運計畫書建置期程及站臺數一致，有效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原文會將加強管控採購執行期程，為避免再次發生採購疏失延宕期程，將訂定流廢標督導小組作業要點，並加強承辦人員及權責主管相關採購法令之教育訓練；3. 原文會預計於 109 年完成剩餘 20 座轉播站，已積極建立計畫管控機制，由原文會每月初提報轉播站建置進度表，俾利在期程內順利完成；又預算執行落後主因涉及場勘過程與其他機關土地協商困難，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洽地權管理機關協助釐清土地產權，避免延宕期程，造成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函復准予備查。

圖 14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轉播站分布圖



註：1. 資料截止日：108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文會提供資料。

(二十八) 政府因應經濟自由化，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惟經濟部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無執行進展，又民營化基金財務狀況遲未改善，亟待督促檢討續予保留必要性及儘速完成基金退場作業。

行政院為因應全球經濟朝自由化、國際化趨勢，於 78 年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期提升事業經營績效，嗣為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等，於 90 年設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下稱民營化基金）。經查政府辦理釋股預算執行及民營化基金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財政部已檢討註銷短期尚難執行之釋股預算，惟經濟部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仍持續保留，亟待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經濟部、財政部及民營化基金保留多年之釋股預算，多數尚難確認執行期程等情事，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審慎評估釋股預算續保留必要性。據復各主管機關仍持續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釋股預算仍宜繼續保留，如確定民營化釋股無法執行，將在累計賸餘不發生短絀及不影響民營化基金業務推動前提下，適時檢討註銷。案經追蹤結果，經濟部、財政部及民營化基金 108 年度待執行釋股預算 2,756 億 337 萬餘元（均為以前年度轉入數），其中經行政院同意註銷財政部編列於公務預算釋股預算 152 億 1,057 萬元（95 年度臺灣菸酒公司 149 億 7,930 萬元、98 年度中央再保險公司 2 億 3,127 萬元），惟經濟部及民營化基金編列之釋股預算 2,603 億 9,280 萬餘元，經行政院同意全數保留至 109 年度繼續執行（表 39）。上開保留至 109 年度繼續執行之釋股預算，係於 87 至 99 年度編列，迄至 108 年底止，保留期間已逾 8 年，甚至長達 20 年以上，主要係台灣電力、台灣中油、中國鋼鐵、台鹽等公司，須完成發電與輸電分離後，再規劃民營化事宜，或尚待與工會協商，或立法院決議官股持股應維持 20% 以上，或釋股價格不得低於全年及前 3 個月之平均價格等所致，顯示各該保留釋股預算於短期內執行可能性仍極低。又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預算原同時編列於財政部及民營化基金，財政部並為民營化基金管理機關，惟財政

表39 釋股預算截至108年底止保留待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列機關	事業機構	預算年度	金額
合計			260,392,807
經濟部	小計		197,206,180
	台灣中油公司	87	52,800,000
		88	63,360,180
		92	23,560,000
	台灣電力公司	88	57,486,000
民營化基金	小計		63,186,627
	中國鋼鐵公司	91	450,000
		93	1,458,466
		97	6,046,257
	台灣中油公司	91	29,250,000
	台灣電力公司	99	22,638,000
	台鹽公司	97	1,069,261
		98	908,498
	中央再保險公司	93	354,521
		97	1,011,624

註：1. 上開釋股預算保留數倘按各該事業108年12月31日淨值或市價重新核計2,252億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及財政部提供資料。

部僅註銷該部 98 年度釋股預算 2 億 3,127 萬元，而仍保留編列於民營化基金之 93 及 97 年度釋股預算 13 億 6,614 萬餘元，顯欠合宜，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審慎評估執行時程及積極辦理，並確實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據復：各主管機關仍持續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並賡續與工會協商以取得共識，如確定民營化釋股預算無法執行，將在累計賸餘不發生短絀及不影響民營化基金業務推動前提下，適時檢討註銷所保留之預算。

2. 民營化基金收入來源匱乏，財務狀況遲未見改善，仍僅仰賴公庫撥補支應所需，亟待督促儘速完成基金裁撤計畫並落實執行：民營化基金因釋股進度停滯，收入來源匱乏，高度仰賴公庫撥補支應所需，基金短絀嚴重等情，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研謀因應對策妥處。據復為維持基金正常運作，公庫於 108 年度續編列 81 億餘元，以履行政府法定義務負擔；另因該基金退場尚涉相關主管機關及預算編列等事宜，財政部已函請相關部會提供意見，將適時研商退場計畫。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 108 年度續因基金來源 83 億 8,426 萬餘元，不敷支應須由政府負擔之民營化給與支出暨借款利息費用等基金用途 83 億 8,661 萬餘元，發生短絀 234 萬餘元，期末基金餘額已為負 622 億 3,554 萬餘元，並因前述釋股進度停滯，該基金收入匱乏，以舉債方式支應民營化所需支出，短期借款餘額已由 104 年底之 618 億 600 萬元，增加至 108 年底之 622 億 7,300 萬元，可舉借空間亦由 104 年底之 15 億 27 萬餘元，降至 108 年底之 9 億 1,362 萬餘元（表 40）；復該基金因舉借債務已近法定上限，僅能年年仰賴公庫撥補所需，104 至 108 年度獲公庫撥款收入已由 104 年度之 70 億 1,400 萬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81 億 6,120 萬元（表 41）。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該基金中長期退場，期間財政部規劃該基金

釋股預算保留數及未償債務餘額由普通基金承接，暨釐清由普通基金承接預算編列及實務執行事宜，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並於 109 年 2 月 4 日建請財政部研擬基金裁撤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裁撤事宜，經函請行政

表 40 民營化基金舉借短期借款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舉借額度 (A)	短期借款餘額 (B)	差異金額 (A-B)
104	63,306,279	61,806,000	1,500,279
105	63,303,387	62,323,000	980,387
106	63,229,443	62,165,000	1,064,443
107	63,186,627	62,215,000	971,627
108	63,186,627	62,273,000	913,627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營化基金歷年決算書。

表 41 民營化基金基金來源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計	釋股收入		公庫撥款收入		其他收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39,493,965	825,850	2.09	37,457,335	94.84	1,210,778	3.07
104	7,428,262	202,909	2.73	7,014,000	94.42	211,352	2.85
105	7,350,586	3,615	0.05	7,014,000	95.42	332,971	4.53
106	8,301,556	544,471	6.56	7,545,811	90.90	211,274	2.54
107	8,029,292	74,855	0.93	7,722,324	96.18	232,112	2.89
108	8,384,269	—	—	8,161,200	97.34	223,069	2.66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營化基金歷年決算書。

院督促儘速完成基金裁撤計畫並落實執行。據復：考量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投入擴大紓困振興方案計 1 兆 500 億元，為免該基金退場之債務影響防疫資源投入，暫緩推動後續退場作業，將俟疫情穩定後再辦理；另財政部鑑於該基金裁撤尚乏明確相關規定，將邀集有關部會進行協商。

(二十九) 中央政府未足額編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且基金現行保險費率遠低於精算最適提撥率，允宜預為研謀對策因應，以維保險業務永續經營。

政府為解決部分國民未納入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問題，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並設置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下稱國保基金）。為維持保險制度之永續性，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國保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2%；同法第 36 條規定，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同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含基本保證年金、年金給付差額、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等），除基本保證年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依序由供國民年金使用之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等來源籌措支應，如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同法第 49 條規定，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國保開辦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逐年增加，由 97 年度之 116 億餘元增至 108 年度之 799 億餘元（表 42）。所需經費除基本保證年金依國民年金法第 36 條規定，

表 42 中央主管機關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以公益彩券盈餘、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及編列預算等財源支應項目				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項目
		小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	年金給付差額	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基本保證年金
97	11,688,222	6,285,491	5,920,664	147,612	217,213	5,402,731
98	59,214,988	26,448,549	22,711,494	2,863,662	873,392	32,766,438
99	51,737,600	20,106,128	13,138,570	6,095,214	872,343	31,631,471
100	53,150,010	22,092,209	12,457,348	8,753,461	881,399	31,057,801
101	64,369,202	29,448,470	14,657,581	13,757,854	1,033,034	34,920,732
102	67,216,919	32,836,371	14,080,497	17,714,407	1,041,467	34,380,547
103	69,006,023	36,440,221	14,460,075	20,952,623	1,027,522	32,565,801
104	71,420,339	40,409,889	15,261,164	24,167,276	981,448	31,010,450
105	75,542,794	45,211,003	15,654,223	28,592,748	964,031	30,331,791
106	77,323,712	48,609,491	15,807,781	31,849,362	952,348	28,714,220
107	78,939,831	51,981,016	16,313,533	34,648,641	1,018,841	26,958,814
108	79,992,460	54,696,619	16,830,252	36,847,933	1,018,434	25,295,8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7 至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資料。

衛生福利部已足額編列每年度預算支應外，其餘有關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補助之保險費、年金給付差額、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等款項（下稱中央政府應付款項），扣除每年供國民年金使用之公益彩券盈餘支應後，則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及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支應。惟自 103 年 11 月責任準備餘額用罄後，衛生福利部為解決財源短缺問題，雖於 104、105 年度間 2 度函請行政院同意依法調增營業稅 1%，惟未獲同意。又因政府財政困難，自 104 年度起行政院僅同意衛生福利部編列前一年度之中央政府應付款項不足數，肇致當年度應給付之年金給付差額、人事費及行政管理經費等，須另行向國保基金調借資金週轉，增加相關利息費用。又國保開辦迄今，政府已依上開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每 2 年調高保險費率 0.5%，歷經 5 次調增，至 108 年 1 月保險費率為 9%，惟仍遠低於 106 年委外精算之最適提撥率 20.64%。截至 108 年底止，國保基金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1 兆 3,667 億餘元，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5,030 億餘元，尚未提存之數額高達 8,636 億餘元，且逐年擴增，顯示在現行法定保險費率制度下，國保基金收支長期難以平衡，制度若未改革，基金餘額如用罄，政府依法負最終支付責任，未來各項給付責任尚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編列預算撥補，屆時勢將排擠其他政府支出，造成政府財政重大負擔，經函請行政院預為研謀對策因應，以增長財源籌措及制度調整之時間，減輕對政府財政之衝擊，維護保險業務永續經營。據復：將參考精算結果適時檢討調整國保費率，並督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辦理國保基金之投資運用，暨依現行法令積極籌措財源，及配合國家年金改革之中長期規劃期程，持續檢討可行之制度變革及財源方案。

（三十）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事業或計畫，惟投資預算執行率仍待提升，且部分投資事業長期虧損或未達成原訂投資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設置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事業或計畫。經查該基金辦理投資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08 年度「各項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已較 107 年度增加，惟仍未及 5 成，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仍待研謀提升：國發基金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及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108 年度於「各項投資」計畫編列投資預算 226 億元，包括直接投資於資通訊及物聯網、新農業、服務業、傳統、綠能、智慧機械等各種產業預算 155 億元、信託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48 億元、委託專案投資 21 億元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2 億元（表

43)等。執行結果,108 年度決算數 99 億 7,630 萬餘元,執行率 44.14%,已較 107 年度之 32.44%增加 11.7 個百分點,惟仍未及 5 成;其中投資於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與委託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之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10%。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政府產業政策加強辦理投資,並持續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107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第 6 點:「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除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外,並供作核列以後年度預

表 43 國發基金 108 年度「各項投資」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業別/專案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22,600	9,976	44.14
直接投資小計	15,500	6,945	44.81
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	3,000	—	—
新農業、服務業及傳統產業	3,000	6,146	204.90
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	3,500	286	8.20
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3,000	204	6.83
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	3,000	306	10.21
創業投資事業	4,800	1,679	34.99
委託專案投資小計	2,100	709	33.80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00	323	53.98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500	45	9.00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400	258	64.60
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600	82	13.74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200	642	321.01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 108 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

算之重要參考。」之規定,衡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妥適編列預算,提升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據復:國發基金編列投資預算額度,目的在宣示政府已準備充裕資金可供國內企業營運發展所需,國內企業若有資金需求均可提出申請,108 年度新增投資案件 122 件,通過投資金額 173 億餘元(占各項投資計畫預算約 76.55%),實際動撥逾 99 億元,較 107 年度新增投資案件 42 件、實際動撥逾 62 億元大幅增加,該基金 110 年度預算已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

2. 國發基金截至 108 年底止投資且持有股權 53 家民營事業,計有 27 家於 108 年度發生虧損,其中 6 家投資逾 10 年仍處長期虧損狀態,允宜加強監督管理及檢討股權處理,俾妥適運用政府財務資源及維護基金投資權益,及達成基金投資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目的:國發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 108 年度營運結果,計 27 家發生虧損,主要係因全球面板價格下跌、營收未如預期、貨運航運供過於求、尚處新藥研發階段等所致;經查國發基金參與投資藥華醫藥、中裕新藥、聯亞生技開發、太極影音科技、國光生物科技、普生等 6 家事業已逾 10 年,惟因新藥尚在研發或營收未如預期等因,長期處於虧損狀態,公司營運績效及基金投資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目的仍未彰顯。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國發基金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投資作業規範等規定,持續就營運績效及經營狀況欠佳之轉投資民營事業,加強監督管理及檢討股權處理,俾妥適運用政府財務資源及維護國發基金投資權益,以達成參與投資目的。據復:將持續敦促公股代表積極參與投資事業管理,出席投資事業相關會議,確切表達意見以保障國發基金權益,並確實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管理及事業經營等情形,適時因應產業發展變化,加強財務及業務監督控管,積極推動健全經營團隊,強化內控制度,以落實公司治理機制等。

3. 國發基金為加強創業投資事業發展，以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委託兆豐商銀辦理第三期創業投資事業計畫，管理信託資金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惟部分事業轉投資於國內相關企業及新興事業之比率與規定未合：國發基金為加強創業投資事業發展，自 87 年起以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委託前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於 95 年間與交通銀行合併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商銀）辦理第三期創業投資事業計畫。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下稱創業投資事業審管要點，93 年 8 月 23 日訂定，107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第 28 點規定：「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對下列我國相關企業投資之總金額至少應達本基金對該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金額：……」（93 年 8 月 23 日訂定之規定為：「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國內之金額應至少占其投資總金額 50%；但情況特殊者……，其投資於國內之比例至少須達 20%。」）第 29 點規定：「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成熟期事業之投資總金額以不超過 20% 為限。惟以投資生物科技產業為主之創業投資事業，其投資於成熟期事業之總金額以不超過 40% 為限。……。」經統計，第三期創業投資事業計畫截至 108 年底投資情形，國發基金累計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59 家（23 家已清算，尚存 36 家），累計投資金額 149 億餘元，平均年報酬率 0.91%，創業投資事業轉投資於生技及製藥、資訊工業、半導體等事業計 2,045 家、金額 881 億餘元。經查上開存續之 36 家創業投資事業轉投資於國內新興事業情形，核有龍一及啟航參等 2

表 44 國發基金第三期創業投資事業計畫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我國相關企業之投資比率低於規定或原訂投資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創業投資事業名稱	受託管顧公司	國發基金投資日期	國發基金投資金額	創業投資事業我國企業金額	原訂投資國內比率	截至 108 年底實際投資國內比率	說明
1	龍一	智融創新	93 年 9 月	486	206	50.00	14.00	1. 實際投資於國內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2. 投資於國內事業之比率低於 93 年 8 月 23 日訂定之創業投資事業審管要點第 28 點規定。
2	啟航參	台安生物科技	106 年 11 月	271	281	70.00	44.00	實際投資於國內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基金提供 108 年第 4 季創業投資事業概況表。

發展之目的未盡契合，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要求兆豐商銀注意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及經營情形，適時促請創業投資事業依規定及原訂計畫投資我國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以達成帶動國內新創事業發展之目的。據復：部分創業投資事業在實務執行上，管理公司尚須考慮案源、產業變化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等因素，擴充期及成熟期比重較高，以致投資於國內企業及初創事業之比率或金額偏低；未來將與兆豐商銀共同加強督促轉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依規定落實辦理。

表 45 國發基金第三期創業投資事業計畫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投資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創業投資事業名稱	隸屬管顧公司	基金投資日期	基金投資金額	計畫投資階段	實際投資階段 (截至 108 年底止)	說明
1	環訊	GSIM	89 年 11 月	45	種子期 (45%) 創建期 (20%) 擴充期 (25%) 成熟期 (10%)	種子期 (0%) 創建期 (34.33%) 擴充期/成熟期 (65.67%)	未依投資計畫，投資種子期事業。
2	華陸	華鴻管顧	91 年 12 月	270	種子期 (10%) 創建期 (30%) 擴充期 (40%) 成熟期/重整期 (20%)	種子期 (0%) 創建期 (22.36%) 擴充期 (53.78%) 成熟期/重整期 (23.87%)	投資於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3	源景	源創管顧	92 年 11 月	90	種子期 (20-25%) 創建期 (25-35%) 擴充期 (25-35%) 成熟期 (15-20%)	種子期 (0%) 創建期 (9.76%) 擴充期 (77.24%) 成熟期 (13%)	投資於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4	兆豐第一	兆豐管顧	92 年 10 月	150	種子期 (10%) 創建期 (30%) 擴充期 (40%) 成熟期/重整期 (20%)	種子期 (4%) 創建期 (13%) 擴充期 (31%) 成熟期/重整期 (52%)	投資於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5	德信	德宏管顧	92 年 10 月	185	種子期 (25%) 創建期 (25%) 擴充期 (30%) 成熟期/重整期 (20%)	種子期 (3%) 創建期 (5%) 擴充期 (71%) 成熟期/重整期 (21%)	投資於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6	全球策略	GSIM	92 年 12 月	300	種子期 (15%) 創建期 (35%) 擴充期 (30%) 成熟期 (20%)	種子期 (12%) 創建期 (12%) 擴充期 (38%) 成熟期 (38%)	投資於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7	龍一	智融創新	93 年 9 月	486	以種子期為主	種子期 (16%) 創建期 (49%) 擴充期 (23%) 成熟期 (12%)	投資於種子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8	Giza IV	Giza Invest .M.	94 年 1 月	450	種子期 (0%) 創建期 (100%) 擴充期/成熟期 (0%)	種子期 (5.57%) 創建期 (33.99%) 擴充期/成熟期 (59.79%) 重整期 (0.65%)	投資於創建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9	啟航	台安生物科技	94 年 1 月	250	種子期 (10%) 創建期 (20%) 擴充期 (35%) 成熟期/重整期 (35%)	種子期 (0%) 創建期 (14%) 擴充期 (66%) 成熟期/重整期 (19%)	投資於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10	Giza V	Giza Invest .M.	97 年 8 月	479	種子期 (30%) 創建期 (30%) 擴充期/成熟期 (40%)	種子期 (6.48%) 創建期 (38.49%) 擴充期/成熟期 (55%) 重整期 (0.03%)	投資於種子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11	GVT	GVT Fund GP	101 年 11 月	367	種子期及創建期 (65%) 擴充期 (25%) 成熟期/重整期 (10%)	種子期 (0%) 創建期 (44.85%) 擴充期 (55.15%) 成熟期/重整期 (0%)	投資於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12	啟航參	台安生物科技	106 年 11 月	271	種子期 (60%) 創建期 (30%) 擴充期 (10%) 成熟期/重整期 (0%)	種子期 (3%) 創建期 (56%) 擴充期 (41%) 成熟期/重整期 (0%)	投資於種子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基金提供 108 年第 4 季創業投資事業概況表。

4. 國發基金與紐西蘭創業投資基金共同投資台紐共同投資創業投資基金，以加速投資我國及紐西蘭高成長公司，促進區域經濟合作，惟投資之創投基金 GD1 迄未依約定至少投資資本額或基金規模之 50% 於我國相關公司，有待督促落實契約約定事項：國發基金依據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與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 101 年 3 月簽訂之「台紐共同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策略合作協議」，與紐西蘭創業投資基金 (NZVIF) 各匡列 8,000 萬美元，組成台紐共同投資創業投資基金(下稱台紐基金)，以等比例方式投資於兩國創業投資事業。台紐基金已投資 GRC Sino Green Fund III 創投基金(下稱 GRC III) 及 Global From Day One Fund II, L.P. (下稱 GD1)，國發基金承諾投資金額各為 2,000 萬美元及 750 萬美元。依據國發基金訂定之台紐共同投資創業投資基金審查及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創業投資事業須至少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基金規模之 50% 於我國相關公司。我國相關公司指創業投資事業之轉投資公司符合下列條件：(1) 在我國登記設立。(2) 在我國已設立或具體規劃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3) 在我國進行主要營業活動。」又依據國發基金與 GRC III 與 GD1 約定之承諾事項，GRC III 投資於我國登記設立公司之總金額應達國發基金對該基金投資金額之三分之一，GD1 應於首次募集滿第 3 年底之 30 日內(108 年 6 月 30 日)向國發基金提出投資進度執行情形，如投資我國相關公司未達 50%，國發基金得扣減 GD1 當季手續費之 50%。截至 108 年底止，國發基金累計撥付 GRC III 及 GD1 分別為 1,676 萬餘美元及 626 萬餘美元，各占國發基金承諾投資金額之 83.82% 及 83.50%。經查 GRC III 及 GD1 截至 108 年底投資情形，GRC III 轉投資 14 家公司中，計 2 家屬於我國登記設立公司(另有 6 家屬於在我國已設立或具體規劃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累計投資金額為 552 萬餘美元，占國發基金撥款用於投資金額(1,344 萬美元)之 41.07%，尚符約定之投資比率。至於 GD1 轉投資 13 家公司中，計 7 家屬於我國相關公司、累計投資金額為 1,125 萬餘美元，占 GD1 累計投資金額(3,192 萬餘美元)之 35.26%，未達成投資資本額或基金規模至少 50% 於我國相關公司之約定，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促請 GD1 遴選我國適當投資標的，於投資期結束前依約定比率投資我國相關公司，以加速投資我國高成長公司，促進區域經濟合作。據復：國發基金已依契約約定事項扣減手續費，將與受託管理之兆豐商銀持續督促 GD1 辦理投資我國相關公司業務。

六、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8 項(表 4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8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6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107 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入(出)轉入數執行結果, 資本門預算實現比率及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項之清理, 均較以往為佳, 惟仍有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保留或賸餘比率偏高, 或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 又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或預算分配未盡妥適等情, 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因部分機關仍有資本門預算分配及執行能力有待督促提升, 或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及「貳拾捌、第二預備金(二)重要審核意見」。
(二)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連年發生短絀, 未達年度法定預算賸餘及營運計畫預計數, 或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目標值, 且指標之訂定偏重資源投入, 較難衡量施政績效, 又部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連年偏低, 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因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 預算保留多年尚未執行等,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政府執行亞洲·矽谷推動方案, 有助創新創業及物聯網產業發展, 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 允宜檢討改進, 以健全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 帶動經濟升級轉型。	因亞洲·矽谷推動方案雖有助提升我國物聯網總體產值, 惟仍有產業結構待調整升級及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未達年度目標等,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八)」。
(四) 新南向政策已活絡與目標國家經貿往來, 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 國內企業投資目標國家有趨緩情形, 尚待督促檢討改善, 發揮經費運用綜效, 俾達政策效益目標。	因新南向政策雖已提高我國與目標國家雙向投資金額、留學(研習)人數及旅遊人次, 惟預算執行情形尚有提升空間等,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
(五) 行政院為推動我國性別人權、落實性別平等,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事項, 惟各級政府性別預算實施情形尚有缺漏; 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相關計畫仍未完備, 尚待研謀改善。	因行政院為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訂有後續追蹤管考機制, 惟部分建議意見仍待積極推動等,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六) 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之輔導及獎勵計畫(方案)尚未訂定, 經營者實際聘僱原住民情形亦有待瞭解, 並研擬建立應徵收溫泉取用費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 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部分法定應辦事項仍待積極推動, 部分瀕危族語允宜加速投入資源復振, 以利語言傳承及後續發展。	因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建立適當機制調查統計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業者聘僱原住民情形, 且尚未建立應徵收溫泉取用費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等,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六)」。
(七) 公營事業民營化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且尚難確認執行期程, 又民營化基金收入來源匱乏, 高度仰賴公庫撥補支應所需, 允宜檢討妥處, 並積極辦理基金退場規劃作業。	因經濟部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無執行進展, 又民營化基金財務狀況遲未見改善等,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八)」。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執行部落學校設立計畫, 未依規定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 逕行補助設立部落學校, 且執行有欠縝密, 區域內原住民族學生就讀比率偏低, 又部分課程缺乏生(互)動教學模式, 影響學生出席比率, 終因無法滿足部落需求及未達預期效益等而停止運作。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 該院業同意備查, 詳「七、其他事項(一)」。
(二)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經費, 惟部分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 屢有修正、撤銷情事, 又管理機關、部分主管部會未落實管考作為, 另部分計畫事前整備或工程規劃欠周、未妥善評估年度資金需求, 計畫執行結果效能過低, 均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 該院業同意備查, 詳「七、其他事項(二)」。

表 46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三) 107 年度經濟成長率 2.63%，已逾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設定目標，全球景氣降溫，國內民間消費及對外出口成長趨緩，允宜廣續推動相關政策，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穩健成長。</p>	
<p>(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廣續推動政府關鍵績效指標制度精進措施，惟有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考及評核資訊公開等作業，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改善。</p>	
<p>(五)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完備各項基礎設施，惟相關公共建設之擬編、審議、執行、管制考核及資訊公開等作業，尚待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p>	
<p>(六) 政府已參據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議程」，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在永續發展願景形塑、觀念宣導及業務盤點與整備方面，已獲致初步成果，惟部分事項尚待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暨加速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資源，共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p>	
<p>(七) 政府為健全財政，規範稅式支出法規之擬訂，應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舉行公聽會，並定期公開施行成效，惟部分已施行之稅式支出法規，業務主管機關或未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或未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或未公開施行後之成效報告等，允宜督促研謀改善。</p>	
<p>(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建置工程採購流廢標管理機制，協助機關提出處理對策，惟工程採購流廢標比率仍有逐年增加趨勢，亟待研謀有效因應措施，提升採購效率。</p>	
<p>(九) 政府推動鋼鐵產業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可協助國內鋼鐵產業再生粒料去化，促進循環經濟效益，惟執行成效尚待提升，亟須訂定具體推動方式，並完備制度規章。</p>	
<p>(十) 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供青年及弱勢家庭之基本居住需求，惟相關業務推動遭遇瓶頸，缺乏跨機關協力合作與長期穩定財源，及受限社工人力吃緊，有待正視研謀因應，以降低影響施政效能之潛在風險。</p>	
<p>(十一) 政府為端正採購秩序，已建立拒絕往來廠商之停權機制，惟機關刊登作業及勾稽防弊檢核功能未臻周延，尚待研謀防範，以及時發揮制裁及遏阻功能。</p>	
<p>(十二) 政府推動公共工程導入建築資訊建模技術，已促使各機關逐步運用該項新技術，惟推動過程仍有相關規範未臻完備，尚待強化精進，以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p>	
<p>(十三) 政府為消弭飆車族於公共道路飆車歪風，積極推動休閒賽車活動，惟相關之休閒賽車場營運管理機制仍欠完善，造成公眾安全潛在威脅，允宜儘速釐清權責管理機關，並完備相關管理規範，以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p>	
<p>(十四) 政府為推動地方創生，已投入資源扶植及鼓勵地方發展在地產業，部分社區團體或回鄉青年發展及推動社區小旅行多年，有待督促權責機關協調訂定（研修）相關法令規範，俾輔導業者適法經營。</p>	

表 46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五)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政府資通安全法制環境已漸趨完備，惟部分前置整備工作有待賡續積極辦理，並加強輔導各納管機關（構）如期依新制規範落實管理。	/
(十六) 消費者申訴案件數量日趨增加，惟結案率卻有下降趨勢，允宜持續提升消費者保護申訴處理進度；部分類別之消費者申訴件數仍居高不下，改善作為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督促主管機關擬具有效降低消費糾紛案件策進方案，以發揮消費者保護積極功能。	
(十七) 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惟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名單尚未公告，且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部分受補助校（園）未能依原計畫執行，或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能申請，均待研謀改善並推廣執行。	
(十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部分投資案成效未達預期，且部分投資事業尚待提升經營績效，允宜研謀改善。	

七、其他事項

行政院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0 年起規劃部落學校設立計畫暨陸續籌設部落學校，補助民間團體成立排灣族大武山、卑南族 Pinuyumayan 花環、阿美族 Cilangasan、泰雅族南湖大山、布農族東群等 5 所部落學校，截至 106 年底止，補助各部落學校設立之相關硬體設備、教材、教師薪資等經費計 1 億 4,186 萬餘元，核有：1. 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該會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編審要點，98 年 9 月 30 日修正）規定，擬訂部落學校設立計畫於 102 年間 2 度函報行政院，惟未依編審要點規定配合相關審議作業流程，按行政院函示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審慎評估、修正計畫、與其他機關協調分工或資源配置等，即運用自有歲出預算額度內補助辦理部落學校籌設及運作事宜，核與編審要點規定不符；又該會擬訂部落學校設立計畫未依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妥為分析及評估，執行策略亦欠縝密周延，致已投入 1 億 4,186 萬餘元設立之部落學校，運作僅 1 至 2 年餘，即面臨轉型、停止招生及運作等情，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2. 補助民間團體成立部落學校，未就計畫欲達成整體之質化及量化效益，妥擬具體之衡量指標，致計畫執行結果，難以評估實際成效；招收鄰近學區內原住民族學生就讀，惟整體招生情況不佳，105 及 106 學年度分別僅 196 人及 113 人就讀，占鄰近學區內原住民籍國中學生在學人數之 22.71% 及 18.56%；又實際就讀

之原住民族學生，整體平均出席率僅 66%，連帶影響原住民族學生傳統教育學程之進行，後續高達 47.30% 之原住民族學生未完成整套部落學校學程並取得畢業證書，計畫執行成效不彰；3. 108 年度起部落學校陸續轉型為原住民族教育中心，且原設立部落學校之族別，接續均有原住民族教育中心之成立，惟原各部落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中教授之傳統文化知識，尚未完成轉譯及辦理教材編譯暨出版等後續作業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妥為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督促該會研提：1. 該會嗣後撰擬中長程個案計畫，將依編審要點規定參酌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再據以推動等；2. 該會針對後續推動之原住民族教育中心計畫已設定最低績效目標，以客觀公正評估各教育中心實際執行成效，另將要求優化教師教學方式，以多元之課程內容及教學互動模式，提升學生學習意願；3. 該會將函請原住民族教育中心就未完成轉譯、教材編譯及出版之傳統文化知識授課檔案，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31 日獲同意備查。

（二）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東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補助辦理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一期及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項行動計畫，核有：1. 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計畫訂定未臻嚴謹完善，各主管部會及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下稱花東推動小組）審查（議）作業未能及時查覺督促修改，未確實發揮審查（議）功能；2. 部分主管部會未依限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且國家發展委員會未主動瞭解執行情形，肇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未能及時反映妥適處理；3. 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未能依規定妥為估算資金需求，復因部分計畫事前整備、工程規劃設計欠周，或漏未提報全期工作計畫書，或計畫成果未如預期，兼以部分主管部會未依規定認列支出等，致「花東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支應第一期及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執行率僅 7 成餘及 4 成餘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妥為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研提：1.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督促地方政府於計畫研提過程應更謹慎，增強計畫內容周延性；另於計畫審查階段要求各主管部會確實就計畫具必要性、計畫內容完整明確可執行性及經費具合理性等面向核實進行審查，儘早發掘並主動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問題，如遇跨機關爭議亦得提請花東推動小組協調處理；2. 該會已修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管考簡則」，要求各機關強化自主管理，落實分層負責，並搭配預警及退場機制，另針對計畫控管不佳者，亦請主管部會至花東推動小組提報檢討報告；3. 該會已督促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暨主管部會，落實預算編列及分配之審查作業，並妥為規劃及整備工程案件，落實各項會議決議、帳務處理規範等，以有效改善預算資源運用效能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8 年 9 月 26 日獲同意備查。

參、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僅立法院 1 個機關，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等。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甲篇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該院中南部服務中心議事堂民主劇場統包建置、國會頻道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錄影控制室電力系統改善等採購案件，尚在執行中，未達契約付款條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9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14 萬餘元（32.06%），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34 億 4,5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2,145 萬餘元（93.49%），應付保留數 8,994 萬餘元（2.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1,1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433 萬餘元（3.90%），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86 萬餘元（92.96%）；減免數 301 萬餘元（2.89%），主要係立法委員從事國會交流活動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32 萬餘元（4.15%），主要係第 9 屆立法委員健康檢查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肆、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20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 2 個地方法院共 38 個機關，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審理、司法人員在職專業研習、

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原因之分析，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110 項，包括改革釋憲制度，提升釋憲及憲法審查效能、強化審級功能，妥速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等審判業務、完善程序保障，妥適審理少年調查及保護事件業務、捐助辦理法律扶助業務並監督其運作，確保扶助品質、辦理司法行政及改善審判環境與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4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司法院及所屬法院資訊系統建置、增修及維護暨設備汰換等採購案、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6 億 7,7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 億 4,4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31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收取之訴訟費用；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 億 5,91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1,881 萬餘元（4.77%），主要係司法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1 萬餘元（8.22%），減免數 1,704 萬餘元（81.84%），主要係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207 萬餘元（9.94%），主要係經裁定應向法院繳交之訴訟費用及應由義務扶養人負擔之感化教育教養費，尚待收回。

3. 歲出預算數 227 億 2,1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6 億 2,689 萬餘元（95.18%），應付保留數 6 億 5,799 萬餘元（2.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2 億 8,4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3,619 萬餘元（1.92%），主要係各法院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9,9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445 萬餘元（92.53%），減免數 466 萬餘元（0.78%），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應付保留數 4,010 萬餘元（6.69%），主要係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辦公大樓外牆及滲水瑕疵整修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公設辯護人制度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廢除，司法院考量實務需求，以約聘人員補足辯護人力缺口，衍生適法性疑義；又司法院授權由各法院與當地律師公會共同訂定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相關作業程序，惟各法院遴選義務辯護

律師標準未盡相同，且尚乏汰除及停止分案相關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確實保護被告當事人法律上利益，監督並促成刑事訴訟正當程序之實現，於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之 1 規定，有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等情，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或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按現行強制辯護制度之辯護人來源，包含法院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之扶助律師。經查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及扶助律師三元併存之強制辯護制度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設辯護人制度廢除後，未再透過國家考試招考公設辯護人，司法院考量實務需求，以約聘人員補足辯護人力缺口，衍生適法性疑義：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任用資格之一為經公設辯護人考試及格者。公設辯護人自 76 年招考並設置於法院編制內，因欠缺競爭與淘汰機制等問題，經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廢除，改採國選辯護人等其他制度來保障人民刑事訴訟程序基本權利，司法院爰自 90 年起不再招考公設辯護人，採自然離退方式逐漸廢除該制度。經查全國公設辯護人編制員額 52 名，108 年 9 月底之現有人員 42 名，缺額已達 10 名，因實務上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非自行選任辯護人之強制辯護案件中（如協商程序、被告通緝到案、被告放棄就審期間等），有相當高比率指定公設辯護人辦理，該院考量實務需求並兼顧成本效益及平衡各地區辯護資源，爰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於 107 年 8 月 16 日訂頒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規劃進用約聘公設辯護人辦理刑事案件指定辯護及少年事件指定輔佐業務，截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止，司法院已公開甄選 6 名約聘公設辯護人，並分配至有用人需求之法院。按憲法第 86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復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及第 8 條規定，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公設辯護人之人事事項，以法律定之。又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訂有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任用資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及第 6 條，訂有公設辯護人考試等別類科組及應試科目等。司法院囿於政策限制，不再招考任用，以約聘公設辯護人之方式補足所需辯護人力缺口，是類人員與公設辯護人辦理相同業務，惟任（進）用資格（公設辯護人任用資格為執行律師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進用約聘公設辯護人資格為執行辯護業務 2 年以上律師）、勞動條件（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核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數額基準，公設辯護人月支報酬約 9 萬 8,650 元；大專院校畢業之約聘公設辯護人薪點自 424 點起敘，折合月支報酬約 5 萬 2,873 元）存有差異，加以約聘公設辯護人採一年一聘方式進用，倘人員更迭頻仍，恐影響各級法院強制辯護資源之

運用及被告當事人法律上之利益。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按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第 1 項，已訂有公設辯護人職稱及職等，司法院另訂定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以「約聘公設辯護人」不等同「公設辯護人」法定職稱之觀點，進用約聘人員辦理與公設辯護人相同之業務，其作法是否合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恐有疑義。另查據考試院 107 年 11 月 8 日及 108 年 9 月 12 日院會會議紀錄，考試委員對於司法院未經考試院考選及銓敘審定，自訂相關要點進用約聘公設辯護人，且可自辦訓練，是否符合憲法第 86 條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亦有質疑，要求銓敘部審慎以對等。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審酌上揭情事之適法性及妥適性，重新檢討現制運作問題，俾兼顧實務需求及法令遵循。據復：囿於偏僻法院存有義務辯護律師或扶助律師不足問題，爰法院仍宜維持最低限度之公設辯護人數，司法院曾函請銓敘部函轉考選部請辦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類科任用考試，嗣因多方考量及考選部建議，改採約聘辯護人補足公設辯護人最低需求缺額，以兼顧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及法律設置公辯制度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精神。另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約聘公設辯護人與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公設辯護人，職稱相近，易滋生法定職位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疑慮，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修正為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並已函頒所屬法院等。

(2) 各法院與當地律師公會共同訂定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相關作業程序，惟各法院遴選義務辯護律師標準未盡相同且尚乏汰除及停止分案相關作業規範：司法院於 91 年 5 月 30 日訂頒「如何落實交互詰問之具體方案」，授權由法院與當地律師公會洽商，共同擬定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並依該院訂頒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據司法院統計，108 年 11 月底之一、二審法院義務辯護律師計 3,436 人。經查各法院業與當地律師公會共同訂定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其中有關義務辯護律師資格 1 項，或係明定律師公會應審慎遴選服務熱忱，且執業 1 年以上優良律師，按年度將義務辯護律師名冊送各該法院審核（如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臺中、高雄地方法院），或係要求律師公會應審慎遴選優良律師擔任義務辯護律師（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未註明資格限制，僅請律師公會每年提供義務辯護律師名冊（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等，規範未盡相同；又多數法院雖明定律師公會應審慎遴選優良律師擔任義務辯護律師，按年度將名冊送各該法院審核，惟實務上各法院所建立義務辯護律師名冊，多係律師公會每年甄求律師意願登記並彙送至各法院，各法院即依其提供之名冊或輪值進駐服務表分案予義務辯護律師，尚難就優良律師資格條件進行篩選審核。復查，法扶基金會為建置扶助律師遴選資格及退場機制，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明

定申請擔任扶助律師應具資格及須檢送文件，經查核合格者始為扶助律師；又規範解除扶助律師要件（如違反律師法第 5 條所列不得充律師情形、1 年內無正當理由未承接 2 件扶助事件等），以順遂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另設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評鑑，以逐步提升扶助律師服務品質等。按義務辯護律師及扶助律師均係由國家主動指定辯護人提供專業協助，基於被告當事人利益及一定公益之促進，其角色與功能尚無不同，實務上亦常見扶助律師同為義務辯護律師。為避免已受不得執行律師職務處分、已被解除扶助律師資格或停止派案之律師，仍為義務辯護律師並接受派案情事，各法院宜建立適宜之考核機制，以確保服務品質。惟查除臺灣高等法院於 108 年 7 月 30 日訂頒臺灣高等法院義務辯護律師審核及作業規定，明定義務辯護律師汰除及停止分案之機制外，其餘各法院尚乏相關作業規範。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審酌研擬遴選義務辯護律師一致標準及建立適宜考核機制之可行性，俾供各法院遵循。據復：考量刑事訴訟法並未授權該院就義務辯護律師之資格、遴選辦法訂定統一標準，且各法院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需求及酬金行情不同，相關作業程序及遴選標準有因地制宜之必要，爰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就義務辯護律師之考核、列入名冊、移出名冊、不予派案及派案後撤銷指定，訂有原則性標準供法院遵循，並授權各法院訂定義務辯護律師考核等機制，以收因地制宜之效。各法院將徵詢轄區律師公會意見，俾作為訂定酬金核給參考準據及修正相關作業程序。

2. 司法院持續優化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功能，惟尚未改善完竣，且各類訴訟文書尚未完全適用電子簽章法，影響無紙化政策推動成效；又電子訴訟服務平台及線上聲請閱卷系統之主要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偏低，且部分起訴系統運用情形欠佳，均待賡續研謀改善。

司法院為達訴訟 E 化之目標，自 101 年起陸續推動各項數位化措施，又為減輕法官工作，增加司法透明度，於 107 年 7 月制定司法院數位政策（5 年），擬定「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等 4 大目標，並持續推行科技法庭（E-court）政策，以營造起訴或聲請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本部前抽查司法院及所屬 106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曾就各項線上起訴系統及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下稱線上聲請閱卷系統）各界應用情形仍有改善空間等情事，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自 107 年度起擴大系統使用範圍，另將增加線上聲請閱卷系統線上下載電子卷證之功能，以擴大及提升各項系統之整體使用率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司法院持續優化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功能，惟尚未改善完竣；且各類訴訟文書尚未完全適用電子簽章法，影響無紙化政策推動成效；司法院於 102 年間建置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下稱電子訴訟服務平台），內含智慧財產行政、稅務行政、民事等訴

訟之線上起訴系統（下稱電子訴訟系統，102 至 108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 1,171 萬餘元）、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審理系統（106 及 107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 670 萬元）、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採興建及營運模式辦理，未編列預算）等。電子訴訟系統係當事人或代理人（下稱使用端）以憑證（如政府機關 GCA 憑證、法人 XCA 憑證、工商憑證等）或專業代理人資格申請帳號，並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暨指定電子訴訟服務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後，提供兩造線上傳送及收受相關書狀、訴訟文書等功能，各項電子檔案可自動匯入並整合為電子卷證，如另含紙本卷證或函查、回證等資料，得送各法院掃描中心進行電子化併入案件電子卷證，以提升審理效率。經抽查臺灣臺北、臺中及高雄地方法院實際運作情形，僅使用端單向透過系統線上傳送起訴書狀，該等地方法院仍以雙掛號方式將相關訴訟文書寄送使用端，且後續案件資料補正（增補），亦請使用端以紙本遞送；又使用端於線上傳送之文書電子檔，依規劃應自動匯入並整合為電子卷證，惟該等地方法院係將接收之電子檔全數列印紙本後，再送電子卷證掃描中心併同其他紙本資料進行卷證電子化。據司法院說明，或係系統相關功能尚未開發完竣（現行僅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審理系統具線上傳送資料予使用端之功能），或係訴訟程序之各類書狀，未全部適用電子簽章法（如律師委任狀、聲請證據保全、停止執行之書狀等文書，經司法院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公告排除適用），或係各法院為方便製作電子卷證，仍多將接收之電子檔案列印紙本後，再掃描整合為電子卷證等，以上均影響無紙化政策推動成效。另查司法院為提供律師更快速、便捷、安全之閱卷管道，於 104 年建置線上聲請閱卷系統（104 至 107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 150 萬餘元），惟該系統僅開放案件訴訟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及專利師）使用；又雖已增加線上下載電子卷證功能，並依使用者區分為外部（律師或民眾）及內部（法院內部人員）系統，其中外部系統已於 108 年 5 月完成驗收，惟相關功能仍須俟第三代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完成建置推廣後，始得併同提供，致聲請人仍須親赴法院影印及複製電子卷證等。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積極完成法院端及使用使用者線上傳送資料及下載電子卷證功能，並廣續研議擴大電子簽章法書狀適用範圍及開放線上聲請閱卷對象等，俾及早達成無紙化之訴訟環境及縮短聲請閱卷之流程。據復：依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及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訴訟文書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者，應受送達人須陳明已收領該文書，於收受文書後一工作天內回傳送方，其傳送與送達始有同一之效力。鑑於相關規定不利法院執行電子送達業務，將研議修正，以強化無紙化之訴訟環境，並於 109 年底完成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功能增修，以提供線上下載電子卷證相關服務，另擴大電子簽章法書狀範圍影響當事人權益甚巨，將審慎評估研議等。

（2） 電子訴訟服務平台及線上聲請閱卷系統之主要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偏低，且部分起訴系統運用情形欠佳：司法院於 102 年 9 月建置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系統，開放律

師、會計師及專利師

表 1 司法院電子服務認證系統申請帳號數統計表

單位：個

申請帳號。嗣於 105 年 8 月建置電子服務認證系統，陸續開放 MOICA 自然人憑證、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GCA 政府機關憑證、MOEACA 工商憑證、GCA 政府機關憑證、MOEACA 工商憑證等使用者申請帳號登入系統，提供庭期行事曆及其他一般查詢等服務，並

申請帳號種類	開放申請日期	合計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9月)
當年底累計			3,352	4,048	4,579	6,181	7,842	9,320	10,275
當年度小計			3,352	696	531	1,602	1,661	1,478	955
MOICA 自然人憑證	105.8.8	1,785				162	605	690	328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		19						1	18
GCA 政府機關憑證	107.8.1	34						1	33
MOEACA 工商憑證		35						7	28
律師		7,678	3,352	694	460	1,392	653	634	493
會計師	102.9.1	93	—	2	44	34	4	9	—
專利師		40	—	—	12	11	9	7	1
專利師代理人		6	—	—	1	1	2	2	—
當事人	104.7.20	498					370	87	41
事務所管理者		19			14	2	1	1	1
機關管理者	104.2.5	—			—	—	—	—	—
承辦人		68			—	—	17	39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可連結使用電子筆錄調閱系統、開庭進度查詢系統、電子訴訟系統等。據司法院統計，累計申請帳號自 102 年底之 3,352 個，逐年上升至 108 年 9 月底之 10,275 個，其中屬律師申請帳號為 7,678 個（表 1），占總核准帳號數 10,275 個之 74.73%，為最大使用者，惟據法務部統計，107 年底累計已領取律師證及加入律師公會人數為 17,288 人及 9,768 人，其中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申請電子訴訟等系統帳號累計為 7,185 個，占 9,768 人之 73.56%，顯示可執業之律師仍有近 3 成未申請帳號。另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業於 108 年 8 月正式上線，主要使用者為以 MOEACA 工商憑證登入系統之金融機構，惟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MOEACA 工商憑證累計申請帳號為 35 個（表 1），其中屬金融機構者計 5 個，僅占全國銀行數（37 家）13.51%，申請帳號比率偏低，仍待推廣促使申請加入。復

表 2 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表

單位：%

據司法院統計，電子訴訟服務平台 106 年至 108 年 9 月各系統使用情形，除民事強制執行聲請案件系統因 108 年 8 月 30 日始上線，致線上聲請比率僅 0.06%、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持續成長，截至 108 年 9 月已達 99.53%、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逾 5 成外，其餘 3 個系統使用率均未及 1 成（表 2）。另查司法院自 93 年起每年均編列預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基金及

系統種類	使用線上起訴（聲請） 占總起訴（聲請）比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1-9月) 年度
民事訴訟 (上線日期：105.8.8)	0.18	0.16	0.12
稅務行政訴訟 (上線日期：104.9.30)	0.12	0.81	1.22
智慧財產行政訴訟 (上線日期：104.7.20)	57.73	91.62	99.53
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 (上線日期：107.7.11)		50.06	57.48
民事強制執行聲請 (上線日期：108.8.30)			0.06
聲請閱卷 (上線日期：105.6.14)	2.24	3.49	6.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業務所需經費，惟據該院統計，106 至 108（1 至 9 月）年度，扶助律師使用電子訴訟系統線上起訴民事、稅務行政及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分別計 2 件、0 件及 1 件，倘以法扶基金會 107 年度准予扶助民事案件計 17,536 件，扶助律師使用電子訴訟系統線上起訴民事訴訟案件僅 2 件觀之，尚有極大之提升空間。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深入瞭解申請帳號比率偏低、系統使用情形欠佳緣由，研謀善策，加強推廣使用，以達司法 E 化目標。據復：截至 109 年 3 月律師申請帳號人數已達 8,033 人，將持續蒐集使用者反映及司法信箱意見回饋，據以修正稅務行政、民事電子訴訟服務平台之功能，以提升服務體驗，另將函請法扶基金會鼓勵律師多加使用等。

3. 政府為保障少年隱私及權利，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明定少年前案紀錄資料塗銷相關規定，惟部分法院執行塗銷作業未盡落實；又各機關（構）業務性質及掌握少年非行紀錄資訊程度不一，為完整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允宜審酌實務情形研訂塗銷規範之可行性，俾供相關單位遵循。

政府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該法為保障少年隱私及權利，明定少年前案紀錄資料塗銷相關規定。有關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少年前案紀錄塗銷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執行少年事件前案紀錄塗銷作業，未盡落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少年受不付審理裁定，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緩刑之宣告期滿未經撤銷等情者，少年法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構）及團體，將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司法院為協助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判及管理少年事件，於 96 年 7 月建置調查保護系統及少年審判系統，少年審判系統設有少年資料塗銷警示功能，可自動抓取各類少年事件執行完畢日期或確定日期（表 3），及依案件裁判結果，暨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期限，計算各案應塗銷日期，各法院應設定提醒日期（通常為應塗銷日期前 30 日）警示承辦書記官製作少年前案紀錄塗銷通知，研考人員並按月管考應塗銷案件進度。經抽查臺灣臺北、臺中地方法院及臺

表 3 各類少年事件資料塗銷處理流程彙總表

少年保護事件（註 1）			少年刑事案件
調查、審理事件	執行事件		
	交由少年保護官執行	不經由少年保護官執行	
由承辦書記官於少年審判系統維護確定日期。	執行完畢後，由少年保護官於調查保護系統登載執行完畢日期，該系統自動帶入執行完畢日期至少年審判系統。	執行完畢後，由承辦書記官於少年審判系統維護執行完畢日期。	於案件經判決確定送執行時，或案件經提起上訴送二審時，由承辦書記官於少年審判系統輸入預估之執行完畢日期，併產出應塗銷日期，待日後警示功能提醒時，再調閱其少年全國前案紀錄資料表，判讀正確之執行完畢日期，追蹤可否塗銷。

註：1. 少年保護事件分為：

- (1) 調查、審理事件：係指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之事件。
 - (2) 交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事件：係指相關轉介處分、交付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應予告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等事件。
 - (3) 不經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事件：係指相關應予訓誡、感化教育等事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資料。

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8 年 8 月函發之塗銷通知，核有 4 案少年前案紀錄分別遲延 1 年至 9 年始塗銷。據該等法院說明，其中 3 案於少年審判系統內執行完畢日期為空白，係因他案須查詢當事人少年前案紀錄，始發現已過應塗銷期限仍未塗銷；其餘 1 案依警示日期進行塗銷時，始發現承辦書記官誤判執行完畢日期，致遲延塗銷。顯示上開系統雖具依執行完畢日期警示提醒之功能，惟對歷時已久，尚未登錄執行完畢日期之案件，並未建立管控機制，致間有已執行完畢案件日期於系統內呈現空白情事；又少年刑事案件須由承辦書記官自行查閱少年全國前案紀錄資料表判斷執行完畢日期，倘無終審法院正式判決通知確切執行完畢日期，亦恐發生人為誤判情事，均致少年事件資料塗銷警示功能無法發揮預期成效。復查，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少年法院應於不付審理裁定、不付保護處分裁定或無罪判決確定者，裁判確定後 10 日內；受轉介處分、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者，應塗銷日期 10 日前，為塗銷之通知。同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通知塗銷紀錄及資料之機關（構），主要為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少年案發時戶籍地警察局、原移案機關、少年矯正機關（構）及受轉介、執行安置輔導、交付執行假日生活輔導或保護管束之機關（構）或團體。經抽查臺灣臺北、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8 年 8 月函發之塗銷通知，以各案應塗銷日期推算應發函通知塗銷日期，並與實際發函日期比對結果，核有 254 案未依前述規定於期限內通知應塗銷紀錄及資料之機關（構）、5 案漏列應通知之機關（構）。據該等法院說明，警示功能雖提醒承辦書記官製作塗銷通知函，惟實務上為節省作業時間、人力及郵資，係以批次方式處理，每月約辦理 2 至 3 次不等，致發函日期往往超過規定期限；又塗銷通知函由少年審判系統產出時，受文者僅自動帶入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其餘應通知機關（構）需由承辦書記官輸入，致有漏列應通知機關（構）之可能性。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通盤檢討研謀改進少年審判系統管控機制，以完善塗銷少年前案紀錄，俾保障少年隱私及權利。據復：已函請未落實執行少年前案紀錄及資料塗銷作業之法院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將持續督促切實辦理；又將研訂少年前案資料之塗銷、利用等相關辦法草案，並於第三代審判、調查保護資訊系統，參酌實務運作需要及塗銷相關法規內容，檢討改進少年事件前案紀錄塗銷之管控機制等。

（2）為完整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允宜審酌實務情形研訂塗銷規範之可行性，俾供相關單位遵循：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塗銷，係指予以塗抹、刪除或遮掩，使一般人無法直接或經比對後可辨識為少年者而言；經塗銷後紀錄及檔案資料之保存及銷毀，仍依保存機關（構）或團體對各該檔案之保存及銷毀有關法規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所稱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係指保存機關（構）及團體依其業務就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事件或案件所建立之移送、調查、偵查、審理、執行之紀錄。但不含保存機關（構）及團體因調查、偵查、審理、執行該事件或案件所編纂之卷宗。經查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構）

及團體，將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惟間有受通知之機關（構）反映，法無明文規範應塗銷之程度，實務上難以判定紙本及電子資料塗銷方式、範圍及程度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又少年事件處理法雖就塗銷加以定義，惟辦理方式、範圍，仍過於抽象籠統，致各機關（構）配合塗銷時無一定標準或範例可參照。另各機關（構）業務性質及掌握少年非行紀錄資訊程度不一，倘採用同一塗銷標準及範例進行塗銷作業，恐與塗銷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舉如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部分塗銷通知函未通知原移案機關（少年就讀之學校），係考量學校移送、報告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時，對該少年非行紀錄資訊掌握相對較少，該法院接案後始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製作調查報告並附具建議，提供少年法庭作為裁判之參考，裁判結果確定時，該少年可能被裁定較原先移案時不同或更多之罪名，倘製作塗銷通知函通知學校塗銷該少年之移案紀錄，學校可能自塗銷通知函上得知裁判結果、案由等，反較原移案紀錄獲得更多資訊，與塗銷少年前案紀錄之精神有違。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審酌各機關（構）辦理少年事件實務情形，蒐研相關單位意見，研訂相對應塗銷作業規範之可行性，俾供有關機關（構）遵循，以完整塗銷少年前案紀錄。據復：將研訂少年前案資料之塗銷、利用等相關辦法草案，俟發布施行後，將有更具體之塗銷作業規定可供依循等。

4. 司法院已建置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及法拍公告查詢系統，協助各地方法院管理強制執行案件之收受及執行，惟系統功能尚欠完備；又間有執行人員涉及違法拍賣不動產風紀案件，允宜研議採行適當控制機制，以有效管理及降低作業風險。

政府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制定強制執行法，由被賦予公權力之法院進行民事強制執程序，針對金錢、物之交付、行為及不行為、假扣押假處分等請求權，於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而債務人不履行時，依據執行名義內容，聲請民事執行處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以實現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目的。按強制執行法依執行標的物之不同，實施不同之執程序，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除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辦理強制執理事務外，司法院另訂定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並印行「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明定相關細部作業程序；又配合辦理不動產強制執行作業相關規範，訂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之公告拍賣聲請應買參考要點等，供執行單位遵循，各地方法院並得視實際作業需求，訂定相關內部規則。依強制執行法第3條規定，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又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準此，各地方法院對於不動產事件之執行，多由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3人為1股辦理，各股獨立作業。據司法院統計，108年1至9月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不動產拍賣事件受理8萬9,943件，終結6萬2,805件（表4）。該院為協助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管理強制執行案件之收受及執行之進度，建置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經查該系統管理強

制執行作業處理程序之功能，係以流水帳方式逐項記載強制執行案件辦理情形，由承辦書記官依案先選取日期，配合下拉式功能選單擇選欲執执行程序後，連結至相關公文製發，尚乏執行作業應有先後時序之管制及異常推播警示之功能，致雖無拍賣公告或拍賣日距公告日未符法定期間下，操作者仍能於系統點選日期進行後續拍賣程序，或尚未辦理第一次拍賣，仍能於系統直接點選辦理第三次拍賣等異常情事；又司法院已建置法拍公告查詢系統即時公告（更新）不動產拍賣資訊，提供民眾各地方法院待拍賣標的物之相關訊息，惟查法拍公告查詢系統亦乏上傳公告時序管制功能，致雖未於系統上傳一至三拍公告資訊，操作者仍能上傳第四拍公告訊息，復因未與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介接，每一不動產強制執行案件是否落實辦理公告，仍須由書記官逐案檢附紙本公告資料呈送法官（司法事務官）審核，以人工作業方式確認拍賣作業有無符合相關程序規範，無法自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直接查詢拍賣個案公告作業辦理情形，恐增加控管風險。查據 108 年 1 月間媒體報導「書記官隻手遮天假結案 6 千萬豪宅法拍半價賤賣」情事，嗣經司法院檢討該弊案發生主因包含：書記官擅自上傳拍賣公告，嗣後又自行撤回、書記官製作虛假投標書投入標區，意圖使該次不動產拍賣程序流標、書記官違法進行屬法官及司法事務官職權之不動產拍賣程序、書記官偽稱其製作之假投標書係採通訊投標、書記官未經司法事務官核准，擅作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交付拍定人、書記官利用其他職員使用之電腦製作權利移轉證書等。按不動產價值高昂、涉及民眾權益重大，執执行程序相對複雜，司法院雖已訂有標準作業流程及管制考核機制，各地方法院依循相關規定辦理不動產拍賣亦行之有年，惟仍發生執行人員違法拍賣不動產等情事，顯示現行管考機制，仍待研謀強化。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持續透過風險評估研議採取適當控制機制，並配合於系統增設相關控管及異常推播警示之功能，以有效管理及降低風險，確保施政目標與廉能治理之達成。據復：為全面瞭解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有無違失情事，已進行 108 年度「民事執行案件執行作為及併案、報結、歸檔流程」專案清查，尚無發現重大不利或貪瀆情事；又將視實際需求及規格細節評估後，配合於第三代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增設相關控管及異常推播警示功能等。

表 4 108 年 1 至 9 月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不動產拍賣事件受理及終結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

受理 件數	合計		89,943
	舊受		26,873
	新收		63,070
終結 件數	合計		62,805
	未經拍賣程序	小計	48,290
		併案	29,060
		撤回	7,601
	經拍賣程序	其他	11,629
		小計	14,515
		拍定	2,931
	非拍定		11,584
未結件數合計		27,1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5. 司法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尚未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訂定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又法律扶助基金會內部控制作業、扶助律師專科派案試行、業務軟體系統功能、扶助律師派案控管機制及扶助事件回饋金減免審查標準等，核有部分事項尚待督促研謀改善。

法律扶助法於 93 年 1 月 7 日制定公布，司法院於同年 7 月 1 日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並依規定逐年編列預算捐助法扶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據統計，司法院 93 至 108 年度編列捐助基金計 37 億 7,000 萬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計 123 億 9,790 萬餘元（內含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及協商判決金納編預算補助之 8 億 8,844 萬餘元），合計 161 億 6,790 萬餘元。另法扶基金會因扶助業務不斷成長，自 94 年 2 月起開發建置「業務軟體系統」，嗣配合歷次法規修正、承辦不同專案、業務檢查等需要，功能多次增修，據法扶基金會統計，95 至 108 年度業務軟體系統之建置及功能增修經費計 1 億 934 萬餘元（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各捐助 208 萬餘元、487 萬元、265 萬元）。經查法扶基金會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司法院尚未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訂定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法扶基金會雖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惟部分控制作業與現行法規未盡契合且未落實辦理內部稽核；（2）法扶基金會扶助律師專科派案已試行 4 年餘，尚未正式實施；又彈性調整專科律師申請資格審查指標，致不同專科律師取得資格及展延條件不一，亟待參據試行成效研謀改善，以持續提升扶助品質；（3）法扶基金會建置業務軟體系統，以提升扶助律師應收回酬金件數及金額等資料之正確性及減少人工作業負荷，惟該系統扶助律師酬金扣抵功能欠完備，亦無扶助律師酬金完整資料，致須另以人工製作酬金總控表檢視系統控管應收回酬金扣抵作業之正確性；又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累計應收回扶助律師酬金計 440 萬餘元（表 5），其中逾半數金額係約 2 成（計 98 人，占 505 人之 19.41%，金額 222 萬餘元，占 440 萬餘元之 50.59%）之扶助律師未返還；復以 107 年 12 月前待扣抵應收回酬金扶助律師於 108 年 1 至 8 月間接受派案情形分析，各該扶助律師逾 7 成於該期間仍有派案之實，且於同一分會派案者亦近 5 成，給付酬金大於應收回酬金者更逾 9 成（表 6），顯示該會未落實辦理應收回酬金扣抵作業，均不利債權之控管；（4）業務軟體系統派案功能未臻完備，尚乏扶助事件性質、扶助律師專長、扶助律師指定接案類型及不接案理由等相關篩選功能，且與實際派案流程未盡相符，未能降低人工派案作業程序，減損系統輔助行政作業之效能；（5）法扶基金會已訂有扶助律師退場機制，

表 5 法扶基金會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應收回扶助律師酬金情形表

單位：人、件、新臺幣千元

應收回酬金												扶助律師具 2 (含) 件以上應收回酬金案件		
案關扶助律師人數				案件數				金額				人數	案件數	金額
合計	待扣抵	死亡	進入催繳程序 (註 1)	合計	待扣抵	死亡	進入催繳程序 (註 1)	合計	待扣抵	死亡	進入催繳程序 (註 1)			
505	479	3	23	728	609	14	105	4,400	2,966	150	1,283	98	321	2,226

註：1. 進入催繳程序係指已寄發存證信函、進入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扶基金會提供資料。

表 6 107 年 12 月前待扣抵應收回酬金扶助律師於 108 年 1 至 8 月間接受派案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107 年 12 月前待扣抵應收回酬金扶助律師人數 A	108 年 1 至 8 月間接受派案情形															
	總人數 B =C+D =E+F+G	派案比率 B/A×100	總應收回酬金	同 一 分 會 派 案		給付酬金與應收回酬金比較										總給付酬金
				是		否		大於		小於		等於				
				人數 C	比率 C/B×100	人數 D	比率 D/B×100	人數 E	比率 E/B×100	人數 F	比率 F/B×100	人數 G	比率 G/B×100			
102	76	74.51	420	36	47.37	40	52.63	71	93.42	3	3.95	2	2.63	5,7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扶基金會提供資料。

惟全國仍有近 3 成扶助律師無接受派案（表 7），有待研謀適當措施引導積極參與扶助業務，或啟動退場機制，以利扶助工作遂行；（6）扶助律師於受停止派案處分期間仍有被指派案件情事，控管機制未臻周妥；（7）法扶基金會積極加強清理尚未返還之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及分擔金（下稱四金）案

表 7 全國扶助律師接受派案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扶助律師			
	總人數 A	接受派 案人數	未接受派 案人數 B	未接受派 案比率 B/A×100
106	3,810	2,860	950	24.93
107	4,066	3,052	1,014	24.94
108(1-9月)	4,327	3,103	1,224	28.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扶基金會提供資料。

件，其中回饋（追償）金案件，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應請求返還 2,866 件、6,534 萬餘元，已返還 2,573 件、5,855 萬餘元，尚未返還 293 件（占四金尚未返還總件數 356 件之 82.30%）、678 萬餘元（占四金尚未返還總金額 780 萬餘元之 86.96%），尚未返還案件之件數及金額，占應請求返還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分別由 104 年底之 37.64%、35.98%，下降至 108 年 6 月底之 10.22%、10.39%（表 8），惟查現行審查減免回饋金之標準有欠具體明確，法扶基金會未明確規範作成減免決定須檢附之佐證文件及評估分析資料，且未依受扶助人之經濟、身心及實際受償等狀況，擬訂具體之審查標準及減免比率，供審查委員會作成減免決定之參考依據等。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注意改善或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將研議訂定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與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要點，規劃於 109 年下半年完成修訂；（2）因專科派案制度配套措施或誘因不足，致扶助專科律師展延率偏低，爰尚未正式實施，將持續透過試行成效評估發現問題點，作為改進方案之參考，並將研擬修正專科律師資格審核機制、評分方式及標準，以賡續完備專科派案試行方案相關規制；（3）法扶基金會業務軟體系統自 93 年起逐年建置各項功能，然因少部分案件程序特殊或受限於業務軟體功能（如付款業務）有限，僅能以紙本作業方式，由人工彙總進行控管，將就常見人為操作錯誤態樣，加強業務同仁教育訓練；另系統流程可能存在程式錯誤須報修部分，已成立業務軟體維護運作小組，將列入該小組之討論事項，逐年進行系統程式之調整及修正。針對未能完成抵扣之酬金部分及系統缺失，司法院亦將持續督促法扶基金會進行檢討，以逐步完備業務管理系統之建置；（4）司法院已請法扶基金會提出歷年業務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建置及其功能與成效之分析報告，暨未來 5 年開發

表 8 法扶基金會回饋（追償）金累計收回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應請求返還案件		已返還案件				尚未返還案件			
	總件數	總金額	件數	占總件數比率	金額	占總金額比率	件數	占總件數比率	金額	占總金額比率
104 年底	2,824	59,584	1,761	62.36	38,148	64.02	1,063	37.64	21,435	35.98
105 年底	2,636	55,283	1,934	73.37	41,842	75.69	702	26.63	13,440	24.31
106 年底	2,582	56,855	2,200	85.21	48,201	84.78	382	14.79	8,653	15.22
107 年底	2,764	62,155	2,476	89.58	54,901	88.33	288	10.42	7,254	11.67
108 年 6 月底	2,866	65,344	2,573	89.78	58,556	89.61	293	10.22	6,788	10.39

註：1. 表中應請求返還案件=上年底應請求返還案件+當年度新增案件-當年度減免案件。

2.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追償金應行注意要點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規定，法扶基金會僅能收取該扶助事件歷審及相關程序所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故應收追償金及回饋金需合併估列，並計算為 1 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扶基金會提供資料。

及增修計畫，其中「派案規則功能修正」項目研議增加派案時應予考量之因素，以落實合理分案政策，預期於修正案正式上線後，應可有效降低現行人工派案作業程序，實質提升系統協助行政作業之效能；(5) 108 年度無特殊原因而未接受派案之扶助律師僅占全國扶助律師之 6%，已請各分會持續清查，引導扶助律師應積極參與扶助工作，並逐步啟動扶助律師退場機制，以利扶助工作遂行，同時就不同律師生態進行派案研究，以作為未來政策調整之基礎；(6) 法扶基金會已再次重申與提醒全國分會，派案前須至該基金會律師資料庫查看扶助律師近期有無遭受申訴調查或遭他分會申訴處分等資訊，司法院亦將督促該基金會儘速研擬申訴系統與派案系統二者間之連動功能設計，期透過系統自動比對追蹤，以達即時管控目的，降低人為操作疏漏之可能性；(7) 將請法扶基金會參酌本部建議，評估分析減免決定之作法，除加強業務管理之稽查力度外，針對受扶助人之經濟、身心及實際受償等狀況，分析審查標準及減免比率，提供審查／覆議委員會作成減免決定之參考，爭議案例將提覆議委員座談會討論，以加強審查品質，統一審查標準等。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9）。

表 9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司法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亟待督促檢討研謀強化。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列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間有執行率欠佳且期程延宕情事，亟待賡續督促相關機關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改善。	
2. 司法院推廣公證制度以發揮保障私權、防杜糾紛、紓減訟源及安定社會等功能，惟法院實際配置之公證人低於法定員額，又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尚未依法成立，致未訂定民間公證人自律規範等，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3. 法官學院多方蒐集及徵詢研習課程建議，據以規劃法官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課程，惟間有課程參訓或到課情形欠佳、遠距教學課程到課率普遍偏低等情，影響整體教學成效，有待研謀改善。	
4. 司法院為管控債權憑證已訂定管理要點及建置管理系統，惟部分法院間有誤對已死亡之債務人核發債權憑證，又管理系統功能尚未盡符合使用者需求及移送強制執行尚乏明確判斷標準等，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5. 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為司法改革重要項目，新制實施所需經費規模及司法人力擴充暨配置運用允宜預為評估、規劃，並就部分法院刑事法庭數不敷所需，法庭附屬空間規劃及相關設備規格功能不符訴訟新制要求等情，研謀改善，以因應審判制度變革。	

伍、考試院主管

考試院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7 個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陞任官等訓練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及監理事務等。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8 項，包括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研修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相關法規；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積極納入相關訓練課程；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基金績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案第 2 期契約履約爭議調解中，及 108 年度財務整合管理系統增修採購案，因規劃作業時程影響，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0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8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233 萬餘元（104.63%），主要係銓敘部收回溢發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退離給與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28 元（36.25%）；應收保留數 6,909 元（63.75%），主要係銓敘部溢發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尚待收回。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6 億 9,077 萬元，因銓敘部配合年金改革法案施行，辦理已退休公務人員不服退休所得重行計算處分提起行政救濟之答辯作業增加所需相關經費，及推估公務人員退休人數增加，退休撫卹給付經費將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1,389 萬餘元，合計 258 億 4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6 億 5,077 萬餘元（99.40%），應

付保留數 2,219 萬餘元 (0.0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6 億 7,2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168 萬餘元 (0.51%)，主要係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4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64 萬餘元 (55.38%)，減免數 5 萬餘元 (0.08%)，主要係考選部國家考場地下停車場修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866 萬餘元 (44.54%)，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案第 1 期驗收爭議調解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部分

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制定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險對象為法定機關、公立學校及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教職員；保險項目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等 6 項，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相關保險業務係委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辦理。茲將臺灣銀行 108 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說明如次：

(一) 業務概況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被保險人數共計 591,918 人，其中公教人員保險 591,856 人、退休人員保險 62 人。108 年度各項現金給付案件計有 4 萬 5 千餘件，給付金額為 246 億 7,178 萬餘元。

(二) 收支情形

108 年度決算結果，收入及支出均為 738 億 9,435 萬餘元，無損益（108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自負盈虧部分計結餘 453 億 5,879 萬餘元，悉數轉提存責任準備，故 108 年度無損益）。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考試院主管僅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考試業務。108 年度預計報名 46 萬餘人次，實際報名 42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3 萬餘人次，約 7.81%，主要係社會環境變遷等因素影響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1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979 萬餘元，減少 1,168 萬餘元，約 59.02%，主要係考試報名人數較預期減少，報名費收入隨減。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銓敘部為配合公(政)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法案施行，已辦理退休(職)所得重審相關前置作業，惟早期退休公(政)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建置未臻完整，衍生部分退休(職)人員漏未重審情事，影響當事人權益，允宜精進退休(職)人員之資料(檔案)管理，以確保相關資訊系統資料庫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銓敘部為配合公(政)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於107年7月1日施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4條，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等規定，辦理107年6月30日前退休(職)生效之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計算並重為行政處分(下稱重審)。該部為利重審作業遂行，經整合「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資料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制退撫給與資料庫」及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存戶資料等資料庫，彙整「須辦理重審人員名冊」，請各級政府各退休給與發放機關(下稱發放機關)至「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重新審定報送系統」【下稱退休(職)所得重審報送系統】校對及報送所屬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資料。查據各發放機關校對結果，發現上開退休(職)所得重審報送系統仍有漏列部分機關已退休(職)公(政)務人員等情事(表1)，案經各發放機關於該系統進行新增、更正及註記；銓敘部又為免遺漏，請各發放機

表1 各級政府退休給與發放機關校對發現退休(職)所得重審報送系統資料異常情形一覽表

單位：個數

資料異常樣態	中央及地方機關 ／機構／學校
合 計	154
1. 漏列部分機關已退休(職)公(政)務人員。	90
2. 部分已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與退休(職)所得重審報送系統資料不一。	38
3. 部分教育人員、研究人員、雇員或政務人員誤列為機關公務人員。	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級政府退休給與發放機關於107年1月至3月間校對結果資料。

關於107年6月11日前再次全面清查是否仍有尚未經辦理之重審案件。據銓敘部107年12月4日提供重新計算之公(政)務退休(職)人員資料清冊電子檔統計結果，截至107年11月27日止，已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重審計15萬4,263人，107年下半年每月應領之退休(職)所得計77億餘元(表2)，

表2 107年下半年每月應發退休(職)所得給與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7,764
優 惠 存 款 利 息	793
舊制年資月退休(職)金及月補償金	3,884
新制年資月退休(職)金	3,086

資料來源：整理自銓敘部107年12月4日提供重新計算之公(政)務退休(職)人員資料清冊電子檔。

嗣經篩選該部於107年11月28日至同年12月7日有關已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重審案件經比對結果，仍有38案(人)存有錯誤情形，據說明係因臺灣銀行前未將83年以前屬一次退休公務人員之優惠存款存戶資料提供銓敘部進行系統比對，致該等退休人員未列計於退休(職)所得重審報送系統之「須辦理重審人員名冊」，迄經接獲退休人員或家屬反映後

始辦理重審，並同時於 107 年 11 月間請臺灣銀行再次清查，經該銀行清查結果，計 290 人尚未重審，該部已針對須重審人員部分，完成重審作業及補發優惠存款利息。惟再篩選銓敘部於 107 年 12 月 8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間已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重審案件，經比對結果，尚有 5 案（人）仍存有錯誤情形，據該部說明，仍係臺灣銀行漏未將部分早期一次退休人員存戶資料提供予該部所致。顯示銓敘部雖整合多個資料庫，產製前開「須辦理重審人員名冊」，提供各發放機關進行資料核對及回報其正確性，惟囿於早期退休（職）公（政）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建置未臻完整，未能掌握應重審人員資料全貌，端賴各發放機關自行認定核對及回報，或臺灣銀行清查，加上勾稽核對未能確實，衍生部分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漏未重審情事，俟前開人員或家屬反映後始補辦重審作業，影響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權益，經函請銓敘部精進退休（職）公（政）務人員之資料及檔案管理，以完備系統資料正確性，避免類情再生。據復：早期公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因年代久遠多有闕漏，且多未建立電子檔案資料庫，而無從以電腦化作業由資訊系統自行比對，復因重審案件作業時程急迫，爰先以現有各資料庫比對產製名冊後，再交由各發放機關協助比對、校正及補列，以兼顧時效與正確性，如遇有闕漏狀況，亦於知悉後配合補行辦理，為免類情再生，將藉由本次重審案件所彙整之資料，精進相關資料庫及檔案管理（含電子及紙本），以完備退休（職）公（政）務人員系統資料正確性。

（二） 銓敘部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已研擬相關措施降低積欠未歸墊金額，惟部分地方政府未歸墊金額尚鉅，仍待賡續改善。

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5 條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5 條規定，各支給機關【中央機關部分，由銓敘部及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地方政府部分，由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給】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臺灣銀行）先行墊付予退休人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確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 6 月底前償還墊款。銓敘部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前於 92 年經考試院同意採取由各地方政府與該行簽訂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收繳程序與歸墊權責契約，逐年攤還；另行政院主計總處亦自 100 年度起，將各地方政府每年實際繳納優存差額利息金額補助比率調整為 60% 至 80% 不等，藉由拉大補助比率上限與下限之差距，以提升地方政府還款誘因。據銓敘部統計，105 至 108 年度積欠未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雖已呈減少趨勢，惟截至 108 年底止，仍達 163 億 5,021 萬餘元（表 3），整體金額仍鉅，且與 107 年底相較亦增加 1.57%，經分析發現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首次於 108 年度新增欠款；另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已連續 4 年均無減少未歸墊金額，共計 137 億 7,496 萬餘元，占 108 年底整體積欠未歸墊金額（163 億 5,021 萬餘元）之 84.25%；至屏東縣政府 108 年底積欠未歸墊金額較 105 年底減少比率亦未及 1 成等，經函請

表 3 各級政府未歸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8 年底較 107 年底 增 (減) 比率	108 年底較 105 年底 增 (減) 比率
合計	17,054,884	16,694,447	16,097,414	16,350,219	1.57	- 4.13
中央政府小計	—	—	—	390,177	--	--
地方政府小計	17,054,884	16,694,447	16,097,414	15,960,042	- 0.85	- 6.42
新北市政府	4,540,354	4,540,354	4,540,354	4,540,354	0.00	0.00
臺中市政府	1,377,430	1,267,430	1,157,430	1,047,430	- 9.50	- 23.96
高雄市政府	9,234,609	9,234,609	9,234,610	9,234,609	0.00	0.00
彰化縣政府	5,652	2,116	—	—	--	- 100.00
南投縣政府	266,538	203,635	134,579	118,022	- 12.30	- 55.72
雲林縣政府	616,004	473,308	184,659	190,151	2.97	- 69.13
嘉義縣政府	500,063	457,956	389,817	382,543	- 1.87	- 23.50
屏東縣政府	495,891	506,976	455,967	446,934	- 1.98	- 9.87
宜蘭縣政府	18,340	8,061	—	—	--	-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銓敘部提供資料。

銓敘部持續強化鼓勵還款措施，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歸還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據復：銓敘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為協助地方政府還款，已採取以下因應措施，包括：1. 自 107 年 7 月 1 日年金改革方案實施後，支領退休金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已逐年調降，將大幅改善各級政府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銓敘部將視各機關積欠情形，不定期邀集各機關共同研商解決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積欠問題；2.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將各地方政府繳款情形納入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並提高對地方政府繳納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補助比率；3. 財政部已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中，明定對於地方政府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項目之經費未編足預算者及未負擔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負擔之經費者，中央得緩撥、扣減補助款或統籌分配稅款，或以之抵充其應負擔之款項，以建立對地方政府未繳納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法律規定應負擔經費之控管機制；4. 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度新增之欠款已於 109 年 1 月還款完竣等，銓敘部將注意前開機關未來還款情形等。

(三) 考選業務基金近年來相關試務收入不敷支應試務支出，影響業務及基金賸餘，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考選業務基金於 99 年度成立，主要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考試業務。經查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賸餘，自 106 年度之 6,591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之 811 萬餘元，降幅達 87.70%，其中業務賸餘自 4,840 萬餘元下降至 69 萬餘元，降幅達 98.57%（表 4），降幅頗巨；另經分析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為辦理各項考試業務，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報名費收入為 6 億 2,039 萬餘元、5 億 7,330 萬餘元、

表 4 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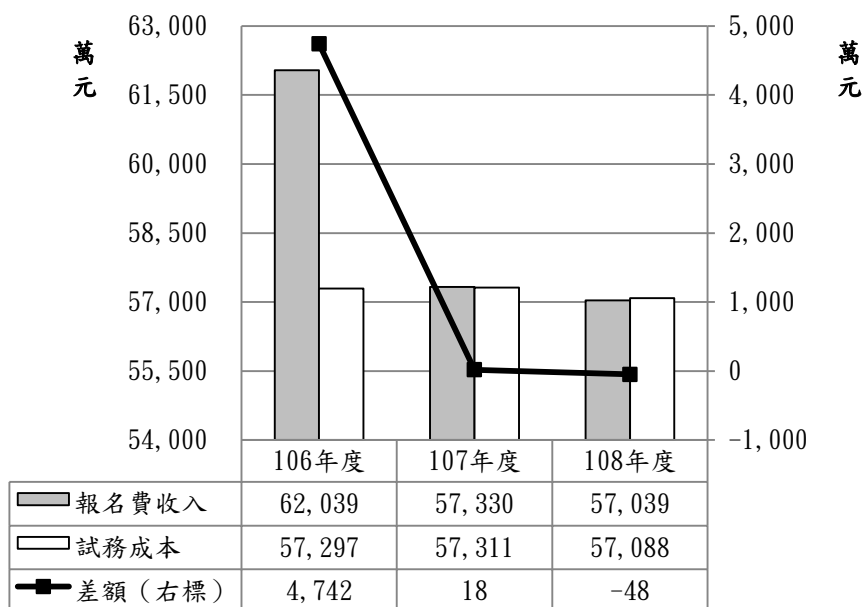
科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期賸餘	65,916	11,271	8,110
業務賸餘	48,406	1,515	692
業務外賸餘	17,509	9,755	7,41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至 108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5 億 7,039 萬餘元，試務成本則為 5 億 7,297 萬餘元、5 億 7,311 萬餘元、5 億 7,088 萬餘元，兩者相抵後分別為 4,742 萬餘元、18 萬餘元、負 48 萬餘元（圖 1），近 3 年度報名費收入大幅減少，惟試務成本並未隨之等幅減少，衍生報名費收入不足支應試務成本所需，影響業務及基金賸餘，經函請考選部針對基金賸餘逐年遞減情形，研謀善策強化精進，以健全基金財務收支，提升營運成效，維持基金永續經營。據復：為改善基金賸餘逐年遞減情形，已就國家考試宣導、試務人力配置、臨時人力僱用、題庫建置及國家考試 e 化等部分，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包括：1. 已於 108 年 12 月辦理首場「為國舉才」地方座談會，並規

劃未來將持續辦理，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國家考試；2. 調整臺北以外各考區秘書組配置人力，由 4 人減為 2 人，以持續管控試務成本；3. 滾動式檢討增僱人力，以有效管理人力及降低人力成本；4. 賡續以大題庫概念建置題庫，及建立核心考點，以減少題庫委員及命題委員遴聘人次及相關出席費、審查費及召集費等試務支出；5. 接續推動辦理國家考試 e 化便利互動式措施，持續視各項 e 化措施之運作成效適時檢討調整等，以有效提升基金營運成效。

圖 1 考選業務基金報名費收入及試務成本比較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至 108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皆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考試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政府為減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負擔，已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明定各級政府節省之公（政）務人員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允宜就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挹注基金情形，強化相關控管機制，俾發揮退撫制度改革效益。	
(二)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 107 年度投資運用收益未如預期，有待督促承保機構研謀因應，以積極提升投資運用成效。	

陸、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8 個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暨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甲篇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及審核決算暨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監察院辦理有關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屋頂與外牆修復工程及設計監造等案尚未完成，暨審計部審計大樓廁所及茶水間整修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7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7 萬餘元，主要係監察院核處違反政治獻金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之沒入金及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4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31 萬餘元（23.32%），主要係監察院核處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0 萬餘元（21.11%）；減免數 335 萬餘元（14.44%），主要係監察院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499 萬餘元（64.46%），主要係監察院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2,637 萬餘元，因監察院辦理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51 萬餘元，合計 22 億 3,1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9,990 萬餘元（98.57%），應付保留數 2,379 萬餘元（1.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2,3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818 萬餘元（0.37%），主要係審計部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2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71 萬餘元（75.64%）；應付保留數 1,762 萬餘元（24.36%），係監察院辦理有關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暨設計監造等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修正計畫未獲行政院同意辦理，且因時空環境變遷經評估後暫無改建需求，由於該舊大樓係文化部列管具文化資產潛力

建築，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報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允宜賡續追蹤審查進度，如經審議指定為文化資產，應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否則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以利國有房地之活化運用。

審計部為應辦公空間不足及所屬交通建設審計處遷回辦公之用，前於 99 年 6 月研提「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擬將經管逾 50 年之地上 3 層磚造辦公廳舍（謄本登記日期為 40 年 5 月 12 日），改建為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並於 100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經費合計 2 億 6,633 萬餘元，原規劃自 101 年度起分 3 年編列預算執行，惟囿於各年度概算額度，至 104 年度預算案始納入 200 萬元先期規劃費，因執行期程已逾原核定計畫，為配合預算編列進度，爰將執行期程由 103 年展延至 108 年，並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調增「一般房屋建築費」，計畫總經費隨增為 3 億 3,883 萬餘元，審計部配合修正原計畫內容，陸續於 103 年 12 月、104 年 11 月及 105 年 5 月提報修正計畫，惟均未獲行政院同意辦理，致無法依計畫執行。嗣據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工程籌建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第 11 次會議決議，因該改建案尚有民間投資法規適用、如何確保國庫權益及開發模式是否重新評估等複雜之不確定因素待釐清，且審計法第 36 條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後，原始憑證原則免再送審，審計人員審核紙本憑證所需特殊辦公空間需求已不復存在，又所屬交通建設審計處辦公廳舍於 107 年陸續完成整修後，暫時無搬遷之急迫性，為免該改建案久懸未決，有關改建計畫停止辦理。

按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曾於 104 年 6 月經文化部列入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築列管名冊，經審計部報請臺北市文化局辦理文資價值鑑定後，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第 76 次會議決議，該建物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物。惟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 15 條明定逾 50 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計部已依規定再次報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評估，經該局於 109 年 5 月完成現場勘查，評估結果「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業由該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審查作業中。審計部允宜持續追蹤本案文化資產價值審查進度，如經審議指定為文化資產，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如未獲指定為文化資產，則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以利國有房地之活化運用。

2. 審計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核列為 A 級，為遂行核心業務，允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擴大實施資通安全健診範圍，鼓勵資訊人員積極取得資安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並儘速完成舊系統升級作業，適機寬列資安強化及系統維運經費，確保審計業務順利推動。

政府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於 107 年 6 月 6 日制定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行政院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訂

定發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等 6 項配套子法，及明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 6 項子法統一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2 條規定，審計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核列為 A 級機關，查據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有關 A 級機關應辦理工作事項，審計部已於 108 年度完成評估資訊系統安全等級、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辦理內部資通安全稽核、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評估資安治理成熟度、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執行安全性檢測與資通安全健診、建置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啟用資通安全防護、完成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等項目，惟囿於年度預算及專業人力配置，致部分項目辦理之範圍或程度仍有不足。

另監察院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稽核審計部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審計部已就監察院稽核缺失或待改善項目，於 109 年 1 月 6 日提出「監察院 108 年度所屬機關（審計部全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改善報告」。依據該改善報告載述，稽核發現之缺失或待改善項目包括：部分作業系統仍為較舊之 Windows Server 2003、2008 及 Windows 7，建議儘速升級；個人電腦或網路設備保固期滿後，係由審計部資訊單位自行維護，且對外網站之維護經費不足，較難以因應目前資訊安全相關議題等，審計部已分別提出改善期程規劃，預計於 109 年 9 月 1 日完成舊系統升級作業，及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資安強化及系統維運經費。鑑於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等規定，審計機關須依限提出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各地方政府議會，並按月審核各機關（基金）之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為確保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之資安環境，遂行審計核心業務，允宜擴大資通安全健診之實施範圍，鼓勵資訊人員取得資安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並依前開稽核結果改善報告之期程規劃，儘速完成舊系統升級作業，暨寬列資安強化及系統維運經費，以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之要求，強化審計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確保審計業務持續運作及執行。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1）。

表 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監察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審計部順應金融科技創新趨勢，參與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平臺試行作業，推動無紙化及高效能之數位化審計函證，允宜賡續檢視試行推展情形，依實際需求適時建議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跨域協調，以符政府審計需求及達成電子函證效益。	
2. 審計部積極運用資訊科技，建置多項資訊系統以遂行核心業務，經核列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允宜賡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規定，按實施進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政府組態基準，暨通過第三方驗證，以強化審計機關資安防護水準。	

柒、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民政、戶政、地政、國土管理、營建、警察、消防、役政、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等行政事務，及警察專門人才培訓暨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1 項，下分工作計畫 52 項，包括加強國土管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督導各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落實居住正義、精進詐欺防治工作、防制毒品犯罪、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嚴密國境管理、落實新住民數位關懷、簡化役男徵兵處理、加強火災預防工作、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33 項，主要係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暨警政署採購訓練用子彈及背心式防彈衣，尚未完成交貨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1 億 2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 億 2,394 萬餘元，係增列內政部應收違反政黨法裁罰收入及營建署應收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款，及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4,700 萬元，係補列內政部應收違反政黨法裁罰收入備抵呆帳；審定實現數 48 億 6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122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營建署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款；內政部及移民署裁罰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償款，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2,8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 億 2,575 萬餘元（20.13%），主要係營建署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6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17 萬餘元（17.12%）；減免數 1,277 萬餘元（7.25%），主要係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3,330 萬餘元（75.63%），主要係內政部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依約分年收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收回畢業生未依限

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償款，尚待收取；移民署裁罰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等，仍須繼續處理。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25 億 8,512 萬餘元，因警政署及所屬執行反毒新策略及防範非洲豬瘟入境專案工作；消防署辦理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移民署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補實員額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2,111 萬餘元，合計 828 億 6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 億 3,975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793 億 1,994 萬餘元（95.79%），應付保留數 21 億 1,547 萬餘元（2.5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14 億 3,5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7,082 萬餘元（1.66%），主要係營建署補助計畫經費，暨警政署大型活動及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之結餘；役政署減少替代役役男徵集人數之人事費賸餘，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役政業務經費之結餘；空中勤務總隊 AS-365 型直升機委商維修採購案之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 億 1,2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8,396 萬餘元（85.29%）；減免數 3,141 萬餘元（1.08%），主要係營建署委辦計畫經費及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9,706 萬餘元（13.63%），主要係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因管線埋設、遷移無法配合施工進度等，仍須繼續處理。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含 3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都市更新推動工作；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等 14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社會住宅興辦，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等 9 項計畫，因實際貸款餘額較預期低、依市縣政府執行進度核撥款項、部分核定補助案件未屆執行期程、調整用人單位審查流程，相關行政支出隨減、地方政府尚未請款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4 億 4,64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97 億 8,493 萬餘元，減少 33 億 3,844 萬餘元，約 34.12%，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地方政府依實際進度請款，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2億2,590萬餘元,較預算短絀3億1,062萬餘元,減少8,471萬餘元,約27.27%,主要係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因役男實際入營人數較預計增加,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收入隨增,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部分市縣政府尚未請款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自62年試辦迄108年已歷時46年,惟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原因,預期111年計畫結束,仍有逾百萬筆地籍圖破損嚴重地區尚待重測,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料完整建置時程,有待寬籌預算積極推動辦理。**

正確之地籍資料係國土規劃利用及人民財產保障之基礎,臺灣地區現行地籍圖仍有相當比例係沿用日治時期測繪原圖描繪而成之副圖,因年代久遠,圖紙自然脆化、伸縮、破損,加上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等因素影響,常有圖、簿、地不符情形,且受限施測當時技術、設備等因素及其比例尺過小(1/1,200),精度常難以適應實際要求。政府為確實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及保障人民產權,45至61年間於高度開發區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以圖解法平板測量方式,在不變更原地段、地號、位置、形狀及面積原則下,就實地測繪現況對原圖進行修正整飾,並自62年度起推動地籍圖重測試辦工作。內政部為順利推展地籍圖重測計畫,於64年間修正土地法,增訂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作為辦理地籍圖重測之法源依據,並於65至77年間陸續辦理臺灣地區地籍重測計畫第1期至第3期,預計完成全臺已登記土地之重測作業,惟因原預定採行之航測方式受地形、氣候及土地利用現況等限制,不適用於重測,改採實地測量,於人力、設備及經費不足情形下,重測辦理期程往後遞延,嗣後各期重測計畫均係篩選日治時期測繪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及發展快速地區等,由前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下稱測量總隊,88年7月1日改隸內政部,更名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並於96年11月16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優先進行重測,陸續推動臺灣省地籍圖重測計畫(78年)、臺灣省地

表1 截至108年度歷次地籍圖重測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頃、筆

計畫名稱及期別	辦理年度	預算執行		預計辦理		實際辦理	
		預算數	實際支用數	重測面積	重測筆數	重測面積	重測筆數
合計		11,565,679	10,760,364	769,822	8,715,929	728,207	8,457,777
臺灣地區地籍重測計畫(第1期至第3期)	65~77	523,553	479,966	145,420	2,305,480	106,861	2,323,438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78年度計畫	78	127,963	124,340	7,500	125,000	4,407	133,163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至第4期)	79~94	6,704,981	6,032,947	338,302	3,590,574	264,187	3,184,123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1期至第2期)	95~103	3,039,009	2,975,618	160,000	1,881,125	222,300	1,853,743
	小計	1,170,173	1,147,493	118,600	813,750	130,452	963,310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至第2期)	104~107	954,077	934,348	88,600	657,500	107,625	812,823
	108~111	(註1) 216,096	(註1) 213,145	(註1) 30,000	(註1) 156,250	(註1) 22,827	(註1) 150,487

註:1.僅統計108年度之數據。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期重測計畫及國土測繪中心網站資料。

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至第 4 期（79 至 94 年）、地籍圖重測計畫第 1 期至第 2 期（95 至 103 年）、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至第 2 期（104 至 111 年）等計畫。經統計，65 至 108 年底止，總計編列預算 115 億餘元，實際支用 107 億餘元辦理重測，預計辦理重測面積及筆數分別為 76 萬 9,822 公頃及 871 萬 5,929 筆土地，實際重測面積及筆數為 72 萬 8,207 公頃及 845 萬 7,777 筆土地，較預計辦理數減少 4 萬 1,615 公頃及 25 萬 8,152 筆（表 1）。

經查各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情形，因經費、人力及設備不足而下修原訂辦理數量，或於訂定計畫初始即限縮辦理規模。以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3 期 4 年計畫（87 至 90 年）為例，第 2 期第 3 年（85 年）起預算經費即屢有核列不足情形，致重測經費不足未能完成原訂或修正後預計辦理數量（表 2）。究其原因，自 85 年度起各年度辦理重測計畫之預算經費，除 87 及 89 年度外，其餘年度或因經費於預算審查時遭大幅刪減、或內政部未能足額編列，實際核列預算數占原計畫預算數平均百分比僅 68.81%（表 3），預期 111 年計畫結束，仍有 115 萬 7,457 筆

表 2 截至 108 年度歷次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結果彙整表

計畫名稱	原訂（計畫）辦理數量			遭遇問題與計畫修正情形	辦理結果	
	篩選原則	筆數	面積		實際辦理數量達修正辦理數量比率	實際辦理數量達原訂辦理數量比率
臺灣地區地籍重測計畫	全臺已登記土地。	7,847,407	1,685,517	遭遇問題： 1. 航空測量方式不適用於重測。 2. 測量人員編制不足。 3. 測量設備不足。 計畫修正情形： 下修計畫辦理數量。	筆數：100.78% 面積：73.48%	筆數：29.61% 面積：6.34%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 78 年度計畫	地籍原圖滅失且副圖破損嚴重地區。	125,000	7,500	遭遇問題： 1. 測量人力不足。 2. 測量設備不足。 計畫修正情形： 係單一年度計畫，無修正辦理數量。	筆數：106.53% 面積：58.76%	無原訂辦理數量。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地籍原圖滅失且副圖破損嚴重地區。	3,610,000	500,000	遭遇問題： 1. 經費或迭遭刪減，或核列不足。 2. 地方政府測量人力不足。 計畫修正情形： 下修計畫辦理數量。	筆數：88.68% 面積：78.09%	筆數：88.20% 面積：52.84%
地籍圖重測計畫	地籍原圖滅失且副圖破損嚴重、快速發展及土地複丈頻率之高之地區。	1,995,984	332,690	遭遇問題： 1. 經費或迭遭刪減，或核列不足。 2. 地方政府測量人力不足。 計畫修正情形： 下修計畫辦理數量。	筆數：98.54% 面積：138.94%	筆數：92.87% 面積：66.82%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地籍原圖滅失且副圖破損嚴重、快速發展及土地複丈頻率之高之地區。	1,430,000	— (註1)	遭遇問題： 1. 經費或迭遭刪減，或核列不足。 2. 地方政府測量人力不足。 3. 測量設備老舊，功能逐漸弱化。 計畫修正情形： 參據以往經費核列不足情形估列辦理數量，故無下修計畫辦理數量。	第 1 期： 筆數：123.62% 面積：121.47% 第 2 期：(註2) 筆數：96.31% 面積：76.09%	無原訂辦理數量。

註：1. 重測辦理費用預估係採筆數計算，爰自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起之相關統計數據即未包含面積。

2. 第 2 期僅辦理第 1 年（108 年），爰僅統計至 108 年數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期重測計畫、工作總報告及檢討評估報告等資料。

地籍圖破損嚴重地區尚待重測，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料完整建置時程，且因重測計畫經費未能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辦理之工作量核實編列，重測完成期程不斷往後推遲，又隨時間延長，尚待重測之土地因買賣、繼承等而日益細分，重測成本隨土地筆數增加而愈趨加重。鑑於精確之地籍圖資為國家建設規劃、土地徵收及政府稅賦之基礎，政府刻正大力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之「智慧城鄉區域創新行動計畫」及「落實智慧國土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發展政策」，期能建置完整之均衡城鄉建設及智慧國土核心圖資，顯示土地重測為政府推動國土相關政策之重要基礎建設工作，兼以地籍圖資與民眾財產權益密切相關，重測可減少土地界址紛爭、降低土地複丈頻率以確保民眾權益，惟自 62 年試辦地籍圖重測工作迄 108 年底止，已歷 46 年仍有逾百萬筆土地尚未完成相關重測工作，政府迄無全國精確完整數值地籍資料，難以有效支援國家重大建設規劃與決策之需要。經函請內政部積極爭取預算或研議優先分配資源辦理之可行性，俾利加速重測工作進度，及早完成全國數值地籍圖資更新。據復：該部國土測繪中心已規劃於 109 年底至 110 年初邀請地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第 2 期計畫檢討評估小組，啟動檢討評估作業，逐地段檢討亟待辦理之重測土地，並就人力及提高配合款比例等議題研商後，據以研提辦理計畫，積極爭取預算，以期早日建置完成全國數值地籍資料。

（二）政府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增進公共福利，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作業，惟部分市縣政府未於規定期程完成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或對已裁罰之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欠乏追蹤稽查等強制作為，影響管制成效，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我國現行土地利用政策對於未劃入都市計畫、國家公園範圍之非都市土地，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等規定實施管制。依區域計畫法第 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內政部為區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針對 11 種使用分區、19 種使用地別，發布各種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相關附帶條件。其中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係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使用地主管機關認定。復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市縣政府裁處。經查有關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3 地籍圖重測計畫實際核列預算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原 計 畫 經 費	實 際 核 列 預 算	實際核列預算占原計畫經費百分比
合計	10,868,177	7,478,198	68.81
85	226,127	183,286	81.05
86	222,474	212,920	95.71
87	237,754	237,754	100.00
88	375,060	211,812	56.47
89	431,229	482,460	111.88
90	474,431	451,177	95.10
91	833,682	311,524	37.37
92	855,339	400,397	46.81
93	861,005	436,631	50.71
94	867,350	335,473	38.68
95	499,695	356,635	71.37
96	499,695	360,245	72.09
97	499,695	385,494	77.15
98	499,695	385,494	77.15
99	394,638	351,473	89.06
100	394,638	339,975	86.15
101	375,742	322,976	85.96
102	370,742	279,050	75.27
103	375,742	258,653	68.84
104	313,153	245,521	78.40
105	318,328	245,521	77.13
106	314,880	237,160	75.32
107	312,059	225,875	72.38
108	315,024	220,692	70.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測繪中心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政府未於規定期程完成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作業，尚待督促加強控管：**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於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市縣政府管制其使用，並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就主動稽查或被動受理之案件，依案件違規態樣由市縣政府相關局處（或鄉鎮市區相關課，或提報聯合取締小組）或中央主管機關審認是否屬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適用範圍等，如違反使用規定，由市縣政府地政機關裁處。內政部為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辦理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作業，避免延宕處理時效，前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明確，且無需辦理實地勘查之案件，市縣政府至遲應於檢舉或主動發現違規行為後 45 日內，完成第 1 次裁罰相關行政作業；需辦理實地勘查者，於 60 日內完成。據內政部統計，108 年度 18 個轄有非都市土地之市縣政府新增裁罰案件合計 2,507 件、未依規定改善之累罰案件計 466 件，裁罰金額共計 2 億 2,663 萬餘元，違規使用地別以農牧用地為大宗。經分析 108 年度新增裁罰案件自舉發至裁罰之處理天數，逾 60 日者計有 842 件，約占總新增件數之 33.59%，雖較 107 年度之 59.01% 改善，惟尚有 3 成以上之案件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查處。究其原因，主要係查處程序費時，且對於行為人違規事實認定之查證困難，兼以承辦人力不足等所致。經函請內政部持續督促各市縣政府，並就執行所遭遇困難研謀解決善策。據復：業請各市縣政府按月於「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填報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情形月報表，經該部審核，發現有查處期間超過 4 個月之案件者，即函請各市縣政府配合檢討改善，並督請持續落實追蹤稽查及依區域計畫法按次裁罰等查處作業。

2. **部分市縣政府囿於人力及經費問題，對於已裁罰之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或未追蹤稽查，或未落實處以罰鍰或其他強制作為，致未結案件累增，影響執行成效：**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規定，違反管制使用之非都市土地，由市縣政府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內政部為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追蹤稽查已裁罰案件之改善情形，促使土地儘速恢復合法使用，於 105 年 5 月 9 日召開「105 年度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檢討會」決議略以：違規使用案件，得解除列管之條件如下：(1) 已恢復原狀或符合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細）目及其附帶條件者。(2) 已依相關規定申請合法使用者。對於未符合結案條件者，市縣政府於改正期限屆滿後，應每 3 個月追蹤稽查 1 次，仍持續違規者，應續處以罰鍰並儘速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措施等更強制之作為。據本部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已裁處惟未結案之違規案件計 1 萬 1,248 件，較 107 年底之 8,920 件，增加 2,328 件 (26.10%)，顯示新增違規案件數遠大於結案件數，

且其中 9,885 件 (87.88%) 未依上開會議決議繼續裁罰、執行停水停電及強制拆除或採取移送檢察機關等令其恢復原狀之措施，查係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處理期程冗長，縱使已依上開會議決議措施處理之案件，仍有部分因未持續追蹤實際改善情形，或未強制恢復原狀等，致無法有效遏止其持續違規使用，影響管制成效。另有部分案件 (含未續處或已續處) 則因未續予追蹤其他機關 (單位) 查處結果、尚待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輔導合法使用，或移送地檢署偵辦中等情，致未能結案，有待積極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又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略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原違反該法規定之未結案件，倘因國土計畫放寬使用項目，而成為合法者，據營建署說明，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從新從優原則，將不再裁處；惟此舉可能引發已受裁罰或已將地上物恢復原狀之民眾抗議；另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執行對象，包含行為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然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規定之執行對象則不含土地所有權人，屆時恐將產生裁罰適用對象之爭議。為避免新舊法銜接過渡時期產生爭議，有待積極加速舊案清理。經函請內政部就市縣政府執行困難及問題癥結，於制度面及執行面研議可行之解決方式。據復：已將各市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作業，及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追蹤之列管績效等事項，納入 109 年度對各市縣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之項目，持續督促其落實執行。

(三) 政府為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惟近年提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勘選件數逐年下滑，且多數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辦理前置作業後即長期停滯，未能續辦完成建設，均影響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成效，允宜就問題癥結，協助市縣政府研謀改善。

前臺灣省地政處 (88 年 7 月 1 日精省後併入內政部) 為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自 76 年起開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先期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監造等作業。94 年度起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 (局) 處 (土地重劃工程局於 96 年 11 月 16 日改制為土地重劃工程處) 陸續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 (94 至 97 年度) 示範計畫」(下稱四年示範計畫) 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 (98 至 103 年度) 示範計畫」(下稱六年示範計畫)，並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嗣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下稱水保局) 考量土地重劃為農村建設重要環節，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納列為農村再生實施計畫工作項目，仍由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相關經費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支應。據土地重劃工程處統計，自 94 至 108 年度，計核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補助經費 16 億 5,438 萬餘元，實際執行金額 13 億 7,105 萬元。經查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市縣政府提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勘選件數逐年下滑，影響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進展：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5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因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等需要，各市縣主管機關，得依區域整體發展及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原則，勘選重劃區，並報請內政部核定辦理重劃。據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統計，94 至 108 年度市縣政府提報勘選之重劃區計 73 區，經該處核定辦理者 45 區，惟查市縣政府提報之勘選區數，自四年示範計畫之 39 區，減為六年示範計畫之 30 區，及至納入農村再生實施計畫辦理之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則銳減為僅 4 區（表 4）。又土地重劃工程處於 107 年度針對全國農村社區土地適宜重劃改善區進行盤點，經以水保局已核定之 750 個農村再生計畫區篩選結果，計有 321 區適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該處於 107 年 4 月 3 日將篩選結果函請新北市等 15 個市縣政府供勘選提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參考，惟 107 及 108 年度各該市縣政府合計僅提報 3 區進行勘選重劃。究其原因，主要係相關辦理程序繁雜，須處理之陳情或協調、說明事項甚多，影響市縣政府辦理意願，或勘選重劃區過程中與土地所有權人欠缺良好之溝通互動，致渠等對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不甚瞭解，申請重劃意願較低。經函請內政部就問題癥結，協助及輔導地方政府積極勘選重劃區，以利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順利推展。據復：土地重劃工程處將於 109 年度加強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宣導說明會、拜訪相關地方政府地政首長，及會同各鄉鎮市公所協助社區與土地所有權人勘選重劃地區，並加強溝通聯繫及協助解決渠等遭遇之困難，亦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邀請各地方政府及公所參加，俾使其瞭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及辦理程序，提升辦理意願。

表 4 市縣政府提報勘選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數彙整表

單位：區

計畫名稱	年度	提報勘選重劃區數	核定勘選重劃區數
合計		73	45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94 至 97 年度）示範計畫	小計	39	22
	94	12	9
	95	10	6
	96	17	7
	97	—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	小計	30	19
	98	—	—
	99	—	—
	100	15	7
	101	5	5
	102	7	6
103	3	1	
農村再生第一期實施計畫	104	—	—
農村再生第二期實施計畫	小計	4	4
	105	—	—
	106	1	1
	107	1	1
	108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土地重劃工程處提供資料。

2. 多數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辦理先期規劃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等前置作業後即長期停滯，未能續辦完成建設，影響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成效：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市縣主管機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設置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農村社區得設置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協助辦理農村社區更新及土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及成果維護事宜；市縣主管機關選定重劃區後，經徵詢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之意見，辦理規劃，依規劃結

果擬定重劃計畫書，經徵得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於重劃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30 日，若無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公告期滿實施。又農村社區多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須經區域計畫土地使用變更程序，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以進行工程設計及建設與地籍釐整作業，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步驟依序分為：先期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工程設計、重劃工程、測量及地籍整理等 5 個階段。經查 94 至 108 年度土地重劃工程處及農村再生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 45 區、土地面積 337.97 公頃，經扣除 108 年度核定惟仍在辦理中 2 區，其餘 43 區、土地面積 325.29 公頃，已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僅 10 區（23.26%）、土地面積 65.75 公頃（約 20.21%）；其餘 33 區、土地面積 259.54 公頃，除 1 區尚在工程設計階段、9 區在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階段，多達 23 區仍處於先期規劃階段（表 5）。又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3 月 31 日）止，上開尚未完成重劃作業之 33 區，處於各階段之作業已分別逾 1 至 14 年，其中逾 5 年以上者計 31 區（72.09%）、面積 240.17 公頃（73.83%），逾 10 年以上者則有 15 區（34.88%）、面積 123.14 公頃（37.86%），顯示有相當比率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長期停滯。經查重劃作業停滯，主要係因：（1）依農村土地重劃條例第 11 條規定，重劃前經編定為建築用地以外之土地，應提供至少 40% 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及應負擔工程費、拆遷補償費及貸款利息之抵付地，多數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負擔沉重；（2）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及屋舍具有深厚情感，或重劃期間居住處所無著，拒絕遷讓土地及拆除地上物；（3）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劃後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使用強度（建蔽率 60%、容積率 150%），較重劃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乙

表 5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階段彙整表

單位：區、公頃

年度	總計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步驟									
			先期規劃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工程設計		重劃工程		測量及地籍整理	
	區數	面積	區數	面積	區數	面積	區數	面積	區數	面積	區數	面積
合計	45	337.97	24	200.51	10	61.76	1	9.95	—	—	10	65.75
94 至 107 年小計	43	325.29	23	190.59	9	59.00	1	9.95	—	—	10	65.75
94	9	75.55	4	36.61	—	—	1	9.95	—	—	4	28.99
95	6	39.18	3	22.81	1	5.75	—	—	—	—	2	10.62
96	7	54.05	3	26.98	3	21.04	—	—	—	—	1	6.03
100	7	41.23	4	25.58	2	13.13	—	—	—	—	1	2.52
101	5	38.33	2	18.35	2	12.28	—	—	—	—	1	7.70
102	6	49.64	4	32.95	1	6.80	—	—	—	—	1	9.89
103	1	7.94	1	7.94	—	—	—	—	—	—	—	—
106	1	9.84	1	9.84	—	—	—	—	—	—	—	—
107	1	9.53	1	9.53	—	—	—	—	—	—	—	—
108	2 (辦理中)	12.68	1	9.92	1	2.76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示範計畫成果總報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示範計畫成果總報告」及土地重劃工程處提供資料。

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使用強度低等，致重劃案未能取得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總面積半數，且無法獲得過半之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惟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均經勘查評選及先期規劃，隨時間經過，社區內外環境更迭遞嬗，可能肇致原規劃不符當下重劃所需條件，致已投入之先期規劃等經費 5,799 萬元形同虛擲，而重新辦理規劃，恐將影響後續重劃作業期程及推動之難度。經函請內政部就問題癥結，研擬簡化作業流程，及提高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之誘因，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等。據復：刻正研議修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以期減輕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負擔，提高參與重劃之誘因，俾利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工作，促進農村社區永續發展。

（四）內政部規劃辦理「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以期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碳排放量，惟智慧綠建築推廣成效尚待提升，相關管考及法規執行情形亦未盡周妥，允宜結合相關節能改善補助計畫，以發揮整體推行效益。

內政部為呼應 1992 年通過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里約宣言」，1997 年簽署「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補充條款「京都議定書」，及其後丹麥哥本哈根會議、秘魯利馬會議及法國巴黎會議等國際會議對於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要求，由建築研究所分別於 90 年、97 年、99 年推動「綠建築推動方案」、「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及「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並建立綠建築評估系統及綠建築標章制度，以期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建築研究所復為配合行政院「智慧城市」重點政策，在既有綠建築評估架構下，導入資訊通信科技、雲端及物聯網等技術，建置永續智慧社區，嗣於 105 年間推動「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105 至 109 年），計畫經費共計 27.44 億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15 億 71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2 億 9,993 萬餘元。該項方案共包含 5 項推動策略、38 項推動措施或工作項目，分由建築研究所、營建署、經濟部技術處、能源局、工業局、教育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單位）辦理。經查該方案推動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認證通過綠建築與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證書之件數，與核發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件數之占比仍待提升，且標章屆期後再申請展期之比率偏低，允宜從制度面、法規面及經濟面研謀有效之改善策略：**本部前於 104 年度抽查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執行情形，核有民間建築物通過綠建築標章認證之件數及比率尚低、智慧建築標章推廣件數偏低或成長不顯著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內政部將加強辦理綠建築示範基地講習觀摩、綠建築評估教育訓練及推廣宣導作業，並賡續推動以開創產業新利基及應用智慧化技術，暨檢討建立於效期屆滿前提前通知延續認可之可行方式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核

有：(1) 綠建築方面，105 至 108 年度核發之標章或候選證書件數，與各該年度核發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之件數相較，所占比率均未及 2%，智慧建築方面，所占比率均未逾 0.2% 及 0.4%，且申請案件多為公有建築物，民間建築物占綠建築總案件數比率，至 108 年度下滑至 4 成以下，智慧建築則未及 15%，推廣效果未臻理想；(2) 因管理單位欠缺持續保養維護之誘因及動力，89 至 104 年 6 月間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計有 1,561 件，申請延續比率僅 7.69%，95 至 104 年 6 月間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之建築物計有 25 件，申請延續比率亦僅 8% 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相關單位從制度面、法規面及經濟面研謀改善策略，有效推廣綠建築與智慧建築效益，及提升標章到期後申請續期之意願。據復：(1) 經參考國外綠建築相關獎勵措施，先行採納對財政負擔相對較輕之容積獎勵措施，未來將加強綠建築效益宣導教育，以擴大民間綠建築之參與率；(2) 為鼓勵申請標章延續認可，已於 109 年 4 月 22 日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將原先被動受理延續認可，改由評定機構主動通知之方式辦理，於首次申請之 5 年效期到期前 6 個月，通知申請人辦理續用查核，符合規定即可函報內政部准予續用。

2. 部分公有新建建築物未依規定取得智慧綠建築標章，或雖取得綠建築與智慧建築標章，惟囿於預算及人力問題，未能維護綠建築設施或善加運用智慧建築系統功能，肇致軟硬體設施損壞或閒置：行政院為推動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於 90 年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及相關配合措施，規範中央機關或受其補助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總工程造價 5,000 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造執照，市縣政府之公有新建建築物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辦理；97 年續核定「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規範總造價達 5,000 萬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復於 99 年訂定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規定總造價達 5,000 萬元以上及 2 億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分別自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2 年 7 月 1 日起，應先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於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102 年行政院核定修正上開實施方針為申報 1 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105 年復修正規定為：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標章，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經其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惟有關標章仍應於驗收完成後 1 年內取得。經查相關政策推動情形，核有：(1) 經統計 105 年至 108 年 8 月間辦理情形，部分公有新建建築物未依規定取得智慧綠建築標章，其中綠建築部分 80 件，占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案件數之 17.27%，智慧建築部分 40 件，占應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案件數之 52.63%，且部分未取得標章即逕行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綠建築 60 件，占 75%；智慧建築 32 件，占 80%），惟現行建管法令欠缺相關罰則及強制性規範，通報機制亦遲未建立；

(2) 抽查 45 案綠建築中，計有 10 案至少有 1 項以上之綠建築設施損壞或無法正常使用，另抽查 22 案智慧建築中，計有 2 案無專責單位負責智慧化設施之管理及應用、6 案因資料庫功能損壞，未持續記錄及儲存使用資訊、5 案因無專業能力維護管理，無力負擔系統功能維護所需經費，致部分或全部功能已損壞無法運作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建築研究所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09 年 6 月 4 日以前授建研字第 1090850594 號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析妥處，並將擇期邀集該會及各市縣政府共商可行之辦理方式；(2) 為導正機關之觀念及作法，將要求評定機構於諮詢服務及技術審查時，善加提醒申請人有關後續維護管理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並將之納入該機構執行計畫書內予以落實，建築研究所於滾動檢討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評估手冊時，亦將修正部分內容，以符實際需求。

3. 「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執行結果已具成效，惟宜研謀有效連結綠建築標章之申請與取得，並充分運用受補助單位中央空調冰水主機系統建置情形及設備更新節能數據，作為遴選補助標的之參考，以提升計畫效益：建築研究所為解決既有建築物普遍存在之耗能、耗水、不符生態環境等問題，於行政院核定之「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納入「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建築研究所已於 107 及 108 年度之補助申請須知明訂承諾將申請綠建築標章者得優先列入補助對象，據統計，105 至 108 年度補助之建築節能類案件共計 150 件，經就各該年度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所載各案件之減碳量、最近一年度全年用電量等數據，按 2015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之評估公式，以減碳效益評估法簡化後核算結果，其中有 99 件已達綠建築標章－舊建築改善類合格級以上之標準，惟實際執行結果，尚無受補助案件承諾申請綠建築標章，允宜評估於申請須知研訂受補助對象需申請綠建築標章之相關規範或更具誘因條款之可行性，並擴大節能效果試算範圍，以連結節能補助計畫與綠建築推廣政策；(2) 依據節能補助計畫 108 年度成果報告，建築研究所完成各級政府部門使用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數量及噸數調查盤點作業，及建置「中央空調冰水主機系統盤點網」，並召開說明會及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上網查填結果，計 6,581 個單位完成填報，所查填資料可用以評估補助經費之成本效益，惟查現階段辦理節能補助計畫補助對象評比，係以各申請機關自籌經費比率高者優先列入決選，而非運用上開已建置之既有數據遴選高耗能建築物作為補助標的，允宜妥適運用上開主機系統建置情形與節能潛力等資訊，研議作為遴選補助標的之參考，俾有限資源能妥適挹注於最具減碳效益之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更新改善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建築研究所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 2019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新增局部空間改善申請需求，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同年辦理受補助單位改善案件申請「綠建築標章－舊建築改善類」之評估及諮詢服務，各受補助案經舊建築改善類標章評估達合格級以上，將主動提供標章評估結果，輔導申請舊建築改善類標章；(2) 將依

盤點結果，將老舊中央空調冰水主機依改善迫切性及預算額度，分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改善補助計畫。

(五) 內政部為加速都市更新及推廣智慧綠建築，將綠建築納入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惟經估算獲綠建築容積獎勵之都市更新案所增加碳排放，占已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所減少排放之比率近 5 成，減損綠建築減碳效益，且缺乏獎勵後應辦事項之監督管考機制，恐增加違規誘因及道德風險，允宜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推廣智慧綠建築，於 97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將綠建築納入容積獎勵項目，該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綠建築評估系統，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嗣該部為明確規範獎勵額度，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上開辦法，明定都市更新案件取得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候選綠建築證書者，分別給予 2% 至 10% 之容積獎勵。99 年至 108 年 8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依上述規定給予綠建築容積獎勵者計 190 案，總造價 2,565 億 1,415 萬餘元，核定綠建築容積獎勵共計 9 萬 7,304.98 平方公尺。經查都市更新綠建築容積獎勵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99 年至 108 年 8 月底止，獲綠建築容積獎勵之 190 件都市更新案，經估算增加二氧化碳排放占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所減少排放之比率近 5 成，減損綠建築之減碳效益：內政部為將生態永續概念融入建築設計，使建築物自規劃設計至廢棄拆除之整體生命週期，均達節能減碳、低污減廢之目標，於 88 年建立 EEWH(Ecology、Energy Saving、Waste Reduction、Health) 綠建築評估系統，推廣綠建築標章制度。據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資訊網」所載，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後，每年可節電 20%，復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單位樓地板面積合理用電量及電力排碳係數計算結果，上開 190 件都市更新案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在未來 40 年間，共計可減少 3 億 3,934 萬 9,165.93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經查建築物自生產至廢棄等生命週期各階段中，均使用各類化石能源及電能，各地方政府核給之綠建築容積獎勵不僅增加環境及設施容受力承擔負擔，更額外產生大量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經依國防大學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副教授張又升〈建築物生命週期二氧化碳減量評估〉一文，針對建築物生命週期所提出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簡算法公式計算結果，政府核給上開 190 件都市更新案之 9 萬 7,304.98 平方公尺綠建築容積獎勵，估計將額外增加 1 億 6,551 萬 3,367.94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以 40 年建築壽命計算），約占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所減少碳排放之 48.77%，其中有 78 案（41.05%）占比超過 50%，又該 78 案中，甚有 2 案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後之二氧化碳淨排放量不減反增，顯與政府推廣綠建築標章制度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相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通盤檢討以容積獎勵為推廣綠建築政策工具之合宜性，並研謀以其他政策工具作為替代手段之可行性。據復：因容積獎勵對政府財政負擔相對較輕，美國、新加坡及日本等國均已採行，爰容積獎勵政策確有其

可行性。經檢討未來可採行之獎勵措施尚包括「房屋稅折減優惠」、「水電費獎勵補貼」及「加強綠建築效益宣導教育」等，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將優先採行教育宣導方式推廣綠建築，以擴大民眾的認同感及民間綠建築之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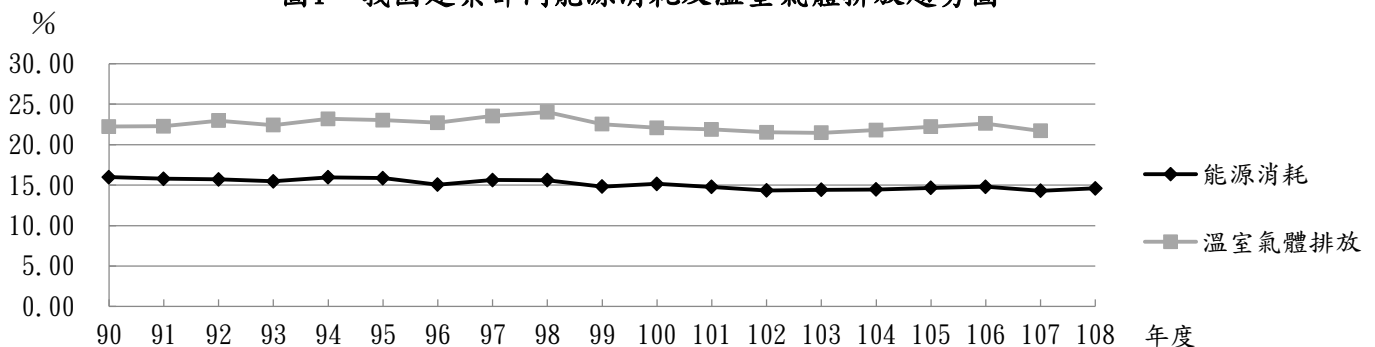
2. 都市更新實施者因協議取得綠建築標章取得容積獎勵，所繳納保證金額度與所獲利潤差距懸殊，且綠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尚乏獎勵後應辦事項之監督管考機制，恐增加違規誘因及道德風險：依 97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獎勵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實施者應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自願繳交建築物造價一定比例金額之保證金，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據各地方政府 99 年至 108 年 8 月底核定 190 件都市更新案中，已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共計 73 案，其中臺北市有 2 案取得使用執照已屆滿 2 年，仍未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惟經比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公告之綠建築標章核可案件名單結果，該 2 案已分別於 106 及 107 年間取得綠建築標章，顯示相關案件之控管機制存有疏漏。復查內政部雖於 97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範都市更新實施者應繳交保證金，未依協議取得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歸還，據以作為制衡手段，惟該獎勵辦法並未明定保證金計算標準，致間有都市更新實施者繳交保證金額度偏低且落差甚巨之情事，以臺北市 147 個取得綠建築容積獎勵之都市更新案件為例，該等案件都市更新實施者繳交之保證金（綠建築容積獎勵部分）共計 106 億 643 萬餘元，惟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公告各都市更新案件之「更新後住宅樓層平均單價」計算結果，各該都市更新案件之綠建築容積獎勵總價為 159 億 9,990 萬餘元，較都市更新實施者繳交之保證金高出 53 億 9,346 萬餘元，各案之保證金占綠建築容積獎勵總價比率介於 40.82% 至 82.53% 之間，其中甚至有 9 案比率未及 5 成，差異頗巨；又該等都市更新案件之市價普遍明顯高於「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公告之「更新後住宅樓層平均單價」，若以市價計算綠建築容積獎勵總價，保證金所占比率可能更低，增加都市更新實施者違規誘因。內政部雖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調高保證金額度，明定保證金計算公式為「平均土地公告現值 \times 0.7 \times 綠建築容積獎勵樓地板面積」，惟土地公告現值與市價存有顯著差距，保證金額度與都市更新實施者所賺取利潤仍不相當。按容積獎勵具有不可逆之性質，建築物一旦完工即無法收回容積獎勵並予以拆除，各級主管機關須落實監督管考，方能確保都市更新案件均能如實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惟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尚乏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容積獎勵之監督管考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據復：營建署針對都市更新實施者因協議取得綠建築標章取得容積獎勵，所繳納保證金額度與所獲利潤差距懸殊情形，前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檢討保證金計算公式，俾保證金額度確達控管效果；建築研究所為協助臺北市政府對

都市更新建案協議取得綠建築標章進行管控，自 108 年 2 月 22 日起，針對臺北市境內涉及容積獎勵綠建築標章核發案件副知臺北市政府以利其追蹤列管，並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循臺北市執行模式擴大推行至其他市縣，以利各地方政府後續追蹤。

(六) 內政部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綠建築推動方案」，規範各類建築物外殼耗能基準與節約能源指標之計算方式，惟經實施結果，對建築部門減少能源消費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效果尚不顯著，允宜通盤檢討相關政策規範及能源效率標示制度。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對我國燃料燃燒 CO₂ 排放統計與分析，79 至 92 年度與建築相關之住宅及服務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占各部門總排放量比率由 18.35% 上升至 23.03%；復據該局統計歷年國內能源消耗表之最終能源消耗結構，建築相關部門 87 至 92 年能源消耗比率介於 15.70% 至 17.12% 間，顯示建築相關部門係達成節能減碳目標之重要施政對象。為有效減少建築物能源消耗並促進建築能源有效利用，行政院於 90 年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內政部復於 93 年 3 月 10 日配合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新增「綠建築基準」(第 298 條至第 323 條) 專章，並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至第 315 條、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等相關技術規則中，規範建築物外殼耗能基準與適用範圍，並提供各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指標之計算方式及評估基準，惟實施結果，近 5 年(104 至 108 年)我國建築相關部門平均能源消費及溫室氣體排放仍分別占全國總數 14.55% 及 22.08%，相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施工編新增「綠建築基準」前 3 年(90 至 92 年)之平均值 15.82% 及 22.51%，僅下降 1.27 及 0.43 個百分點，相關規範對建築部門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政策效果尚不顯著(圖 1)。經查政府對既有建築物能源效率之規範及建立建築能源效率標示制度，核有下列事項：

圖1 我國建築部門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趨勢圖



註：1. 截至109年2月底止，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經濟部能源局僅公布至107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資料。

1. 政府對於既有建築物能源效率仍乏規範，影響整體建築節能成效，允宜參酌先進國家推動政策之經驗，將既有建築物相關翻修改建納入建築節能管制規範：依建築研究所 109 年 2 月出版之「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 2020 年版」，我國既有建築物占 97%，復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108 年第 3 季統計資料，我國住宅平均屋齡為 30 年，其中逾 20 年者，占有住宅之 75.38%，逾 50 年者，占有住宅之 8.83%，顯示我國高屋齡之既有建築物占比甚高。又綠建築基準及相關建築節能規範訂定前，國內建築多未將能源節省及降低碳排放列入設計考量，爰既有建築普遍存在高耗能及高碳排等問題。經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及「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等規定，係就新建建築物訂定節能設計標準，既有建築物迄未納入上揭設計規範與管制範圍，亦未訂定相關輔導獎勵措施，民眾對於既有建築物缺乏進行節能改善之誘因。復查各先進國家對於建築能源效率相關法制政策，除對新建建築訂定節能規範，多數亦將既有建築之翻修及外殼整修列為建築節能推動對象，如歐盟 2002 年公布建築能源效率指令(Energy Performance of Buildings Directive, EPBD)、2010 年 5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0 月 25 日通過之建築能源績效準則（修正版）(Directive 2010/31/EU on the Energy Performance of Buildings)及能源效率準則(Directive 2012/27/EU on Energy Efficiency, EED) 等，規範 2020 年前所有新建建築物均須為「近零耗能建築」；2018 年 5 月 30 日發布 EPBD、EED 修正版(2018/844/EU) 要求加速既有建築翻修、建立能源績效資料庫，並要求所有成員國必須在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制定或修正國內法規、提出明確政策，以符合 2050 年前全部建築達到低排放或零排放溫室氣體之標準。各成員國除已依 EED 第 4 條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制定「國家能源效率行動計畫」，針對既有建築物能源效率提升之目標，亦制定具體因應策略，如德國於能源節約法(German Energy Saving Ordinance) 訂定既有建築物外殼翻修之能源效率最低要求；法國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發布住宅能源效率改善計畫，預計至 2020 年建築翻修案件將減少 40%之能源消耗，及 50%之溫室氣體排放等，顯示歐盟成員國對於建築能源效率相關政策規範係採新舊建築並重方式推動。為有效降低建築相關部門之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經函請行政院協調相關機關，參考歐盟等先進國家作法，將既有建築物相關翻修改建之能耗要求納入管制規範，及研議訂定相關輔導獎勵措施。據復：建築研究所於 2012 年出版「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EEWH-RN)」以鼓勵舊建築進行改善，並以減碳效益評估法針對全棟建築物之各類節能減碳措施進行評估，因舊建築物市場大多以局部空間改善案例為大宗，使 EEWH-RN 推廣不易，該所針對既有建築之綠建築評估方法，刻正研擬「綠建築評估手冊－既有建築類(EEWH-EB)」制度，以鼓勵既有建築申請綠建築標章認證。

2. 我國尚未建立建築能源效率標示制度，不利建築物耗能管制及節能推動，允宜研

衡國情，參酌先進國家或組織之推動情形，研酌訂定建築節能效率標示制度之可行性：歐盟鑑於建築相關部門之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占比甚高，經於 2013 年發表報告（Energy performance certificates in buildings and their impact on transaction prices and rents in selected EU countries）指出，由專業人員計算建築耗能並簽發「建築能源證書」（Energy performance certificates, EPC），於建築物竣工、出售及出租時，揭露建築物實際耗能，可透過市場力量，讓建商新建、改建建築物符合節能減碳要求。據該報告載述，實施 EPC 較久之國家，因民眾對建築節能有較深之認知，確實能影響房屋市場走向，進而對建築物耗能管制及節能推動產生助力。又有關建築物能源效率標示，監察院前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針對我國各類型建築物之節能成效透明化仍有欠缺，有待強化建築外殼耗能資訊透明揭露相關機制，或研擬建築執照與房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登載外殼耗能分級資訊等措施，提出調查意見。經查我國現行建築能源相關主管機關係分散於各部會，如中央能源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建築管理主管機關為營建署，建築研究及推廣業務則為建築研究所，建築、空調、照明之專業技師認證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對於建築能源效率標示制度之研擬、措施之推動及相關規範之訂定，目前僅營建署配合「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委託承商研擬建築物外殼耗能資訊透明機制中，其餘機關尚付之闕如。經函請行政院盱衡我國實際情況，督促協調權責機關通盤檢討，參酌先進國家或組織（如歐盟）有關 EPC 推動情形，研酌訂定建築節能效率標示制度之可行性，及完備我國建築能源效率相關規範。據復：營建署已依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一期階段）核定具體推動措施，委託廠商研擬可行之建築物外殼耗能資訊揭露及建築外殼耗能分級方式；建築研究所為推動綠建築自主標示能源消耗情況，刻正辦理綠建築標章整合能效標示制度相關研究，俟完成「建築物能效計算基準與標示手冊」後，未來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即可同時獲得建築能效等級標示。

（七） 營建署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有助於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惟部分執行事項未達成當年度可量化目標，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防災都更，未追蹤先期規劃成果落實情形，且以容積獎勵申請危老重建，引發外界對於公益性與公平性之質疑，均有待檢討改善。

營建署為配合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落實居住正義，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營造城鎮魅力及競爭力，並因應地震災害之發生，推動永續都市更新，報經行政院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 至 107 年）；嗣依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致力創造安定社會的力量，廣續積極推動都市更新，主導都市更新與區域再發展，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 至 111 年）。截至 108 年底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共 278 件，其中先期規劃 21 件、招商前置作業 42 件、招商中 8 件、招商流標 7 件、招商實施中 26

件、自行實施中 10 件、結案或暫緩 164 件(表 6)；又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案件共 1,756 件，其中整合中 487 件、報核中 386 件、已審定 44 件、已核定公布實施 839 件(含未動工 255 件、施工中 160 件、已完工 424 件)(表 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署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以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惟未積極辦理分年實施計畫表有關執行事項及達成當年度可量化目標；2. 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防災都更，以提升都市防災規劃之成效，惟未追蹤先期規劃成果之落實情形，且部分市縣尚未針對都市防災進行檢討，難以掌握轄區內都市災害潛勢位置及風險；3. 政府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係為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惟以容積獎勵民眾申請重建，引發外界對於公益性及公平性之質疑，又缺乏最小面積限制，肇致部分案件重建後影響所在街廓之完整性及整體規劃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為強化各項工作，研提改進審議效率及流程、掌控個案執行績效、提高招商效益、提升民間從業人員專業素養等改善措施，並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辦理；2. 相關先期規劃成果涉地方自治事項，由地方權責單位納入施政計畫辦理，該部透過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協助落實及推動，另部分市縣尚未進行都市防災檢討，將俟各該政府提出申請補助時，予以協助；3. 為鼓勵民眾以較合理之基地面積申請重建，提高重建效益，修正危老條例第 6 條增

表 6 截至 108 年底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市縣別	合計	先期規劃	招商前置作業	公告招商		實施中		結案或暫緩
				招商中	招商流標	招商實施	自行實施	
合計	278	21	42	8	7	26	10	164
臺北市	59	—	11	1	2	7	5	33
新北市	35	3	10	—	1	7	—	14
桃園市	22	3	1	2	—	2	—	14
臺中市	18	2	1	—	1	1	1	12
臺南市	30	1	7	4	—	3	—	15
高雄市	27	2	2	1	1	1	—	20
基隆市	11	2	1	—	1	—	—	7
宜蘭縣	3	1	1	—	1	—	—	—
新竹縣	2	1	—	—	—	—	—	1
新竹市	13	—	3	—	—	5	—	5
苗栗縣	5	1	—	—	—	—	—	4
彰化縣	13	3	—	—	—	—	—	10
南投縣	7	—	—	—	—	—	—	7
雲林縣	6	—	2	—	—	—	—	4
嘉義縣	3	—	—	—	—	—	—	3
嘉義市	10	—	1	—	—	—	4	5
屏東縣	3	1	—	—	—	—	—	2
花蓮縣	1	—	—	—	—	—	—	1
臺東縣	2	1	—	—	—	—	—	1
澎湖縣	6	—	2	—	—	—	—	4
金門縣	1	—	—	—	—	—	—	1
連江縣	1	—	—	—	—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 94 至 108 年度統計資料。

表 7 截至 108 年底止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市縣別	合計	整合中	報核中	已審定	已核定公布實施			
					小計	未動工	施工中	已完工
合計	1,756	487	386	44	839	255	160	424
臺北市	1,237	484	243	27	483	164	110	209
新北市	255	—	102	12	141	63	29	49
桃園市	9	—	5	—	4	1	1	2
臺中市	85	—	8	3	74	6	8	60
臺南市	84	—	2	1	81	—	3	78
高雄市	19	3	7	—	9	4	2	3
基隆市	6	—	2	—	4	1	2	1
宜蘭縣	1	—	—	—	1	1	—	—
新竹縣	—	—	—	—	—	—	—	—
新竹市	24	—	15	—	9	3	3	3
苗栗縣	1	—	—	—	1	1	—	—
彰化縣	1	—	1	—	—	—	—	—
南投縣	29	—	—	—	29	9	1	19
雲林縣	2	—	—	1	1	1	—	—
嘉義縣	—	—	—	—	—	—	—	—
嘉義市	1	—	—	—	1	—	1	—
屏東縣	—	—	—	—	—	—	—	—
花蓮縣	—	—	—	—	—	—	—	—
臺東縣	—	—	—	—	—	—	—	—
澎湖縣	2	—	1	—	1	1	—	—
金門縣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 89 至 108 年度統計資料。

訂規模獎勵規定，另為鼓勵開發完整街廓，避免造成畸零地、地籍零碎等問題，規範適用容積獎勵規定之合併鄰地面積，以防止容積獎勵浮濫疑慮。

(八) 政府已制定營造業法等規定針對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予以規範，有助於營建業務之推展，惟營造業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且未確實督導各市縣落實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管理成效。

依內政部組織法第 6 條規定，內政部設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政府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於 92 年 2 月 7 日制定公布營造業法，依不同之設立條件、承攬總額、規模、資本額、登記工程項目及專業人員規範等，將營造業分為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從事專業工程及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肩負國內各項建設施工要務。依內政統計年報刊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資料，自 92 年營造業法制定公布至 108 年底止，營造業家數由 12,638 家增加至 18,706 家，總資本額由 3,681 億餘元增加至 8,523 億餘元(表 8)。又內政部為提升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之效益，訂定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規定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領取停車場登記證後，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等，並請市縣政府配合檢討修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經查營建署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及督導市縣政府辦理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營造業各項資訊系統建置及功能更新尚未完成，不利於完備營造業管理機制及提升管理效能；2. 未確實督導部分地方政府積極訂定營造業抽查規定，難以落實營造業管理業務；3. 營造業每年申報承攬總額家數比率偏低，難以有效查核營造廠商過量承攬造成履行契約困難情事；4. 綜合營造業接受評鑑家數比率過低，難以有效鑑別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等事項；5. 未確實督導考核各市縣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案件及相關自治條例修正情形，肇致眾多案件未依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將積極爭取 110 年相關經費建置「營造業數位化線上服務功能」系統；2. 業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函請桃園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儘速研訂營造業抽查規範；3. 為提供地方政府即時瞭解轄內營造業承攬工程情形，將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系統介接所需資訊，並統合納入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架構；4. 為促使營造業響應評鑑制度，於營造業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相關激勵誘因，後續將彙整近年評鑑實施結果及參考鄰近國家辦理方式，修改現行制度未臻健全之處；5. 研擬將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且

表 8 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統計表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家數	資本總額
92	12,638	368,103
93	8,822	299,784
94	8,979	301,509
95	13,706	451,540
96	14,202	474,148
97	14,556	501,819
98	15,124	526,264
99	15,659	565,951
100	16,052	620,875
101	16,406	636,927
102	16,769	651,672
103	17,149	766,521
104	17,459	779,655
105	17,432	794,488
106	18,117	805,557
107	18,400	826,515
108	18,706	852,3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年報刊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資料。

未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之查處績效，納入後續年度建築物使用管理督導考核項目。

(九) 營建署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有助於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惟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及重建比率偏低，建築法規尚未完成修法作業，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營建署為降低地震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造成之危害，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提報「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並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辦理項目為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及相關配套措施等，計畫總經費 54 億 448 萬餘元，108 年計畫經費 12 億 9,01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快篩作業，已清查疑似具有高危險疑慮之建築物，惟尚有逾 9 成未通知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列管

快篩分數高之族群，並積極輔導辦理初步評估作業，以落實震災預防措施；2. 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私有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截至 108 年底止，實際辦理件數僅為預期績效指標 25%，允宜加強向民眾宣導耐震防災觀念及政府補助措施，提升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案件量，確保老舊建築物之結構安全；3.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已逾 2 年，各市縣政府核定重建案件與列管有安全疑慮之私有建築物數量落差甚大（表 9），允宜督促市縣政府研謀改善，積極輔導有安全疑慮之私有建築物辦理補強措施或重建業務，以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4. 已研擬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之建築物，應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之規定，惟尚未完成法制程序，亟待積極協調完成修法作業，以加強建築物之構造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營建署已賡續督促地方政府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會議之決議，於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2. 將持續請地方政府透過政策宣導、危老輔導團及危老推動師等機制，加強民眾瞭解建築物安全及政府補助政策，以提高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案件量；3. 經統計至 109 年 5 月底止，已受理申辦危老重建計畫計 1,370 件，其中 632 件已核准，將持續由中央及各市縣政府通力合作積極宣導，並針對有安全疑慮之私有建築物加強輔導，

表 9 市縣政府列管有安全疑慮建築物及核定危老重建情形表

單位：件

市縣別	危老重建核定件數	有安全疑慮建築物		
		合計 (C=A+B)	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尚未解除件數 (A)	104 至 107 年補助建築物耐震初步評估未達乙級件數 (B)
合計	386	1,216	192	1,024
臺北市	113	126	54	72
新北市	104	482	93	389
桃園市	15	146	—	146
臺中市	70	56	—	56
臺南市	28	59	16	43
高雄市	23	292	17	275
基隆市	3	—	—	—
宜蘭縣	2	19	—	19
新竹縣	1	1	—	1
新竹市	10	2	—	2
苗栗縣	1	4	—	4
彰化縣	2	—	—	—
南投縣	1	4	4	—
雲林縣	1	5	1	4
嘉義縣	—	1	—	1
嘉義市	3	9	—	9
屏東縣	—	2	—	2
花蓮縣	1	7	7	—
臺東縣	2	—	—	—
澎湖縣	4	1	—	1
金門縣	2	—	—	—
連江縣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08 年底止資料。

以提升危老重建申請量，改善民眾居住安全；4. 建築法修正案，內政部已於 109 年 1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俟審查後轉送立法院審議，將積極協調，以加速完成法制作業。

(十) 營建署已建置臺灣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管理資訊系統，以強化國家(國家自然)公園內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機制，惟部分國家(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檢查維護事項仍未臻周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園區內公共設施之使用安全及永續利用。

營建署及所屬經管 9 座國家公園(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台江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 2 座都會公園(臺中、高雄都會公園)，為維護園區內公共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及永續利用，每年均編列預算規劃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等，據「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分年經費表列載，105 至 108 年國家公園(含國家自然公園)營建工程費用約 32 億餘元、臺中及高雄都會公園之公共設施維護改善費用約 1 億餘元。近來國內公共設施意外頻傳，而該署及所屬經管園區內公共設施眾多，包含：步道、橋梁吊橋、山屋、遊客中心、休閒平台涼亭等，其維護管理機制之良窳，攸關民眾使用安全及設施使用效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國家(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下稱管理處)經管之橋梁，或未建立定期橋梁檢測機制，或未依檢測結果改善，或未詳實記錄檢查維修情形等，允宜研謀具體因應作為，以確保橋梁結構使用期間安全及達到永續利用目的；2. 營建署建置臺灣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管理資訊系統，強化公共設施管理功能，惟部分管理處未建置經管設施之基本資料及詳實登載檢查維修紀錄，亦未妥為運用系統分析管理功能，提升督導考核效能，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增進系統使用效能；3.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已開放民眾申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石灰岩探洞活動，雖已進行例行性巡守工作，惟對於洞穴環境之安全狀態尚無相關紀錄，允宜妥為研擬管理策略等因應作為，定期追蹤洞穴內環境變化情形，以確保遊客安全及保護石灰岩洞穴天然環境；4. 部分管理處未善盡管理機關責任，致有山莊設施接管迄今閒置荒廢、園區設施破裂損壞等情，致生危害公共安全之風險；5. 部分管理處辦理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採購(表 10)，或未依原核定計畫設計，或未妥適評估建置可行性及整修方

表 10 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無法執行或終止契約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主辦機關	採購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五峰鄉梅后蔓瀑布步道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105.5.23	107,000
2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國家公園智慧園區建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106.3.29	866,341
3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 年度瓦拉米山屋維修工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委託技術服務	106.1.25	180,000
4		山風一號吊橋替代步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106.11.7	673,000
5		107 年度南安園區內外周邊風貌整建工程暨瓦拉米步道維護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106.11.16	409,050
6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墾丁大灣濱海地區人工濕地營造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06.11.15	1,290,800
7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07 年度園區安全防災設施維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107.2.8	2,555,219

註：1. 項次 5、7，僅部分工程標的終止契約或未續行設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資料。

式，或未預先規劃施作項目等，致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發包後無法執行或終止契約，未能達到原規劃之預期效益，並有浪費公帑及徒增行政作業程序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管理處於交通部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經管橋梁資料，並持續督導配合辦理檢測作業。另將於每月檢討會議提示注意橋梁定期檢測維修作業等辦理期程，以維橋梁安全及永續利用；2. 已請各管理處更新資訊系統內檢查及維修紀錄，後續將持續管控公共設施資料登載維護情形，並列入營建署督導作業之考核項目；3. 已規劃巡守員進行石灰岩洞巡守工作，並填寫觀察巡守紀錄。另將輔導巡守員洞穴監測等相關知識及環境觀察對照資料，製作成表單以利追蹤；4. 山莊設施將設置臨時圍籬，避免民眾擅自進入，並研擬活化利用方式，對於園區設施破裂損壞部分，已規劃拆除，或將依預算經費辦理改善或修復；5. 每月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管控工程標案規劃設計期程及執行進度，協助解決遭遇問題，並將執行缺失提醒各管理處注意檢討，確實依採購需求及可行性分析結果辦理。

(十一) 移民署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惟失聯外籍移工未查獲人數仍高，非法滯臺外來人口逐年攀升，衍生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行政罰鍰作業等問題，允宜妥研因應對策。

政府為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及紓解產業勞動力不足之問題，於 78 年 10 月首次以專案方式引進外籍移工來臺，81 年制定就業服務法，正式開放引進社福移工及擴大引進產業移工。部分外籍移工為追求較佳勞動條件或賺取較高工資，擅自脫離原雇主處所，形成失聯外籍移工，移民署為加強查緝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事，避免影響社會治安、危害國家安全，除與相關治安單位合作查察非法滯臺外來人口，自 101 年下半年起結合國安單位共同執行「祥安專案」，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經查相關查緝及收容處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失聯外籍移工未查獲人數仍高，且滯臺期間超逾 6 年之失聯人數累增，仍待持續加強外籍移工查緝與清詢作為：**據統計，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行蹤不明仍未查獲之失聯外籍移工人數 4 萬 8 千餘人，約占同時間在臺外籍移工人數 71 萬 6 千餘人之 6.74%，亦即在臺外籍移工中，每 15 名就有 1 名為失聯移工。據移民署統計，自 101 年祥安專案實施以來，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各國安單位累計查

獲失聯外籍移工 13 萬 9 千餘人，已發揮查緝成效，惟失聯外籍移工未查獲人數仍達 4 萬 8 千餘人，較 101 年底之 3 萬 7 千餘人增加 1 萬餘人；另就失聯移工滯臺期間長短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滯

表 11 失聯外籍移工統計表—按滯臺期間區分

單位：人、%

滯臺期間	99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32,330	100.00	52,317	100.00	48,146	100.00
未滿1年	11,322	35.02	15,309	29.26	14,545	30.21
1年以上未滿2年	8,290	25.64	11,722	22.41	9,612	19.96
2年以上未滿3年	4,219	13.05	8,650	16.53	6,732	13.98
3年以上未滿4年	3,254	10.06	4,714	9.01	4,752	9.87
4年以上未滿5年	2,223	6.88	3,632	6.94	3,965	8.24
5年以上未滿6年	1,505	4.66	2,258	4.32	2,169	4.51
6年以上	1,517	4.69	6,032	11.53	6,371	13.23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臺超逾 6 年者為 6 千餘人 (13.23%)，已較 99 年之 1 千餘人 (4.69%) 增加 4 千餘人；逾期居留超逾 3 年者合計 1 萬 7 千餘人 (表 11)，已較 99 年之 8 千餘人增加近 1 萬人，顯示部分失聯移工滯臺久未查獲，致長期失聯移工人數持續增加，經函請移民署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推動專案加強查處，並透過各項管道協調勞動部加強政策面源頭管理，有效降低失聯移工滯臺人數。

2. 非法滯臺外來人口逐年攀升，衍生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違規情事，亟待加強相關入境審查及查控機制：近年來因國際間商務往來、旅遊、求學等情形益趨頻繁，又政府為吸引「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旅客來臺觀光及洽商，廣化及深化我國與該等國家間各層面之交流與合作，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觀宏專案，提供印尼等 6 國團客免費電子簽證至 108 年底止，106 年度起對東協及南亞國家推行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包括延長試辦泰國等旅客來臺免簽證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等。外來人口入出我國境人數日漸成長，惟入境後在臺期間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違法 (規) 情事 (如逾期停留、非法工作、從事色情行業等) 亦逐年增加，衍生諸多問題。據移民署統計，逾期停留在臺之外來人口，自

表 12 外來人口逾期停留人數統計一覽表

單位：人

時點	逾期停留人數
104 年底	18,033
105 年底	17,796
106 年底	20,303
107 年底	32,349
108 年 1 至 10 月	29,828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104 年底之 1 萬 8 千餘人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0 月底之 2 萬 9 千餘人 (表 12)，增幅達 65.41%；查處外來人口違法 (規) 人數 (不含失聯移工) 則自 104 年度之 1 萬 3 千餘人，攀升至 108 年 1

表 13 外來人口違法 (規) 人數統計一覽表

單位：人

期間	違法 (規) 人數		
	合計	失聯移工人數	不含失聯移工人數
104 年度	30,582	16,851	13,731
105 年度	33,326	20,678	12,648
106 年度	35,760	21,846	13,914
107 年度	36,548	20,712	15,836
108 年 1 至 10 月	41,220	20,760	20,460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至 10 月間之 2 萬餘人 (表 13)，增幅達 49.01%，外來人口逾期停留及違法 (規) 人數均大幅增加。另據該署就「有條件式免簽」或「免簽」方式入臺且經常發生違法 (規) 之印尼等 7 國人員，其逾期停留滯臺人數自 105 年底之 122 人，上升至 108 年底之 1 萬餘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人數則自 105 年之 47 人，遽升至 108 年 1 至 10 月間之 1 萬餘人，約占同期間查處外來人口違法 (規) 人數 (不含失聯移工) 之 51.76%。經函請移民署持續結合治安機關加強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並廣續協調各權責機關加強來臺旅客審查機制。據復：將加強相關查處作業，並廣續協調勞動部、外交部、交通部等權責機關，從政策面、管理面強化源頭管理措施，以有效降低逾期停 (居) 留外來人口人數，並防杜渠等在臺從事違法 (規) 活動。

3. 對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受處分人未如期繳納行政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惟移送日期遲於遣返日期案件數量達 9 成 7，影響行政執行成效甚巨：依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案件行政罰鍰執行作業程序第 9 條規定：「行政罰鍰處分書於合法送達後，受處分人

如期繳納行政罰鍰者，應由裁罰單位掣給收據；若受處分人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者，裁罰單位應於 30 日內另訂繳納期限，向受處分人為催繳通

表 14 106 至 108 年 8 月底止義務人已遣返之債權憑證態樣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債權憑證態樣	債權憑證件數	%	債權憑證金額	%
合計	6,095	100.00	49,373,106	100.00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已逾遣返日期	5,924	97.19	48,080,601	97.38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等於遣返日期	17	0.28	134,903	0.27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未逾遣返日期	154	2.53	1,157,602	2.35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之資料。

知。」經統計 106 至 108 年 8 月底止，移民署辦理行政罰鍰作業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計有 6,258 件(占總數 7,315 件之 85.55%)、金額 6,662 萬餘元，其中義務人已遭遣返者計有 6,095 件、金額 4,937 萬餘元；又上開 6,095 件中，移送行政執行日期遲於遣返日期者計 5,924 件(97.19%)、金額 4,808 萬餘元(97.38%)(表 14)，其中 1,931 件遲逾 30 日以上，甚至有已遣返 436 日後始移送者，相關移送行政執行作業顯無實益，徒增行政文書及後續債權憑證管理作業等人力負荷。按該署對於外國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從開立處分書至移送執行最短為 9 日(處分書繳款期限 7 天+催繳通知書繳款期限 2 天)，最長可達 69 日(處分書繳款期限 7 天+開立催繳通知書期限 30 天+催繳通知書繳款期限 2 天+移送強制執行期限 30 日)。經該署統計 108 年 1 至 8 月底止，該署大型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僅 28.1 日，爰該署若按上揭程序開單、催繳及移送執行，部分案件於移送行政執行前受處分人已遭遣返，縱使義務人存有有價財物(如：黃金項鍊、戒指、鑲鑽項墜等)，亦未及強制執行，不無影響政府債權。經函請移民署針對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外國人，於有限收容期間內，研議修正開立催繳通知書及移送執行期間之規定等，以提升欠繳罰鍰行政執行成效。據復：將研議修正行政罰鍰執行作業程序，增列應移送行政執行業務單位之時效限制，提高行政執行成效。

4. 現行收容替代處分機制，尚難約束外來人口再次逃逸，恐影響國人工作權益及社會安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規定，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依法得由移民署暫予收容者，包括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等。另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之 1 條及第 38 條第 2 項等規定，移民署基於移工人權保障及兒童最佳權益考量，查獲懷孕或攜有幼子之失聯移工，原則均依上揭規定予以收容替代處分，由當事人覓妥適當人士或機構具保，或繳交保證金，並由專勤隊協助渠等儘速辦妥返國手續。惟該作法端賴收容人主動定期連繫，該署難以確實掌控收容人行蹤，受處分之外來人口於收容替代處分後仍常有四處非法打工，甚至再次逃逸等情事，除造成國民、慈善團體等單位負擔，增加社會成本，亦衍生部分移工在臺出生子女行蹤不明，其就學、醫療，甚至人身安全均無從確保情事。經統計 104 年 2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6 日止，經該署收容替代處分之外國人 4,039 人，收容後行方不明且未出境者達 492 人，約 12.18%，亦

即每 8 個替代收容人中，就有 1 人逃逸，恐成社會隱憂，有待強化收容替代管理機制。經函請移民署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檢討現行收容替代處分機制，研謀採取有效管理措施。據復：為強化管理機制，已針對滯臺人數較多之態樣研擬加強相關應處作為，其中懷孕或攜子者，已分別於高雄、南投及北區設置臨時安置處所；另對覓得適格具保人者，已加強要求過濾並排除職業具保人，或曾有非法僱用、仲介或容留外國人等情事之具保人，降低該等對象於收容替代後再次逃逸而未依限離境等情事。

5. **移民署建置外來人口違法偵查系統並介接移民管理系統部分資料檔，惟仍有偵辦移民犯罪必要之其他政府機關建置資料庫迄未介接整合，尚難以發揮大數據分析綜效：**移民署為偵辦移民犯罪需要，針對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非法案件，建置「外來人口違法資訊偵查平臺」，建置經費計 1,305 萬元，於 105 年 3 月 1 日正式啟用，透過系統化工具，提供便捷使用介面及優化之查詢檢索與關聯分析，提升偵辦移民犯罪案件效率。經查該系統已介接移民管理系統中有關查處收容、入出境管制及通緝檔等資料，偵辦個案時可同時查知當事人查處收容、入出境紀錄及是否為管制或通緝在案對象，惟因部分辦案偵查必要之其他機關建置資料檔案，如交通部車籍資料（須以車追蹤嫌犯）、內政部戶政司之照片戶籍資料（嫌犯臉部辨識）與警政系統刑案資料（嫌犯前科）等均尚未介接連結，致偵辦移民犯罪人員尚須登錄其他機關建置之系統查詢相關資料（如：交通部監理系統、警政署警政系統等），或行文內政部戶政司取得照片戶籍等資料，再以人工輸入，顯示該平臺資料庫尚有不足，未能滿足偵查需求，致該系統運作迄今已逾 3 年，實際多僅運用於移送書等文件製作及已建檔之案件查詢分析；又該平臺尚乏回饋功能，完成之偵辦結果及移送書等相關資料，須於移民管理系統（包含非法移民管理、檢舉報案、查處收容、防制人口販運等）另行建檔，相同資料卻須重複輸入，未能充分發揮系統綜效。經函請移民署研議洽請相關機關協助建立資料交換運用機制，透過跨機關橫向連結整合相關資料，以強化該資訊平臺之廣度及深度，發揮系統綜效。據復：將持續推動「外來人口違法資訊偵查平臺」相關介接、整合及優化事宜，現階段優先規劃介接警政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善良風俗案件資料庫，及勞動部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裁處資料庫，以期發揮系統分析實效。

（十二） 移民署建置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系統、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及航前旅客審查系統，運用科技簡便外國旅客通關流程、落實國境線上攔截功能，以提高通關效率，惟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系統使用率仍待提升，且部分航空公司未落實傳送旅客及機組員資料，影響航前預審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據移民署統計，近 10 年我國入出境人次自 98 年之 2,501 萬 3,826 人次，逐年成長至 107 年之 5,526 萬 3,697 人次，成長幅度超逾 1 倍。為擴大簡化外國旅客通關流程，除自 104 年起廣續建置「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系統」（F-gate Enrollment System, F-gate），運用科技

簡化通關查驗程序外，另為管理大量入出境人次可能衍生之國際犯罪或恐怖攻擊風險，並提高入出境通關效率，於 99、101 年及 106 年陸續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dvance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APIS)、 「航前旅客審查系統」(Advance Passenger Processing System, APP)。F-gate、APIS 系統及 APP 系統之設置使用，為我國國境管理之重大革新。經查其建置及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逾 4 成具 F-gate 使用資格之出境旅客仍使用人工查驗通關，F-gate 使用率尚待提升；又 F-gate 尚未完全開放外國旅客入境使用通關，人工查驗作業負擔仍重：經分析近 5 年(104 至 108 年 9 月)入出境資料發現，各年外國旅客入出境人次均約占各該年度總入出境人次 4 成，惟除美國、韓國、澳洲、義大利等 4 國與我國簽訂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協定，該等國家人民，或已取得居留證之外國旅客，得於申請、註冊後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 Enrollment System, E-gate)通關外，多數外國旅客仍須透過人工查驗方式通關。移民署為擴大簡化外國旅客通關流程，提供更便捷之通關服務，並有效減輕查驗人員工作負擔，自 104 年起，陸續於高雄小港機場及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建置 F-gate，外國旅客入境我國時，經人工查驗櫃檯錄存指紋並辨識成功通關後，出境時無須申請或註冊，即可直接使用 F-gate 通關。經查 107 年 3 月至 108 年 9 月間，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及高雄小港機場之外國出境旅客計 859 萬餘人次，其中具使用 F-gate 資格者計 787 萬餘人次，實際使用 F-gate 通關者計 471 萬餘人次，使用率為 59.91%，尚有逾 4 成具使用 F-gate 資格之外國旅客，係以人工查驗方式通關出境，F-gate 使用率仍待提升；另分析 108 年 1 至 9 月旅客通關情形，該期間由各機場、港口入出境之旅客共計 4,377 萬餘人次，其中使用人工查驗通關者計 2,695 萬餘人次，占入出境總人次逾 6 成，顯示移民署雖已完成建置 66 座 E-gate 及 10 座 F-gate 供入出境旅客使用，惟仍未能有效紓緩人工查驗櫃檯之作業負擔。又上述 2,695 萬餘人次使用人工查驗通關之旅客中，以入境外國旅客共計 850 萬餘人次為最多，占人工查驗總人次逾 3 成(表 15)，主要係 F-gate 現行僅供外國旅客出境使用，入境仍須以人工查驗方式通關。經查澳洲、加拿大、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家，均建有類似 E-gate 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大幅減輕外國旅客入境人工查驗通關之負擔。為提升 F-gate 使用率並有效紓緩人工查驗櫃檯之查驗壓力及工作負荷，經函請移民署研謀具體對策，並參酌澳洲等國開放外國旅客入境使用 SmartGates 之作法，盱衡我國入境查驗相關法制規範，研議逐步實施外國旅客入境使用 F-gate 通關之可行性。據復：已於 108 年底完成 22 座具有 AI 人工智慧學習、行進間臉部辨識，且可同時提供國人入出境及外國人出境時使用之第三代 E-Gate，預估外籍旅客使

表 15 108 年 1 至 9 月入出境旅客以人工查驗方式通關情形表

單位：人次、%

入出境	身分別	人工查驗通關人次	占比
合計		26,953,611	100.00
入境	國人	6,065,041	22.50
	外人	8,504,867	31.55
出境	國人	5,915,158	21.95
	外人	6,468,545	24.00

註：1. 「占比」為各身分別之通關人次占人工查驗通關總人次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用率可達 7 成，縮短旅客通關等候時間，整體提升出境通關效率，補足 F-Gate 使用效益不佳之缺點；另為針對高風險旅客須加強執行清詢及重點抽查管理工作，爰無法全面開放使用自動通關入境，將持續與其他特定國家洽商互惠使用自動通關事宜。

2. 部分航空公司未於指定時間內上傳或未上傳旅客及機組員之入、出境資料至 APIS 系統，或上傳資料異常，或漏未傳送旅客資料至 APP 系統，影響班機航前預審效能：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及第 21 條規定，受理各司法、情治、國防、海關及財稅等機關委託列管禁止國民及外國人出國，及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接受航空器入出機場前通報機組員、乘客之名冊及其他相關事項，暨為管理大量入出境人次可能衍生之國際犯罪或恐怖攻擊風險，並提高入出境通關效率，於 99、101 年及 106 年共計耗資 1 億 2,767 萬餘元，陸續建置 APIS 系統及 APP 系統。APIS 系統係由航空業者傳送即將入出境旅客及機組員之相關資料，在飛機尚未降落或起飛前，經由模糊比對各項管制名單預先過濾旅客及機組員，俾利後續線上查驗作業；APP 系統則為一互動式資料傳輸審核系統，可於旅客至航空公司櫃檯辦理報到手續時，即時有效過濾可疑旅客，確認是否為管制出境對象，供航空公司作為發給登機證之依據，並可預作防範及處理措施。移民署於 APIS 系統於正式啟用前，即函請各航空公司自 100 年 7 月 25 日起，於出境班機起飛前 30 分鐘、入境班機起飛後 30 分鐘內傳輸機組員與旅客資料至 APIS 系統，嗣後該署亦不定時函請各航空公司，應於指定時間內將傳輸旅客、機組員及過境旅客之基本資料等資訊。惟查 108 年 8 月入、出境我國之航班 2 萬 9,237 班次（經扣除班機取消及聯營班次），其中未上傳資料者 623 班次、傳送資料異常者 1,141 班次、未於指定時間內傳送者 2,543 班次及逾時傳送者（出境飛機起飛後、入境飛機落地後始傳送）510 班次（表 16），合計 4,817 班次，占該期間入、出境航班之 16.48%，顯示有將近六分之一之航班未能即時或正確傳送相關資料至 APIS 系統；復分析各航空公司 107 至 108 年 9 月傳送至 APP 系統與 APIS 系統之各航班旅客人數情形，總計有 13,448 航班傳送至 APP 系統之旅客人數少於傳送至 APIS 系統之旅客人數，顯示航空公司存有漏未傳送旅客資料至 APP 系統情形，107 年及 108 年 1 至 9 月平均漏未傳送旅客資料至 APP 系統航

表 16 108 年 8 月各機場航班 APIS 傳送情形統計表

單位：班次

機場名稱	入出境 合計	入境						出境					
		合計	正常	未於指 定時間 內傳送	未上 傳資 料	資料異 常(註1)	逾時 傳送	合計	正常	未於指 定時間 內傳送	未上 傳資 料	資料異 常(註1)	逾時 傳送
總計	29,237	14,639	13,577	55	352	520	135	14,598	10,843	2,488	271	621	375
桃園機場	22,956	11,522	10,775	14	255	415	63	11,434	9,172	1,370	194	519	179
高雄機場	3,415	1,691	1,539	20	20	64	48	1,724	919	605	19	65	116
松山機場	1,547	765	659	4	77	17	8	782	388	271	35	20	68
臺中機場	1,175	588	535	16	—	21	16	587	332	210	23	11	11
臺南機場	138	70	66	1	—	3	—	68	29	32	—	6	1
花蓮機場	6	3	3	—	—	—	—	3	3	0	—	—	—

註：1. 資料異常：係指傳送之旅客及機組員資料有：(1) 無旅客或機組員資料；(2) 旅客或機組員明細資料人數與航空公司傳送總數不一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班數比率為 2.43%及 2.26%。按移民署對於入、出境旅客之審查，共計 3 道機制，第 1 道為 APP 系統，第 2 道為 APIS 系統，第 3 道為人工或自動查驗通關，期於班機起飛前藉由各審查機制將受管制入出境人員攔截於國境線上，惟經統計 108 年 1 至 9 月禁止入、出境之境管人員迄至自動（人工）查驗櫃檯始遭遣送離境（入境）或退關（出境）之人數分別為 129 人及 12 人，顯示航班旅客資訊間有漏未傳送 APP 系統情形，業已影響該署第 1 道航前旅客資訊預審之效能，又遭管制入境者主要係因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曾涉竊盜、性侵、賣淫、傷害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情形，各該人員雖經遣返未能入境，惟其必然增加事後遣返之行政成本及相關費用，若未能即時攔阻涉嫌恐怖活動或暴力犯罪份子登機，將衍生飛航風險，經函請移民署檢討改善。據復：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航空運輸業者資訊傳輸規範之相關條文未盡周延，致未能藉由明確之處罰要件，有效督促航空公司落實資訊傳輸作業，該署已擬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8 條修正草案，刻正於行政院審查中，將於修法完成後，針對航空公司資訊傳輸作業訂定相關辦法，以有效規範及管理；另目前對於航空公司如未上傳旅客及機組員之入、出境資料至 APIS 系統，系統將於前 20 分鐘及前 10 分鐘各發送 1 次警告信通知航空公司儘速上傳，並由系統提供「起飛前傳送資料稽核查詢」報表予該署國境事務大隊，如航空公司未傳送旅客或機組員資料，該大隊可依法查處，俾利達成 APIS 與 APP 系統建置效益。

（十三） 移民署為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並辦理新住民初入境關懷等業務，藉由系統數據分析及關懷輔導等業務，瞭解新住民需求及協助在臺之生活適應，惟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使用管理、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之資訊蒐集、傳遞與回饋，及實地評核指標等，仍待檢討強化。

移民署為協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生活，並落實關懷偏遠地區新住民，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對新移民進行生活適應輔導，並於 95 年間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復於 106 年 7 月進行功能擴充改版為「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又該署將全臺所屬 25 個服務站列為新移民入境後第一個接觸之網絡，聘用具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之專業移民服務人員，辦理初入境關懷服務、家庭教育課程、行動服務列車方案及建置關懷網絡等，以增進新住民在臺之生活適應。經查該署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供各公務機關管理及分析新住民事務，惟部分功能使用率偏低、功能設計與使用需求存有落差、資料傳輸及運用對個人隱私保護不周、資料缺漏未完整等情：移民署配合行政院 92 年 5 月 7 日第 2838 次院務會議決議，於 95 年 5 月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提供各公務機關依據申請之權限取得新住民基本資料及生活狀況等相關資訊。嗣為強化資通安全及提升系統功能，於 106 年 7 月改版為「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新系統功能包括入出境紀錄、新住民年齡分布、新住民就學狀況分析、外籍配偶婚姻狀況統計表、外籍配偶關懷訪視表、名冊下載及依縣市鄉鎮下載基本資料名冊等，並訂定申請新

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資訊連結電子資料作業規定，供各市縣政府等公務機關使用。經查「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使用情形，核有：(1) 部分系統功能使用率偏低；(2) 系統功能設計與使用需求存有落差，服務站每月傳送各市縣政府社會局（處）之資料，須由各服務站人員自行將同意提供基本資料者整理成 EXCEL 名冊，無法從系統自動篩選；(3) 「外籍配偶關懷訪視表」功能未考量資料傳輸及運用時個人隱私與資料保護；(4) 「外籍配偶關懷訪視表」功能資料間有缺漏等情事，經函請移民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開放權限予各市縣政府相關局處窗口使用該系統，未來將加強宣導，請各市縣政府依業務需求運用，以發揮系統建置效益；(2) 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下稱 NII 系統）篩選製作新住民名冊 EXCEL 表件之功能，將請資訊單位研議改善；(3) 未來將修正 NII 系統功能，須獲當事人同意，檔案始提供地方政府查詢並轉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4) 已請承商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外籍配偶關懷訪視表功能修正，日後將加強相關資料傳輸之監控，以提升資料完整性。

2. 各市縣服務站辦理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有關資訊蒐集、傳遞與回饋，間有資訊取得來源重複、資訊傳遞頻率不一致等情事，不利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後續訪視作業：依內政部移民署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轉介作業流程（下稱轉介作業流程）規定，各市縣政府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窗口承辦人每月應定期提供最新新住民名冊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移民署各市縣服務站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最新初入境關懷訪談之新住民基本資料（已獲當事人同意）轉知各市縣政府社會局（處），由社會局（處）提供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又於轉介作業流程圖示中，訂定各市縣政府民政單位應提供資料（如新住民結婚登記名單、出生登記名單、新住民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事務之基本資料等）予各市縣政府社會局（處）；另協請各市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將無法聯絡之新住民或更新資料於每月底回傳至該署各服務站。據移民署各市縣服務站填復調查表資料及實地訪談，核有：(1) 相似用途及目的之資訊，來源計有「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最新新住民名冊）、服務站（初入境關懷訪談）及民政單位（新住民結婚登記、出生登記名單等）等，致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接收資料後須多次勾稽，確認名冊內容有無重複，以避免多次訪查造成新住民困擾，形成資料整理負擔及人力資源浪費；(2) 雖於作業流程圖示明定民政單位須提供資料，惟多數市縣政府社會局（處）表示並無民政系統權限，亦未曾從民政系統取得新住民基本資料，或民政機關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無法提供；(3) 已獲當事人同意分享之初入境新住民基本資料，部分服務站未依規定每月提供予各市縣社會局（處）轉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甚至有不定期或數月提供一次者等情事，不利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後續訪視作業，及因遷徙等原因而無法聯絡之新住民後續行蹤掌握、資料更新與查訪關懷等作業之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移民署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窗口應每月提供最新新住民名冊予轄內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函請各區事務大隊確依該署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轉介作業流程確實辦理。

3. 移民輔導實地評核指標設計未臻嚴謹，不利控管及考核；另各服務站對於初入境

關懷訪談件數勾稽方式及頻率未有詳實規定：經查移民署每 2 年辦理 1 次年度移民輔導實地評核，評核指標為各服務站辦理外配及陸配初次入境關懷訪談人數，訪談人數倘超過 90% 或 95% 以上，則列為加分項目，惟轉介流程規範新住民初次入境，移民輔導人員均應進行關懷訪談（100%），顯示移民輔導實地評核指標有關關懷訪談人數列為加分項目之百分比率，未符合轉介流程之規範；另據 106 年度移民輔導實地評核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服務站簡報指出，該站 105 年執行大陸配偶初次入境訪談，應訪談人數 137 人，實際訪談人數 94 人，達成率 69.61%，係因該站於大陸配偶領依親居留證時始進行訪談，惟常有親人代領證件等情形，致初次入境關懷訪談多有遺漏。經查各服務站對於初次入境新住民是否已辦理初次入境關懷訪談之頻率與方式並無明確之規定，各服務站之作法有每日（新北市服務站）、每周（臺中市第一服務站）、每月（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第二、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第二、花蓮縣、臺東縣服務站）、每季（苗栗縣、南投縣服務站）、半年（屏東縣服務站）、每年（基隆市、臺南市第一服務站）勾稽者，甚至有不定期勾稽者（嘉義市服務站）、未勾稽者（宜蘭縣、連江縣服務站），各服務站作法不一。經函請移民署檢討妥為調整考評方式，並律定控管機制。據復：將召開檢討會議，研商統計方式，及研修 110 年度評核指標。

（十四） 營建署為促進高雄都會地區產業發展，加速開發高雄新市鎮，研提修正開發執行計畫，惟整體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執行成果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地方發展。

行政院為紓解高雄市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 81 年 8 月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主要規劃住宅區及商業區用地，計畫人口 30 萬人。開發期間，監察院對於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之規劃審議、開發執行等，核有多項違失，分別於 90 年 5 月 30 日及 97 年 11 月 25 日依法予以糾正。營建署自 97 年經監察院糾正後迄 108 年底，實際僅開發完成第 1 期發展區土地面積 338 公頃，後期發展區尚待開發土地面積約 999 公頃（圖 2）。經查營建署後續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情形，核有：1. 營建署為規劃設計開發之主辦機關，卻耗時 5 年餘始確認開發主體、經費分擔及與高雄市政府權責分工方式等，且已知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有供不應求情況，仍未依經濟部工業局分析結果，規劃產業專用區辦理期程，嗣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指示，始規劃納入科學園區，並重新修正開發執行計畫，惟截至 108 年底止，距行政院秘書長於 100 年 7 月指示已逾 8 年，開發執行計畫仍未完成

圖 2 高雄新市鎮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修正程序並據以辦理，未能解決高雄地區迫切需求產業用地問題及達到新市鎮地利共享開發目標；2. 新市鎮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經監察院於 97 年依法糾正，惟營建署卻未依糾正事由妥為檢討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要求投資人提具投資計畫並依進度實施建設，截至 108 年底止，標售土地實際興建比率僅 16.02%，使用執照申請戶數僅 985 戶，與原計畫預計提供 1 萬 2,500 戶住宅落差甚大；另於 101 年將墳墓用地等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未妥為覈實規劃產業使用項目，亦未採滾動式檢討，及時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迨至 105 年完成整地後，始委託辦理產業專用區使用項目檢討修正作業，延遲開發作業期程，均未能達成新市鎮開發目的及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營建署已依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科技部所報「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橋頭）園區籌設計畫」及該院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聯外道路協商會議等指示，完成修正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送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中，並將高雄新市鎮開發案納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進行管考；2. 營建署將修正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辦法、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投資計畫審查準則、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等規定，以順利土地標租或標售作業；另已完成修訂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草案），並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函財政部就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審查中，俟財政部審查通過即可報請行政院核定。嗣後辦理土地處分作業，將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相關規定，於投標須知擬定投資人投標時須提送投資計畫書，俾有效督促投資人限期開發建設，落實新市鎮開發條例立法精神，確保新市鎮開發目標之達成。

（十五） 營建署及臺南市政府為改善往來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交通壅塞與促進臺南都會區整體發展，辦理北外環道路工程計畫，已完成第 1 期工程並通車，惟整體計畫與工程進度落後，未能管控各項作業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營建署及臺南市政府為改善往來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交通壅塞與促進臺南都會區整體發展，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下稱北外環道路）工程計畫，並規劃 4 期工程分期分段施工（圖 3），其中第 1 期工程部分，已於 104 年 2 月 17 日通車；第 3 期工程部分，經內政部 103 年 9 月 2 日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 至 107 年）」（下稱 104 至 107 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辦理，總經費 46 億 500 萬元，由營建署辦理北外環道路工程相關事宜，臺南市政府辦理用地取得；第

圖 3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分期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 105 年 5 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4 期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

2 期及第 4 期工程部分，經內政部 105 年 5 月 2 日核定亦納入 104 至 107 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辦理，補助第 2 期工程規劃設計費用約 1 億元及第 4 期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2,5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署未落實臺南市政府提報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工程計畫之審議作業，積極督促檢討修正可行性評估欠周、詳實評估各路段橋型規劃設計作業所需時程，及釐清跨越中山高速公路未設置銜接交流道疑慮等，致費時長達 1 年 8 個月餘始確定橋型及增設交流道，延宕第 3 期工程設計及完工時程；2. 臺南市政府未積極辦理北外環道路第 3 期工程之都市計畫變更與用地取得作業，迨完成都市計畫區內用地取得時，已較預定時程落後 4 年 8 個月餘，嚴重影響第 3 期西段工程之招標及工程推展；又營建署未覈實列管該府用地取得相關作業辦理情形，且未積極督促查明進度落後癥結及研謀有效之改善措施，任令完成時程一再延宕；3. 營建署辦理北外環道路第 3 期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耗時甚久，且未覈實訂定並落實控管各項作業列管時程；又辦理規劃設計各階段作業之審查時程冗長，未督促所屬儘速研謀改善，且對於增設交流道等重大議題，未訂定處理期限，並積極追蹤管制相關機關後續處理情形，肇致作業效率欠佳，落後期程約 1 年 2 個月，影響整體計畫執行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營建署審查臺南市政府所提送可行性評估之主要項目及初步規劃構想尚符需求，惟細部內容須於計畫核定後研提，致有實際執行遭遇介面問題之落差，爾後將加強審查地方政府提案計畫書內容；2. 臺南市政府於提報計畫內容時，並未考量人民陳情意見對變更都市計畫期程之影響，營建署將要求該府參考本案經驗，詳實評估實際可能遭遇之各階段行政會議，及因應人民陳情案件等所需之處理時間，覈實估算預定完成時程，並同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以縮減可能造成之期程落差；3. 北外環道路第 3 期工程全線長達 4.8 公里，所面臨協調界面與相關單位甚多，營建署於適當時機召開協調會議研商解決對策與方案，部分議題因須由權管單位攜回進行討論，辦理時程難由該署逐一管控，致有延誤情事；另對於各項期程之列管與執行，將持續於工程採購招決標及施工階段，持續覈實進行管控。

(十六)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預防及減輕轄管區域內開發利用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申請人須經許可始能進行開發利用，惟該處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審查作業未積極管控，衍生未經許可擅自施工情事，且保育巡查機制未能及時遏止違法施工，致特殊自然地理景觀遭到破壞，無法達到保護國家公園特有自然資源之預期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依國家公園法第 8 條規定，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下稱預先環評）原則規定，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申請人應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預先環評作業，並檢具預先環評說明書及有關興建（使用）計畫等，向該管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開發利用行為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定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者，預先環評說明書得以簡易預先環評申報書代替之；

災害復舊等緊急性工程，得免依本原則規定辦理預先環評，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緊急工程開工 1 週內報內政部備查。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太管處）106 至 108 年 10 月底止，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開發利用行為審查、許可件數合計 76 件，其中以預先環評辦理者 25 件、簡易預先環評辦理者 33 件、災害復舊緊急工程者 11 件、駁回者 7 件（表 17）。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下稱太魯閣工務段）為因應地震造成邊坡坍塌，並改善雪季期間常發生之交通事故，規劃於

台 14 甲線 36K+950~37K+100 處進行邊坡保護及路幅開挖等工程，因施作地點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內，太魯閣工務段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檢送預先環評申報書，惟已逾所載預定開工日，太管處卻未釐清實際開工日期及確認施工情形，無法及時禁止太魯閣工務段擅自開挖行為；嗣後

太管處仍未有積極管控，任由太魯閣工務段繼續施作，迨至開挖 1 個月餘民眾向營建署陳情，太管處始通知立即停工，惟開挖土方量高達 3,545 立方公尺，致現地裸坡無法回復原狀，已嚴重破壞國家公園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又太魯閣工務段辦理台 14 甲線災害搶修工程位於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尚有部分工程未報經許可、擅自施工，惟太管處保育巡查機制未能及時發現並遏止違法施工行為，不利國家公園特殊自然地理景觀永續保育及管理推展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查明妥處。據復：太管處為建立園區範圍申請開發案件之許可機制，已訂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受理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申請案件審查作業須知」、「依國家公園法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控制作業」及「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育巡查作業」，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詳實規範並強化各項作業流程及分工，以利遵循及控管；另為加強該處從業人員職能，已辦理 2 梯次教育訓練，營建署亦將持續督促太管處落實辦理區域內開發行為審查、許可作業，以保護國家特有自然資源與特殊景觀。

（十七）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接管之軍事營區，已陸續整建修復及活化再利用，惟部分營區接管已逾 10 年尚未整建或活化再利用，且未落實效益評估作業，亟待研謀改善，以加速改善軍事營區閒置或荒廢情形。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金管處）為配合國軍實施之精實方案，陸續接管軍方移撥之軍事營區，並設置金門國家公園軍事營區接管保存維護利用推動小組（下稱軍事營區推動小組），辦理軍事營區活化利用評估事宜，以加強戰役史蹟之整體活化利用，並建構完整戰役觀光遊憩體驗，使珍貴戰役史蹟得以永續保存維護。據統計自 88 至 108 年底止，金管處接管之軍事營區計 56 處，已開放使用者計 27 處、尚未開放使用者計 29 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尚未開

表 17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開發利用行為審查、許可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作業類別			駁回
		預先評估環境影響	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	災害復舊緊急工程	
合計	76	25	33	11	7
106	29	7	15	4	3
107	26	9	11	3	3
108	21	9	7	4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資料。

放使用者 29 處，屬 99 年（含）以前移交者 11 處、100 至 104 年移交者 8 處及 105 至 108 年移交者 10 處（表 18），部分軍事營區接管已逾 10 年，仍未完成整建修復及活化再利用；2. 金管處自 99 至 108 年底止，已成立 4 屆軍事營區推動小組，惟成立近 9 年僅召開 2 次會議，顯示雖已成立軍事營區推動小組，卻未能有效運用其審查功能，協助評估規劃軍事營區之

表 18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尚未開放使用之軍事營區移交期間統計表

單位：處

軍事營區所在區域	合計	移交期間			
		90至94年度	95至99年度	100至104年度	105至108年度
合計	29	7	4	8	10
太武山區	8	2	3	3	—
古寧頭區	4	—	—	1	3
古崗區	3	3	—	—	—
馬山區	6	—	1	1	4
烈嶼區	8	2	—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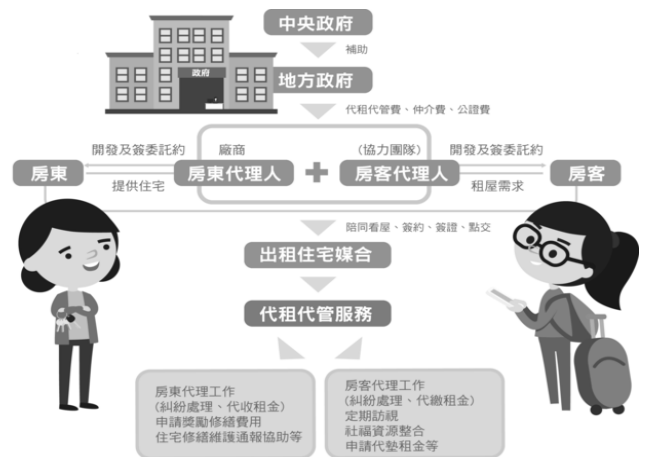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截至108年底止之資料。

接管保存或活化利用方式之可行性；3. 金管處為提升軍事營區活化再利用效益，已陸續辦理公開委託經營管理標租案，惟該處以標租金額已依規定計收，收入效益固定並無其他變動，未予辦理活化效益評估，難以瞭解個案活化利用之效益成果等情事，經函請金管處研謀改善。據復：1. 囿於預算逐年減少，僅能先以重要性、可及性及發展性較高之營區進行整修，未來將配合整體規劃依預算經費排定修復順序，逐步進行活化再利用；2. 金管處辦理軍事營區保存及活化業務，對於經營方向多元、量體較大或位於敏感地區之營區，採召開軍事營區推動小組方式辦理，確認營區適合之活化方式，未來將持續配合推動小組機制，加速活化適合軍事營區，以達保存珍貴戰地史蹟，並營造優質之旅遊場所；3. 爾後將依軍事營區維護利用原則規定，視活化標租方式及項目，研擬適合之效益評估方法並定期辦理，以利持續推動軍事營區之活化再利用。

（十八）內政部為落實居住正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惟媒合率欠佳及經費執行率偏低，亟待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俾提升執行成效。

營建署為落實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及依據住宅法保障國民居住權益，落實居住正義，於 106 年度推動「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計畫目標戶數預計辦理 10,000 戶，執行 3 年，以 6 直轄市先行試辦，委託 17 家民間租屋服務業者，協助辦理租屋媒合、包租或代管，期藉由引進民間業者租賃媒合及住宅專業管理，使租屋市場租賃雙方能獲得更好的服務及保障（圖 4）。又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核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圖 4 包租代管媒合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表 19 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媒合戶數一覽表

單位：戶、%

直轄市別	核定興辦戶數			累計媒合戶數			比率
	合計	包租代管	代租代管	合計	包租代管	代租代管	
合計	10,000	5,400	4,600	5,008	2,471	2,537	50.08
臺北市	2,200	1,100	1,100	1,098	785	313	49.91
新北市	2,200	1,100	1,100	897	470	427	40.77
桃園市	1,600	1,200	400	1,005	710	295	62.81
臺中市	1,600	800	800	1,163	35	1,128	72.69
臺南市	1,200	600	600	286	43	243	23.83
高雄市	1,200	600	600	559	428	131	46.58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108年8月底止資料。

2 期計畫(下稱第 2 期計畫)擴大由全臺地方政府辦理，以媒合 15,000 戶為目標，自 108 年起推動，視地方政府開辦日期，於開辦後 1 年內完成媒合，後續執行管理 3 年。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1.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該試辦計畫，6 直轄市執行結果，累計媒合數計 5,008 戶，為原核定計畫目標 50.08%，其中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4 直轄市均未及 5 成，臺南市甚至僅占 2 成 3 (表 19)，媒合率欠佳；2. 部分直轄市辦理試辦計畫，未能加速請款等相關作業，致經費執行率偏低；3.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第 2 期計畫尚有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及嘉義市等 4 市未辦理上網公告徵求包租代管業者之相關作業，允宜督促積極辦理，以提高包租代管媒合量能；4. 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5 市縣尚在研訂或評估配合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等措施中，不利整體計畫推展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 將配合網路媒體平臺、電視及戶外媒體、海報摺頁等行銷方式及加強政策宣導，以擴大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成效；2. 刻正建置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管理系統，提供各級政府、業者執行業務之審核參考，以加速計畫經費執行成效；3. 針對第 2 期計畫未辦理公告招標及未開辦之市縣，已按季召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進度管考及執行情形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計畫開辦作業；4. 截至 108 年底止，除新北市、宜蘭縣及花蓮縣尚未完成法定作業程序，其餘市縣均已公布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十九) 內政部為確保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維護品質，建置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落實現場執行業務人員責任，惟安全檢查業務督導管理情形未臻健全，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以保障設備使用者之安全。

內政部於 105 年 1 月 1 日建置「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期運用雲端技術強化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機制，落實檢查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現場執行業務責任。經查營建署辦理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業務督導管理情形，核有：1.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部分專業廠商未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1 條、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聘足專業技術人員，難以確保提供專業服務品質；2.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人員清冊中，部分檢查人員每日檢查數量逾 10 台以上，甚至有當日檢查地點遍及全省之異常情事；3. 部分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

備已逾安全檢查期限（表 20），惟未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2 規定裁罰並限期改善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查明妥處。據復：

1. 已函請各主管建築機關要求專業廠商聘足專業技術人員，屆期未改正者，依相關規定妥處；
2. 已函請各主管建築機關針對檢查員每人每日檢查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達 10 台以上者加強查察，違反規定者要求檢查機構（檢查員）儘速改善，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3. 已函請各主管建築機關進行清查作業，對違反規定者，要求管理人儘速補辦安全檢查程序。

（二十）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已改善道路景觀，惟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編列金額差異頗大，提送計畫審查資料欠完備，亮點計畫未提供實景模擬動畫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營建署為提升城鄉環境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深化綠能低碳，並強化區域均衡發展，鼓勵市區街道景觀改造，增加種植淨化空氣污染，以改善城鄉環境品質，健全綠色基礎建設，且訂定關鍵績效指標評估項目，作為都市環境品質之檢核重點，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辦理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共計 4 年，計畫總經費為 212 億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分

配預算數 148 億元，累計實現數 135 億 7,800 萬餘元，執行率 91.74%；108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均已達成（表 21）。

表 20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已逾安全檢查期限分析表
單位：筆

管 理 機 關		逾 期 年 數			
		合 計	未滿 1 年	1 年 以上 未滿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4,668	850	3,644	174
中央 機關	墾丁、玉山 國家公園管理處	2	1	1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及分處	21	11	10	—
	新竹、中部、南部 科學園區管理局	33	13	20	—
臺北市府		487	74	387	26
新北市府		569	108	442	19
桃園市府		548	90	444	14
臺中市府		914	84	802	28
臺南市府		252	45	196	11
高雄市府		606	85	481	40
基隆市府		174	148	26	—
宜蘭縣府		78	9	66	3
新竹縣府		110	20	88	2
新竹市府		98	10	85	3
苗栗縣府		119	24	94	1
彰化縣府		173	30	123	20
南投縣府		89	11	78	—
雲林縣府		71	6	61	4
嘉義縣府		37	5	31	1
嘉義市府		45	10	35	—
屏東縣府		81	16	64	1
花蓮縣府		107	43	63	1
臺東縣府		22	2	20	—
澎湖縣府		11	—	11	—
金門縣府		21	5	16	—
連江縣府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資料。

表 21 108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單 位	目 標 值	實 際 值	差 異 值
無障礙空間每年連續串接改善長度	公里	130.00	189.97	59.97
無障礙團體參與規劃設計比例	% (百分點)	80.00	82.15	2.15
綠化面積	平方公尺	16,700.00	19,108.40	2,408.40
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	處	300.00	564.00	264.00
綠色材料（如 LED 燈具、再生材料等）使用額度占總工程經費比例	% (百分點)	2.50	2.57	0.07
孔蓋下地數	座	217.00	540.00	323.00
管線下地長度	公尺	2,170.00	2,416.00	246.00
改善道路品質長度	公里	167.00	245.00	7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因中央政府預算編列金額高於地方政府，致中央未能撥付補助款予地方而影響預算執行率者，計 8 案；部分計畫因中央政府預算編列低於地方政府，致中央預算編列不足而無法足額核撥補助款予地方，影響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率者，計 16 案；2. 部分市縣政府提送計畫未依規定檢附路面平整度檢測資料，致須重新提報審查，徒增行政程序；3. 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仍有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等 7 市縣未儘速提供亮點計畫之實景模擬動畫，難以完整呈現計畫施工成果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09 年度第 1 次執行進度會議向各市縣政府宣導，依照工程執行量能及中央年度補助金額予以納入年度預算，後續將持續加強宣導；2.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於後續辦理計畫提送階段，即應檢附原有道路或人行道施作年期，及路面平整度檢測指標、現況照片或空拍影片等資料，以節省再審查程序；3. 臺中市及嘉義縣 2 市縣已提送，其餘 5 縣市尚待補件，營建署將持續督促上開縣市提送 3D 實景模擬影片，以利計畫完整呈現施工成果。

(二十一) 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率已達 8 成，逐步改善城鄉均衡發展，惟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編列金額差異頗大，部分計畫未於期限內完成，管考系統未臻周全，影響執行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營建署為進行老舊市區活化工程，促使老舊市區公共服務、公共設施品質得以提升，改善國人生活環境水準，促進城鄉均衡健康之發展，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4 年，計畫總經費為 85 億元，由中央編列特別預算支應。

執行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55 億元，累計實現數 45 億 2,446 萬餘元，執行率 82.26%。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因中央政府預算編列金額高於地方政府，致中央未能撥付補助款予地方而影響預算執行率者，計 5 案；部分計畫因中央政府預算編列低於地方政府，致中央預算編列不足而無法足額核撥補助款予地方，影響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率者，計 22 案；

表 22 營建署辦理城鎮之心計畫管考系統與各市縣政府提報工程進度差異逾 10 個百分點情形表

單位：%、百分點

市縣別	核定計畫名稱	管考系統 工程進度	會議提報 工程進度	進度差異
嘉義市	嘉義之心—步行散策·樂活水岸計畫工程	40.00	3.00	37.00
嘉義縣	民雄運動公園、早安公園及北勢子營區景觀改善工程	40.00	10.00	30.00
連江縣	前瞻連江·城鎮之心景觀及植栽工程	40.00	10.00	30.00
宜蘭縣	轉運站公園及健康大道景觀及設施工程	40.00	16.31	23.69
宜蘭縣	礁溪轉運站銜接溫泉公園景觀及設施工程	40.00	16.31	23.69
新北市	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工程(第一期)	40.00	17.00	23.00
南投縣	貓羅溪中游段生態及生活廊道重建計畫(第一期工程)	40.00	53.90	- 13.90
宜蘭縣	藝文生活公園暨周邊市鎮服務廣場及人本景觀工程	40.00	60.34	- 20.34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資料。

2.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或變更設計等，致實際進度持續落後，未達預期目標，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3. 營建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會議紀錄載述之各市縣政府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與該署建置管考系統填報工程進度未符，且執行進度差異達 10 個百分點以上者，計有 8 件（表 22），其管考作業難窺計畫實際執行情形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後續管考會議中，請各市縣政府檢討改進，應依各補助計畫實際工程進度覈實編列各年度預算分配，以避免產生年度計畫經費保留或納入預算金額不足，影響預算執行率之情形；2. 該署除每月專案列管並督導明顯落後之案件，函請相關縣市首長督導各執行單位趕辦，並預定於 109 年 7 至 9 月間辦理工程督導及縣市評鑑考核作業，優先針對進度落後縣市現地督導；3. 已通知管考系統維運廠商調整修改系統，由原計畫控管點改為各補助計畫之實際工程進度，以利後續各地方政府填報及進度管考。

（二十二） 內政部為利人權推動與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已研訂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 2 年餘，惟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有待積極協調推動立法事宜。

聯合國為明確宣示人權及尊嚴之價值，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並於 1966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後陸續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 9 項國際人權公約。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惟鑑於人權與民主為現代文明社會之普世價值，為使我國人權標準與世界同步，政府經就考量我國憲政體系與國情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於 99 年成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任務編組），持續推動我國人權促進與保障，並致力遵循前揭 9 項國際人權公約，將各該公約國內法化。經查內政部已於 106 年間研擬「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中英文版，經行政院第 3629 次會議（107 年 12 月 6 日）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惟截至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仍未完成立法程序，爰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再次函送行政院。為利人權推動及保障，經函請內政部積極協調，推動上開法案完成立法程序，以納入我國法制體系。據復：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同年 12 月 21 日通過一讀，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惟未於該會期通過，因屆期不續審原則，業於 109 年 1 月 14 日重行函送行政院，後續將配合行政院之作業期程，積極辦理推動立法相關事宜。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0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8 項（表 2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p>(一) 政府為促進土地保育及永續利用，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惟市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作業，間有裁處期程冗長，或未就列管中違規使用案件續處罰鍰，影響管制成效，允宜督促落實依規定執行。</p>	<p>因各市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仍有未於規定期程完成查處作業；囿於人力及經費，對於已裁罰之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或未追蹤稽查，或未落實處以罰鍰或其他強制作為等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p>
<p>(二) 移民署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有助簡化證照查驗程序縮短通關等候時間，惟間有近 4 成具註冊資格旅客，未使用自動查驗通關，兼以募兵制全面實施後，協助勤務之替代役員額大幅縮減，均加重查驗工作負荷，允應研謀改善。</p>	<p>因仍有逾 4 成具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使用資格之出境旅客，仍使用人工查驗通關，人工查驗櫃檯之工作負荷未能有效舒緩，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二)」。</p>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一) 營建署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惟建設規模與重劃或徵收之開發面積等顯不相當，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共同管道之建設，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p>	<p>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p>
<p>(二) 警政署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透過雲端運算科技整合警政相關資料庫，有助提升員警辦案效率及強化機關間協同辦案能力，惟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系統納入整合及具車牌辨識功能之路口監視器比率偏低、雲端勤務派遣運用成效欠佳，均有待檢討研謀改善。</p>	<p>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p>
<p>(三)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相關工程，已逐步改善各項公共設施，惟辦理過程未妥適規劃各期實施計畫內容與時程及積極督促履約管理等情事，致部分工程未能發揮應有效益，亟待檢討改善。</p>	<p>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p>
<p>(四) 營建署代辦海軍「港平營區遷建案」，有助於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整體開發，惟有關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期程管控等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儘速完成遷建作業。</p>	<p>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p>
<p>(五) 內政部已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惟部分子法未能如期完成法制程序，又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等事項較預定進度落後，允宜督促積極趕辦，以利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俾達成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p>	
<p>(六) 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惟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地籍清理進度緩慢；4 類土地部分權利人申請暫緩標售，惟因證明文件未齊備久未完成登記，且未依規定續行標售作業；暨早期登記未定有期限地上權，仍有 5 成未完成塗銷登記等，尚待就市縣政府執行面臨之困境，協助研謀改善。</p>	
<p>(七) 政府為興辦公益事業需要等，依土地法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惟該法第 219 條第 1 項經大法官解釋為違憲，應於期限內檢討修正；另部分需用土地人已徵收土地尚未依核准計畫完成使用或未依計畫進度使用等，亦待督促研謀改善。</p>	

表 2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八) 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已逐步提供弱勢民眾居住協助，惟仍有地方政府人力不足且相關制度規章尚未健全完備等情事，允宜研謀因應，以落實居住正義。	
(九) 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有助減緩生活污水造成之環境污染，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效能欠佳，及開發地區未妥為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改善河川水質污染之目標。	
(十) 營建署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納入檢查，惟相關作業進度落後，又建築物連續 3 年未依規定申報檢查，或年報與考核資料不符，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十一) 內政部辦理國土測量相關計畫有助推動建設與施政應用，惟因預算編列不足，或市縣政府執行能量不一等，致測製筆數及面積未達成預定目標，允宜妥覓財源，並協助市縣政府解決執行困難，以提升辦理成效。	
(十二) 警政署為擴增基層警力辦理警察用人計畫，惟未就員警退離人數已呈明顯減緩趨勢，及時評估修正招訓計畫，致人力甄補結果，警察實際員額數超逾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總數，後續並衍生須增加超額之人事經費負擔，及須大幅減招警察考用人數，影響應考人權益，允宜妥為因應。	
(十三) 國道公路警察局執掌維護國道交通秩序、保護行車安全勤務，對交通事故防制已具成效，惟違規超速案件危及警察執勤安全事件頻傳，允宜就擬推動之區間平均速率執法、保障執勤員警生命安全及適時維護測速設備等，研謀因應對策，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十四) 政府為減緩建築開發過程對環境造成之負荷，已實施綠建築相關推動方案，惟現行制度未明訂建築物節能之具體目標等，有待積極研謀因應，並精進執行成效，以促進永續發展。	
(十五) 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援、救難、救護等任務已具成效，惟人力進用、與各共勤單位之相關訓練，及各型飛機派遣妥善率，仍待檢討強化。	
(十六) 營建署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惟部分投資案移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減少基金投資收入、攸關都市更新作業之相關法令規定，尚未完成修正、補助案件未要求限期內完成招標，及未辦理評核作業，不利都市更新推動等，均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十七) 營建署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惟部分縣市尚未訂定自治法規及提出請款；各市縣擬具重建計畫申請件數未如預期，允宜加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政策宣導，以利早日達成預計目標。	
(十八)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社區產業生態旅遊，有助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惟仍待積極推動評估選定生態旅遊發展方案，又墾丁大街屢有攤販占用省道、假日塞車等亂象，造成交通、景觀及環境衝擊，允宜檢討妥處。	

五、其他事項

內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將國家公園事業計畫所規劃環境建置等主要事項納入中程實施計畫辦理，又未妥適擬訂各期實施計畫時程，且對於整修、興建公共設施，及預算籌編與執行方式，自始即無整體性之規劃，肇致 98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已逾 8 年餘，仍未能完備各項設施內容；未確實管制委託規劃設計成果之審查作業時程，且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完整規劃設計行政中心及遊客服務園區，肇致遊客中心興建完成後，因未辦理裝修而無法啟用，又未積極督促施工廠商確實履約與監造廠商落實檢驗，輕忽施工瑕疵造成建築物滲（漏）水情形不斷發生，及排煙天窗與消防設備故障缺失持續存在，延誤遊客中心啟用期程逾 2 年 8 個月；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依審查委員意見檢討修正、未查驗確認浮動屋施作及改善情形、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肇致原設計鋪設蚵殼及漂流木未能達成所欲營造之建築意象，浮動屋有半部沒入水中且銹蝕情形日益嚴重等 3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營建署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營建署檢討結果，已就預定執行工程期程、方案與執行方式妥適進行整體評估，並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確實辦理整體通盤考量；將密集召開會議督促規劃設計單位作業期程，於辦理巨額工程時檢討工程施作內容，減少界面整合，並依契約規定對監造廠商扣罰違約金，施工廠商則依契約履行保固責任，持續進行改善；爾後辦理相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將請設計廠商就施工材料評估其妥適性，落實檢討工程設計之合理性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11 日獲同意備查。

(二) 營建署代辦海軍「港平營區遷建案」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營建署辦理工程基本設計作業，知悉徵收土地價款改依市價補償，將壓縮工程預算，卻未預先就遷建需求內容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迨至建築師提出第 3 次基本設計報告書，始要求建築師查明修正，復未積極督促建築師釐清需求內容，有效管控工程基本設計修正期限及審議作業期程，致工程基本設計作業歷時 2 年 9 個月餘始完成，嚴重耽延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時程；營建署未能管控電磁脈衝防護工程發包作業期程，並及早確定委託規劃設計執行方式，肇致自其同意辦理電磁脈衝防護工程相關發包作業，歷時 2 年 8 個月餘，始完成該防護工程之勞務委商作業，影響遷建工程整體設計、發包進度及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現址之土地後續開發與使用期程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內政部檢討結果，營建署爾後將訂定合理的工程規劃、基本及細部設計與發包等作業時程，並視完成土地徵收、用地證明等前置作業，及確認實際可執行之工程建造費用後，適時調整作業時程；另加強與規劃設計、洽辦機關等單位聯繫，督請相關單位於預定時程內完成應辦事項，並參照該署頒訂之「建築工程專業代辦採購規劃設計管理」程序及流程控管發包作業，積極辦理後續港平營區原址開發作業。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8 年 9 月 27 日獲同意備查。

捌、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 3 個公務機關，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 108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公開部分 11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公開部分 12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2 項工作計畫，包括鞏固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之國際參與，增進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補助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駐洛杉磯及駐布里斯本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駐外人員內外互調經費及駐外館處各項業務經費等，因尚在進行中或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暨領事事務局配合駐外館處三合一領務資訊整合系統改版開發汰換電腦案，尚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4 億 3,2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億 9,0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81 萬餘元，主要係駐外館處領務規費收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匯回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 億 9,96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6,691 萬餘元（10.69%），主要係外交部收回以前年度援外計畫支出及貸款利息差額退還款，暨領事事務局變更具兵役身分護照之收費標準，致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0 萬餘元（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9 億 3,721 萬餘元，因領事事務局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所需系統開發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64 萬元，合計 259 億 4,485 萬餘元（公開部分 244 億 1,460 萬餘元，機密部分 15 億 3,025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0 億 5,391 萬餘元（78.04%），應付保留數 37 億 2,903 萬餘元（15.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7 億 8,2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 億 3,164 萬餘元（6.68%），主要係我國與索羅門群島及吉里巴斯等國家邦誼生變，相關援助計畫終止，及辦理援助非洲友好國家合作計畫之結餘；暨按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7 億 7,371 萬餘元（公開部分 47 億 9,958 萬餘元，機密部分 9 億 7,413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億 2,246 萬餘元（73.39%）；減免數 2 億 448 萬餘元（4.26%），主要係我國與索羅門群島及吉里巴斯等國家邦誼生變，相關援助計畫終止之經費結餘等；應付保留數 10 億 7,262 萬餘元（22.35%），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外交部積極推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每年並依法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惟報告內容尚未完整揭露 ODA 實踐 SDGs 之彙整統計資訊；另為提升政府結合民間參與國際合作綜效，允宜參考國內 NGOs 反映意見，研議建立系統化機制整合我國公私部門資源。

政府為增進對外關係，善盡國際責任，並確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目標、原則、範圍、方式及合作對象，經於 99 年 6 月制定公布國際合作發展法。依據該法第 15 條規定，外交部應每年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查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8 年度報告載述，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經費規模為 3.18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95 億 3 千 7 百萬元），較 107 年度之 3.02 億美元提升。經查外交部彙整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及推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多以概述方式揭露援外合作計畫名稱及執行概況，尚未完整揭露 ODA 實踐 SDGs 之彙整統計資訊，允宜廣續研謀精進，以利外界瞭解我國援助情形並檢視成效，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及影響力；我國於 98 年 5 月發布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以「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為援外工作主軸，續於 99 年 6 月制定公布國際合作發展法及訂定 6 項子法，授權外交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得優先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其他政府機關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外交部為與國際接軌，以 OECD 之 CRS++ 提報系統（Creditor Reporting System）為基礎，建置「政府開發援助提報系統」（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Reporting System），彙整包括外交部本部、國合會及外交部以外機關之 ODA 資料，據以編撰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依 ODA 資料欄位之填報規則，填報者須填寫 13 項「基礎資料」（Basic Data）及 13 項「貸款資料」（For loans only），其中基礎資料之「聯合國發展目標」欄位（MDGs/SDGs）係自 2013 年起開始填寫，2013 至 2015 年執行之計畫應填寫 MDGs 之對應指標，2016 年起執行之計畫則應填寫 SDGs 之對應指標，即每項符

合 ODA 定義之計畫，均有對應之聯合國發展目標。惟查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8 年度報告肆、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具體展現章節，係就「消除貧窮飢餓」、「深化醫衛合作」、「協助人才培育」、「確保環境永續」及「共創經濟繁榮」等面向舉例說明合作發展計畫執行概況，並未完整揭露 ODA 實踐 SDGs 之彙整統計資訊，舉如對應各項 SDGs 之 ODA 經費規模及計畫辦理實況等，不利瞭解我國整體 ODA 實踐 SDGs 情形並檢視執行成效，經函請外交部賡續研謀精進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之統計及揭露方式，研議納入整體 ODA 實踐 SDGs 情形之彙整統計資訊。據復：將依據本部建議，納入符合 SDGs 認列標準之各項計畫統計資料，並揭露於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

(2) 我國 NGOs 積極於海外從事國際援助事務，對於拓展援外工作版圖助益甚大，允宜針對 NGOs 之反映事項及委託研究成果報告之建議意見，妥為研謀因應；並研議建立系統化機制盤點我國非營利組織、NGOs 及私部門等提供開發援助情形，以整合公私資源，提升政府與民間參與國際合作綜效：依據 OECD 之開發援助委員會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 定義，ODA 係指：A. 為各國政府或官方援助機構所提供；B. 以支持開發中國家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福利為目的；C. 為使開發中國家不負擔資金，無償援助須占一定比率以上。另依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8 年度報告書壹 (我國援外政策)、二載述，國際間援外工作主要係依據聯合國所公布 MDGs 及於 105 年 1 月啟動 SDGs，進一步充實及明確宣示未來全球在經濟、社會、環境等各領域整體發展趨勢。我國所執行的多項計畫即係呼應該等目標，持續透過官方互動、企業投資與民間合作等方式，分享臺灣發展經驗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建立永續夥伴關係。近年國際開發援助趨勢逐漸強調公私協力及夥伴關係之重要性，SDG 17「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亦期許公私部門共同合作，協力達成 SDGs。有關外交部整合公私部門資源以投入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情形，本部前抽查外交部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該部參據 OECD 建議，建構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資源網絡及資源整合機制，積極邀集私部門及公民社會投入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據復將賡續鼓勵我國 NGO 主動至該部 NGO 雙語網站登記，或研議與 NGO 主管機關內政部就我國 NGO 國際參與資料共享之可行性，並自 108 年起不定期派員拜會 NGO 瞭解需求，以統整資源作最有效運用及提供適切服務等。經追蹤覆核結果，外交部前為提供國內外 NGO 國際參與資訊，經設置「NGO 雙語網站」(108 年度網站新增會員數 127 個，占 109 年 5 月網站總會會員數 1,058 個之 12%)，持續更新國內外 NGO 資料庫與動態消息、NGO 國際參與經驗交流及多媒體影音等內容，及連結相關部會協輔 NGO 國際參與之網站，為我國 NGO 資訊交流之重要平臺。另針對與內政部共享我國 NGO 國際參與資料部分，外交部考量其業務功能性質與我國 NGO 主管機關內政部有所不同，除已置於上揭 NGO 雙語網站之公開資訊外，將在人力物力及預算編列許可之情況下，研議進一步與內政部資料共享之可行性。按外交部為加強聯繫國內 NGO，促使成為我國國際參與之助力，及增進與 NGO 之互信並作為協輔

NGO 國際參與之參據及改進方向，該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於 108 年 5 月起拜會醫療衛生、人權等 23 個 NGO 團體，訪談之 NGO 主要反映事項，包括：經費募集不易、國際參與能力有限、建議外交部可透過委託智庫或學校針對 NGO 進行常態且長期性之研究調查、應寬編國際人道及關懷預算補助 NGO 從事中長期海外援助計畫等。另查外交部為具體掌握我國 NGO 投入海外援助資源分配情形，作為政府制訂援外 ODA 政策之參考，並提升政府與民間參與國際合作綜效，於 108 年度委託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 (Taiwan AID) 辦理「我國非政府組織進行海外援助現況及展望」專案研究計畫，經提出政府援外政策建議，包括：建立政府與 NGOs 之定期對話機制；增加 ODA 經費，並提高透過 NGOs 執行 ODA 國際計畫之比例；加強 NGOs 與新南向政策合作機制；為 NGOs 開拓更多國際連結及合作管道；協助提供 NGOs 推動國際合作之有利環境；訂定獎勵措施，鼓勵企業結合 NGOs 前進新南向國家；定期舉辦 NGOs 相關能力建構之培訓；協助 NGOs 架構英文網站及英文媒體社群，增加國際連結等。復鑑於 2015 年阿迪斯阿貝巴會議提出官方永續發展投入總額 (Total Official Support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OSSD)，主要係透過增加透明度及監測全球開發援助經費方式，補充 ODA 於統計永續發展目標中之不足，TOSSD 之資金提供者身分多元，除傳統 ODA 資助者各國政府外，亦包含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及私部門。按我國 NGOs 積極於海外從事國際援助事務，對於拓展我國援外工作版圖助益甚大，為進一步揭露並整合公私資源，經函請外交部參考前開訪談 NGOs 主要反映事項及委託研究「臺灣 NGOs 國際合作發展現況及展望」成果報告建議事項，妥為研謀因應，以強化我國 NGOs 與國際接軌，拓展我國國際合作發展軟實力；另並研議建立系統化機制盤點我國 TOSSD，及尋求合作之可能性，以發揮援外工作加乘效果。據復：已研提相關因應作為，包含：建立政府與 NGOs 定期對話機制及對等夥伴關係；提高 ODA 及增加透過 NGOs 執行國際援助計畫之比例；加強 NGOs 與新南向政策合作機制，並協助提供 NGOs 推動國際援助之有利環境；為 NGOs 開拓更多國際連結及援助管道，並訂定獎勵措施鼓勵企業結合 NGOs 前進新南向國家；定期舉辦 NGOs 相關能力建構之培訓；協助 NGOs 架構英文網站及英文媒體社群，以增加國際連結等。另建議由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統籌召開跨部會會議，以整合我國非營利組織、NGOs 及私部門等之開發援助情形。

2. 我國近年積極推動與歐盟及歐洲各國有關觀光、人才及科技等領域之交流合作，惟歐洲地區來臺觀光及度假打工人數仍屬偏低，允宜研謀改善；又新一期歐盟架構計畫之輔導機制尚待積極研議，以協助國內研發團隊參與跨國多邊研究計畫，提升我國創新研發能量。

我國為強化與歐盟及歐洲各國之實質合作，除駐教廷大使館外，另於 18 個歐盟會員國及瑞士、英國等 20 個國家，設立 20 個代表處（包含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及 5 個辦事處，暨於瑞士日內瓦設常駐世界貿易組織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代表團，積極深化與歐洲各國之雙邊及多邊關係。經查各駐歐洲地區館處推動與駐在國各項觀光、人才及科技等

領域之交流合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年歐洲地區旅客來臺觀光人數呈小幅成長，惟相較其他區域國際旅客來臺人數仍屬偏低，允宜協調交通部觀光局賡續強化觀光推廣工作：交通部觀光局為拓展臺灣觀光市場，於全球設置 14 個觀光據點辦理各項觀光推廣及宣傳工作，據該局統計，近 5 年來臺遊客人數由 104 年之 1,043 萬餘人次，逐年成長至 108 年之 1,186 萬餘人次。其中歐洲地區之觀光推廣工作，係 100 年起於德國法蘭克福派駐觀光人員（109 年另於英國倫敦新增觀光推廣據點），並以德國、英國、法國為主要推廣市場，經查交通部觀光局派駐觀光組深耕歐洲地區多年，近年歐洲地區旅客來臺人數雖呈現小幅成長，由 104 年之 27 萬餘人次，上升至 108 年之 38 萬餘人次，惟占全球來臺旅客人數僅約 2.62% 至 3.26% 不等（表 1）。據法蘭克福辦事處觀光組分析，主要係歐洲

旅客對臺灣瞭解程度及認知不足，擇選亞洲觀光地多以泰國、中國及越南等地為主，另現

表 1 來臺旅客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次、%

區域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全球	10,439,785	10,690,279	10,739,601	11,066,707	11,864,105
歐洲	274,035	299,756	330,090	350,094	386,752
歐洲占比	2.62	2.80	3.07	3.16	3.26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料。

行臺歐往來國際航線班機多以臺灣出境旅客為考量，價格競爭力不足及座位數量有限，暨歐洲旅客偏好旅遊主題與臺灣特色旅遊取向不同，且國內歐陸語系導遊數量及各項軟硬體觀光資源不足等，導致歐洲旅客來臺人數不及其他區域，相關觀光推廣工作仍有努力空間。據世界旅遊組織（UNWTO）預測，全球國際遊客 2030 年將達 18 億人次，其中以亞太地區成長幅度最大，預估 2010 至 2030 年年平均成長率為 4.9%，造訪國際旅客將由 2010 年之 2.04 億人次增加至 2030 年之 5.35 億人次。為掌握全球觀光產業發展趨勢，並強化歐洲地區觀光推廣成效，經函請外交部協同駐歐洲地區觀光據點賡續透過多元宣傳及推廣管道，加強包含新媒體在內之市場行銷工作，並協同相關單位積極洽談航權、增加國內友善觀光軟硬體措施，暨蒐集歐洲旅客偏好旅遊模式（海濱度假、自然景觀、歷史文化）型態，協助國內業者規劃多元旅遊主題行程，以吸引歐洲旅客來臺觀光。據復：A. 將「爭取觀光客來訪」列為駐歐各館處年度重大工作計畫，並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共同推廣我國觀光產業；B. 109 年國際觀光客深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然我國疫情防治成效良好，可藉此強化醫療觀光，提供國外旅客客製化服務如防疫之旅、健康檢查及醫療美容等；C. 將賡續與觀光局合作舉辦「臺灣日」、「臺灣美食節」等活動，提升臺灣形象，以及利用社群媒體傳播臺灣觀光資訊，吸引歐洲觀光客來臺。

(2) 我國自 2004 年與紐西蘭簽署第一個度假打工協議以來，陸續與多個國家簽署度假打工協議，促成我國青年及外國青年之互動交流，惟相較我國青年赴海外度假打工人數，海外青年來臺度假打工人數明顯偏低，相關國際行銷尚待研謀強化：外交部為擴大我國青年與國際接軌，並促進國際青年交流，近年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度假打工協議，自 2004 年我國與紐西蘭簽署實施「度假打工計畫協議」(An Arrangement on Working Holiday Scheme)以來，經該部及各駐外館處積極洽談結果，截至 2019 年底止，我國總計與 17 個國家簽署度假打工協議，以歐洲地區 12 國占比最高，其次為亞太地區 4 國、北美地區 1 國。經查我國與各國度假打

工協議陸續實施以來，吸引眾多青年國人赴海外度假打工，據外交部統計，近 3 年青年國人申請出國度假打工人數分別為 27,174 人、26,322 人、25,773 人(表 2)，以赴澳大利亞、日本、英國、韓國、加拿大等國家居

表 2 外國人來臺及國人赴外度假打工情形表

單位：人

區域	國家	度假打工協議生效日期	最近 3 年外國人申請來臺度假打工人數			最近 3 年國人赴國外度假打工人數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計			1,331	1,270	1,317	27,174	26,322	25,773
亞太	紐西蘭	2004.06.11	3	7	7	600	600	600
	澳大利亞	2004.11.01	25	23	32	17,840	16,883	13,697
	日本	2009.06.01	375	434	442	5,000	5,000	8,000
	韓國	2011.01.01	567	411	370	600	800	800
美洲	加拿大	2010.04.15	87	68	101	1,189	1,001	770
歐洲	德國	2010.10.11	46	48	54	186	186	154
	愛爾蘭	2013.01.01	3	8	6	390	366	314
	比利時	2013.03.29	11	17	17	33	21	44
	英國	2012.01.01	42	64	68	1,000	1,000	1,000
	波蘭	2014.12.01	7	8	9	21	42	18
	斯洛伐克	2014.06.01	7	3	4	36	36	46
	匈牙利	2014.12.31	4	5	5	42	33	16
	捷克	2016.04.18	6	4	5	18	35	10
	法國	2016.08.08	139	166	185	169	245	203
	奧地利	2014.11.18	9	4	9	50	74	82
	盧森堡	2019.01.01	—	—	3	—	—	19
荷蘭	2020.04.01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多。同時該部為吸引外國青年來臺，除透過駐外館處宣傳外，並成立「Working Holiday in Taiwan」英文單一入口網站，彙整各部會相關法規與措施，提供外國青年來臺度假打工「一站式」資訊與服務，包含簽證申請須知、旅遊生活、打工職缺、中文學習課程及獎學金等資訊，便利外國青年以「度假為主，打工為輔」方式，深度探索與體驗臺灣民情文化。惟查相較我國青年每年赴海外度假打工人數均達 2 萬餘人，國外青年申請來臺人數每年約僅 1 千餘人，其中歐洲地區 12 國青年每年申請來臺總數約僅 200 至 300 人，主要係國內薪資水準相較多數協議締約國略低，

加上國際化程度尚有努力空間，暨國外青年對臺灣瞭解及認知不足等，均影響國外青年申請來臺度假打工意願，雙邊青年人才交流呈現失衡狀態。按度假打工協議主要目的，係透過度假打工機會，促進兩國青年互動交流與瞭解，以增進兩國實質關係，並強化與國際之互動與連結，為有效發揮度假打工協議效益，經函請外交部促請各相關駐外館處強化國際行銷工作，並深入評析外國青年來臺意願偏低原因，研擬相關措施以增加外國青年來臺之誘因，另請賡續促成與其他國家簽署度假打工協議。據復：A. 亞太地區：持續於臺澳雙邊互動機制中，要求澳方適時助我國推廣「Working Holiday in Taiwan」英文網站，並合作檢討網站資訊，以促進澳洲青年來臺進行度假打工。另該部於 104 年洽促我國成為澳洲「新可倫坡計畫」(New Colombo Plan) 夥伴，由澳政府支應澳學子國際交通費、搬遷費、在臺生活費等，協促澳青年來臺進修及實習，預計 109 年將有超過 360 名澳青年透過該計畫來臺；B. 歐洲地區：將於疫情趨緩後，持續結合相關部會機構共同向歐洲國家推廣宣揚及簽署「度假打工」計畫；C. 北美地區：已積極推出行銷我國度假打工機會之措施，包含：自 108 年起開放在臺且符合資格之加國青年可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及四個地方辦事處申請 1 年效期之度假打工簽證，使在臺停留之加國青年申請更為便利，108 年我國核發加國青年度假打工簽證人數共計 101 人(107 年為 68 人)，為歷年最高，已見初步成效；我駐加拿大三處每年均參與加國移民、難民及公民部於蒙特婁、多倫多及溫哥華等地舉辦之「體驗加拿大計畫」(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Canada, IEC) 推廣博覽會，積極宣傳來臺度假打工措施。

(3) 我國積極參與歐洲架構計畫，已獲致初步成果，為賡續接軌世界前瞻研發趨勢，允宜協調科技部積極研議新一期歐盟架構計畫之輔導機制，協助國內研發團隊參與跨國多邊研究計畫，提升臺灣創新研發能量：歐盟體認科研與創新政策之重要性，積極透過多年期架構計畫 (The Framework Programmes for Research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FP)，投入知識與創新研究，期望藉由科研支出投資各項研發創新計畫，賡續強化歐盟科學與技術基礎，進一步促進科技及產業創新，維持歐盟競爭力。經查歐盟刻正執行之架構計畫為第 8 架構計畫 (FP8)，亦稱 Horizon 2020，為當前全球最大開放式創新 (Open Innovation) 科技合作平臺，計畫總預算 800 億歐元，FP8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啟動以來，迄 2019 年底，全球申請提案數 220,472 件、成案數 26,314 件，提案通過率 11.94%，其中歐盟會員國提交申請案最多國家前三名分別為英國、西班牙及義大利，成案數最多則為英國、德國與西班牙；另歐盟及歐盟關聯國以外之第三方國家提交申請案及成案數前三名均為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按推動與駐在國之科技交流合作向為駐外館處重要年度工作重點之一，科技部為推動國際科技交流與合作，於全球 17 個駐外館處派駐科技組人員，其中歐洲地區共於 5 個館處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法國、德國、英國、捷克代表處) 設有科技組，負責推動與歐盟及歐洲各國之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經查近年來除駐歐洲地區館處科技組積極尋求與歐洲各國及歐盟之合作鏈結外，科技部及經濟

部為鼓勵國內產、官、學、研團隊積極參與歐盟科研架構計畫，分別成立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臺灣辦公室及經濟部歐盟計畫推動辦公室，提供歐盟架構計畫之諮詢及媒合等服務，並提供經費補助（科技部負責補助學術界；經濟部技術處負責法人與產業），協助國內研發團隊參與歐盟團隊型研究計畫。經各駐外機構及國內相關部會協力推動以來，臺灣團隊參與歐盟架構計畫案件逐期累增，FP6 成案數 11 件、FP7 成案數 40 件、FP8 截至 2019 年底止，成案數 42 件，相較全球總成案數（FP6-10, 093 件、FP7-25, 767 件、FP8-26, 314 件）雖偏低，然臺灣團隊提案通過率 24.42%，相較全球平均提案通過率 11.94% 超過 1 倍餘（表 3），充分展現我國科研實力及能量。按 Horizon

表 3 截至 2019 年底我國參與 FP8 情形表

單位：件、%

我國研發團隊參與			全球		
申請數	成案數	成功率	申請數	成案數	成功率
172	42	24.42	220,472	26,314	11.94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2020 將於 2020 年結束，歐盟執行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6 月提出第 9 期（2021 至 2027 年）架構計畫提

案（FP9）Horizon Europe，預計將提供 1,000 億歐元預算投入研究與創新，FP9 正式通過後，將成為歐盟歷來預算最多之架構計畫，另由於 FP8 國際參與比率僅 2.5%，相較 FP7 之 4.3% 偏低，FP9 規劃將強化歐盟以外第三方國家參與，吸納各國人才，擴大國際合作。鑑於 FP9 計畫推動在即，為延續過去數期之合作成果與經驗，經函請外交部責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等相關駐外館處協同科技部提前深入研析 FP9 框架計畫內涵，分析歐盟後續研發策略，以提供臺灣研究團隊未來參與計畫之建議，並在各期歐盟架構計畫建立之基礎下，賡續鼓勵國內研究團隊積極參與；另鑑於科技部於全球 17 個駐外館處設有科技組據點，均為歐盟架構計畫之重要夥伴，允宜責請各相關駐外館處協同科技組賡續蒐羅各國研發強項重點，協助拓展人脈，媒合各國合作夥伴，提升臺灣創新研發能量並帶動國內產業發展。據復：科技部在歐盟及部分會員國均派有專人並編列相關經費，將函請科技部積極配合辦理。

3. 我國已成立「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並與史瓦帝尼王國簽署經濟合作協定，致力推動與非洲各國之經貿事務，惟近年來與非洲地區進出口貿易總額逐年下滑，又補助廠商預算不足，恐影響業者配合政策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允宜研謀改善。

我國於非洲地區除設有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駐奈及利亞、南非代表處，及駐開普敦辦事處等 4 個駐外館處外，另經濟部為加強與非洲各國之經貿合作，於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駐奈及利亞及南非代表處等館處派有經濟組人員，及透過外貿協會於阿爾及利亞、埃及、肯亞、奈及利亞、南非等國家設有台灣貿易中心，共同推動與駐在國及兼轄國之雙邊經貿事務。有關各駐外單位推動與非洲各國經貿事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與非洲地區進出口貿易總額逐年下滑，2019 年已降至 37.04 億美元，占我國與全球貿易總額比率亦降至 0.60%，允宜協同經濟部提前布局積極推展各項投資、貿易工作，以協助臺商掌握及開展非洲市場：據中華經濟研究院 108 年發布「非洲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影響、挑戰與其對臺灣拓展對非貿易之意涵分析」研究指出，非洲土地面積與人口居全球第二，僅次亞洲，天然資源豐富，擁有大量年輕人口紅利，為全球重要之新興消費及勞動市場。且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統計，2009 至 2018 年非洲平均經濟成長率 3.89%，高於同期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 3.44%，預計至 2023 年仍可維持 4% 左右之成長動能，被部分經濟學者認為是下一個世界經濟推動之引擎，全球各國均將非洲市場視為極重要之戰略地區。經濟部考量我國與非洲各國貿易結構互補性高，為極具發展潛力之市場，為協助廠商拓展非洲商機，除於非洲各國派駐經濟組及外貿協會人員外，另於 2016 年成立「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以 3 年為期，並以 2015 年對非洲市場整體出口值為基礎，預計首年目標出口成長 15%，第 2 年 30%，第 3 年 50%。另 2018 年蔡總統訪非回國後提出「非洲計畫」，期望透過整合各方資源，深入布局非洲。外交部為落實「非洲計畫」，陸續召開「投資南部非洲，開創新商機」研討會，並積極透過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籌組經貿商機考察團，協助臺商實地前往當地勘察瞭解市場。惟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我國與非洲地區進出口貿易總額自 2011 年達到最高峰之 135.14 億美元（約占我國與全球貿易總額之 2.29%），其後年度貿易量持續下滑，至 2015 年進出口貿易總額僅 56.2 億美元，未及 2011 年之半數，2016 年再下滑至 49.51 億美元，2017 年雖微幅成長，惟 2018 及 2019 年連續兩年再度下滑，2019 年我國與非洲地區進出口貿易總額僅 37.04 億美元；另出口總額部分亦呈逐年下滑趨勢，2013 年達最高峰之 33.67 億美元，2015 年下滑至 23.48 億美元，2018 及 2019 年雖小幅上升，然 2016 至 2019 年之年出口總值均未及 2015 年出口總值（表 4），我國在非洲地區之經貿推廣成效未如預期，尚未能達成「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設定之推廣目標。按對外貿易向為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支柱，加強拓展出口市場亦為政府重要之經貿政策，惟相較亞太及歐美市場，政府投注非洲地區之經貿資源及人力等相較偏低，我國廠商對於非洲市場亦較陌生，不利非洲地區市場之推展。為賡續深化對非洲地區經貿之布局，並落實總統提出之非洲計畫，經函請外交部責請非洲各駐外館處會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等機關，賡續積極推展與駐在國及兼轄國各項投資、貿易、產業合作及官方與民間經貿關係之強化等，適時協助臺商掌握市場脈動，提前布局非洲市場。據復：108 年業由外貿協會及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組成「南非、史瓦帝尼與莫三比克採購、拓銷及投資團」、「2019 非洲市場貿易暨投資布局團（一）」、「2019 年西、北非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2019 非洲市場貿易暨投資布局團（二）」及「2019 非洲市場貿易暨投資布局團（三）」等 5 團分赴非洲各地區拓展商機，並規劃包含：A. 深化與邦交國經貿投資合作；B. 推動雙邊產業合作；C. 進行全方位貿易拓展；D. 運用電商拓展非洲市場；E. 提升臺灣產品能見度；F. 金融支援；G. 建立

表 4 我國與全球及非洲地區國家進出口貿易往來情形表

單位：美金百萬元、%

西元年	貿易總值				出口			進口		
	全球	非洲		非洲 占比	全球	非洲	非洲 占比	全球	非洲	非洲 占比
		金額	較上年 增減%							
2011	589,687.27	13,514.08	44.12	2.29	308,253.06	2,944.16	0.96	281,434.21	10,569.92	3.76
2012	571,645.97	12,552.97	- 7.11	2.20	301,176.78	3,103.69	1.03	270,469.19	9,449.27	3.49
2013	575,330.47	11,580.21	- 7.75	2.01	305,437.26	3,367.77	1.10	269,893.21	8,212.44	3.04
2014	587,713.86	10,113.43	- 12.67	1.72	313,691.88	2,798.63	0.89	274,021.98	7,314.80	2.67
2015	508,999.36	5,620.84	- 44.42	1.10	280,383.86	2,348.78	0.84	228,615.50	3,272.05	1.43
2016	508,417.84	4,951.68	- 11.91	0.97	279,191.04	1,914.52	0.69	229,226.81	3,037.17	1.32
2017	572,735.80	5,626.03	13.62	0.98	315,505.80	1,870.55	0.59	257,230.00	3,755.48	1.46
2018	618,845.50	4,649.91	- 17.35	0.75	334,026.01	2,107.73	0.63	284,819.49	2,542.19	0.89
2019	614,923.78	3,704.05	- 20.34	0.60	329,202.56	2,117.56	0.64	285,721.22	1,586.49	0.5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資料。

或強化雙邊官方及民間對話機制等，致力提升我國與非洲國家關係。

(2) 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於 2018 年 6 月簽署經濟合作協定 ECA，有助深化兩國貿易及投資合作，進而鞏固邦誼，為進一步擴大雙邊 ECA 效益，允宜協同經濟部充分利用臺史經濟合作協定，掌握史國參與非洲區域經濟整合進度，作為我國布局非洲及全球市場之基地：我國自 1968 年與史瓦帝尼王國建交以來，持續推動雙邊經貿合作，惟受限地理環境、區域經貿條件等因素，歷年我國與史國雙邊進出口貿易總額約僅數百萬美元，2018 及 2019 年雙邊貿易值雖較以往年度成長，均達 1 千萬美元，惟仍係以我國出口至史國為主，由史國進口數額約僅數十萬美元（表 5）。另雙邊投資合作部分，我國廠商於史國設廠投資者約 20 家、投資金額約 8 千萬美元，主要以紡織業為主，除拓銷非洲市場外，另利用美國提供之非洲成長暨機會法案（African Growth and Opportunity Act, AGOA）免稅利基銷往美國，惟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史國自 AGOA 名

表 5 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進出口貿易往來情形表

單位：美金百萬元、%

西元年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金額	較上年 增減%	金額	較上年 增減%	金額	較上年 增減%	金額	較上年 增減%
2015	8.26	- 18.71	7.97	- 16.04	0.29	- 56.67	7.68	- 12.97
2016	6.55	- 20.71	6.40	- 19.71	0.15	- 48.32	6.25	- 18.63
2017	7.60	16.01	7.42	15.92	0.18	19.86	7.24	15.82
2018	10.54	38.74	10.11	36.19	0.44	144.40	9.67	33.51
2019	10.67	1.25	9.84	- 2.67	0.84	91.47	9.00	- 6.9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資料。

單中剔除後，經濟每況愈下，免稅配額誘因喪失後，部分臺商亦選擇撤資，2018 年史國雖恢復

適用 AGOA 資格，然依據世界銀行之評鑑資料 (Doing Business 2017)，史國於全球 189 個經濟體之經商環境評比中，由 2016 年之第 108 名降至 2017 年之第 111 名，史國整體投資環境仍欠適足，無法有效吸引外商前往投資。經查政府為促進與史國之經貿關係，以提升史國人民生活水準，於 2018 年 6 月 8 日與史國政府簽署「中華民國 (臺灣) 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 (ECA)」，並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生效，協定內容包含貿易、投資、加工出口區、技術及人員交流等 5 大面向之經貿合作重點，預計將有助擴大兩國貿易往來及投資合作，進一步深化雙邊經貿合作關係，進而鞏固邦誼。外交部為利臺史 ECA 之遂行，雙邊已成立聯合委員會進一步商討各項合作議題，包括市場進入、優先合作產業等，未來將可透過我國提供之部分產品優惠關稅待遇，提高對我國之出口；另在投資合作方面，史國亦將協助解決臺商投資障礙及提供投資誘因，並提供我國參與非洲經濟整合相關資訊，協助我國布局非洲地區之投資及貿易市場。按我國目前與史瓦帝尼王國之年度貿易總值雖仍有限，然史國位處南部非洲優越地理位置，除為南部非洲關稅同盟 (Southern African Customs Union, SACU)、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 (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SADC)、東南非洲共同市場 (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COMESA) 之成員外，2020 年 7 月 1 日非洲大陸自由貿易協定 (Africa Continental Free Trade Agreement-AfCFTA) 正式上路後，AfCFTA 將涵蓋非洲 13 億人口，3.4 兆美元市場規模，成為世界貿易組織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1994 年成立以來規模最大之自貿區，史國將同時享有進入非洲市場，及輸銷歐盟、美國、加拿大、日本及拉美地區國家之關稅優惠。時值非洲區域經濟整合蓬勃發展之際，為進一步深化參與非洲市場，乃至全球市場，經函請外交部責請駐館協同經濟組積極善用臺史經濟合作協定，加強與史國經貿合作，並掌握史國參與非洲區域經濟整合進度，以史國作為基地布局非洲及全球市場，擴大我國與史國 ECA 效益。據復：已請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協同經濟組積極善用 ECA，以史國為拓銷非洲之樞紐，開發第 3 國市場，布局非洲，擴大我國與史國 ECA 效益，並協助我國廠商前進非洲。

(3) 外交部為鼓勵國內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訂有補助辦法補助業者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廠房設備或土地租金、融資利息等費用，惟近年來由於補助預算不足，部分廠商未能足額獲撥補助款，恐影響業者配合政策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外交部為鼓勵業者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創造邦交國就業機會及促進其經濟發展，並增進我國與邦交國經貿及外交關係，訂有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 (下稱補助辦法)，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據外交部統計，108 年度依據補助辦法規定，總計補助 21 團、150 家次業者赴邦交國進行投資及採購考察，另補助 3 家投資業者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廠房設備或土地租金、融資利息等費用，總計補

助金額

1,478萬

餘元(表

6)。依據

補助辦

法第4條

規定略

以，業者

表6 外交部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及考察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團、家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A+B)	補助項目				
			考察補助			投資補助	
			團數	家次	補助金額(A)	家數	補助金額(B)
106	14,589,000	14,396,860	14	114	4,797,883	6	9,598,977
107	14,443,000	11,026,376	14	68	2,734,367	5	8,292,009
108	14,382,000	14,784,755	21	150	5,606,234	3	9,178,5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申請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補助，以員工每人每月薪資百分之三十為準；申請廠房設備或營業處所或土地租金補助，以實付租金百分之三十為準；申請融資利息補助，以向金融機構融資期間實付利息百分之五十為準，融資金額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核准或備查之投資金額為限。各項補助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外交部得視年度經費額度分年無息撥付，其投資補助總金額依投審會核准或備查之國外投資總金額為補助金額之上限，但其累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2千萬元。業者僅得申請前一年度之補助款，申請補助期間累計以7年為限。另依據補助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外交部編列之年度投資補助預算不敷支應該年度之申請補助金額者，該部得依申請案件次序、申請金額等因素於年度預算額度內逐件審查並為核撥准駁之決定等。經查由於近年外交部編列相關補助預算金額逐年下降，由99年之4千餘萬元下滑至101年之2千餘萬元，近3年再降至1千4百餘萬元，且補助業者考察經費較往年增加，致排擠補助業者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廠房設備或土地租金、融資利息等費用，部分業者未能足額獲撥補助款，以106至108年度為例，共計14家次廠商提出補助申請，僅1家次廠商獲全額補助、1家次廠商因已達7年2千萬元補助上限，故未獲全額補助，其餘12家次廠商均未獲撥足額補助，較申請金額差異達三至七成，其中2家業者因已屆補助年限（7年），未來年度亦無法再提出補助申請，恐影響業者配合政策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按我國邦交國之投資環境較缺乏投資誘因，為落實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之目的，經函請外交部研謀評估寬列所需補助經費預算，並研議修正補助辦法放寬補助年限規定之可行性。據復：業就推動與各友邦經貿關係之進程及需求綜合評估，研擬整體預算資源更精進妥適之分配及執行方案，並已考量增編預算，以期達致推動經貿外交之最大成效。

4. 政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賡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採行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惟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間有逾期停留、非法工作及犯罪情事，允宜研謀因應；另部分國家迄未給予我國互惠之簽證待遇，尚待持續進洽爭取。

政府為促進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經貿、科技、文化等各層面之連結，共享資源、人才及市場，推動新南向政策，其中「資源共享」一觀光面向，主要係透過放寬簽證條件限制，便利各國國民來臺旅遊，廣泛開發客源，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下稱觀宏專案)，提供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6 國團客免費電子簽證；105 年 8 月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包含試辦免簽證入臺、擴大「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系統」適用範圍(下稱有條件式免簽證)等。上開簽證便利措施實施以來，新南向 18 國旅客來臺人數已大幅增加，108 年度來臺旅客總計 277 萬餘人次，較 104 年度之 155 萬餘人次，成長 78.62%，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實施結果，已有效吸引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經查新南向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實施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採行簽證便利措施結果，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間有逾期停留、非法工作及犯罪情事，允宜會同相關部會持續研擬有效防制措施，以兼顧國家安全與觀光經濟效益：**我國放寬部分東南亞國家簽證待遇後，隨入境人次成長而衍生部分來臺旅客從事色情行業或非法打工等情事亦相對增加，本部前抽查外交部 106 及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該部審慎檢討評估施行得失，滾動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據復已會同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採取防範及配套措施，包括由內政部移民署按月向外交部通報查獲或獲報外籍人士(疑似)從事與許可(停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名冊，轉請駐外館處參考從嚴審核簽證，另針對泰國等試辦免簽證國家國民加強入境查驗，及犯罪熱點查緝；交通部業修訂觀宏專案作業規範，加強對指定旅行社之控管機制，並增訂罰則汰除不良業者，落實源頭管理；內政部移民署經彙整外籍人士利用有條件式免簽證來臺之疑慮樣態，提報跨部會會議研採配套措施防堵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以免簽證方式入臺之泰國(105 年 8 月 1 日起試辦)、菲律賓旅客(106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自試辦以來，經各治安機關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人數均逐年攀升，泰國旅客自第 1 年之 422 人逐年上升至第 3 年之 3,039 人，菲律賓旅客由第 1 年之 44 人上升至第 2 年之 222 人，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累計查獲人數 7,104 人，另共計有 1,909 人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又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以有條件式免簽證方式入臺之印尼、越南等國家旅客，經各治安機關及移民署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亦逐年上升，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累計查獲人數 12,243 人，並以越南籍旅客為大宗，自 106 年之 145 人逐年上升至 108 年之 6,765 人；另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共計有 8,738 人仍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表 7)，越南籍旅客占比 65.68%，其中包含 107 年 12 月發生越南旅客 152 人循觀宏專案團體旅遊管道來臺，當中 148 人集體脫團事件，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尚有 29 人未查獲。另查前述經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中，部分係屬國境線上拒絕入境者，按內政部移民署前鑑於境內已查獲多起變性人來臺從事賣淫或

表 7 東南亞部分國家旅客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入臺後逾期停留及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國家	期間	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	截至 109 年 2 月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人數
試辦免簽證 合計		7,104	1,909
泰國	105.08.01-106.07.31	422	1,619
	106.08.01-107.07.31	1,542	
	107.08.01-108.07.31	3,039	
	108.08.01-109.02.29	1,684	
菲律賓	106.11.01-107.07.31	44	290
	107.08.01-108.07.31	222	
	108.08.01-109.02.29	151	
有條件式免簽證 合計		12,243	8,738
印尼	105.09.01-12.31	2	2,913
	106.01.01-12.31	129	
	107.01.01-12.31	447	
	108.01.01-12.31	1,535	
	109.01.01-02.29	228	
菲律賓 (註 1)	105.09.01-12.31	4	—
	106.01.01-10.31	15	
越南	105.09.01-12.31	6	5,739
	106.01.01-12.31	145	
	107.01.01-12.31	2,303	
	108.01.01-12.31	6,765	
	109.01.01-02.29	564	
緬甸	105.09.01-12.31	—	12
	106.01.01-12.31	4	
	107.01.01-12.31	21	
	108.01.01-12.31	27	
	109.01.01-02.29	6	
柬埔寨	105.09.01-12.31	—	74
	106.01.01-12.31	1	
	107.01.01-12.31	14	
	108.01.01-12.31	24	
	109.01.01-02.29	3	

註：1. 菲律賓旅客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免簽證。

2. 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者，係指上開國籍國民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入境後，截至各該時點，經各治安機關及內政部移民署查獲單純逾期停留、從事色情活動、非法工作、冒用證件、國境線上拒絕入境等態樣。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移民署提供資料。

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顯有危害我國社會善良風俗之隱憂，經於 106 年 6 月擬定加強泰國籍旅客特定對象入國審查細部執行作為（亦適用其他國家），針對特定對象加強入境審查；復為因應觀宏專案修正規定自 108 年 3 月起，無領隊陪同確認隨團同行者或無法出具回程機（船）票者應拒絕入境等措施，加強逐團查核或抽檢。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該署總計清詢泰國、越南、印尼、緬甸、柬埔寨及菲律賓旅客 9,547 人，拒絕入境達 4,670 人（表 8，拒絕入境人數包含於表 7 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中），占 48.92%，其中以泰國籍旅客為大宗，且有逐年增加情形。以上，均顯示外國人利用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行程及目的顯有疑慮之比率仍高，且部分國家之特定違常情事未見改善，恐造成我國治安之隱憂及影響勞動市場秩序。為兼顧國家安全與觀光經濟效益，經函請外交部持續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就各該國家之經社狀況、護照安全性、開放後之觀光及經濟效益、各該國旅客來臺逾

期停留及犯罪情形等，審慎評估施行得失，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及研議簽證核發之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該國家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據復：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跨部會檢討會議，經評估上述簽證措施執行成效及違常

情形後，針對是否續辦免簽證措施、觀宏專案，以及因應違常樣態如何調整相關措施之適用規定等議案，業獲致初步共識。該會議之決議已報請行政院俟核定後對外公告；未來將持續會同相關機關檢討及精進相關簽證

表 8 內政部移民署執行清詢作為及拒絕入境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國籍別		總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1-2月
清詢總數		9,547	1,441	3,056	4,483	567
拒絕入境總數		4,670	448	1,234	2,628	360
泰國	清詢	6,741	1,441	2,801	2,237	262
	清詢後拒絕入境	3,281	448	1,053	1,598	182
越南	清詢	2,406	—	249	1,954	203
	清詢後拒絕入境	1,023	—	179	760	84
印尼	清詢	376	—	6	270	100
	清詢後拒絕入境	349	—	2	253	94
緬甸、 柬埔寨	清詢	5	—	—	5	—
	清詢後拒絕入境	5	—	—	5	—
菲律賓	清詢	19	—	—	17	2
	清詢後拒絕入境	12	—	—	12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移民署提供資料。

措施，並密切配合執法機關之查處作為，盼從政策面及執行面多管齊下，有效防杜不法於境外，於爭取國際旅客來臺之同時，兼顧我國境安全及社會治安。

(2) 部分新南向國家迄未給予我國互惠之簽證待遇，允宜廣續進洽爭取，以維護國家利益與尊嚴，及提升國人旅遊之便捷性：政府為吸引新南向目標國家旅客來臺觀光，同時促進雙邊實質交流與互動，陸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包括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觀宏專案；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試辦汶萊、泰國國民來臺 30 天免簽證；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菲律賓國民來臺 14 天免簽證。另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擴大有條件式免簽證之適用國家及條件，及擴大觀宏專案之適用國家及採「一站式」線上申請電子簽證等，108 年度持續辦理觀宏專案及東南亞國家人民有條件式免簽證，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延長試辦汶萊、泰國及菲律賓等新南向國家及俄羅斯國民來臺免簽證措施至 109 年 7 月 31 日。經查我國給予新南向 18 個目標國家免簽證待遇者，包括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泰國、菲律賓等 7 國（澳洲、汶萊、泰國、菲律賓屬試辦性質），另針對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等國家國民，給予有條件式免簽證，惟僅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 4 國對等給予我國國民免簽證待遇，汶萊、泰國及菲律賓等國則未給予對等處遇。又我國針對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等東南亞 5 國，給予有條件式免簽證及優質團客簽證便捷措施，符合條件者均可免費申請入境憑證或電子簽證入臺，惟僅印尼給予我國國民免簽證待遇，其餘 4 國均須付費申請簽證，顯未獲得該等國家互惠待遇，本部前抽查外交部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上開情事函請該部廣續積極進洽爭取，據復已持續進洽東南亞國家給予我國對等簽證待遇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各該國家給予我國之簽證待遇仍維持不變（表 9）。按簽證之核發乃攸關國家主權及利益，為增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及互動，並基於簽證

表 9 我國與新南向 18 國相互簽證待遇一覽表

國家	我國給予該國國民簽證待遇	該國給予我國國民簽證待遇
澳洲（註 1）	免簽證 90 天（試辦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電子簽證 3 個月
紐西蘭	免簽證 90 天	免簽證 90 天
新加坡	免簽證 30 天	免簽證 30 天
馬來西亞	免簽證 30 天	免簽證 30 天
汶萊	免簽證 14 天（試辦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落地簽證 14 天
泰國	免簽證 14 天（試辦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落地簽證 15 天
菲律賓	免簽證 14 天（試辦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電子簽證 30 天
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	有條件式免簽證	印尼：免簽證 30 天
	觀宏專案	越南：申請一般簽證
	2-5 年長效期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對當地具一定條件的中產階級菁英人士可核發長效期多次入境簽證。	緬甸：電子簽證 28 天 柬埔寨：落地簽證 30 天、電子簽證 30 天 寮國：落地簽證 30 天、電子簽證 30 天
印度	有條件式免簽證	電子簽證 30 天
	觀宏專案	
	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推薦者，得申請電子簽證來臺洽商	
斯里蘭卡、不丹	開放得申請一般簽證（觀光、商務）	斯里蘭卡：電子簽證 30 天 不丹：申請一般簽證
	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推薦者，得申請電子簽證來臺洽商	
孟加拉、巴基斯坦、尼泊爾	特定事由得申請來臺簽證	孟加拉：落地簽證 30 天 巴基斯坦：申請一般簽證 尼泊爾：落地簽證 30 天
	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推薦者，得申請電子簽證來臺洽商	

註：1. 澳洲僅對紐西蘭開放免簽證，其他國家則以 ETA 電子簽證方式處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領事事務局網站公布資料（資料時間：108 年 10 月 3 日）。

對等互惠原則，經函請外交部持續進洽相關國家給予我國平等之簽證待遇，俾維護國家利益與尊嚴，及提升國人旅遊之便捷性。據復：為落實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之政策核心價值，持續增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人民交流，提升國人赴海外商旅便利，當秉互惠原則續洽請泰、汶及菲國予我國免簽證待遇。

5. 外交部提供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之財務濟助，惟部分案件未依追償作業程序規定期限通知借款人還款，又部分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未依規定定期查核借款人是否有財產可供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外交部為明確規範駐外館處提供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之協助範圍，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於 84 年 7 月訂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最近 1 次修正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22 日）。依現行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旅外國人遭遇急難，無法立即於短時間內獲得財務濟助，且有迫切返國需要者，駐外館處得代購最經濟之返國機票及提供當事人於候機返國期間之基本生活費用借款。嗣該部為劃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之追償機制，經訂定「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經查急難救助借款案件追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部分案件未確依追償作業程序規定期限，及時通知借款人還款：**依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清償期（立約日次日起60日）屆至仍未獲清償時，主辦單位（主管地域司）應依下列情形辦理註銷或繼續追償：（一）借款人行蹤不明，或有其他事由足認顯難追償者，主辦單位應檢具相關書面資料送領務局報審計機關辦理註銷事宜及副知本部主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並上網登錄辦理日期。（二）書面通知一週後仍未獲清償，主辦單位應洽條法司協助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上網登錄辦理日期。」據外交部統計，截至108年底急難救助借款未獲清償者，計76筆，金額37,962.27美元（表10）。經查駐日本代表處、駐胡志明代表處及駐英國代表處於108年間辦理旅外國人急

表10 108年底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未清償概況表

單位：筆數、美金元

區 域	未清償急難救助借款					
	合計		截至108年底			
			1年以上者		未滿1年者	
總筆數 (A)=(B)+(C)	未清償金額 (1)=(2)+(3)	筆數 (B)	金額 (2)	筆數 (C)	金額 (3)	
合 計	76	37,962.27	55	33,187.72	21	4,774.55
亞太地區	58	24,104.98	40	20,652.21	18	3,452.77
歐洲地區	12	6,967.55	9	5,645.77	3	1,321.78
北美地區	—	—	—	—	—	—
亞非地區	2	1,949.62	2	1,946.62	—	—
拉美地區	4	4,940.12	4	4,940.1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資料。

難救助案，與借款人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間有部分急難救助案件相關地域司未依上開急難救助款追償作業程序規定期限，及時通知借款人歸還借款，該等急難救助款項，截至109年4月8日止，迄未獲清償。

另駐印尼代表處於108年9月27日辦理14名巴淡島電信詐騙案涉案國人遣返回臺急難救助案，均經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計借款2,143美元），惟查亞太司未依規定將相關辦理情形登錄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下稱領務局）行政管理資訊網。經函請外交部嗣後辦理類案應督促依追償程序規定期限，積極辦理追償作業，對於屆期未獲清償者，並落實執行後續相關債權保全措施，及確實依規定登錄相關追償紀錄。據復：將依追償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追償，並定期於領務局行政管理資訊網登錄相關追償紀錄。

(2)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款未償還經取得債權憑證後，部分案件未依追償作業程序規定定期（1-2年）查核借款人是否有財產可供執行：**依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第5點規定：「借款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條法司經取得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後，並將債權憑證交由各地域司，由地域司定期（1-2年）查核借款人是否有財產可供執行……。」據外交部統計，截至108年底止，因旅外國人未

償還急難救助借款，經取得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計 38 案，查其中 15 案，部分地域司未定期（1-2 年）查核借款人是否有財產可供執行，且截至 109 年 4 月 8 日止，已逾 3 年迄未清查，與上開追償程序規定不合，經函請外交部檢討依追償程序定期清查，以確保政府債權。據復：將依追償作業程序規定定期清查。

6. 外交部 106 至 108 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結果，保留（未結清數）、賸餘【減免（註銷）數】金額及比率均有偏高情形，允宜檢討原因癥結，賡續研謀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及第 15 點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外交部 106 至 108 年度歲出預算數（公開部分）分別編列 222 億 9,515 萬餘元、230 億 6,094 萬餘元及 230 億 2,541 萬餘元，執行結果，各該年度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28 億 7,433 萬餘元（12.89%）、37 億 275 萬餘元（16.06%）及 37 億 1,104 萬餘元（16.12%）；賸餘數分別為 10 億 431 萬餘元（4.50%）、11 億 4,681 萬餘元（4.97%）及 15 億 8,977 萬餘元（6.90%），保留及賸餘金額比率核有偏高及逐年攀升情形；另同期間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分別為 33 億 1,635 萬餘元、37 億 5,642 萬餘元及 47 億 6,008 萬餘元，執行結果，各該年度未結清數分別為 8 億 8,209 萬餘元（26.60%）、10 億 5,732 萬餘元（28.15%）及 10 億 7,262 萬餘元（22.53%），未結清比率均逾 2 成，減免（註銷）數分別為 1 億 1,195 萬餘元、5 億 4,445 萬餘元及 2 億 448 萬餘元，預算執行效能有待提升。經查上開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或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能結清，主要係援助友邦合作計畫、委託國合會辦理援外技術合作業務及駐洛杉磯辦事處、駐布里斯本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尚在進行中，暨補助各項民間團體經費、駐外人員赴（調）任經費等，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核銷，致須辦理經費保留。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主要係與多明尼加、索羅門群島及吉里巴斯等國家邦誼生變，相關援助計畫終止之經費賸餘；駐外機構各項工作經費及館舍租金、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協助各項交流活動等計畫，按實際支付之經費結餘，暨駐外機構人事費匯差賸餘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妥善運用外交資源，經函請外交部檢討預算保留及賸餘金額偏高且逐年攀升之原因癥結，妥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加強預算執行等相關規定，研謀善策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已定期電請各駐外館處檢討改進援外計畫執行進展，敦促或主動協助友邦政府加速執行各項雙邊合作計畫，倘遇有窒礙難行之計畫，主動協助友邦研提其他可行替代計畫，相關執行結果列為考核駐

外館處績效重要依據之一。並請駐外館處審慎評估駐在國與我國合作計畫執行量能，妥慎編列援外預算，積極協助友邦國家提升與我國合作計畫案之行政效率，加強執行進度與品質管控，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外交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規模允宜衡酌政府財政研謀提升，並參據 OECD 建議，積極邀集私部門及公民社會投入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及研議參酌美日韓等國家援外專門機構之運作模式，以強化援外經費執行成效。	因政府對於國內 NGOs 之反映事項及委託研究成果報告之建議意見，仍待研謀因應，以加強整合公私資源推動 ODA，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2. 本(107)年度賡續採行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人數維持穩定成長，惟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情事仍多，允宜賡續會同相關部會持續檢討評估施行得失，滾動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	因 108 年度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逾期停留或非法工作情事仍多，尚待賡續研謀妥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外交部因應旅外國人人數逐年增加及擴大對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能量，允宜研謀善用多元資源管道，並強化相關聯繫合作機制，俾健全旅外國人防護安全網。	
2. 政府推動醫療援外合作計畫多年，已發揮促進開發中國家人民健康之成效，惟相關計畫目標之設定，尚乏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成果型指標，不易評核計畫之具體成效，另協助邦交國家培育醫事人力計畫，部分畢業生返國後無法順利接軌母國醫療體系，影響培育成效，均待研謀改善。	
3. 外交部為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已設立「友邦經貿投資商機」網頁，並編列預算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惟近年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案件未有明顯成長，允宜檢討提升補助效益。	
4. 外交部歷年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有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形象，為賡續協助民間團體擴大國際參與，提升補助效益，允宜研議精進現有補助制度，並加強審核補助案件與外交或活動之重要性程度。	
5. 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領事事務局掌管民眾護照資料及簽證等業務，經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惟該局資訊單位長年以任務編組運作，現有編制及人力有限，資安專職人力有欠適足，不利領務資訊業務發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之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決算之查核，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公開部分 14 項，機密部分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公開部分 17 項，機密部分 5 項），其中公開部分 17 項工作計畫，包括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展望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採購案或因未屆交貨期限、或因尚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5 億 1,4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 億 4,792 萬餘元，減列實現數 2,383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3 億 7,953 萬餘元，係賠償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誤列於次年度，科目歸屬錯誤之賠償收入，與應收賠償收入及採購案件退匯餘款；審定實現數 55 億 2,8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 億 8,845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暨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 億 1,73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8 億 281 萬餘元（79.75%），主要係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及軍購案存款孳息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 億 7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6,076 萬餘元（76.98%）；減免數 5,663 萬餘元（2.01%），主要係國防部所屬註銷應收軍事院校退學及開除學生賠償款；應收保留數 5 億 8,962 萬餘元（21.01%），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歷年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暨應由土地占用人

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404 億 7,807 萬餘元，因志願役實際招募人數較預期增加，以及配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延長軍官服役年限，所需經費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 億 5,000 萬元，合計 3,422 億 2,807 萬餘元（公開部分 3,079 億 7,653 萬餘元，機密部分 342 億 5,153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74 億 1,747 萬餘元（96.57%），應付保留數 88 億 3,272 萬餘元（2.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62 億 5,0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 億 2,633 萬餘元（0.56%），主要係採購財物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3 億 1,113 萬餘元（公開部分 98 億 3,812 萬餘元，機密部分 34 億 7,300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 億 6,441 萬餘元（64.69%），減免數 6,979 萬餘元（0.71%），主要係法院裁定提供擔保之訴訟已結案及慣性導航儀等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34 億 391 萬餘元（34.60%），主要係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處理等。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門診與住院病患醫療、兵工類產品產製及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計有國軍休閒設施服務及副食品供應等 7 項，因受市場競爭及客群需求降低，餐飲、客房及擊球服務人次較預計減少；或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遷建專案計畫因工程招標作業階段多次流標；或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因施工期間連日大雨及統包協力商財務問題造成出工率不佳；或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因左營東五七碼頭整建工程受物料價款調漲，造成多次流標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 億 2,56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 億 9,889 萬餘元，增加 3 億 2,678 萬餘元，約 46.76%，主要係 107 年度營運績效獎金發放餘款轉入 108 年度收入，致其他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 億 7,50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5 億 210 萬餘元，相距 25 億 7,718 萬餘元，主要係認列高雄市政府撥付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區段徵收款之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防部執行毒品防制及通報作業，已具成效，惟間有現行尿液篩檢作業、新興毒品防制及營外涉毒通報等機制，尚待檢討精進，以及早掌握軍中涉毒人員，執行溯源查緝作業，確保部隊戰力。

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行政院於 95 年度成立毒品防制會報，貫徹毒品防制政策之執行，國防部配合政府毒品防制政策，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工作小組」，將毒品防制列為重點工作，全面推行反毒工作，以維部隊純淨及安全，確保部隊戰力。行政院於 106 年度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據以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其中國防部配合強化軍中毒品及擴散源之查緝等反毒行動策略。又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4 日反毒議題專案會議載述，軍中是最不應出現毒品之領域，國防部應擴大尿液篩檢（下稱尿篩）對象，提升尿篩頻率，及軍中來自民間檢驗能力之人才，應充分利用發揮所長，協助其他機關毒品檢驗工作等。經國防部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提出提升尿篩抽驗率及檢驗能量等精進軍中反毒作為具體作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工作小組推動國軍反毒工作，惟相關控管機制尚待檢討精進：國防部為落實政府反毒政策，於 95 年度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工作小組」，設防毒、拒毒、戒毒與緝毒 4 個分組（圖 1），並於 102 年度擬具國軍毒品防制綱要計畫暨反毒各工作要項指導計畫，全面推動國軍反毒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國軍毒品防制小組運作要項」規定略以，國軍毒品防制工作小組之各分組主辦單位針對核心工作項目及具體措施，擬訂目標值及執行方案，於每月 15 日前報該部法律事務司綜整。國防部已訂定上開 4 個分組主要工作項目，惟各分組主辦單位並未就核心工作項目及具體措施，擬訂目標值、執行方案等，僅將業務執行狀況於每月 15 日前報法律事務司綜整，顯與上述運作要項規定不符；(2) 依「國軍官兵涉毒人員管考輔導計畫」第陸點載述，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確實查核有無施用毒品前科（紀錄），並將查詢結果電傳各單位登管安調資料備查，由用人單位接續追蹤輔考。經查國防部列管 108 年度服義務役或軍事訓練役新進人員於役前具毒品前科（紀錄）者計 139 人，其中 6 人役前具毒品前科（紀錄）且於服役期間再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迨移送偵辦前始依上開規定接受心理輔導，其餘 133 人於在營期間均未接受心理輔導，顯未落實「國軍官兵涉毒人員管考輔導計畫」由用人單位接續追蹤輔考之規範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將邀集

圖 1 國軍毒品防制工作小組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各分組共同研議及擬訂可行方案，並配合檢討相關評比項目之妥適性；(2) 後續將指導各級基層幹部，俟收訖涉毒前科官兵名冊後，將冊列人員納入輔導個案加強管考，俾結合初級發掘預防狀況掌握，達防患於未然之拒毒目標，根除毒品污染營區。

2. 國防部已會銜法務部、內政部等單位訂定「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惟仍有國軍人員營外涉毒隱匿未報情事，形成軍中反毒漏洞，亟待檢討相關通報機制：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列有強化軍中毒品及擴散源之查緝，國防部與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建立通報機制，完整掌握國軍涉毒人員，提供檢警毒品犯罪情資，共同打擊侵入軍中販毒網絡。經國防部會銜法務部、內政部及海岸巡防署（107年4月28日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106年8月30日訂定「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依該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毒品案件，如查獲國軍人員涉案，應即通報地區憲兵隊；司法警察機關未通報者，檢察機關補通知之。為瞭解國軍毒品防制通報機制落實情形，茲將國軍現役人員資料，與106至108年度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偵辦、裁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員資料進行

比對結果，截至109年6月2日仍在營之國軍現役人員，涉刑事案件計47人、涉行政裁罰案件計61人，合計97人（表1，已排除同一人同時涉刑罰及行政裁罰者11人）；如按役別區分，其中志願役53人（軍官3人、士官12人、士兵38人）、軍事訓練役42人（役前涉毒）、自費生2人，國防部均未獲外部司法警察機關依上述規定辦理通報，

亦未獲檢察機關補通知，顯示「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之通報機制未臻落實，無法完整掌握國軍涉毒人員情資，肇致上述志願役人員未能依「國軍官兵涉毒懲罰基準表」檢討核予處罰，且其中15人為仍在營服役之軍、士官領導幹部，深切影響部隊管理，暨軍事訓練役人員役前涉毒，未能依「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曾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人員，納列第2類人員於每次收假實施尿篩）強化毒品防制作為，形成反毒之漏洞；又上述53員志願役，計66人次，106及108年度各有2人次，因毒品「販賣」遭起訴；「施用」毒品者106至108年度分別有20人次、17人次、19人次，占各該年度79.17%至89.47

表1 106至108年度國軍現役人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涉刑事案件及行政裁罰人員統計表

單位：人

役別	合計	志願役				軍事訓練役	自費生	
		小計	軍官	士官	士兵			
合計(註1)	97	53	3	12	38	42	2	
單位	陸軍	68	33	—	9	24	35	—
	海軍	19	15	1	3	11	4	—
	空軍	8	5	2	—	3	3	—
	國防醫學院	2	—	—	—	—	—	2
刑事案件	47	20	3	5	12	26	1	
行政裁罰	61	36	—	7	29	24	1	

註：1. 已排除同一人均涉刑罰及行政裁罰者11人（志願役上等兵3人、軍事訓練役8人）。

2. 表列刑事案件指起訴、緩起訴、無施用傾向處分、聲請簡易判決、沒收、併案等偵結結果。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國軍現役人員資料，與106至108年度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偵辦、裁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員資料進行比對結果，截至109年6月2日仍在營之國軍現役人員。

%之間(表 2)，其中有 2 員分別於 106 及 107 年間遭檢察機關偵辦或警方裁罰計 3 次，為施用毒品成癮之累犯，因未能及時掌握是類人員，深切影響部隊安全及純淨，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知各警察機關，於查獲涉毒嫌疑人時，以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證是否為現役軍人，並落實通報機制；案內未獲通報之志願役 53 人，將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涉毒人員之行政裁罰證明，及蒐整涉犯之刑事案件資料，移由隸屬單位管制查明妥處。

表 2 國軍志願役人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合計	106	107	108	
合計 (A)		66	23	19	24	
刑罰	小計	24	10	3	11	
	起訴	二、三級毒品販賣	4	2	—	2
		二級毒品施用	1	1	—	—
	緩起訴	二級毒品施用	11	3	2	6
	無施用傾向處分	一級毒品施用	1	—	—	1
	聲請簡易判決	二級毒品施用	3	3	—	—
		二、三級毒品持有	2	1	—	1
	沒收		2	—	1	1
行政裁罰	小計	42	13	16	13	
	持有及施用者		17	5	7	5
	持有者		2	—	1	1
	施用者		23	8	8	7
屬施用者	占比 (C=B/A)		84.85	86.96	89.47	79.17
	小計 (B)		56	20	17	19
	施用一、二級毒品		16	7	2	7
	施用三、四級毒品		40	13	15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國軍現役人員資料，與 106 至 108 年度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偵辦、裁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員資料進行比對結果，截至 109 年 6 月 2 日仍在營之國軍現役人員。

3. 國軍擴大尿篩對象範圍，確陽人數已逐年減少，惟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等機關單位人員未納入尿篩對象，又志願役涉毒人員由警方查獲通報較尿篩發現為多等情，亟待檢討強化現行尿篩機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依行政院訂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特定人員係指從事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務等，經認定為防制毒品氾濫而有實施尿液採驗必要之人。國防部依前揭辦法，訂定「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區分第 1 至 6 類特定人員，入伍受訓及新兵訓人員（第 1 類）於入營當日全面實施篩檢；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人員（第 2 類）於每次收假返營 24 小時內全面篩檢；各類軍用航空器、艦艇、車輛之駕駛及維修人員（第 3 類）；服務於戰情中心、戰鬥部隊、戰鬥支援部隊及勤務支援部隊等處所人員（第 4 類）；毒品檢驗、查緝毒品人員（第 5 類），第 3 類至第 5 類人員應於收假 24 小時內，以不定期方式實施檢驗，其抽驗率須達當月收假人數 30% 以上（108 年 5 月 14 日修正前為 25%）；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人員（第 6 類）。查國軍 106 至 108 年度逐年增加篩檢人次（自 109 萬餘人次增加至 143 萬餘人次），確陽人數已逐年減少（自 1,008 人次減少至 299 人次，確陽率自 0.09% 減少至 0.02%，表 3），移送檢

表 3 國軍人員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送憲兵隊調查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尿液篩檢情形			憲兵隊調查結果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服用感冒藥		移送檢警偵辦裁罰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106	1,091,079	1,008	0.09	474	47.02	534	52.98
107	1,325,947	685	0.05	579	84.53	106	15.47
108	1,435,392	299	0.02	222	74.25	77	25.75

註：1. 表列經三軍總醫院確認陽性反應部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警機關偵辦及裁罰者，自 106 年度之 534 人次減少至 77 人次，顯示國軍擴大特定人員範圍實施尿篩，已具成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查 108 年 12 月國軍列入特定人員占現員人數之比率約 80%，其中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等機關性質之單位人員，係負責國防及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暨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及掌理建軍政策與武器系統之規劃與執行，暨分發、運用軍事情報等不容洩漏之軍事機密，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惟尚未納入篩檢對象，僅能於「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時實施尿篩，且 108 年度國軍隸屬機關性質之單位人員營外涉毒經警察機關查獲通報之案件計有 5 案，占年度通報案件（36 案）之 13.89%，顯示未將機關性質單位之人員納入特定人員執行尿篩，實不足以遏阻軍中涉毒案件，達成毒品零容忍目標，恐成為國軍反毒之隱憂；

(2) 國軍 108 年度涉毒人員計 128 人（表 4）、136 人次，其中志願役 76 人（軍官 3 人、士官 20、士兵 53 人）、軍事訓練役 49 人、教召員 2 人、雇員 1 人；如按查獲方式分析，軍事訓練役涉毒人員以部隊尿篩發現為主，志願役涉毒人員則由警方及憲兵等查獲通報為大宗，又其中 3 名涉毒軍官皆由警方查獲通報，顯示國軍對於志願役涉毒人員之掌握仍有不足，亟待檢討志願役涉毒人員隸屬部隊尿篩執行情形，強化現行尿篩機制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現況將機關性質單位人員納為第 6 類人員，若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即執行篩檢，後續將再視涉毒案件數及人員隸屬等因素，審慎研析評估尿液篩檢對象之分類；(2) 反毒工作有賴各級幹部走動式管理及查察作為，有關涉毒人員顯露行為異常徵候時，國軍各級幹部將儘早予以適處，該部將廣續要求國軍各單位落實尿篩作業，並持續掌握國軍涉毒案件，進行人員分析，作為研謀改善基礎，以強化國軍反毒工作。

4. 國防部已採購簡易快速尿篩試劑實施尿篩作業，惟尚乏新興毒品之監控機制，亟待提升檢驗量能，以發揮嚇阻效果並達到毒品零容忍目標：新興毒品（又稱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簡稱 NPS）係將原毒品之化學結構微幅修改，以規避法規，但效果與原毒品近似，常偽裝成咖啡包、糖果餅乾等引人食用，為當前各國面臨之毒品管制難題。經查軍中新興毒品防制情形，核有：(1) 衛生福利部「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97 年至 109 年 2 月已列管 157 種新興毒品，期間檢出之件數以合成卡西酮及愷他命類合計占比高達 90%，分別為 41 萬餘件與 24 萬餘件，又合成卡西酮件數以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最多，相較於 97 至 107 年度統計件數增加 7 萬餘件，次查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表，108 年度透過尿檢同時驗出 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件數，已由 107 年之 54 件增加至 1,060 件，上升幅度高達 18 倍以上，顯示新興毒品氾濫暨混用情形有擴大現象。又據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地區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情形，大麻已由 106 年之第 7 名上升至 107 及 108 年之第 5 名，國防部於 108 年底採購

表 4 108 年度國軍涉毒人員查獲方式一覽表

單位：人

查獲方式	合計	志願役	軍事訓練役	教召員	雇員
合計	128	76	49	2	1
部隊尿篩	71	26	43	2	—
非部隊尿篩發現	57	50	6	—	1

註：1. 非部隊尿篩發現係指由部隊安全檢查發覺、憲兵及警方查獲通報。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提供資料。

大麻尿液篩檢盤，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需求單位申領，惟未及時配合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常見藥物濫用種類等數據，彈性調整採購相對適用之供補篩檢盤或強化相關檢驗方式，不利預防並遏止新興毒品氾濫趨勢，允應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成癮藥物濫用率統計資訊，研議強化新興毒品尿篩之因應機制，以發揮嚇阻效果，並達到零容忍目標；(2) 依行政院 107 年 11 月修頒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載述，為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規劃增設國軍中部及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室。國防部依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4 日反毒議題專案會議指示，將原增設國軍中部及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室，改為辦理三軍總醫院、臺中、高雄總醫院毒物檢體檢測設施整建，及花蓮總醫院臨床毒物檢驗中心（含傳統及新興毒品實物及代謝物之檢驗能量），並於 108 年 8 月獲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一預備金，進行檢驗室整修，預劃 109 年度採購檢驗儀器，於 110 年 10 月通過認證。經查國軍人員尿篩之確認檢驗，係指將尿液檢體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檢驗機關（指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臨床毒藥檢驗室及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下稱三總、刑鑑中心）檢驗，國防部於 107 年度擴大特定人員尿篩範圍，三總及刑鑑中心現有檢驗能量已屆飽和，各部隊派員跨區持送檢體費時，恐因存管不當影響採驗品質，及造成緝毒溯源空窗期等情；另國防部考量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濫用藥物情形，其中大麻排名全國第 5 名，已規劃三總於 108 年 8 月完成大麻代謝物檢驗認證，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4 月 28 日）止，尚未取得大麻代謝物檢驗認證，允應加強管制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為有效強化國軍毒品防制作為，賡續管制三總等醫院於 110 年度通過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項目認證，以提升檢驗能量；(2) 將持續每月管制三總、高雄、臺中及花蓮總醫院建置進度，俾於 110 年底提升國軍檢驗量能；三總大麻代謝物檢驗認證作業已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連續 3 次盲績效測試（109 年 5 月 15 日、6 月 9 日、7 月 1 日），該署預定 7 月下旬赴三總實施實地評鑑，將持續管制三總認證進度。

5. 國軍建立後備召集動員制度，俾戰時協力常備部隊共同擔任國土防衛任務，惟甄選短期入營服役之後備戰士，未納入特定人員範圍實施尿篩，又部分教召動員後備軍人涉有濫用藥物成癮傾向，亟待研謀妥處，以厚植後備戰力：依國防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國防兵力應以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而定，並依兵役法令獲得之。為維持後備力量，平時得依法召集後備軍人，施以教育訓練。另依兵役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於應召在營期間，為現役。國軍依「精簡常備、廣儲後備」之建軍指導，編管後備人力，平時教召訓練之後備軍人，用於戰時徵召為後備部隊，協力常備部隊共同擔任國土防衛任務。經查後備部隊相關毒品防制執行情形，核有：(1) 依「國防部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指導綱要」，甄選（召集）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持續複訓專長與技能，戰時動員能立即發揮戰力，截至 108 年底已招募後備戰士 177 員，又依「國軍 109 年後備戰士志願短期在營服役實施計畫」略以，招募後備戰士納入國軍部隊編組，具有戰車、砲兵領導士、飛彈射控士、發射兵及高速定翼機飛行官（IDF、F-16）等操作武器專長之人員，在營期間配合執行各項戰備任務及重大演習，且後

備戰士在營期間具有現役軍人身分，必要時可合法持有武力執行軍事任務，與一般戰鬥、後勤部隊人員並無不同，惟未納入「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之特定人員範圍實施篩檢，核欠允適；(2) 106 至 108 年度國軍各項召集應召人員 9 萬至 10 萬餘人，於召集當年度或以前年度（106 至 107 年度）涉毒，經檢察機關偵辦結果為起訴、緩起訴、無施用傾向處分、聲請簡易判決、曾判處分確定、沒收、通緝等計 1,610 人、3,170 人次；遭警察裁罰計 1,961 人、3,073 人次，合計 3,571 人、6,243 人次（表 5）。上述涉毒列為動員教召對象，依涉毒情節區分，施用毒品 5,064 人次（占涉毒人員之 81.11%），其中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2,167 人次（42.79%）、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計 2,897 人次（57.21%）；又上述 3,571 人，近 4 成遭檢警偵辦或裁罰 2 次（含）以上，其中逾 5 次有 101 人，甚至有 10 人高達 10 至 12 次，顯見部分動員教召對象為涉毒或施用藥物成癮之累犯，能否協力常備部隊遂行國土防衛作戰，不無疑義，允應研議建立後備軍人動員、教召之篩選機制，避免毒品成癮者仍列為後備動員教召對象，以厚植後備戰力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後備戰士應召在營期間為現役，屬「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篩檢對象之一，該部自 109 年 7 月起將後備戰士列入尿篩對象，以維護人員素質之純淨；(2) 教召後備軍人如為涉毒或施用藥物成癮之累犯，確實將對部隊管理、訓練執行及戰力維持產生不利影響，該部將召集相關單位就法規面進行檢討，以厚植後備戰力。

表 5 106 至 108 年度召集人員涉毒經檢警偵辦裁罰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次

召集種類	合計	檢察機關偵結	行政裁罰	軍官	士官兵專長等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合計	6,243	3,170	3,073	15	190	1,790	4,248
一般教召	4,864	2,359	2,505	11	154	1,431	3,268
軍事勤務隊	1,127	674	453	4	28	289	806
重大演訓部隊	241	131	110	—	8	68	165
編實動員	11	6	5	—	—	2	9

資料來源：整理自後備指揮部提供 106 至 108 年度國軍各項召集人員，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106 至 108 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偵結（統計起訴、緩起訴、無施用傾向處分、聲請簡易判決、曾判處分確定、沒收、通緝等）、行政裁罰人員資料。

（二）國防部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執行各項檢測、污水處理及噪音改善措施，已初具成效，惟規劃設計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法令，推動軍事營區（地）相關設施之環境土壤及地下水之檢（監）測調查、污染防（整）治、污水處理及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作業，以符合國家環保要求標準，106 至 108 年度相關預算分別為 3 億 7,233 萬餘元、4 億 1,176 萬餘元、3 億 8,37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配合環保政策，辦理軍事設施污染潛勢場址自主檢測作業，惟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妥：國防部於 95 至 103 年間配合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軍事油槽設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調查計畫」等相關調查計畫辦理營區污染潛勢場址之查證工作，並編列預算辦理污染整治作業。又為推動環保業務，維護國軍營區環境品質，於 104 年 3 月令頒「國軍營區

「(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綱要計畫」(下稱土污整治綱要計畫),俾供所屬辦理高污染潛勢營區自主檢測調查之準據。國防部自95年起至108年底止,經主管機關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計95處,已完成改善解除管制計80處,其餘15處賡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保局核定控制(應變)計畫書等相關規定,委商辦理整治作業。經查軍事設施污染潛勢場址自主檢測執行情形,核有:(1)各司令部(含指揮部)及國防部直屬單位依土污整治綱要計畫檢討高污染潛勢場址,須辦理自主檢測計703處,截至本部查核日(109年4月20日)止,尚未完成者尚有267處(表6),預定至115年始能完成,距國防部推動自主檢測(104年3月),長達11年以上,允應督促研謀改善,儘速完成自主檢測,以期達成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發展目標;(2)依據「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10條規定略以,污染土地關係人為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者,其於土地被公告為控制或整治場址前,依下列方式管理所轄土地(進行實地巡查,發現土壤、地下水有受污染之虞等情事,立即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條第5項、第13條、第14條及第26條第1、2項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查證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得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限期完成調查工作及擬訂污染控制或整治計畫,並送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土壤污染整治完成後應報所在地或中央主管機關解除管制。查國軍104至108年度針對污染潛勢場址辦理自主檢測,計檢測出19處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有受污染之虞,並編列2億3,776萬餘元實施整治作業(表7),其中除海軍1處依規定通報所在

表6 國軍高污染潛勢場址規劃辦理自主檢測數量一覽表

單位：處

項次	軍種	檢討高污染潛勢場址總數量	截至108年底尚未辦理自主檢測數量
合計		703	267
1	陸軍	209	116
2	海軍	94	11
3	空軍	211	111
4	資通電軍指揮部	23	6
5	電訊發展室	13	—
6	後備指揮部	51	—
7	憲兵指揮部	37	10
8	軍備局	33	—
9	軍醫局	15	—
10	軍事情報局	13	13
11	國防大學	3	—
12	中正預校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表7 國軍104至108年度自主檢測出遭污染之場址整治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軍種	污染場址	污染整治經費
合計			237,761
1	電訊發展室	明園營區發電機附屬油槽	958
2	展室	碧園營區發電機附屬油槽	9,469
3	陸軍	滿、明湖營區銷毀爐等	26,349
4		高山頂營區二級廠周邊	2,074
5		內木山靶場	7,350
6		武荖坑營區靶場	5,210
7		金六結靶場	2,100
8		千二靶場	2,100
9		千英吋靶場	81
10		金六結營區二級廠周邊等	污染整治經費尚未編列
11		梅石靶場	
12		津沙靶場	
13		南靖營區油庫	3,716
14		番社營區銷毀爐	559
15		德興營區彈藥銷毀溝	172
16		銀河營區表面處理所等	430
17	空軍	岡山營區廢水處理場	1,400
18		捷雷營區儲油區	5,298
19	海軍	平海營區核生化中心	170,495

資料來源：整理自電訊發展室、陸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地主管機關，其餘 18 處並未通報，是否符合「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之規定，核有疑義。又未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之 18 處污染場址，15 處已編列相關污染整治經費 6 千餘萬元，進行整治，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4 月 20 日）止，已有 10 處完成整治，惟未由主管機關進行污染調查及核定污染改善計畫，並於土壤污染整治完成後報所在地或中央主管機關解除管制，是否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7 條第 5 項、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26 條第 1、2 項規定，亦核有疑義；另其餘 3 處，自 107 及 108 年檢測出遭污染，迄未依土污整治綱要計畫辦理相關預算編列及整治；(3) 軍備局列管空置營地截至 109 年 3 月 28 日止，計 2,832 筆、126 處營區、770 餘公頃，其中 28 處營區係經使用單位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無污染後，移由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營中心）列管，其餘 98 處，經工營中心完成自主檢測僅 3 處（北油池、南世靶場及民雄綜合訓練場），其餘 95 處均於 101 年以前即移交工營中心，惟迄未依土污整治綱要計畫辦理高污染潛勢場址污染檢測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據復：(1) 尚未辦理自主檢測之高污染潛勢區，將依風險高低訂定自主檢測的優先順序，在預算獲賦無虞情況下，將規劃於 115 年全數完成檢測，後續該部仍將秉持初衷，配合環保署各項政策指導，努力推動各項環保工作；(2) 有關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規定須通報及辦理之適用疑義，該部將正式函詢環保署辦理釋疑，續依環保署指導賡續推動土污防（整）治工作，另針對尚未編列預算 3 處均屬靶場，在戰備任務考量下，已排定配合歲修年度執行整治；(3) 102 年（含）以後接管 28 處之空置營區，有關原使用情形是否涉及土污整治綱要計畫所列污染潛勢自主檢測重點調查場址之環境敏感區位及國軍醫院等情形，將由軍備局再行清查確認，倘經清查確有前述情形，將依規定檢討納入自主檢測調查；101 年（含）以前接管尚未完成自主檢測之 95 處空置營區，其中 19 處屬現況道路使用、營外零散地、被民占用等情形無涉污染潛勢場址，餘 76 處空置營區已由工營中心於 109 年 6 月 5 日邀集各軍種召開研討會，調查釐清營區原使用情形，律定作業期程，清查有無自主檢測重點調查場址，俾續檢討納入辦理自主檢測調查規劃。

2. 國防部配合環保政策，強化軍事營區下水道接管作業與放流水檢測，惟部分營區放流水檢測作業及位於水源保護區營區之污水處理情形仍未臻周妥：國防部為維護國軍營區周邊環境品質，於 106 年 8 月令頒「國軍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與放流水檢測綱要計畫」（下稱檢測綱要計畫），規範營區污水未接入公共污水道者，須實施放流水檢測。截至 108 年底止，國軍營區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或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但市縣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到達營區周邊，無須接管計 738 處營區。經查其放流水檢測情形，核有：(1) 國防部管制所屬填報之「放流水檢測成果統計表」僅列示氫離子濃度、油脂、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等 5 項檢測項目，與環保署訂定之「放流水標準」26 項放流水水質項目不盡相符；且國軍營區生活污水僅以簡易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處理者計 705 處，存有污染承受水體之風險（如大腸桿菌群），又國軍營區作業性質各異（如修護工廠之清洗廢水含有油污、重金屬等物質），允應就營

區作業性質，針對可能產生之污染，研酌增加適當之放流水檢測項目，以確保營區環境品質；(2) 三軍司令部所屬虎豹坑等 15 個營區位於水源保護區(表 8)，其放流水檢測項目僅檢測前述 5 項檢測項目，惟未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進行氨氮、正磷酸鹽、硼檢測，確保放流水水質符合水源保護區之排放標準；(3) 108 年度國軍營區未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者計 738 處，辦理放流水檢測計 527 處(71.41%)，未辦理檢測單位多屬未達 50 人之陸軍營區及職務宿舍等，惟應否進行放流水檢測之營區人數規模標準尚乏明確規範；(4) 放流水採樣作業涉及專業，108 年度陸、海、空軍皆有單位自行採檢樣本送驗情形，亟待檢討合宜性；(5) 連江縣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型態以軍事為大宗，連江縣政府調查其水質污染源以軍方之生活污廢水為主，因營區之污水處理設備缺乏持續性之維護管理，或缺乏適當之設備，肇致放流水之總氮、總磷檢驗不符放流水標準限值情形，影響飲用水水源品質；(6) 空軍司令部所屬 7 個單位設有飛機清洗站，使用清潔劑(有機溶劑)、RO 水等清洗飛機，其中第一、四戰術戰鬥機聯隊及第七飛行訓練聯隊均未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其清洗飛機產生之廢水未經檢測直接排放於地面水體，存有污染水源之疑慮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 將修正檢測綱要計畫，新增大腸桿菌檢測項目，並視單位特性，新增其他檢測項目；(2) 將修正檢測綱要計畫，要求各單位如所屬營區位於水源保護區應加驗進行氨氮、正磷酸鹽、硼等項目，俾符合放流水標準規定；(3) 將訂定一致性標準，未完成接管營區每年均應辦理 1 次放流水檢測，並賡續於管制會議中宣導；(4) 因採樣送驗為專業技術，為避免檢測結果有誤，將修正檢測綱要計畫，要求各單位委由環保署認證合格廠商、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經訓練之化學兵部隊等合格人員操作執行採樣為原則，並定期於管制會議中宣導；(5) 將配合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於 109 年下半年起逐年建置污水處理設備，改善水質及符合放流水標準；(6) 空軍將函詢市縣環保局清洗飛機產生之廢水檢測項目及其限值，據以辦理檢測作業。

3. 國軍營區建置之污水處理廠處理生活污水或事業廢水，其規劃設計未臻周妥，高估污水處理需求，致建置完成後，實際處理量偏低，未發揮預期效益，形成不經濟支出：依

表 8 國軍營區位於水源保護區一覽表

項次	軍種	營區名稱	所在市縣	保護區/集水區名稱
1	陸軍	虎豹坑營區	桃園市	板新給水廠
2		泰山營區	高雄市	高屏溪攔河堰
3		衛光營區		
4		萊仔坑營區		
5		嶺口營區		
6		菜園北營區(部分)	澎湖縣	興仁水庫
7		九地營區(部分)		
8		港底營區		
9		太武南營區	成功水庫	
10	海軍	萬歲山營區	嘉義縣	曾文水庫
11		雪園營區	臺中市	石岡壩
12	空軍	馬公陣地	澎湖縣	興仁水庫
13		東澳嶺陣地	宜蘭縣	宜蘭縣東澳
14		大崗山陣地	高雄市	阿公店水庫
15		嵩山營區		高屏溪攔河堰

註：1. 109 年 4 月運用 QGIS 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軟體，套疊營區位址與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開放地理空間資料之「直轄市、縣市界限圖」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圖」比對結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海、空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國軍營區經環保署指定公告事業單位之廢水，或營區生活污水達一定規模者，依上述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等設施共計 42 座。經查其規劃設計及運用情形，核有：(1) 42 座污水處理廠近 3 年實際處理量占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量（即廢、污水每日產生最大量，下稱核准量）之比率（下稱處理量占核准量比率）低於 50% 者 33 座（78.57%），低於 10% 者計 17 座（40.48%），其中陸軍金湯、黃埔、湖口四、歸仁，海軍旗津、空軍之神岡、岡山等營區處理量占核准量比率低於 5%，光華、經緯、光旭、再連等營區為生產工廠，處理量占核准量比率低於 1%。又 106 至 108 年度新建置之污水處理廠使用情形，108 年度啓用光華營區 3 座，建造費用合計 597 萬元，處理量占核准量比率僅 1% 左右，幾近未使用，

107 年度啓用者為陸軍復興北、天山、埔尾營區、空軍神鷗基地等，建造費用合計 1 億 5,759 萬元，處理量占核准量比率介於 12% 至 26% 之間（表 9），主要係規劃設計高估污水廠處理需求，未依實際生產需求進行推估，及寬估在營人數等，致營區生活污水產生量遠低於污水處理廠核准量，形成不經濟支出情事；(2) 空軍「神鷗基地新建工程」第一期及第三期工程計畫（下稱神鷗一期、三期工程）

建置專用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建造金額合計 1 億 2,861 萬餘元。查神鷗一期工程污水處理系統自 107 年 7 月啓用迄 108 年底，飛機清洗總架次為 395 次，日平均 0.72 架次，事業廢水日平均量為 11.96 立方公尺，僅占核准量 70 立方公尺/日之 17.09%，生活污水日平均量為 17.89 立方公尺，占核准量 105 立方公尺/日之 17.04%，污水處理廠之設計顯然高估實際需求；又神鷗三期工程專用下水道系統設計規劃最大生活污水量（含戰備擴編人數）為 300 立方公尺/日，惟戰備擴編人數係屏東基地既有之現職人員，其進駐營舍排放之污水並未銜接該座污水處理廠，造成該廠原生活污水量設計近 73.33% 之處理量能閒置，形成不經濟支出；(3) 依「海軍艦隊污染防治暨港灣清除作業手冊」第 02017 點規定略以，艦艇泊港期間應接用碼頭污水處理設備或啟用艦艇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污水處理設備處理生活廢水。海軍耗資 845 萬餘元建置旗津污水處理廠處理靠泊艦艇生活污水，該廠 106 至 108 年度處理污水總量為 1,065 立方公尺、1,684 立方公尺、1,558 立方公尺，僅占核准量 154 立方公尺/日之 1.89%、3%、2.77%，因近 3 年靠泊旗津 11、12 號碼頭之作戰艦均未申請污水處理，導致該污水處理廠未發揮

表 9 國軍營區新建置污水處理廠（含專用下水道）使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啓用年份	單位名稱	營區名稱	建造費用	處理量占核准量比率
合計			169,457	—
106	三軍聯訓基地	仁壽營區	5,897	48.20
107	小計		157,590	—
	陸軍花防部	復興北營區	27,100	12.75
	陸軍第 564 旅	天山營區	35,880	24.03
	陸軍砲測中心	埔尾營區	23,000	26.00
108	空軍第六聯隊	屏東基地 (神鷗一期工程)	71,610	17.11
	小計		5,970	—
	生產製造中心 第二〇二廠	光華營區 A (註 1)	2,970	0.10
		光華營區 B (註 1)	1,500	0.64
光華營區 C (註 1)		1,500	1.66	

註：1. 光華營區有 3 座新建置之污水處理廠。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興建之預期效益，核與上述作業手冊之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分別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1) 國防部重申請各軍確依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軍事工程作業手冊（第 2 版）」規定，落實空間總量管制，避免資源浪費，並請各軍於工程規劃設計、履約階段，確遵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督促所屬覈實檢討近 3 年新建置污水處理廠效益不彰部分之相關計畫管考及精進作為；(2) 國防部已督促空軍司令部檢討污水處理廠設計規劃超出實際需求，及提升污水處理廠使用效能；(3) 海軍艦隊指揮部已令示所屬艦隊，艦艇靠泊旗津碼頭時，確依規定接用污水處理設施，提升污水處理廠效能，降低對海洋之污染。

4. 未依部頒規定適度合理編列航空噪音改善經費預算；部分機場未依噪音高低等級，訂定不同補助標準，以及部分機場已進行第 2、3 輪噪音補助，惟迄未完成補助噪音影響程度最高之第三級住戶，亟待積極辦理：國防部訂頒「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作業綱要計畫（下稱噪音改善綱要計畫）」及「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下稱經費處理原則）」，執行 12 處（空軍 9 處、陸軍 3 處）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補助。空、陸軍並令頒「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作業實施計畫」，以為執行準據。依噪音改善綱要計畫三、(二)之 3 略以，各軍司令部依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影響程度（等噪音線圖內之面積、飛行架次、影響戶數、噪音量等）及權重比，合理適度編列航空噪音改善經費預算。另依據經費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9 點規定略以，各軍司令部編列相關噪音改善作業經費及依噪音等級順序（第三至一級）分配噪音改善經費至額度分配完畢為止。經查航空噪音改善經費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空軍司令部轄管 9 處軍用機場，除馬公機場每年固定補助 200 萬元外，其餘係依據所訂之「軍機噪音防制費調增統計表」各項噪音因子（飛行架次、人口戶數加權值、最大噪音量）之權重比計算目標年度預算，惟空軍編列 108 年度機場噪音改善經費預算，其計算各項噪音因子權重比均未依規定辦理；又噪音因子「人口戶數加權值」係以「第三級（噪音 75 分貝以上）人口戶數」計算權重，惟空軍核算之第三級人口數與實際數不符，影響年度預算分配之正確性；陸軍司令部 108 年度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分配數，僅依噪音實測值防制區面積權重比計算各機場之當年度增撥數，惟未將飛行架次、人口戶數等納入影響程度因子，全面性考量航空噪音影響程度及權重比，作合理適度編列，復查 109 年度預算編造方式，雖事先依噪音因子分別研擬甲、乙、丙及丁等 4 案試算預算分配情形，最終仍僅以單一因子甲案（公告防制面積）作預算分配，亦未全面考量航空噪音影響程度及權重比，作合理適度編列，核與噪音改善綱要計畫三、(二)之 3. 規定未合；(2) 本部前於 101 年度第 1 期財務收支抽查，曾就空軍軍用機場對於周圍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住戶，辦理噪音改善之補助標準不一，差距最高達 3 倍之多，資源配置未盡衡平，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將協調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通盤檢討，務達公平合理。惟經覆核其改善情形，發現各軍用機場補助每戶上限之金額，空軍臺中、花蓮、屏東、岡山機場及陸軍航空第 602 旅等 5 座機場，對不同噪音等級住戶之補助標準均相同，並未依噪音高低等級，採取不同之補助標準，其餘臺南等 3 座機場則依

噪音高低等級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形成同屬國軍機場，補助標準不同情事，未盡合宜；又國軍機場對於同一噪音等級補助金額有差異情形（介於 2 萬元至 8 萬元之間），甚至有部分機場補助第二級（噪音值 65

至 75 分貝）住戶之金額上限比其他機場補助第三級（噪音值 75 分貝以上）住戶之金額上限為高情事（表 10）；再者，除馬公機場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住戶之噪音補助外，空軍岡山機場及屏東機場已辦理第 2 輪及第 3 輪住戶噪音補助，其餘 7 座機場屬噪音影響等級最高之第三級住

戶高達 1 萬 6,133 戶迄未補助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 該部噪音改善綱要計畫已明定依機場航空噪音影響程度及權重比，合理適度編列航空噪音改善經費預算，將持續督導陸、空軍司令部依噪音改善綱要計畫辦理；另空軍核算之防制區第三級人口數值與該實際人口數值尚有出入 1 節，將列入年度督訪查考，以利其所屬機場預算分配事宜；(2) 將指導針對第 2 輪後之噪音補助，應基於公平性原則及防制區噪音高低等級訂定合宜之補助額度；並督導空、陸軍司令部持續統籌依防制區第三、二、一級高低等級或噪音影響程度排列補助優先順序，檢討所屬機場之補助進度，及依年度獲賦預算額度，優先以第三級防制區住戶為補助原則，期使各機場補助期程趨於合理。

(三) 國防部為遂行各項戰備任務，辦理各項軍事投資計畫，惟其建案規劃、相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依重要戰力需求規劃，辦理各項軍事投資建案及執行各項軍事採購作業，並訂頒「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及「國軍採購作業規定」，作為辦理建案規劃、執行及各類軍事採購之依據。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軍司令部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其建案規劃及採購作業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海軍司令部因 M8 型突擊快艇老舊，妥善率偏低且具危安因素，及成功級艦鯨型小艇換裝硬殼充氣艇，以解決舊有裝備效能衰減問題，建案辦理「特種作戰突

表 10 國軍軍用機場 108 年度補助噪音防制區住戶戶數、金額一覽表
單位：戶、新臺幣元

單位名稱	戶數	金額上限/每戶			總金額	
		地區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合計	4,352				151,901,551	
空軍臺南機場	428	臺南市	50,000	40,000	20,000	21,121,426
		高雄市	無第三級及第二級住戶			
空軍臺中機場	300		50,000		14,407,766	
空軍嘉義機場	279		80,000	60,000	尚未發放(未訂)	22,300,909
空軍花蓮機場	753		22,000		16,513,796	
空軍新竹機場	581		30,000	尚未發放(未訂)		17,369,865
空軍屏東機場	327		無第三級住戶		50,000	16,316,401
空軍臺東機場	873		45,000	33,750	22,500	19,623,556
空軍岡山機場	542		20,000		10,831,880	
陸軍航空第 602 旅	269		50,000		13,415,952	

註：1. 補助標準：補助住戶之金額係沿用 99 年以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補助住戶之標準，或經由各軍用機場噪音改善小組召集學者專家、鄉鎮公所代表及里長共同會商訂定之。
2. 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 4 條規定，航空噪音防制區分為三級：
第一級：60 至 65 分貝/52 至 57 分貝。
第二級：65 至 75 分貝/57 至 67 分貝。
第三級：75 分貝以上/67 分貝以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軍司令部及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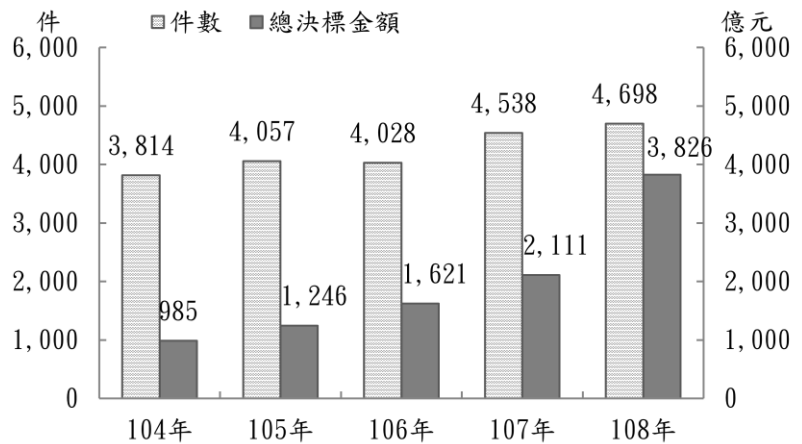
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原規劃自 105 至 107 年向國內採購突擊艇、硬殼充氣艇及隨艇附加裝備，經費 8 億 2,224 萬餘元，嗣因無法順利決標，108 年 7 月 23 日修正整體獲得規劃書，調整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1 年度。經查其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海軍辦理本案，已知採購標的之規格性能低於建案文件規格，未重新審認可否滿足作戰需求，即報送國防採購室辦理招標作業，執行程序未依規定辦理，且未審慎評估作戰及規格需求，致計畫內容一再變更，延宕全案之執行，迄本部查核日（108 年 10 月 31 日）止，海軍仍在呈報採購計畫，延宕獲得期程；(2)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下稱陸指部）辦理建案時，未訂定艦載熱顯像儀等裝備規格，又於採購計畫訂定熱顯像儀之性能規格時，未查所採用規格已過時，像素過低，肇致於公開閱覽階段遭外界質疑，而提高規格，嗣又考量廠商質疑與公開閱覽規格不同及不當限制競爭，又回復原像素較低之規格，計畫規格需求一再反覆變更，自 103 年 12 月投資綱要計畫核定至 105 年 8 月修訂採購計畫，已逾 1 年 8 個月，嚴重耽延計畫之執行；(3) M8 型突擊快艇已納入海軍武器裝備五年汰除計畫，自 103 年起已陸續汰除，裝備性能老舊無法有效勝任其平戰時任務；且陸指部執行偵巡等軍事作戰任務攜行之熱顯像儀、通信裝備等，現況多已損壞或功能受限；及成功級艦之鯨型小艇無相關武器裝置，且艇速無法滿足快速海上反應能力，因本案計畫籌獲特種作戰突擊艇及硬殼充氣艇等裝備迄 109 至 111 年度始能獲得，較原計畫獲得期程 105 至 107 年度延宕 4 年以上，影響陸指部任務（含夜間、不良氣候）之遂行及與指揮機構通聯，已減損陸指部偵巡組執行偵（港）巡任務效能，未能達成本建案採購特種作戰突擊艇及硬殼充氣艇強化執行海上任務之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陸指部未依原規劃期程完成採購作業，前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核予承辦人申誡 1 次，及業務主管言詞申誡之處分。又全案自 105 年 11 月後，陸指部承辦人仍有因建案程序未熟稔，未審慎評估作戰及規定需求，規格內容需求一再變更等情，再於 109 年 3 月核予承辦人申誡 1 次之處分，並提高層級由海軍司令部負責統籌辦理後續採購作業，該司令部將記取經驗與教訓，在執行建案上審慎規劃，詳閱建案作業規定，辦理邀商說明會掌握商情，協請國防採購室專業人員指導，避免類情再發生，有關「突擊艇及硬殼充氣艇等 2 項」，已於 109 年 3 月完成決標簽約，將持續管制獲得期程；(2) 陸指部承辦人因未熟稔規定，未審慎訂定熱顯像儀裝備性能規格，計畫規格需求一再反覆變更，致延宕全案之執行，已核予申誡 1 次處分。有關熱顯像儀裝備規格，經考量預算額度、傳輸速度，及配合地球曲度，已審慎訂定熱顯像儀之性能需求規格，於 109 年 5 月完成決標簽約；(3) 持續積極管制本案採購進度，預計 109 至 111 年全數籌獲特種作戰突擊艇、硬殼充氣艇，另艦載熱顯像儀及通信指管系統裝備，已完成簽約，預計至 111 年獲得新式裝備，以滿足偵搜部隊作戰需求及海上任務日益多樣化之需求。

2. 國防部所屬軍事單位為遂行各項戰備任務，依政府採購法及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等辦理各類採購，惟部分案件涉有投標廠商重大異常關聯情事，招標審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亦欠周延：國防部所屬軍事單位為遂行各項戰備任務，於政府採購制度及法令規範下，訂頒「國軍採購作業規定」，作為辦理各類軍事採購之依據，近5年（104至108年）平均每年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4,200餘件，總決標金額近2,000億元（圖2），惟因國軍採購組織龐大、採購人員異動頻仍等特性，不易管控其採購作業品質，以致採購疏漏情事時有發生。鑑於採購作業品質良窳，攸關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採購過程倘有不肖廠商以不法手段參與投標，亦將影響政府採購公平性，及嚴重斲傷政府施政形象。本部曾於106年度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決標資訊篩選該部所屬部分單位異常案件，並抽查其中

39件採購辦理情形，發現於招標文件準備、開標及審標、履約及驗收等各階段間有作業缺失，業已促請該部針對本部抽核發現之缺失態樣，督促所屬通案檢討改進，以避免類同缺失重複發生。嗣為追蹤瞭解國防部所屬單位後續改善成效，於108年度再抽核該部陸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國防大學等3單位辦理6件異常採購案，合計決標金額1,114萬餘元，仍核有：(1)部分採購案件涉有特定廠商組合之投標文件內容雷同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且易於審標過程察覺，卻未能於決標前依法妥處或詳予查證，亟待強化採購案件審標作業，降低發生圍標風險；(2)採購作業各階段辦理缺失頻仍，且缺失多係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為可預見之採購作業高風險項目，惟辦理過程相關承辦或監辦人員均未能及時查察

改正，亟待督促所屬改善採購內部控制機制，並加強辦理稽核監督，期減少採購缺失情事發生及提升採購作業品質等情事（表11），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有關特定投標廠商間涉有異常之採購案件，經該部政風室查處結果，確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

圖2 國防部暨所屬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

表11 採購作業缺失態樣彙整表

單位：件

分類	階段	缺失態樣	數量
影響採購公平	投標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明顯存有重大異常關聯。	2
採購作業缺失	招標文件準備	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招標文件規定較履約能力嚴格之條件）。	1
	開標及審標	對於有圍標嫌疑之相關事證，缺乏警覺性。	2
	履約及驗收	驗收紀錄不完整。	2
		未依規定期限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1
	其他	採購文件不全或散亂，保存不善。	1
強行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聯」等不法情事，已責成採購單位函送調查機關偵辦，未來將加強督促所屬確實運用該部所頒「投標廠商異常關聯情形檢核表」，以審視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周延審標作業，及時發現廠商異常關聯情形；(2) 有關採購作業各階段辦理缺失，已促請受核單位逐案檢討缺失肇因，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藉由政府採購作業講習等時機，針對部分易生疏誤之採購作業環節，加強教育及宣導相關作業程序與注意事項。

(四) 陸軍司令部建案辦理砲兵定位定向系統，空軍司令部建置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等，以有效發揮砲兵戰力，暨提升化生放核防護作業能力，惟其使用管理及後勤支援未臻周妥，亟待研酌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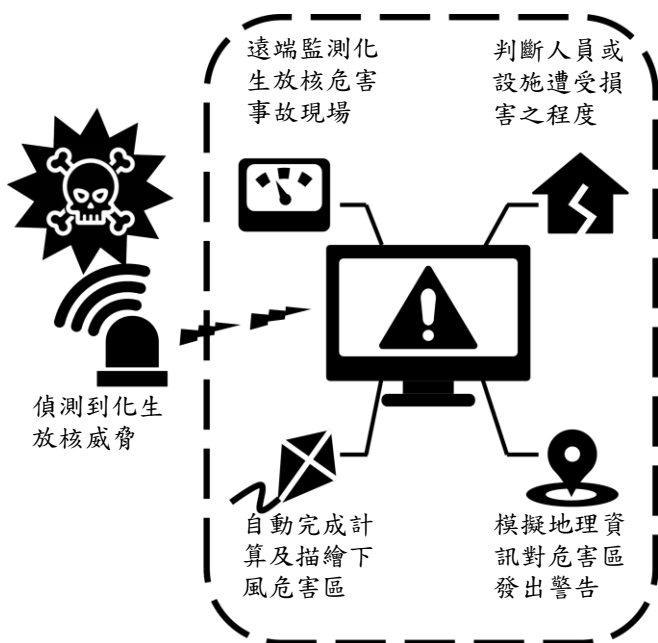
1. 陸軍司令部為建立精確之砲兵測地成果，結合射擊指揮自動化，有效發揮砲兵戰力，建案辦理砲兵定位定向系統軍事投資計畫，惟裝備使用管理及後勤支援建置情形未臻周妥：陸軍司令部為建立砲兵部隊自主性與專業性測地裝備，提供火砲射擊指揮自動化系統運用，集中優勢火力支援灘岸決勝，前於 86 年間耗費 4 億 3,737 萬餘元採購砲兵定位定向系統 (ULISS-30) 47 套。嗣因精進案組織調整，為強化地面防衛作戰能力，報經國防部於 95 年 4 月核定辦理砲兵定位定向系統軍事投資計畫，籌購 17 套砲兵定位定向系統 (SPAN-7)，總價 1 億 8,360 萬元，執行期程為 96 至 97 年度，惟因履約爭議，迨至 101 年 7 月始完成驗收。經查陸軍砲兵定位定向系統 (SPAN-7 及 ULISS-30) 之使用管理及後勤支援建置情形，核有：(1) 陸軍後勤指揮部 (下稱陸勤部) 及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 (下稱飛勤廠) 未依 SPAN-7 系統裝備採購契約規定，就廠商逾期修復裝備予以計罰，亦未督促廠商於維修期間提供替代品供砲兵部隊使用，影響國軍權益及陸軍砲兵部隊訓練任務之遂行；復未積極探究廠商未能完成調校之癥結原因，及時採取應變作為，任令裝備長期置存廠商並發生損壞達不堪使用狀態，卻未能釐清責任歸屬；又未及時採取矯正措施，進行工程修改或支援體系調整，肇致耗費鉅資採購之 SPAN-7 系統損壞 15 套，規劃俟使用年限屆滿後，逕行納入汰除；(2) 陸軍司令部及所屬陸勤部、飛勤廠未妥為籌措預算、積極辦理洽商維修 ULISS-30 系統，致該系統損壞率偏高；又陸軍現役定位定向系統 (含括 ULISS-30 及 SPAN-7)，因其後勤補保維修之規劃及執行容有疏忽，損壞率亦偏高，影響砲兵部隊射擊指揮、武器裝備之定位定向作業，減損砲兵部隊發揮統合戰力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陸勤部已就 SPAN-7 系統保固屆期前維保規劃、送交廠商程序暨保管損壞賠償等規範未臻周延，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另為杜絕裝備置存廠商期間發生損壞致無法釐清責任歸屬，已訂頒陸勤部裝備辦理委商送修、勘估作業流程，明定國軍與廠商保管責任、時限與損壞賠償義務，供所屬單位辦理委商維修 (評估) 管制作業有所遵循；(2) 陸勤部為解決消失性商源問題，已洽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下稱中科院) 針對空軍定位定向器實施代用性評估，並於 108 年 7 月完成 2 套 ULISS-30 系統試修，經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等專業單位執行功能驗證，確認恢復妥善。另為恢復非妥善定位定向系統

(ULISS-30)，供砲兵部隊使用，已於 109 年 4 月與中科院簽署 109 至 110 年委修協議書，暨訂定戰備急需、計畫預算申請及編列作業程序，避免類案再發生。

2. 空軍司令部已建置 9 套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及 1 套分析作業平臺，以提升所屬化生放核防護作業能力，惟其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不利充分發揮系統建案

效益：空軍司令部為提升所屬各聯隊化生放核防護作業能力，以化生放核分析系統、資料庫及作業平臺，呈現化生放核戰場狀況，快速完成化生放核相關研析與模擬作業，供各單位平、戰時化生放核狀況任務需求運用，爰併由陸軍規劃辦理「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軍事投資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已建置 9 套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及 1 套分析作業平臺，總價 5,148 萬元，可執行化生放核防護所需相關功能（圖 3）。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接裝之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建置於單位戰情中心，惟輻射、毒氣等偵測器卻裝設於聯隊部戰情中心同棟建築物樓頂，未能發揮遠端監控事故現場之系統功能，不利監控化生放核危害事件，以為部隊調整部署，採取防護措施之準據；(2) 接裝單位未依空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作業程序，各依權責策頒具體作法俾供所屬遵循，以達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之建案目的與預期效益；(3) 撥交部隊使用之系統裝備，迄未發揮結合偵檢設備，暨運用藥劑模擬觸發偵測裝備，展現偵測場景，實施圖上預警等功能，又空軍作戰指揮部亦未依規定每月發布想定狀況及題目實施驗測，以提升部隊化生放核防護及研判作業能力等情事，經函請空軍司令部檢討改進。據復：(1) 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已向製造商提出偵測器位置轉移需求，俟排定施工期程續辦遷移事宜，另空軍司令部將於 109 年上半年化生放核訓練業務輔訪時，重新檢視所屬單位偵測器部署位置調整事宜；(2) 空軍司令部所屬各接裝單位均已完成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具體作法訂定事宜，以提升作戰區化生放核狀況下整體防護作為；(3) 空軍作戰指揮部已於 109 年 2 月執行想定狀況發布演練，並賡續管制每月實施驗測 1 次，後續於空軍司令部訓練督導時驗證執行情形，以精進所屬人員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作業能力。

圖 3 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相關功能運作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五) 國防部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提升訓練成效並確保戰備任務遂行，

辦理各項營區新建工程，惟其工程規劃及審查作業，暨計畫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1. 國防部辦理國軍職務宿舍新建計畫已逐步推動落實，惟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坪一教練場職務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及設計審查作業未盡周延，延宕計畫期程：國防部為加強對現役軍人家庭照顧，及因應國軍兵力結構轉型以募兵制為主，增加招募優秀人才投效軍旅之誘因，規劃辦理相關職務宿舍新建工程，經行政院於102年7月19日同意執行「國軍職務宿舍新建計畫」(表12)，以逐步落實軍眷安心、軍人安家、部隊安全的三安政策。其中由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下稱十軍團)辦理「坪一教練場職務宿舍新建工程」，預計興建80戶，總經費2億3,137萬元，執行期程為104至107年度(原計畫期程為105至108年度，經國防部104年1月20日核定修正調整期程為104至107年度)，嗣因規劃設計作業延宕及歷經多次流、廢標，經國防部107年11月28日核定修正計畫，修正總經費為2億8,832萬6,000元，並展延執行期程至110年。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十軍團未妥適管控建築師規劃作業提報時程，耗時1年1個月餘，始完成基本設計書圖審議作業，復未有效管制細部設計書圖辦理期程與積極委託專業技師辦理地下水補注敏感區評估報告，耽延建造執照申請與核發期程，致工作計畫核定已較預定完成時程落後1年7個月餘，影響後續工程招標及執行期程，無法達成於107年底完工之預期目標；(2)十軍團及陸軍司令部明知工程預算已有不足及部分工項數量與圖說內容未符，仍予審查同意招標文件，致廠商提出疑義延宕招標作業期程，復未研謀妥適解決方案，歷經2次流標後，再耗時10個月重新修訂需求計畫書及修正工作計畫，連帶影響計畫完成期程須展延3年至110年；(3)陸軍司令部對於職務宿舍新(整)建等工程之建築物，認定是否適用軍事建築物免辦建築執照作法互有不同，允應審慎檢討國軍職務宿舍是否確屬免辦建築執照範圍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陸軍司令部將加強工程人員訓練，提升專業能力，並聘請工程專家學者協助各項設計書圖審查，妥適管控規劃作業提報期程，避免類案再發生；(2)經針對各工項預算單價與市場行情作成差異對照表，重新檢討預算不足成因及修訂需求計畫書，已依照市場行情編列工程預算，於108年9月25日發包施工；(3)基於職務宿舍是否免辦建築執照，涉及各市縣政府對個案用途之認定，後續將提前於撰擬個案需求計畫書時，即函送當地市縣政府建管單位，俾利後續遵循建築相關法令及時辦理。

表12 國軍職務宿舍新建計畫概要一覽表

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職務宿舍案名	地區	需求戶數	計畫經費
合計		400	1,218,080
復興崗營區	臺北	200	642,350
坪一教練場	臺中	80	231,370
鄭和營區	高雄	120	344,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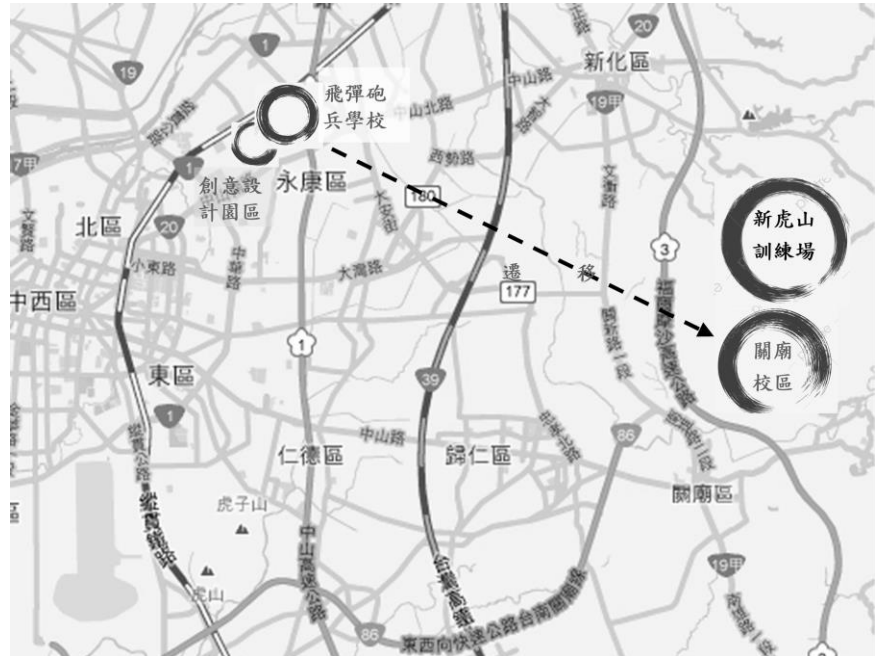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軍備局提供資料。

2. 陸軍司令部配合臺南市區發展推動遷建飛彈砲兵學校，惟未妥善規劃及評估分年資金來源，亦未嚴控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早日完成遷建作業：陸軍司令部所屬改制前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於103年4月1日更銜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

部，下稱砲訓部）位於臺南市永康區湯山營區，為配合臺南市政府需用砲訓部營區土地推動設置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研議將砲訓部遷移至關廟區（關廟基地），可結合新虎山訓練場及野外教學場地，提升部隊訓練

成效，爰於 92 年 12 月 11 日陳報國防部核定搬遷政策，預計於 98 年完成遷建作業。嗣因於分年預算來源無著，搬遷政策歷時多年迄無實質進展，迨至 100 年 6 月 24 日決定釋出部分土地交由臺南市政府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以籌措遷建計畫工作款項，並報經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核定辦理「關廟校區新建工程」（圖 4），計畫總經費為 56 億 4,972 萬 9 千元，執行期程為 101 至 106 年度，相關工程則委由臺

圖 4 關廟校區新建工程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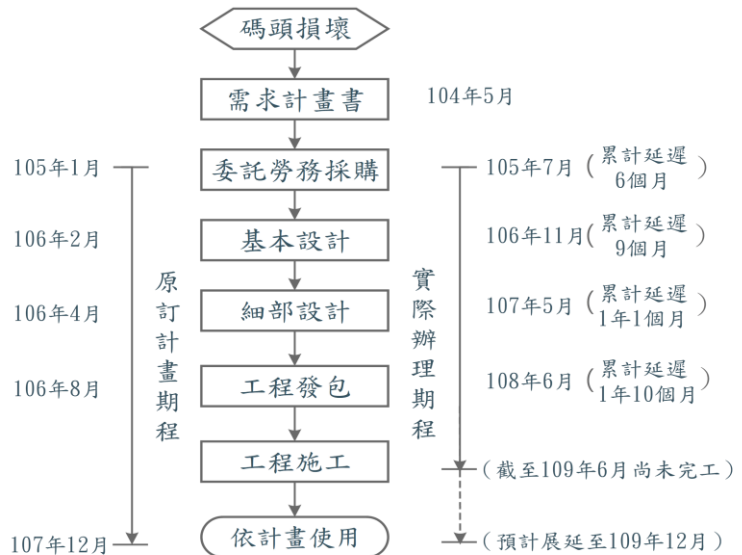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南市政府工務局代辦。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陸軍司令部執行砲訓部搬遷政策，未妥善規劃及評估分年資金來源，且對軍備局及臺南市政府建議釋出部分土地先行辦理區段徵收籌款等解決方案，亦未以整體政府及互利觀點審慎評估可行性及時決定，致遷建作業停滯不前逾 8 年之久，嚴重影響政策推動，並延宕地方政府相關建設計畫開發期程；(2) 需求計畫編製作業未臻周延，漏未完整編列所需工作項目、數量及經費，且於察悉後，未能當責釐清問題癥結及時妥適處理，復未因應闕漏有效管制後續計畫修正辦理進度，致需求計畫修正耗時 2 年餘始經行政院同意，延宕計畫預期效益目標之達成；(3) 於計畫推動過程，雖已建立橫向協調與督導機制，惟對於需求計畫編製欠周及需求計畫修正遲無法定案等窒礙代辦作業問題，無法透過既有機制運作有效解決，且全案仍有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等工作項目未完成，允應強化所屬計畫進度管制與溝通協調機制，提升計畫後續執行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規劃及協商過程未臻完善，已責請陸軍司令部落實政策與執行合一，涉及營區搬遷所需各項經費，應依部頒作業流程及估算原則完成檢討後，再併營地移管及釋出案件辦理審議，並將該模式納入爾後大型開發案參考；(2) 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令頒「軍事工程作業手冊」，律定計畫編製階段等工作事項，將督促所屬依個案特性，周詳辦理先期測量及初步規劃作業，據以編製需求計畫，以提高工程經費編列之準確度，並納入年度軍事工程教育訓練宣導，精進後續經費及期程推估方式；(3) 已要求陸軍司令部依後續建案期程建立里程碑，並透過每月召開

工程檢討會議等機制，掌握關鍵作業是否按時完成，於進度落後時及早因應；後續倘有重大困難或政策性決策等問題，將提高層級至該部與臺南市政府雙首長聯合主持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提升後續計畫執行效能。

3. 海軍司令部經管左營軍港碼頭未能確實掌握堪用情形，及時辦理修建工程，且對計畫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艦艇靠泊使用安全：海軍司令部為因應左營軍港部分碼頭設施損壞及確保艦艇靠泊使用安全，報經國防部納列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建案，並於 104 年 5 月 18 日核定辦理「左營港東五一東七碼頭修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6 億 1,233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07 年。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確實掌握管有之碼頭設施堪用狀況，迄設施損壞危及使用安全方啟動整建工作規劃，減損設施使用效益，復未周妥編擬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文件，耗時檢討修正，亦未有效管控基本設計辦理時程，導致計畫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 9 個月餘；(2) 未能審慎規劃整建工程範圍，嗣於細部設計階段方擴充整建範圍，且洞悉核定預算不足，未衡酌實際需求及市場行情等變動因素，妥謀因應善策或調整計畫經費，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而多次流標，延誤計畫推動時程並展延計畫期程 2 年（圖 5）；(3) 海軍司令部經管軍事碼頭設施多已使用超過 40 年，未能及時建立碼頭及相關附屬設施巡檢及維護管理機制，並妥謀資訊系統協助維護管理決策，以致無法確實掌握設施堪用狀況及維安風險，維護軍用碼頭戰備任務遂行功能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已成立專責單位負責碼頭維護與管理作為，規劃定期辦理軍港碼頭評估暨檢測作業，藉由本工程修建經驗檢討精進招標文件，以供往後各港灣工程招標範例參用；嗣後將加強追蹤基本設計作業，及時完成圖說修訂，並加強教育訓練及案例宣導，避免類案再發生；(2) 考量港灣工程具有不可預見之特性，未來相關建案將推動先期規劃作業，周延評估整體需求，如有預算不足情事，將參考商情分析，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之工程預算編列指導原則編列合理預算，適時因應市場行情、需求變動及物價波動等外在因素，同步修正需求計畫內容；(3) 已著手設置「海軍碼頭設施管理系統」，並於完成後將既有檢測數據及資訊導入系統，作為後續建案、改善或補強作業之依循，俾利業管單位及時監管。

圖 5 左營港東五一東七碼頭修建工程計畫執行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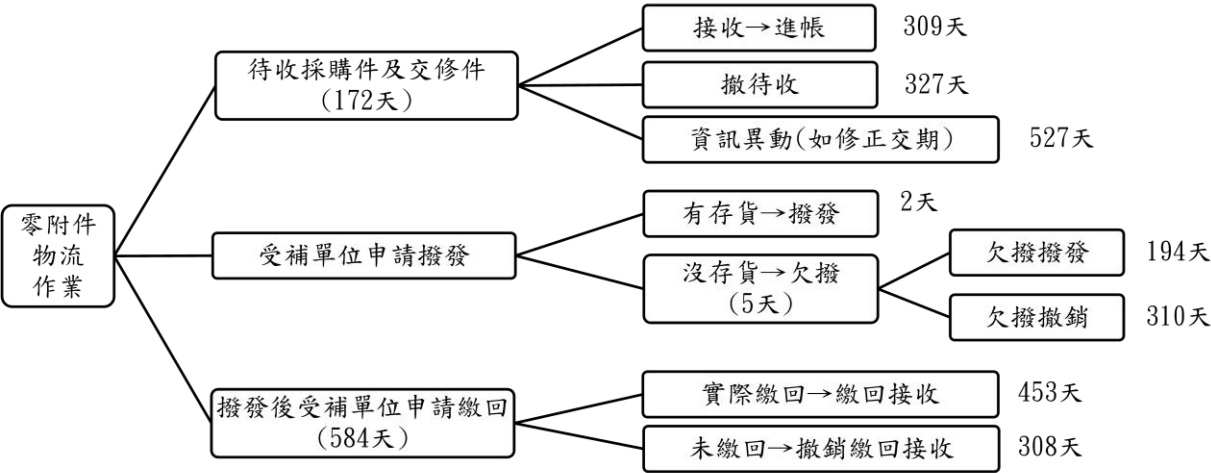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六) 國防部為維持裝備妥善，建置各項制度、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有效遂行各式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作業，達成支援部隊戰演訓任務，惟其物流管理效率、零附件需求檢討作業、初次備份件預算編列、採購項量及使用情形等，亟待通盤檢討研謀精進。

國防部為維持裝備妥善，106 至 108 年由陸、海、空三軍每年總計編列 379 億餘元至 430 億餘元之國防預算，執行各式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作業，並建置各項制度、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結合相關之管理及監督作為，俾以有限之國防預算，達成支援部隊戰演訓任務及維持裝備妥善率之目標。經查國軍後勤補保零附件供應鏈及物流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經分析陸軍 104 至 108 年 8 月底之零附件接收進帳、受補單位申請撥發及繳回等 3 項主要物流作業期程，其中接收至進帳之物流作業時間自 104 年之平均 234 天，逐年增加至 108 年之 309 天；受補單位申請欠撥至撥發時間則自 104 年之平均 239 天，降低至 108 年之 194 天；撥發後受補單位申請繳回至接收時間，自 104 年之平均 140 天，逐年增加至 108 年之 453 天，其後勤補給作業效率容有精進改善空間（圖 6），且各項作業憑單撤銷之比率高達 43%至 64%，耗用之平均期程亦長達 302 至 709 天，不僅徒增行政作業，亦影響零附件需求供補數量之評估計算，亟待加強運用三軍後勤資訊系統之大數據資料，策訂相關管理機制，以提升國軍後勤補給作業效率；2. 陸、海、空三軍庫存 6 年以上未耗用或撥發（下稱久儲未耗）品項，占三軍新、堪品零附件比率約 23%及 19%，且依陸軍司令部 105 至 108 年久儲未耗軍品清整結果，高達 95%，306 萬餘件，約 91 億 1,394 萬餘元，均經保修鑑濾無使用需求而核定報廢，金額龐鉅，亟待就零附件久儲未耗品項清整結果，翔實分析成因並檢討應處作為，以降低備而未耗比率；3. 陸軍司令部執行裝備汰除及相關之計畫性修製作業，未通盤考量裝備之使用規劃及備料作業時程等因素，致於年度修製計畫核定且相關採購作業啟動後，仍大幅汰除主件裝備，不僅使計畫性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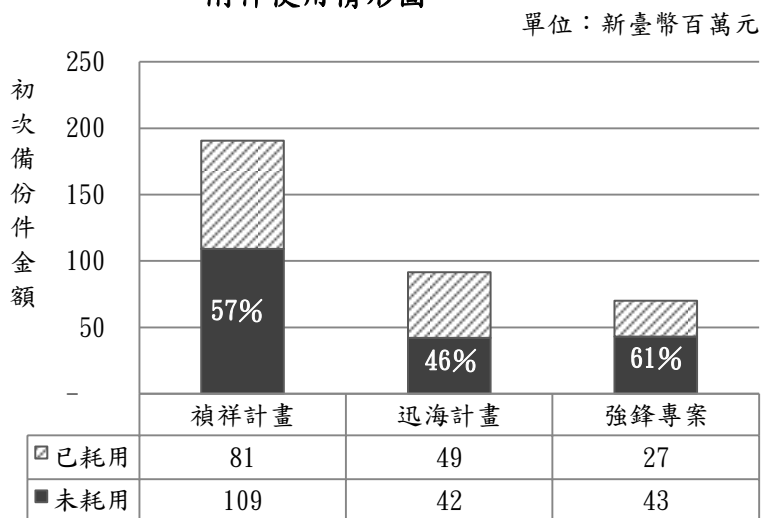
圖 6 陸軍零附件五級存管系統 108 年度各項物流作業平均使用時間圖



註：1. 流程天數為累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後勤指揮部提供資料。

製及備料檢討機制形同虛設，易致相關零附件及修製成本投入已規劃汰除品項，肇生浪費及不經濟支出情事；4. 陸軍現役裝備之新、堪品零附件，計有 6 成或經列為久儲未耗、或已近 5 年無需求、或尚須費時 10 年始能推耗完畢；又其中屬壽期 5 年以內之壽限件者，亦有近 5 成或經列為久儲未耗、或已近 5 年皆無需求、或耗罄年限大於其壽限，顯示其零附件需求檢討作業未臻確實，備而未耗情形嚴重，亟待精進零附件之需求檢討作業，強化壽限件之備料檢討機制，並督促加強庫儲壽限件推陳耗用，以充分發揮國軍後勤資源運用效益等；5. 海軍 100 至 108 年間對美軍購 6 案，編列初次備份件預算計 5,475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 16 億 4,269 萬餘元），其中永固、劍魚、迅遠、遊龍等 4 專案，美方均未提供選定初次備份件清單之依據（如可靠度、可支援度、耗用數據等資料）等情事；國內自製及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者計禎祥計畫等 7 案，編列初次備份件預算合計 14 億 315 萬餘元，其中禎祥計畫（磐石軍艦）及迅海計畫（沱江軍艦）於 104 年 3 月成軍，強鋒專案（雄風飛彈機動車組）於 101 年 5 月成軍，接收之初次備份件金額分別為 1 億 9,052 萬餘元、9,201 萬餘元、7,072 萬餘元，均未與合約商簽署等值換貨條款，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歷經 4 年、7 年餘，初次備份件尚有庫存 1 億 907 萬餘元（57%）、4,252 萬餘元（46%）、4,372 萬餘元（61%）未耗用（圖 7），採購項量超出成軍初期維護所需，需求檢討有欠嚴謹；承海、迅雷計畫係迅海、強鋒專案之後續量產案，初次備份件預算分別為 2 億 6,783 萬餘元、4 億 2,772 萬餘元，因迅海計畫及強鋒專案採購之初次備份件自成軍迄今逾 4 年、7 年，仍有合計高達 8,625 萬餘元（53%）之料件未耗用，允應以迅海計畫及強鋒專案初期維護（2 年內）之零附件消耗數據，覈實檢討初次備份件之項量及預算編列之妥適性，及依國防部 104 年令頒之後勤政策指導規定，加入初次備份件「換貨」條款，要求廠商同意將一定期程內未使用之初次備份件以等值方式更換品項納入合約，使其於提出品項清單時更為嚴謹精實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該部業已通盤檢討零附件整體補保效率，針對接收進帳及受補單位申請撥發作業，優先管制獲料期程冗長、關鍵料件及前有採購爭議品項之計畫申購核定與招標作業，並賡續配合國防科技工業發展，建構國防工業供應鏈，期有效縮短交貨期程及穩定供補商源；將久列待收功能納入系統研改，每月清查異常待收憑單，並要求各單位欠撥撤銷憑單須註明原因，暨加強宣導及透過督訪進行驗證。另已要求受補單位

圖7 截至108年9月底止海軍建案初次備份零附件使用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保修指揮部及海鋒大隊提供資料。

申請超量繳回皆以 3 個月為限，並於系統增加剔退錯誤繳回憑單功能，俾維補保紀律，提升作業效率；2. 陸軍久儲未耗清整品項均屬汰除裝備零附件，續於辦理建案規劃時，規範應於裝備汰換前 3 年副知後勤部門，以先期檢討汰除裝備零附件庫存狀況及相關採購需求，並增訂近 3 年無申補紀錄料件需說明後始可納入備料檢討之規定，以精實用料需求，避免無效資產積壓；3. 針對規劃汰除裝備列入修製計畫之總成及相關用料需求，已辦理適用主件修訂、暫緩辦理翻修用料採購或撤案，及減列修製工時。後續於年度修製研討會時，要求司令部後勤處針對遞減性裝備實施審查，並規劃針對修製計畫核定後專案列汰品項，增列減修規定；4. 有關推耗緩慢零附件及有屆效疑慮壽限件，已增訂近 3 年無申補紀錄料件需說明後始可納入備料檢討之規定，並將等值換貨納入內購財物採購契約通用條款，及依壽限件需求，採分年籌補、分批獲得，避免軍品一次屆效，暨檢討汰除老舊且不符實需之動員武器裝備，並同步執行零附件清整作業，以降低庫容；5. 軍購個案將於專案管理會議時機要求美海軍提供初次備份件選定之依據，作為審查清單參考；海軍司令部針對迅海及強鋒專案之後續量產案—承海、迅雷計畫，將確依「海軍武器系統與裝備整體後勤支援教範」精進初次備份件之需求核算，並參照迅海及強鋒專案零附件之消耗數據，覈實檢討採購項量；該部於後續審查整體規劃時，要求單位確依規定納入等值換貨條款，並督促海軍司令部落實辦理；海軍司令部於「海軍武器系統與裝備整體後勤支援教範」明確訂定初次備份件需求項量須依維修單位能量規劃建置情形及技術文件審查，由海軍保修指揮部檢討庫存後確認採購，覈實檢討初次備份件籌補。

（七） 國防部辦理油料供補業務，有效支援國軍部隊用油需求，惟有關油料供補之整體規劃、相關作業程序、管理機制及油料運（耗）用狀況等未盡周妥且潛存管理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有效支援各項戰備演訓，於 106 至 108 年度分別列支 50 億 5,027 萬餘元、52 億 8,327 萬餘元及 73 億 9,114 萬餘元，採購各式油料計 8,812 萬餘加侖、7,183 萬餘加侖及 1 億 295 萬餘加侖，以支援部隊各項行政運作及戰備整備任務；又為執行油料供補作業、確保庫儲設施妥善及輸油安全，建置聯測及油管自動測報等系統，提供儲油設施及輸油管線維護管理運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為消弭輸油管線管理風險，規劃調整國軍油料供補模式，惟未詳實就經濟性、效率性及戰備需求等因素通盤檢討評估：國軍油料籌補，係依國防部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簽訂之「軍用油料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並於輸補協議訂定輸補方式及作業流程，作為執行供補作業之依據。嗣各地區有存量補充需求時，由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檢討各庫儲單位油池空餘容量及中油經濟運補批量後，通知中油依輸補協議，採船運、管輸、汽運等方式辦理進儲作業。嗣考量管線輸送之危安風險，國防部於 106 年間檢討規劃分階段將當時使用國軍營外輸油管線計 125.54 公里進儲之 8 處基地（海油 2 處及空油 6

處)，近程除空軍馬公基地外之 7 處，調整其供補模式為汽運及船運；遠程再規劃其中海軍基隆、空軍新竹及馬公基地等 3 處，配合中油新設油管及油槽等工程，將油料循中油管線直供基地，以消弭國軍營外油管輸油之危安風險。惟國防部於執行國軍油料供補模式規劃時，未詳實就運輸成本、人力成本、運輸效率、人員訓練、戰備整備等通盤檢討評估，而僅以消弭輸油管線管理風險為目標，於 106 年間倉促於 2 個月內研討將管輸方式調整為油罐車或油輪運補，忽略經濟性、效率性及戰備需求等因素，肇致 106 年部分分庫須每日執行油罐車補給作業 2 至 6 車次始能滿足其月油料訓耗需求，相較於管輸每月僅須 6 至 25 小時即能完成整補，不論運輸成本、人力成本及運輸效率等均未優於以往，影響國軍油料供補之整體效益。另考量油罐車防護能力較弱，且如道路遭受破壞即無法進行整補等因素，戰時仍須以管輸進儲，故為維持管線輸補能量，供補模式調整後規劃每半年執行管輸作業乙次。惟汽運或船運與管輸不僅作業內容不盡相同外，管輸作業所需之相關組合訓練及協調調度等亦較為複雜，且定期使用管線輸補亦有避免管線久未使用產生損壞之功能，故供補模式調整後，在平、戰時輸油方式不一之情況下，國防部僅側重平時輸油風險，而未就戰備整備需求進行整體考量之作法，造成即便規劃每半年執行管輸乙次，惟其頻次是否足以確保戰時管線運作無虞，暨能維繫戰時供補能量及確保管線妥善，不無疑慮，經函請國防部通盤考量油料供補成本、效率、風險及戰備整備等因素，據以檢討國軍油料供補之整體規劃，俾提升國防資源運用效益。據復：本案係考量石化產品屬國家戰略物資，結合供應商直供基地之理念，將油料供補能量植基於民間；惟在供補模式調整後，為維持管輸能量不墜及確保管線妥善，將由陸勤部就管線操作等議題，洽中油提供相關類案作法或參考實例，俾利該部據以精進管線維護，確保輸油安全。

2. 八堵油料分庫辦理量油放水、清點、帳務核對等悖離作業紀律，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及所屬補油庫輔檢作業流於形式，未能發揮督考及稽核效能：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三支部）補給油料庫（下稱補油庫）所屬八堵油料分庫經管 7 座儲存海用柴油油池，截至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 16 日止，油量分別計 481 萬餘加侖、299 萬餘加侖及 213 萬餘加侖，以當時時價換算，分別約價值 3 億 1,030 萬餘元、2 億 96 萬餘元及 1 億 5,475 萬餘元。經查其油料清點及帳務核對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量油放水作業，量測結果已知油池內有積存水分，卻未依規定即時放罄，及對於油池水位異常快速攀升，未能及早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任令油池水分持續積存，肇致「水高」長期超逾國軍油料補給作業手冊（下稱油料手冊）規範上限，甚至超過出油管下緣，勢必影響輸出油料之品質；復未依規定詳實查填量油放水紀錄表，放水作業相關數據闕漏或不實，無從稽查及督考，嚴重悖離作業紀律，影響油料管理效能，增加儲存油品變質風險；(2) 未依規定每月將人工測量紀錄與系統監測數據相互核對，且系統監控人員對於日常監測結果，未能察覺系統發生異常問題，及未設定合理之系統警報值，致聯測污染防治監測系統（下稱聯測系統）無法發揮異常警示作用及監控效能；三支部及所屬補油庫對八堵油料分庫實施輔檢，均未確實執行查驗及複點作業，及早發

現水高異常情形，無法發揮外部督考及稽核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為匡正量油放水作業紀律，陸勤部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運用「油料輸補標準作業程序暨帳籍管理示範」時機，針對所見缺失，重申量油放水作業規定，要求各單位貫徹執行，暨 109 年 2 月 12 日由八堵油料分庫再次辦理「量油放水作業示範」，及抽測與會人員實作，驗證執行成效，另將量油放水作業，納入陸勤部 109 年度油料庫儲管理輔檢重點檢查項目，要求各地支部、補油庫持續按表檢查督管，以杜類案再發生；(2) 為強化監測控管機制，陸勤部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運用「109 年度油料庫儲設施檢查暨監測系統操作保養示範」時機，針對所見缺失，重申聯測系統監測作業規定，要求各地區補油庫及油料分庫，依示範內容持續實施人員訓練，暨 109 年 2 月 12 日由八堵油料分庫再次辦理「監測系統操作保養示範」，及抽測與會人員實作，驗證訓練成效。另將聯測系統監測作業，納入陸勤部 109 年度油料庫儲管理輔檢重點檢查項目，要求各地支部、補油庫持續按表檢查督管，以杜類案再發生。

3. 陸勤部已就油料損耗訂有相關處理機制，惟對於油槽清洗前、後，產生之儲位異動及容積校正存量差異等並未訂定作業程序，且清點盤溢之作業準據尚付闕如：經查補油庫油料儲存及帳籍管理情形，核有：八堵、左營及臺中等油料分庫均因油槽清洗辦理油料儲位異動後產生盤溢或盤損，惟對於實施油槽清洗前、後，陸勤部未訂定檢討儲位異動及容積校正存量差異之作業程序，以供所屬及時查明妥處，肇致八堵、左營及臺中等油料分庫未於油槽清洗前、後，詳實檢討儲位異動產生存量差異，亦未運用油槽容積校正表辦理存量差異修正，及時查明妥處，造成事後產生巨大差異，難以及時且正確驗證油料數量，並釐清儲存異動、清點及校正等各作業階段應負之管理責任，並衍生八堵油料分庫辦理油料盤溢（損）帳籍核銷案，經數度檢討呈報逾 3 年始結案；而左營及臺中等油料分庫油料短少帳籍核銷案，迄本部查核日（108 年 11 月 6 日）止，已分別歷時 6 年或 9 年不等，亦尚未能釐清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據復：陸勤部已要求各地區補油庫，爾後油池清洗作業，除依油料手冊完成清點及調儲外，應妥善留存相關清洗前、後油量紀錄，俾利後續稽核、比對，暨比照中油損耗率管控方式，據以修訂油料手冊。另將上述態樣引為案例，加強宣導與教育，各地支部每季、補油庫每月應編組對所屬油槽清點成效實施稽核查驗、複點及帳務查核，並配合每年油料安全維護專案督察及油料庫儲輔檢時機驗證執行成效。

4. 國軍油料清點作業及收支管制情形未臻周妥，且相關資訊系統未具盤損管控機制或存有誤差：國防部為管制油料耗用狀況及存量，建置國軍油料資訊系統，並於油料手冊中訂定各項油料收撥、清點作業程序；又為確保庫儲設施妥善及營區整體安全，建置聯測系統，增設油池液位系統等設備，俾全面監控油池油量、油槽洩漏、土壤污染、水質污染等狀況，以防止污染擴大，提升油料庫儲安全。經查其油料清點之盤溢（損）管理情形、油料收支管制情形及聯測系統運用情形，核有：(1) 八堵、蘇澳及新竹等油料分庫辦理油料清點所產生之盤損

雖依油料手冊規定依油槽容量大小管制各油槽之損耗率，惟於油槽未滿儲情況下，卻仍以油槽最大容量管制損耗情形，即損耗之最大上限管制，造成不易辨識或判斷，究係正常損耗或屬異常情事，恐喪失應變先機；(2) 蘇澳及鳳山油料分庫對於油料儲位長期持續存在大量盤溢情形，未就可能潛存之管理風險，予以查察癥結原因；(3) 國軍油料資訊系統未具油料每月清點盤損數量已否逾每座油槽管制損耗率之異常警示功能；(4) 蘇澳油料分庫、鳳山油料分庫屏東作業組及左營油料分庫中央作業組等單位聯測系統偵測數據精確度誤差情形嚴重，且相關人員對於精確度之誤差，未依規定辦理系統調校，或已辦理系統調校，惟疏於察覺系統異常情形，無法發揮聯測系統即時監控效能，及提升油料庫儲安全之建置目的；新竹油料分庫新竹作業組延遲反映聯測系統故障，及分次辦理系統報修，肇致系統逾 1 年 3 個月仍無法正常運作；蘇澳油料分庫聯測系統液位計更換並經驗收合格，偵測數據之精確度仍持續存有嚴重誤差，未能即時反映妥處；(5) 國軍陸用油料受補單位未依規定記錄油料收支情形，部分單位之登載項目亦未盡周妥，且油料手冊規範油料收發格式未能滿足部隊管制油料運用流向之實需，亟待研酌修正；暨未落實管制輪型車輛之 IC 加油卡使用，肇致無法掌握各單位之油料流向，難以管控油料使用情形，亦徒增 IC 灌桶卡領回油料之管理作業，及衍生儲油危安及竊取油料風險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1) 現行油料清點盤損損耗率，係以油槽最大容量乘以管制損耗率為計算基準，致損耗數量均於每月管制損耗值範圍內，確有未臻周延之處，已比照中油油槽盤損(溢)管制作法，檢討修訂油料手冊；(2) 各油料分庫經管之油池長期持續存在大量盤溢情形，已研修油料手冊，盤溢數量如超出油槽現屯量之管制損耗值，應檢討分析超出原因，呈報陸勤部辦理帳籍調整；(3) 有關油料資訊系統警示功能，配合前述盤損(溢)管控策進作法，陸勤部已將警示功能納入 109 年實施系統研改增建，凡超出(正、負)油槽現屯量乘以管制損耗率之乘積，系統即自動發出警示，可有效提升管理效能；(4) 已要求儘速修復聯測系統，並責成北、中、南地區油庫蒐整近 3 年油池人工量油與監測數據，分析誤差逾限次數及比例，據以研議辦理液位偵測系統汰換或修訂誤差容許值，以改善聯測系統運作情形；(5) 將修訂油料收發登載格式，並令頒通報及運用各項會議時機，強化各單位油料收支之管制作為，及要求配發 IC 加油卡車輛，確依規範至加油站加油，並將上開缺失列入後勤整備督考重點，查證各單位改善進度。

(八) 國防部及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國軍糧秣補給，以有限預算積極改善官兵伙食，有效提升滿意度，惟伙食費計價項目與基準未適切反映物價波動幅度，暨主副食費帳務處理迭有疏漏等，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國軍伙食費款財務紀律。

國軍「糧秣補給」為建立戰力與支援作戰持續力之重要因素，由國防部管制決策，陸、海、空軍司令部為督導管制，並由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各地區支援指揮部負責補給與存量管

制，供應補給國軍各單位主食及副食實物、代金、口糧、野戰加熱式餐盒、罐頭食品、炊爨燃料等。108 年度陸軍後勤指揮部編列國軍人員主副食與口糧等給與計 44 億餘元，又國軍志願役人員原領之主副食實物配給及副食費之代金補助，早年已併入個人俸給，故團體用膳之志願役官兵應按「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基準表」（下稱主副食計價基準表）之比例自費繳交該部分伙食費。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國軍官兵伙食費每年隨市場物價波動調整計價基準，惟調整幅度未適切反映物價波動幅度，調整品項占消費者物價指數食物類查價項目比率偏低，且計價基準調整修訂未符整體物價通貨膨脹情形；2. 陸軍司令部實施志願役軍職人員外宿（散），未周全考量用伙人數驟減，開放外宿（散）人員申請止伙或依實際用餐次數計費，暨未依主副食計價基準表調整，據以核統計次收繳之餐費；3. 陸軍司令部所屬部分單位主副食費帳務處理，未依規定登載伙食帳籍及落實對帳機制，致帳務紊亂；漏未管控稽催搭伙費應收款項；國軍伙食管理之權責單位相關作業規定互有扞格，且其督導檢查疊床架屋，亟待研訂一致性規範及簡化作業流程，以供遵循；4. 國軍主副食費內列國軍人員沐浴使用燃料經費，非屬主副食費給與項目，且部分採用電力燃料單位，另於業務費科目編列電費預算支應，肇致預算重複編列，影響國防財務預算資源運用，允應按照所執行之費用性質，確認其科目歸屬核列預算等情事，經分別函請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查明妥處。據復：1. 已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規劃調整修訂主副食品計值、副食費及副食實物補助費，俟全案審查無誤後，管制於 109 年底報行政院核定，以符合市場價格趨勢及官兵用膳需求；2. 已要求參加團膳之官兵均須依主副食計價基準表繳交早、午、晚餐主副食品計值及副食費款項，並依單位特性自訂繳款方式及細部執行作法，陸軍司令部將於 109 年第 3 季後勤會報要求各單位每年確依主副食計價基準表調整餐費收費標準，以維官兵權益；3. 預計於 109 年 7 至 9 月執行後勤整備督考，針對各單位伙房管理、伙食費帳務處理等，邀集各軍司令部及國防部主計局，共同研討伙食費帳務管理作法，建立統一表單格式，簡化作業流程；4. 已詳實調查國軍各單位使用天然氣及柴油沐浴人數約 7 萬餘人，比率約 41%，自 110 年度起將依實際使用人數編列預算，以符實需。

（九） 國防部為滿足官兵穿著需求，建立多元獲得管道，推動服裝供售站，提供自主選擇實際需求之服裝品項，惟現況有關服裝補給、資訊系統運用及庫儲清點作業等尚欠周妥，亟待檢討研謀妥處。

國軍現行服裝供補作業，係由各軍種依軍種特性，自行頒定年度服裝供補計畫，並向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三〇二廠委託民間經營契約得標商訂購，或由各軍種自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或向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鞋類）、第四〇一廠（配件）委製。又為滿足官兵穿著需求，規範各層級作業權責，陸軍司令部於年度開始前即頒定服裝補給計畫，以明確陸階官兵通用、專用服裝及團體被服配賦基準、品項、換補週期及作業方式，在適時、適量原則下，確保服裝供補順遂。另國防部為精進現行服裝供補方式，於 104 年 12 月令頒國軍服裝興

革精進作法，將「服裝供售站」納入重點工作項目，取代以往之撥補方式，爰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於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10 月，推動辦理「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試行案（下稱服裝供售站試行案），先行以龍岡及湖口周邊部隊為試行單位，規劃試行之志願役官兵每年可運用個人配額至服裝供售站或採網路訂購方式，獲得實際需求服裝品項，並預計於 110 年推展至全國軍（下稱服裝供售站正式案）。經查陸軍服裝補給庫儲管理及服裝供售站執行情形，核有：1.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補油庫宜蘭補給分庫（下稱宜蘭分庫）、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補油庫臺中補給分庫、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補油庫旗山補給分庫辦理經理品撥發、接收及調撥等作業，仍以人工方式實施管制，未依規定辦理國軍服裝資訊系統帳籍異動，致存有帳籍數量、型號及素質與現品不符，已失卻資訊系統遂行後勤管理，做好日清日結，確保帳料相符之目的；2. 宜蘭分庫部分庫房自行列管紙本庫儲清冊，與國軍服裝資訊系統帳列數相較，核有超出或短少情形，暨未依規定落實庫儲清點作業；3. 國軍服裝資訊系統之待撥數與實際庫存情形不符，無受補單位於系統提出申請卻仍帳列待撥，系統設計存有瑕疵；4. 服裝供售站正式案執行後，陸軍通用服裝已不再提供定時、定項、定量之撥補作業，現有大量通用服裝庫存應檢討推耗；5. 服裝供售站試行案之合約商於營運期間，每月被扣計之點數介於 38 至 279 點不等（表 13），其中「供貨效率」、「消費環境」及「產品品質」等為違失計點前 3 多之面向，且每月違失計點皆超過 30 點（含以上），惟均固定科罰 5 萬元，未按違失嚴重程度予以計罰，其契約規範違失計罰標準顯難

以督促合約商及時有效改正相關缺失，損及服裝供售站正常運作及官兵迅速獲得訂購商品之權益等情事，經函請陸勤部檢討研謀妥處。據復：1. 將加強宣導及要求軍品撥補一律使用資訊系統申請方式作業，後續配合各項督導時機，驗證各分庫執行成效，避免類案再發生；2. 宜蘭分庫軍服品項於各庫房間調儲，及以人工方式實施管制，係因執行庫儲整修工程，未依規定辦理資訊系統帳籍異動，已管制宜蘭分庫庫儲整修工程竣工驗收後，將軍品歸至定位，並要求各級依庫儲清點週期落實清點督管，由上一級抽點驗證清點週期品項三分之一，確保帳物相符；3. 已就系統資料庫內憑單編號欄位格式與程式無法完全對應部分，完成資料表欄位格式調整，清

表 13 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試行案違失計點一覽表

單位：點

時間	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試行案違失計點項目					
	合計	供貨效率	消費環境	產品品質	營運行政	服務態度
107 年 10 月	97	3	4	25	63	2
107 年 11 月	123	63	20	34	6	—
107 年 12 月	46	33	—	2	11	—
108 年 1 月	103	78	—	9	16	—
108 年 2 月	70	45	—	9	16	—
108 年 3 月	38	9	24	4	1	—
108 年 4 月	49	—	30	19	—	—
108 年 5 月	107	54	34	19	—	—
108 年 6 月	97	60	32	4	1	—
108 年 7 月	67	42	25	—	—	—
108 年 8 月	279	246	24	9	—	—
108 年 9 月	121	15	84	2	20	—
108 年 10 月	54	—	2	52	—	—

註：1. 另有「人員管理」及「附加服務」等 2 面向，均無違失計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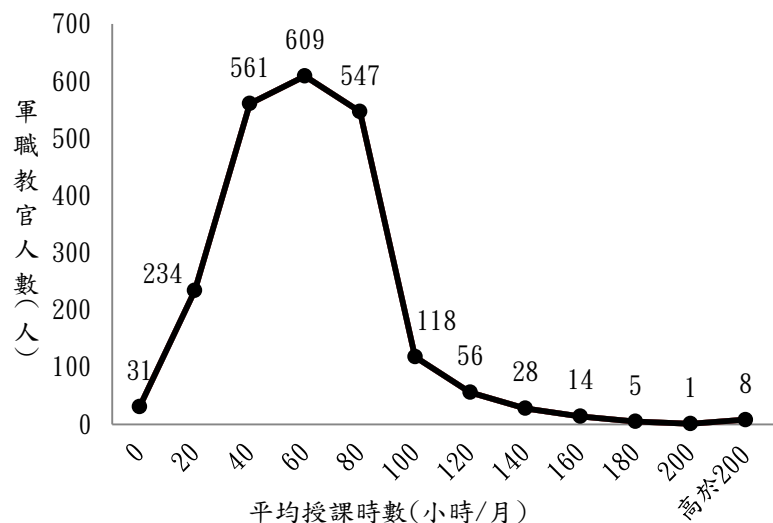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勤部提供資料。

校憑單編號內容，以避免類案再發生；4. 經檢討現有庫存通用服裝，其中「陸軍上中校級軍官大盤帽」等 33 項計 123 萬餘件，已規劃撥交國防大學使用；「數位迷彩長統膠鞋」等 21 項迷彩服及消耗性服裝品項計 338 萬餘件，將配合軍事訓練役接訓推耗使用，預估最長 4 年可完成推耗；其餘品項皆可於 109 年度全數完成推耗；5. 為提升合約商履約品質，已將 109 年服裝供售站試行案擴充契約附加條款履約罰則，修正為每累計 30 點計罰 10 萬元，且當月期間違失次數採累計計罰，藉以督促合約商積極改善缺失，另將服裝供售站試行案所見缺失，規劃納入 110 年服裝供售站正式案採購計畫修訂履約罰則，除採累計計罰外，針對履約督導重複缺失將加重扣點計罰，暨加強履約督管作為及頻次，俾使服裝供售站運作順遂，確維國軍官兵權益。

(十) 國防部辦理國軍教官勤務加給支給、應收款項管理與債權追償作業等，以有效提升教學品質，暨維護財務紀律，惟相關規範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亟待檢討妥處。

1. 國防部依軍人待遇條例辦理國軍教官勤務加給支給作業，有效提升本職學能及教學品質，惟相關規範與管理作為暨落實核發覆核機制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官兵應有之權益：國軍軍事院校（班）與訓練中心擔任軍事課程講授工作之軍職專任教官、助教，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不同，依行政院令頒之國軍教官勤務加給表，於本俸（薪額）以外，另核發之給與，由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統籌編列預算，併官兵薪餉撥發，108 年度軍職教官、助教編制人數計 2,156 人，支領教官勤務加給計 1 億 45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軍職教官每人每月之平均授課時數，低於 20 小時者共計 265 人，高於 200 小時者共計 8 人，倘以每月工作天數 20 天計算，前者每天授課時數平均低於 1 小時，後者則平均高於 10 小時（圖 8），工作負荷顯不相當，且後者之授課時數異常偏高差距懸殊，卻核發相同數額之教官勤務加給，有欠公允，允應妥為檢討相關規定是否適正周延；(2) 已建立初任教官職務而未及排課授課相關作業制度規章，惟支薪單位未依規定召開排課會議及預劃補課時間，且相關規範與管理作為未盡周延，應衡酌修訂規定，俾供所屬遵循；(3) 軍職教官實際教授班次間隔已逾最長以 2 個月為限之規定，或 108 全年度均無授課紀錄，支薪單位未落實覆核機制，致仍按月發給教官勤務加給，允應查明所屬各單位有無類此情事，並強化內部控制；(4) 各軍事院校（班）及訓練中心未依規定落實檢整實際執行教

圖8 108年度國軍軍職教官平均授課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官勤務之相關編制職缺、取具所擔任軍事課程完全資格軍職專長、教官證書、實際擔任軍事課程講授工作情形等佐證資料送財務單位核對，肇致財務單位於缺乏佐證資料情形下即予核發教官勤務加給，允應督促所屬落實覆核機制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 各軍事院校(班)與訓練中心等教學任務及特性不同，致授課工作負荷不均，已督促所屬就單位特性與年度教育(進訓)流路，依訓練所需結合授課教官之專長，均衡律定其教官授課時數配當；(2) 將召集相關業管研討，檢討教官預劃補(授)課時間計算方式；(3) 針對教官勤務加給支領作業程序，規劃於 109 年下半年辦理講習，邀集各業管單位加強宣導內部稽核機制，並於年度內實施查察有無類案，強化內部控制作為，避免相關缺失再發生；(4) 為使各單位確按規定覈實教官勤務加給發放作業及審查機制，於 109 年 6 月 18 日修頒國軍教官勤務加給精進作為，要求各單位確依規定辦理，並擬定細部作業規定，輔以一級督導一級方式督導所屬單位落實審查及覆核機制，俾維作業紀律。

2. 國防部就各軍事院校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溢領個人給與及債權(執行)憑證存管等作業訂定相關規定，以辦理國軍應收款項管理與債權追償作業，惟作業流程及管理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影響財務紀律：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惟屆滿 4 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鑑此，已逾 5 年未經移送執行之應收款項案件，依規定應辦理註銷。截至 108 年底止，國防部所屬應收款項餘額計 7 億 7,849 萬餘元，其中逾 5 年計 3 億 8,520 萬餘元，主要係國軍各軍事院校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溢領個人給與及民人占用營地法院裁判索回不當得利等，計有 1,076 件(表 14)，其中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及溢領個人給與案件計有 997 件，占應收款項逾 5 年案件數之 92.66%。經查國軍應收款項帳籍管理與債權追償之作業流程與管理等執行情形，核有：(1)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及國軍人員溢領個人給與收繳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作業規定，均未明確規範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之認定方式，並訂定明確相關作業程序及控制節點，無法有效管控各追償案件移送執行時效；且未依所訂債權取得情形類別訂定分類後之管理及清整作業程序，或屆滿法定收繳期限債權憑證之註銷程序；(2) 國軍單位未妥善保存人員志願書及保證書等文

表 14 國防部所屬 108 年底應收款項已逾 5 年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件

年度	餘額	件數
合計	385,203,929	1,076
92	76,845,878	295
93	15,344,861	36
94	29,415,118	85
95	20,345,272	92
96	26,012,747	100
97	27,586,893	33
98	5,933,876	19
99	10,573,557	137
100	109,998,419	44
101	14,971,798	77
102	30,342,645	104
103	17,832,865	5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提供資料。

件，致辦理軍士官及志願士兵未服滿役期年限賠償作業，須以行政訴訟程序求償，徒增追償作業時間及增加公帑支出，且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訂定之追償程序與其賠償辦法有違，影響追償作業一致性；暨尚待精進離退人令作業期程掌控並適時辦理止餉，以減少溢領個人給與案件肇生；(3) 國防部未落實督導及未管控清理逾請求權或屆滿法定收繳期限案件；又陸軍專科學校等 9 個單位未依規定將債權憑證存管財務單位並計列會計報告，債權憑證管理亟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積極妥處。據復：(1) 已就上述各作業規定未明確規範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之認定方式，並訂定明確相關作業程序及控制節點，及未依所訂債權取得情形類別訂定分類後之管理及清整作業程序，或屆滿法定收繳期限債權憑證之註銷程序等，召開會議研擬修訂；(2) 已要求所屬，確實將志願書及保證書等文件存管於個人兵籍資料袋，並於 109 年 5 至 6 月配合專案督導時機清查現役人員兵籍資料，針對有缺漏者均已要求補正，暨已召開志願士兵不適服作業管制會議，研擬修訂不適服賠償作業規定，以確保追償作業一致性；另該部除每月召開溢領個人給與未結案件管制會議檢討外，亦研擬修訂國軍人員溢領個人給與收繳應行注意事項，落實一級輔導一級政策，並加強各級單位與主計局財務中心及財務單位聯繫機制，避免溢領個人給與案件肇生；(3) 將利用召開會議、令頒實施計畫及修訂相關作業規定等方式，落實督導及管控清理逾請求權案件，另就已屆滿法定收繳期限案件，依程序辦理帳籍註銷，並於相關檢討會要求各單位積極辦理；暨已於各相關會議要求所屬，確依規定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繳交至地區財務單位存管，並於會計報告表達。

(十一) 軍醫局及國軍高雄總醫院為提升醫療技術，並符合醫院長期發展目標，辦理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整建營運移轉案，惟規劃評估、經營管理及履約督導未臻周妥，損及醫院權益，亟待研謀改善。

國軍高雄總醫院（下稱高雄總醫院）為造福廣大病患、提升該院醫療技術學術研究水準，同時強化該院於區域內競爭力，符合該院各項長期發展目標，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設施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之方式，規劃辦理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促參案。高雄總醫院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呈報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規劃書等相關資料請軍醫局同意授權該院辦理，國防部於同年 12 月 16 日核定高雄總醫院辦理本案。本案總投資金額 1 億 7,000 萬元，預計整建範圍包括民特大樓 1 樓及其東南側治療空間，概估場地整建工程費用為 5,000 萬元，雙方收益分配係當營業收入大於合約列計成本時，賸餘之 64% 及 36%，分別歸屬院方及廠商。案經高雄總醫院辦理公開徵求申請人及甄審後，於 104 年 6 月 1 日與廠商簽約，續行促參標的興建，並於 106 年 3 月 1 日正式營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高雄總醫院以民間機構初期建置成本之 70%（1 億 1,900 萬元）設算貸款額度，且按月支付廠商固定利息費用 25 萬餘元，並未依合約規定，採平均攤還貸款本金及逐年降低支付利息費用方式辦理，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10 月 7 日）止，經概算已溢付民間機構利息費用 87 萬餘元，且在本案營運期間 10 年內，將多分配廠商利息費

用達 1,543 萬餘元；復未落實合約規範審認機制，由該院工程室及第三公證單位覈實審認整建工程範圍與內容之必要性及興建成本之合理性，逕以概估工程經費上限 5,000 萬元作為廠商攤提折舊費用之依據，且擴增整建規模，亦欠缺促參營運之必要性，徒增工程經費投入；另該院與民間機構約定以診療室及主要醫療設備放置空間所占土地面積 395 平方公尺計收土地租金，排除本案相關附屬設施所占土地面積 832.06 平方公尺，顯未就全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用地範圍 1,227.06 平方公尺計收土地租金，據該院統計，自開始營運迄本部查核日（108 年 10 月 7 日）止，短收土地租金 91 萬餘元，倘以本案營運期間設算，估計將短收土地租金計 354 萬餘元，高雄總醫院辦理本案支息、折舊攤提及計收租金等，均損及醫院權益；2. 軍醫局為國軍醫院診療作業規劃及其經營、管理之主管機關，針對高雄總醫院呈報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書等資料，卻未善盡計畫審核職責，及早察覺本案部分土地未納入收租範圍，致土地租金短收；復於履約期間未依國防部令示督導高雄總醫院審認整建工程範圍及內容之必要性，確保整建成本之合理性，而衍生整建規模擴大後無法產生實際收益，增加興建成本及減少獲利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依合約規定持續與民間機構溝通，以其實際貸款金額及利率計算利息支出認列金額，並就本案整體所需用地面積，續與民間機構完備修約程序，明確修訂土地面積及租金範圍；2. 軍醫局檢討失職人員督導之責，並援引作為案例向各國軍醫院宣導，避免類案再發生，另針對本案整建後未妥善運用之空間，督促該院後續作為提供癌症門診治療等，期以妥善運用活化空間。

（十二） 國軍隨組織調整及兵力精簡，衍生部分營舍及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已建立檢討釋出及輔導活化機制，惟未能確實掌握使用現況並周延活化措施，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近年實施精實、精進及精粹案等組織調整及兵力精簡計畫，已逐步優化部隊結構與指揮效率。嗣因部分營區及設施隨組織精簡及員額減少而閒置，該部爰逐年訂定「空置營區（地）管理維護及檢討實施計畫」予以檢討釋出營地，或研謀活化既有閒置營舍及設施。其中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正榮院區舊醫療大樓暨中正堂，因 93 年實施精進案減收病患而低度使用，該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於 105 年 7 月 19 日研提規劃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設置長期照護機構等活化措施；憲兵部隊駐用之建國營區，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因組織精簡而閒置，經國防部於 105 年 2 月 1 日核定改由所屬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規劃設置國軍人才招募中心，以期提升設施使用效能（表 15）。經查該等權責單位活化閒置設施情形，核有：1. 近年因實施兵力精簡計畫，

表 15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基本資料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正榮院區舊醫療大樓暨中正堂	建國營區
原建造經費	24,881	22,316
管理機關	國防部軍醫局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使用情形	儲放舊醫療器材低度利用	閒置
活化措施	規劃設置長期照護中心	規劃設置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註：1. 使用情形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未使用或低度利用營區及設施日漸增加，卻未如數納入上揭管理維護及檢討實施計畫中研處，無法及時清查並掌握所屬轄管設施之使用現況；2. 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設置長期照護機構，未適時檢討基地使用分區限制及面臨道路寬度不足等疑義，容或影響營運變數；3. 建國營區整修作業，未經初步評估建築物耐震能力及堪用程度即辦理發包，詎廠商發現結構鋼筋已腐蝕嚴重，危及整體安全而終止整修計畫，並增費公帑支出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將採滾動式管理檢討並積極納案處理，落實推動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之審查作業，以加速國有土地資源活化；2. 已針對營區土地使用疑義函詢基隆市政府，綜判得作為長期照護中心使用，後續將就計畫內容與市府履勘確認，確保計畫執行順遂；3. 業納入國防部工程檢討會案例宣教，爾後辦理老舊營舍裝修前，如有結構安全疑慮，應先委託專業技師辦理結構安全評估，再據以呈報工程計畫、編列預算及發包執行，避免類案再發生。

（十三） 軍備局暨所屬各生產工廠辦理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提列與核發，間有各廠計算生產績效之採計標準不一，且未依規定覈實核發績效獎金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為激勵國軍生產工廠員工工作潛能，積極從事軍品生產研發，國防部報經行政院核頒「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作業營運績效獎金支給要點」，其中就獎金分配比率及獎點數部分，授權該部另定「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審查核發作業規定」，作為獎金提撥及核發之依據。按上述規定將獎金區分為三節績效獎金、期末績效獎金及統籌管理獎金等 3 類，每年核發營運績效獎金之來源係按前一年度「本期賸餘」及「生產績效」核計及提列，依每月本期賸餘 72% 乘以每月生產績效（%）。每月生產績效公式為（每月實際業務收入/每月實際投入人工成本）/（每月計畫業務收入/每月計畫投入人工成本），並訂有適用對象、支給限額等規範。經查軍備局暨所屬各生產工廠辦理獎金提撥及核發情形，核有：1. 各生產工廠計算生產績效因子（工資率），或依 3 年決算平均數除以當年度預估工時數；或依 5 年決算平均數除以當年度預估工時數；或依上年度直接人工實際數加當年度調薪 3% 除以當年度預估工時數等方式計算之，各廠工資率採計標準不一，影響營運績效獎金提列之一致性與公平性；2.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下稱第二〇九廠）未能秉持產能均衡原則，覈實籌編年度「分月解繳計畫」，致 107 年度有部分月份未編列計畫業務收入與人工成本，卻得以按全額生產績效值提列獎金，影響獎金提列合理性；3. 軍備局暨所屬按年度賸餘作為獎金提列核算基礎，與規定應以每月本期賸餘核算不符；4.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未隨生產計畫調減產製品項，完整調修生產績效，致 107 年全年度生產績效由 87.24% 調升為 95.77%，影響獎金提列數額正確性；5. 第二〇九廠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下稱生製中心）未諳規定漏對年度內考核未達標準或獎金支給總和額度已達上限人員，停發營運績效獎金；6. 生製中心暨其所

屬生產工廠已於生產事業附屬單位預算項下列支營運績效獎金，復同以生產作業有關之獎勵事由，於公務預算項下核發相關獎金，核欠周妥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 經審酌各生產工廠產製實況，後續統一律定以 3 年決算平均數除以當年度預估工時核算工資率，以求營運績效獎金提列之一致性與公平性；2. 已要求第二〇九廠落實計畫性備料，將所承製產品合宜分配於每月解繳，力求分月均衡產值；3. 將依規定按月提列營運績效獎金，並於年終檢視全年度支付總額，不得超過最終審定數重新核算之結果；4. 爾後將要求各生產工廠辦理年度計畫調修時，併同各項成本覈實調整，並就相關資料相互勾稽驗證其正確性，另納入年度督導重點查核項目，以杜絕類案再發生；5. 相關人員已辦理溢領獎金繳回，日後將落實審核機制，嚴禁類案再發生；6. 生產事業附屬單位預算項下列支生產作業有關之獎勵，不再於公務預算項下核發相關獎金。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4 項（表 1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6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國防部業訂定相關規定並積極清理催繳應收未收款項，惟其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及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允應研謀改善，健全內部控制，確保政府權益。	因追償退學、未服滿年限退伍、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等賠款及溢領個人給與等行政執行案件，尚待積極研訂相關作業流程暨控制節點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陸軍司令部辦理「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計畫，規劃將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所屬南竿聯保廠駐地「北海營區」辦理遷建，以協助發展馬祖地區觀光，惟計畫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二）」。
（二）軍備局及海軍司令部辦理「港平營區遷建案」，有助於提升營區設施符合部隊任務需求，惟申請開發許可、辦理土地徵收及電磁脈衝防護工程分工協調等作業期程管控，未臻周延，致延宕遷建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三）」。
（三）國軍上校階以上軍官涉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應為懲戒者，未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允宜檢討改進，以嚴肅軍紀。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四）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釋出閒置房舍及土地，有助發揮資產經濟效益暨挹注眷村改建財源，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影響房地處分成效且衍生管理負擔，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辦理。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五）陸軍後勤指揮部為增加彈庫安全量距，辦理滿湖營區購地及彈庫興建案等軍事投資建案，惟未審慎評估彈庫興建需求，確依規定程序辦理建案規劃，肇致購置土地囿於坡度限制而無法開發，迄未能作經濟有效之運用，允宜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六）國防部執行軍風紀維護業務，相關廉政工作之推動已初具成效，惟查國軍人員違法及違紀案件防治及管制情形，均尚待檢討精進，以掌握危安徵候，確保部隊戰力。	

表 16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 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後，承平時期軍法案件已全面移歸一般司法偵審，惟有關涉犯司法刑事案審理時效、相關資訊蒐整及軍紀狀況統計等辦理情形，均尚待檢討精進。	
(八) 國防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國軍志願役官兵納保作業，保障其參加健康保險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惟相關規範與管理作為尚待廣續研修，及落實補充保費補繳作法，以健全國軍健保財務收支作業。	
(九) 海軍司令部建案辦理 S-70C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以增進飛行安全，及採購水溫聲標對各層海水溫度等進行情蒐，惟相關採購、驗收作業及使用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十) 海軍司令部已擇選光六艇採用無污染型防污漆及建立施作能量，惟仍待積極檢討推展至海軍各型艦艇，以節省公帑及順應國際環保趨勢。	
(十一) 空軍司令部推展各項訓練模擬器訓用維管作業，有助強化所屬單位訓練模擬器之使用，惟其計畫作為、訓練成效及維保修護等面向，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十二) 國防部安頓歷年住留營區無依(眷)之單身退伍人員及辦理軍人儲蓄業務、家屬用水用電優待等措施，以安定官兵生活，惟其查驗機制、管理情形及法源依據等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均亟待研謀改善。	
(十三) 國防部為整建老舊營舍，改善官兵生活品質，並配合兵力精簡及增進空置營地管理效益，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與空置營地移管及釋出等作業，惟計畫規劃及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十四) 國防部為實施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將內部控制導入國防施政主軸，有助提升國防施政效能，惟國軍內部控制推動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善策。	

五、其他事項

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陸軍司令部及所屬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下稱六軍團)辦理「雙連坡(一)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陸軍司令部及六軍團編訂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計畫未臻周延，且未依需求計畫書核定進度表管制計畫進度，致延宕勞務採購決標期程，復未確實控管審查規劃設計作業期程，明知原需求計畫書未列新建彈庫項目，仍決議規劃設置250噸彈庫，致延宕規劃報告核定時程，又未儘速依軍備局提出之審查意見修訂基本設計書圖，耗時1年10個月，始完成基本設計書圖審議，較計畫原訂期程落後1年2個月；六軍團未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等規定及時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及土地權利證明等文件，據以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免建築執照，嗣發現建築線指定圖逾期後重新申辦，已耽延取得免建築執照核可時程，並影響五大管線送審，及細部設計圖說核定與後續工程招標作業時程，須展延計畫期程至107年底等2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爾後將加強需求計畫檢討與審查作業，妥慎辦理規劃，嚴格要求管控作業時程，避免類案再發生；將督促陸軍司令部嚴格管制於細部設計前獲得免建築執照，避免衍生延誤五大管線送審及細部設計圖說核定時程等情再發生。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08年8月27日獲同意備查。

(二) 陸軍司令部及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下稱馬防部)辦理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馬防部為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北海遊憩區」景點整體開發,辦理聯保廠遷建案,明知陸軍司令部已於90年12月25日核定聯保廠遷建至牛角中營區,未積極協調權責單位確定遷建地點,反而一再研議變更聯保廠搬遷地點,耗時長達7年餘,迨至98年6月22日始經國防部核定遷建至下華興營區,嚴重影響大北海遊憩區景點整體開發建設期程;馬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未妥善督導及審查技術服務廠商所提基本設計書圖,並確實依軍備局審查意見修正,致耗時長達1年3個月,始完成基本設計書圖審議作業,並因2次流標,計畫期程由103年度展延至106年度,復再經4次流標,始由軍備局發現細部設計書圖之規劃配置及預算編列存有多項缺失,須辦理房建物重新配置及修正預算等作業,計畫期程再次展延至107年度;馬防部知悉基地內存有台電電桿須辦理遷移,未能儘速研擬處理方式,審慎考量使用需求及地理環境特性,要求技術服務廠商妥適辦理設計,並善盡審查職責,肇致工程開工後隨即停工,且須3度辦理變更設計並展延工期,計畫期程再次延長1年等3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研提後續新建工程選址作業將會同相關業管處組實施聯合勘查,強化業務單位間之協調合作及督導管制,納每周定期會議檢討管制,縮短選址期程;後續新建工程於設計階段即委託專案管理團隊,以加強計畫檢討與審查作業,要求依執行計畫書管控制期程;將調整新建工程執行策略,採委外專案管理方式執行履約管理作業,並定期召開協調會議管制執行進度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08年9月19日獲同意備查。

(三) 軍備局及海軍司令部辦理「港平營區遷建案」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儘速協同召開公聽會及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報核等作業,歷時1年7個月餘,方由國防部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延宕後續土地取得期程;海軍司令部申請開發許可作業,未儘速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於3個月內重新修正開發計畫書報核,歷時1年2個月餘始取得開發許可,且軍備局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程序未臻嚴謹周延,亦未儘速依內政部意見補正徵收土地計畫書,致補正作業逾期須重新辦理協議價購作業,嚴重影響土地取得期程;海軍司令部對電磁脈衝防護工程未縝密規劃,於國防部同意交由前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103年4月16日改制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負責執行,且經分工協調會議確定交由海軍司令部負責辦理,卻未積極依規定委請中科院執行,復改弦易轍,要求內政部營建署併入房建物工程統籌辦理,致虛耗作業期程4年5個月餘,始由營建署同意代辦相關作業,且歷時8個月餘始提供完整之招標文件予營建署,影響委託技術服務案發包及設計時程等3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類案將成立專案編組,並與需求單位成立溝通平臺機制,排除窒礙,共同加速完成;因部分土地未能達成協議價購,且未能依限完成相關資料補正,爾後將請權責單位協助,確實掌握時效;將明確訂定與代辦機關之雙方權責,成立專案編組,針對相關工項或施工困難程度等進行研討,納入工程設計規劃,共同協力完成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08年9月27日獲同意備查。

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1 個，國營事業單位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等 11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國庫集中支付、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1 項，下分工作計畫 44 項，包括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創新關務管理，提升通關效能；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優化促參推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量能；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增值效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2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海關 100 噸級巡緝艇採購案尚未完成發包作業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兆 6,900 億 3,4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103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兆 7,317 億 7,88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 億 816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及應收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7,349 億 8,7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49 億 5,205 萬餘元（2.66%），主要係營利事業獲利成長及股東獲配股利增加，致所得稅稅收較預計增加；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9 億 1,3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2,193 萬餘元（15.68%）；減免數 152 億 4,209 萬餘元（76.54%），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收回及股票買賣差價之釋股預算，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收保留數 15 億 4,902 萬餘元（7.78%），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欠租及分期土地售價等應收收入，仍須繼續收繳；菸酒罰鍰及菸酒業者許可年費收入，仍須繼續收繳等。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32 億 8,900 萬餘元，因賦稅署辦理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關務署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及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國有財產署辦理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及繳納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9,921 萬餘元，合計 1,737 億 8,8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90 億 1,718 萬餘元 (91.50%)，應付保留數 1 億 4,868 萬餘元 (0.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91 億 6,5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6 億 2,235 萬餘元 (8.41%)，主要係國債實際付息利率較預計為低；「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內屬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地方政府部分，未經行政院核准動支；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5,9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26 萬餘元 (20.64%)；減免數 1 億 2,353 萬餘元 (34.33%)，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預算相關作業費用，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1 億 6,200 萬餘元 (45.03%)，主要係關務署辦理海關 100 噸級巡緝艇採購案尚未完成發包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889 億 1,50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108 年度無實現數，主要係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尚產生收支賸餘，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無需舉借。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835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5 億元。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43 億 1,5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108 年度無實現數；減免數 43 億 1,541 萬餘元 (100.00%)，主要係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經檢討無須再融資。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存款、保證、證券經紀等 19 項，實施結果，計有金融債券及代理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考量資金成本，減少發行金融債券，及保險公司停售高儲蓄性保險商品，保險經紀業務營運量減少等所致；產銷計畫主要有印製統一發票、表格什件及產銷菸酒等 18 項，實施結果，計有表格什件、長壽牌菸及啤酒等 15 項，因受書籍表單電子化、市場萎縮及同業激烈競爭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7,821 萬餘元、增列支出 2,318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1 億 5,50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審定稅後淨利為 273 億 376 萬餘元，較預算數 216 億 4,843 萬元，增加 56 億 5,533 萬餘元，約 26.12%，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轄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利益較預計增加，及各項營業費用較預計減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業務營運量較預計增加，及存款利率較預算低，利息淨收益增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原預計民營化已提撥職工福利委員會退休互助金補助款，暨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另查各單位盈餘均超過預算。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地方建設貸款及還本付息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債務還本付息 1 項計畫，因實際付息利率較預算估列為低，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40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275 萬餘元，增加 128 萬餘元，約 2.05%，主要係實際撥付貸款數較預計增加，融資業務收入隨增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878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86 萬餘元，相距 964 萬餘元，主要係運用基金賸餘增加債務還本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近年整體財政狀況已有改善，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賸餘 1 千餘億元，惟受美中貿易衝突及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經濟成長可能遲緩而影響歲入，歲出又因應疫情增加特別預算之經費需求，允宜預為妥謀各項政事經費所需財源，強化債務管理，以確保財政永續。

財政部自 103 年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以來，政府財政狀況逐步改善，108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1,207 億餘元，原編列債務舉借預算數 889 億餘元，全數未予舉借，且債務還本除依預算執行 835 億元，並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增加還本 50 億元，共計還本 885 億元。惟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特別預算之執行，仍須舉債 922 億元支應，截至 108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下稱長期債務）為 5 兆 3,157

億餘元，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29.60%（表1），為近年來新低，然較107年底債務餘額仍增加37億餘元，整體未償債務餘額龐鉅。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雖依法均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惟因還本數額遠低於舉債數額，致未償還長期債務由99年底之4兆4,735億餘元攀升至108年底之5兆3,157億餘元，10年來增加8,422億餘元，雖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之運作，每年度舉新還舊債務金額仍高達約5千餘億元至9千餘億元間不等（表1），爰近10年來國債利息支出，除108年度為978億餘元外，99至107年度每年均逾千億元，債息負擔甚重。又近年政府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新式戰機採購等特別預算，整體推動期程長，預算規模龐鉅，其預算來源大多以舉債支應，加重政府財務負擔，加以109年初以來，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擴散，為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政府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歲出編列2,100億元，其中1,800億元以舉債支應，復加劇長期債務累增。據財政部公告最新國債訊息，截至109年5月底止，中央政府長期債務未償餘額5兆3,478億元，加計短期債務未償餘額2,386億元，合計5兆5,864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達23.7萬元。鑑於全球景氣因美中貿易衝突及疫情持續蔓延，經濟成長可能遲緩甚至衰退，連帶衝擊我國出口市場，進而造成歲入難有長足之成長，加以歲出受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因應疫情核定等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孔急而擴增，前景仍宜審慎以對，經函請財政部預為妥謀各項政事經費所需財源，並持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據復：近年中央政府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積極管控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減少債務舉借，財政狀況已有改善，且近期5G釋照規費收入及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財產收入較預算數增加，109年度總預算歲入執行可望達成預算目標，足供支應紓困及振興所需經費；另賡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公共建設執行，期有助提振後疫情時代經濟發展，帶動歲入自然增加，並妥適運用融資財源，擴大政府投資，促進國家建設及經濟發展。

表1 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年以上公共債務實際數				債務增減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新還舊債務金額
	舉借	還本	未償餘額	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金額	比率	
99	4,833	660	44,735	34.06	4,173	10.29	5,804
100	2,290	660	46,365	34.69	1,630	3.64	6,730
101	4,070	940	49,495	36.00	3,130	6.75	7,167
102	2,500	772	51,222	35.74	1,727	3.49	7,147
103	1,956	640	52,539	35.65	1,317	2.57	8,716
104	890	660	52,769	34.26	230	0.44	9,619
105	1,219	730	53,258	32.89	489	0.93	8,540
106	967	743	53,482	31.54	224	0.42	6,286
107	430	792	53,120	30.30	-362	-0.68	5,996
108	922	885	53,157	29.60	37	0.07	6,199

註：1. 98年底1年以上未償餘額為40,562億餘元；債務增減比率係當年度債務增加金額除以上年度未償餘額之數額。

2. 本表「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2月12日修正公布之GDP數據計算。

(二) 現行稅法對怠於從事創設目的活動之公益信託，未限制其適用租稅優惠，允宜儘速檢討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

政府為鼓勵民間投入公益活動，增進公共利益，於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1、第 17 條及第 36 條，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第 20 條及第 20 條之 1 等規定，捐贈公益信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公益機關或團體）可於所得稅申報扣除，或不計入遺產、贈與總額等租稅優惠。據賦稅署提供資料，105 至 107 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捐贈公益信託金額介於 8 億餘元至 18 億餘元間，捐贈公益機關或團體金額則介於 590 億餘元至 617 億餘元間（表 2）。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公益機關或團體須符合行政院所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等，其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始有免納所得稅之適用。另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益機關或團體如有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反觀公益信託，按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1、遺贈稅法第 16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規定，若符合受託人為信託業、未給予特定人特殊利益及清算財產之移轉對象為政府、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等規範，個人或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之財產即可適用於所得稅申報扣除，或不計入遺產、贈與總額等租稅優惠。惟如公益信託未積極從事公益活動，或未辦理公益事務，現行所得稅法及遺贈稅法未訂定追回上開租稅優惠之機制。鑑於邇來迭有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規模龐鉅，惟每年用於公益活動支出占信託財產之比率極微，甚至有未辦理公益事務之情形發生，為避免委託人藉由成立公益信託獲取不當租稅利益，經函請財政部針對現行稅法未限制怠於從事創設目的活動之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儘速檢討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據復：將配合信託法公益信託相關規定修正情形，研議修正所得稅法及遺贈稅法，建立公益信託申報及課稅制度，俾落實租稅公平。

表 2 捐贈公益信託及公益機關或團體情形表

單位：筆、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公益信託		公益機關或團體（註 1）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105	185	946	1,033,442	61,728
106	198	1,836	1,040,264	60,979
107	161	889	1,025,284	59,001

註：1. 本項資料數量龐大，無法逐筆清查受贈單位，爰統計資料可能包含捐贈政府機關等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三)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申請匯回資金未如預期，允宜廣續積極宣導，以達立法目的。

政府為引導臺商回臺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在符合洗錢與資恐防制等相關國際規範下，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制定公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並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為期 2 年。按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課稅，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經查財政部為推動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已訂定相關宣導計畫，由各地區國稅局透過講習（座談）

會等方式加強宣導，截至 108 年底止，已辦理近 700 場對外宣導活動，計有 6,605 家企業、34,734 人次參與。據賦稅署統計，截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止，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327 件，申請匯回金額計 818 億餘元（表 3），換算全年度匯回金額約 1,227 億元，預計可達政府低推估每年誘發境外資金匯回 1,333 億元之 92.04%，惟與政府中、高推估數額，分別為 4,272 億元及 8,907 億元相較，仍有差距。據賦稅署說明，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施行初期為臺商評估及準備期間，透過財政部與相關部會積極宣導，有助減少臺商疑慮，提升其回臺投資意願。鑑於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係為因應國際情勢及國內產業發展需求所推動限期 2 年之重大施政措施，為加速個人及營利事業於期限內匯回境外資金，依法完納稅捐，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賡續積極宣導，並就宣導成效未如預期原因瞭解妥處，以達成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立法目的。據復：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實施成效受到臺商投資布局、資金運用規劃與經濟環境等影響；各地區國稅局將視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緩和情形適時加強宣導作業，推動協助臺商回臺投資相關措施，期帶動國內投資動能，並充裕稅收。

表 3 境外資金匯回申請案件統計表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4 月 14 日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申請人類型	申請		核准		實際匯回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327	818	305	785	274	717
個人	184	242	172	231	153	187
營利事業	143	576	133	554	121	530

資料來源：北區國稅局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

（四） 關務署監管保稅倉庫業者提領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之作業未臻周全，尚待強化相關預警機制，以提升監管成效。

108 年 7 月國內發生保稅倉庫（下稱保倉）業者向海關申報應裝載上機之客艙用品未全數裝機，且有未完稅用品流入境內，衍生逃漏稅捐等情。關務署為強化相關監管作業，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公告，儲存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之保倉業者，其置於放行貨物倉間之菸、酒或雪茄，於每次領用或裝載上機前，應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申報明細及數量，並自 108 年 8 月 30 日實施；另監管關員應先評估每一機型單次裝機之合理數上限，於系統設定裝機警示值，如裝機數量超過警示值，則發送訊息至業者與巡緝單位總務信箱，業者應洽請關員監視裝機後簽章。本部依據臺北關及高雄關提供各保倉業者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申報之菸酒裝機明細資料計 6,623 件，經運用電腦軟體分析結果，核有：1. 保倉業者申報日期晚於航班起飛日期者計 90 件，核與關務署公告業者應於菸酒裝載上機前申報資料之規定未合；另有 171 件申報資料，因業者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致無法辨識航班起飛日期及業者申報時效。經查現行系統對於保倉業者有無於班機起飛前申報裝機明細，尚乏相關預警功能，復對於業者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資料，亦乏管控機制，致關員難以及時監督業者依限申報菸酒裝機明細，影響監管成效；2. 又依上述業者申報資料，其中裝機警示案件計有 91 件，據各關說明，部分案件因警示數量設定值偏低或航空公司員工誤植航班號碼所致，業由航空公司出具說明予以更正，其他逾量警示案件，已由關員

監視裝機後核章，並記載於當日工作報告簿陳核。惟本部抽查臺北關 29 件裝機警示案件，其中 15 件應由關員監視裝機之案件，臺北關之工作報告並未記載辦理情形；另 14 件因業者未申報機型，致關員無從評估該飛機可裝機之合理數上限並設定警示值，爰未管控業者申報數量是否合理且未派員監視其裝機情形。為避免上述裝機警示機制流於形式，經函請關務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已修正「飛機用品保倉菸酒報備查核作業」，增加系統逾期報備警示功能及相關欄位之邏輯檢查功能，以利關員注意查察；2. 已將「航班機型」列為保倉業者必填欄位，並督促各關應就轄區機場航班所涵蓋之機型設定相對應之菸酒合理數量，及落實追蹤業者辦理情形，以避免發生疏漏。

(五) 財政部辦理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業務，間有推動兌獎多元服務措施成效欠佳，或查核發票給獎、辦理租稅宣導作業未盡妥適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經費執行成效。

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58 條及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6 條規定，為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統一發票中獎之獎金、各項宣傳、資料調查及稽查等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 3% 支應。賦稅署依上開規定編列 108 年度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預算 113 億餘元（表 4）。經查有關統一發票兌獎、給獎及租稅宣導活動等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4 108 年度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11,394
發票中獎獎金及行政經費等	11,035
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	189
建置及維運多元服務兌獎相關系統	133
發票資料調查及稽查、短漏開發票檢舉獎金	36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1. 多數民眾仍係透過實體據點領取發票中獎獎金，允宜廣續加強宣導利用兌獎 APP 或設定帳戶等方式領獎：財政部自 108 年起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發票兌獎方式除可透過實體據點、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外，並增加網路兌獎服務，即利用行動裝置下

表 5 統一發票領獎件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件

兌獎管道	發票類型	手續費 (每筆)	領獎件數 (註 1)
合計			33,497,551
電子發票件數小計			28,200,829
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	電子發票	3.5	2,250,600
統一發票兌獎 APP		7	845,572
實體據點 電子發票證明聯		8.5	25,104,657
實體據點 統一發票收執聯	紙本發票	13	5,296,722

註：1. 係民眾於 108 年度領取中獎發票獎金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載財政部提供之兌獎行動應用程式（下稱兌獎 APP）兌領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以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目前民眾透過設定帳戶或兌獎 APP 領取電子發票中獎獎金，政府須支付代發獎金單位每筆手續費為 3.5 元或 7 元，均較實體據點兌領所支付之手續費低廉。據賦稅署提供資料，108 年度統一發票領獎總件數 3,349 萬餘件（表 5），其中屬電子發票者計 2,820 萬餘件，占領獎總件數比率約 84.19%，若電子發票中獎民眾透過設定帳戶或兌獎 APP 等方式領獎，除可不受實體據點營業時間之限制，亦有利政

府節省兌獎手續費。經查 108 年各期統一發票兌獎情形，利用兌獎 APP 或設定帳戶之件數逐期雖有成長，惟仍未及 1 成（表 6），大部分民眾係透過實體據點領獎。另政府自 102 年起增加雲端發票專屬獎項，亦有近 6 成民眾係於中獎後列印紙本證明聯至實體據點領獎（表 6），有違政府推動雲端發票無紙化之目的，且不利政府節省兌獎手續費，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賡續加強宣導民眾利用兌獎 APP 或設定帳戶等方式領獎，以提升兌領獎自動化作業之效益。據復：為加強推廣兌獎 APP 或設定帳戶等領獎方式，請各稅捐稽徵機關於規劃宣導活動時，將使用兌獎 APP、儲存雲端發票、載具歸戶及設定領獎帳號等納入活動內容，並將稽徵機關推廣情形納入 109 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表 6 統一發票獎項及雲端發票專屬獎項兌獎情形表

兌獎 管道 期別	兌獎件數		兌獎 APP				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				實體據點			
	統一發票 獎項	雲端發票 專屬 獎項	統一發票獎項		雲端發票 專屬獎項		統一發票獎項		雲端發票 專屬獎項		統一發票獎項		雲端發票 專屬獎項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1-2 月期	4,797,433	10,144	97,855	2.04	179	1.76	273,589	5.70	3,750	36.97	4,425,989	92.26	6,215	61.27
3-4 月期	5,084,444	10,036	121,249	2.39	309	3.08	320,062	6.29	3,674	36.61	4,643,133	91.32	6,053	60.31
5-6 月期	5,227,337	10,257	136,944	2.62	371	3.62	343,538	6.57	3,847	37.51	4,746,855	90.81	6,039	58.87
7-8 月期	5,527,816	10,381	155,857	2.82	398	3.83	377,890	6.84	3,965	38.20	4,994,069	90.34	6,018	57.97

註：1. 108 年 9-10 月期領獎期間至 109 年 3 月 5 日，代發獎金單位尚未檢送代發獎金資料；另 108 年 11-12 月期仍在領獎期間，尚無統計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 109 年 4 月 15 日提供資料。

2. 允宜加強查核統一發票給獎情形，以防杜不法詐領獎金情事發生：按財政部 80 年 6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01249493 號函規定，為遏止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冒（詐）領獎金，稽徵機關對於營業人每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之張數及銷售額，應進行分析並作重點查核，其有開立不正常情形者，應予列管，並定期檢查其帳冊。據國稅局說明，為避免不法營業人虛開發票冒領獎金，設有統一發票號碼配賦管控、分析營業人申報開立發票張數及銷售額，並挑錄發票開立異常清冊進行查核等防堵機制。惟查國稅局現行挑錄營業人申報開立發票張數及銷售額異常之清冊，多係針對營業人有無短漏報銷售額情事進行查核，至營業人利用偽開無交易事實之小額發票詐領發票中獎獎金之違法態樣，尚乏有效分析查核機制。鑑於日前發生不法集團虛設多家加水站，於每期發票開獎後，偽開大量無交易事實之小額中獎發票，至全臺兌獎據點領取獎金約 1,600 萬元。為防杜類此案件再次發生，經函請賦稅署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統一發票給獎制度之公平。據復：已邀集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印刷廠及各地區國稅局研商強化相關防弊機制，包括於領獎期限截止後，以領獎人為主，開立中獎發票之營業人為輔，辦理歸戶交查；並自 109 年 3 月起就中獎傳統紙本發票掃描建檔，以提升查核時效。

3. 部分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租稅宣導作業未盡妥適，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賦稅署為養成民眾索取統一發票習慣，108 年度編列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經費計 1 億 8,934 萬餘元，主要係由各稅捐稽徵機關依獲配經費提報執行計畫，經該署審查後據以執行，並將計畫之擬定及執行情形列入考評。經查，各稅捐稽徵機關 108 年度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係以統一發票推行為主軸，除運用各種文宣、媒體通路進行統一發票、稅制稅政及各項便民措施之宣導，為提升民眾參與度，多以捐發票兌換宣導品方式吸引民眾參加活動。惟相關宣導作業，核有：大部分租稅宣導活動僅規劃參加民眾透過捐贈發票即可兌換宣導品，兌換方式未與宣導內容連結，不利達成宣導目的；或未規範每人可兌換宣導品上限，致有部分活動之宣導品集中由少數人兌換，甚至有同一人兌換之宣導品價值逾萬元等情，影響宣導效益；或採購之宣導品具使用時效，嗣因兌換情形欠佳，爰提高每人可兌換上限，顯示事前規劃及宣導作業未盡妥適，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民眾參與度並達成租稅宣導目的。據復：已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檢討改善，嗣後辦理宣導活動時應審慎規劃及評估，並將活動執行效益納入 109 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以加強督導稽徵機關落實執行。

（六） 財政資訊中心委外建置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相關督導審查作業未盡妥適，致多數功能僅運作 2 至 3 年即棄置停用，亟待檢討改善。

財政資訊中心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委外建置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主要係自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擷取轉錄所需之電子發票資料，透過大數據處理技術，規劃設計產出 29 項巨量資料分析服務功能，以提供政府機關作為稅務稽查與政策分析決策參考，並經去識別化後提供統計分析資料予企業或個人應用，期達成民眾智慧化消費、企業智慧化經營及政府智慧化服務等目標，合計支用經費 1 億 8,523 萬餘元，並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正式啟用。惟查該平台之規劃、建置及使用情形，核有：1. 該中心於開發前未確實審查廠商所提各項功能是否符合使用者需求，復於各項功能上線後，對於多數功能使用次數偏低未探究原委並積極研謀改善，計有 18 項內部功能僅運作 2 至 3 年即棄置停用，未能達成計畫所定提升稅務查審效率等目標；2. 該中心未詳實審核廠商所提巨量資料推動計畫書，任由廠商將無關民眾智慧化消費服務功能之查詢筆數列入評核基準計算，亦未發現政府智慧化服務部分功能歸類錯誤，致未察覺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各項功能實際查詢筆數遠低於契約評核基準，未能有效達成平台建置目的，且逕予同意免辦理專利權申請，損及機關權益。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財政部督促該中心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該中心爾後規劃服務功能時，將考量使用者之工作環境，廣納及蒐集各類使用者意見，並滾動檢視執行效益，適時調整功能規劃方向；將積極規劃以網路平台、電子訊息、文宣等各類媒體，針對不同分眾進行宣導，並於辦理電子發票推廣活動時分享相關主題，以觸及更多使用者；2. 爾後研訂採購契約內容時，將檢討契約評核基準之計算方式，以

真正反映服務功能之使用效益，並加強審核廠商所提相關計畫書，以確保內容與該中心徵求文件一致，暨審慎評估契約項目之實質效益，以提高執行效能。嗣經監察院於109年5月18日函復准予備查。

(七) 部分境外電商仍未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允宜督促加強輔導並適時啟動裁罰機制，以衡平國內外電商納稅依從成本。

近年個人利用網路跨境購買國外勞務情形日益頻繁，政府為掌握稅源，修正營業稅法、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及發布解釋令，規定自106年5月1日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48萬元者，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並自108年1月1日起，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又考量我國統一發票制度具獨特性及境外電商須大幅修改作業系統等因素，財政部於107年7月16日發布解釋令，明定境外電商於108年12月31日前未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者，稽徵機關免依營業稅法第48條、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據國稅局說明，業已透過外交部或以電子郵件逐一寄送導入雲端發票系統作業說明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方式輔導境外電商儘速導入雲端發票。經查截至109年3月20日止，已辦理稅籍登記且營業中之境外電商計113家，其中78家已開立雲端發票，其109年1至2月申報營業稅銷售額199億餘元，占境外電商總銷售額203億餘元之97.99%；尚有35家未開立雲端發票，占113家境外電商之30.97%，其中僅1家已與加值服務中心簽約，其餘34家仍乏導入雲端發票之具體作為，惟國稅局為避免影響境外電商在我國營業之意願，尚未依相關法規予以裁罰，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加強輔導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並研議適時啟動裁罰機制，以衡平國內外電商納稅依從成本。據復：經以多重管道輔導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截至109年6月8日止，尚有28家境外電商未開立雲端發票，其中15家已與加值服務中心洽談簽約事宜，其餘13家尚在評估是否繼續在臺營業，或已不再營業等；另針對仍未依法開立雲端發票之境外電商，國稅局業依營業稅法第47條第1款規定裁處罰鍰。

(八) 財政部訂有管理要點規範公股代表職責及辦理公股管理作業，惟間有部分轉投資事業虧損情形未獲改善，及整體公股銀行對大陸地區中資企業授信風險增加，亟待強化相關管控措施，以維護公股權益。

財政部為加強該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職務之遴聘、管理及考核工作，業訂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以規範公股代表職責及辦理公股管理作業。經查公股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迄今已認列鉅額損失仍未見改善成效：**經統計截至108年底止，財政部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計有84家，108年度營運成效，盈餘者計有75家，合計稅前盈餘金額約2,630億元；虧損者計有9家，合計稅前虧損金額約27億元，其中連續3年度

(106 至 108 年度)發生虧損者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巴拿馬國泰倉庫等 2 家事業,合計虧損金額 84 億餘元(表 7),皆為公股事業持股 100%之轉投資事業,已認列鉅額損失 62 億餘元,損及公股權益。有關上開 2 家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前經本部函請

表 7 財政部公股轉投資具主導權事業連續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檢討研議有效改進措施及退場機制,據復已採取提升資金運用收益率及出售股權或資產等改進措施。經追蹤覆核結果,有關臺銀人

公股事業	轉投資事業	合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8,401,118	3,986,592	1,835,856	2,578,670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巴拿馬國泰倉庫	11,409	371	3,501	7,537

註:1.各事業虧損金額採稅前基準。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庫署提供資料。

壽保險公司部分,108 年度「資金運用效益率」及「資本適足率」自訂目標值皆較 107 年度實際值寬鬆且均未達成,整體經營成效未見有效改善;至於巴拿馬國泰倉庫部分,該公司自 99 年度起發生虧損,長年倉租業務零星,租金收入不足支應固定支出,歷經連年檢討仍未見改善成效。按上開 2 家轉投資事業持續虧損且日趨嚴峻,108 年度合計虧損 25 億餘元,較 107 年度合計虧損 18 億餘元,增加 7 億餘元,增幅超過 4 成,經函請財政部責成公股代表密切注意該等事業之經營成效,適時研提具體改進意見,以促其改善虧損情形。據復:(1)有關臺銀人壽保險公司部分,業責成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就業務經營、財務管理等面向辦理自評,納入資金運用效益及資本適足率等考核指標,並定期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及自 103 年度起召開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經營困境及虧損研商會議,以促其業務發展及改善虧損;(2)有關巴拿馬國泰倉庫部分,賡續透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責請公股代表克盡監督職責,密切關注集團海外轉投資事業營運及處分情形,依國際政經情勢及公司發展策略積極妥處審慎因應,以維護公股權益。

2. 整體公股銀行對大陸地區中資企業授信以無擔保為主且比重偏高,授信風險恐隨企業營運體質變化而增加,亟待強化相關風險管控措施:經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財政部具主導權之 9 家公股銀行對大陸地區中資企業之授信案共計 417 件、金額 389 億餘元,其中無擔保授信案合計 251 件、金額 270 億餘元,所占比率偏高(案件占 60.19%、金額占 69.49%)。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108 年底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法定暴險之整體平均比率為 46%,已較 103 年底之 68%大幅降低,而 9 家公股銀行中,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 家銀行分別為 48%及 56%,高於整體平均比率,其餘 7 家則介於 11%至 44%之間,尚低於整體平均比率。按公股銀行對大陸地區企業授信整體暴險部位未致失控,惟依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商業銀行主要監管指標情況,大陸地區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自 104 年底之 1.67%,上升至 108 年底之 1.86%,不良放款餘額由 1.27 兆人民幣增加至 2.41 兆人民幣,增幅達 89.38%。另中資企業發行之債券,違約債券數自 104 年度之 27 檔,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77 檔，違約金額由 120 億人民幣增加至 1,419 億人民幣，增幅逾 10 倍。顯示大陸地區受經濟成長趨緩及美中貿易戰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企業財務體質弱化，貸款違約風險大幅增加，加以近來適逢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之際，國際主要機構皆調降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後續對經濟衝擊不容小覷，大陸地區企業營運體質恐更加惡化，進而減低其償債能力。按整體公股銀行對大陸地區中資企業授信多為無擔保案件且比重偏高，部分公股銀行法定暴險比率甚至高於本國銀行整體平均比率，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加強相關風險管控措施，以維護公股權益。據復：(1) 因應近期大陸地區債務風險提高，公股銀行經檢討貸放規定後，業採取提高授信質量，篩選目標客戶；招攬目標產業，落實法遵內控；強化年度審核制度，建立預警機制；加強貸後複審作業，建立大陸地區授信戶通報機制等措施；(2) 賡續督請公股代表力促各公股金融事業強化大陸地區徵授信及貸後管理措施，對大型企業客戶集團整體暴險情況進行控管，並落實對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通報，以提升放款品質，增加經營綜效，俾維護公股權益。

(九) 國有財產署未確實掌握國有非公用農(耕)地使用情形，致部分土地遭占用闢建工廠，或承租人未依約自任耕作且已轉作他用仍准予續租，亟待檢討改善。

保護農地資源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為國家重要政策之一，近年農地違規使用問題備受各界關注，除私有農地違建設置工廠，亦不乏國有農(耕)地遭占建工廠、或承租人違反租約轉作農業以外用途使用等。經查國有非公用農(耕)地之管理，核有：1. 截至 108 年底止，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73 萬 3,987 筆(錄)、面積 22 萬 467 公頃，經本部查對「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計有 9,861 筆(錄)土地、面積 339 公頃(表 8)，依法屬應供農作、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等之農業用地，惟地上遭闢建工廠，違反農業發展條例、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國產署因長年疏於巡管，肇致已遭私人占建工廠使用而未察，或有部分案件列管占

表 8 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遭闢建工廠情形表

單位：筆(錄)、公頃

管理區分 項目	合計	占用	出租	保留	待勘查	閒置	其他 (註1)
筆(錄)數	9,861	2,949	1,686	2,999	994	939	294
面積	339	102	83	75	37	23	16

註：1. 包含委託經營、委託管理等。

2. 資料來源：運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與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比對結果。

用多年迄未完成土地騰空返還，排除占用進度緩慢，又部分遭私人占用之國有農(耕)地，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監測結果，確認地上占建工廠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惟該署遲未派員確認土地使用現況，續處排除占用事宜；2. 未落實追蹤已出租國有非公用農(耕)地承租人實際使用情形，致部分土地未由承租人依約自任耕作，已轉作他用或興設大型工廠仍准予續租，且部分租案歷經數次續租換約迄今多年，地上違規使用及

違章工廠面積一再擴張，除增加土地後續改正成本及收回困難度，亦間接助長民眾心存僥倖投機轉用心態，另或有部分案件雖於出租期間發現承租人非經同意獲准興建即擅設工廠，涉未自任耕作之事實，該署卻未依勘查狀況即時續處，容任承租人繼續違約使用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財政部督促該署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就列管占用之土地，限期占用人騰空返還，或由占用人申請合法使用中，另囿於人力有限無法定期派員勘查，業就久未勘查土地，運用科技資訊輔助管理，向相關主管機關洽取最新圖資套疊比對地上物狀況，倘套疊結果地上有疑似工廠等建物、設施存在，即排勘續處，另亦規劃辦理農地委外巡管，以掌握使用狀況；2. 業逐筆勘查確認土地使用情形，租約於違約情事改正前，暫緩辦理續租換約，已終止租約者，續依規定處理占用排除事宜，另為提升管理效率，該署已建立相關租約管理及查核作業，強化內控機制，並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增修列管事項提醒功能，避免因人員更迭或改正期限逾期，造成違約案件失管。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函復准予備查。

（十）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礦業用地續租換約，因價格評定方式變動屢滋生爭議，部分租案屆期多年使用關係未定，長期未為續租換約之准駁決定，審辦期間積累鉅額待收繳租金，亟待檢討改善。

依據礦業法第 5 條規定，該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礦務局)，礦業權者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須依礦業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礦業權及礦業用地，國產署始得依礦業法第 45 條規定提供使用；其租金之計收，依礦業法第 46 條規定及行政院 67 年函示，按土地市價年息 4% 計收，市價之計算，國產署早期係參考農牧、林業用地售價，據以計收租金，因外界屢有賤租國有土地之批評，爰改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等規定，參考市價查估，並委託不動產估價師等專業人士辦理。然因計價方式改變，引起礦業權者頻陳情租金漲幅過鉅，本部前曾就礦業用地出租案件因價格評定方式改變，致租金大幅增加，且因各出租機關對礦業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認定未盡一致，致該署與他機關出租相同用途土地之租金差異甚鉅等情，函請國產署研謀妥處，據復將俟經濟部研訂礦業法相關令釋後，依規定續處租案審辦事宜。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國產署礦業用地出租案件 33 案，其中 16 案租約已屆期仍未辦竣續約事宜，部分案件或因上述計價方式改變，業者多次提出價格異議，經該署數度重新辦理估價遲無法達成共識，致審辦期程長達數年仍未辦竣，部分案件則因礦業權有效期限屆滿，國產署礦業用地租案失所附麗，業者雖依礦業法規定申請礦業權展限，惟礦務局核辦需時，該署耗時等待經濟部令釋或礦業權展限，長期未為准駁決定，致續租換約案件懸宕多時，任由業者於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不明下，繼續使用國有土地；又現行俟租案審辦准駁結果，再回溯收取申租期間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之作法，不僅積累為數可觀之待收繳租金，增加債權收取

風險，倘日後審辦結果註銷續租案，復衍生礦區土地善後處理及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等問題，不僅未符公平正義原則，亦有損國產權益，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財政部督促國產署研提下列改善措施：據該署函洽經濟部結果，礦務局業於 109 年 1 月函頒國有礦業用地估價報告書範本及其注意事項，暨礦業權者申請礦業權展限尚未獲准駁期間租案之處理方式，國產署所屬已依上開函示完竣續租換約、或終止租約限期承租人復整返還土地等，尚未辦結案件並擬定預計辦結期程列管積極處理；另該署業訂定國有出租礦業用地續租換約案件作業流程及時限表範例，爾後受理申請承租或換約續租國有礦業用地時，亦將主動告知申請人得以概估價格預繳租金、擔保金後先行核辦出租，以保障國產權益。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函復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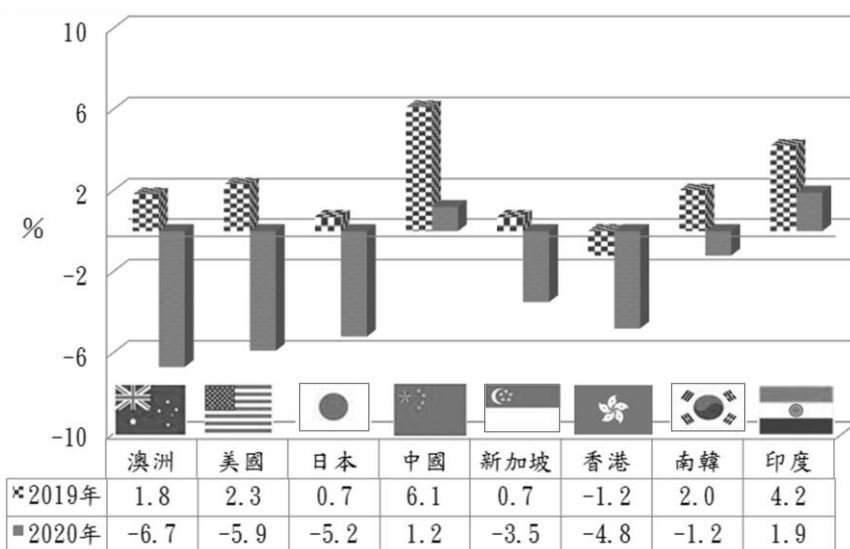
(十一)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放款規模持續成長，惟經營績效仍落後銀行同業，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影響銀行業務及獲利，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健全銀行經營體質。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及輸出保險等業務外，並依照銀行法規定辦理存、放款及金融服務等一般銀行業務。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108 年度稅前淨利計 269 億餘元，較預算數 189 億餘元，增加 79 億餘元，約 42.20%，惟查其經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放款規模持續成長，惟存放款利差及各項金融服務之手續費收入落後銀行同業，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8 年底放款總額分別為 2 兆 7,212 億餘元及 2 兆 182 億餘元，較 107 年底之 2 兆 5,964 億餘元及 1 兆 9,960 億餘元，增加 1,248 億餘元及 222 億餘元，108 年度放款規模於 36 家本國銀行中分別排名第 1 名及第 3 名。經查該 2 公司 108 年度存放款利差為 0.71%（不含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及 1.30%，因承作放款利率較低之政府機關放款及存款利率較高之定期存款比重高於其他銀行，致存放款利差較本國銀行平均數 1.32% 低 0.61 及 0.02 個百分點，且存放款利息淨收益為 240.31 億元及 281.13 億元，於本國銀行中僅排名第 8 名及第 5 名，利息淨收益未隨放款規模等比增加。另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8 年度手續費淨收益為 48.61 億元及 26.24 億元，於本國銀行中排名第 13 名及第 23 名，與排名前 5 名銀行之平均手續費淨收益 181 億餘元，差距達 132 億餘元及 154 億餘元，顯示該 2 公司信用卡、財富管理及各項金融服務等業務之推展落後其他銀行，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積極改善存放款結構，及規劃多角化之競爭策略，以強化業務競爭力。據復：該 2 公司將持續加強推展收益率較高之民營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業務，並提供多元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積極爭取主辦國內、外聯貸案及土建融等不動產信託業務，以挹注營收，提升經營績效。

2.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經濟發展，影響銀行業務及獲利，亟待密切注意國際情勢，研訂因應對策，以健全經營體質：依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下稱 IMF）於 2020 年 4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World Economic Outlook，下稱 WEO）預測，2020 年全球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下稱 GDP）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將萎縮 3%，為自 1930 年代大蕭條以來最嚴重之經濟衰退。截至 108 年底止，臺灣銀行公司海外暴險前 5 大國家（地區）分別為中國大陸、美國、日本、香港及印度，合計暴險金額 2,626.38 億元，占該公司海外暴險總額 4,819.16 億元之 54.50%；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海外暴險前 5 大國家分別為美國、中國大陸、南韓、澳洲及新加坡，合計暴險金額 1,548.82 億元，占該公司海外暴險總額 2,625.46 億元之 58.99%，據 IMF 於 2020 年 4 月發布之 WEO 預測，上述暴險國家 2020 年之 GDP 將分別下滑 2.3 至 8.5 個百分點（圖 1），顯示企業違約風險增高。另美國、南韓、澳洲等國及我國中央銀行為因應疫情引發之經濟衰退問題，陸續宣布降息，受各國採寬鬆貨幣政策及疫情衝擊股債市行情影響，經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評估結果，109 年度盈餘將減少約 74 億元及 53 億元。鑑於各國疫情發展具高度不確定性，短期內全球經貿動能趨緩，將對銀行之業務及獲利產生負面影響，經函請財政部督促

圖 1 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各國國內生產毛額年成長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貨幣基金於 2020 年 4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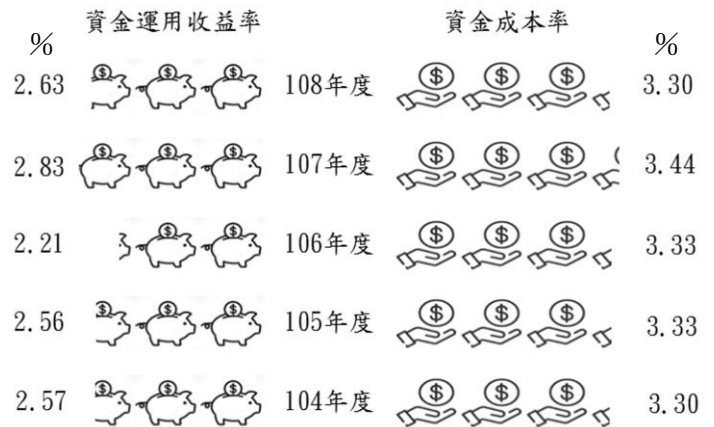
所屬金融機構研訂因應對策，以降低對銀行經營之衝擊。據復：該 2 公司將密切掌握受影響產業授信戶之營運情形，落實貸後管理及適時採取保全措施，並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及全球經濟情勢，加強海外暴險之風險管控機制，以健全銀行經營體質。

（十二）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已研訂經營轉型之行動方案，惟虧損情形未見改善，另主管機關實施調整商品結構之監理措施，影響新契約保單銷售業績，亟待督促研謀妥處，以提升業務競爭力。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係國內唯一國營人壽保險公司，主要業務為辦理各項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並受政府委託辦理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保險。經查其經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資金運用績效落後壽險同業且不敷支應資金成本，肇致經營虧損，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及優化財務結構：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收取保戶保費並運用相關資金，截至 108 年底止，運用資金總額為 3,960.16 億元，收益率為 2.63%，而各類保險提存之準備金平均利率（資金成本率）為 3.30%，資金運用收益率扣除準備金利率後，利差損為 0.67%（圖 2），致 108 年度稅前淨損 25.52 億元，較預算稅前淨損 7.42 億元，增加 18.10 億元，約 243.80%，該公司雖研訂建構投資決策系統、提升投資專業人員因應金融市場變化能力及加強投資風險管控機制等改善措施，惟依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該公司 108 年度投資報酬率於我國 22 家壽險公司中排名第 15 名，資金運用績效仍落後壽險同業。又該公司 97 年度成立時承接 4% 以上高利率保單隨著複利增長及保戶持續繳納保費，108 年底高利率保單準備金餘額達 1,135.73 億元，占整體準備金餘額 3,853.84 億元之 29.47%，平均利率為 6.01%，資金成本壓力沉重。

圖 2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資金運用收益率及資金成本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本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為強化該公司資本結構，於 107 年 6 月增資 100 億元，該公司資本適足率（RBC）上升至 303.45%，惟該公司經營持續虧損，侵蝕資本，108 年底資本適足率降至 222.51%，且經評估資本適足率將於 110 年低於法定比率之 200%，面臨資本不足風險，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該公司將審酌風險胃納及國內外經濟情勢，持續優化投資及避險策略，並定期檢討成效，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提升投資效益，促進公司穩健經營。

2. 主管機關調降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及實施調整壽險業商品結構之監理措施，影響新契約保單銷售業績，亟待督促研訂因應措施，以降低對銷售業績之衝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考量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中央銀行陸續採大幅降息之寬鬆貨幣政策，公布調降 109 年度下半年新臺幣、美元及澳幣等保單適用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另為輔導保險業者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自 109 年 7 月起實施「訂定死亡保障最低比率」、「新商品之合約服務邊際（CSM）須為正值」等措施，未達規範比率或通過測試之商品則無法上架，影響儲蓄型保險商品之銷售。經查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108 年度新契約保費收入為 102.91 億元，其中儲蓄型保單保費收入為 67.46 億元，約占 65.55%，因應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降，已陸續停售相關主力商品或降低保費折扣，預估將影響 109 年度保費收入，又該公司高利率保單占總保單比重達 3 成，新契約保單銷售業績下滑，將致整體準備金利率上升，不利提升經營績效，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訂因應措施。據復：該公司將持續研發低利率敏感性及保障型、傷害險、健康險等符合監理趨勢之新商品，並強化通路發展與銷售策略，以提升銷售業績及改善商品結構。

(十三) 企業社會責任及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已為國際趨勢，惟國營金融事業相關揭露機制未臻完備，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利永續經營。

金管會為促進企業落實社會責任，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 年 10 月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 GRI 準則等規範編製前一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下稱 CSR 報告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旗下計有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等 3 家，其中臺灣銀行公司雖非上市上櫃公司，為建立優質企業形象，自 101 年度起每年均自發性編製 CSR 報告書，惟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負責集團公司間之營運管理、資源整合及共同行銷等，卻未以集團角度綜合規劃推動銀行、保險、證券子公司履行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等社會責任 (圖 3)，並編製 CSR 報告書，不利整合集團資源及提升子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另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之氣候相關揭露專案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下稱 TCFD) 為因應氣候變遷對全球金融體系造成之衝擊，於 2017 年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協助企業辨識與衡量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鼓勵企業提供利害關係人攸關且可靠之氣候相關財務資訊。經檢視國內金融機構 107 年度 CSR 報告書內容情形，計有玉山金融控股公司等 10 家金融機構 (表 9) 於 CSR 報告書中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其中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等 6 家揭露衡量氣候風險對公司營運之財務影響，惟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 CSR 報告書僅揭露綠色金融措施及節約成效，尚無氣候變遷之風險、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完備揭露機制。據復：將強化經濟、環境及社會等重大議題與日常營運之連結，研議編製金控集團 CSR 報告書之可行性，並參考 TCFD 及金融同業作法，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資訊，以達成營業獲利及踐履企業社會責任雙贏之目標。

圖 3 企業社會責任面向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立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

表 9 金融機構 107 年度 CSR 報告書氣候資訊揭露情形表

項目	金融機構名稱
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衡量氣候風險之財務影響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金融機構 107 年度 CSR 報告書。

(十四)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仍有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或未落實內控機制，致生呆帳損失及挪用客戶存款情事，亟待督促積極檢討改善，以維護公股權益。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前經本部函請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部將每年檢討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並責成各事業公股代表注意及定期報告具主導權事業虧損改善情形，以提升投資績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該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計 30 家（不含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之國際建築經理公司），帳列投資金額為 1,370.21 億元（含評價調整數），108 年度獲配現金及股票股利 71 億 3,039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5.20%。惟其中中國建築經理公司等 8 家盈餘較 107 年度減少；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臺灣行動支付及臺灣中華日報社 3 家公司（表 10），因尚處草創時期，營收不敷支應成本費用，或推展業務提供優惠及交易量未有效提升，或報業環境欠佳及廣告量減少等，營運發生虧損。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表 10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淨利（淨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虧損較 107 年度增加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67	15.00	- 30.19	- 75.52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14	4.00	- 27.99	- 28.76
虧損	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	0.27	0.21	- 37.30	- 35.27
盈餘較 107 年度減少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70	10.00	15.58	6.32
	臺億建築經理公司	22	30.00	13.53	13.48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205	14.12	152.60	149.56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129	11.64	1,199.41	877.35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3,352	8.05	2,582.04	1,948.9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29	0.07	2,567.41	2,514.07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2,049	13.01	4,813.54	4,638.5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13,251	14.74	7,640.54	6,734.25

註：1. 投資金額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認列之評價調整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53 萬餘元，肇致鉅額呆帳損失，並遭金管會裁罰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旗下華南商業銀行及兆豐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 家銀行未落實財富管理業務之監控及覆核追蹤機制，發生理財專員涉挪用客戶款項情事，遭金管會分別裁罰 1,000 萬元及 600 萬元，影響公股權益，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投資事業研訂因應措施，積極提升經營績效，並加強各項業務之內控機制。據復：將持續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檢討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及投資之必要性，並責成各事業公股代表於業務研討會報告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掌握其經營資訊，另將督導公股銀行完備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俾降低作業風險。

(十五)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類菸酒產品銷售收入連年衰退，並衍生產工廠人力及設備閒置情事，亟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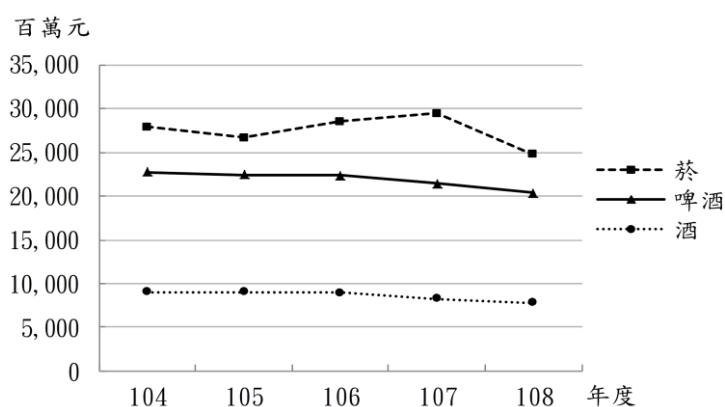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菸酒產品之產製與銷售，近年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人消費偏好轉變影響，銷售呈衰退態勢，前經本部多次促請改善，經該公司研採加強新品研發、品牌形象重塑及強化通路等措施，惟 108 年度營業利益 68 億 7,168 萬餘元，仍較 107 年度營業利益 80 億 8,137 萬餘元，減少 12 億 969 萬餘元，約 14.97%。經查其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陳出新菸、啤酒及酒類產品，惟未受消費者青睞，銷售收入持續下滑，亟待研謀改善，以利公司營運發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受市場激烈競爭、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稅調增等政策之影響，產品銷售收入持續下滑（圖 4），前經本部函請檢討改善，該公司業研擬相關改善措施，經追蹤覆核結果，其執行情形仍核有：(1) 受其他菸商爭相推出超低價菸品影響，國內市占率由 104 年度 28.00%

降至 108 年度 22.12%，又推出新菸品拓銷市場，惟占該公司菸品銷售額比率低微，未能承接既有主力品牌銷量衰退份額，菸品整體銷售實績衰退；(2) 陸續推出新口味啤酒及辦理行銷推廣活動，惟啤酒銷售收入及市占率仍持續下滑，損及公司獲利能力，且外銷市場因部分區域缺乏經銷商銷售產品，致銷量大幅萎縮；(3) 雖已投入業務宣導費製播酒類產品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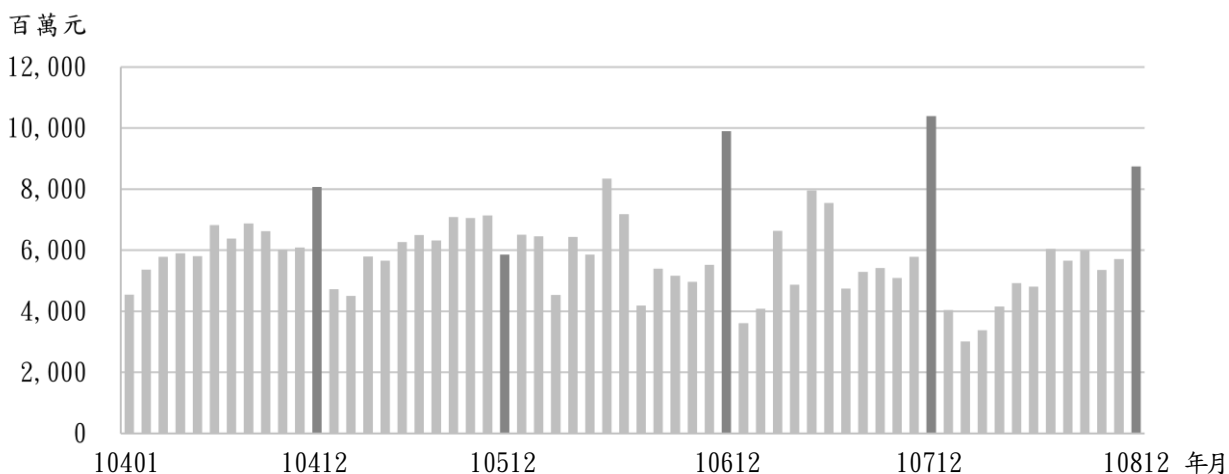
及辦理促銷活動，相關措施成效欠佳，銷售收入持續下滑，連帶影響半製品去化速度，且因未妥適規劃新品產銷作業致產品滯銷，積壓龐鉅資金成本；(4) 為達稅前淨利預算目標，透過提高銷貨折讓方式吸引通路商囤貨，將次年初營業額挪移提前至當年底（圖 5），衍生市場盤價混亂，又生產工廠亦因年底趕產增支加班費等情，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銷售業績衰退癥結、掌握國內市場消費者偏好及強化行銷策略，並積極布建外銷通路，賡續拓展市場，提升營運績效。

圖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自製產品銷售收入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圖 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收入變化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2. 菸廠、酒廠產能及人力利用率偏低情事未獲改善，且部分生產工廠未活化運用閒置之不動產，仍待檢討所需工廠規模及人力配置，並活化運用廠區空間：該公司菸、啤酒及酒等事業部分別成立 3 個菸廠、4 個啤酒廠（場）、9 個酒廠，產製各類菸品、啤酒及酒品，有關部分生產工廠（場）受銷售收入持續衰退影響，衍生產能利用率下滑及人力資源閒置等情，前經本部函請檢討改善，該公司業研擬相關改善措施，經追蹤覆核結果，其執行情形仍核有：(1) 菸廠產量連年下滑，惟該公司未以統籌調度菸廠產能觀點評估最適菸廠規模及合理人力，致產能及人力利用率偏低情事（表 11）未獲改善；(2) 台北啤酒工場建置精釀啤酒設備生產高單價啤酒，因產品口味未符市場需求致銷量欠佳，經營仍發生虧損，另竹南及善化啤酒廠製麥大樓

表 11 菸廠產能及人力利用情形表

單位：%

年度	產能利用率	人力利用率
104	88.90	74.85
105	92.67	70.32
106	80.23	61.50
107	73.72	55.47
108	71.89	44.96

註：1. 產能利用率=實際產能÷正常產能。
2. 人力利用率=實際工時÷可用工時。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閒置逾 10 年遲未研議其他用途活化利用；(3) 部分酒廠人力、產能利用率偏低，亦未按地緣關係，適時評估整併鄰近酒廠包裝作業產線之可行性，另部分設備陸續停用多年，任令置占廠區空間，未積極活化清理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等情，經函請財政部督促通盤檢討所需工廠規模及人力資源，並妥適運用廠區空間，以提升人力及資產運用效能，降低人力成本及增裕經營收益，增進企業競爭力。

（十六） 財政部印刷廠營運獲利來源高度仰賴統一發票相關業務，又設置臺灣印刷探索館自開始營運迄今仍入不敷出，均待積極拓展業務範疇，擴增營收財源。

財政部印刷廠主要營運項目為統一發票之印製及銷售，受政府持續推動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等政策影響，致營運獲利持續衰退，又設置臺灣印刷廠探索館自 103 年間營運以來入不敷出連年虧損，且參觀人數未如預期，迭經本部促請檢討改善，經該廠研議改善措施因應。經追蹤覆核結果，仍核有：1. 該廠營運獲利持續衰退，雖已規劃開發安全管控保密及防偽管制等專業印刷技術，並連結發票銷售通路，發展銷售文創商品等措施，開發創新價值業務，惟 108 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計 9 億 2,955 萬餘元，包括統一發票之銷貨收入 5 億 7,664 萬餘元及兌獎服務收入 3 億 5,290 萬餘元，占總營業收入 10 億 812 萬餘元逾 9 成，經營獲利來源仍高度仰賴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易受印製發票業務萎縮，影響獲利表現，潛存營運風險。復查 108 年度表格什件銷售收入 7,553 萬餘元，雖較 107 年度之 6,192 萬餘元，增加 1,361 萬餘元，惟未能挹注銷售發票營收之萎縮，又銷售防偽標籤營收 1,584 萬餘元，僅占整體印製業務營收 6 億 5,218 萬餘元之 2.43%，貢獻度低微，顯示拓展統一發票相關業務以外之防偽技術研發及應用成效有

待提升；2. 該廠為積極推動多角化經營，配合政府推展文創觀光事業政策目標，設置臺灣印刷探索館，自 103 年 7 月開始試營運，迄今各年度營運皆入不敷出呈現虧損，該廠為提升知名度及吸引參觀人數，業已透過網路及媒體宣傳、舉辦主題活動及配合校外學習等方式推廣行銷。

經查 108 年度觀光遊樂收入 303 萬餘元，雖較 107 年度增加 21 萬餘元（表 12），惟仍發生虧損，又近 3 年經營結果，短絀介於 70 萬餘元至 109 萬餘元之間；另 108 年度觀光工廠參觀人數 12,965 人，雖較 106、107 年度各增加 1,262 人、2,003 人，惟較 108 年度預計參觀人數 15,840 人減少 2,875 人，幅度近 2 成，營運結果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該廠拓展多元化業務範疇，創造市場競爭優勢，及提升觀光工廠參觀人數。

據復：1. 為積極拓展新市場，已善用安全管控技術優勢與防偽印刷經驗，爭取管制性印件業務，另將結合溯源管理機制，搭配開發客製化標籤驗證系統，提供專業防偽技術服務；2. 已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 OT 案」委託專業服務案招標作業，並於 109 年 4 月 19 日決標，期結合民間創意，吸引參觀人數。

（十七） 關務署為維護人員與船隻安全及強化海域執法能量，辦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惟未依規定確實辦理評估事宜，亦未積極依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期程且減少相同計畫經費所能籌建之船艇數量，亟待研謀改善。

前財政部關稅總局（該局於 102 年 1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與財政部關政司整併成立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考量所配置之巡緝艇，皆已逾鋼鐵材質巡邏船最低 10 年使用年限，FRP 材質最低 8 年使用年限，船體結構強度衰減及機器故障率高，船體補強及機器維修費用昂貴，不符合經濟效益，於 101 年 4 月 6 日函請該署高雄關（下稱高雄關）統籌辦理各關巡緝艇汰換事宜，以維護海關人員及船隻安全、提升國家形象及強化海域執法能量。惟高雄關所報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歷經 4 年 10 月審議及補正作業，始獲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核定辦理，計畫經費 8 億 7,619 萬元。嗣因 106 年度未編列相關設計費用，汰換計畫須展延至 107 年度執行，且巡緝艇採購招標不順，於 108 年 11 月 4 日經行政院同意修訂計畫，計畫期程展延 2 年 10 個月至 112 年 6 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高雄關屢次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及關務署指示確實辦理評估事宜，且前

表 12 財政部印刷廠臺灣印刷探索館營運及參觀人數情形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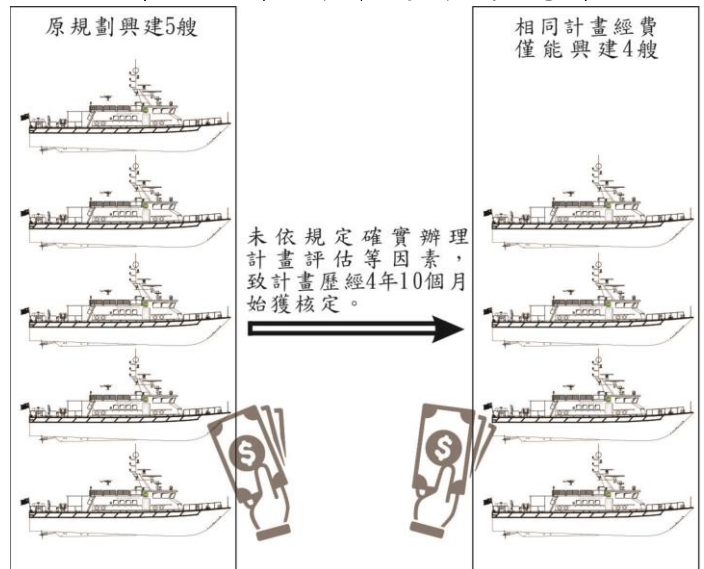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人

項目 \ 年度	106	107	108
觀光遊樂收入	2,393,386	2,822,628	3,034,749
觀光遊樂費用	3,487,325	3,780,675	3,742,594
觀光遊樂賸餘（短絀）	- 1,093,939	- 958,047	- 707,845
觀光工廠預計參觀人數	14,400	15,840	15,840
觀光工廠實際參觀人數	11,703	10,962	12,965
人數比較增減	- 2,697	- 4,878	- 2,8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印刷廠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書。

經行政院秘書長函請針對各有關機關所提意見研酌檢討，復未積極確實辦理，肇致計畫歷經 4 年 10 個月始獲核定，錯失適當建造時機，致因巡緝艇造價大幅上漲，相同計畫經費由原規劃籌建 5 艘巡緝艇縮減為 4 艘（圖 6），計畫期程因而必須再延 2 年 10 個月；2. 關務署已知所屬高雄關未依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確實分析評估，卻未本於權責積極確實督導改進，適時提供相關協助，復未就計畫內容欠周事項一次通知高雄關改正，並詳實列管行政院審核意見辦理期程及內容，致計畫核定期程延宕，並衍生相同計畫經費所獲巡緝艇建造數量減少及計畫期程必須展延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據復：1. 為加強機關及單位間聯繫及溝通，各計畫陳報前均將依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先辦理相關單位意見會審，俾加速意見整合；2. 為有效控管各項重要施政，關務署自 107 年起，遇有重要案件均列入定期追蹤，並請承辦單位每半個月陳報進度，確實掌握辦理情形；另為有效推動未來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本計畫執行過程相關經驗，將詳實記錄作為爾後類案參考。

圖 6 巡緝艇採購數量縮減示意圖



資料來源：依高雄關資料自行整理繪製。

（十八） 臺灣銀行公司辦理電視機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有助於各機關節省採購作業時間，惟對於立約商販售未經報驗商品及疑似擅自更改產地情形，未積極查明實情並依契約規定妥適處置，亟待檢討改善，俾確保共同供應契約商品之品質。

臺灣銀行公司為共同供應契約之主要訂約機關，經統計 105 至 108 年期間，臺灣銀行公司共辦理 262 案共同供應契約，總決標金額 1,434 億 3,275 萬餘元（表 13），提供各機關運用，有

表 13 臺灣銀行公司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105	106	107	108
標案數量	262	72	59	64	67
總決標金額	143,432,753	35,772,236	25,651,771	44,170,482	37,838,264
主要辦理品項		影印機、辦公用紙、五金日常用品、冷氣機、投影機等	辦公桌椅、毛巾、電腦設備用品、回收再利用碳粉匣等	室內燈具、飲水機、寢具、電冰箱、洗衣機等	傳真機、學生團體保險、公務車輛、警衛勤務、油品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助於節省採購作業時間。經查臺灣銀行公司辦理電視機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1. 得知立約

商於契約販售之顯示器未經檢驗合格，卻未積極查明該商前一年度共同供應契約案所銷售之同款顯示器是否有相同情事，及有無應依契約規定處理事項，致尚在保固期限內且未經檢驗之顯示器，未能及時依契約規定處理；2. 得知立約商案內販售之顯示器疑有擅自更改產地情形，卻未妥為查明該項疑義即予簽結，復未於契約明定廠商交貨驗收時應檢附產地相關證明文件，致訂購機關無法確認立約商所交商品之產地是否符合契約規定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銀行公司查明妥處。據復：1. 爾後如查得立約商所交商品不符合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將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並責成立約商向訂購機關提供合理之改善措施；為避免機關人員未發現廠商交付之產品不符契約規定而仍驗收合格，已於契約增訂「不得以『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替代檢驗合格證明文件」之規定；2. 爾後就契約產品需立約商釐清產地疑義時，將審慎查證立約商之說明；將於共同供應契約條款增列「產品本體應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標示商品原產地」、「出廠證明需加註產品產地」等規定，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說明加註驗收應加強注意事項。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情形，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 項（表 1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資產規模逐年成長，107 年度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經營績效及風險承擔能力有待賡續強化，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因該部所屬金融事業存放款利差及手續費收入落後同業，致資產運用效益未及同業平均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二)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情形已有改善，惟仍仰賴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奧援以維持資本適足率，亟待督促研謀因應，以提升經營績效並有效強化資本。	因該公司資金運用績效落後同業且不敷支應資金成本，經營持續虧損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三)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 107 年度獲配股利較 106 年度衰退，且部分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或獲利下滑，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績效。	因該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或未落實相關內控機制，致生鉅額呆帳損失及挪用客戶存款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表 1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已採行強化菸酒產品銷售行動方案，惟營運獲利下滑，自製產品優勢漸失，亟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因該公司營業利益仍大幅衰退，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五) 財政部印刷廠近年主要獲利來源集中統一發票銷售業務，又臺灣印刷探索館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有待積極轉型及加強行銷，擴增營收財源。	因該廠營運獲利持續衰退，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處理中	
國有財產署未確實掌握鄰近新北市汐止第八公墓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狀況，長期遭占用闢建墳墓而未察，容任占用範圍逐年擴大致後續處理困難，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我國近年整體財政已有改善，107 年度總決算甚至產生收支賸餘，允應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審視政府財務狀況，衡酌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以降低債務餘額。	
(二) 為合理改善地方財政暨落實財政紀律，允應積極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作業，並儘速研議調整各級政府向各項基金調度資訊之揭露方式，以符財政紀律法相關規範。	
(三) 財政部建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以防杜營利事業跨國避稅，惟營利事業未依限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仍多，允應督促國稅局積極輔導業者辦理，並將營利事業未依限送交案件納入選查標準，俾善盡反避稅職責。	
(四) 行政院每年訂定預算籌編原則，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編製預算之準據，惟近年稅課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允宜完整考量稅制變動及經濟成長情形覈實編列，以利國家整體資源妥善運用。	
(五)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張數占統一發票開立張數之 7 成，惟導入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未及 3 成，且部分業者仍以開立紙本發票為主，民眾索取雲端發票比率亦未及 2 成，有待研謀改善。	
(六)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立法初期透過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處理納稅者稅捐爭議案件仍低，且稅務解釋函令定期研審作業未納入外部意見，允宜檢討改善。	
(七)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期促進活化運用及帶動產業發展，惟執行效益與原預期存有落差，且閒置國有房地仍多，尚待檢討改善。	
(八)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標售或讓售作業，尚能依規定查估產價，惟相關規定缺乏重新估價後產價差異幅度過鉅之處理方式，及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家數等規範，亟待研議因應措施。	

表 1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九) 財政部已列管所屬機關(構)經營文化資產情形，惟未有效管控修復作業進度及管理維護情形，不利文化資產價值之確保，亟待強化督導機制，俾落實保存活化文化資產。	/
(十)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已於徵、授信過程逐步導入赤道原則精神，惟尚未依借戶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進行不同程度調查，另行政院鼓勵協助離岸風電發電業者取得資金，允宜督促加強培育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及精進赤道原則執行機制，以落實政府綠色金融政策，善盡社會責任。	
(十一) 臺灣銀行公司經營「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等 3 處文化資產已閒置荒廢多年，遲未辦理建物修復且管理維護作為未臻落實，致減損文化資產價值，亟待檢討改善，俾及早恢復應有風貌，妥為活化再利用。	
(十二)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營業處辦理運輸物流採購，依實務需求推動運輸物流業務，惟相關採購作業方式及履約執行面，尚待研謀提升競爭性及確保服務品質之因應措施。	

六、其他事項

財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依法陳報監察院，並於審核報告揭露，嗣經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臺灣銀行公司經營 3 處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前南菜園日式宿舍」部分，輕忽古蹟修復之重要性，耗時等待外界代為修復機會，且未積極辦理防護棚架搭設作業，並因施工不當所衍生火災事故，肇致建物毀損嚴重；「淡水臺銀日式宿舍」部分，未查察古蹟修復之急迫性，將古蹟修復作業擱置，且於復辦後，未積極辦理修復工程細部設計，又延遲啟動防護棚架搭設作業，致古蹟未有任何防護措施而損壞加劇；「臺灣銀行彰化日式宿舍」部分，未及早啟動修復程序，且未積極辦理修復計畫擬訂與送審作業，耽擱修復進度；該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為消極且未臻確實，致建物損壞情形未能及時反映及適當處理而益趨嚴重等 4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檢討處理結果，3 處文化資產已分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或修復工程之發包作業；另已在既有營繕工程內控機制，加入文化資產修復項目，控管執行進度，並加強執行定期與不定期巡查、維護、保養等管理維護措施，以利及時反應並妥適處理。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獲同意備查。

拾壹、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6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決算之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教育、體育運動、青年發展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47 項，包括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及新建幼兒園舍等各項計畫，期程跨年度、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及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興整建計畫等，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補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作經費經立法院凍結，爰未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3,5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3,4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64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應收香港荃灣校舍租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4,8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 億 1,218 萬餘元（109.12%），主要係各機關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26 萬餘元（37.86%）；減免數 13 萬餘元（0.42%），主要係重複請領之學費補助款，因學生已繳回其他單位補助經費等，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999 萬餘元（61.72%），主要係教育部應收臺灣觀光學院獎補助款，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2,457 億 5,9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1 億 244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2,377 億 3,377 萬餘元（96.73%），應付保留數 31 億 5,121 萬餘元（1.28%），保留原因詳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08 億 8,4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 億 7,495 萬餘元 (1.98%)，主要係各機關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8 億 5,1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 億 2,436 萬餘元 (64.58%)，減免數 5 億 7,005 萬餘元 (8.32%)，主要係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建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8 億 5,659 萬餘元 (27.10%)，主要係體育署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因檢討廠商逾期責任等，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興整建計畫等，期程跨年度，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含 10 個分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含 5 個分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配合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施行，更名為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含 6 個分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共 56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 (營運) 計畫主要有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館務服務、獎助教育支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協助推動學校轉型等 68 項，實施結果，計有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館務服務、獎助教育支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協助推動學校轉型等 29 項，因受少子女化影響，招生未如預期，或因配合醫療分級及門診減量政策，致門診人次較預計減少、或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部分館區設施因進行修繕等，參觀人數較預計減少、或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補助之人次較預計減少、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備戰 2020 東京奧運奪金計畫所需經費較預計減少、或配合學校停辦計畫及校務運作期程辦理補助事項，執行數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因辦理私立大專校院長期融資貸款申請案尚未核定，未予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9 億 4,80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0 億 625 萬餘元，減少 50 億 5,825 萬餘元，約 72.20%，主要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其他補助收入增加、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雲林分院門診人次高於預期，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7 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及新藥臨床試驗收入較預計增加、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8,17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0 億 5,462 萬餘元，相距 13 億 3,641 萬餘元，主要係運動發展基金運動彩券熱銷，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助引導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惟尚待賡續積極推動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機制，及提升我國畢業生就業競爭力表現，並強化各項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教育部為協助大學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其推動良窳攸關我國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4.3「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之達成，執行期程自 107 至 111 年度，計畫總經費 836 億元，107 及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46 億 6,25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21 億 8,872 萬餘元，執行率 92.8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彈性薪資有助於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惟激勵及延攬人才效果尚屬有限，亟待賡續積極推動：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並針對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給予加薪，引導學校運用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補助款支給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及擴大彈性薪資差距，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之目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實施「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107 年度起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為引導學校投入資源及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再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自 107 學年度起針對給予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 1 年 36 萬元以上彈性薪資，由該部就超過 36 萬元部分補助 50% 經費，「加碼」獎勵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學校。經查 105 至 107 學年度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已由 8,798 人增加至 10,723 人（增幅 21.88%），其中各該學年度支領彈性薪資平均每月額度 3 萬元以上者，分別為 1,607 人、1,792 人及 2,392 人，占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之 18.27%、18.55% 及 22.31%（表 1）；而支領彈性薪資 3 萬元以上之人數雖逐年呈現增加趨勢，107 學年度「加碼」補助後，增加比率更為明顯，惟增加幅度有限，且以支領金額介於 30,000 元至 39,999 元占多數，仍待賡續積極推動。另支領彈性薪資平均每月額度未滿 20,000 元者，105 至 107 學年度分別為 5,994 人、6,614 人及 6,946 人，占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之 68.13%、68.48% 及 64.78%，其中未滿 10,000 元者分別達 3,196 人、3,529 人及 4,027 人，占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之 36.33%、36.54% 及 37.55%，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且 107 學年度較 105 學年度增加 831 人（26.00%），高於同期間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增加幅度（21.88%）（同表 1），顯示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雖然增加，惟逾 6 成教師平均每月支領額度低於 2 萬元，

表 1 彈性薪資平均每月補助額度統計表

單位：人、%

額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7 與 105 學年度 之增減比較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8,798	100.00	9,658	100.00	10,723	100.00	1,925	21.88
未滿 5,000 元	1,026	11.66	1,264	13.09	1,696	15.82	670	65.30
5,000-9,999 元	2,170	24.66	2,265	23.45	2,331	21.74	161	7.42
10,000-19,999 元	2,798	31.80	3,085	31.94	2,919	27.22	121	4.32
20,000-29,999 元	1,197	13.61	1,252	12.96	1,385	12.92	188	15.71
30,000-39,999 元	768	8.73	819	8.48	1,075	10.03	307	39.97
40,000-49,999 元	343	3.90	390	4.04	427	3.98	84	24.49
50,000-59,999 元	120	1.36	162	1.68	262	2.44	142	118.33
60,000-69,999 元	127	1.44	174	1.80	189	1.76	62	48.82
70,000-79,999 元	51	0.58	53	0.55	151	1.41	100	196.08
80,000-89,999 元	52	0.59	35	0.36	50	0.47	- 2	- 3.85
90,000-99,999 元	28	0.32	28	0.29	46	0.43	18	64.29
100,000 元以上	118	1.34	131	1.36	192	1.79	74	62.71
未滿 10,000 元	3,196	36.33	3,529	36.54	4,027	37.55	831	26.00
未滿 20,000 元	5,994	68.13	6,614	68.48	6,946	64.78	952	15.88
30,000 元以上	1,607	18.27	1,792	18.55	2,392	22.31	785	48.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其中低於 1 萬元者亦均逾 3 成，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且增加比率大於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增加比率，彈性薪資額度尚無明顯增加及差異化，激勵效果尚屬有限；(2) 教育部於 107 年度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學校彈性薪資經費，同時訂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要求學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應增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以鼓勵青壯學者。依該部統計資料，105 至 107 學年度彈性薪資支給對象為教授職級人數分別為 4,627 人、4,938 人及 5,465 人，占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之 52.59%、51.13% 及 50.97%；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分別為 4,171 人、4,720 人及 5,258 人，占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之 47.41%、48.87% 及 49.03%，3 個學年度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雖呈現增加趨勢，惟比率增加幅度有限，且占總人數比率均低於 50%。另前揭有關學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應增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1 項，經查 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前 10 名學校訂定情形，以國立交通大學、臺灣科技大學不低於 30% 最高，高雄科技大學至少 10% 為最低，其餘則介於 18% 至 20% 間（表 2），均低於 105 及 106 學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前）副教授以下職級所占比率（47.41% 及 48.87%），難以顯現扶植優秀青壯學者之效益，亟待賡續強化相關獎勵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1) 將持續鼓勵各校辦理並擴大彈性薪資級距；(2) 將規劃於彈性薪資方案增列中壯年教師加碼獎勵條件，進一步扶植並留住新進潛力教師。

表 2 國立交通大學等 10 校訂定彈性薪資核予副教授以下職級比率相關規定摘要表

校名	彈性薪資規定摘要
國立交通大學	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核人員合計以不低於全校總獲核人員之 30% 為原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人數，以不得低於（研究獎勵、教學獎勵、年輕學者研究獎助）總獲獎人數之 30% 為原則
國立臺灣大學	副教授以下職級占 20% 以上
國立成功大學	副教授以下職級占 20% 為原則
國立中央大學	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人數占總獲獎人數至少應達 20%
國立中興大學	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合計應至少占總獲獎人數之 20%
國立陽明大學	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不得少於 20% 為原則
國立政治大學	副教授以下職級獲彈性薪資人數占獲彈性薪資人數至少 20%
國立清華大學	副教授不得少於推薦人數 12%，助理教授不得少於推薦人數 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占獲獎勵人數至少 10 分之 1

註：1. 囿於抽查人力、時間限制，統計對象為 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前 10 名學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學校網站公告資料（109 年 4 月 15 日）。

2. 我國頂尖大學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已有相當國際能見度，惟相較華人地區學校最佳排名，我國畢業生表現仍有進步空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係以「全校型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引領大學在全球化高度競爭之平臺上，為我國建立國際學術聲望和地位。該計畫載述，近年來產業發展面臨瓶頸，年輕學子面臨嚴重學用落差問題，教育產出人才與企業期待不符，關鍵在於大學教育是否教導學生就業核心能力；另在大學教育普及化發展的趨勢下，人才之培育應符合社會所需，大學教育應注重學生就業面需求，包含加強產學合作及提早實習；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該計畫之前身）執行情形檢討結果，近年產業變遷大，學校應強化與人才培育及產業需求之連結，培育高階人才亦應考量畢業生對社會與產業影響力，以擴展學生世界觀、培育頂尖人才。經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所列之全校型國際競爭學校（國立臺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等 4 校）持續改善教學環境，培育優質人才，所選送赴國外大學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學生人數，自 106 年度之 858 人，成長至 108 年度之 1,442 人，惟依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於 2019 年 9 月公布之「2020 全球畢業生就業競爭力排名」，國立臺灣大學第 56 名、交通大學第 141 至 150 名區間（下同）、成功大學第 161 至 170 名、清華大學第 251 至 300 名，與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等華人地區排名最佳學校（如：北京清華大學第 6 名、香港大學第 9 名、新加坡國立大學第 24 名，表 3）相較，仍有相當差距。另據英國泰晤士報（The Times）於 2019 年 11 月公布之「2019 全球大學就業排行榜」，我國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第 95 名）、清華大學（第 234 名）進榜，其排名亦不如其他華人地區排名最佳學校（如：香港科技大學第 10 名，新加坡國立大學第 14 名，北京大學第 18 名，同表 3）。以上顯示我國頂尖大學畢業生，經國際評比結果，雖已有相當能見度，具備國際移動能力

及就業競爭力，惟相較華人地區學校最佳排名，我國畢業生表現仍有進步空間。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持續強化人才培育，加強課程與實務連結，減少學用落差現象，俾加速提升我國畢業生國際競爭力。據復：將持續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改善學校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鼓勵各大學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對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之學校，亦將持續編列合理穩定經費全力協助發展。

表 3 華人國家（地區）大學畢業生就業競爭力排名情形表

單位：名次

國家（地區）	學校名稱	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 2020 全球畢業生就業競爭力排名	英國泰晤士報 2019 全球大學就業排行榜
我國	國立臺灣大學	56	95
	國立交通大學	141-150	—
	國立成功大學	161-170	—
	國立清華大學	251-300	234
中國大陸	北京清華大學	6	50
	北京大學	19	18
	復旦大學	29	64
	浙江大學	35	133
	上海交通大學	43	33
香港	香港大學	9	35
	香港城市大學	90	—
	香港理工大學	101-110	125
	香港科技大學	—	10
新加坡	新加坡國立大學	24	14
	南洋理工大學	—	47

註：1. 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2020 全球畢業生就業競爭力排名」，自 100 名以後以區間方式排名。

2. 「—」係指學校當年度未進入排名。

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亦獲得上開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及英國泰晤士報排名，分別為第 191-200 名、第 98 名，惟非屬全校型國際競爭學校，爰未於本表表達。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及英國泰晤士報網站資料。

3.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有助於提升研究能量及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惟執行成效及考核作業尚待賡續精進：教育部為落實發展學校特色，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並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卓越國際聲望，同時解決社會議題，大幅提升產業競爭力，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辦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107 及 108 年度補助學校金額均為 18 億 8,500 萬元，計畫研究性質區分 6 領域（工學、理學、醫學、生命科學／農學、社會科學、人文藝術），計畫管考機制包括人才培育、學術研究、標竿競逐、研究貢獻、環境建置、產學合作、產業影響力、國際地位及影響力等面向之績效考核；考核方式包括學校自評、年度考評及實地考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校 107 年度績效指標項目年度實際值未達原訂目標值者計 55 項，以面向別統計，依序為學術研究（19 項）、人才培育（15 項）、研究貢獻（10 項）、標竿競逐（7 項）、環境建置（4 項）；108 年度績效指標項目年度實際值未達原訂目標值計 48 項，以面向別統計，依序為人才培育（15 項）、學術研究（13 項）、標竿競逐（9 項）、研究貢獻（5 項）、環境建置（3 項）、國際地位及影響力（1 項）、產業影響力（1 項）、產學合作（1 項）（表 4）。上開考核結果顯示各校部分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預計目標，其中又以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面向較多；(2) 各校訂定之 107 及 108 年度績效指標項目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者計 644 項及 708 項，具體展現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推動成效，惟查 107 年度績效指標項目年度實際值為原訂目標值 2 倍(200%)以上者，計 23 校共 290 項；108 年度績效指標項目年度實際值為原訂目標值 2 倍(200%)以上者，計 24 校共 311 項。另連續 2 年績效指標項目年度實際值均為原訂目標值 2 倍(200%)以上者計有 10 校共 23 項，顯示各校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之訂定與實際情形脫節，108 年度未參照 107 年度實際達成情形適時修訂目標值，致間有連續 2 個年度績效指標項目年度實際值均為原訂目標值 2 倍以上之情事，激勵效果有限，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1) 將請研究中心檢討目標設定情形並積極達成，及持續透過工作坊分享成功經驗，提升我國研究表現之國際競爭力；(2) 將於 109 年度透過考評機制擴大檢視研究中心執行成效，如績效指標經審查委員認為過於寬鬆，將要求重新檢視目標之設定。

表 4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績效指標項目年度實際值未達原訂目標值統計表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項次	面向	項數	項次	面向	項數
合計		55	合計		48
1	學術研究	19	1	人才培育	15
2	人才培育	15	2	學術研究	13
3	研究貢獻	10	3	標竿競逐	9
4	標竿競逐	7	4	研究貢獻	5
5	環境建置	4	5	環境建置	3
			6	國際地位及影響力	1
			7	產業影響力	1
			8	產學合作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提供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等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惟部分學校因經濟困難休學學生人數不減反增，允宜檢討強化各項助學措施：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列有「提升高教公共性」之計畫目標，爰教育部補助全部大專校院執行該計畫「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益。各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雜費減免措施；教育部並自 96 學年度起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項目包含助學金（與上開學雜費減免不得重複申請）、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又教育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就學寬限期間之貸款利息。經查大專校院 105 至 107 學年度學生因經濟困難於學期內新增之休學人數分別為 4,599 人、4,299 人、3,774 人，至於各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因經濟困難仍在休學人數分別為 6,825 人、6,430 人、5,340 人，均呈逐年遞減趨勢，惟仍有國立中央大學等 55 校仍在休學學生人數，於 107 學年度較 105 學年度增加，占全部 152 所大專校院 36.18%，顯示該部及學校雖推動多項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惟仍有超過 3 成學校因經濟困難而休學學生人數不減反增，有待檢討現行助學措施不足之處。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學校妥適運用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完善支援網絡，以避免弱勢學生因經濟因素休學，影響就學權益。據復：將持續透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措施，責成各校遇有學生因經濟狀況致影響就學時，應主動協助學生申請相關助學措施。

(二) 教育部辦理科技教育計畫，培育產業所需之前瞻科技人才，惟大專校院STEM領域之學生人數逐年下降，且女性就讀人數比率低於全球平均水準，暨計畫執行間有未周，允宜研謀對策因應。

教育部為加強培育前瞻科技人才及發展數位學習應用，推動科技教育計畫（包含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等 18 項子計畫），期透過建置教學實作平臺、研發課程、教材及培訓種子教師等，促使教師將研究成果導入教材與課程，培養產業所需人才；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9 億 4,328 萬餘元，執行數 9 億 4,099 萬餘元，執行率 99.7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培育科技人才可促進 5+2 及數位經濟等國家重點產業之發展，惟大專校院 STEM 學生人數逐年下降，有待研謀具體對策因應，加強培育科技人才：依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度）載述，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2016 年公布之「未來工作」研究報告指出，「第 4 次工業革命」將顛覆全球經濟，並造成人力精簡與人才斷層，未來 5 年內將有 500 萬個工作機會消失及產生 200 萬個新工作，政府必須及早因應，並加強培育人才。按美國、英國、澳洲、歐盟各國為因應未來工作之人才需求，均將培育 STEM【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高等教育人才列為重要教育政策，例如美國 2009 年推動「教育創新（Educate to Innovate）」行動，擴大數理相關領域教育資源，培養學生科技理工素養，期美國學生 STEM 能力可以追上世界平均水準；2013 年發布 STEM 教育策略計畫【Federal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STEM)Educations 5-Year Strategic Plan】，規劃 2013 至 2018 年 STEM 教育發展策略目標、實施方式、評估指標等。另歐盟 2020 科技創新計畫（Horizon 2020）在 2014 至 2020 年投入 80 億歐元，其目標及計畫內容之一亦為促進青年投入 STEM 領域並增進其技能，及整合各國 STEM 教育政策。經查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自 97 學年度之 133 萬 7,455 人，逐年下降至 107 學年度之 124 萬 4,822 人，減少 9 萬 2,633 人（6.93%），其中就讀 STEM 領域學生人數，自 97 學年度之 50 萬 383 人降至 107 學年度之 39 萬 364 人，減少 11 萬 19 人（21.99%），減幅約為整體平均值之 3 倍；又因餐旅、觀光、設計等科系招生人數增加，及部分學校資管、電子電機等工程科系停招或轉型，致就讀 STEM 領域學生人數占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比率自 37.41% 下降至 31.36%（表 5）。復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8-110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108 年 5 月）載述，5+2 及數位經濟等國家重點產業主要欠缺人才類別為科學、工程、資訊與通訊專業人員，而人才供給不足，已影響相關重點產業發展，經函請教育部參考美國及歐盟作法，針對大專校院 STEM 學生就讀人數減少情形，研謀具體對策因應。據復：109 學年度統一調減國立學校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

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 10%、私立學校 5%，並鼓勵技專校院配合產業人力供需需求，設立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110 學年度將擴充 5+2 重點產業等相關領域 15% 招生名額，增加約 8,220 名；

表 5 我國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人數明細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大專校院 總人數(A)	STEM 領域				比率 (B/A×100)
		合計(B)	學士及副學士	碩士	博士	
97	1,337,455	500,383	408,244	73,211	18,928	37.41
103	1,339,849	434,531	350,671	68,569	15,291	32.43
104	1,332,445	424,128	342,608	67,350	14,170	31.83
105	1,309,441	411,376	331,611	66,257	13,508	31.42
106	1,273,894	396,826	318,660	65,161	13,005	31.15
107	1,244,822	390,364	312,488	65,207	12,669	31.36

註：1. 依據我國學科標準分類，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 3 領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透過自然科學、科技領域及新興科技等 STEM 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跨科、跨域整合應用之能力與素養，以加強培育科研人才，促進 5+2 及數位經濟等國家重點產業之發展。

2.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及歐盟提倡 STEM 教育之性別平等，惟我國大專校院女性就讀 STEM 領域人數比率仍低於全球平均水準，尚待妥謀善策，提升女性學生就讀 STEM 領域人數，加強培育女性科技人才：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於 2017 年發行之「女性 STEM 教育報告（Cracking The Code: Girls' and Women's Education in STEM）」載述，聯合國「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明定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其中目標 4：「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我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 18 項永續發展目標，其中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又近年提升女性投入 STEM 領域及培養女性科技人才已是世界各國關注之議題，其調查全球 115 國發現，女性 STEM 人才顯著少於男性，尤其於高等教育階段差異最大。另近年來，許多國家、學校及民間組織推動女性就讀 STEM 領域，例如：歐盟 2020 科技創新計畫（Horizon 2020）載述，女性因社會及家庭期望，通常未就讀 STEM 領域，爰該計畫推動 3 至 18 歲女性學生就讀 STEM 領域課程。又美國加州大學推動「彌補性別差距（Snap The Gap）」計畫，招募 1 萬 5 千名女性小學生，為其安排 STEM 領域導師輔導，使其熟悉 STEM 科目；美國杜克大學提供女性暑假於矽谷科技產業實習機會，以培育女性科技人才。經查 103 至 105 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女性就讀 STEM 領域人數比率，除「資訊通訊科技」領域與全球比率相近（皆約為 28%）外，「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及「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分別為 39.55%、16.85%，低於全球平均比率（55%、27%）分別為 15 及 10 個百分點（表 6），顯示我國大專校院女性就讀 STEM 領域人數比率仍明顯低於全球平均水準，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提升女學生就讀 STEM 領域人數，以促進聯合國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4 及 5 之達成，加強培育女性科技人才。據復：將舉辦相關研習講座，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女性學生進入大學 STEM 領域就讀；鼓勵各大學成立女

性科技社群或社團及鼓勵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女性學生參與跨領域計畫；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辦理「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計畫」，教導女性學生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之實驗操作，並邀請女科學家巡訪高中女校，以激勵女學生投入科學領域。

表 6 103 至 105 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女性就讀 STEM 領域人數比率與全球比較簡明表

單位：%、百分點

領域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資訊通訊科技	工程、製造及營建
全球	55.00	28.00	27.00
我國	39.55	28.03	16.85
差距	15.45	- 0.03	10.15

註：1. 依據我國學科標準分類，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 3 領域。惟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定義 STEM 領域，除前述 3 項領域外，尚有「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未列入本表比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17 年「女性 STEM 教育報告」及教育部網站統計資料。

3. 已建置「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蒐集畢業生資料，惟尚未運用該資料庫追蹤參與科技教育計畫之學生畢業後投入相關領域情形，以評核辦理成效，有待研謀改善：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度）載述，我國科技人才供給與就業市場需求未能同步，人才培育面臨學用及研用落差需積極改善；而我國重點產業具備科學、工程、資訊及通訊背景之專業人才供給不足，影響產業發展。經查教育部 107 年度科技教育計畫之審查委員意見，部分計畫績效指標仍著重於投入面之量化指標（如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量化指標：開發線上學習課程數量、參與教師及學生人數、建立實驗室數量、建置教學網站數量、主辦學術研討會及競賽次數等），應將畢業生是否學以致用進入相關領域，列為計畫產出之績效指標，惟教育部尚未追蹤科技教育計畫參與學生畢業後投入相關領域就業情形。按教育部已於 104 年 4 月建置「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蒐集大專校院在校生及畢業生資料，並串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彙整蒐集之勞（公、軍、農）保等投保資料、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薪資所得資料等，以分析大專校院畢業生薪資水準。上開資料庫包括學生基本資料、在校就讀相關資訊、畢業後 5 年之工作單位、行業別、薪資、投保資料、入出境註記等，已有經濟部、文化部、漁業署等機關索取該資料庫數據內容，用以分析產業人才供需及畢業生就業情形等。又英國教育部定期調查該國主修 STEM 課程之大專校院學生畢業後就業情形，以了解 STEM 領域畢業生投入相關領域工作情形，並據以制定教育政策。鑑於教育部科技教育計畫每年投入近 10 億元經費，以培育國家前瞻與跨領域科技人才，及推動中小學科技教育扎根，其執行成效攸關國家未來發展，經函請該部參考政府其他部會及英國教育部作法，研議運用該資料庫追蹤參與科技教育計畫之學生畢業後投入相關領域工作情形，以評核辦理成效。據復：經評估後擇定「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自 109 年度試辦蒐集參與該計畫之學生個人資料，並運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就學生畢業後投入之領域、產業、薪資所得等資料分析，作為評估計畫成效及後續政策推動之依據，俾使科技教育計畫推動內容更加契合國家建設及產業發展需求。

(三) 教育部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已提供學雜費減免及學習輔導等助學措施，惟碩士及大學學歷之經濟弱勢學生，畢業後薪資水準較同學歷一般學生為低，潛藏社會貧富差距擴大現象，有待持續研謀強化就學扶助措施。

教育部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下稱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讀大專校院，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提供學雜費減免等助學措施，以減輕就學負擔；經統計結果，99 至 107 學年度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累計補助金額 181 億餘元，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累計補助金額 39 億餘元，合計 221 億餘元（表 7）。此外，教育部

透過大專校院，從招生入學、課業輔導、實習機會提供、職涯規劃協助、社會回饋、助學募款等方向，擴大並精進弱勢學生相關就學扶助措施，使弱勢學生能安心學習，及早與職場連結，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以促進社會階層流動。經以教育部提供「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之 99 至 104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及其 100 至 106 年度投保資料（107 年度投保資料，截至 109 年 3 月 25 日止，教育部尚在整理分析中），運用 Power Query 及 Power BI 程式，比對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料，其中於 99 至 104 學年度取得碩士學歷（日間學制，下同）畢業之經濟弱勢學生，分別計有 186 人、242 人、349 人、348 人、389 人及 461 人（表 8）；同期間取得大學學歷（日間學制並含專科，下同）畢業之經濟弱勢學生，分別計有 2,602 人、3,522 人、4,590 人、5,486 人、6,416 人及 6,969 人（同表 8），顯示教育部提供學雜費減免及學習輔導等助學措施，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透過高等教育獲得社會階層流動之機會。

表 7 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學年度	合計	低收入戶 學雜費減免	中低收入戶 學雜費減免
合計	22,111	18,174	3,936
99	1,601	1,601	—
100	1,903	1,839	64
101	2,363	2,171	192
102	2,563	2,298	264
103	2,644	2,325	318
104	2,775	2,234	540
105	2,896	2,061	835
106	2,699	1,835	863
107	2,665	1,806	858

註：1. 中低收入戶學生自 100 學年度起納入學雜費減免對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8 大學及碩士畢業生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畢業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碩士						
合計	41,449	41,416	41,075	40,453	38,399	37,274
一般（註 1）	39,209	39,104	38,821	38,077	36,121	35,038
經濟弱勢小計	186	242	349	348	389	461
低收入戶	186	207	247	229	247	277
中低收入戶	—	35	102	119	142	184
其他（註 2）	2,054	2,070	1,905	2,028	1,889	1,775
大學						
合計	195,841	198,776	195,784	198,778	200,544	204,081
一般（註 1）	181,650	182,951	179,380	180,910	181,486	184,609
經濟弱勢小計	2,602	3,522	4,590	5,486	6,416	6,969
低收入戶	2,602	3,102	3,436	3,813	4,030	4,062
中低收入戶	—	420	1,154	1,673	2,386	2,907
其他（註 2）	11,589	12,303	11,814	12,382	12,642	12,503

註：1. 未獲學雜費減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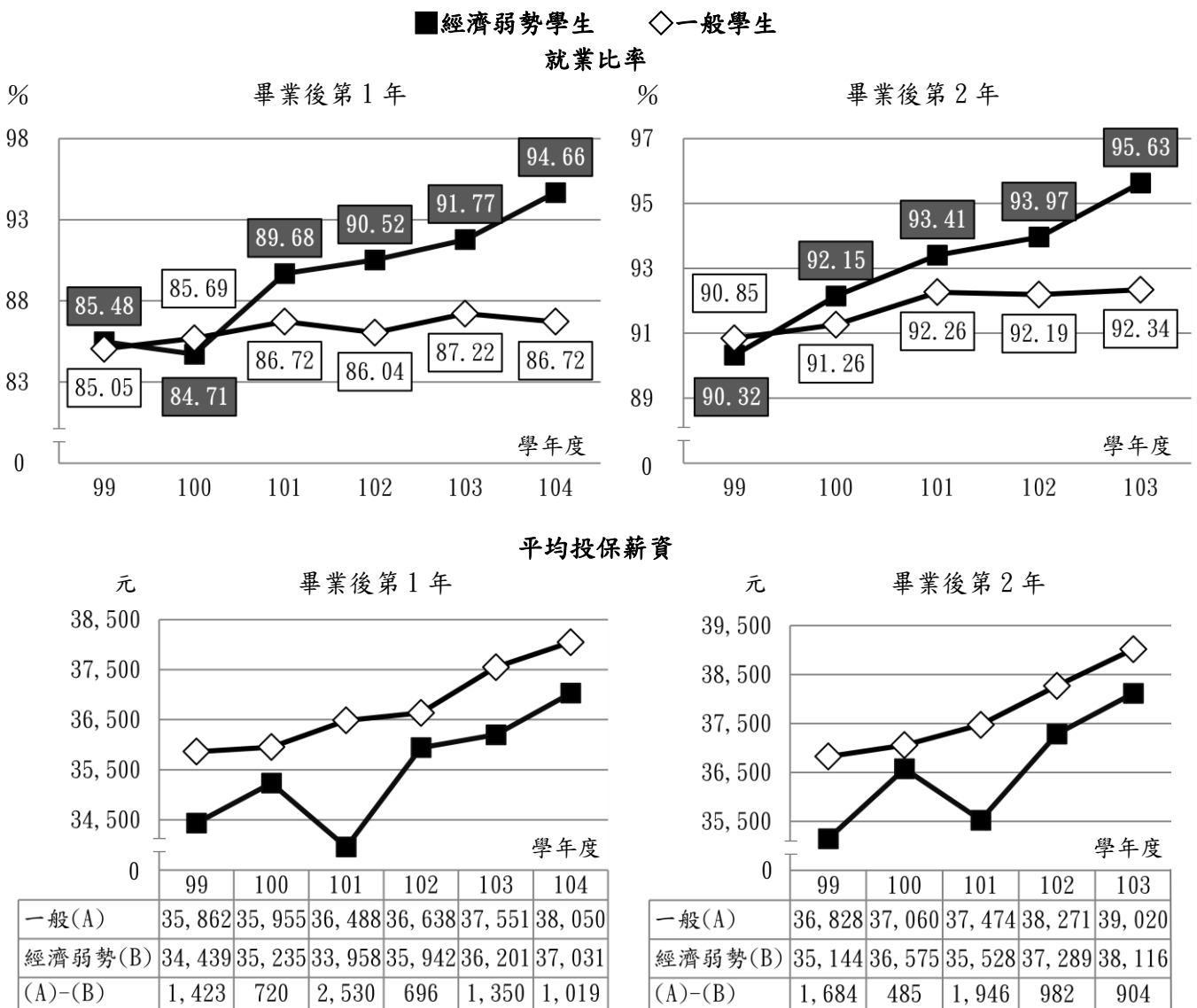
2. 包含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等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者。

3. 中低收入戶學生自 100 學年度起納入學雜費減免對象。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經查 99 至 104 學年度取得碩士學歷畢業之經濟弱勢學生，畢業後第 1 年之就業比率（就業人數／畢業人數，下同）分別為 85.48%、84.71%、89.68%、90.52%、91.77%及 94.66%，其中除 100 學年度之就業比率低於一般學生外，其餘學年度之就業比率均高於一般學生（圖 1）。惟各該學年度之經濟弱勢學生，於畢業後第 1 年之平均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下稱平均投保薪資），每年分別為 34,439 元、35,235 元、33,958 元、35,942 元、36,201 元及 37,031 元，均較一般學生之平均投保薪資為低，且存有 696 元至 2,530 元之差距（同圖 1）。另 99 至 103 學年度取得碩士學歷畢業之經濟弱勢學生，其於畢業後第 2 年之就業比率，除 99 學年度之就業比率低於一般學生外，其餘學年度之就業比率均高於一般學生，惟其平均投保薪資均低於一般學生，並存有 485 元至 1,946 元之差距（同圖 1）。次查 99 至 104 學年度取得大學學歷畢業之經濟弱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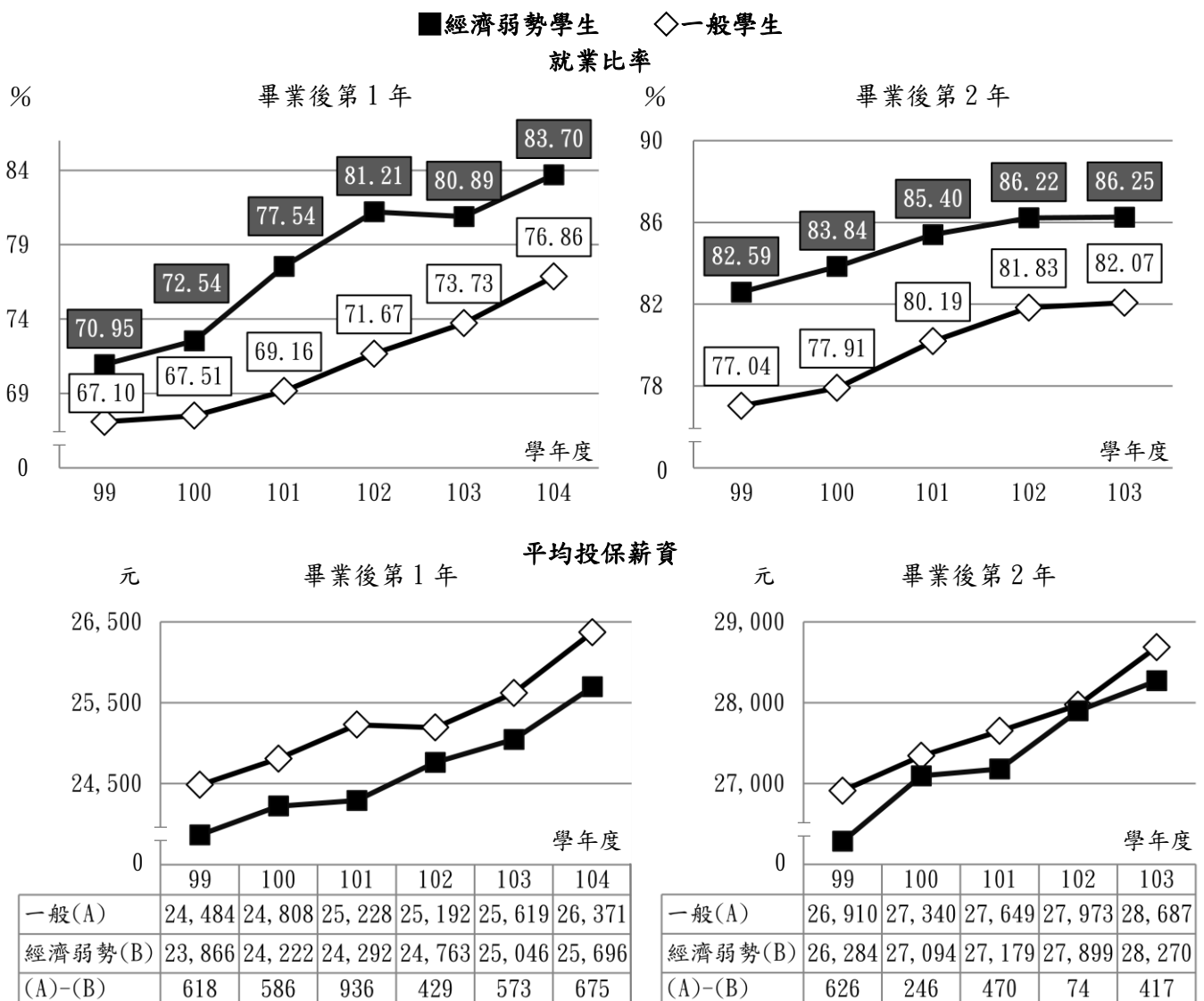
圖 1 碩士學歷之一般及經濟弱勢學生畢業後第 1 及 2 年就業情形分析圖



註：1. 畢業後第 1 年就業係指畢業當年度之次 1 年度有投保（公保、勞保或農保）資料者，如 99、100、101、102、103、104 學年度畢業，分別於 101、102、103、104、105、106 年度有投保資料者；畢業後第 2 年就業係指畢業當年度之次 2 年度有投保（公保、勞保或農保）資料者，如 99、100、101、102、103 學年度畢業，分別於 102、103、104、105、106 年度有投保資料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學生，畢業後第1年之就業比率分別為70.95%、72.54%、77.54%、81.21%、80.89%及83.70%，均高於一般學生之就業比率（圖2），惟各該學年度取得大學學歷畢業之經濟弱勢學生，其於畢業後第1年之平均投保薪資分別為23,866元、24,222元、24,292元、24,763元、25,046元及25,696元，均較一般學生之平均投保薪資為低，且存有429元至936元之差距（同圖2）。另99至103學年度取得大學學歷畢業之經濟弱勢學生，其於畢業後第2年之就業比率均高於一般學生，惟其平均投保薪資均低於一般學生，並存有74元至626元之差距（同圖2）。綜上，教育部透過大專校院從招生入學、課業輔導、實習機會、職涯規劃、社會回饋、助學募款等方向，提供相關就學扶助措施，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俾透過高等教育提升專業知識及就業能力。經分析99至104學年度取得碩士或大學學歷之經濟弱勢學生，其畢業後第1年及第2

圖2 大學學歷之一般及經濟弱勢學生畢業後第1及2年就業情形分析圖



註：1. 畢業後第1年就業係指畢業當年度之次1年度有投保（公保、勞保或農保）資料者，如99、100、101、102、103、104學年度畢業，分別於101、102、103、104、105、106年度有投保資料者；畢業後第2年就業係指畢業當年度之次2年度有投保（公保、勞保或農保）資料者，如99、100、101、102、103學年度畢業，分別於102、103、104、105、106年度有投保資料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年之就業比率普遍高於一般學生，可能原因為較需分攤家計，必須儘早投入就業市場，惟畢業後平均投保薪資較同學歷之一般學生為低，潛藏社會貧富差距現象，不利於社會和諧共融之隱憂及潛在風險。經函請教育部參酌上開經濟弱勢學生與一般學生均接受高等教育，惟經濟弱勢學生薪資所得卻低於一般學生之情形，研謀強化弱勢學生就學扶助措施、學習輔導機制及具體精進作法，以提升其專業知識及就業能力，促使經濟弱勢學生獲得社會階層流動機會以翻轉未來，俾利達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及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據復：業持續推動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就學貸款等各項助學措施，另自 107 年度起推動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鼓勵大學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藉由提供學習助學金使弱勢學生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以強化學習成效，並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機會，鼓勵大學增加招收弱勢學生人數及補助報名、住宿及交通等費用，未來將廣續精進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提升競爭力，以促進社會階層之流動。

（四） 教育部推動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有助推廣與發展華語文教育產業及深化華語文國際交流，惟組織架構尚欠完備，且執行間有未周，允宜檢討強化。

教育部為推廣我國華語文教育，辦理「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 8 年計畫（102 至 109 年度）」（下稱華語文 8 年計畫），主要目標為強化華語文教育組織、發展華語文教育產業及推動華語文國際交流等，102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7 億 5,66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6 億 226 萬餘元，執行率 91.2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規劃成立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有助推廣與發展華語文教育產業，惟未依計畫如期成立，且尚未整合相關華語文工作及資源，有待檢討改善，以完備組織架構：**依據華語文 8 年計畫之目標 1「強化組織網絡，建構華語文永續發展基礎」列載，我國政府華語文推行組織分工交疊，欠缺整合資源的組織網絡，爰規劃由教育部成立「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Mandarin Education Global Development Council，下稱 MEGDC），作為我國華語文教育服務窗口，推廣與發展全球華語文教育產業。按 MEGDC 在該計畫中扮演重要角色，並分為 4 個階段成立：104 至 106 年度為基礎期，由該部先成立專案辦公室承接推動初步工作；107 年度起成立 MEGDC 開始執行計畫，以建構華語文教育產業環境；108 年度為發展期，MEGDC 將進行市場擴展與推廣，加強行銷全球；109 年度為成長期，MEGDC 轉型成為能自給自足之組織，永續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經查該部於 105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成立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推動華語文教育」（下稱華語文專案辦公室）計畫，惟查華語文專案辦公室 105 年度成立後，迄 109 年 3 月底仍未依計畫期程成立 MEGDC。復查教育部除委託華語文專案辦公室辦理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之選送及培訓作業外，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之研發與推廣國外市場，及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各相關工作均涉及華語文海外推廣及行銷，惟分別由不同單位執行，未予整合相關華語文工作及資源，影響華語文教育推動成效。另據華語文專案辦公室 108 年度「漢辦與孔子書院對外漢語推廣資訊收集與分析建議」及「英國、法國、德國及韓國語言教育機構資訊收集與統整建議」等報告均載述，我國華語文

教育推廣最大之問題是缺乏專門機構推動，促進政府各部門華語推廣之協調及資源整合；至於中國大陸參考英國、法國及德國之語言及文化推廣機構，已於 2007 年成立對外漢語教學之國家機構「孔子書院」，積極對外推廣華語教學，報告中建議我國應效法國外作法成立華語文專責機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未成立 MEGDC 對於推廣華語文教育之負面影響，並研謀改善。據復：規劃成立 MEGDC，因財源投入、華語界量能不足及跨部會整合等考量，尚未能成立，爰先設立華語文專案辦公室，擔任我國華語文教育對外及對內服務窗口，待國內華語界能量提升發展到一定程度，形成跨部會共識且時機成熟時，再成立 MEGDC；另將邀集執行華語文 8 年計畫相關單位每季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串聯整合相關業務與資源，俾提升華語文教育推動成效。

2. 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建置華語文語料庫及標準體系，惟國內大專校院及相關華語文教學機構尚未採用，仍待加強推廣運用，以提升國內華語文教學品質，並保障外籍生學習權益：依據華語文 8 年計畫之現行政策及方案檢討載述：語料庫及標準體系為華語文教育發展之重要基礎，惟國內華語文語料庫研究長期停滯，且尚未制定華語文教學標準體系。教育部爰依據上開計畫，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建置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作為華語文教學、教材編輯及學習評量之參據。又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生分為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學位生包括外籍生及僑生；非學位生包括交換生、短期研習生、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等。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總計 130,417 人，其中華語文中心學生 32,457 人，分別較 102 學年度境外生 79,730 人、華語文中心學生 15,510 人，增加 50,687 人(63.57%)、16,947 人(109.26%)，已大幅成長，且隨著學習華語文之需求增加，華語文教學品質良窳亦攸關外籍生學習成效。另據國家教育研究院 105 年度「建置語料庫及標準體系期末報告」載述，華語文標準體系係教師與學生間重要溝通框架，及學生於各學習階段應達語言能力之規範，不僅可作為教學、教材編輯及學習評量之共同參照依據，且為華語教學與學習是否成功之關鍵。經查截至 108 年底止，國家教育研究院已建置約 32 億餘字之語料庫；及建立標準體系，包括修訂華語文聽、說、讀、寫、譯之能力指標，並完成上開能力指標與國際指標接軌。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3 月 27 日)止，僅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專案計畫，對外以該委員會名義負責研發華語文能力測驗試題及推廣相關測驗工作)自 109 年度將上開語料庫及標準體系納入命題題庫，其餘國內華語文教學機構，包括大專校院華語文學系及附設華語文中心、補習班等均未採用。另據華語文專案辦公室 108 年度「漢辦與孔子書院對外漢語推廣資訊收集與分析建議」報告載述，國內大專校院針對外籍生華語文課程尚無一致課程標準，課程內容係由各校自訂，或由任課教師自訂，影響外籍生學習華語之效果及權益。經函請教育部了解原因並協助該院積極推廣運用。據復：將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持續推廣，促使國內大專校院及相關華語文教學機構採用，以建立華語文教學體系一致性課綱。

3. 新南向國家學生係我國境外生主要來源地區，惟集中於少數國家，允宜加強推動簽訂教育合作協定，以提高新南向國家學生至我國就學及學習華語文之誘因，擴展雙邊教育合作交流：教育部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核定修正華語文 8 年計畫，

加強推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及選送華語文教師至當地任教，以擴展及深化與新南向國家（計有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 18 國）華語文教育合作交流。經查我國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 130,417 人，其中來自新南向國家之學生計 59,720 人，占境外生人數之 45.79%，為境外生最主要來源地區。又上開新南向國家學生中，屬學位生者 36,073 人（表 9），人數最多之 5 國分別為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印度及泰國，計 33,817 人（比率 93.75%）；屬華語文中心學生者 14,158 人（同表 9），人數最多之 5 國分別為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計 12,668 人（比率 89.48%），顯示新南向國家雖係前來我國修讀學位或學習華語文之境外學生主要來源國，惟高達約 9 成集中於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印度、泰國及菲律賓等 6 國，其他緬甸等 12 個國家仍有相當成長空間。

次查截至 108 年底止，上述 6 國中，教育部已與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 5 國簽署雙邊教育合作協定（備忘錄），或簽訂學歷互相承認協定；另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與印度大學協會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同表 9），顯示該部與外國簽訂教育合作協定（備忘錄）或學歷互相承認協定，應有助吸引該國學生來臺求學。經函請教育部持續加強招收其他新南向國家學生，以擴大生源基礎，並推動相關合作協定，以提高新南向國家學生至我國就學及學習華語文之誘因。據復：將持續推動與新南向國家合作交流，並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表 9 108 學年度新南向國家來臺修讀學位及學習華語文學生數暨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情形表

單位：人、國

序號	國家	學位生	華語文中心學生	簽署雙邊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簽訂學歷互相承認協定
合計		36,073	14,158	5	2
1	馬來西亞	12,415	562		✓
2	越南	10,423	5,591	✓	✓
3	印尼	8,534	4,089	✓	
4	印度	1,362	537	✓	
5	泰國	1,083	1,472	✓	
6	菲律賓	845	954	✓	
7	緬甸	768	181		
8	新加坡	160	76		
9	柬埔寨	62	95		
10	巴基斯坦	139	48		
11	尼泊爾	87	19		
12	汶萊	10	35		
13	斯里蘭卡	61	13		
14	孟加拉	40	8		
15	寮國	30	15		
16	不丹	—	9		
17	澳大利亞	38	326		
18	紐西蘭	16	1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補助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人數逐年增加，惟於高中以下學校任教人數較少，且未建立華語文教師證書制度，亟待研謀改善：教育部依據華語文 8 年計畫有關因應各國華語教師需求，建立華語文師資培育機制，委託華語文專案辦公室辦理華語文教師及助理赴國外之選送及培訓作業，並補助上開教學人員機票、生活及教材教具等費用，開拓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經查該部 104 至 108 年度補助華語文教師及助理赴國外任教人數分別為 187 人、235 人、327 人、340 人及 392 人（表 10），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惟多於國外大學任教，至選送華語文教師及助理赴國外中小學及高中任教仍有待加強。另據華語文專案辦公室 108 年度「漢辦與

孔子書院對外漢語推廣資訊收集與分析建議」報告載述，因國外中小學及高中開設華語文課程持續成長，其華語文教師需求增加，提供國內華語文教師就業機會，惟國內大學主要係針對成人教學培育華語文教師，且忽略國外對聘任華語文教師之教師證書要求，允宜加強培育中小學及高中華語文教師，並全面了解國外學校聘任華語文教師資格及條件。教育部雖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每年舉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惟該考試屬資格認證，僅證明通過者具備華語教學能力，尚非教師證書制度，且通過後終身有效，尚無要求通過者持續提升專業能力之相關規範。另查銘傳大學 108 年度薦送華語文教師及助理赴泰國實習計畫成果報告指出，國外學校通常要求華語文教師應具備教師證書，惟我國仍缺乏華語文教師證書制度，不利我國教師赴國外任教。鑑於國外中小學及高中華語文教師需求成長，而其聘任條件間有要求具備教師證書等，惟我國尚未有效因應相關需求；至於現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尚非教師證書制度，恐未能於當前國際華語文教育市場維持既有競爭力，且難以持續輸出優秀華語文教師，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研議精進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加強培育華語文教師，並請駐外館處調查瞭解當地中小學及高中華語文教師需求，俾選送華語文教師赴國外任教，以擴展國際華語文教育市場。

表 10 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人數簡明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教師	助理
104	187	111	76
105	235	161	74
106	327	226	101
107	340	218	122
108	392	247	14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自籌收入微幅增加，逐漸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負荷，惟部分學校預算執行及財務管理成效，猶待持續強化。

政府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規定，將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分別設置校務基金。經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及營運管理等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7 成學校 10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未達基金賸餘逐年成長或短絀積極改善目標，亟須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健基金財務：依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管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復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作業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本部前查核 107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逾半數學校近年來預算執行結果均為短絀，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研謀改善，據復各校已賡續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加強募款收入及配合行政院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擲節經費支出。案經追蹤結果，108 年度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23 億 7,202 萬餘元（表 11），較預算短絀 56 億 9,477 萬餘元，減少 33 億 2,275 萬餘元，約 58.35%，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於 108 年 7 月 4 日始正式對外營運，醫療成本較預計減少等所致。惟 108 年度短絀 23 億

表1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8年度決算餘絀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學校名稱	政府補助收支餘絀數(A)		自籌收支餘絀數(B)		收支餘絀數(C=A+B)		註1	註2	註3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9,556,533	- 7,171,723	3,861,755	4,799,701	- 5,694,778	- 2,372,021	32校	22校	4校
1	國立臺灣大學	- 1,046,595	- 920,082	436,547	659,912	- 610,048	- 260,170	✓	✓	
2	國立政治大學	- 322,431	- 283,907	286,768	364,211	- 35,663	80,303			
3	國立清華大學	- 458,284	- 326,055	5,881	219,915	- 452,403	- 106,140	✓	✓	
4	國立中興大學	- 407,879	- 230,508	180,766	105,087	- 227,113	- 125,421	✓	✓	
5	國立成功大學	- 655,040	- 523,283	131,387	404,335	- 523,653	- 118,948	✓	✓	
6	國立交通大學	- 554,250	- 453,860	144,271	279,842	- 409,979	- 174,017	✓	✓	
7	國立中央大學	- 278,445	- 241,808	63,290	120,737	- 215,155	- 121,071	✓	✓	
8	國立中山大學	- 291,336	- 234,335	132,104	64,534	- 159,232	- 169,800	✓	✓	
9	國立中正大學	- 306,381	- 194,046	55,734	- 51,533	- 250,647	- 245,579	✓	✓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92,830	- 157,592	13,745	3,898	- 79,085	- 153,693	✓	✓	✓
11	國立陽明大學	- 167,584	- 127,418	76,836	43,977	- 90,748	- 83,441	✓	✓	✓
12	國立東華大學	- 224,256	- 141,723	62,443	135,707	- 161,813	- 6,016	✓		
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03,433	- 91,066	3,878	1,774	- 99,555	- 89,292	✓	✓	
14	國立臺北大學	- 179,245	- 174,198	86,430	136,875	- 92,815	- 37,322	✓		
15	國立嘉義大學	- 133,750	- 108,373	55,528	107,426	- 78,222	- 947	✓		
16	國立高雄大學	- 114,422	- 104,088	12,280	3,369	- 102,142	- 100,718	✓	✓	
17	國立臺東大學	- 185,943	- 161,210	28,721	19,496	- 157,222	- 141,713	✓	✓	
18	國立宜蘭大學	- 172,152	- 101,031	92,325	103,774	- 79,827	2,742			
19	國立聯合大學	- 141,861	- 59,689	47,716	56,053	- 94,145	- 3,635	✓		
20	國立臺南大學	- 113,596	- 83,284	28,710	29,616	- 84,886	- 53,667	✓	✓	
21	國立金門大學	- 28,103	28,083	9,704	44,427	- 18,399	72,511			
22	國立屏東大學	- 188,898	- 132,555	144,463	60,285	- 44,435	- 72,269	✓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332,833	- 261,753	154,915	215,879	- 177,918	- 45,874	✓	✓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39,619	- 113,912	4,338	2,945	- 135,281	- 110,966	✓	✓	✓
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35,101	- 106,543	32,911	60,983	- 102,190	- 45,559	✓	✓	
2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39,680	- 22,352	42,856	34,397	3,176	12,044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42,511	874	39,317	26,151	- 3,194	27,025			
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41,224	3,334	7,260	6,543	- 33,964	9,877			
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53,452	- 19,271	31,366	37,808	- 22,086	18,537			
3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39,030	- 39,802	21,805	41,654	- 17,225	1,851			
31	國立空中大學	- 10,127	- 1,299	2,540	76,061	- 7,587	74,762			
3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233,155	- 224,513	209,125	225,378	- 24,030	864			
3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316,901	- 204,203	216,959	284,076	- 99,942	79,873			
3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217,400	- 289,571	103,759	177,791	- 113,641	- 111,779	✓	✓	✓
3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206,840	- 133,476	141,820	28,570	- 65,020	- 104,906	✓		
3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279,722	- 166,676	172,235	103,968	- 107,487	- 62,707	✓	✓	
3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92,377	- 41,310	14,296	24,534	- 78,081	- 16,776	✓	✓	
3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55,444	- 49,199	97,736	48,566	- 57,708	- 633	✓		
3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37,725	- 2,726	- 9,962	29,262	- 47,687	26,536			
4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00,564	- 94,953	49,009	68,550	- 51,555	- 26,403	✓	✓	
4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75,033	30,228	19,197	72,571	- 55,836	102,799			
4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 7,631	-	20,119	-	12,487			
4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609,861	- 455,646	325,998	245,738	- 283,863	- 209,907	✓	✓	
44	國立體育大學	- 71,132	- 59,827	40,196	38,474	- 30,936	- 21,353	✓		
4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63,051	22,850	22,995	21,321	- 40,056	44,172			
4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49,179	- 5,721	2,761	6,837	- 46,418	1,115			
4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31,254	- 23,230	16,799	13,765	- 14,455	- 9,465	✓		
4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6,604	- 83,348	1,997	- 25,978	- 14,607	- 109,327	✓		

註：1. 108年度決算短絀者。

2. 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決算皆短絀者。

3. 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決算皆短絀，且近2年度(107及108年度)短絀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4. 資料來源：整理自108年度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7,202 萬餘元，較 107 年度短絀 23 億 6,003 萬餘元，增加 1,198 萬餘元，且：(1) 國立臺灣大學等 32 校（占 48 校之 66.67%）短絀合計 29 億 3,953 萬餘元，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22 校（占 48 校之 45.83%）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決算均為短絀，且國立臺灣海洋、雲林科技、彰化師範及陽明大學等 4 校，近 2 年度（107 及 108 年度）短絀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同表 11）；(2) 國立高雄大學等 15 校 108 年度短絀較 107 年度增加；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 8 校 108 年度賸餘較 107 年度減少；國立嘉義大學等 7 校由 107 年度賸餘轉為 108 年度短絀（表 12）等，核與上開「賸餘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目標未合，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各校妥擬開源節流措施。據復：各校為改善短絀情形，已賡續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配合行政院落實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並不定時檢討各單位業務及人力分配，以節約經費支出。

表 1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校

合計	預算		決算		決算優於預算者			決算未如預算者	10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未如 107 年度者		
	賸餘	短絀	賸餘	短絀	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	決算賸餘而預算短絀	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	短絀增加	賸餘減少	賸餘轉為短絀
48	2	46	16	32	43			5	15	8	7
					2	14	27	5			
					108 年度決算賸餘 16 校		108 年度決算短絀 32 校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整體校務基金總收入及自籌收入逐年成長，惟逾 6 成學校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 5 成，營運資金仍多仰賴政府補助，亟待妥謀自籌業務成長對策，增益校務基金永續經營財源：教育部為增益校務基金財源，自 88 年起逐步鬆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依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包含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為 1,158 億 5,780 萬餘元、1,254 億 5,051 萬餘元及 1,310 億 281 萬餘元；其中自籌收入部分分別為 637 億 2,630 萬餘元、676 億 3,526 萬餘元及 708 億 7,825 萬餘元，皆呈增加趨勢。惟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 106 年度之 55.00%，減少至 108 年度之 54.10%，各校 106 至 108 年度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 5 成者，分別為 26 校、31 校及 31 校，校數不減反增（表 13）；又自籌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之校數，從 107 年度之 7 校（占 48 校之 14.58%）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0 校（占 48 校之 20.83%），顯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自籌收入雖逐年增加，然自籌收入增加幅度未及政府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補助增加幅度。另 108 年度自籌收入未達校務基金總收入 5 成之 31 校（占 48 校之 64.58%）中，除國立彰化師範、高雄、高雄科技、勤益科技及虎尾科技大學等 5 校，106 年度自籌收入達校務基金總收入 5 成外，其餘國立高雄師範

大學等 26 校（占 48 校之 54.17%），106 至 108 年度之自籌收入皆未達校務基金總收入 5 成；其中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連續 2 年度（107 及 108 年度）自籌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顯示教育部雖鬆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惟 108 年度仍有逾 6 成學校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 5 成，營運資金多仰賴政府補助；又 2 成學

校 108 年度自籌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且有學校自籌收入連續 2 年減少，經函請教育部針對各校自籌收入未能成長甚至減少原因，督促並輔導其依各校資源及教學研究特色，積極籌劃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營運資金。據復：各校已採行各項措施提升自籌收入，包括致力爭取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多元化推廣教育課程、強化校友服務、擴增校友捐款及加強資金投資運用，增加財務收入；將持續督導各校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積極籌謀自籌收入增加對策，以增裕基金收入。

3. 部分學校連續 2 年度實質賸餘及業務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潛藏營運能力衰退風險：本部前查核 105 至 107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之賸餘（短絀）」【下稱實質賸餘（短絀）】結果，核有部分學校實質賸餘或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連續 2 年度遞減，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檢討，據復將督導各校積極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穩定提升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降低校務基金營運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案經追蹤結果，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短絀分別為 36 億 1,221 萬餘元、23 億 6,003 萬餘元及 23 億 7,202 萬餘元，經各校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分別轉為賸餘 47 億 629 萬餘元、61 億 1,417 萬餘元及 60 億 3,875 萬餘元。108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實質賸餘雖僅較 107 年度微幅減少 1.23%，惟查：(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等 29 校（占 48 校之 60.42%）108 年度實質賸餘較 107 年度減少，其中國立臺北大學等 7 校連續 2 年度（107 及 108 年度）實質賸餘較前一年度減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由 107 年度實質賸餘，轉為 108 年度實質短絀；(2) 國立中山大學等 15 校連續 2 年度（107 及 108 年度）業務活動現金流量較前一年度減少，其中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及高雄餐旅、中正大學等 3 校，由 106 及 107 年度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轉為 108 年度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6 校連續 2 年度（107 及 108 年度）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上開學校除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決算實質短絀外，其餘 18 校（表 14）雖無管監辦法第 21 條所稱決算實質短絀之缺失，惟該等學校在排除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出現實質賸餘減少、業務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或轉為淨現金流出等現象，可能潛藏營運衰退、償還借款能力降低等疑慮或風險。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深究原因並擬具改善措施，穩定提升實質賸餘及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降低校務基金營運風險。據復：每年透過學校財務規劃書

表 1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及自籌收入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校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校務基金總收入 (A)	115,857	125,450	131,002
自籌收入 (B)	63,726	67,635	70,878
自籌收入占校務基金總收入比率 (B/A×100)	55.00	53.91	54.10
自籌收入未達校務基金總收入 5 成者	26	31	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及績效報告書，管控學校營運及資金變化情形，預先提醒有巨額開支或資金存量不足學校，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另每月監控學校可用資金變化，避免發生財務危機；將持續督導各校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積極籌謀增加自籌收入，穩定提升實質賸餘及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降低校務基金營運風險。

表1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6至108年度實質賸餘（短絀）及業務活動現金流量等分析簡表

序號	項目 學校名稱	108年度 實質短絀	實質賸餘 連續2年減少	業務活動 現金流量 連續2年減少	108年度 業務活動 現金淨流出	負債占 總資產比率 連續2年增加
	合計	1校	7校	15校	3校	6校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	✓	
2	國立臺北大學		✓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
5	國立陽明大學		✓	✓		
6	國立屏東大學		✓			
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	✓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9	國立中山大學			✓		✓
10	國立中興大學			✓		
1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12	國立東華大學			✓		✓
1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14	國立中正大學			✓	✓	
15	國立臺東大學			✓		✓
16	國立嘉義大學			✓		✓
17	國立宜蘭大學			✓		
1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19	國立臺南大學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部分學校可用資金逐年減少，每月經常支出現金逐年遞增；或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低於4倍，潛藏可用資金存量不足風險：依管監辦法第30條規定，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者，教育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之說明，可用資金係指學校短期內可自由運用之資金，可用資金較低之學校，表示學校用以支應經常性支出（如：教學成本、人事費用、水電費等各項支出）與工程款項之資金較不充裕，學校如有投資活動（如：興建工程）等資金需求，可用資金不足以挹注時，恐須處分固定資產或透過舉借債務等方式因應。經查近4年度（105至108年度）48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可用資金分別為659億6,605萬餘元、675億9,145萬餘元、712億7,078萬餘元及726億178萬餘元，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分別為63億7,678萬餘元、64億1,597萬餘元、68億4,406萬餘元及71億6,280萬餘元，皆呈增加趨勢。惟各校分析結果，國立彰化師範、臺北、陽明及臺北科技大學等4校連續2年度（107及108年度）可用資金較前一年度減少，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連續2年度（107及108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表

15)。次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說明一、（三）規定略以：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10 條規定以自籌收入辦理新興工程時，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將以各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月數應至少達 4 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惟查國立中興、清華、交通及暨南國際大學等 4 校，108 年底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低於 4 倍；其中國立清華、交通及暨南國際大學等 3 校，105 至 108 年底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皆低於 4 倍（同表 15），經函請教育部督導各校積極研謀改善，降低因資金短缺影響校務基金財務健全之風險。據復：將於每年審查學校財務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如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低於 4 倍，將函請學校積極改善，並強化財務規劃及管控機制，以確保財務健全。

表 15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 105 至 108 年度可用資金等財務資訊分析簡表

序號	項目 學校名稱	可用資金連續 2 年度減少	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連續 2 年度增加	108 年底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低於 4 倍	105 至 108 年底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低於 4 倍
合計		4 校	4 校	4 校	3 校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2	國立臺北大學	✓	✓		
3	國立陽明大學	✓	✓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		
5	國立中興大學			✓	
6	國立清華大學			✓	✓
7	國立交通大學			✓	✓
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六）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延，亟待賡續強化精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落實原住民族國民教育及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發展民族教育文化，共同研擬「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訂定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 至 109 年度）。其中教育部及所屬 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35 億 2,340 萬元，執行數 32 億 3,674 萬餘元，執行率 91.86%，主要係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下稱原資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學業輔導、鼓勵大專校院開設符合原鄉需求及部落發展之原住民專班等，以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另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4 之第 5 項具體目標揭示：「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育部推動多項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措施，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惟受教比率相較一般生為低，亟待持續強化各項措施，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透過教育提高社經地位及能力：教育部為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比率，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推動大專校院入學考試加分優待、於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原住民族學生名額、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等多項措施，惟 107 學年度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 2 萬 5,859 人，占全國學生人數 124 萬 4,822 人之 2.08%，較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之比率 2.40%，仍差距 0.32 個百分點，尚未達成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期與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之比率相當」之願景。次查 104 至 106 學年度在高級中等教育以下階段，原住民族學生與一般生之粗在學率尚無顯著差異，惟在高等教育階段，各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粗在學率均低於一般生約 33 個百分點（表 16）。另查原住民族學生 104 至 106 學年度於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繼續升學者，僅占原住民族各該學年度畢業生之 69.36%、69.80%、70.80%，低於一般生之升學比率 86.66%、86.74%、86.08%。顯示教育部雖推動多項措施，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惟原住民族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占全國總數之比率，與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之比率仍有差距；且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粗在學率明顯低於一般生，原住民族高中職畢業生畢業後繼續升學比率亦較一般生為低，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招生外加名額、針對特殊科系，訂定專案調高機制、大專校院得於原住民族學生參加考試分發或登記分發以外其他方式入學者，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納入加分考量等多項原住民族保障升學措施，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比率，協助原住民族提高社會經濟地位及自主意識與能力。

表 16 各級教育階段學生粗在學率情形表

單位：%、百分點

學年度		104	105	106
項目				
國小教育 6-11 歲	原住民	99.41	99.05	99.10
	一般生	98.13	98.22	98.10
	差距	1.28	0.83	1.00
國中教育 12-14 歲	原住民	100.57	98.53	98.17
	一般生	103.39	98.97	98.90
	差距	- 2.82	- 0.44	- 0.73
高級中等教育 15-17 歲	原住民	96.21	94.42	93.84
	一般生	99.51	98.48	98.04
	差距	- 3.30	- 4.06	- 4.20
高等教育 18-21 歲	原住民	51.60	51.20	52.28
	一般生	84.81	85.11	85.60
	差距	- 33.21	- 33.91	- 33.32

註：1. 粗在學率=（各該學制學生人數÷各該學制相當學齡人口數）×100。
2.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數，但不包含研究所及進修學校學生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 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資料。

2. 教育部推動多項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措施，協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解決生活及適應問題，惟休退學率仍較一般生為高，成效尚屬有限，亟待持續強化輔導措施，以改善休退學情形：教育部於原住民族學生入學時，提供加分與外加名額錄取等升學保障措施，保障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就學機會均等，並編列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及鼓勵各大專校院成立原資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復透過第三期獎勵

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協助學校建立學生課業預警及輔導機制，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經查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日間部學生（包含四技，下同）休學率及退學率分別為 10.63% 及 11.82%，較 105 學年度之 10.40% 及 10.94%，分別增加 0.23 個百分點及 0.88 個百分點，休學率及退學率均有增加情形；另原住民族學生 105 學年度休學率、退學率分別較一般生增加 5.43 個百分點及 5.59 個百分點，106 學年度休學率、退學率則較一般生增加 5.66 個百分點及 6.23 個百分點，2 個學年度休學率、退學率均高於一般生，且差距有擴大之情形（表 17）。復以原住民族學生休學原因分析，106 學年度休學人數為 1,587 人，較 105 學年度 1,574 人增加 13 人，2 個學年度休學原因（包括因工作需求、因經濟困難、因學業志趣不合、因學業成績及其他）均以工作需求、經濟困難排名第 1、2 位；以原住民族學生退學原因分析，106 學年度退學人數為 1,765 人，較 105 學年度 1,655 人增加 110 人（同表 17），原住民族學生退學原因（包括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因志趣不合、因學業成績、因工作需求及其他）除了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外，主要與學生適性輔導及學業成績有關。綜上顯示教育部雖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發放獎助學金，並推動多項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措施，惟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日間部學生休學率及退學率均有增加情形，且高於一般生，相關措施執行成效尚屬有限，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善。據復：已新增補貼經濟弱勢學生（含原住民族學生）校外住宿租金，及引導學校提供原住民族學生所需之輔導與協助；另自 109 年起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強化該中心組織功能，就生活及課業面加強輔導機制，掌握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即時提供支持。

表 17 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及一般生休退學情形表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105			106			原住民族學生 105 與 106 學年度比較
	原住民族 學生	一般生	原住民族學生 與一般生比較	原住民族 學生	一般生	原住民族學生 與一般生比較	
學生數（學士）	15,130	828,117	- 812,987	14,934	804,169	- 789,235	- 196
休學人數	1,574	41,198	- 39,624	1,587	39,970	- 38,383	13
休學率	10.40	4.97	5.43	10.63	4.97	5.66	0.23
退學人數	1,655	44,302	- 42,647	1,765	44,934	- 43,169	110
退學率	10.94	5.35	5.59	11.82	5.59	6.23	0.88

- 註：1. 學生數係以當學年 10 月 15 日統計之學士日間部（包含四技）資料為基準。
 2. 休學人數係指該學年第 2 學期末總休學人數，除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外，尚包括以前學期休學尚未復學之人數。
 3. 退學人數係指該學年第 1、2 學期合計總退學人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大專校院概況統計資料。

3.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以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惟部分專班師資不足、課程規劃欠妥適或註冊率不佳，尚待積極協助學校解決及督促學校改善，以提升專班辦學成效；教育部為充分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之就學權益，並回應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政策，爰配合原民會提出之人才培育政策，鼓勵各校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踴躍開設符合原鄉需求及部落發展之原住民專班，108 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 27 校 36 專班，招生名額 1,113 人，並補助其

中 15 校 20 專班計 1,16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7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專任師資人數計 534 人，兼任師資人數計 298 人，合計 832 人，經該部審核結果，符合專班應主聘至少 1 位專任教師及專班支援學系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範。惟查原住民專班係由學校既有院、系、所增設，或由不同系所共同支援合作設立，並由設立之院、系、所師資負責或支援教學，導致實際執行時，部分專班面臨須仰賴大量兼任教師、教師負擔過重等師資不足之窘境。另該部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或文化教學成效，於「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宣導，針對原住民專班或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課程之開設，得考量優先聘請符合資格及大學系所之原住民族籍教師，惟 107 學年度專班原住民族籍教師合計 108 人，僅占專班總師資 832 人之 12.98%；(2) 依據原住民專班設立相關審核機制，專班之課程規劃除應考量與原住民族學生發展之關聯性、原住民人才培育需求及畢業進路外，並應納入原住民族語言或文化相關課程。惟查該部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擴大原住民學生參與高等教育之發展策略計畫」調查結果，部分專班課程規劃與原住民族語教學或文化傳承連結仍有不足；(3) 105 至 107 學年度一般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註冊率分別僅 65.14%、62.62%、63.20%，均未及 7 成（表 18），且部分專班註冊率呈現遞減趨勢。又教育部對於大專校院成立原住民專班，係採取鼓勵設置之立場，針對招生成效不佳學校，尚無具體預警、輔導轉型或退場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1) 將檢討現行機制，提供行政支持並挹注原住民專班之教學課程、師資所需經費，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協助課程教學，及通盤檢討並修訂大專校院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之設立標準；(2) 將持續督促已設立專班之大專校院，強化課程與原住民族語言或文化連結；(3) 將定期檢核專班成效，以作為招生名額核配、專班續辦或退場之參據。

表 18 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核定名額及註冊人數明細表

單位：人、%

學校類別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合計	589	775	885	429	546	638	72.84	70.45	72.09
一般大專校院	459	511	606	299	320	383	65.14	62.62	63.20
技專校院	130	264	279	130	226	255	100.00	85.61	91.40

註：1. 統計對象為 107 學年度辦理招生之原住民族專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資中心，以強化大專校院對於原住民族學生之輔導工作及資源合作，惟部分學校尚未成立原資中心、部分原資中心未設置專責人員或績效評估方式未盡詳實，亟待研謀改善：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對於原住民族學生之輔導工作及資源合作，積極發掘原住民族學生特殊潛能，輔導其適性發展，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鼓勵大專校院

設立原資中心，其主要任務及功能包括：掌握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情形；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降低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該部委託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對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影響之探究計畫（第 1 期）」期末報告書載述，原資中心有設立之必要性，綜合量化及質性資料，有設原資中心比未設原資中心在許多層面都有較佳滿意度或成效；原資中心承辦人員專任與否，對於原資中心功能及成效影響非常大。惟查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全國已成立原資中心計 112 校，未成立原資中心尚有 41 校；原資中心已設置專責人員計 71 校，占已成立原資中心學校之 63.39%，尚未設置專責人員計 41 校，占 36.61%，仍待持續鼓勵學校成立原資中心，並積極了解學校設置原資中心專責人員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協助學校補足人力，以提升原資中心輔導成效；(2)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107 年 6 月 8 日）第 5 點規定，原資中心申請文件內容包括明列每年度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後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等。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獲補助經費之學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前 1 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提報該部考核，該部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考評，考核結果將納入該部維持、增減或停止次一年度經費數額之主要依據。經抽查部分原資中心 107 年度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結果，核有無具體衡量項目、計畫申請書與成果報告所列評核項目不一致、部分指標達成情形欠佳等情形。另該部 105 至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校數由 46 校成長至 105 校（228.26%），同期間均未曾辦理實地考評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1) 已降低原資中心設置標準，鼓勵更多學校設立原資中心；自 109 年起，原資中心補助計畫併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增編預算約 5,000 萬元，明列指標及補助專責人力，提供更貼近原住民族學生需求之服務；(2) 學校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內容績效評估未盡詳實 1 節，將列入下一年經費補助額度考量，持續督導各校落實計畫執行，以發揮原資中心功能；另嗣後將實地訪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及原資中心，追蹤辦理成效，並作為補助經費之審核參據。

5. 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年齡偏高，可能形成族語師資斷層之隱憂，亟待廣續積極推動相關師資培育計畫，以吸引優秀原住民族籍青年加入族語教學，充實族語師資：教育部為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下稱族語師資），振興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強化族語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有效提升族語學習成效，與原民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原住民族語老師認證研習課程、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修習族語教學知能及族語課程等，預計能達成培育編制內原住民族籍教師擔任各級學校族語課程教師，並制度化族語師資培育、吸引優秀原住民族籍青年加入族語教學行列，

以充實族語師資等目標。經查該部於 105 至 107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東大學等 14 所學校計 896 萬餘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等，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計，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 775 人，另甄選進用專職族語老師 108 人，合計 883 人，其中教師年齡 51 至 60 歲者 347 人（占 39.30%），年齡 61 至 70 歲者 249 人（占 28.20%），年齡 71 至 80 歲者 60 人（占 6.80%），51 歲以上教師合計 656 人，占全部教師人數 74.29

表 19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族語師資年齡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占比
	合計	專職族語老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合計	883	108	775	100.00
50 歲以下小計	227	44	183	25.71
30 歲以下	10	4	6	1.13
31 至 40 歲	23	2	21	2.60
41 至 50 歲	194	38	156	21.97
51 至 80 歲小計	656	64	592	74.29
51 至 60 歲	347	47	300	39.30
61 至 70 歲	249	15	234	28.20
71 至 80 歲	60	2	58	6.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表 19），顯示族語師資年齡有偏高現象，可能形成族語師資斷層之隱憂，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自 109 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補助辦理研習課程，以精進原住民族語教育；配合原民會「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率偏高改善措施及族語老師需求調查研商會議」，提供族語老師聘任情形統計資料，俾利該會研議鼓勵族人加入學校族語教學之措施；另自 109 學年度起正式啟動師資職前培育，提供多元培育管道，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等，以充裕原住民族語師資。

（七） 教育部已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就少子女化現象對於學校營運產生之衝擊採取因應措施，惟部分措施未臻完備或成效欠佳，允宜廣續加強推動，提升執行效能。

教育部為掌握教育發展變化，自 100 年度起逐年推估未來高級中等教育學生數，並以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推估數，配合其就學機會率推估未來大學 1 年級學生數，作為教育決策及資源分配參考，據 108 年度推估結果，預估未來 16 年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人數平均年減 4 千人，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平均年減 3,733 人，平均減幅為 1.7%，並自 111 學年度起，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將跌破 20 萬人。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造成各級學校面臨生員短缺之危機，教育部業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推動調降每班學生人數、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導方案與適性學習社區均質化實施方案等措施，及高等教育階段強化私立大專校院監督管控機制，並成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學生轉學安置所需費用，以減緩衝擊，另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作為推動輔導高級中等學校轉型、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之依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入長期衰退、入不敷出，營運風險持續上升，形成學校永續發展之隱憂，且受少子女化影響，未來有持續惡化之虞，允宜賡續協助學校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降低少子女化對於學校營運之衝擊：私立大專校院總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受贈收入等，其中學雜費收入 105 至 107 學年度占總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57.17%、54.67%、52.86%，為學校主要收入來源。教育部為了解學校營運能力，每年統計各校學雜費收入變動率【(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該數據如果為負數，表示學校營運收入呈下滑現象，營運風險將上升。經查 105 至 107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入變動率為負數者分別為 85 校、92 校、84 校，連續 3 學年度均為負數者計 65 校，顯示部分學校主要收入來源長期衰退，營運風險持續上升。另分析私立大專校院收支餘絀情形，105 至 107 學年度決算短絀者分別為 24 校、35 校、32 校，連續 3 學年度均為短絀者計 19 校，顯示部分學校收入不足以支應相關校務支出，連續產生赤字，逐漸陷入財務困境。又學雜費收入多寡與學生人數有關，該部推估 107 至 123 學年度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將由 247,725 人減少至 187,999 人，平均學年度減少 3,733 人，顯示私立大專校院受少子女化影響，部分學校已面臨主要收入來源長期衰退、入不敷出等情形，未來有持續惡化之虞，形成學校永續發展之隱憂，亟待賡續協助學校研擬具體因應對策，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已鼓勵私立學校透過自我檢視辦學情形，調整規模與經營模式進行轉型，及委託專業團隊籌組諮詢小組，提供轉型建議與協助教師轉職等。另專案輔導學校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所提改善計畫未通過，將依規定停止獎助或命其停辦。

2. 已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協助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惟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允宜加速推動，俾協助學校完成退場程序，同時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教育部為改善高等教育品質，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及退場之運作機制，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重點包括：(1) 主管機關得提供諮詢或輔導，鼓勵私立大專校院改變現行營運模式；(2) 對教師之協助相關措施；(3) 私立大專校院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情形；(4) 專案輔導學校法人應負之責任、專案輔導學校應公告財務資訊；(5) 專案輔導學校現有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主管機關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充任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公益董事與公益監察人及其相關機制；(6) 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條件及程序，及對於其財產、改辦情形之監督機制；(7) 學校停辦後，其教職員工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教職員工薪資、資遣費及超額年金，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受清償；(8) 主管機關應命學校法人解散之條件、程序，及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等，以作為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校轉型及退場之參據。經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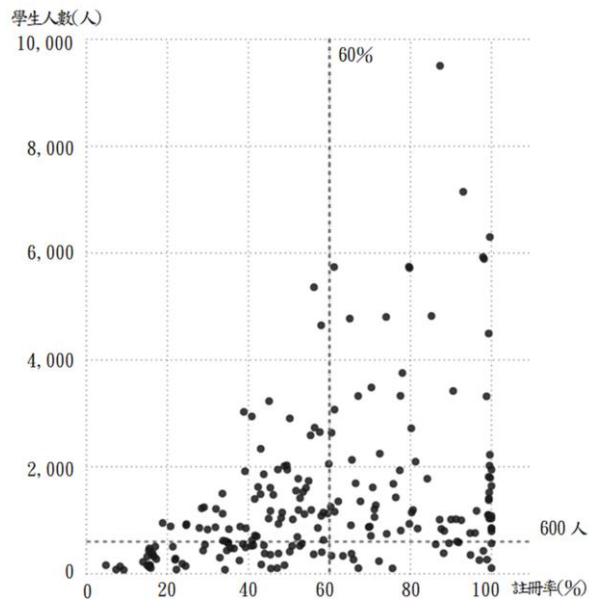
該條例草案由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因第 9 屆立法委員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任期屆滿，不予繼續審議，迄 109 年 3 月底止，已逾 2 年仍未完成立法，仍由該部重新檢討修正中。惟同期間已有數所私立大專校院停辦，如：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因學生人數減少，持續虧損，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停辦；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未於期限內補足設校基金，由該部命該校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停辦；南榮科技大學因財務持續惡化，且未於期限前籌措 1 億元資金，由該部命該校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停辦。另據報章媒體報導，部分學校停辦過程屢生爭議，如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董事會未經正當程序宣布停辦，該校師生要求教育部立刻專案處理其教職員工生權益、南榮科技大學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總計約 3,600 萬元，學校董事會與教職員工協商償還薪資等，顯示少子女化對於私立大專校院辦學衝擊已逐漸加大，面臨退場狀況之學校有增加情形，且辦理退場過程時常發生爭議，亟待協調加速推動立法事宜，俾輔助學校完成退場程序，同時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據復：為積極因應私立學校所面臨之挑戰，業制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對於辦學績效不佳之學校，進行必要之監督及輔導機制，將循程序送立法院審議。

3. 教育部已公告大專校院全校學生數、新生註冊率等攸關學校轉型及退場之辦學資訊，惟仍有部分重要資訊尚未揭露，允宜研議適當之公開機制，完備預警資訊：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108 年 2 月 21 日修正）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教育部審核認定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1) 學校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2) 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 3 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3) 最近一學年度全校 50% 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所定師資質量基準，經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 50% 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不符合規定；(4) 教學品質查核結果為不通過之學校，經限期改善，隔次教學品質查核結果仍為不通過；(5) 全校學生數未達 3 千人，且最近 2 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60%；(6) 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同實施原則第 11 點規定略以，專案輔導學校經輔導及命其限期整頓改善，逾所定輔導期間，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學校法人應主動向該部申請直接停辦或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或由該部依私立學校法、專科學校法等規定命其直接停辦或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經查上開規定中，攸關學校轉型及退場所需重要參考資訊，其中全校學生數、新生註冊率等業由該部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告，作為預警機制，其餘如積欠教職員工薪資、不符合師資質量基準、教學品質查核結果不通過、違反法令情節嚴重等資訊，尚無相關公開資訊可參考。該部前於研擬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

退場條例（草案）時，雖將專案輔導學校公告機制納入規範，惟該條例（草案）迄 109 年 3 月底止仍未完成立法程序。鑑於學校因辦學績效欠佳而須轉型或退場，將損及教職員工及學生等利害關係人權益，允宜於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前，研議適當之資訊公開機制，以完備攸關學校轉型及退場之重要預警資訊，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據復：為消弭資訊不對稱現象，已規劃將學校欠薪、減薪、師資質量及教學品質查核情形等指標納入資訊公開平臺，以漸進式修正或增加公布指標項目，讓社會大眾共同監督各校辦學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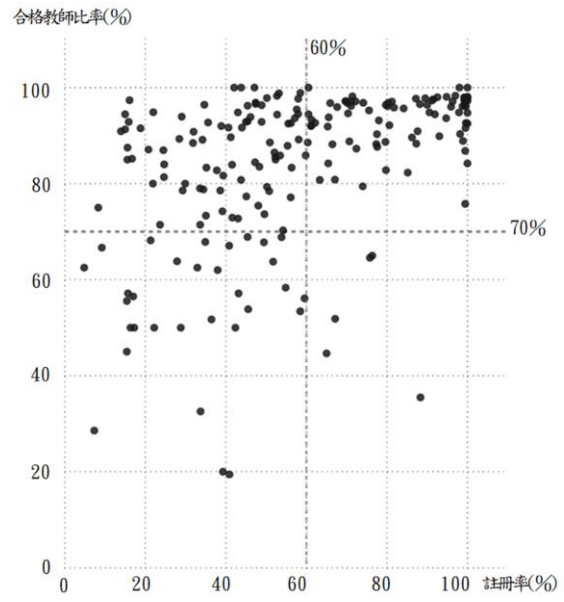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部分私立學校招生成效欠佳、合格教師比率未達法規標準，有待加強輔導，並檢討評鑑制度成效：少子女化現象造成學齡人口減少，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名額供過於求，依教育部統計資料，平均每位國中畢業生可選擇之招生名額，自 101 學年度之 1.21 個，增加至 106 學年度之 1.35 個，107 學年度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調降每班學生人數，略降為 1.33 個，雖有改善，惟每年招生缺額約 6 萬人，各校間招生競爭激烈，部分學校招生成效欠佳。國教署基於行政協助及監督立場，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下稱轉型輔導作業要點），對招生或經營困難、評鑑成績欠佳之學校，提供諮詢、輔導，協助改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轉型輔導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學校最近 2 年新生註冊人數未達核定招生人數 60% 者，得於自行評估後，主動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輔導；經查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公立學校平均註冊率 88.01%，註冊率低於 60% 者計有 17 校，主要係偏遠地區學校 10 校；私立學校平均註冊率 60.92%，註冊率低於 60% 者計有 115 校，已逾私立學校總校數之半數（占 55.83%），且按註冊率與學生人數散布圖（圖 3）分析，部分私立學校招生之學生人數偏低，學雜費收入相對較少，不利學校經營，以註冊率低於 60% 且學生人數低於 600 人之學校為例，計有 52 校，惟截至 108 年 11 月 1 日止，僅 1 校曾主動申請國教署輔導，有待加強轉型輔導作為，俾降低後續因學校停辦衍生教師及學生權益受損之風險；（2）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學校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占學校聘任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之比率），在偏鄉學校或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應達 70% 以上，其餘學校或群科應達 80% 以上；按學校有無依規定聘任合格教師，反映校方是否具備永續經營之辦學理念，經查 107 學年度合格教師比率低於 70% 之私立學校計有 36 校，未達法定標準，其中 8 成 6（計有 31 校）註冊率低於 60%（圖 4），恐因招生成效不佳，影響聘任師資品質，有待研議採取因應作為，以維學生學習權益；（3）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評鑑成績逾 9 成為甲等以上（80 分以上），包含 107 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60% 之學校 41 校，顯示通過評鑑與否未必反映學校辦學或招生成效，惟實務上常為學校招生宣傳策略之特點，允宜檢討其制度成

圖 3 107 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註冊率與學生人數散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圖 4 107 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註冊率與合格教師比率散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效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業籌組輔導小組，如學校申請輔導，將提供學校校務改善建議及相關諮詢，另學校如有轉型輔導作業要點第 9 點所列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 3 個月以上、依財務預測 2 年內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等情形，將依規定研議主動介入輔導；(2) 將衡平考量學校辦學情形，研議輔導學校名單，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3)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第 4 期程(109 至 113 年)將依課程綱要規範與內涵，並參酌各界意見，研議精進評鑑制度及辦理方式。

(八) 教育部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仍有學生濫用第二級毒品比率增加、新興毒品檢測數量仍待提升，及補助學校進用校安人力遞補退出校園之教官，間有訓練及經驗不足，致輔導效果未如教官顯著等情事，亟待研謀因應。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訂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尚能致力提升辦理成效，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確保學生身心健康；嗣於 108 年 2 月 20 日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106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5,516 萬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3,691 萬餘元，執行率 92.8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學生濫用第二級毒品比率呈增加趨勢且近 3 年度均逾 4 成，亟待檢討研議更為有效之防範作為，督促各級學校加強輔導併同轉介專業機構，提升戒治成效：據教育部 102 至 108 年度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下稱校安通報)統計之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自 102 年度之 2,021 人下降至 108 年度之 608 人(表 20)，降幅 69.92%，學生藥物

濫用人數已有顯著下降；另各級學校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嚴重者，經轉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人次，亦自 102 年度之 766 人次下降至 108 年度之 82 人次，降幅 89.30%（同表 20）。惟查學生濫用第二級毒品人數，自 102 年度之 201 人增加至 108 年度之 280 人，占學生藥物濫用總人數之比率，自 102 年度之 9.95% 攀升至 108 年度之 46.05%（同表 20），增加 36.1 個百分點，且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學生濫用第二級毒品比率均逾 4 成。鑑於第二級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學生的危害性均較第三級毒品為高，經函請教育部正視學生濫用第二級毒品人數上升現象，檢討研議更為有效之防範作為，並督促各級學校加強輔導，併同轉介專業機構戒治，以提升戒治成效，確保學生身心健康。據復：為有效降低學生使用混合型毒品及加強輔導能量，規劃多元反毒宣導及文宣製作，以加強學生對混合型毒品的認識及避免誤用；將加強督促學校協助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以提升戒治成效。

表 20 學生藥物濫用分級及轉介專業機構戒治情形表

單位：人、%、人次

年度	合計 (A)	第一級 毒品 人數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 毒品 人數	其他 人數	轉介毒品危害防 制中心或送醫療 戒治機構人次
			人數(B)	占比 (B/A×100)	人數 (C)	占比 (C/A×100)			
102	2,021	1	201	9.95	1,819	90.00	—	—	766
103	1,700	5	241	14.18	1,453	85.47	—	1	761
104	1,749	1	263	15.04	1,485	84.91	—	—	859
105	1,006	3	323	32.11	676	67.20	—	4	354
106	1,022	4	414	40.51	594	58.12	—	10	163
107	628	8	259	41.24	341	54.30	2	18	113
108	608	5	280	46.05	292	48.03	7	24	8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各級學校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已發揮嚇阻功能，惟據學生使用非法藥物盛行率推估，仍有部分學生使用非法藥物未被發現，亟待加強辦理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提升辨識學生藥物濫用徵候之能力，俾及早發現並落實學生藥物濫用通報與輔導：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送驗人次，自 102 年度之 16,978 人次，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1,251 人次，其中陽性檢出率由 5.61% 減少至 0.75%，減少 4.86 個百分點（表 21），且自 105 年度起驟降，恐係因青少年學生代謝速度快，濫用藥物後，兩三天後可能驗不到；或因新興毒品未列入檢測項目，致陽性檢出率偏低。次據教育部 107 年度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以 106 學年度 141,456 位學生為抽樣對象，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就學生非法藥物使用行為現況，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國小高年級、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曾經使用非法藥物」盛行率分別為 0.19%、0.25%、0.60%、0.70%，如按 106 學年度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分別為 400,446 人、653,273 人、745,464 人、1,273,894 人

推估，曾經有使用非法藥物經驗之學生約計 1 萬 5 千餘人左右；然教育部校安通報統計 102 至 108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僅為 608 人至 2,021 人(同表 20)，顯示仍有部分學生使用非法藥物，惟未能被發現。鑑於第一線教育人員(如導師)較能掌控學生狀況，經觀察發現學生有施用毒品之徵候，臨機篩檢，有助於即時發現藥物濫用之學生，提供輔導發揮預防功能，經函請教育部加強辦理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提升辨識學生藥物濫用徵候之能力，並針對特定人員加強日常生活行為表徵判斷及重點篩檢，俾及早發現並落實學生藥物濫用通報與輔導。據復：針對大專校院學務、諮商輔導人員辦理業務及輔導知能研習，增進各校實務工作及個案輔導作為；辦理高中職「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篩檢量表」研習，作為學校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活動、分齡補充教材推廣研習，針對學校教師辦理反毒增能研習等方式，提升新興毒品辨識及多元處遇能力。

3. 國教署協助各校進行新興毒品檢驗，提升尿液篩檢成效，惟檢驗結果仍有快篩試劑檢測項目初篩呈現陰性，送驗後為陽性之情事，另新興毒品檢測數量尚有提升空間：國教署為因應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合作，協助各校進行新興毒品品項檢驗，就第一階段尿液篩檢，以五合一快速篩檢試劑{安非他命類【含搖頭丸(MDMA)】、大麻、愷他命(Ketamine)、氟硝西洋(FM2)、類大麻活性物質(K2)}檢驗，初篩呈現陰性反應之檢體，惟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其他毒品嫌疑，評估亦有送驗必要，經送法醫研究所進行新興毒品品項檢驗，107 年度計送驗 32 件，檢驗結果具藥物反應 5 件，陽性檢出率 15.63%；108 年度送檢 201 件檢體，檢驗結果具陽性反應或微量檢出 18 件，陽性檢出率 8.96% (表 22)。又上開檢測結果屬五合一試劑檢測項目，初篩為陰性，惟經送法醫研究所檢驗結果，大麻、安非他命及愷他命具有陽性反應或微量檢出者計 11 件(同表 22)，達提升尿液篩檢成效；惟亦顯示各級學校雖依規定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然而囿於現行五合一快篩試劑判讀精確度問題，仍有部分藥物濫用學生未能於初篩階段被發現。又

表 2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陽性檢出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篩檢人次(A)	陽性檢出人次(B)	陽性檢出率(B/Ax100)
合計	100,980	3,100	3.07
102	16,978	952	5.61
103	17,526	787	4.49
104	16,170	754	4.66
105	14,768	288	1.95
106	13,118	143	1.09
107	11,169	92	0.82
108	11,251	84	0.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表 22 五合一快篩試劑呈陰性送法醫研究所檢測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送檢件數(A)	陽性檢出件數(B)	陽性檢出率(B/Ax100)	陽性反應或微量檢出情形	
				五合一快篩檢測項目	五合一快篩未檢測項目
合計	233	23	9.87		
107	32	5	15.63	安非他命 2 件	硝甲西洋 2 件 新興混合性用藥 1 件
108	201	18	8.96	大麻 1 件 安非他命 2 件 愷他命 6 件	嗎啡 2 件 甲基甲基卡西酮 3 件 硝甲西洋 2 件 安定類 2 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107 及 108 年度送法醫研究所檢測數量僅分別為 32 件、201 件，占該年度尿液篩檢送驗人次 11,169 人次、11,251 人次之比率，分別為 0.29%、1.79%，尚有提升空間，經函請教育部促請國教署持續協助各校加強對特定人員施用新興毒品品項檢驗，並研議逐步增加送檢數量，俾能及早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適時進行輔導，協助學生脫離毒害。據復：109 年度規劃持續委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協助檢驗，並將檢驗人次提升至 1,500 人次；另刻正與法務部調查局研議合作事宜，預計檢驗 600 人次，共計 2,100 人次，用於重點學校及快篩陰性卻疑有用藥學生，以期藉由強化篩檢機制，有效防杜新興毒品之危害。

4. 教育部及學校持續辦理相關防毒、拒毒教育宣導，惟部分學生對於藥物濫用防制認知能力仍有不足，亟待督促學校持續加強宣教導正，並針對學生答錯率較高之學校，檢討現行教育宣導不足之處，強化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學生對於藥物濫用危害認知能力：據教育部多年期（101 至 107 年度）資料分析結果顯示，不論是國小至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均為非法藥物使用行為研究中被確認之保護因子，爰教育部持續針對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不同年齡層學生，委外發展適合不同學制填答之問卷，並對各級學校學生抽樣調查，以分析學生在藥物濫用防制之認知及非法藥物使用行為。經查教育部 107 年度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107 學年度抽樣認知檢測結果，學生對於問卷題目平均答對率分別為：國小高年級 86.28%、國中 72.80%、高中職 73.54%、大專校院 71.10%，與 106 學年度平均答對率相較雖有提高（表 23），惟仍有 13.72%至 28.90% 答錯，顯示教育部及學校雖持續辦理相關拒毒教育宣導，惟部分學生對於藥物濫用防制認知能力仍有不足，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持續加強宣教導正，並針對學生答錯率較高（答錯率超過各校平均值）之學校，檢討現行教育宣導不足之處，強化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學生對於藥物濫用危害認知能力，達到預防效果。據復：該部針對各學制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平均答對率低之學校，強化具體改善措施及未來可加強之作為，包括：國小高年級，加強學生對非法藥物的認識及拒絕技巧；國中及高中職，認識使用非法藥物對人體造成的症狀及影響；大專校院，認識使用非法藥物的成癮性及後遺症，並教導學生覺察高危險情境，提高自我保護意識等。

表 23 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認知問卷題目平均答對率情形表

單位：%

學制別 學年度	國小 高年級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106	85.70	68.56	66.69	65.45
107	86.28	72.80	73.54	71.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5. 教育部為因應教官退出校園，已逐年補助學校進用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惟間有因訓練及經驗不足，處理學生問題時，其輔導效果未如教官，亟待加強辦理相關實務增能研習以提升其職能，確保校園安全：立法院 102 年 6 月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

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應對軍訓教官（下稱教官）在總量管制下，採退多補少、漸進將訓育、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經費逐年編列聘用專業人員，並與國防部會商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達成轉型目標。另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立法院報告「教官退出校園，安全誰來顧」內容略以，教育部為因應教官逐年離退校園後之人力缺額，規劃由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遞補。據教育部及國教署統計，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教官人數自 104 年度之 3,508 人，逐年退離至 108 年度之 2,885 人，減少 623 人；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自 104 年度之 1,372 人，逐年遞補至 108 年度之 2,043 人（表 24），增加 671 人。惟據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107 年 7 月「淺談軍訓教官退出校園政策之影響與學務創新人力替代現況」一文載述，以臺北市部分已試行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 1 年之高中職為例，指出教育部為增進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並提升教學及輔導品質，除要求各教官完成 1 個月職前訓練外，並依 104 年 3 月 27 日訂定之教育部軍訓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作業要點規定，於該要點施行之日起 3 年內完成 24 學分教育及輔導知能課程（432 小時）；然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僅接受 70 小時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課程，其處理學生問題時，因經驗不足，輔導效果未如教官顯著。綜上，教育部為因應教官退出校園，已逐年補助學校進用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辦理校園安全維護與危機處理等工作，惟間有因訓練及經驗不足，處理學生問題時，其輔導效果未如接受完整教育及輔導知能培訓之教官顯著。鑑於教官業務職掌除校園安全維護、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及反黑、反毒、反霸凌等校園危機事件協處外，亦依學校需求協助辦理學生事務相關工作，在校安工作上已獲得學校充分信賴；惟隨著教官逐年退出校園，因應日益複雜之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學生暴力及管教衝突等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均有賴經驗傳承，為期遞補之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能順利銜接教官之原有職能，經函請教育部加強辦理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相關校園安全維護與危機處理等實務增能研習，並就防制校園毒品、學生生活輔導等校園安全重大議題，編定回訓課程以提升其職能，確保校園安全。據復：為增進校安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持續針對各類業務辦理教育訓練，校安遞補人力可就其負責業務配合參訓，持續精進工作職能。又為使校園藥物濫用防制相關人員獲得系統化專業訓練，提升服務品質，預計於 110 至 113 年度推動之「新世代反毒策略」2.0 版中，針對教育場域內各類人員應具備之藥物濫用防制課程內容、時數（學分）進行研究，研究結果提供相關單位規劃課程開設參考，並預定自 111 年度起執行。

表24 教官與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教官人數			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		
	合計	大專校院	高中職	合計	大專校院	高中職
104	3,508	898	2,610	1,372	1,372	
105	3,378	878	2,500	1,411	1,411	
106	3,142	837	2,305	1,745	1,539	206
107	2,944	805	2,139	1,995	1,619	376
108	2,885	807	2,078	2,043	1,627	416

註：1. 本表人數為各年度截至年底止之人數。
2. 高中職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自 106 年度起開始進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及國教署提供資料。

(九) 教育部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數位建設計畫，協助落實數位平權及優化下世代數位學習環境，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仍待檢討強化。

行政院為達成「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之目標，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下稱特別預算）之數位建設項下，由教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擬訂「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其中教育部辦理「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及「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以全國公共圖書館及數位機會中心為推動據點，完善公共資訊設備環境，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以保障弱勢族群擁有基本數位人權。截至 108 年底止，於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370 萬餘元，已執行完竣；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 108 年度分配預算數 8,215 萬餘元，執行數 8,195 萬餘元，執行率 99.76%。另教育部為打造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下稱國中小）校園智慧學習環境，強化學生資訊科技應用能力，規劃辦理「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及「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並擬定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第 1 期特別預算累計編列預算數 22 億 2,256 萬餘元，已執行完竣；第 2 期特別預算 108 年度分配預算數 22 億 3,016 萬餘元，執行數 21 億 9,815 萬餘元，執行率 98.5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有助於優化公共圖書館資訊設備環境，惟部分市縣政府考量財源問題未持續申請補助，亟待通盤了解各個公共圖書館寬頻網路實際使用情形，檢討延續性計畫後續推動方式，依實際需求予以補助，以利資源有效運用；依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貳、計畫目標載述略以，隨著時代更迭，民眾經常利用公共圖書館之電腦設備，上網擷取所需資訊，公共圖書館之電腦網路設備須與時俱進，以滿足民眾使用電腦及上網需求，爰將「全面提升國立、市縣公共圖書館寬頻上網速度至 300M、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及分館寬頻上網速度至 100M 以上，並增設無線網路節點，全面介接 iTaiwan（由經濟部建置之無線上網熱點，提供民眾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公共圖書館成為重要之上網熱點」列為計畫目標之一，預計於 107 年度達成 480 所（108 及 109 年度目標亦為 480 所）公共圖書館之寬頻上網速度提升至 100M 以上（含寬頻上網速度提升至 300M 之國立、市縣公共圖書館）。實際執行結果，當（107）年度已提升 495 所公共圖書館寬頻上網速度至 100M 以上，有助於優化公共圖書館資訊設備環境。經查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重新調查全國 532 所公共圖書館無線網路及寬頻上網速度設置情形，未提供民眾使用 iTaiwan 或其他無線網路者，計有 58 所（表 25）；寬頻上網速度未達 100M 者，計有 65 所，相關公共圖書館之服務效能與品質均受影響。次查上開調查結果，公共圖書館寬頻上網速度達 100M 以上者，計有 467 所，反較 107 年度之 495 所，減少 28 所，主要係該計畫執行至 109 年度，後續延續性計畫尚未確定，部分市縣政府考量 110 年度以後須以自籌財源支應，爰未申請 109 年度計畫補助，致寬頻上網速度達 100M 以上之公共圖書館不增反

減；且寬頻上網速度及品質與使用人數息息相關，多人同時使用將使網速受影響而變緩慢，網路服務品質降低，惟教育部僅按公共圖書館性質（國立或市縣立、鄉鎮市區）補助寬頻上網速度（100M 或 300M）之月租費，而非針對其寬頻上網實際使用情形及需要之網路頻寬予以補助，相關補助條件之設定影響申請意願。鑑於部分市縣政府考量自身財源問題未持續申請計畫補助，影響民眾使用權益，經函請教育部通盤了解各個公共圖書館寬頻網路實際使用情形，針對現有網路頻寬不足之圖書館，檢討延續性計畫後續推動方式，俾依實際需求予以補助，以利資源有效運用。據復：將依年度預算編列狀況及公共圖書館寬頻網路實際使用需求，納入後續之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相關補助項目。

表 25 公共圖書館 109 年 2 月無線網路及寬頻上網速度設置情形表

單位：所

序號	市縣別	所轄館數	無線網路	寬頻上網速度		
			未提供 iTaiwan 或其他無線網路	300M 以上	100M 以上未達 300M	未達 100M
	合計	532	58	68	399	65
1	臺北市	45	—	45	—	—
2	新北市	65	—	—	16	49
3	桃園市	34	—	1	31	2
4	臺中市	45	—	3	42	—
5	臺南市	43	—	1	42	—
6	高雄市	62	—	1	61	—
7	基隆市	10	2	1	9	—
8	宜蘭縣	16	—	2	13	1
9	新竹縣	14	1	—	12	2
10	新竹市	5	—	1	4	—
11	苗栗縣	20	15	1	19	—
12	彰化縣	27	—	3	24	—
13	南投縣	14	1	1	12	1
14	雲林縣	24	—	1	23	—
15	嘉義縣	19	—	—	18	1
16	嘉義市	3	—	1	2	—
17	屏東縣	38	32	1	34	3
18	花蓮縣	14	—	1	11	2
19	臺東縣	16	1	1	14	1
20	澎湖縣	7	4	1	6	—
21	金門縣	5	—	1	3	1
22	連江縣	6	2	1	3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有助於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及學生學習新興資訊科技，惟部分市縣國中小校園智慧網路及智慧教室建置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輔導加強控管執行進度，完善國中小校園智慧學習環境，以培育數位人才；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之工作重點，包括建置校園智慧網路（下稱智慧網路）及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含建置智慧學習教室及資訊科技教室，下稱智慧教室）2 部分，並由教育部就各市縣各年度預計完成建置智慧網路及智慧教室之校數，以市縣為單位追蹤控管執行情形。經查教育部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核定補助臺北市等 22 市縣執行上開實施計畫，金額計 21 億 5,349 萬餘元，惟截至 108 年底止，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滿已屆 1 年，其中新北市及屏東縣仍未完成第 1 期特別預算預定之智慧網路及智慧教室建置工作，主要係因該等市縣之部分學校進行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影響智慧網路及智慧教室建置進度。次查教育部 108 年度於第 2 期特別預算核定補助臺北市等 22 市縣執行上開實施計畫，金額計 21 億 5,726 萬餘

元，惟截至 108 年底止，各市縣尚未依第 2 期特別預算 108 年度預計進度，完成智慧網路建置者，計有臺北市等 15 市縣；已完成智慧網路建置，尚未完成驗收（付款）者，計有新北市等 4 市縣，以上合計 19 市縣智慧網路建置進度落後，占受補助 22 市縣之 86.36%（表 26）。另有關智慧教室部分，尚未完成建置者，計有臺北市等 16 市縣，占受補助 22 市縣之 72.73%（同表 26）。綜上，國中小校園智慧網路及智慧教室建置進度均核有落後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積極輔導各市縣政府加強控管執行進度，完善國中小校園智慧學習環境，以培育數位經濟時代之人才。據復：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市縣，除要求報告改善作為外，並由該部提供專業之輔導與協助，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務求透過管考輔導機制，確保各市縣儘速執行完竣。

表 26 各市縣 108 年度智慧網路及智慧教室辦理進度表

單位：市縣

序號	市縣別	智慧網路		智慧教室	
		尚未建置完成	尚未驗收(付款)	尚未建置完成	尚未驗收(付款)
	合計	15	19	16	16
1	臺北市	✓	✓	✓	✓
2	新北市	—	✓	✓	✓
3	桃園市	—	✓	✓	✓
4	臺中市	✓	✓	✓	✓
5	臺南市	✓	✓	✓	✓
6	高雄市	✓	✓	✓	✓
7	基隆市	✓	✓	✓	✓
8	宜蘭縣	—	—	—	—
9	新竹縣	✓	✓	✓	✓
10	新竹市	✓	✓	✓	✓
11	苗栗縣	✓	✓	✓	✓
12	彰化縣	✓	✓	✓	✓
13	南投縣	—	—	—	—
14	雲林縣	✓	✓	✓	✓
15	嘉義縣	✓	✓	✓	✓
16	嘉義市	—	✓	—	—
17	屏東縣	—	✓	✓	✓
18	花蓮縣	✓	✓	—	—
19	臺東縣	✓	✓	✓	✓
20	澎湖縣	✓	✓	✓	✓
21	金門縣	✓	✓	—	—
22	連江縣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有助於提升校園資訊網路環境，惟部分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預計目標，校園智慧網路建置情形未臻理想，亟待積極輔導改善，俾利達成計畫目標：依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載述略以，建置國中小校園智慧網路子計畫於 108 年度預計達成以下 7 項績效指標：(1) 國中小教室具有支援 Gigabit 頻寬傳輸能力之比率達 64%；(2) 國中小校舍間主幹網路環境光纖化或支援 Gigabit 能力之學校比率達 64%；(3) 國中小校園可支援基礎邊際運算資料存取（如 AR/R、AI）環境之縣市比率達 72%；(4) 國中小校園教室具備接取高頻寬無線網路環境之比率達 85%；(5) 國中小無線網路納入校園無線漫遊服務機制範圍之比率達 67%；(6) 國中小校園網路具備網路管理功能之比率達 70%；(7) 偏鄉學校建置校園智慧網路之比率達 70%。本部前查核建置國中小校園智慧網路子計畫 106 至 107 年度辦理情形，核有國中小校園可支援基礎邊際運算資料存取環境之縣市比率、國中小校園教室具備接取高頻寬無線網路環境之比率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經通知教育部檢討，據復業檢討各市縣執行策略，並辦理進度追蹤會議，以掌握 108 年執行進度及成果。經追蹤查核其於 108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國中小校舍間主幹網路環境光纖化或支援 Gigabit 能力之學校比率（59.23%）、國中小校園可支援基礎邊際運算資料存取環境之縣市比率（38.50%）、國中小校園網路具備網路管理功能之比

率（55.23%）及偏鄉學校建置校園智慧網路之比率（65.70%）等 4 項績效指標仍未達預計目標（表 27），校園智慧網路建置進度持續落後，影響數位學習資源使用及教學成效，經函請教育部積極輔導各市縣政府，加強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將持續追蹤各市縣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並由計畫辦公室及輔導團隊提供輔導與協助，預計 109 年底達成相關績效指標目標值。

表 27 108 年度建置國中小校園智慧網路子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			
序號	指標項目	目標值	實際值
1	國中小教室具有支援 Gigabit 頻寬傳輸能力之比率	64.00	68.13
2	國中小校舍間主幹網路環境光纖化或支援 Gigabit 能力之學校比率	64.00	59.23
3	國中小校園可支援基礎邊際運算資料存取環境之縣市比率	72.00	38.50
4	國中小校園教室具備接取高頻寬無線網路環境之比率	85.00	87.57
5	國中小無線網路納入校園無線漫遊服務機制範圍之比率	67.00	80.51
6	國中小校園網路具備網路管理功能之比率	70.00	55.23
7	偏鄉學校建置校園智慧網路之比率	70.00	65.7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有助於國中小師生體驗及學習新興科技，惟資訊科技輔助教學師生受惠比率未達預計目標，且部分市縣國中小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情形未臻理想，亟待積極輔導強化運用資訊科技教學，以營造智慧學習環境；依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載述略以，營造智慧學習教室子計畫國中小部分於 108 年度預計達成以下 3 項績效指標：(1) 針對資訊科技輔助教學，師生受惠於更新後之數位學習環境累計比率（下稱輔助教學受惠比率）66%；(2) 針對資訊科技互動教學，師生受惠於更新後之數位學習環境累計比率（下稱互動教學受惠比率）32%；(3) 針對資訊科技進階教學，師生受惠於更新後之數位學習環境累計比率（下稱進階教學受惠比率）8.50%。經查 108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輔助教學受惠比率 48.59%，未達預計目標 66.00%（表 28）。另分析各市縣 108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輔助教學受惠比率未達預計目標者，計有臺北市等 14 市縣；互動教學受惠比率未達預計目標者，計有桃園市等 7 市縣；進階教學受惠比率未達預計目標者，計有桃園市等 2 市（表 29）。綜上顯示，國中小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比率未臻理想，經函請教育部積極輔導各市縣政府，強化運用資訊科技教學，以營造智慧學習環境。據復：已透過輔導團隊積極輔導各市縣加強執行營造智慧學習教室，俾利供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及營造學生智慧學習環境。

表 28 108 年度營造智慧學習教室子計畫國中小部分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			
序號	指標項目	目標值	實際值
1	輔助教學受惠比率	66.00	48.59
2	互動教學受惠比率	32.00	33.18
3	進階教學受惠比率	8.50	20.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9 各市縣 108 年度營造智慧學習教室子計畫國中小部分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市縣

序號	市縣別	輔助教學受惠比率		互動教學受惠比率		進階教學受惠比率	
		比率	未達預計目標	比率	未達預計目標	比率	未達預計目標
	合計		14		7		2
1	臺北市	60.87	✓	35.31		19.74	
2	新北市	53.71	✓	33.47		17.17	
3	桃園市	15.64	✓	12.19	✓	7.26	✓
4	臺中市	58.62	✓	44.39		29.79	
5	臺南市	50.81	✓	34.91		23.23	
6	高雄市	33.16	✓	22.44	✓	13.81	
7	基隆市	48.39	✓	37.10		30.29	
8	宜蘭縣	73.15		50.35		35.19	
9	新竹縣	49.73	✓	31.75	✓	18.69	
10	新竹市	13.39	✓	9.58	✓	7.39	✓
11	苗栗縣	57.04	✓	41.67		31.28	
12	彰化縣	25.27	✓	15.84	✓	8.84	
13	南投縣	59.98	✓	45.11		31.12	
14	雲林縣	34.33	✓	25.69	✓	17.85	
15	嘉義縣	86.37		70.60		46.89	
16	嘉義市	112.99		85.57		57.11	
17	屏東縣	38.45	✓	28.45	✓	19.73	
18	花蓮縣	101.88		63.87		37.28	
19	臺東縣	90.35		42.08		26.59	
20	澎湖縣	72.35		53.46		43.32	
21	金門縣	73.97		58.90		35.62	
22	連江縣	169.44		144.44		30.56	

註：1. 輔助教學受惠比率 = (輔助教學件數 + 互動教學件數 + 進階教學件數) / 受惠班級數；互動教學受惠比率 = (互動教學件數 + 進階教學件數) / 受惠班級數；進階教學受惠比率 = 進階教學件數 / 受惠班級數。1 個班級之教學件數可能超過 1 件，爰部分縣市比率大於 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十) 政府推動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效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仍有育齡國人逾半數無偶、已婚婦女生育胎數下滑及平價幼兒教保資源分布未均衡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少子女化現象造成人口結構失衡，並衝擊教育體系，影響社會經濟發展。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於 107 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期程自 107 至 111 年，計畫內容包含 0 至 5 歲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等構面，分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勞動部、內政部等機關共同推動，預計投入經費 2,513 億 8,240 萬元，期使我國總生育率能於 119 年回升至 1.40 人。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推動 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下稱幼兒教保），以加速擴大公共化幼兒園（含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為主軸，並建置準公共機制，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成立準公共幼兒園，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再輔以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達到全面照顧，預計投入經費 1,553 億 8,600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 61.81%。政府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及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96 億 3,56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55 億 2,06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育兒經濟支持政策，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惟育齡國人逾半數無偶，限縮政策直接影響對象範圍，有待研謀以貼近年青族群之多元媒體管道與思維，重塑婚育價值觀，並有效改善青年低薪問題，化解青年因經濟因素而恐婚、遲育之困境，有效提升生育率：「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準公共托育及教保服務，協助家長支付部分費用，並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藉由學齡前育兒經濟支持政策，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然而我國晚婚或不婚現象日益嚴峻，20 至 49 歲男、女有偶率自 90 年之 53.80%、60.70%，逐年下滑至 108 年之 39.08%、46.28%，育齡國人已逾半數無偶；而在歷年新生兒逾 9 成 5 為婚生子女、先婚後育之觀念下，政策影響對象範圍受到限縮，進而導致出生人數及總生育率減少。揆諸「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針對友善生養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包含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執行策略多為過往政策或做法之延伸，惟對照前述育齡國人有偶率持續下滑之趨勢，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下稱兒福聯盟)發布之 2019 年臺灣女性生育意願和育兒現況調查報告所載，有關 20 至 44 歲女性約 4 成 6 認為不一定要生育、未計畫生育的理由約 5 成 5 係因不想要現有的自由和較寬裕生活被影響等，顯示政府過往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政策或做法，未能有效引導國人重視婚育價值，對於改善少子女化趨勢尚未呈現顯著效益，有待研謀以貼近年青族群之多元媒體管道與思維，強化人口及家庭教育，重塑視孩子為資產而非負債之婚育價值觀。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02 年 8 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載述，未婚 25 至 49 歲女性逾 7 成仍會考慮結婚，而提升其結婚意願之主要因素為「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占 39.97%)；此外，上揭兒福聯盟 2019 年調查報告亦指出，20 至 44 歲女性認為收入增加(36.7%)可提高生育意願等，均顯示穩定的經濟條件係國人組成家庭重要考量。惟主計總處 108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5,000 元之人數比率，「20~24 歲」部分占 83.04%、「25~29 歲」部分占 63.37%、「30~34 歲」部分占 55.14%、「35~39 歲」部分占 48.16% (表 30)，顯示青年低薪問題仍然嚴峻，有待賡續改善，以鼓勵國人婚育意願，化解青年因經濟因素而恐婚、遲育之困境，藉以有效提升生育率。因事涉跨機關協調業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謀因應。據復：已轉請教育部會商內政部、勞動部等有關機關研處。

表 30 108 年 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5,000 元之人數比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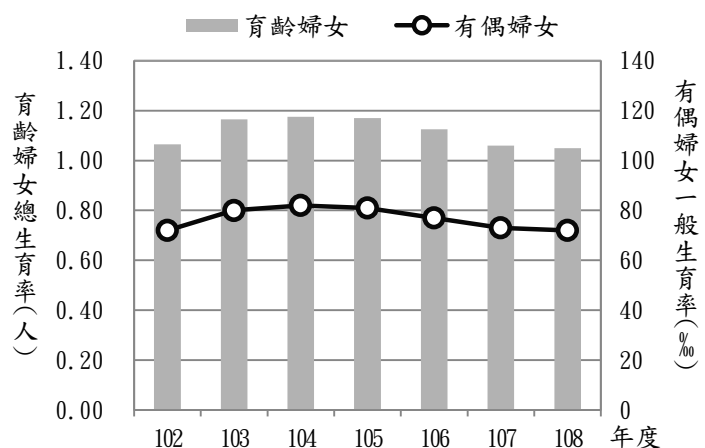
年 齡 別	合 計	單位：%		
		未 滿 25,000 元	25,000~ 29,999 元	30,000~ 34,999 元
20~24 歲	83.04	27.68	31.68	23.68
25~29 歲	63.37	10.17	29.12	24.08
30~34 歲	55.14	9.02	20.79	25.33
35~39 歲	48.16	9.14	18.14	20.88
40~44 歲	47.80	9.71	18.13	19.96
45~49 歲	41.18	11.00	15.18	1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 108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2. 政府育兒經濟支持政策契合有偶婦女之期待，108 年部分地區之生育率已有提升，惟尚未改變全國整體生育率下降趨勢，有待研謀以已生育婦女為對象，強化相關策略鼓勵增加生育胎數，以改善少子女化日益嚴峻之趨勢：依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載述，提升有偶育齡婦女想(再)生育意願之主要影響因素為「提供生育(育兒)津貼或

教育津貼」(占 28.87%)、「提供 6 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占 27.68%) 等經濟支持因素。經查中央及地方政府於人口政策白皮書(102 至 105 年)及「完善生養環境方案」(105 至 107 年)有關因應少子女化之策略推動期間，已積極推動平價幼兒教保服務，提供生育津貼、育兒津貼、托育補助或就讀幼兒園補助，回應民眾減輕育兒經濟負擔之期待。然而全國總生育率由 102 年之 1.065 人，上升至 104 年之 1.175 人後，又再反轉下滑至 107 年之 1.060 人(圖 5)；至於地方政府相關育兒經濟支持政策雖影響各市縣間之生育率排名或人口遷移，惟各市縣 107 年總生育率卻仍均較 104 年下滑。政府為全面加大育兒經濟支持力道，繼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及推動「完善生養環境方案」之後，賡續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不分市縣全面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機制補充平價教保服務量，並輔以育兒津貼以達到全面照顧，108 年計有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8 縣之總生育率已較 107 年提升，惟全國總生育率下降趨勢尚未改變，108 年全國總生育率僅 1.050 人，仍較 107 年減少。經分析其原因，除如前述有偶率不斷下滑，導致總生育率降低等因素外，另一方面，近 5 年(104 至 108 年)我國 15 至 49 歲「有偶婦女」一般生育率(1 年內每 1,000 位有偶婦女之平均活產數)分別為 82‰、81‰、77‰、73‰及 72‰，亦呈現下滑趨勢(同圖 5)，有待進一步研謀拉抬有偶婦女生育意願之策略，以達提升生育率之綜效。又依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105 年家庭與生育調查報告載述，我國已婚女性各年齡層理想子女數均逾 2 人，平均為 2.13 人，顯示已婚女性具有生育第 2 胎之意願與可能性。惟 108 年新生兒生育胎次屬第 2 胎以上之比率為 48.55%，相較於 90 年之 50.17%，生育兩胎以上之比率微幅降低，且近 3 年(106 至 108 年)呈現下滑趨勢；經審視現階段「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在鼓勵生育胎數之相關措施方面，如 0 至 2 歲與 2 至 4 歲育兒津貼加發、準公共托育、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政府協助家長支付金額增加，暨住宅補貼申請人有未成年子女加計權重，均自第 3 名子女始適用，尚未能惠及生育兩胎之父母，有待衡酌財政負擔，研謀以已生育婦女為對象，強化相關策略鼓勵增加生育胎數，以減緩少子女化日益嚴峻之趨勢。因事涉跨機關協調業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謀因應。據復：已轉請教育部會商內政部、衛福部等有關機關研處。

圖 5 我國婦女生育率變動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3. 透過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成立準公共幼兒園，已提供 4 成 6 入園幼兒享有平價教保服務，惟資源分布未均衡，部分地區平價教保資源仍低，有待檢視不同地區供需條件，擇選適當方式提供平價且近便性教保服務：國教署依據行政院 106 年 4 月核定之「擴大幼兒教

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規劃於 109 年達成 2 至 5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比率（入園率）達 60%，且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例達 4 成之目標。嗣因考量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未能快速滿足家長期待，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除以加速「擴大公共化幼兒園」為主軸之外，另建置準公共機制，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成立準公共幼兒園，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108 學年度全國 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已達 67.01%，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為 31.10%，而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下稱平價幼兒園）享有平價教保服務之比率合計已達 46.94%，有效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部分市縣因公共化幼兒園供給較少，或準公共幼兒園未能有效補足缺口，致平價教保供給占比（平價幼兒園核定招生名額占各類幼兒園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未及 4 成，包括：新竹市（25.10%）、新竹縣（25.80%）、臺南市（30.46%）、臺中市（32.71%）、新北市（37.31%）及桃園市（38.63%）等 6 市縣（表 31）；如依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細分，平價教保供給占比低於 4 成者計有 68 個鄉（鎮、市、區），顯示在全國平價教保供給有效提升後，教保資源分布並未均衡，有待深入分析不同地區是否存在擴充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之迫切需求。另經參照國民中小學學區概念，以 107 學年度各國民小學為中心，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設算學校半徑 2 公里內未設置幼兒園者，共計 233 校，其中偏遠地區學校即多達 184 校（占 78.97%），推估該等學區應仍具有幼生就學需求，惟教保資源相對匱乏；另學校半徑 2 公里內設有幼兒園，惟無平價幼兒園者共計 252 校，其中主要仍係偏遠地區學校（191 校，占 75.79%），凸顯偏遠地區基於市場因素平價教保資源相對匱乏，有待賡續檢視各地區不同供需條件，由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或社區、部落互助式等多元教保服務之中，擇選適當方式提供平價且近便性教保服務供家長選擇，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並維護幼兒學習權益，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持續協助行政區公共化比率未及 4 成，且學區內無平價教保服務之學校，優先評估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或社區及部落式教保中心，以提供該地區幼兒近便之教保服務。

表 31 108 學年度平價幼兒園核定招收名額占總核定招收名額之比率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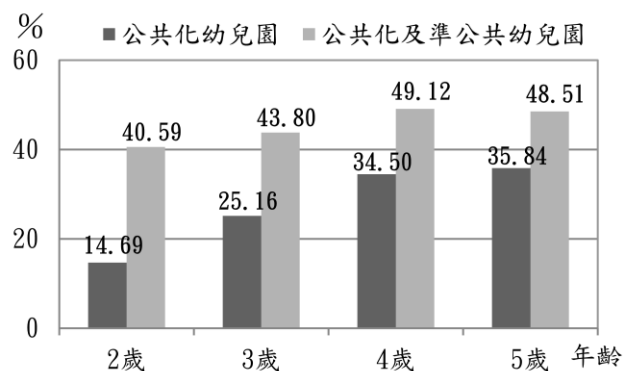
單位：%

市 縣 別	合 計	公 共 化 幼 兒 園	準 公 共 幼 兒 園
合 計	46.14	30.17	15.97
臺 北 市	47.71	38.23	9.48
新 北 市	37.31	30.38	6.93
桃 園 市	38.63	23.45	15.18
臺 中 市	32.71	20.26	12.45
臺 南 市	30.46	21.46	9.00
高 雄 市	45.86	23.51	22.35
基 隆 市	57.26	44.44	12.82
宜 蘭 縣	75.84	53.59	22.25
新 竹 縣	25.80	21.21	4.59
新 竹 市	25.10	19.73	5.38
苗 栗 縣	72.65	27.34	45.32
彰 化 縣	55.50	28.90	26.60
南 投 縣	77.64	42.82	34.82
雲 林 縣	77.00	46.65	30.35
嘉 義 縣	85.23	54.18	31.05
嘉 義 市	46.15	28.66	17.49
屏 東 縣	76.67	34.52	42.16
花 蓮 縣	66.69	56.24	10.45
臺 東 縣	72.39	63.33	9.06
澎 湖 縣	85.69	79.60	6.09
金 門 縣	90.88	84.79	6.09
連 江 縣	100.00	10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4. 幼兒園 2 歲專班銜接 0 至 2 歲幼兒托育與 2 至 5 歲幼兒教保，對比未滿 2 歲之平價托育，現階段部分市縣 2 歲平價教保供給量偏低，且 2 歲幼兒就讀平價幼兒園之比率低於 3 至 5 歲幼兒，有待檢討 2 歲專班供需，妥善銜接幼兒托育與教保：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載列，0 至未滿 2 歲幼兒托育由衛福部主政，2 至 5 歲幼兒教保由教育部主政。108 年未滿 2 歲幼兒公共化及準公共平價托育供應量約 7.72 萬個名額，另平均家外送托率為 13.33%，約 4.7 萬人送托，整體平價托育供應量充足。該等需送托育幼兒滿 2 歲後，推估亦具有就讀幼兒園 2 歲專班之需求。惟 108 學年度全國 2 歲幼兒就讀平價幼兒園之入園率為 9.54%，約為未滿 2 歲幼兒平均家外送托率（13.33%）之 71.57%，部分市縣諸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及新北市之平價幼兒園 2 歲專班可銜接已送托幼兒之比率甚至分別僅 5.28%、10.38%、30.34% 及 35.31%，顯示原送平價托育幼兒未必可銜接進入平價幼兒園就讀，恐需延長托育至 3 歲，或選擇就讀其他私立幼兒園；如再加計原未送托而有就讀幼兒園需求者，現階段 2 歲平價教保供給量尚屬偏低。又 108 學年度全國就讀幼兒園之 2 歲幼兒，就讀平價幼兒園之比率合計為 40.59%，相較於 3 至 5 歲之就讀比率分別為 43.80%、49.12% 及 48.51%，入園 2 歲幼兒獲得平價教保服務之比率最低，經分析主要係 2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偏低所致（圖 6），有待促請市縣政府積極盤點 2 歲幼兒教保資源供需，依需求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或鼓勵設有 2 歲專班之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以提供適量平價 2 歲專班供民眾選擇，妥善銜接幼兒托育與教保，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持續增設 2 歲專班，預計至 113 年增加 800 班，並規劃補助增班人事費及提供獎勵金等策略，以鼓勵各市縣政府及幼兒園增設 2 歲專班。

圖 6 108 學年度已入園各年齡別幼兒就讀平價幼兒園之比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5. 準公共幼兒園已有效填補平價教保缺口，部分市縣平價教保供給占比已逾 7 成，且整體公共化幼兒園尚有缺額，亟待明確準公共幼兒園政策定位、延續性及其影響，審慎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位址及滾動調整增設目標值：國教署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以 109 年已入園幼兒 4 成就讀公共化幼兒園為目標。嗣該署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之政策重點，以加速擴大公共化幼兒園為主軸，預期於 111 年累計增設 2,500 班；又考量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未能快速滿足家長期待，爰再建置準公共機制，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成立準公共幼兒園，以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惟準公共機制自 107

學年度起於非直轄市之縣市實施，108 學年度推動至全國後，已迅速填補平價教保缺口；已入園幼兒就讀平價幼兒園之人數比率，由 106 學年度僅有公共化幼兒園占 30.75%，提升至 108 學年度包含公共化幼兒園（占 31.10%）及準公共幼兒園（占 15.84%）共計 46.94%（表 32）。各市縣除連江縣之幼兒園均為公共化幼兒園外，另有宜蘭縣等 9 縣公共化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之平價教保供給占比合計已逾 7 成（同表 31）。因準公共幼兒園與公共化幼兒園共同分擔及競爭平價教保市場，致 108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名額仍有缺額，招生率未達 50% 之公共化幼兒園已達 251 所（含分班），政府後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計畫目標，不宜僅追求整體累計增設班級數或提升占比至一定成數，而須重新檢視準公共幼兒園政策定位與延續性，並通盤考量其與公共化幼兒園招生之連動影響、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缺額等，審慎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位址及滾動調整

增設目標值，避免於平價教保市場已飽和地區過度增設，影響後續招生，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持續協助各市縣政府通盤考量各行政區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幼兒就讀情形等，審慎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場地，並持續滾動修正中程計畫，以發揮行政資源之效能。

表 32 全國幼兒就學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全 國 幼 兒 數	幼 兒 就 學 人 數 (比 率)				入 園 率
		合 計	公 共 化 幼 兒 園	準 公 共 幼 兒 園	其 他 私 立 幼 兒 園	
106	865,300	521,903 (100.00)	160,481 (30.75)	— (—)	361,422 (69.25)	60.31
107	857,589	539,404 (100.00)	168,562 (31.25)	22,091 (4.10)	348,751 (64.65)	62.90
108	842,524	564,545 (100.00)	175,552 (31.10)	89,447 (15.84)	299,546 (53.06)	67.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十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以弭平學力落差，惟仍有學習低成就學生之篩選機制未盡健全、受輔意願偏低及結案資格管控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訪視及諮詢輔導措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自 102 年起整合「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補助國民中、小學（下稱國中小）篩選國語、英文、數學三科（下稱國、英、數）學習低成就學生並提供學習扶助，以弭平學力落差；歷經多年推動結果，部分曾接受學習扶助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下稱國中會考）成績已躍升「精熟」或已達「基礎」，惟 108 年應屆國中畢業生之國中會考國、英、數成績，仍分別有 15.46%、30.20%、27.35%屬「待加強」，尚未具備基本學力。該署 108 年度編列預算 10 億 6,466 萬餘元，辦理學生學習扶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學校透過提報及篩選測驗機制，找出學習低成就學生提供學習扶助，經追蹤長期學習歷程資料，反映現行提報機制及篩選測驗評量標準容有待改善之處：依國教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下稱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學校應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規定，除符合特定條件之學校，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篩選測驗外，學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領域）。經查 108 年度國中會考應試學生之國、英、數成績為「待加強」之人數分別有 32,621 人、63,960 人、57,606 人，經比對其個別學生於國中小學習歷程之 6 次篩選測驗資料，發現未曾被提報參加國、英、數三科篩選測驗，自始即被忽略學習扶助需求之學生比率，分別有 17.81%、25.52%、20.00%（表 33）；如加計曾參加但未被提報參加國中最後一次（107 年 5 月）該科目篩選測驗，及被提報參加該次測驗且結果為「通過」之學生，國中會考國、英、數三科成績「待加強」學生，其實質尚未具備基本學力，惟於九年級時，即被視為不需接受學習扶助之比率分別為 47.03%、58.52%、33.21%，反映現行提報機制未能有效發掘全數具學習扶助需求之學生；此外，國、英兩科國中會考成績為「待加強」之學生，分別有 17.43%、22.14% 通過 107 年 5 月該科目篩選測驗（同表 33），亦凸顯篩選測驗與國中會考評量標準存有落差，有待檢討現行核定提報比率是否合宜，及篩選測驗評量標準有無未盡妥適之處，以避免遺漏有學習扶助需求之學生，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除請各市縣政府督導各校落實篩選測驗應提報比率之規定外，將放寬未參加或通過篩選測驗學生接受學習扶助人數及開班之限制，以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所需學習扶助資源；另規劃將國中會考七、八年級程度之基礎試題，放入學習扶助篩選測驗進行施測，據以分析比較評量標準。

表 33 108 年度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學生於國中小學習歷程參加篩選測驗情形表

單位：人、%

科目	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人數	國中小學習歷程參加篩選測驗情形			
		合計	未曾被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人數 (比率)	107 年 5 月篩選測驗未選考人數 (比率)	107 年 5 月篩選測驗「通過」人數 (比率)
國語	32,621	15,343 (47.03)	5,809 (17.81)	3,848 (11.80)	5,686 (17.43)
英文	63,960	37,431 (58.52)	16,324 (25.52)	6,944 (10.86)	14,163 (22.14)
數學	57,606	19,129 (33.21)	11,519 (20.00)	4,448 (7.72)	3,162 (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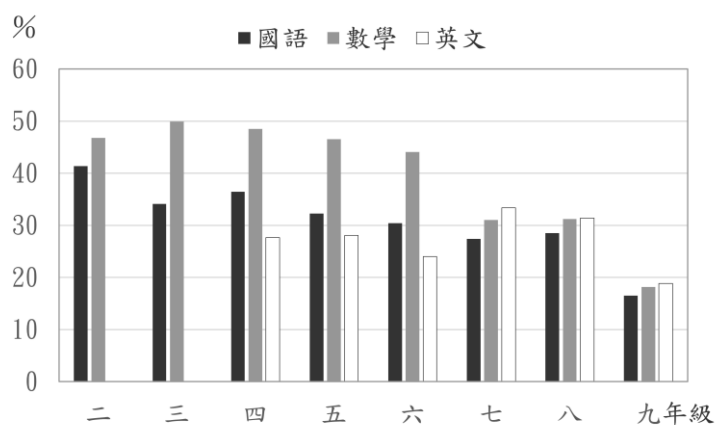
註：1. 107 年 5 月篩選測驗未選考人數以曾被提報之學生為統計範圍；未選考主要係已結案或非屬被提報參加之對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未通過國小首次篩選測驗之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多數仍未達基本學力門檻，且學生受輔意願偏低，有待提升學習扶助成效：按 108 年度國中會考應試學生，係於 102 年 9 月就讀國小三年級時首次參加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當年度未通過國、英、數篩選測驗，具有接受學

習扶助需求之學生，分別有 22,970 人、4,402 人、24,712 人。然而歷經多年學習扶助政策推動，迨 108 年該等學生參與國中會考，雖有部分學生成績已躍升「精熟」或已達「基礎」，惟仍分別有 63.26%、91.46%、85.00% 學生屬「待加強」，未具備基本學力。究其原因，除受提報機制因素影響，後續學習歷程未被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以及篩選測驗與國中會考評量標準存有落差，致測驗結果通過而未受輔者外，未通過篩選測驗

圖 7 107 年 5 月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之受輔率圖



註：1. 以二年級為例，係未通過 107 年 5 月篩選測驗之 106 學年度一年級學生，於 107 學年度二年級時之受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驗之學生受輔意願偏低亦為關鍵因素。據國教署提供之 107 學年度學習扶助受輔率，各年級未通過 107 年 5 月篩選測驗之學生，參加學習扶助課程之比率，國、數 2 科呈現出國中階段低於國小階段之下滑趨勢（圖 7），九年級學生國、英、數 3 科之受輔率僅分別為 16.53%、18.82%、18.16%，受輔意願甚低，有待深入釐清原因，作為推動學習扶助政策之參據，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市縣政府了解所屬學校未開設學習扶助班級及學生未參加學習扶助課程之原因，及時提供學生所需學習協助及規劃相關精進策略，提升學習扶助實施成效。

3. 曾被認定具有學習扶助需求之個案學生，於評核結案後國中會考成績仍不甚理想，有待確實管控學生結案資格：依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3 款規定，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登錄結案：（1）通過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2）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3）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據國教署提供資料，108 年度國中會考應試學生曾被認定具有學習扶助需求之個案學生，於 107 及 108 年度結案原因區分為進步因素、其他因素、特殊學校等 3 類。經查結案學生計 9,564 人，其中以其他因素結案之學生計 3,555 人（占 37.17%），其國、英、數成績待加強之比率分別為 44.19%、67.90%、67.90%，多數仍有學習扶助之必要。復查 105 年度以前結案因素區分為 11 類，嗣經配合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修改為 3 類，雖有關其他因素之定義未更動，然以其他因素結案之人數由 104 年度之 754 人，擴增至 108 年度之 2,465 人，顯示或有潛藏非屬現行其他因素之條件（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者，有待研擬相關審核或管控措施，避免遺漏有學習扶助需求之學生，經通知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將請市縣政府了解各校以其他因素結案之個案學生是否確為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俾利仍有學習扶助需求之學生能持續接受所需學習協助資源。

4. 推動訪視及諮詢輔導措施，協助學校診斷並改善學習扶助作業，惟部分學校學生學力落差嚴重，偏遠地區學校甚至低年級即已存在顯著學力落差情事，亟待落實輔導改善：據國教署提供 106 至 108 年度國中會考資料，全國各國中連續 3 年單一科目成績「待加強」之學生比率逾 50% 者，國、英、數三科分別計有 17 校、181 校及 125 校，顯示該等學校學生學力落差嚴重未見有效改善。至於個別學校有連續 3 年 2 科以上成績欠佳者計 107 校，其中屬偏遠地區學校者即有 80 校（占 74.77%）。另 108 年度國中會考，偏遠地區學校國、英、數成績「待加強」比率，分別為 30.97%、54.90% 及 50.21%，為非偏遠地區學校之 2.16 倍、1.92 倍及 1.96 倍，凸顯學習成就及學力落差之城鄉差距。又 107 年 5 月篩選測驗，偏遠地區學校一年級未通過率近 3 成，較全國平均值 1 成餘為高，顯示偏遠地區學生因學前教育狀況、生活環境及家庭社經條件等因素，自國小一年級即已呈現顯著學力落差，惟相關學校多數並未及早啟動學習扶助作業，於 107 學年度學習扶助開班校數未及 1 成，亟待督促各市縣政府協助學生學力落差嚴重未見改善之國中找出問題癥結，落實輔導改善，並了解偏遠地區學校學習扶助開班率偏低之原因，及早提供具學習意願學生學習扶助資源，鞏固偏遠地區學生學力基礎，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將針對未開辦學習扶助課程、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過高等學校列為重點督導對象，安排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人員，實地蒞校提供具體改善策略；另自 109 學年度起，一年級學生經依定期評量成績評估具有學習扶助需求，得放寬學習扶助開班及人數限制，後續並將持續了解各校開班情形。

（十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倡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發展，研修課程綱要並提供補助資源，惟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遴聘業師協同教學及學生考取證照導向，仍有未臻周全情事，允宜研謀因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新課綱），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主動學習，其中針對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變革較大之項目，如重視學生適性發展，調降必修學分，並增加選修學分；另為深化技職教育實務教學，縮短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落差，補助學校遴聘業界專家（下稱業師）協同教學，並鼓勵學生考取與產業需求相對應之專業證照，培養專業群科學生務實致用能力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因應新課綱之實施，已建置課程計畫平臺並補助辦理課程規劃，惟部分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類別較少、課程計畫調整比率偏高，允宜掌握學校實際開課情形，適時輔導改善：我國自 108 學年度起，於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實施新課綱，採逐年逐級方式擴大推動，其中高級中等教育因強調學生適性發展，大幅增加選修課程。國教署因應新課綱之實施，已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並補助學校辦理課程規劃、鐘點費及購置基本設備等，

108 年度投入經費 11 億 20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新課綱總綱有關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原則，學校開設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 倍至 1.5

表 34 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於 109 年度調整情形表

單位：校、%

學校類型	全部校數	調整校數	占比
普通型	318	307	96.54
技術型	264	98	37.12
綜合型	63	51	80.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倍。惟偏遠地區及小規模學校因班級數少，相較於都會地區及大規模學校，所開設之選修課程類別較少，學生選擇相對受限，經抽查 108 學年度偏遠地區及班級數未達 10 班設有普通科之 32 所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該等學校並未藉由開設跨校實體或線上遠距選修課程，提供學生更多修課選擇，有待善用跨校或遠距教學資源，以縮短各校間課程資源差距；(2) 各校課程計畫包含課程發展、特色及教學規劃，係新生適性入學之重要參據，惟各校已公告之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 108、109 及 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計有普通型學校 307 校（占 96.54%）、技術型學校 98 校（占 37.12%）及綜合型學校 51 校（占 80.95%，表 34），因配合技專校院考試招生公告、師資異動、錯誤修正等因素，而於 109 年度調整課程計畫，調整比率偏高，有待周延編擬課程計畫，俾免新生入學後實際課程內容與預期存在過大落差；(3) 各校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雖已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惟第 1 學期實際開課情形，待學校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5 月 1 日上傳學生修課紀錄至學習歷程資料庫後，國教署始能掌握有無依照課程計畫開課，允宜研議及時瞭解各校實際開課情形，以適時輔導學校後續課程規劃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已研訂高級中等學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草案），將媒合開課學校採數位直播共學方式，協助合作學校進行課程教學；另透過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計畫，媒合跨校選修機制；(2) 將督促學校盤整師資及課程資源，審慎規劃後續課程計畫，持續精進計畫內容；(3) 將請學校於每學期排課後，自校務行政系統（排課系統）匯出資料回傳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以及時掌握各校實際開課情形，並確保依課程計畫開課。

2. 補助遴聘業師協同教學，強化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惟推動群別集中於餐旅群及家政群，教材分享機制、不適任業師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國教署為深化技職教育實務教學，加強與產業接軌，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下稱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並補助鐘點費、交通費、教材製作費及教學材料費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179 校，合計補助金額 3,209 萬餘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181 校，合計補助金額 3,10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 7 條前段規定，學校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得遴聘業師協同原任課教師進行教學，惟國教署核定補助遴聘業師協同教學之群科類別，逾 4 成集中在餐旅群、家政群類科，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人力供

需資訊網分析，我國 2030 年行業人力需求仍如同 2018 年集中於製造業（占 29.0%），而住宿及餐飲業僅占 7.0%，顯示現行業師協同教學集中於餐旅及家政群科之發展方向，未能對應產業人力需求，有待引導其他群科積極推動，以強化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2）依 107 學年度遴選業師協同教學成果報告統計資料，業師協助發展自編教材數計 1,017 件，參與發展教學單元數計 858 件，參與發展教學教具數計 295 件，惟僅由執行單位上傳圖片檔至計畫管考網站，作為成果報告量化效益之證明文件，未能供其他學校下載運用，有待強化跨校跨科間相互分享交流機制，以延續及拓展業師協同教學能量；（3）現行學校確認遴聘業師非屬不適任人員之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係於與業師所簽訂契約中約定終止契約事由及業師行為，此一作法未盡落實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6 項有關學校於聘任業界專家前，應為資訊蒐集及查詢之規定；且業師人才資料庫未與「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相互勾稽，有待檢討作業模式，以保障學生權益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為有效引導其他群科推動業師協同教學，將優先就開設跨群科課程之學校，補助所需業師人力與經費；（2）為加強業師協同教學推動成果跨校跨科間之分享交流，已研擬辦理業師教材教案競賽、鼓勵業師授權分享，上傳至各群科中心網站公開供參；（3）已配合教師法研修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包括修正學校應對業界專家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等相關事宜，另將進行業師人才資料庫與「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資料庫交互比對，以排除不適任業師人員。

3. 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惟學生考取證照未盡符合就業需求導向，且畢業後升學類科、就業行業別與考取證照類別關聯性偏低，有待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理念：國教署為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務知識及技能，培養具有專業技術能力及符合產業需求之務實致用人才，推動學生就業能力加值計畫，補助學校辦理技藝競賽、技能精進及技能檢定相關經費，鼓勵專業群科學生取得技術士證，105 至 108 年度累計投入經費 8 億 5,77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教育部於 103 年 3 月 6 日研提「國內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一覽表」，並於後續年度更新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提供各校依系科定位與特色，擬定各系科所需專業證照，鼓勵學生取得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其中具法規效用之專業證照係指依法令規定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或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經以具就業及升學流向追蹤資料之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為樣本，研析專業群科畢業生取照情形，該學年度專業群科畢業生合計 121,948 人，其中 96,037 人（占 78.75%）於二、三年級在學期間取得技術士證共計 198,301 張，惟學生取得證照與其就讀專業群科「非直接相關」者，計 22,560 張（占 11.38%）；非屬上開一覽表所列具法規效用者，計 132,838 張（占 66.99%）；非屬上開一覽表所列為產業公會所認同者，計 118,197 張（占 59.60%，表 35），顯示學生考取證照部分與所學非直接相關或未臻符合就業需求導向，有待引導學生依所學

專長優先考取具就業需求導向之專業證照，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理念；(2) 據教育部提供之 106 至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

表 35 105 學年度專業群科畢業生取得技術士證與所學及就業關聯情形表

單位：%

與就讀專業群科相關性		政府核發具法規效用		產業公會認同	
直接相關	非直接相關	是	否	是	否
88.62	11.38	33.01	66.99	40.40	59.60

註：1. 資料範圍為二、三年級在學期間(104年6月至106年6月間)取得之技術士證。
2. 教育部108年彙整公告政府機關核發具法規效用之技術士證計71種；103年研提產業公會認同之技術士證計55種。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資料，學生採乙級技術士證報名者分別有4萬5,560人次、3萬7,707人次及3萬3,758人次，其中以「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印前製程」等3項技術士證報名者較多，合計於3學年度分別占63.63%、59.22%及55.17%。惟考生據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技術士證，與其報考科系間有關聯性偏低情事，如：以「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證報考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系、以「印前製程」技術士證報考護理系、生死學系、幼兒保育系或寵物美容學士學位學程等，有待透過校務評鑑等政策工具，引導專業群科學校著重於技職教育、職業訓練與專業證照之密切結合；(3) 經以跨機關資料庫追蹤比對105學年度專業群科畢業生畢業後6個月全職工作之行業別，間有未能對應其所取得證照類群，如取得「化工類群」技術士證者，就業行業別最多為「零售業」(占22.22%)；取得「農業類群」技術士證者，就業行業別最多為「餐飲業」(占18.42%)；取得「營造類群」技術士證者，就業行業別最多為「餐飲業」(占11.25%)；平均投保薪資22,674元，僅較106年度基本工資(21,009元)高出千餘元等，有待持續落實「證能合一」，提升證照專業能力鑑別度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將鼓勵各校配合新課綱之實施，將產業就業能力及技術士檢定所涵蓋之技術能力納入課程規劃；(2) 110年辦理校務評鑑轉型，納入實習課程及實施場所績效評量，學生考取與課程內容相關證照將作為評鑑委員之評分參據；(3) 已於新課綱調增實習科目學分，著重就業導向課程與教學，另於職業教育課程強化專業技能訓練，致力於落實技職教育專業證照制度。

(十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學習及實作環境，充實教學實習設備及提升網路頻寬，惟仍有部分教學實習設備使用時數偏低、共享機制未臻健全及校園網路環境改善比率未達年度預期目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並於數位建設項下推動「建置高中職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學習及實作環境，期能充實專業群科教學實習設備，並提供順暢無礙的行動學習網路，提升對外連網具高速介接寬頻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惟部分教學實習設備使用人次未達預期目標或使用時數偏低、共享機制未臻健全，另產業捐贈設備意願尚待提升：教育部為充裕技職校院教學場域，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培育技職人才，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其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由國教署負責推動，重點包含：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發展務實致用課程所需設備、引進產業捐贈教學資源、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等，106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5 億 4,240 萬元，累計執行數 25 億 2,37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教署因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實施，推動學校發展跨校整合，以「昂貴稀有設備集中設置、資源共享」為原則，成立北、中、南、東、高屏區及汽車等 6 個技術教學中心，並針對鄰近學校較少使用稀有設備之師生，發展教學整合課程，進而發揮資源共享效益。依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要點第 5 點規定，有關精進技術教學中心設備之審查原則，包含「實習設備統整運用共享機制規劃與否」；惟查北區等 5 個技術教學中心已訂定教學實習設備借用規範（要點），尚有汽車技術教學中心迄未訂定相關規範，有待督促訂定以作為設備借用作業之遵循；另各教學中心預計每年提供校外學生練習 1,600 人次、校內外學生練習 2,000 人次，107 及 108 年度執行成果，僅汽車技術教學中心 108 年度「校外學生練習人次」達成目標值（表 36），有待強化發展教學整合課程，提升區域教學成效，並發揮資源共享效益；(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於各領域或群科均載明：「學校各項教學設備宜規劃提供校際教學支援，如需使用貴重設備，學校應與產業界、技專校院或其他學校建立區域共享機制，以實踐資源共享之理念」；經調查國教署運用 107 及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各校採購單價 100 萬元以上貴重設備計 96 件，金額 1 億 7,638 萬餘元，其中 22 件每週供師生研習或教學使用時數為 7 小時以下（表 37），間有部分學校「CNC 銑床」、

表 36 精進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量化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人次

預計量化目標值		實際達成情形	
		107 年度	108 年度
校內外學生練習 每年 2,000 人次	北區技術教學中心	1,606	1,522
	中區技術教學中心	1,536	1,537
	東區技術教學中心	838	801
	南區技術教學中心	1,502	1,503
	高屏區技術教學中心	1,730	1,532
	汽車技術教學中心	1,864	1,950
校外學生練習 每年 1,600 人次	北區技術教學中心	1,461	1,256
	中區技術教學中心	1,275	1,237
	東區技術教學中心	692	632
	南區技術教學中心	1,366	1,393
	高屏區技術教學中心	1,507	1,317
	汽車技術教學中心	1,440	1,6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表 37 國教署 107 及 108 年度補助學校採購單價 100 萬元以上貴重設備每週使用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每週使用小時數	設備數量	設備金額
合計	96	176,387,793
7 小時以下	22	34,258,499
逾 7 小時，14 小時以下	38	66,994,220
逾 14 小時，21 小時以下	8	18,847,712
逾 21 小時，28 小時以下	14	25,103,768
逾 28 小時，35 小時以下	5	13,032,000
未填報(註 1)	9	18,151,594

註 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 5 校 9 件設備未填報設備使用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光譜儀」每週僅供 2 小時實習使用情事，已限縮補助購置貴重設備之使用效能，有待參考教育部技專端推動作法，責成專責單位規劃建置「教學設備共享平臺」，盤點各校設備建立共享機制，以達到設備使用率最佳化；(3) 國教署為促進產學合作交流，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搬遷安置整備費用，鼓勵產業捐贈教學設備，提高產業主動參與人才培育之誘因，並透過業界捐贈之儀器設備，縮短教學實作設備與業界之落差。執行結果，107 及 108 年度分別獲贈 13 件、8 件，均未達預計目標值 20 件，產業捐贈教學設備參與人才培育之意願仍屬偏低，有待持續深化產學合作交流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已請汽車技術教學中心擬訂設備借用規範函報備查，並請各技術教學中心強化設備共享機制，協助規劃跨校實作課程，以促使教學人次達預期目標；(2) 將參考技專端作法，研議相關設備借用共享機制之可行性；(3) 已請各校辦理實習媒合時多與產業互動，提供業界捐贈教學設備之資訊供廠商參考，拓展廠商捐贈設備之意願。

2.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及提升學術連網頻寬，惟完成工作指標之學校比率未達年度預期目標，且尚無法掌握各校網路流量供作管理參據，亟待加強督導趕辦：國教署為因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無線網路覆蓋率或處理能力有所不足，推動「建置高中職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09 年度，兩計畫執行結果，該署於 106 至 108 年度累計核定補助 216 校，補助金額合計分別為 1 億 9,524 萬餘元、1 億 6,386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建置高中職校園智慧網路計畫」108 年度工作指標計有 4 項，其中「建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室具有支援 Gigabit 頻寬傳輸能力之比率」等 3 項指標之實際值未達成目標值（表 38），主要係該署核定補助時程過晚影響招標作業、受補助學校待經費完全到位始展開招標作業等所致；另「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108 年度工作指標計有 5 項，其中「完成高中職光纖到校且連外頻寬至少 100Mbps 之比率」等 4 項指標之實際值未達成目標值（同表 38），該署雖已透過計畫辦公室協助各校盤點網路現

表 38 「建置高中職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108 年度工作指標目標達成情形表

計畫別	工作指標	單位：%	
		目標值	實際值
建置高中職校園智慧網路計畫	建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室具有支援 Gigabit 頻寬傳輸能力之比率	64	32
	研擬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校園網路建置參考規範，並建構校園跨棟校舍間之主幹網路環境光纖化或支援 Gigabit 能力之學校比率	64	69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教室具備順暢接取高頻寬無線網路環境之比率	85	48
	將高級中等學校之無線網路納入校園無線漫遊服務機制範圍之比率	67	42
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	完成高中職光纖到校且連外頻寬至少 100Mbps 之比率	80	64
	建立各高中職校園連外網路之流量管理監測分析機制	—	持續建置中
	高中職具支援 Giga 超寬頻之連網介接能力之學校比率	80	52
	各高中職校園對外網路可支援 IPv4/IPv6 雙協定的能力	80	55
	高級中等學校對外網路架構文件化比率	50	40(註1)

註：1. 108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載述資料彙整中；據國教署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3 月 24 日止已完成 4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8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

況、撰寫計畫、輔導執行及彙整成果等，惟因各校僅完成招標或驗收作業、廠商缺工錯過暑假最佳施工時間點等，肇致目標達成率欠佳，均有待加強督導提升執行進度，以充分支援「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所需環境及線上教學需求；(2) 國教署辦理「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106 及 107 年度核定補助時，未建置校園連外網路監測、管理機制；嗣為掌握受補助學校連外頻寬流量，於 108 年度工作指標增列「建立各高中職校園連外網路之流量管理監測分析機制」1 項，並於徵求 108 及 109 年度計畫書時，要求申請補助學校必須編列採購網路管理硬體設備，至於 107 年度以前核定補助學校，則須自行動用校務基金購買設備，或採取其他該署認可之替代措施，惟因未同步導入網路管理軟體，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3 月 24 日）止，該署尚無法掌握受補助學校連外頻寬流量，有待儘速建立整體網路智慧與自動化管理機制，供作管理參據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將督促學校於資訊系統即時更新指標達成情形，並由計畫辦公室針對學校個案性問題適時提供輔導協助解決，俾利加速推動計畫；(2) 已於 109 年 5 月份委請計畫團隊建置校園連外網路監測及管理機制完竣，將持續督促各校配合進行測試，以掌握受補助學校連外頻寬流量、維運數據分析等資訊。

(十四)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縣政府興建運動場館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已完工場館設施效益評核、管理維護業務考核等作業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職掌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於 99 至 106 年間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部分，以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國民運動設施等兩大策略，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執行結果，計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30 座、游泳池冷改溫或改善 68 處及其他各類型設施改善 435 處。嗣後該署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城鄉建設項下推動「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止，其中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子計畫部分，接續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競賽或訓練器材設備等，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核定補助 200 案，補助金額合計 69 億 4,80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政府興建運動場館設施，間有執行進度落後，肇致鉅額經費保留，有待賡續督促各主辦機關加速趕辦：體育署 108 年度單位決算執行結果，尚有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案件 12 案，105 及 106 年度保留經費 4 億 4,614 萬餘元，須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其中臺中市長春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等 7 案，因核定計畫期程較晚、受規劃、發包作業或計畫變更影響，致延誤計畫執行進度迄未竣工。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之「營

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補助案件 53 案，107 年度保留經費 13 億 5,431 萬餘元，須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主要係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提交計畫時未依全區開發面積評估是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核定後須另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地上物拆遷等作業；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及連江縣樂活多功能體育館興建計畫，因受規劃或發包作業影響，致延誤計畫執行進度，肇致鉅額經費保留，有待賡續督促各主辦機關加速趕辦，俾免於經費長年保留，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相關市縣政府覈實檢討落後原因，落實精進對策，並針對嚴重落後個案，提報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促請積極督導業管計畫。

2. 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便利民眾查詢及作為政府決策支援系統，惟各市縣政府未落實填報運動場館營運狀況資料，難以評核補助計畫效益及支援決策，亟待督促改善：體育署歷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為有效追蹤評估過往計畫執行成效，並作為未來推動業務決策之參考，有賴蒐集充足之運動場館營運資訊。爰該署自 102 年起推動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第 1 階段以建構民眾服務系統為目標，要求市縣政府上網填報運動場館設施基本資料，以供民眾查詢並使用相關場館設施；第 2 階段則以建構政府所需之決策支援系統為目標，規劃透過資訊平臺即時取得各種決策所需之運動設施資訊。經查截至 108 年底止，「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已完工者計 50 案，其資料填報情形，計有 14 案尚未建立設施基本資料，無法提供民眾查詢使用；又按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第 2 階段建構之營運狀況統計系統，須填報資料包括設施基本資料、管理模式、管理辦法、每月營收、設施開放天數、外借或租用場地設施舉辦活動場次及參加人次等資料，惟 22 個市縣政府 108 年度運動場館設施營運狀況資料，整體填報率僅 13.48%，除澎湖縣填報率達 80% 以上外，其餘 21 市縣均未達 5 成，臺中市、新竹縣、嘉義市及連江縣等 4 個市縣填報率甚至為 0（表 39），難以落實系統規劃供作決策支援系統之目標。鑑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於計畫屆期

後，針對受補助之運動場館設施，盤點經營管理成果，據以評估計畫成效，並落實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第 2 階段建構政府決策支援系統之目標，均有待督促市縣政府落實運動場館設施營運狀況資料填報作業，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將列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追蹤列管及每年定期函文市縣政府於期限內上網填報營運狀況資料，並將填報率納入調整補助比率行政作業績效計點項目。

表 39 108 年度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各市縣政府填報場館設施營運狀況資料情形表
單位：%

市縣別	填報率	市縣別	填報率
臺北市	1.32	彰化縣	14.96
新北市	4.21	南投縣	16.36
桃園市	3.98	雲林縣	25.64
臺中市	—	嘉義縣	28.25
臺南市	3.38	嘉義市	—
高雄市	2.72	屏東縣	14.42
基隆市	1.43	花蓮縣	5.26
宜蘭縣	46.09	臺東縣	6.50
新竹縣	—	澎湖縣	80.00
新竹市	6.53	金門縣	19.11
苗栗縣	16.48	連江縣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3. 督導考核市縣政府辦理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有待強化考核發現缺失、低度使用或閒置場館之追蹤輔導改善：依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市縣政府每年應辦理轄區內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查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者，應了解原因、評估及協助輔導其活化、轉型或報廢拆除，且追蹤列管其活化辦理情形，並通知體育署；考核之相關輔導資料，應於每年 12 月 20 日以前函報該署備查。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該署得每年就五分之一市縣政府辦理前條業務情形進行考核，並視需要抽查管理單位辦理前條業務情形。經查體育署 108 年度委託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考核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及彰化縣等 5 市縣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相關業務推動情形，考核委員意見所提建議或缺失中，部分與使用者安全有關，惟該署未列為追蹤輔導改善項目；另市縣政府依上開規定辦理轄區內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列有低度使用或閒置場館 1 座，惟函報該署之輔導資料未有改善後之使用情形資料，難以辨識活化情形，有待強化考核發現缺失、低度使用或閒置場館之追蹤輔導改善，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爾後考核建議或缺失如涉使用者安全及使用效益，將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市縣政府應追蹤輔導改善事項。

（十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提升車輛科技發展之技職教育需求，推動興建該校車輛系實習工廠，惟未妥為釐清可行性及是否符合建築法規，致工程發包後始發現因建蔽率限制無法取得建造執照，終止計畫執行，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徒增不經濟支出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提升該校車輛科技發展之技職教育需求，規劃辦理車輛系實習工廠新建工程，經教育部納入補助該校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102 至 105 年度）」，總經費 5,000 萬元，期程自 102 至 105 年度，預計於西校區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000 平方公尺之鋼構造建築物，完工後成立車輛醫院營運；並透過汽車廠商進駐經營並整合實務教學之產學合作方式，系統化培育具實作及就業能力之車輛技術與維修人才。嗣該校完成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並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完成工程發包，契約金額 5,677 萬元。惟工程履約期間，因校區內原有多棟建築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經該校重新檢討興建本案實習工廠建築面積後，由於西校區整體建蔽率已逾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法定限值，致無法取得建造執照須與廠商終止契約，並終止計畫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積極處理既有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作業，復於規劃階段未督促規劃建築師妥為檢討釐清興建本工程之可行性及是否符合建築法規，致工程發包後始檢討發現因西校區整體建蔽率限制，未能取得建造執照，終止計畫執行，徒耗設計費用 155 萬餘元，未能達成興建車輛實習工廠及成立車輛醫院之計畫目標；2. 工程履約階段尚未取得本工程建造執照，即指示廠商辦理主體結構之鋼構廠驗事宜，致最終因無法取得建造執照續行施工而終止契約，衍生訴訟賠償之不經濟支出 228 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教育

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該校將積極辦理校內既有建物補辦使用執照，目前西校區已使用建築面積經釐清後已無法再新增建築物，未來建物改建事宜，當以本案為鑑審慎評估，避免再發生建蔽率逾法定限值類似情事；2. 該校中長發展計畫書仍規劃有各校區興建校舍之計畫，為利工程順利推展，嗣後將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於工程招標前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檢討通知廠商履約時機及妥適性，避免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再生訴訟賠償情事。

(十六) 國立聯合大學為解決學生住宿需求，辦理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惟未審慎考量宿舍興建地點妥適性，須變更興建位置，致須變更開發計畫，影響執行進度，且未依法令規定重新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招標，逕與原建築師辦理契約變更，有悖政府採購公平公開原則，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聯合大學隨著學校發展及學生人數增加，對於學生住宿空間需求與日俱增，爰辦理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及相關生活必需空間，以滿足學生住宿需求。該校原規劃興建 2 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1 萬 1,880 平方公尺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提供 668 個床位，工程總經費 2 億 8,600 萬元，預計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動工興建，案經教育部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備查規劃構想書。嗣該校委託建築師完成工程細部設計後，該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另決議將建築基地由八甲校區東南側調整至西南側，且變更為興建 2 棟地上 6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維持 1 萬 1,880 平方公尺，興建完成後提供 712 個床位，總工程經費調增為 3 億 1,000 萬元。該校請建築師重新規劃設計後，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2 億 7,660 萬元。惟變更工程興建位置，須遷移主要公共設施用地，苗栗縣政府因而認定變更後涉及妨礙主要公共設施正常功能，須再辦理八甲校區變更開發計畫，連帶影響建造執照之核發作業，以致工程無法順利開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初步規劃設計書未依規定經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議，並報教育部通過，即由設計監造單位進行並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又因未審慎考量宿舍興建地點妥適性，致須決議變更工程興建位置，衍生 445 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並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復未積極釐清用地變更有無涉及須辦理變更開發計畫事宜，致工程發包後仍因八甲校區尚未完成變更開發計畫審查程序，無法取得建造執照及動工興建，原定宿舍興建計畫未能如期完成；2. 決議本案工程變更興建位置後，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重新招標，而逕與原設計監造單位辦理契約變更，有悖政府採購公平公開原則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該校妥為研處。

(十七) 國立高雄大學為解決該校運動競技學系師生教學訓練場地等問題，辦理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惟提報計畫時未審慎評估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之必要性，肇致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未滿 1 年，即須配合法規規定，新增開挖地下室；又未通盤檢討後續計畫所需調增經費，空調工程經費仍未計入，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高雄大學為改善學生社團辦公室空間不足及解決該校運動競技學系師生長期於不符需求場地進行教學訓練等問題，辦理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2 億 2,247 萬餘元，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前完工。該校經委託建築師於 108 年 1 月 9 日完成設計圖說，同年 1 月 18 日公告辦理工程採購招標，預算金額 1 億 9,981 萬餘元，惟因採購預算低於市場行情，須減項發包，歷經多次流標後，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完成建築工程部分之發包，並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開工，然空調工程部分因相關經費無著，尚未發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階段，未覈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審慎評估本計畫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之必要性，即以無需地下停車場為由，刪除以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劃，肇致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未滿 1 年，即須因配合法規規定，新增開挖地下室，並重新全盤檢討原核定計畫樓層規劃，始得據以執行，影響計畫推動；2. 設計階段，已知計畫執行內容已大幅變更，且計畫總經費須大幅增加，卻未提報修正計畫，以爭取所需計畫經費，即逕行辦理工程採購，致採購預算金額因低於市場行情，須減項發包，歷經 6 次流標後始完成建築工程採購發包，已逾原定計畫完工期限 2 年 4 個月；又未通盤檢討後續計畫所需調增經費，並辦理計畫修正，空調工程經費仍未計入，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該校妥為研處。

(十八)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為解決老舊建築物忠孝樓耐震力不足問題，辦理忠孝樓新建工程計畫，惟未依行政院核定建築規模辦理設計，並依市場行情核算工程預算及訂定合理押標金額度，致工程多次流標；又未及時發包天花板工程，肇致完工後之建築物無法安裝照明設備，影響進駐教學使用，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忠孝樓興建於 66 年，因建築物老舊，該校委託廠商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建議拆除重建，經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5,680 萬元，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該校經委託建築師於 106 年 1 月 6 日完成設計圖說，同年 6 月 7 日公告招標，工程預算金額 5,193 萬餘元。惟歷經多次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該校採行減少工項、調增工程預算金額及增加工期等措施後，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以 5,588 萬餘元決標，並於次(12)月 20 日開工。嗣因得標團隊之代表廠商財務周轉不靈，無法繼續共同履約，爰由其他成員另覓廠商繼受，於 107 年 11 月 5 日進場施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設計階段未依行政院核定建築規模覈實審查設計廠商所提設計成果，致屢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退回檢討，經重新設計始獲該署同意，惟已逾原定時程 10 個月；復於招標過程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督促設計廠商確依市場行情核算工程預算金額，且未訂定合理押標金額度，致工程多次流標，經調增工程預算金額及調降押標金額度後始決標，惟距原定完工時程已未及 2 個月，無法依核定計畫期程如期完工；2. 受理得標團隊成員依法提出繼受申請，先無理由予以拒

絕，嗣後再以公文作業疏忽為由，重啟繼受程序，影響計畫之推動；復未於工程發包後，針對照明設備與天花板搭配之施作方式，及早規劃相互配套措施，致原應嵌入天花板之照明設備，因尚未完成天花板工程採購而須先行懸空安裝，嗣後再行拆除，待另案完成天花板工程採購時一併安裝，影響進駐使用時程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教育部督促該校研提：1. 已訂定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建工程設計廠商提送設計圖說自行檢核表、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建工程設計廠商重要工項單價與市場行情自行檢核表、及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採購案招標文件上網作業自我檢查表等作業規範，以完善該校採購及營繕工程作業程序；2. 已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完成天花板工程採購，並取得忠孝樓使用執照，業於 109 年 2 月 27 日進駐教學使用；另該校已派員參加相關政府採購法令之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避免類似案件重覆發生等改善措施。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函復准予備查。

(十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資本計畫執行率偏低，且部分計畫預算保留多年仍未竣事，亟待檢討改善。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基金應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經查教育部所屬醫院 108 年度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可用預算數 54 億 7,028 萬餘元，決算數 34 億 2,454 萬餘元，執行率 62.60%；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可用預算數 7 億 3,440 萬餘元，決算數 4 億 828 萬餘元，執行率 55.59%，執行率偏低；另臺大醫院 108 年度資本計畫保留數 17 億 1,440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之比率 31.34%、成大醫院保留數 2 億 3,746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之比率 32.33%（表 40），保留比率偏高，且 2 家醫院部分計畫預算保留超過 2 年，仍未辦竣等情事，經函請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檢討改善。據復：臺大醫院總院於年度開始前函告各單位儘早提出請購，加速辦理後續事宜，各分院亦定期於預算委員會報告固定資產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措施，以提升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成大醫院嗣後針對資本計畫之預算將審慎評估其可行性，送交該院概算籌

編小組核定後，再行編列年度預算，並於執行階段嚴格要求相關單位落實計畫控管，避免進度延宕。

表 40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及保留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醫院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保留數	保留比率
臺大醫院	5,470,282	3,424,545	62.60	1,714,406	31.34
成大醫院	734,400	408,285	55.59	237,463	32.3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108 年度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6 項（表 4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助引導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惟尚待持續投入資源挹注技專校院及人文社會領域之發展，暨改善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生師比不降反升現象，並完善計畫執行及管考機制。	因部分推動措施尚待賡續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有助促進學校財務彈性運作，惟部分學校預算執行及營運管理等執行成效，猶待檢討改進。	因部分學校預算執行及財務管理成效，猶待持續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 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推動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利用及平價幼兒教保服務，間有未善加利用餘裕教室設立幼兒園者，且幼兒教保服務資源配置有失均衡，允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	因平價幼兒教保服務資源配置未均衡，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
處理中	
國立中央大學為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政策，辦理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惟工程終止契約後未積極縮短行政時程，且經費不足仍勉強辦理招標，致多次流標後，須減項辦理發包，延誤新建大樓完工使用時程，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教育部經管學產房地收益用於獎(補)助相關教育事業，惟租(占)用土地管理機制未臻完善，花蓮教師會館活化未具成效，有待強化房地管理。	教育部辦理花蓮教師會館管理及活化情形，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三)」。
(二) 國立中正大學為解決該校學生宿舍長期不敷需求問題，推動興建第三期學生宿舍，惟未妥為因應少子女化之長期趨勢審慎評估床位需求數，致耗時3年8個月餘規劃仍停滯不前，延宕計畫之推動，影響學生住宿權益，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強化教學研究功能、增進產學合作機會及培育更多高科技人才，辦理產學營運中心大樓新建統包工程，惟未有效控制設計書圖審查修正作業期程，致延誤細部設計作業，且未落實履約進度管理，延宕工程完工時程，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六)」。
(四) 國立交通大學為培養國內跨領域生醫研究人才及推動生醫研究產業，辦理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惟未積極妥處審查委員及捐款校友意見，致延宕完成設計成果，且未妥為控管變更設計時程，致完工後無法順利辦理驗收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五)」。
(五)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放射腫瘤部增建計畫，推動優質放射腫瘤醫療環境，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且對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未妥擬改善措施，延宕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四)」。
(六) 培育科技人才可帶動國家科技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惟我國科技類博、碩士人數呈現下滑趨勢，且博士生就業多集中於政府部門與教育界，不利提升產業研發能量，亟待研謀具體策略妥為因應。	/
(七) 教育部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及厚植產業南向布局，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周及考核機制未臻周妥，仍待檢討強化。	
(八)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經費及辦理校務評鑑，協助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惟現行評鑑機制及獎補助項目之指標並未與 SDGs 進行具體連結，不利評核大專校院對社會之影響力，允宜研酌強化與 SDGs 之連結，俾促進高等教育永續發展。	
(九) 教育部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就學便利及賃居安全，補助興建學生宿舍之貸款利息及辦理學生校外賃居訪視，惟部分學校學生宿舍供需數量落差懸殊及賃居安全管理間有未周，亟待教育部妥為研謀因應。	
(十)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可協助青年職涯探索，惟職缺分布及參與情形等執行成效，猶待檢討改進。	

表 4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一) 教育部建立社區大學評核機制，鑑別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之良窳，惟部分社區大學評核成績欠佳或部分市縣政府尚無評鑑簡化模式，允宜促請市縣政府研謀改善。	/
(十二) 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惟新課綱實施在即尚未完成整備作業、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及建教合作畢業生多數未能投入產業貢獻所學等情事，亟待研謀因應。	
(十三) 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施予適性教育，允宜持續優化生涯不同階段轉銜安置、支持性服務及特殊教育評鑑等作業機制及資源配置，並落實輔導改善，以提升特殊教育執行成效。	
(十四) 教育部體育署推展我國競技運動，提升國際競技實力，惟 2018 年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賽前考察及組團參賽等作業間有未周，足球發展計畫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持續強化精進。	
(十五) 教育部持續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相關計畫，已獲致具體成效，惟仍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暫無疑慮而解除列管之校舍，尚未經詳細評估確認其校舍之安全性，亟待妥謀後續改善計畫積極辦理。	
(十六) 國立臺灣大學新竹及竹東分院營運結果尚有賸餘，惟面臨其他醫院競爭，已影響其營運績效；金山分院因位處偏遠，醫護人力不足，連年發生業務短絀，營運績效仍待提升。	

五、其他事項

教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核有：1. 議約時於未符促參法令及招商文件規定條件下，即刪除或修改原招商公告契約有關稅捐繳納、違約處理及履約監督等條款內容，已嚴重損及學校權益；2. 完工後任令變相經營「婚宴會館」，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促參項目不符，且實際營運結果亦無設置藝文展覽館及提供學生實習場地與建教合作功能，未符公共建設目的；3. 明知 BOT 廠商規劃經營藝文餐廳及實習商店，卻於申請建造執照遭地方主管機關退回修正之際，為方便請照作業，竟改以「高中教室」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致實際使用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不符等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經監察院糾正。（109.1.15 監察院公報第 3160 期）

(二)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竹北及雲林分部籌設計畫，核有：1. 財務規劃過於樂觀，針對資金缺口欠缺具體執行策略與可行替代方案，致原核定多項校舍新建工程無法順利推動；復未就開發進度延宕遭民眾抗議事項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達成共識，覈實檢討辦理修正計畫，肇致竹北分部修正作業耗時逾 6 年仍未完成核定，雲林分部迄未研提修正計畫送審，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2. 對於委託廠商辦理行政大樓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已知募款成果未如預期等因素暫緩執行，未待暫停因素排除，而續辦理竹北分部部分公共設施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

仍因募款結果欠佳，須辦理終止契約及結算付款，肇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擱置未用，遲未能依原計畫期程進行開發；3. 竹北及雲林分部經行政院分別於 89 年 9 月 18 日及 90 年 4 月 24 日核准撥用土地，惟迄 107 年 2 月 9 日止，土地使用率僅各約為 36.36% 及 21.48%，且竹北分部已啓用之產學合作研發大樓進駐率僅約 40.68%，為維持校務運作仍須持續支付鉅額維護管理費用，徒增財務負擔；復因推估進駐學生人數遠高於實際人數，不利於發揮產學合作優勢及協助與促進地區產業蓬勃發展等預期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立臺灣大學研提：1. 已研議興建期程表，並擬定短、中、長期目標賡續推動；2. 財源不足情形將以校務基金、貸款等方式籌措；3. 已就招生、未來土地及校舍利用方式研提改善方案，並規劃開設多項課程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16 日獲同意備查。

(三) 教育部辦理花蓮教師會館管理及活化情形，核有：1. 教育部接管該會館後，對於採行「公開標租」、「自費整建後自行營運」或「民間廠商 ROT」等活化方案之決策過程反覆，歷時 2 年餘始委外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延遲建物活化期程；2. 促參前置作業期間未徵詢地方民意納入規劃考量，及早因應潛在風險研擬對策，俟招商前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遭受當地民眾訾議，又再費時 2 年餘協商及重新研擬替代方案，活化作業遲緩，截至 107 年底止，會館收回已屆滿 7 年仍完全閒置，並另支付代管費用高達 1,381 萬餘元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責請教育部研提：1. 因政策決策過程考量營運面、法令面及整建修繕面等諸多因素，復以內部組織改造之人事異動及業務交接，致影響會館活化之決策時程，爾後對於相關案件將事先詳細規劃；2. ROT 計畫前置作業工作項目未規劃蒐集相關地方民意，致後續期程延宕，後續當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公聽會等民眾參與程序，並已訂定後續活化里程碑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獲同意備查。

(四)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辦理放射腫瘤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計畫規劃作業，未詳實蒐集瞭解市場直線加速器規格資訊，亦未提出適切之直線加速器治療室輻射防護屏蔽方案，據以確實估算計畫經費額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審議大幅刪減經費後，始重新蒐整相關資訊與確立需求並修正提高經費，致展延計畫期程 6 個月；2. 計畫規劃階段未及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檢討或認定，延遲都市計畫審議核定時程，亦未周延分析比較與評估「新建」與「增建」方式之可行性與優劣，而須辦理變更設計及重新提送都市計畫審議與建築執照申請，致延後計畫期程 1 年 5 個月；3. 未即時檢討流廢標原因妥為因應改善，致 10 次招標始決標，且建築執照失效後亦未即時重新申辦，致結構工程遲無法開工而解約，重新發包過程仍未就流標癥結妥為因應，再經歷 11 次招標始決標，延後計畫期程 3 年 2 個月等 3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

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教育部責請成大醫院檢討結果：1. 將落實遵循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定，並建立相關作業流程落實辦理各項事宜；2. 嗣後於規劃設計及申請執照階段，要求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確實彙整院方各單位需求，全面檢討開發內容及應辦理許可項目，建立執照申請檢核表及追蹤回報機制，避免因規劃欠周而須調整執行方案；3. 落實流廢標 2 次以上之檢討機制，並參考工程會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建立內控檢核表，於招標前即確認開發許可、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及施工許可等事項。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獲同意備查。

(五)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核有：1. 未積極與基本設計審查委員溝通達成建築物立平面配置共識，致基本設計審查逾 7 個月遲未定案，衍生統包商無法據以辦理細部設計，影響計畫之推動；又未事先蒐集捐款校友對興建國際會議廳設計意見，致須再配合捐款校友意見調整細部設計，肇致本案完成設計時程逾契約原訂時程 1 年 1 個月，且距契約規定完工時程，不及 6 個月，致無法依契約原訂期程完工；2. 未事先確認使用單位隔間需求，肇致統包商依招標需求書內容完成之有隔間設計成果，無法滿足使用單位實際需求，遭使用單位要求改為無隔間設計，徒增行政作業；又因遲未解決與統包商對變更內容與統包範疇之認知差異，並限期統包商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肇致工程已完工逾 1 年 2 個月，仍因未完成變更設計，無法辦理驗收作業，恐衍生履約保固爭議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立交通大學研提：1. 業已增訂國立交通大學總務處營繕組工作說明書之作業規範，以完善該校採購及營繕工程作業程序；2. 已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同年 10 月 3 日完成驗收作業，該校生物科技學院並已進駐教學使用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獲同意備查。

(六)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產學營運中心大樓新建統包工程，核有：1. 統包商採行工程設計及施工併行作業時，未要求廠商先提送分段細部設計作業計畫審查，肇致併行作業期間欠缺各設計作業里程碑作為進度管制之準據，無法有效控制設計書圖審查修正作業期程，並衍生部分圖說歷經多次審查修正，逾工程預定完工期限 3 個月始核定全數細部設計書圖及預算書，延宕工程進度；2. 未落實履約進度管理，對於統包商未能依趕工計畫所訂期限完成改善，未依契約相關規定妥適處理，任令廠商一再拖延施工進度，肇致已逾履約期限 9 個月仍未完工，延宕完工時程，悖離統包工程採購效率要求；又未依統包需求書施工順序要求統包商施作新設資源回收場並妥為管制施工進度，遲未完成屋頂工項，致逾 2 年 5 個月期間無法收受易遭雨水損壞之回收物，影響該資源回收場使用效益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提：1. 已檢討專案管理廠商責任，並派員參加採購教育訓練；2. 已檢討統包商履約延遲責任，工程並已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竣工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9 年 1 月 3 日獲同意備查。

拾貳、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基隆、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 20 個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等 37 個機關，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5 項，包括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改革、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2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廉政署南部調查組、法醫研究所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未屆合約期限，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尚在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暨調查局 M 化緝毒工作站設備採購案，因出口國政府仍在審查中，尚未完成驗收，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8 億 7,3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56 萬餘元，係臺灣新北及高雄地方檢察署應收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罰金；審定實現數 110 億 55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8 億 1,869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臺北、新北及南投等地方檢察署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8 億 2,4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 億 5,070 萬餘元（40.01%），主要係臺灣新北、南投及彰化等地方檢察署之違法沒入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5 億 8,6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

數 1 億 215 萬餘元，係經法院撤銷原處分之應收罰鍰；審定實現數 3 億 9,306 萬餘元(1.91%)；減免數 2 億 54 萬餘元(0.97%)，主要係經法院撤銷原處分之應收罰鍰，及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應收勒戒費用；應收保留數 199 億 9,330 萬餘元(97.12%)，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繳納之勒戒、戒治費用及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36 億 2,913 萬餘元，因矯正署所屬八德外役監獄辦理新(擴)建工程經費不敷，及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執行新興毒品檢驗購置毒品尿液檢驗儀器設備、標準品、檢驗耗材所需經費，暨臺灣及福建金門高等檢察署辦理非核心法警勤務委外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2,741 萬餘元，合計 338 億 5,6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2 億 6,370 萬餘元(98.24%)，應付保留數 2 億 2,175 萬餘元(0.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4 億 8,5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7,107 萬餘元(1.1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6,9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18 萬餘元(64.74%)；減免數 334 萬餘元(0.71%)，主要係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6,230 萬餘元(34.55%)，主要係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工程案，尚未完成驗收，及臺南監獄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未屆合約期限，相關預算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法務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紙品等產品之勞務加工及產製銷售、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釀造科之產製銷售，及矯正觀護社區預防、醫療社福、校園等毒品防制計畫等 6 項，因自營作業銷量較預計減少，或地方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機構)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或訂定部分補助項目、條件、收費標準程序等複雜費時，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08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644 萬餘元，增加 437 萬餘元，約 67.92%，主要係提供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之燃油，因價格上漲或配合環保

政策調整燃油品項，支出隨增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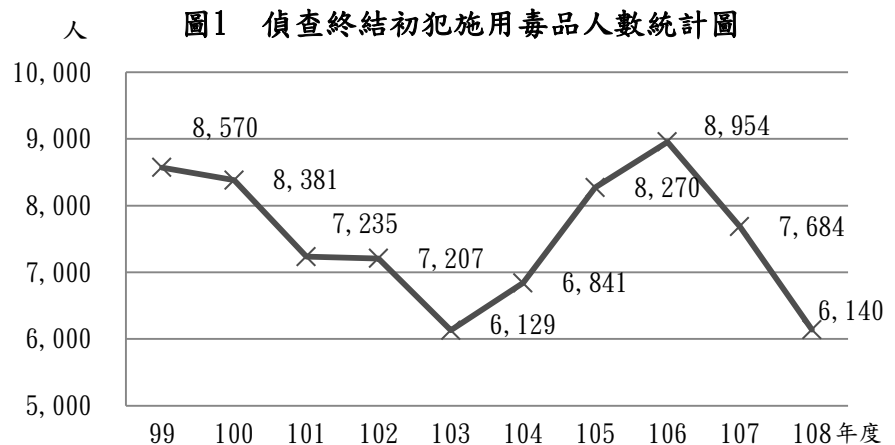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9,476萬餘元，較預算無餘絀增加1億9,476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辦理相關毒品防制計畫，地方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機構）申請案件未如預期，及訂定部分補助項目、條件、收費標準程序等複雜費時，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法務部積極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推動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賡續強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及推動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惟部分新興毒品尚待協調權責機關擴大納管，跨機關毒品資料庫或金融帳戶資料允宜賡續協調介接；另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囿於醫療機構戒癮治療量能不足，未達預期目標值，尚待協調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因應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等問題，於106年7月21日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106至109年4年為期，提出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綜合規劃等五大面向之具體反毒策略、行動方案及推動作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各種衍生性犯罪，及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三（緝毒策略），法務部係緝毒策略及綜合規劃策略之主政機關，及部分防毒、拒毒、戒毒行動方案之主（協）辦機關，108年度辦理毒品戒治醫療、建構毒品資料庫及撥補毒品防制基金等毒品防制業務，計編列預算11億5,329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0億9,010萬餘元(94.52%)，保留數5,670萬餘元(4.92%)。據法務部統計，108年度偵查終結初犯施用毒品人數為6,140人，較107年度之7,684人下降20.1%（圖1），為近10年來次低（僅次於103年度之6,129人），已初步達成「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有關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之目標。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有助擴大納管新興毒品並降低濫用情形，惟97年至109年2月檢出國人濫用之新興毒品145項，係屬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受通報品項，其中71項尚未公告列為第一級至第四級毒**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資訊網109年4月23日公布之「毒品案件統計分析」。

品：近年來國內新興影響精神活性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下稱新興毒品）濫用情形增加，對國人生命安全造成影響，法務部爰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五（綜合規劃）明列規劃辦理配合修法，加強推動類似物質一次列管機制，以彌補新興毒品列管前之法律空窗期等策略。經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公布後6個月施行），依該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以擴大納入毒品審議程序範圍，縮短新興毒品之列管時程。按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將新興毒品定義為未受麻醉藥品單一公約及精神藥物公約管制，但可能構成公共健康威脅之單純或製劑型式之濫用物質。由於上開物質未受國際管制，容易合成、不易掌控，復因科技日新月異，透過簡單化學結構式改變後，即可成為另一種新興濫用藥物以逃避法規制裁，經UNODC建立預警諮詢網站（Early Warning Advisory, EWA），截至108年底止，由120個國家（地區）通報之累積品項已超逾950項。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檢出之濫用藥品與通報UNODC EWA之新興毒品分類比對，97年至109年2月曾檢出經國人濫用者計145項，經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附表羅列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品項比對，截至109年5月8日止，其中74項

經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組成之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二級至第四級毒品，另71項則尚未列入；又上開71項中檢出國人濫用超逾100件紀錄者計13項（表1）。復查近年來新興混合式毒品快速竄起，混用致死率增加，據法醫研究所統計，105至108年度濫用新興毒品致死案例計294件，於106年第1季41件之高點後趨於和緩，惟108年第4季又大幅增加至42件，主要係施用強力搖頭丸（PMMA），死亡平均年齡層約26歲，因取得成本較低，常見於年輕人群聚場合混合咖啡、餅乾及糖果使用，加上毒性作用較

表1 97年至109年2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國人濫用超逾100件之NPS（新興毒品）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種類	名稱	檢出件數
1	合成卡西酮	Bromoethcathinone	2,710
2	苯乙胺類	2C-I	1,993
3	愜他命類	Deschloroketamine	754
4	苯乙胺類	MDDMA	541
5	哌嗪類	Dibenzylpiperazine (DBZP)	509
6	苯乙胺類	PMEA	339
7	合成卡西酮	bk-MDDMA	336
8	類大麻活性物質	5F-AMP (5F-AMB)	258
9	合成卡西酮	alpha-pyrrolidinopropiophenone (alpha-PPP)	176
10	苯乙胺類	25I-NBOMe	131
11	合成卡西酮	3,4-dimethylmethcathinone (3,4-DMMC)	115
12	愜他命類	Methoxyphencyclidine (3-methoxyphencyclidine)	113
13		Methoxyphencyclidine (4-methoxyphencyclidin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之「新興影響精神活性物質（NPS）在我國有檢出紀錄之品項」資料。

慢，施用初期無感而使用過量，致致死率偏高，顯示遏止新興毒品濫用，係未來毒品危害防制之重要課題之一。經函請法務部對前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出，惟迄未列入我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之 71 項新興毒品，就其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程度等，研議分階段適時辦理相關毒品審議程序並分級列管，以縮短新興毒品之列管時程，維護國人健康和福祉。據復：已召開 3 次毒品新制運作預備會議，決議分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法醫研究所，就聯合國已通報、國外有列管、國內未列管且已有檢驗標準品之 3 百餘項物質進行資料蒐集，並請經濟部工業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提供相關資料，預計於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施行（109 年 7 月 15 日）後，密集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俾使新興濫用物質早日納管，維護國人健康。

2. 部分政府機關建置與緝毒相關之資料庫，允宜廣續協調介接，並儘速完成各銀行金融帳戶資料介接與運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三、（一）「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並強化資料庫整合功能與介面連結，達成科技化緝毒精進作為」，於 105 年 7 月完成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嗣於 107 年間辦理資料庫再造，以大數據有效分析毒品犯罪者組織、網絡及趨勢，勾勒出完整毒品犯罪圖像，據臺高檢統計，截至 109 年 5 月 12 日止，全國毒品資料庫已建置案件數 183 萬餘筆、通聯紀錄 1 億 3,493 萬餘筆、案件人員資料 255 萬餘筆及門號數 84 萬餘筆等。本部前抽查法務部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研議介接其他政府機關已建置具參考價值之相關資料庫，加以整合運用之可行性，據復將於 107 年度辦理跨部會毒品相關資料庫介接工程之可行性評估委託研究，逐次擴充資料來源及範圍，以有效快速完成介接。經追蹤覆核結果，全國毒品資料庫除原已介接之各地方檢察署案件管理系統相關案件資料、整合性偵查資料庫之通聯、申登查調結果資料及內政部警政署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行政裁罰資料外，108 年度再介接法務部整合性偵查資料庫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案件移送書、內政部戶政資料、移民署入出國境資料、矯正署獄政資料，及調查局通訊監察系統之監察狀態資料等，有助快速分析及發布國內毒品情勢，提供檢、警、調等相關緝毒策略參考運用。惟查迄至 108 年底止，仍有部分其他政府機關已建置與毒品相關之資料庫尚未能介接整合至全國毒品資料庫（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衛生福利部「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勞動部「毒品個案接受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資料」、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巡偵防管理系統」等），主要係全國毒品資料庫修改、介接須配合納入資訊排程且需時較長，或部分主管機關對資料庫外部介接涉及個資疑慮等，致全國毒品資料庫多以原整合性偵查資料庫已介接之資料為主，毒品防制網絡尚未能再擴大。另為健全防制洗錢體系，政府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因毒品

販賣往往涉及龐大金錢交易，如何查扣、追徵或凍結販毒所得，以斷絕販毒集團資金來源，亦為緝毒之重要課題。查法務部為查緝詐騙、毒品、洗錢等各類案件之資金流向，於 107 年間規劃各銀行提供資料欄位格式之一致化、相關代號中文化等與銀行金融帳戶資料介接之先期作業，以掌握資金流向等偵查情資，臺高檢並同步規劃將上開銀行金融帳戶資料介接至全國毒品資料庫，惟截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先期作業尚在辦理中，各銀行相關金融帳戶資料仍待積極協調介接。經函請法務部賡續聯繫協調相關政府機關，逐步介接相關資料庫，以強化毒品防制網絡之廣度及深度，並儘速完成與各銀行資料介接之先期作業，俾利後續資料介接與運用，以利偵查中及時斬斷毒品金流，達成阻斷毒品氾濫之目標。據復：臺高檢已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漁船安檢系統」等相關系統及欄位納入 109 年度全國毒品資料庫相關排程，賡續辦理介接，並積極配合法務部建置與各緝毒機關之資料交換機制暨平台，規劃資料傳輸標準與規範，以達成資料交換及資訊分享之目的；介接銀行金融帳戶資料部分，已依 109 年 4 月間與金融監督管理會銀行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商討現行運作機制及資料格式結果，辦理相關檔案格式修正，及評估建立與各金融機構連線查調資料機制之可行性，並積極與相關機關（構）協調聯繫，期以科技偵查方法，協助偵辦重大案件。

3. 各地方檢察署推動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已自 106 年度之 17.6%，略為提升至 108 年度之 17.7%，惟受限於戒癮治療機構量能，仍未能達成 18.5% 之目標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規定，施用毒品者得以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法務部為提升藥癮處遇涵蓋率，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四、(四)「替代治療便利性改善方案」，規劃 106 至 109 年度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之目標值，分別為 15%、17%、18.5% 及 20%。據法務部統計，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執行結果，上開比率實際值自 106 年度之 17.6%，已略為提升至 108 年度之 17.7%，惟仍未能達成 18.5% 之目標值（表 2）。主要係各地檢署執行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時，必須附命被告至醫療機構接受戒癮治療，惟全國醫療機構有關戒癮專業人員及治療機構量能仍有不足，影響毒品案件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之執行。復查 106 至 108 年各地檢署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案件，經檢察官撤銷原處分之比率分別為 57.8%、59.8% 及 46.4%，平均撤銷比率達 5 成，主要係緩起訴處分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等事項（如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心理、社會復健治療；經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採尿送驗，呈毒品陽性反應等）。顯示受限於戒癮治療機構量

表 2 各地檢署推動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戒癮治療情形表

單位：人次、%、百分點

年度	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人數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人數	占比	目標值	實際值與目標值差異
合計	142,174	25,345	17.8		
106	48,544	8,560	17.6	15.0	2.6
107	50,095	9,063	18.0	17.0	1.0
108	43,535	7,722	17.7	18.5	- 0.8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能，或實際執行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撤銷比率過半，均影響藥癮處遇推動成效。鑑於新世代反毒策略將於 109 年屆期，為提升推動替代治療之戒毒成效，經函請法務部積極協調衛生福利部提升戒癮治療機構量能，並建立成效評估機制，達成以多元處遇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目的。據復：考量毒品施用者之狀況具差異性，已邀集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就其授權辦法「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進行修正，期能對不同狀況之被告提供合適之處遇方案；另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規劃中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方案 2.0」(110 年~113 年)，亦在戒毒分組下，研議將「多元發展藥癮醫療及心理及社會復健治療方案」、「擴大藥癮治療及處遇人才培訓制度」、「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深化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等項目納入，期藉由處遇專業及量能發展，提供施用毒品之緩起訴處分被告更多及有效協助。

(二) 法務部推動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並已提出兩次國家報告，惟「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尚未具國內法效力；另部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檢討修訂，又各權責機關因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改善措施，部分人權指標亦尚未達成，允宜賡續推動。

聯合國為明確宣示人權及尊嚴之價值，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並於 1965 至 2006 年陸續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 9 大國際人權公約；政府為提升我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於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經查法務部辦理主管之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及督促各權責機關依國際專家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尚未具國內法效力：2006 年聯合國第 61 屆大會第 177 號決議通過「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並於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規定任何人都不得遭受強迫失蹤的權利，且失蹤者親屬有瞭解真相的權利。法務部為該公約國內法化之主管機關，該部於 106 年 7 月 2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加入該公約，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7 日第 3565 次院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因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爰迄未完成法定程序。為彰顯政府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決心，逐步建構我國完整之人權圖像，經函請法務部賡續推動上開公約國內法化，並據以協助各機關依公約規定，確實檢討主管之各項法令，以落實該公約精神。據復：已積極賡續推動「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國內

法化，俟彙整外交部意見後辦理陳報行政院審查之程序。

2. 政府為確保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符合兩公約，已於兩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檢討修訂，惟仍有部分法令及行政措施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檢討修訂：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本部前抽查法務部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仍有逾 1 成未能完成檢討等情事，函請法務部協調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以彰顯我國推動人權保障成效等，據復部分法律案已函送行政院審議，部分命令案因授權依據之母法尚未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未能配合修正完竣等，已函請各主管機關儘速辦理，完成修法程序等。經追蹤覆核結果，各級政府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檢討修訂法令及行政措施計 263 案，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已辦理完成者計 241 案（91.63%）；仍有 22 案（8.37%）尚未能完成檢討，包括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分別為 18 案（涉及 6 項法律）、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及 1 案（表 3），距前開規定應完成期限（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已逾 8 年餘，其中 6 項法律之修正草案尚由主管機關研議中，另所涉 1 項法規命令（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將俟其母法（工業團體法）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後配合修正等，檢討進度遲滯，經函請法務部協調各該主管機關推動相關修法作業，以落實人權保障。據復：部分法律修正草案因立法院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予繼續審議，爰迄未完成法定程序，已函請各法律主管機關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加強推動；另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等 3 項因授權依據之母法尚未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未能配合修正；至行政措施 1 案，該部已積極協調擴大緩刑制度之運用，並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計畫，以解決超額收容問題。

3.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

表 3 中央主管機關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情形一覽表

項次	主管機關	類型	法令及行政措施名稱		
1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		
2			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		
3			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		
4	內政部	法律案	集會遊行法		
5			集會遊行法第 9 條		
6			集會遊行法第 4 條		
7			工業團體法第 6 條		
8			工業團體法第 10 條		
9			工業團體法第 11 條		
10			工業團體法第 13 條		
11			工業團體法第 14 條		
12			工業團體法第 28 條		
13			工業團體法第 33 條		
14			工業團體法第 36 條		
15			工業團體法第 66 條		
16			勞動部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
17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
18	工會法第 6 條、第 11 條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				
19	內政部	命令案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20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21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		
22	法務部	行政措施案	現行諸多監獄及看守所之超額收容，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		

註：1. 資料統計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人權大步走專區首頁/兩公約國家相關規定及研究/法規檢討/違反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進度。

查會議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已擬具相關改善計畫（措施）及人權指標，並經法務部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惟仍有部分人權指標尚未完成：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行政院爰於 101 年 4 月及 105 年 4 月提出兩次國家報告，按第二次國家報告於 106 年 1 月間完成國際審查，國際專家審查會議計提出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其中 67 點由各該點次主管機關依「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按所提缺失擬具相關改善計畫（措施）、人權指標、預定完成時程等，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107 年 3 月 30 日）確認應予追蹤，並建置追蹤管考系統，由各點次主管機關每半年定期上網填報並更新辦理進度。據法務部統計，案內列管 67 點結論性意見，計 389 案人權指標，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解除列管 266 案、繼續追蹤 123 案，達成率為 68.38%。鑑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預計於 109 年年中提出（按：第三次國家報告已於 109 年 6 月提出），為避免仍有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未能完成之情形，經函請法務部督促各權責主管機關積極推動辦理。據復：已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8 次委員會議（109 年 2 月 21 日）決定，對於尚未完成之 123 案人權指標，函請各權責機關自行追蹤及廣續積極改善，俾於 110 年舉行之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向國際審查委員彙提最新進展。

（三） 地方檢察署設置法警辦理值庭、執行等司法警察事務，有助於戒護工作執行，惟法警人力未達法定配置比例，兼以新收案件逐年攀升，工作負荷沉重，又部分法警平時訓練未達規定時數，或體適能測驗不合格，恐影響勤務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依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3 項、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據法務部統計，108 年底各地檢署法警計 573 人，經查各地檢署法警人力配置及戒護工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地檢署新收案件量逐年攀升，惟法警人力未達法定配置比例，且女性法警人數配置不均，法警工作負荷沉重，恐影響安全維護：**依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所列員額計算，全國 22 個地檢署檢察官與法警人力應有法定配置比例（即每位檢察官須配置法警數）約介於 1：1.35 至 1：3.00 間，據法務部統計，108 年底各地檢署法警人力實際配置比例介於 1：0.40 至 1：1.67 不等（平均約為 1：0.49），均低於各地檢署法定配置比例。又近年來政府為維護國人安全及健康，相關機關加強查緝不能安全駕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據法務部統計，各地檢署受理新收案件量自 98 年度之 189 萬餘件，增加至 108 年度之 214 萬餘件，增幅達 13.11%，而同期間實際法警人力則維持在 491 人至 573 人間，每位法警負擔新收案件數介於 3,598 件至 4,414 件間不等（表 4）。因各地檢署新收案件量呈增

加趨勢，致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司法警察事務隨增，法警工作負荷及戒護管理風險亦相對加重，致 107 及 108 年度發生臺灣新北等 3 個地檢署人犯脫逃及攻擊等事件計 5 件。另據法務部統計，女性偵查起訴人數占偵查起訴總人數占比，自 104 年度之 14.47% 上升至 108 年度之 15.37%，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對於婦女身體之搜索，應由女性法警行之，其無女性法警者，亦應由婦女行之。」惟各地檢署 108 年底女性法警僅有 99 人（17.28%），且有配置不均等情事（如福建金門、連江地檢署未配置女性法警；臺灣苗栗、南投、雲林、屏東、宜蘭等 5 個地檢署配置比率低於 10%，表 5），影響對女性偵查起訴人進行身體搜索之勤務執行。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為紓解近年各地檢署法警人力不足及工作負擔繁重問題，於 108 年度陳報法務部核轉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2,689 萬 9 千元，委外引進保全人力 69 人，在 20 個地檢署法警室督導下，以輔助性人力支援門衛及協助執行巡邏等勤務。惟據臺高檢 108 年 8 月提陳「非核心法警委外經費實施成效評估報告表」載列，上開輔助性人力支援，雖稍可紓解部分地檢署法警勤務負擔，然對減輕整體勤務負荷仍屬有限，以長期人力配置及整體人犯戒護安全考量，仍需具司法警察身分之法警服勤為宜等，顯示核增保全人力，仍未達紓解核心業務戒護人力負擔之目的。經函請法務部賡續爭取權責機關支持，改善法警人力不足情形，及研謀因應措施，妥為規劃勤務安排，以提升戒護安全，維護法庭秩序。據復：109 年度已增加法警預算員額 5 名，分配於部分地檢署，並已提列司法特考職缺；另積極檢討法警員額配置，臺高檢與其所屬檢察分署已自 109 年 1 月起移撥 10 名法警預算員額至部分地檢署，以優先紓解部分地檢署法警人力不足情形。

表 4 各地檢署法警人力與新收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人

年度	新收案件數	當年底法警人數	每位法警負擔新收案件數
98	1,899,851	528	3,598
99	1,918,289	522	3,675
100	1,917,535	511	3,753
101	1,879,003	503	3,736
102	1,847,528	503	3,673
103	1,973,300	507	3,892
104	2,012,754	503	4,001
105	2,060,088	491	4,196
106	2,176,088	493	4,414
107	2,201,410	502	4,385
108	2,148,943	573	3,7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表 5 各地檢署 108 年底法警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合計	男性	女性	女性占比
合計	573	474	99	17.28
福建金門地檢署	6	6	—	—
福建連江地檢署	2	2	—	—
臺灣屏東地檢署	20	19	1	5.00
臺灣雲林地檢署	16	15	1	6.25
臺灣苗栗地檢署	14	13	1	7.14
臺灣南投地檢署	13	12	1	7.69
臺灣宜蘭地檢署	13	12	1	7.69
臺灣彰化地檢署	25	22	3	12.00
臺灣桃園地檢署	45	39	6	13.33
臺灣新竹地檢署	22	19	3	13.64
臺灣臺北地檢署	77	66	11	14.29
臺灣高雄地檢署	45	38	7	15.56
臺灣新北地檢署	57	48	9	15.79
臺灣士林地檢署	29	24	5	17.24
臺灣臺南地檢署	37	30	7	18.92
臺灣基隆地檢署	15	12	3	20.00
臺灣臺中地檢署	58	45	13	22.41
臺灣澎湖地檢署	10	7	3	30.00
臺灣橋頭地檢署	19	13	6	31.58
臺灣花蓮地檢署	12	8	4	33.33
臺灣嘉義地檢署	22	14	8	36.36
臺灣臺東地檢署	16	10	6	37.50

註：1. 依女性法警比率由低至高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2. 部分法警平時訓練未達規定時數，或體適能測驗成績不及格：依法警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法警應施以訓練，分為下列二種：……。二、平時訓練為每年或間年須修滿 40 小時以上之課程。前項各款之訓練，由各院檢自行辦理。各項訓練計畫另定之。」臺高檢 108 年度計列支 105 萬餘元，分別辦理法警平時訓練及平時職能訓練，前者由臺高檢主辦，訓練對象含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及所屬檢察機關法警；後者由各地檢署辦理，主要係辦理專業技能訓練及體適能訓練。據法務部統計，107 及 108 年度各地檢署均在職法警人數計 532 人，於前開 2 年內未修滿 40 小時訓練課程者，計 193 人 (36.28%)，核與前開規定不符；因臺高檢每年辦理在職法警訓練約 2 至 3 梯次，每梯次約為 60 人，2 年度最多調訓 360 人，致部分法警未能接受訓練，無法達成前開規定之訓練時數。另臺高檢為增進法警平時職能訓練，前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函請所屬各地檢署 (不含福建金門、連江地檢署) 每年至少實施 2 次專業技能訓練及體適能訓練，實施方式可由各地檢署自行辦理。據法務部統計，108 年度臺灣臺北地檢署等 20 個地檢署辦理專業技能訓練，其中除臺灣雲林、橋頭地檢署辦理訓練時數分別為 50 及 40 小時外，其餘臺灣臺北地檢署等 18 個地檢署訓練時數則介於 4 至 16 小時間，差距頗大 (表 6)。又各地檢署 108 年度上半年體適能測驗結果，總受測人數計 540 人，測驗成績不及格人數為 134 人，占總受測人數之 24.81%，各地檢署已針對該等人員，採取每月補測、加強自主訓練及建議自行訓練體能等作為，惟查各地檢署 108 年度下半年體適能測驗結果，成績不及格人數為 156 人，占總受測人數 539 人之 28.94%，較上半年之 24.81% 略為增加，顯示各地檢署雖就不及格人員採取加強自主訓練等不同作為，惟 108 年度 2 次體適能測驗均有 2 成餘之法警體適能測驗成績不及格，恐影響法警職務執勤效能。鑑於法警職司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工作內容具有高度危險性，平時及職能訓練有助降低執勤風險，惟部分法警平時訓練未達規定時數，或體適能測驗成績不及格，恐影響職務執勤效能。經函請法務部督促研謀提高法警平時訓練之容訓量或增加各地檢署自行辦理訓練之可行性，並評估強化體適能訓練時數或課程，以提升訓練成效及增進法警執勤能力與素質。據復：已研議由各地檢署依勤務繁重情形，每週或每二週至少實施 1 小時自主訓練，及加強體適能測驗不及格者體能訓練，並將體適能成績列為平時考核參考等，以提升訓練成效，增進法警執勤能力。

表 6 各地檢署 108 年度自辦法警專業技能訓練統計表

單位：次、小時

機關名稱	實施次數	規劃每人年度總訓練時數
臺灣雲林地檢署	2	50
臺灣橋頭地檢署	4	40
臺灣花蓮地檢署	2	16
臺灣新北地檢署	3	13
臺灣高雄地檢署	6	12
臺灣臺北地檢署	2	8
臺灣臺南地檢署	4	8
臺灣屏東地檢署	2	8
臺灣宜蘭地檢署	2	8
臺灣澎湖地檢署	2	8
臺灣桃園地檢署	2	6
臺灣臺中地檢署	2	6
臺灣南投地檢署	2	6
臺灣彰化地檢署	2	6
臺灣嘉義地檢署	2	6
臺灣基隆地檢署	2	6
臺灣士林地檢署	2	4
臺灣新竹地檢署	2	4
臺灣苗栗地檢署	2	4
臺灣臺東地檢署	3	4

註：1. 依規劃每人年度總訓練時數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四) 法務部為保障不諳國語及聽覺或語言障礙人士之刑事訴訟權益，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有助於提升檢察工作之傳譯服務，惟建置之語文種類仍有不足，且間有未運用特約通譯而另使用臨時通譯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依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法務部為落實保障不通國語人士、聾啞人之刑事訴訟權益，並提升檢察工作之傳譯水準，於 107 年 10 月修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據該部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臺高檢暨所屬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等 6 個檢察署（下稱臺高檢及各檢察分署）已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共計 244 人次，108 年度各地檢署運用特約及臨時通譯人員，計列支 728 萬餘元。經查建置特約通譯人員及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檢察機關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之語文種類仍有不足：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延攬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俄語、阿拉伯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手語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各種語文人才，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經就 108 年底臺高檢及各檢察分署建置之特約通譯人員名冊，勾稽上開支給要點規定應延攬之 18 種語文結果，其中阿拉伯語、葡萄牙語、柬埔寨語等 3 種語文，並未延攬及建置於特約通譯人員名冊，致 108 年 11 至 12 月間仍有臺灣新北、桃園地檢署仍須使用柬埔寨語臨時通譯等情事。另經分析臺高檢及各檢察分署已分別建置 8 至 13 種語文人才名冊，占上開支給要點應延攬 18 種語文之 44.44% 至 72.22% 間，仍待持續依規定延攬相關語文人才，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復查 108 年 11 至 12 月間各地檢署運用臨時通譯中，尚有使用土耳其語、以色列語、印度語、亞美尼亞語、孟加拉語、南非語、柬埔寨語、烏爾都語、義大利語、羅馬尼亞語等 10 種語文，惟該等語文人才尚未納入應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顯示上開支給要點規範之語文種類仍有不足。為提升特約通譯使用效能，經函請法務部督促依規定持續建置特約通譯語文種類名冊，並評估增列上開 10 種語文之可行性，以提供各級檢察署檢察官選用，並符被告或關係人實際需求。據復：臺高檢已於 109 年 4 月函請地檢署推薦通譯人才名單，俾供於 110 年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各該訴訟轄區特約通譯遴聘事宜時參考，嗣後徵選特約通譯時，將補強缺額通譯人才並建置名冊，以資運用。

2. 部分檢察機關辦理須使用通譯之案件，間有未運用已建置之特約通譯語文人員而

另使用臨時通譯：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經查各檢察機關 108 年 11 至 12 月間，使用通譯案件計 1,132 件，經勾稽結果，上開期間各檢察機關使用特約通譯者 404 件（35.69%）、臨時通譯者 728 件（64.31%）；使用臨時通譯 728 件中，計使用 24 種語文，其中手語等 14 種語文雖已於特約通譯人員名冊建置備選人才，惟各檢察機關並未遴聘而另使用臨時通譯計 714 件（表 7），占臨時通譯總件數之 98.08%，主要係特約通譯人員時間未能配合、跨轄區交通不便、沿用協助查緝辦案之通譯人員等情。鑑於檢察機關屬性及其業務需求，通譯人員須具備一定程度之法學專業知識及傳譯技巧，經函請法務部督促優先參考臺高檢及各檢察分署建置之特約通譯人員名單選任通譯，以維通譯品質。據復：臺高檢及各檢察分署將加強對各地檢署宣導，如有通譯之需求，宜優先參考特約通譯人員名冊，以維護傳譯品質，並函請其訴訟轄區之地檢署推薦通譯人才名單，作為辦理特約通譯遴聘事宜之參考。

表 7 檢察機關 108 年 11 至 12 月間使用臨時通譯語文別統計表

單位：件

語文別	案件數
合計	728
非特約通譯資料庫語文	14
小計	714
手語	27
日語	9
印尼語	84
西班牙語	3
法語	4
俄羅斯語	7
客家語	1
英語	71
泰語	105
菲律賓語	43
越南語	347
廣東語	1
德語	5
韓語	7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五）法務部為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設立毒品危害防制基金，惟基金來源幾近全數仰賴國庫撥補，且補助辦理毒品防制業務計畫執行率未臻理想，仍待研謀改善。

法務部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五、（五）「落實推動毒品防制基金」，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毒品防制基金，期於公務預算外，增加資源，協助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有效落實整體性、跨部會間之反毒工作，並加強各機關執行措施之銜接與合作。108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預算均為 3 億 6,110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6,110 萬餘元及 1 億 6,634 萬餘元，收入及支出執行率分別為 100.00% 及 46.07%（表 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8 108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決算數較預算數增減
基金來源	361,101	361,108	100.00	7
基金用途	361,101	166,346	46.07	- 194,754
本期賸餘	—	194,762	—	194,762

資料來源：整理自毒品防制基金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書。

1. 毒品防制基金來源幾近全數仰賴國庫撥補：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

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其來源如下：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五、捐贈收入。六、其他有關收入。」經查毒品防制基金為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108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3 億 6,110 萬 8 千餘元，幾近全數仰賴國庫撥款（99.998%），主要係法務部考量併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來源不穩定；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4 條規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鍰，屬各地方政府收入，由於近年繳納人次、金額逐年降低，爰未採用作為基金財源。惟據該部統計，105 年至 108 年 6 月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併科罰金及已收回沒入金平均每年分別為 702 萬餘元及 2,382 萬餘元，107 年違反該條例所處罰鍰亦有 3,391 萬餘元，均為國庫撥款以外之基金財源，以後年度倘能依該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將併科罰金及沒入金，暨所處罰鍰等款項之部分提撥為基金財源，當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經函請法務部研謀國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及積極引進民間資源之可行性，以增裕基金財源，促進基金永續循環運用，落實以特定財源達成特定政務之目的。據復：為使民間資源更能深入反毒行列，基金設立時已設置捐款專戶，將請各受補助單位於辦理相關毒品防制活動時協助宣導，以促進民眾瞭解毒品防制基金設立功能並提高主動捐款意願；另將俟「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草案通過後，配合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調整基金收入來源。

2. 補助辦理毒品防制業務計畫執行率約 4 成餘，補助計畫管制作業仍待強化：法務部為期毒品防制基金資源有效配置及效益，協助施用者成癮治療、復歸社會及解決少年毒品問題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辦理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並於 107 年 8 月 30 日訂頒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作為補助政府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毒品防制業務之準據。該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補助對象：（一）本基金以補助行政院所屬二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中央主辦機關）為限。（二）中央主辦機關得……再行補助其所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機構）等辦理毒品防制工作。」及同要點第 8 點規定：「……（二）中央主辦機關及本部所屬機關應按期依……『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經費請撥單』……，報請本基金辦理撥款。若執行進度落後，本基金管理會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撥款數。……」。經查毒品防制基金 108 年度計核定補助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及法務部等 5 個中央主辦機關 3 億 5,436 萬餘元，分別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校園毒品防制、社會維安毒品防制、就業促進毒品防制及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等 5 項業務計畫，並由前開中央主辦機關再行補助所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機構）等，截至 108 年底止，除補助內政部辦理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執行率已超逾 80 %外，其餘補助 4 個中央主辦機關之計畫執行率介於 5.31%至 65.78 %間，整體計畫實際執行約 4 成餘 (表 9)。據說明係

表 9 毒品防制基金 108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撥付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中央主辦機關	計畫核定金額 A	累計撥付數			決算數 D	執行率 D/A×100
			原撥數 B	12 月繳回數 C	實際撥付數 B-C		
合計		354,365	302,210	92,711	209,499	164,281	46.36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	法務部	46,478	33,842	1,549	32,292	30,571	65.78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	衛生福利部	248,537	230,425	90,441	139,983	101,218	40.73
校園毒品防制	教育部	48,784	31,886	—	31,886	27,666	56.71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	內政部	5,262	5,262	719	4,542	4,542	86.32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	勞動部	5,304	795	—	795	281	5.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地方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 (機構) 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或制定部分補助項目、條件、收費標準程序等複雜費時等，致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另查該基金於 108 年 3 月、4 月、6 月撥付前開中央主辦機關第 1 期款，嗣後並依各中央主辦機關估列之各期分配預算，按月撥付後續各期經費，並未按各補助計畫實際進度撥款，致前開中央主辦機關於 108 年 12 月間繳還 9,271 萬餘元 (占全部計畫總撥付金額 3 億 221 萬餘元之 30.68%)，其中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於 108 年 4 月撥付第 1 期款 1 億 2,551 萬餘元，至 108 年 7 月該部再請撥款項時，前開已撥付數實際執行僅 666 萬餘元 (5.31%)，惟該基金仍於 7 月續撥第 2 期款 1 億 491 萬餘元，均顯示基金計畫執行未臻理想，各補助計畫實際進度之管控仍待強化。經函請法務部定期追蹤受補助機關執行情形，適時調整基金資源配置並依計畫實際進度覈實撥付補助款項。據復：已研議依補助金額調整預算分配次數，109 年度已請受補助機關就執行未如預期之計畫續予調整預算分配、補助案件提案方式等，期能提升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六) 矯正署為改善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推動居住品質提升方案，辦理「一人一床計畫」，惟部分矯正機關仍因超額收容或舍房建築空間結構不易增設床位，致方案執行後仍無法達成一人一床之原訂目標，有待廣續研議配套改善措施。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0 條規定：「所有供在監人使用之器具及息宿之設備，應合於衛生之需要，對於氣候條件應予以適當之注意，關於房舍之氣積、面積、採光及通風等設備，應特加注意。」法務部為規範收容人每人所應獲配舍房面積，90 年訂有「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規範核定容額每人應至少分配 0.7 坪之面積。據法務部矯正署 (下稱矯正署) 統計，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除綠島監獄等 20 所矯正機關外，其餘 31 所 (表 10) 之受刑人平均使用舍房面積均未達上開標準，占全部 51 所矯正機關 60.78%，主要係因矯正機

關超額收容所致。據該署統計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矯正機關核定容額 57,573 人，實際收容人數 62,709 人，超額收容 5,136 人(8.9%)，雖為近 5 年最低(表 11)，惟仍影響收容人居住品質。經查矯正署為提升收容人居住品質，前於 105 年 8 月提出「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分別推動「一人一床計畫」及「擴遷改建計畫」，其中「一人一床計畫」總預算 1 億 3,696 萬餘元，規劃以分年分階段方式增加各監所床位配置數量，期於 108 年底增設後總床位數達 42,873 床，占核定容額之 75.38%。據該署統計，截至 108 年 8 月底之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1 億 333 萬餘元(執行率 75.44%)，增設後全國矯正機關總床位數 4 萬 2,600 個可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占核定容額(57,573 人)之 73.99%，惟以實際收容人數(62,709 人)計算，則床位配置率僅 67.93%，且僅有 19 所矯正機關完成「一人一床」目標，仍有臺北女子看守所等 32 所矯正機關未能提升收容人居住品質，其中又以桃園、嘉義、高雄、高雄第二及雲林監獄等 11 所矯正機關，受限原有建築空間結構不易增設床位或超額收容等問題，致床位配置比率尚未及 5 成。按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雖已賡續推動辦理臺北、宜蘭、雲林第二及八德外役監獄、彰化看守所等 5 所矯正機關之新(擴、遷)建工程計畫，預計 111 年起超額收容比率將降至 0.28%，惟多數矯正機關仍囿於既存舍房老舊及空間限制，或超額收容問題等，無法於前開方案 108 年底屆期時完成「一人一床」方案目標，或雖增設床位後惟配比未及 5 成，致各監所收容人床位分配不均，不僅影響收容人居住品質，亦衍生公平性之訾議，經函請矯正署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因應改善。據復：為提升收容人居住品質，除積極辦理監所新(擴)建計畫外，亦配合前開計畫將「一人一床」之設置納入相關工程設計，以確保有合理之生活空間；另透過機動性移監方式，及積極將假釋作業流程資訊化，縮短假釋期程等，以紓解部分超額收容機關之人數，賡續朝收容人「一

表 10 各矯正機關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收容人平均使用舍房面積一覽表

單位：坪

項目	矯正機關	平均使用面積	項目	矯正機關	平均使用面積
1	澎湖監獄	0.68	17	臺中監獄	0.56
2	彰化看守所	0.66	18	宜蘭監獄	0.56
3	高雄女子監獄	0.65	19	桃園女子監獄	0.55
4	嘉義監獄	0.64	20	高雄第二監獄	0.54
5	東成技能訓練所	0.64	21	岩灣技能訓練所	0.54
6	嘉義看守所	0.64	22	新竹監獄	0.53
7	雲林監獄	0.63	23	苗栗看守所	0.53
8	屏東監獄	0.63	24	臺中看守所	0.53
9	彰化監獄	0.62	25	屏東看守所	0.51
10	高雄監獄	0.62	26	臺南看守所	0.50
11	基隆監獄	0.62	27	臺北看守所	0.49
12	臺北監獄	0.61	28	南投看守所	0.48
13	花蓮監獄	0.60	29	基隆看守所	0.47
14	花蓮看守所	0.60	30	桃園監獄	0.43
15	泰源技能訓練所	0.58	31	新竹看守所	0.38
16	雲林第二監獄	0.57			

註：1. 本表係依平均使用面積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表 11 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度	總收容人數	核定容額	超額收容	
			人數	占比
103	63,452	54,593	8,859	16.2
104	62,899	55,676	7,223	13.0
105	62,398	56,877	5,521	9.7
106	62,315	56,877	5,438	9.6
107	63,317	57,573	5,744	10.0
108年8月底	62,709	57,573	5,136	8.9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人一床」設置目標努力，逐步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

(七) 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及強化收容人教化功能，推動附設分監及設置青年監獄，並由少年觀護所協調鄰近地方學校引進教育資源，惟分監之組織職能、青年受刑人之教化管理及少年觀護所之處遇課程等，間有未盡事宜，尚待廣續研謀強化。

矯正署為強化教化功能，落實教誨教育工作，108 年度於「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等項下編列預算 7 億 7,489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7 億 5,871 萬餘元 (97.9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矯正機關附設分監暫行收容受刑人現行並無教化科、調查分類科及作業導師等組織編制，不利矯正教化之推行：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除辦理改善監所計畫因應外，運用現有人力及經費，指定 20 個非監獄之矯正機關（看守所、技能訓練所、戒治所）附設分監，暫行收容因監獄擁擠須疏通之受刑人。據該署統計，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等非監獄之矯正機關因附設分監而收容之受刑人人數計 12,892 人，不僅高於該等矯正機關羈押被告、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收容少年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人數（計 2,126 人），且占各該所總收容人數之 46.46% 至 100%，導致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亦有嚴重超額收容問題，復因看守所、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因設立目的不同於監獄，囿於現行組織編制，未設教化科、調查分類科（表 12），有關收容受刑人後，各項教化、輔導等業務，須由監獄派員支援，其中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甚至無設置作業科、且亦無編制作業導師，作業科相關業務係由管理員兼辦，均影響受刑人教化、輔導、技訓等各項處遇之遂行。查據法務部第 1378 次（108 年 6 月 27 日）部務會報會議紀錄：「臺北看守所附設臺北分監，分監受刑人也較收容之被告多，名實不符，請矯正署就法制面及實務面全面盤點並評估解決方案，務求建置名實相符之矯正組織架構。」按矯正署雖於 108 年 7 月研擬「臺北看守所、泰源、東成、岩灣等技能訓練所及臺東戒治所組織調整案」，惟迄 108 年 11 月 8 日止法務部仍未核定。鑑於近年非監獄之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多以受刑人為主，經函請矯正署在其機關組織職能尚未能配合調整前，於兼顧組織彈性及收容人特性，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利發揮矯正機關矯正教化功能。據復：因機關組織職能短期內未能配合調整，該署於再分類收容、行

表 12 矯正機關組織編制比較表

矯正機關 組織編制	監獄	看守所	技能 訓練所	戒治所
調查分類科	◎		◎	
教化科	◎			
輔導科		◎	◎	◎
技能訓練科			◎	
社工科				◎
作業科	◎	◎		
衛生科	◎	◎		◎
戒護科	◎	◎		◎

資料來源：1. 資料時間：108 年 8 月 31 日。

2. 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辦事細則、法務部矯正署技能訓練所辦事細則、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辦事細則。
3. 「◎」涵義為該矯正機關有此組織編制。

政協助、社會資源、專業人員等分別採取相關措施，包含：（1）已依法務部105年9月1日修正之「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針對看守所及戒治所附設分監收容受刑人之矯正機關，其收容標準均未滿10年，限制矯正難度較高之重刑累犯不得收容於是類機關；（2）為因應看守所及戒治所專職人力不足，已由監獄指派教誨師、調查員支援辦理教化調查業務，及引進教誨志工及團體等方式協助推展教化工作，並就職業訓練課程規劃，安排產、官、學界適宜師資授課；（3）108及109年分階段補充66及47名心理及社工人員等專業人員，支援矯正機關辦理教化業務等，實施矯正教化，以期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

2. 為協助青年受刑人回歸社會，設置青年監獄專責處遇，惟多數青年受刑人仍分散在各監所：依90年修正之「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略以，法務部鑑於青年為國家社會棟樑，可塑性高、學習能力強，90年間於彰化監獄設立青年監獄，收容非暴力犯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累犯、未受保安處分宣告或感訓處分、及非精神耗弱或智能不足之18至25歲青年，各監獄定期將符合前述收容標準之受刑人移監至彰化監獄，集中施以教化、訓練及教育，期使青年順利復歸社會。經查彰化監獄為落實青年處遇，於90年間提出青年監獄細部執行計畫，透過「心理調適及行為觀察考核期」、「行為性向調查及學習諮商期」、「學習及訓練期」、「回歸社會輔導期」各階段，對青年監獄受刑人施以各項性向測驗、技能調查、家庭狀況調查等訪查與分類後，排定各項技能訓練，並與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空中大學合作開設進修部分校，薦送受刑人進修，以達到矯治功效及重新適應社會之目的。據矯正署統計，截至108年8月底止，矯正機關（不含女子監獄）18至25歲之青年受刑人計2,924人，經排除上開除外罪名後尚有1,769人，惟收容於彰化監獄之青年僅222人（12.54%），仍有1,547人符合收容標準之青年受刑人分散於全國各矯正機關，並未移至青年監獄接受處遇，主要係考量受刑人是否另案在偵查中，或合於數罪併罰等，致該等青年受刑人無法移送彰化監獄。鑑於成立青年監獄旨為集中青年受刑人施以教化、訓練及教育，惟僅收容青年受刑人百餘人，致青年監獄細部執行計畫難以發揮預期成效，經函請矯正署就設立目的，廣續研議評估青年受刑人集中或分散之教化管理方式，以落實青年個人技能訓練或處遇。據復：該署所屬青年監獄除年齡外尚訂有相關收容標準，如罪名部分、犯次、未另受保安處分、身心健康且非精神耗弱或智能不足者、無另案在偵查及審理中者等相關條件，該年齡區間之青年受刑人尚須符合相關條件，方得收容於青年監獄實施青年處遇；至其餘青年受刑人未符合青年監獄條件者，刻正依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109年7月15日施行）推動規劃個別化處遇，依收容人個別特性實施處遇，以利收容後處遇推動之效能。

3. 部分少年觀護所仍須自行協調鄰近地方學校引進教育資源，允宜協助完備處遇課

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規定：「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下列之處置：……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矯正署除專設臺北、臺南等 2 所少年觀護所，其餘少年觀護所則附設於各看守所，辦理收容少年刑事被告及保護少年，協助少年法院（庭）辦理鑑別、留置觀察、收容保護及羈押等作業。據矯正署統計，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矯正機關收容觀護少年計 207 人（表 13），該署鑑於教育部即將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使收容少年在所期間之教導及教育方針符合一般學校教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擬定課程安排原則，供各少年觀護所參酌，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核心理念，推動收容少年適性教育，並聘請心理、社工、教育等專業人員，精進輔導機制，相關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支應。經抽查彰化、雲林及嘉義少年觀護所已依上開處遇精進計畫妥擬教學輔導課程表，惟教學課程部分仍須由各所自行與鄰近地方學校協調引進教育資源，其餘課程仍係以聘請志工辦理教誨教化為主，如：嘉義少年觀護所開設歷史文化及家庭教育等課程係由教誨志工擔任；彰化少年觀護所開設國文及英文課程係採光碟教學；另嘉義少年觀護所囿於女性收容人數較少，且收容時間短暫等由，收容女性少年觀護人部分仍持續開設宗教觀與信仰、佛學研討（係由教誨志工擔任）等原有教誨教化處遇課程，並未依前開精進計畫落實課程安排，不利少年適性輔導機制之強化，經函請矯正署積極協助各少年觀護所協調當地地方政府，有效引進相關教育資源，以強化少年收容人之處遇成效。據復：少年觀護所已自 108 年度起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辦理鑑別工作，並運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相關資源，推動處遇課程，有關相關細節及結合地方資源部分，將持續督導各少年觀護所落實相關規劃辦理。

表 13 108 年 8 月底止矯正機關收容觀護少年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矯正機關	合計	男	女
合計	207	181	26
臺北少年觀護所	109	96	13
臺南少年觀護所	22	19	3
新竹看守所	20	17	3
苗栗看守所	17	13	4
臺中看守所	—	—	—
南投看守所	3	3	—
彰化看守所	7	7	—
嘉義看守所	2	2	—
屏東看守所	9	8	1
花蓮看守所	15	13	2
基隆看守所	3	3	—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八） 矯正署為強化戒護管理，推動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惟因規劃階段未妥為評估，原有監控系統攝影機及警戒系統整合比率僅 7 成餘，且告警事件正確性回報率偏低，異常事件資料庫亦未建置，均未能達成預期建置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矯正署為強化矯正機關戒護管理，於 104 年 10 月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申請「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計畫」經費 1 億 4,364 萬餘元，經該基金管理會於 105 年 1 月 4 日核定，規劃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5 月，於該署及 5 所矯正機關建

置智慧監控系統及影像資料庫，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 億 2,928 萬餘元 (90.00%)；該署嗣為建構智慧監控整合機制，導入收容人影像異常分析技術等功能，於 106 年度再推動「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 (1/3~3/3)」，計畫期程 106 至 108 年度，計畫總經費原為 11 億 5,001 萬餘元，於 107 年 4 月修正「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 (3/3)」調整為 8,840 萬餘元及建置 6 所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 (分別為 106 年度 2,841 萬餘元、107 年度 2,999 萬餘元及 108 年度 3,000 萬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8,686 萬餘元 (98.2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矯正署為強化戒護管理，推動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惟規劃階段未就系統規格、介面整合、測試等妥為評估，且未依科技部及科發基金管理會審查 (議) 意見檢討修正計畫，迄至計畫核定後始召開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確認系統規格，肇致執行進度延宕，截至 108 年底計畫屆期，全國矯正機關仍有 7 成餘無法納入智慧監控系統，影響計畫建置效益；2. 矯正署辦理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預定整合臺北監獄等 7 所矯正機關原有監控系統攝影機及警戒系統，惟實際整合比率僅 7 成餘，恐形成警戒漏洞，並影響智慧監控系統完全即時監看效能；又該署驗收方式，無法及時發現矯正機關原有監控系統與智慧監控系統干擾、影像遺失及串流斷訊及影像儲存天數不足等系統效能或壓力負載問題，致相關矯正機關已完成驗收之智慧監控系統，因上述問題實際使用率僅 1 成餘，系統運用效能過低；3. 矯正署依矯正機關戒護勤務需求於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告警事件，以啟動警報應變處理機制，惟告警事件正確性之回報比率僅 0.13%，且無法即時顯示事件相關人員資料，系統回饋及學習功能形同虛設；復迄未依計畫建置異常事件資料庫，影響建立完整收容人影像異常分析技術及建構智慧影像分析安全防護機制等，致難以達成藉由智慧監控系統彌補戒護人力不足之預期效益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函請其上級機關法務部督促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法務部督促矯正署檢討處理結果：1. 矯正署囿於實際核定經費與原申請經費差距過大，且須整合原有老舊監控系統之情況，造成系統規格及介面整合等擬定費時，未於初期規劃期程內完成，嗣後編列類似計畫時，將審慎規劃執行；2. 各矯正機關將持續辦理攝影機、警戒系統整合，及督促廠商持續配合機關進行系統整修及回復，暨適時推動系統單軌上線等，法務部並將持續督促矯正署推行相關計畫時，須注意相關系統之研發、整合、採購驗收及後續保固之落實，以使系統能確實發揮完整效益；3. 法務部已督促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依實際需求修正設定適切之警戒或告警範圍，落實告警回報機制，並俟各矯正機關皆完成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後，規劃介接其他資料庫，另矯正署已於系統監視影像增修即時顯示人臉數據相關資料，並研議將該功能納入智慧監控系統，以輔助戒護人員執行勤務等。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函復准予備查。

(九) 矯正機關為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惟計畫處遇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 1 成，且毒品受刑人出監後之追蹤輔導機制，尚待整合強化。

矯正署為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依據行政院「新時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參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針對刑事司法案關藥物濫用之 13 項治療原則，規劃在監輔導 7 大面向之處遇課程，並與衛政、社政、勞政機構形成 4 方連結，協助毒品受刑人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達成終身離毒之終極目標。矯正署 107 及 108 年度計編列計畫預算 5,000 萬元，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5,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計畫處遇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 1 成，難以發揮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及個別教誨之成效：依「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下稱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參列載，毒品受刑人輔導策略分為「新收評估」、「在監輔導」、「出監輔導」等 3 階段，其中「在監輔導階段」包含提供 7 大面向課程、個案管理、家庭支持方案等輔導策略，以加強毒品受刑人對毒品害處的感受及對毒品相關法律的認識，達成提升戒癮動機及戒癮信心目標。經抽查彰化、雲林第二、嘉義、臺南監獄及彰化、嘉義、臺南看守所等 7 所矯正機關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情形，107 年度、108 年 1 至 8 月間參與該計畫之毒品受刑人人數分別為 453 人、511 人，占同期間在監（所）平均毒品受刑人人數 7,573 人、7,045 人之 5.98%、7.25%，計畫處遇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 1 成。據各該機關說明，係因教化人力與經費有限；或因受限於師資開課時間，每年度僅能開設 1 至 2 期處遇課程，且各期課程僅可容納數十人；或因多數毒品受刑人未符「縮刑期滿日或假釋預報日逾半年到 2 年間者」之處遇對象篩選原則，而無法參與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等，致處遇涵蓋率偏低，仍以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及個別教誨方式辦理毒品處遇。查據法務部統計，近 10 年毒品受刑人人數從 98 年底之 23,636 人成長至 107 年底之 28,805 人，占全體受刑人比率由 42.80% 上升至 49.61%，增幅 6.81 個百分點，顯示矯正機關收容人已近半數為毒品受刑人。鑑於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為「新時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一環，部分矯正機關辦理情形處遇涵蓋率未及 1 成，多數毒品受刑人處遇仍以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及個別教誨方式為主，經函請矯正署就問題癥結，研謀增加處遇量能，以提升計畫成效。據復：考量資源分配及處遇之有效性等因素，該署對於施用毒品罪受刑人之處遇，對象以將出監前 2 年之個案優先為原則；將持續督導各監獄依其收容標準（刑期）及收容屬性，務實規劃推動毒品犯處遇，朝向以個案需求為處遇規劃之目標。另該署為強化施用毒品犯收容人專業處遇質與量，109 年編列預算 3,186 萬 8 千元，由各矯正機關引進精神科醫師等專業人力，擴大辦理各類

毒品戒治處遇方案，毒品犯入監後依在監時間及戒癮需求提供適當由心理或社工人員進行之專業處遇，並以個案管理適時調整處遇內容及安排處遇，同時教誨師亦施以各項教誨，透過緩起訴處分之前門轉向政策，將毒品施用者妥適分流處遇，以提升各系統發揮處遇之效能。

2. **毒品受刑人期滿或假釋出監追蹤輔導及機構轉介，允宜協洽衛生福利部研議建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資料共享機制，以提升處遇成效：**依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參、四列載：「……（二）社區追蹤輔導策略……3. 對於期滿或假釋出監之毒品犯，『毒品犯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將自動擷轉獄政管理系統內毒品處遇子系統之資料，由各地方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及轉介醫療、社政、警察或教育等機構予以協助。」經查各矯正機關服刑期滿或假釋出監之毒品受刑人，係由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進行追蹤輔導及機構轉介，以協助毒品受刑人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惟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並未提供各矯正機關相關追蹤輔導及機構轉介之結果，復因雙方亦未建立相關溝通機制，致迄 108 年 11 月 8 日止，彰化、雲林第二、嘉義、臺南監獄及彰化、嘉義及臺南看守所等 7 所矯正機關尚無法提供參加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有關期滿或假釋出監毒品受刑人後續追蹤結果，不利矯正機關瞭解毒品受刑人復歸社會情形及分析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之處遇成效，以適時修正計畫及處遇課程。復查雲林第二及臺南監獄，另辦理由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開設之向陽計畫戒毒班，參與之毒品受刑人出監後，除經由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轉銜追蹤外，並由向陽計畫之個案管理師辦理電話追蹤 2 年，以瞭解出監後就業情形，適時轉介社會資源，並依據追蹤情形強化補助開設之戒毒班授課內容，如雲林第二監獄辦理向陽計畫戒毒班第三階段（自 106 年起迄今），累計 95 人結訓，已有 24 人出監，經電話追蹤結果，出監就業計 15 人（62.50%），未就業計 5 人（20.83%），移監、再犯及撤銷假釋計 4 人（16.67%）等，顯示追蹤機制之落實，有助於增進處遇成效。鑑於 107 年起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改由衛生福利部負責督導，經函請矯正署研酌協洽該部研議建置資料共享機制，以強化計畫處遇成效，達成毒品受刑人終身離毒之目標。據復：為強化社會復歸轉銜機制，該署與衛政、社政、勞政單位形成 4 方連結，結合勞動部「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衛生福利部「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毒防中心等，共同為協助藥癮者銜接社區戒癮服務做準備；109 年將持續強化相關資源連結，召開聯繫會議，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建置毒防中心資料共享機制，期協助藥癮者延緩復發終身離毒。

（十）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近 2 年來營運轉盈為虧，其中業務外費用逐年攀升，影響基金財務狀況，允宜妥為因應。

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規定：「……作業基金預算之編

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以提升經營績效，……」經查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營運概況（表 14），業務賸餘由 104 年度之 3 億 4,490 萬餘元，緩升至 108 年度之 3 億 7,546 萬餘元，營運績效已有改善，惟當期餘絀由 104 年度賸餘

表 14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業務賸餘	344,905	354,909	366,250	373,030	375,466
業務外收入	35,768	31,949	28,689	28,558	31,634
業務外費用	368,860	378,708	392,893	429,312	417,927
業務外餘絀	- 333,091	- 346,758	- 364,204	- 400,753	- 386,292
本期餘絀	11,813	8,150	2,045	- 27,722	- 10,825
燃料經費 (業務外費用)	121,628	106,037	119,245	148,164	147,337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各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矯正署提供資料。

1,181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07 年轉盈為虧，107 及 108 年度分別短絀 2,772 萬餘元及 1,082 萬餘元，主要係業務外費用由 104 年度之 3 億 6,886 萬餘元，上升至 108 年度之 4 億 1,792 萬餘元，探究原因係收容人沐浴日數及

所需燃油價格均較預計增加，致業務外費用隨增。另矯正署為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以改善收容人基本生活條件，提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預計 109 至 113 年度由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編列預算計 3 億 3,707 萬餘元，支應相關自來水設施所需經費，由於基金因業務外費用逐年呈上升趨勢，導致基金賸餘逐年下降，107 及 108 年度均為短絀，加以 109 至 113 年度又須支應收容用水改善經費，恐加劇影響基金未來財務狀況及營運。鑑於上開燃料經費及自來水設施經費等業務外費用，均屬矯正機關必要支出，且均影響基金財務狀況，經函請矯正署妥為因應，籌謀擴增收入來源，及有效控管成本及費用支出，以維收支平衡，避免基金萎縮，影響永續經營。據復：將積極拓展自主監外作業規模，提升整體勞務收入，持續督促各矯正機關積極結合在地文化開發文創商品，並全面推動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導入「台灣 Pay」行動支付，以營造創新、方便、安全之行動支付方式；另持續督導各機關籌謀擴增作業（業務）收入，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又為提升相關收容人生活照顧所增加業務外費用逐年攀升，未來並將爭取增加矯正機關公務預算支應等。

（十一） 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確保政府債權及貫徹公權力，惟 108 年度案件徵起金額較 107 年度下降，近 5 年罰鍰及費用類別待執行金額呈上升趨勢，且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尚待廣續研謀提升執行績效。

行政執行署自 90 年成立，受理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近年財稅案件新收件數及移送金額下降，汽燃費等小額案件數遽增，經該署配合調整執行策略，除廣續對滯欠大戶妥善實施各項強制手段外，亦深化小額案件之執行。截至 108

年度止，行政執行案件累計徵起金額達 5,584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08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較 107 年度下降，其中 100 萬元以上之徵起金額降幅 38.52% 為最高：108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為 257 億餘元，相較於 107 年度之 299 億餘元減少 42 億餘元 (14.17%)，其中 108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中除罰鍰案件徵起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外，其餘財稅、健保及費用案件之徵起金額皆較 107 年度減少約 3.23% 至 26.50% 間 (表 15)；另 108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中除一般案件 (未滿 20 萬元者) 徵起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外，其餘執專 (2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者) 及執特專案件 (100 萬元以上者) 之徵起金額皆較 107 年度減少，其中執特專案件之徵起金額降幅約 38.52% 為最高 (表 16)，顯示不同類別執行案件運用差異化執行策略仍有強化空間，經函請行政執行署賡續適時調整執行策略與要領，深化各類案件之執行。據復：將推動建置金融餘額查詢系統，以提升執行效能，並簡化執行作業流程，如將傳繳通知以郵簡方式辦理及執行命令電子化等；將「強化外部網站之拍賣資訊公告」納入內部稽核項目辦理不定期執行業務檢查，促使拍賣資訊透明化以提高拍定率等。

表 15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一類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案件種類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合計	29,998	25,748	- 14.17
財稅	9,540	9,232	- 3.23
健保	10,054	7,390	- 26.50
罰鍰	2,539	2,641	4.02
費用	7,865	6,483	- 17.57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資訊網。

表 16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一屬性別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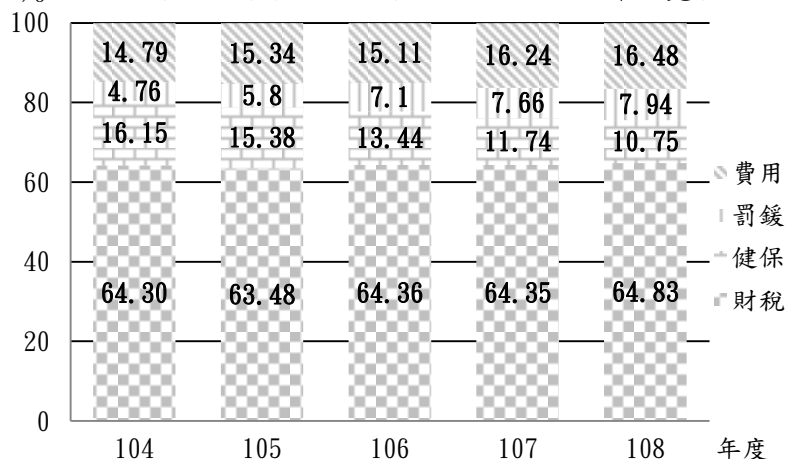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案件屬性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合計	29,998	25,748	- 14.17
一般	13,113	14,641	11.65
執專	1,909	1,900	- 0.47
執特專	14,975	9,206	- 38.5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資訊網。

2. 近 5 年度罰鍰及費用類別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呈上升趨勢：經分析近 5 年度 (104 至 108 年度) 行政執行案件之待執行金額組成類別及屬性，其中罰鍰及費用案件占待執行案件比率，分別從 104 年度之 4.76% 及 14.79% 上升至 108 年度之 7.94% 及 16.48% (圖 2)，且金額不滿 100 萬元之案件合計占待執行案件比率亦逐年上升 (17.09% 上升至 27.65%)，顯示未結案件中，小額之罰鍰或費用案件比率逐年增加，經函請行政執行署運用有效執行方法因應，提升執行效益。據復：為提升執行績效，將積極執行查核義務人財產，並運用限制住居、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另執行人員親赴義務人住所以加強現場執行，透過溝通說明以提高自動履行比

圖 2 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一類別比率一覽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資訊網。

率；又賡續辦理「大型重型機車（紅牌、黃牌）欠繳稅費或罰鍰專案」、「強力執行滯欠車輛通行費案件專案」、「強力執行滯欠第三、四級毒品罰鍰及怠金案件專案」等專案，以貫徹公權力。

3. 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之待執行金額仍屬龐鉅：行政執行署為提高對欠稅大戶之執行績效，於 92 年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就滯欠大戶或社會名人等予以造冊，列為管考重點，並定期舉辦加強滯欠大戶督導會議，督導各執行分署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控管機制等，並依 99 年 6 月修正行政執行法增訂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規定，研擬配套措施及獎勵檢舉機制等，以促其儘早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據該署統計，90 至 108 年底止，滯欠大戶案件累計執行徵起金額計 2,554 億餘元，占有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 5,584 億餘元之 45.74%，已具成效，惟滯欠大戶案件 108 年度徵起金額 72 億餘元，僅占年度總徵起金額 257 億餘元之 28.02%，相較 107 年徵起金額 131 億餘元及 43.82%，分別減少 59 億餘元及 15.8 個百分點，又截至 108 年底止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仍有 600 件，待執行金額尚有 837 億餘元，占有行政執行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 1,616 億餘元之 51.79%，仍待賡續強化執行力道，以落實公權力、增裕國庫收入並培養民眾守法意識，經函請行政執行署就問題癥結，賡續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滯欠大戶之執行績效。據復：為強化執行效能，已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協同各分署及準滯欠大戶專案執行計畫」，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及時追蹤辦理情形，暨同時追蹤各分署列管逾 2 年滯欠大戶執行案件等，以管控案件執行進度。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1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7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法務部為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及精進科技化緝毒，賡續強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功能，惟在資料整合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改善。	法務部積極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推動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賡續強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及推動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惟部分新興毒品尚未納管；跨機關毒品資料庫或金融帳戶資料有待賡續協調介接；另各地檢署執行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囿於醫療機構戒癮治療量能不足，未達預期目標值，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表 17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致力推展自營作業產品，惟部分主要營運項目作業積餘逐年下滑，網路銷售成效欠理想，有待研謀善策。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近 2 年營運轉盈為虧，其中業務外費用逐年攀升，影響基金財務狀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
(三) 行政執行機關近 3 年來徵起金額已有成長，惟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龐鉅，又部分案件未及時執行及核發執行憑證結案比率較上年度增加，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確保政府債權及貫徹公權力，惟 108 年度案件徵起金額較 107 年度下降，近 5 年罰鍰及費用類別待執行金額呈上升趨勢，且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處理中	
(一) 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法務部已訂頒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沒收作業，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且執行作業尚無法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影響執行效能，有待賡續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矯正機關為提升收容人醫療服務，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醫師提供醫療服務，惟監內醫療門診及戒護外醫人次逐年攀升，醫護及戒護人力負擔沉重；又戒護住院收容人之看護費，間有支應作法不一等，有待研議改善措施。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法務部為改善國家賠償法案件審查覆核機制，已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允宜儘速完成修法工作；另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有待研謀改善。	/
(二) 法務部為維護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等被害人司法程序權益，已推動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訓練及認證計畫，並建立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相關機制，惟間有未盡事宜，尚待賡續研謀強化。	
(三) 政府致力推動各項反貪腐措施，已公布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2018 年國際廉政評比分數持平，惟與鄰近東亞指標性國家（地區）之排名及分數仍有差距，且近 3 年民眾對中央政府清廉表現滿意度有逐年下降趨勢，廉政作為允宜賡續精進。	
(四) 政府為紓解矯正機關戒護人力負擔，已核增員額以為因應，惟較預計戒護人力比仍有不足情形，且部分資訊系統未能發揮簡化行政流程等建置目的，致部分戒護人力須支援總務工作，仍待研謀改善，以減輕戒護人力行政負荷。	
(五) 法務部為提升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財務報表品質，自 107 年度導入企業會計準則，惟生物資產項目相關帳務處理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等規定間有不符，有待檢討改善。	
(六) 行政執行署為改善現行運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義務人金融開戶資料，缺乏及時性影響執行效率及效能，已洽商財金資訊公司研議開發「金融帳戶開戶批次查詢平台」，有待法務部積極協處評估建置之可行性。	
(七) 臺高檢臺中分署及臺中地檢署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有助改善工作環境，惟因計畫提報、修正及審查等作業未臻周延，致計畫尚未獲核定，計畫目標遲未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拾參、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0 個，國營事業單位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等 10 個機關，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工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水資源開發管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0 項，下分工作計畫 54 項，包括產業創新研發；創新創業育成，扶植中小企業；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加強水資源管理與防汛整備；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改善投資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8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經濟部辦理夜市抵用券使用期限展延、工業局辦理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及其標準建置計畫尚在執行、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委辦或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6 億 9,5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3 億 213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應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118 億 1,9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9 億 6,154 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應繳庫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7 億 8,1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0 億 8,592 萬餘元（170.71%），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原油價格上漲，產品售價配合調整等，繳庫盈餘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17 億 9,5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 億 1,547 萬餘元（4.65%）；減免數 1,80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水利法案件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114 億 6,164 萬餘元（95.34%），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案，待與工會協商，或依修正後電業法規定進行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分離，尚未辦理。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17 億 7,827 萬餘元，因經濟部辦理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促進夜市消費方案，以及承購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42% 股權所需經費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 億 3,564 萬餘元，合計 526 億 1,3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7 億 7,235 萬餘元 (94.60%)，應付保留數 17 億 9,421 萬餘元 (3.4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5 億 6,6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4,735 萬餘元 (1.99%)，主要係營繕工程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 億 7,6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656 萬餘元 (44.56%)，減免數 17 億 3,730 萬餘元 (33.56%)，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釋股作業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11 億 3,216 萬餘元 (21.87%)，主要係國際貿易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 (桃園、臺中、臺南) 計畫，及工業局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灣電力公司) 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等 4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砂糖、成品天然氣、電力等 30 項，實施結果，計有砂糖、豬隻、營建、液化石油氣等 18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種蔗面積減少、整修畜舍停 (減) 養豬隻，暨家庭用液化石油氣需求降低，產量隨減等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分別修正減列收入 2 億 4,638 萬餘元、增列支出 4 億 1,154 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淨利 6 億 5,793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台灣電力公司溢計之再生能源電能費用政府補貼收入，及增列台灣中油公司短計之礦區資產減損損失；審定稅後淨利 514 億 7,147 萬餘元，較預算數 218 億 7,078 萬餘元，增加 296 億 68 萬餘元，約 135.34%，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因國際原油價格上漲，產品售價配合調整，暨台灣電力公司因電價調整未及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合理利潤數，認列收回電價穩定準備為營業外收入所致。其中預算虧損實際產生盈餘者，有台灣自來水公司 1 單位；盈餘超過預算者，有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 3 單位。

另經濟部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等 2 單位，108 年度除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清理工作由經濟部負責辦理，無相關清理費用外，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尚有土地資產待標售，未能完結清理工作，發生清理損失 2,115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含 3 個分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含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 4 個分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加工區園區管理維護、給水、疏濬及清淤、貿易推廣工作、再生能源推廣、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 17 項，實施結果，計有專案貸款、貿易推廣工作、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等 14 項，因中小企業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108 年度尚無符合特定條件申請案件；或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因新南向國家多優先採取公私協力模式合作取得資金進行建設，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開工所需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尚未獲新北市政府核准，無法進行熱測試作業或土建工程施工，致未達預期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3 億 8,73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5 億 4,929 萬餘元，增加 18 億 3,803 萬餘元，約 118.64%，主要係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耗水費因涉及徵收機制訂定及產業發展衝擊，相關子法仍在研訂中，尚未開徵，水資源作業基金相關收入隨減等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1,380 萬餘元，主要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高估應分攤之保警費用；審定賸餘 121 億 5,10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64 億 1,521 萬餘元，減少 42 億 6,413 萬餘元，主要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因應核廢料處置作業，認列台灣電力公司提撥後端處理成本之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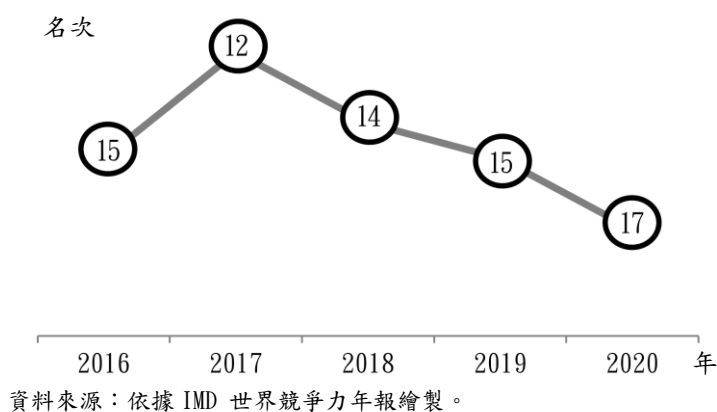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我國民間投資總額創近年新高，惟僑外投資及製造產業仍有待提升，亟須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以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09年5月28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108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2.71%，較108年11月預測之2.64%增加0.07個百分點。經濟部主要負責全國經濟行政運作，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並推動臺灣產業創新、拓展經貿布局及能資源永續管理，以創造有利經濟成長及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08年度民間投資總額創近6年度新高，惟重大投資案件及僑外投資金額減少，仍待廣續優化投資環境，帶動高附加產值產業來臺進駐，以創造投資成長動能：依據主計總處109年2月12日及5月28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108年度我國受惠半導體廠商增加高階製程投資、回流臺商持續擴充產能、增添設備廠房，及貨車、船舶等運輸設備投資增加，民間總投資金額3兆6,578億餘元，成長9.86%，為近6年度（103至108年度）之最。惟據經濟部統計，108年度民間新增5億元以上投資案，計有1兆8,306億餘元，較107年度減少4,701億餘元，約20.44%，主要係受美中、日韓之雙邊貿易衝突影響，抑低消費及投資步調等所致。復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108年度我國僑外投資金額為111億9,597萬餘美元，較107年度減少2億4,425萬餘美元，約2.14%，其中荷蘭及日本地區相關投資金額較107年度減少12億26萬餘美元及2億5,445萬餘美元，減幅分別為34.33%及16.68%。又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下稱IMD）公布之2020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經濟表現自第15名下滑至第17名（圖1），其中「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GDP比率」、「外人直接投資存量金額」等指標，均屬我國世界競爭力表現之弱勢項目；另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發表2020年世界投資報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我國2019年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流入存量占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下稱GDP）比重16.5%，較2018年之15.2%提升，惟仍低於世界各國平均之42.0%，顯示我國吸引外資誘因仍有不足。鑑於美中雖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惟區域供應鏈移轉仍將持續進行，

圖1 IMD世界競爭力評比我國經濟表現情形圖



經函請經濟部研謀結合產業優勢，賡續優化投資環境，持續提升投資成長動能。據復：已盤點投資商機及產業鏈缺口，結合各駐外單位建構合作網絡，整合資源共同招商，精進投資臺灣事務所服務功能，未來將持續優化投資環境，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以帶動臺灣產業發展。

2. 整體工業及製造業生產指數微幅下滑，傳統產業表現欠佳，又軟體服務類產值占比仍低，有待加強輔導研發創新及提升附加價值，以利產業轉型發展：據經濟部 109 年 3 月發布之工業生產統計年報，我國 108 年度整體工業生產指數及製造業生產指數各為 108.45 及 108.92，較 107 年度之 108.83 及 109.41，微幅減少 0.35% 及 0.45%。另在製造業 27 類業別中，生產指數呈負成長者計 19 類，其中機械設備製造業、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及木竹製品製造業等傳統產業，分別年減 13.74%、11.07%、7.94% 及 7.04%。又依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我國資訊及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下稱 ICT）產業 105 至 107 年度 GDP 各為 3 兆 1,401 億餘元、3 兆 3,416 億餘元及 3 兆 4,821 億餘元，惟其中軟體服務類之電信及資訊業，僅占 ICT 產業 GDP 之 14.28%、14.10% 及 14.20%。復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 日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新聞稿，109 年 5 月經季節調整後之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urchasing Managers' Index，下稱 PMI）為緊縮，指數較 4 月續跌 2.8 個百分點至 44.80%（表 1，按：PMI 指數介於 0%~100% 間，若高於 50% 表示製造景氣處於擴張期，反之則為緊縮期），創該指數自 101 年 7 月創編以來最大跌幅，PMI 指數係由 5 項指標組成，其中「新增訂單數量」、「生產數量」、「人力僱用數量」等 3 項指標，分別下跌 1.2、3.4 及 3.2 個百分點，均呈緊縮現象。又據財團法

表 1 我國 PMI 各項指標變動簡明表

單位：%

期間 \ 指標名稱	PMI	新增訂單數量	生產數量	人力僱用數量	供應商交貨時間	存貨
109 年 1 月	51.3	55.0	41.7	52.8	57.1	50.0
109 年 2 月	52.7	56.9	48.6	50.9	63.1	44.1
109 年 3 月	53.1	50.1	49.5	49.2	65.9	50.9
109 年 4 月	47.6	37.1	40.2	46.5	63.8	50.5
109 年 5 月	44.8	35.9	36.8	43.3	56.7	5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新聞稿資料。

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9 年 5 月發布 2020 臺灣製造業景氣展望預測，預估 109 年度製造業產值約 18.59 兆元，負成長 5.05%，顯示國內製造產業成長動能仍待提升，經函請經濟部加強輔導研發創新及提升附加價值，以利產業轉型發展。據復：將推動外商與國內業者於軟、硬體整合深度技術合作，另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進行場域實證，以國內需求作為基礎能量，帶動產業發展，並鼓勵產業擴大在臺研發及投資，培育國內下世代資通訊專才、視野和能力，促使臺灣相關產業團隊國際化。

(二) 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有助推升經濟成長，惟部分區域投資金額或作業機制，尚待提升及檢討改善，俾利促進產業升級及帶動經濟發展。

行政院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提升臺商回臺投資意願，自 108 年 1 月起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等協助措施，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等三大行動方案（下稱三大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三大方案核定投資總額已達目標值 6 成餘，惟區域投資金額仍低，尚待廣績優化相關推動策略：經濟部為推動三大方案，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協助臺商、臺灣在地企業及中小企業快速投資，截至 108 年底止，合計通過審核家數 302 家，核定投資總額 8,423.86 億元，已達方案投資目標值 1 兆 3,500 億元之 6 成餘，而廠商實際投資 2,421.47 億元，占核定投資總額之 28.75%（表 2）。經以核定投資金額季別分析，108 年度第 3 季、第 4 季及 109 年度第 1 季核定投資

表 2 截至 108 年底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家

名稱	方案投資目標值	通過審核家數	核定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合計	13,500	302	8,423.86	2,421.47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10,000	165	7,121.28	2,194.26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1,500	35	855.63	137.52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2,000	102	446.95	89.69

資料來源：整理自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資料。

總額各為 2,278 億元、2,046 億元及 845 億元；復以投資區域分析，桃園市、高雄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 4 個直轄市，核定投資總額為 6,497 億元（約占總額 77.13%），另新北市及臺北市核定投資總額為 310 億元（約占總額 3.68%），顯示招商仍有進步空間，經函請經濟部廣績優化相關推動策略，以利促進產業升級及帶動經濟發展。據復：因多數受美中貿易爭端影響且具規模臺商已返臺投資，故申請逐漸趨緩，後續將以中小企業方案為申請主力；至於核定投資金額較低地區，未來將視區域產業聚落發展缺口及新興產業發展需求，結合地方政府招商資源共同辦理招商，以吸引廠商進駐合適之區域投資。

2. 投資臺灣事務所已提供客製化申請服務，惟尚未導入滿意度調查機制，有待檢討改善：投資臺灣事務所鑑於三大方案申請廠商業別種類繁多，為優化審核流程，指派專人擔任申請廠商之投資人天使，提供專人專案之客製化服務，及相關資訊諮詢協助，俾縮短行政流程（自申請書進入送審階段起於 2 週內完成審核並核發各該投資方案資格核定函），截至 108 年底止，已有 302 家廠商通過審核，著有成效。惟查該事務所對於前開接受輔導廠商，尚未導入滿意度調查機制，不利掌握提供服務品質及內容、人員專業程度及待改善事項，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研議導入辦理之可行性，俾提升專案服務品質。據復：刻正規劃服務滿意度調查機制，預計 109 年底開始，針對已完成投資廠商進行電子問卷調查，以利提升未來服務品質。

(三) 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有助打造中臺灣成為智慧機械之都，惟工具機出口值下滑，中、高階控制器仍仰賴國外進口，或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經濟部為協助精密機械產業升級為智慧機械產業，創造就業並擴大整廠整線輸出，帶動中臺灣成為智慧機械之都，經陳報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核定「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13 年，主要係推動智慧機械產業化、提升工業物聯科技及強化航太等產業之系統整合輸出等，107 及 108 年度各編列 36 億 9,488 萬餘元及 37 億 2,342 萬餘元經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機械產業產值已為兆元產業，惟工具機出口值下滑及拓銷東南亞市場成績未如預期，亟待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產品附加價值：我國機械產業以出口導向為主，106 至 108 年度產值各為 1.1 兆元、1.18 兆元及 1.06 兆元，係我國兆元產業之一。據經濟部辦理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項下之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訂定我國工具機 108 年全球出口值第 3 名之目標，惟 108 年度實際出口值 30 億 6,387 萬餘美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6.2%，出口值仍為第 5 名，未達原訂名次之目標；另經濟部於泰國等 6 個市場成立「臺灣機械買主聯盟」，以拓展我國機械產品之銷售通路，惟據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除越南出口值較 107 年度成長 13.3% 外，印度等 4 國各下滑 11.2%、9.3%、9.3%、

5.4%，拓銷成績未如預期（表 3），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擴大產業利基。據復：為持續協助機械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產品附加價值，工業局已規劃「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下階段（110-113 年）推動重點項目，規劃基盤扎根化、服務整合化、系統智慧化、應用雲端化、科技高階化、平臺國際化、供需夥伴化等 7 項精進作法，期能提升產品穩定性，帶動我國機械產業新一波成長動能。另國際貿易局將持續與機械及工具機公會保持密切互動，隨時掌握公會及業者需求，並共同研議機械產業之目標市場，加強規劃辦理海外拓銷活動，提升展覽廣宣效益，強化我國智慧機械品牌形象與競爭力，拓銷新南向及新興市場。

表 3 我國工具機出口東南亞市場統計表

單位：美金千元、%

出口國家	107 年度 出口值	108 年度 出口值	年增率
 印度	158,094	140,384	- 11.2
 越南	122,235	138,469	13.3
 泰國	138,093	125,244	- 9.3
 馬來西亞	81,627	74,068	- 9.3
 印尼	64,543	61,065	-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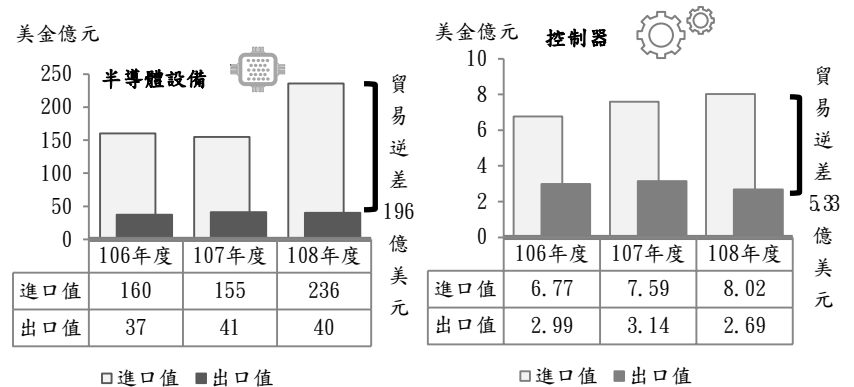
註：1. 菲律賓因工具機出口額占比未達整體工具機出口額之 0.5%，未列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 2019 全球工具機主要出口國家市場報導。

2. 我國半導體新設備銷售額居全球之冠，惟貿易逆差持續擴大，中、高階控制器仍仰賴國外進口：依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布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統計報告，2019 年我國半導體新設備銷售額達 171.2 億美元，年增率達 68%，位居全球第一。惟據財政部關

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我國半導體設備 108 年度進口值高達 236 億美元，出口值僅 40 億美元，貿易逆差 196 億美元（圖 2），顯示國內業者仍缺乏高階、高製程技術之主導性。又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已列載發展高階控制器，提高智慧機械利基型機種使用國產控制器比率之目標，惟 108 年度控制器進口值及入超值各為 8.02 億美元、5.33 億美元，較 107 年度之 7.59 億美元、4.45 億美元，增幅 5.67%、19.78%，顯示中、高階控制器仍仰賴國外進口，不利掌握關鍵技術及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經函請經濟部加強輔導提升控制器產業研發能力，提升產品設備之自製率，帶動智慧機械產值成長。據復：已擬訂推動策略搭配半導體製程需求規範，協助國產設備導入生產線，拓展國產設備商機，並協助廠商提升國產設備及零組件製造技術，建立完整半導體供應鏈，推升我國半導體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另將持續透過科專計畫，結合產、學、研三方能量，將國產控制器導入工具機廠，提升國內廠商自主能力，並深化與系統整合商合作，擴大國產控制器推廣運用，俾帶動智慧機械產值成長。

圖 2 我國半導體設備及控制器進出口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及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

加價值，經函請經濟部加強輔導提升控制器產業研發能力，提升產品設備之自製率，帶動智慧機械產值成長。據復：已擬訂推動策略搭配半導體製程需求規範，協助國產設備導入生產線，拓展國產設備商機，並協助廠商提升國產設備及零組件製造技術，建立完整半導體供應鏈，推升我國半導體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另將持續透過科專計畫，結合產、學、研三方能量，將國產控制器導入工具機廠，提升國內廠商自主能力，並深化與系統整合商合作，擴大國產控制器推廣運用，俾帶動智慧機械產值成長。

3. 中臺灣已規劃設置多處機械產業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取消推動：經濟部為利將中臺灣打造成為智慧機械之都，預計推動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及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等園區作為機械產業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經查截至 108 年底止，除馬稠後產業園區一期已建置完成並有廠商進駐外，其餘展館或園區尚有執行進度落後或取消推動情事，不利發揮群聚優勢，諸如國際貿易局辦理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計畫經費 42.48 億元，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11 年，因土地提供方式及權利金分配比例仍未定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臺中市政府辦理航太產業園區、智慧車輛及相關載具產業園區，原預計於 109 年完成，嗣因納入「變更臺中港特定地區計畫（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仍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中；又臺中市政府辦理大里樹王、十九甲與塗城、航太產業總部等腹地園區，因配合都市規劃已取消推動（表 4），經函請經濟部加強管考及積極協調解決，並就停辦者研謀替選方案，以利打造中臺灣成為全球智慧機械之都，帶動產業發展升級。

表 4 截至 108 年底止機械產業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執行簡表

執行情形	腹地與示範場域名稱
已建置完成	馬稠後產業園區一期
尚在規劃或建置中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工業區、彰化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航太產業園區、智慧車輛及相關載具產業園區（清泉崗門戶計畫；清水區東山里、海風里及沙鹿漢翔廠區）
已取消推動	大里樹王、十九甲與塗城、航太產業總部（漢翔水湳場區、中科院航空研究機 159 用地）

註：1. 大里樹王及十九甲與塗城已取消推動智慧機械園區，規劃為產業園區或屬新訂都市計畫（產業型），皆已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據復：國際貿易局已數度赴臺中市政府討論土地取得及營運收益分收比例等事宜；至臺中市政府辦理相關園區，已建請儘速解決土地提供問題，另中部地區尚有嘉義縣及彰化縣可供設置機械產業相關腹地，將持續瞭解廠商需求與在地政府規劃，以帶動產業發展。

（四）政府為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規劃打造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與建置相關風力發電機實驗室及訂定國家驗證標準等配套措施，惟仍有規劃欠周及實際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停辦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落實能源轉型政策，並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 之目標，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核定「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經濟部為順利推動該方案，規劃建置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與建置相關風力發電機實驗室及訂定國家驗證標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能源局為滿足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天然氣使用需求，辦理管路鋪設計畫，惟未周妥考量埋管作業須配合新闢道路施作期程，致迄未完成完整迴路，亟待督促檢討改善；政府為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擇定「綠能科技」作為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並規劃建置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下稱綠能科學城），期打造綠能科技創新產業生態系發展基地，預估進駐人數達 3.7 萬餘人。能源局為滿足綠能科學城開發後進駐人員天然氣使用需求，提報「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天然氣管路及設施建置工程」計畫（下稱天然氣管路建置計畫），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3 日核定，總經費以 2 億 6,150 萬元為上限【其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負擔（下稱前瞻特別預算）1 億 9,650 萬元，公用天然氣事業（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6,500 萬元】，計畫建置科學城區外管線 5,185 公尺（含沿新闢道路鋪設 2,285 公尺）、區內管線 8,040 公尺、整壓站 1 處，除整壓站及沿新闢道路鋪設天然氣管線 2,285 公尺係由公用天然氣事業自籌經費支應外，其餘由能源局以前瞻特別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實際施工作業及相關事項由公用天然氣事業執行，並規劃於 108 年底前完成，109 年開始提供科學城核心區所需天然氣。經查天然氣管路建置計畫規劃沿高鐵臺南沙崙站銜接南 154 線聯絡道（下稱區道南 154 線，尚未施作）埋管 2,285 公尺，惟區道南 154 線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6 日核定，預計於 108 至 109 年施工，109 年底完工通車，致區道南 154 線新闢道路工程進度未達可供管線單位進場埋設階段（道路路床、路基完成時），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仍無法進場埋設沿區道南 154 線之天然氣管線，顯示進場埋管時程，規劃作業有欠周妥。鑑於天然氣管路建置計畫補助臺南市政府 1 億 7,685 萬餘元，於 108 年底建置完成之區外管線 8 吋鋼管及 6 吋 PE 管各 2,900 公尺，暨區內管線 PE 管 8,040 公尺，迄未能連成一完整迴路，無法進行通氣測試，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並促請臺南市政府積極趕辦，以利供應綠能科學城及周邊區域用氣需求，發揮天然氣管路建置效益。據復：因 108 年 5 至 8 月南部地區降雨天數較多，致區道南 154 線道路開闢工程延宕，進而影響管線埋設進度，經促請臺南市政府積極趕辦，業於 109 年 5 月 11 日進場辦理埋設管線工程，預計於 109 年 8 月完工。

2. 標準檢驗局推動風力發電機測試實驗室建置案，未審慎考量環境特性之影響及風力機未來發展進程，規劃檢測能量規格及工程預算，致工程採購多次流（廢）標，終至停辦衍生不經濟支出，亦不利綠能業者取得開發資金與保險：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為協助綠能業者確認建置離岸風力發電機（下稱離岸風力機）之安全性及效能性，藉以提升金融保險業投入綠色金融之信心，俾取得開發資金與保險服務，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經費 5 億 2,950 萬元，建置離岸風力機機艙動力測試實驗設備。經查標檢局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召開之最適離岸風力機機艙動力測試實驗室規格評估會議決議，考量臺灣海峽環境特性對風力機之影響，該實驗室須具抗風耐震檢測能力，檢測能量規格定為 8 百萬瓦 (MegaWatt, 下稱 MW)，據以辦理離岸風力機機艙動力測試實驗設備建置案，旋於 107 年 1 月間考量環保機關於 106 年 10 月提出之國內部分離岸風場環評審查報告，存有因風場面積縮減，離岸風力機單機容量增至 9.5MW 情事，重新規劃將機艙動力測試檢測量調整至 10MW，以符合離岸風力發電發展趨勢。嗣標檢局於 107 年 3 月 16 日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簽訂「離岸風場專案驗證專業暨機艙動力測試實驗室建置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委辦契約，仍以 8MW 之檢測能量規格推動實驗室建置事宜，經該中心於 107 年 4 月提出之工程經費需求概算為 11 億 2,930 萬餘元，惟標檢局未以專案服務廠商提出之檢測能量規格 8MW 概算工程經費 11 億 2,930 萬餘元辦理離岸風力機機艙動力測試實驗設備建置案招標作業，卻以檢測能量規格 10MW 工程預算 10 億 5,000 萬元辦理招標作業，致 107 年 8 至 10 月間 3 度開標，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或所提標價高於預算金額而流（廢）標。標檢局為因應招標不順問題，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研商風力機機艙動力測試實驗室定位及建置需求」會議結論略以，國內零組件供應商尚未成熟，實驗室建置無充分且必要條件，復按國際離岸風力機發展歷程推估，現行規劃風力機測試能量，無法滿足 110 年後市場對於 12MW 離岸風力機之測試驗證需求。嗣於 107 年 12 月間根據上述會議結論停止建置該實驗室，其動支 752 萬元後所餘經費 5 億 2,198 萬元亦停止執行，顯未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視其計畫性質就其目標、預期效益、風險管理之規定詳實規劃，衍生不經濟支出 752 萬元，且無法建立檢測驗證機制，提升金融、保險業者對於風力發電系統及風場之投（融）資及承保之信心，不利綠能業者取得開發資金與保險，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並妥為研謀因應。據復：標檢局考量實驗室規劃檢測能量無法迎合國際風力機大型化發展趨勢而停辦，將依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規定，進行離岸風電專案驗證審查作業，以確保風場安全，提升金融、保險業者對於風力發電系統及風場之投（融）資及承保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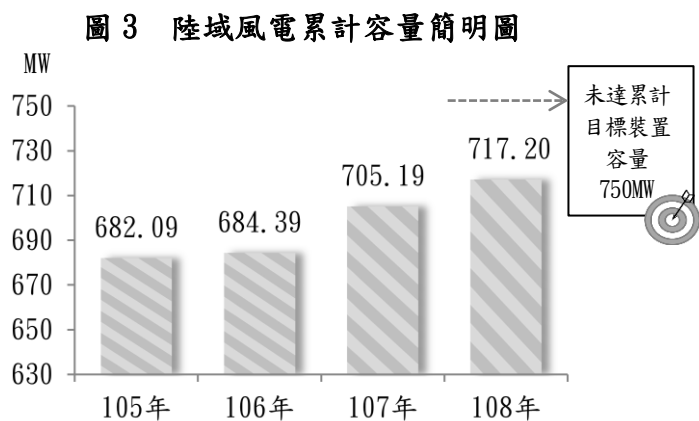
3. 標準檢驗局因應風力發電機設計及性能驗證需求，訂定相關國家驗證標準，惟其標準仍不足以承受近年襲臺之極限陣風，亟待研謀妥處，俾強化風力機抗颱風能力：標檢局為因應再生能源發展中有關風力發電機（下稱風力機）設計及性能之驗證需求，經依國際風力機驗證標準 IEC 61400-1（第 3 版）主要技術內容，於 96 年訂定國家驗證標準 CNS 15176-1「風力機—第 1 部：設計要求」。另為因應我國地理環境易受颱風侵襲之特性，研擬風力機抗颱風能力更高等級標準，於 106 年 1 月 4 日修訂 CNS 15176-1，新增風力機等級 Class T，可承受 10 分鐘平均風速達 57 公尺/秒(m/s)，相當於 17 級強烈颱風。惟 104 年 8 月蘇迪勒颱風造成全臺損害情形嚴重，

陸域風力機倒塌 6 部（臺中港區風場 4 部及石門風場 2 部），依能源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之 105 年度「千架海陸風力機設置推動及關鍵技術研發計畫（1/3）」執行報告載述，當時中央氣象局與相關風場測得風況資料，臺中港梧棲測站高度 33 公尺處瞬間風速（3 秒鐘平均）達 54.2 m/s，換算至風力機高度之風速約為 61.8 m/s，已逾蒲福風級之 17 級風（56.1 至 61.2 m/s）及 IEC 61400-1（第 3 版）風力機設計規範中 Class II 等級極限陣風（59.5 m/s），對機組結構造成極大威脅，顯示標檢局於歷經蘇迪勒颱風後，增訂 CNS 15176-1 之風力機等級 Class T 抗颱風能力，仍不足以因應前揭強風，亟待衡酌我國易受颱風侵襲之環境特性與極端氣候之影響，滾動檢討風力機國家驗證標準合宜性，俾強化風力機抗颱風能力，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標檢局已訂定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據以審查並確認風力機選用符合現地環境條件，並將與國際合作，持續滾動修正國家標準。

（五） 政府為兼顧再生能源發展與帶動綠能新興產業，已規劃陸域與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目標，惟裝置容量逾 7 成仍未完成、併聯期程落後、協助金費率與分配比例迄未訂定，或尚未發布施行相關生態調查監測作業規範，亟待研謀改善，以兼顧永續發展及供電安全。

經濟部考量我國風能資源豐沛，為達政府設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為 20% 之目標【其中陸域風力發電（下稱陸域風電）1,200MW、離岸風力發電（下稱離岸風電）3,000MW】，並帶動綠能新興產業發展，研提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下稱風電 4 年計畫），規劃推動陸域與離岸風電，陳報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其中陸域風電規劃 109 年累計目標裝置容量約 814MW；離岸風電則規劃累計目標裝置容量 109 年為 520MW。嗣經濟部因應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能源相關公民投票結果，檢討修正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其中陸域風電之 109 年與 114 年累計目標裝置容量仍為 814MW 及 1,200MW；離岸風電則上修為 976MW 及 5,738MW。經查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陸域風電目標裝置容量，尚有逾 7 成待完成，亟待就推動過程面臨之阻礙研謀對策：按經濟部於 108 年 3 月 4 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之「因應公投結果能源政策評估檢討專案報告」略以，陸域風電至 108 及 109 年累計目標裝置容量分別為 750MW 與 814MW。惟據能源局於 109 年 4 月 16 日發布之能源統計月報列載，108 年底陸域風電累計裝置容量僅 717.20MW，較累計目標裝置容量 750MW 不足 32.80MW，且 105 年底至 108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分別為 682.09MW、684.39MW、705.19MW 及 717.20MW（圖 3），每年增加量為 2.30MW、20.80MW、12.01MW，109 年截至 2 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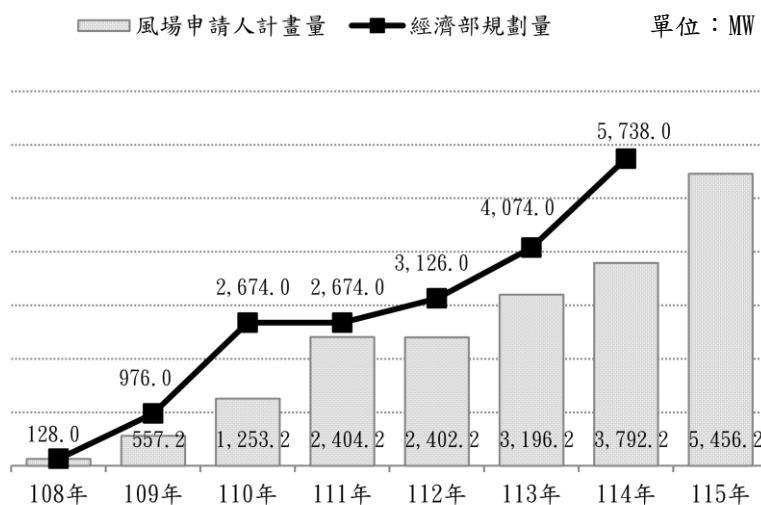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無新增機組，歷經3年2個月裝置容量僅增加35.11MW，約占規劃新增目標量131.50MW之26.70%，且較風電4年計畫109年底屆期應達814MW之目標，短差容量達96.80MW，主要係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土地經工業局評估適用「擴大投資方案－工業出租優惠方案」，改為提供太陽光電設置較具開發效益；龍門、講美、大赤崁等案場，因民眾反對興建而無法順利施工，台灣電力公司刻正規劃將原訂於風電4年計畫完成之裝置容量，延後併入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執行等所致。鑑於風電4年計畫規劃新增131.50MW裝置容量，尚有逾7成約96.80MW之待裝置容量須於餘存計畫期程10個月（約為全部期程之2成）內完成，始達成目標，計畫進程迫促，經函請經濟部就推動陸域風電面臨之阻礙，研謀因應妥處，以利後續發展。據復：能源局已成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優化陸域風場開發流程，並輔導業者加強地方公眾溝通與能源教育，藉此加速陸域風電籌設建置，俾穩健達成推動目標。

2. 政府積極推動離岸風電，惟與開發商約定完工併聯日期較規劃期程落後，且場址申請人調降裝置容量，已無法依限達成規劃目標，亟待督促檢討設置目標與期程之妥適性：據經濟部於108年3月4日提出之「因應公投結果能源政策評估檢討專案報告」列載，114年規劃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5,738MW，惟查經濟部與各風場開發商陸續於107年10月至108年2月間簽訂之第2階段潛力場址開發遴選（競價）契約書第5條乙方主要義務均約定，乙方（風場申請人）完成全部遴選（競價）獲配容量完工併聯之日期，均較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下稱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所定期限落後1年，衍生遴選獲分配容量7座風場申請人（含海能、麗威、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彰芳、台電、海龍二號等）及競價獲分配容量4座風場申請人（含大彰化西南、大彰化西北、海龍二號、海龍三號等），依約提出之籌設（施工）計畫所列完工併聯年度，均較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規定落後1年，加以部分風場或因涉及飛航安全問題，而調降裝置容量，或因取得籌設許可之裝置容量低於分配容量，致109至114年申請人提報裝置容量較經濟部規劃目標容量短少269.8MW至1,945.8MW，且總累計裝置容量亦較經濟部規劃之114年目標裝置容量不足281.8MW（圖4）。鑑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業經行政院院長於107年12月27日核定，其中核心目標7之第2項具體目標揭示：「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核心目標8之第13項具體

圖4 離岸風電開發商提出之完工併聯容量、期程與經濟部規劃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目標揭示：「發展綠能科技，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元性，鼓勵再生能源發展」，經函請經濟部妥為研議檢討規劃離岸風電設置目標與期程之妥適性，以兼顧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及供電安全。據復：經濟部考量臺灣海域環境氣候條件，海上可施工時間有限，故與各業者簽訂之行政契約均約定得於獲配容量次年完工併聯，將持續追蹤管考開發進度，就進度未符行政契約規定項目，提醒業者妥善安排施工進度，並協助業者排除開發所涉跨部會議題，俾確保達成設置目標。

3. 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與分配比例迄未訂定，亟待督促加速推動：依風電4年計畫、參、一、(二)、(1)、c. 漁業權補償與回饋1節列載略以，漁業回饋部分，經濟部配合電業法修正，研擬由發電收入一定比例提供地方回饋之機制，將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建立平臺，納入利害相關團體，共同研商回饋金使用辦法。經查能源局參考各方意見研提「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草案)條文計12條，報請經濟部於107年2月21日預告訂定，嗣經濟部於108年4月16日發布，全文計11條，未含該草案條文第7條有關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之發電設施所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下稱電協金)費用分配之規定。另該部於107年2月22日依電業法第65條第4項有關電協金提撥比例之規定，預告「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草案)，明列發電業8類發電設施(能源別)之提撥費率【含風力(離岸)0.018元/度】(表5)。嗣能源局為處理各界對於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協金提撥比例及分配所提意見事宜，於108年2月26日及4月9日邀集離岸風電相關市縣政府與漁會進行討論，惟仍未獲共識，致該部於108年4月18日訂定發布之「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仍未含草案預告之風力(離岸)提撥費率。又能源局雖於108年9月12日拜會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持續溝通以化解歧見，惟截至109年4月底止，離岸風力發電設施之電協金費率與分配比例迄未公告，經函請經濟部加強與相關地方政府及各界溝通，儘速完成及安定離岸風電設施電協金提撥費率與分配比例，以促進離岸風電開發及提升設施周邊地區發展與居民福祉。據復：能源局將持續與地方政府、農業委員會及民意代表等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期化解各界歧見，儘速訂定離岸風電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及分配比例。

表5 發電業提撥費率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度

發電設施(能源別)	費率
火力(燃煤)	0.024
火力(燃油)	0.022
火力(燃氣)	0.018
慣常水力	0.018
抽蓄水力	0.018
風力(離岸)	0.018
風力(陸域)	0.012
太陽光電	0.0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網站資料(發布時間為107年2月22日)。

4. 能源局已草擬本土化風場生態與水下噪音等調查監測及評估作業規範，惟迄未發布施行，亟待督促加速推動：能源局為推動風電4年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執行108年度「風力發電設置整體推動與離岸風電關鍵技術研發計畫」(1/3)，協助規劃執行、追蹤風商審查進度、排除申設障礙等事宜，經工研院考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海洋生態調查技術規範為通案式規範，非專為離岸風電開發所設計，忽略離岸風場施工及營

運後之水下噪音對海洋哺乳類等生物之影響，經參酌國際相關指引架構，及我國現行海洋生態調查執行經驗與相關規範，於 109 年 2 月完成離岸風場海域生態調查與監測作業方法初稿，分別對海洋哺乳類動物、鳥類、底棲生物及魚類等類別，提出風場開發前、施工中、營運期間執行調查與監測作業範圍、頻率及方法；並已完成離岸風場水下噪音監測與評估技術方法初稿，對風場之基線調查、施工、營運及除役等階段，就硬體設備規格、分析系統、數值模擬、監測與校正方法等，提出水下噪音監測建議依循方案。惟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上開離岸風場海域生態調查與監測作業，及水下噪音監測與評估技術方法等 2 初稿，尚未發布實施，距能源局發布將訂定本土化「風場生態調查與監督作業規範」新聞日(106 年 11 月 23 日)已逾 2 年 5 個月，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檢討上開離岸風場生態與水下噪音等調查監測及評估作業規範之妥適性，儘速發布施行，以為後續各風場執行依據，俾兼顧風場開發與環境保育，實踐能源開發與海洋生態永續共榮願景。據復：能源局為確認作業規範之可行性，已於海洋示範風場海域範圍進行開發前及施工期間調查實證作業，並規劃於營運期進行監測，俟確認數據品質及作業程序可行後，據以修正相關規範供各界參考。

(六) 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積極投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專案計畫，惟執行過程仍有改善空間，亟待研謀妥處，以達政策目標。

政府為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經經濟部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預計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 (GW 為電力單位，即 10 億瓦)，離岸風力裝置容量則達 5.7GW 以上，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太陽光電專案計畫及風力發電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專案計畫，惟計畫進度落後或修正頻仍，亟待妥謀善策，俾利達成開發再生能源之計畫目標：**台灣電力公司自 97 年起辦理太陽光電專案計畫，開發太陽光電再生能源，替代燃油或燃煤發電，以減少空氣污染，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已執行至第五期計畫，規劃總裝置容量 286.92 MW，投資 202.17 億元(表 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規劃於該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物屋頂等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期程自 106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6 月止，裝置容量 11.30MW，投資總額 8.03 億元。嗣適逢 106 年 1 月 26 日電業法修正公布，原規劃之場址無論容量大小，皆須按第一型發電設備辦理籌設申請及後續之施工許可，部分場址因土地用途變更費時、施工難度及成本考量，重新選址，至 108 年 5 月底止，工程進度落後 28.56 個百分點，經該公司於 108 年 6 月修正計畫調整分年進度(第 1 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總裝置容量及投資總額不變)，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因土地變更編定作業及民眾抗爭影響，工程進度僅 77.97%，較預計進度(96.80%)落後 18.83 個百分點；(2) 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規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於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之水域空間，屬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地點包含本島及澎湖之 8 座水庫，期程

表 6 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專案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MW、新臺幣億元、百分點

計畫名稱	期程	裝置容量	投資總額	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工程進度差異情形
合計		286.92	202.17		
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已完工)	97年1月至103年12月	18.23	31.31	設置於自有土地或建物，年發電量約2,280萬度(108年淨發電量2,161萬度)。	—
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修正後)	106年1月至109年6月	11.30	8.03	設置於自有土地或建物屋頂，年發電量約1,300萬度。	落後18.83
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已完工)	106年5月至108年12月	100.00	62.53	設置於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二區，年發電量1億2,900萬度。	—
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修正後)	107年1月至109年6月	11.55	7.38	設置於台灣自來水公司轄管水庫及淨水場等，年發電量約870萬度。	落後0.60
	107年1月至110年6月	7.39	4.74		
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	107年5月至109年12月	150.00	95.56	設置於臺南七股及將軍區之鹽業用地，年發電量約2億度。	超前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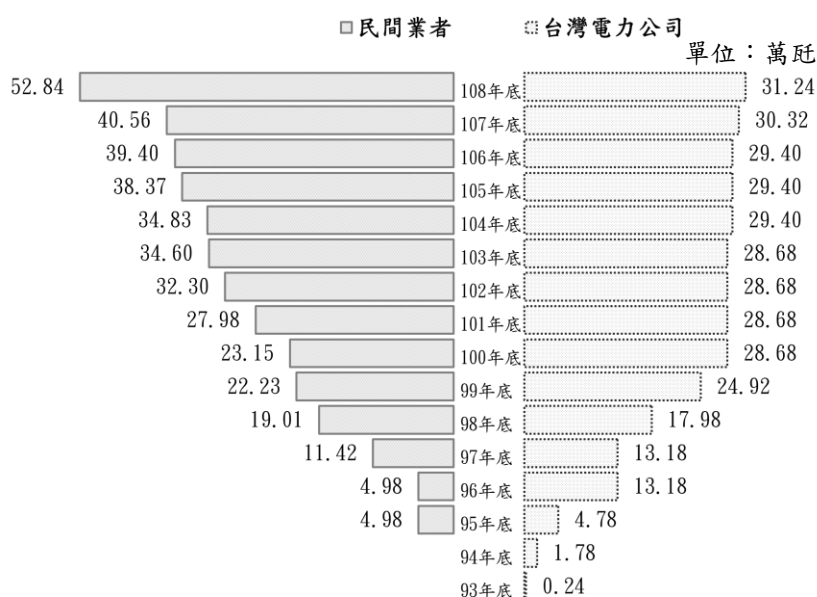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自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裝置容量 11.55MW，投資總額 7.38 億元。惟未充分了解當地民眾、地方政府等民情反映，致上開 8 座水庫場址，其中 6 座場址因地方人士反對，及用地涵蓋國有、縣有與未登錄土地等因素，而延宕前置作業，嗣於 107 年 8 月修正計畫，調整分年進度及預算（第 1 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總裝置容量及投資總額不變）。復因未能積極與當地民眾、地方政府有效溝通，致各地方政府陸續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有影響民眾用水安全，破壞環境、景觀疑慮，及中央尚未建立環境檢核機制與民眾參與溝通協調平臺等因素，未同意核發水庫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場址土地容許使用文件，致該計畫於 108 年 11 月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場址調整為 3 座水庫及 6 座淨水場（取消離島場址，全部改為本島），裝置容量自 11.55MW 調降為 7.39MW，投資總額自 7.38 億元調降為 4.74 億元，完工時程展延至 110 年 6 月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妥處。據復：（1）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進度落後，主要係七股 E/S 預定地（II）場址之工程，台灣電力公司業趕辦各項作業，該場址之相關文件及土地開發計畫書，業於 109 年 5 月 29 日經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惟已無法於 109 年底如期併網，該公司刻正辦理計畫修正；（2）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部分，將持續與民眾及地方政府溝通，另澎湖 3 座水庫受臺澎海纜併網期程影響，未能於 109 年底前併網發電，將配合臺澎海纜完工期程，納入後續計畫推動。

2. 風力發電已初具成效，惟整體裝置容量仍未達預期目標，且近期執行速度趨緩，亟待檢討改善：行政院為提升能源自主率及推動相關再生能源政策，於 93 年 7 月 17 日「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與措施報告」會議中，策定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配比目標，預定由 93 年底之 5.8% 提升至 99 年底之 10%，整體國家目標係於 94 至 99 年間新增風力發電裝置容量 215 萬瓩，其中屬於台灣電力公司建置部分為 48 萬瓩；又依經濟部 104 年 8 月 7 日函送立法院之台

灣電力公司 105 至 109 年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專案檢討報告，規劃於 106 年底及 109 年底分別完成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及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各該計畫預計增加裝置容量 3.3 萬瓩及 3.6 萬瓩。經查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風力發電第一期至第五期計畫，94 至 108 年度新增之裝置容量僅 31 萬瓩，遠低於行政院所訂須於 99 年底完成新增 48 萬瓩之目標，且截至 108 年底止，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實際僅完成 0.9 萬瓩裝置容量，與 3.3 萬瓩之目標，差距甚遠；又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實際進度 51.22%，較預定進度 93.14% 落後 41.92 百分點，其中雲林臺西及嘉義布袋港 2 處場址，原定各設置 4 部及 6 部風機，合計裝置容量約 2 萬瓩，因招標不利及環評通過時間不確定等情事，已無法如期於 109 年底完工商轉。又據能源局統計我國歷年發電裝置容量資料，有關台灣電力公司與民間業者自 93 年底起風力發電裝置建置情形（圖 5），台灣電力公司於 94 至 100 年間先後完成風力發電第一期至第三期計畫，風力發電裝置容量由 93 年底之 0.24 萬瓩，成長至 100 年底之 28.68 萬瓩，增幅約 11,850%，惟 100 年底至 108 年底風力裝置容量僅由 28.68 萬瓩增至 31.24 萬瓩，增加 2.56 萬瓩，增幅僅 8.93 % 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

圖 5 台灣電力公司與民間業者風力發電裝置容量比較圖



註：1. 台灣電力公司因風災損毀而無法發電之機組，不列入統計範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統計資料。

公司檢討加強辦理，以提升我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據復：將積極利用自有土地或承租公有土地推動風力發電計畫，且於推動過程中加強前置規劃作業，並積極溝通協調各相關單位，俾使計畫順利完成，以符合政府能源轉型及再生能源極大化之政策。

3.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已於彰工（Ⅲ）及彰化永興 2 場址完成 8 部風機建置，惟雲林臺西及嘉義布袋港 2 場址 10 部風機，因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報經經濟部於 105 年 10 月 6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06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預計投資金額 25.27 億元，規劃於彰工（Ⅲ）、彰化永興、雲林臺西及嘉義布袋港等 4 個場址，建置 18 部單機容量 0.2 萬瓩風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 3.6 萬瓩，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2.64 億餘元，累計支用數 10.20 億餘元，計畫實際進度 51.22%，較預定進度 93.14% 落後 41.92 百分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可行性研究未審慎評估風機對布袋港生態環境影響，終因環評作業時間不確定，研議取消布袋港場址，致

無法達成預期效益；(2) 未參採審查委員意見，審慎評估雲林臺西場址土壤液化風險，辦理地質鑽探調查，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及招標作業，延宕計畫執行進度；(3) 已知用地存有不能申設輸電線路等情，卻仍列為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之候選場址，選址過程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並針對計畫落後原因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 未來於規劃階段將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或其他政府公告之生態檢核機制，預先評估候選場址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2) 若候選場址存有土壤液化風險，將與土地管理機關協調先行進場施作鑽探之可行性，以降低計畫進度延遲之風險；(3) 持續以滾動檢討方式辦理選址評估作業，適時移除不合適場址或增納其他具可行性場址，以盡周延。

(七) 國防產業發展方案有助推升航空及資安產業產值，惟航空產業全球排名下滑或業界資安防護能量仍待強化，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為落實「國防產業發展策略」推動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化之目標，陳報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國防產業發展方案，執行期間自 107 年 7 月至 113 年底止，以期強化國防關鍵技術自主能量及提升競爭力，107 及 108 年度總經費各為 9 億 7,193 萬餘元及 19 億 8,04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航空產業產值逐年上升，惟全球評比排名仍落後於主要競爭國家，且部分細項指標排名下滑，亟待輔導改善：**政府為建立國防自主能量，促進國內航空產業發展，已針對機體結構、發動機與零組件製造、航空電子系統等航太相關產業進行輔導，打造國防航太高值化系統與模組件供應鏈體系，以拓銷國際市場，有助我國航空產業產值自 104 年之 914.87 億元，逐年上升至 108 年之 1,339.99 億元。惟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公布 2019 年全球航太製造業吸引力評比，我國整體排名雖自 2018 年之 27 名進步至 2019 年之 19 名(表 7)，惟仍落後於新加坡、香港及南韓等主要競爭國家；另前開吸引力評比包括製造成本、勞動素質、基礎建設水準、產業規模、地緣政治風險、經濟前景及賦稅政策等 7 項指標，我國 2019 年排名較 2018 年下滑者，計有勞動素質、基礎建設水準、產業規模、經濟前景等 4 項指標。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公布資料，2020 年 2 月全球航空運輸需求較 2019 年同期下滑 14%，係 911 恐攻事件以來最大降幅，相關

產業鏈亦受波及，為利扶植我國航空產業成長，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並導入智慧製造流程，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品質，以提高企業

表 7 我國航太製造業吸引力評比排名一覽表

單位：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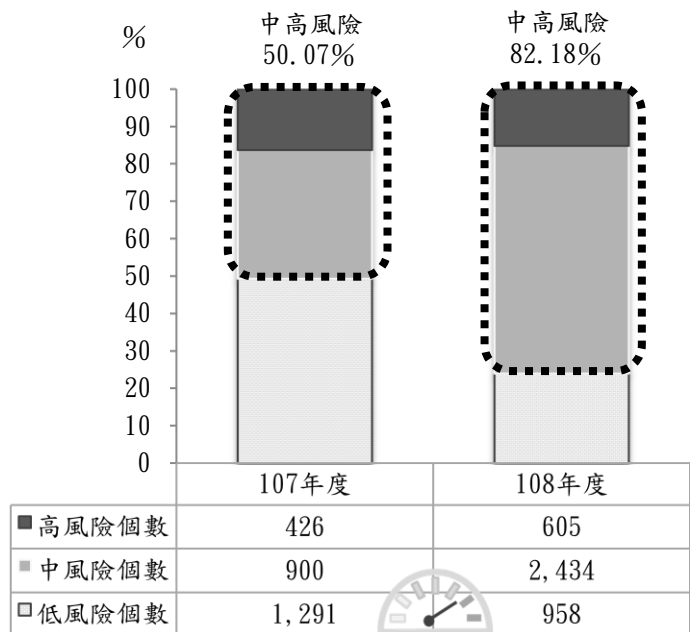
年度	總體排名	細項指標排名						
		製造成本	勞動素質	基礎建設水準	產業規模	地緣政治風險	經濟前景	賦稅政策
2017	6	7	6	17	22	18	14	30
2018	27	64	8	13	25	30	13	56
2019	19	37	29	29	32	9	16	29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7 至 2019 年全球航太製造業吸引力評比報告。

競爭力與技術能量。據復：將持續協助國內廠商建立關鍵技術及利基品項之技術能量，配合產業智慧化及技術升級政策，導入自動化及智慧化生產及維修改裝技術，促進機體結構組件等產品高值化，以強化上中下游零組件供應鏈，帶動航太產業技術位階及產品價值提升。

2. 資安旗艦計畫已建置平臺媒合資安檢測，惟檢測發現中、高風險弱點占比仍高，亟待輔導強化資安防護能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濟部及工業局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方案項下之資安產業推動暨民營能源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強化旗艦計畫（下稱資安旗艦計畫），整合國內資安產業廠商、訂定相關標準與實施認證，並建立試驗場域供廠商驗證產品，108 年度已培訓產業資安人才 1,003 人次，並完成修訂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規範與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等措施，有助我國資安產業產值由 107 年之 437 億元提升至 108 年之 493 億元。另該計畫建立資安整合服務平臺，資安服務廠商可申請將產品或服務於該平臺上架，有主機或網站資安風險評估需要，或欲實測新型態利基資安應用，並有實測場域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廠商則可提出需求，再透過平臺橋接供需雙方，執行結果，107 及 108 年度分別媒合 57 件及 104 件，檢測發現屬中、高風險漏洞數，各有 1,326 個及 3,039 個，占各該年度總漏洞數之 50.07% 及 82.18%（圖 6），顯示國內業者潛藏資安風險仍高，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持續推廣資安產品認證與服務，輔導強化資安防護能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據復：工業局將持續推廣資安實測服務，輔導廠商進行驗測，將資安風險觀念納入產品開發製程中，以提升廠商產品安全，並媒合國內優質資安廠商協助應用領域業者實施資安風險問題之解決方案；另將推動產品漏洞挖掘計畫，並建立物聯網產品資安標準認證制度，以強化國內資通訊及物聯網產品之資安。

圖 6 資安整合服務平臺媒合資安檢測結果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八） 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有助我國綠色生產及消費，惟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未達年度目標值，或相關綠色標章仍待加強推廣，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產業永續量能。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以「循環產業化」、「產業循環化」為推動主軸，採取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建構新循環示範園區、促進能資源整

合與共生等策略，落實循環經濟所需研發、技術、土地、人才及資金等能量，有助帶動我國綠色生產及消費，其中工業局負責辦理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項下之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及產業永續發展計畫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設置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有助優化高雄產業布局，惟建置進度未如預期，亟待加速協處推動：工業局為引入新型態循環經濟產業，優化高雄市空間布局，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總經費 1,045 億餘元，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16 年，擇選高雄市小港區沿海約 301 公頃土地，作為開發新材料循環

產業園區基地，其中第一區大林蒲地區用地 154 公頃（圖 7），係委由高雄市政府辦理遷村、用地徵收及價購作業，106 至 108 年度編列 7,990 萬元、9,024 萬元及 1,638 萬元，截至 108 年底止，實支數分別為 5,243 萬餘元（執行率 65.63%）、6,126 萬餘元（執行率 67.89%）及 0 元，主要係 106 至 107 年度經費因計畫尚未經

行政院核定，當地居民拒絕配合各項調查作業，俟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核定計畫後，高雄市政府以計畫核定內容、遷村條件與做法有待協商等為由，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未提供 108 年度工作項目及經費，雙方仍未簽訂協議書，致原規劃辦理之遷村評估及方案調查研擬、安置用地配置作業規劃等工作進度未如預期，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工業局加速協處推動。據復：已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共識，將俟該府提供工作項目及經費分配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另為利如期完成園區報編工作，已同步辦理園區報編相關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書件編製作業，預計於 110 年 4 月完成報編。

2.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未達年度目標值，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及綠色工廠標章仍待加強推廣，以利協助產業永續發展：工業局為引導產業推動綠色技術，達成永續經營目標，辦理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6 億 4,22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我國 108 年度工業廢棄物總產生量 1,703.3 萬公噸，再利用量 1,341.4 萬公噸，再利用率 78.76%，未達產業永續發展計畫綱要計畫所訂年度目標值 80.6%，且較 107 年度再利用率下降 1.13 個百分點，其中污泥、廢紙及混合物、金屬廢料等 10 項類別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均呈現下滑；（2）經濟部為落實協助產業永續發展，於 99 年 10 月 29 日訂定「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由工業局負責相關審查及發證作業，列有玻璃製品、窯燒磚類建材、水泥類板材等 23 大類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惟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累計認證廠商 32 家（48 項產品），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尚處有效期限之廠商僅 17 家（30 項產品），獲證家數

圖 7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基地設置範圍示意圖



註：1. 資料時間 109 年 5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仍少，又牛皮紙、聚氯化鋁、氯化亞鐵等 10 類尚無認證實績；(3) 工業局於 101 年 1 月訂定綠色工廠標章推動作業要點，同年 4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綠色工廠標章及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累計已頒發 69 張標章及 115 張證書，惟標章及證書屆期後（有效期間 3 年），仍有廠商未申請展延，舉如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0 月間，綠色工廠標章到期廠商 11 家、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到期廠商 16 家，申請展延獲准者僅 5 家及 10 家，占比約 45.45%、62.50%；另工業部門能源消費量，主要集中於化學材料製造業、電腦通訊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等高耗能產業，惟尚在有效期間之綠色工廠標章及證書，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居多，約占 6 成餘，高耗能產業占比仍低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檢討改善，以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據復：(1) 將多管齊下予以推動，健全再利用法令制度，並持續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媒合服務，以利提升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2) 將持續宣導推廣，並將評估與所管法規結合之申請誘因，研擬企業使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表揚獎勵辦法，鼓勵企業進行綠色採購，以利推動產業綠色成長及促進循環共生；(3) 將提出標章展延流程優化之規劃內容，以降低展延申請需耗費人力，增進廠商申請展延之意願，另將強化與產業公協會之交流，優先以高耗能產業作為新特定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之開發標的，提升相關產業申請綠色工廠標章意願。

（九） 科技專案計畫有助引領技術研發及促成投資，惟相關審查及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為推動臺灣成為創新研發基地，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規定辦理法人、業界及學界科專計畫，108 年度預算數 147 億 9,609 萬餘元，辦理法人科專計畫、業界科專計畫及學界科專計畫，有助引領技術研發及促成投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濟部為加強法人科專計畫審查、管考作業及其相關事項，依據「法人科技專案審查會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設置要點」，設置科技專案審查會及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惟前開要點並未明定委員利益迴避規定，而係分由委員簽署保密及利益迴避聲明書，又各該聲明書列載應行迴避事項未盡相同，缺乏一致性之規範；2. 產業創新條例已修正第 12 條規定，增訂執行單位應落實智慧財產布局分析，確保智慧財產品質與完備該成果之保護及評估流通運用作法，經濟部允宜本於法令主管機關立場，主動瞭解推動現況與成效，以利落實執行；3. 經濟部訂定相關科技專案計畫補助辦法，諸如「經濟部協助產業永續發展補助及輔導辦法」及「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未適時進行修正，致部分規定與現行產業創新條例或財團法人法不符，不利遵循運用；4. 立法院前於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略以，業界科專計畫主要係引導企業投入更具價值之前瞻產業技術開發，惟部分廠商於接受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後旋即獲陸資投資，研發成果及技術恐有外流之虞等，經濟部應儘速建立有效管理機制及完善配套，嚴格防範技術外流，惟查截至 108 年底止，工業局辦理「產業升級創新平

台輔導計畫」，尚未增訂陸資企業不得申請之規定。又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SBIR）計畫」所訂陸資企業認定標準未臻一致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1. 業修訂「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保密及利益迴避聲明書」，調整納入相關利益迴避機制，並請委員於各評核階段簽署聲明書，俾利考評過程之公正性及保密性；2. 工業局已發函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進行盤點，將持續追蹤及掌握辦理情形，以利發揮修法效益；3. 已開始進行相關法規之修訂檢視作業，俾符現行法令運作及遵循；4. 已研議修正相關申請須知，增列或統一陸資認定標準，以保護我國研發成果及技術。

（十）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及相關規定已正式施行，惟全臺未登記工廠家數仍多，亟待督促加強輔導管理及落實取締，以維環境保育及產業發展。

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落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等規定。嗣經濟部陸續發布「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低污染認定基準」、「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正式施行，明定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於 2 年內（111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納管申請；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中、高污染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經查工業局為掌握各市縣未登記工廠數量，於 108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進行清查，據工業局彙整清查結果，全臺未登記工廠達 13,554 家

（表 8），其中屬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計 12,439 家；中、高污染未登記工廠計 658 家；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計 457 家。鑑於工業局自 99 年起就未登記工廠推動臨時工廠登記制度，截至 107 年底止，歷時 7 年餘，受理登記廠商 11,440 家，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 7,421 家，僅 52 家接續完成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證明，執行成效欠佳；又清查結果待輔導改善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仍多，且尚有 105

表 8 全臺未登記工廠家數簡表

單位：家

類別	總計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小計	非屬低污染（中、高污染）	屬低污染	
地方政府					
合計	13,554	13,097	658	12,439	457
臺北市	130	123	5	118	7
新北市	2,069	1,990	71	1,919	79
桃園市	1,853	1,734	46	1,688	119
臺中市	2,539	2,490	111	2,379	49
臺南市	1,583	1,534	18	1,516	49
高雄市	1,938	1,926	78	1,848	12
其他縣市	3,442	3,300	329	2,971	142

註：1. 表列未登記工廠家數未含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 7,421 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輔導管理及落實取締，縝密列管執行情形，就怠於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事宜者，適時依修正後之工廠管理輔導法逕予停止供電、供水，展現政府公權力，俾維環境保育及產業發展。據復：已發布「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屬新增未登記工廠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停工處分送達後 30 日內派員到場勘查，經勒令停工拒不從者，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將於網站定期公布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以確保管理制度有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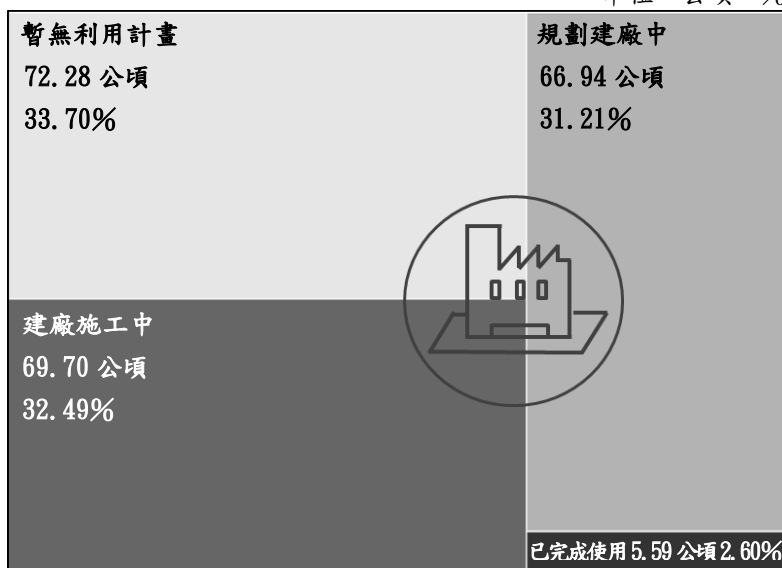
（十一） 產業創新條例已修正增訂強制收回閒置土地機制之規定，惟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又部分工業區待租售土地面積仍巨，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產業用地供需平衡，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行政院為因應臺灣產業用地近年面臨土地價格上漲、區域供需平衡失調、土地徵收不易等課題，於 106 年 11 月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 3 大策略及 12 項具體措施，經濟部續於 108 年 2 月公布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就全國產業用地提出發展原則與方向，以穩定產業發展用地供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工業局轄管產業園區已公告閒置土地並限期完成建廠使用，惟尚在規劃中或暫無利用，或已租售土地待活化者仍多：**依 106 年度修正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設置之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已持續閒置土地相當期間，各該主管機關得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 2 年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各該主管機關並得隨時輔導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經查工業局轄管 62 處工業區之土地，已陸續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及 109 年 1 月 30 日公告閒置土地計 344 筆、面積 214.5 公頃及 47 筆、面積 20.2 公頃，總計 234.7 公頃。其中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之 214.5 公頃土地，依法應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前完成建築使用，惟據工業局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實際完成使用者面積僅 5.59 公頃(占 2.60%)，尚有 66.94 公頃土地（占 31.21%）仍在規劃建廠中，甚至有 72.28 公頃土地（占 33.70%）暫無利用計畫（圖 8）。

圖 8 107 年公告閒置土地列管使用情形圖

單位：公頃、%



註：1. 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復查工業局轄管之 62 處工業區，截至 108 年底止，已租售土地未建廠者合計 430 家、總面積 791.61 公頃，加計已租售土地於建廠後歇業及停工者計 176.01 公頃，總面積 967.62 公頃，扣除已公告為閒置土地之 234.7 公頃，仍有 732.92 公頃土地尚待活化利用，經函請經濟部積極輔導及媒合閒置土地，並就未依限改善完成者依法妥處，俾提升工業區使用效能。據復：為活化園區土地，已推動提升產業用地更新、推動都市型工業區立體化發展等措施，並依「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導引企業新增投資，鼓勵設廠；另為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率，已持續追蹤轄管工業區土地管理，活化工業區土地並加強媒合利用及有效釋出，滿足廠商設廠投資之產業用地需求；至屆期未完成改善之公告閒置土地，將依法採取裁罰、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及公開強制拍賣等措施，俾穩定產業用地之供給與價格，提振經濟發展。

2. 地方政府辦理轄管產業園區公告閒置土地作業進度緩慢，亟待督促加速辦理土地清查、認定與公告等作業，以紓解產業缺地問題：依據經濟部 107 年 5 月訂定發布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範圍，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本條例開發設置之工業用地、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為限。」據工業局提供資料，各地方政府轄管園區有閒置土地且適用前開辦法者，計有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轄管之 9 處園區（表 9），該局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邀集上述地方政府召開協商會議，促請加速辦理閒置土地清查、認定及公告，並提供輔導協助，惟查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距該辦法發布已近 2 年，各該市政府仍在

表 9 各地方政府轄管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園區辦理情形簡表

地方政府	工業區或產業園區	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辦理情形
桃園市	桃園科技工業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	已完成閒置土地清查，後續將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進行閒置認定及公告等相關作業。
臺中市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二期	已完成閒置土地清查，並函請廠商改善，後續作業評估中。
臺南市	永康科技、南科液晶專區及柳營科技工業區	刻正評估相關作業。
高雄市	岡山本洲工業區	儘速籌組審查小組辦理閒置土地之認定及公告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辦理清查、評估等相關行政作業。鑑於邇來臺商返臺設廠或擴廠需求增加，工業用地價格呈上漲趨勢，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土地查核、認定與公告等作業，以儘速釋出閒置土地，紓解產業缺地問題。據復：已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協商會議，督促加速辦理閒置土地之清查、認定及公告等作業，後續將持續提供輔導協助等工作，以紓解產業缺地，提升閒置土地活化成效。

3. 工業局轄管園區待租售土地面積仍巨，去化成效欠佳，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利發揮產業群聚效應，帶動區域發展：工業局轄管已開發及開發中之工業區各 56 處及 6 處，有關工業區存有待租售面積仍巨等情事，迭經本部函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辦理出（標）租

售事宜，另將可供設廠用地相關資訊登載於工業局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站，以去化園區土地等。經追蹤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工業局轄管之 56 處已開發工業區，計有龍德等 7 處工業區轄管 2.48 公頃土地待租售，其中龍德、土城、中壢、內埔、屏南等 5 處工業區已連續 3 年未去化土地；至開發中之宜蘭利澤、彰化濱海、雲林科技、臺南科技、花蓮和平、雲林離島等 6 處工業區，合計公告租售面積 4,805.38 公頃，已租售面積 4,403.85 公頃，待租售面積 401.53 公頃（待租售比率 8.36%，

表 10 截至 108 年底止工業局轄管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簡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	已公告租售 土地面積 (A)	已 租 售 土 地		待 租 售 土 地	
		面積 (B)	租售率 B/A×100	面積 (C)	未租售率 C/A×100
合 計	4,805.38	4,403.85	91.64	401.53	8.36
宜蘭利澤	202.00	202.00	100.00	—	—
彰化濱海	1,760.41	1,691.06	96.06	69.35	3.94
雲林科技	330.72	325.38	98.39	5.34	1.61
臺南科技	298.08	268.12	89.95	29.96	10.05
花蓮和平	183.00	112.15	61.28	70.85	38.72
雲林離島	2,031.17	1,805.14	88.87	226.03	11.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表 10)，其中花蓮和平工業區待租售面積 70.85 公頃，已連續 3 年未去化土地，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有效去化措施，以利發揮產業群聚效應，帶動區域發展。據復：將導入「廠商需地一條龍精進作法」，以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提供即時更新及完整產業土地資訊，並指派專人負責輔導廠商；另將持續請花蓮縣政府配合檢討，俾利廠商取得設廠土地。

(十二) 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擬訂多元改善措施，協助解決產業缺水問題，惟主要水庫淤積嚴重、相關水資源建設進度未如預期，或產業節水成效仍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以利建構優質投資環境。

行政院鑑於氣候變遷造成全球缺水風險增加，為解決產業發展關鍵「五缺」之缺水問題，爰提出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 4 大推動策略。經濟部為落實推動相關工作，於 107 年 5 月擬訂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執行期間自 106 年 11 月至 120 年底止，預計達成增加供給（每日 182 萬公噸）及降低需求（每日 306 萬公噸）等效益。其中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工業局分別負責辦理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下稱白河水庫改善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工程及加強工業節水輔導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主要水庫淤積嚴重，水利署雖辦理白河水庫改善計畫，惟執行進度及河道放淤數量均未如預期：據水利署提供資料，截至 108 年底止，全國公告水庫計 95 座，其中石門水庫等 13 座主要水庫，總容量占全國水庫總容量之 72%，惟淤積率大於 30% 者，計

有石門、曾文、南化、白河、烏山頭、霧社及明德水庫等 7 座，淤積率分別達 34.35%、36.69%、42.55%、59.67%、49.22%、73.77%及 30.79%

(表 11)，已嚴重影響水庫蓄水功能。水利署為解決南部地區用水問題，經層報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核定白河水庫改善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推動執行，總經費 17 億 7,0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8 年 1 月至 112 年 4 月，主要工作項目包括繞庫防淤工程及水庫清淤(含河道放淤)等，108 年度預定支用數 1 億 5,000 萬元，實際支用數 8,298 萬餘元，支用率 55.3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水庫清淤土方多屬無價料，去化不易，致現場堆置土方達 69 萬餘立方公尺，約占暫存區容量之 76.40%，亟待研謀多元去化管道，以利遂行清淤作業；(2) 河道放淤 108 年度目標值為 4 萬立方公尺，惟因廠商遲未完成抽泥試運轉

作業，實際放淤數量 4,146 立方公尺，僅達年度目標值 1 成餘；(3) 繞庫防淤隧道工程流標多次仍無法決標，又部分用地尚未完成價購或徵收作業，影響後續推動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廠商加派車輛清運，並透過土方媒合平臺整合工程用土需求、加強宣導土方待媒合去化資訊，及公告無償提供民眾申請使用等，以提高土方去化速度；(2) 已協調水庫管理單位，提前抽泥作業期程，並要求廠商延長每日作業時間及增加作業人力，以每日作業量 1,000 公噸作為目標管控，以達年度目標；(3) 經檢討修正預算書及招標文件，繞庫防淤隧道工程已於 109 年 3 月決標，並預計於 109 年 8 月完成協議價購及徵收用地作業程序。

2.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全區降漏成效已達年度目標值，惟部分地區漏水率較高，或小區管網建置完成後發生漏水復原者占比近 2 成，亟待檢討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為落實政府推動「黃金十年」政策，改善自來水管網設備逐漸老化，管線漏水嚴重問題，經層報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下稱降低漏水率計畫)，計畫內容包括逐年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嗣為配合行政院「擴大投資方案」及解決企業投資缺水問題，於 108 年 6 月修正計畫，將原訂 111 年達成降低漏水率目標值 14.25% 提前至 109 年達成，111 年目標值配合修正為 13.45%。經查截

表 11 截至 108 年底止國內主要水庫淤積情形一覽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

水庫名稱	設計總容量	施測容量	淤積率
合計	2,085,063	1,328,647	
石門	309,120	202,931	34.35
曾文	803,640	508,807	36.69
南化	158,050	90,801	42.55
牡丹	31,190	26,457	15.17
阿公店	18,370	15,225	17.12
澄清湖	4,120	3,800	7.77
仁義潭	29,113	26,323	9.58
白河	25,090	10,120	59.67
烏山頭	154,150	78,280	49.22
霧社	148,600	38,981	73.77
德基	232,000	187,640	19.12
日月潭	171,620	139,282	18.84
明德	17,700	12,250	30.7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至 108 年底止，該計畫累計可用預算數 392 億 4,672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389 億 6,140 萬餘元，執行率 99.27%，惟其執行情形，仍核有：(1)108 年度全區降低漏水率實際值 14.49% (表 12)，已達年度目標值 14.75%，惟該公司第一區、第十區管理處轄區漏水率分別為 24.66% 及 20.97%，高於全區漏水率平均值 14.49%；又近 4 年度 (105 至 108 年度) 全區漏水率平均降幅比率為 10.33%，其中第一區、第九區及第十一區管理處轄區漏水率降幅比率分別為 10.03%、9.17%、9.12%，均低於全區降幅平均值；第三區管理處 105 年度轄區漏水率 12.92%，因改變轄區配水模式加大供水水壓，108 年度漏水率增加至 13.03%；(2) 小區管網可掌握高漏水量區域，進行管線檢修漏及汰換工作，有助提升售水率，截至 109 年 4 月止，該計畫已建置 2,855 個小區管網，惟發生漏水復原 (售水率曾提升至 80%，已降至 80% 以下) 者計 550 個，約占 19.26%，執行成效仍待提升；(3) 降低漏水率計畫列有「檢漏作業管長」及「地下檢修漏件數」工作項目，惟第九區及第十區管理處 108 年度完成地下檢修漏件數各 200 件及 163 件，未達年度目標值 220 件及 178 件，又適逢公司檢漏人員退休潮將至，潛藏人力斷層風險；(4) 已擇定基隆、臺中及高雄等 3 個漏水率較高之市縣，辦理「基隆、台中及高雄降低無收益水量 (NRW) 計畫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1 億 3,350 萬餘元，其中基隆及臺中地區自辦及委外工作項目合計 43 項、56 項，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者各有 29 項及 45 項，占比約 67.44% 及 80.36%；(5) 第一區管理處 (基隆) 辦理管線汰換工程，雖預先公告停水區域，惟因公告資訊錯漏，造成大規模無預警停水，引發民怨，亟待研謀強化公告資訊檢核機制，以提升供水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以提升降漏成效。據復：(1) 將持續督導該等區處積極辦理降漏作業，持續改善；(2) 為提升小區管網售水率，將按月於「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要求儘速檢討改善；(3) 將加強案件檢測，並訂定「人力斷層因應措施」，商請資深技優退休專家檢漏人員，參與漏水檢測技術諮詢與現場指導；(4) 基隆及臺中地區將協調當地政府及二階設計監造承商，採多案併標方式執行，以加速總顧問案執行進度；(5) 已著手修正停復水作業要點，強化公告資訊檢核機制，將儘速函頒實施。

表 12 台灣自來水公司汰換管線長度及漏水率統計簡表

單位：公里、%

年度	汰換管線長度	漏水率
合計	5,155	
102	257	18.53
103	782	18.04
104	965	16.63
105	817	16.16
106	714	15.49
107	810	15.03
108	810	14.4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3. 工業用水總體回收率已達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值，惟部分工業區用水回收率仍低、計畫輔導廠商節水措施仍待落實，或借道福馬圳供水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亟待檢討改善：工業局鑑於產業用水需求增加，為促進水資源利用，持續推動工業用水循環再利用，轄管 62 處工業區工業用水總體回收率，自 106 年度之 71.1% 提升至 108 年度之 72.2%，已提前達成行政

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8 年 7 月發布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 之第 4 項目標值(72%)。惟查其中臺中、大武崙、安平等 49 處工業區，107 及 108 年度工業用水回收率皆低於 50%，甚至有瑞芳、埤頭等 2 處工業區用水回收率為零。另查工業局辦理「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108 年度經費 1,925 萬元，係委託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輔導廠商提升用水效率，該計畫為瞭解輔導成效，分別於 106 至 108 年度追蹤 51、51 及 50 家廠商之節水績效，經統計結果，各年度輔導建議項數 117、120 及 99 項，惟其中已中斷及未執行者合計占比各達 54.70%、49.17%、46.46%，顯示節水措施仍待落實。次查工業局委託台灣自來水公司代辦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工程，預計於 108 年底止完成淨水場、抽水站及輸水管線等，可增加供應工業用水每日 5 萬立方公尺，截至 108 年底止，福馬圳工程項下之抽水站及輸水管線均已竣工，惟彰濱淨水場新建工程，因天候影響、招工不順及廠商協調工序不佳等，自 108 年 8 月起每月執行進度均呈落後狀態，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預計進度 92.19%，實際進度 87.42%，進度落後幅度持續擴大。鑑於近年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缺水風險增加，且據水利署 107 年度各標的用水統計年報，107 年度工業用水量為 16 億 6,757 萬立方公尺，近 10 年度（98 至 107 年度）平均年增率為 0.04%，用水量呈增長趨勢，為協助解決產業五缺之缺水問題，經函請工業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針對用水回收率偏低工業區，將邀集工業區服務中心、廠協會及協進會等共同研擬及推動落實產業節水方案之執行措施，並推動廠對廠水資源整合方式，提升工業區用水回收率；後續將藉由辦理節水績優廠商節水技術交流、觀摩活動及經驗作法分享等，提高廠商投資意願及信心，落實節水工作，並已要求承商加開工作面及增加施工人力，協助解決施工問題，預計於 109 年 7 月底完成供水工程。

（十三）水利署持續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及溫泉保育業務，惟我國生活用水總量逐年攀升、違規經營溫泉業者仍多，或相關計畫執行欠周，亟待檢討改善，以利水資源永續發展及充裕作業基金收入。

經濟部為加強水資源、溫泉之管理及永續利用，依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規定，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並由水利署負責相關管理、保育及疏濬業務。嗣為因應科技發展，導入智慧管理工具提升用水效率，經陳報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下稱智慧管理及節水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推動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生活用水總量持續攀升，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用水量預測值與實際值差距逐漸擴大，亟待加速修正計畫及推動省水標章分級制度，以減緩缺水風險：我國為位於亞熱帶地區之海島國家，約有三分之二以上面積係丘陵及高山地，地形變化起伏大，水資源蓄存不易

加上降雨時間及空間分布極不均勻，豐水期常有洪氾，枯水期則面臨缺水，又近年因極端氣候影響，致異常降雨及極端乾旱事件增加，水資源調配困難，供水穩定度備受挑戰。政府為回應聯合國 SDGs，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 之第 5 項揭示，已訂定臺灣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並據以推動執行。有關我國水資源管理情形，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全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不減反增，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預測用水量與實際用水情形存有落差，及強制使用省水器材等節水業務，仍待加強辦理情形，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水利署將加強節約用水宣導與輔導，並持續評估沖水小便器或蓮蓬頭等省水標章分級制度，自 108 年度起將針對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進行滾動檢討，除依各區人口及產業動態檢討用水供需外，亦考量氣候變遷情境研提經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措施。經追蹤結果，108 年度生活用水量 2,305,588 千立方公尺，全國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約 284 公升，較 107 年度之 2,265,204 千立方公尺及 280 公升，各增加 40,384 千立方公尺及 4 公升，並自 104 年度起呈上升趨勢（表 13）；另查行政院於 105 至 106 年度陸續核定北部、中部、

南部、東部（含離島）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均預測我國生活用水量（含自來水供應及自行取水者）自 103 年起呈逐年下降，惟實際用水量卻呈上升趨勢，差距逐漸擴大（圖 9），惟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仍在檢討修正中，尚未核定公告，沖水小便器或蓮蓬頭等省水標章產品分級制度亦尚在評估研修中，經函請經濟部督促通盤檢討改善，以降低缺水風險。據復：已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完成「省水標章管理辦法」修正公告，將沖水小便器納入產品分級制度，又感應式水龍頭等產品節水分級制度將持續推動；另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將納入縣市國土計畫及社會產業發展等滾動檢討修正，預計 109 年底陳報行政院審議，以確保用水供應無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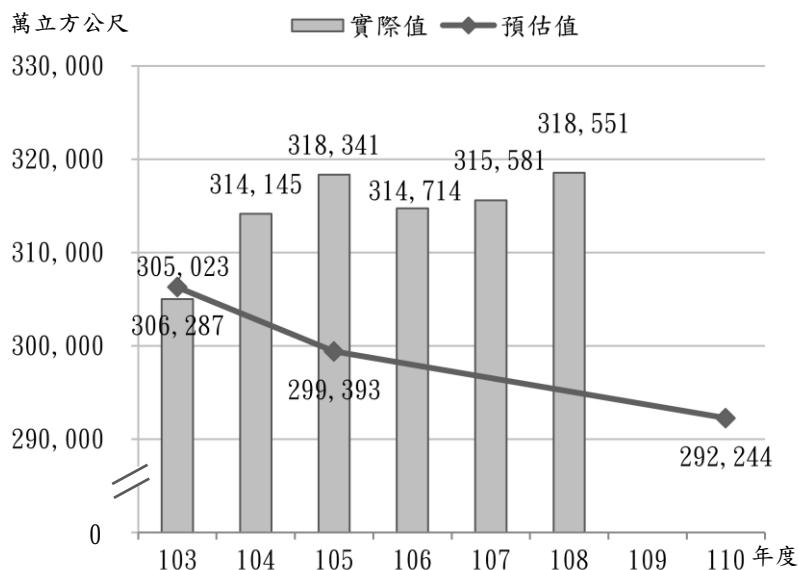
表 13 我國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簡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千人、公升

年 度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	供 水 人 數	每人每日用水量
104	2,182,628	21,889	273
105	2,216,882	22,006	275
106	2,241,281	22,098	278
107	2,265,204	22,172	280
108	2,305,588	22,242	28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圖 9 我國全年生活用水量實際值與推估值比較圖



1. 生活用水量係包含自來水用水量與自行取水量。
2. 115 年預估值 289,838 萬立方公尺、120 年預估值 289,062 萬立方公尺。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及各標的用水統計年報。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已納入智慧管理及節水計畫，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節水成效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編列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實施之目的：經濟部辦理智慧管理及節水計畫，列有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地下水智慧監測技術、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及產業用水輔導節水等 5 個分項計畫，由水利署、各自來水事業處及各地方政府負責執行，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13 億元，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支應，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預定支用數 8 億 3,000 萬元，累計實際支用數 5 億 5,764 萬餘元，支用率 67.1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智慧防汛網計畫補助新北市等 11 個市縣政府建置智慧化監測站點 747 處，惟截至 108 年底止，因部分市縣政府發包作業時程延誤或尚未請撥經費等，累計實際支用數 1,449 萬餘元，僅占累計預計支用數 6,009 萬餘元之 24.11%；(2) 地下水智慧監測技術計畫補助宜蘭縣等 3 個市縣政府建置行動管理系統及動態地下水智慧管理與展示系統，以掌握地下水抽水量，惟宜蘭縣政府辦理 360 口水井換裝計量設備，其中 2 百餘口水井平均每月用水量未及 1,000 度，甚至有 52 口全年度用水量未達 1,000 度，未符計畫選定設置對象（月平均用水達 1,000 度以上之地下水大用水戶）；(3) 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計畫補助各自來水事業改善管網監測點不足及設備老舊問題，惟截至 108 年底止，該計畫累計實際支用數 1 億 2,304 萬餘元，僅占累計預定支用數 1 億 6,341 萬餘元之 75.30%，主要係金門縣自來水廠辦理相關計畫，因管線圖資建置擴充標案多次流標，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等所致；(4) 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機關學校或風景區，設置雨水貯留設施及水資源綜合管控平臺與揭示設備，預估每年可節省水量達 34.5 萬公噸。惟據水利署統計資料，截至 108 年底止，已完工雨水貯留設施合計 144 座，實際雨水使用量每年 7.55 萬餘公噸、潛勢量 19.70 萬餘公噸，距計畫完成期限（109 年底）僅餘 1 年，實際節省水量僅達原目標 34.5 萬公噸之 21.88%；又計畫補助設置之雨水貯留系統，包括雨水儲集槽（桶）、集水區及配水槽等，設施種類繁多，材質涵蓋 RC 或鋼鑄，是否屬建築法所稱雜項工作物，仍待檢討並依規定辦理；(5) 產業用水輔導節水計畫針對產業用水大戶，提供水回收技術、綠色工廠、清潔生產等輔導建議，期促成廠商實質採取節水改善措施，提升用水效率。據水利署 107 年度輔導北、中、南區廠商共 162 家，預計節水量約每日 15,051.9 公噸，惟截至 108 年底止，實際已完成改善措施之節水量每日 5,558.7 公噸，持續進行改善措施之節水量每日 3,433.8 公噸，合計 8,992.5 公噸，約占 59.74%，節水成效仍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執行進度落後市縣政府積極趕辦及請撥相關經費；(2) 宜蘭縣政府業研訂「宜蘭縣量水設備標準」草案，俟正式實施後，即可逐年掌握水權狀額定用水量大於特定量值（1,000 度/月）之水井抽用量；(3) 已督促金門縣自來水廠針對標案多次流標問題，提前辦理發包作業；(4) 109 年度將加強新申請案件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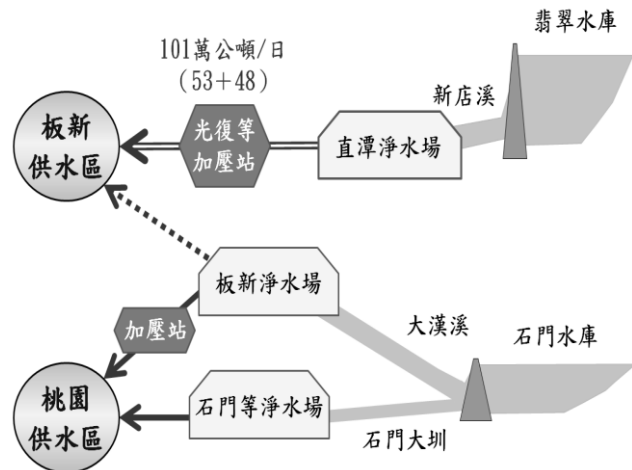
水成效審查、核定，俾提升雨水貯留系統之雨水使用量能；另要求各申請單位於發包工程前，應依各相關規定，洽當地市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確認，避免滋生違章建築爭議；(5) 將採獎勵、強化投資節水設備之意願與信心等措施，以提升產業節水及成效。

3. 溫泉為我國重要觀光產業，惟全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資料闕漏不全或違規經營業者仍多，亟待檢討改善：政府鑑於溫泉係我國重要觀光產業，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並將溫泉產業導向合法及永續經營，爰於 92 年 7 月制定公布溫泉法，經濟部為溫泉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由水利署負責辦理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研究發展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水利署為促進溫泉資源之有效利用，已於 94 年建置「全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系統」，惟查該資料庫資料闕漏不全，諸如各市縣之溫泉地區概況、業者概況、溫泉取用費等資料未齊全或未更新；溫泉區地圖項下監測井及水權圖層無資料；溫泉年報、季報資料登載闕漏等，影響溫泉管理業務之遂行；(2) 據水利署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全國 16 個市縣計有 740 家溫泉業者，惟其中尚未取得開發許可、溫泉水權、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各有 43 家 (5.81%)、73 家 (9.86%)、186 家 (25.14%)、170 家 (22.97%)，甚至有裁罰多次仍未獲改善者；(3) 全國計有臺北市、基隆市及宜蘭縣等 16 個市縣政府已開徵溫泉取用費，103 至 107 年度提撥水利署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合計 3,018 萬餘元，惟截至 108 年底止，仍有新竹縣政府尚未提撥 106 及 107 年度溫泉取用費，合計 19 萬餘元；(4) 經運用 Google 地圖，查詢、篩選於網頁宣稱有提供溫泉使用之全國民宿、旅館及露營區業者，並比對交通部觀光局網站「溫泉標章取得業者」資料庫，部分業者涉及未取得溫泉水權擅行取水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各市縣政府補正闕漏資料，刻正規劃強化系統功能，以利完整記錄溫泉基本資料及留存歷史作業紀錄；(2) 已成立查核小組加強查核，持續對各市縣政府辦理評核督導作業，促請落實取締違法經營業者；(3) 新竹縣政府已於 109 年 2 月完成提撥，爾後對未依規定時程提撥之市縣政府，將辦理現地查核並加強督導；(4) 後續將由各市縣政府進行相關現勘查證，倘存有未取得溫泉水權擅行取水情事，將依溫泉法規定裁罰。

4. 水利署管控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未積極辦理光復抽水加壓站配水池用地取得，亦未協調新北市政府有效解決地上廢棄土方清運問題，執行逾 13 年仍未能啟動配水池建置作業，致未能達成原定供水目標，影響北部地區整體水源調度運作：新北市板橋、新莊及鄰近地區（下稱板新地區）原主要水源來自大漢溪，水利署為因應板新地區都市發展之用水量增加，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實施新店溪與大漢溪水源「共同調度供水」機制，將新店溪水源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下稱北水處）處理後之清水，透過跨越新店溪之聯通管路，供應板新地區用水需求，並將原供應板新地區之部分大漢溪水源南調供應

桃園地區用水需求，以達成整體水源有效調度利用（圖 10）。該計畫分 2 期實施，第 1 期已於 93 年 7 月完成，可增加調度新店溪水源平均 53 萬公噸/日供應板新地區；第 2 期預計再提升調度新店溪水源供應板新地區 48 萬公噸/日（合計 101 萬公噸/日），經行政院於 95 年 12 月 29 日核定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計畫總經費 104 億 9,192 萬餘元，計畫期程 96 至 101 年，主辦機關為水利署，執行機關為北水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由北水處辦理第二原水輸水幹線涵渠及隧道段、直潭淨水場第六座淨水處理設備及送配

圖 10 北臺灣水資源調度規劃示意圖



註：1.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一、二期工程完成後，預估 110 年可達成常態供水目標。
2. 整理自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水，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加壓站、送配水及管線銜接等供水系統擴建工程。執行期間水利署 3 次提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 日核定第 3 次修正計畫，修正計畫總經費 106 億 1,480 萬元，執行期程展延至 108 年，並於 110 年達成常態供水板新地區每日 101 萬公噸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穩定供水系統，於計畫內光復抽水加壓站規劃設置 8 萬立方公尺配水池，惟未積極辦理配水池用地取得作業，亦未協調新北市政府有效解決地上廢棄土方清運問題，致展延計畫期程 7 年至 108 年，更將每日供水 101 萬公噸目標之達成展延至 110 年；另台灣自來水公司未先與新北市政府協商用地取得共識，亦未見先評估用地取得時效，即逕決定改於新北市政府都市變更計畫中之用地設置配水池，屢未獲該府同意，肇致計畫執行逾 13 年，原規劃之配水池用地取得及用地廢棄土方清運或用地替選方案，均毫無進展，相關行政作為顯欠積極妥適，嚴重影響計畫執行；2. 水利署未本於主辦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配水池用地取得作業，亦未有效協調台灣自來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解決配水池用地廢棄土方清運問題，致計畫執行多年仍未能啟動配水池建置作業，且未考量該配水池對於水源調度之重要性，竟取消其後續用地取得與建置作業之管控，未能發揮藉由協調管理，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原定每日供水 101 萬公噸之預期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

（十四） 我國加工出口區整體營業及投資金額呈現增長，惟部分園區營運績效欠佳、既存違章建築仍多，或廢水處理設施建置進度延宕，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貿易競爭力。

政府為吸引各產業投資及促進國際貿易，於 55 年間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成立高雄加工出口區，並陸續開發高雄、臺中、中港、臨廣、高雄軟體、臺中軟體、台糖高雄物流、屏東、

楠梓及楠梓第二園區等 10 處加工出口區，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負責管理，下設屏東、臺中、中港及高雄分處，並設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辦理加工出口區園區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加工出口區整體營業及投資金額呈現增長，惟部分園區營運績效欠佳、既存違章建築仍多，老舊廠房空間再造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貿易競爭力：我國加工出口區 108 年度整體營業額、投資金額及進駐家數，各為 4,020 億 8,184 萬餘元、212 億 3,330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6,367 億 8,669 萬餘元)

及 744 家,較 107 年度之

3,929 億 8,352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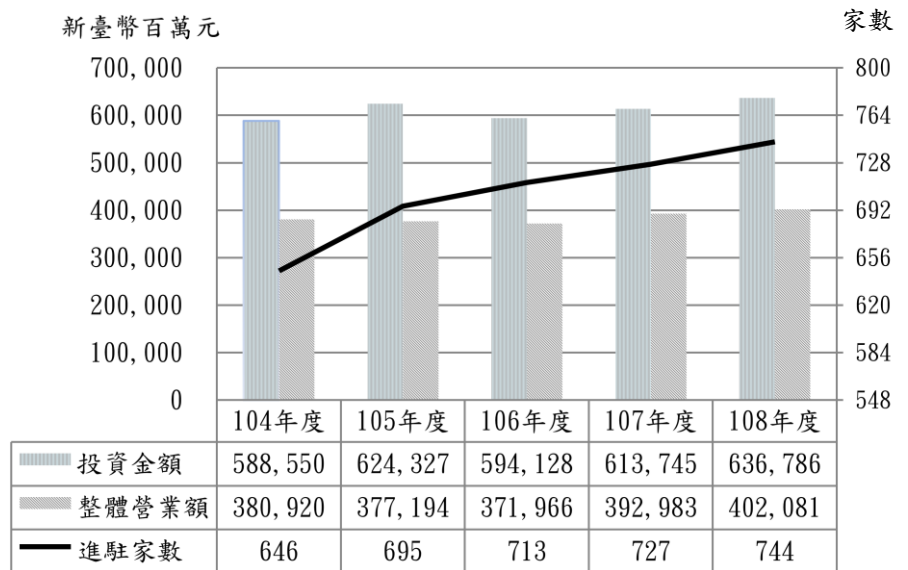
199 億 6,894 萬餘美元

(折合新臺幣約 6,137 億 4,549 萬餘元)及 727

家(圖 11)，呈現增長。惟查其執行情形，仍核

有：(1)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賸餘 2 億 9,650 萬餘元，其中屏東分處(屏東加工出口區)及臺中分處(臺中、臺中軟體加工出口區)各虧損 897 萬餘元及 1,861 萬餘元；又該 2 園區污水處理廠，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26 日開始營運，設計污水處理量每日 7,000 公噸及 15,000 公噸(許可量為 1,000 公噸及 12,000 公噸)，惟 108 年度每日平均處理量 705.82 公噸及 5,669.04 公噸，僅占原設計處理量之 10.08%及 37.79%；(2)園區管理費係以廠商營業額作為計算基準，最低收費為每月 1,000 元，截至 108 年底止，10 處加工出口區共計進駐 744 家廠商，其中因營運狀況欠佳，繳納最低費用者計 21 家，繳納期間介於 10 個月至 17 年，不利基金穩健營運；(3)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 100 年間盤點全部園區既存違章建築計 91 件，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有 53 件待改善，其中臺中加工出口區進駐廠商 42 家，逾半數(23 家)廠商廠房有增建違章建築；(4)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高雄、楠梓及臺中加工出口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及空間再造計畫，其中臺中分處之勞工平價中心建物，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財產報廢程序，惟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未拆除重建，仍處空置中；楠梓加工出口區整治中之污染控制場址約 1.76 公頃，原訂於 107 年 12 月完成整治，因整治成果未獲環保單位檢查通過，整治期限展延至 109 年 9 月底；

圖 11 加工出口區整體營業及投資金額趨勢圖



註：1. 外幣係按各該年度 12 月底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表換算成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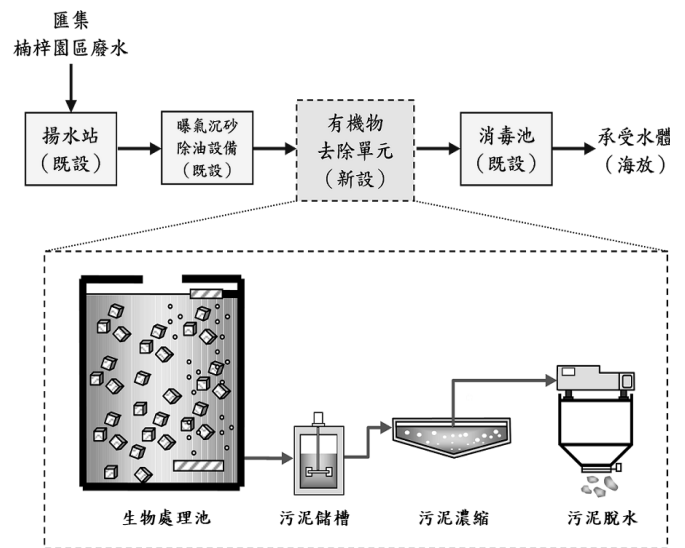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加工出口區提供資料。

高雄加工出口區部分廠房已拆除完畢(0.93公頃)，惟係充當臨時堆置土石方處所，不利提升土地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檢討改善，以提升貿易競爭力。據復：(1) 將加強招商策略、釋出土地及輔導園區廠商擴廠，以增加收入及污水處理量，另屏東分處已申請污水廠環評變更，引進處理外來污水，改善營運績效；(2) 已積極輔導廠商改善營運狀況，將加強廠房巡查、研擬修正租賃契約及擇優汰換等退場機制，以提升廠房使用效能；(3) 區內既有違章建築多為機械設備、環保處理設施、生產用升降機或進出貨倉庫等，已要求廠商於建物增改建時一併拆除，並輔導相關設備合法化；(4) 臺中分處勞工平價中心已納入招商案辦理，預計拆除後作為停車空間；至楠梓加工出口區整治中之污染控制場址及高雄園區已拆除廠房基地，將督促廠商儘速完成改善或積極招商，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2. 楠梓加工出口區費時多年評估設置廢水處理廠尚無具體進展，揚水站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亦有延宕，亟待檢討改善，提升園區廢水處理量能：楠梓加工出口區(下稱楠梓園區)於94年底建置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揚水加壓站，下稱揚水站)，埋設密閉管線，收集區內廠商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透過揚水站，進行攔污柵過篩等簡易處理後，將廢水納入工業局所屬仁大海洋放流(下稱海放)系統排放至外海。楠梓園區內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K7廠於102年10月1日排放水質異常之廢水，經由陸域放流至後勁溪，造成污染事件，引起各界對於園區內排放廢水標準及緊急應變措施之關注，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於103年1月要求加工出口管理處建置完善之廢水處理廠，且在建置完成前，應有完整之管理計畫，以確保排放廢水符合標準。加工出口管理處嗣於103年3月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並自同年5月起，陸續評估規劃於高雄市楠梓民生污水處理廠擴建保留用地設置園區廢水處理廠，或由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代處理園區廢水等；另自同年10月規劃於上述揚水站增設緩衝池，以容納水質異常之廢水，增加該廢水之緩衝因應及處理時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對於究採楠梓民生污水處理廠用地設廠、高雄煉油廠代處理或租用高雄煉油廠設備方案，遲未確立，且對推動過程所遇困難或執行窒礙，亦未妥為研謀解決措施，各方案之評估或協調處理顯欠積極，肇致耗時6年仍無具體進展，無法確保園區廠商排放廢水符合標準；(2) 未正視於揚水站設置緩衝池之優先性，先期評估及行政作業程序有欠積極，規劃設計亦有延宕，歷時3年10個月工程始決標，卻又未能有效督促或協助承商解決執行窒礙，亦未就承商履約進度落後審慎評估處理方式，即通知承商終止契約，致衍生履約爭議且遲無法解決，而未能完成緩衝池設置；(3) 楠梓園區廠商排放廢水需求量持續增加，惟規劃建置中之廢水處理設施，主要係增設生物處理單元，廢水處理功能尚欠健全，且設計處理量難以滿足未來潛在排放需求，有待詳實評估園區未來排放廢水需求，預作廢水處理及排放之規劃及準備，以因應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趨勢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因楠梓民

生污水處理廠方案之處理費及建設成本較高而未設置廢水處理廠；另高雄煉油廠第四廢水廠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無法代處理廢水，爰改以揚水站設施功能提升工程(圖 12)替代；並已採行設置下水道自動水質監測與影像監視系統等強化廢水排放管理精進作為，可提升園區放流水品質管理之能量；(2) 後續倘遇影響公眾權益應即執行之案件，加工出口管理處將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核編當年度經費，立即辦理，並將加強宣導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以妥善處理履約進度落後案件；另設置緩衝池已併入揚水站設施功能提升工程，將成立專案工作小組，加強執行進度管控，促使工程順利推動；(3)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考量於楠梓園區揚水站增設有機物去除單元，統一控制處理納管園區廠商放流水中之有機物質，以確保海放放流水質；另因應 110 年放流水水質標準提升，將要求廠商端自行處理放流水重金屬水質管控，及加強稽查與檢測作業，並持續更新與掌握園區廠商排放廢水之需求，加速執行揚水站設施功能提升工程，提前向環保局申請增加園區海放水量，對廢水排放供需缺口不足量預作規劃及準備。

圖 12 揚水站功能提升工程處理流程規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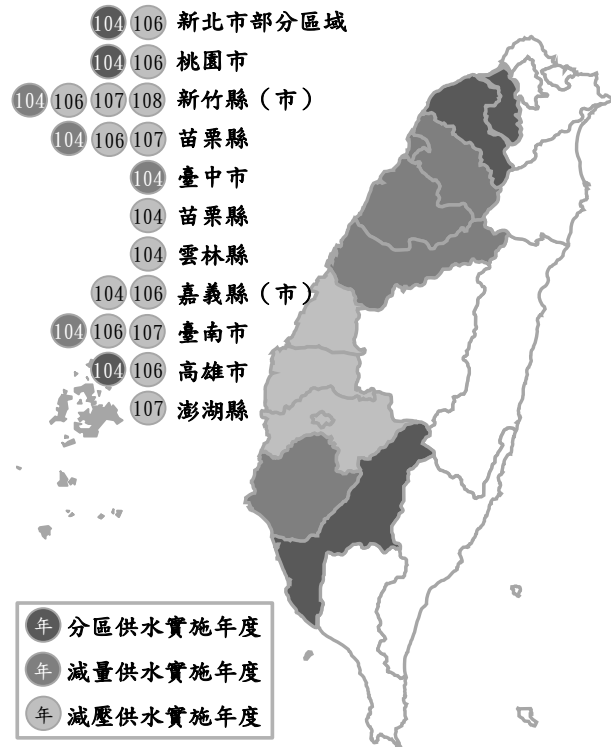
(十五) 經濟部為強化旱災災害防救事宜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惟於災害預防整備、預警、緊急應變、災後復原與處置作為仍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及降低旱災災害衝擊。

經濟部為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旱災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其為健全旱災災害防救體系及強化災害防救事宜，訂有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由水利署、農業委員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機關(構)共同執行旱災災害防救業務，並建立水資源供需協調機制，統籌協調區域水資源調度事宜。經查執行情形，仍有下列待改善事項，經建請經濟部督導所屬機關(構)研酌處理，據復：考量本案涉及農業非灌區用水等跨部會權責事宜，仍須洽有關機關研議，已由該部水利署會商有關機關研處。

1. 水資源建設屢因規劃執行作業疏漏受阻，且水源設施輸水效率欠佳，致乾旱缺水風險未獲有效控制，亟待檢討相關建設執行延宕之癥結，並督促持續改善輸水效率：我國降雨季節與地區分布不均，豐、枯水期明顯，部分地區於每年 11 月到翌年 4 月間枯水期降雨量僅占全年雨量 10%，且因地形陡峭、河川短促，約三分之二雨水降下後直接逕流入海，影響水

資源有效運用，當梅雨或颱風未帶來足量雨水時，旱象便隨之發生。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我國因乾旱須實施自來水限水措施者，計有 104、106、107、108 等 4 個年度，受影響地區包括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13 個市縣（圖 13），受影響用戶數合計 961 萬餘戶；另為節餘灌溉用水，將農業用水轉供民生及工業使用，經公告農田停灌面積合計 4 萬 4,834 公頃（表 14）。經濟部為穩定供水，已督導所屬水利署、工業局或主管之台灣自來水公司等機關（構）陸續研提增加供水能力、加速減漏及節水、建置區域水資源調度幹管、加強供水韌性與有效備援等相關建設與作業計畫，惟因未依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地質調查作業欠周、或未取得工程用地，規劃執行作業疏漏等情，影響計畫進度或執行成效。又台灣自來水公司主要負責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108 年度漏失 4 億 6,800 萬餘公噸自來水，漏水率 14.49%，占國內總用水量約 70% 之農業用水，灌溉圳路損失比率 31%，肇致枯旱時期之供水風險，未獲有效控制。允宜針對水資源建設或作業計畫執行延宕之原因癥結，督導所屬機關（構）妥謀因應解決與改進作為，並持續提升輸水效率，以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與降低旱災災害衝擊。

圖 13 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旱災實施限水措施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表 14 近 5 年度因乾旱實施限水措施受影響用戶數及公告農田停灌面積情形簡表

單位：千戶、公頃

年 度	受影響用戶數	公告農田停灌面積
合計	9,613	44,834
104	4,990	43,659
105	(該年度未發生乾旱缺水事件)	
106	3,428	—
107	911	1,175
108	284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2. 產業配置未妥適考量區域水資源供給能力，亦乏強制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之法源依據，亟待以整體政府觀點妥適檢討產業配置及土地使用策略，並以法制作業引導產業擴大使用再生水等新興水源：經濟部已制定我國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作為各區域至目標年（120 年）水資源經理之基本藍圖。截至 108 年底止，各區域中以南部區域（包括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缺口達每日 22

萬公噸為最高，並經水利署陸續核定南部科學園區等產業開發案之中、長期用水計畫，預估南部區域產業用水至120年度增加為每日150.80萬公噸，加計生活用水每日188.20公噸，該區域120年度總用水量將增加為每日339萬公噸，供水缺口擴大至每日56萬公噸（表15），主要係產業用水大幅增加所致，顯示其產業配置未妥適考量區域水資源供給能力，預期南部區域供水缺口有擴大趨勢，增加水資源設施供水調度壓力。又政府為因應國內產業用水需求成長，已於104年12月30日制定公布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該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應依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並由經濟部於105年11月4日訂定發布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以為規範。該辦法第4條規定，開發單位興辦開發行為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且計畫用水量達每日3,000公噸以上者，應使用系統再生水，惟經濟部未公告水資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致政府缺乏強制開發單位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水之法源依據。允宜以整體政府觀點妥適檢討產業配置策略，並以法制作業引導產業擴大使用再生水等新興水源，俾減緩水資源開發壓力及降低旱災災害衝擊。

3. 非農田水利會灌溉事業區之旱災農業天然災害防救業務事權分散，及現行旱災監控措施與等級研判方式對於非灌溉事業區之乾旱情勢未盡適用，亟待跨域協商精進農業旱災預警對策：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國內旱災農業天然災害損失金額合計47億9,473萬餘元，其中108年度災損金額47億2,719萬餘元，占當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總損失金額97億7,979萬餘元之48.34%（表16），為歷年旱災農業天然災害受災區域最廣及災損金額最高。據農業委員會統計全國適宜糧食生產農地約68萬餘公頃，屬農田水利會灌溉事業區（下稱灌溉事業區）之農地面積約31萬餘公頃，尚有37萬餘公頃農地非屬農田水利會灌溉事業區（下稱非灌溉事業區），多為地形或水源條件不佳，不易施設灌溉設施，或地勢較高無法以重力方式輸水灌溉之農地，致灌溉水源缺乏，種作以果樹類作物及早作居多，旱災應變能力欠佳。又非灌溉事業區之灌溉與抗旱業務依農地所在地點，分由經濟部、直轄市及市（縣）政府主管，農業行政事務另由農業委員會負責，其

表 15 南部區域 108 及 120 年度自來水系統用水量及供水能力情形簡表

單位：萬公噸

項目 \ 年度	108	120	增減
用水量合計	294	339	45
產業用水量	103	150.80	47.80
生活用水量	191	188.20	- 2.80
供水能力	272	283	11
供水缺口	22	56	3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表 16 近 5 年度旱災農業天然災害損失金額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旱災農業天然災害損失金額 (A)	農業天然災害總損失金額 (B)	損失金額比率 (A/B×100)
合 計	4,794,737	32,656,856	14.68
104	10,640	14,432,167	0.07
105	(當年度無農業因乾旱致災)		
106	51,097	3,973,372	1.29
107	5,803	4,471,521	0.13
108	4,727,197	9,779,796	48.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專區104至108年度臺灣地區農作物災害損失統計表。

旱災農業天然災害防救業務事權分散，不利災害防救業務推展；復因現行之旱災監控措施與旱災等級研判，係水利署以其蒐集之氣象水文資訊辦理水庫蓄水量及河川流量預測，並以水庫蓄水量、河川流量與歷年同期比較分析數據，研判全臺各供水區之供水情勢與旱災應變等級，雖能追蹤全臺各灌溉事業區內之農作物供灌情勢，惟對於以地下水或埤塘蓄水池等水源灌溉之非灌溉事業區農地未盡適用，不利非灌溉事業區農地之旱災災害監測與預警資訊發布。允宜跨域協商精進農業旱災預警對策，與妥謀優化非灌溉事業區之農作物供灌方案，協助農民災前防範，俾照顧農民生計與穩定糧食供應。

4. 抗旱水井出水量近年大幅減少，且部分水井鄰近地下水污染場址，存有汲取受污染水源之高度風險，有待積極尋覓適當場址適時增設，並強化抗旱水井管理機制：地下水具有水量穩定之特性，不易因旱災缺水而枯竭，各國多以其作為旱災時之備援水源，據水利署近 5 年(104 至 108 年)調查全國自來水事業、農田水利會及市縣政府轄管之公有抗旱水井資料，108 年出水量為每日 172 萬 6,982 立方公尺，較 104 年每日 269 萬 3,478 立方公尺，大幅減少 96 萬 6,496 立方公尺，減少 35.88%。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主管抗旱水井或因地下水層變化、水中含鐵、錳過高等自然因素，影響地下水抽用等情形，亦有因疏於維護，使井體中地下水長期滯留於井管，造成井體腐蝕鏽蝕及井管破裂等人為因素，致其喪失原設計功能，出水量逐年遞減。另查彰化農田水利會經管之第 103 號深井，位於環境保護署 102 年 1 月 11 日公告之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與限制使用地區內(圖 14)，其地下水中之二氯乙烯及三氯乙烯等污染物均超逾地下水管制標準；又農田水利會與各市(縣)政府經管之 13 口抗旱水井鄰近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場址，或受污染限制使用地區，僅距離數十至數百公尺之間，該等場址之地下水污染物質已超逾管制標準，可能於含水層內逐漸擴散及伴隨地下水流動而移動，於旱災大量抽水時存有汲取受污染水層之高度風險。允宜督促相關機關(構)積極尋覓具有可抽用地下水量，及地下水環境可承受之妥適場址，適時增設抗旱水井，以提升旱災應變能力。

圖 14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繪抗旱水井座標資料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地理資訊情形圖



資料來源：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Quantum GIS)，套繪自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下載迄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止尚在公告中地下水污染場址之地理資訊，及水利署提供之抗旱水井座標資料。

5. 自來水事業執行旱災限水措施存有調度操作不當或設備損壞失效情事，影響旱災供水並損及民眾用水權益，亟須優化旱災時之水源調度及妥慎安排設備檢查維護作業：經濟部為於旱災時有效節約水資源，分別訂有水情燈號及限水措施，並由自來水事業配合各級旱災緊急應變小組指示執行限水措施，而自來水事業應妥擬復水計畫，儘量減少復水後仍斷水之可能性。按各自來水事業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執行旱災限水措施，合計減省供水量1億2,203萬公噸，已有效節約用水。惟查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旱災限水措施或跨區水資源調度情形，曾因設備操作不當或老舊預力混凝土管線未適時汰換，輸、配水管線壓力過大而爆管，或因制水閘啟閉過快產生水錘效應，致管線破裂或排氣閘漏水等，均造成旱災期間大量清水流失；又未妥善擬訂復水計畫，導致位於管線末端及地勢高地區用戶，已逾原定恢復供水時間，仍未正常供水或供水設備損壞失效等情事，影響旱災供水調度並損及民眾用水權益。允宜督促及協助自來水事業優化旱災時之水源調度與妥擬限水階段之復水計畫，及妥慎安排供水設備之檢查維護作業，降低限水階段對民眾用水之不便。

(十六)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經營結果已獲有盈餘，惟整體經營獲利較107年度衰退，且各事業經營管理尚有待改善之處，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事業經營績效。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經濟部所屬4家國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餘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惟經營管理情形存有虧損部門及工廠事故仍多、待填補虧損及負債金額仍鉅，財務狀況欠佳等情事，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所屬事業針對經營績效欠佳及管理制度與效能待提升等事項，逐項檢討問題癥結及研提強化改善措施。經查108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合計獲致稅後淨利514億7,147萬餘元，較預算稅後淨利增加296億68萬餘元，約135.34%，惟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較107年度減少155億5,410萬餘元(28.55%)及209億3,681萬餘元(28.91%)(表17)，整體經營結果較107年度衰退。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7 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淨損)		
	107年度 審定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審定數	107年度 審定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審定數
合計	54,487	44,351	38,933	72,408	21,870	51,471
台灣糖業公司	1,674	897	1,245	7,168	2,739	2,742
台灣中油公司	44,274	22,439	36,225	34,298	16,171	32,442
台灣電力公司	7,508	19,867	127	30,546	3,034	16,094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29	1,147	1,336	394	-75	19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1. 台灣糖業公司發展多角化事業，整體經營雖獲有利益，惟扣除土地處分盈餘後轉為虧損，且事業單位仍有連年虧損情事，亟待妥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經營效能：台灣糖業公司為應砂糖產業環境變遷，自 92 年起陸續成立生物科技等 8 個事業部、土地開發等 3 個業務處及環保事業營運中心等，從事多角化事業，期提升經營績效。108 年度整體經營結果，計獲淨利 27 億 4,252 萬餘元（如扣除總管理處、台糖研究所及終止營業之量販事業部等單位盈虧後，淨利為 26 億 6,76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90 萬餘元（0.11%）。若扣除處分土地盈餘 29 億 302 萬餘元後，則轉為虧損 1 億 6,049 萬餘元，與扣除處分土地盈餘之預算虧損 2 億 9,575 萬餘元相較，尚減少虧損 1 億 3,525 萬餘元，主要係環保事業營運中心售電收入增加，營業利益隨增所致。按該公司 11 個事業單位之盈虧分析（表 18），108 年度計有 8 個事業單位獲致盈餘，其中 108 年度盈餘較 107 年度減少者，計有資產營運處等 6 個，合計盈餘 26 億 9,748 萬餘元，較 107 年度之 68 億 5,159 萬餘元，減少 41 億 5,410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徵收土地未如預期，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隨減；又畜殖、砂糖及精緻農業等 3 個事業部 108 年度發生虧損，主要係畜殖豬隻之死亡率未降低，或成品糖銷售量與精煉糖煉製率均較預期減少，或優化花卉品質、聚焦暢銷品種等作業尚未完成，致該等事業部之經營結果，分別虧損 2 億 5,166 萬餘元、1 億 1,438 萬餘元及 9,079 萬餘元，合計虧損金額達 4 億 5,684 萬餘元。另量販事業部因歷年經營結果皆為虧損，該公司為免該事業部之經營赤字持續影響整體經營績效，經於 108 年 6 月終止營業，並處分轄屬之業務及設備資產，108 年度發生損失 6 億 7,367 萬餘元，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確實檢討經營績效欠佳原因，妥謀改善措施。據復：已研提開發休閒肉製品並擴大通路、研發具高糖量與抗病蟲害之新品種甘蔗及加強蘭苗培育管理等改善措施，俾增加營收及降低成本，提升經營效能。

表 18 台灣糖業公司事業單位盈虧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盈虧情形	事業單位	本期淨利（淨損）		比較增減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合計		6,897,559	2,667,667	- 4,229,892
獲致盈餘	1. 資產營運處	4,761,781	1,367,901	- 3,393,880
	2. 土地開發處	1,843,552	1,147,934	- 695,617
	3. 環保事業營運中心	85,190	275,884	190,693
	4. 農業經營處	145,099	151,141	6,041
	5. 油品事業部	132,115	103,892	- 28,223
	6. 商品行銷事業部	84,090	57,932	- 26,158
	7. 休閒遊憩事業部	21,195	14,875	- 6,319
	8. 生物科技事業部	8,857	4,947	- 3,909
發生虧損	1. 精緻農業事業部	- 165,400	- 90,794	74,606
	2. 砂糖事業部	250,208	- 114,387	- 364,595
	3. 畜殖事業部	- 269,131	- 251,661	17,470

註：1. 表列金額未包含總管理處、台糖研究所及終止營業之量販事業部等單位盈虧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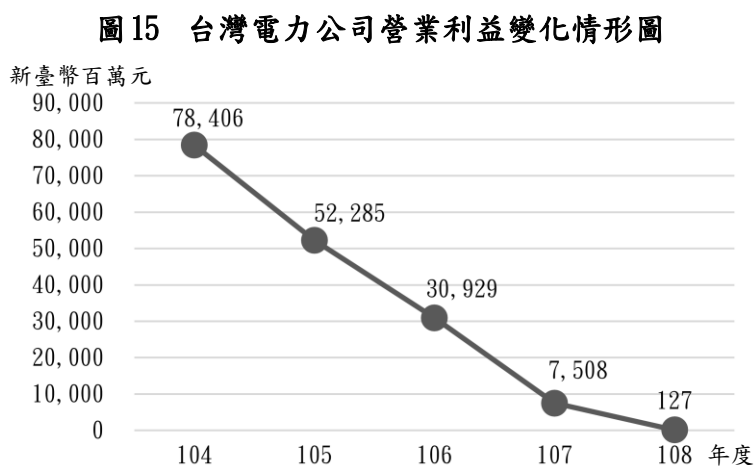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2. 台灣中油公司經營獲有利益，惟工作場所維護（修）管理機制及工安環保措施未盡落實，仍有非計畫性停爐及環保工安事故發生，亟待研謀妥處，俾增進獲利能力及降低經營風險：台灣中油公司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供應國內軍民各業所需之天然氣、石油燃料及石化原

料，並落實企業化經營創造利潤，108 年度經營獲致淨利 324 億 4,2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2 億 7,129 萬餘元（100.62%），主要係國際油價上漲，油氣產品售價配合調整所致。惟查該公司 108 年度經營管理情形，仍核有：(1) 煉製事業部桃園、大林煉油廠內重油脫硫、烷化等工場，因管線彎頭法蘭（flange）洩漏油氣引發火警、壓力錶插管焊道高溫硫化腐蝕等情，計發生 7 次非計畫性停爐，衍生檢修費用與邊際損失等共 3 億 3,038 萬餘元，其中甚至有工場始完成大修並進料開爐，即發現設備異常再檢修，旋再發生事故停爐，或工場發生事故停爐維修後，再發生事故停爐；(2) 環保罰單罰鍰金額 1,406 萬餘元（66 件），較 107 年度之 792 萬餘元（37 件），增加 613 萬餘元（29 件），罰單裁罰金額與件數成長比率高達 77.45% 及 78.38%，主要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逸散超標、廢棄物未妥適保存處理，及設備故障將製程氣體排至廢氣燃燒塔處理，因燃燒不完全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所致；(3) 108 年度工安事故 178 件，較 107 年度之 120 件，增加 58 件，約 48.33%，主要係儀電設施損壞或管線腐蝕破孔等設備故障、工作場所之工安措施未盡落實所致，又 108 年度工作職災事故總合災害指數（綜合考量事故發生頻率與日數計算之指數）為 3.77，不僅劣於 107 年度，甚且高於目標控制值 1.62 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確實檢討妥處。據復：(1) 已針對工場設備、管線實施系統化評估，依風險等級建置規劃設備管線檢查、維修、更換時程，以期避免發生非計畫性停爐；(2) 各單位已自行研擬並提出環保改善承諾事項，執行成果列為年度安環績效考評之評分項目，期能有效減少環保罰單；(3) 將持續檢討改善工安管理制度及自主管理系統，並強化外部稽核機制，以防範事故發生。

3. 台灣電力公司經營獲有盈餘，惟本業獲利能力與財務體質仍欠佳；又火力發電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及強化成本管控：台灣電力公司肩負穩定供電及落實能源政策等任務，提供企業發展與民生所需之基礎條件，並透過公司治理機制，增進財務效能，108 年度經營結果，計獲稅後淨利 160 億 9,47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0 億 6,000 萬餘元，若扣除收回電價穩定準備 309 億 4,275 萬餘元，則轉為虧損 148 億 4,802 萬餘元，與預算（未編列收回電價穩定準備）稅後淨利

30 億 3,472 萬餘元，相距 178 億 8,275 萬餘元，據稱主要係售電量及單價較預計為低，營業收入隨減所致，惟 106 至 108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分別為 3.65%、1.17%，尚不及營業成本成長幅度 7.92% 及 2.16%，致近年營業利益連年下滑，本業獲利能力已有衰退情形（圖 15）；又該公司近年來為滿足產業發展及民眾用電需求，持續投入資金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建置電力擴建工程、輸變電設施與空污改善工程，囿於所需資金龐大，長期仰賴舉債支應，截至108年底止，負債金額高達1兆7,679億1,070萬餘元，占總資產之85.30%，自有資本比率偏低，財務狀況尚待改善，其中計息負債為1兆1,122億8,416萬餘元、利息支出為202億1,244萬餘元，分別較107年底增加506億8,008萬餘元及8億754萬餘元，不利公司整體經營；另該公司發電系統係以火力（含燃煤、燃油、燃氣、汽電共生）發電為主，108年度火力發電量占整體比重達79.20%，其機組運轉績效良窳，攸關整體經營，惟查108年度該公司水火力發電事業部所訂定14大項（含58小項）績效指標中，未達目標者計8大項（含17小項），包括每度發電成本管控、職災及勞安事故、材料庫存金額、污染遭裁罰事件、燃煤及複循環機組廠內用電率、新興計畫開發及工程品管等面向，亟待強化成本及各項電廠經營績效指標之管控與落實，有效提升經營效能，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持續進行經營改善與提高成本意識，將電能營運績效及機組運轉效率等，納入總目標管控項目，並將於電價費率審議會爭取合理反映電價成本漲幅，期改善財務結構，增進財務效能。

4. 台灣自來水公司經營獲致淨利，惟給水投資報酬率呈負值，長期借款未償餘額亦逐年攀升，財務支出龐鉅；另轄區無預警停水案件影響用戶數仍多，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及維護居民用水權益：台灣自來水公司主要業務為水源開發、建設供水設施，並配合政府政策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及穩定區域供水。該公司108年度稅後淨利1億9,139萬餘元，與預算稅後淨損7,508萬餘元，相距2億6,648萬餘元，主要係用戶新裝戶數較多，給水收入隨增，暨實際進用員工人數較預算員額減少，用人費隨減所致。經查該公司近年來為提供量足、穩定供水及提升用水品質安全目標，持續投入資金建置自來水新擴建工程及管線汰換等建設，其中104至108年度給水投資報酬率分別為負1.29%、0.01%、0.29%、負0.35%及負0.30%，遠低於經濟部95年7月10日經授水字第09520206750號令函釋有關水價訂定之合理利潤（給水投資報酬率介於5%至9%間），致所需資金仍須仰賴舉借長期債務支應，長期借款未償餘額已由104年底之618億2,315萬餘元，逐年攀升至108年底之741億7,474萬餘元（表19），增加19.98%，利息費用增至6億1,682萬餘元；復查該公司於107及108年度，停水案件分別有5,908件及4,929件，影響用戶數2,239萬戶及3,802萬戶，其中因該公司管線附屬設備損壞或不堪使用而無預警停水者，各有1,855件、1,543件，影響用戶數高達551萬戶、546萬戶，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賡續提升財務調度運用效率，降低資金成本；積極要求施工單位評估及管控停復水時間，並公告訊息。

表 19 台灣自來水公司財務狀況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本期淨利 (損)	淨利率	長期借款 未償餘額	負債 比率	利息 費用	給水投資 報酬率
104	-1,806	-6.37	61,823	38.33	607	-1.29
105	1,297	4.50	64,811	38.50	536	0.01
106	352	1.19	67,290	38.94	502	0.29
107	394	1.31	70,115	39.30	513	-0.35
108	191	0.63	74,174	40.57	616	-0.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十七) 經濟部所屬事業清理被占用(借用逾期)房地已具成效，惟待活化閒置土地面積仍巨，整體清理活化比率偏低，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被占用(含借用逾期，下同)與閒置房地面積龐巨，欠缺完整具體活化利用計畫，據以落實推動，亟待強化資產運用情形，前經本部於 108 年 6 月 5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成立「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推動會報」，責成各事業成立土地活化專案小組，研訂建立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資產資料庫、綜合考量土地條件規劃開發方案及運用媒體資訊吸引潛在投資開發廠商等規劃方針，俾使各國營事業之房地使用更具效率。經追蹤結果，被占用房地面積已由 107 年底之 2.84 公頃降至 108 年底之 1.30 公頃，其中台灣中油公司被占用面積減少 1.49 公頃，清理被占用房地已有具體成效，惟 108 年底各該國營事業經營閒置房地面積 2,500.55 公頃，較 107 年底減少 37.01 公頃(表 20)，僅 1.46%，活化成果有限，

尤以台灣糖業公司閒置房地面積 2,487.66 公頃最多，其 108 年底閒置房地面積較 107 年底減少 32.51 公頃，僅 1.29%，主要係已擬定活化閒置土地 1,085.84 公頃之計畫，因未有成案，致活化成果有限，又該公司閒置房地 108 年度公告現值達 1,685 億 743 萬餘元，須負擔地價稅 9,790 萬餘元；另台灣電力公司 108 年底閒置房地面積 5.69 公頃，與 107 年底相較，未減反增，主要係近年陸續進行廢棄鐵塔用地清查作業，經檢討尚無業務使用或保留需求者，轉列為閒置土地所致，又該公司未

納列閒置性質之低度利用土地面積亦有 7.89 公頃，公告現值 44 億 4,621 萬餘元，須負擔地價稅 1,690 萬餘元，惟 108 年度尚無活化成果，亟待各國營事業參酌相關區域或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充分考量市場需求，並研議因地制宜之活化措施，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據復：已研訂多項規劃方針及作法，督促各事業全面清查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資產，並建立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資產資料庫，定期通盤清查檢討土地資產之利用現況等，亦定期召開會議督促各事業研訂活化計畫及開發方案，以持續檢討及管控各事業之土地清理活化情形。

表 20 108 年度被占用(借用逾期)與閒置房地變動情形一覽表

項 目		合 計	單位：公頃			
			台灣糖業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
合計	107 年底	2,540.41	2,520.77	14.55	4.79	0.29
	108 年底	2,501.85	2,488.25	7.69	5.78	0.13
	增減數	- 38.55	- 32.52	- 6.86	0.99	- 0.16
被(借用逾期)占用	107 年底	2.84	0.59	2.08	0.11	0.04
	108 年底	1.30	0.58	0.59	0.09	0.02
	增減數	- 1.54	- 0.00	- 1.49	- 0.02	- 0.01
閒置	107 年底	2,537.57	2,520.17	12.46	4.67	0.25
	108 年底	2,500.55	2,487.66	7.09	5.69	0.10
	增減數	- 37.01	- 32.51	- 5.37	1.01	- 0.15

註：1. 表列「被占用(借用逾期)」列，含土地、宿舍；表列「閒置」列，含土地、房舍及宿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十八) 台灣電力公司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及貯存設施與地方民眾(政府)積極溝通及提出相關行政作為，惟歷經多時迄未定案，亟待檢討與協處，俾利核廢料之處置。

台灣電力公司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營運多年，其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分為高放射性廢棄物及低放射性廢棄物兩類，高放射性廢棄物係指用過核子燃料及其萃取殘餘物，而其他放射性廢棄物則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有關核廢料之處置，因未獲各界共識，進度未如預期，前經本部數度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為使核廢料之處置及核電廠除役如期進行，已持續與地方溝通，並就乾式貯存設施未獲核發竣工文件等提出行政救濟，將持續注意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討論替代措施集中式貯存設施情形。經追蹤結果，仍核有下列事項：

1. 核一廠已除役、核二廠除役在即，惟其所需之乾式貯存設施尚未啟用或開工，除役成本重估案亦未獲定案，亟待因應妥處，以利除役作業推動：核一廠已於 108 年 7 月除役、核二廠亦將除役，已自 107 年 12 月起陸續進入除役階段，按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核電廠除役須提報「除役計畫」及辦理環評，於取得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核發之除役許可後 25 年內完成除役，惟除役作業推動仍有諸多瓶頸待克服，如：(1) 廠內用過核子燃料係參酌歐美先進國家之作法，近程以廠內水池冷卻貯存、中程採廠內乾式貯存、長程則係推動最終處置之管理策略，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核一廠、核二廠(各 2 部機)「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已達 93.84%至 99.77%，已計畫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下稱乾貯設施)因應，惟因運轉執照尚未取得，或開工所需核准文件

待新北市政府等權責機關同意，而未啟用或開工，已逾原能會 102 年 9 月核准核一廠進行乾貯設施熱測試作業，及農業委員會核准核二廠乾貯設施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完工期限 106 年 6 月多時，致使現階段用過核子燃料僅能暫存放於反應爐爐心或用過核子燃料池，尚無法將其從反應爐移至乾貯設施貯放，已影響核一廠 108 年 7 月屆齡除役拆廠作業之推動(表 21)；(2) 為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

表 21 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台灣電力公司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及除役作業推動概況簡表

項 目	核 一 廠		核 二 廠	
	運轉執照期限(年、月)	1 號機	107.12	1 號機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占比(%)	2 號機	108.07	2 號機	112.03
	1 號機	99.71	1 號機	99.38
乾式中期貯存設施(年、月)	2 號機	99.77	2 號機	93.84
	開工	99.10	開工	開工所需「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文件尚待新北市政府核定等。
	完工	原能會 102.09 同意進行熱測試作業，嗣因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無法進行後續熱測試，及用過核子燃料運貯工作。	完工	
啓用		啓用		

註：1. 表內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占比，係貯存容量/(設計容量+護箱裝載池 440 束燃料束空間)核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行，台灣電力公司每年皆依核能發電情形，提撥後端成本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其法定提撥率（0.171 元／度），自經濟部 100 年 3 月 7 日核定後，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已逾 9 年餘，仍未完成重估作業，台灣電力公司於 107 年 7 月將修正後之「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案」送經濟部審查，惟仍處於討論後端營運計畫之技術路徑、框架等主題及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員交換意見階段，迄未定案，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以順遂除役作業之推動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18 項核心目標「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之達成。據復：已參與新北市政府每季舉行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議」，積極說明乾貯設施問題，並已就未取得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等提起行政救濟；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中，持續就後端營運總費用進行檢討，俟就技術路徑、框架等主題，凝聚共識後儘速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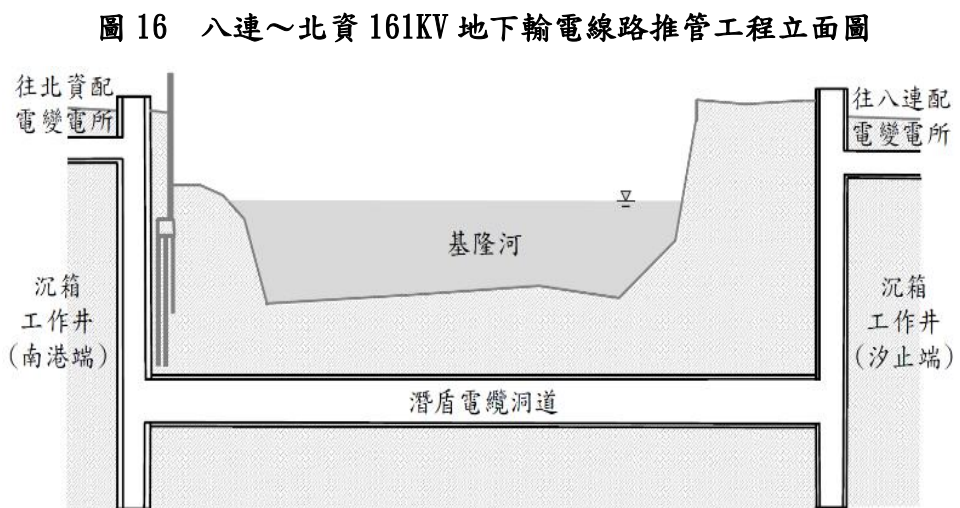
2. 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作業及集中式貯存設施之替代方案等，仍處於溝通階段，亟待妥謀善策，以利核廢料之處置：各核能發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於 85 年以前貯放於蘭嶼貯存場（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計 100,277 桶），85 年以後則貯放於各核能電廠廠區內（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計 112,997 桶，剩餘可容納貯存桶數 120,228 桶），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完成，即可運送至最終處置場址永久存放。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為建議候選場址，惟因未獲地方政府同意辦理公投，相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開發計畫推動時程嚴重落後，亦延宕蘭嶼貯存場遷移時程，台灣電力公司業規劃推動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擬將放射性廢棄物送至該設施進行中期貯存，並於 106 年 3 月將「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推行初步規劃書」及「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草案）」，函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討論與協調，俟凝聚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惟迄未定案；又該公司未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開發計畫時程於 105 年 3 月選定候選場址，經原能會於 105 年 8 月裁處 1,000 萬元罰鍰後，要求該公司應自 106 年 3 月起 8 年（即 114 年 3 月）內完工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其中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應自 106 年 3 月起 3 年（即 109 年 3 月）內完成。嗣經原能會 106 及 107 年度辦理專案檢查結果，認為該公司在選址溝通作業、環境調查及相關計畫任務之執行，進度落後狀態仍未改善，再於 106 年 11 月、108 年 2 月陸續裁處 3,000 萬元、5,000 萬元罰鍰，該公司業檢具未能如期推動情由，提起行政救濟。鑑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18 項核心目標「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已將「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列為其具體目標之一，相關低放射性最終處置選址作業推動多年，尚處於溝通作業，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據復：業成立選址公投之督導及溝通組織，持續辦理公眾溝通與宣導工作；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業於 108 年 3 月決議通過，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後續規劃及具體內容，將由台灣電力公司依上開小組及經濟部指示，持續辦理相關作業。

(十九)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輸配電興設計畫及布設智慧電網，用地調查、規劃設計、履約管理及監造作業執行欠周，或用電資訊效益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八連～北資 161KV 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修正案）、高港（甲）（乙）超高壓變電所（E/S）新建工程及福和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等重大興設計畫及採購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八連～北資 161KV 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監造作業欠周及履約爭議處理不當，致發生災變及延後工程完成期程，影響提升供電能力等效益之發揮：台灣電力公司為提升臺北市南港、內湖地區供電能力，供應南港經貿園區及捷運內湖機廠用電，辦理八連～北資 161KV 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採用沉箱及潛盾工法施作潛越基隆河之電纜隧道，將八連配電變電所電力引供至北資配電變電所（圖 16），決標金額 8,965 萬餘元，預計於 95 年 5 月 25 日完

工。工程執行期間因承商違反契約規定以抽水開挖沉箱工作井，致 95 年 4 月 23 日發生砂湧災變而解除契約，經於原工址基隆河下游處變更工法另案發包施工，至 103 年 11



資料來源：改繪自台灣電力公司 93 年 11 月 20 日設計圖。

月 26 日始完工送電，較原訂期程延後逾 8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工程監造作業過程，屢發現承商違反契約規定以抽水開挖工作井之施工作業不當，未通知限期改正；復未察悉工址鄰近堤防沉陷損壞及監測數值已超逾危險值之警訊，及時檢討補救，肇致災情擴大，延後效益之達成期程，並衍生 2,588 萬餘元復舊與興建臨時供電線路額外支出；（2）工程災變停工後費時逾 9 個月與承商協議儘速復工未獲共識，延後工程災變究責處理時程，復未深究工程災變及履約進度大幅落後之責任歸屬，逕與承商約定就工程展延工期等相關事宜皆不求償，經政風人員要求再議方檢討變更，肇致履約爭議訴訟費時 9 年 5 個月餘始判決確定，並延後正式線路工程執行期程 8 年 6 個月；（3）履約爭議訴訟判決確定，係因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惟漏未依約扣收履約保證金、追償工作井回填與排

水涵管修復費用，及扣罰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等合計 2,626 萬餘元（表 22），損及台灣電力公司權益，復未將承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影響採購公正等情事，經本部於 108 年 10 月 1 日陳報監察院作為行使職權參考，業經監察院調查完竣，於 109 年 6 月 3 日糾正台灣電力公司。（109.7.8 監察院公報第 3185 期）

表 22 截至 108 年 9 月 15 日台灣電力公司漏未依約扣收或追償項目及金額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漏未依約扣收或追償項目	金額
合計	26,260,143
履約保證金	4,035,000
工作井回填及四周排水涵管修復費用	4,294,302
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含增設臨時供電設備費用)	17,930,84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2. 已布建完成全國高壓及部分低壓智慧型電表，惟應用用電資訊辦理需量競價措施之電費扣減過程採人工作業易生疏漏，且相關增值運用亦處於規劃或起步階段，亟待檢討強化，以擴大用電資訊效益：隨科技及我國智慧電網之發展，台灣電力公司自 93 年起評估建置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之可行性，於 102 年間全面布建完成高壓智慧型電表計 2.3 萬戶，掌握全國總用電量 6 成之用戶用電資訊；又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修正案）」，責成台灣電力公司以節電潛力用戶為加速布建目標，截至 108 年底止，已完成 38 萬戶低壓智慧型電表建置，預估 113 年完成 300 萬戶後，可即時掌握全國 8 成以上用戶詳細用電資訊。另為提供運用智慧型電表資訊增值服務，「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站」於 105 年 7 月上線，計有用戶資訊、用電管理、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試算等多項免費服務功能，低壓智慧型電表用戶亦可在台灣電力公司電子帳單系統查詢本身用電及統計資訊，以利自主管理用電、降低電能消耗，增加能源使用效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高壓智慧型電表用戶參與台灣電力公司需量競價措施之實際抑低容量轉為電費扣減過程，係採人工作業，容易因人為疏漏造成計算結果錯誤，允宜善用智慧型電表資訊，研議開發自動計算系統，取代人工作業，並強化勾稽管控機制；（2）台灣電力公司持續建置低壓智慧型電表，惟整體通訊模組及控制中心仍待布建，電表資訊尚未獲遠端收納運用，仍維持人工抄表，亟待持續辦理；（3）

表 23 國外電力公司運用用電資訊增值情形簡表

國家	電力公司	增值運用內容
美國	SCE	透過分析用戶用電資訊，並結合帳單、氣象等資訊，提供用戶最佳用電方案及節電規劃等服務。
日本	東京電力	設置家庭用戶專屬會員網站，提供用電量及費率視覺化、費率試算等功能，並結合家庭能源管理系統，提供家庭用電管理服務、看護高齡長者與兒童監護。
	關西電力	透過智慧型電表數據，模擬用戶日常用電行為，並與實際情形比較，判斷用戶是否可能發生異常情形。
韓國	KEPCO	藉由分析用戶用電資訊，提供用戶各家電設備用電資料分析與異常監測，並提供用戶個人化建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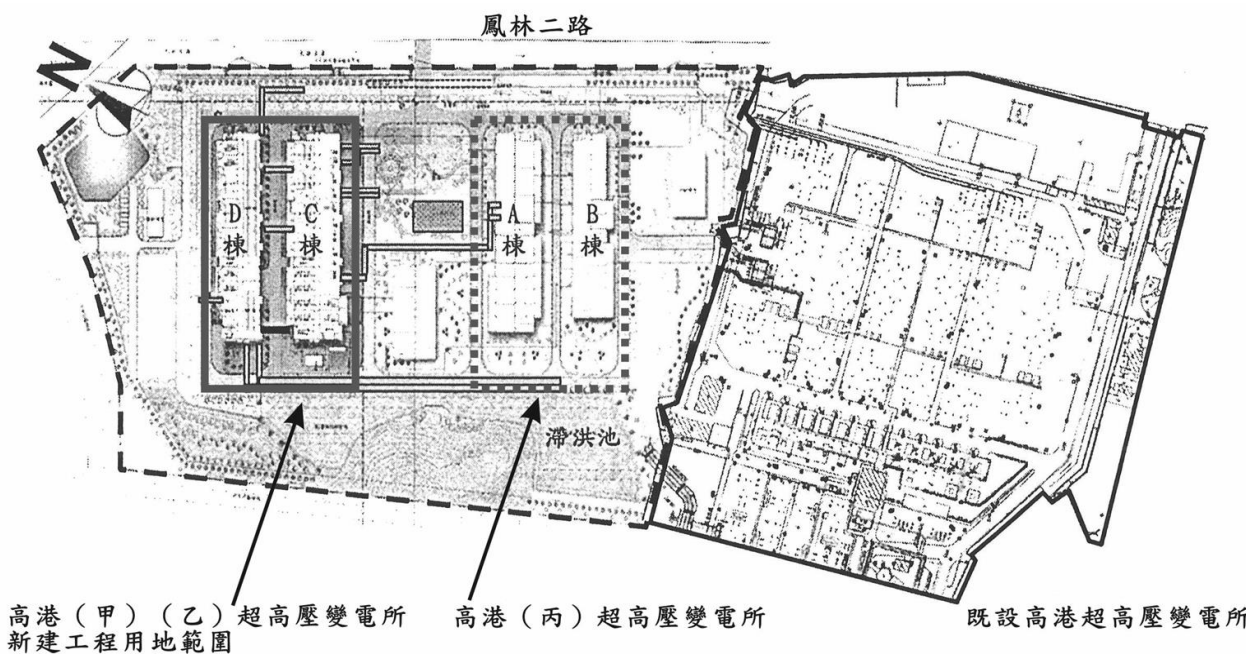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網站資料。

（3）增值運用用電資訊已是先進國家創造產業商機及精進電業營運策略重要發展趨勢（表 23），而我國隨著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進，雖已掌握多數用電資訊，惟將其增值運用於電業經營改善及

行政機關施政效能之策進，仍處於規劃或起步階段，亟待檢討強化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針對智慧型電表系統建立讀表標準作業程序及確實覆核部分，經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已規劃高壓用戶自動化讀表系統功能擴充案，未來將需量反應之執行結果自動匯入電費核算開票系統進行電費計算，以確保電費扣減計算之正確性；(2) 該公司於 107 年建置 20 萬戶低壓智慧型電表，業完成通訊系統安裝，收納電表資訊至後端電表資訊管理系統、完成智慧型電表讀表資訊拋轉測試、進行智慧型電表指數與人工抄表指數比對，確認智慧型電表抄表無誤後，於 109 年正式改由智慧型電表自動讀表及產製帳單作業；(3) 為強化智慧型電表資訊之應用，結合內部各單位共同積極推動相關業務，已成立智慧型電表資訊應用專案小組，藉由定期召開會議並透過跨單位共同研商，結合多元資源及跨領域相關技術，達成公司內部應用面及外部用戶端應用等雙重目標，以擴大用電資訊加值效益。

3. 為提升高屏地區用電品質，辦理高港（甲）（乙）超高壓變電所（E/S）新建工程，惟招標前未詳實調查工址遭填埋廢棄物情形，又未有效督促承商履約，延宕工程進度，亟待檢討改善，早日發揮工程效益：台灣電力公司既設高港超高壓變電所位於高雄市大坪頂特定計畫區內，為一屋外式變電所，自 63 年 10 月完工迄 98 年底已逾 35 年，設備老舊，容量不敷使用。為紓解高屏地區供電需求，及增強該地區供電可靠度，先於 92 年間辦理擴建高港（丙）超高壓變電所，再規劃辦理高港（甲）（乙）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圖 17），列入第七輪變電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99 年 2 月 9 日核定。該變電所新建工程之土建及機電設備預算金額合計 30 億 4,615 萬餘元，其中土建部分之預算金額為 14 億 9,000 萬元，由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下稱輸工處）負責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招標等事宜，於 101 年 5 月 18 日決標，決標

圖 17 既設高港超高壓變電所及遷改建與擴建工程用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改編自台灣電力公司 100 年 5 月 18 日設計圖。

金額 10 億 2,200 萬元，原預定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完工，並於同年 11 月底前加入高屏地區供電系統，惟至 108 年 12 月底止仍未完工驗收，徒增供電不穩定風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輸工處辦理工程招標前，未審慎考量工址潛存遭填埋廢棄物之高度風險，詳實調查其分布範圍，並揭露於統包工程招標文件，致產生履約爭議而停工；輸工處復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履約爭議，且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建議另案積極發包處理填埋之廢棄物及清運；台灣電力公司亦未善盡上級機關督導責任，耽延工程執行期程 3 年 1 個月餘；(2) 輸工處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致未能覓得具有承作能力之廠商覈實履約；輸工處南區施工處復對於工程履約進度持續落後，未能妥慎評估承商延誤履約期限之風險，善用契約相關規定謀求改善；又未積極有效協調處理連帶保證廠商對工期之異議，以督促儘速進場接辦，再延宕工程執行期程 1 年餘，致變電所遲未完成更新改建，徒增供電不穩定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主要係輸工處將規劃設計業務下移至南區施工處時，該施工處因未參與本工程先期規劃過程，未及時瞭解用地已潛存掩埋物所致，台灣電力公司已將輸變電工程之規劃與發包作業調整由同一單位權管辦理，並針對土地購置作業訂定房地產管理手冊暨標準作業程序，以掌握土地實質情況，降低購地時之潛存風險；另該公司已修正「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加強管控所轄各單位履約爭議案件，並於每年檢討調處成效及回饋機制落實情形，以迅速處理履約爭議事件；(2) 台灣電力公司已督促所轄各單位辦理變電所統包工程，於招標文件規範廠商投標資格及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並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如屬巨額工程採購者，藉由成立採購審查小組採委員制進行審查，確實杜絕劣質廠商；另已督促連帶保證廠商積極趕工程進度，如採 2 棟建築物同時施工，及延長工時、增加工作面等，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已達 76.88%，將持續加強追蹤並滾動檢討，俾該工程順利加入系統供電等情。

4. 辦理福和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有助於提升供電轄區用電穩定，惟有關變電所用地取得、規劃設計及發包等執行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紓解鄰近變電所負載過重情形：台灣電力公司自 61 年起陸續辦理 7 項輸變電計畫，新建或擴建變電所及相關輸電線路，已規劃建置完整輸變電系統，使電廠所產生之電力能有效輸送至負載中心。該公司為配合臺北市中正區及辛亥路一帶地區用電負載成長所需，以改善臺灣大學校區饋線負載過重情形及供應未來癌症醫院用電需求等，辦理福和 D/S（一次配電變電所）工程，紓解鄰近臥龍 D/S、建國 D/S、中正 D/S 及三張 D/S 主變壓器利用率偏高情形，確保供電穩定（圖 18），經納入第六輸變電計畫提報行政院於 89 年 8 月 5 日核定，預定於 93 年完工加入供電系統，本新建工程歷經 3 次修正計畫，需求經費調增至 22 億 23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積極有效處理福和 D/S 用地問題，復未依規定儘速將多目標使用規劃送土地開發審議小組，又因多目

圖 18 福和 D/S 供電轄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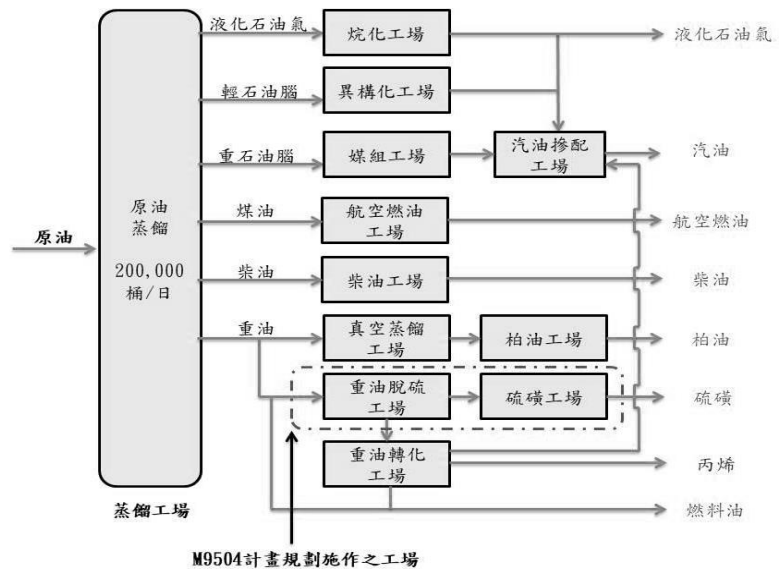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 109 年 6 月 15 日提供資料。

標使用之樓高、進駐單位及用途一再調整變更，致完成期限展延至103年，無法如期達成改善臺灣大學校區饋線負載過重情形等預期目標；（2）未依規定妥適檢討評估福和 D/S 新建工程發包模式，致多次反覆變更，復於辦理規劃設計案前置作業，未儘早納入進駐單位需求及有效管控辦理時程，致決標時程延宕近2年，完成期限再由103年展延至106年7月，無法紓解鄰近變電所主變壓器利用率偏高情形；（3）規劃設計案資料審查過程，未能有效督促廠商確實修正、儘早確定招標模式及加速審查，復未妥為因應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要求，致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完成期限展延至109年，未能儘早汰除老舊變電所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台灣電力公司已增訂「申請預留變電所用地作業流程」及「變電所多目標使用建物管理」等規定，就評估變電所用地作業，於位置、面積、建築法令等有所異動時應適時因應，並明定多目標使用建物相關辦理及審議原則，供後續作業依循；（2）訂定「採購審查小組作業要點」，於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招標前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決標原則由該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以儘速決定採購發包模式及縮短時程；（3）於各技術服務契約內明定乙方於圖面送審前須先行實施自主檢查，若遇待審圖說資料龐大個案，即成立專責審查小組，以縮短文件審查期程，並持續追蹤工程進度，以利計畫如期完成系統供電。

（二十）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桃園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未周延評估居民訴求遷廠等因素之影響，復未依董事會決議於取得居民認同前逕辦理採購，終因計畫停辦致投入採購經費未能發揮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中油公司為符合日趨嚴格之燃料油硫份品質規範，改善煉製結構、提高燃料油品質、降低原油採購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層報行政院於 94 年 7 月 7 日核定辦理「M950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下稱 M9504 計畫），規劃於桃園煉油廠興建日煉 70,000 桶之重油加氫脫硫工場 1 座及區外附屬設備（圖 19），生產硫含量低於 0.3wt% 之燃料油，投資金額 265 億 6,885 萬餘元，期程自 95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惟該計畫執行期間因東南亞地區建廠市場供需失衡，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揚，報經行政院於 97 年 1 月 28 日同意緩辦，嗣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同意復辦，投資金額調整為 384 億 6,201 萬餘元；復因居民持續陳抗及地方政府反對，再報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7 日、103 年 9 月 4 日、105 年 10 月 5 日同意 3 次緩辦，終因 M9504 計畫預算自 103 年 1 月至

圖 19 台灣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製程簡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106 年 12 月底止已 4 年未動用，陳報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 4 日同意停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該公司未周延評估桃園煉油廠附近居民訴求遷廠及經濟部原則同意遷廠之影響，事先辦理民意調查，可行性研究報告未納入居民對興建計畫之接受度，復未參考審查委員意見，正視居民陳抗對於計畫推動之影響性，妥為因應，終因未有效溝通解決居民反對興建並要求遷廠之訴求，肇致耗時近 13 年計畫停辦收場，無法達成提高燃料油品質及競爭力之計畫目的，投入設計等費用 4 億 3,692 萬餘元形同不經濟支出；
2. 該公司於計畫第 1 次緩辦期間，未依董事會決議取得居民認同及未獲行政院同意復辦，即貿然辦理土石方堆置場發包作業，決標後因未能獲得居民認同，遲無法取得開發許可而未與廠商簽約，引發履約爭議，致須支付廠商損害賠償及訴訟費用，復於第 4 次緩辦期間仍未切實依董事會決議取得居民之認同前，即辦理 3 次採購，終因計畫停辦，致投入採購經費未能發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該公司已檢討未來辦理新興投資計畫時，將可能發生之民情變化及處理方式納入評估，於可行性研究報告完整表述，並及時採取相關應變措施；2. 該公司為避免影響計畫整體開發期程，於行政院核定復辦前即啟動辦理相關採購，終因民情反對而停辦，未來將強化睦鄰工作，期與周邊居民保持和諧，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二十一) 台灣糖業公司為有效利用土地，提升經營績效，公開標租公共設施保留地，惟未有效遏阻承租人違約使用獲利，亦未收取標租作業權利金且減收積欠租金承租人之違約金，亟待檢討妥處。

台灣糖業公司為有效利用土地，提升經營績效，於 93 年 1 月 30 日公開標租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地號 533、534 號等 2 筆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合計 55,993.94 平方公尺，下稱公設地)，由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租人)得標，並於 93 年 3 月 9 日簽訂租賃契約(自當日起至 96 年 3 月 8 日止，租期 3 年，租金總計 3,484 萬餘元)，規劃供設置停車場或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會等使用；另於契約規定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照建築使用，以免於政府徵收時，滋生建物產權紛爭，嗣因租約屆期，續予出租 7 年(自 96 年 3 月 9 日至 103 年 3 月 8 日，租金總計 1 億 5,058 萬餘元)。惟查辦理情形，核有：1. 土地出租未落實依禁建原則辦理，執行土地巡查作業獲知承租人興建建物時，亦未依規定通報異常情事妥處，甚至有出借土地所有權狀供辦理建築物登記，取得使用許可，且對承租人違規使用該等建築物，遲未有效遏阻；2. 土地標租作業未參酌既有公設地出租供臨時建築使用並收取權利金案例辦理，復未按承租人申請及新增內規辦理修約事宜，喪失計收權利金機會，又怠於就承租人違規使用情形妥處，尚須耗資提訟追償土地；3. 未依契約所定稽催程序追償，承租人持續積欠之租金等債權，又一再減收違約金，租約債權之稽催與管理欠當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1. 台灣糖業公司為強化履約管理及土地巡查工作，已研擬加強內部教育訓練，暨建置相關地理資訊系統(GIS)，俾即時追蹤地籍、通報巡查異常情形，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2. 台灣糖業公司訂定公設地申請臨時建築可計收權利金之相關規定，以避免權利金收取疑義再度發生，另研訂履約管理之標準作業流程，避免承租人違法占用；3. 台灣糖業公司已研提承租人租金逾期未繳時，應即辦理催收，並依逾期繳納期間，查調承租人財產與課稅資料作業或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另就承租人有無違約之故意或考量有無可歸責之事由等事實，予以評估是否酌減違約金等改善措施。

(二十二) 經濟部投資民營事業已獲投資收益，惟仍有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須研謀因應妥處，以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經濟部主管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等 47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458 億 9,612 萬餘元，108 年獲配股利 59 億 1,280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5,671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4.20%。經查其投資事業經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民營事業迭有經營績效欠佳情事，亟待責成公股代表針對問題癥結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政府投資權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

員會（下稱耀管會）為增進股東權益及配合政策促進相關產業發展，投資於通訊、生技及綠能等產業，屢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情事，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耀管會依據持股比率爭取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加強督促投資事業加速研發進度、導入利基型商品及拓展業務，以提升經營績效。經追蹤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耀管會經營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民營事業計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30 家，期末投資總額為 98 億 8,491 萬餘元，投資損益併計減損損失 5 億 8,536 萬餘元後，淨投資利益 5 億 7,585 萬餘元【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丙、伍、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收支之審核】，較 107 年度增加 4 億 7,088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獲配之現金股利。至於各投資民營事業 108 年度經營情形與 107 年度相較，計有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等 8 家之盈餘成長或轉虧為盈，其餘 22 家投資事業則經營績效欠佳，除已清算或停止營業者 4 家外，由盈轉虧者 3 家、持續虧損者 13 家（包括虧損增加者 7 家、虧損減少者 6 家）、盈餘減少者 2 家（表 24），且上開 13 家持續虧損事業中，

表 24 耀管會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本期淨利(損)(註1)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由盈轉虧	1. Clarity Partners, L.P.	- 1,646	634	- 1,327
	2. 英屬蓋曼群島全球策略投資公司	- 0.46	5	- 0.93
	3.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公司	- 0.46	1	- 0.42
虧損增加	1.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 4,159	- 463	- 5,769
	2. 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註3)*	- 589	- 1,565	- 4,242
	3.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766	- 966	- 1,150
	4. 台康生技公司*	- 174	- 367	- 860
	5. 聯合生物製藥公司*	- 567	- 686	- 794
	6. 全球策略薩摩亞公司*	- 627	- 15	- 34
	7.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 0.85	- 2	- 4
虧損減少	1.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5,883	- 3,100	- 1,815
	2. 藥華醫藥公司*	- 872	- 1,039	- 842
	3.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 776	- 665	- 314
	4.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746	- 343	- 295
	5.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27	- 67	- 22
	6. Taicom Capital Ltd.*	- 40	- 10	- 7
盈餘減少	1. 公準精密工業公司	89	83	53
	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	343,146	351,184	345,343

註：1. 外幣係按各該年度 12 月底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換算成新臺幣。

2. 已連續虧損 3 年者以*註記。

3. 原寶德能源科技公司，於 108 年 8 月更名，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4 月裁定破產。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耀管會提供資料。

針對虧損事業加速檢討改善經營，並賡續執行投資事業訪視計畫，以強化對投資事業監督管理、績效追蹤、增減資及撤資等投資後管理與因應措施。

2. 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仍有待提升，亟待加強督導各被投資事業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情形，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據復已督促所屬國營事業定期檢討轉投資績效及投資必要性，並請公股代表對經營欠佳之被投資事業加強督促改善，適時檢討投資情形。經追蹤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計 35 家（未含已於 108 年度完成清算之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552 億 139 萬餘元，108 年度獲配股利 21 億 3,513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3,121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4.48%，惟由盈轉虧、虧損增加、未獲盈餘、盈餘減少等經營績效趨劣或待改善者計 19 家（表 25），其中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台灣國際造船公司與中殼潤滑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之聯亞生技開發公司等 4 家民營事業已連續虧損 3 年以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議強化被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督導密度，積極維護政府投資權益，並加強督促各被投資事業改善經營，或重新檢討投資效益與目的，妥適處理。

表 25 108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家數	投資金額	民營事業名稱
合計		19	40,465	
趨劣或待改善者	由盈轉虧者	3	15,970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宏越公司、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
	虧損較 107 年度增加者	3	2,401	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臺灣風能訓練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經營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4	1,870	中殼潤滑油公司、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盈餘較 107 年度減少者	9	20,223	中美嘉吉公司、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台灣神隆公司、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海外投資開發公司、班卡拉銷售公司、義典科技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環能海運公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據復：已檢討所屬事業轉投資經營成效，對轉投資事業營運欠佳者，要求所屬事業轉知所派股權代表加強督促管控，即時因應改善；對轉投資目的已達成或連續虧損無法改善者，責成各事業檢討繼續持股之必要性。

（二十三） 經濟部所屬事業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永續發展，每年投入龐鉅資金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惟存有計畫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俾發揮國家經濟建設之整體效益。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事業，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能源轉型計畫之實施，或因應本業發展實需，辦理多項電廠、煉油設備更新及再生能源發展、自來水源開發等重大興建計畫，惟執行結果，屢因事前規劃欠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遭民眾抗爭等情，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停止及暫緩辦理，或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項數仍多，甚至有已逾預計回收期限，投資效益仍欠佳等情，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就計畫進度落後情形，研擬改善對策，並建立管控里程碑，按月召集會議追蹤推動成效，期減少計畫執行欠佳情形。經追蹤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台灣糖業公

司等 4 家事業投資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73 項（不含緩辦計畫），投資總額 1 兆 7,646 億 8,492 萬餘元，其中累計工程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或修正後）落後者計 23 項，投資金額計 2,425 億 5,084 萬餘元，占 13.74%，包括台灣糖業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等 2 項、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等 2 項、台灣自來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等 5 項、台灣電力公司「臺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等 14 項，其中尤以台灣糖業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台灣自來水公司「員崧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暨台灣電力公司「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及「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等 6 項，因工程招（決）標作業遲延、承商財務困難、民眾陳抗、尚處於環評階段、用地須辦理變更編定等因素，計畫進度落後均逾 5 個百分點。又落後情形較 107 年度更趨嚴重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台灣自來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等 2 項（表 26）。另台灣糖業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台灣自來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等 4 項計畫，執行進度已連續落後 3 年以上【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丙、壹、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完成程度之調查】。另經濟部所屬各事業 107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惟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計有 73 項，實際投資金額 4,734 億 3,413 萬餘元，其中已達預期目標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之價購「高雄物流園區」產權啟動營運投資計畫等 14 項，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之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廠投資計畫等 18 項，其餘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之明潭抽蓄水力發電工程計畫等 41 項，投資金額計 2,045 億 6,981 萬餘元，占比達 43.21%，其中設備利用率較預計目標減少逾 20 個百分點，且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目標減少逾 20% 或為負值者，計有台灣自來水公司之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等 15 項計畫，主要係囿於水權配額，抽水量未如預期，影響給水收入；或柴油引擎車上市，影響銷售毛利較高之汽油銷量及國內加氣市場發展規模未如預期；或受豬瘟疫情影響，降低產量及營運收入；或配合新竹科學園區供水及寶二水庫排砂操作，致取水量減少，影響發電量等所致【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丙、貳、國營事業以往年度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之調查】。綜上顯示，各該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仍有執行成效欠佳，肇致工程進度落後或已完成之計畫投資效益未達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或相關事業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據復：將按月召集會議檢討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倘無法協調解決，適時提陳行政院跨部會專案小組協助，或採行退場機制處理；責由所屬事業落實分層負責機制，定時召開管控會議，針對進度落後情形，分析問題並有效解決，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並由相關事業研提加強生物安全防疫與增設門口消毒設施、提高用水戶普及率及趲趕攔砂壩修復工程、強化機組運轉維護與發電效率、評估變更製程以調整工場生產之成品增加外銷商機等因應改善措施，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投資效益。

表 26 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計畫名稱	投資金額	進度落後百分點			近2年差異百分點	落後原因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台灣糖業公司	1. 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	1,289,083	0.28	8.14	53.72	45.58	工程招、決標作業遲延。
	2.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10,740,790		-	8.05	8.05	工程招、決標作業未如預期。
台灣中油公司	1. 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19,353,848	- 1.09	- 0.01	0.06	0.07	陸管工程現場乾燥進度未如預期。
	2.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	24,646,957			0.05	(註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時程未如預期。
台灣自來水公司	1.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	6,465,419	0.05	0.10	1.67	1.57	瓊林橋至浮洲橋送水管線工程招標進度未如預期。
	2.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一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	1,137,866	9.50	8.29	2.78	- 5.51	受地形環境影響，施工不易。
	3. 員峽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299,547	-	-	5.97	5.97	承商財務困難，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4. 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	220,000	-	-	0.05	0.05	工程施作申請路權進度未如預期。
	5.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7,049,000	6.17	4.60	3.42	- 1.18	民眾預繳外線設備費、工程用地取得等進度未如預期。
台灣電力公司	1. 臺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9,591,875		14.99	0.10	- 14.89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遲未審查通過。
	2.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79,556,688	0.87	- 0.71	0.05	0.76	既有除役機組拆除案招標進度未如預期。
	3.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2,754,960	- 5.09	- 0.34	12.77	13.11	民眾陳抗，影響進度。
	4.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2,771,000	-	0.27	0.06	- 0.21	部分土地遭民眾占用。
	5. 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	2,536,407	-	0.28	0.07	- 0.21	離島招工不易。
	6.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2,527,000	0.94	- 0.81	41.92	42.73	臺西場址招標進度未如預期，及布袋港場址處於環評階段，工程未發包。
	7. 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	803,400	- 2.61	27.28	6.21	- 21.07	計畫用土地須辦理變更編定，且招標進度未如預期。
	8. 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	165,000	- 0.02	16.45	2.90	- 13.55	設置場址用地取得進度未如預期。
	9. 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	288,180	-	-	1.80	1.80	承商人力不足。
	10. 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	474,050		- 0.54	1.20	1.74	水庫未登錄地處理進度未如預期。
	11. 全臺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2,612,624			0.11	(註2)	招標進度未如預期。
	12.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9,596,238			1.13		尚處於環評階段，工程未發包。
	13. 全臺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346,957			0.58		招標進度未如預期。
	14.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57,323,960			0.66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

註：1. 表內以灰色網底呈現者，係指該計畫執行進度已連續落後3年以上。

2.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全臺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全臺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等5項計畫係108年度納入列管計畫或新興計畫。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0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2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7 項通知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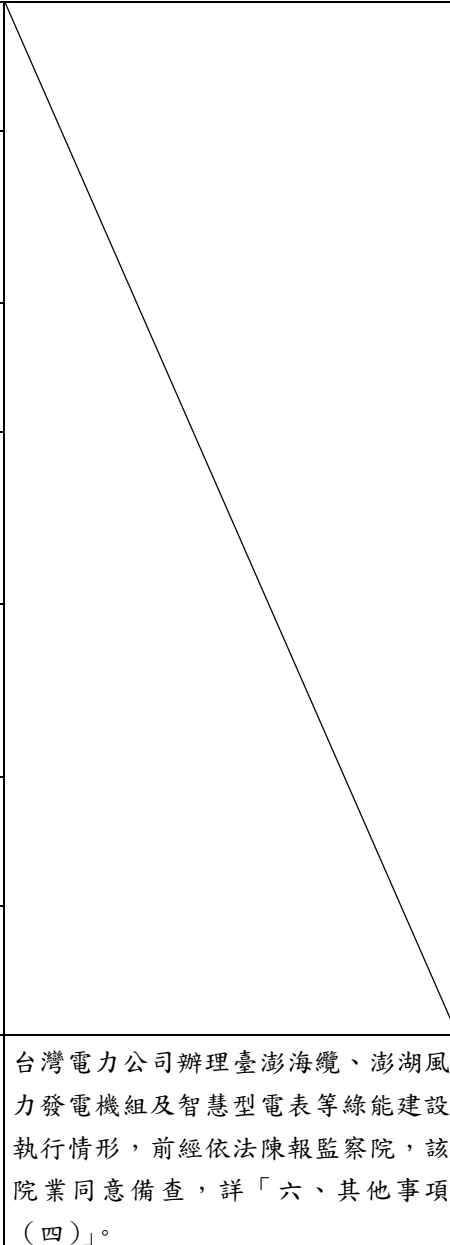
表 27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我國經濟持續回溫，惟仍有全球經濟景氣放緩、外國直接投資流入存量仍低，部分產業仍待加強創新研發等情，允宜賡續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以推升經濟成長動能。	因重大投資案件及僑外投資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經濟部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已有具體成果，惟仍有目標國投資保障協定尚未簽署或更新，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亦待積極推動，允宜持續與新南向國家協商，以強化投資保障及貿易競爭力。	因新南向政策相關預算執行情形尚有提升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貳、行政院主管五、重要審核意見（十）」。
(三) 政府推動機械產業升級，我國整體機械設備產業產值增長，惟受國際貿易情勢變化影響，潛藏工具機出口值下滑風險，且方案執行間有國際會展中心尚未完成、人才培訓作業待精進等情，亟待檢討因應，以提升智慧機械創新競爭力。	因工具機出口值下滑，中、高階控制器仍仰賴國外進口，或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 政府辦理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有助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惟部分重點計畫核定時程較晚、預算執行率欠佳，或示範園區資源節約成效尚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之目標。	因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未達年度目標值，或相關綠色標章仍待加強推廣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八）」。
(五) 經濟部辦理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相關計畫，協助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已獲初步成效，惟間有產業國際排名退步、計畫研發績效有待加強或國外新創人才來臺未達目標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帶動物聯網經濟發展。	因物聯網產業結構仍待調整升級，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貳、行政院主管五、重要審核意見（八）」。
(六) 經濟部及工業局辦理科技專案計畫，有助引領技術研發及促成投資，惟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生技醫藥產業仍待輔導發展，或相關計畫執行及評核作業未臻周妥等，亟待檢討改善。	因科技專案計畫相關審查及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完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九）」。
(七) 政府持續活化各類園區閒置產業用地，全國國土計畫已訂定用地增量管制目標，有助區域均衡發展，惟間有釋出土地總量未達年度目標、園區活化成效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產業創新條例已修正增訂強制收回閒置土地機制，惟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又部分工業區待租售土地面積仍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八) 工業局持續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作業，惟未納管之違章工廠家數仍多，又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妥謀善策解決，以兼顧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及相關規定已正式施行，惟全臺未登記工廠家數仍多，相關輔導管理及取締措施有待落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
(九) 工業局持續推動工業區節水輔導及污水處理工作，惟間有園區用水回收率未達目標、污水處理廠收費率欠佳，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破管頻繁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工業區管理及發展。	因部分工業區用水回收率仍低、計畫輔導廠商節水措施仍待落實，或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表 27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十) 政府為解決產業用水不足問題，已推動多元供水設施，惟部分工業區供水設施興建進度不如預期，或未達水資源循環利用目標，亟待研謀改善，以利穩定用水環境，發揮吸引廠商進駐及帶動產業成長之效益。</p>	<p>因部分水資源建設執行進度仍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二）」。另工業局辦理臺南科技工業區水資源循環利用相關建設，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一）」。</p>
<p>(十一) 政府為兼顧國際減碳潮流與能源自主，已設定再生能源設置目標，並逐步建置儲能設備，惟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及儲能設備安全機制等仍有待改善之處，允宜研謀因應。</p>	<p>因太陽光電專案計畫進度落後或修正頻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p>
<p>(十二) 經濟部因應能源安全及產業發展，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惟風場資源仍待開發運用，且水下基礎設施碼頭營運期程與配套設施工進亦待調和，允宜研謀改善。</p>	<p>因風力發電目標裝置容量逾 7 成仍未完成，且有併聯期程落後、協助金費率與分配比例未訂定，或尚未發布施行相關生態調查監測作業規範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p>
<p>(十三) 政府積極推動節水措施，惟全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不減反增，且耗水費距水利法修正通過已歷時數年仍未開徵，不利促進水資源有效及永續運用，亟待賡續策進相關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以優化水資源管理。</p>	<p>因我國生活用水總量持續攀升，又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用水量預測值與實際值差距逐漸擴大，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三）」。</p>
<p>(十四) 政府致力提升區域水資源調度及水源供應能力，惟本島地區主要水庫淤積嚴重，又離島地區海水淡化廠擴建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不利穩定供水，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用水權益。</p>	<p>因水庫淤積問題尚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二）」；另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項下小金門與澎湖海水淡化廠新（增）建工程，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六）」。</p>
<p>(十五)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經營結果已獲致盈餘，惟部分事業經營效能及營運管理尚有待改善之處，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事業營運績效。</p>	<p>因整體經營獲利較 107 年度衰退，且各事業經營管理尚有待改善之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六）」。</p>
<p>(十六) 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重大興建計畫進度間有落後或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督促檢討問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與營運效能，俾發揮國家經濟建設之整體效益。</p>	<p>因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p>
<p>(十七) 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用與閒置房地面積已見縮減，惟待清理及活化面積仍巨，允宜持續督促妥適處理，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p>	<p>因待活化閒置土地面積仍巨，且整體清理活化比率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七）」。</p>
<p>(十八) 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轄區漏水率逐年下降，惟部分小區管網設置成效欠佳，或管線汰換工程用地問題遲未解決，衍生終止契約及履約爭議，投入鉅額經費未發揮應有效益等，亟待檢討改善。</p>	<p>因部分地區漏水率仍高，又小區管網建置完成後發生漏水復原者占比近 2 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二）」；另該公司辦理港西取水站 1,750mm 導水管更生工程，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五）」。</p>

表 27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九) 台灣電力公司第一及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在即，惟乾式貯存設施因故無法啟用或開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與集中式貯存設施迄未定案，進度持續落後，亟待檢討與協處，俾利核廢料之處置。	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與貯存設施仍未能定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二十) 經濟部投資民營事業已獲投資收益，惟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尚待提升，允宜加強督導各被投資事業改善營運，以提升投資效益。	因經濟部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
處理中	
台灣糖業公司為擴展蝴蝶蘭海外市場行銷通路，提升精緻農業營運績效，辦理「歐洲蝴蝶蘭基地拓展投資計畫」，惟因購置蘭園規模超逾需求，市場調查作業欠周等情，連年發生虧損，亟待檢討妥處。	前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經濟部及工業局辦理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有助推升我國數位經濟規模成長，惟軟體服務業產值占比仍低、網路交易安全性亦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有利產業發展之基礎環境。	
(二) 公司法已修法增訂電子化登記、洗錢防制評鑑及強化公司治理等相關規定，惟我國經商環境開辦企業之國際排名退步，又相關修法配套措施仍待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落實執行，發揮預期修法效益。	
(三) 經濟部為加強出口貿易，擴大會展產業規模及推動綠色會展已有進展，惟展覽館使用者滿意度及設施使用率尚待提升，暨委託辦理綠色會展措施未臻落實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利會展產業發展。	
(四) 經濟部主管土石資源穩定供應政策，已藉由產銷調節平衡促進公共建設正常推動，惟天然土石供應量有逐年減少趨勢，適逢政府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際，亟待密切掌握土石資源長期供需情形及流向管制，以配合國家建設之所需。	
(五) 政府為推廣我國再生能源使用，已推行再生能源電能依躉購費率收購制度，惟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公式內年售電量參數值尚待檢討；太陽光電躉購費率亦宜考量給與採用國產品之合理化電能收購費率，以兼顧產業發展。	
(六) 水利署持續推動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疏濬總量已達年度目標，惟相關疏濬整治、規劃及採購作業仍待檢討策進，又公益支出經費間有執行未臻周妥情事，亦待檢討改善。	
(七)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規劃多項儲槽及相關設施增建案，惟部分計畫受環保議題影響，執行進度落後及規模縮減，供氣風險隨增，亟待研謀妥處。	
(八)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或智慧型電表採購案，間有佈建規劃欠周、執行能力待強化，增加營運成本及耽延設施發揮效益時程等情，亟待檢討，以提升供電能力及負載管理成效。	

六、其他事項

經濟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工業局辦理「臺南科技工業區水資源循環利用相關建設」執行及營運情形，核有：辦理中水道系統工程，原規劃將區內污水處理廠處理水回收循環再利用，惟無系統性執行策略與作為確保進流水質，亦未妥謀執行善策解決中水道系統營運成本偏高等窒礙問題，肇致耗資9,355萬餘元敷設完成之管線，閒置逾13年未用，且未確實辦理維護保養工作，迄未達成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目標；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未依環評承諾事項切實規劃設計處理能力，致耗費鉅資興建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無法符合環評承諾標準，迭遭環保主管機關裁罰，迄無具體改善方案，執行效能不彰；辦理工業區開發，未依法規落實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致開發計畫執行逾20年，間有中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等設施運作結果，未符環境影響評估要求標準，相關管控機制顯失效能益等3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工業局檢討處理結果，已規劃於臺南科技工業區內興建再生水廠，同時評估既有中水道管線續用之可行性，俾作為未來送配再生水使用，提高中水道系統使用率，另增設污水薄膜過濾處理程序，將排放水導電度處理至符合再利用水質，並加強追蹤開發單位環評承諾事項辦理情形，以確定各項污染防治設備效能符合法規及環評承諾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09年1月8日獲同意備查。

(二)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桃園煉油廠外海原油卸收設備維護管理工作」執行情形，核有：桃園煉油廠經管第二海底管線長年未辦理定期檢測，未能落實依規定善盡管理責任，致無法確實掌握管線堪用狀況，嗣經檢測發現管線多處鏽蝕，惟對於管線維修辦理單位及併案、分案處理方式決策反覆，延誤海底管線維修工作，虛擲作業時程1年10個月餘，復未積極籌辦管線汰換及管線檢測發包前置作業，以致開工時程較原定開始汰換期程落後3年4個月餘，始回歸計畫推動正軌，執行效能不彰；桃園煉油廠辦理第二海底管線汰換工程，未能善盡主辦機關責任有效督促監造廠商落實監造作業，確實監督施工廠商覈實依照工程契約規定及核定施工計畫執行防颱應變及施作，以致施工過程發生管線遭海砂覆蓋及螺栓斷裂、管內進水等事故，耗時處理解決，逾原定期限2年餘仍未完工，嚴重影響該廠正常生產及干擾調度秩序，造成公司收益減少及額外損失；台灣中油公司未善盡上級單位督導職責，及時建立海底管線檢測督導機制，並督促桃園煉油廠落實管線檢測及維護作業，與積極辦理第二海底管線汰換工程先期作業，復於汰換工程施工期間，對於工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未善用工程進度追蹤管控機制，確實督導桃園煉油廠加速工程執行，俾有效管理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及工程預期效益等3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處理結果，已訂定「海底管線（輸油或輸氣）工程指導原則」及「海底輸油管線檢查與維護要點」等規範，作為所屬日後辦理海底管線工程施工、檢查及維護之依循，強化海底管線新建工程監督及檢查維護機制；另台灣中油公司已將工程進度執行列

管層級由總工程師提升至董事長，並提高追蹤管制頻率由每月改為每週，對各階段工作執行時程有效掌控等；管線汰換業於108年6月11日完工啟用，開始執行原油卸收作業。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08年7月30日獲同意備查。

(三)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風櫃至桶盤至虎井及望安至將軍海底纜線」及「澎湖七美暨望安發電廠750公秉油槽及消防系統更新」等工程執行情形，核有：辦理海底纜線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未確實依照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積極辦理海域相關調查作業，以致規劃內容可行性及正確性遲無法驗證，徒耗2年作業時程，延宕計畫執行及效益發揮時程；辦理海底纜線工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決標以覓得殷實廠商履約，復對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善用契約相關規定有效監督廠商，且終止契約後欠缺積極作為，未儘速辦理未完工程，致已逾原預計完工期限3年9個月餘，仍在辦理後續工程重新發包備標事宜，嚴重影響計畫預期效益發揮；辦理油槽及消防系統更新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未盡積極允當，延誤改建時程，並徒增統包工程複雜度，復對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情事，無法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解決，肇致工程執行延宕及增加509萬餘元支出；辦理油槽及消防系統更新工程，未依設備使用年限覈實評估汰除效益並依規定辦理公有財物報廢程序，逕自違規拆除變賣，復未落實辦理資產盤點作業，亦未善盡工程履約管理責任，以致拆除設備短少，且未積極釐清責任歸屬及依規定辦理報損程序，相關內部控制作業顯失效能等4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處理結果，已研訂符合澎湖地區屬性之海纜佈放工程規劃及設計方案標準作業程序，對於涉及介面複雜之工程，將成立工程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追蹤辦理情形，適時研議克服或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之可行性；另已依規定補辦相關固定資產報廢程序，並函所屬加強廠商暫存廢料保管情形之查核，及監督財產經管部門對固定資產管理作業手冊規章之落實情形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08年7月31日獲同意備查。

(四)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佈建臺澎海纜、澎湖風力發電機組及智慧型電表等綠能建設情形，核有：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採購之風力發電機組，於未掌握影響機組安裝與併聯因素前，即同意承商製交安裝，終因民眾抗爭與電力系統衝擊等問題未獲解決，無法安裝或接受安全調度，影響投資效益；因應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與兼顧系統穩定，已規劃佈建臺澎海纜以融通電力負載，惟因民眾抗爭未獲解決，一再耽延加入系統時程，加以原鋪設海纜已部分受損，影響投資效益之發揮時程及澎湖低碳示範島之佈建至巨；澎湖地區低壓智慧型電表之推動，規劃佈建工程未盡審慎，復以安裝驗收程序耗時多年，至第三代行動通訊即將汰停始完成驗收，相關設施完成後仍維持人工抄表，應有負載管理功能，多未獲有效運用，經濟效益等同傳統機械電表，有違原設置目的等3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處理結果，業規劃將未安裝8部風機另覓他處設置，並已完成臺澎海纜原鋪設第1回線受損之修復，至於澎湖地區低壓智慧型電表安裝後仍維持人工抄表部分，則由該公司研議配合現階段完成20萬戶低壓智慧型電表建置之電表資料管理系統辦理自動開票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09年3月6日獲同意備查。

(五)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100年度港西取水站1,750mm導水管更生工程」執行情形，核有：已知導水管沿線用地尚未取得，且仍有回饋補償費等爭議懸而未決，卻貿然發包施工，引發民眾陳抗事件；復未有效協處解決相關爭端，終因用地問題終止契約且不再續辦，衍生履約爭議，徒耗7年餘處理時程，投入5千餘萬元支付施工前置作業及賠償廠商損失等費用，未獲應有效益；對於仲裁判斷應收購之施工備料，於後續訴訟期間，未預為檢討評估可行運用方案，衍生材料收購後滯存未用；復未善盡材料保管職責，倉儲管理不善，致發生火災毀損逾三分之一，損失金額達2千餘萬元，徒增公司經營負擔等2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爾後辦理類似工程，除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取得工程用地外，仍應詳查周邊民眾訴求，避免影響工程進行；督促提早運用剩餘管材，另於物料倉儲周邊增設防火設施及加強相關人員巡邏，以杜絕人為破壞或竊盜遺失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08年12月3日獲同意備查。

(六) 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項下小金門、澎湖海水淡化廠新(增)建工程，核有：水利署辦理小金門海水淡化廠新建作業，未確實掌握金門地區整體水資源供需變化情形，審慎檢討修正計畫，迨至前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預估用水量與實際差距甚大，恐有投資浪費疑慮等意見後，始決議暫緩興建，徒耗行政作業資源及時程，衍生投入2,442萬餘元辦理先期作業及完成招商文件等，未獲應有效益；水利署辦理澎湖海水淡化廠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已知澎湖縣馬公市井垵里民眾多持反對意見，仍選定該地作為興建場址，復台灣自來水公司亦未善盡與民眾溝通協處之責，肇致執行期間因用地取得困難，修正計畫變更興建地點，徒耗4年餘作業時程，影響穩定澎湖地區供水效益之達成，且衍生耗資338萬元完成相關評估報告，未發揮應有效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澎湖海水淡化廠環評及採購作業，未確實依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意見改正，遭駁回開發申請，又一再變更採購案決標方式，延誤環評及招標期程，復於工程施工期間，亦未確實管控細部計畫審查、建築執照及整地排水計畫書等里程碑，並就落後情形有效督促或協助解決相關執行窒礙，嚴重影響執行進度，致未能達成行政院指示於107年6月前完成興建，不得展延之目標，衍生澎湖地區因海水淡化廠未及加入營運，整體供水量有不足風險，影響居民用水權益及觀光業經營發展甚巨等3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處理結果，後續對此類供水設施於用水需求變化快速地區推動時，將持續滾動檢討用水需求，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未來類似水資源工程將提高居民接受度評選因子之權重，以降低推動阻力，並督促執行單位加強辦理地方溝通及宣導工作，強化資訊公開及適時化解居民疑慮等，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台灣自來水公司定期召開進度趕會會議，督促承商依趕工計畫加速辦理，另未來辦理大型採購案或採購種類特殊之採購案，將聘請專家學者檢討，提出適當採購策略，並考量分階段設計接續施工之期程外，增訂總設計期限及罰則，以免因部分設計延誤，影響後續施工期程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08年8月7日獲同意備查。

拾肆、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7 個，國營事業單位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等 7 個機關，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民航運輸、氣象測報、觀光旅遊、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公路建設及監理、鐵路建設及監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推動交通建設、提升郵電、觀光及氣象服務水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23 項，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83 億 8,8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2 億 6,073 萬餘元，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623 億 7,07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 億 4,779 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8 億 1,8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4 億 3,008 萬餘元（9.30%），主要係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5 億 5,6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億 6,467 萬餘元（86.18%）；減免數 642 萬餘元（0.18%），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之罰鍰，經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 億 8,490 萬餘元（13.64%），主要係尚待收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等。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90 億 3,051 萬餘元，因公路總局辦理 125CC 以下新機車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連動式煞車系統補助宣導計畫、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計畫及計程車汰舊換新補助措施所需經費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 億 7,293 萬餘

元，合計 801 億 3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7 億 5,611 萬餘元（90.83%），應付保留數 60 億 6,663 萬餘元（7.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88 億 2,2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8,069 萬餘元（1.60%），主要係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等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4 億 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8,360 萬餘元，並同額減列應付保留數，係無須支用之超額保留款；審定實現數 105 億 2,731 萬餘元（43.13%）；減免數 10 億 6,235 萬餘元（4.35%），主要係金門水頭客運中心興建工程終止契約，不予保留等；應付保留數 128 億 1,715 萬餘元（52.51%），主要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履約爭議未決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郵件、客運、倉儲、機場旅客服務等 15 項，實施結果，計有儲蓄存款、客運、倉儲等 9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受儲金利率偏低及定期儲金大額存款下限調降影響，存款減少；高速鐵路競爭，致中長程旅客流失，延人公里數隨之下滑；貨主多採船邊提貨取代進倉，及港埠業者多改以投資興建或資本租賃經營等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4 萬餘元、減列支出 467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463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溢計之工作場所電費等支出；審定稅後淨利 202 億 5,06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84 億 3,643 萬餘元，增加 18 億 1,425 萬餘元，約 9.84%，主要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旅客人數較預計增加，機場服務費收入及權利金收入隨增所致。其中虧損超過預算者，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 單位，主要係受高速鐵路競爭，中長程旅客流失，搭乘人數較預計減少，暨列支 107 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賠償金所致；盈餘超過預算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單位。

另交通部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 90 年 7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員工集資之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並以 100 年 7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進行清算工作，因未能於期限（100

年 12 月 31 日)內完成，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展期 17 次，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清算完結，並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補聲請完成賸餘財產分派之實體作業，請就清算完結事項准予備查中，爰 108 年度清理收支無列數。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含 4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機場旅客服務、導航設備服務、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港灣建設計畫、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等 10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港灣建設計畫、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等 7 項，或因計畫於 108 年底屆期結案，經收回經費結餘及辦理內部資金調撥，減少利息支出；或因國際觀光市場開拓計畫因應市場變動，調整計畫之施行，致部分計畫未及辦理完成；或因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廠商已施作工項未及請款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482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賸餘，主要係觀光發展分基金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審定賸餘 398 億 80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48 億 3,689 萬餘元，增加 149 億 7,114 萬餘元，約 60.28%，主要係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分基金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併決算增列新竹等站之土地標售收入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 億 6,64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 億 4,689 萬餘元，增加 8 億 1,956 萬餘元，約 149.86%，主要係以前年度工程結餘款及廠商逾期違約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交通部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結果**，酒駕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已持續減少，惟 108 年度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及受傷人數不減反增，各項防制作為有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辦理第 13 期(108 至 111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以零死亡、零重傷為終極目標，重塑人本交通之安全基礎環境，設定 111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至 2,300 人以下，並於 108 年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 35 條有關加重處罰酒駕累犯之規定，同年 3 月 26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7 月 1 日施行後，酒駕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已持續減少，惟 108 年度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及件數不減反增(表 1)。經查其各項防制作為，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酒駕及總交通事故件數、死傷人數統計表

單位：件、人

年度	酒駕事故			總交通事故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5	11,243	399	14,365	305,556	2,847	402,699
106	10,055	332	12,831	296,826	2,697	393,047
107	9,718	316	12,384	320,315	2,780	426,799
108	9,122	294	11,607	341,972	2,865	455,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1. 未成年無照駕駛肇生事故及人員受傷情形嚴重，允宜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105 年至 108 年 8 月底止之道路交通事故明細資料，發現未滿 18 歲且係第 1 當事人之無照駕駛事故死亡人數已自 105 年之 49 人，下降至 107 年之 41 人，108 年迄 8 月底止 22 人，惟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自 105 年之 7,367 件、1 萬 1,459 人增加至 107 年之 7,737 件、1 萬 2,080 人(表 2)，其中曾有 2 次以上事故紀錄者計有 887 人(表 3)，肇事次數最高者達 5 次(造成 9 人受傷)，該名肇事者於同期間違規駕駛次數亦達 26 次，另經分析公路總局提供 105 年至 108 年 8 月底止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單)資料發現，107 及 108 年有部分攔檢舉發之未成年無照駕駛違規案件，倘違規行為人未告知其家長相關違規情事，監理機關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 15 條及第 44 條第 1 項有關填製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應距舉發日 30 日，及違規行為人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處罰機關應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 60 日之 3 個月內，逕行裁決之規定，逕行裁決並寄送裁決書，將肇致渠等

表 2 未滿 18 歲且係第 1 當事人之無照駕駛事故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人

年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合計	A1	A2	A1	A2	合計	A1	A2
105	7,367	45	7,322	49	—	11,459	35	11,424
106	7,242	49	7,193	50	—	11,336	41	11,295
107	7,737	39	7,698	41	—	12,080	20	12,060
108 年 1-8 月	5,268	22	5,246	22	—	8,173	20	8,153

註：1. 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表 3 105 年至 108 年 8 月底未滿 18 歲且係第 1 當事人之無照駕駛累犯肇事次數及違規情形統計表

單位：次、人

肇事次數	人	受傷人數	違規次數
合計	887	2,993	10,561
5	1	9	26
4	5	31	45
3	84	407	1,312
2	797	2,546	9,1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及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人員家長遲至 3 個月後才會收到違規案件之裁決書，無法及時得知相關資訊，以教化當事人，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公路總局已結合家庭管教共同預防、加速無照駕駛裁罰作業及持續加強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期能減少未成年無照駕駛違規情形，並與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研商修正處理細則第 11 條規定，明定舉發未成年人交通違規者，其舉發單之受通知人應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可行性，以利家庭教育及時介入。

2. 法人名下車輛受逕行舉發違規案件辦理轉歸責駕駛人情形欠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依據處罰條例第 63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有闖紅燈、超速、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超載、違規超車等行為，除依原條款處罰緩外，並予記 1 至 3 點，該汽車駕駛人在 6 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 6 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 1 個月；1 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 2 次，再違反前開規定者，吊銷其駕駛執照；第 85 條規定，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資料，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另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查現行處罰條例第 85 條未就法人（公司）名下車輛受逕行舉發違規案件，規定應強制辦理轉歸責駕駛人（自然人），且依公路總局提供之汽車運輸業車輛違反處罰條例第 63 條各款所列應予汽車駕駛人記點之逕行舉發案件分析結果，108 年 1 至 11 月汽車運輸業車輛中，營業大貨曳引車、營業大貨車、營業小貨車、營業半拖車、營業全拖車、營業貨運曳引車、營業貨櫃曳引車及營業小客車未辦理歸責之比率高達 95.87% 至 100%（表 4），營業交通大客車、營業遊覽大客車、租賃小客車及租賃小客貨車亦達 62.50% 以上，其中租賃小客車 108 年 1 至 11 月違規件數僅較 107 年度增加 257 件，未轉歸責件數卻增加 4,867 件，顯示汽車運輸業未依前開處罰條例第 85 條規定辦理轉歸責情形嚴重，致法人名下車輛未能落實記點制度，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已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通盤檢討研修違規記點制度，

表 4 108 年 1 至 11 月汽車運輸業車輛受逕行舉發案件歸責駕駛人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

車種	開單件數	未歸責	
		件數	比率
合計	257,403	179,200	69.62
營業大貨曳引車	1,517	1,486	97.96
營業大貨車	11,353	11,161	98.31
營業小貨車	7,055	6,891	97.68
營業半拖車	859	852	99.19
營業全拖車	36	36	100.00
營業貨運曳引車	3,750	3,664	97.71
營業貨櫃曳引車	1,790	1,743	97.37
營業小客車	59,365	56,912	95.87
營業交通大客車	8	6	75.00
營業遊覽大客車	7,563	4,727	62.50
租賃小客車	82,503	58,437	70.83
租賃小客貨車	4,914	3,585	72.95
租賃小客車—長租	52,142	21,524	41.28
租賃小客貨車—長租	8,281	2,844	34.34
租賃小貨車	2,145	1,257	58.60
租賃小貨車—長租	10,000	3,007	30.07
營業大客車	4,122	1,068	25.91

註：1. 上開案件係汽車運輸業車輛違反處罰條例第 63 條所列各款應予汽車駕駛人記點之逕行舉發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將法人、機關、團體等非自然人違規之配套處理機制納入修法，後續並將邀集公會團體研商，如獲有共識將辦理法規草案預告程序。

3. 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設備比率已達 99.27%，惟駕駛人使用情形欠佳，有待研議改善並列管追蹤實施成效：交通部為降低車輛視野死角，提升大型車輛轉彎行車安全，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71 點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定，修正增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 31 款及第 39 條之 1 第 26 款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類似設備列入定期檢驗項目，並編列預算補助使用中之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相關安全設備，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累計已補助 8 萬 4,979 輛，金額 4 億 6,227 萬餘元。據公路總局統計，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依規定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設備之大型車輛共計 22 萬 5,923 輛，已裝設者計 22 萬 4,269 輛，裝設率已達 99.27%。惟據交通部委託運輸研究所辦理「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成效追蹤評估計畫報告，大型車輛駕駛員左轉時，使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車內螢幕之比率為 17.8%、右轉時為 21.6%、倒車時為 36.5%，顯示大型車駕駛員使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車內螢幕之情形並不理想，未能有效發揮輔助行車安全功能，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公路總局除辦理推廣體驗活動、製作宣傳影片外，並將該設備列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大型車輛駕駛考照訓練等課程科目，期能發揮輔助行車安全功能，另該局嘉義區監理所已於 109 年度研擬研究計畫探討大型車輛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對道路交通安全之影響，以持續追蹤該系統之實際成效。

4. 部分機車事故嚴重地區駕訓業者尚未開辦機車駕訓班，允宜積極鼓勵辦理，以有效降低機車違規及事故發生件數：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96 年起機車使用者死亡人數已占交通事故死亡總人數超過 60%、受傷人數占交通事故受傷總人數超過 80%；106 年騎乘機車死亡者共 864 人，占交通事故總死亡人數接近 6 成，其中機車 A1+A2 類事故肇事原因前 6 項皆與駕駛人之交通安全觀念相關；另據公路總局統計 107 年資料，民眾自行考取駕照後 1 年內之違規率為 10.08%，經過駕訓班訓練後考取駕照者之違規率則降低至 2.99%，該局為鼓勵民眾參與機車駕訓，訂定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至同年 11 月 22 日止，至受委託之駕訓班申請參加普通重型機車訓練，並完成訓練考取駕照者，每人補助 1,000 元，預計補助 8,000 個名額。經分析公路總局前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迄 108 年 11 月 22 日止，計有 31 家受委託之駕訓班辦理機車駕訓，合計補助 4,935 名，僅占預計補助 8,000 名之 61.69%；另統計分析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105 年至 108 年 8 月底之道路交通事故明細資料發現，高雄市三民區、桃園市桃園區及屏東縣屏東市等部分鄉鎮市區 105 年至 108 年 8 月底機車事故件數

表 5 105 年至 108 年 8 月底機車事故各鄉鎮市區件數前 20 名死傷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人

序號	鄉鎮市區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	高雄市三民區	13,581	15	21,062
2	桃園市桃園區	11,456	13	16,960
3	屏東縣屏東市	9,791	31	14,755
4	彰化縣彰化市	9,738	11	14,028
5	臺中市北屯區	8,566	5	12,313
6	新北市三重區	8,374	15	12,797
7	高雄市前鎮區	7,884	7	12,215
8	新北市中和區	7,873	8	11,407
9	高雄市左營區	7,175	7	10,795
10	臺南市東區	7,164	14	10,938
11	臺中市北區	6,550	6	9,513
12	高雄市楠梓區	6,503	10	9,949
13	臺中市西區	6,187	4	8,984
14	桃園市龜山區	6,119	14	8,880
15	桃園市八德區	6,016	22	8,987
16	高雄市苓雅區	6,007	4	9,205
17	臺南市中西區	5,931	5	8,932
18	新竹縣竹北市	5,781	13	8,064
19	臺南市北區	5,478	10	8,261
20	新北市新莊區	5,274	6	8,04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 1 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除依法舉發外，並得強制其過磅，與前開處罰條例規定有間，經函請交通部協同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據復：取締汽車裝載超重作業程序〔原為取締砂石（大貨）車裝載作業程序〕業經內政部警政署修正，相關條文及內容已與處罰條例之規定相符。

6. 外籍人士交通違規應收罰鍰收繳率未及 2%，允宜檢討研謀改善：經運用公路總局提供 94 年至 108 年 8 月底止，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資料，及內政部移民署提供渠等人員最近一次入出境資料比對發現，計有 5 萬 2,707 人曾有交通違規紀錄，其中已離境且須繳納交通違規罰鍰者計 6,371 人、1 萬 947 件，已繳罰鍰 115 萬餘元，僅占應繳罰鍰 1 億 310 萬餘元之 1.12%，其餘 1 億 195 萬餘元之未繳罰鍰因違規當事人已離境，致舉發單或裁決書未合法送達而無法移送行政執行，或移送行政執行後行政執行機關無法以傳繳通知書通知義務人繳納罰鍰或進行後續執行命令、執行動產、不動產等程序，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上開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已離境且未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案件，其中 2,180 件為公路

及死傷人數相較其他鄉鎮市區嚴重（表 5），惟渠等地區未設有辦理機車駕訓之駕訓班，不利當地民眾參訓，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該局將持續鼓勵上開地區駕訓業者設立機車駕訓班，以方便民眾參訓，目前高雄市三民區、桃園市桃園區業者皆有意願籌設機車駕訓班，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及花蓮縣亦有業者申請籌設中。

5. 取締砂石（大貨）車裝載作業程序與處罰條例之規定有間，允宜協同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依據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 5 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 9 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惟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取締砂石（大貨）車超載作業程序規定，汽

總局監理所站轄管，各該所站已加速裁決程序，將協調行政執行機關優先辦理；餘 8,767 件為六都轄管，該局將函請各直轄市政府加速相關裁決程序。

(二) 公路總局積極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偏鄉民行不便問題，惟部分路線營運規劃未符偏鄉民眾需求，相關部會間之補助資源亦未有效整合，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公路總局為改善偏鄉民行不便問題，增加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供給，於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下稱公運計畫)積極鼓勵地方政府提案辦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提供相關購車及營運補助，並訂定各年度偏鄉地區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下稱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目標值。據該局統計，截至109年1月底止，已有95條幸福巴士及60條幸福小黃路線營運載客。經查相關補助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偏鄉地區尚無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提供公共運輸服務：據公路總局統計，截至109年1月底止，計有12個市縣辦理95條幸福巴士路線行經32個鄉鎮區，4個市縣辦理60條幸福小黃路線行經38個鄉鎮區，惟經分析上開路線營運地點，僅79條幸福巴士及14條幸福小黃營運路線行經公運計畫定義之偏鄉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1/5之鄉鎮區)，全國68個偏鄉地區尚有38個鄉鎮區無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提供公共運輸服務(表6)，致108年度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僅81.63%，未達公運計畫原訂83%之目標，其中臺南市龍崎區公共運輸涵蓋率僅37.49%，為全國最低，另有花蓮縣萬榮鄉等24個偏鄉地區108年度之公共運輸涵蓋率低於106年度(表6)，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已規劃於108至110年度推動幸福巴士3年計畫，將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分年輔導各地方政府針對臺南市龍崎區等尚乏幸福巴士服務之偏鄉地區推動幸福巴士，以完善

表 6 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尚無提供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服務及 108 年度公共運輸涵蓋率下降之偏鄉地區一覽表

市縣別	未提供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服務鄉鎮區	108年度公共運輸涵蓋率較106年度降低鄉鎮區
新北市	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	雙溪區
桃園市	復興區	
臺中市	和平區	和平區
臺南市	左鎮區、南化區、龍崎區	左鎮區、南化區、楠西區、龍崎區
高雄市	六龜區	
新竹縣	峨眉鄉、五峰鄉	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獅潭鄉、南庄鄉	泰安鄉
南投縣	國姓鄉、信義鄉、鹿谷鄉	國姓鄉
嘉義縣		番路鄉
屏東縣	滿州鄉、獅子鄉	三地門鄉
宜蘭縣	南澳鄉、大同鄉	南澳鄉
花蓮縣	瑞穗鄉、富里鄉、光復鄉、玉里鎮、壽豐鄉、豐濱鄉、卓溪鄉	萬榮鄉、瑞穗鄉、富里鄉、光復鄉、玉里鎮、壽豐鄉
臺東縣	鹿野鄉、卑南鄉、太麻里鄉、海端鄉、大武鄉、東河鄉、蘭嶼鄉、成功鎮	鹿野鄉、卑南鄉、太麻里鄉、蘭嶼鄉、成功鎮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及運輸研究所提供資料。

偏鄉公共運輸服務。

2. 部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之營運方式及路線規劃未符民眾需求，營運成效欠佳：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所列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幸福巴士服務）提案原則規定，提案單位提案時可考量尖離峰之需求差異，於高需求之尖峰時間採定線、定班方式營運，低需求之離峰時間採預約共乘制，另可在主管機關同意下，每班（趟）保有 1 到 2 公里之營運彈性路線或隨招隨停營運方式，完善偏遠地區基本民行。惟據公路總局統計，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95 條幸福巴士路線僅有 26 條提供預約搭乘服務、60 條幸福小黃路線僅有 9 條路線提供預約搭乘服務，相關運輸服務機動性尚待提升，

且部分幸福巴士營運路線因未設置隨招隨停路段、路線規劃未符合當地民眾需求、收費昂貴及未妥適公告乘車資訊等因素，致難以吸引民眾使用搭乘。據該局統計，109 年 1 月幸福巴士未載客班次計 1,174 班，占固定發車班次 4,590 班之 25.58%，且部分路線無民眾搭乘紀錄或未載客班次達 100 班次以上，又有載客之 3,416 班次，實際搭乘 23,039 人次，平均每班次載客人數僅 6.74 人；幸福小黃未載客班次高達 8,946 班，占固定發車 14,050 班之 63.67%，且部分路線空車比率高達 90% 以上或未載客班次達 200 班次以上（表 7），顯示多數路線載客績效未盡理想。又公路總局補助部分地方政府購置幸福巴士車輛營運，未妥適配置適當之車型營運，致實際載客人數遠低於車輛可乘坐人數，徒增營運成本支出，未能發揮補助計畫效益，經函請公路總局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因應偏鄉民眾運輸需求低且分散之特性，爰營運規劃上可保留路線、班次及設站營運彈性，惟有部分偏鄉民眾仍不習慣預約或隨招隨停機制，故營運初期仍採固定路線或班

表 7 109 年 1 月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空車率及未載客班次較高路線一覽表

類別	路線名稱	路線行駛範圍	
		市縣	鄉鎮市區
幸福巴士	空車率 100%	觀光路線	屏東縣 泰武鄉
		真柄線	臺東縣 長濱鄉
	未載客班次 100 班以上	542 線	臺北市 中山區
		新福內甕線	嘉義縣 番路鄉
	紅葉-鹿野線	臺東縣 延平鄉	
幸福小黃	空車率 90% 以上	紅 51C 線	高雄市 左營區
		紅 69 線	
		海成滾水線	
		T102 線	
		T516 線	
		703 大湖線	屏東縣 屏東市
	未載客班次 200 班以上	紅 3 線	高雄市 林園區
		95 線	
		橋 22 線	
		紅 51A 線	
		紅 51B 線	
		紅 51C 線	
		橋 21A 線	
		橋 21B 線	
		紅 28 線	
		紅 50 線	
		義大仁愛線	
		橋 23 線	
		紅 11 線	
海成滾水線			
T102 線			
703 大湖線	屏東縣 屏東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次營運，已責請各區監理所及地方政府針對載客效能不佳路線，依民眾需求滾動檢討路線、班次或營運模式，並請地方政府加強相關營運資訊之行銷宣導，以提升載客績效及服務機動性。

3. 相關部會提供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補助資源亟待整合，以發揮綜效：為維持偏遠地區民眾之基本公共運輸服務，公路總局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共補助各地方政府 2 億 2,435 萬餘元辦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另教育部 108 年度共補助偏遠地區、非山非市及離島地區學校 1 億 4,345 萬餘元購置、租賃交通車或給予學生通學交通費補助；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8 年度共補助原住民及居住於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地區且無適當醫療或長期照顧機構之居民就醫及照護相關交通費 1,384 萬餘元，及提供 88 個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單位相關購車補助；另各地方政府亦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服務及費用補助，截至 108 年底止，共計有 2,164 輛復康巴士供有需求民眾預約搭乘，又部分醫療院所及鄉鎮市區公所亦有自行設置免費巴士等。惟各單位間之補助資源因未予整合，致未能共享，如教育部補助偏鄉學校購置之校車僅能載送學生上下學使用，課餘時間未能供鄉鎮市區公所規劃運用等，有待積極協調整合，俾使各機關之補助資源能共享利用，發揮綜效。另為使中央各機關之補助資源能確實達到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允宜妥善應用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承保與就醫資料及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學生學籍資料構建偏鄉通勤、就醫及通學旅次之起訖分布資料，並配合偏鄉地區居民之所得、汽機車持有等社經資料以及公共運輸路網資料等大數據分析，及實地訪視偏鄉地區居民實際交通運輸需求，協助地方政府作為規劃相關公共運輸服務計畫措施參考，以有效改善偏鄉民行不便問題，發揮政府補助資源效益，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業已邀集衛福部、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召開「研商偏鄉地區各部會運輸資源共享與整合會議」，盤點各部會交通接送資源及建立聯繫協調管道，並就業管交通服務研擬放寬使用條件及資源共享之可行性，另已要求地方政府研提幸福巴士計畫時須盤點當地公共運輸供需情況、環境特性及民眾社經資料等，並透過村里辦公處或實地訪查，瞭解民眾需求，以妥善規劃適當之營運模式，該局於核定幸福巴士申請計畫時，亦將檢視計畫服務範圍、對象及有無其他相關公共資源等，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以改善偏鄉民行不便問題及發揮政府補助資源效益。

（三）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持續推動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及市區無障礙公車比率已優於預期，惟無障礙運輸服務及公車危險駕駛行為，暨相關補助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仍須加強檢討研謀改善。

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增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之行動力，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於 106 至 109 年度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下稱公運計畫），推動公共運輸車輛

表 8 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及市區無障礙公車比率統計表

單位：億人次、%

項目	106		107		108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	12.26	12.35	12.32	12.49	12.38	12.39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率	49	53	51	63	53	65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表 8）。經查公運計畫各項措施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客運業者未能提供妥適無障礙運輸服務，且有超載、緊急煞車及乘客未站坐

穩妥即起駛離站等危險駕駛情事：公路總局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建構無障礙運輸環境，補助客運業者購置無障礙車輛，及建立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下稱公車動態系統），監控營運車輛行駛情形。

經查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者無障礙運輸服務及營運車輛行駛情形，核有：（1）

據公路總局統計，108 年度整體市區無障礙公車配置比率為 64.69%，惟仍有桃園市等 14 個市縣之市區無障礙公車配置比率未達預定目標 53%（表 9）；

（2）據公路總局統計，108 年度一般公路汽車客運無障礙班次比率僅 26.07%，另各國道汽車客運路線多已配置無障礙車輛，惟業者考量輪椅占用車輛空間較大，影響其載客數及營業收入，致無障礙班次比率僅 6.94%，且其中○○客運獲公路總局補助購置 4 輛無障礙車輛，平均每輛每周行駛班次僅 8 班，未能發揮政府補助效益；（3）經分析部分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班車載運人數變化情形，發現部分路線班車行經國道時載客人數超逾核定數額，致乘客須站立搭乘，核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大型客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站立乘客之規定不符；（4）經分析部分電子票證使用率及敬老票比率較高之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班車行駛情形，發現頻有急加速、急減速與緊急煞車情形，且部分客運駕駛人常於持敬老票乘客上車仍

及場站之優質化、引進多元服務方式等多項措施。據交通部統計，106 至 108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及市區無障礙公車比率已優於預期，且市區無障礙公車比率呈逐年成長趨勢，已逐步改善公共運輸服務，

表 9 截至 108 年底止市區汽車客運車輛無障礙公車配置比率統計表

單位：輛、%

市縣別	總車輛數	無障礙公車數	無障礙公車配置比率
合計	10,928	7,069	64.69
臺北市	3,616	3,057	84.54
新北市	2,641	1,453	55.02
桃園市*	821	329	40.07
臺中市	1,554	1,184	76.19
臺南市	392	209	53.32
高雄市*	1,011	528	52.23
基隆市*	180	83	46.11
新竹市*	99	23	23.23
新竹縣*	32	3	9.38
苗栗縣*	17	4	23.53
彰化縣	36	20	55.56
南投縣*	14	5	35.71
雲林縣	19	14	73.68
嘉義市*	22	6	27.27
嘉義縣	30	18	60.00
屏東縣*	112	17	15.18
宜蘭縣*	121	59	48.76
花蓮縣	23	19	82.61
臺東縣*	10	2	20.00
澎湖縣*	60	17	28.33
金門縣*	80	19	23.75
連江縣*	38	—	—

註：1. *標記係指該市縣無障礙公車配置比率未達預定目標53%。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在刷卡同時已起駛離站，增加乘客摔傷風險，影響乘車安全等情事，經函請公路總局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車輛汰舊換新補助條件規定，針對無障礙車輛數量及比例較低之市縣，放寬汰換車輛車齡條件限制，以鼓勵業者提早汰換成無障礙車輛；(2) 已要求客運業者瞭解各路線身心障礙者搭乘情形，針對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人數較多之路線應適時增加無障礙車輛服務；(3) 將責請轄管監理所查明行駛國道客運超載情形，依規定妥處；(4) 將督促轄管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加強駕駛員教育訓練及監督司機駕駛行為，使其確認乘客均已站坐穩妥後再緩速起駛離站，以維護民眾乘車安全。

2. 電動大客車推廣成效欠佳，允宜檢討研議加強業者汰換成電動大客車誘因：交通部為達成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 119 年市區公車電動化之目標，已訂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下稱電動大客車補助要點）及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下稱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要點）等規定，補助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並期透過辦理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累積電動大客車車隊營運經驗值與回饋建立營運導入模式。據公路總局統計，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實際補助市區汽車客運購置電動大客車 193 輛，共計撥付補助金額 8 億 5,421 萬餘元。經查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交通部於 108 年 8 月 29 日修正電動大客車補助要點規定，修改購車補助項目、額度及核撥方式，並新增維運補助，已擴大電動車及柴油車之補助總額差距，惟分期核撥購車補助金之方式恐增加業者初期購車成本資金壓力或購車貸款利息支出，不利鼓勵業者汰換成電動大客車。據交通部統計，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營業大客車（不含遊覽車）計有 1 萬 5,920 輛，其中電動大客車僅有 484 輛（表 10），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及連江縣等 10 個縣市尚無電動大客車登記數，補助成效欠佳；(2) 據電動大客車補助要點第 6 點規定，自 108 年度起業者經核定受補助購置電動大客車，除可獲得購車補助外，另得視受補助車種及每年度實際營運里程數，向公路總局申請 12 年合計最高約 18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等之維運補助。惟查臺北市、臺中市及花蓮縣等地方政府規範轄管市區汽車客運車輛車齡限制低於維運補助申請年限 12 年，將影響業者後續請領維運補助經費總額；(3) 依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要點第 2 點規定，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自 109 至 111 年執行，且電動大客車補助要點第 3 點規定，112 年起客運業者受補助購置之車輛應為經交

**表 10 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
各市縣電動營業大客
車登記數統計表**

單位：輛

市縣別	車輛數
合計	484
臺中市	137
高雄市	123
桃園市	102
臺北市	28
新北市	19
臺南市	18
花蓮縣	16
金門縣	11
苗栗縣	10
嘉義縣	8
屏東縣	7
新竹市	5

註：1. 資料排序係依車輛數由高至低依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交通部認可及揭露之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團隊之車型車輛，惟交通部迄未發布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團隊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致公路總局未能公告 109 年度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申請受理期程，加計後續購車補助案件審查及業者交車時間，將影響後續電動大客車車隊營運經驗累積時程，不利業者購車參據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已與經濟部、環境保護署進行跨部會合作，研擬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包括：提升公車客運服務績效、健全制度增加使用誘因、完善電能補充基礎建設以及建構國際化產業價值鏈等項，協助客運業者購置優質電動大客車，並俟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結束後，滾動檢討相關補助措施，以利推廣電動大客車；（2）將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鼓勵配合中央政策方向，建構有利於電動大客車營運之環境，協助客運業者逐步導入電動大客車；（3）已擬具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團隊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草案，並規劃由交通部及經濟部進行車輛安全法規、國產化及技術分組審查，俟經濟部完成國產化達成度評估作業草案後，即辦理上開要點發布事宜，以利儘速累積電動大客車車隊營運經驗。

3. 部分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規劃及營運車輛類型，有待檢討調整，監理機關辦理違規稽查作業亦待加強：108 年度公路總局補貼公路汽車客運 305 條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共計 6 億 689 萬餘元，經查相關客運路線營運及公路總局辦理虧損補貼作業情形，核有：（1）經分析部分電子票證使用率達 77% 以上且補貼金額逾 500 萬元之偏遠服務路線於特定時段、特定站點（牌）之上、下客人數偏低，又部分偏遠服務路線行經高鐵站，惟公車到站時間與高鐵到站時間相距超逾 20 分鐘或小於 10 分鐘，不利旅客相互轉乘高鐵及客運班次，又計有 75% 之營運班次平均載運人數僅 4.64 至 5.07 人，且於特定時段之最大載運人數僅 3 至 5 人，惟渠等路線仍配置 21 人座或 14 人座之車輛行駛，徒增相關行車成本，允宜協調業者檢討班次、營運車輛之安排或調整行車路線，減少空車繞駛等不經濟支出，以降低營運虧損並滿足旅客轉乘高鐵需求；（2）依據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違規扣款標準規定，駕駛員於駕駛中闖紅燈應扣減 3 個違約基數，惟經運用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違規裁罰資料及公車動態系統資料分析 107 及 108 年度偏遠服務路線車輛交通違規情形，發現部分行駛偏遠服務路線之車輛闖紅燈或紅燈右轉經舉發違規，惟轄管監理所站未依規定扣減業者 3 個違約基數等情事，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督促業者依民眾實際乘車需求，檢討並適時調整既有行車路線、營運車輛配置及班次規劃，俾利資源妥善運用及符合民眾乘車需求；（2）監理機關原係以實地稽查方式查察偏遠服務路線營運違規情形，考量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及公車動態系統已建置完成，將評估透過跨系統勾稽違規裁罰資料及車輛行駛紀錄之可行性，強化偏遠服務路線查核機制。

4. 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期程管控及補助業者購置之車輛營運監督待加強：公路總局辦理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購車補助及營運虧損補貼作業情形，核有：(1) 106 至 108 年度公路總局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未能給予業者提送申請補助資料合理之準備時程(最短僅給予 3 日)，且 107 及 108 年度遲至 11 月或 12 月始開放業者申請補助，致業者難以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於申請年度 12 月之第 2 週內辦理請款；(2) 部分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以虧損補貼款購置之車輛未依公運計畫規定維持 5 年正常營運，即逕予繳銷牌照且未報經公路總局核准、或未依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要點規定配置於偏遠服務路線使用，或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等情事，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時程並提前進行，給予業者合理準備時程提送申請補助資料，以確保客運業者申請權益；(2) 有關業者違規使用車輛部分，將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掣單舉發，並請業者注意購置新車如以補助款支應車價超逾 50%，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時，應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四) 交通部為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持續補助購置通用計程車及老舊計程車更新，惟相關補助措施及管理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於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下稱公運計畫)補助計程車業者(駕駛人)購置通用計程車及更新老舊計程車，截至 108 年底止，已核定補助購置 429 輛通用計程車，更新 2,498 輛老舊計程車，全國車齡 7 年以上之計程車比率已降至 40.52%。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南投縣、金門縣及連江縣迄未有通用計程車投入服務(表 11)，屏東縣、苗栗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新竹縣、澎湖縣等 7 縣平均

表 11 截至 108 年底止各市縣通用計程車數量及肢體障礙者人數分析表

單位：人、輛

市縣別	肢體障礙者人數	通用計程車車數	平均每輛通用計程車服務肢體障礙者人數
合計	360,234	1,247	289
屏東縣	18,561	1	18,561
苗栗縣	10,090	1	10,090
雲林縣	17,130	2	8,565
彰化縣	21,291	4	5,323
嘉義縣	12,802	5	2,560
新竹縣	6,813	3	2,271
澎湖縣	2,006	1	2,006
臺中市	37,386	41	912
嘉義市	4,396	6	733
基隆市	5,858	8	732
花蓮縣	8,888	14	635
新竹市	5,054	9	562
臺南市	32,136	62	518
臺東縣	6,115	15	408
桃園市	24,596	72	342
新北市	48,862	163	300
宜蘭縣	10,477	35	299
高雄市	45,837	279	164
臺北市	29,666	526	56
南投縣	10,186	—	—
金門縣	1,947	—	—
連江縣	137	—	—

註：1. 本表依平均每輛通用計程車服務肢體障礙者人數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資料及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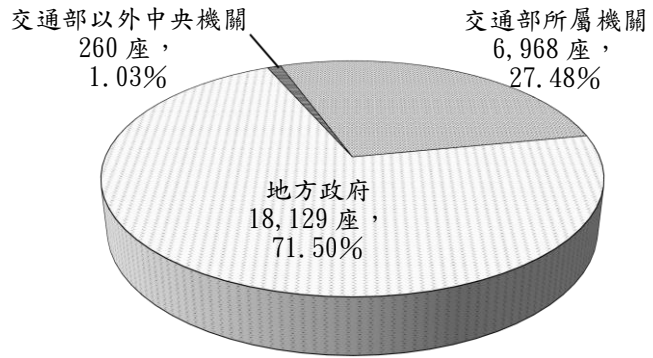
每輛通用計程車服務肢體障礙人數逾 2,000 人，當地肢體障礙民眾相對不易獲得通用計程車相關服務；2. 嘉義縣、花蓮縣、基隆市及新竹市政府未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訂定通用計程車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另臺東縣、彰化縣及嘉義市政府訂定之獎勵額度遠低於前開要點發給額度，獎勵業者經營通用計程車誘因不足；3. 補助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雲林縣政府建置之通用計程車預約整合系統未納入復康巴士及長照專車等資源；4. 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5 項規定要求補助更新之計程車應至少提供服務 5 年，以確保政府補助效益；5. 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尚有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新北市、澎湖縣、彰化縣、花蓮縣、連江縣、臺東縣、基隆市、嘉義縣、臺北市等 12 個市縣車齡 7 年以上計程車比率超過 4 成，全國車齡 20 年以上之計程車尚有 1,676 輛，允宜積極鼓勵業者汰舊換新，以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6. 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應投保每人 150 萬元以上旅客責任險之車輛僅占全部計程車總數之 12.15%，致民眾有近 9 成機率搭乘未投保相關旅客責任險之計程車，未能全面保障搭乘民眾權益；7. 各監理所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轄管計程車考核項目不一等情事，經分別函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1. 為擴大通用計程車營運規模，將再函請各地方政府提出補助申請，並鼓勵計程車業者參與通用計程車經營，以提供行動不便者多元無障礙運具之選擇；2. 將函請相關地方政府儘速訂定通用計程車營運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及檢討獎勵額度；3. 運輸研究所已開發通用計程車特約車隊平台，協助地方政府整合通用計程車服務供給與需求，待開放民眾使用完成服務驗證與效益評估後，再研議納入其他運具；4. 將於後續補助要點修正時，檢討延長補助汰舊換新計程車之服務年限；5. 將視計程車汰舊換新補助申請情形及預算額度檢討是否仍有補助額度可供申請，以持續鼓勵業者汰舊換新；6. 已研議修正公路法第 65 條規定，增列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均應投保旅客責任保險，刻由立法院審議中；7. 將檢討研訂各監理所考核轄管計程車相關作業一致性規範。

（五）交通部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各機關掌握橋梁狀況及執行維管作業，惟相關橋梁安全監管機制與維護管理作業未盡覈實，致發生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失，允宜積極檢討研謀強化相關監管機制，以確保橋梁行車安全。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0 日第 3631 次院會通過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由交通部負責推動橋梁安全檢測，落實橋梁安全維護等施政工作。據運輸研究所統計，我國主要道路橋梁約 2.5 萬座，其中交通部所屬機關管理者近 7 千座，地方政府管理者約 1.8 萬座，交通部以外中央機關管理

者 260 座（圖 1）。交通部為確保橋梁結構穩定，延長橋梁壽命，維護用路人安全，訂定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督導考核及評鑑實施要點（下稱考核及評鑑實施要點）。另為使全國橋梁能進行整體性之管理，由運輸研究所建立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Taiwan Bridge Management System，下稱橋梁管理資訊系統），開放全國各橋梁管理機關使用。經查交通部推動全國橋梁安全監管機制與維護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1 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各級政府經管橋梁數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1. 未以整個政府觀點，將各機關經管橋梁納入管理範疇，且部分橋梁檢測、設計及

養護規範未適時修訂：考核及評鑑實施要點規定督導考核與評鑑對象，僅限於交通部所屬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及地方政府經管之橋梁，未以整個政府觀點，將該部所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等單位，及其他中央政府機關經管之橋梁納入管理範疇（表 12）。另目前國內鐵道及捷運系統種類眾多（包括臺鐵、高鐵、林

鐵、糖鐵及各地方捷運系統等）且分屬不同管理及養護單位，現階段僅臺鐵局納入前揭督導考核規範，並於第 1 代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納管外，其餘如高鐵及捷運系統橋梁，則分別由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地方政府捷運公司自行納管，相關納管及維護管理作業尚未有效整合；此外，目前各類人行橋梁（包含人行及自行車橋梁、景觀吊橋等）亦尚未訂定相關檢測及養護管理規範。又交通

表 12 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考核及評鑑實施要點納管情形表

區別	已納管者		未納管者
	橋梁管理機關	督導考核機關	
中央	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及臺鐵局	自行辦理	交通部所屬民用航空局、觀光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部以外其他中央機關
地方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運輸研究所及內政部	捷運公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核及評鑑實施要點。

部於南方澳大橋斷橋事故後，即修正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公路橋梁設計及公路養護等相關規範，針對特殊性橋梁之檢測、設計及養護訂定原則性之規定，並於 109 年 1 月 3 日發布施行，惟鐵路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尚未辦理相關修正作業，鐵路或捷運特殊性橋梁之檢測與維護管理，尚乏具體之原則性規範（按：現行鐵路橋梁設計規範係於 93 年 12 月頒布施行、鐵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係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函報交通部，現仍審議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通盤檢討，儘速建立全國性橋梁維護管理機制，並積極檢討修正鐵路橋梁檢測、設計及養護等相關規範，

以強化我國橋梁維護管理及安全監管機制，確保通行安全。據復：為健全全國橋梁維護管理制度，已責由交通部擬訂完成院頒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草案）（下稱院頒要點草案），針對車行橋梁、鐵道橋梁及人行天橋，導入 3 層次管理機制（養護、考核、督導），並明定各主管機關、養護管理機關及養護單位之督導、考核及養護管理責任，現正由該院審查中。另目前臺鐵局經管之特殊性橋梁，結構型式均屬拱橋，現行相關規範已可因應該等橋梁巡檢作業，惟交通部仍將持續通盤檢視，適時評估修正，並優先辦理鐵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之審議。

2. 部分橋梁管理機關未依檢測結果適時辦理橋梁維修作業，有待督促積極辦理，以維護橋梁通行安全：經本部調查發現，各市縣政府 108 年度應維修而尚未維修之橋梁計有 691 座〔急迫性 (U) ≥ 3，應於 1 年內維修者〕，分屬 16 個市縣政府轄管（表 13），除部分市縣政府已規劃於 109 年度辦理維修或重建外，多數地方政府因財政問題，將配合經費籌編或爭取中央補助，於 110 年度以後方能辦理改善。另據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資料，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各市縣政府轄管尚在使用中之橋梁，經檢測結果須緊急處理維護 (U=4) 者計有 17 座，分屬 6 個市縣政府轄管（表 14），其中 11 座橋梁係於 108 年完成檢測，惟迄未辦理緊急維護。另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原未

使用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者，雖已逐步將轄管橋梁資料登錄於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惟尚未依檢測結果完成維修作業，例如，臺灣港務公司於南方澳大橋斷橋事故後，即辦理轄管橋梁之清查納管及檢測作業，據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臺灣港務公司轄管之橋梁計有 29 座（未含已斷裂之南方澳大橋及移交高速公路局管養之高港聯外高架橋），已全數完成檢測，惟有 27 座尚未依據檢測結果進行維護，其中為須緊急處理維護 (U=4) 者 6 座，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仍未辦理緊急維修。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機關積極籌編預算辦理維修或由中央以專案方式予以補助相關經費，以

表 13 108 年度地方政府應維修尚未維修橋梁統計表

單位：座

序號	地方政府	檢測等級 U ≥ 3 橋梁數量	序號	地方政府	檢測等級 U ≥ 3 橋梁數量
合 計		691	9	新竹縣政府	20
1	花蓮縣政府	138	10	臺中市政府	15
2	高雄市政府	125	11	宜蘭縣政府	13
3	嘉義縣政府	125	12	彰化縣政府	2
4	南投縣政府	105	13	屏東縣政府	1
5	臺南市政府	47	14	臺東縣政府	1
6	苗栗縣政府	40	15	澎湖縣政府	1
7	基隆市政府	36	16	金門縣政府	1
8	嘉義市政府	21			

註：1. 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檢測結果所得之應維修橋梁構件為計算基礎。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資料。

表 14 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地方政府轄管尚在使用中橋梁檢測結果須緊急處理維護 (U=4) 情形表

單位：座

序號	地方政府	檢測等級 U=4 橋梁數量	序號	地方政府	檢測等級 U=4 橋梁數量
合 計		17	4	南投縣政府	2
1	花蓮縣政府	5	5	雲林縣政府	2
2	新北市政府	4	6	屏東縣政府	1
3	基隆市政府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儘速辦理相關橋梁維修補強（或改建）作業，確保橋梁通行安全。據復：交通部已依該院指示盤點全國須改善橋梁情形，提報「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 3 年（109—111）計畫」，專案補助各地方政府進行橋梁檢測及維修補強等作業，並經該院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核定。另院頒要點草案已明定中央、地方橋梁主管機關之管理責任，以督促各機關投注相關經費於轄管橋梁之維護管理作業，提升橋梁維護管理能量。至臺灣港務公司經管須緊急修復之 6 座橋梁，已於 109 年 6 月中旬發包，預計於同年 8 月底完成修繕。

3. 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尚未完全將各級政府經管橋梁納入管理，且部分機關上傳之橋梁資料未盡確實，系統亦缺乏檢核驗證及預警功能，允宜督促通盤檢討研謀整合及強化系統功能：交通部為加強公路橋梁檢測維護作業，責由運輸研究所於 89 年建置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惟僅納管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臺鐵局及地方政府經管之橋梁，未以整個政府觀點將其他中央政府機關（如該部所屬臺灣港務公司等單位及內政部、經濟部等）權管之橋梁納入系統管理範疇，又未強制規範橋梁管理單位應登錄上傳橋梁維護管理資料，無法確保納管橋梁資訊之完整性。嗣發生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後，該部始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函請全國各橋梁主管機關於 1 週內完成全面清查，並開放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予相關部會使用。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相關部會（未含交通部）於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計登錄 260 座橋梁、41 座箱涵及 61 座人行橋相關資訊（表

15），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個單位尚未辦理轄管橋梁檢測作業。另交通部所屬觀光局、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等原非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之使用單位，亦僅臺灣港務公司完成所有轄管橋梁檢測作業。又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尚無針對將屆及已屆檢測或應修復期限而未完成檢測或維修作業者，發送預警提示功能，未能有效輔助權管單位預先規劃或即時辦理相關作業。另公路橋梁自 107 年起全面採用第 2 代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並已完成資料庫規劃建置及相關行

表 15 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不含交通部）經管橋梁登錄於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數量統計表

單位：座

項次	主管機關	橋梁	箱涵	人行橋
合計		260	41	61
1	農業委員會	103	35	11
2	經濟部	62	5	—
3	科技部	51	—	—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7	1	20
5	內政部	15	—	18
6	教育部	12	—	—
7	文化部	—	—	10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動裝置應用程式（APP）等，其中行動裝置 APP 具備輔助檢測人員進行橋梁檢測，並將檢測資訊直接由行動裝置上傳系統，由系統自動記錄檢測人員頭像、總檢測時間及路徑等，以期提升橋梁檢測資料完整詳實度及檢測作業品質與效率。惟經本部抽核發現，部分實際執行橋梁檢測人員並非機關核定人員、檢測開始與結束之執行人員不同，或疑似上傳同一照片，或上傳照片未

拍攝檢測人員臉部、不同時點檢測二座橋梁上傳之檢測人員照片均相同等情事，顯示廠商並未確實將檢測人員照片等上傳第 2 代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復因系統未建置稽核或驗證功能，主辦單位亦未適時覆核及查證，致未能即時察覺上開異常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研議於系統增置人工智慧自動檢核機制，以提升管理效能。據復：為使橋梁維護管理作業系統化，已於院頒要點草案規定各類橋梁（車行、鐵道、人行）主管機關應建置具備橋梁維護資料、維護情形預警通報之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等功能，各機關應將所經管橋梁基本資料、檢測及維修結果，即時輸入該系統，後續亦將依據資通訊科技之發展情形，適時導入相關應用技術。另上開各部會於系統新增登錄之橋梁（車行、鐵道、人行），已責由運輸研究所定期列管追蹤其檢測作業辦理情形。

4. 部分承攬橋梁檢測作業廠商，與執行檢測品質查證作業（第三公正單位）之廠商間存有異常關聯情形，影響橋梁檢測品質查驗之公正性，亟應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依交通部 106 年 3 月修訂之橋梁基本資料建置及檢測評估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0 條「品質查證作業」規定，橋梁檢測品質查證作業可由甲方自行辦理、或由乙方（橋梁檢測廠商）委請第三公正單位辦理（即採用共同投標制度）、或由甲方另行委請第三公正單位辦理。經本部抽核地方政府委外辦理橋梁檢測作業採購案件 50 案，其品質查證作業由橋梁檢測廠商（乙方）委請第三公正單位辦理者計有 9 案，其中 4 案承攬檢測廠商與第三公正單位間存有異常關聯情形，如由承攬廠商提報其協力廠商擔任第三公正單位、承攬廠商執行橋梁檢測人員實際係第三公正單位之人員，非機關原核定人員、第三公正單位人員同時擔任承攬廠商之檢測工作團隊成員等，均與「第三公正單位」應與雙方當事人無利害關係及利益迴避之精神未符，嚴重影響品質保證查驗之公正性。另抽核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及臺鐵局委外辦理橋梁檢測作業採購案件 12 案，亦發現部分機關未對品質查證作業訂定一致標準，致品質查證內容及抽查比率之規定均不相同，且有同一契約主文與其契約補充條款規定不一，或未於契約明確規定應辦理檢測品質查證作業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積極檢討由橋梁檢測承攬廠商提報品質查證單位之妥適性，並研酌統一定橋梁檢測品質查證作業內容。據復：有關外界質疑地方政府對橋梁檢測契約中品質查證工作之妥適性，將俟院頒要點核定後，邀集相關單位針對品質查證作業內容及抽查比例等事宜，共同研議改進作法，俾供各橋梁管理機關執行品質查證作業時有所遵循。

5. 部分機關委外辦理橋梁檢測，未規範檢測人員資格條件及檢測成果應由相關技師簽署，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為維護檢測作業之品質，於橋梁基本資料建置及檢測評估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6 年 3 月修訂版）第 8 條「履約管理」規定，檢測人員及資格應符合招標規定，並於附件訂定檢測廠商及人員之資格以供參考運用。該條文附件貳及參分別規定計畫主持人、

檢測人員應具備之條件；另附件肆規定，橋梁檢測成果報告書及相關圖說，應由土木、結構工程技師，依技師法第 16 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規定辦理。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核地方政府委外辦理橋梁檢測作業採購案，發現有部分採購契約未明確規定橋梁檢測人員之資格條件、實際檢測人員與依契約規定提報機關核定之人員不同、檢測成果報告未經相關技師簽證或契約未規定檢測成果報告須經相關技師簽證等。另本部抽核交通部所屬機關委外辦理橋梁檢測作業採購案，亦發現有採購主辦單位未依契約規定，督促廠商提供檢測人員資格證明文件，詳實審查檢測人員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資格，即逕予核定；部分實際執行檢測人員非機關核定人員；廠商未提報檢測人員之學經歷證明及受訓文件，致無法確認是否具備契約規定資格；遺失採購文件，無法確認是否辦理檢測人員資格審查作業；契約有關橋梁檢測人員資格條件規定不一，或未規定檢測人員及計畫主持人資格條件，及檢測成果報告須經執業技師簽署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有關部分橋梁經管機關未依橋梁基本資料建置及檢測評估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於契約規定橋梁檢測人員資格條件及檢測成果須經相關技師簽證等情形，將俟院頒要點核定後，啟動各項作業規定之通盤檢討作業，以提升橋梁檢測作業品質。

6. 多數橋梁管理機關尚未針對經管特殊性橋梁訂定個別維護管理作業計畫，允宜督導積極辦理並落實執行：依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資料，交通部所屬及地方政府轄管之特殊性橋梁，分別有 134 座及 583 座（表 16），鑑於特殊性橋梁結構較複雜，相關檢測及養護作為須考量原設計構想之獨特性與特別需求。交通部於南方澳大橋發生斷橋事件後，修正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增訂管理機關應另行針對經管之特殊性橋梁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以期強化特殊性橋梁之維護管理作業。惟經調查結果，多數橋梁管理機關（構）均尚未依據上開規定，全面審視轄管特殊性橋梁之結構特性及其現地狀

表 16 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交通部所屬及地方政府轄管特殊性橋梁數量統計表

單位：座

項次	機關名稱	經管特殊性橋梁數量	項次	機關名稱	經管特殊性橋梁數量
(一) 交通部所屬合計 134					
1	公路總局	83	4	觀光局	3
2	高速公路局	30	5	臺灣港務公司	5
3	臺鐵局	13			
(二) 地方政府合計 583					
1	臺北市政府	15	12	彰化縣政府	10
2	新北市府	83	13	南投縣政府	65
3	桃園市政府	32	14	雲林縣政府	12
4	臺中市政府	42	15	嘉義縣政府	17
5	臺南市政府	31	16	嘉義市政府	9
6	高雄市政府	35	17	屏東縣政府	22
7	基隆市政府	22	18	花蓮縣政府	10
8	宜蘭縣政府	15	19	臺東縣政府	15
9	新竹縣政府	78	20	澎湖縣政府	2
10	新竹市政府	25	21	金門縣政府	1
11	苗栗縣政府	42	22	連江縣政府	—

資料來源：整理自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況，研訂個別維護管理作業計畫，作為後續維護管理之準據。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儘速辦理，並落實執行，以強化特殊性橋梁之監測及維護管理作業。據復：高速公路局已於109年6月18日完成轄管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計畫，公路總局及臺鐵局亦將參照新修正規定，針對轄管特殊性橋梁，訂定個別維護管理作業計畫。另已將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計畫訂定情形，納為年度市縣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項目，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7. 鑑於橋梁設計及型態日益多元，允宜檢討研議參考建築法規定，建立特殊性橋梁結構設計需由第三公正單位審查機制，以提升特殊性橋梁設計之周延性：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地方政府據此訂有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如臺北市政府訂定之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1點規定，建築物高度在50公尺以上者，或未達50公尺而有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距在15公尺以上等情況之建築案件，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第三公正單位（如土木、結構技師公會等）審查。透過第三公正單位審查機制，可提升特殊結構建築物設計周延性，以降低設計嚴重錯誤之風險，惟現行橋梁設計規範，尚無類似由第三公正單位辦理特殊性橋梁結構設計審查相關規定，經建請交通部研議參照上開建築法規定，建立特殊性橋梁（含車行、人行及鐵道橋梁等）結構設計委由第三公正單位之審查機制，以降低設計錯誤風險。據復：依照交通部所屬公共工程經費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該部及所屬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應於基本設計階段視案件特性指定第三機關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單位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其成效如同建築法第34條規定機制，期透過公正客觀審查，降低設計不佳之風險。俟院頒要點核定後，將視情況滾動檢討各項橋梁作業規定，持續精進橋梁管理作為。

8. 部分地方政府迄未建立橋梁檢測及維護作業課責機制，允宜督促積極檢討研謀改善：監察院前於104年4月針對交通部訂定之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建立相關課責機制；且該部委由運輸研究所辦理地方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之評鑑，對於評鑑結果為亟待改善之市縣，僅能函文建請注意改善，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等由，提案糾正交通部。嗣經運輸研究所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訂定課責機制之可行作法，並於104年8月修正該要點，明定橋梁評鑑成績作為相關人員績效考核及獎勵懲處之參考。嗣運輸研究所召開多次會議研商訂定課責機制，惟鑑於各地方政府之橋梁規模、環境特性及財政資源均不相同，不易合理律定一致性之課責標準，爰決議由各地方政府自行針對橋梁檢測及維修作業之執行情形檢討研訂課責機制，並自107年度起將「課責機制訂定情形」納為橋梁評鑑項目。惟經本部調查結果，截至109

年3月底止，尚有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及澎湖縣政府等7個地方政府未完成課責機制之訂定，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積極檢討改善。據復：相關市縣政府已著手研擬橋梁維護管理課責機制，將於109年度「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方式」檢討會議，督促各該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作業。

(六) 交通部暨所屬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工程已陸續完成啟用，惟整體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地方政府預算實際編列及執行有待落實控管機制；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部分完工之停車場及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優化計畫效益仍待提升。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分別編列224億4,257萬餘元及569億5,082萬元，合計793億9,339萬餘元，辦理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等50項分支計畫，截至108年底止，已有多項工程完工啟用，包括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捷運系統7.34公里已完工營運、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完成9座停車場及提升道路品質改善路面688公里等。經查交通部及所屬相關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整體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部分分支計畫所編預算迄無實現數，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並針對預算執行大幅落後計畫，妥適檢討調整後續年度預算編列額度，俾免預算資源閒置：**第2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歲出預算數計569億5,082萬元，分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鐵道局及所屬與觀光局及所屬等5個機關執行，截至108年底止，累計實現數172億3,320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248億2,390萬餘元之69.42%；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64億71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37億6,679萬餘元，實現率僅58.85%。經查交通部及所屬108年度辦理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及第2期特別預算共計47項分支計畫，各分支計畫預算截至108年底止執行情形如次：(1)第1期特別預算保留轉入108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未續編列預算者，計有高雄捷運延伸環線規劃作業等7項分支計畫，執行結果，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規劃作業等5項分支計畫累計實現率仍未達80%，其中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規劃作業迄無實現數；(2)第1、2期特別預算皆編列預算者計有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等32項分支計畫，執行結果，第1期特別預算部分，累計實現率仍未達80%計有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作業等14項分支計畫，其中實現數為零者計有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等7項分支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部分，實現率未達80%者計有恆春觀光鐵道計畫規劃作業等25項分支計畫，其中實現數為零者計有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

紅線) 規劃作業等 14 項分支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加計第 2 期特別預算已分配數執行結果，累計實現率未達 80% 者計有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規劃作業等 21 項分支計畫，其中實現數為零者計有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作業等 7 項分支計畫；(3) 第 2 期特別預算開始編列預算且 108 年度有分配預算者計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8 項分支計畫，執行結果，實現率未達 80% 計有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訊中心—交通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等 4 項分支計畫，其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實現數為零(表 17)。經查上

開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部分計畫工程預付款未達核銷轉正條件、地方政府請款核銷作業落後等所致，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並針對預算執行大幅落後計畫，妥適檢討調整後續年度預算

表 17 截至 108 年底止交通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分支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項、%

實現率	僅編列第 1 期特別預算		第 1 期及第 2 期皆編列預算						僅編列第 2 期特別預算	
			合計		第 1 期		第 2 期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合計	7	100.00	32	100.00	32	100.00	32	100.00	8	100.00
0%	1	14.29	7	21.88	7	21.88	14	43.75	1	12.50
未達 80%	4	57.14	14	43.75	7	21.88	11	34.38	3	37.50
80% 以上	2	28.57	11	34.38	18	56.25	7	21.88	4	50.00

註：1. 第 1 期及第 2 期皆編列預算，第 2 期實現率為 0% 之 14 項分支計畫中，包含尚無分配數之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作業 1 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編列額度，俾免預算資源閒置。據復：已檢討針對相關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該部主管第 1 期特別預算保留至 109 年度執行數 26 億 3,290 萬餘元，已執行(含預付數) 22 億 5,847 萬元，執行率 85.78%；第 2 期特別預算累計分配數 325 億 9,39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含預付數) 288 億 2,608 萬餘元，執行率 88.44%，該部將持續督導各計畫主辦機關滾動檢討，及時釐清執行困難及待協助事項，確保達成預算執行目標；另於辦理後續年度預算籌編時，除請各計畫主辦機關衡酌預算執行能量審慎評估擬編預算數額外，該部亦將參酌計畫實際執行情形，連同考量綜合規劃是否核定、用地取得與否、工程發包決標等里程碑進度，估列落後計畫之經費遞延影響數，妥適編列預算，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2. 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地方政府實際納編(含地方自籌款)預算及執行情形控管機制欠完善，亟待加強檢討改善：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各該主管機關得縮減或取消補助。中央各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第 1 項、第 44 點及第 46 點規定，中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內所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實際撥款時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墊付款項之支用、預算編列及帳務轉正等。惟查交通部對補助地方政府案件尚乏具體管控規範，致該部及所屬未能即時掌握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連同受補助地方政府應自籌經費實際納編預算與支用情形等相關資訊。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3 月 23 日主預經字第 1090100727A 號函示，各中央相關機關應確實掌握補助地方計畫之補助款與地方自籌款，受補助地方政府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並定期核對相關資訊，經函請交通部檢討確依上開函示辦理。據復：已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將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編足與否列入審議重點，並於計畫執行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要求地方政府於請撥補助款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經費支用分攤表，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與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付補助款。

3. 公路總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部分已完工停車場設定之停車率目標低於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或實際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或未落實辦理應配合事項，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截至 108 年底止，公路總局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停車場，已完工者計有新北三重商工地下、新竹漁人碼頭及臺中西區大益等 9 處停車場（表 18）。經查其完工後之營運情形，核有：（1）高雄五甲社區公有、新竹漁人碼頭及高雄微笑公有等 3 處停車場，其計畫停車率平日為 18%至 26%，假日停車率為 20%至 50%，臺中市西區大益及豐原育英路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計畫停車率尖峰時間（上午 07:00 至 09:00 及下午 17:00

表 18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已完工及營運情形明細表

單位：%

地方政府	停車場	完工日期	營運日期	預計停車率	實際停車率
高雄市	高雄五甲社區公有停車場	107.06.11	108.07.19	平日：26 假日：20	108 年 10 月：44.32 108 年 11 月：43.98 108 年 12 月：46.38
臺中市	臺中市西區大益停車場	107.11.19	108.01.01	尖峰：60 離峰：20	尖峰：82.6 離峰：46.2
新竹市	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	107.11.19	108.11.19	平日：25 假日：50	平日：0.8 假日：13.4
高雄市	高雄微笑公有停車場	108.04.10	108.01.31	平日：18 假日：24	108 年 10 月：47 108 年 11 月：59 108 年 12 月：52
金門縣	金門航空站停車場	108.04.17	108.12.01	50	—
新北市	三重商工地下停車場	108.06.30	108.09.01	61	108 年 10 月：尖峰 89.00 平均 76.29 108 年 11 月：尖峰 91.60 平均 80.83 108 年 12 月：尖峰 94.40 平均 78.99
臺中市	豐原育英路多目標立體停車場	108.07.29	108.12.02	尖峰：60 離峰：20	尖峰：100.00 離峰：90.00
高雄市	復興二路停車場	108.12.11	109.04.21	平日：37 假日：18	
金門縣	山外公車站停車場	108.09.25	108.12.0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至 19:00) 為 60%，離峰時間為 20%，該 5 處停車場之計畫停車率均低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基準〔停車場所在村(里)人口數逾 3,000 人者：「1 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 40%以上」或「尖峰小時停車率 70%以上」；停車場所在村(里)人口數 3,000 人以下者：「1 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 30%以上」或「尖峰小時停車率 70%以上」〕，另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平日之實際停車率僅 0.8%，假日停車率亦僅 13.4%，遠低於其計畫停車率(平日：25%、假日：50%)；(2) 新竹漁人碼頭及高雄微笑公有停車場皆未設置智慧化停車收費及管理系統，致未能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全日收費、三重商工停車場汽車停車費率高於其周邊路邊停車場停車費率、高雄五甲社區公有停車場停車費率與其周邊路邊停車格停車費率相同、高雄微笑公有停車場周邊部分停車場為計次收費，皆與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審查要點(下稱補助要點)第 4 點規定，應納入智慧化停車收費系統、管理機關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營運、及停車場 200 公尺範圍內之道路，主管機關有劃設路邊停車場之必要時，應以計時收費為限，且停車費率應高於路外停車場等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不符等情事，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所補助建置停車場之停車率係由各地方政府提出，並由該局邀集相關委員召開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審查核定。至新竹市漁人碼頭停車率偏低部分，新竹市政府刻正改善中，將持續予以列管；(2) 公路總局已責成各工程處加強監督控管地方政府確實依照補助要點規定辦理營運管理階段應配合事項，以提升本計畫興建之停車場使用率。

4. 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規劃減少臺鐵與高鐵到站旅客轉乘等待時間，惟計畫完成啟用後，尚有近半車次高鐵與臺鐵車次未能有效銜接：交通部為強化高鐵與臺鐵軌道系統連結，提供高鐵左營轉乘至屏東地區舒適、便捷與綠能之軌道運輸優質服務，由臺鐵局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辦理高鐵左營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預算 2 億 4,6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起至 108 年 8 月底止，按計畫揭示「增加轉乘車次和高鐵密接，提升轉乘運量，減少轉乘時間成本」1 項目標之說明，高鐵左營站與臺鐵新左營站間轉乘步行時間約 8 分鐘，理想轉乘時間為 10 至 15 分鐘。經分析高鐵與臺鐵車次銜接情形，高鐵左營站計有 136 車次，與臺鐵屏東線轉乘時間在 10 至

15 分鐘者計有 69 車次，占 50.74% (北上：55.71%，南下：45.45%，表 19)，尚有近半車次高鐵直達車未能與臺鐵車次有效密接，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臺鐵新左營站與高

表 19 高鐵與臺鐵左營站轉乘車次銜接概況表

單位：車次、%

行駛方向	高鐵車次		臺鐵高鐵轉乘時間介於 10 至 15 分鐘			
	總車次	直達車次	總車次	占比	直達車次	占比
合計	136	29	69	50.74	15	51.72
上行(北上)	70	14	39	55.71	7	50.00
下行(南下)	66	15	30	45.45	8	53.33

註：1. 高鐵直達車係指車次編號為 1 開頭者共計 29 車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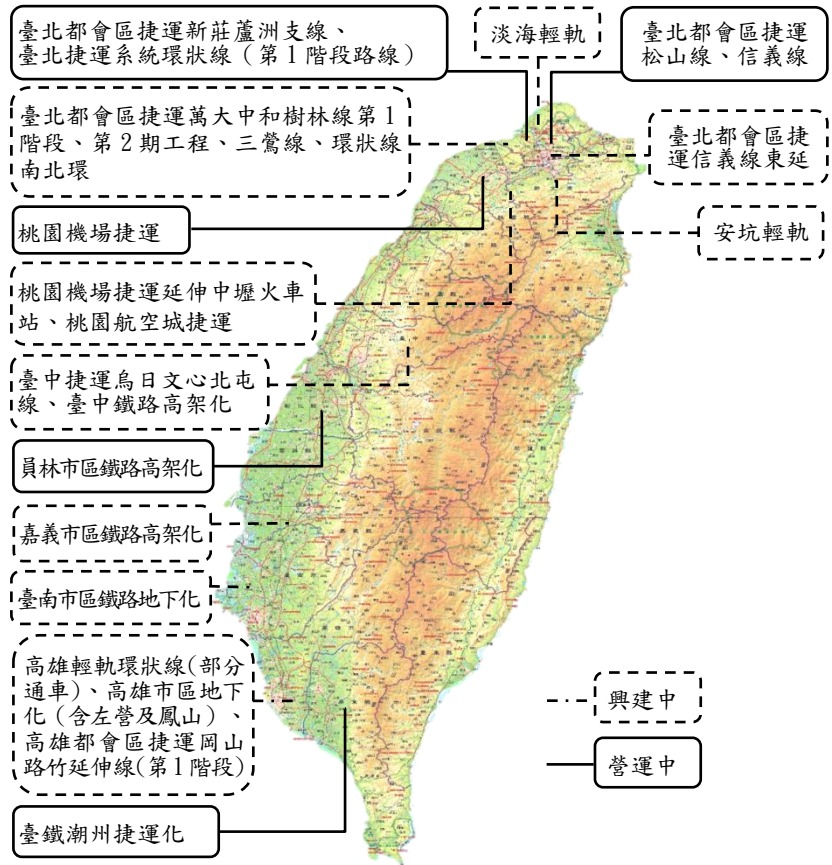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鐵時刻表及票價資訊(1090518 版)與臺鐵屏東線(新左營-枋寮)時刻表(1090406 版)。

鐵左營站間，理想步行時間約 7 至 15 分鐘，經陸續針對兩站轉乘增開或調整班次後，北上、南下轉乘時間介於 7 至 15 分鐘者分別占高鐵車次 72.62%及 65.33%。

(七) 交通部推動重大軌道建設計畫，提升便捷都會區綠能運輸系統及改善鐵道周邊環境，惟部分地方政府同時辦理多項重大軌道建設計畫，應負擔自籌款龐鉅，允宜督促加強財務調度規劃，並建立相關追蹤考核及課責機制。

交通部為提升便捷都會區綠能運輸，改善鐵路平交道沿線都市環境及跨域整合捷運路網，提升生活環境，持續推動各項軌道建設。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3 至 108 年度列管交通部主管重大軌道建設計畫計 23 項，總經費共 1 兆 751 億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已正式營運通車者計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下稱桃園機場捷運）等 7 項，其餘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等 16 項尚興建中（圖 2）。另可行性評估已核定並已提報綜合規劃報告送交通部審查之計畫計有桃園綠線延伸至中壢、桃

圖 2 工程會 103 至 108 年度列管交通部主管重大軌道建設計畫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新竹大車站平台、臺中捷運藍線、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第 1 期）、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下稱高雄都會區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 2 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等 7 項計畫；已提報可行性評估報告送行政院、交通部審查之計畫計有宜蘭縣鐵路高架化計畫及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等 2 項。經查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地方政府同時辦理多項重大軌道建設計畫，自籌款負擔龐鉅，允宜督促加強財務調度規劃：交通部為促進我國軌道建設發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項軌道建設計畫，按地方政府自籌款之預算，係透過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編列專案計畫方式執行，其建設資金來源包

括舉借自償性債務、公務預算及租稅增額收益 (TIF) 挹注等。據交通部提供資料，目前興建及規劃中軌道建設計畫地方政府 110 年度 (含) 以後須自籌之非自償性經費 (含用地費) 合計達 2,617 億餘元，未來各地方政府如全數以舉債方式支應上開軌道建設計畫非自償性經費 (含用地費) 自籌款，其未償債務餘額將達債限 8 成以上之地方政府，計有桃園市 (91.93%)、高雄市 (87.69%) 及新北市 (86.29%) 政府。另宜蘭縣政府目前未償債務餘額已逾債限 9 成 (表 20)。

又上開計畫倘未來運量及營運開發不如預期，喪失自償性財源，所舉借之自償性債務仍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納入債限計算，將影響相關市縣政府長期施政規劃及建設資源配置，經函請交通部加強督導相關地方政府衡酌其財政能力、舉債空間與還本財源，研擬具體財務調度規劃，以免影響相關建設計畫之推動執行。據復：地方政府提出捷運或鐵路立體化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時，應審慎評估其財務可行性與財源籌措方式，同時承諾成立基金或專戶，並依財務計畫提撥建設經費。為避免地方政府相關建設未來經費需求過度集中，增加財務風險，在個案計畫審

議過程已邀集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併同審查，要求地方政府應考量自身財政負擔能力，以增加實質財源、擷節支出或調整施政優先順序等方式審慎規劃自籌財源，期降低後續之財務風險。

2. 地方政府估列自償財源未臻覈實，亟待檢討建立相關追蹤考核及課責機制：按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地方政府承擔自償經費比率愈高，非自償性經費部分可獲得愈高之中央補助經費，其目的主要係為提高公共建設整體效益，並使地方政府亦得分享創造效益之獎勵機制，惟亦容易造成地方政府為獲取較高之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而高估計畫自償率。據交通部提供工程會列管 23 項軌道建設計畫截至 108 年底自償性財源執行情形，票箱收入未達預計目標者，計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新莊蘆洲支線 (下稱臺北都會區捷運新莊蘆洲支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信義線、臺北

表 20 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比率與軌道建設計畫發展需求資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地方政府	1 年以上 非自償性 債務比率	興建及規劃中軌道建設計畫地方政府 110 年度(含)及以後年度自籌款		加計非自償 性自籌款全 數以舉債方 式支應後之 債務比率
		非自償性經費 (含用地費)	自償性經費	
合計		2,617.83	2,497.18	
桃園市	26.53	936.59	645.55	91.93
高雄市	73.55	467.01	421.05	87.69
新北市	55.40	575.54	615.71	86.29
臺中市	49.42	178.35	386.55	60.50
臺南市	38.65	59.50	50.46	43.01
臺北市	19.91	372.69	357.77	28.18
宜蘭縣	91.40	—	—	
新竹市	61.68	9.99	2.95	69.11
彰化縣	58.72	—	—	
嘉義市	—	18.15	17.13	17.48

註：1. 宜蘭縣鐵路高架化計畫可行性研究交通部送行政院審核中；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可行性研究交通部審查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 109 年 3 月底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93 至 107 年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表及交通部提供資料。

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松山線（下稱臺北都會區捷運松山線）、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下稱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 1 階段路線）、桃園機場捷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下稱高雄輕軌環狀線）（部分通車）等 6 項；土地開發收益未達預計目標者，計有臺北都會區捷運新莊蘆洲支線、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 1 階段路線）、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下稱淡海輕軌）、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下稱高雄鐵路地下化）（含左營及鳳山）、高雄輕軌環狀線（部分通車）、高雄都會區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 1 階段）、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等 8 項；租稅增額收益未達預計目標者，計有淡海輕軌、高雄鐵路地下化（含左營及鳳山）、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下稱臺北都會區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階段）、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信義線向東延伸段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臺北都會區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2 期工程）、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等 10 項（表 21），整體自償性財源實際收入未達預計目標者計有 17 項，其中與預計目標差異金額達百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都會區捷運松山線等 4 項，以臺北都會區捷運新莊蘆洲支線計畫差異金額最大，達 756 億餘元，顯示各項軌道建設計畫估列之自償性財源與實際執行結果存有極大落差，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軌道建設計畫之執行及維運，潛存極大風險，經函請交通部檢討加強審查軌道建設計畫地方政府估列自償性財源之合理性，並研議建立各項計畫自償性財源（票箱收入、附屬事業收入、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及增額容積等）達成情形追蹤考核及課責機制。據復：審議地方政府提報之捷運或鐵路立體化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均要求依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及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之規定計算個案計畫之經濟及財務效益，並邀集相關財主等單位協助檢視。另為確保計畫順利進行，已請地方政府承諾包含運量培養具體措施、建設期程規劃、績效指標（含綜合規劃提報時可達成之短期績效指標）、工程建設機構成立及執行能量分析、營運機構經營型態、成立營運基金或專戶、自負盈虧、優惠措施，及應分年撥付軌道建設基金或專戶經費額度等，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倘其應自行負擔之經費無法如期到位，得自其計畫型補助款先行扣抵或支付。

表 21 截至 108 年底工程會列管交通部主管 23 項軌道建設計畫自償性財源差異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軌道建設計畫	自償性財源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數				其他(註 1)
			合計	票箱收入	土地開發	租稅增額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新莊蘆洲支線	92,346.00	16,693.67	- 75,652.32	- 72,253.15	- 3,753.00	-	353.82

表 21 截至 108 年底工程會列管交通部主管 23 項軌道建設計畫自償性財源差異概況表 (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軌道建設計畫	自償性財源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數				
			合計	票箱收入	土地開發	租稅增額	其他(註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信義線	21,104.00	2,742.38	- 18,361.61	- 17,614.49	-	-	- 747.1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松山線	19,161.80	3,971.74	- 15,190.05	- 14,520.60	-	-	- 669.45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 1 階段路線)	17,042.00	1,948.00	- 15,094.00	- 4,855.00	- 8,010.00	-	- 2,229.00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2,341.00	-	- 2,341.00	-	- 2,341.00	-	-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2,261.16	59.89	- 2,201.27	- (註3)	- 2,069.04	- 13.67	- 118.55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	4,042.37	1,984.64	- 2,057.73	1,971.79	- 1,150.79	- 262.14	- 2,616.57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7,454.93	5,967.32	- 1,487.60	5,920.06	-	- 841.51	- 6,566.1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一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1階段)	1,141.00	-	- 1,141.00	-	-	- 1,141.00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6,425.35	5,355.94	- 1,069.40	- 1,302.76	-	-	233.35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部分通車)	1,133.89	939.50	- 194.38	- 845.59	- 133.20	-	784.4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	446.31	338.25	- 108.06	-	-	- 108.06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一信義線向東延伸段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06.50	-	- 106.50	-	-	- 106.50	-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269.58	164.61	- 104.97	-	-	- 65.08	-39.8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一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 2 期工程)	107.00	3.00	- 104.00	-	-	- 104.00	-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271.00	207.54	- 63.45	-	- (註3)	- 63.45	-

表 21 截至 108 年底工程會列管交通部主管 23 項軌道建設計畫自償性財源差異概況表 (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軌道建設計畫	自償性財源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數				
			合計	票箱收入	土地開發	租稅增額	其他(註1)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1階段)捷運建設	33.00	—	- 33.00	—	- 33.00	—	—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	—	—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	—	—	—	—	—	—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7.16	1,519.57	1,512.40	1,503.11	—	- 7.16	16.45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114.66	2,101.56	1,986.90	2,068.19	- 114.66	— (註3)	33.36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44.04			— (註3)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 (註3)			

註：1. 其他自償性財源包括附屬事業收入、增額容積等。

2. 加◎者為鐵路立體化環境改善建設計畫，原預估增加票箱收入目標值均為0。

3. 交通部或主辦市縣政府未提供相關資料。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八) 桃園國際機場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獲國際機構評比肯定，惟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加速改善。

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自 68 年開始營運，為我國對外重要交通門戶，亦為國際重要節點，近 5 年（104 至 108 年）每年旅客量成長約 250 萬人次，108 年度旅客量（4,868 萬餘人次），已超逾第一、二航廈年旅客容量（3,700 萬人次）。英國非營利獨立調查機構（Skytrax）108 年 3 月公布全球機場評比結果，108 年度桃園機場營運及服務水準為世界最佳 100 座機場之第 13 名、世界最佳無障礙設施機場第 9 名、亞洲最佳機場第 8 名、年旅客 4,000 萬至 5,000 萬級數之最佳機場第 3 名等 10 個獎項。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為提升桃園機場軟硬體設施及服務，持續推動多項機場建設計畫。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紓緩第一、二航廈服務壓力，惟主體航廈工程迄無法順利發包，延宕計畫期程及影響其他工程進行，亟應覈實檢討規劃設計及工程預算，加速計畫推行：桃機公司鑑於桃園機場旅客量日增，既有之第一、二航廈容量已不敷使用，為因應旅客運量成長，迫切需要以前瞻角度推動建設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提供國際水準之服務，

強化桃園機場國際競爭優勢，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下稱 T3 計畫），並分 13 個標案進行（表 22），計畫總經費 956 億 8,100 萬元（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 T3 計畫第 2 次修正）。經查 T3 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為打造桃園機場第三航廈達到國際級水準，航廈主體設計採國際競圖方式辦理，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04 年 11 月決標予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團隊，負責設計、監造等工作（初步設計成果外觀意象如圖 3），惟未妥適編列計畫所需經費，且於設計團隊提出主體航廈工程經費大幅超出原行政院核定建造費用時，未審慎考量計畫目標之達成與國際競圖之理念，覈實檢討所需經費，及時辦理修正計畫；復未完成主體航廈工程招標文件（含細部設計成果）核定作業，即辦理招標，未能確保設計團隊已考量施工客觀條件、廠商利潤及風險等編列合理費用，影響潛在廠商投標意願，致主體航廈工程公告期間疑義多達上千則，三度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大幅延宕計畫完成期程；

（2）為期第三航廈在原定期程完工啟用，規劃主體航廈工程與周邊設施分標進行，並先行辦理周邊關聯標招標，其中「土方及基礎工程」、「機坪、滑行道與機坪設施工程」及「行李處理系統工程」等 7 標案已發包（表 22），總決標金額 206 億 4,601 萬餘元，惟未積極督促總顧問於設計階段完成分標模式與招標策略報告書，妥適研擬分標模式及招標策略，且未周延考量主體航廈（土建）工程延遲，將對關聯標產生巨大影響，並預為評

表 22 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分標概況表

標別	標案名稱	辦理概況
1	土方及基礎工程	106年5月10日決標
2	東側多功能大樓工程	暫緩
3	機坪、滑行道與機坪設施工程	106年4月28日決標
4	航廈主體與多功能大樓基礎工程	併入第1標
5	多功能大樓一期工程	受第6標延後影響，暫緩發包（截至109年3月底止，細部設計中）
6 (註1)	主體航廈土建工程(第6A標)	108年6月3日流標，重行檢討
	主體航廈機電工程(第6B標)	土建工程流標，配合檢討
7	站區道路系統工程	併入第6標
8	公共設施(一)新建工程	108年7月31日決標
9	停機坪與滑行道機場地面燈光(AGL)助導航燈光系統工程	106年9月6日決標
10	行李處理系統工程	106年11月22日決標
11	資訊通訊系統工程	106年11月3日決標
12	旅客空橋(含預冷式機艙空調、400Hz地面電源裝置)系統工程	107年2月14日決標
13	旅客運輸系統工程	受第6標延後影響，暫緩公告

註：1. 第 6 標主體航廈工程 107 年 5 月 8 日及 7 月 24 日辦理 2 次公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機公司提供資料及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

圖 3 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初步設計成果意象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桃機公司網站。

估及提出因應作為，肇致實際執行時要徑工程（主體航廈土建工程）未順利發包，無法有效及時因應處理，除延宕整體計畫期程外，亦連帶影響多數關聯標進行，並衍生後續協商事務，暨增加不經濟支出 3 億元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

2. 桃機公司因應桃園機場客運量成長需求及 T3 計畫完工期程延後，已針對現有航廈服務能量瓶頸點之通關效率進行改善，惟 T3 計畫進度落後，致停機位等設施周轉頻仍、航班準點率降低、班機滑行等候時間延長及多項旅客滿意度指標未達目標值，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桃機公司為因應客運量成長需求及 T3 計畫完工期程延後（南、北登機廳、航廈主體預計 113 年起陸續完工啟用），已針對現有人力、作業、設施層面改善、趕辦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及增加機場智慧化及自動化設備（如自動查驗通關閘門、第一航廈設置自助行李托運設備等）。經查相關因應配套措施規劃辦理情形，核有：（1）國際觀光旅客持續增加，航班需求隨之增多（表 23），惟桃園機場停機位及跑道未能及時有效配合增設，造成停機位等設施使用周轉頻仍，超過合理標準，導致準點率下滑，復亦壓縮地勤作業時間，並影響航班起降及安全；（2）桃園機場 108 年度旅客量已超逾第一、二航廈設計容量，致機場陸側服務品質有航空公司報到櫃檯等候時間、出境證照檢查及安檢等候時間（第二航廈部分）、行李抵達時間等多項關鍵績效指標之實際值未達目標值（表 24），且桃園機場捷運 A1 站及第二航廈自助行李托運設備僅有少數航空公司之旅客可使用

表 23 桃園機場運量概況表

單位：架次、%、人次、千噸

年度	航班		旅客		貨運	
	架次	年增率	人次	年增率	重量	年增率
104	221,191		38,473,333		2,022	
105	244,464	10.52	42,296,322	9.94	2,097	3.71
106	246,104	0.67	44,878,703	6.11	2,270	8.25
107	256,069	4.05	46,535,180	3.69	2,323	2.33
108	265,626	3.73	48,689,372	4.63	2,182	- 6.07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機公司網站資料。

表 24 桃園機場 108 年第 2 季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分：秒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航廈別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標
1	航空公司報到櫃檯等候時間	T1	26:29	29:47	否
		T2	24:17	26:50	否
2	出境證照檢查等候時間	T1	9:55	9:32	是
		T2	9:55	13:22	否
3	安檢等候時間	T1 (保安)	2:23	2:13	是
		T1 (安檢)	5:10	4:27	是
		T2 (保安)	2:23	3:37	否
		T2 (安檢)	5:10	5:21	否
4	入境證照檢查等候時間	T1 本國人	5:52	4:35	是
		T1 外國人	27:05	29:45	否
		T2 本國人	5:52	5:44	是
		T2 外國人	27:05	27:45	否
5	行李抵達時間 (第 1 件/第末件)	T1 (窄體)	14:00/32:00	14:00/32:00	是
		T1 (廣體)	14:00/37:00	15:00/36:00	否
		T2 (窄體)	14:00/32:00	13:00/34:00	否
		T2 (廣體)	14:00/37:00	14:00/41:00	否
6	機場捷運 A1 站自助行李托運設備排隊等候時間	機場捷運 A1 站	00:53	00:57	否

註：1. T1 表第一航廈；T2 表第二航廈；窄體表窄體客機；廣體表廣體客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機公司提供資料。

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將分散航班需求時段及合理配置機場資源，並規劃分階段啟用 T3 計畫 26 個停機位，以維持地面作業之安全及效率，另不定期召開會議管控第三跑道及衛星廊廳用地交付進度，以確保相關建設如期如質推動；（2）每季均就關鍵績效指標退步項目召開檢討會議追蹤辦理，並加速智慧化設備啟用（如：109 年上半年增設 14 座自動查驗通關閘門，及規劃 110 年第一航廈增設 26 座自助行李托運設備等），以提升機場陸側服務品質，另將持續協調自助行李托運設備使用事宜。

（九） 民航局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於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以利管理，惟有關遙控無人機註冊、飛航監督、保險等相關作業，尚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為維持空域秩序、保障飛航安全，於民用航空法（下稱民航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又為因應遙控無人機專章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訂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遙控無人機檢驗及操作人員測驗委託辦法，明確規範遙控無人機註冊、人員測驗、檢驗、活動區域、操作限制等事項（圖 4），並建置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供民眾申辦遙控無人機相關業務，以達管理之效。

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鑑於民航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施行前，未建立無人機管制統計機制，為利管理，允宜持續研謀加強遙控無人機註冊管理機制，以有效掌握應辦理註冊之遙控無人機數量；2. 因應全球遙控無人機惡意侵擾行為日趨頻繁，允宜加速無人機飛航管理系統建置作

圖 4 民航法遙控無人機專章管理架構圖



資料來源：民航局宣導說明會簡報。

業，以強化對違法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偵查能力，遏止黑飛行為及犯罪活動發生；3. 鑑於自然人操作遙控無人機風險提升，惟我國無人機保單商品仍有不足，為保障公共利益，允宜協調相關單位廣推可供自然人選購之無人機保險商品；4. 開放無人機進入限制飛航區域作業，逕由製造商審查並解除產品所建置之地理圍欄限制，潛存管制風險，允宜建立相關勾核機制，並加強管理與取締；5.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程序申辦運用遙控無人機執行公務活動，允宜加強督（宣）

導改善；6. 地方政府機關缺乏具備無人機相關專業背景之公務人員，且首次辦理遙控無人機管理與取締業務，為協助其提升遙控無人機管理成效，允宜研議建立執法作業原則，並提供取締實務之教育訓練；7. 營造業使用無人機辦理營造監測作業日增，且其承攬工程施工地點多為車輛或人群聚集區域，允宜加強宣導確實遵循相關規範，並協調勞動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營造業操作遙控無人機之法令遵循情形納入營造工程之勞動安全衛生檢查項目及政府工程採購契約；8. 未將遙控無人機飛行速度納入分級管理規範，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允宜研議加強高速無人機操作人員資格及飛行場地之管理規範；9. 為因應遙控無人機專章施行後，相關管理業務量成長，允宜適時檢討人力配置是否適足，俾利相關監管業務之執行；10. 鑑於民眾操作無人機之訓練階段，有一定之飛安風險，允宜協同地方政府研訂相關訓練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民航局研謀改善。據復：1. 除強化遙控無人機註冊宣導機制外，為加強源頭之流向管理與稽查，亦將結合註冊資料中有關遙控無人機構造、重量、性能等內容屬性，以掌握相關管理數據；2. 將關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及國際間有關無人機射頻識別技術標準與飛航管制技術發展，並持續蒐集相關資訊，以期加速形成完整管理環境；3. 將視民航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法規執行情形，請相關產物保險公會協調其會員公司推出其他無人機保險商品；4. 民眾申請限制飛航區內活動解禁，除進行申請者身分驗證外，並需檢附該局審查核准與活動同意書等文件，經由無人機廠商內部審查後始取得權限，申請資料均完整保留，倘廠商、所有人或操作人有違規解禁行為，將依規定予以處罰；5. 將持續輔導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公務之各政府機關（構）建立自我管理的能力，依規定完成能力審查申請作業；6. 將提供航空站取締違規活動之作法及實務經驗、違規事件取締裁處作業原則等資訊，置放該局網站專區供地方政府參考，並適時辦理講習活動，另已針對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建立供執法部門快速瞭解未經授權之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有處理之「公共安全及執法工具包」，進行相關研究，將補充為執法作業原則之參考；7. 已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轉知各公、協會及所屬會員確依相關規定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並將針對營造業操作遙控無人機之法令遵循情形納入營造工程之勞動安全衛生檢查項目及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等情，函請主管機關研議；8. 因目前國際間就無人機衝擊動能部分尚無明確分級管理規範，爰將視未來技術發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作為調整規範之參考；9. 該局遙控無人機管理業務量成長，已超過原有人力配置負荷，業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請增人力之需求，俾利因應相關監管業務之執行；10. 由於遙控無人機用途、重量、機種差異極大，操作環境及行業應用等均有不同，相關訓練業務目前係以學校或協會團體辦理為主，並以其協助該局辦理操作證測驗業務之考場為訓練場地，由其提供推廣訓練，培育適職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員。

(十) 公路總局建置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全面介接遊覽車行駛資訊，遊覽車逾期檢驗等 4 大異常情形已有改善，惟系統功能及相關配套措施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及營運監控系統管理要點規定，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下稱 GPS)功能設備、維持正常運作及提供車輛資訊介接至公路總局建置之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下稱動態系統)。公路總局動態系統自 107 年 3 月起全面介接各遊覽車業者之車輛動態資訊進行即時監控，並就車輛速度異常、車輛逾期檢驗、進入禁行路段、駕駛時間異常等 4 項設定告警，分為 3 個層級〔業者自主管理、監理所(站)、公路總局〕列管(表 25)，先由業者自主管理，逾時未排除異常，則進入監理所(站)、公路總局列管層級〔下稱監理所(站)以上層級〕，由各區監理所(站)查處輔導。截至 108 年底止，動態系統已介接 1 萬 5,867 輛遊覽車動態資訊，上開 4 項異常告警中，監理所(站)以上層級告警事件之異常件數，車輛逾期檢驗件數自 107 年 3 月之 897 件降低至 108 年 9 月之 18 件，進入禁行路段件數自 107 年 3 月之 1,495 件降低至 108 年 9 月之 244 件，駕駛時間異常件數自 107 年 3 月之 3,142 件降低至 108 年 9 月之 318 件，車輛速度異常件數自 107 年 10 月之 491 件降低至 108 年 9 月之 380 件，已發揮動態系統監控成效。惟查動態系統功能及相關配套措施，核有：1.

表 25 動態系統即時監控項目告警事件之分級標準表

告警事件 層級	車輛速度異常	車輛逾期檢驗	進入禁行路段	駕駛時間異常
第一層：業者自主管理	行駛於國道或快速道路時速逾路段速限每小時 10 公里以上連續 1 分鐘以上	車輛逾期未辦理定期檢驗且行駛時間達 30 分鐘	車輛駛入禁行路段	駕車時間逾 10 小時
第二層：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	連續 5 分鐘以上	行駛時間達半日起	逾 10 分鐘	逾 11 小時
第三層：公路總局	連續 10 分鐘以上	逾期檢驗次日起	逾 30 分鐘	逾 12 小時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表 26 總駕車時間與 GPS 總里程異常案件明細表

單位：公里

車牌	通行日期	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		國道 ETC 通行門架里程數	GPS 與 ETC 里程差額
		總駕車時間	GPS 里程數		
A 車	107.5.4	10 小時 40 分	342.090	683.5	341.410
B 車	107.9.5	10 小時 40 分	259.956	644.1	384.144
C 車	107.9.11	4 小時 8 分	90.313	220.9	130.587
D 車	107.9.30	14 小時 18 分	765.227	1,000.0	234.77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動態系統部分車輛之 GPS 軌跡，有「車速」及「定位」相關資料，行車狀況卻異常顯示為「關機」狀態、部分車輛 GPS 總里程與總駕車時間及國道 ETC 通行門架里程數顯不相符(表 26)等情，影響資訊可靠性；2. 動態系統建置有「軌跡缺漏紀錄」統計報表，自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底止總計 96 萬餘筆缺漏紀錄，公路總局及所屬監理所(站)未善用軌跡缺漏紀錄統計報表，稽核遊覽車客運業者各車輛 GPS 故意

關機規避監督情形，並依相關規定查處；3. 目前動態系統設定，告警事件連續發生一段時間業者未完成改善（如車輛速度異常連續 5 分鐘、進入禁行路段逾 10 分鐘），始由各區監理所（站）通知業者督導駕駛人改善，已使乘客持續處於行車風險中，未能達到即時監控之效果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公路總局已將系統關機狀態設定增加「車速是否為 0」判斷邏輯，另已修正 GPS 總里程計算公式，車輛駕車時間與 GPS 總里程不相當情形已有改善；2. 該局已排除 GPS 定位不良等非可歸責業者之因素，經初步分析發現，軌跡缺漏案件有集中於少部分車輛之情形（109 年 1 月份異常案件超過 5 件之 147 輛，平均每輛車達 15.4 件），將由各區監理所（站）針對軌跡缺漏較為頻繁之遊覽車輛加強輔導業者改善，如有顯著集中之情形，將由轄管監理所（站）針對該類異常車輛加強查處；3. 考量現階段 GPS 車機無法提供系統回饋警示或提醒功能，除持續由監理所（站）轉知業者加強管理及改善，同時透過橫向聯繫協調道路主管機關及警政單位適時增加執法強度外，並訂定 4 大異常告警 109 年度績效目標，按季檢討各區監理所（站）督導業者改善情形，以維護行車安全。

（十一）交通部已積極辦理陸海空運相關人員毒品防制作業，惟部分規範有欠周妥，或未落實執行相關規定，允宜檢討改善。

政府為防制毒品氾濫，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依行政院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下稱採驗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經行政院認定為防制毒品氾濫而有實施尿液採驗必要之特定人員，其中屬交通部主管部分包含陸運、海運及空運等 3 類。經查交通部及所屬辦理特定人員毒品防制相關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交通部及航港局迄未訂定海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相關作業要點或計畫，及辦理該等特定人員毒品防制工作及相關監督作業，以確保船舶航行安全：**依據採驗辦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每年應對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實施不定期檢驗；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督導所屬或主管之公民營事業機關（構）設立工作小組，訂定計畫或作業要點，負責辦理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事宜。經查交通部於 88 年 3 月 4 日訂頒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下稱陸運人員採驗要點）、民用航空局於 88 年 7 月 15 日訂定航空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下稱航空人員採驗要點），惟查採驗辦法自 87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發布迄今已逾 20 年，交通部及航港局迄未依上開規定訂定海運特定人員（包含服務於船舶上之所有人員、門式機操作人員及橋式機操作人員）尿液檢驗作業要點，亦未辦理海運特定人員毒品防制及監督相關作業。目前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該公司服務於船舶上之船員辦理採驗 50 人，其餘公民營事業服務於船舶上之所有人員，及門式機與橋式機操作人員，因無相關規定致未辦理相關尿液採驗作業，核與上開

規定未合，經函請交通部檢討儘速研訂相關作業規定並落實執行，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據復：將參考陸運、空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相關實施（作業）要點研訂海運相關人員之尿液採驗毒品防制工作及監督規範。

2. 交通部陸運、空運特定人員採驗實施（作業）要點有關不定期檢驗及特定人員相關規定，有待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檢討修正：原採驗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不定期檢驗之實施，應於 4 小時前通知受檢人，受檢人應依規定之時間、地點報到，接受採驗尿液。嗣因上開規定受檢人須於通知後 4 小時才能接受採驗，無法於到場後立即採驗，且該 4 小時期間內受檢人可能行蹤不明，難以確認受檢人能依時接受採驗，為達不定期檢驗之目的，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將該規定內容修正為「不定期檢驗之實施，受檢人應依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報到，接受採驗尿液」。惟查參照上開原採驗辦法規定訂定之陸運人員採驗要點第 4 點及航空人員採驗要點第 6 點規定內容，尚未配合辦理修正。另查 107 年 8 月 24 日修正之採驗辦法附表，有關交通部主管有實施尿液採驗必要之特定人員中，空運部分，原規定為：「領有民航證照人員（含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機械員、地面機械員、飛航管制員、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人員）」，經配合民用航空法有關航空人員之定義修正為：「領有檢定證之航空人員（含航空器駕駛員、飛航工程師、飛航管制員、航空器簽派員、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及維修員）」，並為確保毒品防制安全，增訂執行航空人員體檢單位（目前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之毒品檢驗、研究及業務相關人員為特定人員，惟查航空人員採驗要點相關規定（第 3 點）內容，尚未配合辦理修正，致上開毒品檢驗、研究及業務相關人員未納入交通部 108 年度列管空運類特定人員實施尿液採驗作業，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相關單位檢討改善。據復：將依據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4 日修正之採驗辦法規定，修正陸運、航空人員採驗要點相關規定內容，並落實執行。

3. 陸運特定人員受檢不合格重新採樣檢驗期限及重新檢驗結果確定前之處置作為，尚乏明確規範，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依據陸運人員採驗要點第 9 點規定，公、民營鐵路營運機構、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於接獲檢驗報告後，應將檢驗結果通知受檢人。如確定不合格者，應對受檢人職務作適當之處理。惟該要點未規定受檢不合格者重新採樣檢驗之期限，及於重新檢驗結果確定前對受檢不合格人員之處置作為。經查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 1 季至第 3 季辦理鐵路行車控制及班車駕駛人員尿液採驗作業（包含司機員、技術助理、車站站長、副站長、列車長、綜合調度所調度員等），其中檢驗（嗎啡及安非他命）報告確定為陽性者計有 12 人（表 27）。臺鐵局自接獲檢驗報告，至接獲重新採樣之第 2 次檢驗報告期間，其中 7 人暫停執行駕駛勤務，另 5 人則採信受檢人服用感冒藥物之說明，仍予排班執行駕駛勤務，惟該 5 人中確有 1 人經重新採樣檢驗結果仍為陽

性，且查該員自 107 年 8 月 14 日接獲第 1 次採樣之檢驗報告起，至 107 年 9 月 10 日接獲第 2 次重新採樣檢驗報告，共 28 個日曆天中，執行駕駛勤務計 14 天，執行之乘務里程共計 2,529.4 公里。臺鐵局於該員第 2 次重新採樣檢驗報告為陽性始停止其駕駛勤務。另查公路總局主管之公路汽車客運業駕駛人部分，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 1 季至第 3 季檢驗報告確定為陽性者，共計 9 人（表 28），其中 5 人經所屬客運公司暫停其執行駕駛勤務，其餘 4 人未立即停止執行駕駛勤務，恐影響行車安全，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檢驗報告為陽性之駕駛仍執行駕駛勤務，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將研議就其重新採樣檢驗期限及重新檢驗結果確定前之處置作為納入要點規範，俾維行車安全。另臺鐵局已律定受檢人尿液檢驗初步篩檢為陽性反應者，即暫停職務並進行複檢，俟複檢結果呈現陰性反應後再行恢復原工作；公路總局相關監理所亦已督請客運業者對於檢驗結果為陽性之駕駛人，立即停止其駕駛勤務。

表 27 臺鐵局機務處列管特定人員尿液檢驗報告為陽性者暫停執行駕駛勤務情形表

單位：人、天

年度	單位	第 1 次尿液檢驗報告為陽性者		第 1 次至第 2 次採驗報告日間	
		人數	職稱	是否暫停執行駕駛勤務	執行駕駛勤務天數
合計		12			
107	花蓮機務段	1	司機員	否	14
	臺東機務分段	1	技術助理	是	—
	宜蘭機務分段	1	司機員	是	—
	七堵機務段	1	司機員	是	—
	臺北機務段	1	司機員	否	8
		1	技術助理	否	8
	新竹機務段	2	司機員	是	—
108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花蓮機務段	1	司機員	否	20
	新竹機務段	1	學習司機員	否	10
	新竹機務段	1	司機員	是	—
	左營機務分段	1	司機員	是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表 28 公路總局主管公路汽車客運業駕駛人尿液檢驗報告為陽性者暫停執行駕駛勤務情形表

單位：家、人、天

年度	監理所（站）	客運業者家數	人數	第 1 次至第 2 次採驗報告日間	
				是否暫停執行駕駛勤務	執行駕駛勤務天數
合計		6	9		
106	臺北區監理所	2	4	是	—
107	臺北區監理所	1	1	是	—
	嘉義區監理所 麻豆監理站	1	1	否	61
108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新竹區監理所 苗栗監理站	1	1	否	9
	嘉義區監理所 雲林監理站	1	2	否	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4. 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未依規定提報尿液採驗實施計畫及確依規定落實辦理尿液採檢相關作業，允宜加強監督管理，以確保檢驗成效：公路總局轄管之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情形，經查核有：未依規定於年初提報當年度尿液採驗實施計畫、未依規定辦理所屬駕駛人尿液採驗作業、或受檢人第 1 次檢驗報告為陽性，惟未提供複檢資料、特定

人員尿液檢驗送檢驗單位非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指定或經認可公告之檢驗機關（構）、受檢人員第 1 次檢驗結果為陽性，逕由其自行擇選第 2 次採驗時間、檢驗單位等情事，核與陸運人員採驗要點第 4 點、第 6 點及第 10 點規定未合，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已檢討確實督導業者於年初提報尿液採驗實施計畫、每季提報採驗結果，及注意尿液送檢單位是否符合規定，並由該局督導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客運業者之尿液採驗計畫執行成效。

5. 新興濫用藥物種類日新月異，允應研議參考法務部、衛福部近年查緝毒品與新興濫用藥物增加情形，檢討強化毒品防制範圍，以保障各類運輸交通安全：依據採驗辦法第 11 條規定，尿液檢驗以嗎啡類及安非他命類為基本項目；主管機關並得依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業務特性，增加檢驗項目。按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08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指引指出：我國目前除安非他命（甲基）、海洛因傳統毒品外，愷他命、搖頭丸（MDMA）、類大麻活性物質、喵喵、合成卡西酮類等新興濫用藥物逐漸興起。另該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辦理之「107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各種非法藥物中，最常被使用的前 4 名為安非他命、愷他命、搖頭丸及大麻。且法務部 99 年至 108 年 8 月緝獲毒品數量中，愷他命緝獲數量，除 105 及 106 年度為第 2 位，107 年為第 4 位外，均為各該年度緝獲毒品數量第 1 位。惟臺鐵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參考上開資訊將新興濫用藥物，納入所屬陸、海運特定人員之檢驗項目（表 29），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參考法務部及衛福部近年查緝毒品與調查新興濫用藥物變化情形，適時將特定藥物、或毒品納入強制檢驗項目，俾確保各類運輸安全。

表 29 交通部主管陸運、空運、海運業者對所管特定人員尿液檢驗項目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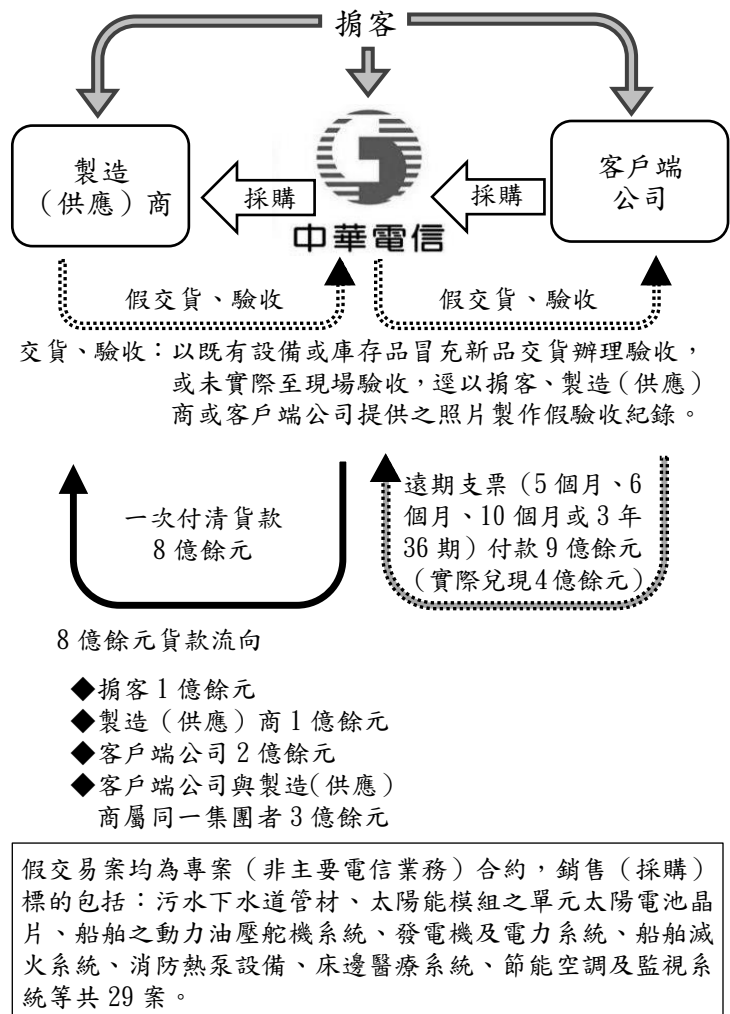
類別	業者、機關單位	檢驗項目
陸運	臺鐵局	安非他命、嗎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非他命、嗎啡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 文化資產管理處	安非他命、鴉片類（嗎啡、可待因）、MDMA 類（搖頭丸）、大麻、愷他命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安非他命類藥物、鴉片代謝物（嗎啡）、大麻代謝物、愷他命代謝物、苯二氮平類（BZD）（鎮定劑）類藥物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	安非他命類、嗎啡類
	公路汽車客運業者	安非他命、嗎啡
空運	航空人員 （民用航空局）	安非他命類、嗎啡類、大麻、古柯鹼、天使塵
海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非他命、鴉片類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十二）交通部投資之中華電信公司採購作業內部控制未盡周妥，致生員工勾結外部廠商舞弊造成資金損失，亟待督促公股董事加強監督其財務及採購管理，落實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政府投資權益。

截至 108 年底止，交通部投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計 126 億 2,367 萬餘元，持股比率 35.29%，該公司 13 位董事中，其中 8 位公股董事（含董事長及總經理）係由交通部派任，108 年度交通部獲該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122 億 6,224 萬餘元，投資收益穩定。惟該公司於 103 至 105 年間，發生員工與掮客、外部廠商勾結，以假交易方式詐取公司資金 8 億餘元（圖 5），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該公司員工、業者與掮客計 49 人。經分析上開舞弊案件肇因於該公司主要電信業務收入逐年下滑，管理階層為追求營收目標，忽略增加專案（非主要電信業務）合約之風險，又未落實採購驗收、交貨及廠商風險評估之控制及監督作業，及未就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內，相關專案銷售業務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大幅增加，整體平均應收款項之變現品質及收款績效變差等情形，深入檢討分析原因，以及時發現相關異常交易案件，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股董事要求該公司全面清查與涉案公司其他交易案件有無異常情形，及全面檢視該公司非主要電信業務應收款項及其各年度沖銷呆帳案件有無類似異常情事，並加強監督該公司財務及採購管理，及針對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確保政府投資效益。據復：中華電信公司上開假交易案銷售予客戶端公司應收收入 9 億餘元，已收回 4 億餘元，尚有 4 億餘元未收回，均已列為催收款項並陸續轉列呆帳損失。該公司涉案之 25 名員工，除 3 人已退休外，其餘 22 人（含主管職 5 人）均已調離原單位，並將主管人員調整為非主管職，及處以記大過或申誡之處分。另除檢察官偵察起訴案件（計 29 案）外，該公司與涉案公司或廠商另有 3 件異常交易案（均為專案合約），其中 1 案已全數收款結算，另 2 案簽約金額合計 8,520 萬元，已收回 1,693 萬餘元，尚未收回金額共 6,826 萬餘元，已進行相關催討程序；又該公司已主動清查專案合約案件，發現類似之異常交易案件

圖 5 中華電信公司假交易案採購、驗收及資金流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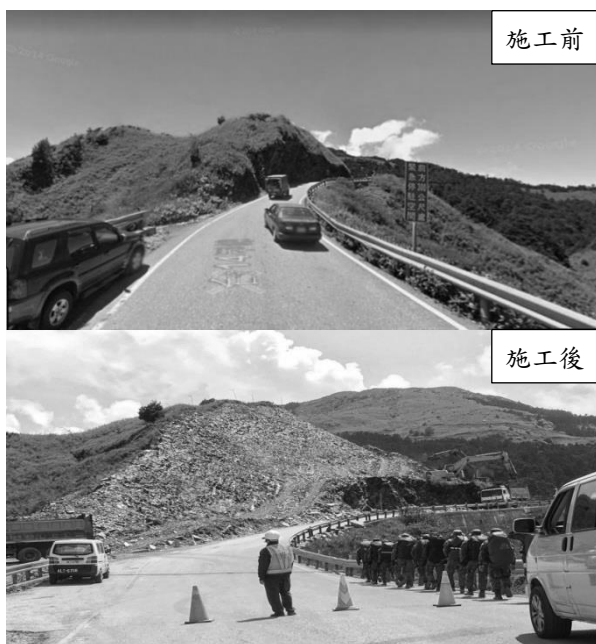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計有 58 件，均已移送檢調單位偵辦，刻由司法機關偵辦中，相關案件廠商欠費金額計 6 億 2,672 萬餘元，該公司將持續注意追蹤司法機關偵辦情形，倘該公司相關人員有涉及不法情事，當追究其違失責任。此外，該公司並分別針對內部控制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研擬制度面及執行面改善措施，強化財務及採購作業之內部控制機制，以防止類似弊案再次發生。至有關加強公股董事監督功能 1 節，該部已設有幕僚單位協助及提供公股董事專業上之支援，後續將賡續強化訊息蒐集、傳遞及專業支援，協助公股董事善盡專業之注意，加強監督中華電信公司之財務及採購管理，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十三) 公路總局執行公路災害搶修，期於災害發生時採取有效搶救措施，以降低災損程度，惟辦理台 14 甲線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未確實依國家公園法等規定辦理申報作業即擅自開挖，嚴重破壞特殊自然景觀，亟待檢討改善。

公路總局為落實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每年編列預算辦理轄區公路災害搶修工程，期於路段發生災害時採取有效搶救措施，以降低損害程度。107 及 108 年度執行公路災害搶修工程總經費計 18 億 9,358 萬餘元，經查該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下稱四工處）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台 14 甲線 6 件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情形，核有：1. 上開搶修工程均未依照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報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太管處）審查許可，且其中 2 件工程係屬有目的之開發行為（34K+400 改線工程及 37K+000 工程），並非土石崩塌之緊急復舊工程，惟未擬具水土

圖 6 台 14 甲線 37 公里施工前後對比圖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108 年 5 月 2 日臺灣屋脊的破壞工程 護國神山被挖到「禿頭」新聞圖片。

保持計畫送公路總局會同太管處核定，即逕行開發，公路總局亦未落實監督管理作為，復未實施植生綠化，任令遊客車輛駛入停車，致特殊自然地理景觀已無法恢復原有地貌，迄未完成復育工作；2. 台 14 甲線 37K+000 災害搶修工程廠商辦理邊坡開挖，未於施工前辦理放樣並報請監造單位辦理查驗，又四工處自辦監造作業，未覈實按監造計畫執行查驗，致未能於施工前督促廠商即時改善，經丈量檢測結果邊坡超挖 779.95 立方公尺，加劇破壞自然地理景觀（圖 6）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已督促查究相關人員疏忽之責，並要求所屬養護工程處（段）依相關規定在設計及施工階段，落實生態檢核工作，暨確實申報審

查及施工管理，並將申請許可列入檢核重點項目。至植生綠化等復育工作部分，已邀集生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邊坡生態復育原則，採高山原生種植物自然復育方式辦理，預計 111 年度前完成植生綠化等復育工作；2. 已持續督促落實施工抽查及工程稽核頻率，以確保廠商依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契約規定辦理，並於 109 年 1 月 6 日邀集廠商及所有工程人員召開「109 年度工程品質提升教育宣導暨業務檢討會議」，務必落實監造及施工抽查作業，避免類似情事發生。至超挖部分已要求廠商無償修復至原狀。

(十四) 臺灣港務公司投資計畫風險評估未盡周妥，致生鉅額損失；岸電設施擴大使用及船舶進出港減速等推動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各港以港群概念分工合作，強化轉口轉運服務、完善「自由貿易港區」基礎設施、推動港群觀光遊憩，以進行港區轉型再造，活絡資產運用，促進港區土地效益最大化，並結合政府政策，成立海外轉投資公司以加強國外港口合作、實施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推展離岸風電關聯產業。108 年度營業利益計 77 億 2,303 萬餘元，已達年度預算目標，並較 107 年度成長。經查該公司轉投資民營事業、安平港海運快遞專區推動計畫及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投資陽明海運公司，未審慎評估及因應風險，致生鉅額損失；延遲派任法人代表，影響董事職責之行使：**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明海運公司）於 101 年間為充實營運資金，以私募方式發行「國內第 1 次私募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下稱強轉債），洽臺灣港務公司參與認購，經臺灣港務公司評估具較高收益率，預期可增加資金理財運用收益，於 101 年 6 月認購該強轉債面額 40 億元（總發行面額 58 億元，108 年 6 月 27 日到期）；又陽明海運公司於 106 年 7 月間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辦理公開募集增資發行新股 5 億股，臺灣港務公司考量國家海運產業發展政策及與陽明海運公司間業務往來關係，參與陽明海運公司現金增資 14 億 3,417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臺灣港務公司持有陽明海運公司股數計 3 億 1,145 萬餘股，持股比率達 11.97%，於董事會 11 席中占有 1 席董事（另交通部有 3 席董事）。經查臺灣港務公司辦理投資陽明海運公司相關業務，核有：（1）101 年 6 月購入陽明海運公司強轉債 40 億元，依據該公司出具之確認書，該公司承諾臺灣港務公司若因理財活動所需致生處分該債券需求，該公司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有關有價證券私募後之再行賣出規定以不低於債券面額之價格洽特定人承接，惟該公司亦「得」選擇在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之前提下，以不低於債券面額之價格買回註銷方式代替之。查上開確認書內容並未承諾如臺灣港務公司有處分需求，保證會由第三人承接或由該公司買回，嗣因陽明海運公司股價表現不如預期，臺灣港務公司於承購之強轉債閉鎖期滿（3 年）後，自 104 年 11 月 9 日起數次去函陽明海運公司表達處分

強轉債之意願，惟陽明海運公司並未洽得其他投資人承接該債券，並以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不佳為由，未買回該強轉債，致該強轉債於 108 年 6 月到期強制轉換為陽明海運公司普通股，持有期間計發生投資損失 18 億 2,602 萬餘元，顯示本項投資事前之契約審查及風險評估有欠周妥；(2) 106 年參與陽明海運公司現金增資 14 億 3,417 萬餘元，其「投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書」中，未就投資與否 2 方案進行相關財務可行性之評估，且雖已就投資陽明海運公司辨認出將影響其投資報酬及股東權益等投資風險，惟仍參與增資。按增資後，陽明海運公司已連續 2 年發生鉅額虧損，截至 108 年底止，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之 44.06%，致陽明海運公司股價持續下滑，臺灣港務公司累計已認列 5 億 7,247 萬餘元之評價損失(占原始投資成本 39.92%)，對公司權益產生鉅額影響；(3) 臺灣港務公司原派任陽明海運公司法人代表因同時兼任臺灣港務公司及台源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港務公司持股比率 36%)，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規定，自 108 年 6 月 17 日起解除指派原法人代表擔任陽明海運公司董事職務，惟遲至 109 年 5 月 5 日始重新派任其法人代表擔任陽明海運公司董事，致該席法人代表 3 年之任期中，未派任期間長達 3 百餘天，期間僅能依書面方式向轉投資公司表達臺灣港務公司立場，未能實際參與董事會討論，使董事職責之行使受到限制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已責令臺灣港務公司相關人員切實檢討改進，及加強相關部門人員培訓，以防止類案再次發生。另該公司 109 年度資金運用管理計畫，已針對債務證券投資風險管理做更嚴格之規範，包含債券投資須屬公開市場交易，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需 twBBB+ 以上、流動性風險較高之無到期日債務證券信用評等需 twA- 以上、逾 10 億元之單一債務證券標的需經董事會討論通過等，必要時得洽請外部律師出具專業意見，以落實法律協助程序，藉以強化信用及流動性風險控管，以降低投資風險；(2) 為避免陽明海運公司未能順利營運，影響我國港埠轉口櫃量，及引發我國及國際航運連鎖性重大負面效應，經綜整考量我國海運產業發展、雙方業務往來關係及未來策略性合作，對於拓展海外布局基礎與推動新南向政策具正面效益，爰參與上開增資案。陽明海運公司 108 年度雖未能達成小幅獲利目標，惟營運收入及成本已較 107 年度有明顯改善，並就航線規劃面、業務面、開源節流面採取刪減重複性靠港、落實攬收高貢獻貨櫃、加強回程貨櫃裝載率、與全球代理行洽商調降當地費用及調漲業務收費等改善措施，該部將持續透過公股代表加強督促該公司改善營運；(3) 將督責臺灣港務公司就法人代表遴派作業，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期程，以避免再次發生董事職責行使受到限制之情事；另臺灣港務公司亦將強化改進法人代表遴派之辦理作業與期程，並積極溝通協調各方意見，以提升法人代表派任行政作業效率。

2. 規劃建置安平港海運快速專區預估貨源過於樂觀：臺灣港務公司鑑於安平港距離

廈門港及泉州港僅約 145 海浬及 150 海浬，對於兩岸貨物運送，有其優越地理位置，及為結合雲嘉南地區農工產業，由該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擬定安平港設置海運快遞專區推動計畫，並於 105 年 4 月 26 日開始營運。營運結果，105 至 107 年度實際作業量僅分別為 11,118 公斤、3,660 公斤、1,607 公斤，108 年度則無相關作

表 30 安平港海運快遞專區進出口貨物作業情形簡表
單位：公斤、%

年度	預計作業量	實際作業量	比較增減	
			作業量	比率
105	2,955,479	11,118	- 2,944,361	99.62
106	8,630,000	3,660	- 8,626,340	99.96
107	12,945,000	1,607	- 12,943,393	99.99
108	4,255,890	-	- 4,255,890	100.00

註：1. 105 年度預計作業量 4,315,000 公斤，已依當年度實際作業天數（營運開始日 105 年 4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計 250 天）調整。
2. 108 年度預計作業量 12,945,000 公斤，已依當年度實際作業天數（10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計 120 天）調整。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業量，與原預估值相去甚遠（表 30）。嗣因安平港貨源不足，無固定航線等，於 108 年 5 月 1 日廢止安平港海運快遞專區，另於高雄港前鎮倉庫設置海運快遞專區，並將安平港海運快遞專區可運用之營運設施設備系統等遷移至高雄港新專區使用（按：已於 109 年 6 月 3 日啟用）。經統計，安平港海運快遞專區 105 至 108 年度營業收支合計虧損 1,308 萬餘元，其搬遷支出相關費用 1,543 萬餘元，連同專區貨物通關作業應用軟體系統未攤銷餘額 77 萬餘元（該系統於海運快遞專區遷至高雄後即無法使用），合計損失金額達 2,929 萬餘元，本項投資計畫之貨源評估顯過於樂觀，相關評估作業未盡確實，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改善。據復：未來推動各項投資計畫案，將充分考量市場需求與業者投資意願，並審慎評估其可行性；另於計畫執行時，將適時滾動檢討並適當調整修正以維周延，同時因應國際情勢發展，結合相關產業資源優勢，創造投資計畫之最佳營運效能。

3. 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治方案執行成效仍待改善：臺灣港務公司自 102 年啟動國際商港綠色港埠相關作為，並為配合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策略」，會同航港局於 107 年研訂「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以進一步改善港區空氣品質，108 年之主要措施包括岸電設施擴大使用、船舶進出港減速、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港區固定污染源逸散性貨物類防制、及港區作業機具及其他機械之減污作為等 5 項，執行結果，空污減量已有成效，並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巡查及移送違規業者裁罰，及汰換基隆港作業機具等。有關「岸電設施擴大使用」1 項，108 年度以具備岸電設施船舶泊靠高雄港設有高壓岸電碼頭之岸電設施（含 96 號碼頭 1 座，115 至 116 號碼頭 4 座）使用率達 100%（扣除天候、船舶岸電設備異常、船席安排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因素）為目標，惟查高雄港第 115 及 116 號碼頭高壓岸電設施，因使用成本等問題，自 104 年 2 月完成驗收後，僅於 107 年度有 10 艘次使用（按：108 年度僅於 4 月曾進行 1 次岸電測試作業），未達原定目標；又推動「船舶進出港減速」1 項，108

年度以 7 大國際商港
港區範圍內(3 至 5 哩)
船舶減速至 12 節以下
之達成率 100% 為目
標，惟實際進港減速達
成率為 56.19%，出港
減速達成率為 43.04
%，整體達成率為
49.54% (表 31)，雖
優於 107 年度之 46.87

表 31 108 年度臺灣港務公司船舶減速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艘次、%

港口	整體情形			進港			出港		
	達成艘次	總艘次	達成率	達成艘次	總艘次	達成率	達成艘次	總艘次	達成率
合計	24,311	49,078	49.54	13,625	24,249	56.19	10,686	24,829	43.04
臺北	2,289	5,287	43.29	1,346	2,602	51.73	943	2,685	35.12
基隆	3,424	7,486	45.74	1,878	3,629	51.75	1,546	3,857	40.08
高雄	11,202	22,786	49.16	6,490	11,321	57.33	4,712	11,465	41.10
臺中	5,317	10,778	49.33	2,874	5,362	53.60	2,443	5,416	45.11
蘇澳	506	725	69.79	264	351	75.21	242	374	64.71
安平	448	614	72.96	236	294	80.27	212	320	66.25
花蓮	1,125	1,402	80.24	537	690	77.83	588	712	82.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惟仍未達計畫目標，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推廣船舶使用高壓岸電及追蹤環保署研議補助電價等相關事宜，並透過各種管道及活動宣導船舶航行於國際商港港區範圍內(3 至 5 哩)及港區範圍外 20 哩內配合減速至 12 節以下，以達成空污減量目標。

(十五)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資產活化作業已有具體成效，惟具商業價值空間之開發、老舊局屋重建及車輛安全管理仍待加強，允宜檢討改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提供各類郵件遞送、儲金、壽險等服務，並致力局屋改造及資產活化，108 年度獲淨利 133 億 67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9 億 5,096 萬餘元，約 17.18%。經查該公司不動產開發暨管理、車輛及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列管郵局節餘空間 2 百餘處，允宜通盤檢視，將具有商業價值之空間釋出，作有效利用，並加速辦理都會區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開發作業，以提高資產使用效益：中華郵政公司經營自有之房地資產，截至 108 年底止，計有土地 874,386 平方公尺，建物 1,675,030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計 916 億餘元，嗣因近年來臨櫃案件量減少，陸續調整各項營運工作場所配置，並將節餘空間出租活化，房地租金收入逐年成長，108 年度自有資產活化收入已達 2 億 7,982

表 32 中華郵政公司自有房地資產活化租金收入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租金收入	較上年度增加	增加比率
106	250,903		
107	262,389	11,486	4.58
108	279,829	17,439	6.6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萬餘元，較 107 年度增加 6.65% (表 32)。經查相關資產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中華郵政公司為配合南部科學園區需求，興建新市南科園區郵局(95 年 4 月 7 日建造完成，成本 9,191 萬餘元，下稱南科郵局)，作為郵務使用。嗣因園區發展未如預期，經將鄰近之善化郵局部分辦公及倉庫空間移至南科郵局，並於 108

年 10 月將節餘空間以每月 53 萬餘元出租供營業使用，每年可增加租金收入 642 萬元。該公司列管之郵局節餘空間計有 2 百餘處（108 年 7 月），允宜參考前開作法，將具有商業價值之空間釋出有效利用，以提升資產使用效益；（2）該公司目前計有 9 筆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表 33），或因尚未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如：中和興南段土地），或須整合鄰地開發（如：桃園富國路基地等 5 筆土地），或因商機不足（如：中壢中北段基地），或供郵務車輛停車使用（如：北高雄郵件投遞中心等 2 筆土地），致尚未開發利用，亟待針對未能開發之癥結原因，積極研謀解決對策，加速相關土地開發期程，以提升土地運用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已參考

表 33 截至 108 年底止中華郵政公司尚待開發土地簡表

單位：坪

標的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面積	待協調（解決）問題
中和興南段基地	商業區	289	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
桃園富國路基地	郵政用地、電信專用區	10,300	未臨建築線，且部分土地為中華電信公司持有，須整合鄰地開發。
淡水郵局投遞單位遷建基地	住宅區	1,730	社會住宅儲備基地，部分土地為國有畸零地及中華電信公司持有，須整合鄰地開發。
宜蘭西後街停車場	電信專用區	324	部分土地為中華電信公司持有，須辦理分割或整合鄰地開發。
新竹郵局文化街停車場	商業區	322	1. 未臨建築線，須整合鄰地開發。 2. 參與惠友建設都市更新事業。
花蓮舊車站郵局遷建基地	宗教專用區、商業區	615	部分土地為國有財產署持有，須整合鄰地開發。
中壢中北段基地	工業區	265	商機不足。
北高雄郵件投遞中心基地	住宅區	1,172	出租作停車場使用及郵件處理中心大型郵務車輛停放使用。
臺東郵局員工停車場	住宅區	271	作為臺東郵局搬遷中繼站，俟重建完成再行開發。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善化郵局作法，騰出員林郵局 4 至 7 樓約 1,500 坪空間，預計 109 年公告招租，嗣後並將持續檢視各營業支局空間，藉由彈性調整業務使用範圍，騰出具商業潛力之空間辦理出租，以提升房地使用效益；（2）桃園富國路基地已完成建築線指定作業，將另行價購中華電信公司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有之毗鄰土地，取得道路通行權後辦理開發，嗣後將就持有土地中，產權單純且具有開發效益者，列為短期可開發土地，另產權較複雜之案件，將俟產權整合、法規或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前置事項完成後，列為中長期開發土地，配合市場調查情形辦理開發。

2. 部分郵局局屋屋齡老舊，影響服務品質及企業競爭力，允宜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辦理時程，積極推動建物重建更新：中華郵政公司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屋齡超逾 40 年以上之老舊局屋計有 101 處，因老舊、梯間狹小且缺乏電梯及無障礙設施，已影響營運服務品質及企業競爭力，其中林口中正路等 10 處郵局業已規劃興（改）建或配合都市計畫變更辦理局屋重建事宜；基隆信義等 8 處郵局刻正評估改建之可行性，臺北古亭等 10 處局屋，須另覓妥臨時營業場址，始能規劃重建；臺北木柵等 15 處局屋，受土地使用分區（屬機關用地或郵政用地）限制，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始能作整體開發利用；臺北郵局供儲股物料倉庫等 12

處局屋，或須取得鄰地，或土地係與中華電信公司共同持有，未能逕行開發利用，其餘金山等 46 處郵局，或因商機不足、或因地處偏遠，經該公司評估結果，暫無改建計畫。政府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制定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其適用對象係針對屋齡 30 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給予建蔽率、容積獎勵及稅賦減免等優惠，以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物重建更新，惟重建計畫須於 116 年 5 月 31 日以前提出申請，始可適用。經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掌握前開條例規定優惠措施適用時程，全面檢視符合重建資格之老舊建物，積極辦理重建，以確保建物使用安全及提升營運服務品質。據復：已全面清查持有房地，依房地使用現況、區位條件、使用分區、基地面積等因素，排定優先順序，配合工程進度實際執行情形，逐年辦理老舊局屋拆除改建，並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辦理時程，檢視老舊房地資產適用前開條例辦理重建之可行性及效益。

3. 郵政車輛採購未符實需，車輛與郵務士之配比未盡合理，部分車輛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經查中華郵政公司郵政車輛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106 及 107 年度租購 1,641 輛電動機車，截至 108 年 10 月止，核有 116 輛平均使用里程未達同車型同單位同期間每月平均使用里程 50%，且部分車輛每月使用里程皆未達 30 公里，另有 34 輛電動車未配置駕駛員或駕駛員有重複配車情事，租購電動機車數量未與實際業務需求相契合，使用效能偏低；（2）依據中華郵政公司郵政車輛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郵政車輛之使用以共用制為原則，但如確因公務實際需要，得 1 人 1 車。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該公司各式郵務車輛數（12,348 輛）已超逾郵務士人數（10,357 人）1,991 輛，車輛數與郵務士比率達 119%，人車配比有待檢討等情事，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已將低度利用車輛配發至其他使用單位，並調整車輛駕駛人配置；（2）將透過加速清點、報廢已屆使用年限、車況較差之機車，並檢討原預計於 109 年度購置之 1,500 輛電動機車，按實際業務需求採購等方式，逐年調降郵務車輛與郵務士之配比，預計至 112 年 10 月達到 105% 目標。

4. 郵政駕駛人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待加強：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中華郵政公司計有各型郵政車輛 1 萬 2,091 輛，外勤郵務士 1 萬 263 人，該公司為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提升郵政駕駛人員及車輛安全，每年均規劃辦理外勤人員駕駛安全講習。經查該公司辦理駕駛人員安全講習成效及相關交通安全業務管理情形，核有：（1）經統計，105 年度至 108 年度 8 月底止，郵政車輛交通違規件數計有 2,670 件，其中「超速」、「闖紅燈」、「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及「不依相關道路交通指示」等 4 項違規件數占比超過 5 成（表 34），相關駕駛人員之安全教育及管理有待檢討加強；（2）郵政車輛執行公務臨時停車或停車地點違規，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規定〔傳遞郵件電報等車輛，於執行任務時，其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得不

表 34 中華郵政公司所屬郵政車輛交通違規項目及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違規總件數(A)	合計(B)	占比	超速	闖紅燈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不依相關道路交通指示
			B/A×100				
合計	2,670	1,396	52.28	462	424	227	283
105	711	345	48.52	116	101	69	59
106	580	312	53.79	93	83	70	66
107	820	418	50.98	146	133	57	82
108年1-8月	559	321	57.42	107	107	31	7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及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受前 2 條(含併排停車)之限制]免罰,惟該公司卻要求駕駛人繳交罰鍰,未協助依法提出行政救濟;(3)郵政車輛違規受逕行舉發案件,因該公司未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歸責於駕駛人,致相關人員未受違規處分;(4)部分外勤郵務士未持有合格車輛駕照(機車、小型車、大貨車)仍駕駛車輛出勤;甄試運輸業務外勤人員未依交通部規定將持有職業駕駛執照納入應試資格規範;(5)部分郵局郵政車輛輪胎已逾國家標準建議使用期限(自原始製造日期起最長為 10 年)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中華郵政公司已要求各局落實辦理道路安全訓練,並製作前開經常違規項目宣導案例,透過郵務通報積極宣導所屬遵守交通規則,以確保人車及郵件安全;(2)已督請該公司確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等規定查明改善,以維護相關人員權益;(3)該公司將依規定懲處違規駕駛人,並已補充訂定「違規案件轉歸責予違規駕駛人記點事項」之具體內容,及將相關人員列為優先參加交通安全講習對象或進行職務調整;(4)已督請該公司依規定按季檢查所屬駕駛員駕照種類是否正確,並連結監理服務網查核所屬員工持有駕照有無被吊銷、吊扣或不當違規紀錄。另有關運輸業務外勤人員應試資格未規定應持有職業大貨車駕照 1 節,亦已函請該公司檢討研謀改善;(5)該公司已責成各局儘速檢視郵政車輛輪胎安裝程序及使用期限是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並研議將上開國家標準納入郵政車輛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十六) 臺鐵局持續強化客運業務,推動無縫運輸,建構現代化友善運輸環境,惟相關營運管理仍未盡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持續強化東西部幹線中長程運輸,加強西部幹線區域通勤運輸,結合客運、公車、捷運及高鐵,進行票證、班次資訊、站場及營運整合,建構多元、便捷及優質運輸服務,持續辦理車站無障礙改善工程,增設無障礙電梯,執行月台與車廂齊平工程,消弭月台與車廂高度落差,建構現代化友善運輸環境,並推動資產活化,辦理車站商場開發,出租閒置房地,以提高收益。經查該局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鐵路行車安全組織文化尚待強化及落實:107年10月21日臺鐵6432次普悠瑪自強號列車於新馬站內發生正線出軌事故後,行政院「1021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報告」指出導致事故之原因,其中組織層面臚列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良之組織安全文化等。另行政院臺鐵總

體檢報告亦提出「強化現場人員整體安全意識，建立管理階層及基層員工之安全責任，並要求人員應正確操作、工作紀律及落實規章；全面落實各站專任或兼辦轉轍工之站務人員勤務所需專業訓練」、「對於施工計畫中提列風險、危害事項及其消除措施，應增訂並確實落實於每日工班上線前之『安全工具箱會議』中，以教育員工及承包廠商安全意識，建立紮實安全文化基礎」等改善事項。經查該局雖擬具運務、工務、機務、電務各單位訂定相關訓練規定或作業程序、加強人員訓練、辦理勤前教育宣導、落實督導查核作業等改善措施。惟查 108 年至 109 年 6 月間仍持續發生多起因員工駕駛列車未注意停車位置、制軔失宜、未確實指認呼喚應答等作業疏失，造成車輛出軌、機具設備損壞、延誤行車時間，影響鐵路正常營運等情事（表 35），顯示相關強化行車安全改善事項之執行仍未盡確實，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已針對相關作業缺失，檢討採取具體改善措施，包括成立「營運安全處」專責處理各項營運安全事宜、導入安全管理系統、積極辦理車輛與運轉保安裝置之維修檢查，嚴格要求員工正確操作、遵守工作紀律等改善措施，以強化全體員工整體安全意識，建立安全文化，確保行車及旅運安全。

表 35 108 年至 109 年 6 月間臺鐵局員工疏失造成行車事故或異常事件簡表

事故（事件）摘述	發生原因
108 年 3 月 18 日 1261 次車於停靠汐科站，及 108 年 7 月 29 日 2143 次車於停靠頭家厝站時，列車超出月台；108 年 11 月 4 日 3145 次車於行經三塊厝站，過站未停；108 年 11 月 8 日 101 次車於停靠鳳山站時，停車位置失當。	司機員靠站時未注意停車位置、未依速限駕駛，制軔失宜，未依規定執行指認呼喚應答、未注意指示標誌等。
108 年 8 月 6 日 3231 次車於行經三塊厝站，過站不停、私自關閉 ATP 設備後退行。	司機員疏於注意指示標誌。
109 年 1 月 6 日電力維修車於鹿野站、109 年 1 月 8 日整磔車於內壢站往埔心站方向行駛、109 年 1 月 14 日工程維修車於后里站擠壞轉轍器。	司機員未確認標誌，指揮員未確認路線方向等，致車輛擠壞轉轍器。
108 年 5 月 2 日 7802 次車於加祿站出軌並造成轉轍器損壞、108 年 10 月 9 日中型砸道車於三民路平交道擠壞轉轍器。	轉轍工未依規定操作並確認轉轍器開通方向，致車輛出軌或轉轍器損壞。
108 年 11 月 1 日永樂站值班站長未依規定於夜間施工養護時間屆至後，通報調度員將就地控制歸還中央控制。	未確實通報，致發生車輛誤點，影響鐵路正常營運。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北電力段電力調配室人員辦理臺北一松山東西線斷電時將變電站開關打開，於通電時，未注意變電站開關投入情形，肇致 4128 次車於浮洲站無電力供應停車。	電力調配作業處置失當，影響鐵路正常營運。
108 年 3 月 17 日金崙站施工單位將鐵條遺留於軌道上，遭後車撞擊；108 年 3 月 21 日大里站夜間施工時，挖土機機械故障停留於路線上，影響西正線行車。	施工作業疏失，致影響鐵路正常營運。
109 年 4 月 27 日花蓮機務段 EMU540 編組檢修完成後進行動態測試，因行駛超出速限，疏於注意、煞車不及等，撞擊停留於軌道維修之 EMU536 編組，造成該車維修人員 7 人跌傷及車輛設備受損。	維修車輛完工測試時未依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肇生工安事故。
109 年 5 月 19 日 3218 次車行經成功站時，司機員發現有重大撞擊異音，經通報由成功站派員路線巡視，確認西正線內軌斷裂。	鐵軌斷裂（發生原因調查中）。
109 年 6 月 10 日 7202 次貨物列車於新左營站調車時，發生「溜逸」事件，1 輛守車往南溜逸 4 公里。	車輛溜逸（發生原因調查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及報載資料。

2. 鐵路平交道安全警報設施功能尚待精進：經統計，臺鐵局 106 至 108 年度平交道事故件數各為 23 件、9 件及 18 件，共計造成 23 人死亡、6 人受傷，事故原因主要係人員及車

輛闖越平交道所致。據運輸研究所「公路駕駛人通過平交道行為模式研究」報告，平交道設置定時警報（使平交道警報響起至列車抵達時間保持一致）及延時警報（在平交道警報解除前，如對向列車即將接近平交道，則警報繼續維持）功能可防止平交道警報響起至列車抵達時間不一致及遮斷桿頻繁起降，降低事故風險。經建請臺鐵局積極檢討規劃建置（更新）平交道警報系統，以降低發生事故風險。據復：已於彰化大村站過溝四巷平交道試辦定時警報，經測試結果，平交道遮斷時間每天平均降低 73 分鐘以上，效益顯著，刻正研議辦理後續採購事宜；至延時警報部分，將先擇一處平交道試辦，視結果再評估後續執行方式。

3. 列車誤點原因分析作業尚待精進；部分中央行車控制系統資訊亦有異常情形：臺鐵局為加強行車管理，維持列車準點行駛，成立誤點改善小組，辦理列車延誤時分之統計分析及追蹤考核、蒐集影響列車誤點原因，檢討研擬改善列車誤點措施等事項。經查該局列車誤點改善辦理情形，核有：(1)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列車準點率（列車到達終點站延誤 5 分鐘以內）約為 92.98%，經就該期

間各列車行駛路程中所有停靠站均列入計算，並以延誤 1 分鐘以上視為誤點，則區間各站實際發生誤點達 31 萬 9,213 次，區間準點率約為 74.40%（表 36），惟該局誤點改善小組會議，卻未將區間各站誤點情形列入分析；另經就該局排點系統之「誤點原因」統計結果分析，上開 31 萬餘次誤點中，已分析原因者僅 1 萬餘次，比率僅 3.77%，改善措施尚待強化；(2) 經抽查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中央行車控制系統」蒐集各列車於各站實際到開時刻資料，核有 3 萬餘次列車離站時刻較進站時間早等資訊異常情形，發生比率約 2.36%，其中蘇澳新等 10 站發生比率介於 7.01% 至 13.72% 間，與同期間臺北站發生比率約 0.73%（表 37），比率偏高等情事，

表 36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臺鐵局列車準點情形簡表

單位：列次、次、%

車種	終點站準點率					區間各站準點率		
	總行駛列次	誤點逾 5 分鐘		誤點 1 分鐘(含)以上		停靠次數	誤點 1 分鐘(含)以上次數	準點率
		次數	準點率	次數	準點率			
合計	54,661	3,838	92.98	14,006	74.38	1,246,944	319,213	74.40
自強號	8,244	874	89.40	2,695	67.31	144,948	59,552	58.91
區間車	44,132	2,686	93.91	10,544	76.11	1,042,678	229,803	77.96
莒光號	2,161	258	88.06	701	67.56	57,830	29,186	49.53
普快車	124	20	83.87	66	46.77	1,488	672	54.84

註：1. 區間車包含區間快車及復興號。

2. 區間各站準點標準：終點站以實際到站時刻計算，其餘各站以實際離站時刻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表 37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臺鐵局列車到開時刻異常比率前 10 名車站與臺北站比較表

單位：次、%

車站	總次數	異常次數	異常比率
蘇澳新	12,957	1,778	13.72
加祿	2,216	288	13.00
枋野	2,216	264	11.91
竹南	12,098	1,280	10.58
基隆	8,806	791	8.98
瀧溪	2,214	196	8.85
古莊	2,216	176	7.94
大武	2,216	175	7.90
蘇澳	2,883	221	7.67
山里	3,753	263	7.01
臺北	20,771	151	0.73

註：1. 總次數係以列車通過及停靠各站之次數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1）囿於人力、時間成本考量，僅能針對到達終點站延誤逾 5 分鐘之列次進行延誤分析，惟另已針對諮詢案件、客服中心及院首長信箱旅客投書等其他管道，就有關特定列車誤點問題另行專案分析及管控，並納入後續該局列車時刻微調或年度列車時刻改點專案進行檢討，俾改善列車準點情形；（2）已請系統建置承商先行查核資訊異常區段及車站等相關數據，確認資訊異常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利降低異常情形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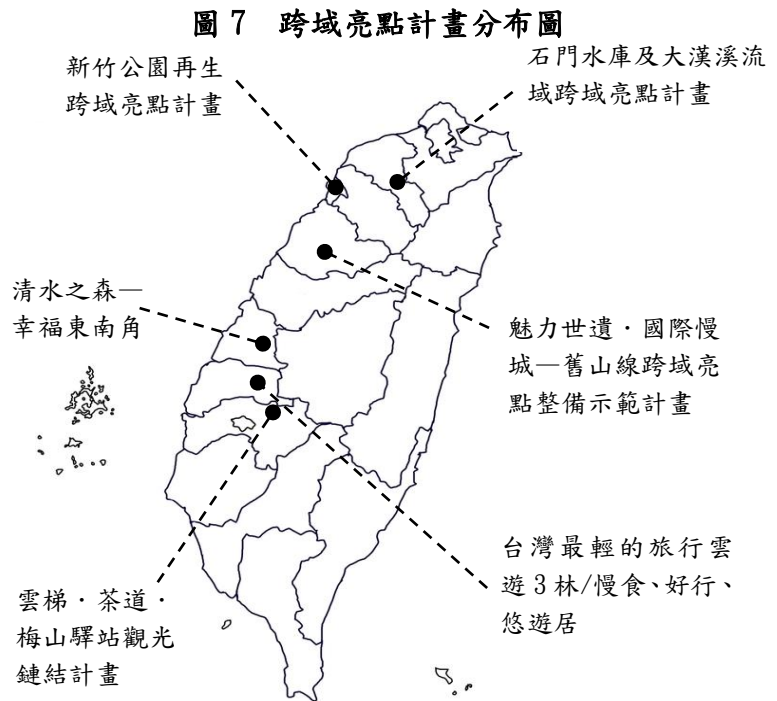
4. 列車維修材料管理欠周延：臺鐵局 108 年度列車維修保養相關材料耗用金額達 9 億 4,364 萬餘元，金額龐鉅，經查其材料管理情形，核有：（1）材料管理系統與列車維修工作單均未記載維修車號資訊，缺乏相互勾稽機制，衍生材料管控罅隙；（2）該局各機務段或機務分段未將工單納入工作掌理，辦理檢修未透過工單管理，不利規劃維修作業；（3）未記錄相關領料情形或未就實際維修所需領料並覈實記載耗用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評估考量設立集中式倉庫，並實行倉庫領料即時核帳，俟新車輛維修資訊管理系統(Train Maintenanc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下稱 MMIS) 建置完成，將導入及時出帳至實際材料領用之車號；（2）已針對列車 1、2 級維護保養，辦理現有機務系統優化，比照工單增加維修項目，俟新 MMIS 系統建置，將透過工單納入工作計畫管理；（3）將檢討依實際領用情形填寫表單，重新制訂檢修標準作業程序、檢修紀錄表，確實記載管控領料流向；加強存料盤點，並確實填寫用料情況。

5. 鐵路地理圖資系統資料仍待完善：經查臺鐵局自 91 年完成縱貫線基隆至竹南間之地理圖資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下稱 GIS) 之建置，截至 108 年度止已 17 年，仍未完成南迴線（81 年開始營運）、屏東線（30 年開始營運）、臺東線（15 年開始營運）之繪測；又自 92 至 106 年間，新設之三坑、百福、汐科、浮洲、北湖、南樹林、新富等站，及改建之基隆、七堵站，陸續啟用營運，該局亦未就變動部分予以修測，對軌道養護、重點路段及橋梁監控、災害之預防與應變及工程規劃與土地管理之成效不無影響，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預計於 109 年度完成全線建置 GIS 系統；另為因應軌道環境動態變動，可即時更新 GIS 基礎圖資及系統資料，該局將以開口契約方式，委由廠商每年定期進行全路段之修測更新基礎圖資及 GIS 系統資料，如有專案大型工程變動，則於預定完工日前編製專案勞務預算發包進行更新，以確保圖資正確性及符合鐵路現況。

（十七） 觀光局為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塑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及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品質，推動跨域亮點計畫，惟部分計畫之配套措施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觀光局鑑於臺灣過去之觀光建設，未能善用地優勢及整合軟硬體配套資源，造成多數景

點建設風貌雷同、缺乏特色及辨識度等問題，延續 98 至 103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推動執行「跨域亮點計畫」，本計畫係競爭型補助計畫，經觀光局評選各地方政府提案結果，計有桃園市政府提報之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等 6 個計畫入選（圖 7），計畫總經費計 17 億 2,879 萬餘元（含地方配合款 2 億 1,772 萬餘元，表 38），計畫期程自 104 至 108 年度。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獲選之亮點計畫現階段非屬國際觀光客主要遊覽景點及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所在市縣，亦非國內具代表性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國際觀光能見度不足；2. 部分亮點計畫區域內之景點接駁、交通動線、入口標示及停車空間建置尚欠完善，影響交通服務品質；3. 未要求相關市縣政府於工程完工前即先行辦理招商等前置作業，致部分已完成場館未能即時投入營運；4. 部分計畫營運據點營運收益不如預期，恐未能達成財務自償之預計目標；5. 為推動石門水庫生態旅遊，規劃於石門水庫區域內使用低碳運具，惟相關交通管制措施、轉運站委託經營等均尚未完成；6. 新竹公園為串聯新竹市其他觀光景點之重要據點，惟其再生計畫未妥適就該公園與周邊景點及鄰近遊憩系統整合規劃相關遊程及在地產業輔導行銷；7. 未能因應太平雲梯

表 38 跨域亮點計畫核定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總經費	觀光局補助	地方配合款
合計		1,728,797	1,511,075	217,722
桃園市政府	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	379,000	299,410	79,590
新竹市政府	新竹公園再生跨域亮點計畫	380,000	300,000	80,000
苗栗縣政府	魅力世遺·國際慢城—舊山線跨域亮點整備示範計畫	305,127	294,448	10,679
彰化縣政府	清水之森—幸福東南角	200,000	186,000	14,000
雲林縣政府	台灣最輕的旅行雲遊 3 林/慢食、好行、悠遊居	322,500	299,925	22,575
嘉義縣政府	雲梯·茶道·梅山驛站觀光鏈結計畫	142,170	131,292	10,878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營運模式即時調整相關建設，致部分已完成設施有閒置之虞等情事，經函請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1. 計畫完成後將請該局駐外人員將本案亮點規劃納入外國人來臺旅遊活動推薦景點，及持續辦理國際行銷宣傳活動，並請相關地方政府持續加強國內（外）市場經營、開拓及行銷推廣；2.

相關市縣政府已研議辦理亮點區域內景點之交通接駁、停車等相關交通服務改善計畫，便利旅客到訪；3. 已要求地方政府嗣後應將招商營運相關作業納入相關工程設計內，俾相關設施完工能即時營運；4. 相關地方政府將與各場館營運廠商配合調整營運策略，或檢討招商條件等，力求穩定經營，並將持續滾動檢討，增加營收及外部經濟效益（如景點區域內商店營收），以達財務自償目標；5. 桃園市政府將協調客運業者於假日及尖峰時段增加園區之對外疏運，及規劃多元轉乘優惠套票，以鼓勵遊客選擇大眾運輸載具，另為降低轉運站經營廠商初期投入成本，已減少原規劃電動遊園車數量，並輔導廠商申請交通部及該府電動車補助，期能增加廠商參與經營之意願；6. 新竹市政府已結合舊城區遊憩行銷遊程推出舊城區小旅行，推廣在地美食及特色產業，並於 109 年度啟動「小塹有約」遊程規劃，串聯地方觀光產業發展等，擴大整體觀光效益；7. 嘉義縣政府已重新依照太平雲梯實際營運情況及遊客需求檢討減量建設，以避免過度建設造成公帑浪費，新建之硬體設施亦符合現階段雲梯遊客交通轉乘及停車需求。

（十八） 航港局依航路標識條例核准設置、監督及管理各種航路標識，有助維持船舶航行安全，惟航路標識之監督、管理及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取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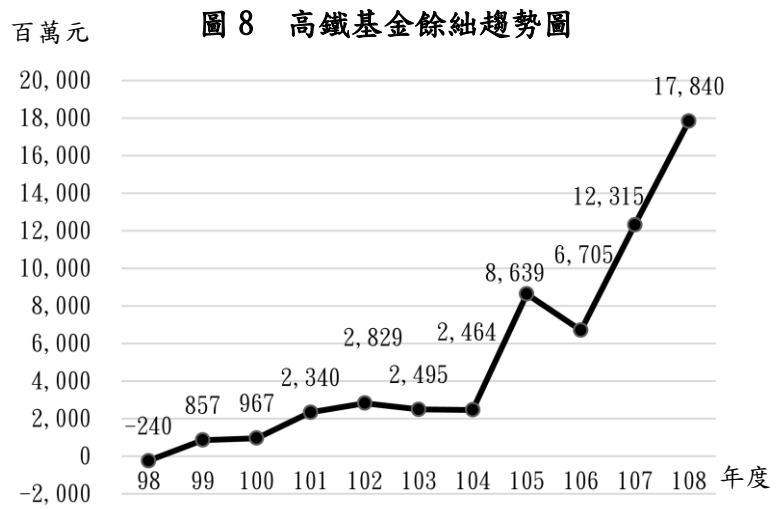
航港局 108 年度完成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S4—S5 碼頭工程、臺中及高雄港航道水域疏浚工程等國際商港建設；建置、整合 49 座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下稱 AIS）及於苗栗後龍、嘉義布袋港建置 2 座差分全球導航衛星系統站，並與中央氣象局合作，透過 AIS 岸臺廣播海氣象預警報資料，提供多元海事服務，強化航行我國海域船舶安全。經查該局辦理航路標識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我國水域設置之各種航路標識多未依航路標識條例規定經交通部或航港局核准；2. 部分機關未依航路標識條例規定通知航港局發布航船布告，又現行規範未考量實務作業時間，致有未及於航路標識相關作業前發布航船布告情事，增加船舶航行風險；3. 尚未參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布之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要求航行我國海域船隻應使 AIS 船載臺保持運行，又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迄未訂定漁船裝置 AIS 之施行日期，致難以發揮 AIS 減少船舶碰撞並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功能；4. 航港局配合離岸風電政策，規劃建置彰化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管理系統（Vessel Traffic Service，下稱 VTS），以維持航道航行安全，並於臺中地區及彰化至雲林地區建置 2 處雷達系統，預計於 108 年 12 月確定平面雷達用地。惟截至 108 年底止，離岸風場業者工作船已進入風場施工，航港局尚未取得用地單位之同意書，影響雷達系統建置期程；5.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aritime Transport Network，下稱 MTNet）船舶進出港預報作業尚乏提醒船務代理業者確認船舶基本資料之警示功能，亦無船舶出港前應確實填報海關通關號碼規定，致有船

船已出港而航路標識服務費未能立帳或立帳金額錯誤等情事，經函請航港局檢討改善。據復：

1. 將運用內政部建置之電子海圖系統新增輸出報表功能，查詢臺灣周邊海域航路標識狀況，依圖資及相關資訊，逐一核對是否符合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要求；
2. 已要求相關單位提供完整航船布告內容，並研議修正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規定航路標識設置者須依期限提報；
3. 已建議海洋委員會將航行我國海域之船隻應保持 AIS 運行納入海域管理法規範，另漁業署將視後續補助漁船裝設 AIS 情形滾動檢討施行日期；
4. 已積極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 VTS 雷達系統設置地點用地相關問題，將分 2 階段開發建置彰化風場航道 VTS，第 1 階段以 AIS 為主要監控資料，第 2 階段配合雷達系統建置期程，整合雷達與 VTS 資料，以完備彰化風場航道 VTS 整體監控效能，強化風場航道管理；
5. 將於 MTNet 新增補填海關通關號碼並提醒船務代理業者填列之視窗功能，另增加船務代理業者填寫海關通關號碼基本邏輯之檢核功能，至於繳費單金額錯誤部分，將研議介接 MTNet 船舶噸位異動資料之可行性。

(十九) 高鐵基金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部分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營運成效尚須加強檢討改善。

鐵道局經管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下稱高鐵基金），係為整合高鐵車站聯外交通系統，以促進車站周邊土地開發，參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高鐵公司）經營，以提供國人安全且優質之運輸服務，發揮高鐵城際運輸功能、完成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以帶動高鐵沿線車站周邊整體經濟發展。該基金 108 年度因高鐵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鐵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地開發計畫（下稱土開計畫），併決算增列桃園等站土地標售收入，致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 131 億 950 萬餘元（277.10%），達 178 億 4,043 萬餘元，創歷年新高（圖 8）。經查高鐵基金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其營運成效，核有下列事項：

1. 台灣高鐵公司將於 109 年間依約提撥款項存入平穩機制專戶供交通部運用，允宜審酌我國鐵道產業整體發展政策規劃，妥為研議平穩專戶經費運用計畫：依據交通部與台灣高鐵公司簽訂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 4 次增修協議書規定，台灣高鐵公司應於 105 年度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並應於 106 年度起將前一年度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及

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執行情形於每年度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提報交通部，交通部確認前開執行報告內容後，台灣高鐵公司應將超過 100 億元部分，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存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機制專戶」（下稱平穩專戶）。平穩機制係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每年度盈餘超過 35 億元時，應依合約規範提列平穩額度，平穩額度累積超過 100 億元部分，則提撥至平穩專戶，交通部得因辦理優待或調降票價、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或配合政府政策等事項需要，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動支平穩專戶經費，該公司應配合辦理。按「台灣高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內列，截至 108 年底止所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為 160 億 8,465 萬餘元，亦即 109 年下半年平穩專戶內將有可動支經費約 60 億餘元，經函請鐵道局審酌我國鐵道產業整體發展政策規劃，依照合約可動支平穩專戶之條件，妥為研議平穩專戶經費運用計畫，俾利我國鐵道產業整體發展。據復：行政院業於 109 年 2 月 7 日同意將交通作業基金項下之高鐵基金更名並轉型為鐵道發展基金，擴增必要之業務範疇，另配合基金更名轉型，「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亦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5 日核定，上開平穩專戶已納入鐵道發展基金財源之一，該基金之用途範圍亦包含鐵道產業規劃、整體鐵道路網之相關規劃作業及鐵道營運監理等相關支出。

2. 土開計畫執行期程已於 108 年底屆期，有關各站賸餘土地及嘉義站與台南站之短絀分配作業，仍待妥慎辦理：高鐵基金辦理土開計畫，主要係配合高鐵通車計畫辦理高鐵車站特定區土地區段徵收開發作業，並經由取得賸餘可建地，整體規劃、分期分批辦理招商或處分可建地等土地開發業務，計畫期間自 86 年 7 月起至 108 年底止，屬 100% 自償計畫。據鐵道局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高鐵車站特定區配地後賸餘土地尚有未完成標售之土地 112.96 公頃（含已出租、開發之 34.63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303.87 公頃之 37.17%，待處理之土地仍多。另據鐵道局統計截至 108 年底各站財務收支情形，目前桃園站、新竹站及台中站土開計畫獲有盈餘，惟嘉義站及台南站因土地標售進度相對緩慢，土地處分收入仍不足以支應土地取得及開發成本（表 39）。依據行政院核定上開土開計畫之財務計畫規定，開發盈餘係以 30%、30%、40

表 39 截至 108 年底止高鐵各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及損益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站區別	賸餘可建地面積	已標售土地面積	待處理分配						損益
			小計	比率	已出租、開發		尚待處理		
					土地面積	比率	土地面積	比率	
合計	303.87	190.91	112.96	37.17	34.63	11.39	78.32	25.78	28,565,427
桃園站	65.73	28.50	37.22	56.64	24.51	37.29	12.71	19.35	6,388,183
新竹站	66.86	65.68	1.17	1.76	0.91	1.37	0.25	0.39	16,888,891
台中站	64.79	38.46	26.33	40.64	9.20	14.21	17.12	26.44	6,672,193
嘉義站	18.33	7.79	10.53	57.47	—	—	10.53	57.47	-1,242,710
台南站	88.15	50.46	37.68	42.75	—	—	37.68	42.75	-141,130

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局提供資料。

%之比率分配予交通部（鐵道局）、內政部及所在地方政府，鐵道局為辦理計畫屆期後盈餘分配事宜，已先依內政部及相關地方政府之意見就各站現金分配數額與土地區位、面積分配方式預擬方案，並於 109 年 3 至 4 月間陸續與內政部及相關地方政府召開會議討論，就分配予地方政府部分達成共識（少部分土地係由地方政府與內政部依各自權值分割分配，相關分配位置及分割方式，待由內政部與地方政府另案協商），另交通部（鐵道局）與內政部土地依各自權值共同分配部分，決議分配方式另案協商，再依達成之共識處理。惟查實際召開桃園站等 5 站盈餘分配協商會議之時程，已較原訂期程（109 年 2 至 3 月）稍有落後，且鐵道局與內政部土地係先依各自權值共同持有，分配方式尚待另案協商，經函請鐵道局儘速與內政部完成協商作業，俾利土開計畫財務結算。據復：嘉義站及台南站土地處分收入不足以支應土地取得及開發成本，後續俟財務結算奉行政院核定後，該局將就配回之產業專用區土地，檢討產業發展需求、開發構想及招商相關配套措施，配合行政院「大南方大發展計畫」，嘉義站發展定位為智慧運輸觀光轉運城，及台南站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整體發展構想，適時推動招商作業。另土開計畫財務結算及盈餘分配結果，俟三方達成共識後，將儘速陳報行政院核定，至後續現金移撥及土地產權移轉等相關事宜，則俟行政院核定後，再行辦理。

3. 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收回之高鐵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未開發利用者仍多，允宜儘速辦理招商開發作業，以利高鐵基金永續經營：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核定之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下稱永續計畫），高鐵基金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投資台灣高鐵公司，及依 104 年 7 月 27 日交通部與台灣高鐵公司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 4 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等，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收回台灣高鐵公司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站區（下稱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及依協議折減台灣高鐵公司原依興建營運合約第 9.1 條約定應繳納之回饋金 297 億 8,485 萬餘元，未

來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效益規劃納作永續計畫之收入來源。經查台灣高鐵公司返還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土地（地上權）計 48.11 公頃，其中已開發、出租（處分）土地僅 10.36 公頃，尚待開發、出租（處分）土地計 37.74 公頃，占 78.46%（表 40）。鑑於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位居車站核心

表 40 截至 108 年底止台灣高鐵公司返還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土地（地上權）開發（出租）情形表

單位：公頃、%

站區別	返還土地(地上權)(A)	已開發、出租(處分)土地	剩餘土地(B)	剩餘土地比率(B/A×100)
合計	48.11	10.36	37.74	78.46
桃園站	10.71	—	10.71	100.00
新竹站(含專二)(註1)	6.76	—	6.76	100.00
台中站	17.33	1.71	15.62	90.12
嘉義站	5.42	0.78	4.64	85.61
台南站	7.86	7.86	—	—

註：1. 使用分區係車站專用區（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局提供資料。

區，肩負引導民間投資開發，帶動週邊經濟發展之任務，且其開發收益係永續計畫中，除台灣高鐵公司配發股息紅利外，重要之自償性收入來源，經函請鐵道局積極辦理招商開發作業，以利高鐵基金永續經營。據復：高鐵台南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已於107年9月28日與三南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刻正依約辦理開發興建；其餘事業發展用地，已依其用地特性，重新檢討產業變化及趨勢，以有效帶動地區發展，並符合產業趨勢及政策目標之方向辦理招商作業，預計109年6月優先辦理高鐵新竹站世興段2地號公告招商，109年11月辦理高鐵台中站新高鐵段69、70、71地號招商公告相關作業。

4. 聯外計畫購置苗栗及雲林高鐵站區附屬事業用地目前尚無招商計畫或短期資產活化措施，有待積極開發以增加收入，彌補計畫短絀：108年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下稱聯外計畫）辦理結果，賸餘8億8,879萬餘元，截至108年底止，該計畫因自償性收入不足以支應相關建設經費支出，資金缺口須仰賴舉債彌補，致聯外計畫累計短絀金額達337億8,237萬餘元，負債餘額364億5,725萬餘元，財務結構顯然欠佳。復查該計畫108年12月31日平衡表，長期投資20億3,353萬餘元，係購置苗栗及雲林高鐵站站區附屬事業用地11.05公頃，規劃招商以創造收益，作為挹注該計畫財源。經查上開土地招商計畫於105年10月28日即獲交通部核定，惟迄未辦理招商作業或採行短期資產活化措施，經函請鐵道局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考量高鐵苗栗及雲林車站因實際運量偏低，特定區之發展相對緩慢，後續將配合行政院「大南方大發展計畫」，依高鐵雲林車站特定區發展定位，配合未來第5代及第6代行動通訊網路發展，並結合中科虎尾園區及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成為人工智慧遠距智慧醫療、精密醫材、智慧輔助等研發及適量產基地，適時推動招商作業；至苗栗站土地將配合苗栗縣國土計畫適時規劃檢討，並考量地方政府發展方向及洽談合作機會，推動招商作業。

（二十）交通部暨所屬機關108年度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率達91.64%，並有多項重大交通建設工程完工啟用，提升交通服務品質與安全性，惟部分計畫工程之規劃執行、驗收等作業未盡確實，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交通部暨所屬機關108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72件，可支用預算數1,254億7,882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1,149億9,315萬餘元，執行率達91.64%，並有多項重大交通建設工程完工啟用，如桃園國際機場新塔臺園區於108年12月16日啟用、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及臺鐵南迴鐵路潮洲至枋寮段電氣化工程於108年12月23日通車、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彰化芳苑交流道至大城交流道於108年12月27日通車、國道5號蘇澳服務區於108年12月30日啟用、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於109年1月3日通車、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工程於109年1月6日全線通車、西濱快速公路新豐至

鳳鼻路段於 109 年 1 月 22 日通車等，有效提升交通運輸服務品質與安全性。經查相關公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為應實際需要於驗收作業完成前先行啟用之重大交通建設，有驗收行政效率不彰，及衍生履約爭議或增加公帑支出等情事：據交通部統計，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為應實際交通需要，先行啟用（營運）尚未完成全部驗收作業之查核金額以上重大交通建設工程計有 28 案（表 41）。經查上開案件中已啟用（營運）1 年以上，仍未完成驗收（含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者，計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場面土建施工第一標（南跑道、周邊滑行道及過夜機坪）工程」（S 及 S1 滑行道全段）、鐵道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機電系統統包工程 ME01 標」（號誌系統及系統整合測試）、「CCL-731 臺中車站段主體工程」（第 3 階段）、「CCL-731-2 臺中計畫車站電梯電扶梯工程」（第 2 階段）、「CL312/CL371 標大順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工四段）」、「C411 標『正義路段隧道工程（含全線臨時軌及臨時站）』（工五段）」、「C412Z 標「鳳山車站及鳳松路段隧道工程」（工五段）」（鳳山車站及隧道區部分）、「CL112/CL113 標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工六段）」（第 2 階段部分）及新北市政府「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等 9 案（表 41），主要係主辦機關未積極督促監造單位籌備竣工所需資料、或未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或未於初驗合格後 20 日內辦理驗收，耽延初驗（驗收）作業期程所致，其中桃機公司「場面土建施工第一標（南跑道、周邊滑行道及過夜機坪）工程」，因於工程施工階段，未辦理分段查驗及完工後辦理驗收作業效率不彰，致其中 S 及 S1 滑行道全段衍生履約爭議，經工程會調解結果須額外支付廠商驗收作業期間道面修繕等費用 1 億 9,377 萬餘元，經函請交通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要求所屬檢討標案執行情形，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並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其中桃機公司為完備工程驗收程序，已陸續訂（修）定分段查驗供分段驗收使用作業程序書、工程竣工驗收外部標準作業程序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竣工驗收作業要點等規定。

表 41 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交通部主管重大交通公共建設啟用後尚未完成驗收案件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工程標案	決標金額	竣工日期	先行啟用項目(日期)	驗收概況	啟用至統計日止歷時
1	桃機公司	臺灣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	場面土建施工第一標（南跑道、周邊滑行道及過夜機坪）工程	3,032,540	1040204	南跑道及周邊滑行道（1040108）	除S及S1滑行道尚有爭議外，餘於1070605驗收合格。	5年2個月餘
2	桃機公司	第二航廈擴建工程計畫	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	1,685,000	1080628	南北擴建區5樓觀景平臺（1081206）	初驗中（1090319）	3個月餘

表 41 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交通部主管重大交通公共建設啟用後尚未完成驗收案件概況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工程標案	決標金額	竣工日期	先行啟用項目(日期)	驗收概況	啟用至統計日止歷時	
3	桃機公司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建設計畫	第 C009 標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	2,620,800	1081231	W1 滑行道 (1080831)	驗收中	7 個月餘	
4	新北市政府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	1,151,280	尚未竣工	第 1 期綠山線 (1071224)	藍海線施作中 (履約期限 1091022)	1 年 3 個月餘	
5			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42 子施工標工程	9,150,527	1081224		驗收中	竣工結算中	
6			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43A 子施工標工程	2,250,062			驗收中		
7			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43B 子施工標工程	2,332,285			驗收中		
8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之 CF651B 子施工標工程	6,706,778	尚未竣工	履約期限 1090618			
9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之 CF651A 子施工標工程	8,636,655	1080830	環狀 1 階 (1090131)			
10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自秀朗路至景安路(往板橋方向)人行道復舊工程	71,516	1090121				
11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自景安路至秀朗路(往新店方向)人行道復舊工程	58,066	1090105				
12			環狀線秀朗橋站(Y8)至板新站(Y14)高架橋增設隔音牆工程	74,808	1090311				
13			環狀線 CF660A 區段標工程	9,057,323	尚未竣工		履約期限 1100417		
14			環狀線 CF660B 區段標工程	5,746,426			履約期限 1090627		
15			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14A 子施工標工程	1,420,274	尚未竣工		配合營運測試調整、工程部分驗收及 BMS 系統持續軟硬體測試及改善。		
16			CF650 區段標 CF614B 施工標	711,580			履約期限 1090618		
17			環狀線(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工程、軌道工程、自動收費系統工程採購案	16,108,053			履約期限 1091213		
18	鐵道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機電系統統包工程 ME01 標	25,490,000	1061228 (第 1 階段) 1080423 (第 2 階段)		機場捷運 (1060302)		第 1 階段：1070817 完成驗收；第 2 階段：除號誌系統及系統整合測試未驗收外，餘於 1080730 驗收合格。

表 41 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交通部主管重大交通公共建設啟用後尚未完成驗收案件概況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工程標案	決標金額	竣工日期	先行啟用項目(日期)	驗收概況	啟用至統計日止歷時
19	鐵道局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CCL-731 臺中車站段主體工程	2,106,000	1050914 (第1階段) 1080327 (第2階段)	第1階段(1051016) 第2階段(1071028)	1081210 第1、2 階段全部驗收合格；第3 階段施工中。	3 年 5 個月餘
20			CCL-731-2 臺中計畫車站電梯電扶梯工程	204,000	1071130		第1 階段 1080904 驗收；第2 階段啟用設備尚未驗收。	
21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	CL312/CL371 標大順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工四段)	1,617,365	1081205	科工館站及隧道區(1071014)	驗收中	1 年 5 個月餘
22			C411 標「正義路段隧道工程(含全線臨時軌及臨時站)」(工五段)	3,875,365	1080531	正義車站及隧道區(1071014)	驗收中	
23			C412Z 標「鳳山車站及鳳松路段隧道工程」(工五段)	3,372,264	1081109	鳳山車站及隧道區(1071014) 鳳山車站停車場(1081008)	驗收中	1 年 5 個月餘(鳳山車站停車場部分 5 個月餘)
24			CL112/CL113 標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工六段)	4,880,000	1080831	美術館站及鼓山站及隧道區(1071014)	第2 階段驗收中	1 年 5 個月餘
25	臺灣港務公司	臺中港離岸專風電產業專區	臺中港 5A 碼頭改建及 5B 碼頭新建工程暨淺水船渠整建工程	1,081,800	尚未竣工	5A 碼頭(1090203)	履約期限 1090611	1 個月餘(5A 碼頭)
26	公路總局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草埔段 C2 隧道標(6k+300~11k+006)新建工程	5,270,000	1090320	全線通車(1081223)	初驗中	3 個月餘
27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台 9 線蘇花公路中仁隧道接續工程 C1A 標	5,466,000	1090121	全線通車(1090106)	驗收中	2 個月餘
28		台 9 線蘇花公路仁水隧道新建工程 C2 標	2,685,500	1090214	驗收中		2 個月餘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2. 重大公共建設列管計畫逾 5 成於執行期間修正增加計畫總經費或延長計畫期程，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流(廢)標及變更設計次數偏高：工程會列管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08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72 項，計畫總經費合計 1 兆 3,817 億 9,218 萬餘元，據交通部統計，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曾辦理計畫修正並涉及總經費增加或總期程變更者計 43 項，比率達 59.72%；修正後增加計畫經費計 1,698 億 3,400 萬餘元(表 42)，較其原計畫經費 1 兆 245 億 6,037 萬餘元，增加約 16.58%。另按個別機關計畫執行情形分析，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鐵道局、桃機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等 4 機關重大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全數辦理修正(修正比率 100%)，平均每 1 計畫修正增加經費最多者，為交通部(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計畫)之 97 億 2,063 萬餘元；平均每 1 計畫修正展延期程最長者，為鐵道局之 6.75 年。復查 72 項重大

表 42 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交通部主管重大交通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概況表

單位：項、%、次、新臺幣千元、年

序號	機關名稱	計畫項數 (A)	計畫修正 (涉及總經費增加或總期程變更)							
			項數 (B)	比率 (B)/(A) ×100	總次數 (C)	平均次數 (C)/(B)	增加經費金額 (D)	平均每項計畫增加經費金額 (D)/(B)	展延期程年數 (E)	平均每項計畫展延期程年數 (E)/(B)
合計		72	43	59.72	69	1.60	169,834,008	3,949,628	161.33	3.75
1	交通部 (補助單位)	14	8	57.14	16	2.00	77,765,111	9,720,639	51.75	6.47
2	觀光局	14	—	—	—	—	—	—	—	—
3	公路總局	9	5	55.56	7	1.40	24,837,250	4,967,450	16.00	3.20
4	民航局	7	7	100.00	9	1.29	404,364	57,766	11.58	1.65
5	臺灣港務公司	7	6	85.71	14	2.33	8,644,393	1,440,732	22.00	3.67
6	高速公路局	6	5	83.33	5	1.00	4,274,390	854,878	7.00	1.40
7	鐵道局	5	5	100.00	8	1.60	44,821,035	8,964,207	33.74	6.75
8	桃機公司	4	4	100.00	6	1.50	4,807,565	1,201,891	10.83	2.71
9	臺鐵局	2	2	100.00	2	1.00	511,900	255,950	4.50	2.25
10	航港局	2	—	—	—	—	—	—	—	—
11	中華郵政公司	2	1	50.00	2	2.00	3,768,000	3,768,000	4.00	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公共建設列管計畫項下 256 件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於發包過程曾發生流（廢）標者計 117 件，比率達 45.70%，流（廢）標計 262 次，平均每件 2.24 次；執行期間曾辦理變更設計者 172 件，比率達 67.19%，變更設計計 485 次，平均每件 2.82 次（表 43）。另按個別機關工程執行情形分析，平均每 1 工程流（廢）標次數最多者，為民航局之 3.29 次；平均每 1 工程變更設計次數最多者，為鐵道局之 4.83 次（表 43），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劃設計、

表 43 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交通部主管重大交通公共建設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流（廢）標及變更設計概況表

單位：件、%、次

序號	機關名稱	工程件數 (A)	流（廢）標案件				變更設計案件			
			件數 (B)	比率 (B)/(A) ×100	次數 (C)	平均次數 (C)/(B)	件數 (D)	比率 (D)/(A) ×100	次數 (E)	平均次數 (E)/(D)
合計		256	117	45.70	262	2.24	172	67.19	485	2.82
1	交通部 (補助單位)	40	10	25.00	26	2.60	22	55.00	61	2.77
2	觀光局	5	4	80.00	13	3.25	5	100.00	6	1.20
3	公路總局	50	22	44.00	36	1.64	36	72.00	104	2.89
4	民航局	7	7	100.00	23	3.29	5	71.43	12	2.40
5	臺灣港務公司	50	17	34.00	41	2.41	40	80.00	61	1.53
6	高速公路局	18	12	66.67	15	1.25	16	88.89	57	3.56
7	鐵道局	32	8	25.00	21	2.63	29	90.63	140	4.83
8	桃機公司	13	7	53.85	11	1.57	7	53.85	29	4.14
9	臺鐵局	25	18	72.00	47	2.61	5	20.00	8	1.60
10	航港局	6	4	66.67	5	1.25	4	66.67	4	1.00
11	中華郵政公司	10	8	80.00	24	3.00	3	30.00	3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預算之擬編及計畫審議與執行監督作業。據復：將督促相關主辦機關於計畫可行性評估或綜合規劃階段，加強與民眾及地方政府溝通協調、邀集專家學者及營運單位參與，並督促技術服務廠商審慎評估執行細節，滾動檢討編列經費之完整性及合理性；於計畫工程設計階段，考量量體規模、結構形式及編列符合市場行情價格，並積極導入建築資訊管理系統及由外部專家協助審查，減少施工界面衝突。

3. 桃園機場捷運系統商業運轉迄今，行車速率及營運班距仍未達原計畫目標及契約標準：交通部為改善桃園國際機場聯外交通，建設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下稱桃園機場捷運系統)，以連結臺北車站、桃園機場、高鐵桃園車站等交通運輸樞紐，使國際航線與國內交通網路得以緊密結合，由鐵道局規劃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總經費 1,138 億 5,000 萬元(行政院 102 年 8 月 19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歷經多年施工，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經交通部確認桃園機場捷運系統行車速率雖尚未達契約標準，惟符合安全營運條件，核准通車並自同年 3 月 2 日進入商業運轉。鐵道局雖持續要求廠商辦理提速改善，惟經多次辦理行車測試結果，直達車自 A1 站至 A12 站平均行車時間、直達車與普通車平均速率及最小營運班距，仍未符合契約標準(表 44)，且

表 44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系統行車測試概況表

項目	目標	測試
行車時間	臺北車站至一期航站直達車行車時間不得超過 35 分鐘	35.7 分鐘
平均速率	直達車平均速率 ≥ 60 公里/小時	58.5 公里/小時
	普通車平均速率 ≥ 45 公里/小時	40.8 公里/小時
營運班距	系統(混合)營運班距不超過 3 分鐘(6 分鐘開行 1 列直達車及 1 列普通車)	7.5 分鐘

註：1. 最近 1 次測試時點為 107 年 5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局提供資料。

因廠商未積極辦理改善，該局暫扣未達契約標準項目預估改善所需經費 5 億 8,441 萬餘元，並依契約規定自 106 年 8 月起辦理僱工代辦改善招標，惟 4 度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廠商

於 108 年 3 月向工程會提出爭議調解，工程會於 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5 月共召開 4 次履約爭議調解會議，迄 109 年 6 月 24 日止，仍在調處中，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在確保行車安全及兼顧政府暨廠商權益下，研謀善策加速妥處。據復：刻正與廠商進行爭議調解，並就減價收受方案之可行性進行研議，同時檢討其他可行之對策，期能儘速消弭紛爭，維護政府權益。

4. 民航局因應航空運輸需求，規劃興建中部國際機場過夜停機坪，惟完工啟用後停機坪整體使用率不高，又未依規定辦理營運評估作業及提出總結評估報告：民航局為因應中部國際機場過夜停機位不足情形，規劃興建過夜停機坪，辦理中部國際機場興建過夜停機坪工程，決標金額 2 億 3,200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包括過夜機坪(7 個停機位)、地勤裝備區地坪、聯絡道路拓寬、助導航燈光及標誌設施暨道面標線等，全案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竣工，並於 108 年 3 月 2 日啟用。經查過夜停機坪營運使用情形，核有：(1) 據臺中航空站統計過夜機坪自 108 年

3月2日啟用後至109年4月底止，停放（或使用）過夜機坪客機總計503架次，平均每月每個機位停放客機5.13架次，以每月30日每日停放1架次客機之基準計算，使用率僅17.11%；又按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前後分析，在109年1月疫情擴散前，108年3月至109年1月之11個月期間停放於（或使用）過夜機坪客機計75架次，平均每月每個機位使用0.97架次；在109年2月疫情擴散後，109年2至4月之3個月期間使用（或停放於）過夜機坪客機428架次，平均每月每個機位使用20.38

表 45 中部國際機場過夜機坪使用概況表

年月	過夜機位使用		年月	過夜機位使用		年月	過夜機位使用	
	總架次	平均架次		總架次	平均架次		總架次	平均架次
合計	503	5.13	10807	10	1.43	10812	7	1.00
10803	3	0.43	10808	5	0.71	10901	2	0.29
10804	4	0.57	10809	12	1.71	10902	82	11.71
10805	7	1.00	10810	1	0.14	10903	165	23.57
10806	6	0.86	10811	18	2.57	10904	181	25.86
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前 (10803-10901)			總架次	75		平均架次	0.97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0902-10904)			總架次	428		平均架次	20.38	

註：1. 平均架次係指7個新增過夜機位平均每個機位每月停放或使用架次（總架次/月數/7個機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局臺中航空站提供資料。

架次（表45），在新冠肺炎疫情過渡期間雖可作為航空業者停放客機使用，惟整體使用率不高，有待預為妥謀規劃在疫情舒緩後之多元營運模式，提升設施使用效能；（2）截至109年3月底止，尚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

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3點第2項規定辦理營運評估作業，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等情事，經函請民航局研謀改進。據復：（1）因應疫情期間，過夜機坪適時提供航空公司停放飛機，7個停機位均已停滿；在疫情舒緩後，配合中部國際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於109年7月進入第2階段工程，將影響航廈機坪3個停機位，過夜機坪可適時提供施工期間之調度使用，過夜機坪除提供過夜機停泊使用外，亦規劃為到離站上下旅客運作之遠端機坪使用，將使機坪更為充分運用；（2）將依規定辦理營運評估作業，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

5. 交通部暨所屬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未臻周妥：交通部配合工程會推動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促請所屬按工程屬性研訂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並納入施工查核及辦理資訊公開等作業，以期減輕主辦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落實生態永續發展理念，維護生物多樣性資源與環境友善品質。經查相關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鐵道局、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觀光局及臺灣港務公司已訂有參考手冊或文件規範（表46），惟高速公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訂定之規範，未具體說明棲地切割、生態廊道破壞、動物意外死亡率提升及原構造物範圍內，對周遭生態環境是否產生影響之評估作業如何進行；（2）交通部交通工程基本設計必要

表 46 交通部所屬訂定生態檢核規範概況表

機關(構)名稱	生態檢核規範及文件	訂(修)定日期
鐵道局	1. RBH-2-D01 可行性研究程序 2. RBH-2-D02 綜合規劃程序 3. RBH-2-C03 重大公共工程證照許可及開工注意事項程序 4. RBH-2-S02 環境保護檢查程序	107年10月
高速公路局	高速公路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	108年3月
公路總局	省道公路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	108年7月
觀光局	1. 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方案 2.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方案	108年7月
臺灣港務公司	港埠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執行參考作業手冊	108年12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暨所屬提供資料。

圖說自主檢查表尚乏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所列之生態檢核重點項目，又辦理施工查核未實質瞭解執行情形；(3) 強化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建置資訊平臺，惟鐵道局、高速公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等機關(構)建置或上傳之生態檢核相關資訊，多未臻充分完備；(4) 採行多元防護石虎路殺事件措施，惟執行後尚未適時進行相關效益評估分析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邀請專家學者確認工程內容對周遭生態環境之影響，滾動檢討辦理規範修訂，作為生態檢核執行依據；(2) 已修正交通部交通工程基本設計必要圖說自主檢查表及施工查核重點事項自檢表，並於 109 年 6 月頒布所屬機關憑辦；(3) 已促請所屬機關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及建置生態檢核專區，相關機關已持續建置並公開後續作業及成果資訊；(4) 將長期觀察石虎路殺事件之頻度，並持續蒐集路殺預警系統運作紀錄，採風險分級方式，作為後續評估減緩路殺改善對策之依據。

6. 鐵道局辦理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於發包前未優先以挖填平衡或土方交換方式檢討設計：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為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妥善處理，其優先順序如下：(一) 挖填平衡。(二) 土方交換。(三) 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第 12 點規定：「主辦機關應於協調後將協調結果納入工程發包文件及工程預算內，辦理工程發包作業。」經查鐵道局為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之金崙站至臺東站段原線鐵路改善工程及新建利嘉溪橋雙軌工程，辦理「C712B 標金崙臺東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契約金額 17 億 3,900 萬元，該案採購契約詳細價目表編列餘土處理(含遠運約 30 公里處理費用)數量合計 23,840 立方公尺，另編列購土處理數量 23,949 立方公尺，惟未依上開規定，優先以挖填平衡或土方交換等方式處理，檢討利用餘土於工程內調配使用或透過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進行土方交換，以擷節土方處理及購置費用支出，經函請鐵道局檢討妥處。據復：已檢討於後續施工階段進行土方平衡管制外，並召開土石方供需調配協調會議，由他標提供本案土石方需求，經核算改採土方交換後，減省公帑支出 1,040 萬餘元。爾後當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者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表 4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7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交通部為強化汽車運輸業之管理，已訂定相關規範，惟部分業者未落實遵循，允宜檢討加強汽車運輸業之監督管理。	因法人名下車輛受逕行舉發違規行為辦理轉歸責駕駛人情形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高鐵基金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部分營運計畫執行規範及營運成效尚須檢討加強改善。	因各站賸餘土地及嘉義站與台南站短絀分配作業仍待妥慎辦理，及站區事業發展用地未開發者仍多，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處理中	
(一) 臺鐵局辦理車輛及列車自動防護、後勤管理系統等重大採購案件，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及成本管理資訊系統採購案 1 項，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一）」；另普悠瑪列車等採購案及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 10 輛採購案等 2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107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達 91.02%，並完成多項重大交通建設工程，提升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性，惟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間有履約管理或計畫管控作業未盡確實情事，生態檢核機制亦待加強，允宜檢討改善。	大鵬灣遊憩區 BOT 案履約管理未臻周妥 1 項，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二）」；其餘各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三) 臺鐵局 107 年度營運虧損已較預計減少，惟鐵道文化資產管理、無障礙設施服務及車輛營運與維修管理等業務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鐵道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亟待檢討加強 1 項，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其餘各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四) 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及營運管理規範未盡周延妥善，允宜檢討研議修訂，以加強行車安全及營運服務品質。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五) 政府為提升計程車產業競爭力，推動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惟管理作業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六) 高速公路沿線地磅站相關設施系統，已配合收費站區重置作業完成更新，並增設錄影設備以作為超載取締之佐證資料，惟高速公路局於辦理超載車輛取締、過磅作業及系統運作管理等方面，間有欠妥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提升執行效能。	因交通部未確實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業再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我國民航運量屢創新高並持續成長，惟離島偏遠航線補貼與獎助機制，及辦理機場相關工程督導考核作業有欠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表 47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 公路總局為協助無客運服務之偏（原）鄉地區發展公共運輸、提供基本民行服務，補助屏東縣政府建置原鄉社區巴士系統計畫，惟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控管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三）」。
(三) 交通部辦理第 12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輕族群騎乘機車及酒駕事故防制成效已達方案目標，惟整體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減少情形未達預計目標，各項防制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仍須加強。	
(四) 交通部積極強化大客運管理，以提升其營運服務品質及民眾搭乘安全，惟監督管理機制仍有待加強。	
(五) 公路總局為強化車輛安全管理，訂定車輛檢驗相關規範，並委託民間代辦車輛檢驗作業，惟部分特殊車輛檢驗規範有欠周妥，代檢廠管理機制未盡完善，允宜加強檢討改善。	
(六) 交通部所屬機關已建立轄管鐵路高風險路段預防、預警與災害應變機制，惟未積極運用交通資料庫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加強交通安全管理，且部分預防機制之規劃、執行情形未臻周全，影響民眾行的安全。	
(七) 桃園國際機場獲國際機構機場服務品質調查評比肯定，惟機場旅客運容量不足，園區綱要計畫迄未完成定期修正作業，重大建設計畫進度遲緩，亟待檢討加速改善。	
(八) 臺灣港務公司積極推動郵輪業務，整體旅客人次持續成長，惟綠色港口方案、部分獎助措施及促參案件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善。	
(九) 中華郵政公司 107 年度盈餘為近年新高，惟壽險有效契約準備金缺口仍待彌補，部分業務營運成效未盡理想，亟待檢討加強改善。	
(十) 交通部為強化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管理，訂定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惟尚有 8 成船舶未取得船舶安全營運證書，允宜積極輔導。	
(十一) 觀光局為促進國內觀光產業發展，加強推動擴大國內旅遊措施，已獲具體成效，惟相關作業與配套措施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六、其他事項

交通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臺鐵局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 (Maintenanc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下稱 MMIS) 及成本管理資訊系統 (Cos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下稱 CMIS) 採購，

未於契約中明訂 CMIS 功能應納入 MMIS 驗證範圍，肇致 MMIS 完成後，無法介接 CMIS；又 CMIS 開發進度嚴重落後，該局卻未依契約規定收繳逾期違約金，且審查 MMIS 作業效率不彰，歷時 6 年 9 個月，耗費公帑 2 億 7,447 萬餘元，均有嚴重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9.1.5 監察院公報第 3160 期）。

（二） 觀光局所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鵬管處）辦理大鵬灣 BOT 案因未完成契約約定之污水截流系統、未能有效排除第三人非法占用後期開發土地及擅自興建地上物設施，暨未拆除灣域內非法設施物、蚵架及箱網等可歸責之違約事實，遭開發商依據契約規定通知自 108 年 3 月 13 日起終止契約，並經 109 年 4 月 23 日仲裁判斷核屬有據，且應返還 3 億元保證金，顯示政府各單位協力施政不足，斷喪公權力形象，占地百餘公頃之第一期開發區未竟全功、已營運項目形同閒置，鵬管處雖免於開發商所提 24 億元損害賠償，然後續爭訟曠日廢時，尚有土地返還、營運資產鑑價及移轉事宜待解決，實則為雙輸局面，終不利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鵬管處於執行具有高度公私夥伴合作特色之 BOT 案，態度顛預，成效不彰，洵有失當，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止，監察院公報尚未出刊）。

（三） 公路總局補助屏東縣政府建置原鄉社區巴士系統計畫，核有：1. 屏東縣政府 102 年度提報計畫內容未考量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及牡丹鄉等原鄉已有復康巴士、校車可協助民眾就醫、就學，對社區巴士之需求核有高估情事，惟公路總局現行審查機制尚難發現需求單位提報不實情形，且對提案單位尚乏課責機制；2. 交通部雖已要求受補助單位研提服務面、投入面及產出面之共通性指標函送公路總局，惟查泰武鄉、三地門鄉、瑪家鄉之社區巴士驗收後，分別閒置 1 年至 2 年餘遲未啟用，顯示公路總局未能有效掌握補助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即時發現投入資源閒置問題，績效指標之訂定核欠妥適；3. 三地門鄉、霧臺鄉、泰武鄉及牡丹鄉等社區巴士未按計畫核定路線行駛，亦未依計畫妥為運用彈性路線，致原鄉社區巴士部分行駛路段與屏東客運路線重疊，載客績效不佳。顯示公路總局現行管考機制未能有效掌握受補助單位是否確依核定計畫執行及實際營運情形，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交通部研提：1. 已責請公路總局在審核計畫時一併考量復康巴士、校車等相關運輸服務與社區巴士競合之情形，俾發揮計畫補助效益；2. 嗣後公路總局將請提案單位於申請計畫載明確切通車營運時程及預期效益或績效指標，以定期追蹤掌握計畫實際運作情形；3. 已訂定相關計畫補助案件查核計畫，並自 107 年度開始執行，將以書面查核或實地查核方式全面督導計畫實際執行情形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獲同意備查。

拾伍、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 3 個特種基金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動部主管包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全國勞工行政、勞工保險、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跨國勞動力政策及管理、勞動檢查、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及監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及研究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推廣職能基準之產業運用、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推動公平之集體勞資關係，強化勞動基準之建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完善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動債權保障、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設(措)施，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5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能源服務職群離心式及螺旋式冰水主機設備、雲嘉南分署電機館工廠環控能源管理及防災數據整合訓練設備等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1,95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5,68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462 萬餘元，主要係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收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1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187 萬餘元（9.99%），主要係職業安全衛生署收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7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79 萬餘元（29.04%）；減免數 1,184 萬餘元（8.04%），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辦理註銷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9,272 萬餘元（62.92%），主要係應收之各項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1,309 億 9,1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07 億 1,578 萬餘元（99.79%），應付保留數 3,490 萬餘元（0.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07 億 5,0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104 萬餘元（0.18%），

主要係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人數減少，勞動部補助保險費隨減；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92 萬餘元（99.19%）；減免數 16 萬餘元（0.81%），主要係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動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含 1 個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保險給付、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勞工權益扶助等 5 項，實施結果，因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人數較預計減少，實際核付之保險支出隨減；或五股訓練場廠房購置案尚未完成，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因報名參加或申請獎助人數較預計減少，暨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促進國民就業、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地方所提需求未如預期；或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未能足額進用人力等，致前開 5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108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收支餘絀，其中結餘部分悉數提存責任準備，短絀部分以責任準備填補，並由政府補助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絀及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各項補助等，審定賸餘為零，與預算數相同。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5 億 3,74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2 億 8,819 萬餘元，增加 42 億 4,921 萬餘元，約 80.35%，主要係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人數較預計增加，就業安定費收入隨增；五股訓練場廠房購置案尚未完成，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因報名參加或申請獎助人數較預計減少，暨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地方所提需求未如預期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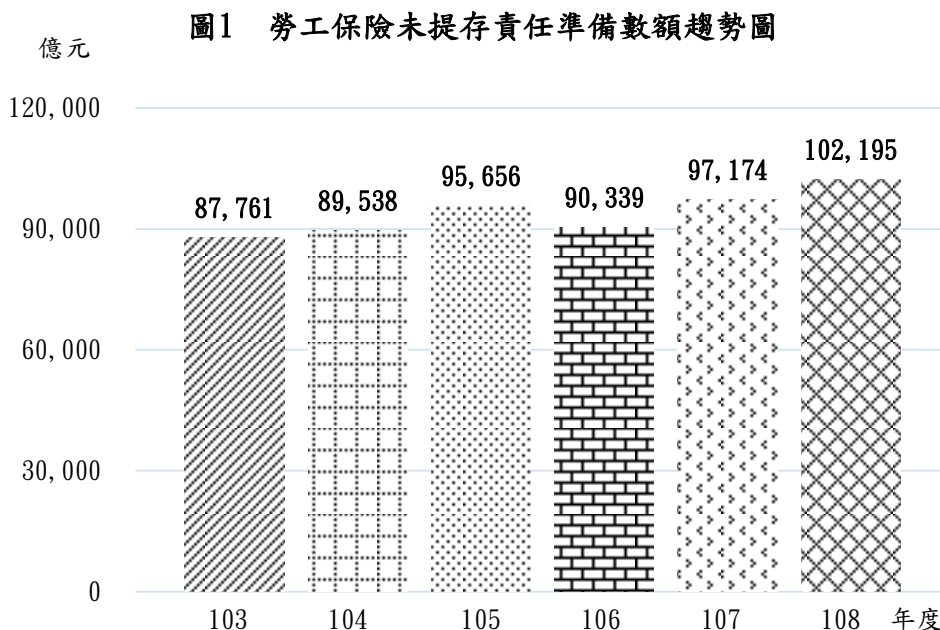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已逾 10 兆元，潛存鉅額財務缺口，且 106 至 108 年度保費收支差短超逾 200 億元，基金財務失衡，亟待積極綜合考量政府財政狀況、人口結構轉變等問題，加速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以增進財務效能，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政府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制度，增加「失能年金」、「老年年金」

及「遺屬年金」3種年金給付，以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所帶來之長期經濟生活保障問題，惟因制度設計長期存在保險費率不足反映給付成本之根本問題，導致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失衡，缺口逐年累增。依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8年度補充評估報告書（精算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11兆239億元，扣除截至108年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8,044億元，尚有未提存責任準備

10兆2,195億元，較103至107年度未提存責任準備數額8兆7,761億元、8兆9,538億元、9兆5,656億元、9兆339億元、9兆7,174億元為高（圖1），且增加幅度自104年度之2.02%，擴增至108年度之5.17%，凸顯財務困窘處境。經查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自105年12月開始，即出現各項給付支出大於保費收



註：1. 106年度未提存責任準備係依勞工保險局107年度委外以106年12月31日為精算基準日之評估報告精算結果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103至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按約數金額表達，以四捨五入為原則。

入情形，且隨著人口加速老化、請領人數累增，106至108年度收支逆差均超逾200億元（表1），其中107年度受中美貿易爭端起伏、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動向不定等因素影響，全球金融市場震盪下

表1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部分）收支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保費收入	保險給付	保費收支餘額（差短）	其他保險業務淨收（支）	業務收支結餘（短絀）	投資收益（損失）	本期結餘（短絀）
105	3,284.46	3,194.22	90.24	(2.50)	87.73	267.67	355.41
106	3,557.16	3,829.30	(272.14)	(4.54)	(276.69)	530.41	253.71
107	3,646.50	3,896.19	(249.68)	(5.44)	(255.12)	(158.67)	(413.80)
108	3,933.57	4,156.11	(222.54)	(0.84)	(223.38)	895.20	671.8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投資損失158億餘元後，首次發生短絀413億餘元；106及108年度則因投資收益尚得以彌平帳面赤字，故各該年底仍有收支結餘253億餘元及671億餘元，惟據勞工保險局107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書（精算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所載，為確保基金未來50年內收支平衡，如維持現行費率調整機制（107及108年度實

收費率分別為 9.5%及 10%，其後每 2 年調高 0.5%至 12%)，所應達成之相對投資報酬率水準需至 20.6%，然勞工保險基金近 5 年(102 至 106 年)平均收益率為 4.62%，顯示基金財務缺口尚難端賴投資運用績效獲得改善。又投資整體綜效易受全球經濟局勢影響，勞動基金運用局雖積極掌控投資風險，降低市場震盪衝擊，惟 109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DVID-19)疫情持續擴大影響，美國與歐洲等主要經濟體活動愈趨嚴峻，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勞工保險基金績效收益率為負 3.47%，投資損失達 252 億餘元，倘保費收支持續失衡、投資績效未能提升，將擴大基金財務缺口，致基金累積餘額快速下降。另依前揭 107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如維持現行費率調整機制及給付制度，首次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係 115 年，勞動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年金改革，研擬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院會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審查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退回。考量原改革方案對基金財務狀況改善有限【依前揭 107 年度精算評估報告，年金改革方案首次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將由 115 年延後至 117 年(延後 2 年)】，該部刻正參酌各界意見重新調整年金改革方向及研擬新草案，並於完成立法前，經行政院核定，先於該部 109 年度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200 億元，以延緩基金財務惡化情況等。按勞工保險係屬確定給付制採不足額提撥政策，每年度收取之保費收入，除支付當年度給付支出外，尚需針對當年度保險年資所產生之未來退休給付義務提存準備，因現行制度設計肇致保險費提撥比率及基金提存比率偏低，衍生基金財務失衡、準備金提撥不足之風險，政府撥補 200 億元短期雖能挹注財務缺口，惟仍無法改善日趨惡化之財務結構。經建請勞動部綜合考量政府財政狀況、人口結構轉變等層面問題，加速研謀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改革，以增進財務效能，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據復：將就各界意見，邀集學者專家共同研議，重新研擬具體改革方向，並與社會溝通討論，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另賡續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修法，惟於年金改革制度完成前，考量政府有穩定制度運作之責，前報經行政院同意，已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撥補 200 億元挹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並透過下列作為，確保制度穩定運作：1. 每 3 年定期辦理精算作業及密切關注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情形，以隨時掌握勞工保險財務動態；2. 平日透過加強辦理催保、投保薪資查核工作，及建立給付審查機制，有效防杜弊端；3. 衡酌市場情勢，運用靈活投資策略，並落實基金風險管理，以創造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二) 家事移工非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相關專法亦尚未制定，權益保障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意旨；另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尚未國內法化，亦宜積極推動辦理，以落實移工人權保障。

聯合國為實踐世界人權宣言之內容，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1 屆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公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另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年12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年12月）、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年12月）、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12月）、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年12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6年12月）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年12月）等（下稱9大核心人權公約）。經查上揭人權公約與移工有關部分主管機關之推動落實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家事移工非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相關專法亦尚未制定，權益保障未臻完備：**政府為實施兩公約，健全人權保障體系，於98年4月22日制定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依該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暨確保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等；同公約第10條規定，公約締約國確認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等。經查國內自78年專案開放引進產業移工，嗣於81年5月制定公布就業服務法，擴大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據勞動部統計，截至108年底止，移工人數計71萬8,058人，包括產業移工45萬6,601人，社福移工26萬1,457人（含養護機構看護1萬5,281人、家庭看護24萬4,379人、家庭幫傭1,797人）。其中產業及養護機構看護移工，係屬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象，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揭示之工作條件、休假、工資、女性分娩等相關權益，受法律保障，且較為完備；至家庭看護及幫傭移工（下合稱家事移工）部分，因工作環境、型態、時間等較特殊，爰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本國家庭看護及幫傭亦然）。勞動部為強化家事勞工（含移工）權益保障，前於100年3月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102年9月將草案陳報行政院續行審議，嗣行政院以須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等情由，於105年2月退回再行檢討研議，惟截至109年3月底止，該部暫無研擬草案之規劃，現階段主要係透過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議家事勞工之權益保障相關措施。復查家事移工因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非勞工保險條例強制納保對象，相關專法亦尚未制定，不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櫫權利保護事項之落實，舉如：(1) 在確保休假權益方面：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據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國際宗教自由報告：2018年臺灣部分」所載，我國並未保障家事移工每周1日之休假，致無法參加宗教禮拜儀式，其中以25萬餘名主要來自印尼及菲律賓之家事移工特別顯著。另據勞動部108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資料日期：108年6月），106年6月、107年6月及108年6月，家庭看護移工假日「都有放假」之比率分別為11.7%、11.2%、11.4%，不無偏低。勞動部雖自107年12

月 1 日起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擴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計補助衛生福利部 385 萬餘元)，作為家庭看護移工休假時之配套措施；衛生福利部復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起放寬適用對象，取消須「被照顧者獨居」或「主要照顧者 70 歲以上」之限制，估計受益人數將達 17 萬 9 千餘人等，惟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使用此項服務人數僅 1,800 人(約占估計人數 1%)，對保障家庭看護移工休假權益之助益仍屬有限。(2) 在分娩前後應受特別保護方面：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規定，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受僱工作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等。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自 96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底，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計 9,381 人，其中屬移工生母失聯或身分不詳者計 754 人；勞動部為安置移工所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以生母失聯或已出國為條件，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安置事宜(108 年度補助 438 萬餘元)，106 年 6 月至 108 年底計補助 42 人等，顯示移工在臺期間妊娠分娩情形尚非罕見。家事移工雖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然因未適用勞動基準法，致雇主非勞動檢查對象，又移工訪視員之訪視項目主要為聘僱關係、生活照顧等與就業服務法相關之管理事項，亦難主動發現雇主是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給予妊娠分娩家事移工福利保障；另實務上縱使有產假 8 星期，惟「產假期間薪資」亦無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相關法令」可據以計算，且家事移工妊娠後若與雇主協議終止契約，因無勞動基準法適用，雇主亦毋須強制發給資遣費等，皆易使妊娠分娩家事移工之權益受損。(3) 在確保公允工資方面：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同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經查家事移工之基本工資，係由我國與移工來源國召開會議研商，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為 1 萬 7,000 元(雇主須免費提供膳宿)，雖低於同期間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 2 萬 8 元，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產業移工，多須再扣除約 3 至 4 千元膳宿費，爰兩者薪資水準差異不大。惟延長工時(俗稱加班費)部分，經搜尋數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俗稱仲介公司)網站，家事移工加班費計算方式為月薪 1 萬 7,000 元除以 30 日，每日僅 567 元(每月 4 至 5 日)，未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產業移工加班費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成等規定計算。又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已由 104 年 7 月 1 日之 2 萬 8 元調整為 109 年 1 月 1 日之 2 萬 3,800 元(漲幅 18.95%)，惟家事移工之月薪自 104 年 9 月起即未調整，家事移工現行基本工資似未盡公允。(4) 在社會保險相關保障方面：據勞動部 108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資料日期：108 年 6 月)所載，106 年 6 月、107 年 6 月及 108 年 6 月家庭看護移工辦理勞工保險之比率分別為 18.02%、18.64%及 17.59%，顯示超逾 8 成家庭看護移工因無加保而無法請領勞工保險之生育、傷病、失能、職災醫療等給付，家庭看護移工之保障仍有欠足。經函請勞動部強化保障家

事移工權益之相關政策，並就權益促進配套措施仍未臻完善部分，研謀精進。據復：(1) 落實移工休假權益部分，為使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知悉「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將持續運用廣播等多元管道推廣，以強化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另持續透過跨部會會議建議衛生福利部放寬適用對象，以保障移工休假權益；(2) 確保公允工資部分，印尼政府針對家事移工近年來與基本工資之薪資差距，前提出調整家事移工薪資之建議，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臺印勞工事務工作層級會議，研商調整措施，惟雙方對薪資調整幅度及實施時間仍未有共識，將於 109 年續與印方洽商（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暫緩），另將在保障家事移工薪資權益之目標下，兼顧雇主經濟負擔能力，與各移工來源國賡續透過正式雙邊會議進行磋商；(3) 為保障外籍家事移工權益，已從政策面、法制面、執行面，採取包括設置申訴專線、入國關懷訪視機制、生活管理措施等，期保障家事移工在臺工作與生活權益等。

2. 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尚未國內法化：政府為積極落實 9 大核心人權公約，促進人權保障，自兩公約施行法於 98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以來，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已另制定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惟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移工公約）則尚未國內法化。經查，移工公約旨在以超越國內法之國際公約形式保障移工之權利，包含基本人權、司法權、勞動條件、居留居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保障等，並以「國民待遇」對待移工，而非「最低基準（minimum standards）」，爰移工公約國內法化將影響國內諸多層面政策。勞動部為推動移工公約國內法化，經召開跨部會、專家學者等會議，請相關機關檢視業管之國內法規與移工公約落差情形，是否須保留個別條款以排除對我國適用，暨討論推動移工公約國內法化之政策限制及後續衝擊等，並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擬加入移工公約。案經行政院召開會議初步審查，請勞動部再行檢視移工公約正體中文譯本部分條文正確性，以符我國法律用語及國際慣例，另請該部洽請相關機關就保留條文之原意評估保留必要性等。該部為辦理移工公約檢視作業，已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函請相關機關充分瞭解移工公約意涵，協助釐清業管條文保留之妥適性及必要性；另考量移工公約條文涉及刑事訴訟程序、稅捐法規、移民法規等專業領域，已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函請相關機關依其職掌法規，協助檢視並提出移工公約正體中文譯本修正建議，並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召開移工公約正體中文譯本修正及個別條款聲明第 1 次研商會議等。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仍尚在審慎評估並尋求社會共識，依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建議意見據以調整移工公約正體中文譯本文字，以配合國家人口政策、移民政策及勞動力政策等。經函請勞動部積極辦理，儘速完成國內法化，以落實移工人權保障。據復：移工公約國內法化一事經多次跨部會會議研商，仍有 12 條條款尚待評估保留之妥適性及必要性，避免提出與移工公約目的及宗旨相抵觸之條款。又已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召開移工公約正體中文譯本修正及個別條款聲明第 1 次研商會議，

賡續參依專家學者及移工關懷團體意見，基於國家政策推動及國際人權保障之價值，從國家長期經濟發展目標、勞動力發展、國家承载力、社會福利資源合理分配、可能衍生之後續社會衝擊影響等面向，續予推動公約國內法化等。

(三) 「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調整後仍無法轉化為外籍移工「每年得引進總人數」，國內因產業及社福需求，移工人數逐年攀升；另就業服務法修法後衍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受不正利益，且現行有關移工生活權益照護規定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查察，俾保障移工權益。

政府於 78 年專案開放引進產業移工來臺工作，移工在臺人數逐年累增，截至 108 年底止，已達 71 萬 8,058 人。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同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下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勞動部為適時調整跨國勞動力引進政策，成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勞動力發展署為加強查察與管理移工、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08 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 2 億 3,100 萬餘元，聘用人員辦理轄區僱用移工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訪查，暨查察未經許可工作之移工等業務。經查警戒指標之擬定、移工之聘僱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調整後仍無法據以轉化為外籍移工「每年得引進總人數」**，未能發揮警戒及調節移工政策之功能：勞動部業依「目的性」、「關聯性」、「資料可及性」及「產業移工與社福移工分流」等 4 項原則，參酌學者專家意見後擬定 12 項警戒指標項目，並分別於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6 次（106 年 3 月 31 日）及第 27 次（107 年 3 月 30 日）會議，報告警戒指標 104 年（含 105 年上半年）及 105 年（含 106 年上半年）數據。該部嗣為通盤檢討警戒指標項目妥適性，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檢討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項目會議」，調整為 19 項警戒指標項目（表 2），並經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9 次（108 年 6 月 26 日）會議確認後，於第 30 次（109 年 2 月 25 日）會議報告 106 及 107 年警戒指標數據，惟該次會議結論為持續檢視 108 年數據變化，適時檢視移工政策妥適性等，尚無法將警戒指標轉化為明確之「每年得引進總人數」。據勞動力發展署說明，因少子化等因素，產業界連年處於缺工狀態，確有移工之需求；又如訂定引進總人數上限，則須分配各產業間之額度，實務上操作不易，且恐導致確有需求者無法聘僱移工情形等，爰現行聘僱移工（藍領部分）人數係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辦理，以移工人數最多之製造業及家庭看護為例，前者聘僱人數上限係雇主聘僱本國員工之特定比率，後者則符合特定條件（如：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或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等）則可聘僱等，

表 2 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項目表

類別	項目	
產業移工警戒指標	總體面向	
	就業機會	1. 失業率
	勞動條件	2. 工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
		3. 工業廠商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率
		4. 工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
	國民經濟發展	5. 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
	社會安定	6. 整體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發生率
	開放行業面向	
	就業機會	7. 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離職失業比率
	勞動條件	8. 製造業及營造業所僱本國勞工參加勞保投保薪資增加率
		9. 製造業、營造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
		10. 製造業、營造業廠商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率
		11. 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
國民經濟發展	12. 製造業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	
社會安定	13. 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聘僱外籍勞工之行蹤不明發生率	
社福移工警戒指標	14. 長照服務涵蓋率	
	15. 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床數增加率	
	16. 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	
	17.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率	
	1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	
	19. 外籍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工之行蹤不明發生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與就業服務法所揭示總量管制精神未盡相符，致移工人數暨其占本國就業人數比率逐年攀升，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已達 71 萬餘人及 6.23% (表 3)。另查為符合我國聘僱移工之補充性原則，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第 1 項雖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等，惟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104 至 108 年度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聘僱移工前之國內招募，推介率由 14.14% 降至 11.54%，就業率由 12.25% 降至 8.09%，求才利用率由 1.73% 降至

表 3 在臺移工人數與本國就業人數比較表

單位：千人、%

年底	本國就業人數	在臺移工人數	移工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99	10,613	379	3.58
100	10,802	425	3.94
101	10,931	445	4.08
102	11,029	489	4.43
103	11,151	551	4.95
104	11,242	587	5.23
105	11,315	624	5.51
106	11,405	676	5.93
107	11,481	706	6.15
108	11,531	718	6.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0.93% (表 4)，皆呈逐年減少態勢。顯示雇主若遇缺工情形，雖須先行辦理國內招募，惟因尚無每年得引進移工人數上限，即便招募情形不理想，仍可就不足人數申請聘僱移工，均不利促使雇主積極改善勞動條件、薪資待遇等，俾吸引國內求職者，以解決缺工之問題癥結。經函請勞動部持續研議警戒指標之定位及妥適性，俾適度發揮警戒功能，據以及時調整移工政策，並研謀提升雇主改善勞動條件誘因，以解決缺工之問題癥結，俾符合移工補充性原則。據復：(1) 85 年間即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嘗試估計合理之移工總量，惟認為任何科學方法都無法

表 4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聘僱移工前國內招募求才情形表

單位：件、人、%

年度	求才登記		推介		就業		求才利用率
	件數	人數(A)	人數(B)	推介率 (B/A×100)	人數(C)	就業率 (C/B×100)	(C/A×100)
104	39,535	367,795	52,004	14.14	6,372	12.25	1.73
105	49,565	492,904	64,373	13.06	7,644	11.87	1.55
106	51,158	476,302	61,158	12.84	5,694	9.31	1.20
107	50,439	481,642	58,164	12.08	5,119	8.80	1.06
108	54,897	541,809	62,524	11.54	5,056	8.09	0.93

註：1. 僅統計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部分，不含臺北市、高雄市等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計算出具客觀合理性之移工引進總額。如貿然以數據呈現之短期趨勢訂定移工引進人數總額或緊縮移工引進，恐不利我國經濟及勞動市場發展，尚須審慎；(2) 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精神，並參酌學者專家意見後訂定外籍勞工警戒指標；另為通盤檢討警戒指標項目內容之妥適性，並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0 次會議，報告 106 及 107 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數據，將依會議決定，持續觀察 108 年各項警戒指標數據，並適時依委員意見檢討警戒指標項目，作為產業及社福移工配額動態管理參據；(3) 另為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及貼近勞動市場薪資水準，已視各業別之市場薪資行情、配合政府政策或基本工資調整，研議是否調整雇主聘僱移工前之合理薪資基準（業分別於 97 至 101 年、104 年、105 年、107 年及 108 年調整發布製造業合理薪資基準），以符合國內勞動市場條件，避免雇主因聘僱移工而降低本國勞工之勞動條件。

2. 就業服務法修正後衍生買工費現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受不正利益情形較以前年度增加；另提供透過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聘僱移工，以降低使用就業服務者之經濟負擔，惟服務量能偏低：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2 條規定，就業服務機構，由政府以外之私人或團體設置者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復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依設立目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分為依公司法所設立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所設立之商業組織（下稱仲介公司），及依法設立之財團、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下稱非營利就服機構）等兩類。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6 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者將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 10 倍至 20 倍罰鍰。勞動力發展署業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範各服務項目之收費上限。據該署統計，108 年度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收受超過上開金額標準而受裁處者計有 15 案，較 106 年度之 5 案及 107 年度之 4 案顯著增加。經分析，主要係就業服務法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修正後，聘僱關係終止或聘僱許可屆滿之移工（藍領部分）已毋須「出國 1 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惟媒體迭有報導仲介公司以協助續聘、轉換新雇主等名目變相收取買工費，反增加移工之費用支出等，致上開 106 至 108 年度受裁處之 24 案中，屬變相收取買工費者

計 10 案（合計向移工收取 29 萬 4,900 元，向雇主收取 1 萬 5,000 元），且 108 年度即占 8 案，買工費爭議漸趨嚴重。次查上開 10 案變相收取買工費之案源，2 案屬專案查察，其餘 8 案皆屬民眾檢舉或 1995 申訴專線，顯示尚難藉由例行訪視或續聘檢查，查得仲介公司變相收取買工費情形，倘移工因未熟稔申訴管道，或擔心影響後續在臺工作等情由而未檢舉，恐淪買工費「黑數」個案。另查我國可提供人力仲介業務服務者，除仲介公司外尚有非營利就服機構，且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7 條規定，非營利就服機構接受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得向雇主及移工收取費用，收費金額以該標準規定金額之 80% 為上限等，可降低雇主及移工之經濟負擔。據勞動力發展署維護管理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系統」顯示，於 109 年 3 月底計有中華民國農會 1 家非營利就服機構提供服務，惟該機構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取得許可證後，108 年度第 4 季及 109 年度第 1 季合計僅仲介 1 名移工。另上開系統亦顯示，於中華民國農會之前，曾有中國障礙者就業協會（許可證期間為 85 年 9 月 21 日至 91 年 9 月 20 日）及中華民國人力資源開發促進會（許可證期間為 91 年 1 月 21 日至 93 年 1 月 20 日）等 2 家非營利就服機構提供就業服務，惟該等非營利就服機構之許可證期間皆無仲介移工紀錄，據勞動力發展署說明，因年代久遠，未能查知許可證期間偏短及服務量能偏低之原因等，顯示另須瞭解非營利就服機構辦理仲介移工面臨之問題癥結。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針對 105 年就業服務法修正後衍生買工費現象，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加強查察，及加強宣導使用非營利就服機構之服務，並研酌提供其業務營運之相關協助，俾增加服務量能。據復：(1) 為積極阻絕買工費等違規情形，已實施配套措施如次：A. 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已規範仲介公司不得有收受標準以外費用情事，如查明屬實即依法處罰，並處以停業處分；B. 勞動部已於 108 年 6 月推動專案查察計畫，協同地方政府積極查處仲介公司收費情形，實地訪問移工及無預警查察其所委託之仲介公司，倘確有超收費用情事，一經查獲即予開罰；C. 勞動部業於「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擬訂移工期滿轉換就業媒合機制，比照一般轉換雇主程序辦理，並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11 日完成預告程序，預計於 109 年 7 月間發布，另規劃同時發布移工聘僱許可屆滿之意向徵詢表，以利雇主及移工遵循辦理。又勞動部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增加「移工轉換雇主專區」4 國語言使用界面，提供移工使用母國語言瀏覽一般轉換及期滿轉換接續聘僱雇主資料與移工轉出資料，以掌握最新轉換資訊，期順利在臺轉換工作；(2) 勞動部為減少移工經濟負擔，除持續與移工來源國合作辦理直接聘僱制度，鼓勵雇主採用直接聘僱外，並已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人力仲介市場，嗣後將透過相關宣導管道周知雇主亦得選擇非營利機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等。

3. 現行就業服務法及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有關生活權益之規定未臻完善，難以促使雇主積極改善移工生活照顧：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

第 19 條之 1 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該計畫書應規劃：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事項。另依同辦法第 27 條之 1 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20 條規定，雇主應於申請聘僱之移工入國或於接續聘僱移工後，檢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等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勞動力發展署業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該基準之附表備註，所列任一項目不合格者，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規定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已核發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或依同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等。按近年間有工廠發生火災時延燒至移工宿舍肇致傷亡事件，如：106 年 12 月桃園市矽○工廠、107 年 4 月桃園市敬○工廠及 109 年 3 月臺中市鉦○工廠等火災，累計致 11 名移工死亡，另有 6 名消防員於救災過程中殉職等，顯示移工住宿安全之生活權益仍待提升。經查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檢查業務，係由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聘用之移工訪視員辦理，該署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增額補助 62 位，由原 274 人增為 336 人；惟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及第 72 條有關勞動力發展署得中止引進移工或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聘僱許可等之各款情事中，多為聘僱關係管理層面事項，未將侵害移工生活保障權益等事項明文納入規範（若雇主違反「外籍勞工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係依該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概括性條文據以廢止聘僱等）；另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有關「住宿」之檢查項目，涉及火災防患為「消防設施應以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標示，並標明緊急事故時之疏散方向」、「宿舍不得設置於爆炸性物質、發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物質，可燃性氣體或大量易燃性物質之放置或儲存場所」等 2 項，前者係發生災害後利於處置及逃生措施，後者則未敘明宿舍與危險物質須間隔之距離，該等檢查項目皆不足以預防工廠火災蔓延至移工宿舍，亦無法確保移工宿舍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安全規範等，致勞動力發展署 106 至 108 年度皆未有以違反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為由而廢止雇主聘僱許可者，難以促使雇主積極改善移工生活照顧。復依勞動部「108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資料日期：108 年 6 月）」有關「肆、六、事業面雇主提供移工宿舍地點消防及建築安全檢查情形」，106 年 6 月、107 年 6 月及 108 年 6 月僅通過建築安全檢查（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之比率分別為 2.4%、3.2%及 2.9%，皆未通過則分別為 1.7%、1.8%及 1.7%（表 5），顯示移工之住宿安全權益仍待保障。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研酌修正相關規定並加強查察，俾保障移工生活權益。據復：勞動部已規劃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

表 5 事業面雇主提供移工宿舍地點消防及建築安全檢查情形表

單位：%

年度	消防及建築安全檢查均已通過比率	僅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比率	僅通過建築安全檢查比率	尚未通過消防及建築安全檢查比率
106 年 6 月	91.1	4.8	2.4	1.7
107 年 6 月	90.4	4.7	3.2	1.8
108 年 6 月	90.0	5.4	2.9	1.7

資料來源：勞動部「108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

及加強查察策進作為如次：(1) 高風險管理：雇主辦理移工入國通報時，所附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新增雇主聲明事項，雇主應聲明宿舍是否廠住分離、是否具危險因子（如爆炸物或易燃物等）、是否已依規定辦理公安申報及消防檢修申報。倘若雇主聲明屬於高風險住宿地點，將適時啟動聯合檢查，至於雇主未依規定辦理公安申報及消防檢修申報，將移請建管及消防單位依權責卓處；(2) 建立資訊平臺：勞動部已於 108 年 1 月 24 日邀集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及地方政府勞政、建管、消防及職安等單位，研商於移工查察資訊系統新增資料介接功能，以利權責機關掌握住宿地點資訊，已於 109 年 6 月底完成系統介接事宜；(3) 後端執行：將針對高風險住宿地點，地方政府得適時啟動跨機關聯合檢查，並由主管機關（建管及消防）依法核處；(4) 為保障外國人住宿安全，賦予雇主應依消防法規定安排外國人住宿地點之責任，勞動部已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及 108 年 10 月 15 日修正「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第 15 款規定（雇主於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重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申請之日前 2 年內，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致所聘僱之外國人發生死亡、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且未依法補償或賠償，經裁處者之人數，依規定比例，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等。

（四） 政府為提供庇護性就業機會，推動設立庇護工場，有助身心障礙者未來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惟間有庇護工場經營困難及部分市縣庇護性就業職缺不足等情，允宜加強輔導庇護工場改善體質，以利永續經營，並督導地方政府提供適足職缺，以保障身心障礙者進入庇護性職場之權益。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8 之具體目標 8.5「提升勞動生產力」，其對應指標 8.5.3 係「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等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庇護工場；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庇護工場包括經營及財務管理、市場資訊、產品推廣及生產技術之改善與諮詢等輔導項目。又依勞動部令頒「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規範，勞動力發展署任務為總體執行之協調及督導等；分署任務為督導考核及彙總、訪視及查核地方政府辦理計畫業務及評鑑等；地方政府任務為受理、審查及核定轄區庇護工場之申請計畫，並研訂輔導計畫，協助推動轄區庇護性就業服務與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及定期實地訪查與評鑑轄區庇護工場之推動與營運情形等。經查庇護工場營運及職缺分布現況，核有下列事項：

1. 全國近半庇護工場營運處於虧損狀態，其中由醫院經營之庇護工場較具永續經營之能力，惟多數市縣醫院尚未附設且近年亦無醫院新設庇護工場：108 年底營運中之庇護工場計

148 家，經查 108 年度有盈餘者 80 家 (54.05%)、虧損者 68 家 (45.95%)；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累積盈餘及虧損者各 74 家 (50%)，顯示近半數庇護工場係處於虧損狀態，不利永續經營。又庇護工場之承辦單位為非營利組織者 111 家，其中以營運餐飲類為大宗，計 51 家(占非營利組織整體之 45.95%)；為醫院者 17 家，亦以營運餐飲類為大宗，計 10 家(占醫院整體之 58.82%)；為民間企業者 20 家，係以營運勞務服務類為大宗，計 16 家(占民間企業整體之 80%)。進一步分析近 3 年度累積盈虧情形，非營利組織經營之大宗，餐飲類庇護工場虧損嚴重；醫院附設之各類庇護工場均有盈餘，且以餐飲類之盈餘最高；民間企業設置之庇護工場則多呈虧損，僅在餐飲類略有盈餘(表 6)。依上述分析資料顯示，由醫院經營之庇護工場較具永續經營之能力，近 3 年度連續有盈餘者即有 10 家(占醫院整體 17 家之 58.82%)，主要原因係場地由醫院提供(均於醫院內開設商店或提供服務)，客源相對設置於其他地點之庇護工場穩定，惟目前 148 家庇護工場由醫院承辦者僅 17 家(占 11.49%)，分布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及嘉義市共 7 個市縣(表 7)，尚有坐落於 15 個市縣之醫院未設置庇護工場，且近 3 年度全國醫院亦無新成立庇護工場。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修正後，庇護工場由原屬於社政及衛政體系轉為勞政體系，並須自負盈虧，造成原以服務身心障礙者為導向之庇護工場因經營不善而面臨危機。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於推動設立庇護工場時，參考上述分析

表 6 庇護工場營業類型及 106 至 108 年度累積盈虧情形統計表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營業類型	合計	承辦單位類型		
		非營利組織	醫院	民間企業
合計	148	111	17	20
餐飲類	64	51	10	3
勞務服務類	50	31	3	16
商品販售類	20	17	2	1
複合式經營類	8	6	2	—
農業園藝類	6	6	—	—
合計	- 50,267	- 38,506	6,252	- 18,014
餐飲類	- 63,955	- 67,565	3,432	177
勞務服務類	10,260	27,299	504	- 17,544
商品販售類	12,236	11,623	1,261	- 648
複合式經營類	- 6,436	- 7,490	1,054	—
農業園藝類	- 2,372	- 2,372	—	—

- 註：1. 「餐飲類」係指從事調理餐食、飲料等可供立即食用或提供餐飲服務者；「勞務服務類」係指提供勞務服務，如：清潔、印刷、洗車、洗衣或代工等服務者；「商品販售類」係指零售商品，如：二手商品、手工藝品或便利商店者；「複合式經營類」係指營業項目同時有 2 種以上者；「農業園藝類」係指經營休閒農場、販售盆栽者。
2. 庇護工場家數為 108 年底尚在營運者；106 至 108 年度累積盈虧為該 148 家庇護工場之金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表 7 108 年底各市縣庇護工場數量一覽表

單位：家

市縣別	合計	承辦單位類型		
		非營利組織	醫院	民間企業
合計	148	111	17	20
臺北市	43	34	6	3
新北市	27	20	2	5
桃園市	9	5	3	1
臺中市	8	8	—	—
臺南市	5	4	—	1
高雄市	9	7	1	1
基隆市	1	1	—	—
宜蘭縣	2	1	1	—
新竹縣	3	3	—	—
新竹市	3	3	—	—
苗栗縣	1	—	—	1
彰化縣	5	4	—	1
南投縣	2	—	1	1
雲林縣	7	5	—	2
嘉義縣	4	3	—	1
嘉義市	5	1	3	1
屏東縣	4	2	—	2
花蓮縣	2	2	—	—
臺東縣	4	4	—	—
澎湖縣	2	2	—	—
金門縣	2	2	—	—

- 註：1. 連江縣轄內未設置庇護工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結果，以強化庇護工場之永續經營能力。據復：醫院設立宗旨多以醫療照護為目的，是否附設庇護工場尚須考量各醫院整體政策規劃、經營理念、財務運作、及有無足夠產品推廣、開發能量等，仍應尊重醫院之意願，惟將請各地方政府於規劃推動設立庇護工場時，將轄內醫療院所納入優先輔導對象，以積極鼓勵提高設立庇護工場意願。

2. 庇護工場以經營餐飲類型為大宗，易形成同業競爭，營運結果多呈虧損，恐影響存續：國內庇護工場以經營餐飲類型之占比最高（計 64 家，占整體 148 家之 43.24%），且近 3 年度新成立之 24 家庇護工場中，亦有 12 家係選擇從事餐飲類型，顯示近年仍以開設餐飲類型庇護工場為主流，惟其營運情形亦較其他營業類型欠佳（表 6）。參據臺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3 月提出之「108 年餐飲業發展趨勢研究報告」載述，餐飲業具低進入門檻、高勞力密集及產品或服務易於模仿之特性，又因其低技術門檻及低營運成本，故經營者眾多，屬高度競爭產業，而受僱員工人數、家數及銷售額近年有成長趨緩情形，餐飲市場逐漸進入飽和狀態，雖產業已達蓬勃發展，卻也造成大量複製、同質性高之餐飲店層出不窮等。國內庇護工場目前以經營餐飲類型為主流，惟其市場已趨飽和，並因同類型之庇護工場彼此間互相競爭，恐影響庇護工場之存續。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審視國內庇護工場之現況，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輔導庇護工場多元化經營，避免經營類型過於集中，致互相競爭。據復：庇護工場經營者大多為非營利組織，設立類型可能受限於現有技術、器具及既有研發專業、營運能量及庇護員工工作能力等因素，勞動部及地方政府亦編列預算協助庇護工場設備汰換或運用現有就業促進工具提升專業人員能力，以強化競爭力，促其永續經營，另將請各地方政府於規劃輔導轄內庇護工場籌設時一併考量經營類型。

3. 政府機關優先採購庇護工場物品或服務之措施，對以經營餐飲類型為大宗之庇護工場營運助益有限：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 108 年 12 月間公告之「107 年度義務採購單位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下稱身障團體）或庇護工場物品或服務執行情形一覽表」統計數據分析，107 年度雖有 23.65% 之採購機關向身障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食品項目（販賣機構比率 39.27%，為最高），惟採購金額僅占整體之 10.73%；至清潔服務項目（販賣機構比率 12.28%、採購機關比率 3.51%）、印刷項目（販賣機構比率 11.07%、採購機關比率 24.58%）採購金額則均超過整體之 3 成（分別占 36.29% 及 32.40%）。顯示政府透過立法要求機關優先採購身障團體或庇護工場物品或服務立意雖好，惟近 4 成之身障團體或庇護工場係從事食品相關事業，其販售品項僅占採購機關總採購金額 1 成餘，而從事清潔服務與印刷事業之身障團體或庇護工場合計約占整體 2 成餘，總採購金額則占整體近 7 成（表 8），執行結果，對以經營餐飲類型為大宗之庇護工場營運助益仍屬有限。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審視國內庇護工場之類型，並參考上述分析結果，推動設立庇護工場。據復：勞動部已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及 109 年 6 月 8 日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

及服務辦法，將義務採購單位之優先採購比率由現行5%提高為7%，並增列其中至少2%應採購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以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另有關公部門優先採購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將請各地方政府列入後續推動輔導籌設庇護工場經營類型之參考。

4. 部分庇護工場具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潛能，或經營模式具採考價值，有待研酌輔導其他庇護工場參考辦理：依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等應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方式包括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戶外學習等。經檢視國內現有庇護工場營運型態，其中屬農業園藝類有從事休閒農場者，具有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潛力，倘能輔導取得認證，可促進庇護工場多元化經營；又由非營利組織承辦之庇護工場，除採登記自營外，亦有與連鎖知名超商、餐飲品牌合作之案例，經營成效不亞於已具規模之庇護工場，該經營方式可使庇護性就業員工獲得連鎖品牌標準化且完善之就業訓練，並有與社區高度連結及商品品質穩定等優勢，可補足非營利組織較不擅長之營運能力，提升經營效率，相關企業亦可善盡社會責任，有助於身心障礙者作為進入社會職場的第一站。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研酌參考國內庇護工場經營優良案例，輔導其他庇護工場參考辦理，以促進多元化經營，提升經營績效。據復：勞動部及各地方政府將協助庇護工場結合企業或知名品牌等經營，增加產品或服務之經營競爭力，並對具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潛能庇護工場，將請地方政府考量庇護工場能量及意願加強輔導。

業員工獲得連鎖品牌標準化且完善之就業訓練，並有與社區高度連結及商品品質穩定等優勢，可補足非營利組織較不擅長之營運能力，提升經營效率，相關企業亦可善盡社會責任，有助於身心障礙者作為進入社會職場的第一站。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研酌參考國內庇護工場經營優良案例，輔導其他庇護工場參考辦理，以促進多元化經營，提升經營績效。據復：勞動部及各地方政府將協助庇護工場結合企業或知名品牌等經營，增加產品或服務之經營競爭力，並對具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潛能庇護工場，將請地方政府考量庇護工場能量及意願加強輔導。

5. 部分市縣存在庇護性就業需求與職缺長期未補足並存現象，或庇護性職缺不足支應需求等情，需求與職缺之連結仍待強化：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108年底全國合法立案或接受政府委託設立之庇護工場計148家，尚有136個庇護性就業空缺。另經職業輔導評量結果後應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仍有庇護性就業需求者計131名，空缺數量雖足支應，惟如進一步將需求與缺額進行市縣別比較，除部分市縣就業需求及庇護工場職缺長期未補足外，

表 8 107 年度義務採購單位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物品或服務占比簡表

單位：%

商品項目	販賣機構數	採購機關數	採購金額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食品	① 39.27	② 23.65	③ 10.73
清潔服務	② 12.28	3.51	① 36.29
印刷	③ 11.07	① 24.58	② 32.40
手工藝品	9.58	7.51	0.88
代工服務	6.75	13.22	7.41
清潔用品	4.72	③ 15.38	2.79
家庭用品	3.37	5.69	1.58
園藝產品	3.37	0.90	0.39
餐飲服務	2.70	0.87	0.33
洗衣服務	1.75	2.73	2.86
演藝服務	1.48	0.21	0.27
其他	1.21	1.04	1.85
客服服務	0.81	0.37	1.80
洗車服務	0.81	0.28	0.32
輔助器具	0.54	0.04	0.01
交通服務	0.27	0.01	0.06
已停止販售 無法細分品 項(註1)	—	—	0.06

註：1. 已停止販售無法細分品項項目主要係因部分身心障礙團體或庇護工場中途提出停止販售物品或提供服務之販售，故販賣機構數及採購機關數無統計數字，僅有停止販售之金額。

2. 前端所植①~③，係表示百分比數之前3項商品。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公告之「107年度義務採購單位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物品或服務執行情形一覽表」。

計有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9 個市縣之就業需求人數大於職缺數額，不足庇護職缺數介於 1 至 21 個，合計庇護性職缺不足數 65 個，其中以桃園市差異 21 個為最多，仍待強化需求與職缺之連結（表 9）；又其中部分市縣之庇護工場僅有 1 至 2 家，連江縣轄內則未設有庇護工場。據學者、地方勞政單位研究指出，庇護工場數量不足可能影響身心障礙者於職業輔導評量階段，因職業空缺較少或釋出不易等情，進入庇護工場就業競爭激烈，致安置建議多為接受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等職前陶冶服務，使原本適合在庇護工場進行工作強化或職業訓練之身心障礙者，只能流向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接受服務，亟待視需求提供適足之庇護性就業職缺，以免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督促有庇護性需求之市縣積極委託或接受申請設立庇護工場，提供適

足之庇護性職缺，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據復：桃園市 109 年截至 5 月止，新設立 2 家庇護工場，已增加提供 12 名庇護性就業職缺，另依連江縣政府 107 年 8 月 1 日函說明轄內身心障礙者 472 人，就業中人數占近 8 成，其餘 2 成係屬已退休及無須就業協助者，且就業者薪資狀況高於庇護性就業，故轄內無庇護性就業需求。又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融入社會參與，主要為一般性就業服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推介競爭性職場工作機會）或支持性就業（由支持性就業服務員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至於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爰衡量國情、各地方政府及其轄內產業經濟、民間團體能量與庇護性就業之需求，各地方政府轄內庇護工場非以廣設為目標，且勞動部將持續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依需求推動設立庇護工場，提供適足之職缺，並加強需求與職缺之連結等。

（五） 員工人數達法定規模之部分事業單位，尚未提供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逾 8 成事業單位已依法提供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惟員工申請比率偏低，另我國彈性工時制度與先進國家相較，尚有研酌調整空間。

聯合國為明確宣示人權及尊嚴之價值，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之後陸續通過消除一

表 9 108 年底各市縣庇護性就業需求與職缺一覽表
單位：人

市縣別	就業需求數	職 缺				缺額不足數
		合計	1 年 以上	1 至 半年	半年 內	
合 計	131	136	39	22	75	65
臺北市	4	11	—	1	10	—
新北市	14	21	—	2	19	—
桃園市	22	1	—	—	1	21
臺中市	4	10	2	5	3	—
臺南市	17	6	3	1	2	11
高雄市	—	3	—	—	3	—
基隆市	9	1	—	—	1	8
宜蘭縣	4	—	—	—	—	4
新竹縣	7	7	4	2	1	—
新竹市	1	—	—	—	—	1
苗栗縣	1	6	6	—	—	—
彰化縣	2	21	18	1	2	—
南投縣	2	4	—	—	4	—
雲林縣	5	3	—	—	3	2
嘉義縣	6	6	2	1	3	—
嘉義市	8	9	1	—	8	—
屏東縣	8	1	—	—	1	7
花蓮縣	6	24	3	8	13	—
臺東縣	9	—	—	—	—	9
澎湖縣	—	2	—	1	1	—
金門縣	2	—	—	—	—	2
連江縣	—	—	—	—	—	—

註：1. 連江縣轄內未設置庇護工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等 9 大核心人權公約，其中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締約方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政府鑑於人權與民主為現代文明社會之普世價值，已於 100 年 6 月 8 日制定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復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對人口結構失衡、勞動人口減少等之衝擊，及回應美國國務院發布各國人權報告有關臺灣部分之報導（如婦女懷孕仍存有常見之勞動歧視現象，或性騷擾與不公平待遇等），勞動部近年均將「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設（措）施，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納入年度施政目標，施政重點包括：健全職場平權法制、保障受僱者工作權及兼顧家庭照顧責任、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輔導及補助企業辦理友善職場措施等。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已獲致成效，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員工人數達法定規模尚未提供相關設施：**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據勞動部統計，104 至 108 年度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 123 家至 420 家不等、金額介於 167 萬餘元至 603 萬餘元間；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由 106 家波動上升至 308 家、金額介於 647 萬餘元至 2,212 萬餘元間（表 10）。另據該部 108 年度辦理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員工規模 100

表 10 勞動部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設施名稱	補助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哺(集)乳室	123	1,677,465	420	6,033,190	223	3,317,165	191	2,565,595	191	2,210,902
托兒設施或措施	106	6,470,021	214	13,241,391	180	12,170,284	238	16,242,369	308	22,123,967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已設置哺（集）乳室者，已由 105 年度之 78.7% 提升至 108 年度之 79.7%、已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則由 105 年度之 51.6% 提升至 108 年度之 67.4%（表 11）。按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05 年 5 月修正，僱用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須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及設置「哺（集）乳室」，倘依修法前適用之僱用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觀察，已設置哺（集）乳室者係由 91 年度該法正式施行時（91 年 1 月 16 日制定公布兩性工作平等法，嗣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 19.6% 提升至 108 年度之 87.3%、已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則由 91 年度之 36.3% 提升至 108 年度之 84.9%（表 11），顯示該部透過補助經費鼓勵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已獲致成效，惟員工人數達法定規模之事業單

表 11 員工規模 100 人及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占比一覽表

單位：%

設施名稱	員工規模	年 度											
		91	93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哺(集)乳室	100 人以上	—	—	—	—	—	—	—	—	78.7	78.8	79.4	79.7
	250 人以上	19.6	42.9	75.7	72.5	76.3	71.2	80.1	84.2	84.2	85.6	87.2	87.3
托兒設施或措施	100 人以上	—	—	—	—	—	—	—	—	51.6	63.4	65.6	67.4
	250 人以上	36.3	38.1	68.9	77.3	76.7	79.1	81.4	81.5	81.5	81.7	83.9	84.9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 108 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位仍未全數提供相關設施。經函請勞動部研謀賡續透過補助經費鼓勵雇主設置，俾符合法律規範。據復：將賡續會同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摩說明會、編印參考指引，以及提供免費專家入場諮詢輔導等措施，輔導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媒合雇主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措施或鼓勵提供員工子女托兒津貼；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輔導轄內尚未設置之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之規定等。

2. 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逾 8 成已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提供受僱者得請求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等措施，惟員工申請比率偏低；另我國彈性工時制度與先進國家相較，尚有研酌調整空間：近年我國人口結構呈少子女化現象，造成在學人數下降、衝擊教育體系，及勞動人口逐年降低、青壯年人口扶養負擔加重，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少子女化起因為高等教育普及化、國民婚育年齡延後、婚姻價值觀念改變，及育兒經濟負擔沉重等，其中工作與家庭難以兼顧，更係影響生育意願之重要原因。政府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協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已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事業單位提供安胎休養、產檢假、流產假、產假、陪產假、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減少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哺乳時間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下列事項之一：(1) 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2) 調整工作時間。查據勞動部 108 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同意員工得減少工作時間者之占比達 80.5%，其中，最近 1 年有員工提出申請之事業單位為 3.2% (沒有提出者為 77.3%)；另同意員工得調整工作時間者，其占比達 88.9% (表 12)，其中原屬無彈性上、下班措施之事業單位為 45.6%，其員工於最近 1 年有提出申請調整工時為 1.3% (沒有提出者為 44.4%)，顯示員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逾 8 成已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提供減少或調整工時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惟員工申請比率仍偏低。又查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07-111 年)」，其

表 12 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占比一覽表

單位：%

年度 項目	91	93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得減少 工時	23.0	28.9	47.5	47.7	48.5	47.0	81.5	83.0	84.2	84.6	80.3	80.5
得調整 工時											88.1	8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 108 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中由勞動部執行之友善職場育兒措施，包括透過調查瞭解受僱者對彈性工作時間需求、研議更具彈性措施、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依據該部 108 年間委外辦理「事業單位提供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受僱者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相關措施－各國法制及實施概況之研究」報告，經比較我國與先進國家之工作時間調整相關法制結果，相同之處為減少之工時無薪資給付，惟若正常工時以 8 小時計算，日本及瑞典得縮減 2 小時工時，而我國僅得向雇主請求縮短工時 1 小時；另瑞典規定子女年齡滿 8 歲前，女性受僱者亦可要求減少工時至每日 6 小時等。復據該部 108 年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我國多數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受僱者亦認為現行有關工時調整之規定無法符合其育兒需求，應放寬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關子女年齡之規定等，顯示先進國家事業單位提供撫育子女之受僱者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相關措施，相較我國似更具彈性，且更符合受僱者需求。經函請勞動部針對受僱者為撫育子女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等彈性措施，廣徵各界意見，並參考先進國家法制情形及審酌我國國情，研議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或相關措施，以完善家庭支持及友善就業環境。據復：經進一步瞭解，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提供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請求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申請比率偏低，主要原因係「家人會負責處理小孩事情」及「不知道有此規定」所占比率最高；為提升受僱者彈性工時申請比例，每年業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特別加強宣導彈性工作時間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相關規定，並運用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加強彈性工作時間政策之宣導。另為檢討彈性工作時間相關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邀請學者專家、勞雇團體及相關部會召開焦點座談會議；又為蒐集各界對於彈性工作時間之意見，已於 108 年委託辦理「事業單位提供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受僱者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相關措施－各國法制及實施概況之研究」報告；另將於 109 年邀請學者專家、勞雇團體及相關部會召開焦點座談會議，相關意見將作為未來研議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或相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評估之參據等。

(六) 政府為產業創新轉型發展，積極推動「5+2 產業創新方案」及「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等政策，惟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政策性重點產業之職能基準建置程度不足，且部分部會每年建置職能基準未達 3 項，甚或未建置，應用情形亦間有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俾培育(訓)符合產業所需人才。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

人才職能基準。勞動部前依據「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第3次會議（103年2月14日）決議，於104至106年度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期有效連結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系統，總經費2億4,326萬元，實際支用2億4,774萬餘元。嗣配合「5+2產業創新方案」及「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或缺工因應等政策，於108至111年度推動辦理「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推動多元應用，以培育優質之產業人才，計畫預算3億1,832萬餘元，截至108年底止，實際支用5,255萬餘元。經查職能基準建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政策性重點產業之職能基準建置程度不足，不利前端學校教育及後端職業訓練機構規劃產業所需之人才培育（訓）計畫（課程）：政府為使國內

產業能與國際數位創新浪潮接軌，推動「5+2產業創新方案」及「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等政策，以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釐清我國產業人才發展策略主軸，確認所轄產業後，分工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勞動部為協調及推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職能基準，於104至106年度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由勞動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9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嗣於108年間訂定「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由

表 13 截至 108 年底止政策性重點產業未來人才需求職類之職能基準建置情形表

單位：個、項

重點產業別	主管機關	產業未來人才需求職類					
		合計 A+B	已具職能基準		未具職能基準 職類 個數 B		
			職類 個數 A	職能基 準項數			
合計		307	107	145	200		
5+2 產業	智慧機械產業	經濟部	25	10	10	15	
	國防 產業	國防航太業(註1)	經濟部	—	—	—	—
		航空業		8	—	—	8
		造船業		11	—	—	11
	綠能科 技產業	離岸風力發電業	經濟部	17	—	—	17
		太陽能光電業		23	4	4	19
	亞洲 矽谷	IC設計業	經濟部	19	8	8	11
		通訊業		10	2	3	8
		資料服務業		5	2	2	3
		數位印刷業		4	4	9	—
	循環經濟產業	經濟部	4	—	—	4	
	生醫產業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38	8	10	30	
	新農業	家畜科技化設 施設備業	農業委員會	4	1	1	3
		家禽科技化設 施設備業		9	7	8	2
		有機農業		7	1	3	6
		多元加工技術業		6	4	10	2
		智慧養殖漁業		3	—	—	3
智慧農業機械業		17		4	6	13	
數位 經濟 相關 產業	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	經濟部	11	4	6	7	
	金融產業之金融科技 人才(註2)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7	2	8	5	
其他 重點 產業	觀光產業	交通部	22	15	22	7	
	倉儲產業	經濟部	10	7	8	3	
	健康福祉產業		13	5	8	8	
	會展產業		10	10	10	—	
	電影內容產業	文化部	5	—	—	5	
	電視內容產業		7	1	1	6	
	智慧零售產業	經濟部	12	8	8	4	

註：1. 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未列該產業人才所需職類。
 2. 其他重點產業之銀行業、證券業、投信投顧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金融產業等併入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項下金融產業之金融科技人才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前開 9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 104 至 106 年度辦理之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成果為基礎，進行多元應用，以配合國家政策，培育優質產業人才。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104 至 108 年度各部會業建置 551 項職能基準，並已更新 349 項，惟經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 5+2 產業需求分析及 108 至 110 年產業重點人才調查推估結果等資料，盤點各部會政策性重點產業之職能基準建置情形，截至 108 年底止，「5+2」、「數位經濟相關」及其他重點產業未來人才需求職類計 307 個，其中僅 107 個職類（占 34.85%）已建置 145 項職能基準，仍有 200 個職類（占 65.15%）尚未建置，且其中 48 個重點產業職類之職能基準為零，包括經濟部轄管之航空業、造船業、離岸風力發電業及循環經濟產業、農業委員會轄管之智慧養殖漁業及文化部轄管之電影內容產業等（表 13），各部會建置政策性重點產業之職能基準尚欠積極，不利學校及職業訓練單位研訂相關培育（訓）計畫。為協助我國產業因應未來科技趨勢，經函請行政院促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建置政策性重點產業之職能基準，並督促勞動部賡續協調及整合各部會推動職能基準，以培育（訓）符合重點產業所需人才。據復：勞動部將責成各部會發展國家重點產業所需職能基準，並透過跨部會會議促請各部會滾動式檢討產業職能基準發展情形；另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展之職能基準，鼓勵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並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截至 108 年底止，計 83 所技專校院開發 2,576 課程，共 26,284 人取得證照。

2. 部分部會每年建置職能基準未達 3 項，或甚至迄未建置，另間有部會應用情形欠佳：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各部會 104 至 108 年度發展職能基準 551 項、更新職能基準 349 項（表 14），其中以勞動部發展 338 項（占 61.34%）、更新 181 項（占 51.86%）為最高，占總數逾 5 成。依勞動部「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業務」107 年度第 1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紀錄列示，為持續充實我國職能基準發展成果，請各部會每年發展職能基準 3 項以上為原則等決議。107 年度第 2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紀錄「臨時動議」則載列，有關各部會每年發展 3 項職能基準，因

表 14 各部會職能基準發展與更新情形表

單位：項、%

發展單位	合 計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發展	占比	更新	占比	發展	更新	發展	更新	發展	更新	發展	更新	發展	更新
小 計	551	100.00	349	100.00	184	14	91	20	119	58	53	69	104	188
內政部	9	1.63	8	2.29	7	1	—	2	1	1	—	—	1	4
教育部	—	—	—	—	—	—	—	—	—	—	—	—	—	—
經濟部	83	15.06	77	22.06	53	11	11	6	9	24	—	—	10	36
交通部	2	0.36	2	0.57	—	—	2	—	—	—	—	—	—	2
勞動部	338	61.34	181	51.86	70	1	66	—	89	1	48	69	65	110
農業委員會	12	2.18	7	2.01	3	1	3	—	3	—	—	—	3	6
衛生福利部	5	0.91	4	1.15	1	—	3	—	—	—	—	—	1	4
環境保護署	2	0.36	2	0.57	2	—	—	—	—	—	—	—	—	2
文化部	68	12.34	31	8.88	29	—	3	—	10	27	5	—	21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2	5.81	37	10.60	19	—	3	12	7	5	—	—	3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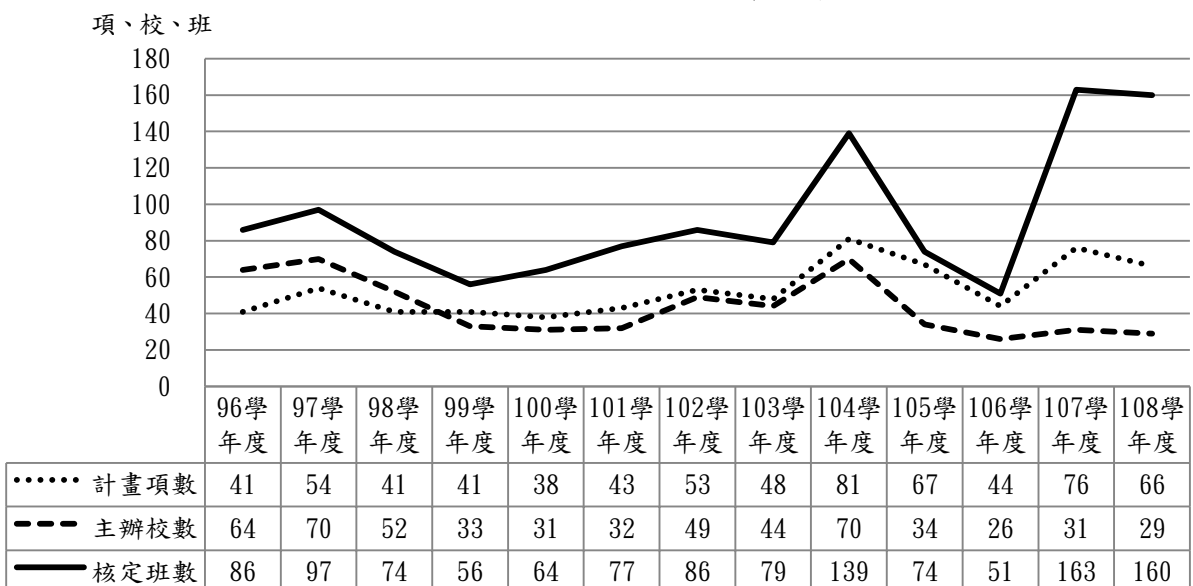
該部刻正規劃「職能基準應用推升方案」，尚未送行政院核定，未來管考作業，將俟方案核定後再行評估辦理。嗣經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間核定「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惟勞動部未依前揭會議決議，規劃以各部會每年發展 3 項職能基準為標準，據以辦理管考作業，致各部會發展職能基準多未臻積極，107 年度未達 3 項者，計有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等 8 個部會（表 14），108 年度未達 3 項者仍有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等 5 個部會（表 14），其中教育部 104 至 108 年度，甚至未建置任何 1 項職能基準。又查「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 106 年暨 104 至 106 年執行成果報告」載述，職能基準應用層面多元，非僅引用發展職能導向課程一途，尚包含能力鑑定、職能模型、工作說明書、績效評量、招募甄選、學習地圖，或個人進修之規劃等面向。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各部會職能基準數由 107 年度之 447 項增加為 108 年度之 551 項，惟應用總次數由 107 年度之 37,564 次減少為 108 年度之 28,700 次；又 108 年度計有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7 個部會之職能基準數均較 107 年度增加，惟該等部會除內政部之多元應用總次數增加外，其餘 6 個部會，108 年度之多元應用總次數不增反減，未隨職能基準項數較 107 年度上升而增加。經函請勞動部依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規劃辦理管考作業，並協調職能基準建置與應用情形欠佳之部會研謀改善，以強化職能基準之發展與應用成效。據復：依據「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業務」107 年度第 1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紀錄決議，請各部會每年發展職能基準 3 項以上為原則，惟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職能基準之建置規劃仍視各部會產業政策與資源分配情況，並無強制性規定。將持續透過跨部會會議請各部會評估每年發展 3 項以上職能基準之產業需求性；又除於 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公告職能基準供下載應用外，已建立應用次數及狀況之統計功能，將每年協調各部會提供職能基準應用數據，以彙整應用情形，並請各部會配合按季管考，及每年召開跨部會會議請各部會加強職能基準發展與整體多元應用情形等。

（七） 產學訓計畫有助提升學生就業技能，惟受勞動力資訊取得及招生名額管制等影響，不利產學合作之目標達成，且部分計畫申請程序涉及跨部會，影響學校申請意願；另辦理青年職訓專班，惟逾 9 成失（待）業青年係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不利適性適訓，允宜研謀改善。

2019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會員國青年（15 至 24 歲）失業率為 11.70%，同期間我國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為 11.88%，相較為高，並高於南韓（10.40%）及日本（3.79%）青年失業率。行政院為促進青年就業，自 96 年起結合各部會陸續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96 至 98 年）、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99 至 101 年）、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 至 105 年）等，惟據勞動部統計，108 年 1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為 8.75%，較 96 年之 7.65% 為高。行政院為持續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於 108 年 5 月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108 至 111 年）。經查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有關青年職業訓練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技專校院辦理產學訓計畫受勞動力資訊取得及招生名額管制等因素影響，不利擴大推動產學合作目標之達成：依投資青年就業方案載述，勞動部及教育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產學訓計畫，逐年提升培訓（育）人數5%，以連結學校教育與實務經驗協助青年順利轉銜職場。爰由勞動部針對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在校青年，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另由教育部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102年8月13日修定版）規定，技專校院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除欲開辦之學制近3年平均一年級學生註冊率達80%以上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外，其餘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內含方式辦理。嗣於103年9月修正前開要點，規定技專校院之招生名額以總量內含方式辦理為原則，取消外加名額；107年1月再次修正為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依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網資料統計，教育部自103年9月修正規定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招生名額以列入總量內含方式辦理起，核定班數自105學年度起下降，106學年度僅51班為歷年最低，又自107學年度開放外加名額後，核定班數上升至108學年度之160班（圖2）。據教育部說明，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尚仰賴事業單位配合提供適量之訓練崗位，致訓練量能不具穩定性，顯示計畫之執行成效，除受招生名額外加或內含影響外，尚需勞動部提供事業單位勞動力供需之資訊方利辦理。另據勞動部統計，106至108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合計結訓（畢業）人數為1,244人、1,258人及1,112人，就業人數為872人、780人及711人，就業率為94.58%、93.75%及95.18%，就業成效良好。106至108學年度該2項計畫合計核定學校數為23校、24校及29校，核定學員人數為1,960人、1,999人及2,089人，訓練量能雖因教育部於107年1月重新開放外加名額而逐年成長，惟成長幅度有限，108學年度核定學員人數成長率為4.50%，仍低於投資青年就業方案預期逐年提升5%之目標。經函請行政院促請教育部於兼顧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審慎評估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對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擴大推動產學合作之影響，及研議因應對策，並促請勞動部及教育部廣續加強溝通，且就有意願辦理產學訓之學校及事業單位等資

圖2 教育部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情形圖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自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網資料。

訊進行交流，以利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之推行，解決青年學用落差等問題。據復：教育部與勞動部業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召開之「研商教育部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同審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機制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4 日召開之 108 年第 2 次跨部會會議，已建立共識，且勞動部將持續透過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及勞動部、經濟部與教育部跨部會次長小組會議，與各部會共同合作辦理產學合作相關事宜等。

2. 部分產學訓計畫申請程序涉及跨部會，影響學校申請意願：勞動部為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結合產、學、訓之資源，自 95 年起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訓練模式分為高中（職）+技專校院（四技，下稱 3+4 模式）、技專校院及學士後等模式，其中 3+4 模式係結合高中（職）、技專校院、勞動力發展署及事業單位辦理 7 年制專班，學員於高中（職）二年級時，至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接受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輔導考取乙級以上（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高中（職）三年級時，日間至事業單位進行實務訓練；高中（職）畢業後，銜接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合一模式）進入技專校院，完成訓練後，即取得分署發給之結訓證書及合作學校發給之畢業證書，以協助青年取得學位、技能、證照及工作。據勞動部統計，106 至 108 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結訓（畢業）人數為 210 人、286 人及 388 人，服役及升學人數為 100 人、136 人及 240 人，就業人數為 107 人、138 人及 137 人，就業率為 97.27%、92.00%及 92.57%，均達 9 成以上，訓練頗具成效。惟查勞動部自 95 年間開辦產學訓合作訓練起，勞動力發展署所屬 5 個分署中，僅中彰投分署辦理 3+4 模式，其餘分署均無辦理。又查教育部自 96 年間正式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起，高中（職）銜接技專校院之產學訓即為其主要辦理模式，依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網資料統計，106 至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計畫項數分別為 44 項、76 項及 66 項，其中辦理模式屬高中（職）銜接技專校院計畫項數為 38 項、72 項及 62 項，占計畫總項數之 86.36%、94.74%及 93.94%，惟由勞動部辦理之產學訓合作訓練 3+4 模式銜接至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合一模式）僅 1 項（為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臺中高工之精密機械專班），占高中（職）銜接技專校院計畫項數比不足 3%（表 15）。據勞動部說明，主要係因學校考量辦理 3+4 模式期

程過長，且向該部申請時須自行媒合符合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技專校院，致申請意願不高。經函請行政院促請勞動部及教育部有效整合跨部會

表 15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模式之計畫項數統計表

單位：項、%

學年度	合計 (A=B+E)	高中（職）學生銜接技專校院模式						非高職銜接 技專校院模式 (註 3)	
		小計		教育部（註 1）		勞動部（註 2）		項數 (E)	占計畫 總項數比 (E/Ax100)
		項數 (B)	占計畫 總項數比 (B/Ax100)	項數 (C)	占比 (C/Bx100)	項數 (D)	占比 (D/Bx100)		
106	44	38	86.36	37	97.37	1	2.63	6	13.64
107	76	72	94.74	71	98.61	1	1.39	4	5.26
108	66	62	93.94	61	98.39	1	1.61	4	6.06

- 註：1. 包含三合一（高職+技專校院+合作事業單位）之 3+2（高職+二專）、3+2+2（高職+二專+二技）及 3+4（高職+四技）等模式。
 2. 包含四合一（高職+技專校院+合作事業單位+勞動部）模式，亦為勞動部產學訓合作訓練 3+4 模式之延續。
 3. 包含二合一（技專校院+合作事業單位）及三合一（高職+技專校院+合作事業單位）之 5+2（五專+二技）及 2+2N（二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等模式。
 4.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自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網資料。

資源，簡化學校申請程序並加強推廣，以維護有意願參加勞動部辦理 3+4 模式之學生參訓權益。據復：教育部與經濟部、勞動部共同辦理跨部會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及蒐集各產業人才培育需求，於會後進行人才需求媒合事宜，後續將透過教育部育才平臺持續協助媒合學校合作，並將與經濟部、勞動部等機關持續推廣產學專班，以維護青年學生參訓權益。

3. 勞動部辦理青年職訓專班，有助強化青年技能，惟逾 9 成失（待）業青年係參加 15 歲以上之失業者職前訓練，不利適性適訓：依投資青年就業方案載述，勞動部應辦理多元、符合產業需求之職前訓練，以強化青年技能並協助就業。勞動部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規定，針對年滿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以自行、委託及補助等方式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並以自辦之失業者職前訓練，協助包含 15 至 29 歲青年就業，以作為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之對應計畫。又該部考量青年失業率為各年齡層之首，為協助失（待）業青年獲得適性適訓職業訓練，前於 102 年 5 月訂定青年職訓專班推動原則，訓練對象為 29 歲以下之失（待）業青年，由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依轄區產業需求，運用自有設備或結合訓練單位資源，採委託或自行等方式辦理職前訓練，以強化青年技能，查 108 年度以前均係併入 15 歲以上失業者職前訓練辦理，至 108 年度始開辦青年職訓專班。據勞動部統計，108 年度青年職訓專班開訓人數（797 人）占總青年開訓人數（797 人+15 歲以上失業者職前訓練計 10,373 人，合計 11,170 人）僅 7.14%，青年職訓專班訓練量僅約 1 成。按失業者職前訓練參訓者年齡為 15 歲以上，學員年齡範圍甚廣，且各年齡層學員對訓練課程理解能力不一，致職業訓練師編列課程時，往往以多數人能理解之內容為主，較無法針對特定對象或是特定年齡層提供專屬之課程，青年參加學員年齡層較廣之失業者職前訓練能否達到適性適訓之目的，似待審酌。經函請行政院促請勞動部廣續加強辦理失（待）業青年職前訓練，並審慎評估失（待）業青年之訓練需求暨青年職訓專班與非專班之成效差異，俾利青年職業訓練朝適性適訓目標發展。據復：勞動部將加強督導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落實召開青年專班諮詢小組會議，並加強鏈結訓練夥伴辦理相關訓練，以提升訓練量能。

（八） 中央權責機關未精準掌握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亦欠缺各部會完整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資料，不利規劃整體訓練能量；又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間有招訓、訓後留用及就業關聯性欠佳等情，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於 2018 年進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達 14.5%（343.4 萬人）；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20.6%（488.1 萬人）。隨著老年人口快速成長，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盛行率將急遽上升，相對失能人口也將大幅增加，致長期照顧需求與負擔亦隨之遽增。照顧服務員為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第一線服務人員，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該署所屬各分署 106 至 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經費分別為 321 萬餘元、9,137 萬餘元及 1 億 526 萬餘元，職前班結訓人數分別為 338 人、7,413 人及 8,001 人，在職班結訓人數分別為 29 人、871 人及 907 人。經查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央權責機關未精準掌握各市縣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資訊，亦欠缺各部會辦理照顧

服務員訓練之完整資料，不利規劃整體訓練量能：行政院於 96 年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復考量失智人口增加衍生長期照顧需求，於 106 年核定自 107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8 條規定，長期照顧（下稱長照）服務之特定項目，須由受過訓練之長照服務人員為之。照顧服務員為長照服務體系之第一線服務人員，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照顧服務員訓練係由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依上開計畫規範之課程、訓練時數及師資條件等共同辦理，其中各地方政府除接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外，尚以自有預算、民眾自費、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等辦理訓練。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以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有關各市縣照顧服務員整體人力供需分析資料，現行係由衛生福利部主責協調。經查地方政府多透過社政單位整合衛政單位、轄區失能人口及照顧比等需求來源，統計轄區各類長照服務資源暨照顧服務員人力之現況及需求推估數，以衡量轄區之照顧服務員人力供需狀況後，回復衛生福利部及副知地方勞政單位，106 至 108 年度地方政府推估照顧服務員人力缺口分別為 12,307 人、11,016 人、7,311 人。惟查地方政府推估調查之待充實人數，僅包含轄區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等 3 類長照服務機構之需求人力，未包含轄區長照機構以外之照顧服務需求（如醫院看護、自行接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之家及原住民族部落健康站、老年失能人口等），爰地方政府回復衛生福利部有關照顧服務人力需求推估數未盡符合實況，致該部無法精確掌握照顧服務人力實際需求。又查現行係由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其中勞動部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部分，依規定由訓練單位將結訓學員之就業資訊登錄於勞動力發展署之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並匯入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按衛生福利部應藉由照顧服務管理系統掌握各年度相關部會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結訓學員資訊及各地方政府轄區照顧服務人力供給資訊等，惟據照顧服務員訓練單位反映，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以自有預算、公益彩券盈餘補助辦訓及民眾自費參訓資訊是否均已傳送該系統管控不明，不利依照照顧服務人力供需實況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確實掌握各市縣轄區照顧服務人力供需相關資訊，以推估精確之缺口數，據以規劃整體性之照顧服務員訓練，俾確實弭平照顧服務人力缺口。據復：實際照顧服務員整體訓練需求人數應由各地方政府之勞政、社政、衛政、原民等主管機關整體評估及整合各從業領域之照顧服務人力需求。另勞動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所掌握各市縣轄區照顧服務員人力供需資訊之推估缺口數，依其協調中央相關辦訓部會之訓練量，據以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2. 用人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間有招訓、訓後留用及就業關聯性欠佳等情：依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第 3 點規定，訓練單位須為照顧服務員之用人單位；又為利規模較小之用人單位（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補充人力，依據該計畫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開班人數以 20 人為上限，不限最低開班人數，由訓練單位針對自有實際職缺或併同結合其他用人單位之實際職缺規劃訓練計畫，向辦訓地點所在地

之地方政府申請辦訓。除學員中途離、退訓、個人因素放棄或成績考核不及格外，訓練單位及合作用人單位應依承諾僱用切結書之勞動條件，僱用 80% 以上具失業者身分且願意受僱之結訓學員。經查勞動力發展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至 108 年底補助之班數介於 9 班至 24 班間，結訓人數介於

表 16 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執行情形表
單位：班、人、%

計畫名稱	年度	種類	訓練班數	報名人數	開訓人數	結訓人數	訓後就業率	就業關聯率
合計	106	職前	20	495	342	338	84.62	90.08
		在職	1	34	29	29	—	—
	107	職前	270	11,960	7,524	7,413	81.93	69.29
		在職	30	1,756	885	871	—	—
	108	職前	276	15,428	8,082	8,001	83.22	85.41
		在職	30	1,989	912	907	—	—
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106	職前	9	131	107	105	81.90	91.86
		在職	—	—	—	—	—	—
	107	職前	17	329	218	202	87.13	73.86
		在職	—	—	—	—	—	—
	108	職前	24	491	335	326	79.79	83.11
		在職	—	—	—	—	—	—
專班訓練計畫	106	職前	11	364	235	233	86.19	89.10
		在職	1	34	29	29	—	—
	107	職前	253	11,631	7,306	7,211	81.77	69.14
		在職	30	1,756	885	871	—	—
	108	職前	252	14,937	7,747	7,675	83.35	85.50
		在職	30	1,989	912	90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表 17 勞動力發展署 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地方政府	辦訓單位	預訓人數 (A)	開訓人數 (B)	開訓率 (C=B/A×100)	結訓人數	留用人數	留用率 (註 1)
合計		430	333	77.44	326	134	
臺北市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20	19	95.00	19	6	33.33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	15	12	80.00	12	5	45.45
桃園市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5	13	86.67	13	6	46.15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0	18	90.00	13	6	46.15
臺中市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20	10	50.00	10	5	62.50
	鈺善園護理之家	20	10	50.00	10	4	57.14
	永錡護理之家	17	17	100.00	17	10	58.82
臺南市	賢德醫院	20	20	100.00	20	12	63.16
	有限責任臺南市平安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第 01 期)	20	12	60.00	12	8	88.89
	有限責任臺南市平安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第 02 期)	20	5	25.00	5	1	33.33
高雄市	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10	9	90.00	9	4	44.44
	財團法人高雄市崇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0	13	65.00	13	3	23.08
基隆市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15	15	100.00	15	5	33.33
新竹縣	新仁醫院	20	18	90.00	18	18	100.00
苗栗縣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20	18	90.00	18	2	11.11
彰化縣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宏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0	16	80.00	16	5	38.46
南投縣	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	20	15	75.00	15	3	20.00
嘉義縣	嘉義縣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20	20	100.00	20	2	10.00
嘉義市	嘉義縣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20	19	95.00	19	7	36.84
	社團法人嘉義市長期照顧協會	18	13	72.22	11	1	33.33
	有限責任臺南市平安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15	6	40.00	6	5	100.00
屏東縣	屏東縣私立經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5	5	100.00	5	5	100.00
花蓮縣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20	10	50.00	10	10	100.00
臺東縣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20	20	100.00	20	1	5.00

註：1. 留用率=留用人數/具失業者身分之結訓學員人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自訓自用班結案報告書)、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105 人至 326 人間，訓後就業率介於 79.79%至 87.13%間，就業關聯率介於 73.86%至 91.86%間，與照顧服務員職前專班之訓後就業率（介於 81.77%至 86.19%間）、就業關聯率（介於 69.14%至 89.10%間）約略相當（表 16），惟自訓自用計畫之開訓人數多未達預訓人數，以 108 年度為例，共開 24 班，未達預訓人數者 18 班（占 75.00%），其中開訓率為 50%（含）以下計有臺中市 2 班，臺南市、嘉義市及花蓮縣各 1 班，合計 5 班（表 17），招訓情形欠佳；又結訓後學員留任意願普遍不高，以 108 年度為例，24 班結訓 326 人，留用 134 人，僅 4 班之留用率（留用人數/具失業者身分之結訓學員人數）達 100%，其餘介於 5.00%至 88.89%間，其中為 50% 以下者，計有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嘉義市各 2 班，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及臺東縣各 1 班，合計 15 班（表 17），占總班數 24 班之 62.50%。復查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之訓練單位，於訓練計畫均載列預期達成就業率為 50%，惟查 108 年度訓後就業率未達 50%者有 2 班，另間有訓後從事之工作性質與照顧服務員訓練關聯不高，107 及 108 年度訓後就業關聯率未達 50%者分別有 5 班及 2 班，且其中有訓後就業率雖達 100%，惟訓後就

業關聯率僅 25%，甚至有為零者（表 18），除不利用人單位及時補足需求人力外，亦悖離該計畫係為解決規模較小用人單位人力補充困難之設計初

表 18 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之訓後就業率或就業關聯率未達 50%一覽表

單位：%

年度	辦訓單位	地方政府	訓後就業率	就業關聯率
107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花蓮縣	100.00	—
	大愛護理之家	屏東縣	66.67	—
	財團法人高雄市崇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高雄市	100.00	25.00
	有限責任臺中市清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臺中市	78.57	18.18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	100.00	—
108	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高雄市	75.00	16.6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宏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彰化縣	38.46	100.00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基隆市	61.54	37.50
	社團法人嘉義市長照顧協會	嘉義市	33.33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衷，辦訓成效尚有提升空間。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自訓自用訓練機制之設計與執行，或研議整併於專班辦理訓練，以強化整體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辦訓效能。據復：將持續加強招生及宣導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之優勢，以提升民眾參訓意願。另將透過聯繫會議邀集衛生福利部、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分署研商，提供各地方政府作為日後審查與核定訓練班級之參考。

（九）職業訓練法公布施行已逾 36 年，惟有關事業單位應辦職業訓練之部分條文，勞動部未落實執行；另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在職員工訓練，惟推估近 9 成 9 需政府補助辦訓之事業單位未申請；又雖就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滿 3 年之事業單位，建立輔導及轉介至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機制，惟成功轉介比率僅 1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實施職業訓練及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於 72 年 12 月 5 日制定公布職業訓練法，並於公布日施行已逾 36 年。依該法第 27 條規定，應辦職業訓練之事業機構（下稱事業單位），其每年實支之職業訓練費用，不得低於當年度營業額之規定比率，其低於規定比率者，應將差

額繳交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職業訓練基金，以供統籌辦理職業訓練之用等。另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職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依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規定，分別於 99 及 102 年提出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106 至 108 年度辦理經費分別為 4 億 934 萬餘元、3 億 8,602 萬餘元及 4 億 7,205 萬餘元，訓練班數及結訓人數分別為 28,567 班、240,536 人；31,635 班、284,414 人及 34,647 班、324,529 人。經查職業訓練法之施行，暨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與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職業訓練法部分條文尚未依法執行，無法遂行政府與事業單位共同參與職業訓練之立法目的：**行政院依職業訓練法第 27 條規定，已於 78 年 3 月 15 日發布職業訓練基金設置管理運用辦法，以規範該基金之設置及管理，暨經費之來源及用途等，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職業訓練基金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按：勞動部）為管理機關。」同法第 15 條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經查職業訓練法第 27 條立法意旨係基於職業訓練應由政府與事業單位共同參與，爰規定達一定標準之事業單位，倘列支之職業訓練費用不足，應繳交差額以辦理員工職業訓練，惟職業訓練法自 72 年 12 月 5 日公布施行迄今，仍有第 27 條等部分條文（表 19）未落實

表 19 截至 109 年 5 月職業訓練法尚未依法於公布後施行條文一覽表

章	節	條次	條文	內容
第五章 事業機構辦理 訓練之費用		第 27 條	應辦職業訓練之事業機構，其每年實支之職業訓練費用，不得低於當年度營業額之規定比率。其低於規定比率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差額繳交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職業訓練基金，以供統籌辦理職業訓練之用。 前項事業機構之業別、規模、職業訓練費用比率、差額繳納期限及職業訓練基金之設置、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28 條	前條事業機構，支付職業訓練費用之項目如左： 一、自行辦理或聯合辦理訓練費用。 二、委託辦理訓練費用。 三、指派參加訓練費用。 前項費用之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依第 27 條規定，提列之職業訓練費用，應有獨立之會計科目，專款專用，並以業務費用列支。	
		第 30 條	應辦職業訓練之事業機構，須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職業訓練費用動支情形，報主管機關審核。	
第八章 罰則		第 40 條	依第 27 條規定，應繳交職業訓練費用差額而未依規定繳交者，自規定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差額繳清日止，每逾 1 日加繳欠繳差額 0.2% 滯納金。但以不超過欠繳差額 1 倍為限。	
		第 41 條	本法所定應繳交之職業訓練費用差額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仍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執行，且職業訓練基金設置管理運用辦法施行日期亦仍未定，致職業訓練基金迄未成立，無法遂行強制職業訓練費用列支不足之事業單位繳交差額，以達政府與事業單位共同辦理職業訓練之立法目的。據勞動部說明，職業訓練法部分條文尚未依法於公布後落實執行之主要原因，係鑑於國外類似制度推行經驗及辦理成效不盡理想，且該部業以就業保險基金經費推動辦理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職業訓練；又考量現行運用於職業訓練之經費尚非充裕，且由事業單位繳交費用辦理職業訓練之強制規定立法不易，職業訓練法有關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費用及罰則等條文，倘配合現況修正或廢止，未來如因

社會經濟變化而有辦理必要時，將難以恢復立法，故未予以刪除。查據勞動部統計，106 至 108 年度於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分別補助 2,533 家、2,555 家及 2,609 家事業單位 2 億 7,940 萬餘元、2 億 8,838 萬餘元及 3 億 6,450 萬餘元辦理在職員工訓練，平均補助每家事業單位 11 萬餘元、11 萬餘元及 13 萬餘元。復據勞動部 106 年 11 月提出之「職業訓練概況調查報告」載述，105 年參加勞工保險事業單位共計 50 萬餘家，其中有辦理職業訓練者計 17 萬餘家，雖較 103 年增加 4 萬餘家，惟仍有超過 6 成事業單位未辦理職業訓練，且上開 17 萬餘家事業單位辦理職業訓練總支出 203 億餘元，平均每家事業單位訓練支出僅 11 萬餘元，事業單位自行辦訓比率及投入經費均低，政府每年雖協助約 2,500 家事業單位辦訓，然僅約占 50 萬餘勞工保險事業單位之 0.50%，量能實屬有限，且因要求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職業訓練不具強制性，致申請執行補助計畫辦訓之意願不高。為提升在職勞工人力素質，推升事業單位積極辦理職業訓練，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依法行政，或蒐研推行類似制度國家之經驗及成效，審慎評估政府整體辦訓資源及量能，暨事業單位自行辦理職訓現況，研議前開條文是否尚有執行空間及成立職業訓練基金補助辦理各類職業訓練之必要性，適時研修相關法令，以符合實務所需。據復：目前尚無成立職業訓練基金之需要，至職業訓練法第 27 條規定，是否尚有執行空間及成立職業訓練基金補助辦理各類職業訓練之必要性，勞動部將蒐集相關專家學者、各部會等意見，再予研議。

2.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惟近 9 成 9 需政府補助經費辦訓之事業單位未申請補助：據勞動部 106 年 11 月「職業訓練概況調查報告」載述，105 年約有 23% 參加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辦理職業訓練需政府提供經費協助，其中以「經費補助單位自行辦理訓練」之需求最高（11.9%），其次為「直接補助參訓員工」（11.1%）。另據經濟部「107 年經濟統計年報」所載，105 至 107 年底公司及商業登記家數為 1,511,210 家、1,545,539 家及 1,574,413 家，倘按前開需政府補助經費辦訓比率（11.9%）推估，各該年度之次年度（即 106 至 108 年度）需政府補助經費辦訓之事業單位為 179,834 家、183,919 家及 187,355 家，惟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補助之事業單位家數合計僅 3,251 家（占 1.81%）、3,268 家（占 1.78%）及 3,273 家（占 1.75%），占上開推估之需求事業單位均未及 2%，顯示近 9 成 9 需政府補助經費辦訓之事業單位未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或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鑑於 106 至 108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在職職業訓練預算賸餘數分別達 3 億 4,907 萬餘元、4 億 5,233 萬餘元及 1 億 99 萬餘元，該署提供事業單位辦訓資源尚有可運用空間，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賡續評估事業單位需求，加強推廣申請資源補助辦訓，以協助事業單位增進人力素質。據復：將持續向事業單位推廣並鼓勵運用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或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以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員工職能及強化競爭力。

3. 已就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滿 3 年之事業單位，建立輔導及轉介至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機制，惟成功轉介比率僅 1 成餘，且逐年下降：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小規模且不具辦訓能力之事業單位強化人才培訓，並培養其獨立辦訓能力，於 102 年提出小型企業人力提升

計畫，依該計畫規定，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人數未滿 51 人之事業單位提出申請，經該署所屬各分署審查通過，由各分署委託之民間單位依事業單位組織營運策略，提供訓練課程規劃之輔導服務，並由受委託民間單位執行訓練課程及相關行政業務；又民間單位亦得選擇符合資格之訓練單位，共同或獨立執行訓練課程，相關訓練費用由各分署支應。另事業單位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所提供之輔導服務及訓練課程達 3 年，則不得再申請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經查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達 3 年之事業單位轉介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依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規定，就已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2 年之事業單位，其負責人或主責訓練業務主管應參加各分署辦理之訓練規劃研習活動，以作為第 3 年申請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之資格審查合格項目，各分署亦就已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達 3 年之事業單位，定期輔導轉介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使事業單位持續辦理在職員工職業訓練。惟據該署統計，106 至 108 年度已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達 3 年之事業單位分別為 374 家、254 家及 223 家，成功轉介至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者分別為 52 家、34 家及 28 家，成功轉介率僅 13.90%、13.39%及 12.56%（表 20），且逐年下降，轉介成效未盡理想。據該署及所屬分署說明，因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職業訓練不具強制性，且通過申請企業人力資源

表 20 勞動力發展署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達 3 年之事業單位成功轉介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情形表

單位：家、%

分 署 名 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滿 3 年 家 數	成功轉 介家數	成功轉 介比率	滿 3 年 家 數	成功轉 介家數	成功轉 介比率	滿 3 年 家 數	成 功 轉 介 家 數	成功轉 介比率
合 計	374	52	13.90	254	34	13.39	223	28	12.56
北 基 宜 花 金 馬	104	8	7.69	68	9	13.24	75	3	4.00
桃 竹 苗	38	4	10.53	27	3	11.11	21	1	4.76
中 彰 投	114	18	15.79	65	8	12.31	43	11	25.58
雲 嘉 南	62	9	14.52	50	7	14.00	44	9	20.45
高 屏 澎 東	56	13	23.21	44	7	15.91	40	4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提升計畫審查後，事業單位除須獨立規劃訓練課程外，亦須自行辦理相關行政業務（如資訊系統登錄及訓練課程執行結果回報等），並應接受該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 TTQS）評核，始得辦理經費核銷。考量人力負擔及繁雜程序，規模較小之事業單位申請轉介至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意願偏低，致轉介成功率不高。鑑於我國企業超過 9 成為中小企業，又依勞動部 106 年 11 月提出之「職業訓練概況調查報告」載述，105 年度事業單位員工及營業額規模愈小，辦理職業訓練比率愈低，且事業單位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所提供之輔導服務及訓練課程達 3 年，則不再符合申請資格，倘無法成功轉介至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屆時將失去政府協助辦理在職員工職業訓練之資源，恐降低其持續辦訓意願，及影響事業單位競爭力。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積極研謀改善，以兼顧提升人力素質及培養小規模事業單位獨立辦理員工訓練能力之目的。據復：為協助小型企業提升人力素質並強化競爭力，將廣續輔導使其具獨立辦訓能力，倘其營運發展過程有辦理員工訓練需求時，能運用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資源辦理訓練。另將持續辦理小型企業之員工訓練說明會及倡議，以鼓勵其積極規劃辦理訓練，俾提升員工人力資本等。

(十)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仍未達補助目標人數，且各市縣檢查人力配置不均，影響轄管事業單位抽查比率；又職業安全衛生署未追蹤事業單位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移送各地方主管機關處理結果，不利檢查經驗累積及檢查效能發揮，均待研謀改善。

依勞動檢查業務分工原則，中央專責安全衛生檢查、地方政府專責勞動條件檢查。據勞動部 108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伍、基本理念之一，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健全事業單位勞動條件管理制度，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應採取宣導、輔導及檢查等策略，以提升勞動條件水準。為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勞動部 108 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 2 億 4,136 萬餘元，並責由職業安全衛生署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經查督導及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檢查人力實際進用率略有提升，惟仍未達補助目標人數，又各市縣檢查人力配置不均，影響轄管事業單位抽查比率：經查勞動部自 104 年度起依「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每年補助市縣主管機關進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 325 人，104 年至 108 年 8 月底，各地方政府實際分別進用 294 人（90.46%）、289 人（88.92%）、302 人（92.92%）、309 人（95.08%）及 307 人（94.46%），實際進用率略有提升，惟仍未達整體補助 325 人之目標值。又 107 年度全國事業單位計 887,126 家，以補助目標 325 人核算，勞動條件檢查員平均人力配置比為 1:2,730 家事業單位，惟各市縣之人力配置比係介於 1:1,317 家至 1:6,843 家間，其中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及澎湖縣等 6 個市縣，每 1 位檢查人力之配置比低於 2,000 家；臺中市、高雄市、南投縣及臺東縣等 4 個市縣則逾 3,500 家，各市縣之檢查人力及資源配置不均。復查地方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抽查事業單位情形，平均抽查比率分別為 7.84%、4.38%及 5.81%，其中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 9 個市縣（其中 5 個屬檢查人力負荷較低之市縣）連續 3 年度之抽查比率高於平均值；而新北市、臺中市、南投縣及臺東縣等 4 市縣（其中 3 個屬檢查人力負荷較高之市縣）連續 3 年度之抽查比率低於平均值，顯示檢查人力之配置比例與地方政府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之抽查比率有密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署為瞭解全國整體勞動條件檢查人力需求，已依 108 年第 1 次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108 年 1 月 30 日）決議，於同年 4 月 3 日完成人力需求統計，作為後續調整各市縣檢查人力之依據，惟該署仍未考量移撥長期未補實人力且檢查人力負荷相較為低之市縣員額，並重新檢討各市縣事業單位數與檢查人力配置情形，據以調整檢查人力，致各市縣檢查人力配置長期不均，並因而影響抽查事業單位比率，不利勞工權益之保障。經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併同衡酌各轄區事業單位數及實際檢查人力需求，檢討補助員額配置之妥適性，並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補足檢查人力，提升檢查量能。據復：業配合「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不定期調查各市縣檢查人力需求，或透過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檢討各市縣人力配置

與進用情形，並視人力需求就尚未進用之缺額統籌調配，以避免各市縣檢查量能產生落差，未來將持續協調並督導要求確實依規定積極辦理。

2. 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移送事業單位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未追蹤各地方主管機關處理結果，不利檢查經驗累積及檢查效能發揮：依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第5點（工作項目）略以，受補助單位應全權辦理轄內勞動條件檢查事項及配合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後續事宜，至少應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查據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108 年 7 月編印）載述勞動檢查單位針對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處分情形，全國總受檢廠次 67,005 廠次，處分

表 21 107 年度勞動檢查單位對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移送處分情形一覽表

單位：廠次、件次、%

機關別	受檢廠次 (A)	處分件數 (B)(註1)	處分率 (B/A×100)
合計	67,005	10,607	15.83
各市縣政府	51,586	8,675	16.82
經濟部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	370	40	10.81
科技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	397	148	37.28
職業安全衛生署 所屬北、中、南 區職業安全衛生 中心	14,652	1,744	11.90

註：1. 表列違反件數均係有裁罰者，移送未裁罰件數未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度勞動檢查年報。

件數 10,607 件次，處分率 15.83%，其中該署所屬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廠次合計 14,652 廠次，處分件數 1,744 件次（處分率 11.90%）（表 21）。經查該署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經移送地方主管機關未處分之案件，尚未另行統計及追蹤未處分之緣由，致無法掌握該署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成果全貌，亦不利檢查人員累積檢查經驗。經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督促所屬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追蹤瞭解轄區內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移請各地方主管機關處理結果，以利累積檢查經驗，增進檢查效能。據復：將加強管考，並要求應確實追蹤移送事業單位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之後續處分情形，並同步連結內部管考機制，通案列管。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未列管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案件進度，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亦未發揮管控功能；另部分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案件，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工保險局未依規定落實裁處，允宜研謀改善。

勞動部為落實勞動檢查機構對重大災害之檢查，業訂定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並建置「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管控職業災害案件處理情形，據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108 年 1 至 9 月各勞動檢查機構計辦理重大職業災害檢查 849 場次、裁罰金額計 1,596 萬餘元；又為維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97 年起辦理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計畫，由各地方政府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協助依據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注意事項規定，發放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108 年度於公務預算編列相關慰問金經費 1,200 萬元。經查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管控及裁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未列管偵辦進度，部分案件裁處權恐懼

於時效，影響國家公權力實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7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另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撰寫注意事項亦揭示：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先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

表 22 重大職業災害案件經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進度未明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移送案件數	因地方檢察署未回復致進度未明案件數	比率
合計	395	280	70.89
小計	163	124	76.07
北區	103	43	76.74
	104	65	76.92
	105	55	74.55
小計	150	81	54.00
中區	103	40	67.50
	104	53	52.83
	105	57	45.61
小計	82	75	91.46
南區	103	23	86.96
	104	33	93.94
	105	26	92.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所屬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提供資料。

為無罪、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據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所屬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統計及清查，103 至 105 年度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計 395 件，其中 280 件（占 70.89%，表 22）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尚未獲地方檢察署回復偵辦結果，無法確定案件進度。據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說明，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僅能查詢移送地方檢察署之時間、法條等資訊，至地方檢察署偵辦及法院判決等結果，暨各勞動檢查機構後續處理情形等，尚未納入系統管控，係由承辦人自行列管；復因地方檢察署偵查業務性質特殊，縱主動洽詢案件進度亦未必獲復，實務上難以建立例行且完善之連繫機制；又雖間有至「法務部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查詢案件進度，惟該系統無法查詢緩起訴及不起訴等處分類型之資訊，致若地方檢察署未回復偵辦結果，亦無從確定前開 280 件移送案件是否確屬緩起訴或不起訴者，系統管控及機關間連繫機制皆待強化。又依 105 年度法務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地方檢察署 103 至 105 年度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天數分別為 48.28 天、50.62 天、52.54 天，平均處理天數低於 2 個月，依個案處理 2 個月推估，前開 280 件移送案件，倘業經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且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該等案件多已超逾或即將超逾 3 年之裁處權時效，恐無法再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裁處，已影響國家公權力實行。復查前開 280 件移送案件皆因事業單位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後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依同法第 43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倘前開移送之 280 件皆罹於裁處權時效而歸於消滅，依每案裁罰 3 萬元估算，國庫至少損失 840 萬元之罰鍰收入。經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清查現有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之處理進度，依法妥處，並增修後續追蹤處理程序與管控時點等相關規範，暨強化系統管控機制，庶免人工管理產生疏漏，俾提高行政效率。據復：將修正勞動部

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勞動檢查機構應針對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將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法院判決結果等登錄於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並規劃於該系統新增功能，自動定期將未有起訴情形或判決結果之案件以電子郵件傳送相關人員，提醒追蹤偵辦進度。

2. 部分職業災害案件發生已逾 1 年，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仍顯示「未處理」或「未結案」，未能有效發揮系統預期之管控功能：依據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4 項規定，勞動檢查機構對於撰寫之重大職災報告書或初步報告書，應於災害發生 30 日內函報職業安全衛生署同意，並由該署於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結案作業。另據職業安全衛生署說明，現行各勞動檢查機構接獲通報職業災害案件作業方式，倘經判定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定之職業災害（即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應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 5 點之相關規定，視需要派員檢查，並於完成報告書後函報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結案；若非屬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則於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點選結案後自行錄案管控，毋須於該系統列管。經查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內，部分職業災害案件發生已逾 1 年，狀態仍顯示為「未處理」（通報之職業災害案件未分案處理）或「未結案」（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未結案），如：職業災害發生日期為 103 年 7 月 3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間，狀態顯示為「未處理」者，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別有 94 件、29 件、36 件；狀態顯示為「未結案」者，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即有 382 件。據中心說明，除部分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因尚待其他機關之調查或鑑定結果，確屬未結案外，所有案件原則上業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規定處理或結案，惟因勞動檢查機構部分相關人員，漏未於系統點選相關按鍵，或因承辦人員更迭，難以釐清案件狀態，未貿然點選結案等所致。復因該系統資料未臻正確，為確實管控各勞動檢查機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處理情形，職業安全衛生署係於系統外另以人工（運用 EXCEL 電腦軟體）管控，致未能發揮系統預期之管控功能。經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督促勞動檢查機構釐清確認「未處理」、「未結案」案件狀態問題癥結後妥適處理，嗣後並確實依規定於系統登錄等，俾確保資料之正確性，發揮資訊系統輔助管理之功能。據復：顯示「未處理」或「未結案」等案件皆已請各勞動檢查機構釐清並處理完竣，未來將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落實填報作業並加強案件管控，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另將逐步優化系統功能及加強訓練，協助同仁善用系統，以發揮資訊系統輔助管理功能等。

3. 核發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案件，事業單位或未依限主動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或職災死亡勞工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工保險局亦未依規定落實裁罰：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同法第 43 條規定，違反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查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 年 1 至 7 月份核發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案件（共計 79 件），其中雇主未於 8 小

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者 32 件，經排除罹災者為雇主或自營作業，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表 23 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 年 1 至 7 月份核發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案件勞動檢查及後續裁罰情形表

單位：件

事業單位雇主是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事業單位是否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					
合計	退保後發病死亡非屬應通報範圍	已通報	未通報			合計	非強制納保單位	已領老年或失能給付	應加保未加入	
			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	已依規定裁罰	未依規定裁罰				已依規定裁罰	未依規定裁罰
79	3	44	6	21	5	79	52	14	9	4

註：1. 統計時間：截至 108 年 10 月 4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37 條第 2 項規定者 6 件後，已依規定裁罰者 21 件，其餘 5 件尚未依規定裁罰（表 23）。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受僱於 5 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同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投保單位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 1 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 4 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賠償。另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按僱用之日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 4 倍至 10 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第 6 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有關前揭核發 79 件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案件，應加入勞工保險而未加入者 13 件，其中已依規定裁罰 9 件，其餘 4 件尚未依規定妥處（表 23）。經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清查確認 108 年 8 至 12 月核發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案件是否均已依法妥處，並宜研謀與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勞工保險局間建立勾稽覆核機制，以確認相關單位已依法裁罰，確保各案雇主負起應負責任。據復：108 年 8 至 12 月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案件計 60 件，其中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者計 7 件，應參加勞工保險而未加保者計 11 件，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勞工保險局業依法妥適處理；另將研議於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新增相關欄位，登錄勞工保險局及職業安全衛生署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4 條（含但書）之裁罰情形，以利後續勾稽。

（十二）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各基金投資運用，該局投資運用人員業務負荷相較同類型基金沉重；另國內委託投信業者間有未落實社會責任投資理念情事，風險控管系統亦尚未就投資市場變化納入各種可能情境進行壓力測試等，均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投資決策品質，強化基金投資管理及運用。

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等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暨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代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截至 108 年底止，經營基金規模 4 兆 6,547 億餘元，108 年度投資運用結果，整體經營基金收益數為 5,124 億餘元，收益率為 11.82%（表 24）。經查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各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24 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基金規模及運用績效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108 年底 基金規模	108 年度運用績效	
		收益數	收益率
管理規模合計	4,654,701	512,452	11.82
勞動基金小計	4,285,445	473,494	11.8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44,847	267,007	11.4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942,529	114,375	13.47
勞工保險基金	741,003	89,809	13.30
就業保險基金	132,965	1,772	1.37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	11,070	101	0.9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3,029	428	3.2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代管）	369,256	38,957	12.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1. 投資運用人員未能隨基金規模擴大而適足增加，致業務負荷相較同類型基金沉重：

勞動基金運用局自 103 年 2 月 16 日成立迄 108 年底已逾 5 年，經營基金規模由 103 年 2 月底之 2 兆 5,522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底之 4 兆 6,547 億餘元，成長逾 8 成；該局組織編制員額 180 人，成立時之預算員額為 136 人，108 年度則減至 133 人，顯示該局經營基金雖大幅成長，惟預算員額仍維持成立初期之規模。據勞動基金運用局統計，108 年 8 月底經營之基金規模 4 兆 5,955 億餘元，其中自行運用 2 兆 3,529 億餘元（占 51.20%），投資運用（含研究）人員計 154 人（含委託臺灣銀行自營代操舊制勞退基金人員 32 人，扣除後為 122 人），平均每人負責管理運用金額 298 億餘元，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基金，平均每人負責運用金額 216 億餘元（表 25）相較，業務負荷相對沉重。另以勞動基金運用局 107 年 12 月辦理

表 25 勞動基金運用局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 8 月底管理運用人力配置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人

機關名稱	管理基金規模 (A)	自行運用餘額 (B)	自行運用比率 (B/A×100)	投資運用(含研 究)人力(C)	平均每人負責管理 運用金額(A/C)
勞動基金運用局	45,955.86	23,529.50	51.20	154(註1)	298.4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基金管理委員會	5,858.40	3,511.88	59.95	27	216.98

註：1. 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運用（含研究）人力包括舊制勞退基金委託臺灣銀行自營代操之 32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國內公開招標投資信託公司所送經營計畫建議書為例，受託機構之投資研究團隊平均每人管理國內股票型基金及政府基金金額約為 14 億元，僅為該局平均每人負責管理運用金額 298 億餘元之 4.70%，恐不利投資決策品質之維持等。經函請勞動部適機協助勞動基金運用局請增員額，以匯集豐沛投資專業人力，建立專責研究團隊，俾隨時掌握國內外金融市場最新動態變化，精進投資決策品質。據復：為確保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與人力配置之衡平性，將於辦理該局員額評鑑時再予審視。

2. 國內委託投信業者間有未落實社會責任投資理念情事：社會責任投資（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 SRI），主張除獲利能力外，投資人亦應將企業之人權、環境等表現，納入投資考量，近年並已然成為國際公共退休基金之發展趨勢。查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於 96

年 7 月成立時，已將企業社會責任（CSR）納入投資考量，並於 97 年訂定社會責任投資策略，嗣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03 年 2 月 16 日成立後持續推動，已於勞動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Investment Policy Statement, IPS）制定「社會責任投資政策」，規範在以收益為前提考量下，將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納入投資政策考量，並採用「就業 99 指數」及「高薪 100 指數」作為社會責任投資之依據，顯示勞動基金運用局業順應國際潮流推動社會責任投資，已逐步獲致成效。經查該局業於委託經營計畫建議書中，要求受託業者將社會責任投資理念納入選股考量，其中國外委託合約部分，尚且載列受託業者不得投資於主要投資標的為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基金，若有違反，將視情節輕重，降低委託數額或解除委託；至國內委託部分，雖要求受託業者每季定期提供各帳戶辦理社會責任投資策略情形，內容包括總持股、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個股、符合（未符合）社會責任投資個股之檔數及持股比重，及未符合社會責任投資個股明細等，惟查國內委託合約並未載列社會責任投資之明確定義，部分受託業者於填報年度投資情形時，自行列舉有投資於未符合社會責任投資個股等情事，社會責任投資理念尚未落實。經函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研酌強化經管基金之社會責任投資成效。據復：業於每季邀請受託業者報告投資運用情形，檢視社會責任投資個股及比重，並就其投資策略及社會責任投資操作考量進行了解及溝通；另將持續採用「就業 99 指數」、「高薪 100 指數」及「臺灣永續指數」，109 年並新增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投資範疇等作為委任指標，以策略性規劃強化企業社會責任投資。

3. 風險控管系統尚未就投資市場變化納入各種可能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依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勞動基金運用局應訂定風險控管流程，風險控管人員應即時監控各項風險變化。又依該局訂定之「風險控管作業項目及流程」載述，該局每月底定期透過各基金之風險控管系統進行壓力測試，以估算市場在情境設定或歷史事件下，投資組合可能之損失金額。本部前抽查該局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該局壓力測試僅針對單一極端性損失之歷史事件（97 年雷曼兄弟破產後導致之全球金融風暴），尚未就市場變化納入各種可能之情境設定等情事，函請參考其他機關（機構）相關規範及實務，研謀精進壓力測試情境之可行性等，據復風險控管系統已建置 99 年歐債風暴、100 年美債降評、104 年人民幣無預警重貶等情境，可藉不同事件之測試，評估各基金可能產生之損失。惟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該局仍以 97 年雷曼兄弟歷史事件為測試情境，迄未採行已建置之不同情境進行壓力測試，風險控管系統之分析功能尚未充分發揮作用。查據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指出，不同投資標的於不同環境下，皆可能遭受巨大損失，爰壓力測試所設定之情境應隨同交易策略及市場環境改變而調整，不宜使用單一標準，投資者並應定期複核壓力測試所設定之情境等。又鑑於 109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對金融市場之影響恐超逾 97 年雷曼兄弟破產情境，經函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研謀精進壓力測試情境之可行性，以確實評估在不同情境下，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潛在損失。據復：將研議辦理年度多種情境分析，持續密切關注國際金融情勢變化，監控經管基金風險值變動情形，適時妥處因應，俾維基金運用之安全，並俟疫情結束後研議將該事件納入壓力測試情境，俾利投資管理及運用之參考。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2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6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動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政府為促進及保障人權，已陸續將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完成國內法化，惟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尚未具國內法效力；另聘僱外籍移工雇主欠繳就業安定費移送行政執行期程仍較規定為長，且辦理廢止聘僱許可進度遲延，均待檢討改善。	因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尚未國內法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2.」。
(二) 政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積極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惟地方政府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平均服務量差異甚大，部分市縣人力流動頻繁，影響計畫目標達成；另庇護性就業資源或有不足或分布不均，相關轉銜機制仍待強化，且部分庇護工場經營欠佳，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因部分市縣庇護性就業職缺仍有不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 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暨身心障礙者職前訓練，有助提升工作技能，惟間有訓後就業率及就業關聯率偏低情事，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因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自訓自用訓練之用人單位間有招訓、訓後留用及就業關聯性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2.」。
(四) 勞動檢查員未能足額進用，影響勞動檢查覆蓋率；另職業疾病通報件數有下降情形，均待研謀改善。	因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仍未達補助目標人數，又各市縣人力配置不均，影響轄管事業單位抽查比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1.」。
(五) 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各基金投資運用，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金融市場波動等影響，多未達預期績效，且整體收益率为負，為確保基金長期、穩健之獲利，允宜審慎評估經濟脈動趨勢，妥慎訂定年度投資策略，及賡續調整精進資產配置，以提升運用績效。	因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系統尚未就投資市場變化納入各種可能情境進行壓力測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二)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政府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提供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已有改善，惟其收入仍多依賴政府補助或家屬給予，且尚有潛在勞動力待開發；又部分市縣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後尚有 4 成餘未能達成就業目的等，均待研謀妥處。	/
(二) 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呈上升趨勢，顯示政府制定相關機制已發揮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功效，惟仍有未依法足額進用情事，且相關獎勵僱用措施或未研訂，或未盡周妥，尚待賡續檢討改進。	
(三) 勞動力發展署為提供青年深化之職涯探索等輔導服務，成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並設立創客基地，惟部分中心運作情形相較初始營運規劃仍有強化空間；另部分基地創客進駐及輔導就業創業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四) 勞動力發展署依就業服務法及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積極提供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惟部分就業中心未配合增設專責人力，或專責人力未具相關學經歷背景；又更生受保護人穩定就業比率偏低，及就業期間間無勞工保險加、退保紀錄等情，尚待釐清問題癥結研謀改善。	
(五) 勞工保險局定期辦理各項勞(就)保催保及查核作業，惟間有已停歇業或經認定無營業事實之投保單位，持續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暨部分投保於職(漁)業工會之被保險人出境逾 3 個月以上未入境，投保資格有待查明等異常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僅僑務委員會 1 個機關，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茲將 108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公開部分 9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公開部分 10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0 項工作計畫，包括強化僑團聯繫、健全僑教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替代役役男赴菲律賓服勤回程機票款，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結報，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47 萬餘元（38.31%），主要係收回 107 年度外交部分攤加拿大滿地可圖書閱覽室經常費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退稅款。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9,601 萬餘元，因接待海外僑胞回國參加慶典活動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0 萬元，合計 12 億 9,831 萬餘元（公開部分 11 億 9,873 萬元，機密部分 9,958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9,234 萬餘元（99.47%），應付保留數 7 萬餘元（0.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9,2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631 萬餘元（0.53%），主要係職務出缺，以約聘雇人員代理職務，相關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 萬餘元（99.89%），減免數 1,109 元（0.11%），主要係僑務委員會「多功能接待室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採購案，廠商監造履約瑕疵部分，依契約辦理減價收受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有助優秀畢業僑生留臺工作，惟實施結果，108 年度留臺工作人次仍較 107 年度為低；另現行官網「僑生服務專區」尚乏求職留才相關資訊及職缺媒合服務，尚待研謀強化。

僑務委員會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108 年度編列「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預算

2 億 3,125 萬餘元，決算數 2 億 3,121 萬餘元 (99.99%)，辦理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及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協輔僑生就業媒合及辦理留臺工作宣導等業務。經查協輔畢業僑生留臺工作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實施結果，108 年度留臺工作人次仍較 107 年度為低，允宜協同相關機關學校於招生時，充分宣導國內產業現況及需求，強化學前引導說明，以深化僑生留臺工作意願：僑務委員會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辦理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經邀集學校組團赴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緬甸辦理僑生技職專班聯合招生宣導，暨協同教育部等相關機關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宣導，以利海外僑界瞭解國內教育發展現況、友善學習環境、最新升學資訊，及政府照顧僑生措施等，鼓勵華裔子弟來臺升學，並補助就讀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學費及學校開辦經費，暨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近 3 年度政府資源投入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預算規模由 106 年度之 1 億 5 千萬元，逐年攀升至 108 年度之 2 億 3 千萬元。另政府為鼓勵優秀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自 103 年 7 月起實施「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下稱評點配額制)，該會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每年視新制實施情形、各屆僑外生畢業人數、雇主需求人數、國內就業市場及經濟情勢等，滾動檢討鬆綁留臺條件，以擴大留用優秀僑外生。嗣經該會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於 107 年 12 月通過鬆綁留臺相關法令，放寬僑生離境時間由 6 個月延長為 1 年，以協助僑生畢業後留臺覓職及職涯規劃機會。經查該會現行辦理僑生留臺工作宣導方式，主要係舉辦北、中、南、東區僑生春季活動及輔助學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活動，以加強與各校之聯繫交流，傳達政府照顧僑生之相關政策，並配合推動評點配額制，鼓勵僑生留臺工作等相關事宜。據該會統計，近 3 年度 (106 至 108 年度) 僑生 (含港澳生) 畢業人數自 106 年度之 3,935 人，逐年上升至 108 年度之 5,421 人，其中經運用評點配額制留臺工作人次亦自 106 年度之 1,392 人次，增加至 108 年度之 2,044 人次，惟較 107 年度留臺工作人次之 2,517 人次減少 473 人次，減少約 14.02 個百分點 (表 1)，畢業僑生留臺工作人次尚有提升空間。按依勞動部 107 年度委託研究「僑外生留臺就業制度檢討與效益評估」報告載述，受訪僑外生不願留臺工作原因，除想回母國工作外，尚包括「臺灣薪資水準太低」、「在臺灣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及「留在臺灣的職涯不具發展性」等，該研究報告並提出應強化僑生申請來臺讀書之把關機制，如科系別符合產業需求，預先調查僑生留

表 1 近 3 年度運用「僑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留臺工作畢業僑生 (含港澳生) 一覽表

單位：人數、人次、%

年度	畢業人數(A)	留臺工作人次(B)	比率(B/A×100)
106	3,935	1,392	35.37
107	4,866	2,517	51.73
108	5,421	2,044	37.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臺工作意願或期待得到之資訊，製作評點配額制相關資訊宣導影片，於來臺就讀前即給予學前引導說明等建議。鑑於我國面臨少子女化、高齡化及工作人口急遽減少之多重挑戰，僑生經國家投入相當教育資源培育，並具備生活習慣與國內社會相近、熟悉僑居地語言文化等特質，畢業後留臺工作可滿足國內企業用人需求及協助產業國際化布局，進而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經函請僑務委員會參酌前開研究報告之建議，於會同相關機關學校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時，充分宣導國內產業需求、強化學前引導說明，以深化僑生畢業留臺工作意願，並持續加強僑生畢業聯繫，鼓勵僑生留臺工作，增裕國內勞動人力資源，緩解產業用人需求問題。據復：A. 該會每年辦理僑生技職專班海外聯合招生宣導時，均向僑界說明臺灣產業現況與人力需求，且每年於開辦僑生技職專班前，即函請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及菲律賓等地區駐外館處，洽詢嫻熟當地僑生升學、就業需求情況人士協助，就僑生就讀及就業需求調查、評估；未來新增班別時，將以產業發展及人力需求作為開班考量；B. 為留用完成高等教育之優秀畢業僑生，經積極鼓勵大學以上學歷之畢業僑生運用評點配額制留臺工作，並透過跨部會協調，推動鬆綁相關限制，以期更多優秀僑生貢獻所學，提升我國競爭力，未來將持續加強推動，續與相關部會推動精進留臺措施，善用我培育之僑生人才，深化畢業僑生留臺工作意願，提升僑生留臺工作人數。

(2) 協輔僑生就業媒合，有助促進畢業僑生留臺工作，惟現行官網「僑生服務專區」尚乏求職留才相關資訊及職缺媒合服務，允宜研議增置及充實專區多元就業資訊與使用介面之可近性，促進僑生點閱運用，提升媒合工作機會：依據僑務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載述，「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工作計畫之預期成果，包括協輔僑生就業媒合及辦理留臺工作宣導，以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協助補充國內產業不足人力。該會為提升僑生及企業之就業媒合成效，洽請勞動部協助將在臺畢業僑生工作許可之申請程序於適當時機周知雇主，並運用該會網站專頁「僑生服務圈」之求職徵才服務，及與機關（如：經濟部、教育部）學校辦理職涯規劃活動之機會，向雇主、僑生及學校宣導，促使各方瞭解評點配額制內容，增加僑生留臺工作機會等。經查該會為強化服務僑生，於 103 年 4 月建置啟用「僑生服務圈」網頁，目標為即時提供活動訊息及僑生權益（含就學、在學、畢業聯繫服務及僑輔、常見問題）相關資訊，同時增進與僑生之直接聯繫與交流；嗣為整合網路宣傳資源，自 108 年 11 月起，「僑生服務圈」網頁整併至該會官網「僑生服務」專區，其中求職徵才服務內容，移至該專區之僑生聯繫「畢業留臺工作」項下，內容包括「畢業後在臺工作及評點配額制」、「創業與信貸」及「居留規定」等 3 項目，惟尚乏就業職缺資訊及職缺媒合服務。按依勞動部 107 年度委託研究「僑外生留臺就業制度檢討與效益評估」報告之建議意見，建立僑外生專屬就業 e 化平台，讓企業徵才資訊透明化，學生可得到充足就業職缺資訊，避免學校端與企業端資訊不對稱，有效提升僑生及企業就業媒合成效。為利協輔畢業僑生就業媒合及促進留臺工作，經函

請僑務委員會於「僑生服務」專區研議增置就業職缺資訊及媒合服務等項目，及參酌勞動部委託研究報告有關建立僑外生專屬就業 e 化平台之建議意見，充實網頁多元就業資訊及使用介面之可親性，促進僑生點閱運用，有效提升媒合工作機會。據復：A. 考量經濟部業整合內政部移民署、經濟部人才網及勞動部 EZ WORK Taiwan 等網站資源成立「Contact Taiwan」一站式國家級攬才網站，為免政府資源重複，爰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調整該會網站功能，以輔導並鼓勵僑生到 Contact Taiwan 網站登記求職，獲取更完整之資源與服務；B. 該會為協助國內外企業延攬畢業僑生人才，並協輔畢業僑生順利進入職場，積極提供相關工作資訊，促進企業與僑生工作媒合機會，並掌握僑生留臺工作困難及問題，反映於相關部會，以提升僑生留臺工作人數。

2. 108 年度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部分補助對象屬高職學校畢業後繼續升學前之無學籍身分；部分案件仍有追溯補繳（或退費）等異常情事，且間有僑生已退學仍核給健保費用補助；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清寒僑生校外實習期間健保投保單位不一，允宜釐清，以確保補助作業之適正性。

僑務委員會為維護僑生健康，使在學僑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經訂定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最近 1 次修正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29 日），該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居留滿 6 個月）之僑生，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其應自行負擔之健保費，由該會補助 50%；嗣該會考量國庫資源有限、國內客觀環境（如：12 年國教排富）等因素，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修正上開作業要點，自 103 年度起僑生健保補助改採申請制，僑生須檢附相關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108 年度該會計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 6,133 萬餘元，經查補助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08 年度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部分補助對象屬高職學校畢業後繼續升學前之無學籍身分，允宜釐清補助健保費之適法性，如確屬補助範疇，允宜研議修正相關規定，明確規範僑生健保投保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同辦法第 23 條規定：「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據僑務委員會說明，清寒僑生就讀高職學校於 6 月 30 日畢業時，學校（投保單位）除應依上開辦法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教育部及該會外，亦應於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由投保單位（學校）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下稱健保署）承保作業系統註銷畢業離校僑生參加健保資格，當年 7 月及 8 月間為無學籍身分，倘學生 9 月份繼續升學，須向科技大學報到入學後，再由學校為投保單位協助參加健保，向該會申請補助健保費。查依該會 108 年度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用名冊，其中屬無學籍者計 169 名（主要係於 6 月高職學校畢業，同年 9 月就讀科技大學，7 月及 8 月健保由就讀之科技大學為投保單位，向該會申請補助），核與上揭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規定未盡契合，經函請僑務委員會釐清上開清寒僑生高職學校畢業後於繼續升學前之期間，仍由該會補助健保費之適法性，如確屬補助範疇，允宜研議修正相關規定，明確規範僑生健保投保事宜。據復：僑生技職專班之僑生於高職端升讀科大端期間，因考量居留證問題，多數均於 6 月份高職端畢業後，提早於 7 月份入學科大端，以避免學籍產生空檔，須出境重新申請居留簽證再入境申換居留證，衍生經濟負擔，爰學生 7、8 月間之清寒健保補助，該會仍依上開要點規定，依其在學情形予以補助，將就此項問題與相關部會研商，取得適法依據。

(2) 僑生健保補助作業仍有部分案件追溯補繳（或退費）等異常情事，且間有僑生已退學仍核給健保費用補助，均待檢討妥處，並督促學校依補助作業流程確實通報，及辦理終止健保補助資格事宜：本部前抽查僑務委員會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該會就僑生健保追溯補繳（或退費）之異常情形，查明原因並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補助作業之正確性，據復將重新規劃僑生健保補助作業流程，自 107 年起由各校提供該會補助之初審名單，再由該會將實際補助僑生名冊提供健保署，儘量避免類似情形。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會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函請各大專院校清查清寒僑生資格，並於 6 月底前上傳該會健保報送系統，以免補助保險費資料疏漏；另未來倘有學校認定須追溯之個案，請學校敘明理由並以正式公函報該會審核，審核通過者再核撥補助款。經依健保署提供之 108 年度 1 至 12 月清寒僑生健保投保清單，篩選出 108 年度清寒僑生追溯投保及退保健保保費逾 6 個月者，分別計有 45 名【追溯投保保費 2,250 元（6 個月）～9,000 元（24 個月）】、33 名【追溯退保保費 2,250 元（6 個月）～7,500 元（20 個月）】，其中追溯投保健保保費期間甚至有長達 2 年，及追溯退保保費期間達 20 個月等異常情事；另經抽核僑生技職專班清寒僑生於 107 至 108 年度投保健保情形，核有 4 名僑生已辦理退學，惟該會仍補助健保費情事。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督促學校依該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作業流程確實通報，並辦理終止健保補助資格事宜。據復：本案機制涉及學校、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健保署及該會等機關單位之有效連結及運作，將與上開機關單位進行相關事宜之作業協調，並函請健保署每月提供補助明細（如學生姓名、學校名稱、補助金額等資料），以定期抽查方式，函請學校說明補助情形，加強覆核機制。

(3) 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清寒僑生校外實習期間健保投保單位應為

學校或實習廠商，允宜釐清，以確保補助作業之適正性：依「107 學年度（2018 年）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招生簡章（限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國家適用）」陸（各項費用估計）、五載述：「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學校）、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 2 分之 1。……。同招生簡章伍（分發及入學規定）、八載述：「學生在校上課期間無生活津貼，在廠實習發給生活津貼，並定期實施輪調，共 3 年（6 學期，無寒暑假）。」經抽核 107 學年度開始就讀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建教僑生專班電子科 143 名及資訊科 73 名清寒僑生名單（不含休、退、轉學），與健保署提供之清寒僑生投保健保清單勾稽結果，核有部分在廠實習月份之投保單位或為就讀之學校，或為校外實習之廠商，因投保單位之確定涉及該會是否應補助僑生 50% 健保費，經函請僑務委員會釐清僑生於校外實習（定期實施輪調）期間，其投保健保之投保單位究應為學校或實習廠商，俾作為應否補助僑生健保費之依據。據復：將就此項問題與相關部會研商，取得適法依據。

3. 僑務委員會為增進海外僑胞對國內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提供海外華文媒體多元新聞稿源合法免費使用，惟實際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原因癥結，研謀改善。

僑務委員會為豐富「全球資訊網」(www.ocac.gov.tw)及「僑務電子報」網站(ocacnews.net)內容，協助海外華文媒體（下稱海外華媒）同步取得國內新聞稿源，增進對臺灣報導，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近年均編列預算採購 2 家廠商新聞稿源，107 及 108 年由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下稱中央通訊社）及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由時報）共同得標，各該年度總決標金額均為 450 萬元，個別廠商決標金額均為 225 萬元。依契約規定得標廠商應建立該會專屬網頁帳號管理系統，並分別提供 55 組、50 組帳號及密碼（各組帳號均可同時使用中央通訊社及自由時報等 2 家新聞稿源），供該會及該會指定之海外華媒使用所提供之新聞資訊，稿源須包含我國政治、經濟、社會、僑務等自有新聞。本部前抽查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該會編列預算採購新聞稿源提供海外華媒合法免費下載使用，惟實際使用率偏低等情，函請檢討原因癥結，研謀改善，據復已建立中央通訊社及自由時報稿源專屬網頁供海外華媒下載使用，惟部分媒體為求方便，逕自該兩媒體官網下載使用新聞稿源，致該會稿源專屬網址下載偏低，擬再次發文籲請海外華媒務必由該會所設網頁下載使用，以利確實掌握稿源使用情形；另針對使用率不高之海外華媒，已請該會駐外單位及同仁協輔使用，倘使用率依舊偏低，為資

源有限考量，相關權限將移由其他海外華媒承接。經追蹤覆核結果，該會 107 及 108 年度均分別提供 55 組及 50 組（初期申請使用計 51 組及 48 組，經該會按季滾動檢討海外華媒使用稿源未達標準而暫停稿源服務後，繼續使用者為 47 組及 41 組帳號）帳號供海外華媒下載使用中央通訊社及自由時報新聞稿源，各該年度下載使用中央通訊社稿源均逾 9 成 8，惟下載使用自由時報稿源者僅 1.08%、0.64%（詳表 2），使用率核屬偏低；另經分析各組帳號使用情形，核有：(1) 可使用中央通訊社新聞稿源之海外華媒帳號中，均有登入使用紀錄，惟 107 及 108 全年度登入次數低於 12 次者計 9 組；下載次數低於 12 次者計 3 組，其中 2 組無下載紀錄；(2) 可使用自由時報新聞稿源之海外華媒帳號中，107 及 108 全年度登入次數低於 12 次者計 50 組，其中 18 組無登入使用且無下載紀錄；下載次數低於 12 次者計 45 組，其中 28 組無下載紀錄等情事。經函請僑務委員會通盤檢討海外華媒未登錄或未下載使用之問題癥結，研謀改善措施，促請駐外單位協調使用，並落實對使用率偏低之海外華媒暫停稿源服務機制；另參酌海外華媒使用情形，研謀因應調整嗣後辦理新聞稿源之採購策略，以達成增進海外對臺灣之報導，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目標，及增進海外僑胞對國內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據復：(1) 部分華文媒體雖於自由時報下載紀錄過低，但於中央通訊社下載紀錄高，顯見該等媒體經多元稿源擇選後，參採中央通訊社稿源刊登運用，鑑於該等媒體稿源使用尚符合現行該會檢討標準之規定，基於尊重新聞媒體參採稿源來源自由，已請駐外人員鼓勵可多參考運用自由時報稿源；(2) 將積極蒐集海外華文媒體對稿源使用之回饋意見，同時因應數位化時代之變遷，重新思考多元稿源案服務之必要性及轉型策略，檢討海外華媒對該會多元稿源之需求，以期與時俱進，持續推動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表 2 107 及 108 年度海外華媒使用新聞稿源下載新聞及照片次數一覽表

新聞稿源	107		108	
	下載次數	%	下載次數	%
合計	1,380,094	100.00	1,237,304	100.00
中央通訊社	1,365,127	98.92	1,229,344	99.36
自由時報	14,967	1.08	7,960	0.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4. 僑務委員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業經行政院核定由 A 級調降為 B 級，原推動網路實體隔離計畫，會內人員均配發 2 臺電腦，惟有設備閒置情形，允宜考量整體資安防禦能量、電腦設備使用效能及管理維護成本等，依實需研議修正網路實體隔離計畫。

僑務委員會鑑於所轄業務涉及外交與僑務業務機敏資料，屬國家安全重要一環，亟須加強公務網路安全防護能力，前於 94 年推動網路實體隔離計畫，採「行政網路」（內網）、「對外服務網路」（外網）明確區隔，內網不與外界聯繫之方式確保該會網路安全；具體作法為每人配發

2 臺電腦，分別供內部公務及對外上網使用。截至 108 年底止，該會總員額 250 人，經管個人電腦設備 602 臺，人機比（機關總人數與總電腦數之比）為 1：2.41。經查依該會盤點個人電腦使用情形，計有 66 臺閒置未用【占該會經管電腦設備約 10%，採購年度為 93 至 103 年間，其中 100 年（含）以前採購者計有 33 臺】。復查行政院前於 104 年 6 月，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核定僑務委員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機關，嗣該會考量其涉及外交之程度，依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變更並經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同意調整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B 級。又查據該會召開電腦網路實體隔離機制調整案先期協商會議（109 年 3 月 9 日）決議：為降低人機比，請資訊室先就以下方式辦理：（1）回收各單位閒置電腦，若有新進人員需用，應迅速配發；（2）調查各單位毋須配置外網電腦之工作型態，並研擬依不同身分別之電腦配發標準；另請資訊室依全會各單位承辦密件以上公文數量情形，並參考其他機關作法，妥為規劃電腦網路實體隔離合宜方案，提報該會資通安全管理階層審查會議討論等。經函請僑務委員會考量機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電腦設備使用效能，及設備管理、購置、維護、耗能、交換傳送時間等公務成本，依實需研議修正網路實體隔離計畫，妥慎擬定合宜可行之調整方案。據復：為降低管理及購置電腦及資安設備成本，已依據該會 109 年 3 月 9 日電腦網路實體隔離機制調整案先期協商會議決議，回收各單位閒置電腦以備新進人員需用，另為降低該會人機比，將於 110 年辦理實體隔離機制調整規劃，並於 111 年落實辦理實體隔離機制調整等。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3）。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僑務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規劃辦理僑生技職專班有助精進僑生技職能力，本（107）年度積極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就讀人數已大幅增加，惟有關承辦技專校院及合作廠商執行情形之考核，及建教僑生勞動權益保障等事項，尚待研謀強化。	/
2.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培養海外華裔青年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有助其返回僑居地事業之發展，惟已錄取未就讀僑生比率超逾 3 成，且與「3+4 僑生技職專班」及教育部補助辦理相關專班僑生來源間有重疊，允宜審酌僑界需求，研議轉型之可行模式。	
3. 來臺就學畢業僑生係政府推動相關政策之重要資源，允宜依立法院決議，就僑生畢（結）業後返回僑居地動態，研議建置相關管理追蹤機制。	
4.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收入支出規模逐漸縮減，且辦理業務範疇較原先設立宗旨限縮，允宜輔導提升營運效能或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存續之必要性。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 4 個機關，掌理國家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防護、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物料管理、核能科技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確保核能電廠及廢料安全、保障環境及民生輻射安全、原子能科技應用研究發展、永續能源技術及策略研究、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輻射偵測中心辦理中心廳舍安全強化及實驗大樓 3 樓實驗室整修等工程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核能研究所辦理六氟化鈾境外安定化處理與處置之國外運送採購案，因國際廠商對政府採購法不熟悉等，致投標意願低落，經 3 次流標，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8,1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59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1 萬餘元，主要係核能研究所應收廠商逾期繳納技術服務收入之違約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05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98 萬餘元（3.19%），主要係原子能委員會收取核一、二廠除役計畫審查及機組檢查之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6 萬餘元（85.11%）；應收保留數 83 萬餘元（14.89%），主要係核能研究所應收廠商逾期繳納技術服務收入之違約金，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25 億 4,7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3,973 萬餘元（91.85%），應付保留數 1 億 755 萬餘元（4.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4,7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 萬餘元（3.93%），主要係核能研究所收支併列案款，因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8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81 萬餘元 (16.91%)，減免數 781 萬餘元 (4.93%)，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辦理 TRU 鉛屏蔽容器採購案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廠商未提起行政訴訟，爰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2,393 萬餘元 (78.16%)，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辦理六氟化鈾境外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須俟國外運送採購案決標後方可處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核子事故支援工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等 2 項，因按實際需求支用經費，及採購案件之結餘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3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97 萬餘元，減少 459 萬餘元，約 46.09%，主要係辦理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107 年度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設備，於 108 年度驗收，致實際支出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內核能電廠將於 114 年前陸續除役，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法作業停滯，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則尚未完成立法，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執行進度亦未如預期，亟待持續協調權責機關（構）積極推動辦理；另因應台電公司規劃遷移蘭嶼貯存場核廢料，允宜研議訂定運輸用船舶輻射安全相關規範，以確保符合核能安全規格。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8 之具體目標包括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及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等。又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本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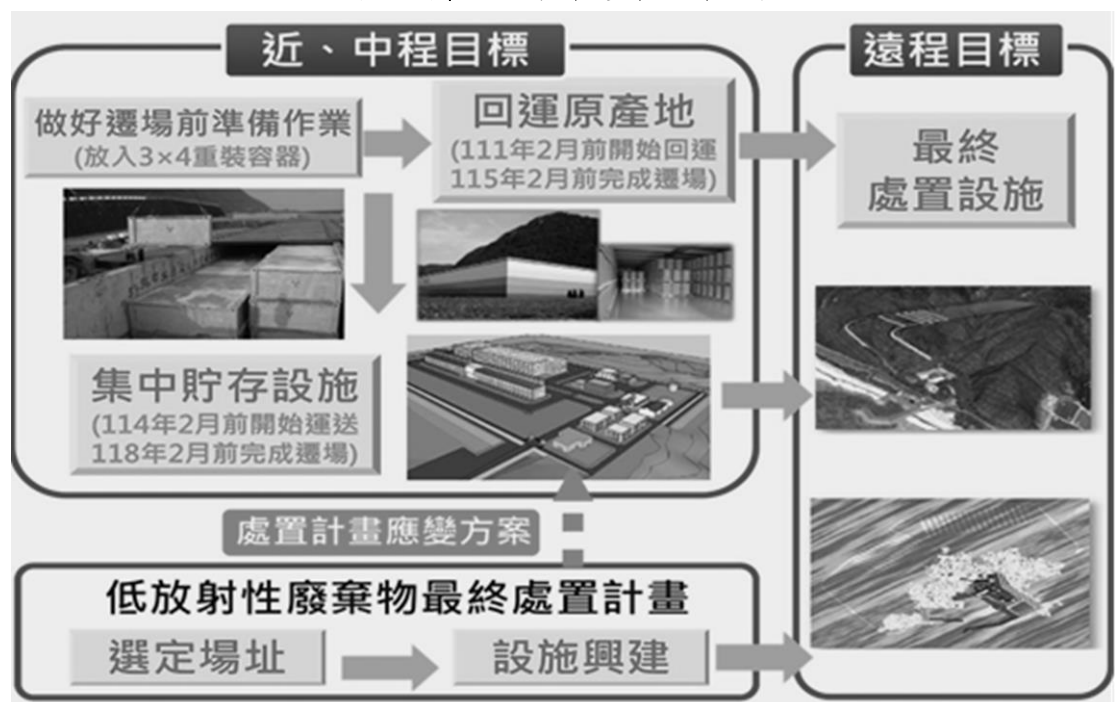
興建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進度遲滯，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歷時數年仍無具體進展，且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尚無實質進度，函請原子能委員會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據復將持續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計畫及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依計畫期程切實推動辦理，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業於 108 年 3 月小組會議決定，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全力推動集中貯存設施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法作業停滯，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則尚未完成立法；另台電公司推動暫時貯存設施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亦未能如期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下稱低放場址設置條例）於 95 年制定公布，依該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原子能委員會，主辦機關為經濟部。經查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台電公司於 92 年低放場址設置條例公布前，即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並經原子能委員會審查於 93 年核定，該部並於 101 年 7 月 3 日依低放場址設置條例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為「建議候選場址」，並分別於 101 年及 105 年間函請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同意接受委託辦理選址地方公投之選務工作，惟均未獲同意，迄 108 年底止，已歷時 7 年餘，仍未依規定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因選址作業未能順遂推展，又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間召開之科技部相關組織法案草案第 3 次討論會議，認定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址業務，歸屬組改後經濟及能源部職掌。經濟部爰於 106 年間依需求提出低放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送該條例完成修法前之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研議於 107 年 5 月公告修正草案，惟因各界意見多元，該會表示將重新審慎檢討，於適當時機再行修法，致低放場址設置條例修法作業停滯。又台電公司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推動時程延宕，爰於 105 年 12 月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案經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於 108 年 3 月小組會議決定，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全力推動集中貯存設施。依該替代（應變）方案台電公司應自 106 年 3 月起 3 年內完成「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惟迄 108 年底止，台電公司尚無提出具體工作成果。另台電公司已於 93 年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原子能委員會審查於 95 年核定，查該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 至 117 年）」階段，惟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下稱高放場址設置條例）仍未完成法制作業，原子能委員會前於 107 年 12 月函請經濟部（依行政院 99 年 9 月間決議，組改後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屬經濟及能源部職掌）積極研擬高放場址設置條例草案，嗣據該部於 108 年 1 月函復略以，因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低放場址設置條例均以原子能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於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功能改制及低放場址設置條例等法令修正前，該部不宜主辦高放場址設置條例草案等，致高放場址設置條例之制定迄無進展。按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功能改制雖尚未完

成，惟行政院業於 99 年 9 月間召開相關會議決議，組改後經濟及能源部為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業務之主管機關。鑑於核一廠運轉執照已屆期並進入除役階段，且「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積極協調經濟部釐清組改前權責，俾賡續辦理低放場址設置條例修法及高放場址設置條例之立法等作業，另協調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針對未如期完成暫時貯存設施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儘速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公民投票法經 2 次修正，公投門檻已大幅降低，並已訂定公民投票日，有利於選址公投作業之推動，爰低放場址設置條例暫無修正之必要，且國際已有成功選址公投案例，未來如有修法必要時，將請經濟部提出建議修正條文，據以辦理修法作業，並已建請經濟部儘早完成高放場址設置條例之立法作業，以完備法制基礎；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要求經濟部與台電公司積極檢討核廢料設施選址之社會溝通機制及加強公眾參與，且該會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召開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決議要求台電公司儘速研訂集中式貯存設施之選址作業計畫，送請經濟部提報前開專案小組討論，亦將持續追蹤台電公司執行情形，並督促積極辦理。

2. 因應台電公司規劃新建運輸船舶遷移蘭嶼貯存場內核廢料，允宜研議訂定低放射性廢料運輸船舶輻射安全相關規範，以確保符合核能安全規格：台電公司前於 105 年 12 月提報「蘭嶼貯存場的遷場規劃報告」，經原子能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完成審查，該報告揭示「回運原產地」及「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2 項實施方案（圖 1）。該會嗣於 107 年 7 月函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優先討論蘭嶼貯存場遷場及集中式中期貯存場議題，並列管台電公司執行進度，案經該專案小組 108 年 3 月召開會議決定，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全力推動集中貯存設施。經查台電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向前開專案小組提報

圖 1 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方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107年第3季蘭嶼貯存場遷場執行情形，說明已規劃新建2艘約800噸之專用運輸船舶，將核廢料遷出蘭嶼，台電公司刻正審查船舶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第一階段成果報告。查有關運送低放射性廢棄物船舶之安全規格，原子能委員會前於75年1月訂定「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送船隻安全規範」(86年3月修正為「低放射性廢料船舶運送輻射安全規範」)，台電公司並據以於78年起造電光一號，作為自各核能電廠運送低放射性廢棄物至蘭嶼貯存場之船舶。該安全規範(係依職權訂定之命令)針對船舶之構造、設備及屬具、船齡等予以規範，惟因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於89年12月27日修正(增訂)公布，原子能委員會爰於93年7月30日廢止該命令。該會雖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6條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分別於60年及103年訂定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及放射性廢棄物運作許可辦法，惟均未就運送放射性物質之船舶安全規格予以規範，而該會現行僅透過台電公司於前開專案小組提報執行情形時瞭解進度，並待進入運送階段時，由台電公司依放射性廢棄物運作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提出申請運送許可後，方能就運送計畫予以審查，倘審查發現該運送船舶有安全疑慮，恐影響蘭嶼貯存場遷場期程，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研議訂定相關安全規範，並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依既定時程完成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據復：將研議訂定「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船舶輻射安全審查規範」，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船舶輻射安全相關事項之審查基準，並將持續追蹤台電公司集中貯存方案執行情形，以儘早遷移蘭嶼貯存場及核能電廠之核廢料。

(二) 核能研究所推動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專案計畫，未考量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致執行率偏低；又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數次變更計畫增加經費及展延計畫期程，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加強國內能源供應安全，於68至72年間執行輕水反應器核子燃料發展計畫，研究自製核電廠燃料可行性，配合任務需求由核能研究所自美國及法國購入核子物料六氟化鈾(UF₆)，以供轉化實驗研究及化工程序開發使用。嗣因計畫中止，除少量已用於實驗外，核能研究所持有之六氟化鈾核子物料原封貯

存迄今，總計貯存乏六氟化鈾47.04公噸及低濃縮六氟化鈾4.43公噸(表1)。因六氟化鈾化學性質活潑，美國國家環境保護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要求貯存於各國家實驗室之六氟化鈾，須予以安定化處理，以轉化為氧化鈾型態安全貯存；又依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於88年10

表1 核能研究所貯存六氟化鈾情形表

種類	購入來源	儲存容器(註1)	單位：桶、公噸	
			數量	重量
合計			13	47.04
乏六氟化鈾 (鈾-235濃縮度0.2%)	美國	48Y	2	23.16
		8A	7	
		5A	2	
	法國	48Y	2	23.88
低濃縮六氟化鈾 (鈾-235濃縮度3.25%)	法國	30B	2	4.43
		8A	17	

註：1. 原廠購入儲存容器為48Y及30B，其中1個乏六氟化鈾部分分裝至7個8A儲存桶及2個5A儲存桶；1個低濃縮六氟化鈾部分分裝至17個8A儲存桶。
2. 核能研究所購入之六氟化鈾核子物料，除少量已用於實驗外，其餘自76年以後原封貯存迄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月間討論核能研究所放射性物料管理相關事項會議，亦決議請核能研究所將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或研擬外售（送）國外有關機構之可行性，以根本解決問題。經查核能研究所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整體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未考量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致執行率偏低：**核能研究所考量國際上仍無長期貯存六氟化鈾之容器，且後續無使用規劃，爰於 90 年辦理六氟化鈾核子物料運送/管理專案，就自行安定化處理與境外處理方案進行評估，評估結果作成送往境外穩定化處理及處置為較佳策略之決議。嗣核能研究所提出之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於 102 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獲得美國國務院正面回應，支持將我國六氟化鈾運往美國能源部所屬處理工廠，進行安定化處理與處置。核能研究所估算所需經費計 1 億 2,015 萬元，經行政院同意於 104 及 105 年度納編預算 4,500 萬元及 7,500 萬元辦理。經查執行情形，104 年度核能研究所除辦理桶槽檢驗作業及支付諮詢顧問費 195 萬元外，主要工作為持續與美國國務院協商，尚無具體執行措施，期末未執行經費 4,305 萬元全數繳庫；又 104 年底召開之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美方能源部調整協助處理態度，表示處理境外六氟化鈾非其任務執掌，建議我國另尋求美國其他民間處理廠商協助，該所遂於 105 年間派員至美國拜訪及洽詢多家廠商，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與 A 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105 年度支用經費 30 萬餘元，未執行經費 7,469 萬餘元經行政院同意全數保留。核能研究所嗣以 A 公司提出合作意向書與整體規劃書為基礎，於 106 年間擬訂「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專案計畫書」，復因運輸路線改變，增加運送護箱、保險、報關驗證、檢測等費用，計畫總經費自原預估 1.2 億元，調增為 2 億 3,225 萬 8,000 元，扣除 104 及 105 年度已執行數（225 萬餘元）及保留數（7,469 萬餘元）後，尚需 1 億 5,530 萬 8,000 元，經行政院同意於 107 及 108 年度編列預算 8,950 萬元及 6,580 萬 8,000 元支應。復囿於國外法令，乏六氟化鈾處理後之氧化鈾須回運國內處置，未符計畫原訂目標，核能研究所爰未與 A 公司簽約，嗣於 107 年 8 月間決定將本案分為「處理/處置」與「運送」2 部分，並於同年 11 及 12 月間與英國 U 公司完成「處理/處置」之決標與簽約。又 108 年度該所持續辦理「運送」採購案，分為「國內陸運」及「國外陸運與海運」2 部分，其中「國內陸運」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完成決標與簽約，至「國外陸運與海運」採購案，因國際廠商對我國政府採購法不熟悉及契約條款與國際實務慣例有落差、國內廠商缺乏類似案件實作經驗，加以本案運送用容器製造申請文件須經美國主管機關核准，陸運須經英國、海運須經停留點國家之許可，變數較多等，導致國內外廠商投標意願低落，經 3 次公開招標均流標。按六氟化鈾屬受管制核子物料，核能研究所雖擬訂「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專案計畫書」並規劃所需經費，惟查 104 至 106 年度多處於協商溝通階段，無具體實際執行進度，105 年度專案保留款 7,469 萬餘元全數未能執行，遲至 107 年底完成六氟化鈾「處理/處置」決標及簽約，方經行政院同意為權責保留（保留

表 2 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案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保留數						未支用經費 繳庫數	
	當年度 A	以前年度 轉入數 a	當年度		以前年度 轉入數		當年度			以前年度			金額 D	占比 D/Ax100
			金額 B	占比 B/Ax100	金額 b	占比 b/aX100	金額 C	占比 C/Ax100	類型	金額 c	占比 c/aX100	類型		
合計	275,308		5,018	1.82	900	—							84,604	30.73
104	45,000	—	1,050	2.33	—	—	900	2.00	權責	—	—	—	43,050	95.67
105	75,000	900	307	0.41	900	100.00	74,692	99.59	專案	—	—	—	—	—
106	—	74,692	—	—	—	—	—	—	—	74,692	100.00	專案	—	—
107	89,500	74,692	2,174	2.43	—	—	45,771	51.14	權責	74,692	100.00	權責	41,554	46.43
108	65,808	120,464	1,487	2.26	—	—	10,010	15.21	權責	120,464	100.00	權責	—	—
							54,309	82.53	專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經費共 1 億 2,046 萬餘元，分屬 105 年度之 7,469 萬餘元，107 年度之 4,577 萬餘元），107 年度預算扣除已支用數及保留數後，未執行數 4,155 萬餘元全數以預算賸餘繳庫。108 年度編列預算 6,580 萬 8,000 元，原規劃完成「國內陸運」及「國外陸運與海運」採購案，亦僅完成「國內陸運」決標與簽約，實際執行 148 萬餘元，未支用經費雖獲行政院同意全數保留，惟其中權責保留僅 1,001 萬餘元，高達 5,430 萬餘元（占 108 年度預算數 6,580 萬餘元之 82.53%，保留數 6,432 萬餘元之 84.44%）屬專案保留（表 2）。本案原訂分年計畫目標均未能依限達成，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加以預算籌編未考量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致各年度執行率均偏低，且間有未支用經費列為預算賸餘繳庫、鉅額經費保留情事，影響政府整體資源之統籌分配運用，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核能研究所檢討改善，增進預算管理與控制之功能，並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據復：六氟化鈾處置專案因具敏感性及處理風險，且具國家間交涉之複雜性等不確定因素，需求經費倘無事先編列，恐因國際政治情勢或商業事端而生變，非可循一般計畫規劃及預算合理化處置所能完全因應，已促請核能研究所未來籌編年度預算時，於先期規劃作業分析可能面臨之不確定性外部因子，列出最可能之進展路徑，並考量執行情形編列預算，避免影響政府整體資源統籌分配運用之情事。

2. 專案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時程規劃過於樂觀，實際執行遇有窒礙，致數次變更計畫增加經費及展延計畫期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指期程 2 年以上，並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國家發展長期展望、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其他重要施政事項所擬訂者。復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 5 條規定，中程計畫預算之實施架構，依國家發展長期展望，並參酌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結果，訂定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及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再由各主管機關據以擬訂中程施政計畫，並配合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分配情形，擬編年度施政計畫及概算，其中屬於重要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部分，應加強先期作業。經查核能研究所依循前開規

定及程序，於 106 年間擬訂「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專案計畫書」，原規劃將安定化處理及處置與運送合併一案進行，預計 2 年內將六氟化鈾送往境外完成穩定化處理及處置作業，惟實際分為「處理/處置」與「運送」2 部分處理，該所爰於 108 年 1 月間提出變更及展延計畫書，規劃將所貯存之六氟化鈾全數送往英國處理廠，進行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執行期間自 2 年展延為 4 年，預計於 108 年度完成「運送」採購，109 年度完成運輸前相關執照申請、運送護箱設計驗證等事宜，110 年完成六氟化鈾處理與處置；又因最終處置地地點與路線改變，增加海、陸運、核物料實體保護等相關費用，總計畫經費自 2 億 3,225 萬餘元，調增至 3 億 4,434 萬餘元。嗣因 108 年度辦理「國外陸運與海運」採購案，歷經 3 次公開招標均流標，整體計畫執行時程延宕，該所復於 109 年 3 月提出第 2 次變更及展延計畫書，執行期間自 4 年展延為 5 年，另因國際原物料上漲須再增加國內外海陸運經費，改以包船方式直接運送至英國港口，爰總計畫經費自 3 億 4,434 萬餘元，變更為 3 億 7,211 萬餘元。按本案涉及國際事務，須符國際規範，且一旦美方政策改變將導致協商時間延長，核能研究所未通盤衡酌案涉複雜程度妥作規劃，該專案計畫書因執行方式或執行內容變更，或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無具體成效等情，已歷經 2 次變更及展延計畫，計畫總期程由 2 年展延至 4 年、5 年，且逐次增加計畫經費（表 3），顯示該所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無法確實掌握國內外環境變遷趨勢，詳加評估計畫需求及可行性，復因未能充分掌握可能遭遇之困難，規劃時程過於樂觀，惟實際執行窒礙，致計畫時程延宕，未支用經費未能獲准保留等，衍生須年年變更計畫增加經費及展延計畫期程情事，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核能研究所確實控管時程及落實履約管理，俾順利完成計畫目標；另強化計畫與預算有關之先期規劃、設計及編製等作業之妥適性與周延性，避免重複發生執行計畫變更、展延等。據復：

表 3 「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專案計畫書」變更及展延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專案計畫書	第 1 次變更及展延計畫書	第 2 次變更及展延計畫書
原子能委員會核定日期	106.8.3	108.4.23	109.4.29
計畫總期程	2 年 (107-108)	4 年 (107-110)	5 年 (107-111)
計畫總經費	232,258	344,346	372,118
變更計畫總經費較前次計畫增加情形	-	112,088	27,772
歷年度預算需求規劃情形 (註 1)			
104 年度	1,950	1,950	1,950
105 年度	75,000	75,000	75,000
106 年度	-	-	-
107 年度	95,000	47,945	47,945
108 年度	60,308	65,808	65,808
109 年度	-	-	-
110 年度	-	153,643	23,990
111 年度	-	-	157,425

註：1. 核能研究所原訂計畫總經費包含前期 (104-105 年度) 執行數，惟後續變更及展延計畫之總經費均排除前期執行情形，為一致之比較基礎，爰本表一併納列前期執行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已促請核能研究所積極辦理，並要求該所每月提報計畫執行進度送該會審查，另未來亦將加強計畫先期規劃作業，審慎評估計

畫可行性，藉以擬定執行方案妥適編製預算，避免重複發生執行計畫變更、展延等情事，以提升國家財政資源配置效益及施政效能。

(三) 原子能委員會列管國內核能電廠核能安全強化措施管制案件逾 7 年，結案率雖逐年上升，惟各廠全部結案項數仍未及 5 成；又核一廠部分管制案件經多次同意展延，終因運轉執照屆期同意停辦結案，核二廠部分管制案件同意展延日期則有將近運轉執照使用期限情事，允宜賡續督促台電公司妥慎研提安全強化措施並積極辦理，以確保核能電廠核能設施之安全防護。

日本 311 福島核災後，引發國內外對核能發電安全之疑慮，原子能委員會爰於 100 年 3 月訂定「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經行政院於同年 4 月核定施行。該會並提出「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總檢討報告」，將 32 項安全強化措施列為管制案件，於 101 年 11 月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改善；嗣邀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Nuclear Energy Agency, OECD/NEA）、歐盟執委會歐洲核能安全管制者組織（European Commission/European Nuclear Safety Regulators Group, EC/ENSREG）來臺進行核能電廠壓力測試之同行審查後，再將 12 項建議事項列為管制案件，合計核能安全強化措施管制項目為 44 項。本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各核能電廠執行核能安全強化措施，改善作業進程遲緩，執行進度落後，函請該會督促台電公司積極完成改善。據復將持續瞭解美國、日本及歐盟國家相關管制強化措施，督促台電公司參考國際優良實務積極辦理。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核一、二、三廠執行核能安全強化措施已結案件項數各為 30 項、22 項、20 項（表 4），分別占各核能電廠管制項數（經排除不適用者）之 69.77%、52.38%、47.62%，結案率均逐年上升，已有改善，惟各核能電廠對於總管制案件 44 項，扣除部分核能電廠不適用案件 3 項，共計 41 項，均已完成改善者計 20 項（圖 2），僅 48.78%（20 項/41 項），仍未及 5 成。經查原子能委員會原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101 至 105 年間，完成前開 44 項管制案件安全強化措施，惟經該公司多次展延，致 108 年底止未結案件預定完成日期展延至 109 至 112 年間，展延期程均超逾 6 年。據該會說明，核能電廠安全防護強化措施涉及廣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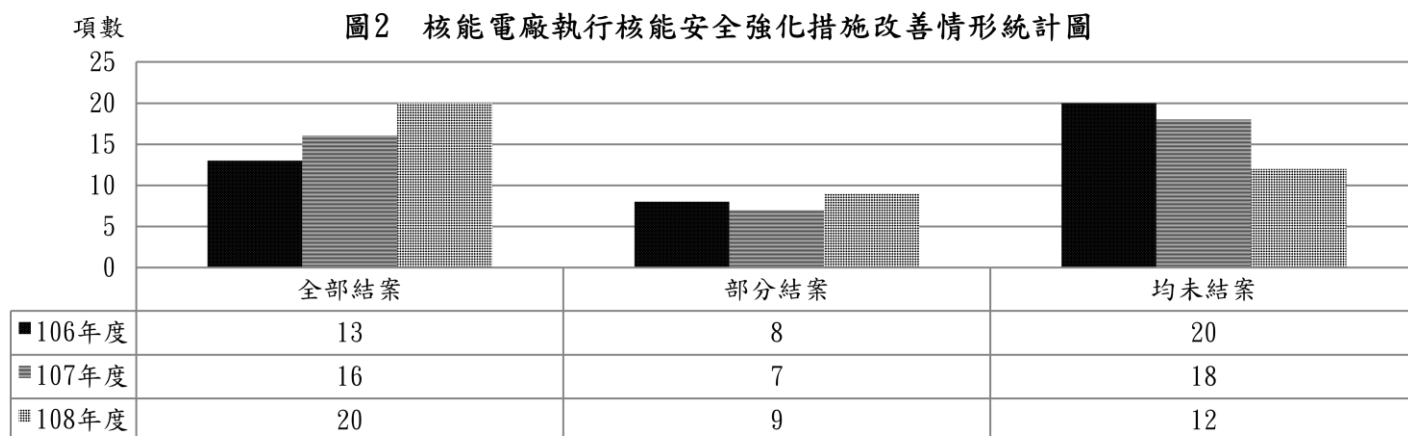
表 4 各核能電廠核能安全強化措施管制案件執行情形表

單位：項、%

廠別	管制項數 (扣除不 適用項數)	結案項數及比率						未結案項數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核一廠	43	20	46.51	24	55.81	30	69.77	23	19	13
核二廠	42	14	33.33	17	40.48	22	52.38	28	25	20
核三廠	42	14	33.33	17	40.48	20	47.62	28	25	2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圖2 核能電廠執行核能安全強化措施改善情形統計圖



註：1. 不列計部分核能電廠不適用項數（3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之專業領域，且與自然危害有關案件須進行海陸域調查作業，因係以最嚴謹之核能安全標準要求台電公司改善，致需較長改善時間。惟查其中核一廠辦理案號 XX-JLD-10111 等 8 項管制案件，經多次展延後，因該廠 1 號機及 2 號機運轉執照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及 108 年 7 月 15 日屆期，台電公司爰於 106 至 108 年間提出安全評估檢討或完成強化措施送原子能委員會，經該會評估替代措施可適用於除役期間或要求改善項目在除役期間不適用等，同意台電公司暫停辦理或不續建，並予以結案。另核二廠辦理案號 XX-JLD-10111 等 3 項管制案件，經該會同意展延，預定完成日則有將近運轉執照使用期限情事。按原子能委員會自 101 年 11 月起列管核能電廠核能安全強化措施管制案件迄 108 年底已逾 7 年，惟各廠全部結案項數未及 5 成；又管制之初要求台電公司儘速改善，惟經多次同意展延，致核一廠部分管制案件因運轉執照屆期並進入除役階段等情由，予以同意停辦結案，鑑於核二廠運轉執照將自 110 年 12 月起陸續屆期，並進入除役階段，部分管制案件同意展延之預定完成日期將近運轉執照使用期限，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兼顧核能安全維護及政府投入改善經費確實發揮效益前提下，賡續督促台電公司妥慎研提安全強化措施並積極辦理，以確保核能電廠核能設施之安全防護。據復：已定期追蹤台電公司辦理情形，並視需要召開進度說明管制會議，及定期辦理專案視察及個案查證，俾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管制案件，亦將持續掌握國外相關管制強化措施之技術內涵，督促台電公司積極參酌國際逐步發展建立之優良實務確實嚴謹辦理；另未來若核二廠除役期間仍有部分管制案未結案且申請免執行者，亦將進行安全評估審查程序，確認不影響用過核子燃料安全情況下，才會同意安全強化管制案件免予執行，以確保核能安全。

（四）核能研究所核醫製藥中心為國內唯一具規模且合法供應核醫藥物之政府機構，惟面臨核心設備設施老化、產能偏低、人員離退、人力短缺等困境，允宜就問題癥結積極研謀改善，俾遂行核醫藥物研發、製造及推廣任務。

核能研究所於 86 年正式成立核醫製藥中心，專責生產核醫藥物。該中心擁有國內唯一中型迴旋加速器與醫用同位素研製設施，通過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GMP）認證及完成三階段動態藥品生產管理規範（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cGMP）之確效作業，並通過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Co-operation Scheme, PIC/S）GMP 及 GDP（優良運銷準則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認證，為國內唯一具規模且合法供應核醫藥物之政府機構，可協助國內生技業者臨床試驗及查驗登記之申請及執行，加速新藥開發。據核能研究所統計，核醫製藥中心 103 至 108 年度各類核醫藥物產品銷售金額，自 103 年度之 7,769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之 3,995 萬餘元（表 5），據該中心說明，除因完成核研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技術移轉，致每年約減少收入 1,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外，主要係考量主力銷售產品—核研氯化亞鉈（鉈-201）注射劑之生產設備—迴旋加速器，自 82 年啟用已 20 餘年，週邊相關設施老化，倘發生非計畫性維修停機而無法即時復工，恐須支付大額違約罰款，爰調整產銷模式，自 104 年起不再與醫療機構、醫療檢驗及學術研究單位、或具有藥商資格之廠商簽訂長期供藥合約，改採零售方式接單生產，致每年約減少銷售收入 2,000 萬元。經查核醫製藥中心建置之核醫藥物生產線，包含放射性針劑（最終滅菌）及凍晶製劑 2 條，108 年度預估可生產放射性針劑（最終滅菌）400 批次及凍晶製劑 100 批次，最大生產瓶數分別為 1 萬瓶及 1 萬 9,400 瓶，該中心雖基於設施老化，調整產銷模式，改採零售方式接單生產，惟查 108 年度實際僅生產 2,611 瓶放射性針劑藥品及 2,014 瓶凍晶製劑藥品，占最大產能之 26.11% 及 10.38%，核屬偏低，顯示生產線多處於閒置狀態，未能充分發揮應有之效能。查核醫製藥中心為執行新藥研發臨床試驗及查驗登記上市之任務，並穩定提供國內核醫藥物需求，依衛生福利部 cGMP、PIC/S GMP（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等規範，須配置足夠且具必要資格及實務經驗之人員，並提供充足與適當資源（財務、物資、設施及設備等），執行及維持製藥品質，因該中心採收支併列方式運作，於現行產能偏低，售藥收入持續下降情形下，

表 5 核醫製藥中心各藥品銷售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藥品名稱	年度	合計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計		284,504	77,692	100.00	57,478	100.00	51,873	100.00	26,027	100.00	31,479	100.00	39,951	100.00
放射針劑（最終滅菌）														
核研氯化亞鉈（鉈-201）注射劑		183,780	48,290	62.16	26,150	45.50	33,368	64.33	18,865	72.48	26,661	84.69	30,444	76.20
核研檸檬酸鎳（鎳-67）注射劑		23,932	7,351	9.46	5,066	8.81	5,217	10.06	1,089	4.19	1,904	6.05	3,303	8.27
核研銻-111 胜肽銻腫瘤注射劑		587	403	0.52	184	0.32								
註 2														
凍晶製劑														
核研馬格鎔腎功能造影劑		14,828	2,241	2.89	2,361	4.11	2,247	4.33	3,213	12.35	2,226	7.07	2,537	6.35
核研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		41,371	15,958	20.54	19,635	34.16	5,776	11.14						
註 3														
核研美必鎔心臟造影劑		12,657	2,491	3.21	3,500	6.09	3,941	7.60	870	3.35	—	—	1,854	4.64
核研雙肱乙酯腦造影劑		7,346	956	1.23	579	1.01	1,322	2.55	1,988	7.64	687	2.18	1,812	4.54

註：1. 本表不含各藥品技術移轉收入及合作研究案收入。

2. 核研銻-111 胜肽銻腫瘤注射劑因輸入自用原料藥問題，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起暫停供藥迄今。

3. 核研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 105 年 3 月起藥證讓售（技術移轉）與台灣新吉美碩公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影響藥廠專業技術人力成本及設施設備養護費等經費預算之編列及支用。另依 PIC/S GMP 有關「組織與人事」規範及核醫製藥中心各部門專業分工，核醫藥品經迴旋加速器照射、放射性同位素生產、核醫製藥中心製造、品管、倉儲、銷售等程序，估算所需最低維運人數為 45 人，惟囿於該中心刻正面臨編制人員退休潮，現有人員自 105 年底之 42 人，因員工陸續離退，減少至 108 年底之 37 人，未能補足且現餘人力尚須另支援或兼辦其他計畫，加以售藥收入下降，設備設施老化亦乏足夠經費養護，長期營運結果，益顯核醫製藥中心及核心設施運轉之困難。按核醫製藥中心為國內唯一具規模且合法供應核醫藥物之政府機構，並擁有國內唯一中型迴旋加速器與醫用同位素研製設施，肩負穩定提供國內核醫藥物需求與新藥研發臨床試驗及查驗登記上市之任務，惟因面臨核心設備設施老化、產能偏低、人員離退、人力短缺之窘境，益顯核醫製藥中心及核心設施運轉之困難，經函請核能研究所就問題癥結研謀妥處，並逐步規劃關鍵核心技術之人員訓練傳承與人力補足，及核心設備與設施之精進與汰換，俾遂行核醫藥物研發、製造與推廣任務。據復：將分年編列預算汰換老化設備零組件，並分 4 年補充人員離退之短缺人力，另規劃關鍵核心技術之培訓，進行技術及經驗傳承，預計於 110 年完成加速器運轉人員訓練，亦將持續推展核醫新藥研發，據以調整供應模式與醫院簽訂長期供應合約，穩定供應國內核醫藥物，以達成該所迴旋加速器暨核醫藥物中心執行核醫藥物研發、製造與推廣之任務目標。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核能電廠陸續進入除役期間，惟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進度遲滯，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亦尚無實質進度，亟待持續督促權責機關（構）研謀改善。	因相關計畫執行進度仍無具體進展，又相關法令或修法作業停滯或尚未完成立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原子能委員會監督管制核能電廠安全防護及核子保安作業，各核能電廠執行核能安全強化措施結案項目比率已有提升，惟核能電廠 107 年度違規事項為近 3 年度新高，且部分安全強化措施執行進度落後，仍待督促台電公司持續檢討改進。	因各核能電廠執行核能安全強化措施管制案件全部結案項數未及 5 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原子能委員會建置南、北部備援實驗室，擴充輻射化驗偵檢及分析能力，有助提升緊急應變支援效能，惟計畫預算編列及部分作業執行未盡完善，又國內檢測能量供給超逾需求致實驗室接案困難，允宜協助研謀因應措施，避免影響自主運作目標之達成。	
(二) 核能研究所研發相關成果有助增進產業競爭優勢，惟申請國外專利之審查機制仍待強化，又已取得之國外專利宜加強推廣應用，研發成果之管理亦待改善。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等 23 個機關，掌理全國農、林、漁、牧、糧食行政事務及農業金融監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5 項，下分工作計畫 87 項，包括國際農業合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農產業保險之推動、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配套計畫、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計畫、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2 項，尚在執行者 35 項，主要係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計畫等，或因工期展延，或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用地取得影響等原因，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 億 5,0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5,007 萬餘元，係增列已送達尚未收繳之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應收罰鍰；審定實現數 19 億 6,1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37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7,49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2,485 萬餘元（18.56%），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出售贓木、漂流木等林木收入及違

反畜牧法等罰鍰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3,0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295 萬餘元 (72.69%)；減免數 287 萬餘元 (0.67%)，主要係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472 萬餘元 (26.65%)，主要係違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應收漁業用油補貼款項，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96 億 7,325 萬元，因核發自願性休漁獎勵金不敷支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235 萬餘元，合計 1,300 億 7,5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96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賸餘款未及於年度內繳回；審定實現數 1,260 億 3,185 萬餘元 (96.89%)，應付保留數 34 億 2,210 萬餘元 (2.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94 億 5,3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2,163 萬餘元 (0.48%)，主要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準備金動支結餘，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 億 9,1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9,013 萬餘元 (88.41%)，減免數 1 億 4,548 萬餘元 (2.80%)，主要係治山防災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 億 5,630 萬餘元 (8.79%)，主要係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含 3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 6 個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雜糧、綠肥種子與優良禽畜產品供銷、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租賃作業、收購糧食、農畜產品供銷、專案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 7 項，實施結果，計有雜糧、綠肥種子與優良禽畜產品供銷、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租賃作業、農畜產品供銷、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 5 項，或因飼料、玉米及番茄種子需求量、出租土地面積或公糧標售量等較預計減少，或政策性專案貸款需求額度低於預期，或阿里山森林鐵路相關工程及維護(修)採購案件規劃費時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05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225 萬餘元，增加 3,825 萬餘元，約 90.53%，主要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之進駐廠商承租倉儲需求

較預期增加，雜項業務收入增加，及園區污水廠及公共設施等維護支出較預期減少等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6 億 3,863 萬餘元，並同數增列賸餘 6 億 3,863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 108 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賸餘款；審定賸餘 64 億 7,14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5 億 1,630 萬餘元，減少 60 億 4,483 萬餘元，約 48.30%，主要係糧政業務計畫之公糧收購費用增加及標售量未如預期，銷售收入較預計減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補助大小型農機、冷鏈及自動化設備等執行數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農業委員會滾動檢討活化農地調整耕作制度，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惟條件式堆疊方式推動各項補貼計畫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延之處，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配合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政策，推動新農業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7至110年度)」，以基期年(83至92年)種植水稻、雜糧、甘蔗等保價作物，或83至85年間辦理稻田轉作有案之農田為參加對象，以調整稻米等保價作物生產結構，及促進農地合理運用。107至108年度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分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173億4,341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71億6,109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執行，間有基期年農地被移為其他非農業使用、相關執行策略缺乏對環境補貼之連結性、基期年農地資料異動審認機制未臻完備等情事，尚待積極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為推動調整農作物產業結構，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自107年度起，執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對具基期年資格之農地進行補貼，引導農民改種植契作具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性質之戰略作物或轉作地方特色作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分析發現，截至107年底止，基期年農地已有2萬4,047公頃移為其他非農業使用，且農地非農用與鄰近地區之土地交易價格呈現正相關，亟須加強宣導農民合理使用農地；(2) 以條件式堆疊補貼概念(圖1)，結合稻作直接給付、契作獎勵等多項政策，以確保農地農用，惟相關執行策略仍以作物補貼為主軸，缺乏對環境補貼之連結性，有待適時滾動檢討；(3) 農糧署為提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申報案件資格審認管理效能，已建置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平臺，惟對基期年農地發生所有權移轉等基本資料異動之情形，未建立相關系統資料審核機制，致部分符合基期年資格之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申報資料審核結果，誤為申報不合格，影響農民權益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基於農地使用受到比較利益影響，將持續透過產業輔導計畫等措施，強化產業轉型並維持農民收益，進而減少農地釋出或變更使用；(2) 自109年起，新增對非

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得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每年每公頃 1 萬元，以銜接未來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域劃設及土地利用制度安定性；(3)對於土地變更、所有權移轉或申請人更替等異動資料，將加強系統操作教育訓練，確實比對基期年註記資訊，以提升農民資料登錄之正確性。

圖 1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條件式堆疊補貼說明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2. 已積極推行「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惟仍有政策推動效果相互掣肘之情事，影響執行成效，亟待積極檢討：農業委員會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分基金辦理 105 年第 2 期稻作直接給付試辦計畫，執行數 995 萬餘元；106 至 108 年度再於該基金編列相關經費合計 20 億 8,28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5 億 4,79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稻作直接給付自 105 年第 2 期作試辦以來，辦理區域之稻作收穫面積合計 61 萬 951 公頃（表 1），各期作核定稻作直接給付面積合計 13 萬 1,605 公頃，占比 21.54%，民眾參與稻作直接給付之意願仍有待提升；又申報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面積合計 23 萬 531 公頃，惟實際領取直接給付金之面積僅 13 萬 1,605 公頃，占申報面積 57.09%，顯示有 42.91% 之申報農地稻作收割後轉回

表 1 核定申報稻作直接給付或轉保價收購情形表

年度	期作別	辦理區域 稻作收穫 面積(A)	稻作直接給付			直接給付 轉保價收購	
			申報面積 (B)	核定面積 (C)	直接給付占 收穫面積比率 (C/A×100)	面積 (D)	比率 (D/B×100)
合計		610,951	230,531	131,605	21.54	98,926	42.91
105	第 2 期	5,130	1,273	999	19.47	274	21.52
106	第 1 期	24,695	11,027	6,802	27.54	4,225	38.32
	第 2 期	39,555	15,325	11,728	29.65	3,597	23.47
107	第 1 期	169,789	64,605	31,742	18.69	32,863	50.87
	第 2 期	101,716	37,038	21,597	21.23	15,441	41.69
108	第 1 期	169,740	64,951	29,227	17.22	35,724	55.00
	第 2 期	100,326	36,312	29,510	29.41	6,802	18.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表 2 108 年第 1 期作各市縣申報稻作直接給付暨水田生產力情形表

單位：公頃、%、公斤

市縣別	原申報直接 給付面積(A)	轉回繳交 公糧面積(B)	轉回繳交公糧比率 (B/A×100)	每公頃 平均產量	水田生產力等級
合計	64,951	35,724	55.00		
雲林縣	17,879	13,460	75.28	6,203	1
嘉義縣	11,162	6,126	54.88	6,031	2
彰化縣	8,994	4,242	47.16	5,654	3
臺南市	7,990	3,590	44.93	5,757	3
臺中市	4,328	3,172	73.29	5,335	4
苗栗縣	2,030	1,643	80.94	5,206	5
桃園市	1,987	1,062	53.45	4,325	7
宜蘭縣	2,671	797	29.84	4,666	6
屏東縣	1,999	334	16.71	6,297	1
新竹縣	590	322	54.58	4,439	7
南投縣	569	271	47.63	5,414	4
臺東縣	1,877	250	13.32	4,950	5
高雄市	1,050	186	17.71	5,735	3
花蓮縣	1,591	181	11.38	4,756	6
嘉義市	169	59	34.91	5,953	2
新北市	38	12	31.58	4,204	8
新竹市	16	8	50.00	4,948	5
臺北市	—	—	—	3,983	8
基隆市	—	—	—	—	—

註：1. 依轉回繳交公糧面積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及臺灣地區水田生產力等級圖。

屬「臺灣地區水田生產力等級圖」前 3 級(表 2)且每公頃平均產量大於全國稻作生產均量(5,540 公斤)之高生產力農田。又轉回繳交公糧比率最高之前 3 名，依序為苗栗縣(80.94%)、雲林縣(75.28%)及臺中市(73.29%)，且有桃園市等 7 市縣之比率超逾 5 成，顯示稻農仍以追求高產量以繳交公糧為主要生產模式，亟待檢討輔導改善；(3) 稻作直接給付申報系統未留存轉回繳交公糧者之申報資料，致無法據以進行參與稻作直接給付政策之後續輔導推廣措施，亟須檢討修訂；(4) 運用 GIS 套疊「106 至 108 年稻作直接給付清冊」地籍點位圖與該會農業試驗所提供之「土壤內梅羅綜合指標—食用監測標準為基準值」圖層，分析發現 106 至 108 年度核定稻作直接給付農地之土壤受重金屬污染，屬於警戒及污染等級之面積，分別為 751 公頃及 469 公頃，恐有受污染稻作流入市面販售之虞，尚待加強高風險農地核准補貼政策之複審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就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持續蒐集意見滾動檢討，將於下一階段中程計畫進行調整；(2) 將持續滾動檢討並加強推廣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以減輕公糧收購壓力；(3) 將檢討系統管理模式，請系統廠商研議增加判別功能；(4) 已將受污染農地之毗鄰農田等列為重點監測對象，採樣不合格者皆管制採收及辦理銷毀作業，避免流入市面。

3. 農糧署推行轉契作雜糧作物

已略具成效，惟部分雜糧自給率仍低，且轉契作之農民未持續參與，亟須加強輔導辦理：農業委員會為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鼓勵且重點輔導農民種植具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之契作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以提高國產雜糧自給能力。103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99 億 7,46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23 億 9,264 萬餘元，轉契作面積則由 103 年度之 11 萬 6,607 公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3 萬 1,923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以熱量計算之糧食（綜合）自給率已從 103 年度之 34.04% 提升至 107 年度之 34.64%（表 3）。以 107 年度為例，小麥、玉米、高粱、樹薯、馬鈴薯、大豆、芝麻等之自給率介於 0.04% 至 18.35% 之間，均遠低於當年度之糧食（綜合）自給率（34.64%），其中玉米、高粱、馬鈴薯、芝麻之自給率均較 106 年度略為下降；另米（120.15%）、甘藷（99.77%）、花生（83.92%）之自給率則明顯高出糧食（綜合）自給率甚多，且較 106 年度上升，其中米自給率已連續兩年超過 100%，顯示農民仍偏好種植水稻；又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國產大豆收穫量占進口量之比率介於 0.05% 至 0.18% 之間（表 4），國產小麥收穫量占進口量之比率介於 0.27% 至 0.56% 之間，顯示國產大豆、小麥等雜糧之生產量不足以供應國人所需，仍須高度仰賴進口供應，亟待加強輔導農民參與雜糧轉

表 3 近 5 年度以熱量計算之糧食自給率統計表
單位：%

類別	103	104	105	106	107
綜合自給率	34.04	31.37	31.00	32.30	34.64
穀類	29.28	26.64	26.64	29.63	32.61
米	107.89	97.09	99.77	107.85	120.15
小麥	0.07	0.11	0.10	0.09	0.11
玉米	2.42	2.50	2.50	2.86	2.75
高粱	0.01	0.04	0.26	0.18	0.04
其他	0.57	0.61	0.60	0.74	0.90
薯類	26.51	25.90	27.20	28.31	28.97
甘藷	99.68	99.72	99.56	99.65	99.77
樹薯	0.05	0.05	0.05	0.05	0.06
馬鈴薯	20.85	20.62	17.73	18.38	18.35
其他	—	—	—	—	—
子仁及油籽類	4.00	3.54	3.54	3.63	3.66
大豆	0.05	0.11	0.13	0.18	0.18
花生	88.27	87.58	84.93	83.27	83.92
芝麻	5.69	5.45	3.74	8.12	6.05
其他	4.27	4.57	4.10	4.24	4.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糧食供需年報。

表 4 近 5 年度雜糧作物進口與生產量統計表
單位：公噸、%

年度	類別	作物別	大豆	小麥
103	進口數量		2,378,504	1,273,882
	收穫量		1,173	6,811
	比率		0.05	0.53
104	進口數量		2,698,665	1,318,964
	收穫量		2,725	7,335
	比率		0.10	0.56
105	進口數量		2,449,585	1,339,893
	收穫量		3,061	3,638
	比率		0.12	0.27
106	進口數量		2,558,209	1,399,728
	收穫量		4,674	5,379
	比率		0.18	0.38
107	進口數量		2,635,888	1,227,366
	收穫量		4,404	6,096
	比率		0.17	0.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作；(2) 農業委員會推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使農地休耕面積由 104 年度之 20 萬公頃，減少至 107 年度之 8 萬公頃，減少約 12 萬公頃，而 108 年度獎勵轉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之契作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等面積 13.19 萬公頃，較 104 年度之 12.34 萬公頃，增加 0.85 萬公頃，增幅僅 6.89%，顯示農地活化後參與獎勵轉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之契作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之比率仍待提升。又曾參與轉契作獎勵之基期年農地，未接續參與契作獎勵，且於 106 年第 2 期作至 108 年第 1 期作期間，曾改種水稻並申請繳交公糧者，計有 4.07 萬筆，面積 0.76 萬公頃，亟待加強輔導持續參與轉契作計畫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國產雜糧進口替代率，已於生產端獎勵農民種植國產雜糧，並鼓勵產製具地方特色、產銷履歷等安全驗證及低碳足跡之國產雜糧加工品，提高後端消費需求帶動前端生產；(2) 加強推動「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以契作契銷整合產區農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確保農地持續參與轉契作計畫。

4. 已積極推動農地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惟對耕作困難農地輔導規劃，及對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辦理勘查作業流程，尚待加強辦理：農業委員會為鼓勵農地合理使用，對基期年（83 至 92 年）種植水稻、雜糧、甘蔗等保價作物或 83 至 85 年間辦理稻田轉作有案之農田，推動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包括種植綠肥作物、種植景觀作物、辦理翻耕、蓄水等，並維持同一田區每年僅得領取一次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以鼓勵農地復耕。107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0 億 5,09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4 億 8,643 萬餘元，兩年度申領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補貼之面積分別為 7 萬 5,272 公頃及 7 萬 5,611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委員會為配合辦理「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及 106 年 9 月 21 日分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合計 38 區、面積 2,383 公頃，期以引導群聚發展，維護其他優良農地營農環境之完整性。經運用 GIS 及 Access 軟體比對上揭得設綠能設施之耕作困難農地，107 年度仍申報生產環境維護者，計有 1,184 筆、面積 264.56 公頃，申領補助金額 1,774 萬餘元，亟待審慎引導不利耕作農地轉型綠能設施，以減緩農地流失；(2)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核發之轉契作獎勵或生產環境維護補貼款中，經市縣推動小組及農糧署委託查核結果，以未扣除建物、固定設施或不可耕作面積為主要錯誤態樣，亟須評估利用科學方法輔助現地查核作業，以提升管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針對不利農業經營地區，推動設置綠能設施，並請經濟部加速區域電網規劃及布建工作；(2) 未來將規劃納入遙測技術及比對公部門資訊，以強化查核效能。

(二)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離農獎勵與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以促進農業勞動力結構年輕化及經營規模擴大化，惟離農獎勵計畫執行結果未達目標，且大專業農投保農產業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比率均低，尚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鑑於國內農業面臨耕地規模小、人力高齡化等問題，為使農業邁向永續經營，自98年5月起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輔導有耕作能力且年輕之專業農民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並推行「離農獎勵計畫」，鼓勵農保年資滿5年以上且年滿65歲以上之農民將農地出租，以促進農業勞動力結構年輕化及經營規模擴大化。上開2計畫自104至108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分別為51億2,558萬餘元及4億5,840萬元，累計執行數59億2,770萬餘元及3億4,037萬餘元，108年度已輔導大專業農3,027戶、小地主4萬7,171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運用該會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之農民及投保農地資料分析發現，截至108年8月底止，65歲以上之農保被保險人持有平地範圍之農地（15萬4,233公頃）扣除參與離農獎勵計畫所釋出農地（3,166公頃），計有15萬1,067公頃，占該會107年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平地範圍農業用地面積61萬7,313公頃之24.47%；且截至108年底止，參與離農獎勵計畫釋出之農地面積合計亦僅3,198公頃，仍未達計畫推動目標值3,600公頃。又據該會107年度農業勞動力調查計畫調查結果，65歲以上農牧業工作為主者，占總體農牧業工作為主者之比率為26.30%，衡諸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65歲以上從事農牧業經營管理者計58萬8,220人，占從事農牧業經營管理者總數之25.47%，從農人口老年化之比率仍持續上升，顯示該會歷年來推動之離農獎勵計畫，尚無法有效改善我國從農人力結構高齡化之現象；2. 又分析前揭系統之農保被保險人與108年1至8月1,435位大專業農民資料發現，僅758位大專業農民投保農保，占比52.82%。因我國尚未建立農民退休金制度，而係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福利給付保障農民退休生活，惟以108年為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人每月7,256元，相較於臺灣省108年最低生活費基準之每人每月1萬2,388元，仍不足5,132元，顯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不足以支應其最低生活費基準，多數老年農民仍須持續務農營生，亦間接影響離農獎勵計畫之推動成效；3. 大專業農平均經營規模為一般農民之6.57倍，其農業經營風險相對較高。惟經分析大專業農投保農產業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情形發現，種植之作物，僅有投保水稻（一、二期）保險，且其保險覆蓋率雖由106年二期水稻之31.16%提升至108年二期水稻之54.73%，仍未達6成(表5)；又1,435位大專業農民中，僅4位加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比率極低，有待積極輔導大專業農投保農產業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分散其農業經營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離農獎勵輔導措施將參考國外經驗，建立老農退休制度，並搭配青年從農支援方案，以促進農業人口年輕化，達到改善農村人力結構之目標；2. 立法院已於109年5月22日三讀通過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建構「老農津貼」及「退休

儲金」雙層式保障制度，以吸引更多青年投入農業；3. 將透過各地區政策說明會加強對大專業農宣導分散風險之觀念，並輔導推廣其加入農產業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表 5 大專業農農產業保險覆蓋率情形表

單位：戶、公頃、%

年度	保險品項	大專業農 投保戶數	大專業農 投保面積 (A)	大專業農 可投保戶數	大專業農 可投保面積 (B)	覆蓋率 (A/B×100)
106	二期水稻	287	1,940	812	6,225	31.16
107	一期水稻	337	2,617	1,073	8,383	31.22
	二期水稻	226	2,029	808	5,981	33.92
	木瓜	—	—	1	0.44	—
108	一期水稻	475	3,461	1,117	8,642	40.05
	二期水稻	444	2,992	743	5,467	54.73
	木瓜	—	—	1	0.18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三) 農業委員會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辦理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惟獲配菸捐累計預算執行率較其他獲配機關顯著偏低，且檳榔廢園執行成果未達整體計畫及各年度目標，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依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訂定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等規定，自 99 至 108 年度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下稱菸捐）合計 10 億 2,941 萬餘元，陸續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分基金及農業發展分基金分別編列 2 億元及 15 億 620 萬元，辦理「輔導菸農轉型計畫」，推動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另為配合中央癌症防治及國土復育政策，自 105 年起以菸捐分配賸餘款支應「檳榔管理方案(103 至 106 年)」，以加強檳榔生產管制，輔導檳榔廢園轉作，縮減檳榔種植面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委員會執行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已完成輔導 1,530 戶，面積 624.90 公頃之菸農轉作其他經濟作物，輔導檳榔廢園及轉作面積 961.63 公頃。查該會執行上揭兩計畫，自 99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7 億 620 萬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7,991 萬餘元，執行率僅 33.99%，且尚有已獲配之菸捐賸餘款 4 億 4,949 萬餘元未支用。衡諸 108 年度菸捐獲配機關，包括：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財政部之執行率介於 90.58% 至 168.33% 之間，該會 108 年度之執行率僅 20.43%，較其他機關之執行率明顯偏低(表 6)；2. 農業委員會為配合中央癌症防治及國土復育，辦理檳榔管理方案(103 至 106 年)，執行機關包括財政部、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及農糧署等。其中由農糧署執行部分，累計編列相關預算數 3 億 8,6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1,623 萬餘元，執行率僅 30.11%；且該署 103 至 106 年度執行農牧用

地種植檳榔輔導廢園及轉作之實際面積 720 公頃，占計畫目標值 4,800 公頃之比率亦僅 15%，遠低於該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之執行率 100.02% 及 91.57%(表 7)。另農業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108 至 110 年)，並擴大檳榔廢園及轉作受理申請範圍，爰農糧署於 108 年度持續輔導苗栗縣等 12 縣市政府辦理檳榔廢園及轉作面積合計 241.63 公頃，惟截至 108 年底止仍有 3,838.37 公頃檳榔園尚待完成輔導廢園及轉作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強督導農糧署充分運用獲配菸捐資源執行相關計畫，積極輔導與照顧農友，以落實菸害防制法之立法意旨；2. 未來將規劃由各試驗改良場(所)於生產端成立檳榔轉作

作物技術服務團，不定期舉辦研討會及現場指導，以提升農民廢園轉作之意願。另於消費端配合衛福部，加強辦理檳榔健康座談會、宣導活動等，以降低檳榔消費量，進而減少檳榔種植面積。

(四) 農業委員會持續加強辦理農業灌溉用水調度及水質監測計畫，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惟間有灌溉渠道搭排戶污水採檢機制欠周、水質複驗不合格率較高之灌區仍短缺監測設備等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確保農作物安全及強化農業用水調度。

農業委員會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及強化農業用水調度，106 至 108 年度於農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灌溉水質監測調查及技術輔導計畫，補助及委託農田水利會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

表 6 108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機關	執行項目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	12,497,790	14,758,264	118.09
	安全準備			
	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			
國民健康署	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	5,379,700	7,514,703	139.69
衛生福利部	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等	3,404,000	5,729,957	168.33
	長期照顧資源發展			
社會及家庭署	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	1,150,000	1,680,642	146.14
財政部	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	228,183	206,689	90.58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			
農業委員會	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	125,000	25,537	20.4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資料。

表 7 103 至 106 年檳榔管理方案執行情形表

單位：公頃、%

執行機關	執行項目	計畫目標	執行面積	執行率
合計		10,770	6,492.50	60.28
財政部	取締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	212	97.50	45.99
林務局	查處國有林班地及保安林地違規濫植檳榔	4,761	4,762	100.02
水土保持局	山坡地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種植檳榔涉及超限利用	997	913	91.57
農糧署	農牧用地種植檳榔輔導廢園及轉作	4,800	720	1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及自動測報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8,56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7,355 萬餘元，執行率 93.47%。該會另運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辦理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推廣建置計畫，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09 年度，期能透過先進監控設備及技術，強化灌溉用水調配效能，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9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60 萬餘元，執行率 95.98%。經查上列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頒布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以限縮工業及畜牧業等事業申請搭排灌溉渠道，惟仍有部分農田水利會於禁止搭排渠道內仍受理新申請案件，及搭排戶污水採檢機制欠周等情事，亟待督促檢討因應：**農業委員會為改善灌溉用水品質及有效防止廢（污）水排入灌排渠道，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26 日頒布及修正「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並訂定分階段之分區搭排管制措施，其中「灌溉專用」渠道自 102 年起即應全面撤銷既存戶之搭排許可，「灌排兼用」渠道亦應於 106 年底前完成非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之工業、畜牧業、屠宰業及其他類別等受管制事業搭排戶之改排；另前述管制措施均禁止受理新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彰化及屏東等 3 個農田水利會「灌溉專用」渠道，尚有屠宰業 1 戶、畜牧業 2 戶、工業 1 戶及其他 22 戶，合計 26 戶搭排戶，係於 102 年度以後核准之新申請搭排案件（其核准搭排日期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之間），已違反前揭搭排管制措施；(2) 桃園農田水利會「灌排兼用」渠道所存在生活污水類之非受管制搭排戶 30 戶，經該水利會於 107 至 108 年間現場採樣 279 次，採樣結果為無水 227 次（81.36%），正常 51 次（18.28%），暫停工 1 次（0.36%）。因多次現場採檢無水，致長期無法檢驗其水質是否超標，亟待督促採取更有效之水質監測管理機制，以確保排放污水品質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係誤植渠道使用區分為灌溉專用渠道，已重新釐正為灌排兼用或農田排水渠道；(2) 將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律定生活污水監測機制，以維護灌溉用水品質。

2. **未督促各農田水利會落實建置及維護搭排戶基本資料，且各農田水利會陳報之搭排戶異動清單格式不一致，不利監督管制，允宜檢討妥處：**農業委員會設置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下稱灌溉管理系統），並運用系統建置搭排戶基本資料及灌溉水質監測點位等資料庫，分別以農田水利會為監視總站，所屬各地工作站為地區監視站。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各農田水利會於灌溉管理系統已建置 15,949 戶搭排戶基本資料，及 2,370 處灌溉水質監視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委員會因未督促各農田水利會落實建置並滾動調整搭排戶最新資訊，致各農田水利會 108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陳報之 804 戶新增搭排戶清單，與前揭資料庫同期間新申請搭排戶 1,076 戶，差異 272 戶，不利於監督其分階段分區搭排管制措施之推動；(2) 部分農田水利會按季陳報農業委員會之管制清單格式不一致，且間有未建置

搭排戶點位座標及地段號等欄位，或建置資料有缺漏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各農田水利會釐正搭排戶資訊；(2) 將於農業灌溉水質工作檢討會議律定一致性格式。

3. 部分農田水利會對於累計超標搭排戶之撤銷許可作業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25 點規定，搭排水質不符放流水或灌溉用水標準時，農田水利會應立即通知搭排者暫停排放並限期改善，期限內未改善者，終止其搭排契約。另依農業委員會召開「107 年度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計畫」第 1 次工作檢討會議決議，有關前揭「期限內未改善」之認定，以「1 年內累計 3 次超標即撤銷搭排」為原則。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各農田水利會中，僅桃園及彰化農田水利會曾有因灌區內搭排戶水質累計超標 3 次而撤銷搭排許可者 4 戶，經運用 Excel 篩選分析灌溉管理系統，計有 15,949 戶搭排戶之許可年數最長 64 年，最短 1 年，平均許可年數為 17 年，其中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綜合標準檢測結果為不合格者，計有 117 戶次(表 8)，均屬受管制事業，且 1 年內(按月份推算)累計超標 3 次以上之搭排戶合計 5 戶，惟轄區農田水利會迄未撤銷其搭排許可，亟待加強督導改善，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配合農業委員會升格農業部及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時，重新盤點與釐清灌溉水質業務之分工與職掌，並研訂搭排戶分級搭排年數之一致性規範。

表 8 灌溉渠道搭排戶許可年數及超標情形表

單位：戶、年、戶次

水利會別	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底止	
	搭排戶數	平均許可年數	超標戶次	平均許可年數
合計	15,949	17	117	4.96
花蓮	890	36	—	—
宜蘭	6,256	20	5	4.00
南投	485	19	—	—
臺中	1,009	19	3	3.00
石門	453	18	8	9.25
桃園	1,224	17	16	11.27
新竹	74	17	6	2.33
苗栗	56	16	3	3.33
臺東	6	14	—	—
彰化	2,404	13	34	3.36
高雄	129	12	2	4.00
嘉南	1,371	11	3	3.33
雲林	1,198	8	1	1.00
屏東	394	4	36	1.88

註：1. 依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平均許可年數由長至短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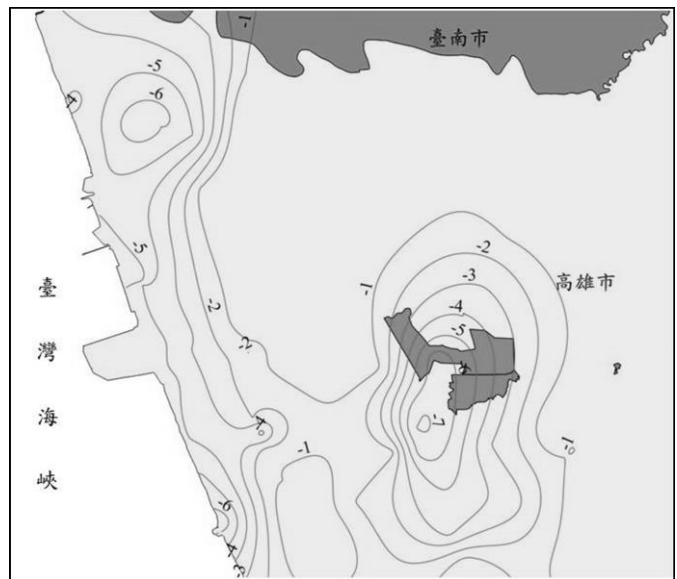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

4. 108 年度搭排戶污水量大幅增加，惟灌區水質複驗不合格率較高者之監測設備仍有短缺，尚待積極規劃建構完整監視網絡，以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農業委員會為全面強化灌溉水質監測網之技術能力，歷年均透過灌溉水質改善計畫，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購置水質檢測儀器汰舊換新及儀器耗材等，經統計 92 年至 108 年 9 月底止，已累計補助購置數位相機及衛星定位儀 234 臺及 160 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8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各農田水利會累計搭排廢污水量 5,079.54 萬噸，已超逾 106 及 107 年度之排放量 4,568.10 萬噸及

4,363.58 萬噸。經統計 106 年至 108 年 8 月灌溉水質複驗結果不合格者計 3,123 件，依序以彰化 1,196 件、桃園 532 件、雲林 345 件最多，惟渠等農田水利會仍短缺監測設備 18 臺、9 臺、47 臺；(2) 該會自 102 年起陸續輔導桃園、石門、新竹、臺中、彰化及高雄等 6 個農田水利會設置 16 套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系統，惟監測設備數量短缺最多之嘉南及雲林農田水利會（分別短缺 55 臺及 47 臺），未評估列入優先補助設置自動連續監測系統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視預算額度，配合督促農田水利會建構完整監視網路，以維護農業灌溉用水水質。

5. 農業委員會推動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推廣建置計畫，惟間有績效衡量指標未能彰顯灌溉用水調配成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灌溉渠道仍待改善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農業委員會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自動測報計畫」及「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推廣建置計畫」各 17 件，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8,739 萬餘元（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2 億 9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7,366 萬餘元，執行率 95.2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績效指標為「推廣精進控制供灌水量之灌區面積 2,500 公頃」1 項，實際供灌面積為 4,072 公頃，已超標達成，惟該計畫績效指標未能呈現示範區之灌溉用水效能；(2) 補助南投及高雄農田水利會辦理之精進灌溉節水計畫工程，於設計規劃階段耗時較多或流標多次，致執行進度落後，其中高雄農田水利會辦理該計畫示範區，因位於地層下陷 3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內（圖 2），致其灌區用水管理工作困難且複雜，亟須趕辦工進，以紓緩地層下陷對該地區灌溉作業之影響程度；(3) 雲林、嘉南及彰化等 3 個農田水利會實際取水量占全國總量近 3 成，惟轄內待更新改善渠道長度合計 8,793 公里，占 17 個農田水利會待更新改善渠道總長度之 77.04%，為全國前 3 名，亟待督促積極改善，以避免灌溉用水操作損失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請各農田水利會研訂其他適切之效益指標，俾呈現計畫成果；(2) 已督促廠商積極趕辦落後工程；(3) 將持續推動圳路更新改善，以降低輸漏水損失水量。

圖 2 高雄農田水利會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推廣建置計畫示範區地層下陷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五) 農糧署為加速農業耕作機械化，並紓解產業勞動力不足問題，辦理農機補助計畫，惟間有補助審核作業欠周，且未善用農機證照管理系統勾稽功能，及補助作業制度規章未臻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促進我國農產業升級，加速農業耕作機械化，並協助紓解農村農業勞動力不足問題，108 年度辦理「小型農機補助計畫」及「大型農機補助計畫」，核定經費分別為 7 億 9,992 萬餘元及 8 億元，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數分別為 7 億 8,321 萬餘元(97.91%)及 5 億 9,011 萬餘元(73.76%)，已核定補助小型農機 8 萬 6,598 臺及大型農機 769 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農糧署委由各地區農會受理農民申請購買小型農機補助案件之審查及驗收，並造冊送經各區分署複審通過後撥付補助款。經查南投縣及彰化縣轄內農會審核通過案件合計 1 萬 7,031 件，其中經中區分署複審未通過者 152 件，主要係申請案件發票資料不齊或錯誤、補助款計算錯誤、農機證資料繕寫錯誤等，顯示部分農會辦理補助案件之審核作業未盡周延；

2. 農糧署為建立農機補助案件管理制度，提升補助資料之正確性，於農機證照管理系統新增補助作業稽核功能，提供各農會及各分署藉以輔助辦理審查、驗收及稽核等作業。嗣經該署複審後，仍有 15 件重複補助須追繳補助款之情事，顯示部分農會及分署未善用該系統重複補助勾稽功能；

3. 108 年度小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之補助作業規範，未訂定農民接受該署補助購置農機後適當年限內不得轉讓

表 9 108 年度小型農機補助計畫受補助農機辦理轉讓等異動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補助農機種類	補助金額	購入日期	異動情形	異動日期
1	割草機(引擎背負)	3,000	108/5/6	轉讓	108/5/9
2	割草機(自走)	20,000	108/4/5	轉讓	108/6/20
3	割草機(引擎背負)	3,000	108/5/21	轉讓	108/7/8
4	搬運車(改良)	40,000	108/4/8	轉讓	108/8/16
5	中耕機(單雙輪)	15,000	108/8/7	轉讓	108/9/24
6	搬運車(改良)	40,000	108/5/13	轉讓	109/2/4
7	搬運車(改良)	40,000	108/10/22	轉讓	109/2/6
8	施肥機(背負)	5,000	108/9/25	轉讓	109/2/21
9	噴霧機(引擎背負)	3,000	108/4/9	贈與	108/5/15
10	割草機(引擎背負)	3,000	108/3/18	贈與	108/6/13
11	搬運車(汽油)	25,000	108/4/3	註銷	108/4/24
12	割草機(引擎背負)	3,000	108/3/29	註銷	108/4/29
13	割草機(引擎背負)	3,000	108/3/29	註銷	108/4/29
14	電動搬運車(充電)	30,000	108/11/4	註銷	109/2/4
15	割草機(乘坐)	40,000	108/7/19	註銷	109/2/17
16	電剪(充電)	5,000	108/6/11	註銷	108/6/20
17	搬運機(輪式)	8,000	108/5/20	註銷	108/5/31
18	噴霧機(定置自走)	4,000	108/4/10	註銷	108/6/19
19	噴霧機(引擎背負)	3,000	108/4/8	註銷	108/7/1
20	中耕機(單雙輪)	15,000	108/5/13	註銷	108/8/9
21	割草機(引擎背負)	3,000	108/5/13	註銷	108/8/22
22	搬運車(改良)	40,000	108/10/4	註銷	108/12/3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後適當年限內不得轉讓(售)，否則應返還補助款之禁止條款。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3 月 31 日)止，已有 22 案(表 9)受補助案件申辦農機使用證異動，包括轉讓者 8 案，贈與者 2 案，註銷者 12 案，其中甚至有於 108 年 5 月 6 日購入，旋即於同年月 9 日辦理轉讓登記之情事，尚待檢討補助作業規範妥適性等

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賡續對各農會審核人員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其專業能力，以降低審查錯誤率；2. 將針對系統使用人員加強訓練，並督促其善用系統勾稽功能，以防止重複申請補助情事發生；3. 已於 109 年度補助計畫增列禁止轉讓(售)規定，並增列違反規定者，除應繳回補助款外，5 年內不再予以補助等條款。

(六) 農糧署為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惟部分收購之農產品多以掩埋去化方式作堆肥處理，又相關作業程序尚待訂定後續處理規範，亟須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有效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分基金項下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4 至 108 年度計畫經費 5 億 9,52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6,136 萬餘元，執行率 94.31%(表 1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 108 年度該分基金預算編列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基金用途說明略以，對經認定有產銷失衡情況發生之農、漁、畜產品及地區，輔導加工處理、購貯、內外銷及促銷等，內容依各項農、漁、畜產品實際需要與狀況而定。另依據行政院審核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超支併決算辦理情形之意見，請農業委員會加強農業發展基金財務控管，持續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及加強完善農產品產銷資訊平臺及預警、穩定機制，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經查農糧署於 108 年度辦理甘藍等 11 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香蕉、番石榴、紅龍果、芒果、檸檬及文旦柚等 7 項水果類農產品產銷調節收購數量，合計 33,200.79 公噸，除鳳梨及香蕉合計 4,200 公噸(占 12.65%)輔導外銷，番石榴、紅龍果及文旦柚合計 497 公噸(占 1.50%)促進內銷，鳳梨、番石榴、紅龍果、芒果、檸檬及文旦柚合計 8,344.79 公噸(占 25.13%)收購加工外，其餘 20,159 公噸(占 60.72%)則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之掩埋去化方式處理，與前揭基金用途說明所稱輔導加工處理、購貯、內外銷及促銷等產銷調節措施有悖，其中又以鳳梨(8,199 公噸)、文旦柚(4,723 公噸)及紅龍果(3,100 公噸)以掩埋去化占該果品之產銷調節噸數之比率，分別為 69.48%、94.52%及 84.65%，居前 3 名，有待積極加強輔導農產品內、外銷及加工等措施，以完善產銷調節機制；2. 農糧署於 108 年辦理各項農產品多元循環經濟利用作業程序，均訂定目標量及處理方式等，並規範收購之農產品，不得任意丟棄造成環境污染及造成後

表 10 近 5 年度農糧署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595,205	561,364	94.31
104	10,494	10,484	99.90
105	—	—	—
106	3,702	2,486	67.15
107	102,132	73,707	72.17
108	478,876	474,686	99.13

註：1. 105 年度農產品價格多數維持穩定，無產銷調節等相關經費支出。
2. 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續環保問題，或回流市場再販售。惟查該署辦理甘藍、鳳梨及番石榴等 3 項農產品之實際去化量均超出該蔬果全年目標量；又對於鳳梨、番石榴及芒果之去化規格未於各該作業程序中明確規範；復未訂定農產品棄置造成環境污染或回流市場販售之相關罰則，衍生農產品棄置造成環境污染或回流市場販售之傳聞，引發社會不良觀感，亟待滾動檢討研修各項農產品之產銷調節相關作業程序；3. 農糧署依據 108 年文旦柚多元循環經濟利用作業程序收購農民繳交之文旦柚格外品，以掩埋去化方式處理。惟查該署未確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協同查核及確實記錄查核數量，且收購過程僅以袋裝抽測方式辦理，未經過磅秤重即予點交驗收，亦未對收購集貨點及去化處理點設置相關管制追蹤處理機制，難以確保能遏止格外品回流市場販售之情事發生；4. 農糧署東區分署於辦理文旦柚多元循環經濟利用計畫之格外品掩埋去化處理地點，因格外品收購數量超出原規劃，逕由花蓮縣瑞穗鄉農會自行決定另覓土地堆置及掩埋，且未將新增地點通報該分署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來將視各項農產品及地區之實際需要與狀況，調整部分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作法，以因應農產品易受天候影響及不耐貯放之特性，並加強輔導產地市縣政府及時因應產銷失衡情形，以達維護農民穩定收益之政策目標；2. 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修訂甘藍多元循環經濟利用作業程序，未來隨時依據產地執行情形適時調整執行標準，研修各項農產品之多元循環經濟利用作業程序，以利執行單位遵循，並降低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措施所延伸之風險；3. 已請各執行單位於農產品產季前先行研提執行方案，並於辦理收購時確實辦理格外品過磅程序與確認載運車輛之相關紀錄，及加強集貨點與去化處理點之查核；4. 未來將加強協調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公有土地辦理，以避免衍生土地使用等相關問題。

(七) 林務局持續辦理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積極發展育樂事業，惟森林遊樂區設施設置及經營管理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分基金項下辦理「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太平山森林遊樂區等 18 處森林遊憩場域，積極發展育樂事業，並提供多元、健康及文化教育之遊憩機會。該分基金 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9 億 5,53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8 億 7,218 萬餘元，執行率 91.3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情形，至少應每 3 年定期檢討 1 次。林務局於 96 年 4 月 3 日訂定「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期間雖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修訂，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3 月 20 日)止，僅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於 104 年度檢討收費標準，其餘 17 處森林遊樂區迄未檢討調整修正清潔收費標準，與規費法規定未合。又部分

森林遊樂區不收門票免費入園，或未依遊客人數訂定收費標準，亦與上開收費標準及部分森林遊樂區提報之經營管理計畫不符，亟待滾動檢討調整收費標準，俾提升經營效率；2. 林務局配合行政院推動行動支付普及化，打造數位生活與智慧國家，以達成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 90 %之政策目標，自 107 年 12 月起於太平山等 12 處森林遊樂區建置網路設備，導入信用卡綁定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或台灣 Pay 等 4 種行動支付購票服務；又自 108 年 7 月起推出悠遊卡及一卡通等電子票證購票服務，提供遊客更多元便利購票方式。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3 月 20 日)止，僅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與民間業者合作推出優惠套票方式，得預先購票後掃描 QR-code 入園，其餘 17 處森林遊樂區均未提供線上預先購票服務。又查各森林遊樂區提供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服務，與大眾最常使用之服務尚有落差，如：未提供第 2 大電子支付機構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支付方式等，有待積極檢討辦理，以提升旅客便利性；3. 18 處森林遊樂區中，東眼山、武陵、大雪山、合歡山、奧萬大、阿里山、富源及墾丁等 8 處森林遊樂區 108 年度賸餘均較 107 年度減少；觀霧、藤枝、知本及雙流等 4 處則有短絀擴大情事，其中又以知本森林遊樂區 108 年短絀 2,986 萬餘元，較 107 年短絀 584 萬餘元，增加 2,402 萬餘元(411.24%)幅度最大(表 11)。另 108 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目標值為 390 萬 500 人次，實際入園遊客人數為 384 萬 6,511 人次，未達績效衡量目標，有待積極針對 108 年度未達經營目標之森林遊樂區檢討

研議增進營運措施，俾提升經營績效；4. 依據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森林遊樂區之設置地點及範圍經公告後，申請人應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 1 年內，擬訂森林遊樂區計畫，計畫每 10 年應至少檢討 1 次。經查 18 處森林遊樂區之計畫書，自 80 年起陸續核定實施(表 12)，其中內洞、觀霧、奧萬大、藤枝及向陽等

表 11 近 5 年度森林遊樂區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森林遊樂區	104	105	106	107	108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餘絀增減數
合計		361,345	361,187	237,208	223,721	291,793	68,071
1	滿月圓	-16,523	-811	-4,455	-16,616	-3,630	12,985
2	內洞	-102	-15,297	-46,618	-56,162	3,313	59,476
3	東眼山	2,464	3,836	3,341	5,549	2,239	-3,309
4	觀霧	-17,553	-7,536	-13,233	-8,326	-10,691	-2,365
5	武陵	17,427	4,340	4,994	4,915	4,368	-547
6	太平山	36,239	35,440	50,230	90,372	135,615	45,242
7	大雪山	37,627	41,876	15,395	38,365	32,859	-5,506
8	八仙山	1,828	4,562	5,584	-7,358	310	7,668
9	合歡山	17,336	18,458	20,642	22,641	19,387	-3,254
10	奧萬大	14,478	25,957	7,133	11,562	6,437	-5,124
11	池南	-30,356	-35,879	-24,933	-26,766	-26,424	341
12	阿里山	270,785	279,186	207,455	156,746	156,069	-677
13	富源	3,431	2,980	2,729	2,588	2,190	-397
14	藤枝	-2,589	-3,105	-3,222	-3,215	-4,411	-1,195
15	向陽	-2,424	-293	3,004	4,921	5,440	518
16	知本	-6,285	-8,620	-12,767	-5,841	-29,862	-24,021
17	雙流	-1,053	-6,835	-5,995	-15,852	-19,537	-3,685
18	墾丁	36,614	22,927	27,923	26,196	18,119	-8,077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5處森林遊樂區之計畫書，分別自81年、89年、83年、82年及85年通過核定實施後，迄109年2月底止，已逾20年以上，均未依前揭規定修訂營運計畫書，亟須督促各該森林遊樂區積極檢討辦理，以維護遊憩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109年啟動票價檢討作業，依規定將新收費標準提報財政部同意；2. 已完成建置網路電子門票介接系統，自109年6月起提供部分網路通路如：豐趣科技、雄獅旅遊、KLOOK及KKDAY等平臺之電子售票服務，及於各森林遊樂區驗票口建置QR-code掃描設備，以提升旅

表 12 森林遊樂區計畫書核定歷程彙整表

項次	森林遊樂區	計畫書核定歷程
1	滿月圓	82/12/3 核定實施，103/3/6 修訂。
2	內洞	81/5/28 核定實施。
3	東眼山	82/9/9 核定實施，106/9/29 修訂。
4	觀霧	89/10/4 核定實施。
5	武陵	107/2/22 核定實施。
6	太平山	80/9/6 核定實施，106/6/1 修訂。
7	大雪山	81/2/19 核定實施，105/3/24 修訂。
8	八仙山	82/12/3 核定實施，105/2/23 修訂。
9	合歡山	84/5/17 核定實施，103/4/2 修訂。
10	奧萬大	83/4/28 核定實施。
11	池南	82/1/7 核定實施，102/11/8 修訂。
12	阿里山	84/11/22 核定實施，106/12/19 修訂。
13	富源	82/1/7 核定實施，107/1/23 修訂。
14	藤枝	82/12/7 核定實施。
15	向陽	85/10/14 核定實施。
16	知本	83/3/25 核定實施，103/8/11 修訂。
17	雙流	83/7/11 核定實施，91/4/22 修訂，106/1/19 修訂。
18	墾丁	82/12/3 核定實施，108/3/11 修訂。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客入園便利性；3. 刻正規劃與旅遊業者共同推動森林療癒活動，並簽訂策略聯盟契約，鼓勵民眾走入山林，提升營運績效；4. 刻正進行內洞、觀霧、奧萬大、藤枝及向陽等5處森林遊樂區計畫之審查事宜，俟修正完竣後將儘速完成森林遊樂區計畫之核定。

(八) 林務局積極建置全國自然步道系統及訂定管理規範，惟間有各林區管理處未定期陳報步道巡檢資料、部分自然步道位於地質敏感區域，山域事故熱區未標註警語及未公告點位座標、民間團體認養步道比率偏低等情事，有待研謀善策因應。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自91年起規劃建置全國自然步道系統，積極辦理自然步道之發展與維護，106至108年度於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累計編列預算數6億1,34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6億686萬餘元，執行率98.92%，已整建完成自然步道路線155條，總長度650.95公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林務局為因應108年11月3日發生南投奧萬大吊橋遊客墜落事件，召開「森林育樂場域設施安檢專案會議」，決議8個林區管理處應於109年1月31日前訂定「森林育樂場域設施巡查、安檢及維護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下稱巡檢作業程序)並陳報該局，及按季陳報步道設施巡檢資料。惟其中羅東、新竹、南投、花蓮及臺東等5個林區管理處未依限期陳報巡檢作業程序，且8個林區管理處均未將109年第1季步道巡檢資料報送林務局，有待督促落實辦理陳

報及巡檢機制；2. 該局將全國155條自然步道依使用困難度分成5個等級，困難度由低至高分別有70條、56條、23條、5條、1條，供民眾衡量自身體能狀況，妥善規劃行程及攜帶足夠裝備、糧食。經運用GIS套疊林務局自然步道系統路徑圖、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區範圍數值檔等圖資，發現155條自然步道之部分路段位於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區等警示區域，長度分別為77.53公里及2.85公里，其中屬於中低級困難度路段者（第2級以下），分別有59.48公里及2.21公里（表13），有待研擬公告自然步道之環境風險因子，以保障一般登山民眾之遊憩安全；3. 據林務局統計，106至108年度山域事故通報協勤

表 13 自然步道位於警示區域情形表

單位：公里

困難度分級	地質敏感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區
合計	77.53	2.85
1	23.64	1.21
2	35.84	1.00
3	13.04	0.64
4	4.65	—
5	0.36	—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案件計249件。經運用GIS套疊前揭事故座標點位及該局自然步道系統路徑圖，發現事故地點鄰近自然步道周邊範圍者計有85件，分布於「鳶嘴-稍來-小雪山國家步道」等13條步道，其中有5條步道經該局於臺灣山林悠遊網公告路況為正常全線開放，且有3條步道屬適合輕裝遊憩之低、中級路線，惟步道沿線未加註「注意迷途」等警示，有待研議調整；4. 前揭山域事故案件未鄰近林務局公告之自然步道周邊範圍者計164件，分布於羅東、花蓮、東勢、南投、嘉義、臺東及屏東等7個林區管理處轄管之林班地，該局已積極設置山林路徑標示，並宣傳推廣「魯地圖」APP，以協助山域搜救作業，惟因事故座標非屬開放資訊，亟須檢討研議適度公開，以降低山難發生機率；5. 截至108年底止，由各地社區發展協會及寺廟等民間團體認養之步道計有25條，長度合計115.16公里，占全國已設置步道總長度650.95公里之17.69%，比率尚低，仍待積極推廣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各林區管理處皆已陳報巡檢作業程序，將督促轄區工作站落實執行步道巡檢作業；2. 將於臺灣山林悠遊網公告自然步道位於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區域路段等資訊，並加強相關警示牌告示；3. 將於鄰近山域事故熱區之自然步道網頁加註相關資訊及適當警語；4. 將彙整山域事故熱區資料，以開放文件格式公開於臺灣山林悠遊網「登山資料專區」，供外界參考運用；5. 將持續宣導及推廣認養自然步道，增加多元參與方式，與民間夥伴共同提升登山步道品質。

（九）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文史館復建工程，未審慎評估可行之修復方式、合理概估工程經費及完成相關地質調查，多次招標因工程經費不足而流標，又延宕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肇致耗時5年4個月始完成復建工程發包作業，嚴重影響工程計畫執行，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下稱羅東林管處)經管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其中文史館為日治時期興建之二層樓日式檜木建築，建坪122坪，作為展示太平山文物。101年8月因蘇拉颱風來襲，造成文史館下側邊坡滑動崩塌及建築物構造基礎龜裂，羅東林管處考量該館具有歷史房舍保存價值，規劃建築物原址重新修復保存，於102年10月委託立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文史館托底及附屬維修工程之設計監造作業；惟因邊坡與文史館建築物介面整合安全性等因素，於103年4月11日終止契約。該處改採最有利標統包方式辦理「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文史館復建工程-統包採購」(下稱文史館復建工程)，於103年9月至10月間2次公告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評估修復鑑定後，再於104年10月至12月間辦理4次文史館復建工程招標作業，仍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羅東林管處爰再次委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重新檢討概估經費，並辦理地質鑽探調查，經重新評估施工可行方式及調增文史館復建工程經費後，於106年10月12日重新辦理文史館復建工程公告招標，同年12月25日決標予順風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統包商)，決標金額6,485萬元，預定於109年5月31日完工。文史館自101年8月颱風發生災害迄109年3月底止，歷經7年餘仍未完成復建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羅東林管處辦理文史館復建工程，在未審慎評估可行之修復方式及合理概估工程經費前，即先行委託設計採購，致因受限於工程經費不足，所提修復構想有安全疑慮等由，而終止契約；復改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仍未於工程招標前完成相關地質調查，即先行辦理統包工程招標，復因工程經費不足，多次招標仍未能決標；又延宕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導致文史館自101年8月颱風發生災害後，耗時5年4個月迄106年12月始完成復建工程發包作業，嚴重延宕工程計畫執行；2. 羅東林管處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於進行文史館處分作業前，通知宜蘭縣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復未督促統包商依契約規定，於工程開工前，協助機關依建築法及消防法規定，完成建造執照請領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即同意統包商申報開工，並拆除文史館整體木構造屋架，有悖政府實施建築管理，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林務局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羅東林管處妥為研處。

(十) 農業委員會為加速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輔導民間種豬業者導入「群飼個檢」設備、廚餘養豬場轉型等工作，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部分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防疫人力不足，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加速養豬產業結構調整，改善經營效率，提升國際競爭力，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分基金項下，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106至109年)」，經行政院於106年5月9日核定計畫總經費24億459萬餘元，主要工作項目計有改變種豬飼養檢定模式，強化後裔追蹤、輔導肉品市場辦理設施改善、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強化豬糞再利用及輔導廚餘

養豬場轉型等。106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7 億 9,005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1 億 1,125 萬餘元，執行率 62.0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畜牧處已積極推動輔導國內種豬場改採「群飼個檢」模式辦理種豬飼養與檢定，惟迄未有民間種豬業者導入群飼個檢設備，允宜研謀善策：農業委員會畜牧處（下稱畜牧處）為加速國內種豬產業結構改善，推動輔導國內種豬業者對於種豬之飼養與檢定導入群飼個檢自動化設備，以簡化場內經營管理紀錄，擴大經營效率，並減輕產業人力負擔，自 106 年度起，計畫編列經費 4,180 萬元，補助國內種豬場設置群飼個檢相關設備，並預計於 109 年度完成全國種豬場群飼個檢模式。惟迄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3 月 18 日）止，計畫執行已逾 3 年，全國 27 家種豬場仍未申請補助導入群飼個檢設備，據農業委員會稱係因自 107 年 8 月起受國際非洲豬瘟疫情影響，及種豬場業者對於群飼個檢設備之實務運作存有疑慮，致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已針對有意願購置群飼個檢設備之種豬場，聘請專家協助規劃並提供必要輔導，以提升設備建置率。

2. 畜牧處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傳播，推動輔導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及退場補助措施，惟間有部分轉用飼料受補助養豬場未依法辦理畜牧登記，及退場補助計畫未訂定相關管制與考核作業，後續追蹤管理機制未臻健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畜牧處因應國際非洲豬瘟疫情蔓延，為阻絕非洲豬瘟可能傳播途徑，並推動養豬產業升級，108 年度辦理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及退場補助計畫，分別核定補助件數 461 案（金額 3 億 3,460 萬餘元）及 109 案（金額 1 億 6,77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依農業委員會 104 年 4 月 28 日公告之「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規定，飼養豬 20 頭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惟申請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計畫且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者，計有 173 場，補助金額 2,143 萬餘元，其中 87 場（表 14）飼養頭數在 20 頭以上。為防範畜牧污染，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亟待督促相關市縣政府積極輔導，以強化產業之有效管理；(2) 依據廚餘養豬戶退場補助標準第 9 點規定，接受退場補助之養豬場，10 年內原地不得再從事畜牧生產；並切結 6 年內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使用時，應

表 14 部分市縣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計畫受補助養豬場未依法辦理畜牧登記情形表

單位：場

市縣別	各類飼養頭數規模之畜牧場數			
	合計	20~99	100~299	300 以上
合計	87	54	30	3
新北市	7	1	6	—
桃園市	19	8	10	1
臺中市	2	1	1	—
臺南市	11	6	3	2
高雄市	3	2	1	—
宜蘭縣	1	1	—	—
新竹縣	9	8	1	—
新竹市	3	2	1	—
彰化縣	1	—	1	—
南投縣	1	1	—	—
雲林縣	3	3	—	—
嘉義縣	9	6	3	—
嘉義市	3	3	—	—
屏東縣	6	4	2	—
金門縣	9	8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先繳回所領取之退場補助金後，始得辦理土地變更使用。惟實際執行上尚缺乏對退場補助養豬場用地之後續相關管制與考核作業，難以有效控管其土地後續使用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未依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者，將促請各市縣政府積極輔導及落實管理作業，以強化產業之有效管理；(2) 已函請各市縣政府不定期實地查核及建立橫向聯繫作業，以健全領取退場補助金養豬場之後續管制考核機制。

3. 我國臺澎馬地區已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惟部分地方動物防疫機關仍有未依規定聘足獸醫師且無法掌握全國畜牧場獸醫師聘用情形之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依畜牧法第9條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遇有家畜、家禽發病率達10%以上時，獸醫師應於24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8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置動物防疫人員，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動物防疫機關。經查各市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負責各項動物別防疫工作配置之人力僅1至2人，而鄉(鎮、市、區)公所獸醫師亦僅1人。再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等14個動物防疫單位，截至108年底止，應有獸醫師編制人數合計412人，實際聘用362人(在職獸醫343人、臨時聘僱私人動物醫院醫師19人)，缺額達50人(表15)，顯示地方防疫機關推動及執行動物防疫業務之人力普遍不足。又查農業委員會為推動動物傳染病防治，於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建置全國畜牧場地址、飼養種類與數量、聘用獸醫師及各項防疫基本資料。截至108年底止，該管理系統列管之

7,036家養豬場中，仍有2,539家(36.09%)未登載獸醫師資料，不利疫病之通報及農政機關及時掌握疫情發展。按我國於108年9月完成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申請臺澎馬地區為不施打疫苗非疫區，並於109年6月已獲得認定成為口蹄疫非疫區國家。惟世界各國因中國大陸遼寧省瀋

表 15 市縣動物防疫單位現有獸醫編制與進用情形表

單位：人

單位名稱	應有獸醫編制人數(A)	現有人力			缺額(A-B)
		合計(B)	在職獸醫人數	臨時聘僱獸醫人數	
合計	412	362	343	19	50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34	31	28	3	3
新北市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41	37	33	4	4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39	32	30	2	7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58	54	53	1	4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67	56	53	3	11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51	45	44	1	6
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5	3	3	—	2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5	3	3	—	2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21	19	19	—	2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14	13	12	1	1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30	26	24	2	4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25	24	22	2	1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15	13	13	—	2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7	6	6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陽地區自 107 年 8 月 3 日首次傳出非洲豬瘟，疫情不斷增溫，而我國境內養豬產業面臨境外病毒威脅，更凸顯地方動物疫病防疫體系之重要性，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檢討辦理。據復：已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提高公職獸醫師加給，以利人才延攬；並持續補助各市縣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專任助理或按日按件人員，以維國內動物防疫安全。

4. 農業委員會已加強對自製自用飼料養豬場有關飼料中銅、鋅之檢測及輔導改善工作，惟仍有部分養豬場飼料銅、鋅添加超逾法定標準，亟待持續加強辦理：依飼料管理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飼料添加物來源及使用情形之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前項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農業委員會爰依前開規定，訂頒自製自用飼料限量標準，其中第 4 條及第 5 條分別就豬隻自製自用飼料之銅與鋅含量訂定標準規範；又為強化豬糞再利用及輔導養豬畜主對於銅、鋅之添加量符合自用飼料限量標準，爰辦理加強養豬場飼料銅、鋅監測及輔導改善工作。經查農業委員會 106 至 108 年度辦理銅、鋅檢測各 679 次、419 次及 400 次，其中銅、鋅不合格率由 106 年之 26.36% 及 22.97%，下降至 108 年之 19.75% 及 16.25% (表 16)，各下降 6.61 個百分點及 6.72 個百分點，已略有成效。惟據該會提供之 108 年度銅、鋅超標養豬場統計，仍有銅、鋅檢測超過法規限量 201% 以上者計 4 場，超標 101% 至 200% 者計 6 場，超標 51% 至 100% 者計 13 場，及超標 1% 至 50% 者計 84 場，顯示部分養豬業主自製自用飼料添加物須符合法規限量標準之觀念仍待加強，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輔導改進。據復：109 年度已規劃針對抽驗結果不符規定者，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現場訪視輔導，並辦理飼料調配及相關法規教育訓練或講習，以提升業主之自主管理觀念。

表 16 飼料自配戶銅、鋅檢測不合格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檢驗項目	銅	鋅
106	抽驗件數	679	679
	不合格件數	179	156
	不合格率	26.36	22.97
107	抽驗件數	419	419
	不合格件數	113	108
	不合格率	26.97	25.78
108	抽驗件數	400	400
	不合格件數	79	65
	不合格率	19.75	16.2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十一) 農業委員會廣續推動農產食品全球通路拓展及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我國農業出口值已逐步成長，惟農產品外銷新興市場出口值及新南向國家之農業合作關係，均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農產品出口商機。

農業委員會為改善農產品出口貿易環境，深耕全球市場，建構海外穩定行銷通路，推動農產食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分基金項下，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1,250 萬元，執行數 3 億 5,182 萬餘元；又為加強與東協、南亞與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

之新合作模式，擬訂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於該會農業管理項下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8,134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7,55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農業委員會公布之農業貿易統計資料顯示，全國農業出口值由 105 年之 46 億 7,310 萬餘美元，逐年增加至 108 年之 55 億 7,904 萬餘美元（表 17）。惟 105 至 108 年度，排除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

表 17 農業新興市場出口情形表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全國農業出口值 (A)	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業出口值 (B)	農業新興市場出口值占比 [(A-B)/A×100]
合計	20,696,258	10,259,164	50.43
105	4,673,107	2,222,972	52.43
106	4,980,778	2,468,423	50.44
107	5,463,332	2,754,828	49.58
108	5,579,041	2,812,941	49.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等國家農業出口值後之農業新興市場出口值，占各年度全國農業出口值之比率分別為 52.43%、50.44%、49.58%及 49.58%，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我國農業出口仍集中於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市場。又對東協等 10 國、南亞 6 國及澳大利亞與紐西蘭等合計 18 個國家之出口值，自 105 年度之 12 億 3,922 萬餘美元，增加至 108 年度 14 億 3,256 萬餘美元，成長 15.60%，惟各年度對新南向政策推動國家出口值占全國農業出口值之比率分別為 26.52%、26.37%、26.27%及 25.68%，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表 18），亟待積極擴大與新南向國家之連結，以促進農產品之行銷；2. 政府推動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期於 109 年底與其他新南向重點國家新增簽署 3 份雙邊農業合作備忘錄。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農業新南向政策拓展之新興市場中，仍僅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緬甸、印度、澳大利亞等 7 個國家（表 19）於 107 年以前已與我國簽署農業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其餘農業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簽署情形則未再有新突破，亟須檢討加強辦理；3. 農業委員會為提供新南向國家之農業投資發展概況資訊，供國內農產業界及臺商各式諮詢服務，已建置農業委員會新南向單一窗口資訊服務平臺，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3 月 18 日）止，該平臺仍未上傳新南向國家

表 18 我國對新南向 18 國農產品出口情形表

單位：美金千元、%

國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當年度全國農業出口值	4,673,107	100.00	4,980,778	100.00	5,463,249	100.00	5,579,041	100.00
合計	1,239,228	26.52	1,313,428	26.37	1,435,030	26.27	1,432,560	25.68
東協 10 國	1,082,263	23.16	1,142,605	22.94	1,251,493	22.91	1,257,424	22.54
南亞 6 國	53,410	1.14	56,887	1.14	55,649	1.02	42,978	0.77
澳大利亞	95,974	2.05	105,877	2.13	116,961	2.14	121,532	2.18
紐西蘭	7,580	0.16	8,058	0.16	10,925	0.20	10,625	0.19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農業投資環境分析資訊供投資者運用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改善。據復：

1. 未來將鎖定海外高端市場篩選外銷品項、強化外銷供應鏈及與國外市場通路建立多元合作關係，積極拓展東協、南亞及紐澳等新興目標市場；
2. 將持續透過外交部等駐外單位，藉由雙邊、多邊會議，以及參展、訪問等管道，尋求與新南向國家之雙邊貿易及投資關係；
3. 將加強資訊服務平臺頁面資訊與相關連結之確認及更新，以利查詢者有效獲得相關資訊。

表 19 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與新南向國家簽署農業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情形表

國家	農業合作協定		農業合作備忘錄	
	已簽署	生效日期	已簽署	生效日期
印尼	V	105/5/12	V (92 年已失效)	84/7/16
菲律賓			V	104/9/30
泰國	V	92/7/24		
越南	V	88/5/6		
緬甸			V	103/4/1
印度			V	105/9/12
澳大利亞			V	107/9/18

註：1. 「V」係指已簽署農業協定或備忘錄。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十二) 水土保持局推動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工作，以營造優質綠環境，惟間有尚未依農塘特性研擬農塘防災重點，且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案件作業程序並未定義申請人之身分資格認定標準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土保持局）針對有坡面沖蝕之虞之農業生產環境，為保育其水土資源，辦理山坡地範圍農塘之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及植生復育，加強活化農塘蓄水及工程周邊緩衝綠帶建置，獎勵農民及農企業辦理山坡地農地水資源保蓄設施，以營造優質綠環境，106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8,57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6,250 萬餘元，合計辦理 136 處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綠環境營造工程、補助農民辦理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 461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水土保持局為掌握坐落於山坡地範圍之農塘分布情形，運用衛星影像初步判識結果，臺灣地區之農塘合計 1 萬 8,947 座，並自 107 年起分期辦理細部盤查及活化保育治理工作，截至 108 年底止，已完成 3,405 座。按上揭細部盤查資料，包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周圍保全對象、農塘容積等資訊，惟該局尚未積極運用上開農塘盤查資料，依各農塘特性研擬防災重點，有待檢討辦理；
2. 水土保持局補助農民及農企業辦理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件數及經費已由 106 年度之 75 件、503 萬餘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301 件、4,880 萬餘元（表 20），呈現成長趨勢。惟該局仍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督導及考核業務；
3. 已補助農民、農企業辦理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惟未針對補助對象是否具農民身分，進行實質資格審查。經運用

表 20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案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件數	核定經費
合計	461	58,238,591
106	75	5,031,073
107	85	4,404,422
108	301	48,803,096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Access 軟體勾稽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之農保資料及 106 至 108 年度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案件清冊結果，發現 436 位申請人中，有 198 位未具農保投保資格，占全部申請人之 45.41%，亟待完備審查作業；4. 水土保持局已建置農塘資料管理平臺，惟該系統未註記農塘之治理工程資料，致無法辨識治理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農塘特性聚焦於具潰壩風險之築壩式農塘，預計於 109 年度實施 8 座築壩式農塘之安全性調查與檢測；2. 已研擬於 109 年度建置補助案件結案後資料管理平臺，以提升結案案件之後續督導考核管理效能；3. 對於未具有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而從事農業工作者，將參酌加入實際耕作者資格條件之審查規範，以利遵循；4. 已於 109 年度將農塘改善工程相關資料匯入農塘資料管理平臺，後續將研議介接工程管考系統，以提升平臺運用效能。

（十三） 漁業署持續辦理漁村活化及友善漁業生產環境等工作，惟漁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計畫比率偏低，部分刺網漁船參與轉型之比率亦待提升，及對養殖漁業養殖過程長期缺乏監督輔導，均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自 106 至 108 年度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產業活動推廣計畫，執行「漁村社區推動調查及輔導」、「輔導及活化漁村傳統養殖產業轉型成為綠色海洋養殖及友善環境養殖產業」及「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等工作，期能落實農漁業及農漁村之永續發展。106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0 億 4,41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9 億 7,225 萬餘元，執行率 93.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08 年底止，漁業署合計輔導 299 個漁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計畫。經運用 GIS 分析發現，我國 224 處漁港及 47 處養殖生產區分布於 349 個村里，其中 96 處村里參與農村再生計畫，占比為 27.51%，參與比率偏低。又據漁業署統計，已完成四階段農村再生培根課程之漁村社區計有 101 處，其中已提報漁村再生計畫者有 64 處社區，尚有 37 處社區迄未提出漁村再生計畫，且有 26 處社區位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鄉鎮，主要係社區缺乏具撰擬計畫之年輕人或輔導撰擬計畫者，亟待加強輔導協助辦理；2. 據漁業署統計，截至 105 年底止，我國主（兼）營刺網漁船（筏）計有 1 萬 2,411 艘，其中設籍於高雄市、嘉義縣及臺南市（表 21）等 3 市縣合計有 4,286 艘，占全國刺網漁船（筏）之 34.53%。惟查漁業署 106 至 108 年度輔導刺網漁船（筏）轉型之 1,878 艘漁船（筏）中，設籍於前揭 3 市縣且轉型為一支釣或延繩釣船數，分別為 0 艘、68 艘及 120 艘，合計 188 艘，占已轉型為一支釣或延繩釣漁船之 10.01%，參與轉型比率偏低，亟待加強輔導刺網漁業轉型；3. 漁業署為達成養殖管理制度化，改善水產品藥物殘留等問題，於 106 至 108 年度補助辦理「養殖產業導入智慧化管理系統與設備」等 28 項計畫，以實現友善養殖及安心餐桌之理念，惟養殖生產之水產物藥物殘留事件迭有所聞，且該署對於養殖業者未輔導其建立養殖過程之餵食、投藥或水質變化等定

表 21 參與刺網漁業轉型情形表

單位：艘、%

市縣別	105 年底主(兼)營 刺網漁船(筏)數	比率	106 至 108 年度 參與轉型漁船數	比率	市縣別	105 年底主(兼)營 刺網漁船(筏)數	比率	106 至 108 年度 參與轉型漁船數	比率
合計	12,411	100	1,878	100	苗栗縣	587	4.73	—	—
新北市	1,029	8.29	301	16.03	彰化縣	635	5.12	—	—
桃園市	507	4.09	71	3.78	雲林縣	735	5.92	—	—
臺中市	786	6.33	—	—	嘉義縣	1,352	10.89	68	3.62
臺南市	1,327	10.69	120	6.39	屏東縣	710	5.72	428	22.79
高雄市	1,607	12.95	—	—	花蓮縣	356	2.87	60	3.19
基隆市	123	0.99	98	5.22	臺東縣	616	4.96	186	9.9
宜蘭縣	570	4.59	291	15.5	澎湖縣	675	5.44	180	9.58
新竹縣	131	1.06	15	0.8	金門縣	204	1.64	—	—
新竹市	248	2	60	3.19	連江縣	213	1.72	—	—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2. 網底者為尚未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之市縣。臺南市為 108 年 5 月 2 日公告「臺南市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有關限制事項」。

期檢查及記錄之相對應設備設施，亟待積極輔導建立全程養殖監督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該署已於 109 年推動「亮點漁村輔導計畫」，協助具發展潛力之漁村開發特有商業經濟模式及產業，使社區產生循環經濟，促進青年人口回流，以蓄積漁村發展能量；2. 該署已加強輔導嘉義縣 68 艘及臺南市 120 艘刺網漁業進行轉型，未來將持續積極輔導尚未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之地方政府評估訂定及持續推動輔導轉型工作；3. 該署 109 年起將針對藥物殘留比率較高之養植物種，發展健康養殖模式計畫，以降低養殖用藥頻率，及輔導漁民運用智慧養殖自動化及智能化設施（備）即時應對處理，以提高生產管理效率。

（十四） 漁業署積極辦理漁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協助漁民儘速恢復生產，惟未取得合法養殖登記證之魚塭比率仍高，又該署未擬訂漁業天然災害基層勘災之作業規範，及對部分無放養登記魚塭仍發放天災救助金，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近年來，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之影響，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依據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顯示，98 至 107 年度發生農業災害產物及設施損失合計 1,261 億 600 萬餘元，其中屬於漁業災害產物及設施損失為 140 億 8,309 萬餘元。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 7 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據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於 106 至 107 年合計辦理 13 市縣天然災害救助公告，累計救助金額 7 億 6,18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漁業署列管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登載之魚塭面積，合計 2 萬 1,554 公頃，僅占該署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載列 107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

申報養殖魚塭面積4萬4,229公頃之48.73%，顯示半數以上養殖魚塭未取得合法養殖登記證。又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5市縣養殖漁業生產總面積占全國養殖漁業生產面積8成以上，其已取得合法養殖漁業登記之魚塭面積合計2萬423公頃，占上揭漁業署列管陸上養殖魚塭面積之94.75%，惟相對該5市縣107年度申報放養量養殖魚塭總面積3萬6,500公頃，其占比僅55.95%（表22），按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第5點規定之救助對象，需為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證明文件，且於災害發生前已向養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放養資料者，上揭陸上養殖魚塭納管比率偏低，致多數養殖漁業業者須長期自負天然災害造成產物及設施損失之風險；2. 漁業署107年0823熱帶低氣壓水災養殖文蛤遲發性災害損失救助工作，因相關勘災方式、養殖魚類生長情形客觀指標及可用科學佐證資料之共同準則尚未建立，又部分魚塭現場因勘查困難，相關救助標準反覆修改，致救助金發放時間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公告日期相距達7個月，嚴重影響救助金發放時程；3. 運用GIS轉錄漁業署107年0823熱帶低壓水災遲發性天災受救助清冊，比對臺南市及嘉義縣地區之文蛤魚塭受災戶其於Google Earth之歷史衛星圖資（時間為2018年7月28日、8月5日及9月25日）發現，計有128口、面積132.02公頃之魚塭疑似無放養情事（即空池、整池、休養或廢棄池）；再與107年度放養申報內容資料勾稽結果，無申報放養數量且註記為空池、整池、休養或廢棄池之魚塭計有19.86公頃等情事（表23），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養殖漁業登記率已由98年之2萬7,079公頃，提升至108年之4萬3,839公頃，未來漁業署將持續加強宣導漁民依規定辦理養殖漁業登記證；2. 已邀集各市縣政府及水產試驗所專

表 22 我國放養申報與養殖登記證列載面積情形表

單位：公頃、%

市縣別	107 年度放養申報面積	養殖登記證列載面積	比率
合計	44,229.39	21,554.91	48.73
5 市縣小計	36,500.33	20,423.67	55.95
臺南市	15,316.37	9,812.52	64.07
雲林縣	6,252.38	2,202.21	35.22
嘉義縣	5,968.23	4,767.18	79.88
屏東縣	4,931.05	1,022.02	20.73
高雄市	4,032.30	2,619.74	64.97
彰化縣	3,062.05	698.54	22.81
桃園市	2,329.61	4.48	0.19
宜蘭縣	750.20	217.31	28.97
花蓮縣	737.60	92.34	12.52
新竹縣	308.65	19.96	6.47
臺東縣	207.21	73.44	35.44
金門縣	161.86	12.62	7.80
苗栗縣	70.60	0.40	0.57
澎湖縣	36.81	5.99	16.27
新北市	27.89	1.20	4.30
臺中市	19.19	0.02	0.10
新竹市	12.45	4.94	39.68
南投縣	4.63	—	—
嘉義市	0.24	—	—
臺北市	0.05	—	—
基隆市	0.02	—	—

註：1. 本表依據 107 年度放養申報面積大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家學者，研議訂定統一勘災標準之可行性，以提升救助效率；3. 有關養殖魚塢放養資料現況調查，因受限於經費及人力，魚塢查報員調查範圍及頻度無法全面，未來將輔以UAV航拍及購買衛星影像取得大範圍魚塢圖資，予以比對；倘經查證有不實情事，將依法追回救助金。

(十五) 漁業署已持續加強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作業，惟部分評鑑內容仍有待補強，且評鑑後對仲介業者之管理輔導或廢止機制缺乏強制改善之規定；又對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及漁撈工作訪查人力不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我國遠洋漁業發達，作業範圍遍布全球，惟漁業生產人力短缺，爰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引進非我國籍船員，以解決漁業生產人力短缺問題。該署為提升非我國籍船員勞動權益，規範管理國內仲介業者，自107年起進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之評鑑，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108年度編列預算數2,062萬餘元，執行數2,040萬餘元，執行率98.9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仲介業者因107年度未引進非我國籍船員，而於108年度未予評鑑，與「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不符，尚待追蹤管理仲介業者以前年度引進非我國籍船員之後續管理情形，落實仲介業者評鑑工作；2. 漁業署已於108年1月21日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要點之部分評鑑規定，並重新分配各項計分事項，惟對評鑑不良之仲介業者，尚未建立後續追蹤及輔導機制；3. 漁業署已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計畫，加強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工作，惟該署107至108年僱用之8名訪查員，僅完成遠洋漁船158艘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990人訪查工作，占108年底我國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21,381人之4.63%，影響我國漁業勞動檢查覆蓋率，仍待持續辦理相關訪查工作，以掌握我國漁業勞動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該署109年實施仲介機構評鑑前，已確實審視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仍有在職者，均列入109年度評鑑實施對象；2. 該署已於「109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契約，明確規範評鑑成績列為丙、丁等之仲介機構須受回訪輔導。對評鑑成績列為丁等之仲介機構，經輔導改善於次年再次評鑑，成績仍為丁等者，將個案認定為情節重大，並廢止其仲介機構之核准；成績列為丙等而次年評鑑未達乙等以上者，

表 23 107 年 0823 熱帶低壓水災遲發性災害損失衛星圖資疑似無放養情形表

單位：口、公頃

市縣別	鄉鎮區	魚塢口數	魚塢面積	107年放養申報空池、整池、休養或廢棄池面積
合計		128	132.02	19.86
小計		92	105.77	18.87
臺南市	七股區	38	51.30	5.12
	北門區	51	47.57	8.70
	安南區	3	6.90	5.05
小計		36	26.25	0.99
嘉義縣	布袋鎮	33	25.73	0.84
	東石鄉	3	0.52	0.15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將限制其1年內不得辦理仲介業務；3. 漁業署109年度已增聘國內港口訪查員至10名，並派出6名駐外專員在我國籍遠洋漁船國外重要基地港執行卸魚檢查，並適時進行船員訪查。

(十六) 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動農藥源頭管理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惟農藥販賣檢查家數偏低或檢驗不合格案件久懸未結，且未訂定檳榔推薦用藥規範並加強稽查，亟待檢討改善。

我國位處熱帶與亞熱帶，高溫多濕，作物容易滋生疫病，農業委員會為確保民眾食的安全，分別由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負責農藥審查及流向管理；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下稱藥毒所）負責協助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農糧署輔導農民落實田間管理並監測管制農藥殘留，以強化糧食安全體系。防檢局依農藥管理法規定，104至108年度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3,51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298萬餘元，執行率93.8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藥毒所發布之107年度蔬菜暨水果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研究成果報告，一般菜園及果園蔬菜水果農藥檢測殘留不合格率為4.07%，不合格原因以農民使用非官方核准用藥之比率最高。又據該所102年度「農民用藥與食品安全之關係探討」科技計畫研究報告指出，臺灣中南部豆菜農友選擇防治藥劑種類，主要以聽取農藥行建議者最高（36%），惟105至108年度各市縣政府對農藥販賣業者檢查家數之覆蓋率僅46.11%，其中新北市等9市縣檢查家數未達轄內家數之半數（表24），且金門縣近4年度均未實施農藥販賣業者檢查，亟待防檢局督導各市縣政府加強前端農藥販賣業者之輔導管理；2. 防檢局補助各市縣政府依農藥管理法第42條規定，辦理禁用農藥、偽農藥或劣農藥查緝工作。據防檢局農藥登記管理系統所示，截至108年7月26日止，101至107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市售農藥抽驗尚有未結案件計73件，其中不合格未結案件54件、審核中（初檢）16件、複檢3件（表25），甚至有7件係屬102年度不合格案件惟仍未結案，有待積極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處置；3. 我國檳榔之耕作面積僅次於稻米，且具高經濟價值，103至107年度累計產量達53.96萬公噸，累計產值506億3,317萬餘元。本部運用GIS套疊林務局

表 24 105 至 108 年度各市縣農藥販賣業者檢查情形表

單位：家數、%

各市縣政府	轄內家數	檢查家數	覆蓋率
合計	3,409	1,572	46.11
臺北市	98	53	54.08
新北市	69	20	28.99
桃園市	106	1	0.94
臺中市	306	169	55.23
臺南市	334	56	16.77
高雄市	183	98	53.55
基隆市	2	2	100.00
宜蘭縣	121	72	59.50
新竹縣	43	30	69.77
新竹市	16	12	75.00
苗栗縣	118	55	46.61
南投縣	270	292	108.15
彰化縣	353	189	53.54
雲林縣	503	186	36.98
嘉義縣	268	83	30.97
嘉義市	26	25	96.15
屏東縣	395	122	30.89
臺東縣	107	71	66.36
花蓮縣	86	33	38.37
澎湖縣	3	2	66.67
金門縣	1	—	—
連江縣	1	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局提供資料。

106 年第 4 次森林調查與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圖資結果，發現森林遭變更為農作使用且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面積計 10.24 萬公頃，其中檳榔之農作面積有 4.08 萬公頃（39.66%），僅次於果樹。按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將檳榔列為第一級致癌物，惟防檢局迄未對檳榔核准病蟲害防治之農藥；農糧署 104 至 108 年度耗資 1 億 9,238 萬餘元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及管理計畫，亦迄未針對檳榔進行農藥殘留抽驗。鑑於藥毒所 104 年調查全臺檳榔園土壤檢出陶斯松殺蟲劑之比率高達 79%，且檳榔多種植於水質水源保護之環境敏感地區，亟待該會儘速研訂檳榔田間用藥規範，以強化作物安全用藥管理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檢討並督促改進。據復：1. 已請各地方政府執行農藥販賣業者檢查時，採隨機或排除之前已檢查過之業者，對曾有違規事項或未依規定定期陳報者，應加強稽查管理；2. 防檢局針對未結案件，已督請各相關地方政府加強辦理；3. 109 年 5 月已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9 條規定，新增檳榔農藥殘留限量，以強化其安全用藥管理。

（十七） 農漁會信用部支應農漁民及業者所需資金，有助促進農漁業發展，惟仍有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符法定比率，或逾放比率上升情形，亟待督促研擬改善計畫，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健全經營體質。

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下稱農業金融局）規劃推動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業務，以建構完整安全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促進農漁業之發展，又每年捐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國農業金庫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計畫。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其資本適足率在 6% 以上，未達 8% 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6% 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經查截至 108 年底止，農、漁會信用部共 311 家，其中資本適足率未達 8% 者，計有臺南市後壁區、鹽水區、六甲區、苗栗縣銅鑼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及高雄市林園區等 6 家農會信用部（表 26），農業金融局每年均請各該市縣政府依上述管理辦法規定督導農漁會研提改善計畫、增提備抵呆帳及

表 25 地方政府抽驗市售農藥未結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

案件年度	辦理情形		
	不合格未結案	審核中（初檢）	審核中（複檢）
合計	54	16	3
101	—	—	1
102	7	—	1
103	4	4	1
104	1	3	—
105	7	2	—
106	10	5	—
107	25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局農藥管理聯繫會報第 44 次會議資料。

依農業金融法規定將盈餘全數提存公積，上述 6 家農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雖漸有改善，惟資本不足已逾 10 年，迄未達法定比率；又 108 年底計有 133 家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較 107 年底降低，占全體農、漁會信用部之 42.77%，影響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復查 104 至 108 年底之逾放比率，農會信用部自 0.51% 降至 0.43%，漁會信用部則自 0.52% 降至 0.32% (圖 3)，逾放比率均呈下降趨勢，惟 108 年底農會信用部逾放比率較本國銀行平均 0.21% 高 0.22 個百分點；又 108 年底計有 119 家信用部 (占 38.26%) 逾放比率較 107 年底上升，且其中 47 家逾放比率連續 2 年上升，經函請農業金融局積極研謀妥處。據復：將持續追蹤資本不足或逾放比率欠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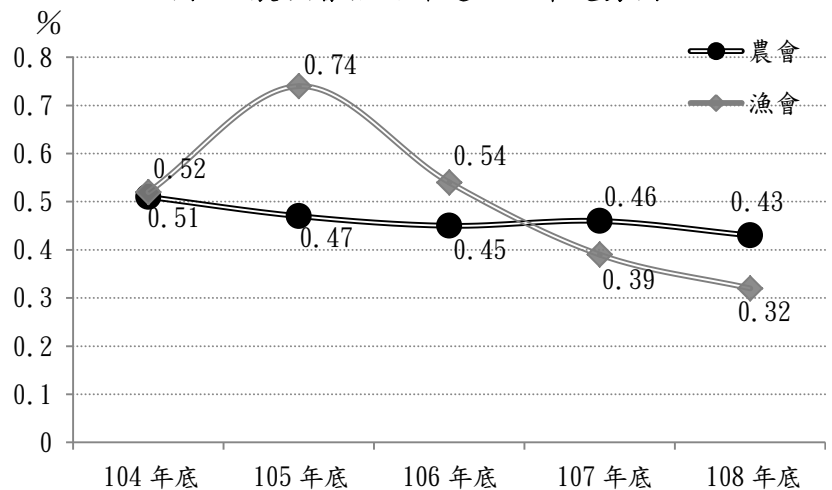
表 26 資本適足率未達 8% 之農漁會信用部

單位：%

農業金融機構名稱	年度別資本適足率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臺南市後壁區農會信用部	7.59	7.81	7.71	7.74
臺南市鹽水區農會信用部	3.72	3.95	4.79	6.09
臺南市六甲區農會信用部	3.68	4.10	5.06	5.84
苗栗縣銅鑼鄉農會信用部	6.94	7.01	7.35	7.74
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信用部	7.01	7.10	7.42	7.18
高雄市林園區農會信用部	3.23	3.87	4.38	5.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圖 3 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農、漁會信用部改善情形，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積極輔導協助，並請相關信用部提報資產品質改善計畫，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及健全經營體質。

(十八) 政府為確保農、林、漁、畜產物基因之多樣性，保存珍貴種原，營運管理農作物、林木、水產及家畜禽等國家種原庫，惟各種原庫之管理規章仍欠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確保農、林、漁、畜產物基因之多樣性，保存珍貴種原，分別由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下稱農試所)國家作物種原中心、林業試驗所(下稱林試所)國家林木種原庫、水產試驗所(下稱水試所)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及畜產試驗所(下稱畜試所)臺灣畜產種原中心，辦理農作物、林木、重要水產生物及家畜禽生物種原保育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試所國家作物種原中心建置之種原倉儲總量為 45 萬份(長期、中期之種原庫各為 20 萬份及 25 萬份)，

截至 108 年底止，已儲存 31.69 萬份農作物種原，占該中心倉容量逾 7 成，其中包含無償提供中央研究院寄存之作物種原 17.04 萬份；此外，種原中期庫預期將於 5 至 10 年內達到滿庫。惟農試所對該國家作物種原庫之管理，僅訂定種原保存入庫及分贈之規範，尚乏相關種原寄存、倉儲轉換及滿倉處理等規定；2. 林試所林木種子庫於 99 年更新冷房設備，設置 3 種溫度庫房，作為短、中、長期種原保存之用，惟現行林木種子冷藏庫作業要點僅規範中、長期種原保存標準，尚乏短期保存之作業規範以為遵循，未符業務現

表 27 截至 108 年底止禽科鴨群現有品系異地備份辦理情形表

項次	名稱	活體備份	種蛋備份
1	L102 白色菜鴨	V	—
2	L105 褐色菜鴨畜試 1 號	V	—
3	L106 褐色菜鴨畜試 3 號	—	—
4	L201 北京鴨	V	—
5	L302 白色番鴨畜試 1 號	—	—
6	L401 五結白鴨	—	—
7	種原白菜	—	—
8	種原褐菜	—	—
9	五結黑番	—	V
10	MD 番鴨	—	V

資料來源：整理自畜產試驗所提供資料。

況；3. 水試所於 107 年度辦理「建立水產種原生物資訊管理平臺」計畫，整合水產生物種原各類資訊，並設置交換應用網路平臺，惟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未完成對外網路平臺之開放事宜，且有未依規定登打水產種原生物相關資料之情事，影響登載物種資訊之完整性；4. 畜試所 106 年度由宜蘭分所啟動種鴨、種蛋之異地備份作業，其中禽科鴨群現有品系合計 10 種(表 27)，惟受限於國立宜蘭大學飼養空間，僅挑選 L102 白色菜鴨等 3 品系作為活體備份、五結黑番及 MD 番鴨 2 品系作為種蛋備份，並於同年 5 月新品種育成應用會議決議，將鴨種原移地至恆春分所備份飼養，以分散風險，惟截至 108 年底止，仍未進行移地飼養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修訂國家作物種原中心作業要點，並視國家作物種原中心庫存容量，適時通知寄存機關取回，以有效利用庫存空間；2. 已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修訂林木種子庫作業要點，以提升林木種子庫之庫存管理；3. 刻正進行水產生物種原資訊平臺開放準備，並依物種特性持續登錄補齊相關資訊；4. 已規劃於 109 年度辦理鴨種原異地備份，並陸續規劃進行遺傳物質凍存。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5 項(表 2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8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農業委員會推動十年化學農藥使用量減半政策，輔導使用者精準合理用藥，惟尚未依聯合國化學品標示制度等將農藥毒性進行分級標示與管理，且對於具致癌或有致命危險之除草劑或對水生生物具劇毒性之殺蟲劑等農藥，林務局未限制其不得使用於位處水質水源保護區之出租林地，農藥管理仍有欠周全，亟待籌謀因應。	因農藥源頭管理及殘留檢驗機制仍待加強稽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二) 農業委員會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天災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惟政府救助案件從申請至實際撥款天數過長，申請現金救助土地坐落於易淹水潛勢區域者仍多，亟待研謀改善。	因漁業天然災害救助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三) 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入侵，行政院已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防範疫情，有效阻絕疫病於境外，惟間有部分廚餘養豬場尚未取得廚餘再利用許可、地方動物防疫獸醫師人力未聘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因輔導廚餘養豬場轉型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力容有不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
(四) 整體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已有改善，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已納入專案輔導多年，財務體質仍未見有效提升，亟待督促研提具體改善計畫，提升營運效能，以利信用部永續經營。	因部分農漁會財務體質仍待有效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五) 農業委員會積極輔導及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農業出口值雖有增加，惟仍以傳統農業出口國為主，另推動新南向政策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亦未見提升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農業出口值之占比，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農產品外銷成效。	因農產品外銷新興市場出口值占比仍有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農業委員會為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推動農業保險，並將制定專法全面推動，惟仍待積極檢討農業保險之財務精算，以期達成穩定政府財政支出，增益農民保險收益之政策目標。	/
(二) 農糧署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惟執行未達規劃目標，且未積極協調於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允宜檢討改善。	
(三) 農業委員會推動以客製化外銷需求為主體之農產品大型物流中心，以提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惟部分農產品產區未鄰近物流中心，且近 3 年度我國蔬果外銷總值占農耕產品出口值未及 2 成，允宜審慎評估營運農產品品項與物流中心建置量體，以避免量體過大造成閒置。	
(四) 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動農業政策宣導以彰顯農業施政成果，惟政策宣導經費未專項列示於預算書表中；部分廣告服務案履約期間製作之傳播圖文、影片，於刊登或發布前欠缺相關書面審認文件，均待檢討改善，以及時回應各項農業訊息，並收政策宣導成效。	

表 28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 農業委員會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以提升山坡地防災能力，惟集水區、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之治理及山坡地查定、取締與違規改正之執行，尚未臻周妥，仍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國土資源之永續發展。	
(六) 國有林地租約系統已建置多年尚無法全面介接地政資訊服務平臺，致地號誤繕多年仍未發現，復未依實際用途或衡酌鄰近相同用途土地之租金核算標準計收租金，且部分租賃契約未明訂防火規範，允宜積極檢討妥處，以維護公產出租收益及提升租地管理成效。	
(七) 林務局為提升獎勵造林作業效率，建置獎勵輔導造林及全民造林資訊系統，惟間有系統資訊缺漏、誤繕，或未善用系統辦理抽測案件之後續追蹤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落實系統管考功效。	
(八) 林務局為加強海岸生態復育，減緩飛砂、季節風、鹽霧及潮浪危害，辦理海岸林生態復育及新植造林，惟部分海岸林地間有遭違規占用及造林存活率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九) 林務局持續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養護及推廣登錄世界遺產業務，惟鐵路經營維護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仍欠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十) 林務局辦理新竹林區管理處辦公廳新建工程計畫，經委託營建署代辦，雖已完成細部設計及招標準備作業，惟因未能依計畫時程妥為籌編工程經費，肇致計畫執行已逾 8 年仍因預算不足未能發包施工，延宕計畫執行，亟待研謀改善。	
(十一) 漁業署為改善彰化縣境內漁港及泊地受漂砂及潮差影響漁船(筏)進出海作業，推動興建彰化漁港，其整體執行進度雖有超前，惟自計畫核定已逾 4 年仍未劃定漁港區域及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不利該漁港之長期整體發展，亟待檢討改善。	
(十二) 漁業署積極推動低度利用漁港轉型(廢止)計畫及魚苗放流作業，惟間有部分漁港轉型作業尚未達成共識，及配合進行減船；魚苗放流作業未配合禁漁期間，及魚種過度集中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十三) 漁業署持續辦理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工程，以提升養殖區淹水耐受力，惟預算實現比率偏低，且整治計畫未能有效整合漁業天然災害資料及移動式抽水機之調度，亟待研謀改善。	
(十四) 農業委員會為打造農業生產聚落及觀賞魚產銷中心，持續擴建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惟園區創造就業機會及經濟效益均未達目標值、廠商普遍缺乏參與產學合作經驗、污水處理緊急應變措施欠周及擴充計畫分項工程待檢討修正等，允宜積極研謀因應。	
(十五) 農業委員會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部分存有營運不佳或對政府經費高度依賴，或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等情事，允宜對於無法達成設立功能之財團法人，妥為輔導其退場解散，以確保捐助設立目的。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福利部主管包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等 7 個機關，掌理全民健保、醫療救護、藥物管理、食品安全、防疫監測、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包括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完善保護服務體系、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建立優質防疫應變體系、構築食品藥物安心消費環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精進健保及國保制度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33 項，主要係部分補助及委辦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4 億 6,4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78 萬餘元，減列實現數 320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33 萬餘元，係減列誤列於其他收入之沒入具結放行保證金，改列為罰款及賠償收入，暨減列尚未確定之行政罰鍰收入；審定實現數 25 億 9,79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2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健康保險署核處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之罰鍰及賠償案件等，尚在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5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4,053 萬餘元（5.70%），主要係社會及家庭署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經費賸餘款，暨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審查費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6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1 萬餘元（5.85%）；減免數 1,519 萬餘元（7.72%），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註銷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案件；應收保留數 1 億 7,007 萬餘元（86.43%），主要係衛生福利部應收回之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分期收回中。

3. 歲出預算數 2,215 億 2,3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 7,961 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249 萬餘元，係社會及家庭署各項補助計畫之經費結餘，及食品藥物管理署誤列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相關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2,200 億 463 萬餘元（99.31%），應付保留數 5 億 7,020 萬餘元（0.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05 億 7,4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4,898 萬餘元（0.43%），主要

係各項委辦、補（捐）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4,3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7,593 萬餘元（85.36%）；減免數 9,047 萬餘元（7.91%），主要係委辦及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暨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新一代門急診及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採購案發生履約爭議，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建議支付款項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7,696 萬餘元（6.73%），主要係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智能醫療照護計畫設備採購案，及補助部分山地離島衛生所新建及空間整修工程，暨藥酒癮戒治個案管理系統規劃及建置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含 26 個分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含 11 個分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品質提升及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消費訴訟相關補助、健保紓困貸款、預防接種受害、藥害及生產事故救濟給付、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疫苗接種、健康照護績效提升、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運用公彩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工作、充實及均衡長照資源發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與處遇工作、管制藥品之生產及銷售、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及養護等福利服務等 25 項，實施結果，計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等 16 項，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實際結算數額較預計減少；或依民眾實際需求及失能狀況進行長照服務媒合；或符合規定可擇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之人數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同額修正增列業務收入及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2,846 萬餘元，餘絀未有增減，主要係增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短列之保險成本，及減列溢列之保險收入，並同額增列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絀，暨減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溢列之人事及行政經費，並同額減列政府補助收入；審定賸餘 13 億 8,06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3 億 119 萬餘元，增加 7,943 萬餘元，約 6.10%，主要係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輸入或產製管制藥品銷售量較預計增加，銷貨收入隨增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7,80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等支出；審定賸餘 104 億 5,19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3 億 1,510 萬餘元，相距 147 億 6,706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獲配之菸稅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執行數較預計減少等。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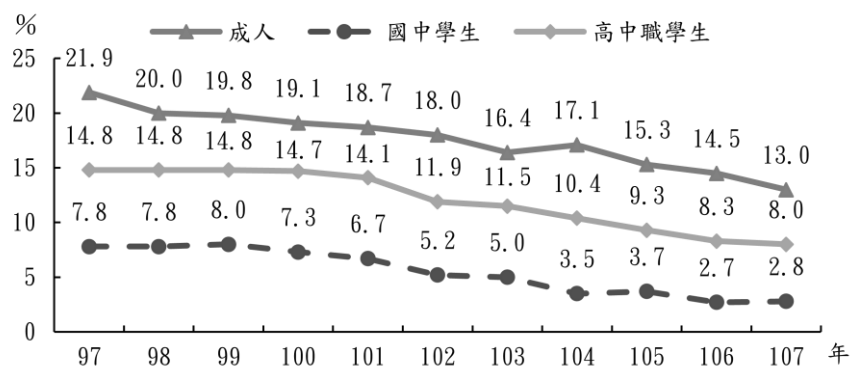
(一) 政府為防治非傳染病，推動健康促進、預防保健、疾病管理與監測等多項措施，惟前端防治資源投注受限，預防保健服務面臨成長瓶頸，國人飲食、運動、吸菸等行為尚待改善，疾病管理照護率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達成降低非傳染病早發性死亡率之永續發展目標。

據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下稱 WHO) 指出，非傳染病約占全球死亡人數 7 成，而非傳染病亦為國人主要死因，嚴重威脅國人生命健康，並帶來沉重之醫療支出。衛生福利部 (下稱衛福部) 及所屬國民健康署 (下稱國健署) 為完善非傳染病防治體系，推動多項健康促進、預防保健服務、疾病管理與監測等防治工作，106 至 108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 296 億 7,334 萬餘元，實支數 291 億 244 萬餘元；另中央健康保險署 (下稱健保署) 亦針對糖尿病等多項疾病推動論質計酬支付方案，期引導院所提供患者完整及連續性之疾病管理照護，106 至 108 年度實支數 42 億 8,806 萬餘元。經查非傳染病防治工作之推動，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非傳染病前端防治經費，囿於整體財政負擔考量與其他政事排擠，投注資源規模受限，在人口老化趨勢下，不利落實 WHO 倡議非傳染病預防及控制措施：衛福部公布 107 年國人十大死因統計中，絕大多數與非傳染病有關，諸如癌症、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高血壓性疾病、腎炎及腎病症候群與腎病變，相關疾病亦占 107 年健保醫療費用前 20 大疾病之半數以上，顯見非傳染病嚴重威脅國人健康，並造成沉重之醫療負擔。據 WHO 指出全球每投注 1 美元於非傳染病防治，至少可產生 7 美元之經濟效益，呼籲各國應加強投注資源於非傳染病之預防措施，並指出預防及控制非傳染疾病之最合算措施，包括減少菸草使用、減少有害使用酒精、抑制不健康飲食、減少身體活動不足、管理癌症、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慢性呼吸道疾病、加強國際與國內非傳染病預防控制合作及宣傳、推動非傳染病預防控制研究及監測非傳染病趨勢與決定因素等。經查我國非傳染病前端防治工作，由衛福部及所屬國健署主責推動，並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所需經費，惟囿於整體財政負擔考量，又受其他政事 (如長照服務) 排擠有限資源，肇致公共衛生投注經費規模受到限縮，不利落實推動非傳染病預防及控制措施，尚難以有效減少國人罹病之風險。鑑於我國人口快速老化，罹患非傳染病人口將隨之增加，勢將對我國健康照護體系帶來沉重負擔，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強化非傳染病前端預防資源之投入，並加強跨部門合作強化三段五級預防策略，以利達成聯合國倡議非傳染病過早死亡率下降三分之一之永續發展目標。據復：國健署透過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架構，結合跨部會、地方政府、專業及民間團體等共同推動非傳染性疾病防治工作，並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將運用於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之分配比率調增為 27.2%，用於前端健康促進與預防工作，後續將定期檢討及滾動式調整。

2. 為降低非傳染病發生之風險，持續推動菸酒防制、身體活動及均衡飲食等健康促進措施，惟電子煙及家庭與室外非禁菸場所二手菸問題漸趨嚴重，且仍難有效阻絕未成年人接觸酒類訊息，又國人健康飲食及勞動族群規律運動習慣不足，增加罹病之風險：WHO 指出非傳染病之 5 大共同致病因子為吸菸、有害飲酒、身體活動不足、不健康飲食及空氣污染，呼籲各國應致力減少該等致病因子，以預防非傳染病之發生。衛福部及國健署為降低非傳染病發生之風險，已持續辦理菸酒防制、身體活動及均衡飲食等健康促進措施，相關業務推動，核有：(1) 政府為防制菸害問題，實施菸害防制法，透過擴大禁菸場所範圍、嚴禁菸品廣告、菸品健康警示圖文、多元戒菸服務等措施，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據國健署調查，執行以來整體吸菸率漸趨下降（圖 1），惟國人吸菸行為遁入私領域及非禁菸場所，107 年女性家庭二手菸暴露率達 24.1%，而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 45.6% 亦高於 97 年之 36.2%。又新興之電子煙

圖 1 成人及青少年吸菸率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歷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及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

非屬菸害防制法定義之「菸品」，衛福部雖跨部會合作防制電子煙危害，惟 107 年國、高中生吸食電子煙比率各為 1.9% 及 3.4%，高於成人之 0.6%，而使用電子煙之國、高中生有 37%、20.9% 未曾吸菸，顯示電子煙對青少年健康之危害；(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菸酒管理法已明定，不得供應酒品給未滿 18 歲之兒少，且酒類廣告或促銷不得以未成年人為對象，惟廣播及電視酒類廣告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 21 時至翌日 6 時，尚未能完全排除兒童實際收視時段，遑論網際網路大量之酒類廣告，難以有效阻絕未成年人接受酒類訊息；(3) 據教育部體育署調查，13 歲以上國人規律運動比率，自 103 年起維持在 33% 左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成長趨緩，又分析 108 年各年齡層規律運動比例，以 60 歲以上之 5 至 6 成為最高，其次為 13 至 24 歲之 3 至 5 成，至於 25 至 59 歲之勞動人口僅約 2 成，顯示勞動人口較欠缺規律運動習慣，仍待加強營造支持規律運動之友善職場環境；(4) 國健署近年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公布飲食相關指南及建議，並持續推廣國人均衡飲食，惟 106 年僅 13.8% 成人符合每日攝取 3 蔬 2 果標準，另據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103 至 106 年有 4 成民眾每週至少喝 7 次以上含糖飲料，102 至 105 年 19 歲至 44 歲男性、女性油脂類攝取量分別比建議量超出 0.8 份、0.7 份，而各年齡層鹽攝取量皆已超標，顯示國人偏離健康飲食標準甚多，增加罹病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國健署將儘速提送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納入電子煙及新興菸品之管制，亦將配合修法逐步擴大禁菸場所範圍，以達成「無菸臺灣」之目標；(2) 衛福部將參據 WHO 酒害防制架構，規劃酒害防制政策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跨部會

強化酒害防制措施及執行成效，以減少有害飲酒對國人健康之危害；(3) 國健署與體育署持續合作促進國人規律運動及身體活動，並鼓勵職場營造促進員工健康工作環境，以改善勞動族群生活型態；(4) 國健署已將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提報行政院，且與教育部合作制定學童及幼兒營養基準，並藉由多元管道宣導健康飲食概念。

3. 成人預防保健及四癌篩檢服務囿於經費受限，利用率成長存有瓶頸，又基層公衛人力編制未隨著人口變化檢討調整，亦有礙服務推展量能：國健署為維護中老年人健康，早期

發現慢性病，提供成人定期預防保健服務，又鑑於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等癌症篩檢，可有效降低該等癌症發生率或死亡率，推動四癌篩檢服務。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核有：(1)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推動以來，服務人數已有成長，惟其服務利用率由 96 年之 34.4% 降至 107 年之 29.7%。而 45 至 69 歲婦女 2 年 1 次接受乳房 X 光攝影及 50 至 69 歲民眾 2 年 1 次接受大腸癌篩檢之篩檢率，逐年成長至 103 至 104 年之 39.5%、42.0%，其後未再明顯增加 (表 1)；30 至 69 歲婦女 3 年 1 次接受子宮頸抹片之篩檢率，亦自 99 至 101 年之 59.1% 逐年下滑至 104 至 106 年之 54.9% (表 2)；另 30 至 69 歲有嚼檳榔 (含已戒) 或吸菸習慣者口腔黏膜檢查之利用率，在 102 年後維持在 50% 至 52% 左右，106 年則降為 46.1% (表 3)，顯示近年來各項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面臨成長瓶頸。按成人預防保健自 95 年度起由健保支付移由國健署公務預算負擔，惟所編預算長期不敷實際需求，且自 103 年度之 12 億餘元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7 億餘元，不足數尚須由健保代墊；至於四癌篩檢服務所需經費，全數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每年預算維持在 22 億餘元至 24 億餘元不等，經費成長亦受限，在國內人口老化趨勢下，益形難以滿足各篩檢年齡層所需服務。為提升癌症篩檢服務利用率，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專家建議，結合各部會所轄勞動族群相關健檢資源提供四癌篩檢服務，惟礙於缺乏法源依據，目前僅納為勞工、公教人員健檢之建議執行項目，尚無法落實前開建議；(2) 衛生所為基層衛生保健單位，肩負公共衛生業務推展之責，惟全國衛生所在職人員由 103 年之 4,495 人減少至 107 年之 4,444 人，同期間全國人口數由 2,343 萬餘人增加至 2,358 萬餘人，致每名公衛人力平均服務人數由 5,213 人增加至 5,308 人，遠高於 WHO

表 1 民眾 2 年 1 次接受乳癌及大腸癌篩檢率統計

年	45 至 69 歲 婦女乳房 X 光攝影	50 至 69 歲 民眾大腸癌 篩檢
96-97	12.0	10.3
97-98	11.6	10.4
98-99	21.7	23.4
99-100	29.5	32.2
100-101	32.8	33.3
101-102	36.0	38.2
102-103	36.7	40.7
103-104	39.5	42.0
104-105	38.0	40.7
105-106	39.7	41.0

單位：%
資料來源：國健署 106 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

表 2 30 至 69 歲婦女 3 年 1 次接受子宮頸抹片篩檢率統計

年	篩檢率
96-98	58.6
97-99	59.3
98-100	59.8
99-101	59.1
100-102	57.1
101-103	56.3
102-104	56.0
103-105	55.2
104-106	54.9

單位：%
資料來源：國健署 106 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

表 3 30 至 69 歲有嚼檳榔 (含已戒) 或吸菸習慣者口腔黏膜檢查利用率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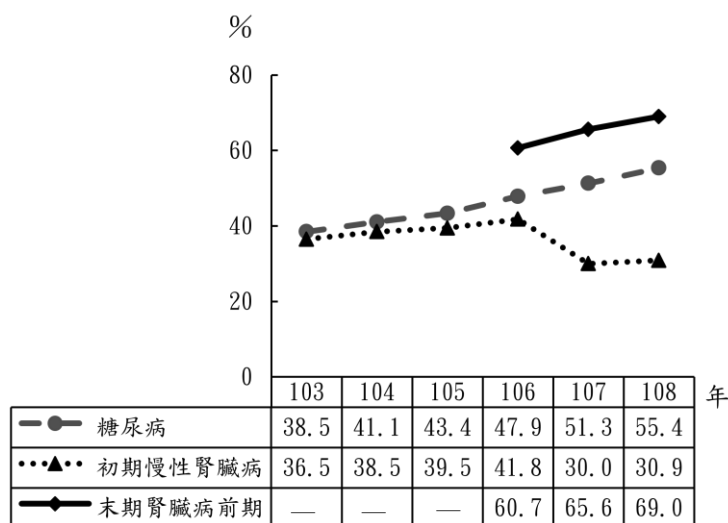
年	利用率
99	35.4
100	44.8
101	52.9
102	53.7
103	51.6
104	52.3
105	50.0
106	46.1

單位：%
資料來源：國健署 106 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

建議公共衛生人力比之 1:2,000 人，工作負荷沉重，實務上人員流動率高，亦影響前端預防保健服務推展量能。按各市縣衛生所員額設置參考之衛生所組織規程參考基準規範，自 89 年 5 月訂定迄今未曾檢討修訂，現行人力標準恐無法因應日益繁重之公衛業務，不利人員留任及經驗傳承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國健署為因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經費受限問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協調公私協力之可行合作模式，並將爭取預算或開拓財源因應，衛福部將持續建議勞動部研議將四癌篩檢併入勞工健檢項目之可行性；(2) 衛福部持續研議衛生所朝向透過增加人力、減量工作、提升效率、組織定位等四大面向進行調整，另國健署業進行委外研究，研擬衛生所功能及服務模式之政策建議、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參考基準草案之可行性評估，發展因地制宜功能與業務模式，使衛生所人員回歸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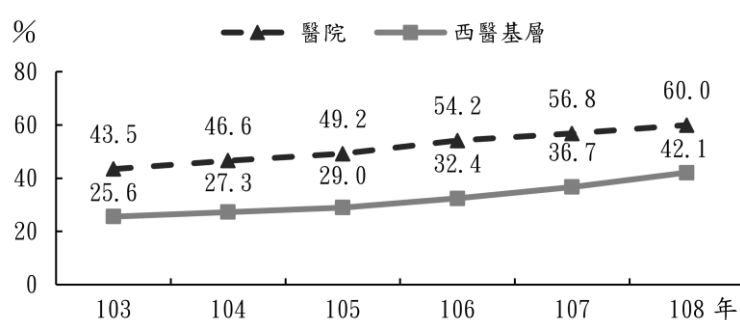
4. 健保署推動多項疾病論質計酬支付方案，降低疾病惡化之風險，惟初期慢性腎臟病及基層診所糖尿病人之收案照護率仍有提升空間，又病患衛教及追蹤管理仰賴個案管理人員，惟渠等工作負荷繁重、流動頻繁，不利維繫個案照護品質：健保署為引導院所提供患者完整、連續之醫療照護，陸續推動包括糖尿病、末期腎臟病前期、初期慢性腎臟病等多項論質計酬支付方案（下稱論質計酬方案），期提升院所疾病治療指引遵循率，加強個案追蹤管理、衛教指導及個案自我照護能力，降低疾病惡化之風險，108 年收案人數分別為 78 萬餘人、9 萬餘人、40 萬餘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該方案推動多年，糖尿病、末期腎臟病前期之方案照護率約 5 成、6 成，初期慢性腎臟病僅約 3 成（圖 2），又因基層院所普遍缺乏設備及人力，或病患人數少，不敷收案管理成本等，致渠等參與糖尿病論質計酬方案之照護率，與醫院存有 2 成之落差（圖 3）。另為擴大照護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患者，自 105 年 4 月起提供支付誘因，鼓勵院所定期追蹤病患，將其檢驗檢查結果上傳，執行結果，108 年未經論質計酬方案收案之糖尿病患者已有 9 成獲得定期追蹤照護，惟初期慢性腎臟病患者則未及 1 成，顯示仍有相當比例之慢性腎臟病人未能獲致完整照護；(2) 多重慢性病個案常需不同專科照護，惟現行論質計酬方

圖 2 糖尿病及腎臟病相關健保論質計酬方案照護率趨勢



註：1. 健保署自 106 年始產製末期腎臟病前期方案照護率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圖 3 糖尿病健保論質計酬方案醫院及基層院所照護率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案間各有不同之檢驗（查）資訊登錄要求，且存有個別衛教流程及人員資格認證機制，致個案管理人員需重複衛教及登打病患資訊，亦不利多重慢性病人整合照護；(3) 非傳染病之發生，不良生活型態為主要原因之一，須仰賴個案管理人員提供衛教及追蹤管理，增進病患對醫囑之遵從，促使正確用藥及改變不健康行為，以利疾病控制，惟實務上醫院個案管理人力少，工作負荷繁重，影響人員穩定性，不利維繫個案照護品質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健保署不定期滾動檢討放寬論質計酬方案參與院所及醫師資格，並將加強初期慢性腎臟病論質計酬方案之執行，另自 107 年新增轉診支付標準，建立院所合作機制，逐年開放擴大基層診所檢驗檢查範圍，並請國健署及相關學協會協助加強宣導，冀能擴大參與；(2) 健保署將逐步整合疾病類型及檢驗檢查需求相近之方案，先針對同院所同時參與糖尿病及慢性腎臟病方案者，進行整合研議作業；(3) 國健署已規劃試辦以病人為中心之慢性病整合性照護措施，期降低個案重複衛教與指導，並減輕護理人員負荷，增加個案管理效能，另健保署已研議新增「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共同管理支付項目及獎勵措施」，以減少重複登錄及管理之行政程序。

5. 我國尚未定期彙整公開 WHO 公布之非傳染病相關監測指標數據，不利與國際接軌

進行跨國比較：WHO 為減輕全球非傳染病疾病負擔，於 2013 年通過「2013-2020 年非傳染病防治全球行動計畫」(Global Action Plan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oncommunicable Diseases 2013-2020)，設定於 2025 年前達成降低 25% 非傳染病早發性死亡率等 9 項全球自願性目標 (Voluntary Global Targets)，並從死亡率及罹病率、危險因子、國家政策措施等面向制訂 25 項全球監測指標 (表 4)，供各國監測及評估非傳染病防治執行情形，並於 2018 年公布各國指標數據。惟我國對於 WHO 訂定之 25 項非傳染病監測指標，尚乏定期彙整公開機制，

表 4 WHO 2013-2020 年非傳染病防治全球行動計畫之 25 項監測指標

項目	指標
1	30 至 70 歲人口因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或慢性呼吸道疾病之死亡率
2	各類癌症之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
3	15 歲以上人口每年酒精平均消費量
4	青少年及成人之年齡標準化酗酒 (重度飲酒) 盛行率
5	青少年及成人酒精相關疾病之發生率及死亡率
6	青少年身體活動不足盛行率 (每日中高強度活動低於 60 分鐘)
7	18 歲以上人口身體活動不足年齡標準化盛行率 (每週中高強度活動低於 150 分鐘)
8	18 歲以上人口年齡標準化平均每日食鹽 (氯化鈉) 攝取量
9	青少年吸菸率
10	18 歲以上人口年齡標準化吸菸率
11	18 歲以上人口血壓升高年齡標準化盛行率及平均收縮壓
12	18 歲以上人口血糖升高 / 糖尿病之年齡標準化盛行率
13	青少年過重及肥胖盛行率
14	18 歲以上人口過重及肥胖年齡標準化盛行率
15	18 歲以上人口從飽和脂肪酸攝取之熱量占總熱量之年齡標準化平均比率
16	18 歲以上人口蔬菜及水果攝取量少於 5 份 (400 公克) 之年齡標準化盛行率
17	18 歲以上人口總膽固醇升高之年齡標準化盛行率及平均總膽固醇濃度
18	具心臟病及腦中風疾病風險者接受藥物治療及諮詢服務比率
19	在公立及私立醫療院所提供經濟可負擔、優質、安全及有效之非傳染病基本藥物 (包括非專利藥物) 及技術
20	根據每例癌症死亡患者鴉片類止痛劑之嗎啡當量消費量 (不包括美沙冬) 評估安寧緩和醫療之可及性
21	根據國情及國家規劃，制定國家政策，在食品供應中限制使用飽和脂肪酸，且不使用部分氫化植物油
22	根據國家規劃及政策，在具成本效益及經濟可負擔情況下，酌情提供人類乳突病毒 (HPV) 疫苗
23	制定政策，減少富含飽和脂肪、反式脂肪酸、添加糖或食鹽等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之市場行銷對兒童之影響
24	藉由嬰兒接種 B 型肝炎疫苗第 3 劑數量來監測 B 型肝炎疫苗接種率
25	30 至 49 歲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檢之比率，以及根據國家規劃或政策，更低或更高年齡組接受子宮頸癌篩檢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 WHO Global Action Plan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oncommunicable Diseases 2013-2020。

且截至 108 年底止，計有「18 歲以上人口蔬菜及水果攝取少於 5 份（400 公克）之年齡標準化盛行率」及「具心臟病及腦中風疾病風險者接受藥物治療及諮詢服務比率」2 項指標尚未調查，無相關數據。另衛福部已依 WHO 公布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相關指標定期公布我國數據，作為跨國比較監測項目，惟其中與非傳染病防治相關之「5 歲以下兒童 B 型肝炎表面抗原盛行率」及「家庭及環境空氣污染導致之每 10 萬人口年齡標準化死亡率」等 2 項指標尚未建立相關數據，不利完整評估我國非傳染病防治績效表現，亦較難進行跨國比較，經函請衛福部研議參照 WHO 建議完備我國指標數據之可行性，以為政策評估及規劃參據。據復：將持續參考 WHO 建議指標，滾動式修正我國非傳染病指標，並進行定期監測及公布相關數值。

6. 部分市縣菸酒檳榔、飲食及身體活動等致病行為及癌症篩檢率與全國相較仍有落差，身心障礙民眾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亦待提升：國健署自 101 年起補助菸、酒、檳榔高盛行率及相關癌症發生率暨死亡率較高之市縣辦理「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並提供弱勢族群較低年齡或縮短間隔之預防保健服務等，期縮小國人健康之落差。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核有：(1) 據國健署健康促進年報統計，整體而言，106 年 18 歲以上國人吸菸率、男性人口嚼檳榔率均較 102 年大幅下降，過去 1 個月暴飲率亦呈微幅下滑，其中 18 歲以上國人吸菸率，計有 18 個市縣 106 年比率較 102 年下降，惟仍有臺東縣等 4 縣不減反增，最高與最低者落差達 13.9 個百分點，較 102 年之 9 個百分點為高；至於 18 歲以上男性人口嚼檳榔率，除臺北市外，各市縣均較 102 年下降，惟最高與最低者尚有 16.1 個百分點之差距（表 5）。另部分市縣 106 年 18 歲以上民眾每日攝取 3 蔬 2 果人口占比、108 年 13 歲以上國人規律運動率與全國相較落差逾 2 個百分點（表 6）。顯示部分區域在菸酒檳榔健康危害行為、身體活動不足及不健康飲食等重大致病因子，與全國相較仍有較大落差；(2) 子宮

表 5 各市縣菸酒檳榔之健康危險因子盛行率

單位：％、百分點

市縣別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歲以上人口 過去 1 個月暴飲率			18 歲以上男性人口 嚼檳榔率		
	102 年	106 年	增減	102 年	106 年	增減	102 年	106 年	增減
全國	18.0	14.5	- 3.5	5.4	5.1	- 0.3	9.5	6.1	- 3.4
臺北市	18.5	△ 9.8	- 8.7	5.7	6.1	0.4	△ 3.2	4.2	1.0
新北市	*20.8	14.4	- 6.4	7.1	7.1	—	6.6	4.4	- 2.2
桃園市	19.8	18.0	- 1.8	6.0	5.6	- 0.4	11.0	6.7	- 4.3
臺中市	16.9	14.3	- 2.6	5.6	5.6	—	8.7	4.3	- 4.4
臺南市	14.4	13.9	- 0.5	3.3	3.0	- 0.3	6.2	4.1	- 2.1
高雄市	18.9	13.3	- 5.6	4.2	3.6	- 0.6	8.6	5.5	- 3.1
基隆市	20.6	18.3	- 2.3	5.6	7.0	1.4	8.8	5.6	- 3.2
宜蘭縣	18.1	18.2	0.1	6.1	8.1	2.0	11.4	7.5	- 3.9
新竹縣	13.2	11.5	- 1.7	3.8	4.1	0.3	7.9	7.5	- 0.4
新竹市	14.1	12.4	- 1.7	4.6	4.5	- 0.1	5.9	4.7	- 1.2
苗栗縣	17.6	15.6	- 2.0	5.2	4.8	- 0.4	12.7	9.0	- 3.7
彰化縣	16.2	13.3	- 2.9	4.6	△2.8	- 1.8	8.4	7.1	- 1.3
南投縣	17.0	14.4	- 2.6	7.1	4.9	- 2.2	12.8	10.2	- 2.6
雲林縣	18.3	13.6	- 4.7	5.3	3.1	- 2.2	14.7	10.1	- 4.6
嘉義縣	17.8	16.2	- 1.6	4.4	2.9	- 1.5	16.9	13.7	- 3.2
嘉義市	15.7	11.8	- 3.9	△ 3.2	3.7	0.5	9.9	7.8	- 2.1
屏東縣	17.1	19.2	2.1	5.0	4.3	- 0.7	15.7	7.8	- 7.9
花蓮縣	18.4	15.1	- 3.3	9.3	7.1	- 2.2	18.7	13.4	- 5.3
臺東縣	19.2	*23.7	4.5	*11.8	*9.0	- 2.8	*24.6	*19.2	- 5.4
澎湖縣	17.4	14.6	- 2.8	5.8	3.3	- 2.5	9.8	6.3	- 3.5
金門縣	△11.8	14.3	2.5	—	—	—	—	△ 3.1	—
連江縣	18.9	10.2	- 8.7	—	—	—	—	4.3	—
最高與最低市縣差距	9.0	13.9	4.9	8.6	6.2	- 2.4	21.4	16.1	- 5.3

註：1. 「*」為盛行率最高市縣，「△」為盛行率最低市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 102 及 106 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

頸癌、大腸癌、乳癌篩檢率最高與最低市縣之差距，分別由 103 年之 32.4%、26.3%、25.0%，增加至 107 年之 34.4%、30.8%、27.4%，呈擴大趨勢，顯示市縣間癌症篩檢推動落差加劇；(3) 身心障礙民眾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篩檢等服務利用率，均較全國平均為低，其中 107 年子宮頸癌篩檢服務利用率甚至較全國平均落差達 14.4 個百分點（表 7），顯示渠等使用預防保健服務資源存有障礙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進一步縮小區域及族群間之健康不平等。據復：(1) 國健署將持續補助嚼檳榔率及口腔癌等癌症發生率較高之市縣，辦理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及推動弱勢族群各項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工作，並自 109 年起將檳榔健康危害業務列為嚼檳榔率、口腔癌發生死亡率高於全國之市縣加分必辦項目，以督促強化相關防制作為，另將協助各市縣針對學生、成人、高齡者擬定提升身體活動策略，強化民眾健康識能；(2) 國健署將針對篩檢率較低之市縣，規劃結合民間組織辦理宣導與篩檢服務；(3) 衛福部正委託辦理就醫無障礙管理中心計畫，擬就不同障別研擬建置友善就醫流程、醫療單張等，並將身心障礙者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服務列入國健署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之加分指標。

(二) 衛生福利部為增進對社區精神病患之照護，補助地方政府進用關懷訪視及心理衛生社工人力，惟補助人力不敷業務實需，又補助醫療機構提供社區中高風險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服務，服務量能及普及度尚有不足，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照護服務量能與品質。

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國內列管精神疾病照護關懷個案人數計有 13 萬餘人。衛福部為建立以社區為中心之精神照護模式，持續以國民心理健康相關計畫，擘劃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網絡執行策略。又鑑於近年來國內發生多起隨機殺人事件，加害人間有合併精神疾病等問題，爰自 107 年起推動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 至 109 年），納入「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執行策略，期提供個案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服務，降低暴力再犯風險。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下列事項：

表 6 各市縣飲食運動之健康危險因子盛行率
單位：%

市縣別	106 年 18 歲以上民眾每日攝取 3 蔬 2 果人口占比	108 年 13 歲以上國人規律運動率
全國	13.8	33.6
臺北市	13.6	38.0
新北市	12.5	32.2
桃園市	14.0	32.6
臺中市	13.7	*31.4
臺南市	15.4	*30.3
高雄市	15.9	35.3
基隆市	*10.9	33.8
宜蘭縣	14.6	36.1
新竹縣	13.4	32.5
新竹市	14.9	35.0
苗栗縣	13.6	33.0
彰化縣	14.4	34.2
南投縣	12.0	34.4
雲林縣	*9.6	*29.7
嘉義縣	16.0	*30.2
嘉義市	15.8	37.9
屏東縣	14.2	35.6
花蓮縣	14.2	39.4
臺東縣	*11.5	36.3
澎湖縣	12.7	33.2
金門縣	—	31.9
連江縣	—	40.9

註：1. 「*」係指該市縣比率與全國相較落差逾 2 個百分點。
2. 資料來源：國健署 106 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體育署 108 年運動現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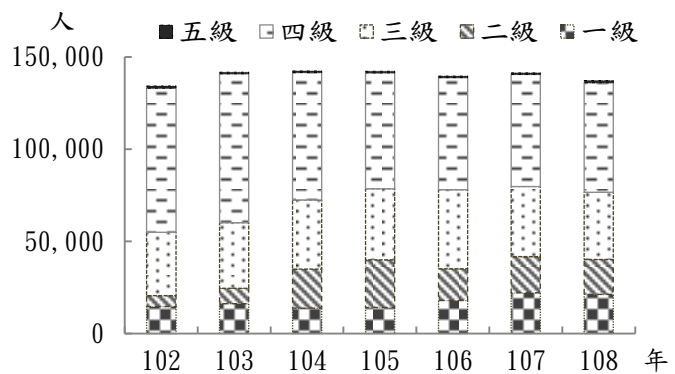
表 7 身心障礙者 107 年癌症篩檢率與全國平均之比較
單位：%

癌別	全國	身心障礙者
子宮頸癌（子宮頸抹片）	55.3	40.9
乳癌（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39.9	34.4
大腸癌（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40.8	3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1. 為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服務，補助地方衛生局進用關懷訪視人力，惟囿於經費限制，補助人力不敷實需，照護負荷沉重，又限於計畫按年聘用及薪資結構受限，人員異動頻仍，有礙照護服務品質；衛福部為增進對精神病患之照護，訂有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視個案病情診斷及穩定程度分級照護，由地方衛生局提供列管社區精神病人關懷照護、協助緊急護送就醫及聯繫轉介等追蹤關懷服務。經查該部考量地方公衛護理人員業務繁重，爰每年持續以「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補助各市縣衛生局進用社區精神病人之關懷訪視員，加計補助自殺關懷訪視人力經費，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4,098 萬餘元，實支數 1 億 3,845 萬餘元。嗣為減輕地方公衛護理人員工作負荷，於第二期國民心理健康計畫以一、二級精神疾病列管個案及人力負荷比 1：80 人，推估全國所需社區關懷訪視人力為 425 名，較原有補助人力 96 名，需再增加補助 329 名，並報經行政院核定，惟囿於實際編列預算限制，仍僅核定補助 96 名人力（連同其他計畫補助臺北市，全國共計 99 名人力），未依計畫預估需求增加人力。按近年來社區列管精神病人雖維持在 13 萬餘人至 14 萬餘人左右，然其中訪視頻率需較密集之一、二級列管個案人數，由 102 年之 20,515 人，大幅增至 108 年之 40,162 人，加重社區關懷訪視業務量（圖 4）；又據衛福部推估我國每名社區關懷訪視員平均約須負擔 350 至 400 名列管精神疾病個案訪視工作，較英國（1：35）、香港（1：50）、日本（1：10）高出許多，照護負荷沉重。在有限訪視人力資源下，社區關懷訪視員恐無力在關心病情穩定性與是否規律服藥之外，逐案深入瞭解個案掌握病況，並協助連結適當服務資源，對於缺乏病識感個案，更難與其建立信任關係，亦加深訪視工作之難度。加以社區關懷訪視員採按年聘用無法累積年資及其薪資結構等因素，實務上異動頻仍，不利積累及傳承照護經驗，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因應，以維護照護服務品質。據復：自 108 年起已於計畫訂定薪資晉階制度、督導加給及證照加給，且考量訪視安全風險，109 年度另給予風險加給，以鼓勵優秀人才留任，並修訂社區精神病人收、結案統一標準，另將賡續爭取公務預算，希能逐年補實關懷訪視員至 425 名，以降低訪視員之負荷。

圖 4 列管精神疾病照護關懷個案人數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2. 為降低合併保護性案件之精神疾病個案暴力再犯風險，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地方進用心理衛生社工，提供個案密集關懷訪視與整合性服務，惟實際編列預算僅占匡列經費之八成，人力進用率亦仍有提升空間；衛福部鑑於暴力事件加害人常合併精神照護、自殺等議題，爰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地方衛生局增聘心理衛生社工（下稱心衛社工）283 名，以合併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精神疾病（含有自殺企圖）個案為服務對象，提供個案 3 個月密集之追蹤輔導與關懷訪視服務，同時加強對加害人家庭、經濟、就業、居住等面向需求提供完整評估，以協助轉介及串聯社區資源體系，期能降低渠等暴力再犯風險。經查衛福部依據服務個案性質與風險，推估全國所需心衛社工人力 248 人，社工督導人力 35 人，

合計 283 人，採分年補助進用，107 至 109 年度各匡列補助 106 人、214 人、283 人。惟囿於預算未足額編列，自 108 年度起實際編列預算僅約占計畫匡列經費之 8 成(表 8)，108 年度核定補助人力 203 人，未達原訂人力需求 214 人。次查，囿於心衛社工

進用資格門檻高，且與社政領域所需人力競合，又服務對象問題相對多元複雜，存有潛在暴力風險，惟薪資比照保護性社工，未較優渥，影響社工轉任意願。衛福部為提升地方人力進用率，除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輔導外，自 108 年起另核定心衛社工風險工作費每月 2,000 元，同時將其人力進用率納入地方衛生局考評指標，執行結果，108 年全國人力進用率約 76.35%，較 107 年之 48.11% 已有成長，惟新北市、新竹縣、宜蘭縣及彰化縣等 4 個市縣人力進用率僅約 3 至 5 成不等，尚有大幅提升空間。按該計畫實施初期，係優先以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保護性案件同時在案之個案提供服務，自 108 年 8 月起分階段納入服務保護性案件曾經在案個案，並預計於 110 年將精神疾病合併自殺企圖者納為服務對象，逐步擴大服務範圍，勢將連帶增加服務案量，為維繫開案量能與服務品質，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增進人員參與誘因，並督促地方衛生局落實人力進用事宜，以提升計畫服務效能。據復：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定期至市縣實地輔導，協助地方政府開闢多元徵才管道，並自 109 年起調升風險工作費每月為 3,000 元，另將研修心衛社工及督導聘用資格等。

3. 為建構社區中高風險精神病人持續性社區照護服務，辦理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惟囿於計畫服務報酬不敷成本，院所缺乏參與誘因，服務普及度不足：衛福部為鼓勵醫療機構對社區中高風險之精神病患提供主動式社區照護，引導病人規律就醫及協助家屬處理緊急、突發狀況，減少病人傷害行為發生，並減輕家人照護壓力，自 105 年起辦理「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以精神醫療網為分區，徵求評鑑合格之區域或精神科專科教學醫院等級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結合責任區域內協辦醫院共同對社區中高風險精神病人進行收案，由醫療專業團隊提供居家及電話訪視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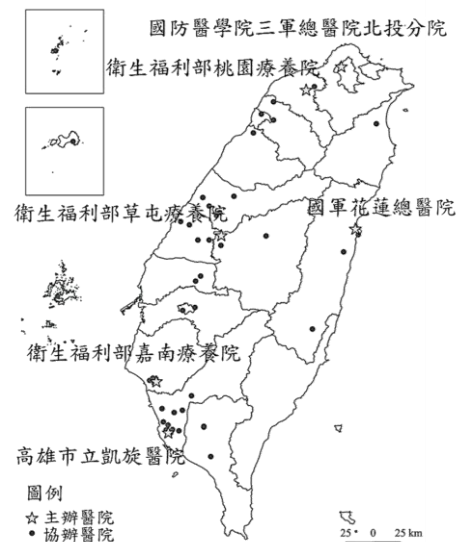
表 8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策略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計畫匡列經費	350,639	81,475	120,800	148,364
預算數	289,384	79,030	97,209	113,145
核定補助經費	264,294	(註2)54,422	96,727	113,145
實支數		20,204	61,716	

- 註：1. 本表係包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業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業務經費。
 2. 因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核定計畫，各市縣提報計畫於 6、7 月始審查通過，爰核定數較預算數為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圖 5 108 年度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合作醫院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部整理繪製。

服務，另有需要時，親至現場，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並與衛生局合作建立病患離院準備與後續轉介機制及標準。108 年度核定補助 975 萬元，實支數 795 萬餘元。經查執行以來，全國主、協辦醫院家數已由 105 年之 28 家，成長至 108 年之 51 家，惟新北區尚無醫療機構承作，另協辦醫院亦多集中於中、南部地區，北部及東部地區相對匱乏，服務可近性尚待提升（圖 5）。次查，參與協辦醫院數雖已增加，惟除高屏區部分協辦醫院收案相對較為積極外，其餘協辦醫院多僅服務零星個案，主要仍仰賴主辦醫院收案，然除中區外，各主辦醫院又多以所在地市縣為主要服務提供範圍，服務普及度尚有大幅提升空間。究其原因，主要係院所多考量收案對象以社區中不穩定長期未就醫之高危險個案為主，訪視服務耗時費力，計畫服務報酬不敷所需成本，致普遍缺乏參與意願，而已參與之醫院亦囿於人力不足，服務量能有限，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據復：將通盤瞭解癥結原因，並研議調高計畫服務報酬之因應策略或方案，規劃於推動 110 年度計畫予以調整，以提升院所參與誘因及服務普及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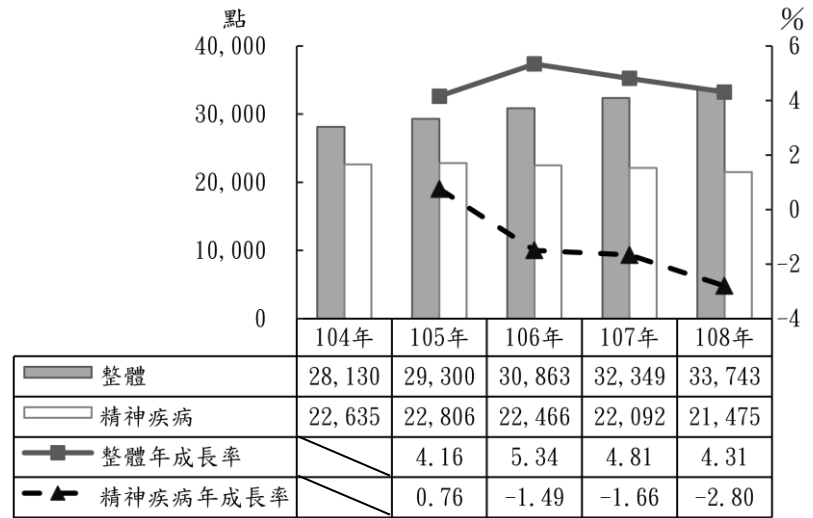
（三）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精神病人門住診及社區復健等服務，惟精神病人均醫療費用逐年減少，支付制度設計不利社區復健服務健全發展，又健保、勞政、社福及長照相關政策未能相互配合，無法提供病人整合性服務，亟待研謀改善，完善精神病人社會支持系統之配套措施，以提供病患合適照護。

據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統計，108 年國內精神疾病就醫人數達 133 萬餘人，醫療費用高達 285 億餘點；又 107 年底慢性精神疾病領有重大傷病證明人數約 20 萬人，僅次於癌症重大傷病人數，且其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分別居重大傷病門住診醫療費用之第 4 位及第 3 位，顯見精神疾病醫療照護之重要性與對健保醫療支出之負擔。該署為提供精神疾病患者醫療照護，訂有精神科慢性病房住院照護費與日間住院治療費、精神醫療治療費及精神病患者社區復健等相關健保支付標準。另為促使醫療院所改善思覺失調症患者之照護品質，推動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108 年度實際支出 5,420 萬餘元，收案照護 61,296 人。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下列事項：

1. **精神疾病就醫人數成長較整體快速，惟人均醫療費用逐年減少，又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支付標準久未調整，有礙服務量能及品質之提升：**近年來我國健保整體就醫人數，由 104 年之 2,285 萬餘人，增至 108 年之 2,323 萬餘人，年成長率未及 1%；同期間精神疾病就醫人數，由 108 萬餘人成長至 133 萬餘人，年成長率由 105 年之 3.61%，上升至 108 年之 6.30%，其就醫人數成長率較整體快速。又健保整體平均每人醫療費用由 104 年之 28,130 點，增加至 108 年之 33,743 點，近 4 年來年成長率維持在 4%至 5%左右，呈穩定增長趨勢；精神疾病平均每人醫療費用卻自 105 年之 22,806 點，下滑至 108 年之 21,475 點，連續 3 年負成長，且逐年加劇（圖 6），顯示精神疾病患者每人所獲醫療資源日益減少。次查，健保給付有關心理、職能及行為治療等精神醫療非藥物治療項目多數自 93 年 7 月迄今已 16 年未曾調整。據本部訪談醫院指出，部分非藥物治療項目之給付，如深度心理治療，每次療程需時甚久，致院所多考量給付不敷成本，較無意願執行。按精神疾病患者除服藥控制病情外，尚需藉持續性復健治療維持病患

之社會心理功能，始能有助穩定病情復歸社會。為維護精神病人照護品質，經函請健保署於兼顧各種疾病醫療給付之衡平下，研議改善精神疾病醫療費用配置及相關給付之可行性，以提供患者全人醫療照護服務。據復：健保支付標準係依據各診療項目耗用之人力及時間、設備成本、維修費用、作業及管理費用、複雜度及困難度等訂定，若醫事服務機構或相關學、公會對精神治療支

圖 6 精神疾病平均每人醫療費用與整體之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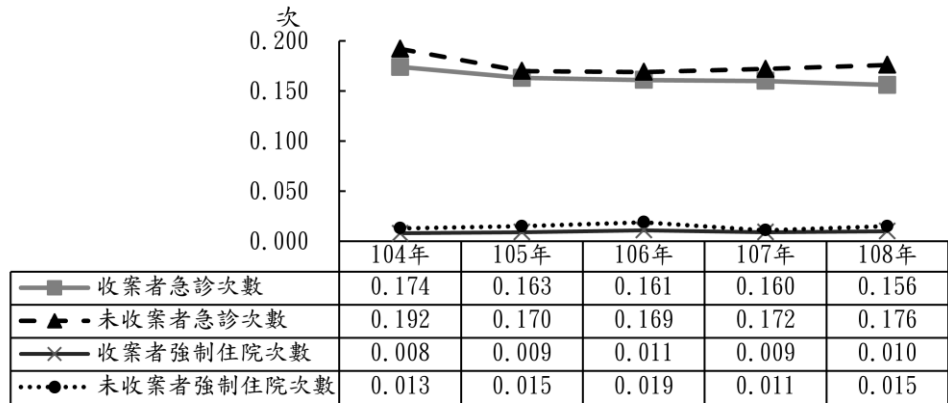
付標準有修訂建議，可依新增修訂診療項目申請流程提出申請，健保署將依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2. 精神社區復健人數漸有成長，惟日間型復健機構及夜間復健治療服務支付標準與住宿型全日復健存有落差，影響社區復健服務之發展：近年來國際間精神疾病治療趨勢朝社區化方向發展，除可保障病人人權外，將使照護服務更具成本效益，並增加服務可近性。健保自開辦以來，提供慢性精神病人日間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等社區化復健照護，對具復健潛能之精神疾病個案提供生活及職能訓練，並作為返家前之暫時、支持性居所，以協助個案提升生活自理能力，復歸社會，落實精神照護社區化目標。經查近年來國內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開辦家數由101年之116家成長至108年之154家，同期間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則由74家降至68家；又以健保申報服務人數觀之，住宿型機構全日復健治療由104年之5,131人增加至108年之6,464人，呈成長趨勢，而同期間住宿型機構夜間復健治療人數由966人減少至901人，另日間型機構復健治療人數維持在3,560人至3,873人不等，顯示精神社區復健服務日趨朝住宿型全日復健發展，日間型機構發展停滯。揆其原因，除受國內社福政策之影響外，在健保支付制度方面，住宿型機構夜間復健治療僅給付126點，與全日復健治療之508點相距懸殊，致業者較無意願提供夜間復健治療服務；另日間型機構復健治療給付480點，亦較住宿型機構全日復健治療508點為少，加以不若住宿型機構得另行收取個案住宿費用，致使經營較為不易，影響服務投入意願，有礙精神社區復健服務之發展。經函請健保署研議檢討調整相關支付標準，健全精神病人社區復健服務之發展，以協助病人回歸社區生活，提升醫療資源配置效率。據復：已於109年6月3日邀集精神相關學會、專家、醫療服務提供者代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復健支付標準討論諮詢會議」，將依會議決議，就與會單位建議事項及後續補充資料做整體性規劃及財務影響評估後，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3. 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照護率已漸提升，惟收案照護者多屬較易照護之固定就醫病人，未能彰顯方案實施效益：健保署為鼓勵醫師主動積極介入，使思覺失調症患者固

定接受治療，提高治療依從度，自 99 年起推動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執行以來，收案人數由 99 年之 36,580 人，增加至 108 年之 61,296 人，照護率逐年穩定提升，108 年約 67%。按該方案收案對象分為「固定就醫病人」、「未

圖 7 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收案病患平均每人急診及強制住院次數與未收案病患之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固定就醫病人」及「久未就醫病人」等 3 類型，經分析 106 至 108 年院所實際收案情形，其中「固定就醫病人」照護率達 8 成，「未固定就醫病人」照護率約 6 成，另「久未就醫病人」照護率則僅有 1 成 5 至 2 成左右，相形低落。據本部訪談醫院指出，該方案提供每名病人年度個案管理照護費 1,000 點或 1,500 點，其中 60% 須依品質指標達成度計算獎勵費，誘因不高，致院所多以較易照護之規律返診病人進行收案，無法充分彰顯促使患者固定接受治療之效益。另該方案實施多年，近年來其收案照護病人之急診及強制住院次數雖皆略低於未經收案照護者，惟兩者未有明顯差距（圖 7），允宜進一步探究癥結原因，研議改善方案設計，以提升方案實施效益，經函請健保署研謀改善，促使院所加強未規律返診者之收案，以提升預防疾病復發成效。據復：將持續不定期蒐集各學協會建議及進行內部評估，滾動式檢討方案，冀能持續擴大服務範圍，提供思覺失調症患者更有品質之醫療照護。

4. 衛福部推動精神病人社區化照護政策，惟健保、勞政、社福及長照相關政策未能相互配合，無法依病人特性提供整合服務，導致病人接受復健仍不易返回社區生活，個案存有超長住院或長期滯留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情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鑑於國際間精神照護朝社區化發展趨勢，近年推動精神病人社區化照護政策，期支持患者於社區生活，復歸社會。經查近年來健保精神科慢性住院人數由 104 年之 18,156 人減少至 108 年之 17,899 人，呈微幅下滑趨勢，同期間社區復健人數則由 16,571 人增加至 20,495 人，與精神照護社區化之發展方向大致相符。惟經以 108 年健保精神科住院及社區復健個案每人治療日數分布情形分析，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之全日復健（簡稱住宿型全日復健）治療日數多落在 89 天至 346 天之間，明顯高於日間型復健及住宿型夜間復健治療天數，其收治日數中位數長達 274 天，趨近精神慢性住院之 275 天（圖 8）。又進一步分析 3 年間（106 至 108 年）住宿型全日復健個案每人累計收治日數多介於 63 天至 815 天之間，與精神科慢性住院個案住院日數分布亦甚為相近，其中收治最長者甚至多達 1,059 天（圖 9），顯示住宿型機構全日復健部分收治病人存有長期滯留情事。且據健保署實務審查發現，間有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收容需長期照顧而非積極復健個案情事，未符協助病人恢復正常生活、復歸社會之設置目的。次查 108 年精神科慢性住院個案住院日數多落於 137 天至 331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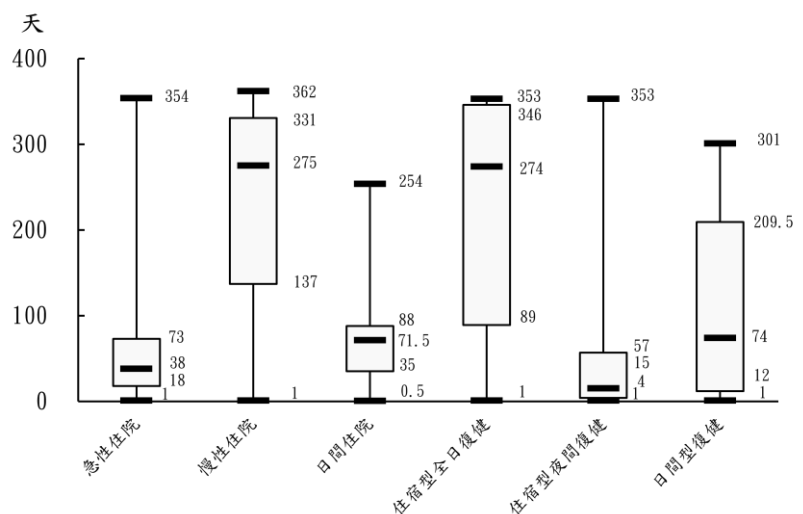
(圖 8)，個案近 3 年 (106 至 108 年) 累計住院日數中位數為 538 天，75 百分位收治期間長達 914 天，而住院日數最長者甚至多達 1,086 天 (圖 9)，顯示部分個案長期滯留於精神慢性病床。據本部訪談醫院指出，精神病人長期留置病房，主要係因家屬無力負擔養護機構及照顧服務員費用，又囿於就業及居住等社會支持系統薄弱，部分個案雖接受復健治療，仍難回歸社區生活；而少數難治型精神病人，難有治療復健潛能，然無法覓得社福或長照機構承接，導致個案長期

滯留醫院占床；另隨著精神住院病人老化，常因生理疾病需轉診住院，衍生照顧服務費用，因無社福政策協助，亦形成家屬沉重負荷。顯示衛福部推動精神病人社區化照護政策，惟健保、勞政、社福及長照相關政策未能相互配合，無法依病人特性整合相關服務，肇致醫療資源錯置，未能提供病人妥善之服務，隨著精神病人逐步老化，將使前開情形益形惡化，損及醫療資源配置效率。經函請衛福部會同相關機關共同研議完善精神病人社會支持系統之配套措施，以提供病患適宜照護，支持渠等於社區生活，並有效因應人口老化對精神照護體系之衝擊。據復：精神病人之照護服務，除醫療外尚須社福、長照以及勞政等各單位資源連結，合作進行，後續將與相關單位共同討論，研議增加精神病人社區資源布建，及強化身心障礙就業服務連結，以逐步朝向精神病人社區化之政策目標。

(四) 長照服務需求人數推估參據調查時間久遠，影響政策規劃評核及未來年度支出估測之準確性，且服務需求人數逐年增加，現有財源恐不敷支應所需經費，允宜研謀妥處，以利長照政策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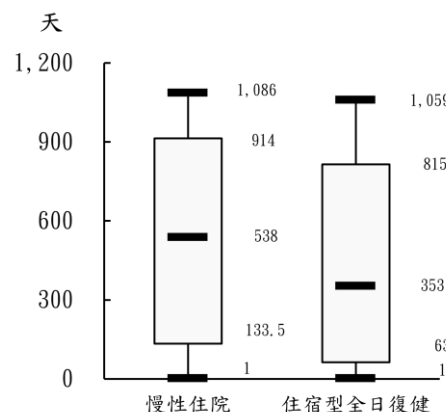
政府為因應高齡化失能人口日增衍生之長照需求，並完備社區照顧服務體系，實現在地老化之目標，自 106 年度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下稱長照 2.0 計畫)，擴大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期使各類失

圖 8 108 年精神科住院及社區復健個案每人治療日數分布



註：1. 各類服務每人住院 (申報) 日數由上而下分別係：「最大值」、「第 3 四分位數」(由小至大排列第 75% 之日數)、「第 2 四分位數」(由小至大排列第 50% 之日數，即中位數)、「第 1 四分位數」(由小至大排列第 25% 之日數)、「最小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圖 9 106 至 108 年精神科慢性住院及住宿型全日復健個案每人累計收治日數分布



註：1. 各類服務每人住院 (申報) 日數由上而下分別係：「最大值」、「第 3 四分位數」(由小至大排列第 75% 之日數)、「第 2 四分位數」(由小至大排列第 50% 之日數，即中位數)、「第 1 四分位數」(由小至大排列第 25% 之日數)、「最小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能對象均能獲得適足之長照服務，政策立意良善。惟查長照財源規劃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長照需求人數推估參據調查時間久遠，恐已未符現況，影響政策規劃評核及未來年度支出估測之準確性：**我國長照服務之目標群體，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下稱長照 1.0 計畫）時期，係以 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55 歲以上失能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僅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失能之獨居老人等 4 類群體為服務對象，為服務更多長照需求民眾，長照 2.0 計畫除延續原 1.0 計畫之服務對象外，另擴大服務範圍，納入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未滿 50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衰弱老人，致 106 年度推估長照需求人數由原長照 1.0 計畫之 51 萬餘人，大幅增加為 73 萬餘人，嗣後逐年成長，109 年度推估長照需求人數已達 82 萬餘人，

表 9 長期照顧需求人數推估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失能身心障礙者	55-64歲失能原住民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65歲以上衰弱老人
106	737,623	415,314	179,832	7,761	109,970	24,746
107	765,218	436,136	179,955	8,062	115,079	25,986
108	794,050	457,855	179,897	8,301	120,717	27,280
109	824,515	481,109	179,490	8,505	126,745	28,666
110	855,253	504,700	179,001	8,627	132,854	30,071
111	883,364	526,328	178,524	8,697	138,455	31,360
112	913,125	549,397	177,807	8,764	144,422	32,735
113	943,471	573,142	176,855	8,762	150,562	34,150
114	973,393	596,622	175,794	8,794	156,634	35,549
115	1,003,043	619,827	174,860	8,769	162,656	36,931

資料來源：整理自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至 115 年度時長照需求人數將逾百萬人（表 9）。經查上開長照服務需求人數之推估，係由各目標群體之人口推計數乘以其長照需要率而得，依據目標群體之不同，長照需要率之參據基礎亦有所差異，如：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失能率係依據 201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結果；身心障礙者長照需要率係依據 2010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結果；50 歲以上失智症盛行率係依據 2013 年失智症（含輕度認知功能障礙）流行病學調查及失智症照護研究計畫；65 歲以上老人衰弱盛行率則係依據 1996 年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惟各該資料調查期間距今已歷時 7 年至 24 年不等，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仍以其調查結果推估長照 2.0 計畫之長照需求人數，恐有失真。按長期照顧服務對象之界定乃各項長期照顧規劃工作之基本前提，服務需求人數亦為長期照顧服務給付、資源布建及財務制度等相關業務之重要參考數據，其正確性與真實性影響政策規劃評核及財務支出規模估測之準確性甚巨，經函請衛福部持續關注長照需求人口之變化，並適時研議辦理相關調查研究，以利我國長照政策之推展。據復：將持續辦理相關調查，並依據長照服務使用率等數據進行校正，作為長照政策規劃之參據。

2. **長照經費逐年擴增，預估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9 年度起即入不敷出，允宜持續規劃妥謀財源，以利長照政策永續發展：**長照經費之支出用途可概分為布建長照服務資源及支應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所需之服務費用，107 年度施行「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下稱長照給（支）付基準】後，上開長照服務使用經費之預算編列方式，係以長照給（支）付基準所列各失能等級給付估算，108 年度計編列預算 197 億餘元，約占當年度長照預算 337 億餘元之 6 成，執行結果，當年度長照

服務人數計 284,208 人，平均每人每月使用經費均未逾萬元，尚未及長照給(支)付基準所列之給付額度上限之 3 成(表 10)，惟其經費支用數已達 179 億餘元，超逾預算數之 9 成，倘民眾均依其失能等級額度上限使用服務，則現有經費顯不敷支應。次查，108 年度長照服務人數約為推估需求人數之 3 成，未來我國老年人口逐年增加，在長照 2.0 計畫持續推行下，長照服務人數將隨之成長，衛福部亦已規劃 4 年後將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至 7 成，長照經費勢將大幅擴增，據該部推估，113 年度長照經費需求將達 600 億餘元。按目前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係以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等稅收作為主要財源，108 年度各稅計挹注長照基金 410 億餘元，雖尚能

表 10 108 年度各失能等級每月平均使用額度與額度上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失能等級	平均每人每月使用額度 (A)	使用額度上限 (B)	差額 (B-A)	平均使用額度占額度上限比率 (A/B×100)
第二級	3,826	16,226	12,400	23.58
第三級	5,999	21,666	15,667	27.69
第四級	7,094	24,786	17,692	28.62
第五級	8,663	30,306	21,643	28.59
第六級	9,836	34,276	24,440	28.70
第七級	9,664	39,644	29,980	24.38
第八級	9,362	43,734	34,372	21.41

註：1. 「使用額度上限」係加總各失能等級個案可使用之照顧及專業、交通、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喘息等 4 類服務額度上限而得，其中交通接送係以第四類地區給付額度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暨衛福部提供資料。

表 11 長照服務經費推估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109	110	111	112	113
基金來源	387.23	472.08	504.80	568.10	598.15
政府預算撥充	—	80.00	100.00	150.00	170.00
不含政府預算撥充收入之基金來源	387.23	392.08	404.80	418.10	428.15
房地合一稅	55.62	59.03	62.66	66.50	70.59
遺產及贈與稅	64.77	68.18	71.87	75.82	80.05
菸稅	264.80	262.83	268.22	273.73	275.46
菸品健康福利捐	0.26	0.26	0.27	0.27	0.27
其他收入	1.78	1.78	1.78	1.78	1.78
基金用途	408.36	493.17	533.68	574.49	600.99
本期賸餘(短絀)	-21.13	-21.09	-28.88	-6.39	-2.84
期末基金餘額	399.49	378.40	349.52	343.13	340.29
不含政府預算撥充收入之本期賸餘(短絀)	-21.13	-101.09	-128.88	-156.39	-172.84
不含政府預算撥充收入之期末基金餘額	399.49	298.40	169.52	13.13	-159.7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支應當年度所需長照經費，惟 109 年度起各稅挹注收入即有所不足，推估 109 至 113 年度長照基金收支短絀計 21 億餘元至 172 億餘元不等，衛福部為確保長照財源之充足穩定，雖已規劃以政府預算撥充財務缺口，惟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能否足額撥補長照財源尚屬未定，倘未能依該部規劃數額撥補基金，則長照基金餘額最快至 113 年度將由正轉負(表 11)，財務結構面臨失衡。為因應長照支出逐年擴增之趨勢，經函請衛福部持續規劃妥謀財源，以利長照政策永續發展。據復：將依長照業務需求及執行能量，持續滾動式檢討長照基金來源、用途及預算額度，並進行財務控管，以利基金永續運作。

(五) 政府持續推動布建長照住宿式機構，惟部分市縣住宿式資源仍有不足，允宜加速提升服務量能，並將家戶經濟能力納入評估設立機構位址之考量，以滿足民眾服務需求。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強化布建長照住宿式機構服務資源，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自 108 年 5 月起推動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下稱布建住宿機構計畫)，規劃

於 108 至 112 年間，獎助公立醫療院所等單位，於住宿式資源不足地區，設立或修繕住宿式機構，計畫總經費 50 億元，實際執行結果，已核定獎助新（修）建 27 家機構，可提供 3,304 張床位，核定經費 45 億餘元，有助提升住宿式機構服務量能，惟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計畫目標未能達成，部分市縣之住宿式資源不足地區仍未設置住宿機構，影響民眾取得服務之近便性：布建住宿機構計畫之執行目標，係規劃於 108 至 112 年間，獎助公立醫療院所等單位，優先於衛福部盤點之 88 處住宿式服務資源不足地區，布建 50 家住宿機構，增加 4 千張床位供給。實際執行結果，衛福部於 108 年 5 月 3 日第 1 次公告開放申請，計核定獎助該部臺東醫院修建住宿式機構等 14 案（計 1,613 床），核定經費 21 億 9,554 萬餘元；嗣衛福部考量原公告之 88 處資源不足地區，適

做住宿式機構之公有閒置空間有限，爰擴大獎助區域，除尚未布建資源之 74 處區域外，另納入其鄰近區 12 處及新增離島區域 3 處，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辦理第 2 次計畫公告，並核定獎助彰化縣政府新建住宿機構等 13 案（計 1,691 床），核定經費 23 億 7,938 萬餘元。綜觀該計畫 2 次公告核定結果，因申請案件以新建案為大宗，且機構規模以中大型為主，故核定 27 件機構新（修）建案（計 3,304 床）後，獎助經費已逾計畫總經費之 9 成，爰無法達成原計畫布建 50 家住宿機構及增加 4 千張床位之目標，尚有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及金門縣等 8 個市縣之住宿式資源不足地區，仍未能透由該項計畫拓展住宿式服務資源（表 12），影響民眾取得長照服務之近便性，經函請衛福部配合長照政策整體預算財源

表 12 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不足地區布建機構情形表

單位：處

市縣別	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獎助區域				住宿機構布建情形	
	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不足地區		鄰近及離島地區			
	鄉鎮市區	處數	鄉鎮市區	處數	鄉鎮市區	處數
合計		88		15		23
臺北市	信義區	1	松山區	1	—	—
新北市	貢寮區、金山區、泰山區	3	瑞芳區	1	瑞芳區	1
桃園市	觀音區	1	—	—	觀音區	1
臺中市	大安區、大肚區、后里區、神岡區、龍井區	5	清水區、沙鹿區	2	后里區	1
臺南市	柳營區、後壁區、六甲區、大內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	10	—	—	柳營區、六甲區、新市區、玉井區	4
高雄市	旗津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杉林區	5	岡山區	1	旗津區、岡山區	2
基隆市	中山區	1	—	—	—	—
宜蘭縣	頭城鎮	1	—	—	—	—
新竹縣	關西鎮、橫山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	5	—	—	—	—
苗栗縣	後龍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	12	—	—	—	—
彰化縣	大城鄉、二水鄉、線西鄉、芳苑鄉、埔鹽鄉、埤頭鄉	6	田中鎮	1	埔鹽鄉、埤頭鄉、田中鎮	3
南投縣	集集鎮、鹿谷鄉、水里鄉	3	—	—	鹿谷鄉	1
雲林縣	大埤鄉、東勢鄉、麥寮鄉、莿桐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	8	北港鎮、虎尾鎮	2	—	—
嘉義縣	梅山鄉、義竹鄉、鹿草鄉、六腳鄉、太保市、東石鄉、布袋鎮、新港鄉	8	竹崎鄉	1	六腳鄉、新港鄉、竹崎鄉	3
屏東縣	里港鄉、林邊鄉、南州鄉、車城鄉、滿洲鄉、枋山鄉	6	高樹鄉、東港鎮	2	—	—
花蓮縣	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	5	玉里鎮	1	鳳林鎮、豐濱鄉、富里鄉、玉里鎮	4
臺東縣	成功鎮、關山鎮、大武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太麻里鄉	8	—	—	成功鎮、關山鎮	2
澎湖縣	—	—	馬公市、湖西鄉	2	湖西鄉	1
金門縣	—	—	烈嶼鄉	1	—	—

註：1. 表內「住宿機構布建情形」係整理自衛福部「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核定之 27 件獎助案，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各案均尚在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2. 衛福部核定獎助之 27 件住宿式長照機構新（修）建案中，計有 4 案機構坐落位址非處該部盤點之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不足地區。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衛福部提供資料。

，於兼顧居家及社區式服務資源布建情形下，持續盤點我國住宿式機構資源，優先於服務量能不足地區，結合公有資產，以公私協力模式加速推動布建住宿式機構。據復：已持續盤點資源不足地區，並規劃運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布建資源不足地區住宿式長照機構專案計畫」，預計挹注資源不足地區 7,400 床。

2. 獎助設立住宿式機構之位址評估，允宜將民眾家戶經濟能力納入考量，俾使長照資源發揮預期效益：據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推估，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費用每月約 3 至 4 萬元，復據勞動部「108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統計結果」載述，外籍看護工平均薪資為每月 1 萬 9,947 元，顯示入住機構服務費用約為聘用外籍看護工費用之 1.5 倍至 2 倍。另按本部辦理地方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成效之問卷調查結果，民眾未使用長照服務之原因，除沒有需要外，民眾為期專人 24 小時看護，傾向由外籍看護工、家庭成員或老人（安養）院照護者約占 68.62%；然若考量費用負擔，由家庭成員看護則為首選，顯示民眾經濟能力將影響其對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需求。查衛福部推動布建住宿機構計畫，獎助公立醫療院所等單位，優先於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不足地區新（附）設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惟按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業務統計資料分析，衛福部所公告之 74 處資源不足地區（不含第 1 次公告核定已布建住宿式資源之 14 個地區，及第 2 次公告之 12 個鄰近地區、3 個離島地區），其 106 年度家戶綜合所得總額中位數，較全國綜合所得總額中位數 626 千元為低者，計有 64 處，占約 86.48%，亦即該等地區其家戶年度綜合所得金額未及全國中位數水準，恐影響民眾使用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意願。為期有效運用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及發揮預計效益，經函請衛福部於獎助住宿式資源不足地區新（附）設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時，針對上開影響入住住宿式機構之關鍵因素審慎評估及妥謀善策因應，以達成長照服務資源建置普及與均衡，縮短城鄉長照服務資源差距。據復：未來規劃設置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將針對可能影響入住機構之因素加以審慎評估，以落實在地老化之計畫目標。

（六）長照專業服務使用情形偏低，允宜強化宣導民眾復能照護認知，以提升長者自立生活能力，達成延緩失能進程目標。

2015 年世界衛生組織提出之世界高齡化與健康報告（World report on ageing and health 2015）指出，老化可能導致長者之內在能力受損或下降，而長期照護除應協助長者強化內在能力外，亦須藉由各種策略維持或促進其功能性能力，以保障長者之尊嚴與福祉。我國政府為回應世界衛生組織之倡議，提升長者生活自理能力，並延緩其失能進程，業於 107 年實施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導入復能、營養、進食與吞嚥照護等專業服務，期透過個人化的整體性照護指導，使失能者能有效參與日常生活活動，以增進日常生活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108 年度計服務 84,794 人，已略具成效。經查現行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針對民眾使用上開專業服務之費用補助方式，係將各項專業服務與日常生活照料之照顧服務合併歸類為「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依長照需要等級不同，每月額度為 10,020 元至 36,180 元不等），民眾可在額度上限內擇選使

用之服務項目，並由服務提供單位依民眾實際使用服務情形向衛福部申請服務費用補助，惟在照顧及專業服務共用額度之制度設計下，民眾為能立即減輕照顧負擔，多偏好選擇使用照顧服務，而輕忽可協助失能者自立之專業服務，

表13 照顧及專業服務使用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長照服務 人數	照顧服務		專業服務	
		使用人數	服務費用	使用人數	服務費用
107	180,660	127,074	5,935,764	49,234	446,543
108	284,208	173,829	12,136,587	84,794	1,738,542

註：1. 長照服務人數包括使用照顧、專業、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喘息等服務之民眾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107 及 108 年度專業服務使用人數分別為 49,234 人及 84,794 人，僅約占各該年度長照服務使用人數之 3 成，相較於衛福部 108 年 4 月訂定之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敘及，已接受長照服務之個案中，約 7 成需要職能治療服務，二者比率顯有落差；另以服務費用支用情形觀之，107 及 108 年度專業服務提供單位申報核銷之費用分別為 4 億 4,654 萬餘元及 17 億 3,854 萬餘元，亦與各該年度照顧服務費用 59 億 3,576 萬餘元及 121 億 3,658 萬餘元相距甚遠（表 13），顯示民眾對復能照護之觀念認知尚有不足，專業服務使用情形仍待提升。鑑於復能服務有助於提升失能者整體功能、生活品質及長照服務人員之工作成就感，並可減少服務提供時間，降低照護成本等效益，經函請衛福部加強利用多元管道宣傳復能等專業服務之核心概念，俾扭轉民眾對於失能者無法自理生活之刻板印象，以落實專業服務照護，提升失能者自立生活能力，達成延緩失能進程之目標。據復：已製作影片、海報、摺頁等多元素材，持續運用大眾傳播通路強化宣傳，以提升民眾對於復能服務之認識與瞭解。

（七） 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失智人口逐年攀升，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整合相關照護計畫，惟仍核有醫療照護資源分布不均，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失智醫療照護品質。

為因應失智防治照護之需求，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103 年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103 至 105 年），復因失智人口持續攀升，政府部門、民間組織與民眾對於失智議題之關注逐年增加，衛福部於 107 年結合勞動部等 8 個部會，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107 至 114 年），提出「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等 7 項行動策略目標（圖 10），主要計畫包含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及失智友善示範社區暨失智症預防推廣計畫等，以協助疑似個案就醫確診及已確診個案相關資源轉介服務，並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10 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行動策略



資料來源：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計畫書。

1. 衛福部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將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列為行動策略之一，惟失智醫療照護資源仍存有分布不均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按「失

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策略 4「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訂有行動方案 4.1「強化失智症照護服務體系」。目前我國對失智症之診療，以神經內科及精神科為主。依衛福部 100 年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進行之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及失智症照護研究計畫結果，以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推估，截至 107 年底止，全國失智症患者約 28 萬餘人。另據醫師公會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全國神經內科、精神科執業醫師人數合計 2,808 人，平均每位醫師需照顧之失智者約 100 人，其中除臺北市等 6 市縣平均每位醫師照護人數在 100 人以下，新北市等 10 市縣介於 100 人至 200 人之間外，苗栗縣、嘉義

表 14 107 年底失智症醫療資源統計表

單位：人

市縣別	失智人口推估數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調查失智症診療專長醫師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精神科、神經內科執業醫師	
		醫師人數	平均照護人數	醫師人數	平均照護人數
合計	282,365	730	387	2,808	101
臺北市	38,990	135	289	617	63
新北市	40,864	92	444	306	134
桃園市	20,772	53	392	249	83
臺中市	26,991	92	293	311	87
臺南市	23,808	33	721	220	108
高雄市	31,855	57	559	418	76
宜蘭縣	6,378	17	375	44	145
基隆市	4,720	17	278	46	103
新竹市	4,557	8	570	35	130
新竹縣	6,149	17	362	36	171
苗栗縣	7,902	21	376	29	272
彰化縣	17,038	45	379	109	156
南投縣	7,443	22	338	55	135
雲林縣	10,961	20	548	57	192
嘉義市	3,332	18	185	54	62
嘉義縣	8,818	20	441	42	210
屏東縣	11,131	26	428	66	169
澎湖縣	1,564	3	521	7	223
花蓮縣	4,407	25	176	89	50
臺東縣	3,016	7	431	14	215
金門縣	1,542	2	771	4	385
連江縣	127	—	—	—	—

註：1. 失智人口依衛福部 100 年委託研究計畫所列分年齡層盛行率，以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推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失智症社會支持中心網站、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資料。(108 年度資料尚未公布)

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5 縣則超過 200 人，連江縣則無神經內科、精神科執業醫師（表 14）。復依失智症社會支持中心網站所載，並非所有神經科、精神科醫師專長於失智症之診療，爰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調查全國各醫療院所失智症專長醫師，供民眾上網查詢。查該協會調查之全國失智症專長醫師計 730 人，占神經內科、精神科執業醫師人數 2,808 人之比率約 26.00%，如以此醫師人數估算，平均每位醫師需照顧之失智症病患人數將超過 300 人，其中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雲林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6 市縣之每位醫師需照顧人數甚至超過 500 人（表 14），顯示具有失智症診療專長之醫師負荷極大，且失智症醫療照護資源存有分布不均情形，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內科、家庭醫學科等專科醫師訓練中，已擬定老年醫學知識與技能等課程，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之 2 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 訓練）中，納入老年醫學評估與處置課程，以強化失智醫療照護系統及醫師診療能力。

2.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雖已逐步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惟囿於服務時間及缺乏交通接送等因素，影響失智者及其家屬獲得服務資源之近便性，且部分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數偏低，恐有多數失智患者仍隱藏於社區中，尚待發掘；衛福部為提供失智者完善照護服務，自 106 年起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108 年度編列預算 6 億 3,40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5 億 7,511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該部已核定設置 434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失智者認知促進及緩和失能（智）活動、87 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協助疑似個案就醫確診及已確診個案後續相關

資源轉介服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國內尚有 96 個行政區尚未設置服務據點，暨據點雖已於平日提供相關服務，惟部分失智者因家屬仍須工作而缺乏交通接送等因素，難以配合據點開放時間，影響失智者及其家屬獲得服務資源之近便性；(2)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所照護之個案多為已確診個案，新確診個案數偏低，有待提升發掘潛在失智患者之能力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109 年已要求地方政府新增服務據點時，應優先考量轄內未設置據點之區域，並因地制宜規劃長照服務機構之 C 級巷弄長照站，俾利失智者獲得照護服務；(2) 已於 109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中明定，加強各據點將疑似失智個案轉介至共照中心協助確診，以提升失智確診率，並要求地方政府加強督導。

3. 國民健康署為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推動相關計畫，惟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失智者適當友善環境：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為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消除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自 107 年起補助各市縣政府衛生局辦理「失智友善示範社區計畫暨失智症預防推廣計畫」，108 年度編列預算 2,500 萬元，實際支用數 1,08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推動失智友善示範社區計畫已逾一年，尚未按計畫規定研訂友善社區之評價認證標準及輔導作業規範，不利各市縣政府督導衛生局協助社區規劃適當友善環境；(2) 該計畫目標之一為招募失智友善組織，藉由社區中之商家、醫療院所及派出所等各場域組織，連結照顧服務資源，使失智症個案及其照顧者皆能在社區內就近找到資源並使用服務。按該計畫所訂之產業類別分類，友善組織可分為生活消費、休閒文化、工商服務、工業製品及社會服務等 5 項類別，惟各市縣所招募之組織類別多集中於社會服務類，仍待擴大友善組織之涵蓋範圍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經國健署檢討後，將儘速完成友善社區認證或評選相關作業；(2) 國健署業於年度補助須知訂定年度新增友善組織數量，要求執行單位逐年擴增招募數量及種類，以充實失智友善網絡。

(八) 政府持續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政策，已見成效，惟輔導查核作業仍待強化，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下稱身障廠商），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下稱義務採購單位）應優先採購至一定比率。復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下稱優採辦法）第 3 條第 6 項及第 8 項規定，一定金額為新臺幣 1 百萬元、一定比率為 5%。執行結果，全國義務採購單位優先採購金額已由 105 年度之 7 億 2,659 萬餘元，增加為 107 年度 8 億 4,613 萬餘元，占年度總採購金額之比率，亦由 105 年度之 11.86%，成長至 107 年度之 13.74%（表 15），已見成效。惟查優先採購身障廠商生產情形之查核輔導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身障廠商查核輔導作業未盡確實，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保障身障者之就業權益：依優採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身障廠商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應由身心障礙者

在其所屬依法立案或指派服務之場所為之，並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售商品，並應達到量產及持續提供服務，且其品質須符合採購單位要求。復依同條文第 5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身障廠商之生產情形，應定期派員查核及輔導。查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為督核各市縣政府查核輔導情形，業於社福績效考核指標中明定各市縣政府應每年辦理轄內所有身障廠商之產品稽核，按年函報「參與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或服務生產單位執行查核表」（下稱查核表）送該署備查，並於每 2 年辦理之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其執行情形。執行結果，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全國計有 328 家身障廠商，主管機關未辦理年度查核者，107 年度計有 27 家，108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則尚有 166 家未接受輔導查核（表 16），輔導查核密度顯有不足。另經抽查部分市縣政府 106 及 107 年度查核表發現，臺北市政府轄管之庇護工場「愛心生活社」

業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107 年 1 月 1 日廢止設立許可，惟其 107 年度查核表「生產物品或提供服務之項目、流程」欄位，仍填有產品代工、手工代工包裝、五穀雜糧代工包裝等 9 項服務（物品），及其生產或提供服務使用之人力及設備，且由查核人員標註查核意見為「符合」，顯示輔導查核作業未盡確實，恐難確保身障廠商所提供之商品係由身障者參與生產，有失政府保障身障者就業權益之政策美意，經函請社家署協同相關權責單位督促檢討改善，以落實輔導查核機制。據復：已於社福績效考核指標中律定各市縣政府每年須辦理轄內所有身障廠商之產品稽核，並函請各市縣政府自 109 年度起就立案地址位於其轄區內之全國性身障福利團體進行查核輔導，並於年度結束前將查核情形函報社家署備查。

表 15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情形表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年度	義務採購單位數	年度採購總金額(A)	優先採購金額(B)	優先採購比率(B/Ax100)
105	6,507	6,126,483	726,598	11.86
106	6,736	6,362,553	785,768	12.35
107	6,773	6,156,216	846,137	13.74

註：1. 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8條規定，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與五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機關、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前1年度採購物品及服務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審核後，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爰108年度資料尚未完成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表 16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輔導查核情形表

單位：家

轄管單位	108年9月底身障廠商家數				107年度未查核廠商家數			108年度截至9月底止尚未查核廠商家數			
	小計	身障機構	身障團體	庇護工場	小計	身障機構	身障團體	小計	身障機構	身障團體	庇護工場
合計	328	57	158	113	27	5	22	166	28	85	53
社家署	46	5	41	—	26	5	21	44	5	39	—
臺北市	51	8	8	35	—	—	—	51	8	8	35
新北市	29	1	6	22	—	—	—	6	1	5	—
桃園市	15	7	3	5	—	—	—	—	—	—	—
臺中市	25	8	10	7	—	—	—	—	—	—	—
臺南市	17	3	12	2	—	—	—	11	2	9	—
高雄市	34	2	26	6	—	—	—	—	—	—	—
基隆市	5	1	4	—	—	—	—	—	—	—	—
宜蘭縣	13	2	8	3	—	—	—	—	—	—	—
新竹縣	4	—	1	3	1	—	1	4	—	1	3
新竹市	6	—	3	3	—	—	—	3	—	3	—
苗栗縣	6	3	2	1	—	—	—	—	—	—	—
彰化縣	12	4	5	3	—	—	—	—	—	—	—
南投縣	6	2	2	2	—	—	—	4	2	—	2
雲林縣	14	1	7	6	—	—	—	—	—	—	—
嘉義縣	9	3	4	2	—	—	—	7	3	4	—
屏東縣	13	2	7	4	—	—	—	13	2	7	4
花蓮縣	6	3	1	2	—	—	—	6	3	1	2
臺東縣	5	1	1	3	—	—	—	5	1	1	3
澎湖縣	8	1	5	2	—	—	—	8	1	5	2
金門縣	4	—	2	2	—	—	—	4	—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2. 身障廠商新商品（服務）審核作業係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不易確認有無身障者參與生產或服務，允宜研議實地查核之可行性，以落實優採辦法扶助身障廠商之意旨：依身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身障廠商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義務採購單位應優先採購。復依優採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審核身障廠商增列或更新之物品或服務項目，公告於各該主管機關網站及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據社家署說明，現行作業模式係身障廠商提出新商品（服務）申請後，由市縣政府及社家署依序審核，按季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臺公告，供義務採購單位查詢採購。惟查市縣政府及社家署辦理審核作業時，係就身障廠商之基本資料、設立許可證明、生產物品或服務提供之項目、流程、工作者人數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核，不易確認其提供之物品（服務）是否確依優採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係由身障者參與生產或服務。鑑於近年來市縣政府間有查獲身障廠商未進用身障者從事生產作業，或作業場所無相關生產器具等案件，不僅損及身障者之就業權益，亦引發民眾對於身障廠商管理作業欠佳，影響政府採購秩序之訾議，經函請社家署評估建立風險導向查核機制，針對新商品（服務）與原有商品（服務）品項差異較大之身障廠商，研議於辦理審核作業時，予以實地查核之可行性，以確認廠商具有提供該商品（服務）之生產能力，俾落實優採辦法扶助身障廠商之意旨，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據復：已函請各市縣主管機關於身障廠商申請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臺上架產品時，派員實地訪視，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同意產品於該平臺上架。

（九） 政府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惟部分未符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已屆法定期限仍未完成修正，且國內導盲犬數量尚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政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參採聯合國於 2006 年制定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下稱 CRPD）之意旨，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復為將 CRPD 國內法化，強化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並已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2 日提出初次國家報告。經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人數計 118 萬餘人，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推動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措施，108 年度編列預算 24 億餘元，決算數 23 億餘元，相關政策之推動已見成效。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未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已屆法定期限仍未完成修正，亟待促請主管機關加速完成修正作業，以落實公約精神：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105 年 12 月 3 日前）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106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該法施行後 5 年內（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社家署

為落實上開法定事項，報經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核定辦理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自 104 年起協同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並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召開審認會議，經該推動小組確認後，於 105

表 17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情形表

類型	優先檢視清單		第 2 階段全面檢視清單	
	須修正數	尚未完成修正數	須修正數	尚未完成修正數
合計	372 部	81 部	90 部	69 部
法規	90 部	23 部	57 部	49 部
行政措施	282 個	58 個	33 個	20 個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資料日期：108年12月3日）。

年 12 月 2 日發布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計 372 部（90 部法規、282 個行政措施），並將相關條文後續修正情形納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按季列管。各級政府機關配合 CRPD 辦理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情形，截至 108 年 12 月 3 日止，優先檢視清單中尚有 81 部（23 部法規、58 個行政措施）未完成修正（表 17），涉及條文內容共 183 條，包括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 35 條、出現歧視性文字之 148 條；其餘經第 2 階段全面檢視須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90 部（57 部法規、33 個行政措施），亦尚有 69 部未完成修正，係包括國家情報工作法等 49 部法規、軍人撫卹（照護）金發放作業程序等 20 個行政措施。據社家署說明，已於 108 年 6 月召開相關會議，請各法規主管機關倘未能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完成修正，應通函及公告因應措施，如有修正草案亦請其一併公告等。鑑於各級政府機關配合 CRPD 辦理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作業之法定期限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屆期，部分未符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仍未能完成修正，經函請社家署促請各法規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以落實公約精神，並完備政府法令規章對於身心障礙者人權之保障。據復：已再函請相關機關將因應措施通函相關單位並公告周知，避免衍生適法疑義，另將持續配合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列管辦理進度，責請各法規主管機關儘速完成。

2. 政府持續補助專業訓練單位培訓導盲犬，惟國內犬隻供給數量仍無法滿足需求，允宜積極協助提升訓練及服務量，以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導盲犬之權利：政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生活之機會，並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導盲犬之權利，已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衛生福利部復依同法同條第 4 項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合格導盲導聾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並由社家署辦理相關業務。社家署鑑於視覺功能障礙會影響人之定向行動能力，視覺功能障礙者無論於日常生活、就學、就業等方面皆受到限制，使用導盲犬有助大幅提升視覺功能障礙者行動安全與便利性，為提升導盲犬配對數量，使社會大眾更加認識導盲犬，委託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及台灣導盲犬協會等 2 家導盲犬專業訓練單位，辦理核發合格犬工作證等相關證明事宜，協助培育、訓練本土導盲犬及推展各項宣導活動，並持續予以補助，於 106 至 108 年共計補助 896 萬餘元。據社家署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我國視覺功能障礙者為 56,209 人，約占總身心障礙人口 118 萬餘人之 4.74%。按國際導盲犬聯盟（International Guide Dog Federation, IGDF）建議，理想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數與導盲犬數之比例應為 100:1，由此推估，

國內各市縣合計約需 549 隻合格導盲犬(表 18)。惟查截至 108 年底止，國內領有合格犬工作證之導盲犬計 36 隻，服役於臺北市等 9 市縣，其餘基隆市等 13 縣市則尚無導盲犬服役。又 108 年度全國視覺功能障礙者申請使用導盲犬計 307 人，經導盲犬專業訓練單位評估適合使用犬隻之等候者尚有 57 人，顯示目前國內合格導盲犬供給

表 18 108 年度各市縣導盲犬供給情形表

單位：人、隻

市縣別	視覺功能障礙者	推估導盲犬理想數(註1)	現役導盲犬數	市縣別	視覺功能障礙者	推估導盲犬理想數(註1)	現役導盲犬數
合計	56,209	549	36				
臺北市	6,186	61	3	彰化縣	3,185	31	—
新北市	7,830	78	19	南投縣	1,349	13	—
桃園市	3,496	34	3	雲林縣	2,874	28	—
臺中市	6,020	60	2	嘉義縣	2,010	20	—
臺南市	5,566	55	3	嘉義市	686	6	—
高雄市	6,898	68	3	屏東縣	2,294	22	1
基隆市	1,105	11	—	花蓮縣	1,053	10	—
宜蘭縣	1,527	15	—	臺東縣	690	6	—
新竹縣	850	8	—	澎湖縣	390	3	—
新竹市	699	6	1	金門縣	365	3	—
苗栗縣	1,102	11	1	連江縣	34	—	—

註：1. 推估導盲犬理想數係依據國際導盲犬聯盟建議，理想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數與導盲犬數比例應為 100：1 設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數量尚無法滿足實際需求，經函請社家署積極協助提升導盲犬訓練及服務量，以完善我國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權益，落實友善社會之目標。據復：將持續與國內合格培訓單位密切合作，提供適當經費及資源予以支持，另預定於 109 年度邀集合格單位共同研議，透過提升培育犬隻數量，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更多元選擇。

(十) 衛生福利部主責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戒毒策略，擴大藥癮處遇服務量能，惟醫療機構投入藥癮戒治意願尚有不足，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人數仍待提升，允宜結合跨部會與專業機構力量進一步推展戒毒措施，以協助更多個案脫離毒癮復歸社會。

行政院鑑於國內新興毒品氾濫，施用者年齡層下降，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擬具行動綱領，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主責推動毒品戒治策略，主要工作包括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發展藥癮治療處遇專業人才培訓制度、提升治療性社區量能、改善替代治療便利性、促進藥癮者重返社會等，108 年度預算數 11 億 1,155 萬餘元，實支數 4 億 7,169 萬餘元。經查截至 108 年底止，計補助 5 家醫療機構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收治 9,515 人，發展轉診與分流處遇系統；辦理藥癮處遇人員專業培訓及完成培訓課綱草案；補助 6 家機構提供全日安置型之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共 296 床、收治 193 人次；全國共 184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累計服藥 4 萬 5,470 人等。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1. 該部辦理 108 至 110 年藥癮戒治機構指定作業，108 年度因部分機構人員異動、未完成訓練或營運政策改變等因素，全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計 155 家，較 107 年之 169 家為少，另全國設有精神科之健保特約醫院、診所各為 199 家、303 家(資料日期：109 年 4 月 27 日)，其中指定藥癮戒治醫院 126 家、診所 29 家約占 63.32%、9.57%，顯示醫療機構投入藥癮戒治意願尚待提升；2. 鑑於查獲二、三級毒品施用人數日漸增加，自 103 年度起補助二、三、四級非鴉片類毒品施用者部分治療費用，復為提升藥癮治

療涵蓋率，自 108 年度起以毒品防制基金經費，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進一步提高藥癮者補助費用額度，以提升個案治療動機，執行結果，108 年度補助非鴉片類藥癮者 1,718 人，與同年查獲二、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共 34,630 人相較有大幅落差，尚待增進服務參與誘因，以達成 109 年補助人數增至 3,000 人之政策目標；3. 為有效隔絕危險誘發環境因子，降低毒癮再犯風險，協助個案復原進而復歸社會，擴大補助 6 家機構設置藥癮治療型社區，提供 296 床位，截至 108 年底止實際收治 193 人次，尚待加強與網絡機構合作轉介個案，以充分發揮處遇服務量能；4. 為精進戒治所藥癮處遇模式，擬定「建置以藥癮醫療及復歸社會為核心之戒治模式」試辦計畫，擇定桃園女子戒治所為試辦機構，對外公開徵求專業機構辦理，惟歷經 2 次公開徵求未能覓得合適機構承作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持續結合跨部會與專業機構力量，進一步推展戒毒措施，以協助更多個案脫離毒癮復歸社會。據復：1. 全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家數雖減少，惟參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機構數及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已有成長，另藉由補助小規模機構投入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相關營運成本及衛生所新開辦服務，實質提升藥癮醫療服務量能；2. 為提升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效益，已督請衛生局廣為宣達，並搭配成癮醫療系統建置，簡化費用申請作業流程，另增加補助行政管理費，以提高機構參與意願；3. 除將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機構資訊公布於該部網站供各界查閱外，另通知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邀集網絡單位召開啟動會議，俾利其轉介有需求之個案；4. 將與法務部矯正署研議改善方案，並規劃納入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 持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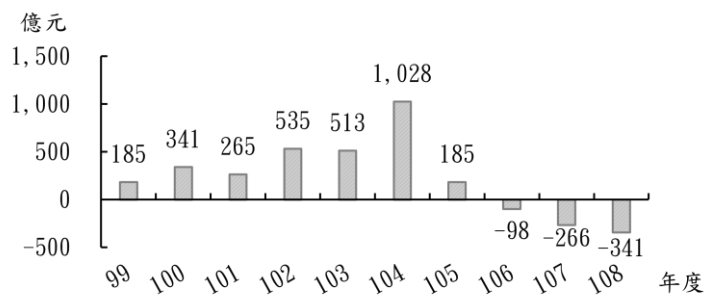
（十一） 健保已建立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惟財務調節靈敏度較為不足，又保險收支結構長期失衡，隨收隨付之財務制度難以因應人口老化之衝擊，亟待儘速推動改革，並在兼顧弱勢民眾就醫權益保障下，研議從需求端配套推動改革，以維繫健保永續運作。

我國全民健保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備受國際讚譽。惟隨著整體環境與社會人口結構等影響，保險支出增幅遠高於保費收入成長幅度，健保財務面臨危機。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除持續推動支付制度改革外，自 102 年實施二代健保，大幅改善健保財務，截至 108 年底止，健保安全準備餘額為 1,767 億餘元，約當 3.2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又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及醫療科技進步所帶來之醫療費用成長壓力，近年來藉由資訊科技，從醫療供給端推動減少重複用藥及檢驗檢查等節流措施，據該署推估，每年約可節省用藥及檢驗檢查費用分別為 12.8 億元、3.5 億點。經查健保收支及財務制度與運作管理，核有下列事項：

1. 為維繫健保收支平衡，建立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惟財務調節靈敏度較為不足，易致費率調升幅度劇烈；又保險收支結構長期失衡，且隨收隨付之財務制度難以因應我國人口老化迅速對財務之衝擊，亟待儘速確立改革方向，建立長期穩健之保險收支財務體制：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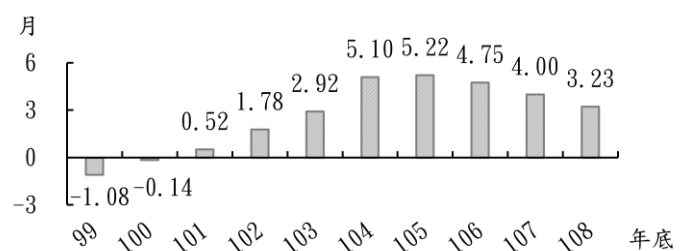
福部推動二代健保改革，對股利所得等 6 項所得另計收補充保險費，保險費基擴大至占綜合所得 9 成以上，並設置全民健康保險會（下稱健保會）統籌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保險費率等收支審議之權責，建立保險收支連動機制。然因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未規定費率調整之實務操作定義，經健保會於 104 年 11 月間決議訂定「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下稱平衡費率機制），並自 105 年起將一般及補充保險費率分別由 4.91%、2.00% 調降至 4.69%、1.91%。實施結果，自 106 年度起保險收支由餘轉絀，收支缺口逐年擴大，108 年度短絀數額達 341 億餘元（圖 11），截至 108 年底止，安全準備

圖 11 全民健保收支餘絀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歷年決算書。

圖 12 全民健保安全準備餘額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歷年決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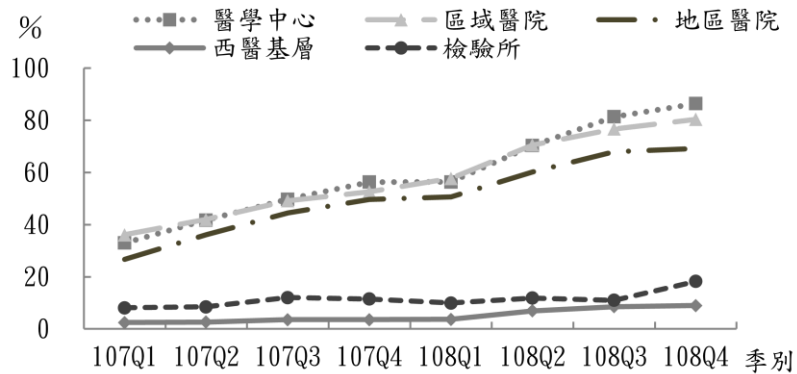
餘額折合保險給付支出之月數 3.23 個月（圖 12），雖尚高於健保法第 78 條規定之 3 個月上限原則，惟現行平衡費率機制僅以安全準備存量作為決定費率調整之啟動要件，且以 3 年期維持相當之安全準備額度為財務平衡機制，當觸及費率調升啟動條件時，為因應益發龐鉅之醫療費用需求，保險費率勢將大幅調整，始得以彌平財務缺口。據健保署推估，109 年度保險收支短差將超過 6 百億元，安全準備餘額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至 109 年底止約為 1.89 個月，尚未及費率調整啟動之 1.5 個月要件，然至 110 年底旋即降至 0.36 個月，而須啟動平衡費率機制，調升保險費率，且未來約需每 3 年調漲 1 次，每次調幅均超過 10% 以上。顯示現行平衡費率機制財務調節靈敏度較為不足，易致費率調幅劇烈，恐將衝擊民眾對健保之支持與信心。次查，二代健保加收補充保險費每年約 4 百餘億元，約為一般保險費之十分之一，保費收入仍高度仰賴以薪資所得為主之一般保險費，在國人薪資所得難隨經濟成長而增長情況下，保費收入亦難增加，然醫療費用仍因人口老化等因素而持續攀升，致保險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須一再調整費率因應，據健保署推估在短期間內保險費率恐有突破健保法規定 6% 上限之虞。又因健保財務處理採隨收隨付制，未事先提存未來所需費用，隨著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付費者減少，然醫療需求大增，若未及早改革，勢將加重年輕世代之保費負擔，並有礙健保財務長期穩定，前經本部辦理 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建請衛福部研謀因應。嗣該部雖委外進行健保財務平衡運作模式、財源籌措、保險體制及法規改革等相關研究，惟尚未提出改革具體規劃，經再函請衛福部儘速確立改革方向，並研議保險費率調整平滑化機制，減緩對民眾衝擊，建立長期穩健之保險財務體制。據復：將在兼顧負擔公平性、執行面可行性與財源穩定性之原則下，適時提出改革方向，並與各界溝通尋求共識方案，逐步推動落實，以建立符合社會期待且長久穩健之保險財務制度。

2. 近年推動重複用藥及檢驗檢查等節流措施，獲致成效，允宜在兼顧弱勢民眾就醫權益保障下，研議從需求端配套推動改革，以進一步控制醫療費用之成長：健保自開辦以來，保險給付支出由 85 年度之 2,062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 108 年度之 6,563 億餘元，增長逾 3 倍。健保署為節制醫療費用成長，減少不必要之用藥及檢驗檢查，近年來推動醫療資訊共享政策，並強化重複用藥及檢驗檢查再執行之管理措施，期減少醫療浪費，並維護病人就醫安全。據該署推估，每年約可節省用藥及檢驗檢查費用各約 12.8 億元、3.5 億點，相關費用成長率亦有減緩趨勢，獲致成效。惟查近 5 年來，健保藥費由 104 年之 1,622 億餘點成長至 108 年之 2,082 億餘點，同期間檢驗檢查費用由 827 億餘點增至 1,059 億餘點，成長幅度仍較整體醫療費用快速，且藥費、檢驗檢查費用每年增長之數額分別為 80 億餘點至 132 億餘點間、44 億餘點至 72 億餘點間不等，顯示供給面節流成效遠不及醫療需求成長速度。按健保實施以來，因就醫負擔低、可近性高，致部分民眾存有小病逛醫院、多拿藥、多檢查之現象，據衛福部統計，2016 年我國平均每人西醫門診就醫次數 12.1 次，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36 個會員國中位數 6.3 次之 1.9 倍，國人就醫次數較多數已發展國家高出甚多。又近期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大流行，我國 109 年第 1 季健保門、住診申報件數各 8,497 萬件、79 萬件，與 108 年第 1 季相較，各減少 530 萬件（約 5.88%）、4 萬件（約 5.24%），其原因不乏為避免感染風險而主動減少不必要或非緊急就醫，顯示國人醫療需求仍有進一步節制空間。鑑於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勢將帶來更多醫療需求，健保財務將益形嚴峻，經函請衛福部在兼顧弱勢民眾就醫權益保障下，研議從需求端配套推動改革，以有效減少非必要就醫需求，維護有限健保資源。據復：將持續配合以總額控制整體費用，並推動疾病管理、安寧療護、重複檢驗（查）管理方案等管理措施，期望醫界發揮專業力量，藉由健保雲端查詢系統提供病人用藥及檢驗檢查資訊，掌握病人就醫歷程，輔導病人正確就醫與服藥，有效減少非必要之就醫需求，進一步控制醫療費用之成長，維護有限健保資源。

3. 為推動醫療資訊共享，減少不必要之重複用藥及檢驗（查），獎勵院所即時上傳醫療資訊，醫院層級資料上傳即時性已大幅提升，惟基層醫事服務機構資訊能力較為不足，上傳率尚有大幅成長空間：健保署為推動醫療資訊共享，減少不必要之重複用藥及檢驗（查），自 103 年起運用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獎勵醫事服務機構於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之外，即時上傳檢驗（查）結果及醫療檢查影像（報告）等醫療資訊。經查截至 108 年底止，除少數地區醫院外，醫院層級幾已全數參與該方案，西醫及中醫診所參與率達 9 成，牙醫診所、特約藥局及檢驗所等醫事服務機構參與率亦達 7 至 8 成。至於醫療資訊上傳執行結果，在醫院層級部分，其 24 小時內上傳件數占申報醫令數之比率逐季提升，至 108 年第 4 季，區域級以上醫院已達 8 成，地區醫院亦達 7 成左右，資料上傳即時性大幅提升；惟基層醫事服務機構部分，檢驗（查）申報案件較多之西醫基層診所及檢驗所等，108 年各季檢驗（查）結果上傳率分別僅約 1 成、2 至 3 成左右，其在 24 小時內上傳者，108 年第 4 季僅約 8.99%、1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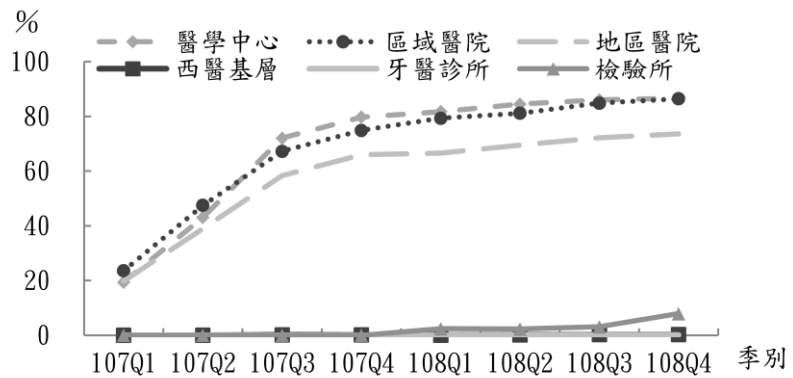
另醫療影像檢查申報案件較多之西醫基層及牙醫診所，上傳率亦未及申報件數之1%（圖13、14）。揆其原因，主要係基層醫事機構資訊能力普遍較為不足，致多無力或無意願上傳其執行之檢驗（查）案件結果及相關醫療檢查影像（報告）。為維護檢驗（查）再執行管理之全面性，經函請健保署研謀改善，積極研議協助措施，以利落實醫療資訊共享政策目標。據復：考量基層醫事服務機構資訊能力較為不足，已建置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單筆登錄系統及開放X光攝影得以JPG格式上傳影像，並將持續輔導院所上傳牙科X光影像等上傳率較低項目，以提升上傳資料之可近性。

圖13 醫事服務機構24小時內上傳檢驗（查）結果之比率



註：1. 上傳率=24小時內上傳醫令數／申報醫令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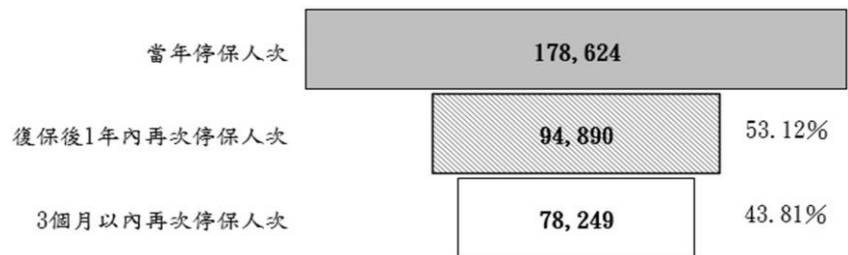
圖14 醫事服務機構24小時內上傳醫療檢查影像（報告）之比率



註：1. 上傳率=24小時內上傳醫令數／申報醫令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4. 健保停復保制度缺乏法源依據，亦與強制納保之立法精神有間：健保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得辦理停保，並應自返國之日復保；又出國期間未滿6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近3年（106至108年）來，出國申請停保及返國復保者均為17萬人次左右。惟健保停復保制度，涉及民眾繳納保費、請求給付之義務及權利，然健保法並未有相關規定及授權，且時有長居海外國人短暫返國，卻因不諳規定而未申請復保及再次停保，致遭追繳數年積欠保費，屢生爭端；又各界多質疑停保者長期免繳保費，卻於有醫療需求時返國復保繳納少許保費，即得與國人同享健保醫療服務，易生義務與權利不對等之投機行為，前經本部多次函請衛福部積極檢討改善在案。經查108年停保之保險對象178,624人次中，屬復保後1年內再次停保者計94,890人次，約占53.12%，而屬3個月以內再次停保者78,249人次，即占43.81%（圖15）。又108年復保後1年內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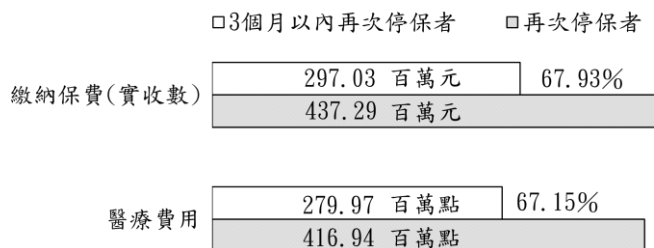
圖15 108年復保後1年內再次停保情形



註：1. 本圖統計復保後1年內（不含滿12個月）再次停保者，並以再次停保日期為年度區分依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次停保者，其復保期間實繳保費雖與所使用之醫療費用相當，惟其中 6 成 7 為 3 個月以內再次停保者所使用（圖 16）。顯示近半數停保者於返國復保使用健保資源後，短期內即再次停保，無法免除外界所存投機疑慮。按日韓等鄰近

圖 16 108 年復保後 1 年內再次停保者繳納保費及醫療利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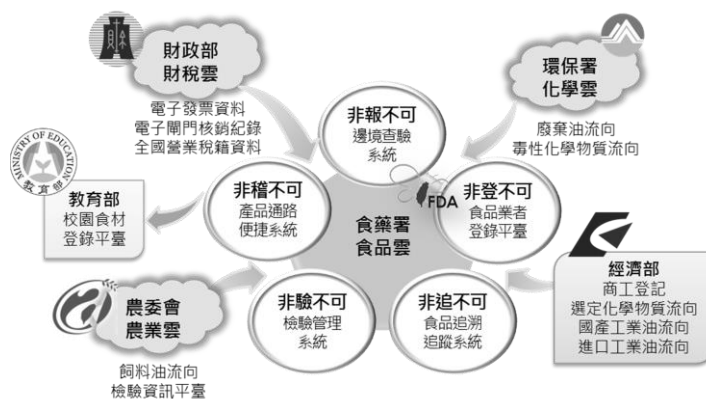
註：1. 本圖統計定義同圖 15。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國家健保制度，均以設有戶籍者作為強制納保對象，戶籍遷出國外者即應退保，未有出國得以暫停保險效力免除繳納保費義務之停保制度。我國健保停保者返國復保期間之保險收支雖大致平衡，惟仍欠缺法源依據，亦與保險大數法則及健保強制納保之立法精神有間，經函請衛福部檢討制度之適法性及合理性，以維保費負擔公平性。據復：將參酌各界意見及建議修正方案，按法制程序通盤檢討。

（十二） 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精進食品雲分析技術，導入人工智慧分析技術，有效提升邊境管理風險判讀能力，允宜進一步精進後市場稽查應用之風險預警效能，以有效發掘非食品級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發揮食品雲建置效益。

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運用雲端科技協助食品安全管理，以食品業者登錄等 5 大系統為核心，介接跨部會食品相關系統資料建置跨部會食品雲（圖 17），並以委辦計畫導入巨量資料分析探勘技術建立監測模型，108 年度預算數 2,030 萬餘元，實支數 1,946 萬餘元，除因應食安事件發生時協助快速推測可疑風險目標，提升追查效率外，近年來導入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演算法，結合統計科學及大數據分析方法，開發邊境管理智能監測模組，有效提升抽驗不合格命中率，並於 109 年 3 月正式啟用，提升邊境管理風險預警效能。至於後市場稽查應用方面，相關監測模組產出之疑似風險業者清單，經實地稽查結果，或查獲追溯追蹤資料申報不實或漏未申報，或食品添加物管理不合格等情事，仍有待進一步擴大風險因子分析資料範圍，以有效增進風險判讀能力，發揮偵測問題產品或非食品級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之預警功能。次查，為進行食品相關檢驗資訊大數據分析，食藥署陸續與農業委員會完成農藥、農漁畜產品動物用藥及重金屬等檢驗資料介接，惟囿於資料尚有即時性不足、定義不明、資料缺漏或錯置等品質欠佳情事，致食品雲資料分析仍欠缺農產品源頭管理資訊可資應用。再查，食藥署於 104

圖 17 食品雲系統介接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部整理繪製。

年間介接財政部電子發票與營業稅資料（下稱財稅資料），囿於系統架構及承載量等限制，無法即時取得多家業者長期間交易資料，難供建置自動化監測模組，嗣經多次協調後，業於109年4月獲財政部同意進行資料定期拋轉。鑑於財稅資料為業者交易關係之重要資訊，可供作為分析食品及相關危害物質來源流向之關鍵因子，仍有待加速完成相關作業，以早日導入食品雲資料分析應用，經函請食藥署研謀強化食品雲資料分析來源及資料可用性，精進食安監測效能，以發揮食品雲建置效益。據復：將結合稽查專案及研析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產品抽驗、標示查核等衛生管理項目，建構後市場風險預測模式，並納入美食外送平臺暨合作餐飲業、網購通路相關食品業等為風險預測之標的，發掘潛在之風險業者，協助提升環境及食品製程之衛生管理效益；業與農業委員會討論修改相關欄位，以符合介接及後續資料分析需求；另已完成新增財稅資料拋轉事宜，惟尚無法取得近1個月內交易資料，已積極洽財政部協助提供即時資料傳輸模式，以利精進食品雲風險預警能力。

（十三） 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提升地方檢驗量能，惟計畫缺乏持續性，有礙檢驗量能及品質之長遠維繫，亟待研謀因應，俾利落實食安五環「加強查驗」之政策目標。

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協助地方食品衛生檢驗設備、人力等檢驗資源短缺之困境，建構全國聯合分工檢驗體系，使各市縣分別有其專責檢驗項目及分工方式，每年並補助衛生局購置檢驗儀器設備、耗材及人力所需經費，以提升地方檢驗量能，維繫聯合分工體系之運作。嗣為落實食安五環「加強查驗」之政策目標，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擴大補助地方衛生局增購或汰換因應新檢驗方法所需儀器設備及增聘檢驗人力等，107及108年度分別編列1億5,000萬元、9,995萬元，因補助經費大幅增加，補助人力由105年及106年之11名、12名，增加至107年及108年之44名、46名（表19）。執行結果，聯合分工體系檢驗件數已由105年之7,184件成長至108年之9,518件，同時新增「輻射殘留」專責檢驗項目，與強化「食品中微生物」檢驗之量能；另地方衛生局可自行檢驗之比率提升8%，其通過認證之檢驗方法數，亦由計畫辦理前之206項，提升至108年之274項，顯示地方食安檢驗量能及品質已有提升。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核有：1. 檢驗人力乃維繫檢驗量能及品質之關鍵因素，因地方政府財政能力及施政重點不一，部分市縣檢驗業務資源不足，年年仰賴中央挹注經費，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即將於110年8月屆期，補助經費將大幅縮減，致補助人力不敷地方所提需求，加以計畫

表 19 補助地方衛生局購置檢驗儀器設備、耗材及人力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			補助人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05	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	22,000	16,318	5,682	11
	地方特色或關鍵性產品抽驗委託計畫	8,000	8,000	—	—
	強化地方檢驗量能計畫	17,553	—	17,553	—
106	強化地方檢驗量能委託計畫	7,000 (註1)	7,000	—	12
107	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	150,000 (註2)	40,000	110,000 (註2)	44
108	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	99,950	40,485	59,465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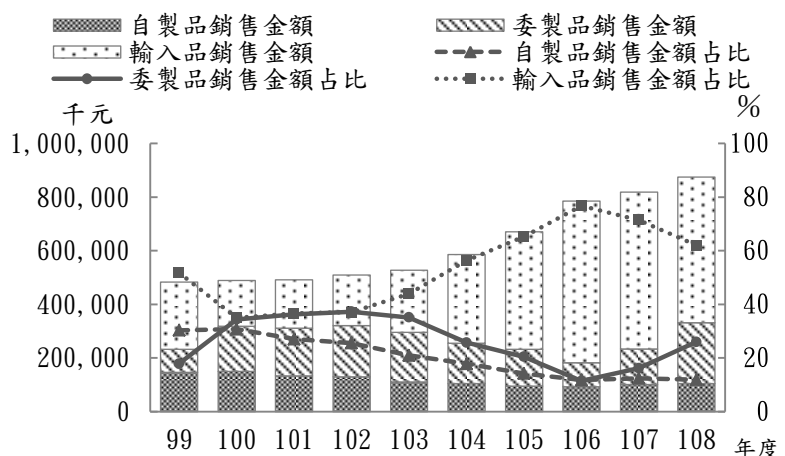
註：1. 原未編列預算，以其他經費調整支應。
2. 不含購置稽查車經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提供資料。

缺乏持續性，須按年申請補助，肇致部分地方衛生局檢驗人力流動性高，難以積累經驗，均有礙聯合分工檢驗體系量能及品質之長遠維繫；2. 食藥署考量市縣實際檢驗需求、檢驗技術複雜度、檢驗方法難易度等，協調各市縣衛生局執行聯合分工檢驗體系之各項專責檢驗項目，其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項目繁多，各有專責檢驗之協力衛生局，致檢體須分送不同衛生局檢驗，影響管理時效等情事，經函請食藥署研謀因應，以維繫聯合分工檢驗體系之運作，俾利落實食安五環「加強查驗」之政策目標。據復：為延續辦理補助計畫，並考量同一檢體可能需由不同專責局協助執行檢驗，不利時程管控，業精益求精，強化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效能，並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4年預算，以持續協助各縣市維持並提升檢驗量能。

(十四) 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提升管制藥品國產自製能力，辦理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新建廠房工程，業已竣工投入生產並規劃逐步將部分輸入及委製品收回自製，亟待加速辦理相關作業，開發多樣化產品，並提升自製研發能力，俾發揮新廠建置效益。

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一、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應由管制藥品製藥工廠為之。該廠108年度銷售管制藥品品項計30項，銷售額8億7,500萬餘元。經查該廠營運管理，核有：1. 該廠自製品因部分品項逐步遭新引進之輸入產品替代，銷售額自99年度之1億4,669萬餘元，降至108年度之1億454萬餘元，占銷售總額之比率僅一成餘(圖18)。該廠為擴充自製產能，辦理「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5億306萬餘元，其中新廠已於107年12月28日通過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後，投入研發及生產製造，並規劃逐步進行產線開發，除業將「吩坦尼注射液0.05毫克/毫升 2毫升」等針劑收回自製外，亦陸續委外開發膠囊及貼片產線，惟仍須俟整建棟工程完工，現有包裝線完成搬遷後，始得增購設備，進行後續製程研發作業，亟待加速辦理相關作業，早日達成提升管制藥品國產自製率之目標；2. 隨著生產設備陸續增置，每年攤提之機械設備折舊費用大幅增加，加以新廠維運費較舊廠為高，致自製品製造成本增加，銷貨毛利率自105年度之26.12%，下滑至108年度之9.60%(表20)，若再加計新建廠房及整建棟

圖 18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自製、委製及輸入品銷售情形



註：1. 本圖未列入衛生福利部委託製造之「美沙冬內服液10毫克/毫升 1,000毫升/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提供資料。

整修工程完工後增提之折舊費用，製造成本將再行攀升。又該廠規劃陸續開發液劑、膠囊及貼片產線，惟每條產線規劃生產品項有限，屆時隨著新設備折舊之攤提，每單位產品成本恐較委製或輸入品為高，亟待逐步開發多樣化產品，提升設備

產能，以有效降低產品成本；3. 該廠設有品質及研究發展部門，惟多以自僱臨時人員方式聘用研發人力，薪資不及業界水準，不易延攬具研發經驗之專業人才，致缺乏新產線開發能力，技術門檻較高之膠囊及貼片劑型研發須採委外辦理等情事，經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管制藥品自製能力，發揮新廠建置效益。據復：1. 將加速辦理研發及新產線開發等相關作業，以擴增新廠自製產能；2. 將研擬放大批次產量，藉由設備間串接及電腦化控制，以節省製程工時，並持續配合擴增產品品項及開發多樣化產品，以提升產能利用率；3. 已透過多重徵才管道積極招攬具業界研發經驗人才，並藉由委辦研發計畫與工廠人員共同參與研發，以提升整體研發能力。

(十五) 國民健康署推動四癌篩檢服務，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國人癌症死亡率，惟基層醫事服務機構大腸癌篩檢服務量能尚有成長空間，陽性個案追蹤能力有待協助強化，亟待研謀改善，以進一步提升癌症篩檢可近性及涵蓋率，並發揮篩檢效益。

癌症自 71 年起迄今，高居國人十大死因首位，107 年癌症重大傷病領證人數 42 萬餘人，醫療支出高達 834 億餘點，形成健保沉重負荷。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等 4 項癌症可經由篩檢政策，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有效減少疾病之發生與惡化。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爰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推動前開四癌篩檢服務，並藉由補助計畫及督導考評措施，督請地方衛生局結合醫療院所共同推動癌症篩檢服務。推動以來，84 至 106 年間，30 歲以上子宮頸癌年齡標準化死亡率降幅達 7 成，已見顯著成效。108 年度提供四癌篩檢服務 501 萬餘人次，實支數 24 億 3,906 萬元，共計發現 51,883 例癌前病變及 9,264 例罹癌患者。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1. 癌症篩檢服務推動以來，108 年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篩檢率分別為 54.8%、40.0%、38.2%（表 21），尚有 4 至 6 成符合資格民眾未能定期接受篩

表 2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自製品銷貨毛利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05	95,296	70,404	24,891	26.12
106	92,587	74,521	18,065	19.51
107	101,775	93,384	8,391	8.24
108	104,549	94,510	10,039	9.60

註：1. 105 至 107 年度自製品 9 項，108 年度增加「吩坦尼注射液 0.05 毫克/毫升 2 毫升」1 項，共 10 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05 至 108 年度決算書。

表 21 四癌篩檢政策及篩檢率統計表

單位：%

癌別	篩檢對象	篩檢間隔與工具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子宮頸癌	30 至 69 歲婦女	1 年抹片 (建議 3 年)	56.0	55.2	54.9	54.5	54.8
乳癌	45 至 69 歲婦女	2 年乳攝	39.5	38.0	39.7	39.9	40.0
大腸癌	50 至 69 歲民眾	2 年糞便潛血檢查	40.1	38.7	38.7	38.1	38.2
口腔癌	30 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民眾	2 年口腔黏膜檢查	56.1	55.1	(註 1)		

註：1. 104 及 105 年口腔癌篩檢率之分母為菸檳人口推估人數，分子為符合菸檳行為 30 歲以上有效篩檢人數。嗣考量菸檳行為改變，將造成篩檢母數之變動，自 106 年起僅統計篩檢人數，不再計算篩檢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檢服務。依國健署對於癌症篩檢服務醫事機構資格之要求，其中大腸癌篩檢參與之資格門檻相較其他篩檢服務為低，基層醫事服務機構僅須與通過審查之檢驗醫事機構合作，即可承作。惟108年由基層醫事服務機構執行之大腸癌篩檢占總篩檢人數約37.72%（圖19），相較於子宮頸癌及口腔癌之服務占比為低，仍有成長空間。另國健署為提升癌症篩檢率及陽性個案追蹤率，每年辦理癌症防治品質提升相關計畫，促使院所提供罹癌高風險族群篩檢服務，且為鼓勵基層診所參與意願，自108年起開放基層診所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惟實際僅有7家診所參與投標，與原定計畫目標家數50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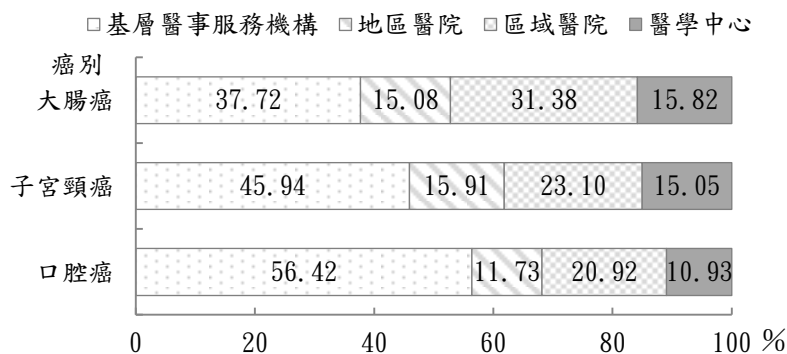
存有大幅落差，尚未能達成促使基層診所擴大參與服務之目標；2. 癌症篩檢服務之推動，旨在發掘潛在陽性個案，並藉由後續追蹤及確診，發現罹癌個案早期接受治療，以提升癌症之治癒率與存活率，減少醫療支出。近年來，子宮頸癌及乳癌陽性個案完成追蹤率均維持9成以上，大腸癌及口腔癌陽性個案完成追蹤率則分別為7成及8成，尚有進一步成長空間。經分析各層級院所108年大腸癌及口腔癌90日內完成追蹤之比率（表22），地區醫院或基層醫事服務機構相形較低，其中基層醫事服務機構口腔癌90日內完成追蹤之比率與全國平均落差達2成，

不僅增加地方公衛人員後續追蹤之人力負荷，亦影響個案接受診療時機等情事，經函請國健署研謀善策，促使更多基層診所投入篩檢服務，並協助渠等提升陽性個案追蹤執行能力，以進一步提升癌症篩檢可近性及涵蓋率，增進篩檢效益。據復：已邀集績優診所及衛生局、所，分享討論如何運用社區資源，建立符合社區民眾需求之整合式預防保健服務，並研議透過衛生局結合基層診所協會、公會建立合作模式，進行大腸癌篩檢服務量與陽性追蹤率提升之試辦計畫。

（十六）衛生福利部為利加速我國生醫產業之發展，規劃推動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行政法人化，以延攬及培育藥物法規科學人才，惟未能完成立法程序並暫緩推動相關作業，允宜研議規劃其營運方向，並進一步精進醫藥品審查效率，俾協助落實生技產業創新發展政策目標。

衛生福利部為提升醫藥品審查之品質與效率，突破行政單位延攬醫藥專才之限制，解決專

圖 19 108 年各層級院所大腸癌、子宮頸癌及口腔癌篩檢服務占比



註：1. 乳癌篩檢，囿於 X 光攝影檢驗設備及相關專業人員配置限制，符合篩檢資格者多為醫院層級，爰未列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表 22 108 年各層級院所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 90 日內完成追蹤之比率

單位：%

層級別 癌別	平均	醫學 中心	區域 醫院	地區 醫院	基層醫事 服務機構
大腸癌	62.67	69.67	66.83	58.38	58.45
口腔癌	75.34	91.26	88.60	75.03	53.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業審查人力不足問題，於 87 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委託該中心辦理藥品及醫療器材申請臨床試驗或查驗登記案之技術性資料審查，並配合行政院推動生技產業之政策，提供藥物法規諮詢輔導等業務。嗣考量該中心長期仰賴政府捐助及委辦計畫支持，無穩定營運經費來源，難對業務發展為長遠規劃，加以人員流動率較高，易影響審查業務品質及效率等，爰規劃將該中心行政法人化，專責辦理藥品與醫療器材技術性資料審查，以延攬及培育藥物法規科學人才，並提供藥物法規諮詢輔導，俾利加速我國生物產業之發展。經查該中心行政法人化之推動，業納為我國「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之具體行動措施之一，該部並擬訂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報經行政院通過於 106 年 2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嗣因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而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有關該中心營運經費不穩定及人才流失等經營困境未獲解決，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規劃其營運方向，並進一步精進我國醫藥品審查效率，進而協助我國生醫產業創新發展之政策目標。據復：因外界對於藥物技術審查是否符合行政法人法低度公權力行使範圍仍有疑義，爰暫緩推動該中心行政法人化立法作業，已透過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擔任該中心董事長，事權統一，整合醫藥品審查人力，持續優化藥物審查作業流程，並強化監督管理措施，以提升審查效能；另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善用既有法規專業優勢，積極爭取委辦計畫、推動審查前付費諮詢輔導、提高講習等收入，以謀財務自主能力，並推動醫藥衛生專家講習與培訓課程，延攬外部醫藥衛生專家，建立人才資料庫，以支援產業需求。

(十七) 嘉義醫院東院區部分土地標租予廠商經營停車場，惟未依實際營運範圍收取租金；又規劃興建長期照護大樓，惟計畫歷經多次修正尚未定案，有待妥為規劃運用。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嘉義醫院東院區土地，面積 14,766 平方公尺，自 88 年 10 月 28 日由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移撥予嘉義醫院，閒置多年。嗣該院將部分土地標租予廠商經營停車場，並規劃興建長期照護大樓。經查其土地使用及規劃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醫院東院區部分土地標租予廠商經營停車場，惟未依實際營運範圍收取租金：**嘉義醫院自取得東院區土地後，雖多次規劃興建醫護人員宿舍、多項醫療或長照設施，惟均無開發事實。該院考量該基地周邊民眾停車需要，規劃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將部分東院區土地標租予廠商經營停車場，租賃面積 2,000 平方公尺，租金為每月 11 萬餘元。復於契約 107 年 7 月屆期時，再以相同條件續租 3 年。惟查該院僅就劃有停車格之區域，及毗鄰停車格之小部分土地範圍計算使用面積，對於停車場出入口、大部分車道寬度等經營停車場必需之範圍，未列入出租面積計算，收取租金，且經抽核發現實際停車數量有超出核准停車格數量之情形，經函請衛福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廠商業於 109 年 3 月 6 日向嘉義醫院補繳 108 年 9 至 12 月租金差額 11 萬餘元；嘉義醫院已完成新約之標租作業，自 109 年 4 月 9 日起，業依全部出租面積 5,592.58 平方公尺計算租金，每月租金為 33 萬餘元。

2. **規劃興建長期照護大樓，惟計畫歷經多次修正，尚未定案，有待妥為規劃運用：**嘉義醫院東院區土地閒置多年，前經本部多次函請前行政院衛生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院已自

100年11月起委請專家進行東院區規劃，內容包括長期照護、護理之家、安養中心及慢性病醫療機構、失智老人照護專區等。惟查嘉義醫院迨衛福部106年5月23日函請所屬醫院就院區建築物狀況整體盤點檢討，始於106年12月7日函報衛福部，預計於東院區興建長照大樓。又該院將「長期照護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書」報經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於108年5月23日函復准予備查後，復修正計畫為「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擴充及長期照護大樓新建工程」，於108年8月29日再函報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規劃以自有資金3億元興建，期程為110至113年。復因衛福部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108年8月14日函請所屬各醫院盤點需求。嘉義醫院爰函報衛福部將原規劃興建之長期照護大樓等計畫，改為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4億3,000萬元辦理。該大樓興建計畫，歷經多次修正，尚未定案，經函請衛福部妥為規劃執行，俾使該筆土地發揮預期效益。據復：將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程，督促嘉義醫院擬具計畫書函報審查。

(十八) 衛生福利部未適時修正所屬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檢核表，及部分所屬醫院執行醫療廢棄物清理作業未依規定辦理，尚待檢討改善，以維環境安全及民眾健康。

醫療廢棄物具生物感染性風險，首重感染源之澈底消滅，以保障環境安全及民眾健康。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係指事業（含醫療機構）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同法第28條規定，醫療機構廢棄物之清理可採自行、共同、委託及再利用等方式，醫療機構得選擇以焚化、滅菌、掩埋或再利用方式處理廢棄物。經查有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廢棄物清理等作業，核有：

1. 本部前查核衛福部暨所屬機關（構）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理及相關主管機關之管理執行情形，核有未通盤檢討修正生物醫療廢棄物清理之標準作業流程及檢核表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衛福部於105年9月9日函送修正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標準作業流程及檢核表」，請所屬醫院依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及管理單位應每月至少1次自主檢核作業，並由各醫院自訂監辦單位會同辦理頻率，列入檢核項目。惟衛福部所屬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檢核表於105年9月修訂後，尚未再配合新修訂之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規進行修正，允應儘速辦理修正，並加強督促所屬醫院落實管理醫療廢棄物之清理作業；
2. 本部實地抽查嘉義及屏東醫院，發現其未訂定監辦單位會同檢核之頻率，致未曾洽請監辦單位會同辦理檢核作業；或使用之管理檢核表與衛福部所訂格式未符，僅列部分檢核類別；或貯存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冷凍庫溫度偶有超過規定溫度（5度），恐遭裁罰等情。另經書面調查26家部屬醫院105年至108年8

表 23 衛福部所屬醫院辦理生物醫療廢棄物清理作業缺失情形表

缺失情形	醫院名稱
未設置專責廢棄物管理員	彰化醫院
無廢棄物外溢緊急處理程序或方案	苗栗、彰化、新營、臺東等4家醫院
未實施院內廢棄物教育及宣導工作	澎湖醫院、桃園療養院
管理單位未辦理自主檢核	澎湖醫院
管理單位未會同監辦單位辦理	嘉義、澎湖、臺東、金門等4家醫院
未查訪受委託清除處理機構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標作管理情形	旗山、澎湖、臺東、花蓮、玉里、金門等6家醫院；桃園、八里、嘉南等3家療養院、胸腔病院
有因廢棄物、廢水遭地方環保局裁罰之情形	基隆、豐原、嘉義、新營、臺南、澎湖、花蓮等7家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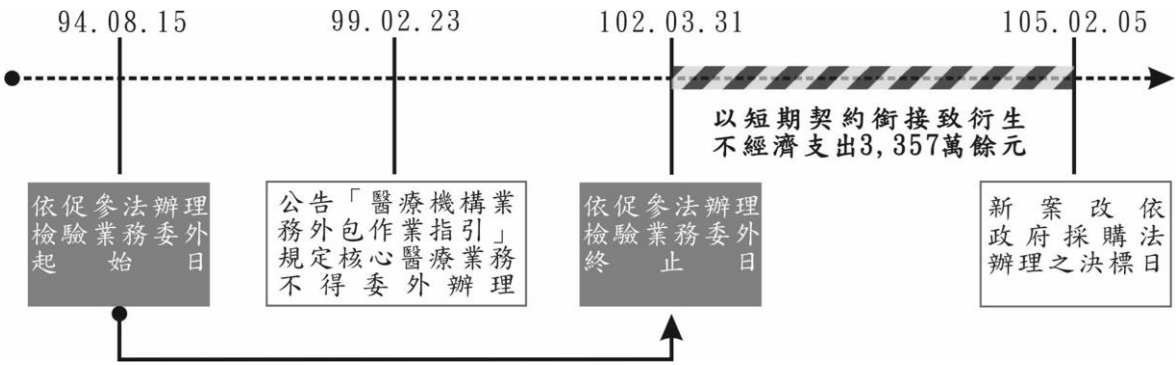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資料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

月醫療廢棄物清理情形，亦核有未設置專責廢棄物管理員、無廢棄物外溢緊急處理程序或方案、未實施院內廢棄物教育及宣導工作、管理單位未辦理自主檢核、未會同監辦單位定期或不定期監督清除廠商清理情形、未查訪受委託清除處理機構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甚至有因廢棄物或廢水處理情形違反相關規定遭地方環保局裁罰等情事（表 23），經函請衛福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檢討修訂所屬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檢核表；2. 嘉義及屏東醫院已就其缺失研擬改善措施，另衛福部已召開會議，督促所屬醫院加強管理，並將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檢核列為 109 年度內控查核項目。

（十九） 衛生福利部所屬彰化、臺中、豐原、南投醫院及草屯療養院辦理檢驗試劑（含系統整合）採購案，未儘早提報招標文件送審，且多項設備採特定規格，引發採購不公疑慮，延宕採購期程及衍生不經濟支出，亟待檢討改善。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所屬彰化、臺中、豐原、南投醫院及草屯療養院（下稱彰化醫院等 5 院）為提供高品質之檢驗服務，於 94 年 8 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行政院衛生署中區區域聯盟醫院中央實驗室委託民間機構參與經營管理投資計畫」（下稱促參案），嗣於 102 年 3 月營運期滿後，因「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規範核心醫療業務不得委外，遂改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檢驗試劑（含系統整合）採購案」（下稱新案），惟新案歷經 9 次公告招標，始於 105 年 2 月 5 日決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彰化醫院等 5 院未積極依衛福部規定時程，儘早提報新案招標文件送審，嗣後復因促參案有償移轉資產設備是否納入新案招標及多項設備採用特定規格等問題，屢遭廠商異議質疑，延宕採購期程 2 年 10 個月，致須額外辦理給付廠商金額比率較高之短期契約，衍生不經濟支出 3,357 萬餘元（圖 20）；2. 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職司所屬醫療機構重大採購案件審核及促參案件查核管理，卻未及時採取有效之協助及導正措施，致相關設備規格訂定涉有限制競爭等，延宕招標期程，且潛藏民間機構未來求償風險；3. 新案廠商將期初建設成本以零元報價，而攤提列入檢驗試劑費用，雖不影響採購應給付金額，惟恐造成檢驗試劑後續擴充採購預算金額偏高，且長達 2 年 9 個月未進行計價作業，難以掌握契約執行進度及剩餘額度，不利後續擴充議價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查明妥處。據復：1. 爾後擬訂規格將參考市場現況，避免規格限制競爭及違反政府採

圖 20 檢驗試劑未及時完成發包衍生不經濟支出時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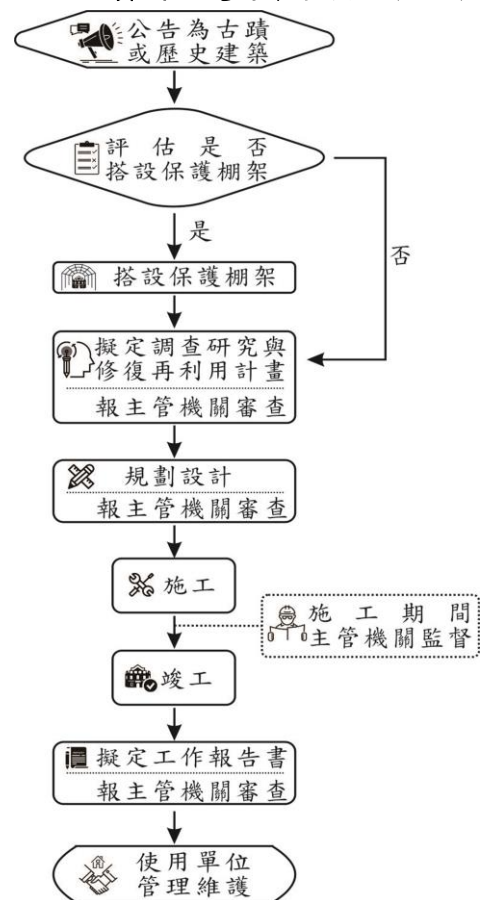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整理繪製。

購法第 6 條規定，若原促參案特許公司依約要求有償移轉資產設備，將另尋訴訟調解等相關法律規定處理；另為避免後續契約銜接不及與不經濟支出等類案情形發生，提前報請該部所屬醫院資財資訊組資財營繕小組會議討論，以利研擬新案妥適之招標方式；2. 除依「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契約限期 6 個月前提報審查外，針對新興或較複雜之重大採購案件，應比照藥品聯標提早 1 年以上進行規劃，並於該部所屬醫院資財資訊組資財營繕小組會議列管，即時掌握醫院執行進度及遭遇問題，並研議精進管理作為，主動及時提供所屬機關所需協助或導正措施；3. 已訂定合理之後續擴充底價，並完成議約及 3 個年度（105 年 10 月至 108 年 9 月）之計價作業，且與資訊系統廠商討論系統增修事宜，俾利未來縮短各院核對帳務之時效等。

（二十）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等作業，致費時 7 年餘始完成計畫核定，延後計畫完成期程，亟待檢討改善，俾及早恢復國家重要文化資產應有風貌。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樂生療養院創建於 19 年，為日治時期強制收容漢生病病患場所，臺灣光復後成為第一所辦理漢生病防治與強制隔離之公立機構。嗣立法院於 97 年 7 月通過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附帶決議要求設立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及進行樂生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樂生療養院爰於 99 年 2 月提報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予衛福部轉陳行政院，原計畫期程為 100 至 103 年，惟歷經 5 次審查及補正，始於 106 年 6 月獲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10 億 7,333 萬餘元，計畫期程延至 111 年底完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樂生療養院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與可行性評估作業，亦未及早進行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調查研究（圖 21），並積極依行政院歷次審議意見切實修正計畫內容，致計畫陳核過程屢因內容缺漏及相同缺失未能改進而遭審退，前後耗時 7 年 8 個月餘始完成計畫核定作業，復未依規定進行周延之計畫分析，預算執行率偏低，而須辦理計畫修正及鉅額經費保留，間接排擠其他公共建設經費；2. 衛福部未審酌樂生療養院承辦資源與能力，即指定為計畫主辦機關，嗣經行政院指示成立專案小組及文化部建議提升承辦層級推動計畫仍未積極辦理，亦未切實督導所屬機關確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耽延計畫核定期程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查明妥處。據復：1. 爾後執行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將依政府公

圖 21 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部整理繪製。

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於提報計畫前辦理先期規劃或可行性評估，妥擬完整財務計畫，精進各項管理作為，並透過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督導小組委員會議及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定期追蹤相關進度；2. 為確實改進督導管控制作，爾後除於相關會報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外，並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頒之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手冊，作為內部控制參考，並要求所屬於執行過程注意參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辦證照許可盤點檢視表等規定辦理，加強計畫執行督導及預算管控制作為，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6 項（表 2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福利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長照服務量能已逐年擴增，惟服務資源之供給仍有不足或分配不均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並善用政府閒置資源，提供民眾所需之長照服務，健全長照服務體系。	因衛生福利部布建長照服務資源仍有部分資源不足地區尚乏住宿式機構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二) 健保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惟保險收支及財務體制難以因應勞動人口減少及高醫療需求成長之趨勢，亟待積極推動改革，以維繫健保永續運作。	因健保收支結構長期失衡，不利永續經營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有助維持民眾基本經濟安全，惟財務狀況及業務執行，間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研謀善策，以利永續經營。	因中央政府長年未足額編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決算審核成果、貳、行政院主管、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
處理中	
衛生福利部為使民眾發生意外事故時即時獲得救治，公告 8 大類應置有 AED 之公共場所，惟久未檢討應設置場域範圍，亦乏定期清查機制，未能掌握 AED 設置實況，亟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安全且便利之緊急救護網絡。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政府長照預算持續成長，惟經費執行率欠佳，允宜檢討癥結原因，暨利用多元管道宣傳長照服務資訊，俾利民眾熟悉長照新制，以提升計畫實施成效。	/
(二) 政府推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有助布建長照資源，惟計畫經費執行率欠佳，部分案件先期規劃未臻嚴謹，或於設施修繕完成後未能及時開辦服務，允應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三) 政府持續監督管理公益勸募活動，惟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使社會資源妥善運用。	
(四) 衛生福利部持續推動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惟弱勢兒童之篩檢通報機制未盡周延，且行方不明個案未強制通報警政系統協尋，影響兒少保護之密度，亟待研謀改善，強化兒童預防保護機制，以達完善兒少保護體系之永續發展目標。	

表 2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福利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五) 政府為維護兒童健康，逐步強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兒科緊急照護能力，惟兒科急重難症照護網絡仍有缺口；又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收案情形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健全兒童醫療照護體系，以達成降低兒童死亡率之永續發展目標。</p>	
<p>(六) 政府為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期促進院所落實雙向轉診，惟相關配套仍有不足，基層診所服務量能尚待提升，允宜研謀完善配套措施，以利分級醫療政策之推行。</p>	
<p>(七)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供外出就醫不便患者整合性照護，推動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照護人數成長快速，惟實務推動仍存有誘因及人力不足等問題，有礙服務之推展，與長照、醫院間之服務轉銜亦待強化，亟待研謀增進參與誘因，順暢溝通合作管道，以因應高齡社會之醫療照護需求。</p>	
<p>(八) 疾病管制署為改善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推動多項結核病主動篩檢及診療措施，發生率已逐年降低，惟主動篩檢合作院所家數仍少，部分山地鄉 X 光巡檢服務推動遭遇困難，允宜研謀進一步強化主動發現措施，以維護偏鄉民眾健康。</p>	
<p>(九) 疾病管制署為有效降低流感發病率及致死率，持續推動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惟受疫苗品質異常事件影響，高風險族群接種率下降，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健康。</p>	
<p>(十) 食品藥物管理署因應國際間沙坦類原料藥檢出致癌不純物，隨即清查並回收使用問題原料藥之製劑，惟清查作業未盡完整，部分製劑藥品未能即時回收；又原料藥流向管理機制尚有不足，無法即時掌握問題產品流向之完整性，亟待研謀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維國人用藥安全。</p>	
<p>(十一) 政府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徵收菸品健康福利捐，惟部分受配項目仍有運用效率欠彰情事，亟待落實菸品健康福利捐評核機制，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率。</p>	
<p>(十二) 衛生福利部允宜參酌聯合國及行政院所訂永續發展目標，研擬公私立醫療院所相關指標項目，並督促所屬醫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 SDGs 作為，以善盡社會責任。</p>	
<p>(十三) 衛生福利部所屬部分醫院面臨鄰近新設醫院競爭，挑戰日趨嚴峻，又部分醫院位處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護人力不足且營運績效不佳，允宜研謀妥處，以提供適切之醫療照護服務。</p>	
<p>(十四) 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失智人口逐年攀升，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辦理各項失智照護計畫，惟所屬醫院服務量能尚待提升，仍待加強與其他機構、醫療院所聯繫合作，以多方發掘疑似失智個案，提供確診及相關醫療照護。</p>	
<p>(十五)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為服務民眾已辦理各項健康檢查服務，惟部分醫院之檢查品質有待提升，或自費檢查定價未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或提供同一對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公教健檢，存有相同檢查項目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適切之健康檢查服務。</p>	
<p>(十六) 衛生福利部持續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政策，已見成效，惟各機關對政策與規定之瞭解，及優先採購比率、項目均有不足，允宜加強宣導及更新調整法定比率與項目，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p>	

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決算之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4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政策、法規之研訂與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環境品質監測、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環境檢驗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永續大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優美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廢棄物處理緊急應變、多元化垃圾處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76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03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3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保護署核處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收入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09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77 萬餘元（12.18%），主要係環境保護署核處違反環保法令之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3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2 萬餘元（9.59%）；應收保留數 4,832 萬餘元（90.41%），主要係環境保護署代履行不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之廢棄物清理費，及桃園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設廠應繳還之補助款等，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50 億 2,22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億 3,138 萬餘元（82.26%），應付保留數 6 億 4,068 萬餘元（12.7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7,2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5,014 萬餘元（4.98%），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8,1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073 萬餘元（94.74%）；減免數 2,520 萬餘元（4.34%），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

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37 萬餘元（0.92%），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高雄市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因涉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僅環境保護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含 6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水污染防治、環境教育推動及溫室氣體減緩等 6 項，實施結果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汰換柴油大貨車低利信貸專案之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或部分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致前開 6 項執行進度均未如預期。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4 億 1,65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6 億 4,163 萬餘元，減少 32 億 2,510 萬餘元，約 57.17%，主要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於 108 年 8 月開辦汰換柴油大貨車之低利信貸專案，申請情形未如預期，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環境保護署為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賡續檢討新增及暢通回收管道，資源回收量已逐年增加，惟部分回收項目缺乏後續去化管道，迭有衍生遭堆置、掩埋及採焚化處理，影響民眾配合分類回收意願及觀感，有待積極輔導協助拓展後續再利用通路。

環境保護署為強化源頭管理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於 107 至 111 年度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8 年度賡續辦理強制分類回收量（如資源物、廚餘等）及資源有效利用之減量、回收再使用及再利用（3R），檢討新增回收項目，暢通回收管道，以減少垃圾產生及焚化處理需求等，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3 億 6,800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3,584 萬餘元，賸餘數 1,05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一般廢棄物部分回收項目（如薄片塑膠）缺乏後續去化管道，迭有衍生遭堆置、掩埋及採焚化處理等情事：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 5 條第 6 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上開資源垃圾包括由各地方政府執行機關依「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公告之「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及環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分為容器及物品等，並

細分13類33項) 二大類。環境保護署為推動垃圾減量及回收相關資源，依據行政院92年12月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行動計畫三年行動計畫」，及96年3月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工作」及「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據該署統計，資源垃圾回收量及回收率已由103年度之331萬餘公噸、44.92%，上升至108年度之496萬餘公噸、55.14% (表1)；另地方政府各執行機關回收一般廢棄物部分，則由103年度之340萬餘公噸增加至108年度之533萬餘公噸，資源垃圾回收已有具體成效。惟部分回收項目(如塑膠類)因分類不夠細緻(雜質多)、或含多種物質(如標籤、膠膜等需分離)、或因屬複合材質(拆解不易)、或售價低廉等因素，影響下游再利用廠接收意願，致缺乏後端去化管道；以薄片塑膠為例，據環境保護署統計，108年度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收囤積於清潔隊及回收商計7,947.42公噸(表2)，尚不包含苗栗縣等8個地方政府因無去化管道，未將薄片塑膠納入回收品項，併同一般廢棄物處理部分，顯示國內資源回收數量雖逐年增加，然因部分回收物後端分類及再利用體系未臻健全，致仍有採焚化處理情事，資源回收物未盡確實再利用，衍生遭堆置、掩埋及採焚化處理等悖離環保政策情事，影響民眾配合分類回收意願及觀感。為賡續推動資源循環回收再利用，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深入瞭解地方政府辦理薄片塑膠等品項回收再利用面臨之問題及困境，積極輔導協助拓展後續再利用通路，擴增資源回收物之去化管道，以提升再利用成效。據復：有關塑膠薄片(如餅乾盒內盛裝產品的襯墊、及用於陳列3C產品零件之塑膠外包裝泡殼)因質量輕、材質眾多，須投入較高之人工分類成本，加以近年國際原油價格下降，塑膠再生料去化易受阻礙，致再利用業者缺乏回收意願，刻正研析將薄片塑膠納入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第2項之應回收廢棄物範疇，透過差別費率及處理高值化補貼等機制，以提高回收再利用成效。

表 1 資源垃圾回收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噸、%

年度	資源垃圾回收量	回收率
103	3,310,560	44.92
104	3,319,617	45.92
105	3,690,910	49.47
106	4,133,098	52.51
107	4,771,363	53.26
108	4,966,645	55.1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 2 108 年度各地方政府回收薄片塑膠囤積情形表

單位：公噸

地方政府	囤積量
合計	7,947.42
新北市	63
臺北市	127
桃園市	1,700
臺中市	1,159.7
臺南市	914
高雄市	940.12
宜蘭縣	6.8
新竹縣	540
苗栗縣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60
嘉義縣	193.3
屏東縣	2,030
臺東縣	— (註1)
花蓮縣	0.5
澎湖縣	—
基隆市	—
新竹市	—
嘉義市	—
金門縣	213
連江縣	—

註：1. 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回報相關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2. 巨大廢棄物因無去化管道，推動相關回收再利用策略出現瓶頸，間有堆置掩埋場或採焚化處理情事：本部前抽查環境保護署106及10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巨大廢棄物因

國際原油價格滑落及破碎成本偏高，多採焚化處理等，影響巨大廢棄物之再利用成效，函請該署研謀改進，據復已按季追蹤地方政府函報巨大廢棄物處理廠之操作營運情形，採區域合作方式辦理，以提升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績效。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據環境保護署統計，108年度巨大廢棄物回收量為15萬餘公噸，為近9年來最大回收量，惟其中回收再利用量僅5萬餘公噸（約占36.51%），焚化量則為9萬餘公噸（約占61.55%）；另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於101年度達到8萬餘公噸之高峰後，即逐年下降至108年度之5萬餘公噸（表3）；又查據環境保護署「107年垃圾焚化廠及公有掩埋場營運督導查核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載列，國內各地垃圾衛生掩埋場多有巨大廢棄物、廢家具及裝潢修繕等木質廢棄物堆置，顯示部分地方政府回收巨大廢棄物後並未確實進行再利用，而係採取焚化或堆置掩埋場等方式處理，有悖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政策，顯示該署前

研擬將按季追蹤地方政府函報巨大廢棄物處理廠操作營運情形，及採區域合作方式辦理等改善措施，仍未充分發揮督促功用。鑑於國內掩埋場餘裕量日漸減少，且新設掩埋

表 3 巨大廢棄物處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噸、%

年度	合計	回收再利用		焚化		衛生掩埋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100	140,832	80,326	57.04	56,569	40.17	3,937	2.80
101	136,248	88,983	65.31	45,142	33.13	2,123	1.56
102	130,770	83,924	64.18	44,681	34.17	2,166	1.66
103	120,476	65,837	54.65	52,918	43.92	1,721	1.43
104	146,196	63,578	43.49	75,598	51.71	7,019	4.80
105	149,201	60,918	40.83	84,987	56.96	3,296	2.21
106	141,519	55,731	39.38	83,365	58.91	2,423	1.71
107	148,979	56,978	38.25	89,513	60.08	2,489	1.67
108	155,761	56,861	36.51	95,870	61.55	3,030	1.95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場不易，倘未能提高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最終必然堆置掩埋場或採焚化處理，衍生悖離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政策情事，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瞭解地方政府巨大廢棄物處理廠操作營運情形，及區域合作方式未盡發揮功能之癥結原因，積極輔導協助改善，以賡續提升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成效。據復：為提升再利用績效，將協助媒合地方政府破碎廠產製之木屑，跨區域提供各廚餘堆肥廠作為堆肥副資材使用，並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採區域合作方式辦理；另將派員赴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督導巨大垃圾破碎廠及修繕廠營運操作情形，掌握營運狀況及提供改進意見；又賡續輔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拓展巨大垃圾破碎後成品通路，規劃朝製成固體回收燃料化方式推動，並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設廠意願，以提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成效。

3. 地方政府垃圾焚化底渣採取掩埋方式處理或暫置於垃圾掩埋場之比率仍占2成餘：環境保護署為妥善管理大型焚化廠產生之底渣，使其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自90年度起陸續辦理「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90至98年度）、「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99至101年度）、「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102至106年度），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另該署於91年10月11日訂定「垃

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106年7月24日第5次修正)，強化對底渣再利用處理程序及焚化再生粒料品質等內容進行加嚴要求，持續推動底渣再利用政策，以減少天然資源開採及拓展去化管道。經查該署於106年底完成建置「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提供公開資訊、申請作業、審查核發等9項功能，並於107年1月1日正式啟用；另於108年8月增建「自行去化預估量」及「需中央協助媒合去化數量」等功能，協助各地方政府估算再生粒料之產出值及自行去化值，以推算尚需中央協助媒合去化數量。惟據該署統計108年度底渣產生量89萬餘公噸，扣除再利用量69萬餘公噸及其他再利用方式處理1萬餘公噸後，尚有19萬餘公噸(21.68%)係採掩埋或暫置處理，其中嘉義縣及南投縣等2個地方政府採掩埋處理，新北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等3個地方政府則暫置於掩埋場，另新竹市政府則兼採掩埋或暫置於掩埋場方式處理。鑑於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間有反映轄內底渣去化現況仍存有阻礙，且現行系統未能查詢可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工程資料，不利後續去化焚化再生粒料，為達成資源有效利用，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於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研議建置可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工程資料，協助地方政府掌握焚化再生粒料之運作量能，並協助媒合中央各部會提升調度使用，以有效去化。據復：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建立焚化再生粒料供料機制，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局處推動小組」，並定期盤點各地方政府在地工程(包含中央及地方工程)招標工程案件清單，及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掌握各機關未來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需求數量，及決標案件可使用之工程清單，置於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頁面，並於108年11月1日及109年5月15日分別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相關工程單位積極協商，透過多元管道機制及地方政府跨局處推動小組及工程需求資訊，期焚化再生粒料優先使用於公共工程。

(二) 環境保護署為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積極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掩埋場活化工程，有助於解決垃圾清運問題，惟部分地方政府焚化廠及掩埋場間有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致轄內一般廢棄物暫置垃圾掩埋場，或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短收或未專款專儲，恐不足支應相關設施改善費用，有待研謀改善。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同法第5條第4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據環境保護署統計108年度全國廢棄物總量為2,945萬餘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即家戶垃圾)產生量964萬餘公噸(32.7%)，事業廢棄物產生量1,981萬餘公噸(67.3

%)。該署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同時考量我國24座大型焚化廠面臨後續設施效能更新、升級或重建，暨掩埋場已陸續飽和等問題，分別於106至111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係行政院106年6月22日核定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子項目，截至108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2,599萬元，累計實現數2,503萬餘元)；暨105至110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行政院105年7月1日核定，總經費計9億7,170萬元，截至108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5億780萬餘元，累計實現數4億7,005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地方政府焚化廠間有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致轄內一般廢棄物暫置垃圾掩埋場等情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6項規定：「第1項第3款第2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下列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及環境保護署107年1月8日訂定之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現有大型焚化廠，應優先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內、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之一般廢棄物後，始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爰環境保護署訂定「108年度協助外縣市處理一般廢棄物」之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為42萬公噸，惟據該署統計108年度國內24座大型焚化廠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計35萬餘公噸，未達成預期目標，主要係因各地方政府首長礙於民意考量，且廢棄物(包含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均屬地方政府轄下主管業務，爰多優先處理轄區內廢棄物。查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第34條規定：「垃圾焚化廠營運後，應優先處理主辦機關依委託契約提供之一般廢棄物；主辦機關所能提供之一般廢棄物數量未達保證提供數量時，得再提供一般事業廢棄物，興建營運公司不得拒絕。」據環境保護署統計，108年度國內24座大型焚化廠廢棄物總進廠量653萬餘公噸，分別收受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481萬餘公噸(73.76%)及171萬餘公噸(26.24%)，其中收受轄內及外縣市一般廢棄物分別為446萬餘公噸及35萬餘公噸。以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為例，該廠除收受屏東縣一般廢棄物18萬餘公噸(73.09%)外，另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6萬餘公噸(26.91%)，惟未配合環境保護署區域調度，協助處理外縣市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屏東縣轄內甚至有一般廢棄物15萬餘公噸堆置掩埋場，其堆置量占該廠收受一般廢棄物量達83.07%等情；另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及南區資源回收廠等亦有類此情事(表4)；至桃園市垃圾焚化廠雖有收受外縣市一般廢棄物，惟比率甚低，且因同時收受5萬餘公噸(13.11%)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造成19萬餘公噸之一般廢棄物堆置於掩埋場等情事。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前揭調度辦法規定，優先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內、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之一

表 4 108 年度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收受廢棄物及各地方政府轄內一般廢棄物暫置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噸、%

焚化廠名稱	總進廠量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註1)		轄內掩埋場暫置廢棄物量
		小計	本縣市	外縣市	比率	進廠量	比率	
合計	6,530,079.29	4,816,707.72	4,462,611.14	354,096.58	73.76	1,713,371.57	26.24	400,784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192,784.36	141,713.86	94,715.80	46,998.06	73.51	51,070.50	26.49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467,825.41	165,897.29	165,897.29	—	35.46	301,928.12	64.54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181,856.32	65,928.73	65,928.73	—	36.25	115,927.59	63.75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148,397.29	69,514.78	69,514.78	—	46.84	78,882.51	53.16	—
新北市新店垃圾焚化廠	195,147.75	192,530.67	192,530.67	—	98.66	2,617.08	1.34	704
新北市樹林垃圾焚化廠	269,228.59	233,529.93	233,529.93	—	86.74	35,698.66	13.26	
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	415,559.91	385,508.27	385,508.27	—	92.77	30,051.64	7.23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	429,328.99	373,022.92	372,187.73	835.19	86.89	56,306.07	13.11	196,506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202,895.88	120,183.76	77,416.34	42,767.42	59.23	82,712.12	40.77	—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	234,440.39	114,529.58	73,692.47	40,837.11	48.85	119,910.81	51.15	—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	164,471.74	150,986.50	101,130.54	49,855.96	91.80	13,485.24	8.20	—
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	212,546.10	205,489.91	205,489.91	—	96.68	7,056.19	3.32	38,262
臺中市后里資源回收廠	293,542.47	275,832.86	271,563.23	4,269.63	93.97	17,709.61	6.03	
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廠	299,086.56	249,401.28	245,159.56	4,241.72	83.39	49,685.28	16.61	
彰化縣溪州垃圾焚化廠	289,789.23	284,653.74	284,653.74	—	98.23	5,135.49	1.77	—
嘉義市垃圾焚化廠	72,320.93	68,888.23	68,861.95	26.28	95.25	3,432.70	4.75	—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	283,555.07	214,233.07	143,825.28	70,407.79	75.55	69,322.00	24.45	—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	195,126.53	183,831.51	183,831.51	—	94.21	11,295.02	5.79	9,874
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288,772.29	251,259.56	251,259.56	—	87.01	37,512.73	12.99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242,428.37	242,428.37	242,428.37	—	100.00	—	—	307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400,851.70	203,040.04	203,040.04	—	50.65	197,811.66	49.35	
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427,239.33	282,020.69	215,432.99	66,587.70	66.01	145,218.64	33.99	
高雄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367,368.62	155,533.84	128,264.12	27,269.72	42.34	211,834.78	57.66	
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255,515.46	186,748.33	186,748.33	—	73.09	68,767.13	26.91	155,131

註：1. 包含無須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部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般廢棄物後，始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並就地方政府未能配合上開區域調度，研擬相關督導考核機制，以避免再生暫置垃圾影響環境衛生情事。據復：為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已運用垃圾焚化廠管理系統營運月報進行審查、年度查核評鑑、廢棄物清理法修法及施行細則修正、訂定焚化廠升級整備階段技術指引等相關工作，持續進行監督管理；另考量各焚化廠處理量能皆趨於飽和，為避免影響未設置或無營運焚化廠之地方政府轄內廢棄物去化，除自108年度起賡續補助地方政府垃圾分選打包工作，另預計於109年6月下旬邀集各地方政府探究未來合理處理量能、可行調度措施及相關機制，以妥善處理轄內垃圾問題。

2. 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掩埋場活化主體工程，有助增加掩埋容積，惟部分掩埋場已無容量，或剩餘容量不足，仍持續於掩埋場上方堆置廢棄物：環境保護署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廢棄物掩埋空間不足問題，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以開挖既有掩埋場進行舊垃圾篩分、回收、廢棄物分類處理、設施整建等作業方式，騰出掩埋空間活化再使用，並將控管40%活化空間作為國內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使用。據該署統計，105至107年度已完成活化高雄市、嘉義縣掩埋場30萬立方公尺，並賡續於108年度核定補助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及屏東縣等4處掩埋場，預計於110年度完成活化90萬立方公尺。另查據該署統計，截至108年底止，國內107處營運中垃圾掩埋場之剩餘容量雖尚有411萬8,470立方公尺，惟其中已無剩餘容量，地方政府仍賡續將一般廢棄物堆置於掩埋場上方者計16處、作為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前之暫置場所者計24處，致上開40處掩埋場108年12月及109年1月分別暫置垃圾64萬餘公噸及61萬餘公噸。另經分析107處公有掩埋場108年度收受廢棄物情形，部分公有掩埋場〔如屏東縣枋寮區域性衛生掩埋場（一期、三期）、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垃圾衛生掩埋場、光復一般垃圾廢棄物掩埋場、壽豐鄉豐坪段垃圾掩埋場、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場掩埋，而轄內其他掩埋場則有堆置一般廢棄物情事（表5）。又據本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將一般廢棄物暫置於封閉（復育）之掩埋場（草屯鎮衛生掩埋場、名間鄉衛生掩埋場、魚池鄉垃圾衛生掩埋場、中寮鄉區域性衛生掩埋場），環境保護署並將該等衛生掩埋場恢復為使用中掩埋場，各該掩埋場歷年復育成果恐不復見等。按行政院92年12月4日核定之「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揭示，自96年以後，除偏遠地區外，垃圾將不進掩埋場。鑑於上開部分掩埋場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將一般廢棄物堆置，或將已封閉復育之掩埋場重新開放使用，不僅影響環境衛生亦致復育成果盡失，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管控進場掩埋廢棄物種類，減少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場掩埋，以增加掩埋場容量；另就封閉（復育）掩埋場重新開放作為暫置一般廢棄物使用情形，研謀檢討暫置場地維護管理方式，避免衍生污染外溢等公共衛生問題。據復：考量焚化爐歲修時無法及時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窘況，採因時因地適度開放現有公有掩埋場收受一般事業廢棄

物進場掩埋，以避免日後發生一般事業廢棄物隨意棄置之情事，並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按月填報公有掩

表 5 108 年度部分掩埋場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暨一般廢棄物暫置情形一覽表

單位：立方公尺、公噸／月

縣市別	行政區	掩埋場名稱	剩餘容量	一般廢棄物進場量	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場量	一般廢棄物暫置量
屏東縣	枋寮鄉	枋寮區域性衛生掩埋場（三期）	2,512.19	—	2,294.53	155,131.00
		枋寮區域性衛生掩埋場（二期）	665.89	—	—	
		枋寮區域性衛生掩埋場（一期）	60,119.54	3,661.30	16,498.00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鎮長良垃圾衛生掩埋場	3,290.29	3,310.60	0.86	—
	新城鄉	花蓮縣新城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	3,000.00	1,000.00	—	2,361.00
	光復鄉	光復一般垃圾廢棄物掩埋場	6,505.00	1,625.00	72.27	—
	富里鄉	富里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	51.00	—	—	30.00
	壽豐鄉	花蓮縣壽豐鄉豐坪段垃圾掩埋場	10,353.71	116.32	29.50	3,000.00
	瑞穗鄉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垃圾衛生掩埋場	1,000.00	—	—	10.00
	鳳林鎮	花蓮縣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387,177.00	4,638.33	10,656.46	—
	秀林鄉	花蓮縣秀林鄉陶模閣衛生掩埋場	32,019.00	2,549.64	—	183.00
	花蓮市	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	—	—	—	9,838.00
吉安鄉	吉安鄉光華垃圾衛生掩埋場	—	2,708.80	—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埋場營運管理督導查核月報表，確保復育之掩埋場可作為日後垃圾調度及處理；另已於109年6月12日向行政院提報「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修正案，俟審核通過後將加速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掩埋場改善及增加掩埋場容量。

3. 地方政府轄管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掩埋場或焚化廠）達使用年限後均須面臨復育或重置，惟部分地方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間有短收或未專款專儲，恐不足支應相關設施改善費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6條規定：「前條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應依實際成本收費。但機具、設備、設施、復育成本，自中華民國90年起分年徵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民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每公噸建設成本、復育成本，應自中華民國90年起分年徵收。第一項之機具、設備、設施、復育成本及前項之建設成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中華民國90年起專款專儲，並於中華民國91年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第三項設置之基金，應專款專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據環境保護署統計，國內22個地方政府均已依規定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並訂有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查據該署「107年垃圾焚化廠及公有掩埋場營運督導查核委託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載列，部分地方政府轄管掩埋場（舉如新竹市、彰化縣及屏東縣）雖訂有收費標準，惟相關處理費用多未依建設攤提費、營運費等納入修正，收費標準偏低，不足以支應實際清除處理成本，且據本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基隆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歷年徵收之廢棄物清除設備重置成本，尚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專款專儲，且短缺數額達8億9,274萬餘元，不僅影響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之餘裕，亦導致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重置或復育相關作為，仍須仰賴政府編列公務預算彌補支應。鑑於各地方政府轄管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掩埋場或焚化廠）均須面臨復育或重置〔如106至110年間全國將有5座大型焚化廠營運達設計年限（25年），111至115年間則有14座〕，惟部分地方政府未確實檢討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或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專款專儲，致基金短收數額龐鉅，恐無法支應相關設施改善費用，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督促地方政府檢討現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徵收費率之妥適性，並研擬建立基金數額及專款專用之控管機制，以符合設置基金之意旨。據復：已就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成本估算、收入、提撥基金額度及基金收支等執行情形，建置相關申報系統，並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定期申報相關辦理情形，以瞭解地方政府費用徵收及基金運用狀況。

（三） 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責任業者為節省成本，多數仍委由 24 座大型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有待環境保護署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增設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協助各類事業廢棄物有效去化。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爰事業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應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據環境保護署統計，108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1,981萬餘公噸，其中經由焚化處理者121萬餘公噸、掩埋者9萬餘公噸，再利用量則為1,850萬餘公噸。

經分析上開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情形，由國內24座大型焚化廠焚化者計62萬餘公噸（51.06%）；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焚化者計19萬餘公噸（16.19%，表6）。另據該署統計國內可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機構，截至108年底止，計有18家公民營廢棄物焚化廠、9家公民營廢棄物掩埋場，處理許可量分別為每月9萬餘公噸及6萬餘公噸，以108年度月平均申報量為16,403.5公噸及18,411公噸計算，公民營廢棄物焚化廠及掩埋場尚有餘裕量，惟因上開處理機構收費較高，加以部分地方政府

表 6 108 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情形表

單位：公噸、%

焚化處理途徑	焚化處理量	占比
合計	1,215,925.85	100.00
24 座大型焚化廠	620,822.84	51.06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	196,842.34	16.19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2,273.94	0.18
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至第 6 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96,837.78	7.96
自行處理	299,148.95	24.6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受託代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未訂定收費標準，或雖有訂定收費標準，卻未能合理反映清除處理成本，致國內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責任業者為節省成本，仍多委由24座大型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衍生

表 7 各事業廢棄物貯存情形表

單位：公噸

年度	106	107	108
貯存量	4,401,207	6,287,136	6,153,698

資料來源：整理自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另查行政院近年來為導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加速「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等重要產業發展，促進產業轉型與經濟成長，於108年6月25日核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積極協助優質臺商回臺投資。據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統計，截至109年4月29日止計有183家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約7,520億元。由於臺商回臺投資，其事業產生之廢棄物，勢必造成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量隨增，據環境保護署「全國各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統計年報」統計，各事業廢棄物貯存量已由106年度之440萬餘公噸增加至108年度之615萬餘公噸（表7），顯示一般事業廢棄物已面臨去化困境，勢必排擠國內一般廢棄物清運焚化及調度。按環境保護署為增加事業廢棄物處理量，雖於108年6月間協請經濟部、科技部加速釋出工業區或科學園區環保設施土地，並與地方政府合作輔導設立3處處理機構，處理許可量每年增加約13萬餘公噸，另持續輔導26家業者申請中，惟截至109年4月10日止尚未完成設立。為避免各類事業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或暫置，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謀增設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協助各類事業廢棄物有效去化。據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陸續新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如經濟部輔導設置中區（彰濱）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第2套焚化爐已於108年5月運轉，將可增加每年2.5萬公噸處理量；另109年度新增3處處理機構運轉，每年可再增加約5.2萬公噸處理量，並將持續追蹤其餘23家處理業者之許可申請進度，適時提供法令諮詢及協助排除申請過程所遭遇之障礙，以利申設及增加處理量能。

（四） 環境保護署為推行廚餘堆肥政策，補助地方政府採購廚餘破碎脫水設施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有助提升廚餘處理效能，惟部分地方政府採購設施進度遲緩，或已完工之設施運作效能未符預期，且部分地方政府仍未確實回收廚餘，係併同一般廢棄物透過焚化廠焚化處理，均待督促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廚餘處理量能，並配合農政單位防杜非洲豬瘟疫情禁止廚餘養豬政策，報經行政院於108年3月18日核定「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防疫-緊急應變提前布署整備專案計畫」，並於106年至108年2月間陸續核定補助臺北市等20個地方政府9億1,047萬餘元，緊急採購設置48套廚餘破碎脫水設施及17套高效堆肥處理設施，以降低廚餘含水率（由原本含水率85%至90%，降至70%以下），縮短堆肥時間，提升廚餘處理效能。經查截至108年底止，上揭核定補助之設施尚在設置中、規劃設計中或招標中者計49套，受補助對象包括臺北市、新北

表8 108年度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破碎脫水設施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每日處理廚餘量一覽表（已完工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套、公噸

序號	受補助地方政府	核定日期	核定金額	核定項目	數量	預計每日處理廚餘量	平均每日處理廚餘量
合計			167,348		16		
1	臺南市	106.07.21	11,100	破碎脫水前處理系統	2	32	20.9
2	新竹縣	107.10.01	39,165	高效能處理廠及破碎脫水設施（前處理系統）	2	20	8.9
3	苗栗縣	107.03.31	5,000	破碎脫水設施	1	16	11.37
		107.05.31	7,200	破碎堆肥設施	1	24	3.64
		108.02.01	12,000	破碎脫水設備	2	32	14.95
4	南投縣	107.03.31	5,733	破碎脫水前處理系統	1	16	1.5
5	雲林縣	106.08.17	9,800	破碎脫水前處理系統	2	32	10.2
6	宜蘭縣	106.07.26	9,000	破碎脫水前處理系統	1	24	11.3
7	花蓮縣	108.02.27	60,000	高效能處理系統	2	40	14.6
8	臺東縣	108.02.01	8,350	破碎脫水設備	2	16	3.8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市、臺中市、高雄市等18個地方政府，因涉及新型環保處理技術，或尚在辦理採購、交貨、驗收及撥款作業中，致設置進度落後，未能於年度內完成；另補助臺南市等8個地方政府已完成設置之16套破碎脫水設施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經查每日處理廚餘量僅介於1.5至20.9公噸間，亦遠低於原預計處理量16至40公噸間（表8），顯示部分地方政府後續採購作業未能充分配合，另已完工相關設施亦未能發揮預計處理量能，仍待釐清問題癥結督促改善。又本部前抽查環境保護署10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該署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據復將藉由對各地方政府辦理廚餘回收工作進行考核評鑑，並將績效評比權重提高至13%，以促使重視及配合廚餘回收工作。惟據該署統計，廚餘回收再利用自96年度起推動迄108年底止已逾10年，廚餘回收量及回收率卻由101年度之83萬餘公噸、11.27%，下降至108年度之49萬餘公噸、5.53%，108年度廚餘回收量甚至較107年大幅下降9萬餘公噸（表9）。經進一步分析各地方政府執行機關100至108年度廚餘回收情形，除苗栗縣、連江縣、金門縣等3個地方政府外，其餘19個地方政府回收量均呈下降趨勢，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地方政府廚餘回收減少數量甚巨，且據該署108年度垃圾性質分析結果，上開市縣清運垃圾中廚餘占比介於30.53%至41.96%間，顯示仍有多數廚

表9 廚餘回收情形表

單位：公噸、%

年度	廚餘回收量	廚餘回收率
96	662,791	8.34
97	691,194	9.17
98	721,472	9.31
99	769,164	9.67
100	811,199	10.74
101	834,541	11.27
102	795,213	10.84
103	720,373	9.78
104	609,706	8.43
105	575,932	7.72
106	551,332	7.00
107	594,992	6.64
108	498,045	5.5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餘未確實回收，而係併同一般廢棄物採焚化處理，除影響焚化爐運轉效能外，長期而言，亦不利廚餘堆肥政策之推行，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督促相關地方政府加速採購相關設施及提升使用效能，並就地方政府廚餘回收量持續下滑問題癥結，妥為研謀因應對策。據復：自109年度起每月將邀集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召開廚餘處理設施設置進度追蹤會議，就辦理進度及落後原因予以檢討，及協助處理採購設施或已完工設施運作等面臨之疑義與困難，研議解決辦法，以利能夠順利辦理及推動；另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提升自主處理設施量能，及加強督促提升廚餘回收成效；又為定期追蹤各廚餘破碎脫水設施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之營運成效，將按月督導地方政府函報廚餘堆肥設施之操作營運情形，對效能不彰者督促改善，並派員實地訪查輔導提出改善意見，以提升營運操作成效。

(五) 環境保護署為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訂定 13 項污染防制策略，惟在策略執行及督導考核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執行效能尚待研謀提升，以加強改善整體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署為加強改善空氣品質，於104年8月19日報經行政院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年至109年)」，復考量國人對空氣品質提升之殷切期盼，於105年10月17日報經行政院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修正計畫」，除將執行期程提前至108年度完成，並進一步提出「防制煙塵掃除PM_{2.5}」行動措施，擬定10大強化措施，106年4月24日再提出14+N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藉由公民參與，新增重點執行項目。嗣該署為強化空氣污染防制作為，報經行政院於106年12月21日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108年9月核定修正)，含括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其他污染源等13項污染防制策略，規劃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於102至113年間投入811億餘元推動，以期有效解決國內空氣污染問題。據環境保護署統計，國內PM_{2.5}紅色警示站日數已由104年度之997站次降至108年度之171站次；全國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100比率(對敏感族群不健康)已自104年度

表 10 108 年度各市縣 PM_{2.5} 年平均濃度統計表

單位：μg/m³

序號	市縣	站數	PM _{2.5}
低於空氣品質標準 (15 μg/m³)			
1	基隆市	1	12.0
2	臺北市	5	13.8
3	新北市	9	13.3
4	新竹縣	2	14.7
5	宜蘭縣	2	10.6
6	花蓮縣	1	8.5
7	臺東縣	1	8.2
8	澎湖縣	1	12.5
超逾空氣品質標準 (15 μg/m³)			
1	桃園市	4	15.5
2	新竹市	1	15.8
3	苗栗縣	2	17.2
4	臺中市	5	17.7
5	彰化縣	2	19.7
6	南投縣	2	21.1
7	雲林縣	2	22.9
8	嘉義市	1	22.0
9	嘉義縣	2	21.0
10	臺南市	4	22.2
11	高雄市	8	22.4
12	屏東縣	3	18.3
13	連江縣	1	19.3
14	金門縣	1	22.8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氣品質監測報告—108年年报。

之26.2%降低至108年度之13.5%，且PM_{2.5}年平均濃度自105年度之20.0 μg/m³降低至108年度為16.2 μg/m³，惟仍有14個地方政府轄內PM_{2.5}年平均濃度超逾空氣品質標準（15 μg/m³），介於15.5 μg/m³至22.9 μg/m³間（表10）。經查環境保護署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研謀改善。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尚需時處理，已於109年7月2日交由環境保護署彙辦。

1. 環境保護署建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資料庫清冊，推估國內PM_{2.5}污染排放源，有助於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13項策略，惟未就推估PM_{2.5}污染來源比重前2名之裸露地表、鋪面道路車輛行駛揚塵等污染源配置防制策略；另各策略之執行多涉及部會跨域合作，該署未本主政機關權責積極整合協調各相關機關協作推動防制工作，影響整體空氣污染改善成效：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空氣品質及調查全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評估空氣品質惡化原因，自81年度起透過分析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及模式模擬，建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資料庫清冊」(Taiwan Emission Data System, TEDS)，涵蓋全國各地區（臺灣本島、澎湖及金馬）及各行業排放量資料，包括固定污染源（點源、面源）及移動污染源（線源），透過大量檢測數據、普查、國家主計部門來源資料，產製包含排放量、推估係數、網格資料、排放頻率及技術手冊等資訊。又該署為掌握全國排放量趨勢作為管制之參考，每3年進行一次基準年總檢討計算，陸續局部更新污染數值，評估污染排放源貢獻者，據以研擬相關防制措施，並監督或檢視管制成效。查PM_{2.5}分為原生性及衍生性，依該署105年公告之TEDS 9.0（以102年為基準年所建置之排放量）推估，原生性PM_{2.5}中，以其他污染源年產生量4萬餘公噸（54.58%）之占比最高；衍生性PM_{2.5}則以固定污染源產生之硫氧化物（SO_x）年排放9萬餘公噸（78.21%），及移動污染源年產生之氮氧化物（NO_x）21萬餘公噸（55.02%）為最多（表11）。按環境保護署為減少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所產生之污染物，於「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規劃推動策略一、二、八、九、十、十一及十二等7項策略，預計投入改善經費794億餘元（占該方案預計投入811億餘元之98%），以廣續降低衍生性PM_{2.5}之產生；另於策略三至七及十三等6項策略，預計投入改善經費16.75億餘元（占該方案預計投入811億餘元之2%），以降低原生性PM_{2.5}之排

表 11 全國各類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量比率

空氣污染物 污染源	原生性 PM _{2.5}		衍生性 PM _{2.5}			
			硫氧化物 (SO _x)		氮氧化物 (NO _x)	
	公噸/年	%	公噸/年	%	公噸/年	%
合計	77,182	100.00	116,943	100.00	399,418	100.00
固定污染源	16,412	21.27	91,456	78.21	162,181	40.61
移動污染源	18,641	24.15	22,731	19.44	219,757	55.02
其他污染源(商業、營建/道路揚塵、露天燃燒及其他固定污染源等)	42,129	54.58	2,756	2.35	17,480	4.37

資料來源：整理自 TEDS 9.0。

表 12 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投入經費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防制策略	預計投入經費		截至 108 年底預算數及實現數			
	預計數	%	預算數	%	實現數	%
合計	811.56	100.00	237.49	100.00	182.35	100.00
策略一：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污減量	661.24	81.48	99.93	42.08	95.93	52.61
策略二：鍋爐管制	17.67	2.18	16.53	6.96	9.95	5.46
策略三：餐飲油煙管制	2.40	0.30	2.26	0.95	0.45	0.25
策略四：改善民俗活動衍生污染	2.13	0.26	1.84	0.78	0.17	0.09
策略五：營建及堆置揚塵管制	—	—	0.91	0.38	0.60	0.33
策略六：農家稻草及果樹枝去化處理	2.32	0.29	2.85	1.20	0.67	0.37
策略七：河川揚塵防制	9.33	1.15	5.75	2.42	5.93	3.25
策略八：鼓勵 1~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或換中古車	68.81	8.48	77.00	32.42	55.46	30.41
策略九：鼓勵 1~3 期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24.74	3.05	20.90	8.80	0.66	0.36
策略十：二行程機車污染改善或汰除	16.65	2.05	7.25	3.05	11.65	6.39
策略十一：港區運輸管制	4.11	0.51	0.67	0.28	0.26	0.14
策略十二：交通管制新作為	1.59	0.20	1.08	0.45	0.19	0.11
策略十三：補助及推廣空氣牆設置	0.57	0.07	0.51	0.21	0.43	0.24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填復調查表。

放。截至108年底止，主協辦機關累計編列預算數237億餘元，累計實現數182億餘元（表12）。

查據TEDS 9.0推估，國內PM_{2.5}前3大污染來源分別為裸露地表（13.65%）、鋪面道路車輛行駛揚塵（9.28%）及大貨車（8.87%）等（表13），惟該署僅將大貨車之污染防治策略列入「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未依TEDS 9.0推估之污染來源比重，就PM_{2.5}來源占比前2名之裸露地表、鋪面道路車輛行駛揚塵等污染，配置相關防制策略，致該等主要污染源尚乏具體管制措施。另環境保護署推行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及管制策略，尚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9個部會共同協作，因各部會職掌事項不同，負責推動之策略及工作項目或非屬該部會優先辦理之主要業務，或推動時須跨機關協作，惟該署未積極整合協調，致部分策略難以有效推動。以該方案「策略

表 13 國內 PM_{2.5} 前 10 大來源表

序號	種類	PM _{2.5}	
		公噸／年	%
1	裸露地表	10,533	13.65
2	鋪面道路車輛行駛揚塵	7,164	9.28
3	大貨車	6,843	8.87
4	建築／施工	5,403	7.00
5	農業操作	4,986	6.46
6	餐飲業(油煙)	4,816	6.24
7	自用小客車	3,459	4.48
8	礦場	3,267	4.23
9	水泥及預拌混凝土—其他製程	1,610	2.09
10	未鋪面道路車輛行駛揚塵	1,483	1.92

資料來源：整理自 TEDS 9.0。

八：鼓勵1~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或換中古車」、「策略九：鼓勵1~3期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2項策略為例，主要係由環境保護署透過補助方式，鼓勵民眾將1~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或加裝防制設備，惟因該署及交通部所屬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相關作業方式未具共識，迄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定期檢驗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致無法透過定期檢驗柴油車排氣之管制機制，引導民眾汰換1~3期大型柴油車或加裝濾煙器，影響策略執行成效；又以該方案「策略三：餐飲油煙管制」、「策略十一：港區運輸管制」為例，係分別由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或交通部共同辦理，環境保護署原規劃於108年底完成公告「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惟因民眾對於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意見分歧，或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尚須協調中央主管機關等，致相關法制作業仍在研擬中，亦影響各該管制策略之推動成效。

2. 環境保護署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未訂定相關考核機制，致執行屆期仍無法評量及檢討策略執行成果與績效，投入鉅額資源執行結果與國內空氣品質改善情形之連結程度未明；又未規範各地方政府與鄰近地方政府會商空氣污染物減量及合作機制，不利因地制宜規劃後續空氣污染防制作為；另下一期程（109至112年）行動方案遲延提出，致截至109年4月尚未核定，地方政府未能配合擬訂下一期程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不利各項空氣污染防制策略銜接執行：依行政院106年12月21日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陸（組織運作）載述，有關部會權責成效之管考，將透過部署會談定期報告成果並檢討改進及持續追蹤。經查「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訂定13項策略，分別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部會依權責分工辦理，環境保護署雖於106至107年間透過部署會談定期報告成果並檢討改進及持續追蹤，惟查前開期間該署僅分別與經濟部及交通部召開5場次（經濟部3場、交通部2場）之首長聯繫協調會議，108年間則未曾召開；至其餘8個部會，該署均未曾召開部署會談定期報告成果，追蹤考核機制闕如，管考機制顯欠周延；又該行動方案已於108年底屆期，惟截至109年4月30日止，環境保護署並無提出整體執行成果，亦無公開資訊可供查閱，且因未訂有相關評量指標及考核機制，致無法評核與檢討策略執行成果與績效，該行動方案投入鉅額資源執行結果，與國內空氣品質改善情形之連結程度仍未明。次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各地方政府空氣污染物跨區傳輸貢獻資料」載列，空氣污染因具有流動性且受限於地理、大氣環境影響，除宜蘭縣、花蓮縣等2個地方政府，其餘16個地方政府多受到轄外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物傳輸貢獻影響，其中又以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其轄內空氣污染物受到轄外地方政府影響較巨（比率達4至5成間，表14），惟「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108年底屆期），未就上開因

表 14 地方政府轄內空氣污染物傳輸貢獻影響一覽表

單位：%

地方政府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本縣市	10	19	35	35	22	20	18	30	20
外縣市	24	33	25	25	38	37	44	39	45
境外	66	48	40	40	40	43	38	31	35
地方政府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本縣市	18	19	13	6	20	33	17	33	48
外縣市	54	50	55	48	45	45	49	5	7
境外	28	31	32	46	35	22	34	62	45

註：1. 依據環境保護署 107 年度空品策略之控制成本估算及健康效益評估成果報告推估地方政府轄內空氣污染物傳輸貢獻影響。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報資料。

素規範各地方政府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對象，環境保護署遲於下一期程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109年至112年）始參考地形特徵、直轄市、縣（市）界相鄰情況，規劃各地方政府至少應會商鄰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據部分地方政府（桃園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反映，現行因缺乏會商標準作業準則，致無從與鄰近地方政府會商空氣污染物減量及合作機制，不利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後續空氣污染防制作為，擘劃未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方向。復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並應每4年檢討修正。」及同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及前項方案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每4年檢討修正。」環境保護署於106年12月21日報經行政院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各地方政府嗣依上揭規定及前開行動方案自107年度起陸續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經環境保護署核定後公告，惟查「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已於108年底屆期，該署遲至109年1月21日始將「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函報行政院（按：迄109年4月30日止，行政院尚未核定），致各地方政府未能據以配合擬訂下一期程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恐影響各項空氣污染防制策略銜接執行。

3. 環境保護署補助1~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進行污染改善，截至108年底止，加裝濾煙器或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車輛數僅占1.33%，比率明顯偏低；又對於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未與交通部取得共識，交通部所屬監理機關自106年3月24日起已停止辦理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端賴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柴油車不定期檢驗，惟檢測數僅占全國柴油車數量約1成，復為鼓勵大型柴油車車主主動進行排氣檢測，推行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惟納入管理大型柴油車未及2成，均影響1~3期大型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環境保護署為減少大型柴油車之污染排放，於「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訂定「策略八：鼓勵1~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或換中古車」及「策略九：鼓勵1~3期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2項策略，並於106年8月8日及16日分別訂定發布施行「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嗣因107年8月1日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後，引發民眾對於政府欲強制汰換10年以上車輛之疑慮，環境保護署爰於108年3月提

出「大型柴油車排放污染改善精進方案」，分別於108年5月24日及27日修正上述2項補助辦法，將汰舊換新及加裝濾煙器之補助範圍均擴大為1~3期大型柴油車，並新增補助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108年底止，全國1~3期大型柴油車尚有10萬8,679輛，其中已加裝濾煙器或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僅1,448輛，約占1.33%，比率明顯偏低（表15）。次據該署統計截至109年4月24日止，汽車修理業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審驗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項目並經核定通過計39家，其中計有7個市縣，經核定通過之汽車修理業僅1家，嘉義市等4個市縣，則無汽車修理廠經核定通過（表16），致補助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1~3期大型柴油車僅2輛〔占1~3期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污染改善總數（1,448輛）之0.14%〕，尚難達成污染改善之替代措施功能。另環境保護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於90年間委託公路監理機關及所轄汽車代檢廠辦理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惟因該署及交通部對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未取得共識，交通部所屬監理機關自106年3月24日起已停止辦理，現行僅由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以路邊攔檢、目視判煙、通知到檢或主動到檢等方式，進行柴油車不定期檢驗，截至109年4月30日止，國內柴油車已3年餘未能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且106至108年度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實施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測數，僅占全國柴油車數量約1成，無法透過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機制，及時要求車主改善，對於補助民眾汰換1~3期大型柴油車或加裝濾煙器、調修燃油控制系統等政策推動，亦有不利影響；又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鼓勵大型柴油車車主主動進行排氣檢測，推行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核發自主管理標章，惟納入管理之大型柴油車未及2成，推動成效有限。綜上，均待環境保護署探究問題癥結，賡續加強宣導1~3期大型柴油車辦理汰舊換新、加裝濾煙器或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並積極與交通部洽商研議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相關權責劃分及執行細節，儘速依規定實施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以確保柴油

表 15 截至 108 年底 1~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污染改善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輛、%

全國 1~3 期大型柴油車	已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污染改善大型柴油車	
	數量	占比
108,679	1,448	1.3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 16 環境保護署核定審驗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汽車修理業一覽表

單位：家

汽車修理廠家數	市縣
0 家	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1 家	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
2 家	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
3 家	臺中市、嘉義縣
4 家	桃園市、臺南市
6 家	高雄市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車排放空氣污染物達成排放標準，維護空氣品質。

4.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實施期程已於107年6月29日屆滿，截至109年5月底止，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科技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團體，仍因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指定削減量，及污染量抵換交易等未獲共識，致尚無法公告廣續實施第二期實施期程，影響空氣品質改善進程：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環境保護署鑑於高屏地區屬重工業密集區域，環境負荷沉重，為透過行政管制措施及經濟誘因制度規範，加速改善當地空氣品質，於104年6月30日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實施期程自104年6月30日至107年6月29日。據該署統計，104至107年度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已從80,207公噸減少至78,547公噸（減少比率為2.07%）；另依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結果，高屏地區PM_{2.5}紅色警戒站日數，雖由104年度之323日降為107年度之155日，惟查全國77個空氣品質監測站，其中位於高雄市及屏東縣轄內者計14個，占77個之18.18%（按：恆春空氣品質監測站為國家公園測站，爰未列入計算），該等監測站測得之PM_{2.5}年平均濃度，107年度介於17.7 $\mu\text{g}/\text{m}^3$ 至32.2 $\mu\text{g}/\text{m}^3$ 間，108年度則介於17.4 $\mu\text{g}/\text{m}^3$ 至25.1 $\mu\text{g}/\text{m}^3$ 間（表17），除美濃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之濃度與同期間全國PM_{2.5}年平均濃度107及108年度分別為17.5 $\mu\text{g}/\text{m}^3$ 、16.2 $\mu\text{g}/\text{m}^3$ 有些微差距外，其餘13個監測站PM_{2.5}年平均濃度均較107及108年度全國PM_{2.5}年平均濃度，高出甚多，顯示高屏地區空氣品質，仍有相當改善空間。另查前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貳、一、規定，第一期實施期程於107年6月29日屆期，環境保護署雖於107年3月9日依該計畫貳、二規定公告修正「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二實施期程）」，並於107年7月6日訂定發布「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修正公告施行前過渡期間執行原則」延續執行，卻因外界對於第二實施期程所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指定削減量，及污染量抵換交易等機制仍有疑義，該署雖於108年11月7日再邀集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國營事業委員會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相關機關研修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惟截至109年5月底止，上開管制計畫第一期實施期程已屆滿近2年，仍因未能有效解決相關爭議，致第二期程之具體內容仍在研議規劃階段，未能如期銜接實施，無法持續降低高屏地區空氣污

表 17 高屏地區空氣品質監測站PM_{2.5}年平均濃度一覽表

單位：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 監測站	PM _{2.5} 年平均濃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大寮	27.6	25.1
橋頭	32.2	24.9
楠梓	27.7	24.7
仁武	24.3	23.9
林園	22.7	23.3
潮州	24.2	23.1
前金	25.0	22.9
復興	24.0	22.7
屏東	25.2	22.6
鳳山	25.0	22.2
左營	23.3	20.9
小港	23.4	20.9
前鎮	23.4	20.7
美濃	17.7	17.4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氣品質監測報告—107及108年年報。

染排放總量，改善空氣品質。

(六) 環境保護署與各地方政府合力布建空氣品質感測器，有助於空氣污染稽查智慧執法應用，惟部分地方政府間有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前置作業及布建細部規劃書，影響整體布建進度，且運用感測資訊辦理稽查比率偏低，均待檢討改進。

環境保護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計畫，於107及108年度計編列5億6,970萬餘元，辦理「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進行感測監測系統整合、數據儲存分析開放資料、污染稽查智慧執法應用及加值應用等。截至108年底止，累計實現數3億5,330萬餘元，預付數1億5,58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地方政府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前置作業及布建細部規劃書，致影響整體布建進度：環境保護署考量近年因PM_{2.5}影響國人健康至巨，為整合我國空氣品質數據，使民眾即時掌握空氣品質訊息，依據科技部「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於107至109年度辦理「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透過與各地方政府合力規劃至109年逐步布建10,200個空氣品質感測器，協助民眾掌握空氣品質，該署並訂定「108年及109年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之合辦說明及注意事項」，據以控管各地方政府執行進度、經費使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經查截至108年底止，環境保護署與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已陸續布建6,050個空污品質感測器，較預計布建數(8,650個)，落後2,600個(30.01%)，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按依上揭合辦說明及注意事項伍、一規定：「查核點：分4次查核點。(一)查核點1：應於108年3月31日前完成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前置作業及布建細部規劃書。預計於108年5月31日前完成撥款地方政府作業。(二)查核點2：應於108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署核定數量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工作(布建前須經一致性比對)、感測數據資料上傳至本署指定平臺1個月以上。預計於108年11月30日前完成撥款地方政府作業。……。」經查實際辦理情形，宜蘭縣等15個參與合辦之地方政府均於108年4至6月間始提送布建細部規劃書(表18)，較原訂日期(108年3月31日)落後1至2個月餘；另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及彰化縣等5個地方政府，未依規定於108年10月31日前完成感測器布建工作，致空氣品

表 18 地方政府函送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前置作業及細部規劃書日期一覽表

地方政府	環境保護署規定應完成日期	函送日期
宜蘭縣	108.3.31	108.5.23
基隆市		108.5.23
新北市		108.5.17
桃園市		108.5.20
新竹縣		108.5.17
新竹市		108.5.15
苗栗縣		108.5.28
臺中市		108.6.13
彰化縣		108.5.23
雲林縣		108.6.12
嘉義縣		108.6.12
嘉義市		108.4.30
臺南市		108.4.30 108.5.27
高雄市		108.5.22
屏東縣		108.5.15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質感測器後續建置進度未能依計畫書進度如期完成，及預付款1億5,587萬餘元無法核銷轉正，影響預算執行效率。為免類此情事再生，經函請環境保護署輔導地方政府儘速依限提報計畫，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已與各地方政府定期召開合辦計畫業務檢討會議，除督促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發包撥款作業外，亦檢討改善計畫進度落後原因，並協助地方政府感測器布建點位、用地用電、測試驗證及比對測試等相關問題協調溝通，以加速執行整體計畫，將持續辦理計畫進度管控，預期109年底將可完成10,200個感測器布建目標。

2. 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運用感測資訊辦理稽查比率僅2.77%，明顯偏低：依據107至109年度「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環境保護署透過與地方政府合辦建置智慧城鄉感測點，規劃至109年逐步布建10,200個空氣品質感測器（微型感測器），每個空氣品質感測器每3分鐘傳送1筆感測數據至環境物聯網平臺，環境保護署及各地方政府可藉由該平臺大數據分析結果及列管資料，標定污染熱區及時間熱點辦理稽查，以減少稽查人力，提升稽查智慧化。經查截至108年底止，環境保護署與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已陸續布建6,050個空污品質感測器，該署並於環境物聯網平臺進一步將空氣品質異常情形，分為高污染告警事件及中污染告警事件，提供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查詢應用，並另以通訊軟體（Line）即時告知。據該署統計，108年度中、高污染告警事件數計24,738次，惟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運用上開資訊辦理稽查家數685家，僅

占2.77%（表19），經查係因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力有限，多數未能及時派員處理，致相關警示訊息未能進一步查證，以及時掌握污染源。為發揮建置環境物聯網平臺之效能，強化追查不法污染等行為，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督促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善加運用建置環境物聯網平臺感測告警資訊，並輔導建立因地制宜之風險評估項目，以利及時稽查，達成減少稽查人力、提升稽查智慧化之建置目的。據復：環境物聯網平臺所列感測告警事件，主要係

表 19 各地方政府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告警及稽查情形一覽表
單位：個、次、家

地方政府	截至 108 年底		108 年度		稽查情形		裁罰 件次
	預計數	實際數	高污染	中污染	家數	%	
合計	8,650	6,050	10,734	14,004	685	2.77	71
宜蘭縣	500	300	538	871	101	7.17	2
基隆市	300	100	20	58	16	20.51	—
新北市	800	400	158	292	9	2.00	1
桃園市	900	900	1,044	1,976	86	2.84	14
新竹縣	200	200	242	550	1	3.03	—
新竹市	300	300			23		—
苗栗縣	500	200	296	528	3	0.36	3
臺中市	900	—	370	716	10	0.92	6
彰化縣	300	200	164	220	—	—	—
雲林縣	550	550	400	753	5	0.43	1
嘉義縣	300	100	586	968	3	0.19	—
嘉義市	250	250	1,034	1,295	65	2.79	2
臺南市	900	900	118	444	211	37.54	23
高雄市	1,350	1,250	5,526	4,440	135	1.35	15
屏東縣	400	400	238	893	17	1.50	4
臺北市(註1)	100	—					
南投縣(註1)	100	—					

註：1. 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8 月始核定與臺北市、南投縣合辦建置空氣品質感測器，爰尚無布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補助各地方政府瞭解區域污染源排放特徵，進行全年無間斷之監測及數據蒐集，以利地方政府長期採證與分析及追蹤污染來源；未來將持續建立告警事件演算規則，優先以解決民眾問題為導向，並結合陳情資料及稽查人員專業經驗判斷，協助稽查人員更快速掌握環境狀況，以達成稽查智慧化之建置目的。

(七) 毒性及化學物質局為從源頭擴大管理化學物質並降低運作風險，推動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及建置跨系統資料比對功能，惟間有逾 2 成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未配合完成修訂，且系統功能仍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另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建置期程冗長，不利化學品安全資訊揭露，有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維護食品安全及保障國人健康，實現「食安五環」中第一環「源頭控管」政策，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下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落實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管理及勾稽檢查。該局 108 年度預算數 7 億 2,03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1,027 萬餘元（84.72%），應付保留數 8,765 萬餘元（12.17%），賸餘數 2,244 萬餘元（3.1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已修正公布 1 年餘，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開始施行，惟仍有逾 2 成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未配合完成修訂，致未能完成第一批關注化學物質清單公告，並規範運送關注化學物質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從源頭擴大管理化學物質並降低運作風險、防止管理漏洞，106 年起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修法作業，經立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三讀通過，並修正名稱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修正後全文共 8 章計 75 條條文，嗣總統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布，除第 7、54、65、67 及 72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 1 年施行。經查上開修法涉及法律架構調整，且依法授權須訂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眾多，包括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及「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成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以及增訂追繳不法利得與吹哨者條款等，據該局統計，配合毒管法修法而須檢討修正或新增訂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計有 35 項，截至 109 年 3 月 3 日止，已完成發布者計 25 項（71.43%）、已預告者計 1 項（2.86%）、研議中（含研議後暫緩辦理）者計 9 項（25.71%），仍有逾 2 成法令及行政措施尚待修訂（表 20）。另查截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環境保護署為擴大列管化學物質並進行分級管理，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以作為篩選認定關注化學物質之基礎，惟有關公告關注化學物質與其

表 2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後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配合修訂進度一覽表

單位：項、%

修訂進度	項數	占比
合計	35	100.00
已完成發布	25	71.43
已預告	1	2.86
研議中	9	25.71

註：1. 資料統計日期：109 年 3 月 3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供資料。

管制濃度、運作基準之「列管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仍未完成修正，致第一批關注化學物質清單亦未公告；另查該局已依毒管法第40條規定，訂定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罐槽車）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截至109年4月17日止，前開車輛已裝設GPS者計1,700餘輛，惟運送關注化學物質之車輛，囿於第一批關注化學物質清單尚未公告，致相關車輛均未能裝設GPS，不利後續分級管理、掌握流向及勾稽檢查。經函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儘速依法完成修訂作業，以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機制。據復：已積極辦理相關法規與行政措施之修（增）訂作業，截至109年6月10日止，須檢討修正或新增訂定計完成26項、已預告或徵詢2項、尚餘6項研議中；另已擇選第一批關注化學物質優先列管清單，分別於108年11月22日及109年6月4日召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家諮詢會議，已依委員專家意見修正中，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2. 建置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資料比對功能，有助於統合化學物質管理機制，惟系統功能間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或因主管機關法令所規定須登錄欄位各異，致系統資料因欄位差異影響介接：環境保護署為建立國家化學物質資訊匯集、分享與預警平臺，於105年10月建置「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下稱化學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建置跨系統資料比對功能、導入巨量資料分析等，嗣經行政院核定辦理「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化學雲）應用及相關計畫」（4年期），106至109年度計編列預算7,500萬元，截至108年底止，累計執行數5,713萬餘元。本部前抽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化學雲系統功能間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等情，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已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並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增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等條文，未來將以行政院層級職司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措施。經追蹤覆核結果，化學雲已介接48個系統，累計匯集超逾10萬餘項化學物質資料，惟上開系統中仍僅有經濟部工業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及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管理系統」等2個系統具備完整上下游申報交易資料，其餘46個系統或因管理目的、業者申報資料與頻率不一等情，致拋轉入化學雲之資料完整度及化學物質流向資訊不足；又行政院雖於108年6月17日函訂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惟截至109年4月10日止因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名單尚在遴選中，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未曾召開。復查化學雲與48個系統間之欄位介接情形，其中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及交通部港務公司「危險品申報系統」等3個系統，因系統設置初始即以管制編號、登記證字號及公司名稱等方式列管業者資訊及申報資料，未設有「統一編號」欄位，致拋轉入化學雲之業者資料因欠缺該欄位，而無法與其他系統資料逕行介接，化學物質流向串聯仍有遺漏斷鏈。為提升化學雲建置綜效，經函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持續協調各部會檢討相關法規內容，研議調整資料欄位之一致性，促進各機關依職掌協力管理化學物質，以完備各介接系統申報交易及流向（布）功能，俾提升化學物質管理數量及強度。據復：國內對化學物質管理，係分由各部會依權責及

化學物質在不同運作場所或使用用途等，透過訂定相關法規進行不同程度之管制，故現行介接化學雲資料，確因管制強度、要求提報之資料項目差異及更新頻率不同等，而有資訊完整性不一之情況。為進一步統合相關單位對化學物質之管理，行政院已於108年6月17日函頒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要點，未來將以行政院層級職司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措施，以強化化學物質管理強度。

3. 為落實及健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辦理既有化學物質與新化學物質登錄，惟標準登錄期限長達2至3年，不利化學品安全資訊揭露：依毒管法第30條規定：「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第一項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前四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標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爰於108年3月11日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以賡續建置化學物質登錄，據該局統計截至108年底止，累計執行既有化學物質第1階段登錄計16,460案，含括27,407種既有化學物質。另依上開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第一階段登錄情形，分期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數量級距及登錄之期限。」該局已從上開27,407種既有化學物質中，篩選出106種製造及輸入噸數較高之化學物質，要求業者進行標準登錄，以掌握國內流通較廣、潛在危害較高及資訊較缺乏等化學物質資料。經查標準登錄須包含毒理、暴露、危害評估等資訊，囿於業者未能確切掌握化學物質流布相關資訊，致標準登錄期限長達2至3年，建置期程冗長。鑑於化學物質源頭登錄制度係取得化學品安全資訊之重要來源，且國內既有化學物質數量高達萬餘種，經函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積極輔導業者完備化學品危害辨識之基礎資料及安全使用資訊，以加速進行標準登錄作業。據復：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料涉及各種物理化學、毒理及生態毒理特性專業、後續危害及暴露評估，考量國內業者在化學物質風險評估領域之人才及能量相對不足，需長時間透過溝通輔導，已提供「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料撰寫指引」及持續開設輔導櫃檯，積極與相關產業公（協）會合作，擴大輔導面向；另委託專業顧問機構協助毒理與生態毒理資料審查，及評析適用之危害與風險評估模式，並將視業者依循法規之作業執行進度與建議意見，適時檢討推動方式，以完備既有標準登錄應提交資料內容。

（八）飲用水管理條例自86年修正公布迄108年底止，已歷時20餘年，環境保護署迄未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公告該條文所定之「公私場所」內涵，致無法對各地方政府機關及學校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進行有效管控，允宜依法妥適處理。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第8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使用；其申請登記、變更登記、有效期限與展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查環境保護署為管理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已依上開管理條例第9條及第12條規定，於86年12月31日訂定發布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為95年7月7日），規定公私場所應盡維護設備、檢驗水質、作成紀錄、公布紀錄、管理水質等5項維護管理義務，以建構公私場所自我管理維護飲用水設備之架構。該署並每年擬具實施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指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稽查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公私場所。據該署統計，104至108年度執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計29,343件，合格率为99.79%；查驗水質計25,636件，合格率为99.95%。經查環境保護署雖每年督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飲用水設備，惟迄未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公告該條文所定之「公私場所」內涵，致現行各地方政府機關及學校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尚無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使用，其飲用水設備維護、水質檢驗情形不明，恐影響公眾飲用水品質及安全，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儘速研議該條例第8條所定之公私場所內涵，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全盤掌握供公眾飲用之供水設備設置及管理情形。據復：囿於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力不足，及各市縣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數量龐大，無法負荷後續公告公私場所之申請、變更登記與展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尚無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評估公告公私場所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惟鑑於飲用水管理條例第8條自86年修正公布迄今，已歷時20餘年，因應時空變遷、現況管理及國際潮流，將適時檢討修正。

（九） 環境保護署為強化應回收容器類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已建置申報系統，惟部分責任業者申報資料異常比率甚高，且經會計師查核申報短漏金額仍鉅，允宜強化系統勾稽功能，並督促責任業者確實申報，以提升系統資料正確、完整及可用性。

環境保護署為加強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公告13類、33項應回收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並依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第2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下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15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08年度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分基金計編列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預算數18億2,142萬餘元，決算數17億3,072萬餘元。查依環境保護署108年3月14日修正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第4、5及9點，及103年2月26日修正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

書表格式」，容器類責任業者分為「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及「容器製造（輸入）業者」等2類，並於該署建置「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申報容器購入量、委託代工量、容器商品進口量、容器營業量及銷售對象等（表21）。經查108年度「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計申報539,868筆、申報繳費金額24億2,384萬餘元；「容器製造（輸入）業者」及「受託製造業者」分別申報189,319筆及89,410筆（均無須繳費）。另經運用該系統分析比對上述責任業者申報資料分析結果，計產生119,202組交易組合，其中上游業者申報短漏之交易組合計有39,462組（共5,671家上游業者），申報短漏銷售量為85億958萬餘個，而下游業者申報短漏之交易組合計有56,480組（共16,823家下游業者），申報短漏購入量為62億3,493萬餘個，總計上、下游業者申報短漏之交易組合為95,942組（表22），已占有所有交易組比率逾8成，且下游業者申報短漏家數（16,823家）亦占該署108年底列管26,142家容器類責任業者之6成餘，顯示容器類責任業者申報短漏資料異常比率甚高，且該署對於該等申報異常情事是否衍生實際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亦無法釐清，顯示「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雖建立容器上、下游業者申報資料，惟對於該等申報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之勾稽，以及勾稽申報資料是否涉及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等情事，尚乏查證機制，相關控管機制仍待強化。另環境保護署為加強納管責任業者，強化責任業者查核稽催作業，提升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稽徵成效，每年均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之查核，以管控責任業者申報短漏情形，近5

表 21 容器類責任業者申報繳費情形一覽表

業者類別	業者定義	是否須申請登記	是否須申報	是否須繳納回收清除管理費	查填表單
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	自行製成、委託代工或直接進口容器商品並販售之業者	是	是	是	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容器製造（輸入）業	製造或進口容器後，販售給容器商品製造業者或受託製造業者製成容器商品之業者	是	是	否	不需繳費容器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受託製造業	接受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委託，代工製成容器商品之業者	是	是	否	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 22 108 年度容器類責任業者申報情形表

單位：組、%、百萬個

申報情形	交易組合		申報短漏營業量
	組數	占比	
合計	119,202	100.00	14,744
申報相符	23,260	19.51	—
申報短漏	小計	95,942	80.49
	上游業者	39,462	33.11
	下游業者	56,480	47.38

- 註：1. 本表統計範圍不含容器商品輸入業者。
 2. 上游業者包括申報容器商品代工量之受託製造業者；下游業者包括直接向上游業者購入容器代工之受託製造業者。
 3. 申報短漏交易組合中，上游業者計 5,671 家、下游業者計 16,823 家。
 4. 資料來源：運用環境保護署提供之資料及「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欄位進行資料分析。

年（104至108年）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容器類責任業者共計16,762家，其中查核發現申報短漏者計7,683家，繳還回收清除處理費4億5,769萬餘元，惟該署囿於查核量能有限，規劃至少每5年將所有列管責任業者查核完竣，10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查核2,720家，僅為該年度本部運用「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分析申報短漏下游業者16,823家之16.17%，仍有逾八成申報短漏之下游業者未經現場查核，恐有短收回收清除處理費情形；至於上游業者依規定僅須申報容器銷售量或受託製造量而無須繳費，縱有申報短漏情形，卻未具回收清除處理費稽徵實益，爰該署亦未規劃由會計師事務所納入現場查核相關帳籍憑證之抽核範圍，致上游業者於系統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均無從勾核。為避免責任業者未覈實申報，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強化系統勾稽功能，並督促責任業者確實申報，以提升系統資料正確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據復：因容器業者交易型態複雜、交易筆數及家數眾多，且非所有向上游購買容器均屬於容器商品製造（下游）申報繳費範圍，爰容器類責任業者上、下游申報資料主要係作為會計師查核責任業者申報資料之重要參考資料，108年度已委託會計師加強查核3,008家容器類責任業者，稽催繳納金額計2,250萬元。未來將持續檢討精進容器類責任業者申報系統上、下游申報資料，強化系統勾稽功能並加強會計師查核機制，以督促責任業者確實申報。

（十） 部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間有超逾 1 年以上仍未完成營業量或進口量登記，或部分已登記責任業者漏未申報期間達 1 年以上，或從未辦理申報，有待環境保護署檢討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輔導業者依法登記及確實申報。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2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同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30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2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檢具繳費證明併同申報；無須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免附繳費證明。復依同辦法第20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2項規定略以，違反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3條、第6條第1項及第2項等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據環境保護署統計，106至108年度責任業者應申請登記而未登記者計2,713家，該署已函請轄管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輔導業者於查核日後10日內辦理登記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並於該署建置之「環保稽查處分管理系統」登錄稽查結果，逾期仍未辦理登記者，應依法裁處等。惟查截至109年4月10日止，上述2,713家應登記而未登記業者中，仍有260家尚未完

表 23 應登記未登記責任業者辦理登記情形表

單位：家

年 度	應 登 記 未 登 記 責 任 業 者		
	合 計	已 完 成 登 記	尚 未 完 成 登 記
合計	2,713	2,453	260
106	612	570	42
107	1,180	1,114	66
108	921	769	152

註：1. 資料統計日期：109年4月10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成登記（表23），其中超逾1年以上者計108家，約41.54%。復查責任業者經完成登記後，除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廢止登記外，均須於每單月30日前，向該署申報前2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前2個月若無營業量或進口量，仍須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為0。惟據該署統計106至108年度應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而漏未申報之責任業者計有481家，其中21家漏未申報之期數已達6期以上（按：2個月為1期，1年共6期，亦即至少1年未完成申報），甚至有34家自完成申請登記後，從未辦理申報作業（表24）。另經比對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理系統」，有關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就前揭情事之稽查結果，於106至108年度稽查2次以上者，計有342家（71.10%），其中33家稽查次數介於6至10次間，另有8家稽查次數達11次以上（表25），顯示該等責任業者漏未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情形頻仍，非屬偶發之特殊個案，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僅以輔導替代裁罰，尚未能有效遏止責任業者漏未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致該等行為一再發生。另查環境保護署雖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惟其查核對象，係就已登記且完成申報之責任業者，對於前揭未登記、當年度漏未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則未列入查核範圍，致難以確認該等業者是否確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檢討並督促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積極輔導責任業者依法完成登記及確實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以督促業者依法辦理。據復：已積極研擬加強未登記業者輔導納管及已登記未申報繳費業者正常申報作為，另將函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於輔導後仍未登記或未申報業者，確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查處，並應完成追蹤、輔導至登記為止，相關輔導成果則納為對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考核項目；另針對未登記及已登記未申報繳費之業者，如發現有重大短漏，納入異常名單篩選追蹤及管理，必要時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以杜絕責任業者僥倖心態。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7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10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5項、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4項（表26），其中仍

表 24 106 至 108 年度責任業者漏未申報情形表

單位：家、%

未申報期數	未申報家數	占比
合計	481	100.00
1 期	330	68.61
2 至 5 期	96	19.96
6 至 10 期	10	2.08
11 期 以上	11	2.29
從 未 申 報	34	7.07

註：1. 1 期為 2 個月，各責任業者每年須申報 6 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 25 106 至 108 年度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漏未申報責任業者情形表

單位：家、%

稽查次數	責任業者家數	占比
合計	481	100.00
1 次	139	28.90
2 至 5 次	301	62.58
6 至 10 次	33	6.86
11 次 以上	8	1.66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6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署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推行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政策，已初具成效，惟部分回收品項因缺乏誘因且後端處理量能不足，回收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回收機制。	因部分資源回收品項回收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全國紅色警戒站日數已逐年降低，惟補助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另為落實使用者付費，規劃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相關配套措施有待加速推動。	因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3」。
(三) 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環保設施，惟廚餘回收再利用率逐年下降，多數家戶廚餘仍併同一般廢棄物焚化，影響焚化廠運轉效能，有待探究問題癥結，妥為因應處理。	因廚餘回收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 為提升垃圾焚化廠營運效能，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焚化廠後續營運管理評估規劃，惟間有垃圾焚化廠停爐時數已逾全年度營運時間三分之一，或轄內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將一般廢棄物交由外縣市焚化廠處理等，恐影響垃圾清運焚化及調度，有待賡續研謀改善。	因垃圾清運焚化及調度，有待賡續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五)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已屆期，空氣品質已有初步改善成效，惟第二期程管制迄未頒布施行，允宜審酌第一期程推動情形及各界回饋意見，儘速修正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第二期程管制，以降低空氣污染排放總量。	因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4」。
處理中	
全國運作中及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已賡續進行實地調查，惟間有部分列管場址多年仍未完成整治，或實地調查比率有待提升，允宜建立監督管考機制，以利掌握污染場址改善進度。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陸續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惟間有相關配套法規或行動方案尚未完成，不利後續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執行推動，有待積極研謀妥處。	/
(二) 全國重點河川整治已達年度計畫目標，惟間有部分重點河川仍未能有效改善水體水質，另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再利用政策，國內養豬場取得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之比率仍偏低，均待協調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	
(三) 為健全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賡續辦理監測儀器品保查核及數據蒐集作業，全國 PM _{2.5} 平均濃度逐年降低，惟近 10 年來部分 PM _{2.5} 監測異常數據呈增加趨勢，且汰換監測儀器進度未如預期，均待研謀改善。	
(四) 為防堵國內非洲豬瘟疫情發生，已配合農業委員會積極輔導廚餘養豬業者申請廚餘再利用登記檢核，惟仍有部分業者尚未辦理，有待督促各地方政府建立稽核機制，強化稽查效能，以有效杜絕非洲豬瘟疫情傳染途徑。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9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等 2 個行政法人決算之查核，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部主管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文化政策、文化設施與機構、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產業、藝術美學、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提升文化近用；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提振文化經濟、推動文化科技施政、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22 項，主要係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5,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6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83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繳回之勞保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28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8,534 萬餘元（110.81%），主要係附屬單位分預算之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於 108 年度裁撤，收回該基金投資數。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3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60 萬餘元（5.40%）；減免數 243 萬餘元（1.04%），主要係文化部溢列應收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勞保補償金，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1,855 萬餘元（93.56%），主要係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7 億 4,470 萬元，因文化部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成立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909 萬餘元，合計 198 億 1,3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408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155 億 5,976 萬餘元（78.53%），應付

保留數 35 億 620 萬餘元 (17.7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0 億 6,5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4,783 萬餘元 (3.77%)，主要係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修正計畫內容，相關工程及室內裝修等先期作業經費未動支，調整於以後年度辦理，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 億 4,6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3,675 萬餘元 (71.14%)，減免數 4 億 6,739 萬餘元 (12.15%)，主要係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部分標案履約爭議尚在調解中，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6 億 4,269 萬餘元 (16.71%)，主要係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文化部主管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 (前行政院新聞局業務)，因債權、債務處理困難等因素，致尚未完成清理作業。108 年度決算清理收支無列數。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 (附冊一營業部分) 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部主管僅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含 3 個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館務服務 1 項，實施結果，108 年度預計服務 990 萬餘人次，實際服務 1,133 萬餘人次，較預計增加 143 萬餘人次，約 14.48%，主要係國立歷史博物館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合作辦理館藏文物國內巡迴展，實際參觀人次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449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2,812 萬餘元，相距 5,262 萬餘元，主要係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辦理「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修復工作，依實際執行進度辦理撥付，修理保養費用較預計增加 6,108 萬餘元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文化部推動表演場館興整建及營運升級計畫，促進藝術文化深耕地方，惟部分市縣民眾付費參與藝文活動之觀念尚待積極培養，及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審查或管考機制尚未臻周延等，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負責我國文化政策之規劃及推動，並掌理中央暨地方文化設施與機構之興辦、督導、管理、輔導、獎勵及推動等工作；另為建構文化生活圈之整體藝文發展，協助市縣政府改善藝

文空間與設施，及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並編列「美術館與藝文館舍建置及升級計畫」及「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相關預算，以協助各市縣政府優化表演場館軟硬體設備及經營管理專業能力，自 106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7 億 27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6 億 700 萬餘元，執行率 94.38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民眾購票觀賞表演節目人次已逐年增加，惟部分市縣民眾付費參與藝文活動之觀念尚待積極培養，且赴外市縣表演場館觀賞節目之比率偏高等，與文化近用目標未盡契合：依據文化部 2018 文化政策白皮書載述略以：不同地區、社會群體、文化族群間之文化資源分配，以及文化公民參與各項文化活動機會，仍存在許多不平等現象，造成文化近用落差，亟須政府透過相關政策及機制，落實文化平權。依文化部提供截至 108 年 6 月 1 日止，全國 151 處表演場館之所在位址及場館席位，與國家兩廳院提供兩廳院售票系統 136 萬餘筆之各市縣會員申請情形及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下同)合計 302 萬餘筆之節目售票等資料，經運用 Power Query

軟體分析兩廳院售票系統之會員及售票資料，及運用 QGIS 軟體分析我國表演場館分布密度，查核各市縣民眾藝文消費人口、購票觀賞節目地點及表演場館分布等情形，核有：(1) 108 年度藝文表演節目總計售票數 117 萬餘張，各市縣表演場館每一席位平均售出之次數為 11.82 次，惟其中金門縣等 9 縣之表演場館每一席位平均售出次數未達 3 次(表 1)，較各市縣表演場館每一席位平均售出次數大幅落後，各該縣民眾參與售票型藝文活動之比率容有成長空間，尚待積極培養民眾付費參與藝文活動之觀念，以提升場館營運效能及活絡表演藝術產業鏈之發展；(2) 近 3 年度各市縣會員於兩廳院售票系統購票共 299 萬餘人次，惟其中新北市等 11 市縣會員赴外市縣表演場館購票觀賞節目

表 1 108 年度兩廳院售票系統各市縣會員參與表演藝文活動消費情形與表演場館席位分析表

單位：處、席、張、%、次

市縣別	表演場館	表演場館席位數(A)	節目售票		每一席位售出次數(B/A)
			張數(B)	占比	
合計	151	99,179	1,172,050	100.00	11.82
臺北市	32	17,111	620,663	52.96	36.27
新北市	29	14,194	44,162	3.77	3.11
桃園市	5	4,548	14,627	1.25	3.22
臺中市	11	15,114	151,437	12.92	10.02
臺南市	8	5,539	43,973	3.75	7.94
高雄市	11	10,550	204,274	17.43	19.36
基隆市	3	1,645	9,829	0.84	5.98
宜蘭縣	4	2,694	4,095	0.35	1.52
新竹縣	6	3,956	14,663	1.25	3.71
新竹市	2	1,240	11,746	1.00	9.47
苗栗縣	4	2,791	5,734	0.49	2.05
彰化縣	10	4,359	5,843	0.50	1.34
南投縣	2	1,492	1,890	0.16	1.27
雲林縣	5	2,851	4,767	0.41	1.67
嘉義縣	2	1,301	5,161	0.44	3.97
嘉義市	1	994	4,530	0.39	4.56
屏東縣	3	2,074	15,039	1.28	7.25
花蓮縣	3	1,753	2,659	0.23	1.52
臺東縣	4	2,031	4,079	0.35	2.01
澎湖縣	1	965	1,682	0.14	1.74
金門縣	2	1,129	1,197	0.10	1.06
連江縣	3	848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及國家兩廳院提供資料。

比率逾 7 成(表 2)，另新竹縣等 4 縣市會員近 3 年度於其居住地表演場館購票觀賞節目之平均比率低於 5 成(同表 2)，且呈逐年遞減趨勢(表 3)，顯示部分市縣之當地藝文活動似難以滿足民眾參與需求，文化近用容有改善空間，亟待建立文化數據分析機制，並作為表演場館及藝文團體節目策劃參考，以利當地民眾藝文活動之參與，達成文化近用目標；(3)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與同位於市區之高雄市文化中心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僅距離不足 3 公里或 2.5 公里(圖 1)，據本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自 107 年 10 月 13 日開幕營運後，往年皆租借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演出之唐美雲歌仔戲團、明華園戲劇總團等知名表演團體，108 年度皆改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演出，且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 108 年度開館使用天數、演出節目檔次及場次均明顯較 107 年度下滑(表 4)，有待與地方協力提升場館營運管理能力及檢視距離相近之表演場館營運狀況，協助確立場館專業發展

定位，以提升表演場館之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輔導各市縣表演場館持續提升節目品質，逐年增加售票演出場次，培養觀眾付費參與藝文活動習慣，以擴大藝文消費人口，活絡表演藝術生

表 2 106 至 108 年度兩廳院售票系統各市縣會員購票於當地或赴外地觀賞節目情形表

單位：人次、%

購票會員居住地市縣別	購票人次	於當地觀賞節目		赴外市縣觀賞節目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合計	2,997,975	1,476,756	49.26	1,521,219	50.74
臺北市	883,633	755,380	85.49	128,253	14.51
新北市	740,919	50,579	6.83	690,340	93.17
桃園市	154,350	27,481	17.80	126,869	82.20
臺中市	329,890	246,446	74.71	83,444	25.29
臺南市	142,300	74,824	52.58	67,476	47.42
高雄市	277,717	208,183	74.96	69,534	25.04
基隆市	44,145	11,627	26.34	32,518	73.66
宜蘭縣	23,683	5,341	22.55	18,342	77.45
新竹縣	51,550	13,821	26.81	37,729	73.19
新竹市	79,686	13,075	16.41	66,611	83.59
苗栗縣	30,039	7,352	24.47	22,687	75.53
彰化縣	61,860	9,894	15.99	51,966	84.01
南投縣	18,284	1,435	7.85	16,849	92.15
雲林縣	25,337	5,370	21.19	19,967	78.81
嘉義縣	18,819	3,490	18.55	15,329	81.45
嘉義市	23,571	7,377	31.30	16,194	68.70
屏東縣	64,723	20,618	31.86	44,105	68.14
花蓮縣	14,467	6,794	46.96	7,673	53.04
臺東縣	8,819	5,005	56.75	3,814	43.25
澎湖縣	1,862	852	45.76	1,010	54.24
金門縣	2,321	1,812	78.07	509	21.93

註：1. 本表購票人次排除無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所屬市縣無法辨識之會員。
2. 金門縣 106 年度及連江縣無售票演出節目。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兩廳院提供資料。

表 3 兩廳院售票系統各縣市會員於其居住地表演場館購票比率逐年遞減情形表

單位：人次、%

市縣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購票人次	於當地觀賞節目		購票人次	於當地觀賞節目		購票人次	於當地觀賞節目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新竹縣	14,875	4,243	28.52	18,065	4,786	26.49	18,610	4,792	25.75
嘉義市	7,303	3,136	42.94	6,971	2,277	32.66	9,297	1,964	21.13
屏東縣	17,739	6,185	34.87	21,375	6,641	31.07	25,609	7,792	30.43
花蓮縣	5,203	2,737	52.60	3,998	1,943	48.60	5,266	2,114	40.14

註：1. 本表購票人次排除無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所屬市縣無法辨識之會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兩廳院提供資料。

態系；(2) 將持續輔導各市縣表演場館建立觀眾大數據，輔以文化統計等相關分析，期讓在地藝文觀眾就近參與優質藝文活動，以落實文化近用之長遠目標；(3) 將加強輔導各市縣就距離相近有競合關係之場館，研謀因應對策，建立各場館自我特色及營運量能。

表 4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營運情形表

單位：天、檔、場、%

項目	年度	107	108	108 與 107 年度比較增減	
				數量	比率
開館使用天數		211	152	- 59	- 27.96
演出節目檔次		114	94	- 20	- 17.54
演出節目場次		147	115	- 32	- 21.7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 1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高雄市文化中心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位置圖



資料來源：運用 QGIS 軟體繪製。

2.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表演場館，有助縮短城鄉資源落差，惟補助計畫審查，或場館興建完成後之管考機制尚未臻周延：文化部為建構文化生活圈之整體藝文發展，協助市縣政府確立藝文場館專業發展定位及方向，補助經費改善藝文空間與設施，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訂頒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該部已審查通過補助地方政府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計 11 案，總核定補助金額 13 億 352 萬餘元。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該部補助新竹市政府 6,782 萬餘元辦理「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工程」(107 年度 1,000 萬元、108 年度 1,700 萬元、109 年度 4,082 萬餘元)，未確實審查新竹市政府提報第 4 次修正計畫後之論述及可行性評估等內容，即核定補助經費，恐使場館於興建後因與其他鄰近場館發生競合排擠作用，而導致使用率偏低或觀眾不足情形，允宜落實審查機制，協助市縣政

府確立藝文場館專業發展定位及方向，以建構文化生活圈之整體藝文發展；(2) 該部 107 年度補助臺南市政府 5,000 萬元辦理之台江文化中心興建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 13 日落成開幕，並於 109 年 1 月 9 日函復該府同意辦理結案，惟對於藝文場館已興建完成結案之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營運成效管考，尚待研訂具體管考機制，以提升受補助興建場館營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持續落實審查機制，協助市縣政府確立藝文場館專業發展定位及方向，並輔導各場館積極開發觀眾，以擴大藝文消費人口，及提高場館使用率；(2) 將修訂該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規範，請受補助藝文場館於興建完成後 5 年內，每年提出前 1 年營運績效報告，以達成管考追蹤之效果。

3. 傳藝中心於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辦理公演，以推廣傳統表演藝術，惟場地使用收費要點尚未檢討修訂，或所屬表演團隊演出節目控管行政流程未臻妥適：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轄管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總席位數 1,036 席，該中心及所屬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臺灣國樂團 108 年度假該廳辦理 31 檔主（合）辦節目，並開放外界租用辦理 11 檔傳統表演藝術節目。經查該場館營運及管理情形，核有：(1) 傳藝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發布場地使用管理作業要點，並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發布場地使用收費要點，其訂定收費基準所參據之臺灣戲曲中心建造時營運成本資料，與現今營運狀況有明顯差距，該收費基準已不符現實狀況，惟截至 108 年底止，該中心尚未依規費法檢討收費基準之合理性及考量市場機制與團隊需求訂定優惠辦法；(2) 傳藝中心所屬表演團隊年度演出計畫之異動，未依分層負責明細相關規定簽陳核定，部分節目或於演出結束後 5 個月餘始簽准檢討報告及演出經費結算，有待健全管理制度，並控管行政流程；(3) 臺灣戲曲中心已召開營運諮詢委員會，廣納專業意見精進場館營運，惟委員建議應思考調節保養修繕天數過高之意見未能改善，亟須妥善規劃場館保養修繕天數，並研謀增加場館運用於表演節目之日數，以發揮場館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傳藝中心檢討改善。據復：(1) 預定於 109 年底前依據實際營運情況檢討修正，另現有外租節目場地租用優惠原則亦將一併檢討相關優惠措施並納入相關規範中；(2) 嗣後相關演出計畫取消時，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內權責劃分規定簽陳核定，並掌握時效辦理節目演出後檢討事宜，另為確保傳藝中心所屬 3 個團隊演出節目品質並覈實控管演出企劃之行政流程，將研議相關流程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及定期檢討落實執行；(3) 自 109 年起除每年度安排 28 日之設備器材保養期外，其餘時間均將以節目演出及推廣為主要規劃，以提升場館使用效益。

4. 補助地方辦理藝文場館興（整）建及營運升級計畫，有助於促進藝術文化深耕地方，惟各地方政府執行過程間有共通性缺失，尚待督促有關機關檢討妥處，並供嗣後審核補助計畫之參考：文化部為打造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場館以專業劇場模式營運，培育專業藝術劇場人才，及擴大藝文消費市場，開發不同族群走進劇場參與藝文活動，經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文場館興（整）建及營運升級計畫，自 106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4 億 4,28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4 億 3,302 萬餘元。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選案調查結果，核有：(1) 未依收費標準或契約規定計收場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或收費標準尚待檢討修訂；(2) 表演場

館興(整)建工程監造及履約管理未落實；(3)未訂定適當衡量指標，不利考核場館營運成效，或指標達成率未如預期，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等情事(表5)，經函請文化部本補助機關權責，督促地方政府檢討妥處，俾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據復：(1)將積極透過輔導訪視、審查會議及修正計畫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檢討修正，落實相關規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2)將持續透過輔導訪視，督促地方政府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辦理；(3)將積極追蹤及列管，協助受補助單位檢討相關缺失，俾提升後續計畫執行之成效。

表5 各市縣政府辦理藝文場館興(整)建及營運升級計畫共通性缺失事項彙整表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1) 各表演場館營運管理及使用情形。	
A. 未依收費標準或契約規定計收場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或收費標準尚待檢討修訂。	桃園市、臺南市、屏東縣。
B. 表演場館使用率偏低或活動辦理天數、場次及觀眾人次下降。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
C. 表演場館節目售票率未達預計目標，收入不足支應相關成本與費用。	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
D. 表演場館因距離相近、同質性高或營運效益遞減，尚待研謀因應措施提升場館營運績效。	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臺東縣。
(2) 獲補助及委辦興(整)建各項文化表演設施，其工程及採購作業辦理情形。	
A. 表演場館興(整)建工程監造及履約管理未落實。	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臺東縣。
B. 表演場館興(整)建工程或設備採購未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投保或展延保險期限及取得相關文件。	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
(3) 未訂定適當衡量指標，不利考核場館營運成效，或指標達成率未如預期，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	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

註：1. 所列共通性缺失係依據本部109年1月核定「公立文化表演設施興建與營運情形專案調查計畫」之調查結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二) 文化部為改善臺灣各固有族群語言之傳承危機，已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等保障措施，惟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與公共電視臺語頻道之法制作業，及部分館所多元語言服務之提供仍待完備及研謀改善。

政府為改善各固有族群之語言傳承危機，並保障各族群母語使用者之教育資源、傳播體系與公共服務之權利，創造國家語言之友善環境，以促進多元語言文化之永續傳承及發展，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並於108年1月9日公布施行。文化部為國家語言發展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規劃與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統整與協調各法令所定國家語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推動經政府認定且未於相關法令保障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承與復振事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已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惟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尚在研擬中，亟待加強辦理籌設作業，並儘速推動語言之傳承及復振工作，以落實國家語言之保存及永續發展：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保障措施，其中包括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次依文化部於立法院提出之「我國本土語言使用現況及保存復興情形」專題報告載述，臺灣社會擁有多元族群，本土語言大致可分為：原住

民族語(16族42語)、客語(6腔調)、臺語、馬祖閩東語、臺灣手語等5大類，為一多元語言及多元文化之國家，惟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調查，臺灣南島語言中已有9個「滅絕」、5個「極度危險」、2個「相當危險」、1個「明顯危險」及8個處於「脆弱狀態」，許多年輕世代都已無法流利使用其所屬族群語言，各族群語言流失情形極為嚴重，因此相關語言復振及保存之工作已刻不容緩。經查文化部考量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相關業務具高度專業性，將成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作為國家語言相關事務研究、發展之專責單位，惟該中心設置條例尚處草案研擬階段，恐不利前揭國家語言相關業務之推動，經函請文化部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加強辦理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籌設作業，並儘速推動語言之傳承及復振工作，以積極改善語言消逝及斷層危機。據復：已將「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後續將積極辦理法案審議及籌設等作業。

2. 公視基金會為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成立公視台語台，惟其組織管理及業務執行等相關制度規章迄未完備，未能確立組織編制及工作職掌，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該電視臺之發展：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並得設立國家語言電視專屬頻道。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爰於107年8月30日成立「台語頻道籌備小組」規劃頻道籌設事宜；文化部亦於108年度預算編列經費3億元，補助公視基金會建置臺語頻道「公視台語台」(下稱台語台)及製播多元節目。經查台語台已於108年7月6日正式成立並開播營運，置台長1人及部門主任3人，為確立組織編制及工作職掌，公視基金會於108年8月15日修正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組織規程(下稱公視基金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4項，並規定公視基金會為辦理臺語頻道製播業務，設立台語台，其組織管理及業務執行規章另訂之。另該基金會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成立客家電視台(下稱客家台)，亦於公視基金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6項規定，該基金會依法辦理之客家電視台，置台長1人，其組織管理及業務執行規章另訂之。經檢視客家台及台語台制度規章訂定情形(表6)，其中客家台已訂有組織規程等組織管理規範，及新聞部外購節目管理辦法等制度規章，以作為客家台組織管理及業務執行之準據。惟台語台自正式成立開播至108年底止，已近6個月，迄未依公視基金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4項規定，完備其組織管理及業務執行等相關制度規章，不利組織管理及供業務執行遵循，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以健全台語台之發展。據復：公視台語台之組織管理及業務執行等相關規範草案持續研擬中，預計於109年8月前，完成各項規範之訂定與公告。

3. 為提供各族群語言文化平等參與機會，辦理營造多元語言友善使用環境實施計畫，惟部分館所多元語言導覽服務項目及語種略有不足，尚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各族群文化近用權益：文化部為促進我國多元語言永續發展，及基於國人應享有文化平等權之理念，自106年度起擇定國立臺灣博物館等4個附屬館，作為多元語言導覽服務示範館所，協助建構多元語言友善導覽服務；於107年度將所屬16館所全數納入辦理，逐步完備「多元語言導覽」之基礎

設施；108 年度進一步辦理常設展之多元語言導覽服務、強化工作人員及導覽志工之語言通譯訓練等提升多元語言無障礙之各項措施，期成為全國各文化機構、藝文場館推動語言平權之典範。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館所因區域性質及參觀民眾需求程度不同，提供各項口語型本土語言（臺語、客語及原住民語）服務之優先程度亦有所區別，致多元語言導覽服務項目及語種略顯不足，惟博物館作為公眾場域，負有推動多元文化、關懷弱勢與平權教育之社會責任，其服務對象亦來自多元族群，為避免部分族群因館所之多元語言服務不足，遭遇語言屏障而產生排斥感，有待積極提升本土語言服務項目及語種，以落實語言平權意識；(2) 為維護聽障人士之文化參與權益，提升多元語言無障礙友善環境，文化部各附屬館所除提供口語型多元語言服務外，並加強視覺型語言（臺灣手語）服務之提供，惟部分館所尚未提供相關手語導覽服務，無障礙友善使用環境之營造尚有不足，尚待積極拓展手語服務項目，以保障聽覺障礙者之文化參與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1) 該部及所屬館所將持續建構更完善之多元語言友善環境，充實更多語言服務；(2) 將請尚未提供相關手語導覽服務之館所，於 109 年度提報計畫加強辦理。

表 6 截至 108 年底止客家電視台與公視台語台制度規章訂定情形表

頻道	客家電視台	公視台語台
設立依據	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第 2 項。
公視基金會組織章程規範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6 項規定，該基金會依法辦理之客家電視台，置台長一人，其組織管理及業務執行規章另訂之。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該基金會為辦理臺語頻道製播業務，設立台語台。其組織管理及業務執行規章另訂之。
主要制度規章	制度規章名稱	
組織管理面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組織規程。	未建立相關制度規章。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台長遴選辦法。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台長、副台長年度考核辦法。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權責劃分表。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業務執行面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新聞部外購節目管理辦法。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外購節目管理辦法。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節目播映管理辦法。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委製節目管理辦法。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客戶服務作業辦法。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跑馬字幕作業規範。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視基金會提供資料。

(三) 文化部為促進文化與教育資源整合，補助藝文參與團體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惟實際參與對象偏重於國小階段、偏遠地區學校辦理比率偏低，且體驗課程上傳網路平臺供學校媒合運用成效不彰，尚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促進文化與教育資源整合，增加學生接觸及體驗藝文內涵機會，與教育部共同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並訂定「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文化體驗補助要點)，補助藝文團體、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場館(以下統稱藝文參與團體)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課程，107及108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6,500萬元，累計執行數4,445萬餘元，執行率68.40%，並盤點文化體驗教育資源418筆、受理文化體驗補助案351件及協助獲補助案參與共創平臺183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藝文參與團體辦理文化體驗教育，惟實際參與對象偏重於國小階段，亟待擴大體驗教育範圍，以增加國(高)中學生接觸藝文機會：文化部為鼓勵藝文參與團體提供增加學生對於藝文感知能力之文化體驗內容，訂定文化體驗補助要點，分別由所屬北、中、南、東四區生活美學館受理各區藝文參與團體申請補助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課程。經查107及108年度各區參與體驗之國民小學、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下稱國小、國中、高中)，共計有179校、24校及12校，占總體驗學校215校之比率分別為83.26%、11.16%及5.58%(表7)；參與學生為10,928人次、938人次及459人次，占總體驗學生12,325人次之比率分別為88.67%、7.61%及3.72%。由於其中國(高)中學校數及學生體驗人次比率均不及2成，且107年度南區及東區尚未辦理高中相關文化體驗課程，108年度東區則無國中相關體驗課程，經函請文化部鼓勵藝文參與團體辦理國(高)中文化體驗教育課程，以增加國(高)中學生接觸藝文機會。據復：將持續徵集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合作開發國中以上之體驗內容，另與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合作辦理相關戲劇體驗工作坊，以提升國(高)中生之參與機會。

表7 參與文化體驗教育學校及學生類別統計表

單位：%、校、人次

類別	區域	比率	合計	107年度					108年度				
				小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小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學校校數		100.00	215	94	33	24	19	18	121	35	31	30	25
國小		83.26	179	79	29	19	15	16	100	29	24	24	23
國中		11.16	24	12	2	4	4	2	12	3	5	4	—
高中		5.58	12	3	2	1	—	—	9	3	2	2	2
學生人次		100.00	12,325	5,649	1,776	1,447	1,580	846	6,676	1,624	1,019	3,376	657
國小		88.67	10,928	5,072	1,633	1,227	1,456	756	5,856	1,514	808	2,943	591
國中		7.61	938	470	96	160	124	90	468	42	171	255	—
高中		3.72	459	107	47	60	—	—	352	68	40	178	66

註：1. 北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連江縣等9市縣；中區包含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4市縣；南區包含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7市縣；東區包含花蓮縣及臺東縣，表8及表9亦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2.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惟偏遠地區學校辦理比率偏低，尚待督促各區美學館檢視文化教育深入偏鄉情形，規劃偏鄉地區文化體驗教育活動，以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依據立法院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略以：文化部應重視偏鄉學校藝文資源之不足，透過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協助增加偏鄉藝文刺激，將文化教育深入偏鄉，以平衡文化資源。經查107及

108 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為 3,691 校(表 8)，其中非偏遠地區 2,513 校(68.08%)，偏遠地區 1,178 校(31.92%)。惟 107 及 108 年度參與文化體驗教育學校分別計有 94 校及 121 校，其中偏遠地區 24 校(25.53%)及 30 校(24.79%)，均較全國偏遠地區學校比率 31.92% 為低，且其中北區辦理偏遠地區體驗活動均僅有 1 校(3.03%及 2.86%)，顯示偏遠地區學校體驗機會尚有不足，尤其北區偏遠地區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課程之學校殊屬偏低，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各區美學館檢視文化教育深入偏鄉情形，規劃偏鄉地區文化體驗教育活動，以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據復：由於北區偏鄉學校占比最低，該區補助案之偏鄉學校合作數較少，將持續觀察各區偏鄉學校文化體驗教育活動辦理情形，並輔以相關補助資源，促進各區域平衡發展體驗教育。

表 8 高中以下學校文化體驗教育活動辦理情形表

單位：校

區域 \ 學校所屬	合計	非偏遠地區	偏遠地區
高中以下學校總數	3,691	2,513	1,178
107 年度體驗校數	94	70	24
北區	33	32	1
中區	24	16	8
南區	19	15	4
東區	18	7	11
108 年度體驗校數	121	91	30
北區	35	34	1
中區	31	21	10
南區	30	23	7
東區	25	13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3. 透過「藝拍即合」網路平臺，上傳文化體驗課程供學校媒合運用，惟上傳及媒合成效不佳，有待妥為規劃課程，加強宣導體驗內容，俾利文化體驗教育之推廣：文化部建立課程共創平臺機制，作為文化體驗內容資源提供者與學校需求之溝通介面，並藉以辦理各項增能培力工作坊等活動，共同規劃適合學校教學運用之課程。另文化部與教育部共同合作將文化體驗內容上傳至「藝拍即合」網路平臺，提供文化體驗內容後續媒合學校運用，以達教育與文化資源整合成效。經查 107 年度文化體驗教育計畫獲文化部補助結案者，計有 81 件，惟僅有 47 件於 108 年 2 月上傳於「藝拍即合」網路平臺，上傳率為 58.02% (表 9)，主要係體驗內容與學校課程連結薄弱所致。另上傳「藝拍即合」網路平臺者，僅有 30 件媒合成功，媒合率為 63.83%，且媒合數占獲補助案件結案數之比率僅 37.04%，未及 4 成，主要係學校不清楚媒合流程及缺乏課程相關資訊所致。其中又以東區上傳 8 件，上傳率最低(僅 50.00%)；媒合 3 件，媒合率亦為最低(僅 37.50%)，且其媒合數占補助案件結案數之比率亦僅 18.75%，未及 2 成，顯示體驗課程上傳及媒合成效不佳，經函請文化部妥為規劃適合學校教學運用之體驗課程，並加強宣導體驗內容，俾利文化體驗教育之推廣。據復：109 年已修訂文化體驗補助要點，將參與培力及共創平臺輔導列入審查標準，同時規劃適合培力活動，提升體驗內

表 9 107 年度補助文化體驗課程結案並於 108 年 2 月上傳網路平臺及媒合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 區域	結案數 (A)	上傳數 (B)	上傳率 (B/Ax100)	媒合數 (C)	媒合率 (C/Bx100)	媒合數占結案數比率 (C/Ax100)
合計	81	47	58.02	30	63.83	37.04
北區	27	17	62.96	11	64.71	40.74
中區	21	13	61.90	8	61.54	38.10
南區	17	9	52.94	8	88.89	47.06
東區	16	8	50.00	3	37.50	18.7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容品質及增加可達上傳標準之案件；另與教育部共同研商簡化學校端申請流程等措施，並將持續觀察媒合結果因應改善。

（四） 文化部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與臺中市政府合作建立具徵集及保存漫畫文物之專責設施，惟雙方對於國家漫畫博物館之空間配置仍未達成共識，且該部未能及早進行國家漫畫發展整體資源之盤點，恐將影響該館前期籌備事項之推展及計畫執行進度，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建立具徵集、保存、數位典藏、展示及數位內容體驗、加值運用漫畫文物之專責設施，使珍貴之漫畫文物得以保存及推廣，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核定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106 至 111 年）」，總經費 11 億 5,00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計有與臺中市政府合建中臺灣電影中心，以取得該中心部分空間設置國家漫畫博物館，暨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辦理漫畫推廣行銷、多媒體科技推廣展示等活動。106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4,13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969 萬餘元，執行率 20.4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國家漫畫博物館合作備忘錄，惟雙方對於國家漫畫博物館之空間配置仍未達成共識，影響該館前期籌備事項之推展，允宜積極協調妥處，以利後續計畫之推動：**文化部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國家漫畫博物館合作備忘錄，雙方於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合建中臺灣電影中心，該部負擔 4 億 4,500 萬元之工程經費，並委託臺中市政府執行，以取得該中心部分空間建置國家漫畫博物館；該部並擬具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核定辦理。經查文化部於 108 年 9 月 4 日陳報國家漫畫博物館修正計畫書予行政院，在總經費及重點工作不變原則下，調整 108 至 111 年度之預期績效指標、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等項目，其中 108 年度預期績效指標原訂定國家漫畫博物館網站 20 萬瀏覽人次予以刪除；4 檔次展覽向下修訂為 2 檔次展覽及活動；108 年度工程、室內裝修、籌備小組設置及部分推廣活動規劃之相關預算 2 億 4,524 萬餘元將繳回，調整分配於以後年度。其計畫修正主要係因中臺灣電影中心主體建築內所規劃之國家漫畫博物館設計未符合文化部對國家漫畫博物館「雙方分配之建物空間應儘量各自集中，有獨立出入口及分設水電表」等空間需求。該部 108 年度雖已與臺中市政府召開超過 20 場相關協商會議，惟仍未達成共識，文化部為避免協商時程延宕計畫及預算執行，乃修正計畫內容，惟前揭情事業已影響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小組設置、推廣活動規劃及已建置網站對外訊息發布等前期籌備事項之推展，暨 108 年度預算之執行，允宜積極協調妥處，以利後續計畫之推動，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5 日核定修正計畫之函示，積極持續與臺中市政府協商，於獲致合理可行之共識後，再簽訂行政契約及撥付相關款項。

2. **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進度已近 3 成，惟文化部未能及早進行國家漫畫發展整體資源之盤點，恐將影響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綜效：**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於 107 年 2 月 1 日決標，並於同年 4 月 2 日開工，預計於 109 年底完工。經查文化部原擬於 107 年度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內部裝修規劃設計及工程專案管理等委託招標

案，惟該部因未確認國家漫畫博物館之整體規劃及需求，乃暫緩辦理前揭委託招標案，並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先委託廠商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整體規劃（契約期間自前揭委託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進度已達 29.42%，該部仍在評估國家漫畫發展相關之博物館或設施計畫之區位及空間，暨中臺灣電影中心可供設置漫畫博物館之空間等事項，未能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第 3 款之規定，及早進行國家漫畫發展整體資源之盤點，恐將影響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綜效，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除積極與臺中市政府協商工程事宜外，並委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史料徵集、研究、策展等前期籌備作業，以持續推進計畫執行進度。

3. 已運用其他計畫資源與臺中市政府共同辦理漫畫推廣行銷等活動，惟尚未促請該府提出營造臺中市具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之整體政策及措施，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漫畫產業聚落之形成：文化部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係期能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營造良好之漫畫產業環境，提高臺灣原創漫畫能見度，臺中市政府亦提出配套之產業扶植措施，使國家漫畫博物館在輔導及扶植漫畫產業上扮演積極且具指標性角色，得以串連為永續發展之產業生態圈。經查該部已於 106 至 108 年度運用其他計畫資源提供臺中市政府免費場地或補助該府共同辦理漫畫主題展覽及系列講座等行銷推廣活動，並於 109 年度委託所屬之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漫畫當代藝術展示、推廣行銷活動及國際連結計畫—漫畫中的動漫美學暨當代藝術臺日特展」，惟尚未依國家漫畫博物館合作備忘錄第 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促請該府提出營造臺中市具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之整體政策及措施，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漫畫產業聚落之形成，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請臺中市政府提出營造臺中市有利漫畫產業發展之整體政策及措施，並共同合作加速漫畫產業聚落之形成。

（五） 文化部辦理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以協助提升我國時尚產業品牌價值及國際能見度，惟辦理臺北時裝週，間有國際買家洽邀結果未如預期，且未評估活動後續產業效益及界定時尚產業範疇，時尚獎運作機制仍處於研議階段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協助提升我國時尚產業品牌價值及國際能見度，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核定與經濟部共同辦理「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108 至 111 年）」，總經費 14 億 2,000 萬元，其中該部主責辦理臺北時裝週、時尚獎運作機制、跨界時尚補助及國際人才培育等計畫，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2,000 萬元，執行數 8,364 萬餘元，執行率 69.7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臺北時裝週以帶動產業銷售動能，惟間有國際買家洽邀結果未如預期，且未評估活動後續產業效益，不利了解計畫整體執行綜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產業發展：文化部為創造我國時尚產業海外市場商機，帶動產業銷售動能，自 107 年度起辦理首屆臺北時裝週活動，藉由邀請各國時尚買家來臺參與，於展會期間媒合我國設計師與國際買家，期促成實際交易，促進我國時尚產業發展。107 及 108 年度分別辦理「2018 臺北時裝週 SS19」及「2019

臺北時裝週 SS20」採購案，決標金額為 3,785 萬元及 5,77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 107 年度臺北時裝週，已擬訂洽邀之國際買家名單計有 59 家，執行結果，僅有 11 家，且皆為原定洽邀名單外之國際買家(表 10)，活動洽邀結果未如預期，主要係時裝週活動舉辦時間

(107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已錯過全球採購時機，且又臨近歐美聖誕節假期，歐美買家洽邀較為困難等原因所致，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2) 辦理 107 及 108 年度臺北時裝週活動，以國內外

表 10 「2018 臺北時裝週 SS19」國際買家洽邀及實際參與情形表

單位：家

原規劃邀請單位			實際參與單位	
國(地區)別	名稱	參與情形	國(地區)別	名稱
合計	59	均未參與	合計	11
日本	ISETAN 等 20 家		韓國	SHINSEGAE CO., LTD
馬來西亞	SOGO Malaysia 等 7 家			ENNK
新加坡	Lafayette 等 8 家		中國	利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TopGun Limited 等 2 家			Alps-Rhine GmbH
中國	漢帛等 8 家			莆田中晟進出口有限公司
韓國	LOTTE 等 2 家			深圳市服裝行業協會
歐美	LAYERS LONDON 等 12 家			深圳市興泰季候風服飾有限公司
			法國	JWLA
				BK CONCEPT
			英國	Depop
			美國	Malan Breton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買家家數、訂單金額及活動參觀人次等短期績效指標評估執行成效，尚未評估活動後續產業效益(如：參與活動之設計師與品牌業者後續國際接單、營業額、產值及營銷據點等成長統計資料)。為利了解計畫整體執行綜效，允宜持續追蹤參與設計師與品牌業者受惠之後續效益，落實相關時尚活動辦理後之產業連結，並作為往後時裝週執行策略規劃之參據；(3) 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原規劃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舉辦秋冬及春夏兩季時裝週活動，以強化時尚產業交流，及協助國內設計師獲得媒合商機，惟查文化部因「2018 臺北時裝週 SS19」活動於 107 年 12 月始辦理完畢，為提高臺北時裝週辦理效益，爰進行活動檢討及專家諮詢等事宜，致未及依原規劃於 108 年 3 月辦理秋冬季臺北時裝週活動，允宜研謀改善，以達計畫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108 年度「2019 臺北時裝週 SS20」於 10 月 4 日至 13 日辦理，買家國家數及參與人數已大幅成長，109 年度時裝週活動將積極規劃辦理，以期提高策辦臺北時裝週之效益；(2) 已針對 108 年度辦理之「2019 臺北時裝週 SS20」，分從經濟效益、時裝週吸引效益及活動辦理 1.5 個月後設計師品牌接單情形等構面進行效益評估；(3) 109 年起業積極規劃 1 年辦理 2 次臺北時裝週活動，惟原訂 109 年 3 月舉辦之「2020 臺北時裝週 AW20 (秋冬季)」因疫情等因素影響，將延緩至 110 年啟動，109 年 10 月之「2020 臺北時裝週 SS21 (春夏季)」則將如常辦理。

2. 已積極推動我國時尚產業發展，惟文化創意產業年報尚乏整體產業規模及產值具體分析資料，產業範疇尚待界定，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未來政策規劃及資源配置參考：文化部為推動我國時尚產業發展，已與經濟部跨部會合作共同辦理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擬定產業發展政策。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6 條規定，設計品牌時尚產業為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之一；文化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建立文化創意產業統計，並每年出版文化創意產業年報。經查文化部出版之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下稱文化創意產業年報），有關我國設計品牌時尚產業產值之推估，僅以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流行時尚設計」之行業定義（包括服裝設計、打版、布料開發、圖案設計等）為統計範圍，其他類別（如：文化部 104 年 9 月 16 日文創字第 10430241431 號令定義之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或由其協助成立品牌之設計、顧問、製造、通路等行業；文化創意產業年報定義之廣義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家飾家具、美容美髮、禮品工藝品，以及零售、會展諮詢、出版、形象包裝等）均未納入文化創意產業年報統計「設計品牌時尚產業」之範疇，顯示該年報對於產業規模及產值具體統計分析資料，未能完整呈現我國整體時尚產業現況與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未來政策規劃及資源配置參考，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已參考英國時裝協會有關時尚產業定義，擴大文化創意產業年報時尚產業統計範圍。另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廣義範疇中有部分行業已歸屬於文化創意產業年報之其他產業，基於產業單一歸屬原則，相關數據不重複計算，惟仍將適當呈現於整體文創產業統計範圍。

3. 規劃辦理臺灣時尚獎以鼓勵及肯定產業優秀人才，惟其徵選範圍、定位及評審機制尚處於研議階段，允宜積極辦理，以利產業人才培育：文化部為表彰卓越表現之時尚工作者與臺灣優質品牌，提升時尚產業形象，吸引優秀人才投入產業，規劃自 108 年起搭配每年 3 月（秋冬季）時裝週辦理「臺灣時尚獎」頒獎典禮，以促進產業活力與永續發展。惟查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11 月 15 日）止，臺灣時尚獎之徵選範圍、定位及評審機制尚處於研議階段，允宜積極辦理，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有關臺灣時尚獎定位、獎項規劃及評審機制等已完成初步規劃，刻正諮詢產官學界專家意見積極辦理中。

（六） 文化部辦理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整建營運移轉計畫，委託民間機構提供東部文化創意產業創作及扶植育成等服務，惟執行結果未能朝向推廣花蓮特色創意生活、建置東部原創音樂發展平臺及促成文創產業群聚等方向發展；且民間機構不堪經營連年虧損，請求合意終止契約，園區營運幾近停擺，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於 93 年度接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花蓮酒廠舊址予以規劃整建再利用，設置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下稱花蓮園區）。復為建構完善之園區設施及文化創意產業（下稱文創產業）引入機制，促成東部文創產業之群聚效益，該會於 100 年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徵求民間參與投資花蓮園區之整建及營運工作；經公開招商等程序，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與新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開公司）簽訂「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下稱 ROT 案）投資契約，將園區土地、22 棟歷史建築與 4 棟一般建築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等，委託新開公司進行整建營運，許可年限自 101 年 4 月 2 日起 15 年（至 116 年 4 月 1 日止）。經查上開 ROT 案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新開公司整建營運花蓮園區，係以「文化藝術產業與觀光結合之場域」為園區發展定位，期能提供東部文創產

業創作、扶植育成、經紀媒合、展演銷售等服務，促成東部文創產業聚落之發展；惟執行結果，107 年度該公司對文創產業之資源投入縮減，且經營策略未能朝向推廣花蓮特色創意生活、建置東部原創音樂發展平臺及促成文創產業群聚等方向發展〔如：107 年度文創推廣宣傳及育成活動支出（50 萬餘元、233 萬餘元）較 106 年度（81 萬餘元、280 萬餘元）分別減少 37.79%及 16.84%；大師帶路計畫贊助音樂家赴日參與演出，與園區定位關聯性甚小等〕，其營運績效經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複評結果為 69 分，未達及格標準（70 分）；108 年度上半年活動以市集及街頭藝人為主，各式主題無法聚焦，且規模縮小，亦無法型塑園區文創觀光特色，以形成文創產業群聚，允宜督促新開公司積極研謀改善，以達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目的；2. 花蓮園區自 101 年 10 月展開最小規模營運，105 年 4 月全區營運，依文化部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劃，新開公司預計自 105 年起即可轉虧為盈，計畫自償率為 1.13；惟實際營運結果，104 至 107 年度均為虧損狀態，該公司則以 104 年起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國內經濟狀況發生大幅變動，觀光人數遽降，使園區收入大幅減少等理由，重新計算本案之財務自償率為 0.2，已不具完全自償能力，請求與文化部協商合意終止契約，雙方並於 108 年 8 月 1 日召開協商會議，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11 月 12 日，下同）止，迄未達成共識；另花蓮園區 108 年度進駐之 12 家廠商皆已結束營業撤離，自營空間未開放營運，園區營運幾近停擺，亟待積極妥處；3. 花蓮園區自 101 年 10 月展開最小規模營運，迄本部查核日止已 7 年餘，其第 14 棟及第 28 棟建築物仍未依建築法第 28 條等規定取得使用執照；又新開公司提撥之文創扶植育成經費，經文化部審核認列結果未達契約規定最低金額，允宜督促該公司積極辦理使用執照補請領作業及補足短少之文創扶植育成經費，以維護公共安全及達成文創產業扶植育成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文化部已終止本案之委託營運，花蓮園區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由該部所屬之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進駐，並於同年 2 月成立花蓮園區轉型規劃專案辦公室，辦理各項服務設施之規劃，預計第 4 季正式展開新風貌；2. 文化部已多次要求新開公司提出營運改進方案，亦依契約規定與該公司進行協商，惟仍無實質改善，爰依據契約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終止委託營運，後續將依契約有關違約事項之規定辦理；3. 第 14 棟建物因建物謄本所載（木造建築）與現況（鋼筋混凝土建築）不符，刻正向花蓮縣政府尋求解決方案；第 28 棟建物使用執照申請書則已送花蓮縣政府辦理中，將儘速取得前開 2 棟建物之使用執照；另有關新開公司未依契約規定提撥文創扶植育成經費 1 節，將依契約有關違約事項之規定辦理。

（七） 影視局賡續辦理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以帶動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惟產業間有產值或出口值之績效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及補助產學界辦理人才培訓之類別未與產業需求相契合等情事，亟待賡續研謀善策。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為帶動我國影視音產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並延續 99 至 103 年度電視內容、電影及流行音樂 3 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執行成果，報經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21 日核定辦理「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 至 108 年）」，含括電影、廣播電視內容及流行音樂等 3 項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 76 億元。104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3

億 1,35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8 億 5,125 萬餘元，執行率 92.6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近 2 年度產業產值及出口值呈現成長趨勢，惟其成長幅度尚未能彌補 105 年度大幅衰退情事，另電影票房統計系統資訊之優化作業及可信度尚待提升：影視局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 25.50 億元，分從產製輔導、行銷通路、人才培育及改善產業環境等 4 大面向輔導電影產業發展。104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2 億 70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0 億 9,349 萬餘元，執行率 94.85%。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我國電影產業 104 至 107 年度產值分別為 229.53 億元、207.41 億元、221.30 億元及 224.73 億元，成長率為 9.03%、負 9.64%、6.70% 及 1.55%，除 105 年度為負成長外，其餘年度均呈現成長趨勢。惟查 106 及 107 年度產值分別增加 13.89 億元及 3.43 億元，合計 17.32 億元，尚不足以彌補 105 年度減少之金額 22.12 億元；且 107 年度產值 224.73 億元，較計畫起始年度（104 年度）之 229.53 億元，減少 4.80 億元，降幅為 2.09%，另出口值亦有相同之趨勢（表 11），顯示計畫執行結果，尚未有效提升我國電影產業產值及出口值，主要係國片平均製作預算逐年下降、題材創新不足及產業回收風險高，投資者抱持觀望態度等因素所致，有待協助電影業者完善產製流程，提升投資電影產業意願，並持續創新電影題材，以提升產業產值及出口值，帶動電影產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2) 電影法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課以映演業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之責任，以利文化部依據有效統計數據資料，作為政策制定及電影市場分析之用。該部業已藉由中華民國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建置之票房統計系統，接收、彙整全國電影片映演業票房資料；另為消弭部分業者對於票房統計系統資料正確性之疑慮，自 106 年度起由影視局藉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各市縣電影院每月娛樂稅申報資料，與電影映演業依電影法提供之票房資料進行勾稽。惟查二者資料之間仍存有差異，主要係娛樂稅申報資料尚含有非屬電影片之戲院其他放映活動等收入，電影票房統計系統僅統計當月電影實際票房收入所致，尚待妥為釐清電影票房統計系統與財政部娛樂稅申報資料差異情形及完成相關系統優化作業，以提升電影票房統計系統之可信度，作為電影產業政策制定之參據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採取投資及補助雙軌並行、強化前製與多元類型影片產製、鼓勵國際知名導演來臺取景拍片、跨國合製人才培育及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統籌國內業者組團參加影視國際市場展等措施，以帶動我電影產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2) 影視局已釐清電影票房統計系統與財政部娛樂稅申報資料之差異，並於系統增加相對應之統計分析欄位與功能。

表 11 我國電影產業產值及出口值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產值	出口值
	104	金額	229.53
	成長率	9.03	143.42
105	金額	207.41	2.66
	成長率	- 9.64	- 57.78
106	金額	221.30	3.19
	成長率	6.70	20.04
107	金額	224.73	4.05
	成長率	1.55	26.84
107 年度與 104 年度比較增減	金額	- 4.80	- 2.25
	百分比	- 2.09	- 35.72

註：1. 108 年度達成情形須俟文化內容策進院 109 年度委託廠商辦理 108 年度產業調查之結果，方有相關數據，表 12 及表 13 亦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提供資料。

2. 長年挹注資源扶植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電視產業產值已有提升，惟其出口值、就業人口及戲劇節目產製量等 3 項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另廣播產業產值則持續萎縮，亟待廣續研謀善策妥為因應：影視局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 25.50 億元，分從產業環境優化、人才厚植與開發、內容產製與創新、海外行銷與推廣等 4 大面向輔導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104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8 億 3,08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6 億 4,920 萬餘元，執行率 90.08%。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我國電視產業 104 至 107 年度產值分別為 1,400.18 億元、1,360.73 億元、1,415.65 億元及 1,421.41 億元，均已達成各年度目標值（表 12），且 107 年度（1,421.41 億元）較 103 年度之 1,356.83 億元增加 64.58 億元，成長 4.76%；惟 107 年度我國電視產業出口值、就業人口及戲劇節目產製量分別為 13.05 億元、25,518 人及 2,896 小時，仍未達計畫原訂之目標 18.51 億元、33,809 人及 3,775 小時（同表 12），主要係我國電視產業發展面臨資金短缺，導致節目內容製作在品質、技術及多元創新等方面難有顯著提升；數位匯流趨勢與科技發展影響影視內容生態，傳統內容產業面臨挑戰；本國節目亟需創新題材、劇種及類型，並提升節目製作規格與技術，以與國際競爭；產業人力出現斷層、人才流失，且轉型人力需求增加；海外出口面臨高度競爭，行銷發展策略亟待調整等因素所致，亟須注意針對產業在資金、產製、人才、通路及環境等環節所面臨之困境，廣續研謀善策妥為因應；(2) 我國廣播產業產值 104 至 107 年度分別為 69.09 億元、65.32 億元、64.80 億元及 62.37 億元，均未能達成計畫預計維持廣播產業產值 71 億元之目標（同表 12），產值逐年下滑，且 107 年度（62.37 億元）較 103 年度之 70.26 億元減少達 7.89 億元（11.23%），顯示影視局補助業者製播優質廣播節目及舉辦廣播金鐘獎等輔製措施執行結果，尚無法有效因應數位匯流等趨勢之衝擊，產值持續萎縮，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並積極輔導廣播業者運用數位匯流技術產製多元及優質之節目，以帶動廣播產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3) 104 至 108 年度依據各年度電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規定，補助產學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及加強產學合作交流，依據前揭補助要點規定之補助類別自 105 年度起即有編劇人才培訓、演員或幕後專業人才培訓、產學合作培訓及電視從業人員海外研習等 4 大類，惟查 105 至 108 年度之補助案件皆集中於「編劇

表 12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人、小時

年度 績效指標	104		105		106		107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電視產業產值	1,330.00	1,400.18	1,335.00	1,360.73	1,345.00	1,415.65	1,350.00	1,421.41
電視產業出口值	18.23	17.97	18.32	10.92	18.41	9.68	18.51	13.05
電視產業就業人口	31,860	25,772	32,496	25,070	33,146	25,389	33,809	25,518
戲劇節目產製量	3,700	4,155	3,725	3,839	3,750	3,131	3,775	2,896
廣播產業產值	71.00	69.09	71.00	65.32	71.00	64.80	71.00	62.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提供資料。

人才培訓」及「演員或幕後專業人才培訓」等 2 類；至於為縮短產學落差及提升電視產業人才國際競爭力而訂定之「產學合作培訓」及「電視從業人員海外研習」等 2 類，則僅 107 年度各有 1 件補助申請案，且經該局審查小組依評選標準評選結果，未獲補助；其餘 105、106 及 108 年度則均無業者申請補助，尚待研謀善策加強政策宣導行銷，並積極輔導業者，提升其補助申請案企劃品質，以達成強化產學合作交流及提升電視產業人才國際競爭力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因應產業面臨之困境，影視局已調整補助政策，包括：發掘具高度市場性及海外行銷潛力之獲補助作品，轉介文化內容策進院優先媒合民間資金；鼓勵節目改編我國出版端原創作品；持續補助產業辦理人才培訓，導入國際經驗及推動產學合作；結合新媒體通路，輔導電視內容業者向外拓展海外市場等措施；(2) 將持續輔導廣播產業以豐富多元之節目內容為基礎，運用數位匯流技術及多元載具製播優質廣播節目，以吸引聽眾回流；(3) 除將補助資訊告知相關之學校、業界及公（協）會外，並辦理國外影視製作業在我國製作影視內容補助；且將產學合作及進用新興人才之規劃，列為各類電視節目補助申請案提案重點，以強化產學合作交流及人才國際競爭力。

3.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確保臺灣流行音樂優勢，惟產業產值及成長率未達預期目標，亦未有效拓展海外市場，且補助產學界辦理人才培訓之類別未與產業需求相契合，有待研謀改善：影視局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 25 億元，提出「MUSIC+人才培育」、「MUSIC⊙品牌經紀」、「MUSIC×產製研發」、「MUSIC∞行銷推廣」等 4 項重點計畫及「產業優才育成計畫」等 14 項具體行動方案輔導流行音樂產業發展，104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2 億 7,56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1 億 855 萬餘元，執行率 92.66%。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我國流行音樂產業 107 年度之產值為 199.84 億元，成長率 8.77%，與該計畫預期目標（年產值 207.84 億元及年成長率 12.00%）相較，分別減少 8 億元及 3.23 個百分點（表 13）；另 107 年度海外產值 29.06 億元，較 105 年度之 48.96 億元減少 19.90 億元，減幅高達 40.65%，亦未達海外產值每年成長 5% 之預期目標。主要係產業主要營收來源及商業模式轉變，數位授權及現場演出等營收之提升尚無法彌補實體唱片銷售下滑幅度，有待協助業者健全產業發展體質，並活絡國內市場與開發多元國際市場，以提升產業動能；(2) 影視局 104 至 108 年度依據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之規定，補助產業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課程規劃內容可參考該局已建置之流行音樂燈光專業人員等 8 項職能基準導向課程。經查該局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 107 年度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 106 至 108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下稱國發會人才供需調查報告），均將「演唱會製作人員」及「資訊 IT（資訊科技工程）人員」等職類列為業界未來人才需求類別，惟該局 107 及 108 年度均未補助業者辦理前揭 2 項職類之培訓，且資訊 IT（資訊科技工程）人員，亦未列入職能基準導向課程之

表 13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產值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績效指標		金額	成長率
	預計	實際		
104	預計		147.95	10.00
	實際		161.11	15.91
105	預計		165.70	12.00
	實際		178.81	10.99
106	預計		185.58	12.00
	實際		183.73	2.75
107	預計		207.84	12.00
	實際		199.84	8.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提供資料。

範疇；另 107 年度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技術發展協會辦理吉他、鼓、貝斯、鍵盤及人聲等人才之培訓，亦非屬職能基準導向課程內之專業人才，顯示該局補助業者培訓人才與職能基準導向課程未盡相符，且未能與上開產業調查及國發會人才供需調查結果相契合，有待檢討改進並參酌國發會人才供需調查報告及流行音樂產業調查結果，妥為規劃辦理各項職能類別人才之培訓課程，以提升流行音樂人才質量及產業國際競爭力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透過各項補助措施鼓勵業者進入國際市場；加強推動音樂數位發展政策及持續強化跨產業媒合；擴大金曲音樂節國際策略聯盟，互相參展及選薦藝人交流演出等方式，提升臺灣流行音樂於國際市場之影響力與市占率；(2) 將參酌國發會人才供需調查報告及流行音樂產業調查結果，妥為規劃辦理各項職能類別人才之培訓。

(八) 文化部推動村里社區社造工作已漸普及，惟間有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或離島及偏鄉分布較廣之市縣未受社造資源補助，且部分市縣政府引動民間企業參與社造工作計畫意願仍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達成促進文化多樣性及文化扎根廣度之施政目標，繼 97 至 104 年度執行「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後，另經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28 日核定賡續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總經費 20 億 5,0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10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計有擴大培育藝文人才及在地藝文團隊、鼓勵第二部門（即民間企業）投入社造公益服務等，105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1 億 2,40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0 億 3,838 萬餘元，執行率 92.3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社區營造計畫補助村里社區推動社造工作已漸普及，惟部分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仍有未受社造資源補助之村里，有待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協助地區提案及推動相關工作，以落實文化平權：行政院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載述，全國計有 368 處鄉鎮市區，其中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由中央政府協助各該地區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及推動相關事業工作。經查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全國各市縣村里數計有 7,760 個，已受社區營造（下稱社造）資源補助計 7,329 個，占全國村里數約 94.45%，社造計畫補助村里社區推動社造工作已漸普及。另行政院將高雄市六龜區、田寮區、旗津區、彌陀區、鹽埕區；南投縣國姓鄉、仁愛鄉、水里鄉、名間鄉；彰化縣大城鄉、田中鎮、竹塘鄉、芳苑鄉、埔鹽鄉；雲林縣四湖鄉及嘉義縣東石鄉、阿里山鄉等 17 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惟截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該等鄉鎮區仍有 37 個村里尚未獲社造資源補助，經函請文化部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透過相關政策及機制，協助各該地區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及推動相關事業工作，以落實文化平權。據復：截至 108 年底止，高雄市六龜區及嘉義縣阿里山鄉已提報地方創生計畫；對於尚未提報地方創生計畫之 15 鄉鎮區，將請各市縣納入社造點輔導範圍推動。

2. 為促進青年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辦理青銀合創實驗方案，

惟尚有離島及偏鄉分布較廣之市縣未獲補助，亟須加強補助計畫宣導，並增加參與補助計畫之機會，以落實多元場域及全民參與社區營造政策：文化部為促進青年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堅壯社區組織自主

永續經營，辦理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補助作業，申請補助對象分別有：第一類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第二類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經查 105 至 108 年度，補助件次計 111 件，核定補助金額計 7,456 萬餘元，受補助案件分布於臺北市等 16 市縣（表 14）。惟第二類未獲補助之市縣有臺中市等 12 市縣，其中包含偏鄉區域分布較廣之南投、屏東、花蓮及臺東等文化資源弱勢區域縣市；另第一類及第二類皆未獲補助之市縣計有基隆市等 6 縣市（包含離島之澎湖、金門、連江等 3 縣），經函請文化部加強補助計畫對離島及偏鄉區域之宣傳及輔導，促進青年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據復：將於後續提出之新階段計畫，擴大為常態型計畫推動，並加強補助計畫對離島及偏鄉區域之宣傳及輔導，以落實多元場域及全民參與之社造政策。

表 14 青銀合創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

類別、年度 市縣別	第一類 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				第二類 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			
	105	106	107	108	105	106	107	108
合計	10	24	23	19	7	9	10	9
臺北市	—	1	1	1	2	1	1	1
新北市	—	2	1	1	1	1	2	2
桃園市	—	—	—	—	1	1	1	1
臺中市	—	1	1	1	—	—	—	—
臺南市	—	2	2	2	—	1	1	1
高雄市	2	3	3	3	1	1	1	1
基隆市	—	—	—	—	—	—	—	—
宜蘭縣	1	2	2	2	—	1	1	1
新竹縣	—	—	—	—	—	—	—	—
新竹市	—	—	—	—	—	—	—	—
苗栗縣	—	2	2	1	1	—	—	—
彰化縣	1	1	1	1	—	—	—	—
南投縣	1	1	1	1	—	—	—	—
雲林縣	1	1	1	1	—	1	1	1
嘉義縣	2	3	3	1	1	1	1	1
嘉義市	—	—	—	—	—	1	1	—
屏東縣	2	3	3	2	—	—	—	—
花蓮縣	—	1	1	1	—	—	—	—
臺東縣	—	1	1	1	—	—	—	—
澎湖縣	—	—	—	—	—	—	—	—
金門縣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3. 為促進企業結合地方文化產業及社區營造，推動地方政府協助引動民間企業參與社造工作計畫，惟市縣政府參與意願低，且部分成果未達預設目標，尚待督促未參與之市縣積極辦理，以達成創造在地文化保存及長久經營之目標：文化部為促成並吸引、鼓勵更多任職於民間企業且不曾參與社造工作之青年、在地藝文團體等投入社造工作，明定擴大民間參與策略工作項目。經查 106 年至 108 年 10 月文化部以補助或請各市縣政府行政協助辦理「引動第二部門共同參與社造工作計畫」，分別僅有 9 個、8 個及 6 個市縣，呈現逐年遞減現象，其中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0 市縣未曾協助辦理該項計畫（表 15）。另 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該計畫分期應達成目標之執行結果，其中有關「每年需擾動第二部門 100 單位共同參與」工作項目，106 及 107

年度達成比率分別為 79% 及 43%，均未達目標值，而 108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僅達成 25%；另「媒合第二部門人力從事社區服務時數達 17,000 小時」工作項目，106 及 107 年度達成比率分別為 52.15% 及 44.08%，亦均不及目標值，而 108 年度截至 10 月底僅達成 38.65%。由於全國 22 市縣即有 10 市縣未曾參與引動第二部門共同參與社造工作，顯示各市縣政府參與意願不高，並導致本計畫年度部分策略預設目標無法達成，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未參與之市縣積極協助辦理，以達成創造在地文化保存及長久經營之目標。據復：部分市縣未依限規劃民間企業參與社造計畫或參與提案，未來將延長各市縣提案時間，提供更充裕時間媒合轄區內有意願參與社造計畫之企業，並積極輔導各市縣提案，以提高參與率。

(九) 文資局規劃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有助於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惟部分瀕臨滅絕之無形文化資產或因原保存者已歿，無接續登錄其他保存者，或尚未訂定保存維護計畫等，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銜諸文化資產保存，除了有形文化資產（建築物、景觀、物件）外，亦需要無形元素（記憶、口頭敘述、儀式、慶典、傳統知識、價值）為整體文化資產賦予靈魂，提供更豐富、更完整意義。該部為標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決心與願景，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5 日核定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105 至 108 年）」，規劃辦理無形文化資產發展等計畫，截至 108 年度止，主要執行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累計編列無形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相關預算數 6 億 1,53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3,121 萬餘元，執行率 86.32%，已培育傳習藝生 180 名、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參與人數計 47 萬餘人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08 年底止，我國列管瀕臨滅絕無形文化資產計有 50 項（58 案），其中南管音樂等 5 項之原單一保存者已歿，且無接續登錄其他保存者（表 16），囿於無形文化資產之技藝

表 15 引動第二部門共同參與社造執行情形表

單位：家、小時

期間	項次	市縣別	民間企業參與數	服務時數
106 年度	合計		79	8,865
	1	臺南市	52	1,720
	2	高雄市	6	1,408
	3	宜蘭縣	3	665
	4	彰化縣	2	906
	5	雲林縣	10	568
	6	嘉義縣	2	666
	7	嘉義市	1	2,125
	8	屏東縣	1	449
107 年度	合計		43	7,493
	1	新北市	2	600
	2	臺南市	8	1,536
	3	新竹縣	3	720
	4	彰化縣	5	949
	5	雲林縣	9	1,620
	6	嘉義縣	8	592
	7	嘉義市	5	1,176
	8	臺東縣	3	300
108 年 1 至 10 月	合計		25	6,570
	1	臺南市	2	1,050
	2	新竹縣	3	960
	3	彰化縣	1	360
	4	雲林縣	9	2,240
	5	臺東縣	7	1,000
	6	澎湖縣	3	9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表 16 截至 108 年底止瀕臨滅絕無形文化資產無接續登錄保存者情形表

類別	項目（註 1）	原保存者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南管音樂	張鴻明
	客家山歌	賴碧霞
	相聲	吳兆南
	恆春民謠	朱丁順
重要傳統工藝	剪紙	李煥章

註：1. 係指原單一保存者已歿，且無接續登錄其他保存者之瀕臨滅絕無形文化資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與藝能保存係以「人」為媒介，極易隨社會變遷、藝師等保存者之凋零而消逝，亟待研謀改善；2. 截至 108 年底止，說唱等 16 項（17 案）瀕臨滅絕無形文化資產尚未訂定保存維護計畫（表 17），亟須儘速擬訂保存維護計畫，俾利推動其保存維護措施；3. 辦理傳習計畫已培育傳習藝生投入無形文化資產推廣、傳習或保存，惟部分已取得結業考核資格藝生，因未提出考核申請或已提出申請但因故缺考等原因，尚未完成結業考核（表 18），影響政府投入傳習計畫經費之效益；4. 發布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及技藝學習作業說明，已使保存者（團體）等相關人員辦理傳習計畫有所依循，惟未規範保存者（團體）應與藝生簽訂契約，以釐清雙方權利義務，並避免計畫執行產生爭議等情事。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 之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據復：1. 文資局每年鼓勵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藝術普查、提報登錄工作，並擇具有登錄潛力者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進行登錄審議作業，將持續關注該等項目之推動與地方保存者狀況，使瀕臨滅絕無形文化資產得以賡續傳承避免滅失；2. 預計於 109 年度針對「北管音樂」項目研訂保存維護計畫，而陸續公告新增之登錄項目亦將逐年研擬相關保存維護計畫；3. 為鼓勵相關傳習藝生進一步投入無形文化資產傳承、推廣領域，將敦促相關人員踴躍報考；4. 將請各保存者（團體）與藝生訂定相關個別契約，並請輔導團隊進行輔導。

表 17 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未訂定保存維護計畫之瀕臨滅絕無形文化資產情形表

序號	類別	項目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
1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說唱	楊秀卿
2		北管音樂	邱火榮
3			梨春園北管樂團
4		歌仔戲後場音樂	林竹岸
5		南管音樂	張鴻明（歿）
6		客家山歌	賴碧霞（歿）
7		相聲	吳兆南（歿）
8	重要傳統工藝	粧佛	施至輝
9		泰雅染織	尤瑪·達陸
10		錫工藝	陳萬能
11		剪紙	李煥章（歿）
12	重要民俗	鄒族 mayasvi	嘉義縣阿里山鄒族達邦庫巴文化發展協會、嘉義縣鄒族庫巴特富野社文化發展協會
13		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港口) 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	花蓮縣吉浦巒文化發展協會
14		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	東山吉貝耍大公廨管理委員會
15		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	馬鳴山鎮安宮管理委員會
16		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	關廟山西宮、歸仁仁壽宮、保西代天府(大人廟)
17		馬祖擺暝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表 18 截至 108 年底止已完成傳習計畫惟尚未辦理結業考核藝生情形表

單位：人			
類別	項目	保存者（團體）	未辦理結業考核藝生人數
合計			11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宜蘭本地歌仔	壯三新涼樂團	6
	布袋戲	黃俊雄	2
	說唱	楊秀卿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十) 文化部訂定藝術銀行設置計畫，委由國美館執行藝術品之購藏、租賃及推廣等任務，惟近年來未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又未有效提升藝術品承租率，且作品購藏經費逐年下降，均待檢討改善，以促進藝術發展。

文化部為促進藝術發展，活絡藝術市場，並培育藝術創作人才，推動藝術品之租賃流通，鼓勵國內、外對臺灣藝術創作之支持與欣賞，於 102 年訂定藝術銀行設置計畫，委由國立臺灣美術館（下稱國美館）執行藝術品之購藏、租賃及推廣等任務，以落實文化近用、藝術平權及活絡視覺藝術產業之目標。102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9,90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5,811 萬餘元，執行率 91.80%，共購藏藝術作品 2,329 件，出租藝術作品 4,556 件次，及辦理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申請授權利用 87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訂定藝術銀行營運及中長期藝術品選購計畫，惟部分年度未編製年度工作計畫，且中長期藝術品選購計畫於 108 年度業已屆期，迄未重新研修，尚待積極訂定相關政策及工作計畫，以利藝術銀行計畫之執行：依據文化部於 103 年訂定之「藝術銀行之營運計畫及中長期藝術品選購計畫」，105 至 108 年度為中長程規劃期程，其藝術品購入主題除以適租性較高、未成名且具發展潛力之藝術家作品為優先考量外，並將視上階段執行成果及市場接受度調整作品購入策略。經查文化部委託國美館辦理藝術銀行計畫已達 7 年，因沿用以前年度購藏策略，於 106 年度編製工作計畫，其餘年度均未編製，亦未評估年度執行成果及市場接受度，以調整作品購入策略。另前揭中長期藝術品選購計畫執行期程於 108 年度屆期，惟截至 108 年底止，迄未研擬修正相關計畫及購藏策略，經函請文化部積極訂定相關政策及工作計畫，以利藝術銀行計畫之執行。據復：109 年度起將責成國美館先予函報年度工作計畫，並修訂作品購入公開徵件計畫之購藏政策，以協助具發展潛力之青年藝術家，進入藝術市場。

2. 訂定藝術銀行設置計畫以推動藝術品之租賃流通與推廣機制，惟未有效提升藝術品承租率，且藝術銀行租賃收入尚不足支應基本行政維持經費，尚待積極推展作品租賃流通及相關增值服務：藝術銀行之任務係將藝術品租借予政府或企業辦公大樓、各類非營利機構團體及飯店等，以推動藝術品之租賃流通，及美化公共空間。另依據 106 年藝術銀行工作計畫略以，藝術銀行為文化部目前重要計畫，短期雖預算無虞，惟政府財政困窘，藝術銀行如無穩定收入，最後將因缺乏預算而被迫中止，故增加租賃收入為藝術銀行最重要之工作，亦是藝術銀行存續之關鍵。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作品租賃數介於 694 件至 964 件間，同期間租賃率分別為 37.57%、39.95%及 41.39%，僅約 4 成（表 19），

且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有 636 件作品無任何租賃紀錄，顯示藝術品承租率尚有成長空間。另 106 至 108 年度作品租賃收入分別為 209 萬餘元、258 萬餘元及 272 萬餘元，尚不足支應其當年度基本營運經費 1,700 萬餘元、1,378 萬

表 19 藝術銀行作品租賃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累計購藏數 (A)	已租賃數 (B)	未租賃數 (A-B)	租賃率 (B/A×100)
106	1,847	694	1,153	37.57
107	2,100	839	1,261	39.95
108	2,329	964	1,365	41.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美館提供資料。

餘元及 1,912 萬餘元；同期間圖像授權收入分別為 7 萬餘元、2 萬餘元及 7 萬餘元，占整體收入分別為 3.48%、0.94%及 2.51%（表 20），比重極微，經函請文化部積極推展作品租賃流通及相關增值服務。據復：將積極拓展客源，增加主題策展案件，並加強行銷策略與藝術教育推廣，以有效提升藝術品承租率及活化租賃作品流通；另已研擬與各市縣美術館建立合作渠道及延伸推廣品銷售機制等措施，以增加收益及提升增值服務。

表 20 藝術銀行收入支出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註 1）				支出（註 2）			
	合計	作品租賃	圖像授權	其他收入	合計	作品購藏	其他支出	基本營運經費
106	2,167	2,092	75	—	61,729	32,620	12,099	17,009
107	2,608	2,584	24	—	57,407	26,455	17,169	13,781
108	2,835	2,725	71	39	57,957	25,593	13,241	19,121

註：1. 其他收入為保險理賠等。

2. 其他支出包含採購案、作品運送及審議等相關費用；基本營運經費包含人事成本、基本行政開銷及行銷推廣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美館提供資料。

3. 藝術銀行歷年來透過公開徵件方式購入藝術作品，惟近 3 年度購藏經費逐年下降，且徵件申請人數及作品件數亦降低，尚待妥為規劃購藏策略，並充實藝術銀行作品數，以支持藝術家之創作；文化部秉持「美麗的環境自己創造，自己的藝術家自己疼愛」之理念，逐年編列經費辦理購藏計畫，以支持臺灣藝術家創作。另依藝術銀行設置計畫，藝術銀行每年預計購藏經費為 3,500 萬元。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透過公開徵件方式購入藝術作品購藏經費分別為 3,262 萬餘元、2,645 萬餘元及 2,559 萬餘元，均未達前揭設置計畫預計購藏經費 3,500 萬元之目標，且金額逐年遞減；同期間作品徵件申請人數（件數）分別為 1,406 人（5,217 件）、1,116 人（4,123 件）、1,107 人（4,035 件），亦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恐不利促進藝術創作之長期發展，經函請文化部妥為規劃購藏策略，充實藝術銀行作品數。據復：文化部將盡力穩定有關作品購藏之預算額度，以持續支持藝術家之創作。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1）。

表 2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文化部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以推動文化資產永續發展，惟文化資產潛存遭受人為破壞之風險，或委託廠商辦理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水下文化資產普查等計畫未臻完善，允宜妥為因應，俾有效維護國家文化資產。	
（二）文化部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計畫，有助於整合臺灣各類珍貴鐵道文物及設備，惟鉅額營運成本恐造成政府長期財政負擔，且尚未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就第二階段土地取得合作模式達成共識，允宜研謀善策。	

表 2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 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推動以科技整合在地文化素材，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惟國內尚乏可供廣泛運用之文化資料共享平臺、補助計畫審查作業效率尚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四) 文化部為連結在地文化與創新實驗，打造藝術文化新基地，辦理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惟未依計畫期程研擬都市計畫變更方案，及未取得土地公共設施多目標與建築物使用許可，尚待研謀改善。	
(五) 文化部為優化國家文化設施展演及典藏空間，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典藏設施等升級發展計畫，惟各館於規劃設計及工程執行階段間有未臻周妥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六) 運用國發基金與民間共同推動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惟半數被投資事業經營情況較投資前為差，且投資過度集中於影視音產業之情形未獲顯著改善，多家專業管理公司未尋獲共同投資案源，允宜研謀改善。	
(七) 文化部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已略見成效，惟產值成長幅度仍未如預期，補助出版產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及有聲書執行成效未達目標值，實體書店之營運發展亦有衰退現象，有待研謀改善。	
(八) 文化部全方位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惟間有跨部會合作之國際交流計畫尚未落實執行或仍處於規劃階段，部分補助計畫核定後民間團體因獲補助款有限而放棄，影響預算之有效運用，允宜研謀改善。	
(九) 文化部辦理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提供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重點示範基地，惟整建工作進度嚴重落後，允宜檢討研謀因應。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併案存查。	
(十) 文化部為保存重要攝影資產，辦理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惟館藏攝影作品數位化比率偏低、數位平臺功能未臻健全，及攝影文化中心修復工程數度展延工期，尚待研謀改善，俾利及早開館營運及提升攝影藝術運用效益。	
(十一) 文化部為彰顯我國對人權重視，提升國家人權形象，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惟計畫實施進度落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計畫績效指標研擬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六、其他事項

文化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該院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計畫，核有：(一) 辦理育成中心新建工程，未妥為評估需求規模，又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使用單位意見重新評估設計內容之周延性及妥適性，肇致工程設計圖說完成後，無法符合使用需求，需重新辦理設計作業，衍生不經濟支出，及延宕工程發包時程逾 1 年 4 個月；(二) 辦理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疏於審查細部設計成果，對於外聘審查委員及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就部分設備規範疑涉及限制競爭所提諸多疑義未能適時檢討釐清，致代辦機關無法辦理後續公告招標事宜，延宕工程發包時程逾 1 年 2 個月等 2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文化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研提：(一) 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訂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重大公共工程施工管理作業程序說明」之作業規範，以完善該中心採購及營繕工程作業程序；(二) 已協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完成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細部設計作業，並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完成發包作業，同年 10 月 13 日開工，預定於 110 年 6 月完工驗收使用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獲同意備查。

貳拾貳、科技部主管

科技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決算之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科技部主管包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4 個機關，掌理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7 項，包括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強化學研界之創新研發能量、建構優質研發環境、培育科技人才、加強產學鏈結、發展智慧科學園區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先期推動計畫之獵風者衛星發射服務等相關採購案件尚在執行中，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等計畫之補助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9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7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 萬餘元，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80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896 萬餘元（99.85%），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賸餘款繳庫。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萬餘元（3.78%）；減免數 26 萬元（14.67%），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44 萬餘元（81.55%），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中，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423 億 5,9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1 億 4,512 萬餘

元(97.13%)，應付保留數10億3,529萬餘元(2.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21億8,042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7,938萬餘元(0.42%)，主要係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先期推動計畫之太空級線型感測器等採購案件，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發包作業，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5億68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億1,092萬餘元(60.45%)；減免數5億444萬餘元(33.48%)，主要係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經行政院核定停止開發，爰註銷相關經費；應付保留數9,146萬餘元(6.07%)，主要係福爾摩沙衛星七號計畫之獵風者衛星太陽能板等採購案件尚在執行中，及補助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等，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科技部主管僅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污水處理及出租資產業務等2項，實施結果，計有污水處理1項，因部分園區廠商產能狀況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勞務收入1億1,286萬餘元，係短估應向園區事業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審定賸餘24億6,617萬餘元，較預算賸餘24億6,381萬餘元，增加236萬餘元，約0.10%，主要係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供水計畫，因辦理修正計畫中，或尚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相關補助款未撥付執行，管理成本隨減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我國整體研發經費逐漸成長，惟基礎研究支出占比逐年下滑，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部分對應指標尚待展現成效，部分研究計畫資料仍未公開或執行情形尚待加強等，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科學技術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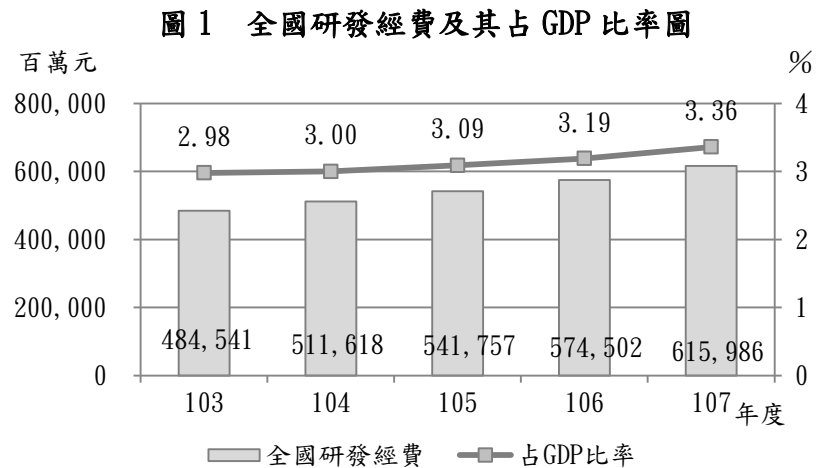
政府致力推動科技發展，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根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下稱WEF)2019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在141個受評國家，我國排名第12名，較2018年進步1名，其中與科技指標相關為「創新生態體系」項下之「創新能力」，我國排名第4，與德國、美國及瑞士續居全球四大創新國，主要係我國專利權數量、產業群聚完善發展之普遍程度、研發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下稱GDP)比重等項目名列前茅。經查科技計畫執行與管考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整體研發經費已逐漸成長，惟基礎研究研發支出占比逐年下滑、論文篇數排名下降且影響力亦待提升，亟待檢討持續厚植基礎研究，促進科技發展競爭力：據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19年版）資料，全國整體研發經費已由103年度之4,845億餘元，逐年成長至107年度之6,159億餘元，占GDP比率由2.98%上升至3.36%（圖1），主要係企業部門研發經費占全國比率由103年度之77.0%

上升至107年度之80.3%。惟基礎研究之研發支出占全國研發支出比率由103年度之9.5%，逐年下滑至107年度之7.3%，主要係企業部門研發投資重點為應用研究與技術發展，而政府部門研發經費雖主要投入於基礎研究，然其占全國研發經費比率由103年度之21.9%降至107年度之18.8%

所致，且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國家平均水準（按：104至106年度分別為26.84%、25.74%、25.13%）。另由科技成果指標觀之，我國科學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論文篇數排名由103年度之第18名及第14名退步至107年度之第22名及第18名，且據WEF 2019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顯示，我國在學術論文影響力相對較弱（第29名），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持續充實基礎研究，以促進科技發展競爭力。據復：我國基礎研究經費於108年度為359.4億元、109年度為386.4億元，未來將爭取經費持續成長，並鼓勵民間資源共同投入基礎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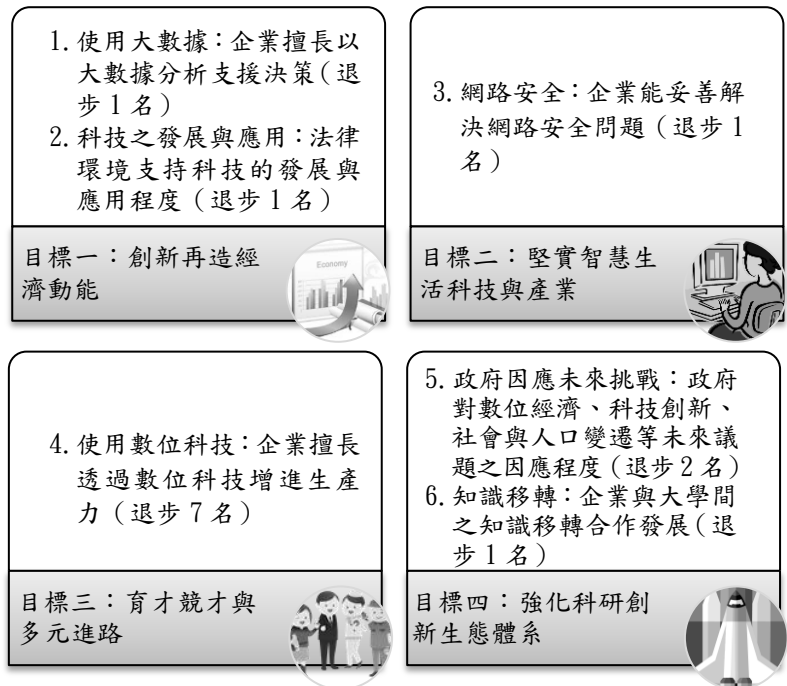
2.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規劃強化科研創新與經濟動能，惟部分措施對應指標尚待展現成效，或於推動初期即完成全程目標或未執行，亟待檢討追蹤後續成效：行政院於106年9月核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共列有「創新再造經濟動能」、「堅實智慧生活科技與產業」、「育才競才與多元進路」及「強化科研創新生態系」等四大目標、18項策略、57項重要措施及185項細部措施，經科技部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就四大目標之內涵，研擬按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下稱IMD）世界競爭力年報及WEF全球競爭力報告等對應衡量指標評估結果，其中「使用大數據」、「科技之發展與應用」等6項對應衡量指標排名未如107年度（圖2），尚未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5至2019年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展現政府推動各項策略及措施產生之正面效果。另查 185 項細部措施，其中於計畫執行第 1 年度(106 年度)結束即完成全程目標，並解除列管者 10 項，占總執行項數之 5.41%，主要係部分機關將以前年度執行之既有施政計畫納列為工作項目所致；另有 3 項細部措施於 106 及 107 年度因未編列經費等，致未能依規劃推動執行，經函請科技部檢討追蹤後續成效。據復：政策目標之推動成效需要長期觀測與系統化追蹤調查，方能有效檢視其成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係由各項重要措施之主辦機關擬定計畫逐年推動，當各執行計畫之短期成果已歸入各主辦機關之經常性業務，已達成政策治理之目的，由各主辦機關自行辦理評核與管考，另因無經費而未執行項目，將由執行單位持續爭取經費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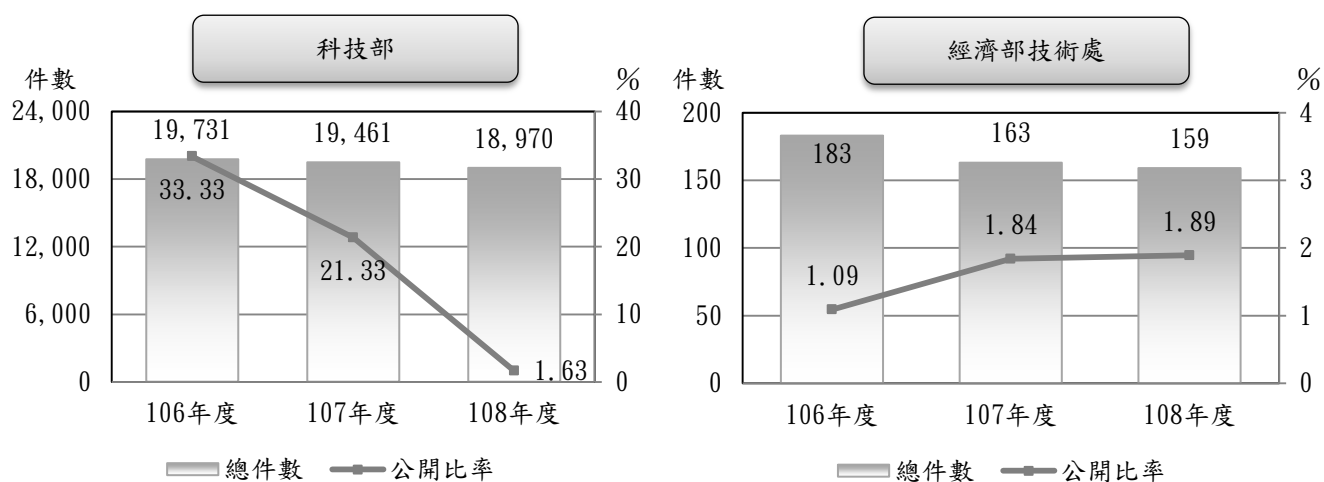
圖 2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部分對應衡量指標排名未如 107 年度示意圖



註：1. 僅列示 2019 年已發布資料且其排名較 2018 年退步者。
 2. 所列對應指標除「政府因應未來挑戰」係以 WEF 全球競爭力報告衡量外，其餘以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衡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研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政策研究及計畫管考評估期中進度報告(108 年 11 月 25 日)。

3.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供機關登錄建檔及查詢委託研究計畫，惟仍有多數研究計畫資料未公開，或未登錄補助民間團體計畫，亟待檢討改善：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全文，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下稱 GRB 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復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運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科技研究計畫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 GRB 系統，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計畫內容有無重複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作業之參據。經檢視 GRB 系統，106 至 108 年度已分別由各機關登錄 22,938 件(金額 846 億餘元)、22,751 件(金額 788 億餘元)及 22,374 件(金額 846 億餘元)研究計畫，以科技部、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能源局及農業委員會等為大宗，其中經濟部技術處公開研究報告比率最低，各僅 1.09%、1.84%及 1.89%，主要係經濟部考量各計畫涉及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科技部公開比率次低，分別為 33.33%、21.33%及 1.63%(圖 3)，主要係多數研究計畫為跨年度計畫，且各受補助單位多設定研究報告為執行完

圖 3 科技部及經濟部技術處於 GRB 系統登錄研究計畫件數及研究報告公開比率圖



註：1. 擷取資料日期為 109 年 4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GRB 系統資料。

竣 2 年後公開所致。另查科技部、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能源局及農業委員會各年度均有以科技發展計畫預算補助民間團體進行研究發展，包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創新醫療器材旗艦計畫—跨業整合生醫躍進專案計畫」、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及「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加速中部地區生醫產業創新計畫」、經濟部技術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及農業委員會「業界科專計畫」等，惟各該科技計畫內補助民間團體案件，均未登載於 GRB 系統，經函請科技部檢討，並協調相關機關於 GRB 系統公開補助資訊，俾有效發揮系統建置功能，及達資訊公開之目的。據復：各部會研究計畫除因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其餘皆依規定上傳 GRB 系統；科技部已修訂規範，報告摘要及報告全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涉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延後公開者，執行期滿 2 年後，亦立即公開，另將函請相關部會於 GRB 系統登載科技研究計畫之補（捐）助資訊，俾供檢視。

4. 部分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及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之評分未及 80 分或逾期結案，亟待促請持續督導計畫執行，並依限辦理結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稱科發基金管理會）補助計畫包括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及跨部會署科技計畫，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評核作業規範第 3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主管／資助機關應於計畫執行期滿 3 個月內完成結案事宜，執行期滿 4 個月內完成初評；逾 1,000 萬元以上計畫分由科發基金管理會及規劃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及跨部會署計畫之複評。經查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3 月逾 1,000 萬元以上計畫經完成複評者，分別有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 53 件、跨

部會署科技計畫 101 件，評核結果分數低於 80 分者計有 5 件（核定金額 4 億 8,897 萬餘元，表 1），均為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規劃之跨部會署科技計畫，評分低於 80 分之原因，包括計畫無具體可行之建議、計畫定位及產業推動規劃不

表 1 跨部會署計畫績效評分未及 80 分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分

計畫名稱	執行機關	核定金額	執行期間	績效評分
合計		488,975		
協助臺灣邁向「科技創新經濟」－瑞士與歐洲的借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3,816	105.10.1~107.9.30	71
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	文化部	238,750	106.1.1~107.6.30	79.6
臺灣新興太空產業領航計畫－微衛星發展	科技部	96,000	106.1.1~107.8.31	78.5
推動臺灣精準醫療先期計畫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55,409	106.12.15~108.3.31	76
建立大型汽車鈹金模具試模中心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	85,000	107.2.1~108.12.31	71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明確、研發成果未如預期及預算執行落後等。另截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科技部補助國研院執行之「以生技產業優勢領域分析的方法，促進國家資源有效率分配及再利用」計畫（執行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核定金額 581 萬餘元），已執行期滿 3 個月，惟尚未繳交成果報告及辦理結案，經函請科技部促請規劃單位持續督導計畫推動與執行，並請執行機關依限辦理結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落實經費管控。據復：將請規劃單位持續督導計畫推動與執行，並每月盤點逾期尚未辦理結案計畫，除函知執行單位儘速辦理，並副知規劃單位積極督導。

（二） 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創新研發促進產業轉型，惟部分計畫技術發展尚未達產業應用目標，或預算執行情形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俾驅動產業發展。

政府為加速產業轉型升級，自 105 年 9 月起陸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其內容包括：「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7 項方案，作為驅動我國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期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願景。科技部配合執行前開各方案，106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33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209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89.4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研發智慧製造關鍵技術及打造中南部產業聚落，惟技術發展尚未達產業應用目標，又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強化，亟待檢討改善：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核定「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推動臺灣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創造機械產業下一波成長新動能，其中科技部負責「智慧製造關鍵技術之創新科技研發與應用計畫」（下稱智慧

製造關鍵技術計畫)及「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下稱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等計畫,執行期間自106至109年度,截至108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21億1,324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9億7,502萬餘元,已實現比率93.46%。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科技部為配合研發智慧製造所需關鍵技術,辦理智慧製造關鍵技術計畫,預計總經費9億9,408萬餘元,截至108年底止,累計投入經費7億2,515萬餘元,已開發扭力感測器、微型化波前感測器、MEMS加速度感測器與力量感測器等,惟感測器技術移轉僅1件(90萬元),未達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由科技部建置智慧感測模組與大資料分析平臺,於107年度導入國產感測器應用之目標,據科技部說明,係感測器研發尚在雛型階段,仍須透過實際運行測試蒐集數據,加以驗證及加值,方能符合實際情境使用,嫁接至業界量產;(2)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南科管理局)辦理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截至108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3億5,138萬餘元,累計實現數2億5,989萬餘元,已實現比率73.96%,主要係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所致。該計畫並設定7項全程(106至109年度)預計達成之績效指標,其中「帶動中南部科學園區精密機械產值成長率(與105年度相較)」1項,108年度產值669億餘元,與107年度752億餘元產值相較,衰退11.01%,且僅較105年度之618億餘元成長8.21%,與全程目標值20%仍相差11.79個百分點(表2),另中科及南科管理局106至108年度於該計畫計核定補助46件(核定金額2億6,047萬餘元),經各管理局追蹤已結案之24件(核定金額6,378萬餘元;中科及南科管理局各4件、20件),其中南科管理局補助計畫,廠商於「技術移轉」尚無實際成果、中科管理局尚無追蹤廠商後續投資情形,且

表2 截至108年底止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
績效指標目標值達成情形一覽表

主要績效指標	單位	全程目標值	實際值	差異值
帶動中南部科學園區精密機械產值成長率(與105年度相較)	%、百分點	20.00	8.21	- 11.79
引進廠商進駐科學園區	家	8	15	7
促成廠商投資金額	億元	7	32.9	25.9
促成研發核心關鍵技術	案	36	46	10
培育機械及航太專業人才	人次	600	2,952	2,352
培育碩、博士生	人次	160	1,089	929
培育航太產品認證人才	人次	80	51	-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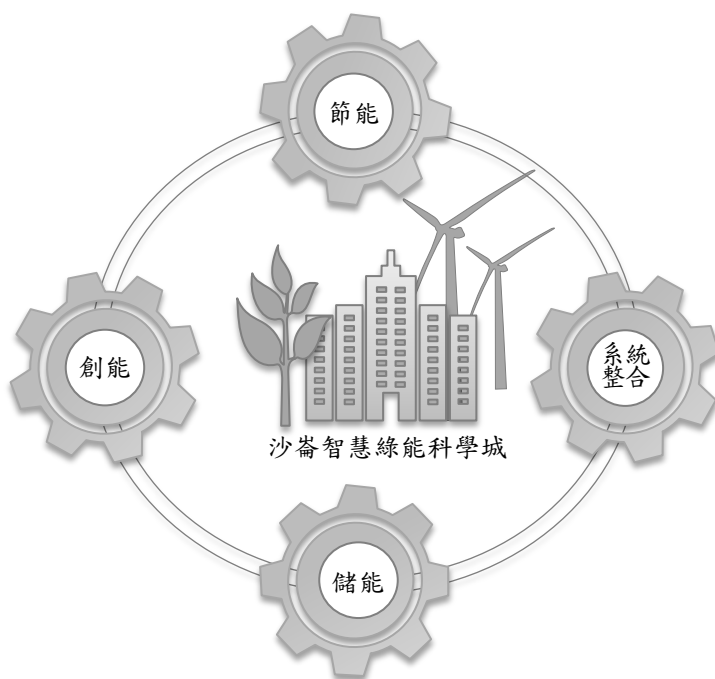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且中科、南科管理局補助計畫培育碩、博士生94人,畢業後進入業界人數僅3人,執行成效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優化及提升感測器應用能力,以落實智慧感測器技術在地化,加值國產感測器產業發展;(2)中科及南科管理局將持續輔導廠商加強研發及強化競爭力,並將定期追蹤廠商後續投資情形,暨鼓勵廠商進行技術移轉及進用計畫內碩、博士人才,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2. 建設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有助綠能產業創新發展,惟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兼以科學城整體招商策略轉變,將影響廠商進駐時程及營運規劃,亟待檢

討積極辦理：行政院為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均衡發展，於 105 年 10 月宣布推動沙崙綠能科學城（107 年更名為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建置，其中科技部負責建置「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下稱聯合研究中心或 C 區），嗣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26 日核定「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並說明本案公共建設預算，以支應興建成本為限，營運經費本使用者付費，由相關使用單位負擔。復依據該計畫期程列載，第一期之聯合研究中心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及進駐。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科技部於 107 年間委由南科管理局代辦前揭計畫所定第一期工程「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 區開發工程」（總經費 16 億 5,392 萬餘元，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支應），南科管理局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將上開工程採購案決標予廠商，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完工，惟截至 108 年底止，工程實際進度僅 79.15%，主要係變更設計、追加工作項目等，致延後招商進駐時程；（2）科技部辦理「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108 年度經費 5 億 8,574 萬餘元，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支應），以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為基地，提升實體化相關研究能量，著重投入創能、儲能、節能及系統整合四大主軸（圖 4），截至 108 年底止，共促成與產業團體合作 99 件，及篩選 6 個研究團隊預定進駐 C 區等。惟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會議結論，科學城招商方向不侷限於綠能產業，同時提供智慧科技、新興及新創相關產業進駐，並由經濟部統籌辦理全區招商營運規劃，科技部應配合經濟部之進駐規劃調整配置。嗣經濟部與科技部召開會議結論，C 區原預計招商之綠能廠商轉介至 D 區（經濟部綠能科技示範場域），C 區招商對象變更為智慧新創相關產業等，顯示科技部原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預定進駐之研究團隊，已未符 C 區招商需求，將影響廠商進駐時程及營運規劃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積極辦理，並妥謀後續營運模式，俾達自主營運之目標。據復：（1）C 區開發工程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竣工，將賡續辦理結算驗收及移交相關作業；（2）C 區已規劃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建構智慧科技基礎環境、經濟部辦理新創及資安相關招商，將藉由協助部會署建立國內規範與標準（政府委託計畫）、產業進行產品測試與研發服務（產業商業服務）及智慧應用服務模式（系統整合業者）等做法，逐年達成自主營運

圖 4 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研發主軸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 108 年度計畫書。

之目標。

3. 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 6 成，且未達成預期效益，或研發成果尚未落實產業面，及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產值容有成長空間，亟待檢討改善：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核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期透過各部會協力合作，帶動我國藥品、醫材及健康福祉營業額呈現突破性成長，建置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科技部 108 年度納入該方案辦理之科技計畫，包括生醫研發增值計畫、以高齡社會需求為導向之生醫科技研究計畫、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及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國際躍升推動計畫等，預算數 17 億 9,272 萬餘元，實現數 15 億 9,636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89.05%，另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中長程計畫，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27 億 8,98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科技部為將生醫研發成果推向技術商品化及產業化，於 106 至 109 年度辦理生醫研發增值計畫，總經費 8 億 4,362 萬餘元，其中於補助具商品化潛力藥品與醫材案源方面，106 至 108 年度累計補助 10 案，惟因部分已推動之補助案件藥品實驗結果未如預期，或醫療器材尚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未能完成階段里程碑，以進行下一階段補助，暨部分補助案源經審查結果須做方向調整，或商品化潛力不足而未核定補助，導致 108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7,855 萬餘元，僅為匡列補助經費 1 億 4,942 萬元之 52.57%，整體計畫實現數 1 億 1,404 萬餘元，亦僅占預算數 2 億 152 萬餘元之 56.59%；另於促進醫材產品南向拓展行銷方面，南科管理局已推動國產醫材產品於 9 個南向國家，總計 26 家次上市許可，並協助廠商取得逾 1 千萬元訂單（表 3），據說明因醫材產值不易於短期呈現，爰未統計實際市場市占率及產值提升情形，難以考核及彰顯其執行成效。(2) 科技部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人口結構改變，引導科技研發支援高齡化社會對退化性疾病早期偵測、營養促進、個人健康管理及生活輔具等需求，辦理「以高齡社會需求為導向之生醫科技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9 年度，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1,797 萬餘元，僅為預計總經費 12 億元之 34.83%，109 年度計畫於科技預算審議時，審查會議委員提出尚無產業應用面具體可行成果，及宜與其他科技計畫整併等意見，決議刪除 109 年度計畫全部經費，亟待檢討就前期計畫執行成果，針對可商品化專利及技術，積極推動落實產業化，並就原推動項目擇優於相關計畫繼續執行。(3) 依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附件三「策略、行動措施、績效目標及部會分工表」—「發展國際特性醫療—型塑我國特色醫療，打造國際級特色聚落」列載，科技部全程（106 至 109 年度）將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下稱新竹生醫園區）帶動特色醫療聚落，突破百億元產

表 3 生醫研發增值計畫 108 年度促成國內醫材產品於南向國家取得上市許可及訂單情形簡表

單位：家次、新臺幣千元

國 家 別	上市許可家次	訂 單 金 額
合 計	26	10,343
菲 律 賓	2	719
馬 來 西 亞	6	2,004
越 南	5	1,219
泰 國	5	2,988
印 尼	2	403
新 加 坡	3	2
東 埔 寨	1	1,147
印 度	1	1,860
澳 洲	1	—

註：1. 訂單金額以美金：新臺幣=1：31 匯率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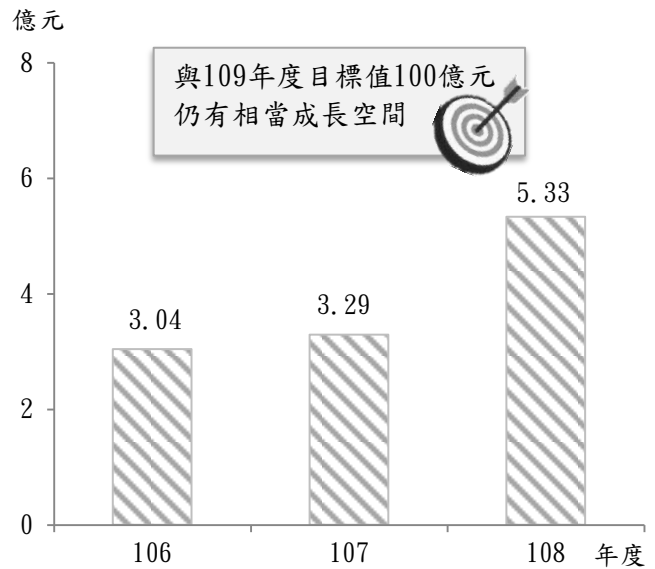
值。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前於 98 年 5 月開發完成新竹生醫園區，截至 108 年底止，入區登記廠商 32 家，嗣第二生技大樓提前於 109 年 3 月完工，並完成 59 家廠商招商，總投資額 265 億餘元，已提前達成計畫目標。惟新竹生醫園區 106 至 108 年度營業額分別為 3.04 億元、3.29 億元及 5.33 億元，與計畫規劃全程(106 至 109 年度)突破百億元產值，仍有相當成長空間(圖 5)。

(4)南科管理局為促進科學園區形成生醫產業聚落，於 106 至 109 年度辦理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並自 108 年度起配合辦理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國際躍升推動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各該計畫累計執行率分別僅 52%及 67%，主要係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所致；又該兩計畫均係辦理園區產業鏈結及研發成果商品化等事宜，惟所列吸引投資、協助園區廠商等績效指標之內容相似，經審查委員建議整併辦理；另補助醫療院所建置體驗診線，截至 108 年底止，核定補助 6 家醫療機構(補助金額 3,660 萬元)，建置 10 條體驗診線，惟僅 4 條之醫療機構或病患後續向科學園區廠商

採購醫材 290 萬餘元，其餘尚無採購實績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據復：(1)已擴大生醫案源篩選，並強化計畫執行團隊、生醫商品化中心及委員之連結，另南科管理局將訂定合宜績效指標，俾利管考策進成效及促進產業發展；(2)持續透過科技部商品化中心、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進行輔導，將上游生醫研發成果向後推往技術商品化，促進學研成果銜接產業；(3)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已推動醫療器材產業環境創新與國際商機鏈結計畫，以協助園區廠商進行與國外創投資金媒合及國外通路商之市場對接，加速新竹生醫園區產業發展；(4)南科管理局將持續加強執行，另 109 年已將計畫整併為「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國際躍升推動計畫」，並要求執行體驗診線計畫之醫療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間以自有經費採購科學園區廠商產品達補助款 10%以上。

4. 科技部推動太空科技研究及產業發展相關計畫，惟自主衛星發射執行進度待提升，又部分計畫績效未達成預期目標，且尚乏太空活動相關法規，亟待檢討改善：科技部為爭取具臺灣優勢與競爭力之衛星發展，暨支援新興產業關鍵技術等，108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辦理「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先期推動計畫」(下稱下世代太空計畫)及「臺灣新興太空產業領航計畫—微衛星發展」(下稱太空產業領航計畫)，經列入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國防產業」，國研院並責由所屬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執行，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11 億 6,713 萬餘元，實現數 4 億 7,117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40.37%(表 4)。

圖 5 新竹生醫園區營業額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下世代太空計畫主要係執行自主衛星發射服務、運送及在軌保險等作業，並辦理先導型衛星（下稱福衛八號）之基礎能量整備，108 年度預算數 10 億 7,713 萬餘元，實

表 4 108 年度下世代太空及太空產業領航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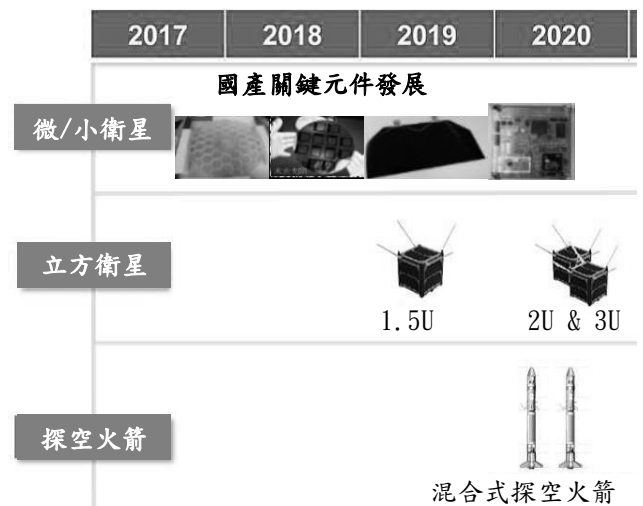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 項目	預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1,167,132	471,171	40.37	601,300	51.52
太空產業領航計畫	90,000	81,618	90.69	8,381	9.31
下世代太空計畫	1,077,132	389,553	36.17	592,918	55.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研院提供資料。

現數 3 億 8,95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36.17%，保留數 5 億 9,291 萬餘元，保留比率 55.05%，主要係自主衛星（獵風者衛星）之推進展示模組未於預定期程內完成環境測試，及太陽能板研製等採購案之發包作業未如預期，影響後續發射、運送及在軌保險等執行期程所致。又太空中心預計於下世代太空計畫辦理太空線型 TDI CMOS 感測器、準直儀及獵風者衛星整測暨運送保險服務案等 3 件採購案，因配合福衛八號發射期程，由自主研發感測器改以外購方式，或經檢討多次修改計畫內容需求，或於 108 年 11 月始確認自主衛星發射地點等，導致發包作業時程延後，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未完成決標，相關經費計 7,466 萬元，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仍待另籌財源辦理；(2) 太空產業領航計畫全程（106 至 109 年度）預計完成 3 顆立方衛星（1.5U、2U 及 3U 立方衛星）研製與發射（圖 6），其中 108 年度預計完成 1.5U 立方衛星之發射及 2U、3U 立方衛星之飛行體遞交審查，惟截至 108 年底止，原預計搭載 1.5U 立方衛星之印度極軌衛星運載火箭，因配合他國搭載衛星時程延後，及 3U 立方衛星因與國際業餘無線電聯盟之頻率協調尚未完成等，延後衛星發射及遞交作業時程至 109 年度，未達成預期目標；(3) 科技部前責由太空中心提供我國太空政策與法制相關評估分析資料，嗣

圖 6 微小衛星、立方衛星與探空火箭發射時程圖



資料來源：摘錄自太空產業領航計畫 108 年度計畫書。

於 106 及 108 年度完成太空基礎法草案及太空活動法草案，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各該草案均仍在研議中。另太空中心於 106 年 12 月委託晉陞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多功能混合式探空火箭發射服務」（合約金額 5,480 萬元），預計完成 1 枚火箭探空飛行任務，嗣該公司為充實研發能量，自行建設火箭發射場，惟經地方政府以國內尚無火箭發射場設置、發射載具等相關法令規範，供其依循辦理為由，迄未許可基地使用，致火箭發射仍無進展，有待完備相關法規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妥處。據復：(1) 自

主衛星之推進展示模組規劃於 109 年 7 月完成組裝與模組環測，太陽能板研製購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作業有所延遲，另太空中心已著手辦理衛星整測保險相關採購事宜，將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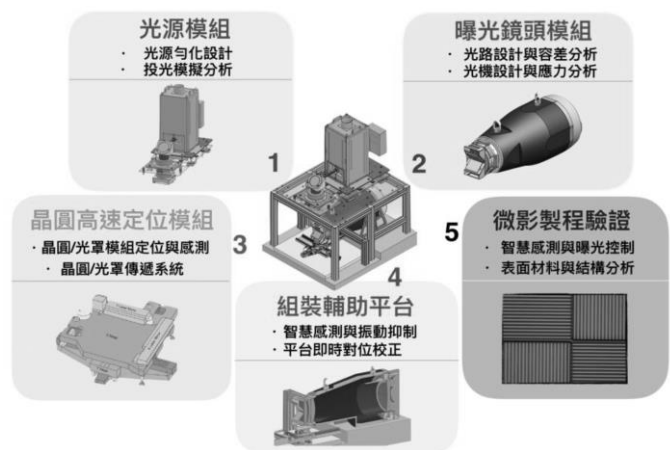
致影響衛星整測期程，其餘採購案已完成採購程序執行中或已完成驗收；(2) 計畫已衍生新創公司持續投入立方衛星發射服務；(3) 將適時提出法規增修之建議，以建構完善科研與產業發展環境，另火箭發射牽涉之安全維護及環境保護等議題，相較於一般運輸載具更複雜，且發射場之土地使用、建物規範及相關法規所涉及層面極廣，各部會署已積極合作中，期儘速完成科研火箭發射之目標。

(三)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數位建設，以發展科研儀器及智慧機器人自造場域，惟部分計畫研發成果應用尚待強化，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達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之目標。

科技部及所屬為延續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於該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編列123億3,839萬餘元，規劃辦理數位、綠能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類建設，108年度分配預算數62億3,134萬餘元，實現數60億4,752萬餘元，已實現比率97.05%，其中科技部暨所屬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及南科管理局)配合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之主軸，辦理「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臺計畫」及「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截至108年底止，分配預算數6億2,500萬元，實現數4億4,890萬餘元，已實現比率71.8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規劃辦理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臺分項計畫，已取得高階儀器之研發技術，惟研發成果應用尚有提升空間，且設備製程能力及應用有待優化，以落實高階關鍵儀器生產技術在地化：科技部為透過高階關鍵儀器設備之自主研發與應用，加快技術創新，提升我國在地科技競爭力，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辦理「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臺計畫」，其中科技部負責辦理該計畫項下之「支援產業創新之關鍵儀器設備與服務平臺」分項計畫，透過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執行「原子層蝕刻設備與綠色功率元件應用開發」及「先進封裝製程用之半導體曝光機」等2項工作項目，協助國內設備商承接半導體蝕刻設備及曝光機技術(圖7)製程布局，以進入高附加價值之半導體製程設備供應鏈，總經費2億9,500萬元，108年度實現數1億6,500萬元，執行結果，已完成開發對準式、步進式曝光機，及綠色高功率元件技術之原子層蝕刻設備等，惟截至108年底止，技轉件數僅3件，技轉金額427萬元，據說明主要係開發之設備技術成熟度尚屬前期，其中於原子層蝕刻設備部分，仍待持

圖7 先進封裝製程用之半導體曝光機五大核心技術圖



資料來源：摘錄自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臺108年度計畫書。

續提升設備製程能力及應用；先進封裝曝光機亦待持續協助廠商開發各種規格與型態之系統，驗證其於 3D 先進半導體封裝製程之技術應用，以接軌半導體科技業製造需求，進入商品化階段。鑑於該計畫執行目的係為協助國內設備商進入高附加價值之半導體製程設備供應鏈，其技術開發項目已符合計畫設定規格，惟技轉產業件數因技術成熟度仍屬前期，距提供具產業價值目標尚有提升空間，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持續優化及提升設備製程能力及應用，以落實高階關鍵儀器生產技術在地化。據復：將持續透過產學研聯盟加強擴散計畫研發成果，及於大型商展推廣相關技術至各界，並持續精進技術提升國內半導體設備自製能量。

2. 建置智慧機器人自造場域，並補助新創事業及科學園區廠商投入相關技術之研發，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自造基地尚待建立自主經營模式，以提升智慧機器人技術能量及產業競爭力：中科及南科管理局為鼓勵新創事業、學研機構等，投入智慧機器人相關之產品技術開發、自造、與創新創業活動，建置科研等級開放式創新平臺之自造者基地，以驅動科學園區產業創新轉型，辦理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下稱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18 億 3,485 萬元，由前瞻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支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該計畫於前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預算 9 億 398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4 億 6,0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8,390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61.72%（表 5），主要係中科管理局專業服務案之廠商因故終止契約，影響後續場域裝修工程、硬體設備採購等執行進度；南科管理局因補助要點修正等前置作業進度未如預期，及專業服務案之廠商因履約未達查核標準，經終止契約重新辦理招標，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所致；(2) 據該計畫綱要計畫書列載，以辦理相關課程、競賽及採購設備等方式營造 maker 自做場域，並於 110 年度達成場域自主營運。截至

表 5 截至 108 年底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管理局別	編列 預算數	分配 預算數 (A)	實現數 (B)	已實現 比率 (B/A) ×100
合計	903,982	460,000	283,905	61.72
中科管理局	428,502	226,030	148,111	65.53
南科管理局	475,480	233,970	135,794	58.0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108 年底止，中科及南科管理局已於臺中及臺南科學園區內建置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下稱中科及南科自造基地），並委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下稱金屬中心）辦理自造基地之經營規劃，惟據工研院及金屬中心提出之自主營運規劃，估計中科及南科自造基地 110 年度收入分別為 703 萬餘元及 3,002 萬元，均不敷支應其場域維運費用 1,511 萬餘元及 3,278 萬元，尚虧損 808 萬餘元及 276 萬元，將難以達成於 110 年度場域自主營運之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積極辦理，並建立可收支平衡之營運模式，以帶動產業持續創新，提升國內 AI 智慧機器人技術能量及產業競爭力。據復：(1) 中科管理局截至 109 年 5 月底執行率（含預付數）已達 92.63%；南科管理局已完成加速器委辦案之決標作業，並督促廠商儘速辦理補助計畫結案作業，俾如期完成計畫執行；(2) 中科管理

局將透過公開遴選自主營運團隊，南科管理局已導入 2 家加速器，期吸引更多新創公司以南部科學園區為基地，各管理局並將定期滾動式檢討，以永續經營自造基地。

(四) 建置跨部會平臺並辦理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以整合運用我國科研設施，惟平臺資訊揭露尚待強化，或部分儀器使用率欠佳，暨績效指標訂定未臻周妥等，亟待檢討改善，俾政府整體資源達最有效益之運用。

行政院為有效管理貴重儀器之使用，責成科技部主辦跨部會貴重儀器開放共用管理平臺（下稱貴儀平臺）建置事宜，又科技部為有效運用各大學校院貴重儀器資源，辦理「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下稱貴儀共同計畫），108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為 2 億 6,69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科技部於 104 年間建置貴儀平臺，設有「放置地點」等 5 欄位，復為強化其共享效益與資訊透明公開，於 108 年 5 月間新增「儀器型號」等 5 欄位，供各部會填列相關資訊，經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下載貴儀平臺納列之 838 部儀器資訊登錄情形，其中「放置地點」、「儀器購置年份」及「服務規則」等 3 欄位已設置 4 年餘，仍有 552、553 及 559 部儀器未於該等欄位登載相關資料，未登載比率均逾 6 成，至於 108 年 5 月新增之「儀器型號」等 5 欄位，亦均逾 6 成儀器未登載相關資訊

（表 6）；2. 按科技部辦理貴儀共同計畫，係為提升貴儀共同使用服務之範圍與績效，以提供全國研究人員及產業界共同使用，解決大學校院儀器閒置等困境。經統計中原大學等 25 所大學校院 106 年 5 月至 108 年 11 月貴重儀器總服務次數及時數分別為 115 萬餘次、105 萬餘小時，其中服務學研界次數及時數分別為 109 萬餘次、102 萬餘小時，約占 94.72% 及 96.83%，至於提供產業界之服務次數及時數則分別為 6 萬餘次及 3 萬餘小時，各僅占 5.28% 及 3.17%，甚至有 10 所大學校院 107 及 108 年度均未提供產業界使用，主要係以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所需者優先所致，另經分析

上開各大學校院儀器平均稼動率（實際使用時間／實際開放時間，下同），其中 13 所大學校院持有之 20 部儀器平均稼動率未達 5 成；3. 據科技部 107 年度「擴大並強化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中綱計畫書載述，該計畫之定位及功能係為發揮儀器最高使用價值及效率，經計畫審查委員建議增列使用率等可反映計畫目標之績效指標，惟 107 年度績效報告並未揭露儀器使用率，108 年度中綱計畫所訂績效指標，亦未納列審查委員建議之使用率，顯見績效指標之訂定亟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俾政府整體資源達最有效益之運用。據復：1. 已函

表 6 貴儀平臺儀器未登載欄位資訊情形一覽表

單位：部、%

登 載 欄 位 項 目		未 登 載 儀 器 數 量	未 登 載 比 率
104 年度 建 置 欄 位	放置地點	552	65.87
	儀器購置年份	553	65.99
	連結網址	318	37.95
	服務規則	559	66.71
	儀器負責人	10	1.19
108 年度 新 增 位	儀器型號	574	68.50
	功能簡介	574	68.50
	應用領域	570	68.02
	使用時數	575	68.62
	每週可對外服務時數	578	68.97

註：1. 資料日期：108 年 11 月 22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貴儀平臺資料。

請各部會更新及持續補齊貴儀平臺資訊；2. 貴儀共同計畫以支應學術研究為基礎，爰優先提供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使用服務，為提升儀器使用效益，規劃推動貴儀轉型，未來除提供基礎服務，亦提供尖端技術服務，以深化研究層次，並評估建立專業領域跨校合作機制，俾強化研究設施之核心價值；3. 為強化關鍵績效指標以反映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將優化貴儀資訊管理系統有關儀器使用與服務之資訊揭露功能，並將營運績效、共用性列為未來5年規劃之審查重點。

(五) 已實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惟近3年各大學採購案件，投標廠商家數多僅1家，或部分研究機構未遵循利益迴避相關規定，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俾兼顧科研採購之作業彈性及採購紀律與公平，暨營造有利學研合作之研發環境。

科技部為落實提升科技研發創新、補助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下稱學研機構）進行科技研究發展之政策目標，於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規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嗣科技部於92年12月訂定發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下稱科研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作為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科研採購監督管理之準據。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依據科研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辦理科研採購之資訊，亦應依相關規定，主動公開之。」各學研機構辦理科研採購，係於各學研機構設置之科研採購網或於學校採購單位網頁，公告招標資訊，據國立臺灣大學等10所大學查填資料統計結果，各大學106至108年度辦理科研採購決標金額介於9億3,173萬餘元至10億3,900萬餘元間，平均每件採購案投標廠商家數多僅1家（表7），主要係尚未有全國性科研採購平臺，有意投標

表7 國立臺灣大學等10所大學辦理科研採購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家

國立大學名稱	年度	投標件數	決標金額	平均投標廠商家數
合計	106	1,855	1,035,063	1.02
	107	1,717	1,039,008	1.00
	108	1,786	931,731	1.01
臺灣大學	106	658	338,310	1.00
	107	717	361,930	1.01
	108	991	447,189	1.00
清華大學	106	29	86,366	1
	107	37	110,307	1
	108	45	140,383	1.04
交通大學	106	617	250,398	1.00
	107	474	155,025	1.00
	108	388	137,756	1.01
臺灣師範大學	106	2	2,930	1
	107	3	7,321	1
	108	2	2,820	1
中央大學	106	17	20,654	1
	107	24	44,891	1
	108	12	28,868	1.17
成功大學	106	7	24,678	1
	107	18	101,670	1
	108	10	25,403	1
中興大學	106	173	99,245	1
	107	89	59,483	1
	108	157	33,988	1
中山大學	106	149	86,258	1
	107	139	74,626	1
	108	95	33,211	1
陽明大學	106	127	97,642	1
	107	111	77,452	1
	108	15	56,032	1.07
中正大學	106	76	28,582	1
	107	105	46,303	1
	108	71	26,08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臺灣大學等10所大學查填資料。

廠商須分別至各學研機構網站搜尋相關招標資訊所致；2. 依科研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科研採購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第 4 項規定：「前 3 項之執行，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科研採購，部分採購案件採公開招標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等辦理，其董事或校長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董事，惟均未於事前依規定報請科技部核定免除利益迴避；又鑑於研究機構董、監事常同時具有其他學研機構董、監事或國立大學校長身分，須逐案陳報補助機關核定，影響科研合作及公共利益，有待針對類此案件研議採通案核定或修正相關規定，以兼顧科研採購作業之彈性及紀律與公平，營造有利學研合作之研發環境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議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規劃評估於科技部網站設置「科研採購招標資訊公告專區」，提供各學研機構登錄科研採購招標資訊，以加強科研採購資訊之透明性；2. 已預告修正科研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增訂第 8 條第 2 項但書，政府或公股派任、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人員，排除適用利益關係人之規定。

（六） 補助學研機構及業界進行應用研究或產業創新，惟學研機構智慧財產布局分析尚待推動，及業界申請資格條件仍未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俾促進研發成果流通運用，及提高企業社會責任意識。

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及提升競爭力，制定產業創新條例，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增訂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以提高企業社會責任之意識，及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第 12 條第 1 項，增列促進研發成果流通及運用之規定等。經查科技部及所屬補助學研機構及業界進行應用研究或產業創新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為依智財戰略綱領推動建立研發成果銜接至商品化或事業化機制，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依據該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流通及運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委託、出資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時，應要求執行單位規劃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營運策略、落實智慧財產布局分析、確保智慧財產品質與完備該成果之保護及評估流通運用作法。」嗣經濟部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訂定發布創新研究發展計畫智慧財產營運策略推動辦法，復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創新研究發展計畫總金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且政府資助比率達 50% 以上者，應依前開推動辦法辦理，並自 10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惟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相關規定推動已逾 1 年半，科技部尚未依前開規定要求執行單位進行研發成果營運策略規劃，及辦理智慧財產布局分析；2. 政府為提高企業社會責任意識，促進產業創新並兼顧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

衛生之落實，避免違法者仍獲得政府補助，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或企業最近 3 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科技部及所屬 108 年

表 8 科技部及所屬 108 年度辦理產業創新相關補助計畫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執行機關 (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企業件數及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02	481,885
科技部	綠能旗艦領航產學研聯盟研發推動計畫	13	200,00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創新醫療器材旗艦計畫—跨業整合生醫躍進專案計畫	6	18,274
小計		31	95,756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加速中部地區生醫產業創新計畫	13	42,727
	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	18	53,029
小計		26	100,395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南科智慧製造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3	30,050
	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	12	34,505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11	35,840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26	67,460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及所屬提供資料。

度補助科學園區事業辦理創新技術研發、產業技術升級，暨促進產學研合作等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相關計畫，共補助 102 件，金額 4 億 8,188 萬餘元，除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之「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加速中部地區生醫產業創新計畫」（補助 13 件，金額 4,272 萬餘元），已將最近 3 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列入申請資格限制外，其餘「綠能旗艦領航產學研聯盟研發推動計畫」等 7 項計畫（補助 89 件，金額 4 億 3,915 萬餘元，表 8）之申請資格均無類此限制條件規範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新興產學專案研究計畫規劃推動時，評估納入智慧財產布局分析及審議機制；2. 已研議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將違反環境保護、勞工及食品安全等相關法令業者列入申請資格限制。

（七）科學園區管理局為遂行年度施政計畫或業務辦理多項採購，惟部分資訊系統建置或設備採購案，投標廠商之資格、規格訂定不當，有限制競爭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政府採購公平性。

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負責科學園區產業創新及創業發展之推動等業務，以引進高科技人才，帶動我國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促進高科技產業生根發展。各園區管理局為遂行年度施政計畫或業務，每年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多項採購，其中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間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採公開招標及最低標決標之採購案件，合計 225 件，總決標金額 46 億 6,232 萬餘元（圖 8），部分採購案係為使員警

於園區內執勤時，能隨時使用警政雲端運算系統，有效維護治安效能；將園區打造為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聚焦發展人工智慧等。經查竹科管理局辦理「新竹園區保警中隊勤務指揮中心資訊傳遞、聯繫整合服務系統建置」、中科管理局辦理「107年度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第三十五批設備採購」及南科管理局辦理「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基礎設備—3D掃描成型整合系統採購」案，均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案件，惟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須進行系統功能測試，與檢附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專屬操作軟體原廠版權證明保證書及原廠直接代理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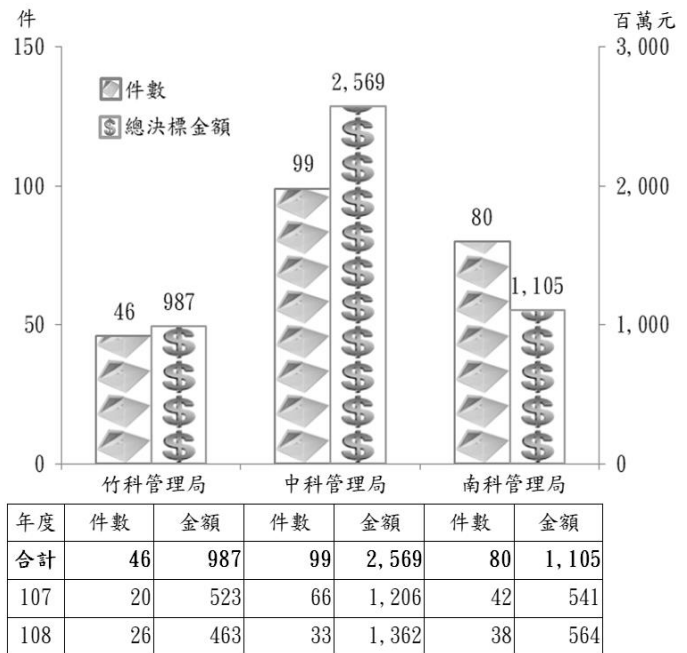
等，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致原3至4家廠商投標結果，開標後僅餘1至2家合格，有資格或規格訂定不當，限制投標廠商競爭，影響採購公平性，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爾後辦理類案將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及第4條，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招標標的及履約能力有關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避免再逾越相關採購法令規定，如經審酌有檢附專屬操作軟體原廠版權證明保證書之需要，將列於契約之給付條件加以規範，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資格或規格限制競爭情事。

（八） 設置13處科學園區，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惟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情形欠佳，營運年年發生短絀，或園區事業自建廠房轉租管理機制尚待強化，或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周妥等，亟待檢討改善。

科技部為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提升區域創新整合能量，以激勵國內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產業之發展，報經行政院核定陸續成立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並設置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下稱園區作業基金）辦理科學園區開發及管理業務。截至108年底止，已開發13處園區，累計投入開發成本2,791億餘元，開發土地面積4,023公頃，另園區作業基金108年度賸餘24億6,617萬餘元。經查園區作業基金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科學園區土地整體出租比率已逾8成，惟部分園區土地待出租比率長年逾3成，

圖 8 科學園區管理局採購案件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

亟待研謀強化招商措施，俾提升園區資產使用效益：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所轄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比率欠佳情事，前經本部多次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持續積極招商並協助入區廠商辦理申租作業，儘速建廠與營運，以提升出租比率。案經追蹤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13 處園區可供出租土地面積 1,813 公頃，已出租土地面積 1,587 公頃，已出租比率 87.53%，惟整體待出租比率 12.47%，較 107 年度之 10.79% 增加 1.68 個百分點，增加之園區為竹南、臺中、虎尾、后里、臺南及高雄等 6 處，主要係園區部分廠商受景氣影響，終止尚未建廠之土地租約等所致。又土地待出租比率達 30% 以上者，依序為宜蘭 90.12%、二林 62.27%、中興 49.94% 及銅鑼 33.53% 等 4 處園區（表 9），除二林園區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始通過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外，其餘 3 處園區係於 99 至 102 年間陸續對外出租，截至 108 年底止，已歷 6 年餘，土地出租情形仍未盡理想，主要係宜蘭園區因環評結論不得從事產品量產行為，中興園區因環評結論除文創產業之外不得量產，及銅鑼園區因放流水質須符合灌溉標準等因素，影響廠商進駐意願所致，經函請科技部督促強化招商措施，俾提升園區資產使用效益。據復：各園區管理局將持續積極辦理各項招商作業及協助入區廠商儘速建廠營運，另中科管理局已於其官網加強宣傳二林園區招商資訊，俾提高土地出租率。

表 9 科學園區土地出租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頃、%

管理局別	園區別	截至 107 年底					截至 108 年底				
		可供出租面積	已出租		待出租		可供出租面積	已出租		待出租	
			面積	比率	面積	比率		面積	比率	面積	比率
合計		1,736.38	1,548.99	89.21	187.39	10.79	1,813.80	1,587.62	87.53	226.18	12.47
竹科 管理局	小計	524.73	455.01	86.71	69.72	13.29	524.73	465.74	88.76	58.99	11.24
	新竹園區	274.30	274.30	100.00	—	—	274.30	274.30	100.00	—	—
	竹南園區	78.24	78.24	100.00	—	—	78.24	77.91	99.58	0.33	0.42
	銅鑼園區	71.15	37.98	53.38	33.17	46.62	71.15	47.29	66.47	23.86	33.53
	龍潭園區	42.72	41.01	96.00	1.71	4.00	42.72	41.01	96.00	1.71	4.00
	宜蘭園區	33.82	2.04	6.03	31.78	93.97	33.82	3.34	9.88	30.48	90.12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24.50	21.44	87.51	3.06	12.49	24.50	21.89	89.35	2.61	10.65
中科 管理局	小計	501.08	414.90	82.80	86.18	17.20	562.30	448.21	79.71	114.09	20.29
	臺中園區	226.56	226.56	100.00	—	—	226.56	225.77	99.65	0.79	0.35
	虎尾園區	42.14	39.03	92.62	3.11	7.38	42.14	35.35	83.89	6.79	16.11
	后里園區	141.93	138.20	97.37	3.73	2.63	141.93	127.65	89.94	14.28	10.06
	二林園區	72.54	2.68	3.69	69.86	96.31	133.69	50.44	37.73	83.25	62.27
	中興園區	17.91	8.43	47.07	9.48	52.93	17.98	9.00	50.06	8.98	49.94
南科 管理局	小計	710.57	679.08	95.57	31.49	4.43	726.77	673.67	92.69	53.10	7.31
	臺南園區	515.04	502.21	97.51	12.83	2.49	528.65	495.64	93.76	33.01	6.24
	高雄園區	195.53	176.87	90.46	18.66	9.54	198.12	178.03	89.86	20.09	10.14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2. 園區作業基金整體賸餘較 107 年度減少 3 成餘，且逾半數園區年年發生短絀，甚至短絀加劇，亟待檢討改善：依園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

各園區營運廠商租用土地、廠房之租金、污水處理及管理費收入等；主要用途為園區擴建及新建之投資支出、公共設施維護與安全衛生支出等。經查園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決算賸餘 24 億 6,617 萬餘元，較 107 年度賸餘 38 億 9,313 萬餘元，減少 14 億 2,695 萬餘元，約 36.65%，除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於 108 年度將 3 所實驗中學運作收支納入基金列支，短絀 1 億 4,832 萬餘元外，主要係竹科管理局所轄園區因污水處理廠營運虧損，或公共設施工程完工轉列財產增加，提列折舊費用隨增；南科管理局因應旗艦廠商進駐及嗣後擴廠用地需求，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公共設施財產，及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滯洪池等所致。又經分析 13 處園區營運情形，其中 104 至 108 年度均發生短絀者，計有銅鑼、宜蘭、新竹生物醫學、虎尾、后里、二林、中興、高雄等 8 處園區，占 13 處園區之 61.54%，甚至有銅鑼、宜蘭、虎尾、后里、二林等 5 處園區之短絀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各該園區年年短絀原因，主要係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因進駐產業特性，按承租面積收取之管理費收入不敷支應管理成本；銅鑼、宜蘭、二林、中興園區等 4 處園區因廠商進駐率尚低，土地、廠房等租金收入不敷支應營運成本；虎尾、后里、高雄等 3 處園區係因管理費、租金收入尚無法彌平鉅額開發成本所攤提折舊費用等所致。另賸餘較 107 年度減少者，計有新竹、竹南、龍潭、臺南等 4 處園區，臺南、新竹園區分別如上述因應旗艦廠商進駐需求、污水處理廠營運虧損較 107 年度增加，竹南園區係因廠商營業額未如 107 年度，收取管理費收入隨減；龍潭園區因補助興建道路之管理成本增加等所致，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各園區管理局將持續配合招商計畫，積極引進高產值產業，增加租金或管理費收入；另竹科管理局將持續採最佳化污水處理操作流程，減少支出。

3. 園區管理局為促進科學園區事業自建廠房有效運用，訂定轉租原則，惟逾半數事業未獲管理局同意前即將廠房轉租，亟待檢討強化管理機制，並督促廠商落實執行：各園區管理局為促進科學園區事業自建廠房有效運用，訂定自建廠房轉租原則，依該原則第 2 點規定：「租地廠商（自建廠房出租廠商）於轉租前，應將轉租對象、面積、租金單價……，函報管理局獲准後始得提供租用。」經查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管理局所轄科學園區事業自建廠房尚在執行轉租案件計 222 件，其中經管理局同意後始轉租者僅 68 件，占轉租案件 222 件之 30.63%；未獲管理局同意前即將廠房轉租者，計有 154 件，占轉租案件 222 件之 69.37%（表 10）。復分析未獲管理局同意前即將廠房轉租之 154 件，其中轉租逾 6 個月始完成程序者，計有 23 件，包括竹科管理局 22 件及中科管

表 10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各管理局辦理科學園區事業自建廠房轉租情形簡表

單位：件、%

管理局別	園區別	科學園區事業尚在執行轉租件數	未獲管理局同意前將廠房轉租件數	比率
合計		222	154	69.37
竹科管理局	小計	182	132	72.53
	新竹園區	149	111	74.50
	竹南園區	26	17	65.38
	龍潭園區	5	3	60.00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2	1	50.00
中科管理局	小計	15	9	60.00
	臺中園區	11	6	54.55
	后里園區	2	2	100.00
	虎尾園區	2	1	50.00
南科管理局	小計	25	13	52.00
	臺南園區	20	8	40.00
	高雄園區	5	5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理局 1 件（表 11）。揆諸各園區管理局未於科學園區事業轉租前核定，主要係廠商逾期申報、檢附資料須補件、函報與起租日期相近，未能於起租前完成審查等所致，甚至有竹科管理局 3 件轉租案件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租，惟遲至 107 年 5 月 8 日始函報；中科管理局 1 件因廠商遲未補送文件，逕核發同意函情形，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強化管理机制，並要求廠商落實執行。據復：各園區管理局除將加強向租地廠商宣導相關規定外，並已修正土地租約規定，以督促廠商落實執行。

表 11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科學園區事業自建廠房未獲同意前即轉租情形簡表

單位：件

期間 \ 項目	合計	竹科管理局	中科管理局	南科管理局
合計	154	132	9	13
3 個月以內	118	99	6	13
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	13	11	2	—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	8	8	—	—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11	11	—	—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1	—	1	—
3 年以上	3	3	—	—

註：1. 本表「期間」計算，係指管理局核准轉租之發函日期晚於自建廠房轉租之起租日期之期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4. 園區管理局為確保科學園區廠商用水穩定及周邊交通便利，補助興建供水設施及

聯外道路，惟工程逾規劃期程多年仍未完工，或未按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亟待檢討妥處：各園區管理局為確保科學園區廠商用水穩定及周邊交通便利，於園區作業基金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地方政府辦理供水設施及聯外道路等興建工程，108 年度編列補助預算 10 億 7,091 萬餘元，執行數 6 億 31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各園區管理局截至 108 年底止補助台水公司辦理供水計畫，已逾規劃期程 5 至 13 年仍未完工程者，計有竹科管理局 2 件、中科及南科管理局各 1 件，核定補助經費計 29 億 3,712 萬餘元，累計已撥付金額僅 7 億 5,269 萬餘元，比率 25.63%（表 12），主要係施工過程遭遇變更設計、核減水量等須修正計畫，或因上位計畫尚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未能發包執行，或因得標廠商終止契約及電力、通訊系統尚待取得路權，影響執行進度等所致，又各管理局亦未確實衡酌上開施工問題，覈實編列補助預算，致截至 108 年底止，各該供水計畫累計編列預算

表 12 園區管理局截至 108 年底止已逾規劃時程仍未完工之補助供水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計執行年度	計畫核定金額 (A)	累計編列預算		累計已撥付數	
			金額 (B)	比率 (B/A) ×100	金額 (C)	比率 (C/A) ×100
合計		2,937,128	4,719,434	160.68	752,695	25.63
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竹南基地）供水計畫	88-97	924,340	1,823,000	197.22	285,063	30.84
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銅鑼基地）供水計畫	90-95	450,400	1,003,490	222.80	239,890	53.26
中部科學園區第三期發展區一后里暨支援臺中園區供水計畫	101-103	1,450,940	1,730,000	119.23	127,039	8.76
南部科學園區主要供水專管（台 19 甲線供水專管工程）計畫	100-101	111,448	162,944	146.21	100,703	90.36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數計 47 億 1,943 萬餘元，已較原核定補助經費 29 億 3,712 萬餘元，增加 17 億 8,230 萬餘元，約 60.68%，有待覈實編列預算，並持續溝通協調，俾早日達成計畫穩定供水目標；(2) 依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略以，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均應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竹科管理局為因應龍潭園區聯外道路交通需求，於 108 年度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道路拓寬工程 1 億 6,800 萬元，並於 108 年 2 月 23 日撥付第 1 期補助款 7,500 萬元予桃園市政府。惟因雙方簽訂之補助契約，未規範須提報工程實際執行進度，竹科管理局於審核桃園市政府申請核撥第 2 期補助款時，並未查察該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實際執行進度 20.01%，較預計進度 67.51% 落後 47.50 個百分點)，僅按約定之分期撥款時程，即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將第 2 期補助款 9,300 萬元撥付桃園市政府，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撥付 1 億 6,800 萬元，該工程實際進度僅 28.61%，桃園市政府累計執行補助金額 5,652 萬餘元，撥付補助款顯滯存桃園市政府，有待完善補助契約規範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竹科管理局 109 年度已停止編列工程預算，並將儘速與台水公司完成結清原計畫，另啟新計畫作業；中科管理局將加強與台水公司溝通以覈實編列預算；南科管理局將持續督促台水公司儘速完工供水；(2) 竹科管理局爾後於交通建設工程補助契約，將妥善訂定依預付款及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之相關條文，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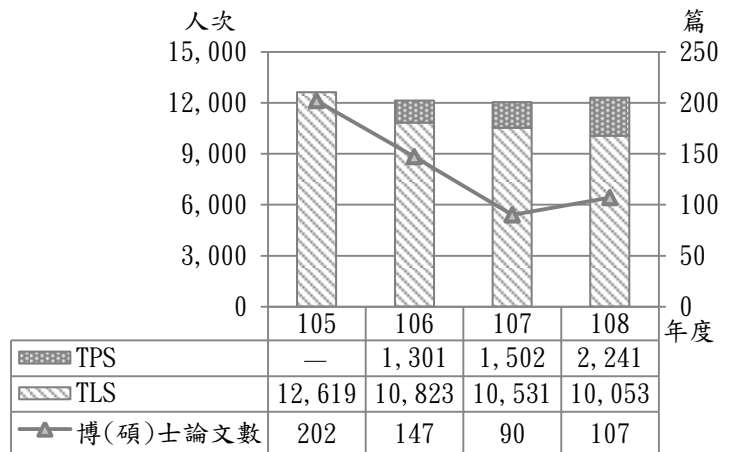
(九) 規劃辦理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維運光源設施執行尖端基礎及應用研究，惟設施使用人數減少，提供產業使用占比待提升，亟待督促研謀因應對策妥處。

科技部為有效運轉及利用同步輻射設施，執行相關尖端基礎及應用研究，提升我國科學研究之水準及國際地位，辦理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下稱國輻中心)辦理同步加速器光源設施運轉維護與尖端研究，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18 億 2,332 萬餘元，執行數 18 億 2,037 萬餘元，執行率 99.84%。國輻中心前於 82 年度建造完成 15 億電子伏特之台灣光源(Taiwan Light Source，下稱 TLS)，嗣因光源品質及數量不敷需求，於 103 年度完成 30 億電子伏特之台灣光子源(Taiwan Photon Source，下稱 TPS) 土建及機電工程，規劃於 104 至 112 年度建置 25 座光束線。截至 108 年底止，TLS 仍持續提供用戶使用光束線計有 23 座、TPS 已正式開放用戶使用光束線計有 7 座。經查國輻中心維運同步加速器光源設施及推廣產業應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輻中心光源設施實驗用戶主要來自學界，惟我國博(碩)士生人數減少，亟待審慎評估對未來設施使用影響，並研謀因應對策妥處：我國同步輻射設施設置目的係為提供用

戶執行尖端基礎及應用研究，據國輻中心提供資料，108 年度提供產、官、學使用光源設施時段（1 時段為 8 小時），分別為 555 時段、207 時段、1 萬 5,717 時段，分占全部時段數 1 萬 6,479 時段之 3.37%、1.26%、95.38%，顯示光源設施以提供學界使用為大宗。經查國輻中心光源設施（TLS 及 TPS）用戶人次由 105 年度之 1 萬 2,619 人次，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 萬 2,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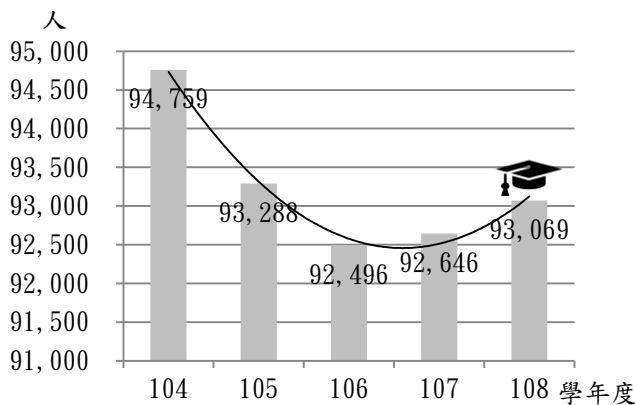
圖 9 國輻中心使用光源設施實驗用戶及論文產出統計圖



註：1. TPS 於 105 年 9 月起陸續開放用戶使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輻中心提供資料。

人次，使用光源設施發表之博（碩）士研究論文亦由 105 年度之 202 篇，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07 篇（圖 9），據述主要係受少子化因素，及攻讀博（碩）士學生減少所致；又據教育部於網站公開資料，我國科技類博（碩）士生人數已由 104 學年度之 9 萬 4,759 人，減少至 108 學年度之 9 萬 3,069 人，減少 1,690 人（圖 10），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提出「少子化趨勢衝擊博（碩）士生人數，長期恐影響同步輻射相關設施使用率」等意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審慎評估用戶減少對未來設施使用影響，並研謀因應對策妥處。據復：國輻中心將透過學校教育培育用戶，並持續辦理多元培訓課程與推廣活動，期發掘、培養更多潛在用戶。

圖 10 我國科技類博（碩）士生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輻中心提供資料。

2. 國輻中心推動加速器光源技術之產業應用已逾 10 年，惟產業使用光束線占比仍低，亟待積極拓展產業應用合作案源，以增裕自有財源收入及因應未來營運 TLS 之自籌經費：國輻中心為有效運用研發能量協助我國產業技術升級，於 96 年 8 月成立產業應用辦公室，推動產研合作及管理產業相關業務，嗣為深化加速器光源技術之產業運用，再於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產業應用策略辦公室，其產業應用範疇已涵蓋光電半導體、生物製藥、綠能等領域。經查國輻中心 TLS 及 TPS 光源設施，106 至 108 年度各光束線合計排程介於 1 萬 4,296 時段至 1 萬 6,479 時段間，惟 IA 類（產業計畫）排程介於 329 時段至 456 時段間，占比僅介於 2.12% 至 2.82% 間（表 13），顯示其推動加速器光源技術之產業應用已逾 10 年，產業應用比率仍低。又國輻中

心因 TPS 光束線陸續建置完成並對外開放使用，未來營運重心將轉以 TPS 為主軸，TLS 將以自籌營運方式繼續運轉，依其提供 108 年度「高亮度加速器光源轉型為產學共用規劃報告」指出，未來擬以 50% 自籌經費繼續營運 TLS，將其轉型為產學共用之加速器光源，並估算 1 年維運經費（設施維護費、電費）約 1 億元，50% 自籌經費約為 5,000 萬元，須提供 2 座光束線予產業應用，計 1,000

表 13 國輻中心光束線排程類別統計表

單位：時段、%

排程類別	106		107		108	
	時段數	占比	時段數	占比	時段數	占比
合計	14,296	100.00	15,535	100.00	16,479	100.00
PEC (計畫審查委員會)	10,833	75.78	11,753	75.65	12,467	75.65
SPK (光束線發言人)	2,322	16.24	2,707	17.43	2,806	17.03
CB (合約光束線)	607	4.25	628	4.04	666	4.04
IA (產業計畫)	403	2.82	329	2.12	456	2.77
NP (科技部推動全國性大型科技計畫)	131	0.92	118	0.76	84	0.51

註：1. 1 時段為 8 小時。

2. 本表納入統計光源設施為 TLS 及 TPS。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輻中心提供資料。

時段。惟國輻中心 106 至 108 年度承接民間委辦計畫及個案服務收入分別為 1,273 萬餘元、3,051 萬餘元及 1,623 萬餘元，僅占上開預估須自籌 5,000 萬元之 25.47% 至 61.04% 間，與規劃報告估算自籌經費尚有落差，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積極拓展產業應用合作案源，以增裕自有財源收入及因應未來營運 TLS 之自籌經費。據復：國輻中心規劃於 109 年度增加產業應用之光束線使用時段數至 40%，並已於 108 年底董事會通過新設產業科技應用組，以強化同步光源之產業應用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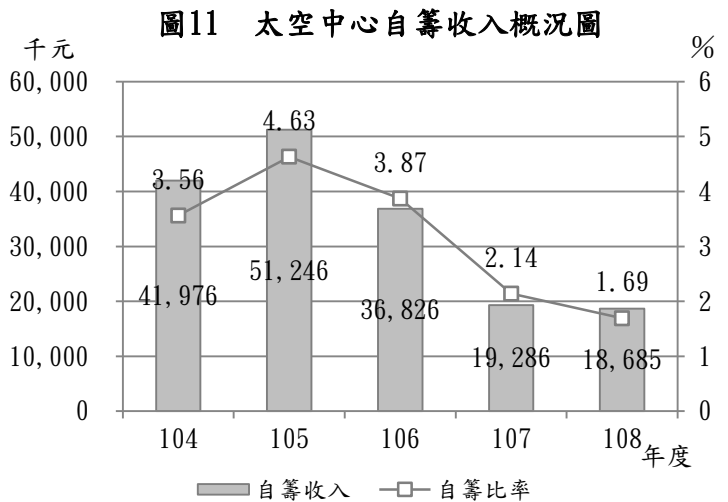
(十) 規劃辦理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建構研發平臺供各界執行科技研究，惟營運呈現短絀，且部分業務未能推展，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績效。

科技部為因應國家未來科技研究需求，建立良好研究環境，辦理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建構研發平臺、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培育科技人才及營運管理等，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51 億 7,867 萬餘元，執行數 51 億 353 萬餘元，執行率 98.55%。國研院下設 8 個研究中心，藉由各研究中心之核心技術與服務設施，提供產、官、學、研進行地球環境、資通訊科技、生醫科技、科技政策等領域研究，經查國研院營運及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研院營運呈現短絀，且部分中心績效指標值未達目標，亟待督促研謀改善：國研院依政府政策，推動「建構研發平臺、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培育科技人才」等任務，108 年度營運結果，本期短絀 3 億 5,791 萬餘元，據國研院說明，主要係提列折舊及折耗 5 億 9,064 萬餘元所致，排除折舊及折耗影響數，則本期賸餘 2 億 3,273 萬餘元，惟與 107 年度排除折舊及折耗影響數後之本期賸餘 4 億 3,131 萬餘元相較，減少 1 億 9,858 萬餘元，約 46.04%，

主要係營運成本增加，及執行創新計畫收入不敷支應成本所致。又國研院下設國家實驗動物中心等 8 個中心，108 年度為推動前開任務，訂定 4 項績效指標，內含 7 項衡量標準，包括攸關其營運收入之自籌收入及自籌比率 2 項，108 年度自籌收入 19 億 5,887 萬餘元、自籌比率 27.91%，已達目標值之 10 億 9,702 萬餘元及 17.6%，惟其中國研院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108 年度自籌收入 1,868 萬餘元，較目標值之 6,000 萬元減少 4,131 萬餘元，約 68.86%；自籌比率 1.69%，較目標值之 4.67% 減少 2.98 個

百分點，且其自籌收入已由 105 年度之 51,246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868 萬餘元；自籌比率亦由 105 年度之 4.63%，降至 108 年度之 1.69%（圖 11），主要係影像解析度未符合市場需求，致委辦計畫收入及影像銷售營運收入減少所致，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及研謀提高自籌收入。據復：已督促國研院持續推廣相關成果，另太空中心將調整營運策略，增加小區域影像面積銷售，及與相關機關洽談衛星影像多元應用服務專案計畫，並利用自有自製衛星關鍵技術，爭取國際整合測試服務案，以提高自籌收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2. 國研院海洋科學研究專區業經行政院核定停止開發，亟待督促檢討妥尋合適用地，以建構海洋科技與產業發展基地，發揮群聚效益：科技部補助國研院辦理「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執行期間自 104 至 108 年度，執行內容包括開發「海洋科學研究專區」與建置「海洋研究船隊」二大主軸，其中「海洋科學研究專區」經費 5.87 億元，係規劃由高雄市政府提供七賢國中舊址約 3.1 公頃土地（內含高雄市市有地約 1.8 公頃及國有地 1.2 公頃），並裝修七賢國中舊校舍，作為海洋中心總部大樓，及建置（興建）「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育成中心」、「海洋科技展示大樓」等，經國研院責由所屬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下稱海洋中心）執行。經查該計畫已於 105 年度完成海洋中心總部大樓裝修並進駐，另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及 12 月 28 日完成「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案專案管理與監造技術服務」及「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案統包工程」決標作業，惟因海洋科學研究專區用地包括國有土地及高雄市政府管轄土地，土地分布不集中，且中央與地方土地處分適用法規內容存有差異等，經多次規劃調整，縮減專區基地面積規模，致影響計畫預期效益，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核定停止開發，國研院爰於同

年 12 月 18 日通知統包及專案管理廠商暫停履約，並估算相關工程款等損失金額計 6,124 萬餘元，又現行海洋中心總部係國研院向高雄市立七賢國中承租舊校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前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通知七賢國中，其臨時建築許可證使用期限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屆滿應無條件自行拆除。考量我國海洋科技與產業發展及海洋中心未來進駐需求，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妥尋適合用地，及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以建構海洋研發基地，發揮群聚效益。據復：國研院刻正進行遷址之評估，並已就可用建地位置展開相關履勘與評估作業。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1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科技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科技部配合政府發展關鍵前瞻技術積極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方案，惟投資報酬率等成效考核機制尚處研議階段，又部分工作項目、查核點之設定及方案執行情形有待精進，允宜研謀妥處，以達驅動生醫產業產值成長之方案目標。	因部分產業別實際成長未如預期，或工作項目執行成效仍待強化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貳、行政院主管五、重要審核意見(八)3.」。
(二) 科學園區土地整體出租比率已達 8 成以上，惟部分園區土地及宿舍出租情形仍欠佳，亟待強化吸引廠商進駐有效對策，以提升園區資產運用效益。	因部分園區土地待出租比率長年逾 3 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我國科學技術研發成果豐沛，惟研發成果應用及其收入預算之編列尚有強化空間，相關管理規章亦未臻完備，有待儘速研議修正，俾提升研發成果應用效益及管理成效。	/
(二)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第二期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均已屆期並獲致成果，惟部分研發項目執行未達預計目標，且其貢獻度尚待提升，又納列範圍及平臺應用區域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三) 政府已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並調適相關法規，以營造科研創新轉化發展環境，惟連結會報成員未納列地方政府，研發人力培育與關鍵技術保護尚待強化，且績效評估機制未臻健全，允宜研謀因應，以達產業科技加值目標。	
(四) 科技部為深耕海洋科技研究成立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已陸續完成我國鄰近海域調查及研究船建造工作，惟因提升研究能量相關計畫規劃及執行作業未臻周妥，致部分設施完工後未發揮預期效益，並影響我國海洋研究與海洋產業發展及時程，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二)」。

表 1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科技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 科發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有助國家未來科技發展，惟間有跨部會科技計畫執行未達計畫目標，或學術攻頂研究計畫補助件數有待提升，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標準尚待強化等情，允宜研謀改進。	科技部運用科發基金補助經費，辦理中興新村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執行情形，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三）」。
(六)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賸餘已逐年增加，惟間有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或園區事業投資計畫核准多年仍未營運，或部分園區周邊地方建設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周妥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七) 竹科管理局已完成宜蘭科學園區開發，惟因產學研之群聚效應遲未形成，且耗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結論變更爭取產業量產以吸引廠商進駐，成效依舊不彰，致園區長期處於低度利用狀態，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一）」。

五、其他事項

科技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辦理宜蘭科學園區開發及營運情形，核有：未能善盡計畫開發主辦機關責任，積極依照所提改善措施確實推動產業聚落策略，並落實強化園區產、學、研量能等工作，肇致土地出租率偏低，未能達成園區開發預期效益；歷經 10 年餘進行招商及滾動調整引進產業類別與辦理環評結論變更等作業，逐步爭取部分產業可量產及新增產業類別進駐，惟園區招商無著問題並未有效改善，仍處低度利用狀態，且偏離原核定籌設計畫通訊知識服務園區之定位；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之規定覈實清查列管，延誤提報列管及活化改善時機，以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能適時協助及善用跨部會協調機制解決其遭遇問題，後續相關閒置公共設施管控作業亦未落實追蹤檢討，影響宜蘭園區活化成效等 3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科技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科技部責請竹科管理局檢討處理結果，已研訂宜蘭園區分年土地出租率目標，預計 109 年底可達 49.6%，將持續強化產學研能量，型塑群聚效應，吸引高科技廠商前往投資；已就新增產業類別及園區開放量產部分，重辦環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另將宜蘭園區納入重要列管事項予以追蹤列管，針對園區未來發展方向、招商策略規劃、工商服務措施優化、促進各項產學研活動辦理等，邀集各業務單位共同協商，以提升服務效能，強化廠商進駐誘因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獲同意備查。

(二) 科技部為配合國家海洋政策及深耕海洋科技研究，於 94 年 12 月 2 日函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成立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下稱海洋中心）籌備處，作為我國推動海洋事務智庫及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海洋任務導向研究，其執行情形，核有：國研院辦理海洋中心總部與研究船舶靠母港選址作業，未因應海洋研究需求，妥為評估海洋中心總部及泊靠母港設置事宜，迨進駐後僅 1 年餘，即以港口水深不足影響研究船航行安全等情由辦理遷址，致耗費 3,537 萬餘元整建完成之辦公、研究空間及興建完成之泊靠碼頭、工作站與科儀設備廠房於遷址後即騰空、拆除交還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國研院邀高雄市政府提供土地參與海洋科學研究專區開發過程，未覈實進行計畫財務規劃與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嗣發現預算不足支應，逕規劃由該府籌措短差數額，並據以提報行政院核定計畫，終因該府以計畫內容與原協議不符，不同意提供專區開發所需用地，肇致專區開發規模縮減，影響計畫原定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優勢效益之達成，並延誤計畫執行時程；辦理 3,000 噸級研究船規劃設計作業階段，未依招標執行方式妥擬需求規範，耽延規劃設計案招標作業時程 6 個月餘，復因建造需求未定，規劃重新修改已審查合格之基本設計文件，徒增基本設計費用，且未審慎規劃建造執行方式，以需求及選商策略變更而暫緩辦理後，仍無具體建造計畫及定案完成日期，延宕計畫效益發揮時程等 3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科技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科技部檢討處理結果，已通盤考量海洋科技發展需求及研究船隊維運情形，精進海洋科學研究專區規劃選址作業，並責成國研院儘速檢討海洋科學研究專區開發工作；另已督導國研院全面檢視國家研究船隊維運、經濟效益及海洋科技發展需求等面向，伺機規劃啟動 3,000 噸級研究船建造評估事宜，以確保我國海洋科技優勢與永續發展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8 年 9 月 4 日獲同意備查。

(三) 科技部運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補助經費，辦理中興新村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計畫已依部會權責規劃重要工作項目分工，惟跨部會溝通協調整合費時，及文資審議進度未如預期，影響執行進度，復因政策變化，致整建完成設施未使用即閒置，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計畫經費全數由科發基金補助支應，其中逾半數補助款用於房舍整修，未依審查委員建議意見減少基礎設施修繕經費，遭外界質疑與科發基金設置係為發展科學技術研究之宗旨未盡相符，又部分分工項目未審慎評估即貿然納入綱要計畫辦理，致終止計畫或執行未如預期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責請相關部會檢討處理結果，該計畫整修之建物，國家發展委員會已積極分配予各機關單位運用，相關部會爾後於研提科發基金計畫時，將更審慎評估，文化部並將積極運用計畫所獲分析結果作為科技藝術政策擬定參考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8 年 8 月 23 日獲同意備查。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國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算之查核，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金管會主管包括金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等 5 個機關，掌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擴大金融業務範疇；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 億 4,8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8,1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294 萬餘元（2.00%），主要係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裁撤後之賸餘財產繳庫數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萬元（0.11%）；應收保留數 1,889 萬餘元（99.89%），主要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15 億 3,4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9,976 萬餘元（97.75%），預算賸餘 3,450 萬餘元（2.25%），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金管會主管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保公司）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存款保險 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108 年度決算收支結餘 103 億 6,658 萬餘元，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全數提存特別準備，審定決算淨利為零。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金管會主管僅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包括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金融制度及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發展、金融資訊公開、國際金融交流、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推動金融制度及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發展、金融資訊公開及國際金融交流等 3 項，因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減少部分經費支出，或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台會議未召開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 億 9,06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 億 7,098 萬餘元，增加 2 億 1,966 萬餘元，約 25.22%，主要係金融機構營業收入及違規案件增加，監理年費及違規罰款收入隨增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我國金融體系尚屬穩健，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亟待視疫情及政經發展情勢，研訂相關監理措施，以維護金融秩序穩定。

金管會為協助金融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下稱肺炎疫情）衝擊，陸續採行督導金融機構提足備抵呆帳、訂定防疫與應變管理機制、鼓勵投資人多利用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權利，及保險借款利息展延或續期保險費緩繳等因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比率尚屬穩健，惟全球經濟成長受肺炎疫情衝擊嚴重衰退，影響銀行營運及授信資產品質，亟待強化相關監理措施，以提升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據金管會統計，本國銀行 108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4.07%，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12.10% 及普通股權益比率為 11.33%，均高於法定最低資本標準（表 1）；又截至 108 年底止，本國銀行之流動性覆蓋率及穩定資金比率分別為 139.61% 及 132.52%，高於法定標準之 100%，顯示本國銀行風險承擔能力及短期流動性復原能力尚佳。

惟受肺炎疫情影響，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Board，下稱 Fed）為抵禦景氣可能遭受之衝擊，於 2020 年 3 月 15 日宣布降息 4 碼，我國中央銀行亦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宣布降息 1 碼，據台灣金融研訓院評估，

表 1 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比率情形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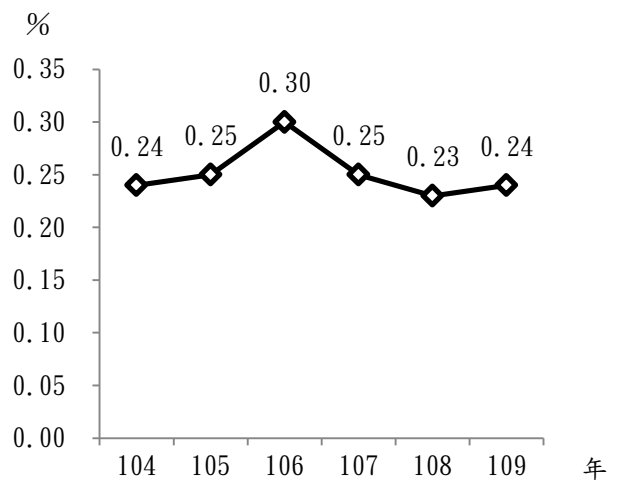
類別	時間	108 年底		
		107 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數	法定最低資本標準	本國銀行平均數
資本適足率		14.00	10.50	14.07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88	8.50	12.10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21	7.00	11.33

註：1. 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永續非累積特別股、預收資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少數股權與權益調整之合計數額減除商譽及庫藏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銀行局網站資料。

銀行業之存、放款淨利差將減少 0.05%，影響整體銀行業利息收入約 137 億元。另依金管會銀行局統計，本國銀行 104 年至 109 年 3 月平均逾期放款比率介於 0.23% 至 0.30% 間（圖 1），授信品質良好，惟受肺炎疫情影响，全球市場交易量萎縮，降低對我國生產終端產品及中間財需求，製造業廠商面臨產線停擺及營收銳減等問題，衍生資金週轉壓力，增加呆帳損失風險，經函請金管會密切注意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降息影響，加強相關監理措施，以提升銀行業者風險承擔能力。據復：將持續注意本國銀行整體暴險之風險控管情形，並督促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充足損失準備及強化承擔風險能力，以因應金融環境變化。

圖 1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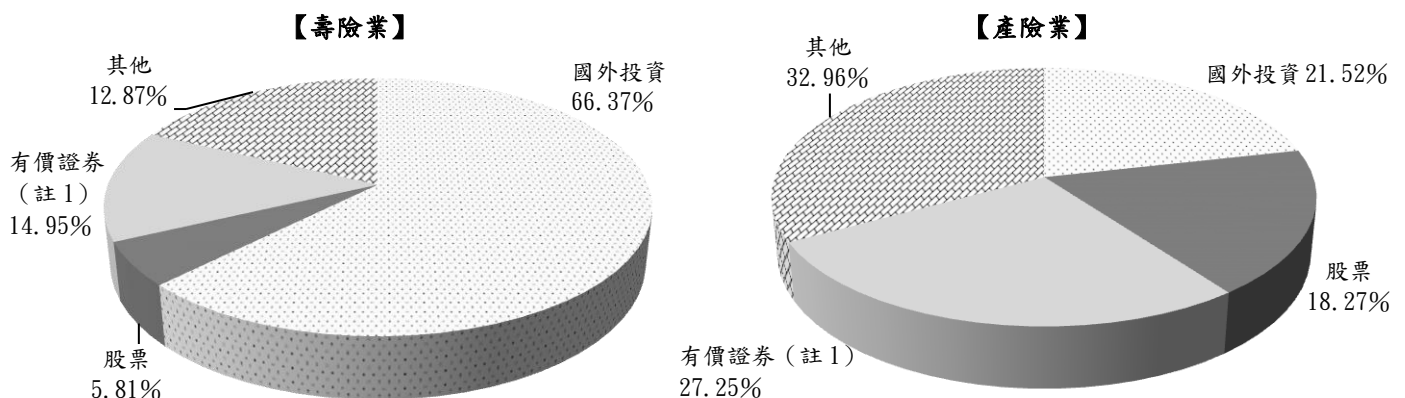


註：1. 除 109 年為 3 月底數據外，其餘年度均為 12 月底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銀行局網站資料。

2. 保險業資本及獲利能力逐漸提升，惟受肺炎疫情影响資產配置及投資績效，尚待妥為因應，俾降低疫情衝擊：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我國保險業 108 年度稅前淨利為 1,706 億餘元，較 107 年度增加 736 億餘元，約 75.88%，截至 108 年底止，淨值為 2 兆 650 億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8,584 億餘元，約 71.14%。另經分析我國產、壽險業者可運用資金配置情形，其中壽險業者資金主要配置於海外投資，占比達 66.37%（圖 2），至產險業者資金配置主要為國外投資、股票及非股票之有價證券等，惟受肺炎疫情影响持續升溫及 Fed 大幅調降基準利率等影響，全球股、債市重挫，衝擊保險業者資金運用收益，加以肺炎疫情影响提高壽險及醫療險等理賠風險，

圖 2 截至 108 年底止我國產、壽險業可運用資金資產配置占比圖



註：1. 有價證券係公債及國庫券等其他有價證券。

2.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網站資料。

國際惠譽信評公司於 2020 年 3 月陸續將英國、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壽險業信評自「穩定」調降至「負面」，壽險業者面臨艱難經營環境、疲弱投資報酬率及持續偏高之資產風險等挑戰。又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109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保險業投資之國際板債券中，計有 47 檔共 4,917 億餘元遭提前贖回，較 108 年同期僅 2 檔計 21 億餘元提前贖回，增加 45 檔計 4,895 億餘元，發行商提前贖回舊債改發行低利率新債，將影響壽險業固定收益率，並擴大資金運用利差損，進而衝擊國內壽險公司財務體質及保險負債償付能力，經函請金管會密切注意金融市場利率及風險趨勢情形，綜合考量國內保險業者投資結構及經營體質，審慎研謀因應措施，俾降低疫情衝擊。據復：已督導保險業者訂定風險因應計畫，並發布調降 109 年度下半年美元、澳幣及新臺幣計價保單之責任準備金利率，以兼顧保險業清償能力及保戶權益，暨維持保險費率之穩定。

3. 興櫃公司依法不得延後召開股東會，惟僅 2 成公司提供電子投票管道，增加防疫風險，且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無法就議案之修正表達意見，亟待研議因應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金管會為因應肺炎疫情，於 109 年 4 月 9 日訂定「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鼓勵股東多加利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惟興櫃公司依上述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延後召開股東會，又據臺灣集中保管所統計，108 年度我國使用電子投票之興櫃公司計 51 家，占整體興櫃公司之 21.07%，尚有近 8 成未提供電子投票管道，股東須親自出席始能行使議案投票權，增加防疫風險。另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僅能行使原議案表決權，無法就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表達意見，限縮股東權之行使，經函請金管會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兼顧防疫需求。據復：已積極推動興櫃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機制，促進股東會議事表決之透明化，並督促提升議案內容之完整性，以降低股東會提出修正或臨時動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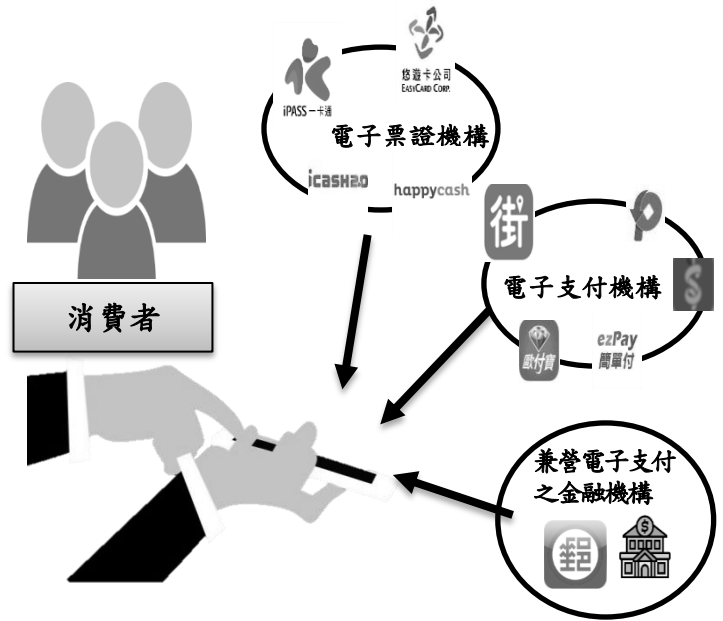
(二) 推動金融創新科技，有助強化金融服務深度及廣度，惟相關配套法規尚未完備，並衍生監理風險，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提升國際金融競爭力。

金管會為因應網路科技及金融創新應用之國際趨勢，持續推動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促進金融產業之升級與轉型，以提供多元及便捷之金融服務。經查相關金融科技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電子化支付有助提升經濟活動效率及帶動民間消費成長，惟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使用場域界線漸趨模糊，衍生適用法令爭議，又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之清算等機制尚待研議，支付機構資安管理未臻完備，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俾利電子支付發展：金管會為配合政府政策，普及電子化支付交易，透過滾動檢討相關法規、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拓展通路運用等

3 大推動主軸，完備電子化支付之基礎環境。經查相關推動情形，核有：(1) 我國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業者分別適用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下稱電票條例）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電支條例），截至 108 年底止，專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計有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計有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另兼營電子支付之金融機構計有 23 家（圖 3），惟隨著金融科技發展，電子支付與電子票證使用場域及運用技術界線漸趨模糊，常衍生應用場景適用法令之爭議，亟待積極推動電支與電票條例整合修法作業，以利相關產業之發展；

圖 3 我國電子化支付業者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網站資料。

(2) 金管會為增加金流移轉之互聯互通性，於 108 年間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規劃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下稱電支共用平台），支援跨機構間款項移轉作業，並達支付機構間特約商店通路共享之目標，惟電支共用平台之收費、應用程式介面（API）介接訊息格式、結（清）算等機制或配套措施，尚待研議；又部分業者對利潤分享及通路共享機制、資訊流及金流串接、異常交易之處理、轉換 QR Code 成本、原有商標之使用等存有疑慮，影響加入電支共用平台之意願，亟待協同財金公司積極研訂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俾發揮跨機構支付整合效益；(3) 我國電子支付成長快速，截至 108 年底止，國內電子支付使用人數達 691 萬餘人，較 107 年底增加 263 萬餘人，約 61.37%，相關電子支付交易及帳戶間款項移轉金額亦大幅增加（表 2），惟金管會檢查局辦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檢查結果，存有：對可疑交易之檢核及查證作業有欠確實、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維護管理作業有欠妥適、未就含有客戶個資檔案之電腦建立控管機制、使用者身分資料確

表 2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時間	截至 107 年底止 (A)	截至 108 年底止 (B)	增減情形	
			金額 (C=B-A)	比率 (C/A×100)
使用者人數	4,288,128	6,919,882	2,631,754	61.37
當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金額	3,034,337	4,105,010	1,070,673	35.29
當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金額	283,877	2,306,583	2,022,706	712.53
當月收受儲值款項金額	725,641	4,463,184	3,737,543	515.07
支付款項餘額	848,870	1,817,270	968,400	114.08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網站資料。

認機制有欠完備等情形，亟待督促業者積極完善作業環境及管理機制，俾利我國電子支付發展等情事，經函請金管會研謀妥處。據復：(1) 電支條例修正草案將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將併同修正相關管理法令規範，以建構健全業務發展之友善法規環境；(2) 財金公司將俟電支條例修正施行後，規劃辦理跨機構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並與相關業者及機構進行系統介接等事宜；(3) 將持續加強電子支付機構之監理措施，要求業者落實法令遵循、強化風險控管及資訊安全作業，以確保使用者權益。

2. 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有助金融機構降低資安風險，惟該中心未廣納金融科技業者為會員，且跨國合作夥伴仍待拓展，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檢查仍頻有缺失，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金融資安防護能力；金管會為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應變能力，於106年12月設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下稱F-ISAC），蒐集研析國內外金融資安情資，適時發布資安防護建議。經查F-ISAC運作及金融機構資安作業情形，核有：(1) F-ISAC之會員包含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金融業者，截至108年底止，計有366家機構加入，惟其中僅統振及易安聯公司等2家係從事行動匯款之金融科技業者。鑑於金融科技逐步透過行動支付、雲端平台、人工智慧等，改變傳統金融服務運作模式，且未來金融業者客戶資料，得以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I）傳輸予金融科技業者介接運用，亟待廣納區塊鏈等多元化領域之金融科技業者成為F-ISAC會員，俾整合金融創新領域之資安情資；(2) 美國、日本、英國及新加坡等主要國家已相繼設立金融資安資訊分析機構，我國為擴大國外資安情資交流與合作，於108年3月加入美國FS-ISAC會員，並於108年10月間與日本F-ISAC JP簽署資安威脅情資分享合作協議，惟為深化我國金融資安專業能量及服務，尚待積極拓展跨國合作夥伴關係；(3) F-ISAC 108年度共發布43則重大警訊情資，並請會員落實相關預防措施，

表3 108年度檢查金融機構資通安全缺失態樣一覽表

金融業別	檢查缺失態樣
人壽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之設計及上架之控管有欠妥適。 ●資訊系統網段配置及防火牆規則設定欠妥適；對弱點掃描結果未建立後續風險評估及處理情形之追蹤管理機制。
財產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機或系統使用者帳號之授予及控管欠妥適。 ●辦理弱點掃描作業，對掃描結果未建立後續風險評估及處理情形之追蹤管理機制。
本國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伺服器主機弱點掃描作業，有欠妥適，影響網路安全。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之維護管理作業有欠妥適，不利資訊安全。 ●提報董事會之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內容有欠妥適。銀行核心業務主機之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機制欠妥適。 ●對核心業務主機系統重要安全參數設定欠妥，或定期檢視機制不足。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落實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資訊安全評估報告揭露項目欠完備。
信用合作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原廠已停止支援服務（EOS）之重要作業系統，後續處理作業有欠妥適。
證券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用系統授權作業及特殊權限使用者帳號之控管作業欠落實。 ●辦理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之安全管理作業欠完善。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程序式及資料庫資料變更作業，分工有欠牽制；或未留存完整紀錄，不利控管程式變更之正確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檢查局網站資料。

加強注意入侵威脅指標及確認防毒程式可確實偵測與攔阻，惟金管會檢查局辦理金融機構資安檢查結果，仍存有資安防護漏洞，及防火牆、弱點掃描、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等管控欠妥情事（表 3），增加作業損失風險，亟待督促強化金融業資安內控機制，提升資安防護能力等情事，經函請金管會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將持續關注新興金融科技之資安議題，並鼓勵金融科技及創新公司加入 F-ISAC 會員；（2）已積極透過參訪等管道與歐盟、新加坡及以色列等國資安機構進行交流，並將持續督導 F-ISAC 加強與其他國家金融資安機構合作或簽訂 MOU，以掌握國際金融資安情報；（3）將持續督促金融機構依 F-ISAC 所發布之資安情資及防護建議，強化資安防護機制，並加強資安作業之檢查。

3. 推動開放銀行有利金融服務創新，惟共享資料開放及跨業資訊交換，涉及客戶個資安全與法令規範之限制，有待審慎研議資安風險責任分攤等配套措施，以利政策推行：金管會於 108 年間推動開放銀行（Open Banking）政策，參考香港及新加坡開放銀行運作模式，鼓勵金融機構以自願自律方式與第三方服務業者（Third-party Service Providers，下稱 TSP 業者）合作共享金融數據資料，並規劃採「公開資料查詢」、「消費者資訊查詢」及「交易面資訊」等 3 階段逐步推動，其中委由財金公司建置之「開放 API 平台」業於 108 年 9 月底正式上線，完成第 1 階段「公開資料查詢」作業，並吸引麻布記帳（Moneybook）等 TSP 業者與多家金融機構之公開商品資訊介接使用，提供金融商品比較、信貸模擬試算、保險小額存摺等服務（表 4）。惟第 2 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及第 3 階段「交易面資訊」，均須於客戶同意之前提下，始能開放 TSP 業者存取其個人資料或消費資訊，且於 TSP 業者之服務或應用程式上進行金融交易或支付，亦面臨客戶同意權之行使及資料共享流通之法律責任等限制；又有關受委託蒐集處理資料者之義務及資料可攜權尚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第 3 階段「交易面資訊」之自律規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資安標準及相關配套措施，亦尚待研議中，且因銀行業者擔心須擔負資訊安全風險之責任，影響推動開放銀行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之意願，經函請金管會審慎研議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以利開放銀行政策之推動。據復：已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表 4 TSP 業者與金融機構公開商品資訊介接使用情形

TSP 業者	提供服務	合作金融機構
麻布記帳 (Moneybook)	提供金融商品比較（臺、外幣存款利率、匯率等）。	臺灣銀行等 20 家金融機構
實貸比較網 (AlphaLoan)	信貸模擬試算，提供最適銀行信貸方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CWMoney	提供金融商品比較（臺、外幣存款利率、匯率等），依資產狀況推介金融產品線上數位申辦（貸款商品、信用卡）。	凱基商業銀行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 (STAYFUN)	提供即時匯率查詢與換匯操作。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保單管家/保險小額存摺	提供保單管家 APP 試算保險產品價格，透過保險小額存摺 APP 繳交保費，適時推薦適合之繳保費信用卡資訊。	元大商業銀行
發票存摺	掃描發票時，辨識店家並推介優惠信用卡。	星展銀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金公司網站資料。

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訂定相關自律規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技術及資訊安全標準，以供金融機構及 TSP 業者遵循，另該會預計於 109 年底前推動第 2 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之上線。

（三）綠色金融有利引導資金投入綠色產業，協助轉型低碳經濟，惟推動成效尚待提升，亟需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促進綠色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

近年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以綠色金融引導經濟體朝向低碳永續發展，已成為國際趨勢，金管會為配合政府非核家園、能源轉型及環境減排等政策，陸續推動授信、投資、籌資等措施，促進金融業資金挹注國內綠能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經查我國推動綠色金融情形，核有：

1. 據國際赤道原則協會公布之赤道銀行(Equator Principles Financial Institution)報告顯示，截至108年底止，我國計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等6家銀行簽署赤道原則，惟該等銀行於2018年間遵循赤道原則辦理之專案融資及服務案件總計僅5件，遠低於日本瑞穗銀行等4家金融機構之22至92件，及韓國開發銀行之30件(表5)，簽署銀行未積極依赤道原則規範推動相關業務，有待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引導本國銀行積極落實赤道原則精神。又國際赤道原則協會預計於2020年7月正式施行赤道原則第4版(EP4)，亦待參考新版原則內容，研議配合修正我國授信準則等相關規範，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2. 依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公布綠色債券市場資料，2019年全球綠色債券發行量為2,577億美元，其中美國、中國大陸及法國等前3大發行國發行量，分別為513億美元、313億美元及301億美元，而截至108年底止，我國累計發行37檔綠色債券，金額為1,041億餘元，與其他國家相較，仍有相當差距，且發行規模尚未達編製有效綠色債券指數之門檻，亟待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協助有效擴增綠色債券發行及投資市場規模，並適時推動編製我國綠色債券指數，俾建構有利環境永續之綠色金融市場；

3. 金管會為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等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除明訂該等產業屬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外，並陸續實施「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投資方案」等措施，截至108年底止，金管會已核准6家保險業者投資9家再生能源電廠，累計核准投資金額130.59億元，占保險業資金運用總額26兆8,013億元之0.049%

表 5 日本、韓國及我國銀行遵循赤道原則辦理案件情形

單位：件

國別	金融機構名稱	簽署年月	赤道原則案件概況			
			合計	專案融資	專案性質公司貸款	專案財務顧問服務
日本	瑞穗銀行	2003年10月	52	27	9	16
	三菱日聯銀行	2005年12月	61	44	2	15
	三井住友銀行	2006年1月	92	59	8	25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	2016年2月	22	21	1	—
韓國	韓國開發銀行	2017年1月	30	16	2	12
臺灣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15年3月	2	2	—	—
	玉山商業銀行	2015年12月	3	註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17年12月	—	—	—	—

註：1. 本表未包含首年(2017及2018年)簽署國際赤道原則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
 2. 玉山商業銀行未揭露赤道原則案件類別。
 3. 資料來源：國際赤道原則協會及各該金融機構公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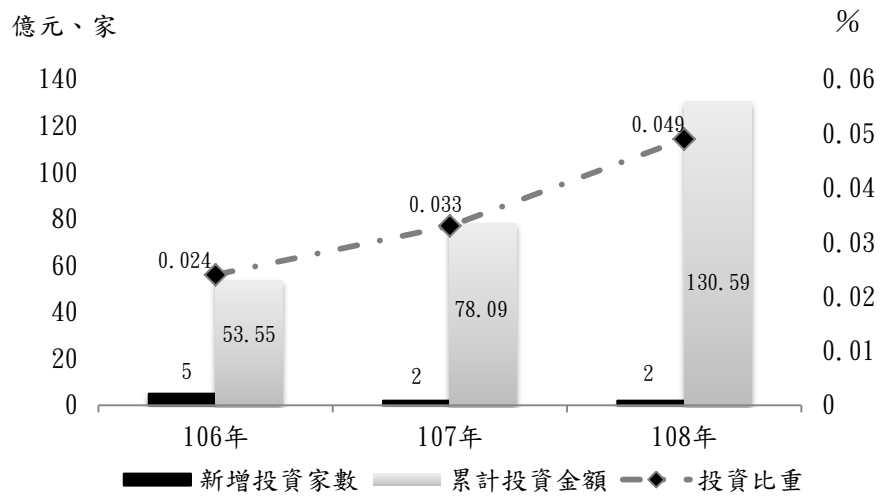
(圖4)，占比甚微，且近3年投資情形未有明顯增長，亟待研議相關監理誘因，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綠能產業，以協助政府推動能源轉型等情事，經函請金管會研謀妥處。據復：1. 已於銀行局全球資訊網增設「赤道原則專區」，彙整我國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相關規定及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等資料，供

金融機構辦理業務參考，並已請銀行公會就新版赤道原則內容研議修正建議，俾符國際趨勢；2. 將透過公司治理評鑑鼓勵綠色債券發行與投資，持續引導機構投資人及發行人參與綠色債券市場，並俟整體綠色債券發行市場達一定規模後，研議編製綠色指數等相關事宜；3. 將滾動檢討相關法令或發布解釋函令，以增加保險業投資管道，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

(四)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獲利比重及海外暴險金額逐年增加，惟全球經濟衰退，企業違約風險升高，有待督促業者加強風險控管措施，以促進業務穩健經營。

本國銀行為加強國際市場布局，陸續於海外設置分支機構，據金管會統計，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稅前淨利占全體銀行獲利比重自106年度之18.3%上升至108年度之20.3%；另106至108年底止，海外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下稱海外暴險總額）分別為6兆8,013億餘元、7兆7,153億餘元及8兆2,993億餘元，占各該年度資產總額之1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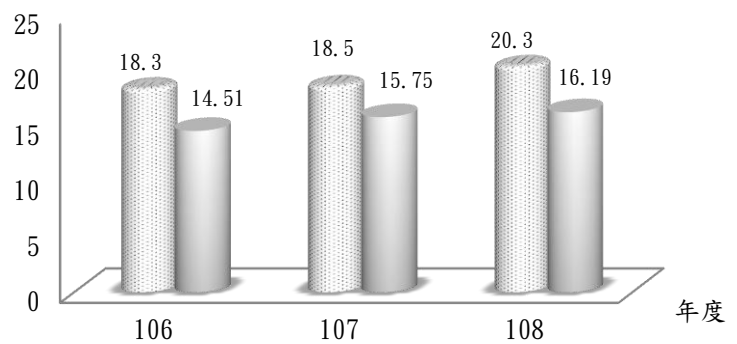
圖4 保險業資金投入再生能源電廠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資料。

圖5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獲利及海外暴險比重圖

占比(%)



■海外分支機構稅前淨利占比 ■海外暴險總額占資產總額比率

註：1. 海外暴險總額係對海外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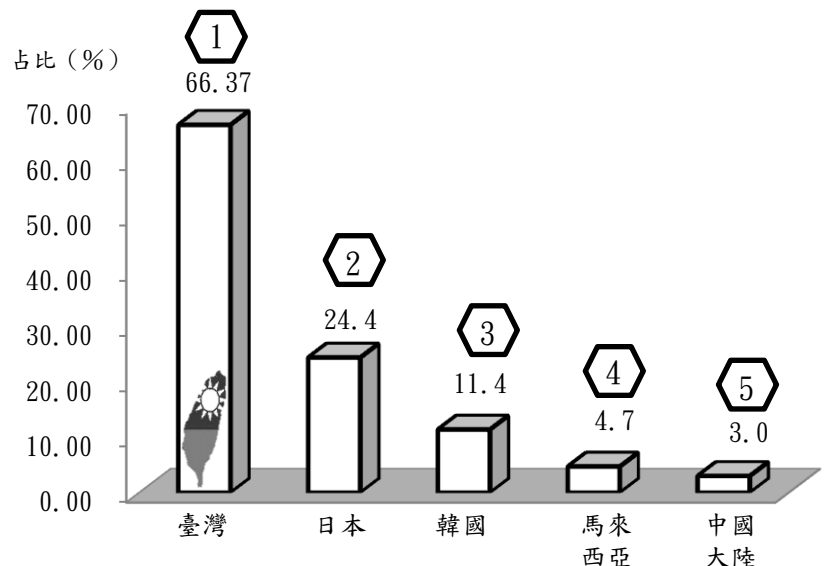
於中國大陸暴險金額占海外暴險總額近 2 成，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商業銀行主要監管指標情況表，不良貸款率自 106 年底之 1.74%，上升至 108 年底之 1.86%，不良放款餘額自人民幣 1.70 兆元增加至 2.41 兆元，增幅達 41.76%，銀行經營風險大增，金管會雖已請銀行業者落實海外地區徵授信及貸後管理措施，並建立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之通報機制等，惟鑑於全球經濟受肺炎疫情影響，短期內復甦不易，經函請金管會督促銀行業者密切注意全球經濟變化趨勢及海外分行信用風險情形，加強風險管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穩健經營。據復：已就各銀行海外暴險總金額、授信集中度、授信品質等金融統計資料規劃風險監控指標，並定期分析主要國家之金融情勢、本國銀行海外整體暴險概況，以強化海外暴險之監理。

(五) 我國壽險業海外投資占比已有下降，惟仍逾整體運用資金比重之 6 成，面臨高度匯兌風險，有待持續引導業者調整資金運用結構，以健全經營體質。

依瑞士再保公司公布資料，2018 年我國壽險滲透度為 17.48%，於世界排名第 1 名，每人平均保費支出達 4,320 美元亦位居世界第 6 名，惟國內債券市場發行規模小，且平均剩餘年限不及 10 年，無法因應壽險業保險負債平均存續期間長達 20 至 25 年需求，致壽險業需增加海外投資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我國壽險業者累計可運用資金總額為 26.51 兆元，其中運用於海外投資金額為 17.59 兆元，占 66.37%，較 107 年底之 68.65%，減少 2.28 個百分點，惟投資總額較 107 年底之 16.30 兆元增加 1.29 兆元，且海外投資比重遠高於日本等亞洲鄰近國家（圖 6），仍面臨高度匯兌風險，108 年度我國壽險業者因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升值 1.3%，致匯兌損失達 2,912 億元，

影響壽險業獲利甚鉅。鑑於壽險業資金運用情形攸關全體保戶權益，經函請金管會積極研謀善策，改善壽險業投資環境及督促業者強化資本，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據復：已督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及保險安定基金進行保險業相關情境之壓力測試，並請保險業注意國際金融情勢變化，訂定風險因應計畫及提報董事會追蹤控管，另將持續引導業者調整資金運用結構，俾降低匯兌風險，健全經營體質。

圖 6 我國及鄰近國家壽險業海外投資比重圖



註：1. 除我國投資比重係 108 年底資料外，日本等其他國家係 107 年底資料；又我國 107 年底海外投資比重為 68.65%。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六) 我國已規劃接軌 IFRS 17「保險合約」之期程及準備作業，惟 IFRS 17 對壽險業影響重大，且有壽險公司面臨資本不足風險，亟待研謀因應，俾順利完成接軌作業。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下稱 IFRS 17)，將以單一基礎原則架構規範各類型保險合約之衡量、表達及揭露，以忠實表達所銷售保險合約權利及義務之攸關資訊，未來將隨保險服務提供情形，逐期認列保險合約收入，並須以現時利率作為保險負債估計基礎，反映負債水準及潛藏利差損。我國為遵循國際規範，規劃於 115 年接軌 IFRS 17，預計保險公司淨值及損益波動幅度將加大，須增提準備金或增資，且保險精算評價模型、假設、資料、財務報表揭露表達亦將更為複雜。又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資料顯示，宏泰人壽等 4 家壽險公司近 3 年存有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風險資本) 不及 250% 情形 (表 6)，導入 IFRS 17 後恐因負債準備金提列不足，而面臨鉅額增資壓力。經查金管會為減少保險業未來接軌 IFRS 17 可能產生之衝擊，除督導保發中心等單位成立 IFRS 17 專案小組辦理接軌準備作業外，另修正及訂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並督促壽險業者建立利率平穩機制，以降低 IFRS 17 採現時利率對保險負債及相關損益之影響。鑑於 IFRS 17 之接軌涉及保險業者之準備金提存制度、財務、會計、投資、精算、資產負債管理等面向，且須完成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相關保險合約之盤點暨作業流程調整，經函請金管會密切注意保險業者導入 IFRS 17 面臨之問題，適時研訂因應方案，以順利完成 IFRS 17 接軌作業。據復：將審慎評估 IFRS 17 對保險業之影響，賡續督導保發中心妥適辦理推動事宜，並督促業者依工作目標持續進行相關準備作業，及採取各項必要配套及因應措施，以協助保險業順利接軌 IFRS 17。

(七) 金融監理科技之運用已蔚為國際趨勢，有助提升監理效率及降低成本，亟待研議拓展運用相關科技，俾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化。

監理科技係指應用人工智慧、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大數據分析等創新技術，協助完成法規遵循與監理作業。據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發布報告指出，金融監理科技運用分為「資料蒐集」及「資料分析」等 2 大面向，應用於市場監視、錯誤行為分析等範疇，全球採行監理科技之金融監理機關，如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將雲端運

表 6 我國資本適足率低於 250% 之壽險公司一覽表

單位：%

年度	106	107	108
公司名稱			
宏泰人壽	289.81	225.38	238.85
三商美邦人壽	227.42	218.14	218.36
新光人壽	257.45	227.41	220.76
臺銀人壽	154.15	258.45	222.71

註：1. 本表所列係 108 年度資本適足率不及 250% 之壽險公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保險局提供資料。

算、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運用於監理作業(表7)。經查金管會已導入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排程申報方式,優化單一申報窗口系統,並建置行動辦公室及金融檢查放表功能系統,以精進金融檢查電子化作業,惟截至109年3月底止,本國銀行申請使用金管會單一申報窗口系統應用程式介面者僅16家,且業者端自動申報程式尚未完成建置;又與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等其他金融監理機關相較,我國尚未廣泛將人工智慧、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技術運用於監理作業,經函請金管會研議拓展相關監理科技,俾因應金融環境之快速變化。據復:已邀集相關周邊單位共同研議發展我國監理科技,未來

表7 全球使用監理科技之監理機關情形一覽表

技術	監理機關	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	義大利央行	菲律賓央行	奧地利央行	墨西哥證券委員會	荷蘭央行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新加坡金管局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一、資料彙集										
1. 應用程式介面(API)		V		V						
2. 資料輸入法		V			V					V
3. 資料取出法		V		V				V		
4. 機器可閱讀規定								V	V	
5. 雲端運算		V				V	V	V		V
6. 聊天機器人				V				V		
二、資料分析										
1. 大數據		V	V			V	V	V	V	V
2. 人工智慧						V	V	V	V	V
3. 自然語言處理		V	V			V		V	V	V
4. 機器學習		V	V		V	V	V	V	V	V
5. 監督式學習		V	V				V	V		V
6. 非監督式學習		V			V		V	V		V
7. 主題模型								V		V
8. 隨機森林法		V	V					V		V
9. 影像辨識								V		
10. 神經網路					V		V			V

資料來源:整理自 Innovative technology in financial supervision-the experience of early users, Broeders and Prenio, 2018。

將運用資料倉儲、大數據分析、互動式儀表板等新興科技,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另為拓展監理科技之創新運用,已規劃舉辦監理科技黑客松等活動,廣邀跨領域專家共同研商相關實務議題。

(八) 推動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有助提升我國金融服務品質,惟仍有業者未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且部分消費爭議類型案件數呈增加趨勢,亟待督促金融業者研謀改善。

政府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及公平合理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於100年6月29日制定公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由金管會捐助設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另於104年12月31日發布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下稱公平待客原則)。經查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金管會為促進金融服務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於108年間彙整有關公平誠信等9大公平待客原則之監理關注事項,函請各金融機構確實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管控機制,嗣經金管會對各金融機構執行情形辦理評核結果,我國金融機構普遍訂有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相關內部規範,惟部分業者仍存有:董事會缺乏主動提

出優化公平待客或消費者保護措施、未能向民眾提供充分資訊、理賠作業有欠周延或未落實審查、處理客訴案件之效率及品質不佳、法遵及內部稽核單位未發揮監控功能等情形，有待督促相關金融業者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護；2. 評議中心係金融消費者訴訟外之紛爭解決管道（圖 7），據評議中心統計，108 年度其受理之金融消費評議案件為 2,334 件，占金融消費者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訴案件 8,237 件之 28.34%，較 106 及 107 年度分別減少 15.46 及 7.82 個百分點，消費者不接受金融機構處理結果而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情形漸有改善。惟爭議類型中，銀行業之「違反金融案件產品條件或風險說明」、保險業之「理賠金額認定」等 7 類，爭議案件數呈增加趨勢（表 8），顯示金融業者未妥適考量客戶之銷售適合度，或與客戶之溝通尚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金管會督促金融業者研謀改善。據復：1. 已請金融業者擬具公平待客原則改善計畫，並將持續追蹤其落實情形；2. 已督導金融機構稽核單位辦理專案查核，並編製金融消費爭議類型指引及舉辦消保新知宣導會，以強化我國金融服務品質，降低消費爭議。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圖 7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功能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評議中心網站資料。

表 8 金融業常見爭議類型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行業別	爭議類型 (註 1)	爭議案件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案件數較 107 年增加比率
銀行業	違反金融案件產品條件或風險說明爭議	130	136	222	63.24
壽險業	理賠類	205	229	393	71.62
	非理賠類	539	610	768	25.90
產險業	理賠類	272	350	462	32.00
	非理賠類	63	64	98	53.13
保險輔助人	非理賠類	78	62	74	19.35
證券期貨業	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有價證券交易糾紛	35	41	61	48.78

註：1. 本表僅列示 108 年度各金融業別常見之爭議類型（排名第 1），另因保險輔助人—理賠類各類型爭議案件比率均相同，爰不列入本表表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評議中心網站資料。

表 9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壽險業保費收入穩定成長，資金逐年攀升，惟國外投資金額占整體資金比重逾 6 成，匯兌風險大幅增加，亟待積極研謀妥處，以促進壽險業穩健經營。	因我國壽險業國外投資占比仍逾整體運用資金比重之 6 成，面臨高度匯兌風險，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一) 推動各項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計畫，有助金融產業轉型升級，惟推動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加速金融創新，強化國際競爭力。</p>	
<p>(二) 企業編製 CSR 報告書家數逐年增加，惟回應永續發展目標程度不一，亟待深化企業揭露資訊，及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以引導企業配合政府推動永續發展進程，逐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p>	
<p>(三) 推展綠色債券有利引導資金轉型投入低碳及綠色經濟，惟我國企業尚乏積極發行動力，且部分企業發行之綠色債券遭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取消資格，亟待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營造健全之綠色金融發展環境。</p>	
<p>(四) 我國已訂定金融業對大陸地區暴險額度管控規範，惟大陸地區企業不良放款餘額及債券違約情形攀升，授信及投資風險增加，亟待強化相關風險管控措施，以健全銀行業務經營。</p>	
<p>(五) 開放銀行可活絡市場競爭及加速金融服務創新，惟可能衍生資訊安全及法令遵循風險，亟待研議相關監理機制，以促進金融創新產業發展及提升客戶服務品質。</p>	
<p>(六) 我國已放寬保險業投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派任董、監事之限制，惟保險業者投資情形未見增長，亟待研議提供監理誘因，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相關社會福利事業，以協助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p>	
<p>(七) 民眾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比重已降低，金融機構解決消費爭議情形漸有改善，惟整體申訴及評議案件數呈增加趨勢，亟待督促金融業者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自律規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海洋委員會主管包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及所屬 3 個機關，掌理海洋總體政策、基本法令及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海洋生物棲地保護、海洋污染防治，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入出港船舶、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等事項。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甲篇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健全國家海洋法制、擘劃總體海洋政策，提升海洋資源調查及利用，建置海洋生態及環境背景資料庫，推動海洋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海洋生物保育及棲地復育，強化邊境管理及查緝、嚴加查察不法走私，取締不法越界船舶、維護海域漁業資源、落實漁業巡護任務，強化區域海難聯防機制、籌建新式搜救設備、提升緊急救難能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辦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及第一岸巡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4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75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收入；審定實現數 1 億 3,6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2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03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555 萬餘元（87.66%），主要係取締大陸越界船舶罰鍰收入及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7 萬餘元（74.41%）；減免數 20 萬餘元（3.09%），主要係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50 萬餘元（22.50%），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尚待收回。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4 億 7,796 萬餘元，因海巡署及所屬志願役人員實際招募人

數較預計增加，暨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反毒防制措施等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5,985 萬餘元，合計 181 億 3,7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9 億 8,999 萬餘元(99.18%)，應付保留數 1 億 168 萬餘元(0.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0 億 9,1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14 萬餘元(0.25%)，主要係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 億 6,6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4,044 萬餘元(99.08%)；減免數 1,131 萬餘元(0.41%)，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辦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之碼頭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425 萬餘元(0.52%)，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辦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之廳舍工程及碼頭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尚未達契約規定之付款條件，或承商未及辦理結報事宜，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家海洋研究院之成立，有助於我國海洋資源調查與科學研究，惟多數攸關海洋業務及資源尚未獲有關部會同意移撥，海洋資料庫整合進度亦未如預期，尚待研謀改善；另允宜研謀建立自主研究能量，並妥為規劃自有船隊建置期程，以利核心業務之推動。

海洋委員會為整合政府海洋研究資源，提升海洋政策決策及相關學術研究品質之綜效，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改制後即設立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歷經近 1 年之籌劃及協商等事宜，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正式成立國家海洋研究院，積極整合海洋研究能量，進行長期性、應用性與基礎性之研究調查，及建立海洋資訊系統、引進與培訓相關領域專業人才等事宜。經查該院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逾年，多數攸關海洋業務及資源仍未獲有關部會同意移撥，或缺乏具體移撥期程規劃與作為：依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該院之設立旨在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等事務，其定位為國家海洋事務智庫。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為整合國內海洋研究相關機關，協商相關業務移撥事宜，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與經濟部及所屬礦務局、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等機關召開「海洋業務區塊劃分移撥研商會議」，協商結果，考量部分業務係屬長期性及延續性之觀測、各單位性質及需求不同、國家海洋研究院缺乏實務技術經驗難以承接該等業務等情，最終決議僅移撥業務 4 項，不予移撥者 10 項，另有 3 項業務考量前瞻基礎計畫預算延續性、無法達成共識將呈請行政院決定、及國家海洋研究院尚乏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營運計畫等，決議延

後或暫緩移撥(表1)。經查上開會議決議未予移撥業務事項，涉及之相關調查資料、人力發展、設備投資等，均與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研究業務密切相關，縱該等業務屬長期性、延續性觀測，不宜立即移撥，仍可研擬適當期程予以緩衝。又國家海洋研究院之成立目的，係整合解決因各機關長期僅就其業務性質及任務需求執行海洋觀測研究業務，致我國海洋研究缺乏全面性及完整性之問題，其成立初期缺乏承接業務之實務技術經驗，實有賴各機關適時移交研究單位、技術人員及設施設備，俾利該院提升實務技術經驗等業務能量，而非遽然決議多數海洋調研相關業務不予移撥而賡續保留各部會分別規劃執行。另部分業務事項雖於會中取得轄管機關同意移撥，惟截至109年4月底止，仍無具體移撥時程，距上開研商會議已逾14個月，國家海洋研究院迄未獲相關機關移撥任何業務、預算或員額，該院統合政府海洋研究調查業務資源之成立目的，迄無具體進展。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及協助國家海洋研究院加強與有關機關間之溝通協調，賡續督導該院儘速與各機關協商業務移撥、分工及資訊共享模式等事宜，以有效發揮該院統籌海洋研究資源及業務，提升我國海洋研究水準之目標。據復：國家海洋研究院已陸續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等相關涉海機關(構)，就海洋及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海洋生物與生態相關領域研究、海洋及港灣資料與科技研究等議題進行實質合作，以統籌海洋研究資源及業務，提升我國海洋研究水準。

(2) 推動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須介接及整合其他機關現有資料庫，惟各該機

表1 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研究業務區塊檢討移撥情形表

序號	業務區塊內容	機關名稱	檢討結果		
			確定移撥	不予移撥	其他(註)
合計			4	10	3
1	海洋法政、海洋爭議研究	內政部		V	
2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	文化部		V	
3	海洋科技人才培訓及研發創新中心(高雄興達港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V
4	離岸風電設置區位、對生態環境影響與海氣象資料收集及海域海岸交通秩序維護	經濟部能源局	V		
5	海氣象資料收集			V	
6	海域海岸交通秩序維護工作			V	
7	海洋地質探測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V	
8	海底礦物資源調查			V	
9	海底地形監測測繪		V		
10	海洋非生物資源研究、調查、技術研發及探勘		V		
11	近岸海象觀測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V	
12	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整併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V
13	海事安全法之研訂	交通部		V	
14	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整併	科技部			V
15	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統合規劃、審議，及相關海洋資料庫移入		V		
16	勵進號研究船移撥			V	
17	新建中之海研1、2、3號移撥			V	

- 註：1. 海洋科技人才培訓及研發創新中心因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將續由經濟部執行，海洋委員會共同參與籌建，俟完工後再行移撥至國家海洋研究院。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不同意港灣技術研究中心之移撥，將簽請行政院決策，惟願意將觀測資訊提供海洋委員會進行資料整合；另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整併與否，將俟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科學與調查研究所成立後再行商議。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海洋研究院提供資料。

關配合意願不一，108 年度預計完成事項尚無具體進展：依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之具體目標 14.2：「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所對應指標包含 14.2.3：「建立海洋資料庫」等，海洋資料庫之建立有助於解決現行海氣象、潮位資料無統一資料庫格式及對話窗口等問題，藉由完整有效率之資訊蒐集，可發揮提升政府海洋政策決策及相關學術研究品質之綜效，為海洋保育與維護永續海洋環境及確保生物多樣性之重要工作。海洋委員會為達前述目標，擬定「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中程計畫，計畫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內容包括「現有資料收集與分析」、「數據品保品管檢核」、「海氣象長期監測站建置」、「海域地形地貌補充調查」、「全國海洋資料庫建置」等 5 個分項目標，均由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其中分項目標一至四與目標五「全國海洋資料庫建置」密切攸關。該中程計畫預算 1 億 5,400 萬元，109 年度分配 3,700 萬元，除分項目標四另案編列預算，分項目標一、二、三、五各編列預算 550 萬元、310 萬元、1,790 萬元、1,050 萬元。次依計畫分項目標五「全國海洋資料庫建置」之分年目標，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於 108 年度完成之事項包括「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專責團隊」、「與相關海氣象、潮位、海生物、海域地形地貌、非生物資源之委託或監測調查單位建立溝通平台」、「召開資料庫格式建置之座談會或研討會」、「全國海洋資料庫開發與建置」、「海洋地質及非生物性資源雲系統建置」等 5 項。經查該院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全國海洋資料庫服務平臺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結算驗收及「109 年度全國海洋資料庫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採購招標。另據 107 年 10 月 30 日「海洋業務區塊劃分移撥研商」會議紀錄，各有關單位無論同意業務移撥與否，原則上均同意資料共享，惟並未具體承諾資料庫介接及整合等相關辦理細節，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該院僅取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及中央氣象局正式承諾資訊共享，其餘 10 個機關或單位均尚未取得其正式承諾。復依上開中程計畫內容，為提升全國海洋資料庫完整性，期能整合「科技部海洋學門資料庫」等 12 個外單位資料庫系統，截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止，亦尚無具體進展，多數資料取得與否均仍在溝通階段，致全國海洋資料庫之資料庫格式及架構等具體細節迄難進一步研議，有關計畫分期目標 108 年度預計完成之「召開資料庫格式建置之座談會或研討會」、「全國海洋資料庫開發與建置」等項目亦無相應之進展。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並協助國家海洋研究院持續與各相關部會溝通協調，積極推進全國海洋資料庫與其他海研單位資料庫之介接整合作業，以利後續海洋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展。據復：國家海洋研究院「109 年度全國海洋資料庫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至 109 年 5 月已彙整完成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經濟部能源局、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央研究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保育署、內政部等機關之資料介接，科技部亦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函復同

意介接所屬之海洋學門資料庫船測資料，後續將與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討論介接事宜。

(3) 進用員額已逾八成，惟 109 年度海洋研究相關計畫悉數委外辦理，與機關成立目標及定位有間，且不利自主研究能量建立及業務執行效能提升：依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

表 2 國家海洋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委辦費占各工作計畫總預算比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名稱	委辦費金額	計畫總金額	委辦費占比
海洋研究業務	66,930	114,619	58.39
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	6,327	17,094	37.01
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作業	4,828	17,694	27.29
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	19,823	29,538	67.11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	14,705	21,439	68.59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	21,247	28,854	73.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海洋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書。

法第 2 條規定，該院執掌海洋政策之研究、海洋研究與發展計畫之研擬及執行等事項。該院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成立，截至 108 年底進用員額已逾預算員額 8 成（實際員額 67 名，占預算員額 80 名之 83.75%），依該院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規定，研究人員任用均須具備相關專

業領域及相當資格條件，現有人力應已具備相當研究能量。惟查該院 109 年度預算書，有關海洋研究業務之委辦費金額占該項工作計畫總金額逾半數，占各項分支計畫金額比率則介於 2 成至 8 成間（表 2），且 15 項海洋研究及海洋政策研擬計畫均以勞務採購方式委外辦理，似未善用既有之專業研究人力資源自辦計畫。據該院說明，因尚未建置海洋研究相關分析實驗室、海洋工程試驗場等，且海洋科學調查設備數量不足，致自主研究能量難以提升，已於 109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相關經費辦理試驗場地先期規劃，俟完成建置並陸續增置相關研究儀器設備，即可有效提升自主研究量能。惟查前述 109 年委外辦理之研究計畫部分工作項目（舉如海事教材研製與人力培訓計畫等），尚無相關研究儀器及試驗場域之需求，卻仍採委外方式辦理，其允適性有待商榷。經函請海洋委員會賡續督促並協助國家海洋研究院積極完成研究設施及試驗場所之採購及建置，並適時評估案件委外之必要性，俾兼顧國家海洋研究院自主研究能量及業務執行效能之提升。據復：國家海洋研究院尚未建置海洋相關分析實驗室、海洋科學調查設備、海洋工程試驗場等，致自主研究受限，爰須藉由海洋觀測平臺進行之海洋實測研究工作僅能透過合辦或委辦方式辦理；該院於 109 年自行辦理之研究計有「臺灣西南海域海底地形暨資源調查先期研究」等 19 項，另 110 年度海洋研究業務之委辦費占該項工作計畫總金額比率已降至 3 成，待該院研究設施及試驗場所完成建置後，即可有效提升自主研究量能。

(4) 規劃籌組自有船隊提升研究能量，惟相關建置事宜尚乏具體規劃，與科技部海洋研究船隊之分工及研究成果共享等，亦待積極評估及協調：國家海洋研究院為強化自主研究能力，研議成立自行運用管理之海洋研究船隊，確保所蒐集之資料數據符合國家海洋研究需求。惟查據行政院 108 年 11 月公告之第 3675 次院會會議紀錄，科技部新海研 1 號、2 號及 3 號即將建造完成，屆時將替代原有老舊船艦，蒐集資料涵蓋海洋大氣、海洋地質調查、氣候變

遷、海洋生態及國土測繪等，並提供跨部會任務支援，國家海洋研究院規劃成立自有船隊及研究範疇與科技部新海研船隊性質相近，恐有業務重疊之虞。據國家海洋研究院說明，科技部研究船隊係委由大專院校代為運作，實務上該船隊航期經常額滿，甚難申請支援使用，而該院之研究計畫多具長期性及延續性，亦不宜短期借租用船隊，故仍有具備自身研究船隊之需求。至國家海洋研究院研究船隊與科技部海研船隊業務是否重疊 1 節，據該院說明：A. 科技部研究船所蒐集資料多為學術用途，未完全適合做擬定海洋政策之依據，且其航程規劃係配合大專院校學術研究計畫，內容多為區域性資料，於時間及空間維度上較缺乏長期性及整體性，與該院研究船隊之研究重點未盡相同；B. 若雙方研究成果確可供對方運用，將透過部門研究成果共享，該院將納為全國海洋資料庫外部資料來源，以發揮政府整體資源投入效益。惟查該院上開規劃，僅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海洋業務區塊劃分移撥研商會議」中與科技部達成不移交海研船隊之結論，迄未就相關規劃之具體合作事項與作法進行溝通並達成共識，為避免兩造研究內容有所重疊，並能共享研究成果，允宜持續協商；另該院既經評估院屬研究船隊確有其需求，惟查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3 月 11 日）止，有關船隊之成立期程、員額編制、經費來源等均尚無具體規劃，恐影響自辦研究計畫之進行。經函請海洋委員會持續督促國家海洋研究院適時推進相關作為，俾利提升該院自主研究能量，展現優質海洋研究成果。據復：經盤點國家海洋調查事務之短、中程需求，擬建造兩艘研究船，如造船之公共建設計畫於 109 年底前獲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 110 年底前完成研究船興建之相關規劃程序；國家海洋研究院預計於 109 年完成全國海洋資料庫第一期建置，統合全國海洋數據，亦包括科技部研究船之調查資料，未來將依資料釋出規範以達成資料及研究成果共享。

2. 海洋保育署規劃中長程個案計畫以執行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業務，惟部分計畫內容、期程高度重疊，核與規定未盡契合；另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底）廢棄物經費分配、濱海掩埋場崩落流失改善及離島海漂垃圾防制等，亦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

海洋保育署為我國海洋保育與環境維護業務主管機關，掌理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海洋污染防治、海岸與海域管理等事項之規劃、協調及執行；該署為落實中央與地方合作，有效執行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業務，經規劃「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及「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12 億 4,070 萬元及 8 億 8,100 萬元，計畫期程均為 109 至 112 年，經海洋委員會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審核，其中「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並爭取納入公共建設計畫環保類別概算項目。經查海洋保育署辦理上開主管業務及上揭計畫規劃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及「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等中長程計畫之內容、期程高度重疊，核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相關規定未盡契合：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13 日核定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12 億 8,504 萬 4,000 元，及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增加海洋委員會基本額度需求予以支應，惟未獲核列為公共建設計畫；另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30 日核復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為經常性辦理事項，屬性質單純之例行性業務，請海洋委員會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所需經費循年度預算程序檢討編列等，海洋保育署爰再規劃「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下稱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總經費 29 億 4,016 萬元，計畫期程 110 至 113 年，經海洋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2 日函送行政院審核。經比較海域生態守護計畫及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內容，核有「海洋廢棄物調查」、「海洋塑膠微粒調查」、「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底）廢棄物」、「推動環保艦隊」、「設置海洋垃圾桶」、「協助臨海縣市建置油污染應變設備及機具」等多項執行內容重疊，僅設定之目標略有差異。整體觀之，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之執行內容，除建立蚵棚定位監視系統 1 項，其餘均與海域生態守護計畫雷同。據海洋保育署說明，上開兩計畫執行內容多有重疊之原因，係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雖經行政院核定，然 109 年度並未獲增額預算，須該署由原預算自行核處，110 年度起行政院主計總處雖核給基本額度需求，仍無法確認實際核給經費數額，為獲得足夠經費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業務，爰就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內容精進後研提海域生態守護計畫，俾彌補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之短缺。經查該 2 計畫執行內容及期程高度重疊，且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自 109 年開始執行，倘嗣後經評估該個案計畫已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或有修正之必要，依規定應檢討修正原計畫或重新擬定另一期程之中程施政計畫，惟該署卻另提報與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執行內容及期程高度相近之海域生態守護計畫，核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相關規定意旨未盡相合。且該等計畫部分工作項目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對於後續補助計畫之申請、審查，補助經費之撥付、核銷及帳務處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之控管等，均恐增加海洋保育署及受補助機關行政作業之負荷。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及協助該署，嗣後規劃及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允宜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適時洽商權責機關，溝通所需經費與資源爭取支持，以契合業務需求及促進計畫遂行。據復：業檢討修正相關執行策略及工作項目，將海域生態守護計畫之「維護海域環境清潔」策略、內容及經費等刪除，並將修正後之計畫草案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嗣經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5 日核定及修正計畫名稱為「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核定經費 10 億 2,670 萬元；嗣後規劃及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審核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清除海漂

(底)廢棄物，已參照地理條件、執行成果等因子分配補助額度，惟尚未將海洋廢棄物分布熱點納入考量，允宜參酌民間團體與學界調查研究成果，研議將海洋廢棄物分布情形列為補助經費額度分配因子之可行性，以增進補助經費執行效益：海洋保育署為協助地方政府處理各式海洋廢棄物，每年度均編列預算補助沿海市縣政府清除海漂(底)垃圾，109年度該署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核定補助 19 市縣政府共計 4,900 萬餘元(表 3)，執行清除海漂(底)垃圾、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海洋污染應變演練、海域水質監測等業務。本部查核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洋廢棄物，未參酌歷年清除成果與分布熱點等情，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改制後海洋保育署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參酌源頭減量成效，並納入歷年海洋廢棄物清除情形及分布

調查成果，作為補助經費審核項目，並滾動式檢討調整補助比例。經追蹤覆核結果，海洋保育署 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係以地理條件、計畫執行成果、補助計畫申請書內容、以前年度考核成績等不同因子並配置不同權重之評分方式，按分數匡列補助額度後，供地方政府依額度及需求提出計畫申請補助。上開評分方式雖已將補助金額與海洋廢棄物清理成果做若干程度之連結，惟仍未將海洋廢棄物分布熱點納入評分。經查民間團體綠色和平組織及荒野保護協會已就全臺海岸線海洋廢棄物進行數次目測快篩調查，據該等非營利組織 108 年 7 月間於媒體公布之數據，新北市瑞芳區、彰化縣大城鄉、臺南市青草崙等 13 段海岸線，占全臺海岸線長度約 10%，海洋廢棄物數量估計占全臺 5 成；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自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2 月號召公民科學家透過海上航行目視法觀察海面，記錄並回報臺灣海域海漂垃圾分布與密度，分析發現，近 70%海漂垃圾集中於 30%之調查區域，以富貴角至三貂角沿(近)海為海漂垃圾熱點。以上顯示海洋保育署有關海洋廢棄物分布之調查研究雖尚未完成，惟民間團體及學界已進行若干相關調查且獲致成果，如能據以進一步分析研究，並與補助經費之分配結合，應有助於提升海洋廢棄物清除成效。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該署評估參酌民間團體與學界調查研究成果，將海洋廢棄物分布情形列為補助經費評分因子之可行性，俾有限預算用於加強清除熱點區域之廢棄物，以增進經費執行效益。據復：海洋保育署業自 108 年 5 月起

表 3 海洋保育署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 年度補助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核定補助金額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49,005	41,507.3	7,497.7
基隆市	1,800	1,300	500
新北市	4,000	3,500	500
桃園市	2,000	1,500	500
新竹市	1,250	1,250	—
新竹縣	800	800	—
苗栗縣	1,300	800	500
臺中市	2,000	1,500	500
彰化縣	1,400	1,400	—
雲林縣	1,500	1,000	500
嘉義縣	2,000	1,500	500
臺南市	2,500	2,000	500
高雄市	3,300	3,300	—
屏東縣	2,500	2,500	—
宜蘭縣	1,295	1,200	95
花蓮縣	2,800	2,457.3	342.7
臺東縣	3,000	2,500	500
金門縣	2,500	2,500	—
連江縣	8,060	6,000	2,060
澎湖縣	5,000	4,500	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保育署提供資料。

蒐集各市縣海洋廢棄物資料及掌握民間團體與學界調查研究成果，110 年度分配補助經費時將再補強相關因子，以達補助經費執行效益。

(3) 濱海掩埋場為海洋廢棄物主要來源之一，國內現有 69 處場址雖經環境保護署建立控管制度，惟污染情事仍時有所聞，允宜會商主管機關持續追蹤並研謀有效處理方式，以維護海洋環境：依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彙集各市縣資料顯示，國內公有濱海掩埋場計有 67 處，其中 26 處尚在營運中，另有 11 處封閉、7 處停用、23 處復育中；另依海洋保育署 108 年 5 月間函請環境保護署提供最新資料顯示，國內現有公有濱海掩埋場為 69 處【較上開開放平台資料增加新竹縣新豐鄉（一、二期）及新竹市浸水（一期）】，其中 18 處尚在營運中。上開公有濱海掩埋場部分因已封閉，加上位處偏遠，易因設施損壞或維護管理未落實，肇致廢棄物隨雨水或海浪潮汐進入海域水體或擱淺於海岸，而造成海洋環境污染，行政院前於 102 年間成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臚列「看見台灣」紀錄片中有關國土復育之 16 項問題，其一即為海岸邊垃圾場逐漸崩落流失問題。海洋保育署為檢視臺灣海洋廢棄物陸地來源，俾就源阻絕，經擬定訪查計畫，運用無人機、衛星遙測並透過海巡署協助，於 108 年 4 至 7 月間分批訪查前揭 69 處公有濱海掩埋場址，發現有 6 處場址存有垃圾露天大量堆置、擋土牆或阻隔設施破損、未設置防塵網或阻隔設施、覆土施工有待強化、異味嚴重及近岸垃圾堆置有飄落海面之虞等缺失，該署爰於 108 年 6 及 7 月間函請環境保護署督促檢討改善，經環境保護署函轉相關地方政府派員處理。惟查全國現有 69 處濱海掩埋場，其中 6 處距海岸僅 10 公尺，於海浪潮汐拍擊下，護欄邊坡及擋土牆維護不易，且近年臺灣海岸受侵蝕致海岸線持續後退，濱海掩埋場崩毀風險日增。且據前揭海洋保育署 108 年間訪查發現：部分場址（臺東縣綠島鄉、澎湖縣湖西鄉紅羅、澎湖縣白沙鄉歧頭、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澎湖縣西嶼鄉竹嵩灣）存有擋土牆或阻隔設施破損等缺失。另已進行復育之濱海掩埋場（如花蓮縣七星潭南段之環保公園），其場址仍可能潛藏環境污染風險；又現有場址中，計有 6 處經環境保護署評定為貯存設施損壞或有危害環境風險等級，顯示公有濱海掩埋場潛存危害海洋環境之風險。經函請海洋委員會協助該署會商環境保護署，就現行濱海掩埋場之管理維護研商業務權責歸屬及合作機制；並督促海洋保育署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持續追蹤該等掩埋場後續維護狀況，妥適研議使用、管理及改善作為，以維護公共安全及海洋環境品質。據復：公有廢棄物掩埋場之管理屬環境保護署權責，有關濱海掩埋場之管理協商事宜，係透過環境保護署推動之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由參與該平台之成員（包含海洋保育署）透過會議、專案報告等共同討論掩埋場之問題；海洋保育署將持續監控及抽檢濱海掩埋場海域水質，俾有效追蹤其管理成效。

(4) 離島海漂垃圾數量龐巨且有相當比例源自中國大陸，惟受海峽兩岸政治情勢影響，官方正式溝通協商管道中斷，海漂垃圾問題難以有效改善，允宜廣續研謀有效之協商

合作模式，俾就源減量，減少海洋廢棄物產生：依據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有關海漂（底）物質問題之分析，我國受大陸沿岸流、黑潮和季風影響，成為東亞與南亞海漂物質之攔截區域，每年隨洋流漂至臺灣本島及 3 個離島縣市之垃圾量不計其數；另據海洋保育署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調查研究，以新北市瑞芳區海洋廢棄物逆推溯源模擬，秋季垃圾可能來源為中國大陸東海海域。有關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堆積大量來自中國大陸之海漂垃圾情形，本部查核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金門、馬祖、澎湖等 3 離島之海洋廢棄物數量龐大，且有相當比例來自中國大陸，端賴補助清除之方式難以因應持續大量增加之海洋廢棄物等情，函請海洋委員會評估持續透過各項管道與中國大陸對口單位協商溝通，建立有效就源防堵及管控機制之可行性。據復海洋保育署將持續透過補助方式協助離島執行清除海漂（底）垃圾作業，並搭配兩岸地方政府業務交流分享防治經驗等多元管道，交換雙方未來合作模式意見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據海洋保育署說明，本議題涉及兩岸事務，該署與連江縣政府曾於 108 年 10 月間前往福建省福州市進行海漂垃圾議題參訪交流活動、12 月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海洋永續發展中心於中國廈門舉辦之海洋廢棄物及微塑膠工作坊，惟受海峽兩岸政治情勢影響，短期內難有實質進展，未來將視機重啟兩岸協商處理；另部分海洋廢棄物源自其他國家，爰該署與南向政策相關國家亦有所接觸與溝通，並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離島 3 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 5 年計畫」，以處理海洋廢棄物等。惟據金門、連江、澎湖 3 離島地方政府統計，每年自中國大陸等地漂來之垃圾達 1,800 公噸；相較於海洋保育署公布之海廢地圖，107 年全年全國淨海成果，計清除海洋廢棄物 499 公噸，108 年第 1 至第 3 季清除 789 公噸，自 107 至 108 年第 3 季合計清除約 1,288 公噸，尚不及金門等 3 離島 1 年海漂堆積之垃圾量，後端清除顯然仍無法有效因應不斷累積之廢棄物。另查「離島 3 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 5 年計畫」原係由環境保護署辦理，規劃於 105 至 109 年間補助金門等離島 3 縣清除海岸及海漂（底）垃圾，惟 107 年 4 月間海洋保育署成立後環境保護署移交相關業務，108 年間未再執行該計畫，原列經費亦未移撥，相關補助事務端賴海洋保育署執行；又環境保護署大陸事務小組評估納入環境保護合作協議草案 1 節尚無進度，海峽兩岸因政治情勢影響，官方正式溝通協商管道中斷，現階段僅能以參訪交流、國際會議活動，或透過民間團體研商海洋廢棄物議題，仍待賡續研謀更有效之協商共治模式。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洋保育署除持續協助離島地方政府移除海漂（底）垃圾，賡續研謀與中國大陸相關機關協商合作，就源防制海洋廢棄物之持續產生，以減輕離島地區環境負擔，維護當地海洋生態。據復：海峽兩岸因政治情勢影響，官方溝通協商管道中斷，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導致部分國際組織活動暫緩，海洋保育署未來將持續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架構下，就離島海漂垃圾議題，透過產官學研交流，瞭解中國大陸海洋廢棄物治理之相關作為；另由海洋保育署、環境保護署

等持續補助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等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工作，及合作試辦離島海漂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計畫，以協助解決海洋廢棄物問題。

3. 海巡署研議籌建專屬空巡機隊，基於當前我國周遭海域情勢、周邊國家或先進國家海巡機關實務及現行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共勤運作情形等考量，或有其必要性與可行性，惟宜審慎蒐研評估相關事項，以期周延。

查據海洋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之「籌建空中能量以強化海巡任務之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書面報告載述，我國周邊國家及美國之海巡機關均具備專屬空中能量（表 4），多以旋翼機與定翼機搭配執行海空聯合勤務；而我國海巡署則尚無專屬空巡機隊，現行係由該

表 4 各國海巡機關空中能量一覽表

單位：架

國名	定翼機數量	旋翼機數量
中華民國	—	—
美國	55	146
日本	31	52
南韓	6	15
菲律賓	3	7
越南	3	—
馬來西亞	6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籌建空中能量以強化海巡任務之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書面報告。

署偵防分署吊掛分隊搭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執行海空共勤及海上吊掛勤務，惟該總隊同時擔負國搜待命、緊急醫療、救災、國土規劃勘查航攝等多項飛航任務，致難以有效強化海域空巡勤務力度或依政府命令執行必要之準軍事任務。另海洋委員會經綜合評估，行政院於 93 年制定航空器一元化政策時，海巡署尚無旋翼機起降平臺，惟現有 8 艘巡防艦已具該設施，116 年前將再建置 10 艘具備類此平臺之巡防艦，且其中 4 艘配備旋翼機駐艦設施；考量我國周遭海域情勢及與空勤總隊合作執行空中偵巡現況等，該署亟需具備多元即時監控及迅速應處之能量；為滿足未來海域全方位勤務部署，應研議爭取行政院調整一元化政策，同意由該署建立海巡航空機隊專案研議編組等。上開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9 年 4 月 24 日）決議交該院內政委員會。有關海巡署籌建空中能量之研議，基於當前我國周遭海域情勢、周邊國家或先進國家海巡機關實務及現行與空勤總隊共勤運作情形等考量，或有其必要性與可行性，惟宜審慎蒐研評估相關事項，以期周延，列舉如下：

(1) 行政院於 93 年制定航空器一元化政策，當時考量之因素及情勢有無變遷，

宜審慎評估：政府為充分發揮立體救災整體效益，考量國家整體資源有效運用及飛航安全，共享空中勤務執行能量與資源，於 93 年間制定航空器一元化政策，嗣於 94 年 6 月 22 日制定公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同年 11 月 9 日施行，整併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巡隊，成立空勤總隊，負責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任務，前海巡署並配合刪除原組織法第 17 條規定得設空中偵巡隊之條文，解散該偵巡隊，原空中偵巡勤務改由空勤總隊派機支援，該署派員登機執行偵巡任務。按我國原有空中勤務能量分散於不同之機關，執行資源未能集中，增加

勤務成本，及易因各權責機關橫向聯繫不足，肇生勤務執行之瑕隙或扞格，爰制定航空器一元化政策，整合散置之航空資源，集中於空勤總隊，統由單一機關專責執行救災、救難、救護、偵巡等任務，可發揮資源共享、成本減省、統一指揮調度之利。該政策制定當時考量之各項因素是否已不復存在及國內外情勢之變遷，對於海巡署自行籌建空中能量與任務遂行之影響等，允宜審慎評估考量。

(2) 建立及維持海巡航空機隊所需之人力經費等資源籌措，宜有縝密完整評估：

航空機隊之建立與維持，係屬高度專業、複雜、耗資龐鉅之事務，涉及購置各型航空器、進用飛行員及機工人員、機件日常保養及故障維修、新建或租用駐地土地建築物及附屬設備等所需經費，飛行員與機工人員來源，航空器之種類及數量，航空器維修保養及機組人員訓練能量，維修部件之籌獲及派駐基地之選定等，均須深入分析評估。以空勤總隊為例，該總隊 108 年度歲出決算數及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分別為 23 億 4,920 萬餘元及 26 億 6,873 萬餘元（均不含統籌支出），109 年度預計配置各型航空器 25 架，編列航空器養護費及航空油料費預算分別為 6 億 1,177 萬餘元及 3,637 萬餘元，每年維持勤務運作投入之經費甚為龐鉅。爰海巡署如規劃自建海巡航空機隊，對於所需之人力、訓練、維修保養、經費等各類資源之籌措等，宜有縝密完整評估，並協洽權責機關爭取人力及預算額度之支持。

(3) 內政部空勤總隊現行運作面臨之結構性問題，允宜參考預為籌謀規劃：

空勤總隊於 94 年間成立，迄今已逾 14 年，期間執行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任務，對國內災害搶救、支援緊急醫療、觀測偵巡、空中運輸等甚具貢獻。本部抽查該總隊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其勤務運作面臨部分結構性問題，亟待解決，舉如：缺額人力未及時補足（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飛行員及維護人員分別有 9.09% 及 7.06% 之缺額，雖經提列國家考試任用或公告遴補，惟無人報到或應徵），待遇相對民間較缺乏誘因（飛行員 88 人，有 86 人來自退役軍官；惟如任職民間航空公司，除待遇較優渥，亦無需停領退休俸及停辦優惠存款，相對於任職於空勤總隊，誘因均較高），人員訓練時數未達標準（107 年度各季常年訓練飛行時數統計資料分析結果，計有 52.75% 之人員未能達成訓練計畫要求），航空器派遣妥善率低於目標值【黑鷹直升機 105 至 107 年度之派遣妥善率（派遣妥善機數/飛機配置數）分別為 67.43%、65.88%、66.71%，未達目標值 70%】等情事。上開問題導因於飛行任務風險高、人員來源有限、薪資待遇相較民間欠缺彈性、勤務繁重、航空器維修保養困難不易、執勤環境險峻、經費不足籌編困難等，且經年無法妥善解決，海巡署如自建航空機隊，亦可能面對類此情勢，允宜參酌該總隊之運作經驗，預先研謀因應措施，以避免發生類似困境。

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巡署審慎研析評估籌建空中能量相關事項，預為籌謀規劃因應，以利相關政策順利推行。據復：空勤總隊之直升機或因無法實施艦載，或不利於長期海上飛行，

由海巡機關自行籌建合適艦載直升機較為可行；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自購飛航測試機，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將租賃航遙測定翼機，衛生福利部亦租賃金馬澎離島救護旋翼機，上開由專責機關自行籌獲之專業航空器，形式上已不符合 93 年政府成立空勤總隊統籌航空器之目的，爰由海巡機關成立專業海域航空機隊，相較於現行空勤總隊海、陸混搭之航空器更具專業及可行性；近年中國大陸軍事行動頻頻，共軍機艦繞臺及航經鄰近海（空）域進出南海與西太平洋漸成常態，近期更利用各國全力對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無暇他顧之機，提高對南海與亞太地區之軍事影響力，海巡空中能量之建立，可協助執行海空監偵等準軍事任務，先期掌握因應及維持處置彈性；未來行政院如調整航空器一元化政策並同意海巡署自行籌建空中能量，該署將成立專案籌備編組，並研提中長程個案計畫報行政院核定，據以辦理機關設置及機隊軟硬體設施建置等作業；本部審核意見及空勤總隊現有相關結構性問題，將納入籌建規劃參考。

4. 海巡署運用機動雷達車、無人機、情資整合分析系統等輔助執行海域治安維護與犯罪查緝勤務，具有成效，惟相關設備系統之運用，及其他機關資料庫之介接整合等，核有部分事項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表 5 海巡署 108 年度辦理各類案件成效統計表

單位：件

查獲、取締、執行案件類別	案件數
合計(註 1)	4,323
槍砲彈藥刀械	68
毒品	146
私運農林漁畜產品及其他	155
非法入出國	100
人口販運	2
經濟犯罪	34
非法越區捕魚	429
維護海岸海域資源	339
災難救護及服務	958
其他	2,270

註：1. 案件類別涉及 2 類以上者，各該類別均計 1 案次，惟合計僅以 1 案次計，故各類別分別加總大於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年海巡統計年報表 1-1 各類業務績效案件數與嫌犯人數統計。

海巡署為執行海域治安維護與犯罪查緝，運用海巡岸際雷達、機動雷達車、無人機、各式艦艇等設備輔助執行勤務，108 年度查獲槍砲彈藥刀械、毒品、非法入出國等及維護海岸海域資源、災難救護及服務等各類案件計 4,323 件（表 5），頗具成效。經查海巡署執行查緝走私偷渡、取締越界捕魚等海域治安、維護漁權之核心任務，核有下列事項：

(1) 購置機動雷達車彌補固定雷達涵蓋間隙，惟部分驗證開設未盡確實，且間有未及時掌握機動雷達車設備異常狀況，報修過程亦過於冗長：海巡署為彌補固定雷達涵蓋間隙，並於岸際雷達損毀、故障，形成勤務罅隙時，接替岸際雷達偵蒐任務，及結合情資與岸巡勤務，就走私偷渡熱點機動部屬偵蒐，於「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建置期程 103 至 105 年）」項下以 4,485 萬 1,208 元購置 6 輛機動雷達車，106 年起分別配置於北部（2 輛）、中部（1 輛）、南部（2 輛）及東部（1 輛）等分署，並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訂定海岸巡防機關機動雷達車運用作業規定（下稱機動雷達車運用作業規定）。經查該署機動雷達車之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A. 部分機動雷達車預選陣地未實施派勤及自主訓練，影響陣地清校及驗證開設，不利陣地之即時應處及機動部屬：依機動雷達車運用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為確保機動雷達車陣地環境可用性，應每半年實施陣地清校與驗證開設。據海巡署提供資料統計，各分署 107 及 108 年度之上、下半年機動雷達車預選陣地清校結果，其中未曾執行驗證開設者，分別有 31 處 (36.47%)、23 處 (26.74%)、25 處 (28.74%) 及 25 處 (29.07%)。

表 6 各分署機動雷達車預選陣地勤務情形表

單位：處

年度	項目	合計	北部分署	中部分署	南部分署	東部分署
107 年上半年	預選陣地	85	22	18	21	24
	未曾派勤及自主訓練之預選陣地	31	4	—	6	21
	預選陣地範圍涵蓋雷達盲區惟未曾派勤及自主訓練	17	4	—	3	10
107 年下半年	預選陣地	86	24	18	21	23
	未曾派勤及自主訓練之預選陣地	23	2	—	5	16
	預選陣地範圍涵蓋雷達盲區惟未曾派勤及自主訓練	14	2	—	5	7
108 年上半年	預選陣地	87	23	20	21	23
	未曾派勤及自主訓練之預選陣地	25	—	3	4	18
	預選陣地範圍涵蓋雷達盲區惟未曾派勤及自主訓練	14	—	3	2	9
108 年下半年	預選陣地	86	25	17	22	22
	未曾派勤及自主訓練之預選陣地	25	1	3	6	15
	預選陣地範圍涵蓋雷達盲區惟未曾派勤及自主訓練	12	1	3	4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巡署提供之資料。

%)，且其偵蒐範圍涵蓋雷達盲區者，分別有 17 處 (20.00%)、14 處 (16.28%)、14 處 (16.09%) 及 12 處 (13.95%) (表 6)；甚至有 8 處預選陣地 2 年內從未曾派勤及辦理自主訓練，影響機動雷達車操作人員對預選陣地位置及環境之熟稔度，不利機動雷達車執勤時之迅速架設、機動部屬，降低預選陣地內雷達盲區之偵蒐監控能力。B. 第一巡防區未及時掌握機動雷達車設備異常狀況，且報修程序冗長，未落實車輛例行保養檢查作業，影響戰備應勤：海巡署北部分署配置於第一巡防區之機動雷達車 1 輛，於 107 年 9 月 16 日因人員操作雷達天線桅桿不慎致損壞，惟自通報故障至修復，近 11 個月處於未妥善狀態，影響機動雷達車使用率及勤務機動部屬。另北部分署早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即提出車輛故障調查報告，惟海巡署及該分署耗時近 9 個月書函往返澄復事發經過、責任歸屬、後續精進作為，迄 108 年 8 月 13 日始完成車輛維修採購程序，車輛長時間無法執勤。又北部分署遲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人員執勤時始發現該機動雷達車雷達迴路異常，顯示該分署並未落實每週定期性測試或檢查，致無法立即發現並通報異常狀況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巡署檢討改善。據復：A. 經海巡署檢討後，未來機動雷達車將以教育訓練結合預選陣地清校方式實施，以降低往返車程損耗並兼顧訓練及勤務，另已督飭所屬每半年於陣地清校後，均應利用訓練時機派遣機動雷達車前往實施開設作業訓練；B. 有關海巡署第一巡防區機動雷達車設備異常案，已就未立即回報及遵循故障報修程序等情對違失人員處以行政處分，並研議儘速會同業管單位共同審查、先期預判及研析財物遺損案件後續處置方式及維修方向、規劃修訂相關作業規定等精進作法，以避免類案再生。

(2) 海巡署運用無人機協助偵防查緝與救生救難勤務，惟相關訓練及演練科目

允宜妥適規劃並落實辦理：海巡署為維護海域及海岸安全，運用無人飛行載具之機動、迅速特性，建立海域及海岸立體偵巡網，以發揮早期預警功能，107 至 108 年度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分別斥資 3,600 萬元、5,386 萬 5,000 元採購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 8 架、12 架，及相關酬載、導控及通訊傳輸等設施，分別配置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艦隊等分署各 4 架。另該署於 107 年 10 月 2 日頒訂「海岸巡防機關無人飛行載具勤務運用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規範 UAV 之配置及管理，無人機飛行區隊之編制、分工、訓練、勤務規劃及運用等，並請各分署訂定「無人飛行載具勤務運用執行計畫」(下稱執行計畫)報署核定，以利業務之推動。經抽查北部、中部及艦隊分署 UAV 使用情形，核有：A. 北部分署未妥適安排各起降點之駐地訓練，不利於人員熟悉起降點地形環境及驗證預劃航線：依實施計畫規定，為累積與熟稔裝備運用功能與技巧，人員訓練第一階段(107 年)岸際 UAV 每週至少實施演練課目各 1 次，艦上 UAV 每航次至少 1 次，第二階段(108 年)亦依演練科目規劃辦理，演練科目包含執行救生救難、取締非法漁業、監控海污狀況、查緝走私偷渡及起降點之地形地物勘查與飛行航線預劃、驗證等。北部分署 108 年 4 至 11 月計辦理 482 次 UAV 起降點駐地訓練，惟訓練地點集中於 16 個起降點，占全數 44 個起降點之 36.36%，逾 6 成 3 之起降點未規劃駐地訓練，其中第一及第三巡防區全數起降點均未經規劃訓練，不利於無人機飛行區隊人員熟悉各起降點之地形地物、建構環境資料庫及驗證飛行航線。B. 艦隊分署未妥適規劃及積極督導 UAV 訓練期程及演練科目，影響使用成效及人員實務操作經驗：艦隊分署於 107 年 12 月獲配 4 架 UAV，本部前抽查該分署規劃與使用情形，核有執行計畫遲未獲海巡署核定、未設置專責人力、未適時調整相關訓練等情，於 108 年 6 月 4 日函請注意檢討改善。經追蹤覆核結果，艦隊分署之執行計畫因權責區分、人員訓練、勤務規劃與運用、標準作業程序、裝備維保與管理等項目，經海巡署數次責請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相關規範及該署審查意見重新修正報核，遲至 108 年 12 月 16 日始完成訂定，復因 108 年度未妥善運用並適時規劃訓練，致專責人員實務經驗不足，飛行事故頻傳，又 UAV 區隊專責人力編組 20 人僅 6 成人員取得操作證照，影響後續 UAV 勤務規劃及使用成效。C. 艦隊分署執行計畫獲核定後，未確實依規定報送勤務訓練規劃表並安排訓練科目，且原配置船艦停航期間未彈性調整移艦訓練：艦隊分署於執行計畫正式實施後 UAV 勤務訓練規劃情形，核有：(A) 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未依執行計畫規定於每月 25 日前完成次月勤務訓練規劃表，109 年 1 至 4 月均遲至各月中始函送當月 UAV 勤務規劃表報分署核備，作業期程延遲；(B) 高雄艦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至 109 年 5 月 14 日因保固維修而暫停勤務，惟該分署 109 年 4 月份 UAV 勤務規劃表中，未依執行計畫規定於高雄艦停航期間彈性調整 UAV 裝備至其餘符合起降條件之巡防艦執行訓練；(C) 109 年 4 月份 UAV 勤務規劃表中，未依實施計畫及執行計畫等規定，明確安排訓練科目等核與該分署執行計畫未合之情事。D. 允宜配合民用航空

法修正，評估將空拍機納入相關計畫規範之可行性：民用航空法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99 條之 9 至第 99 條之 19 有關遙控無人機之規定，另交通部依該法第 99 條之 17 規定，於 108 年 7 月 23 日訂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規範遙控無人機之註冊、登記證書效期、人員操作證、飛航活動之申請等，並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海巡署及各分署迄本部查核日（109 年 4 月 6 日）止，尚未依前揭上位法律及規則配合修正實施計畫及執行計畫，另海巡署之 UAV 實施計畫及各分署執行計畫，有關作業程序、裝備管理等部分，僅規範「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採購之 20 架 UAV，尚無涵蓋其他遙控無人機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巡署及所屬檢討改善。據復：A. 海巡署北部分署業協調承商自 109 年 4 月份於保養時協助辦理起降點環境勘查，截至 109 年 5 月份將無人機起降點修正為 20 處，並規劃自 109 年 6 月份起每月至各起降點執勤，以熟悉各起降點飛航環境；B. 艦隊分署已依海巡署專案管制會議指示，自 109 年 5 月份起編排在職訓練，明確規劃執行科目、辦理方式及施訓成果回報等，提升操作熟練度以確保飛行安全；業依實際操作經驗逐步調整操作流程、研議落艦輔助裝置等精進方案，並採取集中訓練、模擬測考及移地訓練加強操作技術等方式，俾利專責人力考取專業證照；C. 艦隊分署後續將確實要求各單位依規定於每月 25 日前完成次月「勤務訓練規劃表」及「UAV 飛航計畫申請書」陳報作業，及賡續規劃辦理無人機各項訓練，以有效維持人員操作技術；D. 海巡署業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函頒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旋翼型遙控無人機區隊勤務運用規定，將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納入前揭規定，後續並將要求所屬將受贈或規劃自購之無人機，依相關規定由設備所有人或機關辦理註冊、檢驗及操作證考照等事宜。

(3) 偵防分署為強化資訊及犯罪線索掌握，建置情資整合分析系統，有助資源調整及人力安排，惟部分資料數據介接尚未完成，影響系統功能發揮：海巡署偵防分署為提升資訊運用及案件偵查效率，有效執行查緝走私等勤務工作，前於 106 年度擬訂「科偵平臺建置計畫」，期整合舊有各項系統及外部機關（警察、海關、檢調單位等）資料庫系統，經由雲端平臺之建置，並連結查緝人員行動裝置，提升資訊運用即時性。106 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 694 萬元及國安局補助款 299 萬 6 千元，107 年度實支 2,129 萬 3 千餘元，合計動支 3,122 萬餘元，委託廠商建置相關系統，功能介面則由偵防分署自行設計，使用對象現行為偵防分署及所屬偵查業務相關人員共計 693 人。據該分署統計，系統自 107 年底啟用，主要效益在於毒品偵緝，106 至 108 年運用該系統輔助緝獲之毒品重量分別為 5,800、4,900、9,180 公斤。查前揭計畫所建置資料庫須介接外部情報，惟各外部資料建置機關基於偵查不公開、資料涉及機密、須耗費額外人力及行政溝通成本、雙方資料庫系統格式未必相容等情，較無介接意願，致尚有 12 項資料庫迄未取得相關機關書面同意介接，其餘 8 項雖已取得有關單位同意介接，惟其中有 2 項（刑事局第三、四級毒品資料庫；法務部起訴書資料）仍乏明確介接經費來源，不利偵查資訊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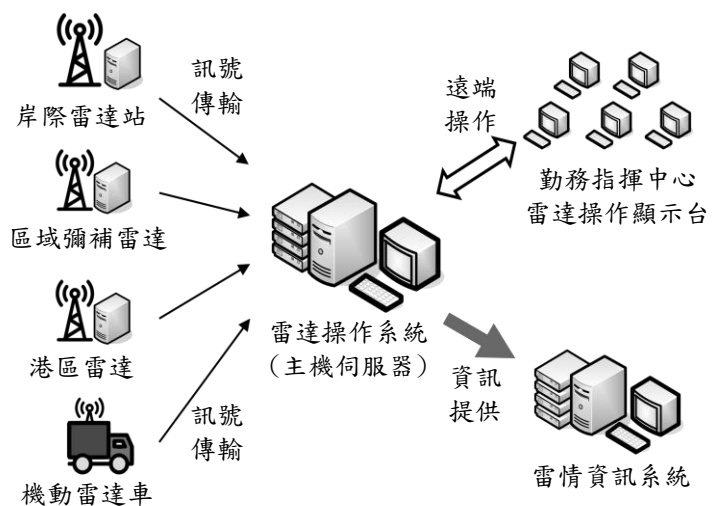
影響系統功能發揮。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並協助海巡署推動偵防分署與各機關間之溝通協商，並就部分資料庫項目介接事宜協助尋求穩定經費來源，以利計畫推動，強化政府機關間資訊共享，發揮系統建置效益。據復：109 年度賡續協調介接其他機關之資料庫，另將於 110 至 112 年間持續介接其他機關資料數據，並規劃爭取經費持續辦理建置作業，期發揮系統效益。

5. 海巡署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可整合各項資訊供執行海上救難、查緝違法走私、偷渡、越界捕魚、維護海洋資源等任務使用，惟部分操作程序尚未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且未就各類型高風險態樣之巨量資料作系統性分類，不利後續加值運用，均待研謀改善，又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亦宜納入實務案例，以收經驗傳承之效。

海巡署為維護我國海域安全，強化巡防偵蒐及監控能力，自 90 至 99 年間陸續於臺灣及各離島建置 78 處雷達站，監控岸際至 12 浬之海域船舶動態，成為海巡人員執行海上救難、查緝違法走私、偷渡、越界捕魚、維護海洋環境與資源等業務之重要情資來源。鑑於海巡岸際雷達使用多年，設備老舊效能遞減，且故障率逐年攀升，海巡署為確保各項海巡任務執行順遂，爰提出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11 日核定，總經費 7 億 4,262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05 年度。嗣後配合實際採購年度編列經費額度，辦理計畫修正，並經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核定，總經費調整為 7 億 4,156 萬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06 年度。

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完成後，雷達操作系統（圖 1）可整合全國各海巡岸際雷達站、區域彌補雷達、港區雷達及機動雷達車所蒐集之資訊，並結合船舶自動辨識系統、漁港安檢資訊系統及地理資訊系統等資訊，由海巡署各勤務指揮中心雷達操作員標定海面船舶目標後，將相關整合資訊提供後端雷情資訊系統運用，可即時顯示並記錄海上船舶目標編號、經緯度、航速、航向、方位、距離等基本資料，以協助海巡人員遂行海洋權益維護、海事安全維護、災難救援、走私查緝、非法入出國防範等勤務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海巡署針對海巡岸際雷達系統鏈路中斷時，已訂有應指派雷達操作員前推至雷達站，或派遣機動雷達車協助執行勤務之規定，惟尚未就該等操作程序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亟待建立相關規範，供所屬機關有所依循，

圖 1 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整體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巡署提供資料。

並於平時實施相關演訓，俾使海巡人員熟練專業技能；(2) 海巡岸際雷達系統已累積大量與海巡執法攸關之各類案件數據資訊，惟海巡署尚未進一步就資料內容，針對各類型高風險態樣研析分類，俾利後續加值運用以達擴散預警效果，亟待積極研謀將巨量資料作系統性分類，並廣續開發趨勢分析與決策支援工具，以協助海巡人員海域執法、海上救難及岸際偵蒐等勤務，提升決策品質及強化施政效能；(3) 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於 107 年換裝完成後，實際運用於海巡業務，已逐漸展現成效，亟待將各類型運用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之實際案例納入教育訓練課程中，由具實務經驗之資深海巡人員回饋分享予新進人員等情事，經函請海巡署研謀善策妥處。據復：

(1) 將於「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中，增訂雷達操作人員前推及機動雷達車開設過程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留存完整出勤過程紀錄內容，以完善雷情傳遞作業；(2) 將針對雷達系統各項數位資料，評估資料系統化及分類整理之可行性，以提升資料運用，優化海巡岸際雷達系統功能；(3) 已針對現職雷達作業員及新進雷達人員實施培訓，於 109 年開辦雷達系統操作訓練班，由海巡署具查緝經驗之資深海巡人員擔任授課教官，針對雷達輔助所查獲案件之船舶航跡、可疑徵候、雷達目標研判、系統操作、裝備運用及通報作業等處置過程實施授課，以收經驗傳承之效。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皆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海洋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改制成立後，持續推動海洋政策之規劃、審議及協調，惟海洋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與評估、海洋保育經費及人力之籌補等，亦待持續研謀妥為因應。	/
(2) 海洋保育署為加強海洋生態環境保護，已於「海洋保育網」設立海洋廢棄物主題，惟對於我國海洋廢棄物分布情形尚乏完善調查與統計，允宜積極辦理俾據以採行有效之因應作為。	
(3) 海洋保育署建置海洋保育網，有助彙整海洋生物資料及推廣海洋保育成果，惟民眾使用情形偏低、網站資訊完整性不足等，尚待研謀因應。	
(4) 海巡署艦隊分署為提升海上救難能力，積極就 3000 噸及 4000 噸級巡防艦之直升機落艦、設置直升機艦載與落艦設施等事宜，協商空勤總隊及海軍司令部，允宜審慎評估與確認可行性及協同執勤方式，以發揮應有效益。	
(5) 艦隊分署辦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可增加艦艇泊靠船席空間，改善辦公環境，惟未考量核定計畫內容逕行於設計階段增設突堤碼頭，且未妥適編列合理預算單價，衍生招標多次流標問題重複發生，又未督促廠商同步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耽延細部設計圖說核定，肇致計畫目標遲未達成，均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退輔會主管僅退輔會 1 個機關，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及退休撫卹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榮民醫療照護、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安養及養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委託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部分工程變更設計影響期程或未於年度內完成發包作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 億 3,1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4,16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022 萬餘元，主要係溢支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9,18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008 萬餘元（5.31%），主要係安養機構服務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 萬餘元（5.61%）；減免數 398 萬餘元（29.16%），係應收溢支榮民就養給付因債務人亡故，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90 萬餘元（65.23%），主要係溢支榮民就養給付，及板橋榮家遭占用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等，尚待收回。

3. 歲出預算數 1,230 億 5,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60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列支板橋榮家土地違占戶救濟金等，與預算法第 13 條等規定有間，尚待完備程序；審定實現數 1,179 億 8,098 萬餘元（95.88%），應付保留數 1 億 1,159 萬餘元（0.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80 億 9,2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9 億 6,424 萬餘元（4.03%），主要係實際辦理退除役人數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0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031 萬餘元 (99.77%)；減免數 36 萬餘元 (0.23%)，主要係白河榮家房舍整建工程賸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退輔會主管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 98 年 11 月 1 日完成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其未隨同移轉至民營化新公司之業務，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進行清理，清理期限至 100 年底。因清理進度未如預期，業已 3 次研提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核定，延長期程至 108 年底。惟仍有待清理業務，退輔會嗣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應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接管計畫」，以辦理後續解散清算接管事宜，經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7 日核定。108 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14 億 6,681 萬餘元，清理費用 5 億 6,75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獲利益 8 億 9,927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 億 5,696 萬餘元後，清理利益 7 億 4,231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退輔會主管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含 6 個分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含 3 個分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提供農業產品、委外（託）經營及勞務計畫、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等 3 項，因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津貼實際執行金額較預計減少；或配合醫療分級及門診減量政策；或部分醫院縮減病床，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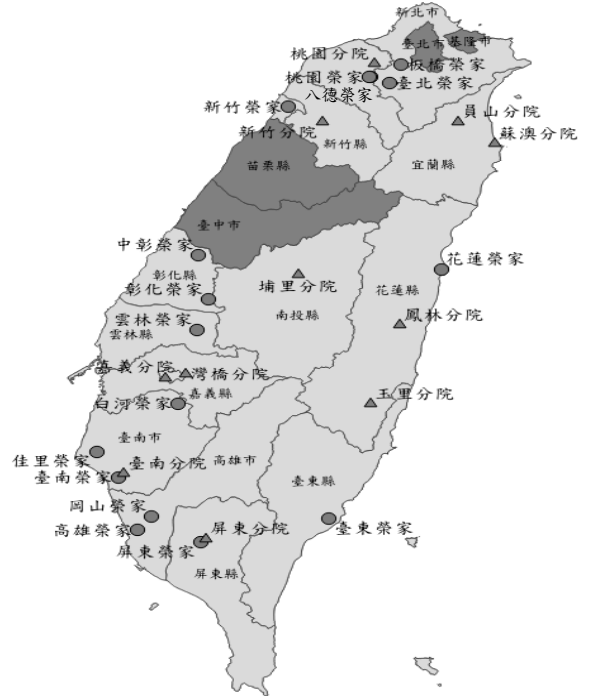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7 億 9,45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3 億 7,507 萬餘元，增加 14 億 1,945 萬餘元，約 59.76%，主要係投資收益較預期增加，及以前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眷）及民眾就養等服務業務，惟榮家對於護理及照服人力、設施標準迄未訂定相關標準，又床位管理及運用情形等，均待檢討改善。

退輔會於全國 15 市縣設有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或 11 所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圖 1），榮家收置對象除全部供給制之就養榮民外，亦有自費入住之榮民（眷）、一般民眾，及地方政府轉介 65 歲以上中低或低收入戶，由榮家依能量提供入住床位，至於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則收置一般民眾與經評估符合入住條件之榮民。另榮家收置床位區分安養、失能養護、失智養護及夫妻床位，而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則有公費及自費床位。有關退輔會榮家規範訂定、床位管理及運用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1 退輔會榮家與榮總分院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網站資料繪製。

1. 退輔會對於榮家護理及照服人力、設施標準迄未訂定相關規範，為利後續政策制定及設施改善依循，亟待妥為研訂適切標準：全國公私立安養養護、長期照顧及身心障礙機構分別依據老人福利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下稱輔導條例）、長期照顧服務

表 1 全國安養機構、長期照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床位數統計表

單位：床、%

機構	床位數	%
合計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	87,355	100.00
全國安養機構、長期照顧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榮家)	小計	78,880
	長期照護型	2,655
	養護型	54,772
	失智型	140
	安養機構	4,976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6,337
榮家	小計	8,475
	失能養護	2,921
	失智養護	559
	安養	4,995
合計 (截至 107 年底止)	50,454	100.00
全國公私立護理之家(不含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小計	47,223
	公立	6,032
	私立	41,191
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小計	3,231
	公費	2,176
	自費	1,0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及退輔會公開資料。

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設立標準設置，依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退輔會統計全國各機構 108 年 6 月底可供進住床位共計 87,355 床，實際進住 69,892 床，其中退輔會 16 所榮家計有 8,475 床，實際進住 6,849 床，占 9.70%、9.80%，該會安養及失智養護床位占全國同類機構約 5 成及 8 成。另依護理人員法設立之護理之家 107 年底全國計有 47,223 床（公立 6,032 床，私立 41,191 床），實際入住 13,751,281 人日，退輔會 11 所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提供 3,231 床（表 1）實際入住 973,699 人日，約占公立護理之家床位數及入住人日逾 5 成。上開法規屬衛福部主管部分，對於服務對象、護理人員或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社會工作員、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人數、設施標準等均有詳細規範。至於退輔會主管部分，榮家對於服務對象於輔導條例、全部

供給制及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等作業規定訂定，其餘有關護理及照服人力、設施標準均係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各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則依據護理人員法、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辦理。上開法規依機構類型收置之服務對象部分類同、部分不同，人力或設施亦互有差異，又相關規範僅為最低標準，部分收置對象類同之機構，如老人福利機構之失能養護與長照機構收置之長期臥床者，護理人員有每 20 人配 1 人及每 15 人配 1 人之差別，長照機構及護理之家對於寢室訂有床尾與牆壁距離至少 1 公尺之規定，老人福利機構則無，又護理之家規定衛浴設備每 6 人至少應有 1 套，老人福利機構亦無。綜上，由於退輔會榮家收置對象包含安養、失能、失智、身心障礙及長期臥床者，與衛福部主管之各類型公私立機構均有部分收置對象類同，惟退輔會對於榮家護理及照服人力、設施迄未訂定相關設置標準，僅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辦理，相關規定未臻完備。鑑於退輔會輔導安置政策，係提供現役官兵保障及推動募兵制政策重要項目之一，經函請退輔會參考衛福部對於各類型機構之設置規定，妥為檢討現行相關規定周妥完備性。據復：各榮家未來朝向綜合型長照機構規劃，與社區長照網絡接軌，現階段仍參採長照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以同一標準提供相關服務，未來視執行及照顧之需求，適時檢討並研訂相關規範標準。

2. 各榮家辦理榮民(眷)及民眾就養服務，或提供床位供地方政府於災害事故安置災民，惟部分榮家未適時調整床位、支援協定床位多數均無使用，或系統資料未更新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退輔會榮家依收置對象身分(榮民、榮眷、民眾)，依安養或養護(失能、失智)床位及公費或自費別，區分為 9 種類型。另各榮家為協助災害或特殊事故發生時安置災民，亦與地方政府簽訂災害支援協定床位，106 至 108 年度提供該床位有 339 床至 350 床，該等床位於核定床位數扣除(即不列入占床率)。經查彰化及花蓮榮家分別有 16 位、1 位民眾於 108 年 3 月陸續登記候住安養、養護床位，登記當時彰化榮家民眾自費安養雖無床位，惟榮民安養公費、自費仍有床位，該榮家以核定床位已滿為由，迄至 108 年 11 月 25 日止，仍未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床位運用原則(下稱床位運用原則)第 5 點(8)規定，各榮家視實際進住及需求情形，如需變動核定公告床位數或分類床位數，報會辦理調整床位予以安置，另花蓮榮家亦有相同情事。又查各榮家支援協定床位實際使用情形，僅有 5 所榮家使用 2 天至 23 天(1 人至 29 人)，其餘 11 所榮家均無使用紀錄。另依 108 年 8 月於 14 所榮家登記候住者(僅雲林及佳里榮家無人候住)，共計 3,191 床，其中候住人數超過百人者，有 7 所榮家，板橋榮家高達 1,749 人。依床位運用原則第 5 點(7)規定，災害支援協定床位如有使用率過低情形，應重新檢討調整，避免床位資源浪費。惟 106 至 108 年間，僅板橋榮家於 108 年調減 4 床，其餘榮家均維持 10 床至 40 床，彰化榮家甚有 3 年均未使用，仍調增 15 床情事(表 2)。另依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2 月間之就養給與名冊及各榮家住民清冊資料勾稽結果，核有部分非全部供給制之榮民，以公費身分進住各榮家安養或養護失能（失智）床，計有 92 人，經清查結果，部分為就養身分已轉換，或榮民已亡故等，系統資料未更新所致。鑑於床位管理運用及系統登載情形，攸關候住者權益及各榮家服務費收入與床位資訊之正確性，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善。據復：彰化及花蓮榮家已報會調整增加民眾總床位數，無候住情形；床位調度均以服務榮民為優先有效運用，將持續督導各榮家辦理收住事宜，滿足榮民及民眾入住榮家之需求。各榮家與地方政府簽訂之支援協定床位如經評估使用率有過低情事，將依規定重新檢討協議文件，調整協議床位，避免

表 2 退輔會各榮家支援協定床位及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床、人、天

榮家	106			107			108			
	年度	床位數	人數	天數	床位數	人數	天數	床位數	人數	天數
合計		339			339			350		
臺北		30	—	—	30	—	—	30	—	—
板橋		20	—	—	20	—	—	16	—	—
桃園		20	—	—	20	—	—	20	—	—
八德		20	—	—	20	—	—	20	—	—
新竹		22	—	—	22	—	—	22	—	—
中彰		19	—	—	19	—	—	19	—	—
彰化		9	—	—	9	—	—	24	—	—
雲林		10	—	—	10	10	2	10	—	—
白河		20	—	—	20	—	—	20	—	—
佳里		10	—	—	10	—	—	10	—	—
臺南		30	—	—	30	—	—	30	—	—
高雄		17	—	—	17	—	—	17	—	—
岡山		40	19-29	2-7	40	1-18	2-4	40	—	—
屏東		30	2-4	2-4	30	—	—	30	—	—
花蓮		20	4	23	20	—	—	20	—	—
馬蘭		22	12	4	22	—	—	22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床位資源浪費。另各榮家床位資訊均已依實際情況更新，並函請各榮家確實依床位運用原則第 5 點規定辦理，建立定期審視機制，以降低資料登鍵錯誤情形。

（二）退輔會安養及醫療機構持續推動榮民長照業務，為妥適照顧需長期照護榮民配置照服員，並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惟有關照服員採購作業、契約價金計算、驗收作業及落實勞工權益保障等，核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退輔會為妥適照顧收置之榮民，所屬 11 所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及 16 所榮家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配置照服員，所需人力採分區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決標後由各機構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經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各機構委外照服員人數計 2,790 人（表 3），經查上開各機構辦理照服員委外契約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08 及 109 年度照服員勞務承攬案，延宕年餘未能順利完成，以緊急短期採購方式因應，存有照服員人力長期不穩定之風險：榮家及榮總分院共分 9 區（表 4）每 2 年以分區聯合採購方式辦理，108 至 109 年度照服員勞務承攬採購案，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成招、決標作業，惟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有第 2、3、4 區因無廠商投標而多次流標或決標廠商拒絕履約，未能順利完成，主要係該 3 區位處臺灣北部，物價水準較高，雖已提高照服員薪資，誘因仍相對不足、

照服員傾向居家服務模式、價金計費方式影響廠商利潤等，為避免照顧服務中斷，各該榮家及分院除繼續辦理招、決標作業外，數次以變更契約或短期緊急採購方式，補足照服員之人力需求，惟為使照服員人力長期穩定，亟待檢討修訂採購招標文件，俾利各區榮家及分院辦理後續招、決標事宜，以維住民或病患照護品質，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據復：已採取滾動修正相關管理規範，逐步提升價金，並重新函頒修正 109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各分院及榮譽國民之家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作業規範（下稱照服員勞務委外作業規範），以供所屬機構辦理後續照服員勞務委外採購招標事宜等改善措施。

表 3 退輔會榮家及榮總分院 108 年 12 月底委外照服員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榮家	人數	榮總分院	人數
合計	1,667	合計	1,123
臺北	139	桃園	99
板橋	206	新竹	133
桃園	160	蘇澳	109
新竹	88	員山	84
彰化	89	玉里	202
雲林	75	鳳林	24
佳里	91	埔里	83
白河	81	嘉義	144
臺南	56	灣橋	67
岡山	183	臺南	84
屏東	114	屏東	94
花蓮	64		
馬蘭	75		
八德	104		
中彰	62		
高雄	8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表 4 榮家及榮總分院照服員勞務委外分區聯合採購情形

區別	榮家	榮總分院
第1區		蘇澳、員山
第2區	板橋、臺北	
第3區	桃園、八德	桃園
第4區	新竹	新竹
第5區	彰化、中彰	埔里
第6區	雲林、白河	嘉義、灣橋
第7區	臺南、佳里、岡山	臺南
第8區	高雄、屏東	屏東
第9區	花蓮、馬蘭	玉里、鳳林、臺東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2. 榮家依規定於失智專區配置照服員，惟彰化等榮家核有部分照服員未依規定取得訓練證明，卻從事照顧服務情事：退輔會為妥適照顧失智住民，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8 條及第 24 條規定，配置取得失智症相關訓練證明文件之照服員，共計 239 人。惟依退輔會提供照服員領有失智症照顧服務訓練證明（下稱失智症訓練證明）名冊，與 108 年 9 月失智專區照服員排班表比對結果，核有彰化、板橋、臺北及桃園等榮家失智專區照服員中，分別有 3 人、8 人、1 人及 9 人未取得失智症訓練證明，卻於失智專區從事照顧服務工作情事，核與照服員勞務委外作業規範第 4 點有關照顧失智專區之照服員，應取得失智症訓練證明文件之規定未符，經函請退輔會查明釐清。據復：未取得失智症訓練證明之照服員，除桃園榮家由廠商更換符合資格之照服員 4 人外，其餘臺北、板橋及彰化等榮家之照服員已陸續受訓取得失智症訓練證明。

3. 埔里等 3 所分院未確實審查照服員全月實際值勤情形，逕依需求人數填製驗收紀

錄，又鳳林分院及雲林榮家未扣除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費用，致溢付費用：依照服員勞務委外作業規範第9點第1款規定，團體照服員每月20日由機構依病人人數提出次月需求，供廠商人力調度與排班。依廠商投標檢附之照服員勞務承攬價金結構表，照服員薪資包含照服員費用（薪給、加給及津貼等）27,350元及廠商費用（勞健保、獎金、廠商利潤等）7,650元。經查埔里、嘉義及灣橋等分院108年7月照服員需求分別為98人、117人、60人，實際值勤紀錄為78人、85人、46人，惟該3所分院未確實審查全月實際值勤情形，逕依需求人數填製驗收紀錄，致有溢付廠商費用情事。另依照服員勞務委外作業規範第11點第1款規定，團體照服員如有屬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免繳納各項費用者，應自支付價金中扣除，不予支付。經查鳳林分院、雲林榮家108年7月實際值勤之照服員中，計有4人、19人於勞工保險局之系統登載身分為「已領勞保及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屬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惟該2機構未將該費用於支付價金中扣除，致有溢付費用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查明釐清。據復：埔里、嘉義、灣橋等3所分院及雲林榮家已依契約追回廠商溢付之費用，鳳林分院已於108年9月份核銷照服員經費時，扣除3至8月溢付費用。

4. 鳳林等5所分院及八德等2所榮家照服員廠商檢附請款單據未符契約規定，仍予驗收付款，又埔里等3所分院及白河等3所榮家，核有未確實依契約規範抽查履約情形、查核出勤紀錄等情事：依照服員勞務委外作業規範第10點第1款規定，廠商應檢附前月團體照服員具領薪資簽名（不得以蓋章取代）、匯款明細，與廠商為照服員繳納法定保險費之證明。經查鳳林分院照服員廠商檢附之具領薪資係以蓋章方式、玉里分院廠商未檢附具領薪資簽名及匯款明細，臺南、員山、蘇澳等3所分院及八德、新竹等2所榮家廠商未依規定檢附繳費證明或名冊（投保薪資），惟上開各機構仍予驗收付款。另依上開作業規範規定，機關得隨時抽查照服員履約情形，抽查結果作為服務品質考核及驗收依據。經查埔里、屏東及玉里等3所分院108年7月辦理照服員履約抽查分別有18次（39人次）、6次（僅列載有缺失者6人次）、7次（17人次），惟其中有7人、3人、3人，並非值勤班表列載及值勤紀錄簽名之人員，另白河、臺南及屏東等3所榮家亦有相同情事（表5）。又玉里分院有3人已由他人代班，惟該分院仍就原照服員（非實際值勤人員）辦理考核，另有50人、355班次（每班8小時）係由他人代班，惟代班人員於值勤紀錄仍記載原照服員姓名，核有未確實依契約規範抽查履約情形、查核出勤紀錄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鳳

表5 埔里等3所榮總分院及白河等3所榮家108年7月份履約抽查情形統計表

單位：次、人次、人

辦理機構	抽查履約情形		受查人員非值勤班表及值勤紀錄列載人員	
	次數	人次	次數	人數
埔里分院	18	39	5	7
屏東分院(註1)	—	6	—	3
玉里分院	7	17	3	3
白河榮家	12	25	4	4
臺南榮家	14	27	4	5
屏東榮家	18	35	3	4

註：1. 屏東分院照服員履約情形查核，填列載於平時巡查缺失紀錄表，該記錄表僅針對缺失項目列載受查人員及日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林、玉里、臺南、員山、蘇澳等 5 所分院及八德、新竹等 2 所榮家已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檢附具領薪資簽名資料、勞保健保退職金等繳費證明或名冊等。另埔里、玉里等分院及白河、臺南等榮家將確實查核照服員出勤情形；屏東分院因將公務預算及醫療基金照服員履約情形及考核紀錄，填寫於同一表格，致抽查出現非值勤列載人員，已修正並分開填報。屏東榮家係未依程序填寫調班單，致值勤班表列載及值勤紀錄簽名之人員未符，已請該榮家落實履約管理。

5. 新竹等 4 所分院未依勞基法及契約規定落實保障勞工權益，致逾半數照服員均有超時工作情事：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依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每 2 週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照服員勞務委外作業規範第 9 點規定，照服員採輪班值勤，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延長工時，每日連同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依新竹、埔里、嘉義、灣橋等 4 所分院廠商檢送之 108 年 7 月照服員排班表、薪資表及簽到退紀錄等驗收文件，核有 2 人分別有 5 天、10 天每日工時達 24 小時，甚至有 72 小時連續工作情形，及有 67 人、44 人、68 人及 28 人，當月正常工時加計延長工時超過 214 小時（21 日×8 小時+46 小時）者，最高工時甚且逾規定時數之 2 倍（456 小時）。又有 9 人連續工作逾 14 日未有例假，甚至有 1 人整月均無休息日，核與勞基法及契約規定未符，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新竹等 4 所分院已依契約規定罰款，並請廠商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另要求廠商積極招募及培訓照服員，以持續補充照服人力，俾改善超時工作情形。

（三） 政府為照顧軍職人員退伍後生活，建立退除給與制度，國防部於服役條例修正公布後，規定軍職退伍就（再）任公職者須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惟對於支領退伍金就（再）任公職者，仍未依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致增加國庫支出，且違反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46 條規定，亟待檢討妥處。

軍職人員依其服役年資得享有退伍金或退休俸等退伍除役給與（下稱退除給與），相關支給基準及條件原規定於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嗣政府為配合退撫制度改革及修正不合時宜之退除給與規定，將上開軍官及士官服役條例合併，於 84 年 8 月 11 日制定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自 8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服役條例施行前為舊制，施行後為新制）。主要變革係退除給與由退輔會編列預算支給之「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退撫基金支給之「儲金制」。另為配合政府年金改革，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服役條例。國防部對於退除役軍官、士官有就（再）任公職情事者，原僅於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未有須併同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規定。嗣國防部於 106 年 3 月辦理服役條例修法預告，增加支領退休俸人員就（再）任公職，須併同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規定。惟對於支領退伍金人員就（再）

任公職者，仍未有相同規定。鑑於立法院於歷次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對於限制支領「雙薪」之範圍，包含退伍金及軍保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且支領退休俸與支領退伍金人員就（再）任公職，均係支領政府機關之薪資，惟國防部研擬之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僅規定支領退休俸者再任公職，須併同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對於支領退伍金人員尚無停止辦理之規定，相同事項未為一致處理。又107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第46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33條第1項但書或第34條、第40條及第41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本部依上開規定查核軍職退伍轉任、就任及再任公職者，優惠存款辦理情形，發現除支領退伍金人員外，均已停止辦理優惠存款。經統計107年7至12月支領退伍金人員就任或再任公職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者，約5千1百餘人，支給優惠存款利息約3億餘元。經於108年7月12日陳報監察院供行使職權參考，案經監察院於109年4月23日提出糾正略以：國防部於軍人年金改革後，作成支領退伍金人員縱有就（再）任等情事，仍不須停止渠等優惠存款待遇之函釋，核有違失。國防部於109年5月19日以國資人力字第1090106784號函明文規定，支領退伍金人員就（再）任公職者，自同年6月1日起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四） 退輔會依法管理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遺產，並建置管理系統以提升管理效率，惟仍有處理經年未能解繳國庫或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退輔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等規定，管理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遺產，並為提升管理效率建置「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下稱遺產管理系統）以一人一案登載建檔，涵括善後服務、遺產管理、遺產繼承及遺產收支等項。截至108年8月底止，退輔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及榮家管理待處理榮民遺產，計有4,080位榮民之遺款23億8,705萬餘元、動產（如貨幣、股票、貴金屬及其他等）及不動產1,611筆。經查無人繼承之遺款、動產加計遺款、不動產加計動產及遺款等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榮服處及榮家未能積極清理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遺產處理後之賸餘，致有逾億元遺款管理經年，未移交國庫情事：**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遺產管理人於公示催告所定期限或應為繼承表示之期限屆滿，無人繼承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並扣除善後支出之費用後，如有賸餘，應移交國庫。經依退輔會遺產管理系統108年8月底止登載資料分析，計有16所榮服處及14所榮家管理之357位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屬賸

餘性質之遺款，共計1億127萬餘元，保管期間3至9年者有8,738萬餘元（86.28%）、10至19年者有1,191萬餘元（11.77%）、逾20年者有197萬餘元（1.95%）（表6），迄未移交國庫。主要係榮服處及榮家於管理期間未適時清理，及遺產管理系統採一人一戶管理，未設有提醒、篩選或管制等功能，致有上開管理經年遺款賸餘，遲未移交國庫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積極清理妥處，並檢討強化系統管理功能。據復：遺產管理系統已可產製逾5年未處理遺產名冊，有助提醒各管理機構應處理案件，另定期於線上稽核其繳庫情形，尤其針對逾10年以上未繳庫者加強管制後續處理作為。

表 6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退輔會榮服處及榮家保管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遺款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項次	管理機關 各保管期間遺款占總數百分比	人數	各保管期間遺款			
			合計	20 年以上	10 至 19 年	3 至 9 年
			100.00	1.95	11.77	86.28
	合計	357	101,276,616	1,972,821	11,917,852	87,385,943
	小計	286	78,431,195	1,840,134	9,595,480	66,995,581
1	臺北市榮服處	54	21,270,712	305,285	90,646	20,874,781
2	新北市榮服處	32	9,886,852	14,630	4,354,129	5,518,093
3	桃園市榮服處	53	13,413,689	273,739	2,010,108	11,129,842
4	新竹榮服處	10	1,532,113	16,030	81,931	1,434,152
5	臺中市榮服處	36	3,585,821	151,012	94,292	3,340,517
6	南投縣榮服處	4	2,605,470	14,530	404	2,590,536
7	彰化縣榮服處	1	163,068	—	—	163,068
8	雲林縣榮服處	1	1,013,578	—	—	1,013,578
9	嘉義榮服處	4	1,001,570	—	5,702	995,868
10	臺南市榮服處	21	1,208,496	52,580	751,139	404,777
11	高雄市榮服處	49	14,756,836	579,142	2,199,412	11,978,282
12	屏東縣榮服處	4	1,076,019	—	4,983	1,071,036
13	基隆市榮服處	6	2,375,195	46,715	2,734	2,325,746
14	宜蘭縣榮服處	2	262,447	—	—	262,447
15	花蓮縣榮服處	8	3,942,593	49,735	—	3,892,858
16	臺東縣榮服處	1	336,736	336,736	—	—
	小計	71	22,845,421	132,687	2,322,372	20,390,362
1	臺北榮家	6	3,190,866	—	428,886	2,761,980
2	板橋榮家	5	955,729	—	758,957	196,772
3	桃園榮家	11	6,260,397	—	—	6,260,397
4	新竹榮家	2	950,438	—	—	950,438
5	中彰榮家	2	1,809,786	—	—	1,809,786
6	彰化榮家	10	2,123,527	129,822	1,116,763	876,942
7	雲林榮家	5	2,252,645	—	—	2,252,645
8	白河榮家	4	274,105	—	7,060	267,045
9	臺南榮家	2	8,081	—	8,081	—
10	高雄榮家	1	170,037	—	—	170,037
11	岡山榮家	9	3,562,978	—	—	3,562,978
12	屏東榮家	6	973,907	—	2,625	971,282
13	花蓮榮家	3	49,603	—	—	49,603
14	馬蘭榮家	5	263,322	2,865	—	260,457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2. 部分榮服處及榮家未能積極辦理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動產價值鑑定或判別，致有歷時多年仍存放國庫或金融機構保管情事：退輔會管理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遺產，有動產或動產加計遺款者，截至108年8月底止，計17所榮服處及16所榮家管理之1,124位退除役官兵遺款1,285萬餘元，外幣（14萬餘美元、5萬餘人民幣、1萬餘港幣等）、貴金屬（黃金1萬餘公克等）、股票1,198萬餘股、郵票15萬餘元，及金元券、東北九省流通券、靈骨塔位、紀念牌、玉墜等，均逾公示催告所定期限或應為繼承表示期限屆滿，仍存放國庫或金融機構保管，未適時清理，最久者甚至有長達23年情事。主要係榮服處及榮家對於不具流通性項目，尚難判別有無價值，或是否有鑑定之必要，致久存未處理，經函請退輔會積極清理妥處，並就無價值品項妥為規範處理程序，以為後續辦理依據。據復：已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達成各項久懸案件解繳國庫精進作法，並督促各遺產管理機構確依規定加速處理。

3. 部分榮服處及榮家未能定期逐案檢視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不動產處理窒礙，並妥擬具體可行方案，致有處理經年仍未能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解繳國庫情事：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遺產除遺款及動產外，尚有不動產者，截至108年8月底止，計18所榮服處及13所榮家管理之504位退除役官兵遺款5,961萬餘元、動產及1,042筆不動產，其中保管時間10年以上者，有400筆（38.39%）。主要係不動產案件處理程序繁雜，及有產權未明、訴訟審理費時、占用未排除、無遺款繳納稅費等情形，復因各榮服處及榮家未能定期逐案檢視窒礙情形，並妥擬具體可行方案，致處理經年仍未能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解繳國庫，經函請退輔會積極清理妥處，並就窒礙情形審慎研擬處理方案。據復：已請各遺產管理機構定期回報「不動產應解繳尚未解繳國庫態樣分析」及「未處理個案管制清冊」，並逐案檢視分析原因，俾協助排除窒礙問題。

4. 應解繳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之榮民無人繼承遺產仍未確實檢討移轉基金會：退輔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規定，將本條例修正生效（85年9月18日）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退除役官兵死亡繼承之遺產，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經查截至108年8月底止，屬應捐助該基金會之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遺產，計有遺款676萬餘元、股票1,331股、不動產（土地、房屋等）180筆，保管時間均逾23年，最長甚有47年，經函請退輔會確實依上述規定檢討移交基金會。據復：主要係80年度以前榮民身分及財產資料比對不易，致有部分案件漏未管制，已通知各遺產管理機構建檔管制，並訂定年度執行目標加強管理。

（五）退輔會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等計畫，惟推介目標值之訂定、輔導就業資料之登錄、穩定就業等津貼之核發、職業訓練中心材料管理及近3年內輔導就業之行業多元性等，均待檢討妥處。

退輔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訓練並促進多元就業，各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均列有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介紹及進修補助計畫。106至108年度單位預算及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為辦理上開計畫計編列3億8,150萬餘元至7億2,430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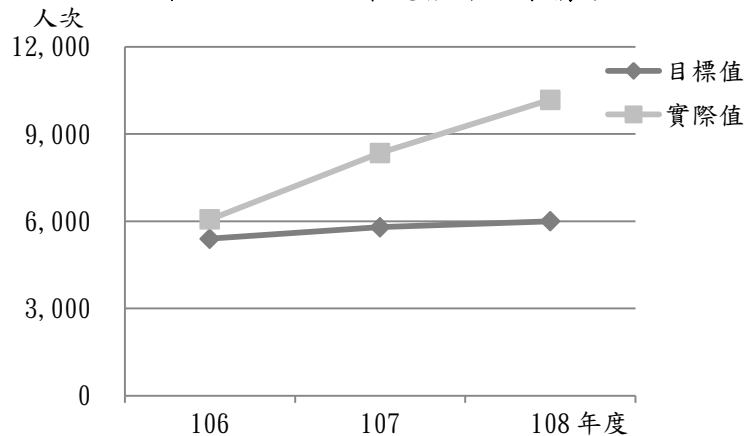
1. 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輔導就業，訂有年度預定目標值，並運用就業輔導系統輔助管理，惟推介目標訂定標準仍趨於保守，又於個案管理系統登錄輔導就業資料未臻詳實：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運用就業服務系統輔助管理，其中個案管理功能係由所屬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下稱職訓中心）及各縣市榮服處提供需求調查表予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填寫，分別依其就業、職訓或就學需求開立個案輔導管理，推介就職需求者至民營企業就業。106至108年度推介就業目標為5,400人次、5,800人次、6,000人次，每年酌調增目標200至400人次，另據該會統計106至108年度實際就業推介情形分別為6,067人次、8,355人次、10,182人次（圖2），惟109年度推介就業仍以酌增至6,300人次為目標，核有未衡酌歷年開案輔導及成功推介數據，訂定標準仍趨於保守。再比對職訓中心個案管理系統內108年度自辦日間

養成班及委外班受訓名冊、推介就業名冊、及該中心自行列管之名冊，核有自辦日間養成班計40人因學員就職公司未投保，致未登錄於個案管理系統，須另行追蹤；委外班計575人已就業，惟個案管理系統查無相關資料等情事，顯示輔導就業之追蹤詳實程度有待加強，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據復：退輔會訂定輔導就業推介目標數，考量各機構就業需求開案數、新

退官兵人數、推介就業成功數及無業官兵人數等因素設定，並適時調整目標值。另每季檢討各機構個案管理成效，及督請於個案管理會議中研討個案輔導措施暨檢視輔導歷程之紀錄，並將會議紀錄報會備查。

2. 退輔會建置就學、就業與就養安置系統查證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情形，惟仍有領取穩定就業津貼者或領取職訓補助者同一期間已申請其他輔導安置措施之情事：退輔會各年度為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職業介紹及訓練等計畫，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等規定，作為辦理之準據。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下稱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退除

圖2 106至108年度推介就業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役官兵除就醫外，合於就業、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1項為限（圖3）。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退輔會建置系統管理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並進行各項輔導措施驗證。經運用該會106至108年度就學補助名冊及107至108年度職訓補助、職業訓練等名冊，與同期間就業服務管理系統之穩定就業津貼等資料，勾稽比對結果，各有1位退除役官兵同一期間領取穩定就業津貼及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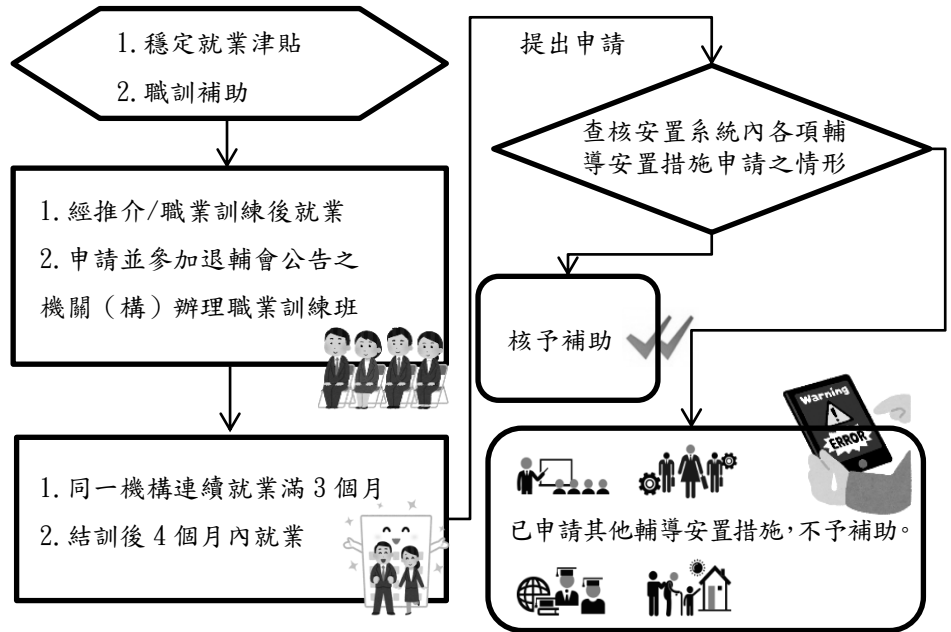
學補助或職訓補助，及11位退除役官兵同一期間領取穩定就業津貼，亦參與退輔會辦理之職業訓練；

(2) 退輔會建置就學、就業與就養安置系統查證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情形，經就該會提供106至108年度就學補助名冊、就養榮民名冊、107及108年度穩定就業津貼等資料，與同期間職訓補助名冊勾稽比對結果，計有1位退除役官

兵係就養榮民，在同一期間除領取職訓補助外，每月另領有就養給付，4位退除役官兵同一期間領取職訓補助及就學補助，及10位退除役官兵同一期間領取職訓補助，亦參與退輔會辦理之職業訓練等重複申請輔導安置措施情形，核與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未符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對於重複安置個案已全數函請申請人儘速繳還溢領金額。該會已強化系統勾稽功能，另申請人向該會提出輔導安置申請時，亦加強宣導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以避免類案再生。

3. 職訓中心辦理職業訓練課程與技能檢定測驗，惟材料管理未確依相關規定辦理，致庫存數量無紀錄可稽，且廢品未依規定折計其品質重量列管：退輔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或轉業，由所屬職訓中心提供各類職業訓練課程，並辦理各項技能檢定及發照事宜。職訓中心3年來（106至108年度），每年職業訓練材料經費列支介於828萬餘元至1,436萬餘元，檢定材料經費列支介於294萬餘元至458萬餘元。經查該中心訓練實習用及檢定用之材料管理情形，核有：(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9月修正之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消耗用品之收入應憑驗收文件，發出應憑領物單，分別登帳，各種單證裝訂成冊，以供查核；物品應分類編號；物品管理單位對各單位所保管或使用物品，應隨時檢查收發及存管之數量；收發帳目結存數量與庫存數量相符，

圖 3 穩定就業津貼及職訓補助申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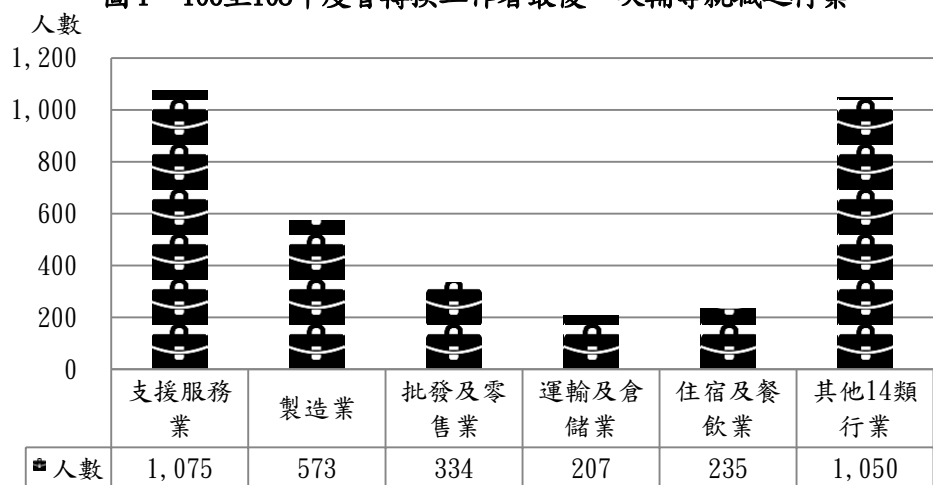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並應於每月月終編製報表。截至本部查核日（109年3月24日）止，職訓中心各職類材料均未依上述規定訂定編號管制，其進貨、耗用亦未登帳，存放於第三校區庫房及檢定場所之材料存量無存管紀錄，未能作為材料需求採購之參據；(2) 上開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不能作其他利用之廢品，應折計其品質重量；變賣廢品（含下腳料處理），應先預估底價，視其金額之多寡，參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經查職訓中心109年度辦理第1次廢品及廢料標售案，標售底價23萬元，決標價45萬餘元，惟其中廢料部分僅註明配管班消耗品廢品1堆、水電班消耗品1堆等，未詳實載明數量及類別，該中心針對不能作其他利用之廢料，未折計其品質重量列管，據說明僅由廠商以目測方式估價，該中心對該等具有價值廢品標售底價之訂定顯為草率。有關職訓中心未確依規定管理訓練及檢定用材料，並草率估計廢品標售價值，內部控制核有疏漏，經函請退輔會督促職訓中心檢討改善，並全面清查材料庫存建帳納管。據復：職訓中心已修正材料領用相關程序，並規劃建置庫房資訊管理系統及整建庫房硬體設備，以完善相關採購、建帳、入庫及領料等管理；廢料將過磅秤重後訂定標售底價。

4. 退輔會輔導推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至民營企業就業，惟近3年內有就職產業集中特定行業、轉換工作者職業多元性下降之情事：退輔會106至108年度分別推介就業6,067人次、8,355人次、10,182人次，經分析推介就業之行業，多集中於支援服務業、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與住宿及餐飲業等，人次數最多之前3類行業占當年總推介人次比率自51.29%上升至56.57%，其中支援服務業從18.59%上升至29.17%，上升10.58個百分點，增幅156.91%。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自106年起為開拓退除役官兵就業管道，與各地區企業廠商簽署「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廠商備忘錄」，共計212家次（含續簽），經比對106至108年度推介就業名冊，計1,015人次至簽署備忘錄之廠商就業，其分布情形分別為3家聘僱100人次以上，13家聘僱11至100人次，97家聘僱1至10人次，99家聘僱0人，其中聘僱11人次以上之廠商計14家，均屬於支援服務業。另統計106至108年度推介就業名冊，3年內曾經轉

換工作者（輔導就業次數為2次以上）共3,474人，其最後一次輔導就業後，任職於支援服務業者計1,075人，占各行業類別之首（圖4）。綜上，顯示推介就業之產業類型集中特定行業，且轉換工作者職業多元性低之情事，為強

圖4 106至108年度曾轉換工作者最後一次輔導就職之行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化該會輔導就業之實質成效，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善。據復：為提升退除役官兵職場競爭力，以培訓技能為基礎，有個人就業或轉業需求者，該會將協助參加職業訓練以提升職場技能，引導職涯多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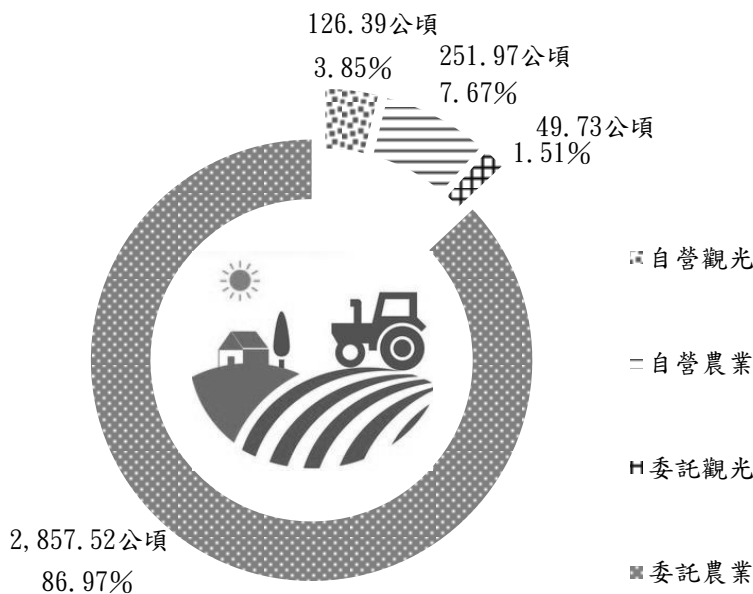
(六) 退輔會為提升農場土地利用及管理經營績效，辦理農業委託經營案，惟部分契約條款未配合政策及時變更、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及無人機之使用規劃待加強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退輔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產銷，並推展休閒農業及觀光遊憩事業，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轄臺東等 5 個農場經營營運土地 3,285.61 公頃，並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等規定，作為加強管理農場直接或委託經營之依據，其中逾 8 成土地係以委託農業經營方式辦理（圖 5），平均每年可產生收入約 1 億 2 千餘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退輔會為配合政府推

動有機農業政策，修訂相關作業規定，惟委託經營契約未據以調整；另因政策須提供委託經營人優惠致影響農場收益等情事，允宜儘速辦理並妥擬因應對策：政府為促進有機農業永續發展，於 108 年 5 月 14 日訂定發布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優惠辦法。依該辦法相關規定，承租公有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按契約所訂租金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計收租金，及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之租期保障。退輔會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比照前述優惠辦法所定之租金及租期保障，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惟查該會所屬農場以委託經營方式栽培有機作物之契約，計有 67 件，土地面積 388.23 公頃，委託經營期間介於 3 至 8 年，權利金合計 1 億 1,107 萬餘元，已通過有機驗證之土地面積約 310.59 公頃，截至 108 年底止，各農場尚未完成檢討變更有機栽培委託經營契約條款事宜；另退輔會所屬彰化及臺東農場主要收入來源係農業委託經營之權利金，其中臺東農場於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前，已通過有機驗證者之委託經營案計有 53 案，契約金額合計 9,394 萬餘元，依該農場預估未來配合法令折減權利金後，收益短少 2 成以上。鑑於權利金收入主要支應設施維護與用人等費用，收入

圖5 退輔會農場營運土地運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減少恐影響農場正常運作，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所屬各農場確依規定辦理，並加強農業生產土地利用，或檢討採其他委託經營模式之可行性，以增加經營收入，降低權利金減少之衝擊。據復：已通知現行有機農業委託經營人申請權利金優惠及換約，並將相關優惠措施周知其他委託經營人，另評估與委託經營人合作販售之可行性，開創農場農產新契機，積極拓展通路，發展各式行銷管道，以提升農場收益。

2. 退輔會為提升土地管理效率，建置土地資訊管理系統，並購置無人機以蒐集地理資訊俾監測土地運用情形，惟系統功能未臻完善、無人機閒置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退輔會為提升土地管理效率，於 108 年 2 月委外完成規劃土地資訊管理系統架構需求報告書，預計該系統可管理土地及建物基本資料、委託經營契約、土地巡查作業、待辦事項之提醒、相關報表產出及圖資等功能，另將運用無人機建立巡查影像資料庫，以解決土地巡查人力不足及特殊地形地貌無法巡查之困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規劃建置之土地資訊管理系統架構以滿足土地巡查作業需求為主，惟農業委託經營之土地為農場業務之大宗，計有 1,958 案，可收取之權利金收入計 5 億 5,827 萬餘元，委託經營期限最久至 113 年，繳費方式分為一次繳清或分期繳清，卻未運用土地資訊管理系統控管，均以人工方式逐案收取權利金及計算逾期違約金，易肇生金額計算錯誤及未按時收繳情事；部分有機農產品驗證有效期間已逾效 6 個月以上，始促請委託經營人提供有效驗證或變更契約相關優惠條件，前述事項均待列入系統加強管理；(2) 清境、福壽山、武陵、臺東及彰化等農場，各於 109 年度編列預算購買無人機，迄本部查核日（109 年 4 月 23 日）止，臺東農場已購置 3 臺，其餘農場尚未辦理採購作業，惟持有無人機操作合格證照者，僅福壽山農場及臺東農場各 1 人，人數明顯不足，致購置之無人機閒置，無法滿足蒐集地理資訊、國土安全監控、設施檢查、巡邏、農田測繪、林務及災害勘查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擴充系統管制功能，另確實督導各農場鼓勵同仁取得無人機操作合格證照，以提高土地管理效率。據復：有關權利金收取期限及有機農產品驗證有效期間等管制項目，將整合納入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另無人機之運用業已鼓勵同仁取得操作證照，並聘請相關講師授課，以充實同仁相關知識，且將適時委請專業團體協助辦理，以提高土地管理效率。

(七) 退輔會所屬醫院提供透析治療服務已具成效，惟部分分院血液透析床護病比不符規定標準，或健保給付收入尚不敷腹膜透析機器租金支出；另為提供就醫民眾停車之便，經營停車場業務，惟未依規定計收租金或管理機制尚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及營運管理成效。

洗腎主要分為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 2 種方式，108 年度退輔會所屬醫院血液及腹膜透析業務醫療收入各為 11 億 2,528 萬餘元及 2 億 6,203 萬餘元，合計 13 億 8,732 萬餘元，提供血液

及腹膜透析服務 28 萬餘人次及 6 千餘人次，合計 29 萬餘人次。另該會所屬醫院為提供就醫民眾停車之便，以自營或委外方式經營停車場業務，106 至 108 年度產生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2 億 3,798 萬餘元、2 億 4,524 萬餘元、2 億 5,501 萬餘元，占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各年度業務外收入比率分別為 8.11%、6.31%、7.81%。經查退輔會所屬醫院辦理透析業務及停車場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醫院血液透析床護病比超過評鑑基準等規定之配置標準、健保給付收入尚不敷全自動腹膜透析機租金支出、逾保固期之血液透析機未訂有維修保養契約、以融資租賃方式辦理血液透析機租賃，未依規定妥為列帳，尚待檢討改善：慢性腎臟病患者使用血液透析需至醫療院所由護理人員執行透析，每週 3 次，每次 4 至 6 小時；腹膜透析則由病患或由他人協助進行居家治療。目前國內洗腎患者多選擇血液透析方式，該會所屬醫院，除員山、灣橋及鳳林 3 家分院外，其餘醫院均設有血液透析病床。經查透析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醫院與診所從事血液透析業務評估要點第 1 點及第 3 點，暨 108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地區醫院適用）規定，執行透析治療時，每 4 位病人應有護理人員 1 人以上在場照顧，以確保照護品質及病人安全。惟該會所屬桃園、玉里、埔里、嘉義及屏東等 5 家醫院 107 至 108 年度辦理血液透析業務，尚有部分月份護病比未符上開規定之配置標準，恐影響醫療照護品質；(2) 桃園分院辦理全自動腹膜透析機租賃案，健保給付收入尚不敷契約價金支出，且未列管租賃機器之維修保養情形，逕由廠商與病患聯繫，管控機制有欠周延；(3)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查臺北榮總對於已逾保固期之血液透析機未訂有維修保養契約，係由原設備廠商延續提供保養服務，如有零組件更換或設備維修需求時，始辦理個案小額採購，屬採購常見錯誤之態樣；(4) 桃園分院辦理血液透析機租賃，租賃期限到期後財產歸屬該院，卻未依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會計制度規定，以資本租賃方式妥為帳務處理，核與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所屬研謀改善。據復：(1) 各該醫院血液透析室已增聘護理人員，人力配置已符相關規定；(2) 桃園分院租賃透析機需求將納入臺北榮總採購案，以降低租賃成本，另該院已列管透析機之維修保養情形；(3) 臺北榮總已洽詢廠商辦理血液透析機之維護保養契約；(4) 考量該案係於 102 年辦理採購，為各總院訂定租賃管理程序書前之採購案件，契約將屆期且剩餘給付金額不高，經該會審查後仍維持原帳務處理，爾後相關租賃設備將確實依規定辦理帳務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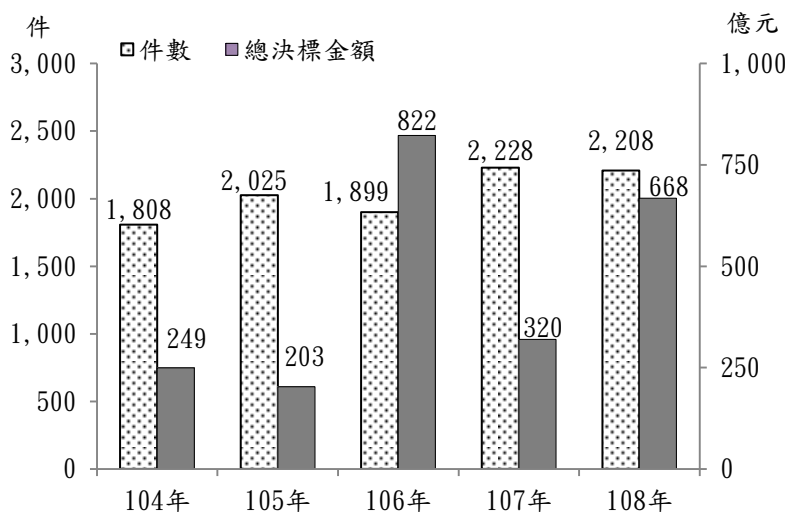
2. 臺北榮總、桃園及新竹分院辦理停車場業務，未依相關規定計收租金，或廠商實際使用範圍逾越契約規定，或管理機制尚欠嚴謹等情，允宜檢討妥處：有關臺北榮總、桃園及新竹分

院辦理停車場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新竹分院辦理 107 至 112 年停車場委外經營採購案，未按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規定，將停車場出入口、小型車停車格區域外側車道寬度與內側曲線，及機車停車格區域周圍之車道寬度等必需使用範圍計入出租面積，收取土地租金，損及醫院權益；(2) 桃園分院辦理停車場委外經營業務，實際停放車輛數已逾桃園市停車場登記證之停車格數，廠商實際使用範圍逾越契約規定，另未依規定將承商代為鋪設非停車範圍之院區道路瀝青等支出列為醫院財產，帳務處理未盡妥適；(3) 臺北榮總以自營方式經營停車場業務，惟值班員工折扣券發放及管理作業尚欠嚴謹，及多筆車輛逾時離場，卻未依規定重新計價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新竹分院已函文廠商依相關規定調整出租面積及權利金（含租金）；(2) 因原登載停車數誤植，桃園分院已要求廠商向桃園市政府辦理停車格數之變更申請。另該會考量該院停車及道路使用具關聯性，且不易單獨計算及取得道路修繕之成本列帳，同意依已簽訂契約規定辦理，後續則將督導所屬醫院爾後新訂契約應明列道路修繕等相關成本，並納列為財產；(3) 將持續督導臺北榮總加強員工停車折扣券及超時離場車輛之管控機制。

(八) 退輔會所屬單位為推動各項輔導服務，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類採購，惟部分案件涉有投標廠商重大異常關聯情事，招標審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亦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退輔會暨所屬為推動各項輔導服務，達成施政計畫目標，透過政府採購方式，洽商定作工程、購置財物或取得勞務服務，近 5 年（104 至 108 年）平均每年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 2 千餘件，總決標金額逾 450 億元（圖 6）。鑑於採購作業品質之良窳，攸關施政計畫執行成效，且採購過程倘有不肖廠商以不法手段參與投標，將破壞政府採購秩序，排除其他殷實廠商進入政府採購市場，影響政府採購公平性。經抽查退輔會所屬臺南榮譽國民之家、職訓中心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等 3 單位辦理 7 件異常採購案，合計決標金額 4,296 萬餘元，自簽辦採購至後續招標文

圖 6 退輔會暨所屬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

件準備、開標及審標、履約及驗收等各階段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採購案件涉有特定廠商組合之投標文件內容雷同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且易於審標過程察覺，卻未能於決標前依法妥處或詳予查證，亟待強化採購案件審標作業，降低發生圍標風險；2. 採購作業各階段辦理缺失頻仍，且缺失多係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為可預見之採購作業高風險項目，惟辦理過程相關承辦或監辦人員均未能及時查察改正，亟待督促所屬改善採購內部控制機制，並加強辦理稽核監督，期減少採購缺失發生及提升採購作業品質等情事（表7），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有關特定投標廠商間涉有異常之採購案件，經該會政風處查察結果，投標廠商有圍標之嫌，已促請採購單位函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為避免重複發生缺失，業訂定「辦理採購案件防範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自主檢核表」，以落實開標審標檢核作業，防範廠商不法行為；2. 有關採購作業各階段辦理缺失，經促請所屬檢討結果，已分別針對個案缺失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除將相關缺失納入未來採購稽核重點項目外，另規劃辦理採購講習，加強所屬單位採購人員專業知能，避免再有類似缺失。

表 7 採購作業缺失態樣彙整表

單位：件

分類	階段	缺 失 態 樣	數 量
影響採購公平	投標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明顯存有重大異常關聯。	2
採購作業缺失	招標文件準備	繳納營業稅證明限當期者。	2
	開標及審標	開標審標紀錄不全、錯誤或疏漏。	5
		對於有圍標嫌疑之相關事證，缺乏警覺性。	2
	履約及驗收	驗收紀錄不完整。	4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	1
其他	採購文件不全或散亂，保存不善。	5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九） 榮民公司持續清理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惟有關清理期間資金調度合理性、清算業務之承接及執行進度等，均有待研謀具體措施積極辦理。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公司）自 98 年 11 月 1 日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後，進入清理期間，原預計清理至 100 年底，嗣因清理業務未完成，延至 108 年底，嗣行政院於 109 年 1 月核准清算最終結果如有需填補虧損情事，循預算程序撥補，109 年 2 月同意退輔會因應榮民公司解散清算接管計畫（下稱清算接管計畫）。退輔會復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核定榮民公司清算小組設置要點，108 年 12 月 9 日擇派清算人辦理清算業務。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榮民公司清算情形，主要資產僅 1 項，待勞動部編列預算價購取得，及爭訟、工程保固、勞保補償金追繳等事項仍在處理中。經查榮民公司辦理清理業務及退輔會後續接管等情形，核有下列

事項：

1. 榮民公司可運用現金尚有餘裕，允應重新檢討資金調度情形，及早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之貸款，降低貸款額度，以減輕國庫負擔：退輔會前為紓解榮民公司資金壓力並穩定清理期間資金之調度，由安置基金舉債代償榮民公司銀行貸款 73 億 5,170 萬元，經該公司於清理期間屆期（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現金 9 億元、不動產及轉投資股權等資產計 23 億 5,644 萬餘元，合計 32 億 5,644 萬餘元抵償債務，尚餘 40 億 9,525 萬餘元，惟前述現金以外之資產尚無法償還貸款，爰於前批貸款屆期後，續代舉債高達 64 億 5,170 萬元，經按承貸金融機構得標之利率估算每年利息費用，計 3,682 萬餘元，由退輔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經查，據榮民公司第 7 屆第 22 次（108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議事錄內容，該公司推算 109 年度可運用現金餘額計有 14 億 5,813 萬餘元，經勞動部價購資產後（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可運用現金餘額，計有 39 億 683 萬餘元，再評估所有訴訟或有事項之收支及應償還安置基金債務等資金需求，最終資金缺口大致介於 5 億 4,453 萬餘元至 7 億 3,386 萬餘元間，嗣後將循預算程序辦理。前述估計之清算結果雖有資金缺口，惟 109 及 110 年可運用現金餘額仍有餘裕，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榮民公司重新檢討資金調度情形，及早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之貸款，以降低利息費用，減輕國庫負擔。據復：退輔會依行政院核示，督導榮民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取得經濟部之解散登記核准函後，業向管轄法院申報清算人上任並據以執行清算事宜。該會安置基金代榮民公司舉借尚未受清償之款項，截至 109 年 4 月底計有 39 億 9,905 萬餘元，該會業已完成債權申報程序，將持續督請榮民公司，依債權受償順序檢討清償，以減輕國庫利息負擔。

2. 爭訟案件以榮民公司法人格為訴訟主體，惟判決確定時程無法掌握，進而影響核算資金缺口與規劃清算時程等作業，允應妥擬因應措施，以利業務之清算：依清算接管計畫規劃內容，退輔會於清算期間屆期後，承接未與榮民公司法人身分連動，且依相關法令或實務需求應長期持續辦理之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由退輔會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支應。經查前述業務包含榮民公司民營化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照護費發放作業、資訊系統之移交、文化性資產保存及陳展業務，已陸續辦理承接事宜。另為有關清算業務，刻由清算業務小組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等事項，查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待處理與榮民公司法人身分連動事項之訴訟案件計有 17 件，求償案件 11 件金額 4 億 3,175 萬餘元與被求償案件 6 件金額 2 億 6,321 萬餘元，部分案件爭訟時間長達 10 年以上；又勞保補償金預估應收回金額 25.23 億元，最終應繳還年度為 133 年，因收繳補償金衍生爭議之訴訟案件勢將陸續增加，致

訴訟案件結案期程與金額均無法確認，將影響核算資金缺口與規劃清算時程等作業，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榮民公司研謀具體改善措施，避免清算業務久懸未結。據復：有關榮民公司爭訟案件，該會將持續督導該公司於清算期間儘速辦結；另勞保補償金待追償案件，該會已預劃於其他清算業務均辦理完結，得報請法院核備時，將連帶有相關訴訟案件一併報請法院准予由該會繼受相關權利義務，以利榮民公司清算程序順利完結。

3. 業務之清算待提出具體處理措施，並全面清查久懸帳務，以避免延宕解散時程：

榮民公司業務清理期間至 108 年底止，自 109 年度起進入清算階段。經查，除上述爭訟案件、勞保補償金追繳作業外，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國內在建工程 3 案之工程保固責任，分別保固至 110、111 及 119 年，嗣將依清算接管計畫規劃請案關廠商協處或由專業廠商處理；國外業務與資產計有關島土地及印尼雅加達辦公室與宿舍尚未處分、泰國榮泰公司及印尼分公司尚未完成撤銷登記等 4 件，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辦理完竣；土地及建物計有臺北市志清大樓 1 項，預計由勞動部於 110 年編列預算價購；第三至六類財產（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雜項設備及電腦軟體等）、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業務及負債清償等（表 8）將配合公司清算期程陸續處理事項。經查其中部分待處理項目久懸多年尚未完成，經函請退輔會督請榮民公司清算小組研擬具體作法，並針對未結案件積極管制妥處，避免影響清算期程。據復：已針對清算期間待處理事項，持續擬定業務檢核計畫，並全面清查逾期欠款債權催收等久懸帳務，以兼顧公司權益及清算效率。

表 8 榮民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底清算期間主要待處理項目一覽表

主要項目	內容
國內在建工程 (工程保固責任)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第二聯絡道路工程(保固期限至 110 年)、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 CG590 區段標工程(保固期限至 111 年)、1011 專案工程(保固期限至 119 年)。
國外業務	關島土地(待處分)、印尼雅加達辦公室與宿舍(待處分)、泰國榮泰公司(待撤銷)、印尼分公司(待撤銷)。
土地及建物	臺北市志清大樓。
第三至六類財產	第三類---108 項(電腦、印表機、無線網路橋接器等) 第四類---3 項(貨車、郵資機、音響設備等) 第五類---36 項(碎紙機、飲水機、冷氣送風機等) 第六類---非消耗性物品(鐵櫃、桌椅、釘書機等)
逾期欠款債權 催收業務	福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鼎絃公司、泰業公司、聯慶實業公司、華山營造有限公司、萬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榮電股份有限公司、宇阡不鏽鋼有限公司、中和五眷村損鄰案墊款、歐欣公司-龍崎廢棄物處理中心。
清償負債業務	一般性負債(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其他負債)。

資料來源：整理自榮民公司提供資料。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退輔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p>榮民公司持續清理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惟有關清理業務執行進度、退輔會承接資產後續處理及最終清理缺口、勞保補償金追繳情形等，均待注意加強辦理。</p>	<p>因榮民公司清理期限於 108 年底屆期，惟仍有部分業務尚在清理、由安置基金代舉借之款項待儘速清償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九）」。</p>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一) 退輔會編列之軍職人員退除給與，因服役條例條文修正，預算金額將逐年增加，對整體業務及預算籌編之影響，有待預為評估因應，另編製之軍職人員退除給與精（估）算報告亦待妥為建立合理適切估算內涵。</p>	
<p>(二) 退輔會各榮服處持續辦理榮民（眷）服務照顧等業務，惟部分訪視排程之規劃未臻妥適、部分急難救助對象之長期需求及急難救助經費現金保管風險等，均待檢討改善。</p>	
<p>(三) 退輔會持續辦理榮家設施改善，惟有部分新（整）建完成之床位、建物或空間，未妥為建立管理機制，且高齡住民意外事件預防措施尚有不足，均待檢討改善。</p>	
<p>(四) 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職訓等計畫尚具成效，惟就學進修補助審查及個案管理服務等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進。</p>	
<p>(五) 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家屬水電優待業務，惟有關優待法源施行期限將屆、營業店舖項目驗證機制等，均待加強辦理。</p>	
<p>(六) 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眷）醫療服務業務，惟對於 6 類 1 目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補助作業，核有未臻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進。</p>	
<p>(七) 安置基金經營觀光遊憩業務尚屬穩定，惟有關國民賓館住宿設施、提供旅客訂房服務、與同業合作情形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等，仍有待持續加強事項，以提升管理效率及旅客滿意度。</p>	
<p>(八) 退輔會所屬醫院推動疾病預防、健康促進及長期照護等服務已具成效，惟部分分院辦理健檢業務及附設護理之家營運情形，仍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成效及醫療照護品質。</p>	
<p>(九) 退輔會暨所屬機構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持續提升榮院醫療服務及榮家居家環境品質，惟部分計畫期程管控及工程規劃設計等作業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進。</p>	

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入無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6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部分市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案件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之獎勵金。歲出預算數 1,668 億 2,477 萬餘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1,391 億 5,202 萬餘元及專案補助款 276 億 7,275 萬餘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交通、福利服務、經濟服務、社會救助、基本財政等支出，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49 億 7,737 萬餘元(98.89%；含一般性補助款 1,373 億 1,674 萬餘元及專案補助款 276 億 6,0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 億 4,740 萬餘元(1.11%)，主要係補助款分配之結餘等【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中央為保障地方財源，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依各項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增減補助款分配數，惟部分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績效。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直轄市與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以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社會福利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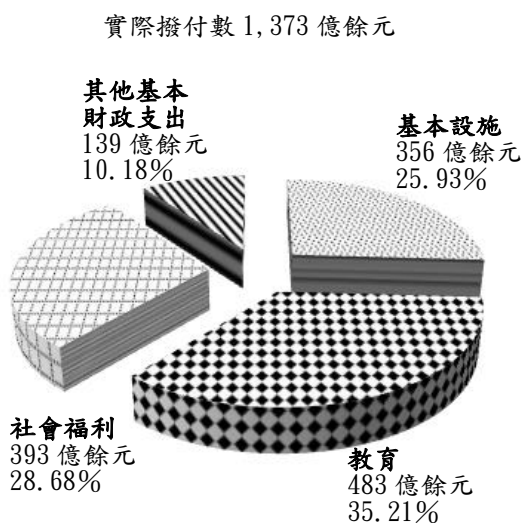
表 1 近 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撥付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撥付數	
			金額	比率
104		138,903,616	137,581,509	99.05
105		136,351,405	135,442,812	99.33
106		133,777,791	132,769,791	99.25
107		136,903,568	135,124,902	98.70
108		139,152,023	137,316,749	98.6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圖 1 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運用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助、警察消防辦公廳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等業務。104 至 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實際撥付數介於 1,327 億 6,979 萬餘元至 1,375 億 8,150 萬餘元之間，撥付率均逾 98.50% (表 1)。108 年度中央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1,391 億 5,202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1,373 億 1,674 萬餘元，撥付率 98.68%，其中補助社會福利預算數及實際撥付數均為 393 億 8,938 萬餘元；補助教育預算數 494 億 7,915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483 億 4,275 萬餘元；補助基本設施預算數 357 億元，實際撥付數 356 億 345 萬餘元；補助其他基本財政支出預算數 145 億 8,347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139 億 8,114 萬餘元(圖 1)。有關

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原因分析如表 2。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下稱財政績效）之考核，分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

表 2 108 年度部分市縣政府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率未達 80% 原因分析表

項目	原因分析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機構修繕工程因招標作業延宕，或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尚未發包施作；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部分支出尚未辦理核銷；老人福利服務之服務使用者依個案申請及實際服務個案數量補助，實際服務人數未如預期等。
教育	技藝教育資源中心建置計畫，因招標作業延宕，尚未辦理核銷；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因流標多次，經費全數未執行；普通教室裝設空調設備因計畫變更未能實施；補助學校辦理資訊設備更新，經按實際需要支用，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基本設施	警察廳舍新建工程、消防車輛及救生氣墊汰換，因驗收期程冗長或辦理核銷中，未及於 108 年底前付款；辦理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因配合工區稻作收割或電桿遷移作業、農田水利會灌溉期程，或尚待辦理國有地鑑界作業等，尚無支用數或執行進度落後；警用車輛汰換、重要路口監視系統、辦公廳舍整建、興建跨橋工程等採購因多次流標、招標作業延宕等，致預算執行未達預期。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會、財政部及其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108 年度各市縣政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等四大面向相關計畫及預算之考核，業經各主辦考核機關採書面或實地考核方式辦理完竣。考核結果，除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7 縣市於社會福利或財政績效二面向考核分數未達 80 分外，其餘 15 市縣四大面向考核成績均為 80 分以上（表 3）；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依考核成績減少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者，業由 104 年度之 14 市縣，降為 108 年度之 7 縣市，且各該市縣

表 3 108 年度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表

項目 考核結果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 預算編製及執行	增加分 配數	減少分 配數
90 分以上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	臺北市、高雄市	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連江縣	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80 分以上、 未達 90 分	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花蓮縣、臺東縣	
70 分以上、 未達 80 分	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			新竹市、嘉義縣		
60 分以上、 未達 70 分	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政府遭減列之分配數，亦有下降趨勢（表4）。市縣政府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效能與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補助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成績欠佳，或未研擬具體改進措施：108年度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增加者計有基隆市等9縣市、減少者計有新竹縣等7縣市。考核成績欠佳遭扣減分數，或未落實檢討原因暨提出改善措施之情形，如：社會福利預算編列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貼」或「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長期債務增加；規費及罰鍰徵收情形未如預期；地方稅舊欠清理率偏低；社福經費自籌款比率偏低等。

2. 部分市縣政府考核成績連年欠佳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表5及表6）：

(1) 部分縣市連續5年度（104至108年度）均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如金門縣及連江縣，主要係預算編列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貼」或「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經費。

(2) 部分縣市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中有4個年度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A. 新竹市近5年度除106年度外，餘均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主要係長期債務增加、規費及罰鍰徵收情形未如預期等情，致財政績效面向考核結果欠佳；復因預算編列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貼」或「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經費等情，致社會福利面向考核結果欠佳。B. 新竹縣近5年度除107年度外，餘均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主要係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及社會福利實地考核成績欠佳。C. 嘉義縣近5年度除107年度外，餘均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主要係編列無依據之補助收入，另清理欠稅情形及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亦欠佳。

表4 近5年度市縣政府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市縣別	104	105	106	107	108
新北市	—	8,150	—	—	—
桃園市	3,632	—	—	—	—
臺中市	—	8,375	—	—	—
臺南市	13,477	—	—	—	—
基隆市	9,276	2,880	—	—	—
宜蘭縣	—	4,299	—	—	—
新竹縣	12,722	9,980	4,130	—	4,157
新竹市	13,414	10,163	—	5,109	5,110
苗栗縣	—	1,053	—	1,141	—
彰化縣	1,399	9,207	—	—	—
南投縣	10,143	24,224	—	—	—
雲林縣	10,701	13,940	—	5,829	—
嘉義縣	10,143	28,463	4,766	—	3,178
嘉義市	—	—	—	—	1,659
屏東縣	5,786	9,297	—	—	—
花蓮縣	12,518	11,506	—	—	—
臺東縣	—	3,130	—	—	—
澎湖縣	2,984	—	—	—	5,614
金門縣	5,563	5,853	6,505	4,424	3,325
連江縣	4,308	5,327	5,038	5,038	4,78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表5 部分市縣政府考核成績連年欠佳情形表

項目	縣市別
連續5年度均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	金門縣、連江縣
近5年度中有4個年度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	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表6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表

單位：分

面向 年度 縣市別	基本設施					教育					社會福利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104	105	106	107	108	104	105	106	107	108	104	105	106	107	108	104	105	106	107	108
新竹縣	89	90	88	87	85	90	89	85	80	93	75	76	76	82	76	69	74	80	85	82
新竹市	88	86	86	86	84	94	88	89	96	95	84	79	84	83	78	70	75	80	77	79
嘉義縣	84	90	84	89	80	83	77	77	91	92	85	79	84	84	81	72	66	80	80	78
金門縣	82	83	84	89	88	81	87	95	92	84	67	70	69	72	74	82	79	79	84	81
連江縣	82	81	79	86	85	84	79	81	84	82	61	62	63	62	63	81	81	88	83	8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相關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廣續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據復：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就須檢討改進之處積極辦理。

(二) 市縣政府持續配合中央政府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颶風災害事件已有減少，惟部分工程規劃執行、水利設施維護及災害預防措施未臻完善，仍待檢討改善，以應防洪排水之需，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臺灣常有颶風豪雨侵襲，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計畫適用範圍包括：直轄市、縣(市)管河川與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國有林治理、農田排水、農業防災及農糧作物保全等。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提報及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及第2期結果，颶風災害事件已有減少情形，惟部分市縣仍有多處易淹水區域待改善，爰廣續辦理第3期(107至108年度)治理計畫。依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規定，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瓶頸改善及工程用地經費，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依規定比例籌措財源辦理。本計畫適用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計有35水系、區域排水計有256系統、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計有23都市計畫區，由各市縣配合辦理工程用地之取得及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瓶頸改善、疏濬清淤等相關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預算數計81億4,585萬餘元(含中央補助60億5,358萬餘元)，截至108年底止，累計實支數43億6,484萬餘元，實支比率53.58%(表7)。有

表 7 地方政府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第 3 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累計編列預算			累計支用數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金額	比率
合計	8,145,859	6,053,581	2,092,276	4,364,843	53.58
臺北市	1,337	611	725	1,334	99.75
新北市	200,098	140,065	60,033	138,335	69.13
桃園市	1,251,241	757,180	494,061	725,614	57.99
臺中市	594,039	338,879	255,160	372,594	62.72
臺南市	448,850	311,103	137,747	362,357	80.73
高雄市	756,020	622,332	133,688	647,290	85.62
基隆市	112,640	87,870	24,770	28,672	25.45
宜蘭縣	535,508	465,950	69,558	428,164	79.95
新竹縣	31,700	24,726	6,974	7,114	22.44
苗栗縣	45,460	43,540	1,920	41,366	90.99
彰化縣	828,042	611,193	216,849	403,617	48.74
南投縣	29,140	23,894	5,246	2,665	9.15
雲林縣	525,346	402,179	123,166	289,868	55.18
嘉義縣	1,613,100	1,340,476	272,624	393,504	24.39
嘉義市	47,049	43,201	3,848	43,471	92.40
屏東縣	590,641	450,500	140,141	243,545	41.23
花蓮縣	94,585	78,523	16,062	27,055	28.60
臺東縣	427,891	300,799	127,092	195,106	45.60
澎湖縣	1,302	1,302	—	1,302	100.00
金門縣	11,870	9,258	2,612	11,870	100.00

註：1. 累計編列預算係包含已納入107及108年度預算、經議會同意墊付、其他(補辦預算)等；表列「累計編列預算」中央補助款合計數60億餘元，高於中央政府編列補助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經費53億餘元，主要係部分計畫中央於第2期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於第3期始編列預算，或部分計畫於預算編定後，因辦理計畫變更或取消，重新編列預算所致。

2. 連江縣未辦理本計畫；新竹市未編列第3期預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關市縣政府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或辦理雨水下水道及排水改善工程，未事先詳查管線埋設情形及優先辦理用地取得等，影響工程進度，或未依綜合治水規劃報告成果研擬治水工程改善優先順序

(1)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經查部分市縣因工程需辦理變更設計、清算協助管線遷移工項及協調鄰房龜裂，管線障礙無法施作等情，致進度延宕；經費核銷作業遲緩，致預算實支比率偏低，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7 市縣。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貳二(二)內容略以，部分改善工程因地下管線錯綜複雜，往往於工程開挖後，常有水管、電信等經過施工範圍，影響工程施工，同時因管線通暢與否攸關民眾生活便利性，故須俟相關單位籌措財源並擬妥管遷計畫後方能遷移，工程常因而延宕施工工期，未來相關工程規劃設計時，須詳細調查其他管線埋設情形，並儘量避免與其衝突為原則，如須遷移其他管線，則於設計階段即須與其他管線主管單位協商，以利各管線單位可確實依計畫期程配合辦理遷移。經查部分市縣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及排水改善工程，未於規劃設計階段詳查管線埋設情形並妥為協商遷移事宜，致延宕施工工期，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貳二(一)內容略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用地取得過程中，常因民眾抗爭影響用地取得進度，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往往需多費時程。為確保工程順利推動，在工程執行前，應先完成工程用地取得先期作業(含都市計畫變更或區域計畫變更)，俾利優先辦理用地取得，避免工程發包後因停工或解約無法施工情事。經查部分市縣因民眾陳抗等因素而無法取得用地、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未及時完成、管線障礙無法施作或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等，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4)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肆三(四)內容略以，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須依綜合治水方式完成之規劃報告成果、淹水情形與保護標的重要性等，擬定改善優先順序，以全面性掌握整體需求，逐步辦理易淹水區域整治，達到計畫預期成效。經查部分市縣易淹水地區未能納入規劃報告，或未依綜合治水規劃報告成果研擬治水工程改善優先順序，或地層下陷區面積及速率持續惡化，優化整體綜合治水策略仍有待加強，或排水系統規劃成果報

告遲未提報中央核定，影響計畫治理綜效，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金門縣等 4 市縣。

2. 部分市縣已興建完成之滯洪池、水閘門等設施，未訂定或未納入維護管理計畫，或未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檢查養護作業未盡覈實，致排水護岸破損或基腳掏空、滯洪池遭棄置廢棄物或遭占用等影響防洪效能

(1)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市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工程之相關工程措施完成後，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維護管理計畫及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之災害，亦應訂定防災應變計畫，並逐年編列預算妥善維護管理。另經濟部水利署於 100 年 7 月訂定「滯洪池運用要點訂定原則」，要求滯洪池之管理權責機關，參考該原則訂定轄管滯洪池運用要點，適時掌握運轉時機，提高滯洪池防洪效能。經查部分市縣已興建完成之滯洪池、水閘門等設施，未訂定或未納入維護管理計畫，或未掌握緊急聯絡資訊，不利設施維護管理及防災應變，如臺北市、臺中市、雲林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5 市縣。

(2)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興辦人辦理之水利建造物檢查分類如下：一、定期檢查：蓄水及引水建造物例行性平時檢查或防水及洩水建造物之防汛前檢查。二、不定期檢查：指水利建造物遭受一定值以上之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事故後立即辦理之特別檢查。」經查部分市縣未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檢查養護作業未盡覈實，致雨水下水道泥沙淤積，或排水護岸（堤）破損或基腳掏空，或河道內雜草叢生，或滯洪池遭棄置營建廢棄物，或遭非法占用等，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2 市縣。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參二（九）內容略以，新舊排水路介面銜接，地方政府應就主管之既有中上游排水路或道路排水路等，配合下游依綜合治水規劃完成之河川、區域排水、農田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妥善銜接並落實疏通水路等經常性維護管理工作，方能發揮防洪功能，各地方政府應本權責推動辦理。經查部分市縣工程未配合農田排水妥善銜接，保留灌溉水路，致工程開工後需辦理變更設計，或舊排水系統之箱涵設計保護標準未能配合新系統改善提升，或部分河道有束縮情形，如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等 3 市縣。

3. 部分市縣轄管區域排水系統未全數公告集水區域或設施範圍、未設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或監控設備裝設及維護未盡周全，水情預警功能不足

(1) 排水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指區域排水設施及為防汛、搶險所施設之通路或維護管理需要範圍內之土地。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之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報經濟部水利署核轉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管理機關辦理區域排水之治理計畫應以一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治理規劃單元，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但數個區域排水互有利害關係者，應一併規劃。經查部分市縣轄管區域排水系統未全數公告集水區域或設施範圍，或部分治理計畫尚未報主管機關核定，或未完成治理計畫，如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12 市縣。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肆四(二) 1. 內容略以，本計畫推動避洪減災之非工程措施，主要針對落實全民防災行動、全臺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之擴充、建置、輔導及獎勵等，厚植社區自主防災能量。行政院自 99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及第 3 期特別預算項下均編列相關補助經費，或由各市縣自籌經費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嗣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項下編列經費賡續辦理，截至 108 年底止，全國共計成立 476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其中於 107 至 108 年度新增者計 51 個，編列預算數計 6,217 萬餘元(表 8)。經查部分市縣轄管村里位於高淹水潛勢地區，仍未設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或未於汛期前辦理社區防汛教育訓練及實際演練，或里民參與意願低落，社區自主防災量能仍待提升，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

(3) 「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之共識結論三(三)規定，政府應更為重視氣象預報的重要性，運用資訊與通信科技，強化災中通訊能力，確保訊息傳遞暢通，並導入創新工具與技術，以建立周全的防災處置應變對策與撤離措施，建構有效的預警機制。經查部分市縣已建置水情自動化監控系統，惟監控設備裝設及維護未盡周全，或產出訊息未與相關系統介接，或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未將抽水機配置條件納入考量，預警功能不足，影響災害應變決策參考，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12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

表 8 地方政府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辦理情形表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社區數	107 及 108 年 新增社區數	預算數	
			107 年	108 年
合計	476	51	31,996	30,180
臺北市	3	3	—	2,500
新北市	18	6	1,750	2,000
桃園市	29	4	1,200	—
臺中市	67	6	2,000	2,000
臺南市	42	7	4,000	4,500
高雄市	40	4	3,500	3,500
基隆市	10	4	1,550	250
宜蘭縣	28	—	2,580	2,580
新竹縣	7	1	76	76
新竹市	9	—	—	—
苗栗縣	28	3	2,000	2,000
彰化縣	18	—	469	886
南投縣	15	—	600	600
雲林縣	60	10	8,100	5,900
嘉義縣	33	1	390	—
嘉義市	6	—	96	98
屏東縣	30	1	935	940
花蓮縣	13	—	650	650
臺東縣	14	1	2,000	1,600
澎湖縣	3	—	—	—
金門縣	3	—	100	100

註：1. 連江縣因轄內無河川，未設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請經濟部水利署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三) 近年中央辦理幼兒教保服務業務，持續提升公共化教保能量，擴大公共化服務，惟部分市縣之教保服務資源與需求未盡相合，教保服務機構法定服務人員配置不足，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與公共安全設施之管理及相關評鑑欠佳，尚待檢討改善，以建構優質友善教保環境。

面臨少子女化之危機，完善的幼兒托育服務及學齡前教育措施為穩定生育率之關鍵因素，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第3項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並得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依行政院106年4月24日核定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規劃原則，104學年度幼兒就讀公立及非營利之公共化幼兒園比率約3

成，並以至109年2至5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達4成之目標規劃。各市縣106至108年度辦理各項幼兒教保服務計畫執行數計312億1,511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296億2,376萬餘元，占94.90%，市縣自籌款15億9,134萬餘元，占5.10%（表9）。各市縣108學年度幼兒園計6,736所，收托2至5歲幼兒人數計56萬餘人（圖2），其中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為31.10%（公立28.02%、非營利3.07%）。又各市縣政府掌理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每年辦理稽查並輔導幼兒園以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各項法令規定。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各市縣政府辦理幼兒教保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保服務資源供給與需求未盡相合，未能提供育兒家庭就近教保服務：108學年度全國入園幼生人數56萬4,545人，占全國幼生數之67.01%，較106學年度之60.31%，入園率增加6.7個百分點，已逐步提升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教保服務。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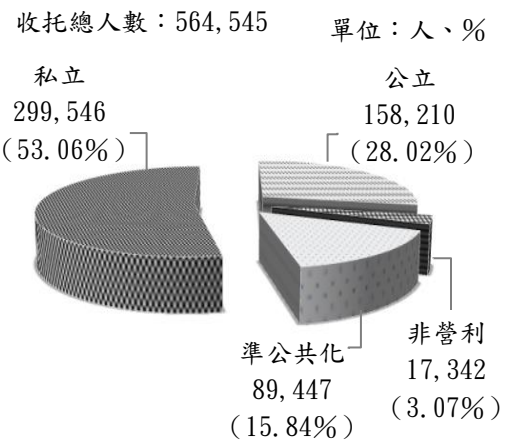
表9 各市縣辦理幼兒教保服務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中央補助款		市縣自籌款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計	31,215,111	29,623,764	94.90	1,591,347	5.10
106	6,740,484	6,595,269	97.85	145,215	2.15
107	8,450,830	8,193,955	96.96	256,874	3.04
108	16,023,797	14,834,540	92.58	1,189,256	7.4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2 各市縣幼兒園108學年度收托人數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套疊幼兒園行政區等相關資訊，或以 EXCEL 軟體輔助稽核分析等，發現部分市縣教保服務資源設置地點與需求未盡相合，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9 市縣不利幼兒就近享有平價教保服務。

2. 法定服務人員配置不足，部分政府網站所揭露之幼兒園公開資訊尚欠完備機制，不利周延教保照顧服務，未能提供實用教保資訊，影響教保照顧服務品質：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Starting Strong III」所列日本經驗資料指出，師生比應足以讓工作人員與每個兒童產生有效互動。又國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於幼兒園園長、教師、助理教保員、護理人員及廚工等人員，均訂有法定配置人數。另教育部建置「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各市縣政府網站均應公告幼兒教保業務相關資訊。108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5 萬 3,741 人，較 106 學年度之 4 萬 9,083 人，增加 4,658 人 (約 9.49%)。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幼兒園未依規定配置足額園長、教師、助理教保員、護理人員及廚工 (表 10)；(2) 部分市縣幼兒園有代理教師人數逐年增加，或逾半數為代理教師之情事，如新北市、嘉義縣；(3) 部分市縣政府未適時更新制度規章及園所資料等公開資訊，或相關網站對相同園所資料及核定人數等資訊揭露不一致，或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尚欠完備有待改善，如桃園市、彰化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 4 市縣。

表 10 各市縣 108 學年度未足額配置法定服務人員情形表

未足額配置人員	市縣別
園長、教師、助理教保員	臺北市、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
護理人員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廚工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3. 幼兒園之專用車輛逾齡使用及建築物或遊戲設施之安全檢查未確實，有礙幼兒

人身安全：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市縣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幼兒園相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應依幼兒園樓地板面積應有之檢查頻率進行檢查，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且於設施開放使用前，應將合格檢驗報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經查核有：(1) 截至 108 年底止，部分市縣幼兒園使用幼童專用車輛車齡逾 10 年仍未依規定汰換者計 92 輛 (表 11)，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

表 11 各市縣截至 108 年底止幼兒園幼兒專用車輛車齡逾 10 年統計表

單位：輛

市縣別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92	4	88
新北市	17	—	17
桃園市	50	—	50
新竹縣	2	—	2
彰化縣	7	1	6
雲林縣	12	2	10
嘉義市	1	—	1
屏東縣	3	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縣、嘉義市及屏東縣等 7 市縣；(2) 部分市縣或有幼兒園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或幼兒園遊樂設施檢驗不符國家標準規定，或未完成檢驗，或未將合格檢驗報告陳報備查或未依規定進行安全稽查業務，或未依委託契約辦理火災保險或投保金額不符規定，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及連江縣等 7 市縣。

4. 幼兒園未報經核准即進行課後照顧服務，主管機關監督查察及評鑑未盡周妥，亟待改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須先申請設立許可，始可兼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市縣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並應對幼兒園辦理評鑑。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規範幼兒教保活動之作息、發展篩檢及餐點等事項。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落實監督管理幼兒園，致部分幼兒園間有未經申請設立許可而兼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未依規定安排幼兒作息及實施幼兒發展篩檢，或未公開教保目標及內容、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影響幼兒及家長權益之保障，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屏東縣等 6 市縣。(2) 部分市縣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輔導訪視及公共安全查察作業未盡周妥，或未確實督促受查幼兒園依限改善缺失或依規定裁處並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及臺東縣等 9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補助機關權責研訂具體改善措施，督促地方政府檢討妥處，並供嗣後審核補助計畫之參考，俾提升計畫效益。

(四) 市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已逐年擴增，預算執行率及涵蓋率亦有提升，惟服務資源之供給仍有不足或分配不均，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布建長照服務據點提供民眾照顧服務所需，健全我國長期照顧體系。

政府為因應人口高齡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並建立完備之長期照顧體系，自 106 年度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15 年度，期間實施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新制，並由各市縣政府因地制宜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持續推動向前延伸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強化失智症照顧量能，向後整合居家醫療等服務，以滿足多元長期照顧需求。各市縣自 106 年度起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108 年度更名為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經統計 106 至 108 年度各市縣政府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核定數分別為 88 億 4,385 萬餘元、236 億 8,042 萬餘元及 213 億 2,187 萬餘元；執行數分別為 52 億 9,525 萬餘元、126 億 2,022 萬餘元及 196 億 556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59.87%、53.29%及 91.95% (表 12)，執行率已大幅提升。有關市縣政府 108 年度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成效，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12 衛生福利部補助各市縣政府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市縣別	106			107			108		
	核定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核定數 (C)	執行數 (D)	執行率 (D/C×100)	核定數 (E)	執行數 (F)	執行率 (F/E×100)
合計	8,843,853	5,295,254	59.87	23,680,427	12,620,229	53.29	21,321,872	19,605,564	91.95
臺北市	644,205	320,530	49.76	1,384,476	814,065	58.80	1,214,824	1,018,412	83.83
新北市	939,505	563,633	59.99	2,658,984	1,125,755	42.34	2,219,833	1,989,780	89.64
桃園市	580,159	329,612	56.81	1,642,436	871,293	53.05	1,497,511	1,486,042	99.23
臺中市	966,973	491,362	50.81	2,590,603	1,377,344	53.17	2,783,221	2,680,443	96.31
臺南市	776,490	554,052	71.35	2,132,249	1,349,252	63.28	1,784,715	1,761,960	98.72
高雄市	1,244,491	776,216	62.37	3,048,282	1,711,877	56.16	2,637,500	2,497,207	94.68
基隆市	100,989	68,548	67.88	306,519	141,356	46.12	269,921	194,966	72.23
宜蘭縣	225,147	97,544	43.32	728,390	268,024	36.80	593,675	428,611	72.20
新竹縣	195,823	112,101	57.25	495,496	229,674	46.35	400,066	327,914	81.96
新竹市	83,505	46,644	55.86	232,533	132,469	56.97	237,939	204,266	85.85
苗栗縣	298,425	148,903	49.90	816,504	334,080	40.92	680,377	571,090	83.94
彰化縣	508,983	282,634	55.53	1,491,310	844,685	56.64	1,472,660	1,358,625	92.26
南投縣	381,568	257,553	67.50	966,285	576,587	59.67	1,075,075	1,000,000	93.02
雲林縣	419,322	242,540	57.84	1,199,348	563,479	46.98	893,913	830,515	92.91
嘉義縣	307,365	172,935	56.26	846,854	405,439	47.88	628,181	573,576	91.31
嘉義市	90,195	67,250	74.56	249,993	169,569	67.83	253,622	229,170	90.36
屏東縣	591,914	422,342	71.35	1,508,964	876,393	58.08	1,322,322	1,216,441	91.99
花蓮縣	187,998	118,424	62.99	530,845	354,490	66.78	613,954	606,288	98.75
臺東縣	179,321	137,258	76.54	515,673	293,883	56.99	460,155	429,933	93.43
澎湖縣	72,576	58,768	80.98	189,266	112,888	59.65	182,667	117,434	64.29
金門縣	44,762	25,057	55.98	132,248	61,436	46.46	92,717	80,201	86.50
連江縣	4,136	1,340	32.42	13,159	6,181	46.98	7,022	2,690	38.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1. 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執行率已大幅提升，惟部分市縣相關制度規章及服務資源之供需調查等未盡周妥，不利長期照顧資源規劃及配置：長照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制定轄內長照政策、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並掌理地方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經查核有：(1) 部分縣市未能適時評估長期照顧各項業務面之風險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或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未盡完善，如彰化縣、嘉義市；部分縣已訂定之設置或作業要點未符現況，如臺東縣、連江縣。(2) 部分市縣未辦理或未針對各類需求族群完成照顧服務資源供需調查，或推估照顧服務供需量與實際情形存有落差，如臺北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3 市縣，不利長期照顧政策推動。

2. 部分市縣長期照顧服務員人數雖已逐年成長，惟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未達計畫目標，不敷失能民眾照服需求，有待加速布建民眾所需之長照服務據點：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第七章、第一節、二載述，地方政府應促進民間單位投入長期照顧資源建置之行列，透過委託之形式，充實社區照顧服務量能，並落實照顧管理制度，提升照顧管理中心職能，迅速準確完備各類服務資源與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即時掌握地方長期照顧需求與供給情形。各市縣 106

至 108 年度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人數分別為 10 萬餘人、18 萬餘人、28 萬餘人，服務涵蓋率分別為 27.35%、37.43%、54.43%，國內照服員任職情形，分別為 2 萬餘人、3 萬餘人、5 萬餘人(表 13)，長照照顧服務量能已逐年提升。又為鼓勵居家照服員人力投入及鼓勵久任，採月薪制之居家照服員每月最低薪資應達 3 萬 2,000 元以上，採時薪制之居家照服員每小時薪資至少達 200 元以上。市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各項長照服務，並積極布建居家及社區式長照服務單位，截至 108 年底止，布建單位數以喘息服務 1,979 處最多、其次為專業服務 1,681 處，再其次為居家服務 688 處(表 14)。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未達計畫目標，或長期照顧服務據點布建不足、服務量能配置不均，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17 市縣。(2) 部分市縣照顧管理專員配置不足或服務量逾規定，影響申請案件審查期程與收案服務時效，或長期照顧服務員留任率欠佳，影響經驗傳承與照顧服務品質，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

表 13 市縣長照照服員、服務使用人數及涵蓋率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照服員人數	服務涵蓋率	長照服務使用人數
106	28,417	27.35	106,864
107	35,081	37.43	180,660
108	53,212	54.43	284,208

註：1. 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 9 月 5 日於行政院會議所提「長照十年計畫 2.0 成果報告」之定義，長照服務涵蓋率計算公式為：長照服務使用且未僱外籍看護工人數/長照 2.0 計畫核定長照需要人數-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聘用外籍看護工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表 14 市縣各類長期照顧服務項目布建情形表

單位：處

年度 服務項目	106	107	108
合計	2,436	4,196	5,420
居家服務	238	420	688
日間照顧	228	296	360
家庭托顧	31	104	164
營養餐飲	249	265	288
交通接送	48	112	184
專業服務	716	1,255	1,681
喘息服務	872	1,673	1,979
團體家屋	8	12	13
小規模多機能	46	59	6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3. 長期照顧服務執行情形後續之追蹤或評鑑機制未臻周全，允應研謀改善，提升計畫執行成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

表 15 部分市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後續追蹤或評鑑機制缺失情形表

缺失摘要	市縣別
1. 長期照顧服務網頁資訊未即時更新、未依使用者角度整合網頁資訊服務介面，或網頁能見度偏低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
2. 未辦理輔導或評鑑，或未建立評鑑及追蹤機制，或考核機制未臻周全	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規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經查核有部分市縣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內建置之部分資料缺漏未完整，或未辦理輔導(評鑑)作業，或未建立評鑑及追蹤機制等情事(表 15)。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

請衛生福利部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善，落實各項法令作業規定，以完備長照服務體系，實現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

(五)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可節省人力及縮短採購作業時程，惟部分地方政府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或運用臺灣銀行等訂約機關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持續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執行成效。

為利各機關辦理財物、勞務集中採購，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爰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及「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等規定，以資各機關遵循，並指定臺灣銀行（下稱臺銀）等 7 個機關為訂約機關，同時各機關亦可按上開規定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地方政府各機關於 105 至 108 年度運用臺銀等機關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訂購件數 25 萬餘件、39 萬餘項次、訂購金額 320 億 683 萬餘元，其中臺北市占 12.36%、新北市占 12.18%、桃園市占 11.86%、高雄市占 9.57%、臺中市占 8.87%（表 16）。有關地方政府 105 至 108 年度自行簽訂與運用臺銀等訂約機關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方面：經查 105 至 108 年度計有臺北市等 13 市縣政府所屬 59 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計 153 件，預算金額 52 億 9,749 萬餘元，決標金額 44 億 7,057 萬餘元，以新北市 59 件最多，臺北市 26 件

表 16 105 至 108 年度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項次、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訂購件數	訂購項次	訂購金額	訂購金額占比
合計	252,016	390,022	32,006,831	100.00
臺北市	28,104	46,685	①3,954,747	12.36
新北市	45,009	73,893	②3,899,321	12.18
桃園市	25,186	39,280	③3,796,475	11.86
臺中市	27,275	39,765	⑤2,838,300	8.87
臺南市	17,568	28,459	1,724,362	5.39
高雄市	17,987	27,281	④3,062,363	9.57
基隆市	4,079	6,155	477,683	1.49
宜蘭縣	4,302	6,363	1,163,074	3.63
新竹縣	5,075	8,054	659,261	2.06
新竹市	9,364	13,782	589,457	1.84
苗栗縣	6,579	9,546	836,135	2.61
彰化縣	15,920	23,268	1,599,297	5.00
南投縣	4,052	5,880	704,075	2.20
雲林縣	4,663	6,906	1,424,380	4.45
嘉義縣	5,241	7,535	1,233,353	3.85
嘉義市	3,703	5,313	660,612	2.06
屏東縣	8,849	13,374	949,264	2.97
花蓮縣	5,983	8,898	607,507	1.90
臺東縣	7,658	11,312	538,657	1.68
澎湖縣	2,000	2,861	544,203	1.70
金門縣	3,128	4,904	658,571	2.06
連江縣	291	508	85,734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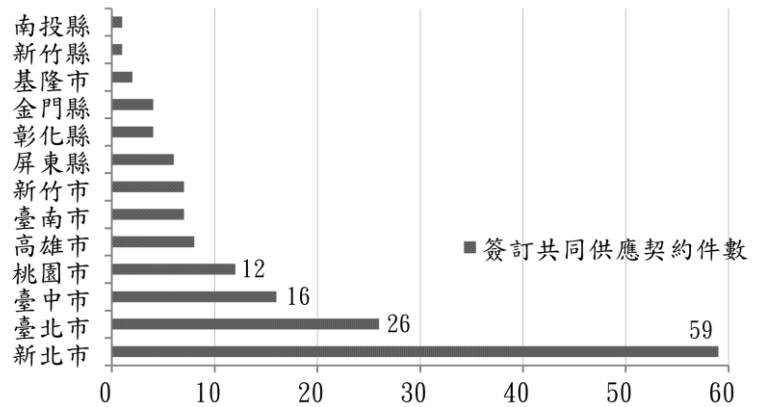
註：1. 包含鄉鎮市訂購之件數、項次及金額。

2. 本表所列①~⑤，係按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列。

3. 資料來源：彙整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

次之，臺中市 16 件及桃園市 12 件再次之（圖 3）。又共同供應項目包含圖書、車輛、電腦設備等財物採購及救災人員意外保險、提供學校午餐等勞務採購，至於 198 個鄉鎮市公所 105 至 108 年度並未自行訂定共同供應契約。經抽查 13 個市縣政府所屬 33 個機關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計 75 件（占全部 153 件之 49.02%），核有：（1）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機關辦理本契約之採購，應先辦理需求調查。惟部分市縣政府自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未確實調查需求，致履約結果與需求存有差異者，計 6 市縣、19 件；（2）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惟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未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或工程會相關函釋妥適預估分析底價、查價、蒐集與彙報統計資料或訂定訂購期限者，計 9 市縣、18 件；（3）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機關辦理本契約之招標文件，應視需要載明招標標的之技術規格、供應區域、預估採購總數量或總金額、各標的投標單價上限金額、各標的每次最低（高）採購數量或金額、本契約可供訂購之期間等事項。惟部分市縣政府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未納入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契約應載明事項或工程會函釋相關機制、作法者，計 6 市縣、16 件（表 17）。

圖 3 地方政府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

表 17 訂約機關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缺失態樣一覽表

單位：件

招標階段缺失態樣	市縣別（缺失件數）
1. 未確實調查需求，致履約結果與需求存有差異	共 6 市縣（1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 新北市金山區及深坑區公所（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 新竹市政府（5） 屏東縣所屬 3 所學校（6） 金門縣政府行政處（4）
2. 未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或工程會相關函釋妥適預估分析底價或查價或蒐集與彙報統計資料或訂定訂購期限	共 9 市縣（18）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1）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 臺中市所屬 1 所學校（1） 臺南市政府（7）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1） 新竹市所屬 1 所學校（1）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及所屬 1 所學校（4） 南投縣所屬 1 所學校（1） 金門縣政府行政處（1）
3. 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未納入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契約應載明事項或工程會函釋相關機制、作法	共 6 市縣（16）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 臺中市所屬 6 所學校（6） 新竹縣所屬 1 所學校（1） 新竹市政府（5）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2） 南投縣所屬 1 所學校（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本契約可供訂購之期間等事項。惟部分市縣政府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未納入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契約應載明事項或工程會函釋相關機制、作法者，計 6 市縣、16 件（表 17）。

2. 運用臺銀等訂約機關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方面：經抽查 22 個市縣及

彰化縣二林鎮、伸港鄉，南投縣南投市、竹山鎮，雲林縣西螺鎮、古坑鄉、麥寮鄉，屏東縣萬丹鄉，花蓮縣吉安鄉，金門縣烈嶼鄉等 10 個鄉鎮市公所，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計 524 件，核有：(1)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機關辦理本契約之採購，應先辦理需求調查。惟部分地方政府未針對實際需求訂購，造成訂購結果與實際需求不符，或未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或未合併訂單，造成公帑額外支出者，計 8 市縣、24 件；(2)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本契約應明定，於可供訂購之期間，訂約廠商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本契約之標的於不特定對象者，訂約機關得與訂約廠商協議變更本契約；訂約機關於本契約可供訂購之期間，發現市場行情明顯下降時，應就訂約廠商供應標的之價格辦理查價，俾供訂約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惟部分地方政府私下與立約商議定優惠條件，或切割訂單金額，或附加採購配備與訂購品項

表 18 訂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缺失態樣一覽表

單位：件

面向	缺失態樣	地方政府別 (缺失件數)
招標階段	未針對實際需求訂購或未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造成訂購結果與實際需求不符或公帑額外支出 共 8 市縣、24 件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等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3) 嘉義縣所屬 5 所學校 (6) 臺東縣所屬 1 所學校 (1) 澎湖縣政府 (4)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等 (2)
訂購階段	私下與立約商議定優惠條件，或切割訂單金額，或附加採購配備與訂購品項未具關聯性或超出訂購上限，或未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訂購 共 12 市縣及 2 縣所轄 3 鄉鎮市、99 件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等 (2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等 (21)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1) 臺南市所屬 1 所學校等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4) 新竹縣所屬 1 所學校 (1) 新竹市政府 (1) 苗栗縣政府行政處等 (4)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 18 間衛生所等 (28) 南投縣所屬 6 所學校等 (7)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3) 彰化縣二林鎮 (1)、伸港鄉 (1) 南投縣南投市 (1)
驗收階段	訂購之品項，立約商未依契約規定交貨或規格不符，驗收作業未依規定辦理 共 13 市縣及 3 縣所轄 3 鄉、75 件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等 (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臺中市所屬 34 所學校 (3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 (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等 (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2) 彰化縣所屬 14 所學校等 (18) 雲林縣政府消防局 (1) 嘉義縣所屬 3 所學校 (3) 嘉義市政府智慧科技處 (1)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1) 澎湖縣政府 (1) 彰化縣伸港鄉 (1) 花蓮縣吉安鄉 (1) 金門縣烈嶼鄉 (1)
其他	1. 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品項，交貨驗收後使用效益偏低或未妥善管理 共 5 市縣及 1 縣所轄 1 鄉、33 件	臺中市所屬 26 所學校 (26)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1) 嘉義縣所屬 3 所學校 (3) 花蓮縣政府 (1)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1) 金門縣烈嶼鄉 (1)
	2. 訂購時未參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滿意度評量機制，或未就交貨驗收及使用情形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填報滿意度 共 8 市縣及 4 縣所轄 6 鄉鎮、79 件	臺中市所屬 6 所學校 (6)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等 (7) 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20) 彰化縣所屬 1 所學校等 (2) 雲林縣政府等 (11)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 (12) 花蓮縣政府消防局等 (2)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等 (7) 彰化縣伸港鄉 (1) 雲林縣西螺鎮 (1)、麥寮鄉 (4)、古坑鄉 (1) 花蓮縣吉安鄉 (1) 金門縣烈嶼鄉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未具關聯性或超出訂購上限，或未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訂購者，計 12 市縣及 2 縣所轄 3 鄉鎮市、99 件；(3)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機關辦理驗收及付款事宜，以逕與

訂約廠商為之為原則。惟部分地方政府訂購品項，立約商未依契約規定交貨或規格不符，驗收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計 13 市縣及 3 縣所轄 3 鄉、75 件；（4）部分地方政府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品項，交貨驗收後使用效益偏低或未妥善管理者，計 5 市縣及 1 縣所轄 1 鄉、33 件；（5）部分地方政府訂購時未參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滿意度評量機制，或未就交貨驗收及使用情形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填報滿意度者，計 8 市縣及 4 縣所轄 6 鄉鎮、79 件（表 18）。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查明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工程會加強宣導共同供應契約正確適法之辦理方式，或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供依循。據復：為避免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或利用該契約辦理訂購發生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情形，業將各種缺失態樣通函各機關注意勿犯相同錯誤。

（六） 市縣政府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允宜加強畜牧場登記、防疫及廢棄物處理等管理作業，確保業者供應之畜產品衛生安全無虞，維護消費者健康，達成友善畜牧環境之目標。

畜牧產業為臺灣農業重要的一環，據 107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畜牧業產值達 1,666 億 8,702 萬餘元，占農業生產總值 31.69%，畜牧場管理攸關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與國人食品衛生安全。政府為輔導畜牧業者推動畜牧場永續發展資源管理及再利用，將畜牧尿糞資源化，期能有效減少河川污染源及化學肥料的使用。農業委員會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各市縣列管登記畜牧場計 18,303 場(含家畜 9,240 場、家禽 9,063 場)，其中以雲林縣場數最多、屏東縣次之，彰化縣再次之（表 19）。各市縣政府 108 年度編列畜產管理業務預算數 5 億 8,171 萬餘元，執行數 5 億 3,636 萬餘元，執行率 92.20%。有關市縣政府辦理畜牧場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畜牧場未依規定辦理申請或變更登記，或獸醫師人力不足致醫療能量負荷過重，亟待研謀善策，落實畜牧場管理作業：（1）畜牧法第 4 條規定，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經查部分畜牧場已達指定之飼養規模，惟未申請畜牧場登記，或部分畜牧場已停業未依規定辦理停、歇業，或停、歇業超過 1 年未依規定廢止其畜牧場登記，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

表 19 各市縣 108 年底列管登記畜牧場簡明表

單位：場			
市縣別	畜牧場	市縣別	畜牧場
合計	18,303	苗栗縣	449
臺北市	4	彰化縣	2,843
新北市	199	南投縣	644
桃園市	542	雲林縣	3,672
臺中市	631	嘉義縣	1,325
臺南市	2,126	嘉義市	9
高雄市	1,240	屏東縣	3,238
基隆市	1	花蓮縣	212
宜蘭縣	249	臺東縣	296
新竹縣	433	澎湖縣	28
新竹市	50	金門縣	112

註：1. 連江縣無列管登記畜牧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

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2) 畜牧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畜牧場或飼養戶之規模、畜牧設施、疾病防疫措施及有關紀錄。經查部分畜牧場飼養登記未盡周全，間有實際飼養量大於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或主管機關辦理畜牧場規模、畜牧設施檢查比率偏低，如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7 市縣。(3) 畜牧法第 9 條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經查部分畜牧場未依規定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或同一獸醫師與畜牧場簽約場數甚多，且有同時開設動物醫院之情事，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5 市縣。

2. 部分市縣畜牧場未依規定落實禽流感監測、確診禽場應變管理及復養程序，或未設置死廢畜禽處理設施，允宜強化畜牧場疾病防疫及死廢畜禽流向等管理作業，保障國人食用畜禽產品之安全：106 至 108 年度爆發家禽流行性感冒(禽流感)疫情，各市縣轄區確診場數分別有 182 場、98 場、84 場，撲殺家禽數計 171 萬餘隻、69 萬餘隻、98 萬餘隻(表 20)，死廢畜禽之流向引發國人對畜禽產品安全之疑慮。經查核有：

(1) 部分市縣畜牧場未依規定辦理禽舍防鳥設施，或部分禽流感案例場地理坐標尚未建置或建置錯誤，未能落實附近禽場監測作業，或確診禽場未落實應變管理及復養程序，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5 市縣。

表 20 全國家禽流行性感冒確診場數及撲殺隻數統計表

單位：場、隻

年度	禽流感確診場數				撲殺隻數
	合計	陸禽場	鴨場	鵝場	
106	182	114	55	13	1,712,530
107	98	40	46	12	690,801
108	84	55	23	6	986,6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禽流感資訊專區資料。

(2) 截至 108 年底止，全省以死亡畜禽為

原料，加工化製之場所(下稱化製場)僅 8 場(雲林縣及屏東縣各 3 場、臺南市及宜蘭縣各 1 場)，經動物防疫機關查驗合格之化製車僅 110 輛，實際化製量計家畜 122 萬餘頭、家禽 529 萬餘隻，各市縣轄區死廢畜禽，多須委託轄外化製場處理，跨縣市長途運送易成防疫破口。經查部分畜牧場未設置死廢畜禽處理設施且未與化製場簽訂委託代處理合約，或部分化製場運輸車未依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並予列管，或化製原料來源單未確實填寫，影響死亡畜禽化製流向列管及防疫功能，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等 6 市縣。

3. 部分市縣畜牧場放流水檢測不合格率偏高，或畜牧尿糞資源化比率偏低，或未納入水污染列管事業，允宜強化畜牧糞尿再利用並減少廢污水排入河川，以達到循環經濟目的及永續友善環境：依環境保護署之環保統計查詢網列載，108 年度全臺事業廢水污染列管家數計 27,100 家，其中屬畜牧業廢水(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飼養豬超過 20 頭或飼養牛超過 50 頭者，即為受該法管制之畜牧業)計 6,227 家，約占 22.98%。經查核有：

(1) 部分市縣畜牧場放流水採樣檢測不合格率偏高，惟未對於違規業者長期列管追蹤，畜牧廢水稽查作業機制未盡周延；或部分業者尚未於規定期限內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如桃園市、臺中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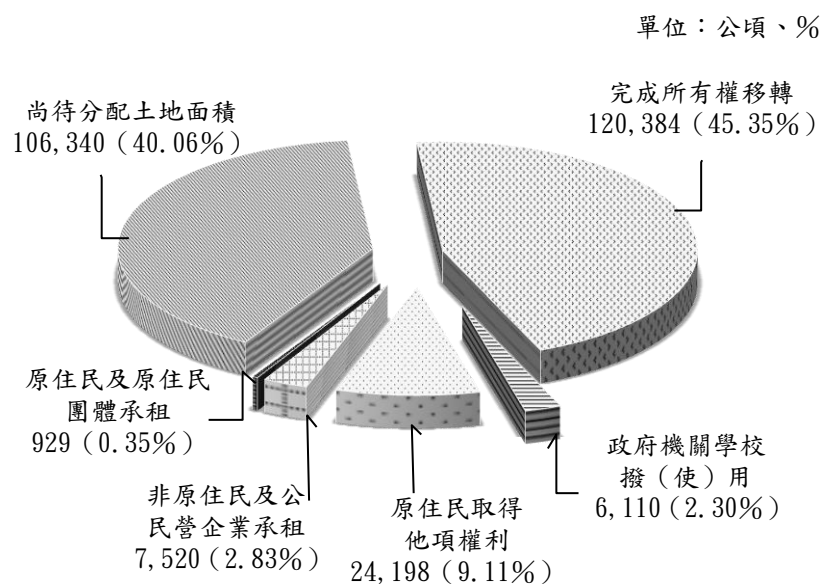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6 市縣。(2) 部分市縣推動畜牧尿糞資源化比率偏低，或實際施灌量與核准量差異頗大，未檢討差異原因並改善後續施灌情形，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等 6 市縣。(3) 部分畜牧場未納入水污染列管事業並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或部分畜牧場水污染防治費之無須計費部分，未按實際施灌量計算，短收水污染防治費，或部分市縣水污染防治費運用於畜牧污染防治方面比率偏低，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3 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函請農業委員會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七) 地方政府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或權利回復業務，以保障原住民權益，惟部分地方政府未依限完成審查作業、未積極輔導完成所有權移轉，亟待檢討改進，提升執行成效。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權益，於 75 年 1 月 10 日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其中第 37 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 5 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爰依上述條例授權訂定發布「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84 年 3 月 22 日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並訂有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等相關規定。又政府為保障原住民基本生計，於 79 年間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並於 88 年後不再受理申請，嗣因部分原住民未及申辦，遂自 96 年起重新受理原住民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經統計 106 至 108 年度轄內有原住民保留地之新北市等 12 市縣政府、58 鄉鎮市區公所（另代管鄰近 11 個鄉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各分別投入經費 8,060 萬餘元、1 億 2,525 萬餘元，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權利回復等業務，保留地總面積已由 106 年初之 264,178 公頃，增為 108 年底之 265,481 公頃，其中完成所有權移轉面積 120,384 公頃（45.35%）、原住民取得他項權利面積 24,198 公頃（9.11%）、政府機關學校撥（使）用面積

圖 4 截至 108 年底止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等 12 市縣政府提供 69 個鄉鎮市區內原住民保留地資料。

政府機關學校撥（使）用面積

6,110 公頃 (2.30%)、非原住民及公民營企業承租面積 7,520 公頃 (2.83%)、原住民及原住民團體承租面積 929 公頃 (0.35%)、尚待分配土地面積約 106,340 公頃 (40.06%) (圖 4)。有關地方政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市縣政府主管機關權責督導方面：**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經查部分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原住民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進度落後，或對於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及利用業務未臻周妥，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5 市縣；未依實際情形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內登載或更新資料，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有欠周妥，市縣政府允宜本於自治監督機關權責或依規定隨時派員查核，督促各公所檢討改進，如高雄市、苗栗縣、臺東縣等 3 市縣。

2. 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方面

(1)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依行為時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11 點規定，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程序，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及應於受理 2 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完成審查作業，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及於完成審查後 1 個月內，編造審查清冊函送直轄市、縣政府於 15 日內報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意見。經查核有：A. 部分鄉鎮公所受理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案件尚未依限完成審查作業，執行進度落後，影響原住民權益，如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花蓮縣（秀林鄉）、臺東縣（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延平鄉）等 3 縣所轄 12 鄉鎮；B. 部分鄉鎮市公所受理原住民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未登錄於系統，或未適時更新審查進度，致提供申請人不正確資訊，衍生損害其權益之風險，如苗栗縣（南庄鄉）、花蓮縣（秀林鄉）、臺東縣（臺東市、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等 3 縣所轄 11 鄉鎮市。

(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業務：**經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新北市等 12 個市縣轄管原住民保留地已設定他項權利滿 5 年者，惟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土地面積約 15,690 公頃。經查核有：A. 部分原住民保留地設定登記他項權利已滿 5 年，相關鄉鎮市區公所未積極輔導其完成所有權移轉，影響原住民權益；B.

表 21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業務缺失情形表

缺失摘要	鄉鎮市區別
1. 原住民保留地設定登記他項權利已滿 5 年，未積極輔導完成所有權移轉	新北市烏來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茂林區；新竹縣尖石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屏東縣瑪家鄉；花蓮縣秀林鄉；臺東縣臺東市、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等 8 市縣所轄 21 鄉鎮市區
2. 原住民設定登記他項權利或已完成所有權移轉土地總面積，逾限額規定	新北市烏來區；屏東縣瑪家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等 3 市縣所轄 15 鄉鎮市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部分原住民設定登記他項權利或已完成所有權移轉土地總面積，逾每戶（人）最高限額之規定，相關鄉鎮市區公所未依規定查明妥處（表 21）。

(3)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使用：依行為時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公所應逐年分區清查轄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情形，善盡管理責任，並擬訂年度清查及占用處理計畫。經查核有：A. 部分鄉鎮區公所未依規定研訂年度清查及占用處理計畫，積極妥為處理被占用土地，或未查明釐清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人身分及有無占用情事；B. 部分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涉有違法轉租或轉讓情形，惟相關鄉市公所未依規定妥適處理（表 22）。

(4) 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繳庫及管理運用：經統計新北市烏來區等 49 個鄉鎮市區公所 106 至 108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3 億 8,776 萬餘元、7,140 萬餘元及 4,166 萬餘元。經查核有：A. 部分鄉區公所未積極催收承租人欠

繳租金，或未依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及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等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出租業務，如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屏東縣（瑪家鄉）、花蓮縣（秀林鄉）等 5 市縣所轄 6 鄉區；B. 部分鄉鎮公所未依規定期程編擬原住民保留地租金動用計畫，或租金收益未解繳鄉（鎮）庫，如宜蘭縣（大同鄉）、新竹縣（關西鎮、尖石鄉、五峰鄉）、南投縣（仁愛鄉）等 3 縣所轄 5 鄉鎮。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八) 政府為提升數位輔助教學、互動教學及創新教學之應用，推動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惟部分市縣政府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及資訊設備使用未充分整合，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建置效益。

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涵蓋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 8 大建設類別，其中數位建設項下「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經教育部與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分別訂定「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數位建設實施計畫」（下稱教育部前瞻國中小數位建設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學推動前瞻基礎數位建設實施計畫」（下稱國教署前瞻高中數位建設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充實教室之數位教學軟、硬體設備，以促使師生藉由教室內設置相關資訊設施（備），提升數位教學之應用，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起

表 22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使用缺失情形表

缺失摘要	鄉鎮市區別
1. 未研訂年度清查及占用處理計畫，或未查明使用人身分及有無占用情事	臺中市和平區；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屏東縣長治鄉、鹽埔鄉、內埔鄉、瑪家鄉；臺東縣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等 4 市縣所轄 19 鄉鎮區
2. 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違法轉租或轉讓	花蓮縣秀林鄉；臺東縣臺東市、大武鄉、達仁鄉、蘭嶼鄉等 2 縣所轄 5 鄉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表 23 截至 108 年底止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對象	核定數	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 / (A) × 100
合計	3,652,855	3,597,251	2,617,484	72.76
國民中小學	3,255,757	3,200,154	2,261,761	70.68
高級中等學校	397,097	397,097	355,723	89.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至 109 年底止。截至 108 年底止，教育部與國教署累計核定經費 36 億 5,285 萬餘元，經各市縣編列預算 35 億 9,725 萬餘元，執行數 26 億 1,748 萬餘元，執行率 72.76%（表 23）。依實施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於國民中小學係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訂基準，增設資訊科技教室及營造可支援數位輔助、互動、創新等教學模式之智慧學習教室空間；至高級中等學校則為增設與更新資訊科技教室、生活科技教室及普通教室之教學資訊設備，暨運用新興科技進行教學及開發相關教材。經市縣政府執行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已於相關國民中小學增設資

訊科技教室 210 間及營造智慧學習教室 28,530 間，並於高級中等學校強化、補足資訊軟硬體設備之一般教室、資訊科技教室及生活科技教室等數量，分別計有 3,398 間、129 間及 121 間（表 24）。有關市縣政府 108 年度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重點工作項目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計畫提報或採購規劃作業未臻嚴謹，影響年度預算執行及計畫績效之達成：(1) 依教育部前瞻國中小數位建設計畫第五（一）項規定，各市縣規劃時應完整盤點現有資訊設施，如現有設施尚

可滿足需求且功能正常運作者，僅需評估以功能強化、效能提升或品項補足方式辦理設備更新或建置作業。經查部分市縣未於計畫之規劃提報時，完備既有資訊設施之盤點作業，或未就已完成購置之資訊設備覈實於教育部盤點系統登載列管，以管控數量俾利進行後續申請，如高雄市、嘉義縣、臺東縣等 3 市縣；(2) 教育部前瞻國中小數位建設計畫及國教署前瞻高中數位建設計畫之第 1 期計畫已於 107 年底屆期，第 2 期計畫期程則為 108 至 109 年度，其中國民中小學部分將第 2 期計畫細分為第 2-1 期（108 年度）及第 2-2 期（109 年度），市縣政府須於各期計畫結束 2 個月內辦理核結事宜；至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則依國教署核定各校之執行期程辦理計畫結報作業。經查部分市縣未儘速整合資訊設備規格，或未妥為規劃採購作業期程，或未依限

表 24 各市縣截至 108 年底止新增強化數位教學教室情形表

單位：間

市縣別	國民中小學		高級中等學校（註 1）		
	新增資訊科技教室數	營造智慧學習教室數	強化一般教室資訊設備教室數	補足資訊科技教室軟硬體教室數	補足生活科技教室軟硬體教室數
合計	210	28,530	3,398	129	121
臺北市	14	3,500	—	—	—
新北市	15	2,111	735	28	28
桃園市	7	1,730	353	8	6
臺中市	33	3,867	887	32	33
臺南市	25	1,207	42	3	2
高雄市	39	2,874	922	31	31
基隆市	1	—	48	6	4
宜蘭縣	6	1,206	—	—	—
新竹縣	4	594	21	1	—
新竹市	8	911	51	—	—
苗栗縣	7	1,047	51	3	2
彰化縣	15	633	70	—	6
南投縣	5	1,089	18	1	1
雲林縣	8	1,486	—	—	—
嘉義縣	6	1,596	9	2	1
嘉義市	2	806	—	—	—
屏東縣	11	1,873	185	8	6
花蓮縣	2	665	6	6	1
臺東縣	—	839	—	—	—
澎湖縣	1	402	—	—	—
金門縣	1	48	—	—	—
連江縣	—	46	—	—	—

註：1. 臺北市受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未予統計教室建置數量；宜蘭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7 縣市無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或未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完成驗收付款，致影響年度預算執行率或延宕計畫核結時程，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3) 依教育部前瞻國中小數位建設計畫於教學與學習應用部分所訂可供作為績效評估之量化項目統計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市縣學校教師編寫教學使用上得與計畫所建置相關設備資源結合之新增教案數計 3,359 件，師生因數位學習環境更新，得運用資訊科技進行輔助、互動及創新教學之班級數，分別達 29,527 班、20,525 班及 6,894 班，受惠進行補救教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亦有 150,277 人(表 25)。經查部分市縣政府經獲補助進行相關財物採購後，因採購進度落後，或未妥適應用資訊設備強化教學功能，致國民中小學應用資訊科技強化教學之量化項目分年執行績效達成率落後目

表 25 各市縣截至 108 年底止應用資訊科技強化數位教學情形表

單位：件、班、人

市縣別	新增資訊科技教案數	輔助教學	互動教學	創新教學	受惠補救教學之學生數
合計	3,359	29,527	20,525	6,894	150,277
臺北市	429	4,900	2,815	621	22,450
新北市	73	3,074	1,484	371	14,139
桃園市	1,160	3,299	2,123	810	14,900
臺中市	306	3,035	2,290	1,536	31,063
臺南市	237	1,207	1,207	—	3,021
高雄市	117	2,641	840	600	350
基隆市	20	558	368	174	1,073
宜蘭縣	61	1,018	616	369	20,829
新竹縣	89	729	594	105	2,628
新竹市	10	911	347	87	2,958
苗栗縣	133	1,087	793	197	9,226
彰化縣	58	733	330	330	1,476
南投縣	256	1,089	1,089	141	1,815
雲林縣	76	1,486	726	279	3,154
嘉義縣	75	565	442	256	902
嘉義市	12	806	415	277	73
屏東縣	37	182	2,603	3	7,603
花蓮縣	44	665	665	350	5,200
臺東縣	105	818	462	293	1,868
澎湖縣	30	402	—	9	950
金門縣	25	276	276	69	4,484
連江縣	6	46	40	17	11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標值，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6 市縣。

2. 採購強化數位教學之資訊設備使用未充分整合，或財產管理未盡周妥：(1) 依教育部前瞻國中小數位建設計畫與國教署前瞻高中數位建設計畫等有關校園數位學習教室建置參考指引之規劃原則規定，智慧學習教室應充分整合並通盤考量教育部與各縣市已投入資源及計畫成果，以提高經費運用效益。經查部分市縣未妥善規劃建置與採購順序，或採購資訊設備未與既有設施相互連動，或重複採購具備相同功能之資訊設備，致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或影響使用成效，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5 市縣；(2) 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財產標準分類，說明財物分類係就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使用之財產與物品，為合理區劃與分類，以加強財物管理。經查部分市縣採購之資訊設備或系統漏未登列財產帳以納入管理，或未就相同資訊設備於財產增加單列帳登載一致性之分類及使用年限，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金門縣等 4 市縣。

3. 辦理實施成果公開作業未盡周延，不利各界瞭解計畫執行成效：依政府資訊公

開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其中有關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等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經查部分市縣未將執行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重點工作之成果統計資訊公開，或提供資訊之網站平臺設有閱覽權限制，不利各界瞭解計畫執行成效，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等 3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教育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以提升計畫建置資訊設備效益。

(九)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辦理計畫經費編列、規劃評估、用地取得及採購招標等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等 8 類，行政院依據該條例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者，計有行政院、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等 10 個主管機關，截至 108 年底止，第 1 期核定補助經費計 522 億 6,51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19 億 557 萬餘元，執行率 80.18% (表 26)；第 2 期核定補助經費 1,108 億 7,299 萬餘元，分配數 532 億 7,251 萬餘元，執行數 437 億 4,280 萬餘元，執行率

表 26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總表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中央政府補助金額	累計執行數	
		金額	%
合計	52,265,102	41,905,577	80.18
臺北市	633,777	562,288	88.72
新北市	5,652,103	5,373,372	95.07
桃園市	6,066,818	3,730,046	61.48
臺中市	4,081,069	3,447,303	84.47
臺南市	4,108,542	3,580,902	87.16
高雄市	6,399,575	4,960,653	77.52
基隆市	826,150	614,859	74.42
宜蘭縣	1,940,864	1,582,493	81.54
新竹縣	1,589,888	1,301,738	81.88
新竹市	1,241,088	785,377	63.28
苗栗縣	2,201,950	2,028,436	92.12
彰化縣	2,611,345	1,918,809	73.48
南投縣	1,154,412	966,208	83.70
雲林縣	2,867,522	2,059,253	71.81
嘉義縣	3,157,616	2,842,253	90.01
嘉義市	422,326	363,304	86.02
屏東縣	3,069,438	2,522,179	82.17
花蓮縣	1,034,273	870,384	84.15
臺東縣	1,119,014	881,699	78.79
澎湖縣	567,357	483,260	85.18
金門縣	729,685	560,664	76.84
連江縣	790,276	470,089	59.4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82.11% (表 27)。第 1 期執行率以新北市政府之 95.07% 最高，其次為苗栗縣政府之 92.12%，再其次為嘉義縣政府之 90.01%；最低為連江縣政府之 59.48%，其次為桃園市政府之 61.48%，再其次為新竹市政府之 63.28%。而第 2 期執行率以桃園市政府之 93.04% 最高，其次為臺中市政府之 92.40%，再其次為苗栗縣政府之 91.59%；最低為新北市政府之 64.17%，其次為連江縣政府之 69.62%，再其次為嘉義市政府之 74.19%。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計畫經費編列方面：(1)

市縣政府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惟獲核定補助之經費龐鉅，擴增歲出預算規模，且部分配合款財源須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挹注或舉債支應，勢必排擠其他重大公共建設可用預算，允宜審慎衡酌財政狀況，妥為控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期間及其往後年度之歲出規模及債限額變動情形，強化債務管理，以免為籌措配合款加深財政負擔，俾兼顧地方建設需要及財政穩健原則，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2)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改善停車問題部分工項經費編列未盡周妥，或辦理水環境建設計畫未及時編列相關預算、漏估土地取得費用、未按預算法規定依核定期程分年編列預算，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2. 規劃評估作業方面：(1)

部分市縣辦理軌道建設計畫，自償性效益實現期程之預估過於樂觀、未依實際搭乘人數覈實推估來客數，或屢次委外辦理可行性研究，造成公帑不經濟支出，財務評估過於樂觀，影響財務計畫健全性，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縣等 4 市縣；(2) 部分市縣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前置作業未周延，或未於工程設計審查完成前辦理招商及簽訂委外營運契約，或新建停

表 27 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截至 108 年底執行情形總表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中央政府補助金額	分配數	執行數	
			金額	%
合計	110,872,993	53,272,512	43,742,809	82.11
臺北市	1,653,314	690,235	630,471	91.34
新北市	13,622,277	6,313,944	4,051,446	64.17
桃園市	11,074,440	4,936,256	4,592,526	93.04
臺中市	7,022,730	3,629,630	3,353,748	92.40
臺南市	8,372,930	4,235,250	3,794,106	89.58
高雄市	10,599,869	5,425,327	4,372,850	80.60
基隆市	2,795,647	1,389,769	1,109,527	79.84
宜蘭縣	4,039,104	1,893,442	1,627,196	85.94
新竹縣	3,311,573	1,818,468	1,491,089	82.00
新竹市	2,776,700	1,520,046	1,181,430	77.72
苗栗縣	3,990,926	1,978,359	1,811,945	91.59
彰化縣	5,568,265	2,195,245	1,695,160	77.22
南投縣	3,109,847	1,603,272	1,299,998	81.08
雲林縣	5,811,760	2,530,289	2,124,766	83.97
嘉義縣	6,813,805	2,925,078	2,298,587	78.58
嘉義市	1,072,734	463,903	344,175	74.19
屏東縣	8,160,183	3,646,444	2,969,646	81.44
花蓮縣	3,374,508	1,984,395	1,705,583	85.95
臺東縣	2,884,455	1,445,563	1,228,333	84.97
澎湖縣	1,643,953	843,976	748,532	88.69
金門縣	1,476,200	666,137	519,721	78.02
連江縣	1,697,763	1,137,473	791,963	69.62

註：1. 執行數包含實現數及預付款。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車場自償率不足，影響永續經營，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6 市縣；(3) 辦理城鄉建設計畫部分完工數量達成情形與預定目標有間，影響計畫預期成效，或重複辦理規劃採購案，肇致不經濟支出，或未覈實辦理財務評估作業，如桃園市、基隆市、連江縣等 3 市縣；(4) 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未妥為調查基地現況規劃設計，或建構興辦壘球賽事場域，惟尚乏具體營運計畫及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如苗栗縣、雲林縣；(5) 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未能有效串連整合文化館舍資源，或整建工程基本設計內容未完善致須多次修正，部分場館未確定後續營運管理權責，如基隆市、彰化縣、南投縣等 3 縣市。

3. 計畫執行、控管機制作業方面：(1) 部分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之計畫，列管項數、金額與核定補助情形未符，或執行內容已調整變更，未依規定提報修正計畫，或計畫前置、評分及審查作業未臻落實，或部分長期照顧衛生福利據點因土地使用分區不符規定、執行後變更工程地點，發包作業延宕，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5 市縣；(2) 未落實督導管考機制，致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4. 用地(場地)取得作業方面：辦理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城鄉建設工程等，未於招標前取得施工用地、使用權，或因用地取得作業或借用場地整建作業遲延致進度落後，延宕整體計畫期程，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

5. 採購案件規劃、招標、發包及驗收等作業方面：(1) 辦理水環境改善、營造休閒運動環境、文化生活圈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等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驗收結算作業未盡周延，或未確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2)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改善人行環境或停車問題前置作業未臻周妥，或未即時辦理變更，或由同一廠商施作多項工程，耽延工程進度，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屏東縣等 5 市縣；(3) 部分市縣計畫因規劃設計或發包作業未如期、未完成核銷，或計畫期程跨年度，或變更設計，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9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十) 市縣政府加強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降低火災發生危及民眾生命財產損害，惟仍有檢修申報合格率偏低，應實施列管檢查場所列管情形未臻妥適，消防檢查數量有待提升，連續違規案件未有效處理，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防及救災能量。

火災屬於人為災害，其所造成之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卻非常重大，除對傷亡當事人或家屬造成身心創傷外，後續影響更可能造成社會問題。重大火災事件，早期有 82 年臺北市論情西餐廳大火、84 年臺中市衛爾康餐廳大火，及近年之 107 年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火災、108 年臺北市林森錢櫃 KTV 大火，均令各界悲慟，要求政府加強火災預防與督導。各市縣政府為有效降低火災發生，消防機關均積極依消防法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檢查、申報複查、防火管理等，並依內政部訂定之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辦理

年度消防安全檢查作業，及將檢查計畫及執行成果陳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106 至 108 年度發生火災總次數、死亡總人數、受傷總人數分別為 81,252 次、501 人、1,070 人(表 28)，火災次數與死亡人數雖略有下降，惟受傷人數仍有增加，災後身心復原之醫療及社會成本仍大。106 至 108 年度各市縣政府消防機關編列消防安全檢查業務經費分別為 2,216 萬餘元、2,496 萬餘元、2,454 萬餘元(表 29)。各市縣政

府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集合住宅逾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特定場所未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與火災通報裝置，潛藏公共安全風險：集合住宅為現今都會區生活型態，並成為新

表 28 全國火災發生次數與人員傷亡情形表

單位：次、人

年度	合計	106	107	108
火災次數	81,252	30,464	27,922	22,866
死亡人數	501	178	173	150
受傷人數	1,070	302	290	478

資料來源：108 年消防統計年報。

表 29 各市縣政府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業務預算編列及執行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合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71,680	66,946	22,169	20,111	24,962	23,707	24,548	23,127
臺北市	24,733	24,360	5,909	5,805	9,953	9,759	8,869	8,795
新北市	11,852	10,595	3,391	2,609	4,091	3,917	4,370	4,068
桃園市	3,106	2,760	1,060	849	1,023	1,058	1,023	852
臺中市	8,889	8,310	4,997	4,755	2,592	2,466	1,299	1,088
臺南市	9,284	9,156	2,395	2,356	3,061	3,025	3,828	3,774
高雄市	6,388	6,227	1,958	1,917	1,769	1,718	2,661	2,591
基隆市	216	216	75	75	70	70	70	70
宜蘭縣	714	382	241	144	241	85	231	152
新竹縣	702	553	234	218	234	198	234	136
新竹市	369	236	123	107	123	71	123	56
苗栗縣	905	484	311	139	338	190	255	154
彰化縣	750	654	250	229	250	206	250	218
南投縣	402	316	134	85	134	121	134	109
雲林縣	840	720	226	198	213	176	399	345
嘉義縣	652	348	241	100	240	88	169	159
嘉義市	125	114	41	21	41	21	41	71
屏東縣	84	81	33	32	24	24	26	25
花蓮縣	265	257	90	85	90	89	85	83
臺東縣	201	190	73	68	64	63	64	58
澎湖縣	114	56	38	18	38	19	38	19
金門縣	300	134	100	50	100	64	100	20
連江縣	786	785	244	244	269	269	273	27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興地區之住宅規劃主流，又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常因無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未發揮功能等種種因素而未修繕，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年久未修，恐失去防護功能。據 108 年消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各市縣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共計 313,030 件次，合格者有 270,914 件次，平均檢查合格率为 86.55%。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集合住宅或特定場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不足，或逾期辦理消防設備申報，或高樓層未申報，如臺北市、苗栗縣、南投縣、澎湖縣等 4 市縣；(2) 部分市縣尚有整建住宅、頂樓加蓋處所、甲類場所或長期照顧中心未設置住宅警報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 119 火災通報裝置，如臺北市、彰化縣。

2. 部分市縣對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場所漏未列管，或列管情形未臻妥適：消防法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關得依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據 108 年消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全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計有視聽歌唱場所 (KTV 等)、美容院、健身休閒中心、飯店、商場、市場、百貨商場等 231,046 家(所)。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政府對視聽歌唱業、托嬰中心、幼兒園及護理之家等應列管之場所卻未登錄列管，如桃園市、高雄市、嘉義市、連江縣等 4 市縣；(2) 部分市縣對影響公共安全 (B 類) 之違章建築未納入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列管清冊或依法檢查列管轄區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惟檢查間隔天數存有異常情事，如桃園市、苗栗縣。

3. 部分市縣列管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場所逐年成長，惟消防檢查數量不增反減，或列管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未依限辦理，或未將檢修申報結果登錄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或登錄資料異常，影響消防管控確實性：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專責檢查小組負責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定之甲類場所及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應每年至少清查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應每 2 年至少清查 1 次。各市縣 108 年度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計 313,030 件次，複查 36,807 件，限期改善 40,634 件次。經查核有：(1) 桃園市列管家數近年持續增加，惟檢查件次卻不增反減，或有甲類場所逾 1 年未辦理消防安全檢查、甲類以外場所逾 2 年未清查；(2) 嘉義市雖經督促各類場所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仍有部分場所延宕申報；(3) 部分案件已申報檢修，卻漏未於安檢系統登錄，或雖已依法列管場所並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申報及防火管理作業，惟列管系統部分數據存有異常，如苗栗縣、嘉義市。

4. 部分市縣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連續違規案件未採行有效處理措施，減損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成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仍待積極處理：依據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規定，經依消防法規定連續處罰，並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仍不改善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各市縣 106 至 108 年度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裁處

罰鍰 3,534 件次，罰鍰金額 6,591 萬餘元，收繳金額 5,885 萬餘元（表 30）。經查核有：(1) 部分集合住宅或特定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仍有連續 3 年檢查不合格或連續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或逾期辦理複查，有待加強輔導改善，如臺北市、宜蘭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 4 市縣；(2) 屬應列管場所之業者未辦理申報，仍未予裁罰，如桃園市；(3) 部分消防行政罰鍰案件已執行屆滿 10 年，延未辦理註銷，或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久懸帳上仍未清理，如基隆市、苗栗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

(十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已建置預警機制，且持續精進考評作業，109 年度已無市縣高估歲入預算，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擴編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亟待進一步引導地方建立排富機制，並督促各市縣政府依自我財政能力檢討社會福利補助政策之必要性及公義性。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避免地方政府未能衡酌財政負擔能力，競相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或未能節省人事費用及興建不符經濟效益之建設、過度辦理消費性活動，致使年度財務收支失衡現象更加窘迫，而以高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作為彌平差短達成年度預算平衡之假象，已自 100 年度起陸續建置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嗣於 104 年提高督導強度，再精進事前預警機制，通知各市縣政府，將視「整體高估歲入預算」、「高估歲出預算」及「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之增減情形予以考評，凡持續擴增者，除加重扣減考核分數，並直接扣減一般性補助款（500 萬元），如同時亦有高估歲出預算者再增加扣減補助款 100 萬元。105 年度更以剔除高估歲入預算後之實質收支予以認定整體收支、經常支出是否平衡，107 年度起再針對連續 3 年擴編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者，將扣減補助款額度調增至 1,000 萬元。為強化地方財政監督，行政院主計總處已由預算執行結果之事後管考，逐步提前至預算執行之事中預警，再推進至預算籌編階段之事前預防，以及時發現並導正或督促其檢討改進，透過不斷精進預警機制及對考核不佳者扣減一般性補助款等方式，避免部分地方政府財政持續惡化並端正地方政府預算編列紀律。

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部分預警項目或無違失或已具辦理成效，自 108 年度起大幅整併預警項目（表 31）並配合增修認定標準。又行政院主計總處擇取「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及「高估歲入預算」2 個預警項目，考核市縣

表 30 各市縣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違規處以罰鍰及收繳情形表

單位：件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違規處以罰鍰		罰鍰收繳情形		
	件次	金額	件次	金額	收繳率
合計	3,534	65,914	3,793	58,850	89.28
106	1,193	20,849	1,245	18,005	86.36
107	1,168	21,988	1,298	18,826	85.62
108	1,173	23,077	1,250	22,017	95.4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年至 108 年消防統計年報。

表 31 中央對地方預算編列預警項目修正情形表

修正前（5 項）	修正後（2 項）	修正說明
1. 整體收支不平衡	1. 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	項目整併並修正認定標準
2. 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		
3. 高估補助收入	2. 高估歲入預算	
4. 高估財產收入		
5. 高估其他歲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月刊第 764 期。

109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結果，其中「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項目，有桃園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澎湖縣、連江縣等 6 市縣達預警認定標準，有待改善；至高估補助收入預算情形，已由 100 年度之 8 縣市，計 351 億 5,195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 108 年度之 3 縣，計 39 億 7,529 萬餘元，迄 109 年度已無市縣有高估上級補助收入之情事（表 32）。顯示該總處建置地方政府預算編列之預警機制已可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財政紀律，達成健全地方財政之目標。

依 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2 款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各市縣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審認結果，22 市縣 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為 300 億 4,415 萬餘元，較 104 年度之 350 億 4,295 萬餘元減少 49 億 9,880 萬餘元，約 14.26%，較 106 年度之 372 億 5,332 萬餘元更大幅減少 72 億 917 萬餘元（圖 5），顯示對地方預算編列之預警機制

自 106 年度起已逐漸發揮導正效果，惟超編金額仍龐鉅。經分析：(1) 108 年度各市縣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者，依序有新北市、桃園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新竹市、金門縣等 8 市縣。108 年度較 106 年度超編金額增加且達 1 億元以上者，

表 32 各市縣高估補助收入預算編列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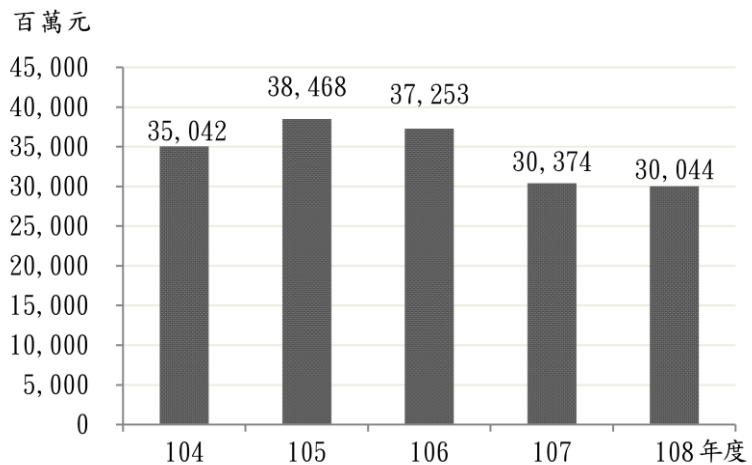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金額	市縣別
100	35,151,950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8 縣市
101	22,764,466	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8 市縣
102	13,430,063	新北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8 市縣
103	9,976,088	新北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104	10,033,195	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105	6,223,210	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106	5,269,444	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等 3 縣市
107	4,468,267	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4 縣
108	3,975,296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3 縣
109	—	無

註：1. 100 至 107 年度係含追加減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0 至 108 年度地方高估歲入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情形表」。

圖 5 各市縣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0 至 108 年度地方高估歲入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情形表」。

依序有彰化縣 4 億 6,009 萬餘元、新北市 2 億 156 萬餘元、新竹市 1 億 6,753 萬餘元、澎湖縣 1 億 5,778 萬餘元、新竹縣 1 億 4,475 萬餘元等 5 市縣。又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6 縣市，已連續 3 年呈擴增趨勢(表 33)。(2) 據各地方審計處室檢視結果，22 市縣 107 至 109 年度編列生育津貼、敬老禮金、搭乘公車優惠、營養午餐、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身心障礙者津貼、意外事故慰問金等未訂定排富條件且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分別有 132 項、139 項、139 項，金額計 249 億 71 萬餘元、258 億 2,278 萬餘元、289 億 7,146 萬餘元，近 3 年度呈持續擴增趨勢，又 107 至 109 年度分別有 4 市縣(4 項)、4 市縣(6 項)、2 縣(2 項)新增編列屬預警項目且未設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

(表 34)，不利彌平貧富差距，且影響有限社會福利資源之公義分配。

綜上，各市县政府高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情形，已自

100 年度之 8 縣市，計 351 億 5,195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 108 年度之 3 縣，計 39 億 7,529 萬餘元，迄 109 年度已無市縣有上述情事。至於有關各市县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且未訂定排富條件之預算金額，亟待各市县政府依自我財政能力妥慎檢討社會福利補助政策之必要性及公義性，以降低對地方財政之影響，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業已分別函請轄審

表 33 各市县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市縣別	106 (A)	107 (B)	108 (C)	108 與 106 年度 比較增減 (D)=(C)-(A)
合計	37,253,329	30,374,392	30,044,150	- 7,209,179
臺北市	7,548,890	4,617,061	③4,622,791	- 2,926,099
新北市	4,815,676	5,035,894	①5,017,243	②201,567
桃園市	7,016,243	5,202,702	②4,730,588	- 2,285,655
臺中市	5,493,362	3,662,852	④3,303,443	- 2,189,919
臺南市	1,486,013	729,439	768,618	- 717,395
高雄市	3,123,827	2,927,392	⑤3,083,081	- 40,746
基隆市	587,958	574,562	513,147	- 74,811
宜蘭縣	36,857	24,657	24,764	- 12,093
新竹縣	724,889	684,788	869,644	⑤144,755
新竹市	1,469,711	1,576,003	⑦1,637,246	③167,535
苗栗縣	198,434	88,728	82,880	- 115,554
彰化縣	1,647,468	2,048,618	⑥2,107,567	①460,099
南投縣	429,065	426,067	441,160	12,095
雲林縣	132,950	144,166	95,581	- 37,369
嘉義縣	334,063	344,519	364,760	30,697
嘉義市	235,964	236,863	224,160	- 11,804
屏東縣	30,140	15,066	12,869	- 17,271
花蓮縣	291,318	259,818	270,564	- 20,754
臺東縣	28,900	30,900	31,320	2,420
澎湖縣	219,417	290,679	377,200	④157,783
金門縣	1,342,377	1,395,661	⑧1,398,149	55,772
連江縣	59,807	57,957	67,375	7,568

註：1. 106 及 107 年度係含追加減預算。

2. 本表 (C) 欄及 (D) 欄所列①~⑧及①~⑤，係按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0 至 108 年度地方高估歲入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過標準編列情形表」。

表 34 各市县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屬未設排富條件情形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數	預算金額	屬年度新增項目
107	132	24,900,714	臺北市(老人免費健康檢查)、高雄市(老人健康檢查)、新竹市(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嘉義市(整合性健康篩檢)，共 4 市縣 4 項。
108	139	25,822,784	臺中市(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基隆市(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補助)、苗栗縣(重陽節敬老禮品)、彰化縣(癌症及罕見疾病慰問金、特殊境遇家庭租屋津貼、中低收入戶婦幼營養補助)，共 4 市縣 6 項。
109	139	28,971,468	嘉義縣(樂齡活動假牙計畫)、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費就學補助計畫)，共 2 縣 2 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填資料。

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酌改善。據復：為加強督導考核強度，自 109 年度起加重扣減，且扣減補助款額度增加至 2,000 萬元，另額外提撥獎勵金 2 億 2,000 萬元，就其是否建立排富機制予以分配，以漸進導正方式，期降低社會福利現金給付支出對地方財政之影響。另亦將由衛生福利部本於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立場，透過業務面考核，輔導市縣政府以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為主，降低現金給付，引導其設定排富機制或限制支出擴張，以妥適配置社會福利資源。

(十二) 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大幅改善，惟宜蘭縣、苗栗縣債務舉借金額超過規定債限，仍待持續檢討改進，以端正地方財政紀律。

各市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長年以來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財政缺口則胥賴舉借債務支應，鑑於各級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程度不一，政府整體收入不足，有待強化地方財政開源節流機制，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以健全財政運作。各市縣 104 至 108 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情形，歲入規模由 104 年度之 1 兆 86 億 2,335 萬餘元攀升至 108 年度之 1 兆 1,412 億 4,674 萬餘元，歲出規模由 104 年度之 1 兆 22 億 3,612 萬餘元擴大至 108 年度之 1 兆 1,337 億 3,10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除 105、107 年度分別差短 13 億 5,786 萬餘元、125 億 1,810 萬餘元外，104、106、108 年度分別為賸餘 63 億 8,723 萬餘元、56 億 1,122 萬餘元、75 億 1,570 萬餘元，104 至 108 年度歲入歲出發生差短之市縣分別有 11、6、6、8、6 個。108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6 市縣，其中連續 5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均發生差短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 3 市（表 35），顯示部分市縣政府財政狀況欠佳。

地方政府為彌平歲入歲出差短，主要透過舉借債務以融資調度所需財源，據各地方審計處室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除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3 縣市無公共債務外，其餘 19 個市縣政府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1 兆 4 億 338 萬餘元，較 107 年底之 9,958 億 2,161 萬餘元，增加 45 億 8,176 萬餘元，惟較 104 年底之 1 兆 41 億 1,548 萬餘元，減少 37 億 1,210 萬餘元，除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彰化縣等 5

表 35 直轄市及縣市近 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市縣別	104	105	106	107	108
合計	6,387	- 1,357	5,611	- 12,518	7,515
直轄市小計	4,989	- 5,132	- 4,499	- 22,469	- 5,559
臺北市	30,160	24,101	13,372	5,143	10,258
新北市	- 9,115	- 10,089	- 3,032	- 3,537	- 4,401
桃園市	- 1,167	- 5,800	- 8,014	- 13,774	- 10,453
臺中市	- 8,516	- 12,317	- 11,271	- 12,519	- 4,851
臺南市	2,081	33	3,147	5,346	4,925
高雄市	- 8,453	- 1,060	1,298	- 3,129	- 1,037
縣市小計	1,398	3,774	10,110	9,951	13,074
基隆市	786	750	615	768	1,330
宜蘭縣	141	1,642	168	387	804
新竹縣	543	- 861	3,379	2,580	1,987
新竹市	136	275	30	- 818	633
苗栗縣	- 366	1,381	1,239	1,175	1,341
彰化縣	- 1,223	- 3,275	- 1,653	- 117	21
南投縣	325	620	1,214	1,966	1,829
雲林縣	138	217	15	915	207
嘉義縣	- 417	366	1,396	873	1,621
嘉義市	664	421	607	495	588
屏東縣	1,062	1,518	1,714	1,523	2,222
花蓮縣	- 4	216	1,415	1,345	1,286
臺東縣	15	245	536	38	797
澎湖縣	- 94	103	187	606	- 158
金門縣	- 307	69	- 699	- 1,771	- 1,446
連江縣	- 3	81	- 60	- 19	5

資料來源：104 至 107 年度整理自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08 年度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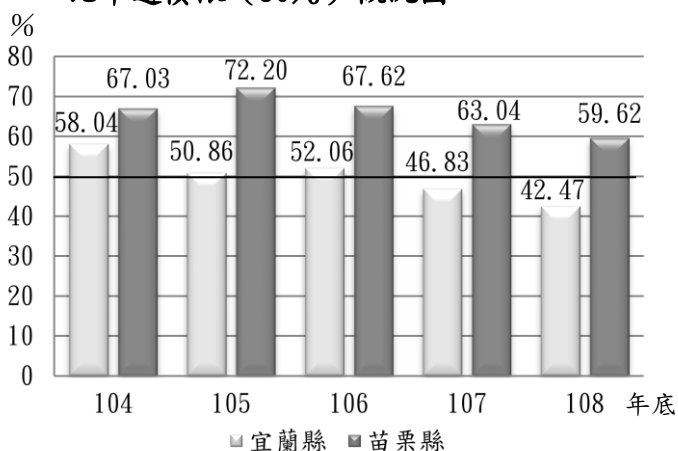
市縣增加外，其餘市縣呈現減少趨勢；上述 5 市縣中，以臺中市增加 427 億 292 萬餘元最多，次為桃園市增加 226 億 5,514 萬餘元、新北市增加 143 億 33 萬餘元（表 36）。108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在 200 億元以上者計有 10 市縣，依序為高雄市 2,477 億 7,446 萬餘元、臺北市 1,737 億 7,752 萬餘元、新北市 1,371 億 33 萬餘元、臺中市 1,316 億 1,453 萬餘元、臺南市 605 億 6,948 萬餘元、桃園市 442 億 5,514 萬餘元、苗栗縣 379 億 2,509 萬餘元、彰化縣 253 億 105 萬餘元、雲林縣 219 億 1,791 萬餘元、宜蘭縣 208 億 1,418 萬餘元，其餘 9 縣市介於 13 億 341 萬餘元至 168 億 9,000 萬元之間。而 108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 107 年底增加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等 4 市，各分別

表 36 市縣政府近 5 年度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104 年底 決算審定數 (A)	105 年底 決算審定數 (B)	106 年底 決算審定數 (C)	107 年底 決算審定數 (D)	108 年底 決算審定數 (E)	108 年底與 104 年底決算審定 數比較增減 (E) - (A)
合計	1,004,115	1,033,082	1,008,201	995,821	1,000,403	- 3,712
直轄市小計	762,611	799,894	783,687	781,138	795,091	32,480
臺北市	199,861	204,591	191,619	180,430	173,777	- 26,083
新北市	122,800	137,499	135,730	133,730	137,100	14,300
桃園市	21,600	24,000	22,500	32,571	44,255	22,655
臺中市	88,911	112,654	119,876	125,824	131,614	42,702
臺南市	73,072	68,992	65,214	60,301	60,569	- 12,502
高雄市	256,366	252,155	248,744	248,278	247,774	- 8,591
縣市小計	241,504	233,188	224,514	214,683	205,311	- 36,192
基隆市	10,428	9,677	9,377	9,225	7,825	- 2,603
宜蘭縣	22,633	22,151	21,708	21,224	20,814	- 1,819
新竹縣	21,891	22,120	19,488	16,964	16,817	- 5,073
新竹市	11,903	11,233	12,178	13,151	12,873	969
苗栗縣	39,286	38,950	38,555	38,239	37,925	- 1,361
彰化縣	23,830	24,871	26,108	26,419	25,301	1,470
南投縣	17,080	16,066	14,212	12,191	10,513	- 6,566
雲林縣	26,256	25,214	25,435	22,779	21,917	- 4,338
嘉義縣	20,662	19,357	18,402	17,277	16,185	- 4,477
嘉義市	389	117	30	-	-	- 389
屏東縣	25,145	22,718	19,403	18,390	16,890	- 8,255
花蓮縣	12,261	12,154	12,030	11,970	11,920	- 341
臺東縣	7,527	6,870	5,973	5,658	5,025	- 2,502
澎湖縣	2,205	1,682	1,610	1,192	1,303	- 902

資料來源：104 至 107 年度整理自各該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08 年度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 6 宜蘭縣、苗栗縣近 5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逾債限 (50%) 概況圖



資料來源：104 至 107 年度整理自各該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08 年度整理自地方審計室提供資料。

增加 6 億 6,945 萬餘元、50 億元、48 億 5,101 萬餘元、10 億 3,739 萬餘元，以桃園市增加 20.83% 最高，臺中市增加 4.74% 次之；為強化債務管理輔導，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債務，財政部業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之高低分級管理。

有關各市縣近 5 年度 (104 至 108 年度) 公共債務比率超限者，經分析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法定債限 (50%) 者，於 104 年底

止計有宜蘭縣及苗栗縣，債務比率分別為 58.04%、67.03%，經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中央主管機關加強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措施，建立相關管控機制後，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有苗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 59.62%，逾規定債限（圖 6）；至於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逾同法第 5 條第 10 項法定債限(30%)者，於 104 年底止計有宜蘭縣及苗栗縣，債務比率分別為 45.46%、65.17%，

截至 108 年底止，債務比率逾限者同為宜蘭縣及苗栗縣，其中宜蘭縣減少為 37.21%，而苗栗縣增加為 67.36%（圖 7），均經行政院函請各該縣政府檢討改善，各該縣政府已研提償債計畫執行中，另本部臺灣省宜蘭縣及苗栗縣審計室已分別函請積極籌謀善策以為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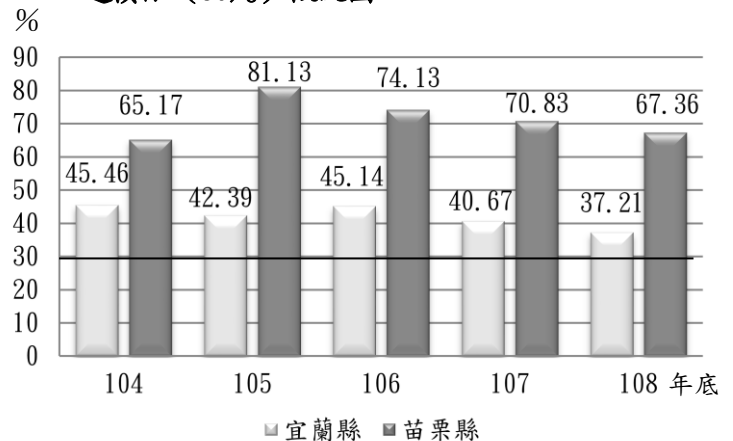
綜上，自 102 年 6 月 27 日公共債務法修正公布施行，已建立債務預警制度、強制還本比率等債務管理機制，有效激勵地方政府發揮自我負責精神加強開源節流，以減輕日益沉重之債務負擔，改善財務狀況，108 年度各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大幅改善，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 107 年度微幅增加，宜蘭縣、苗栗縣債務舉借金額仍有超過規定債限情事，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業已分別函請轄審機關檢討改善。

（十三） 市縣政府被占用房地案件之清理排除已具成效，惟部分市縣被占用房地面積及待追收使用補償金仍鉅，亟待積極辦理。

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間有被占用情事，經統計，截至 98 年底止，被占用土地計 1 萬餘筆、面積 563 萬餘平方公尺，房屋計 208 棟、面積 5 萬餘平方公尺，又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達 7 億餘元。由於地方政府部分房地長期遭占用，且未能積極有效排除，復未依法有效追償使用補償金等，前經本部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各市縣政府清理收回被占用房地，及對尚未排除占用案件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100 至 108 年度各市縣政府處理被占用房地之排除，計收回土地 1 萬 3,861 筆及房屋 527 棟，收回房地面積 966

萬餘平方公尺，並收取使用補償金 31 億餘元（表 37），清理被占用房地顯有成效，惟仍核有下列事項：

圖 7 宜蘭縣、苗栗縣近 5 年度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比率逾債限（30%）概況圖



資料來源：104 至 107 年度整理自各該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08 年度整理自地方審計室提供資料。

表 37 各市縣政府清理被占用房地面積及收取補償金情形表

單位：千平方公尺、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合計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清理被占用房地面積	9,669	2,584	1,343	558	708	399	666	2,147	614	646
收取使用補償金	3,106	251	262	292	314	294	311	539	456	38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政府清理被占用房地已見成效，惟被占用房地筆數及面積仍多，尚待廣續加強清理：(1) 各市縣政府截至 108 年底止，被占用之土地計 1 萬 4,899 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等 5 市縣被占用超過 1 千筆土地）、面積 547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306 億 7,565 萬餘元，與 107 年度相較，土地增加 98 筆、面積減少 4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增加 33 億 8,706 萬餘元(表 38)；108 年度清理 806 筆、面積 64 萬餘平方公尺。(2) 各市縣政府截至 108 年底止，被占用之房屋 106 棟、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663 萬餘元，與 107 年度相較，房屋減少 14 棟、面積減少 2,484.30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增加 38 萬餘元(表 39)；108 年度清理 23 棟、面積 5,861.34 平方公尺。

表 38 市縣政府土地被占用案件情形表

單位：筆、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計	14,801	5,516	27,288,590	14,899	5,475	30,675,655	98	- 40	3,387,065
臺北市	1,308	50	7,592,421	1,335	47	7,381,304	27	- 2	- 211,117
新北市	1,009	551	1,215,655	1,025	502	4,414,748	16	- 49	3,199,092
桃園市	677	80	462,566	687	71	309,608	10	- 8	- 152,958
臺中市	1,349	433	568,054	1,330	299	489,254	- 19	- 133	- 78,800
臺南市	777	1,021	3,547,202	774	954	3,455,112	- 3	- 66	- 92,089
高雄市	3,213	544	11,270,775	3,165	516	11,456,292	- 48	- 27	185,516
基隆市	775	35	158,616	767	35	157,188	- 8	-0.31	- 1,427
宜蘭縣	15	3	2,022	29	50	20,732	14	46	18,709
新竹縣	377	106	375,767	379	112	388,505	2	5	12,737
新竹市	255	19	178,139	247	18	168,561	- 8	-0.67	- 9,578
苗栗縣	485	178	98,214	518	193	101,756	33	14	3,542
彰化縣	611	267	302,452	596	282	311,123	- 15	15	8,670
南投縣	181	123	61,244	183	131	48,145	2	8	- 13,098
雲林縣	36	20	10,219	33	19	10,949	- 3	- 1	730
嘉義縣	334	105	56,204	321	99	59,391	- 13	- 6	3,187
嘉義市	353	21	234,533	351	21	233,366	- 2	-0.16	- 1,167
屏東縣	783	682	444,710	876	725	957,845	93	42	513,135
花蓮縣	1,482	1,140	549,155	1,502	1,263	553,936	20	122	4,780
臺東縣	540	103	135,873	544	102	132,908	4	- 1	- 2,965
澎湖縣	240	26	24,518	236	27	24,683	- 4	0.94	165
連江縣	1	0.14	239	1	0.14	239	-	-	-

註：1. 金門縣無被占用土地案件。

2. 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其餘 18 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或取得價格列帳。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2. 部分市縣政府列管追收之使用補償金仍鉅，有待積極依規定催收：各市縣被占用房地，經各市縣政府依法追收使用補償

金，104 至 108 年度合計收取 19 億 8,579 萬餘元，惟截至 108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之被占用土地計有 1 萬 4,306 筆、面積 511 萬餘平方公尺，待收補償金 11 億 3,673 萬餘元，以高雄市 7 億 4,904 萬餘元最多、臺南市 1 億 637 萬餘元次之、臺中市 8,324 萬餘

元再次之（表 40）；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之被占用房屋計 93 棟、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待收補償金 418 萬餘元，均有待積極催收。

表 39 市縣政府房屋被占用案件情形表

單位：棟、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計	120	19	16,248	106	16	16,635	- 14	- 2	386
臺北市	19	5	383	9	0.59	72	- 10	- 4	- 311
新北市	10	0.34	232	8	0.31	218	- 2	- 0.02	- 14
桃園市	5	0.49	1,116	7	0.67	5	2	0.17	- 1,110
臺中市	7	0.24	0.80	9	0.41	1	2	0.17	1
臺南市	8	6	11,116	9	9	13,320	1	2	2,203
高雄市	5	0.42	63	6	0.56	67	1	0.14	3
基隆市	8	0.31	211	5	0.20	76	- 3	- 0.10	- 135
宜蘭縣	1	0.16	0.43	-	-	-	- 1	- 0.16	- 0.43
新竹縣	1	0.04	4	1	0.04	4	-	-	-
新竹市	10	0.75	64	10	0.75	62	-	-	- 1
彰化縣	18	1	8	16	0.77	6	- 2	- 0.23	- 2
南投縣	2	0.23	10	2	0.23	2	-	-	- 7
嘉義縣	1	0.46	1,160	1	0.46	1,095	-	-	- 65
花蓮縣	2	0.27	36	2	0.27	63	-	-	27
臺東縣	2	0.12	0.44	-	-	-	- 2	- 0.12	- 0.44
連江縣	21	2	1,836	21	2	1,636	-	-	- 199

註：1. 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無被占用房屋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相關市縣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

（十四）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積極清理及防止欠稅，已漸獲成效，惟仍待提升欠稅案件送達及移送執行作業時效，並落實巨額欠稅查調及列管追蹤作業，以確保稅款徵起權益，增裕庫收。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提案糾正財政部賦稅署。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108 年度開徵地方稅件數 2,900 萬餘件，金額合計 3,886 億 6,965 萬餘元，經徵起及清理結果，截至 108 年底未徵數 76 萬餘件，金額合計 74 億 1,271 萬餘元，又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地方稅累計未徵數件數介於 197 萬餘件至 248 萬餘件間、金額介於 188 億

表 40 市縣政府截至 108 年底止被占用土地使用補償金收繳情形表

單位：筆、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筆數	已收補償金	待收補償金
合計	14,306	377,808	1,136,730
臺北市	1,240	100,094	81,941
新北市	1,001	41,510	25,603
桃園市	519	10,485	5,310
臺中市	1,288	19,407	83,242
臺南市	743	27,168	106,373
高雄市	3,153	80,746	749,043
基隆市	766	8,426	8,767
宜蘭縣	23	474	823
新竹縣	376	29,232	14,223
新竹市	247	5,402	5,911
苗栗縣	519	1,271	3,271
彰化縣	596	13,538	12,870
南投縣	183	2,838	3,913
雲林縣	29	476	712
嘉義縣	264	1,126	2,746
嘉義市	342	4,158	5,530
屏東縣	744	11,796	11,445
花蓮縣	1,496	12,931	8,172
臺東縣	536	6,057	6,186
澎湖縣	236	656	640
金門縣	5	9	-

註：1. 連江縣無土地應收使用補償金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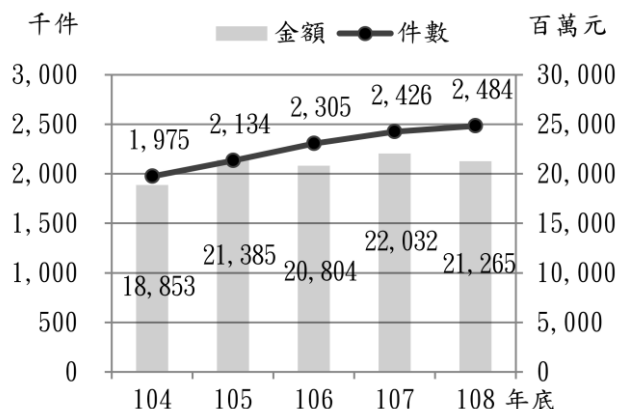
5,374 萬餘元至 220 億 3,283 萬餘元間(圖 8)。

截至 108 年底止，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地方稅累計未徵數總計 248 萬餘件、金額 212 億 6,575 萬餘元(表 41)，未徵數金額已較 107 年度減少 7 億 6,708 萬餘元，惟未徵數件數則較 107 年度增加 5 萬餘件，為 5 年來新高。經彙總各市縣未徵起原因，按金額分析，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 82 億 877 萬餘元最高，占未徵數餘額約 38.60%；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 52 億 9,199 萬餘元次之，占未徵數餘額約 24.89%；未逾限繳日未徵數 41 億 8,071 萬餘元再次之，占未徵數餘額約 19.66%(圖 9)。財政部 108 年度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辦理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之評核作業，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被評核成績(表 42)90 分以上者，計有基隆市等 7 市縣，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計有高雄市等 7 市縣，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計有雲林縣等 8 市縣。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已持續清理及防止欠稅，其 108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地方稅未徵數餘額已較 107 年度減少，惟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新欠稅捐防止及舊欠稅捐清理作業仍待加強辦理，以提升稽徵成效並增裕庫收：地方稅未徵數餘額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有 212 億 6,575 萬餘元，經查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 108 年度或以前年度欠稅案件之徵起率或清理率較 107 年度下降，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0 縣市。

圖 8 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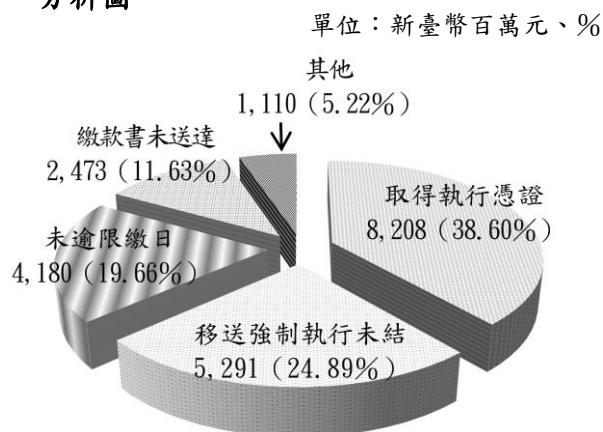
表 41 截至 108 年底止地方稅累計未徵數市縣別統計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件數	金額	市縣別	件數	金額
合計	2,484	21,265	彰化縣	139	986
臺北市	171	2,588	南投縣	79	424
新北市	385	4,499	雲林縣	117	506
桃園市	245	2,261	嘉義縣	95	406
臺中市	247	1,922	嘉義市	27	158
臺南市	229	1,765	屏東縣	117	923
高雄市	268	2,242	花蓮縣	46	221
基隆市	40	182	臺東縣	41	172
宜蘭縣	36	190	澎湖縣	10	21
新竹縣	67	516	金門縣	11	46
新竹市	33	760	連江縣	1	4
苗栗縣	71	4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圖 9 截至 108 年底止地方稅累計未徵數原因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2. 整體繳款書未送達比率已下降，惟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仍待加強繳款書送達作業，並積極查調納稅義務人稅籍、所得及財產等資訊，提升稅款徵起時效：截至 108 年底止，地方稅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金額 24 億 7,364 萬餘元，占未徵數餘額之 11.63%，業較 107 年度下降 0.38 個百分點，惟繳款書送達作業，仍核有：(1) 未及時有效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全國財產檔及所得檔、中央健康保險署投保資料，運用查調管理系統查詢欠稅人所得、稅籍、財產等相關資料，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8 市縣；(2) 對於繳款書之送達取證，未依稅捐稽徵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桃園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5 市縣；(3) 繳款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送達，或無法送達之繳款書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公示送達，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12 市縣。

3. 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案件金額仍巨，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時效仍待提升，並落實後續定期查調作業，以確保稅款徵起權益：各市縣地方稅未徵起主要原因，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為最大宗，金額計 82 億 877 萬餘元，占未徵數餘額之 38.60%。市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案件移送執行作業，核有：(1) 部分市縣對於滯納期滿之欠稅案件未儘速移送執行，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等 7 市縣；(2) 對於掣給執行（債權）憑證案件，未能定期清查欠稅人財產、所得及住（居）所資料再移送強制執行，如新北市、嘉義市及花蓮縣等 3 市縣。

4. 大額欠稅案件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亟待積極查明納稅義務人資訊，並嚴密列管追蹤及強化保全作業，防杜巨額稅款流失：截至 108 年底止，各市縣地方稅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金額計 88 億 6,320 萬餘元，占未徵數餘額 41.68%，較 107 年度增加 4 億 1,207 萬餘元。經查巨額欠稅案件列管及稅務保全辦理情形，核有：巨額欠稅案件未列管並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以辦理各項保全措施，如桃園市、高雄市及嘉義市等 3 市。

5. 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欠稅情形已漸獲改善，惟仍有部分欠稅案件未送達或未移送強制執行，亟待積極辦理催繳取證及移送執行作業，以提升清欠績效：截至 108 年底止，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之地方稅欠稅案件金額計 4,707 萬餘元，已較 107 年度減少 1,126 萬餘元。經查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地方稅欠稅案件之徵起及清理情形，核有：部分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地方稅欠稅案件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或已送達未移送強制執行，尚待積極運用健保等相關資訊，積極催繳送達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

表 42 108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評核成績表

單位：分

評核分數區間	市縣（分數）
90 分以上	基隆市(93.40)、宜蘭縣(93.40)、花蓮縣(93.30)、臺南市(93.10)、臺中市(92.90)、臺北市(92.60)、金門縣(91.00)。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高雄市(89.90)、澎湖縣(89.30)、桃園市(88.10)、新竹縣(87.70)、南投縣(82.20)、嘉義市(82.20)、連江縣(81.10)。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	雲林縣(79.00)、彰化縣(78.70)、臺東縣(78.10)、新北市(77.20)、屏東縣(74.70)、嘉義縣(73.00)、苗栗縣(72.60)、新竹市(71.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及金門縣等 10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賡續落實清理作業。

(十五) 各地方政府持續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略見成效，惟待清理金額仍高，允宜就違規頻仍，累欠罰款者建立控管機制，並強化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與運用，以提升清理成效及增裕庫收。

為積極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貫徹公權力，維護依法繳納人之權益，以維裁罰之公平性，各地方政府針對行政罰鍰分別訂有執行要點或清理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供辦理行政罰鍰管理、送達、催繳、債權憑證管理及註銷作業之遵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近年抽查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發現之缺失，均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注意檢討改善，為了解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情形，108 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經統計各市縣 107 年度以前（含）及 108 年度新增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待清理數計 2,176 萬餘件，金額 296 億 7,288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有 794 萬餘件，金額 120 億 4,282 萬餘元，分別占待清理數之 36.49% 及 40.59%，較 107 年底之 822 萬餘件，金額 129 億 2,729 萬餘元，分別減少 28 萬餘件，金額 8 億 8,447 萬餘元。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 108 年度賡續追蹤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比率逐年提升，已略具成效，惟部分市縣收繳作業未臻落實，有待持續加強辦理，以提升清理成效：各市縣 108 年度清理結果，減免（註銷）金額計 18 億 1,400 萬餘元，收繳金額計 158 億 1,606 萬餘元，合計清理金額 176 億 3,006 萬餘元，清理比率 59.41%（表 43），較 104 至 107 年度清理比率 49.57%、49.59%、51.74%、58.44%，分別增加 9.84、9.82、7.67 及 0.97 個百分點，惟仍核有：（1）各市縣均有罰鍰逾期未收繳之應收款項案件，遲未依規定期限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或保留逾 4 年，亟待積極清理，或相關作業有欠周延，清理成效仍待加強；（2）部分市縣因處分、裁決書之送達作業程序未臻周妥，延宕移送強制執行，致收繳率偏低，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6 市縣。

表 43 近 5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期初加計本期新增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A)		減免(註銷)數 (B)		收繳數 (C)		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A)-(B)-(C)		清理比率 [(B+C)/A] ×100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4	14,835,305	30,265	85,650	1,644	8,611,535	13,358	6,138,120	15,263	58.62	49.57
105	18,301,089	30,899	210,401	1,171	10,038,307	14,151	8,052,381	15,575	56.00	49.59
106	19,688,871	30,784	540,330	1,937	10,669,306	13,990	8,479,235	14,857	56.93	51.74
107	20,810,134	31,102	1,170,860	3,369	11,415,157	14,805	8,224,117	12,927	60.48	58.44
108	21,768,668	29,672	478,723	1,814	13,347,553	15,816	7,942,392	12,042	63.51	59.4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填資料。

2. 尚未收繳之行政罰鍰件數及金額仍龐鉅，亟待持續積極清理，以確保債權之收回：各市縣 108 年度取得執行（債權）憑證總額 112 億 5,669 萬餘元，移送各地方行政執行署金額計 19 億 6,652 萬餘元，占取得執行（債權）憑證金額之 17.47%，雖較前 4 年度微幅增加（表 44），惟仍核有：（1）已取得債權憑證未定期清理或函查受處分人之所得及財產，或未積極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或未妥擬清理規範、計畫，致債權憑證清理成效欠佳，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2）部分市縣清理罰鍰案件雖已取得債權憑證，惟已逾執行時效及保留年限，或受處分人已死亡，未依規定積極清理或辦理註銷，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花蓮縣等 5 市縣；（3）部分業務單位列管執行（債權）憑證數與會計單位帳列數未合，或部分罰鍰案件債權憑證函查受處分人之所得及財產，未依管理作業規定辦理，或債權憑證註銷程序未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機關核定，如臺北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3 市縣；（4）部分市縣所屬機關未依規定訂定清理計畫，或未達計畫目標，或與現行實務作業未合，有待檢討改善，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等 5 市縣。

表 44 近 5 年度執行（債權）憑證移送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取得執行(債權)憑證(A)		移送執行數(B)		移送比率 (B/A×100)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4	2,429,374	11,193,608	278,403	1,610,471	11.46	14.39
105	2,925,549	12,135,059	385,753	1,701,077	13.19	14.02
106	3,400,088	13,045,704	649,287	2,001,125	19.10	15.34
107	4,254,663	13,224,854	636,572	1,779,380	14.96	13.45
108	4,616,881	11,256,695	638,879	1,966,528	13.84	17.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填資料。

3. 市縣裁罰之受處分人違規頻仍，或積欠巨額罰鍰，允宜建立完善控管機制積極清理，以維政府形象：（1）受處分人違規頻仍或累欠巨額罰鍰，仍待研謀善策並建立控管機制，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4 縣市；（2）部分市縣公教、公營（事）業人員積欠行政罰鍰案件計 3,350 件，有待積極催繳，以建立政府公權力，如臺中市（2,848 件）、基隆市（123 件）、新北市（85 件）、桃園市（78 件）、屏東縣（71 件）、宜蘭縣（65 件）、雲林縣（44 件）、臺東縣（25 件）、新竹縣（6 件）、臺南市（3 件）、嘉義市（2 件）等 11 市縣。

4. 部分市縣建置之行政罰鍰資訊管理系統警示功能未臻健全，或資料建置與運用欠落實，不利債權管理與執行：行政罰鍰資訊管理系統，未能產製屬分期繳款惟未按期繳納、重複違規且積欠巨額罰鍰等案件之彙整表報，或定期產製異常案件表報，警示功能未臻健全；或註銷應收款項及債權憑證仍以人工方式彙整資料，未落實資料建置、統計及列管等功能，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4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市縣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

三、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45），其中仍待繼續

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7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5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省市地方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執行成效欠佳，仍待檢討落實辦理，俾發揮補助效果。	因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率仍未達 80%，及部分補助計畫受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成績欠佳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
(2)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建置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並持續精進考評作業，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連年高估補助收入，或擴編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或調降地方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財政紀律。	因部分市縣政府仍持續擴編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3) 政府為加強水患防治工作，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亟待加強辦理，提升治水成效。	因部分市縣政府工程規劃執行、水利設施維護等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
(4) 政府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惟部分市縣政府設置長照推動小組之委員人數及比例未符規定，計畫擬定及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臻妥適，有待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俾加速佈建民眾所需之長照服務資源，以提升執行成效。	因部分市縣政府服務資源之供給仍有不足或分配不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四)」。
(5) 公共債務法修正後已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並輔以財政紀律配套措施，各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有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有減少，惟金額仍高，宜蘭縣、苗栗縣債務舉借金額超過或瀕臨規定債限等情事，亟待持續加強檢討改進，以端正地方財政紀律。	因部分市縣政府財政狀況仍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6) 市縣政府清理排除被占用房地案件已見成效，惟被占用房地面積仍多，待收使用補償金之數額亦逐年攀升，均待賡續強化精進房地管理作業。	因部分市縣政府仍未落實清理被占用房地，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7)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已持續清理及防止欠稅，惟部分市縣防止新欠及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欠彰，尚待提升清理作業績效，落實掌握欠稅人財產及合法移送作業時效性，策進稽徵業務成效。	因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仍未落實欠稅清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政府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趨勢及我國能源轉型，推動智慧節電計畫及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惟部分市縣政府前置作業未臻周全，或計畫執行未盡周妥，尚待持續檢討改善，以加速提升執行效益。	/
(2) 各地方政府持續改善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作業，維護道路路面品質，惟部分市縣於相關法規制度修正、管制考核及執行作業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用路環境。	
(3)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將市縣政府議員建議事項上網公告情形列為預算執行考核項目，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未訂定議員建議事項審議規範、網站公布資訊欄位缺漏或登載不全，或集中補助特定民間團體，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4) 市縣政府對於露營場之管理未臻落實，致有部分露營場占用國有林地，或位處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災害潛勢區及山崩與地滑敏感區地帶等易致災區域，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遊客生命安全。	
(5) 市縣政府辦理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並開放供公眾使用，以改善都市公共停車空間之不足，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執行列管及不定期抽查之措施，肇致部分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案件未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及設置標示牌或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情形不符規定，亟待研謀改善。	
(6) 市縣政府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比率持續提升，惟部分機關未辦理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作業等，亟待賡續加強推動，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貳拾柒、災害準備金

(一) 預算執行之審核

108 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為 20 億元，執行結果，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因辦理豪雨、熱帶性低氣壓及颱風等天然災害省道相關設施修復工程，及農業委員會因辦理霪雨、低溫、旱災、高溫、豪雨及颱風等造成農業災害之緊急救助所需經費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全數動支，並均已執行完畢。

(二) 決算審核各表

1.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災 害 準 備 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

2. 動支原因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核 定 金 額	原 因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500,000	辦理豪雨、熱帶性低氣壓及颱風等天然災害省道相關設施修復工程所需經費。
農 業 委 員 會	500,000	辦理霪雨、低溫、旱災、高溫、豪雨及颱風等造成農業災害之緊急救助所需經費。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一) 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74 億元，計有行政院等 15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1 億 3,397 萬餘元 (82.89%)，未動支數 12 億 6,602 萬餘元 (17.11%)。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1%，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9 年 2 月 6 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90100251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其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計有 19 筆，合計 55 億 9,437 萬餘元，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部分，詳見 108 年度審核報告 (附冊一總決算部分) 甲、貳拾柒、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及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科目明細表。

(二) 重要審核意見

中央政府各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已有改善，惟部分機關仍有類此情事，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另依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1 日函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有關部分機關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迭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改善，據復將賡續加強審核及控管，避免類此情形發生等。案經追蹤 108 年度各該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核仍有銓敘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等 4 個機關，近 2 年（107 及 108 年）或近 3 年（106 至 108 年）同樣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所需經費不敷、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業務所需經費不敷等 6 項事由，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情事（表 1），與 107 年度（9 個機關、8 項動支事由）相較，雖有改善，惟部分機關仍有類此情事，經再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相關機關確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妥為估算施政所需經費，避免因年度經費不敷致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以利政府各項計畫或業務順利推展。據復：已責請各機關確實遵循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另行政院主計總處將賡續加強審核，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發生。

表 1 中央政府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動支事由	年度	業務計畫	動支金額
銓敘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1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6,586
		107		920,564
		108		105,928
銓敘部	配合年金改革法案施行，因已退休公務人員不服重新審定退休所得處分提起行政救濟，致辦理訴訟答辯作業所需經費不敷。	107	退休撫卹業務	6,576
		108		4,1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業務所需經費不敷。	107	國有財產業務	18,930
	辦理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及國有財產回復所有權訴訟案所需經費不敷。	108		38,90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繳納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	107	國有財產業務	45,568
		108		31,985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	辦理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06	一般行政	6,000
		107		4,200
		108		11,021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註1)	志願役實際招募人數較預期增加，及配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延長軍官服役年限等所需經費不敷。	107	一般行政	265,425
海岸巡防署(註1)				46,85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108		536,430

註：1. 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更名為海巡署並改隸於該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之 106 至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992,562,681,000.00	2,074,917,268,836.66	2,076,530,033,939.66
1.稅 課 收 入	1,647,107,000,000.00	1,686,139,001,062.00	1,686,139,001,062.00
2.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29,021,861,000.00	257,436,913,662.59	257,157,226,266.59
3.規 費 及 罰 款 收 入	79,843,633,000.00	86,208,367,481.00	86,296,309,236.00
4.財 產 收 入	25,878,408,000.00	30,580,615,021.00	30,692,030,280.00
5.其 他 收 入	10,711,779,000.00	14,552,371,610.07	16,245,467,095.07
二、歲 出 合 計	1,997,977,761,000.00	1,955,994,228,157.00	1,955,807,151,997.00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90,463,104,000.00	185,367,926,232.00	185,367,926,232.00
2.國 防 支 出	326,395,432,000.00	324,121,037,796.00	324,121,037,796.00
3.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415,414,123,000.00	406,954,136,384.00	406,951,596,235.00
4.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44,521,017,000.00	241,666,084,551.00	241,661,167,922.00
5.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91,838,877,000.00	490,429,809,918.00	490,250,190,536.00
6.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8,941,747,000.00	18,542,997,626.00	18,542,997,626.00
7.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38,571,693,000.00	133,835,772,466.00	133,835,772,466.00
8.債 務 支 出	111,513,995,000.00	98,207,721,009.00	98,207,721,009.00
9.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60,317,773,000.00	56,868,742,175.00	56,868,742,175.00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5,415,080,000.00	118,923,040,679.66	120,722,881,942.66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83,967,352,939.66	4.21	1,612,765,103.00	0.08
81.20	39,032,001,062.00	2.37	—	—
12.38	28,135,365,266.59	12.29	- 279,687,396.00	0.11
4.16	6,452,676,236.00	8.08	87,941,755.00	0.10
1.48	4,813,622,280.00	18.60	111,415,259.00	0.36
0.78	5,533,688,095.07	51.66	1,693,095,485.00	11.63
100.00	- 42,170,609,003.00	2.11	- 187,076,160.00	0.01
9.48	- 5,095,177,768.00	2.68	—	—
16.57	- 2,274,394,204.00	0.70	—	—
20.81	- 8,462,526,765.00	2.04	- 2,540,149.00	0.00
12.36	- 2,859,849,078.00	1.17	- 4,916,629.00	0.00
25.07	- 1,588,686,464.00	0.32	- 179,619,382.00	0.04
0.95	- 398,749,374.00	2.11	—	—
6.84	- 4,735,920,534.00	3.42	—	—
5.02	- 13,306,273,991.00	11.93	—	—
2.91	- 3,449,030,825.00	5.72	—	—
100.00	126,137,961,942.66	—	1,799,841,263.00	1.51

貳、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081,477,761,000.00	100.00	2,074,917,268,836.66	100.00	2,076,530,033,939.66	100.00	- 4,947,727,060.34	0.24
(一)歲入	1,992,562,681,000.00	95.73	2,074,917,268,836.66	100.00	2,076,530,033,939.66	100.00	83,967,352,939.66	4.21
(二)債務之舉借	88,915,080,000.00	4.27	—	—	—	—	- 88,915,080,000.00	100.00
二、支出合計	2,081,477,761,000.00	100.00	2,044,494,228,157.00	98.53	2,044,307,151,997.00	98.45	- 37,170,609,003.00	1.79
(一)歲出	1,997,977,761,000.00	95.99	1,955,994,228,157.00	94.27	1,955,807,151,997.00	94.19	- 42,170,609,003.00	2.11
(二)債務之償還	83,500,000,000.00	4.01	88,500,000,000.00	4.27	88,500,000,000.00	4.26	5,000,000,000.00	5.99
三、收支賸餘	—	—	30,423,040,679.66	1.47	32,222,881,942.66	1.55	32,222,881,942.66	—

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88,915,080,000.00	—	—	—	—	- 88,915,080,000.00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83,500,000,000.00	88,500,000,000.00	88,500,000,000.00	—	88,5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99

肆、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755,695,429,000.00	3,108,114,954,103.32	3,107,968,275,033.32
行 政 院 主 管	375,138,289,000.00	488,951,453,900.44	488,976,898,864.44
中 央 銀 行	375,138,289,000.00	488,951,453,900.44	488,976,898,864.44
經 濟 部 主 管	1,538,569,510,000.00	1,718,113,570,482.80	1,717,763,277,844.80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5,338,167,000.00	30,499,389,268.08	30,499,389,268.08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45,884,364,000.00	1,019,031,249,574.05	1,018,927,342,465.05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26,368,590,000.00	637,591,264,597.00	637,344,879,068.00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978,389,000.00	30,991,667,043.67	30,991,667,043.67
財 政 部 主 管	476,568,164,000.00	535,065,882,710.81	535,244,094,522.81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2,514,676,000.00	3,191,728,809.44	3,191,728,809.44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40,823,409,000.00	406,449,896,723.55	406,593,972,147.55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3,548,661,000.00	60,126,671,997.49	60,160,624,477.49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916,130,000.00	1,018,197,463.00	1,018,197,463.00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8,765,288,000.00	64,279,387,717.33	64,279,571,625.33
交 通 部 主 管	355,278,429,000.00	354,678,474,294.27	354,678,431,086.27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2,255,045,000.00	280,956,459,948.38	280,956,416,740.38
交 通 部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30,230,017,000.00	28,648,891,076.89	28,648,891,076.89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057,792,000.00	21,556,937,356.00	21,556,937,356.00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735,575,000.00	23,516,185,913.00	23,516,185,913.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0,141,037,000.00	11,305,572,715.00	11,305,572,715.00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141,037,000.00	11,305,572,715.00	11,305,572,715.00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3,107,968,275,033 元 32 分=營業收入 3,045,250,238,141 元 92 分+營業外收入 62,718,036,891 元 40 分。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52,272,846,033.32	—	12.78	—	146,679,070.00	0.00
113,838,609,864.44	—	30.35	25,444,964.00	—	0.01
113,838,609,864.44	—	30.35	25,444,964.00	—	0.01
179,193,767,844.80	—	11.65	—	350,292,638.00	0.02
—	4,838,777,731.92	13.69	—	—	—
173,042,978,465.05	—	20.46	—	103,907,109.00	0.01
10,976,289,068.00	—	1.75	—	246,385,529.00	0.04
13,278,043.67	—	0.04	—	—	—
58,675,930,522.81	—	12.31	178,211,812.00	—	0.03
677,052,809.44	—	26.92	—	—	—
65,770,563,147.55	—	19.30	144,075,424.00	—	0.04
6,611,963,477.49	—	12.35	33,952,480.00	—	0.06
102,067,463.00	—	11.14	—	—	—
—	14,485,716,374.67	18.39	183,908.00	—	0.00
—	599,997,913.73	0.17	—	43,208.00	0.00
—	1,298,628,259.62	0.46	—	43,208.00	0.00
—	1,581,125,923.11	5.23	—	—	—
499,145,356.00	—	2.37	—	—	—
1,780,610,913.00	—	8.19	—	—	—
1,164,535,715.00	—	11.48	—	—	—
1,164,535,715.00	—	11.48	—	—	—

肆、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543,340,956,000.00	2,782,915,905,669.96	2,783,478,786,539.86
行 政 院 主 管	224,739,466,000.00	263,513,197,778.07	263,513,334,123.07
中 央 銀 行	224,739,466,000.00	263,513,197,778.07	263,513,334,123.07
經 濟 部 主 管	1,516,698,723,000.00	1,665,985,591,642.66	1,666,291,803,126.56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2,598,543,000.00	27,756,860,601.11	27,756,860,601.11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29,712,842,000.00	986,259,660,844.36	986,484,522,981.26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23,333,863,000.00	621,168,801,900.00	621,250,151,247.00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1,053,475,000.00	30,800,268,297.19	30,800,268,297.19
財 政 部 主 管	454,919,734,000.00	507,679,121,487.40	507,940,330,610.40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912,175,000.00	2,547,402,664.21	2,547,402,664.21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34,371,813,000.00	397,413,962,377.99	397,557,036,558.99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5,690,724,000.00	49,974,926,924.83	50,094,028,328.83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832,148,000.00	929,971,979.06	929,971,979.06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2,112,874,000.00	56,812,857,541.31	56,811,891,079.31
交 通 部 主 管	336,841,996,000.00	334,432,422,046.83	334,427,745,964.83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3,170,458,000.00	271,608,073,210.46	271,608,073,210.46
交 通 部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32,346,534,000.00	31,935,432,052.37	31,930,755,970.37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514,736,000.00	15,450,905,314.00	15,450,905,314.00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810,268,000.00	15,438,011,470.00	15,438,011,470.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0,141,037,000.00	11,305,572,715.00	11,305,572,715.00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141,037,000.00	11,305,572,715.00	11,305,572,715.00

註：1.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783,478,786,539 元 86 分=營業成本 2,585,594,336,777 元 85 分+營業費用 126,891,694,909 元 77 分+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40,137,830,539.86	—	9.44	562,880,869.90	—	0.02
38,773,868,123.07	—	17.25	136,345.00	—	0.00
38,773,868,123.07	—	17.25	136,345.00	—	0.00
149,593,080,126.56	—	9.86	306,211,483.90	—	0.02
—	4,841,682,398.89	14.85	—	—	—
156,771,680,981.26	—	18.89	224,862,136.90	—	0.02
—	2,083,711,753.00	0.33	81,349,347.00	—	0.01
—	253,206,702.81	0.82	—	—	—
53,020,596,610.40	—	11.65	261,209,123.00	—	0.05
635,227,664.21	—	33.22	—	—	—
63,185,223,558.99	—	18.90	143,074,181.00	—	0.04
4,403,304,328.83	—	9.64	119,101,404.00	—	0.24
97,823,979.06	—	11.76	—	—	—
—	15,300,982,920.69	21.22	—	966,462.00	0.00
—	2,414,250,035.17	0.72	—	4,676,082.00	0.00
—	1,562,384,789.54	0.57	—	—	—
—	415,778,029.63	1.29	—	4,676,082.00	0.01
—	63,830,686.00	0.41	—	—	—
—	372,256,530.00	2.35	—	—	—
1,164,535,715.00	—	11.48	—	—	—
1,164,535,715.00	—	11.48	—	—	—

營業外費用 54,548,064,285 元 01 分 + 所得稅費用 15,771,010,636 元 73 分 + 停業單位損失 673,679,930 元 50 分。

肆、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淨利（淨損）部分

機 關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12,354,473,000.00	325,199,048,433.36	324,489,488,493.46
行 政 院 主 管	150,398,823,000.00	225,438,256,122.37	225,463,564,741.37
中 央 銀 行	150,398,823,000.00	225,438,256,122.37	225,463,564,741.37
經 濟 部 主 管	21,870,787,000.00	52,127,978,840.14	51,471,474,718.24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39,624,000.00	2,742,528,666.97	2,742,528,666.97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171,522,000.00	32,771,588,729.69	32,442,819,483.79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34,727,000.00	16,422,462,697.00	16,094,727,821.00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75,086,000.00	191,398,746.48	191,398,746.48
財 政 部 主 管	21,648,430,000.00	27,386,761,223.41	27,303,763,912.41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602,501,000.00	644,326,145.23	644,326,145.23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451,596,000.00	9,035,934,345.56	9,036,935,588.56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857,937,000.00	10,151,745,072.66	10,066,596,148.66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83,982,000.00	88,225,483.94	88,225,483.94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652,414,000.00	7,466,530,176.02	7,467,680,546.02
交 通 部 主 管	18,436,433,000.00	20,246,052,247.44	20,250,685,121.44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084,587,000.00	9,348,386,737.92	9,348,343,529.92
交 通 部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 2,116,517,000.00	- 3,286,540,975.48	- 3,281,864,893.48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543,056,000.00	6,106,032,042.00	6,106,032,042.00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925,307,000.00	8,078,174,443.00	8,078,174,443.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	—	—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註：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12,135,015,493.46	—	52.81	—	709,559,939.90	0.22
75,064,741,741.37	—	49.91	25,308,619.00	—	0.01
75,064,741,741.37	—	49.91	25,308,619.00	—	0.01
29,600,687,718.24	—	135.34	—	656,504,121.90	1.26
2,904,666.97	—	0.11	—	—	—
16,271,297,483.79	—	100.62	—	328,769,245.90	1.00
13,060,000,821.00	—	430.35	—	327,734,876.00	2.00
266,484,746.48	—	—	—	—	—
5,655,333,912.41	—	26.12	—	82,997,311.00	0.30
41,825,145.23	—	6.94	—	—	—
2,585,339,588.56	—	40.07	1,001,243.00	—	0.01
2,208,659,148.66	—	28.11	—	85,148,924.00	0.84
4,243,483.94	—	5.05	—	—	—
815,266,546.02	—	12.26	1,150,370.00	—	0.02
1,814,252,121.44	—	9.84	4,632,874.00	—	0.02
263,756,529.92	—	2.90	—	43,208.00	0.00
—	1,165,347,893.48	55.06	4,676,082.00	—	0.14
562,976,042.00	—	10.16	—	—	—
2,152,867,443.00	—	36.33	—	—	—
—	—	—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740,623,240,000.00	1,948,784,401,681.98	1,949,349,825,198.98
行政院主管	16,383,616,000.00	24,838,256,251.00	24,838,256,251.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6,383,616,000.00	24,838,256,251.00	24,838,256,251.00
內政部主管	2,727,972,000.00	2,974,012,797.00	2,974,012,797.00
營建建設基金	2,727,972,000.00	2,974,012,797.00	2,974,012,797.00
國防部主管	32,837,220,000.00	37,204,493,577.68	37,204,493,577.6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1,410,002,000.00	34,597,437,968.68	34,597,437,968.68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427,218,000.00	2,607,055,609.00	2,607,055,609.00
財政部主管	71,741,000.00	73,521,881.00	73,521,881.00
地方建設基金	71,741,000.00	73,521,881.00	73,521,881.00
教育部主管	206,319,008,000.00	223,141,706,580.00	223,141,706,580.00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20,586,376,000.00	19,018,101,012.00	19,018,101,012.00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4,007,674,000.00	4,371,046,263.00	4,371,046,263.00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6,778,316,000.00	7,631,104,409.00	7,631,104,409.00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590,920,000.00	5,417,824,316.00	5,417,824,316.0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8,807,855,000.00	9,896,199,001.00	9,896,199,001.00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5,729,076,000.00	6,912,943,700.00	6,912,943,700.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527,153,000.00	4,728,788,010.00	4,728,788,010.0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162,967,000.00	3,719,415,373.00	3,719,415,373.00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614,216,000.00	2,858,136,309.00	2,858,136,309.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245,356,000.00	2,531,555,683.00	2,531,555,683.00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579,956,000.00	2,842,838,760.00	2,842,838,760.0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351,170,000.00	2,438,752,672.00	2,438,752,672.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325,772,000.00	1,392,845,017.00	1,392,845,017.00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607,343,000.00	1,729,199,444.00	1,729,199,444.0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433,773,000.00	2,542,684,603.00	2,542,684,603.00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061,315,000.00	1,113,559,748.00	1,113,559,748.00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050,568,000.00	1,190,590,436.00	1,190,590,436.00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173,063,000.00	1,320,376,607.00	1,320,376,607.00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244,548,000.00	1,315,280,140.00	1,315,280,140.00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188,033,000.00	1,322,203,549.00	1,322,203,549.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08,726,585,198.98	—	11.99	565,423,517.00	—	0.03
8,454,640,251.00	—	51.60	—	—	—
8,454,640,251.00	—	51.60	—	—	—
246,040,797.00	—	9.02	—	—	—
246,040,797.00	—	9.02	—	—	—
4,367,273,577.68	—	13.30	—	—	—
3,187,435,968.68	—	10.15	—	—	—
1,179,837,609.00	—	82.67	—	—	—
1,780,881.00	—	2.48	—	—	—
1,780,881.00	—	2.48	—	—	—
16,822,698,580.00	—	8.15	—	—	—
—	1,568,274,988.00	7.62	—	—	—
363,372,263.00	—	9.07	—	—	—
852,788,409.00	—	12.58	—	—	—
826,904,316.00	—	18.01	—	—	—
1,088,344,001.00	—	12.36	—	—	—
1,183,867,700.00	—	20.66	—	—	—
201,635,010.00	—	4.45	—	—	—
556,448,373.00	—	17.59	—	—	—
243,920,309.00	—	9.33	—	—	—
286,199,683.00	—	12.75	—	—	—
262,882,760.00	—	10.19	—	—	—
87,582,672.00	—	3.73	—	—	—
67,073,017.00	—	5.06	—	—	—
121,856,444.00	—	7.58	—	—	—
108,911,603.00	—	4.48	—	—	—
52,244,748.00	—	4.92	—	—	—
140,022,436.00	—	13.33	—	—	—
147,313,607.00	—	12.56	—	—	—
70,732,140.00	—	5.68	—	—	—
134,170,549.00	—	11.29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686,109,000.00	756,170,768.00	756,170,768.00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528,207,000.00	1,717,777,499.00	1,717,777,499.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554,430,000.00	6,127,305,216.00	6,127,305,216.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537,877,000.00	1,729,135,823.00	1,729,135,823.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356,133,000.00	1,483,283,540.00	1,483,283,540.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334,221,000.00	1,398,783,628.00	1,398,783,628.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50,523,000.00	1,350,157,530.00	1,350,157,530.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936,026,000.00	917,403,708.00	917,403,708.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37,622,000.00	1,089,182,687.00	1,089,182,687.0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05,520,000.00	611,773,529.00	611,773,529.00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40,285,000.00	658,736,515.00	658,736,515.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050,533,000.00	3,456,159,661.00	3,456,159,66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003,042,000.00	3,322,318,667.00	3,322,318,667.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326,943,000.00	2,626,453,485.00	2,626,453,485.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691,830,000.00	1,931,572,755.00	1,931,572,755.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353,895,000.00	2,625,364,583.00	2,625,364,583.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55,668,000.00	595,679,218.00	595,679,218.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76,555,000.00	1,757,643,224.00	1,757,643,224.0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843,296,000.00	907,148,347.00	907,148,347.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792,690,000.00	859,660,540.00	859,660,540.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23,361,000.00	1,892,057,533.00	1,892,057,533.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1,014,432,000.00	1,123,387,273.00	1,123,387,273.0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538,092,000.00	5,021,541,921.00	5,021,541,921.00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623,365,000.00	741,517,964.00	741,517,964.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625,266,000.00	696,797,493.00	696,797,493.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35,298,000.00	546,383,730.00	546,383,730.0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17,729,000.00	328,075,211.00	328,075,211.0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17,285,000.00	437,894,237.00	437,894,237.0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7,347,775,000.00	40,538,605,639.00	40,538,605,639.0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3,050,786,000.00	13,977,241,836.00	13,977,241,836.0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007,245,000.00	3,012,007,913.00	3,012,007,913.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70,061,768.00	—	10.21	—	—	—
189,570,499.00	—	12.40	—	—	—
572,875,216.00	—	10.31	—	—	—
191,258,823.00	—	12.44	—	—	—
127,150,540.00	—	9.38	—	—	—
64,562,628.00	—	4.84	—	—	—
199,634,530.00	—	17.35	—	—	—
—	18,622,292.00	1.99	—	—	—
51,560,687.00	—	4.97	—	—	—
106,253,529.00	—	21.02	—	—	—
118,451,515.00	—	21.92	—	—	—
405,626,661.00	—	13.30	—	—	—
319,276,667.00	—	10.63	—	—	—
299,510,485.00	—	12.87	—	—	—
239,742,755.00	—	14.17	—	—	—
271,469,583.00	—	11.53	—	—	—
40,011,218.00	—	7.20	—	—	—
181,088,224.00	—	11.49	—	—	—
63,852,347.00	—	7.57	—	—	—
66,970,540.00	—	8.45	—	—	—
168,696,533.00	—	9.79	—	—	—
108,955,273.00	—	10.74	—	—	—
483,449,921.00	—	10.65	—	—	—
118,152,964.00	—	18.95	—	—	—
71,531,493.00	—	11.44	—	—	—
11,085,730.00	—	2.07	—	—	—
10,346,211.00	—	3.26	—	—	—
20,609,237.00	—	4.94	—	—	—
3,190,830,639.00	—	8.54	—	—	—
926,455,836.00	—	7.10	—	—	—
4,762,913.00	—	0.16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976,130,000.00	2,242,617,130.00	2,242,617,130.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29,715,389,000.00	32,368,422,725.00	32,368,422,725.00
法務部主管	1,090,524,000.00	1,111,558,937.00	1,111,558,937.0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90,524,000.00	1,111,558,937.00	1,111,558,937.00
經濟部主管	22,842,600,000.00	18,324,975,973.60	18,324,975,973.60
經濟作業基金	14,566,769,000.00	11,011,505,737.60	11,011,505,737.60
水資源作業基金	8,275,831,000.00	7,313,470,236.00	7,313,470,236.00
交通部主管	63,428,334,000.00	87,154,724,191.00	87,159,547,727.00
交通作業基金	63,428,334,000.00	87,154,724,191.00	87,159,547,727.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62,589,049,000.00	66,942,536,090.00	67,061,803,94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319,107,000.00	2,965,054,559.00	3,084,322,409.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60,269,942,000.00	63,977,481,531.00	63,977,481,531.00
科技部主管	16,791,714,000.00	15,773,652,982.50	15,886,516,983.50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6,791,714,000.00	15,773,652,982.50	15,886,516,983.5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67,724,000.00	455,554,677.00	455,554,677.00
農業作業基金	467,724,000.00	455,554,677.00	455,554,677.00
勞動部主管	499,879,473,000.00	606,449,880,976.85	606,449,880,976.85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499,879,473,000.00	606,449,880,976.85	606,449,880,976.85
衛生福利部主管	811,163,012,000.00	860,564,758,544.42	860,893,226,674.42
醫療藥品基金	33,599,900,000.00	36,505,781,877.20	36,505,781,877.2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844,900,000.00	881,880,752.22	881,880,752.22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669,590,368,000.00	661,214,124,076.00	661,545,831,995.0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7,127,844,000.00	161,962,971,839.00	161,959,732,050.00
文化部主管	768,242,000.00	747,622,935.00	747,622,935.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768,242,000.00	747,622,935.00	747,622,935.0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850,000,000.00	627,073,079.93	627,073,079.9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850,000,000.00	627,073,079.93	627,073,079.93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788,379,000.00	1,820,609,388.00	1,820,609,388.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788,379,000.00	1,820,609,388.00	1,820,609,388.00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24,632,000.00	579,462,820.00	579,462,820.00
考選業務基金	624,632,000.00	579,462,820.00	579,462,820.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66,487,130.00	—	13.49	—	—	—
2,653,033,725.00	—	8.93	—	—	—
21,034,937.00	—	1.93	—	—	—
21,034,937.00	—	1.93	—	—	—
—	4,517,624,026.40	19.78	—	—	—
—	3,555,263,262.40	24.41	—	—	—
—	962,360,764.00	11.63	—	—	—
23,731,213,727.00	—	37.41	4,823,536.00	—	0.01
23,731,213,727.00	—	37.41	4,823,536.00	—	0.01
4,472,754,940.00	—	7.15	119,267,850.00	—	0.18
765,215,409.00	—	33.00	119,267,850.00	—	4.02
3,707,539,531.00	—	6.15	—	—	—
—	905,197,016.50	5.39	112,864,001.00	—	0.72
—	905,197,016.50	5.39	112,864,001.00	—	0.72
—	12,169,323.00	2.60	—	—	—
—	12,169,323.00	2.60	—	—	—
106,570,407,976.85	—	21.32	—	—	—
106,570,407,976.85	—	21.32	—	—	—
49,730,214,674.42	—	6.13	328,468,130.00	—	0.04
2,905,881,877.20	—	8.65	—	—	—
36,980,752.22	—	4.38	—	—	—
—	8,044,536,005.00	1.20	331,707,919.00	—	0.05
54,831,888,050.00	—	51.18	—	3,239,789.00	0.00
—	20,619,065.00	2.68	—	—	—
—	20,619,065.00	2.68	—	—	—
—	222,926,920.07	26.23	—	—	—
—	222,926,920.07	26.23	—	—	—
32,230,388.00	—	1.80	—	—	—
32,230,388.00	—	1.80	—	—	—
—	45,169,180.00	7.23	—	—	—
—	45,169,180.00	7.23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712,772,930,000.00	1,889,766,713,840.90	1,890,100,873,442.90
行政院主管	862,438,000.00	1,593,864,364.00	1,593,864,364.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62,438,000.00	1,593,864,364.00	1,593,864,364.00
內政部主管	12,512,905,000.00	9,420,496,410.00	9,420,496,410.00
營建建設基金	12,512,905,000.00	9,420,496,410.00	9,420,496,410.00
國防部主管	32,138,327,000.00	36,178,820,142.08	36,178,820,142.0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0,295,233,000.00	33,228,540,848.08	33,228,540,848.08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843,094,000.00	2,950,279,294.00	2,950,279,294.00
財政部主管	8,989,000.00	9,484,029.00	9,484,029.00
地方建設基金	8,989,000.00	9,484,029.00	9,484,029.00
教育部主管	213,325,267,000.00	225,089,708,584.00	225,089,708,584.00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21,196,424,000.00	19,278,271,932.00	19,278,271,932.00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4,043,337,000.00	4,290,742,416.00	4,290,742,416.00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7,230,719,000.00	7,737,244,446.00	7,737,244,446.00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818,033,000.00	5,543,245,543.00	5,543,245,543.0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9,331,508,000.00	10,015,147,265.00	10,015,147,265.00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6,139,055,000.00	7,086,961,351.00	7,086,961,351.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742,308,000.00	4,849,859,471.00	4,849,859,471.0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322,199,000.00	3,889,216,020.00	3,889,216,020.00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864,863,000.00	3,103,716,153.00	3,103,716,153.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324,441,000.00	2,685,249,250.00	2,685,249,250.00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670,704,000.00	2,926,279,911.00	2,926,279,911.0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512,983,000.00	2,444,769,118.00	2,444,769,118.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425,327,000.00	1,482,137,781.00	1,482,137,781.00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700,158,000.00	1,766,522,129.00	1,766,522,129.0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511,995,000.00	2,543,631,792.00	2,543,631,792.00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163,457,000.00	1,214,278,546.00	1,214,278,546.00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207,790,000.00	1,332,303,874.00	1,332,303,874.00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252,890,000.00	1,317,633,877.00	1,317,633,877.00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338,693,000.00	1,318,916,096.00	1,318,916,096.00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272,919,000.00	1,375,871,332.00	1,375,871,332.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77,327,943,442.90	—	10.35	334,159,602.00	—	0.02
731,426,364.00	—	84.81	—	—	—
731,426,364.00	—	84.81	—	—	—
—	3,092,408,590.00	24.71	—	—	—
—	3,092,408,590.00	24.71	—	—	—
4,040,493,142.08	—	12.57	—	—	—
2,933,307,848.08	—	9.68	—	—	—
1,107,185,294.00	—	60.07	—	—	—
495,029.00	—	5.51	—	—	—
495,029.00	—	5.51	—	—	—
11,764,441,584.00	—	5.51	—	—	—
—	1,918,152,068.00	9.05	—	—	—
247,405,416.00	—	6.12	—	—	—
506,525,446.00	—	7.01	—	—	—
725,212,543.00	—	15.05	—	—	—
683,639,265.00	—	7.33	—	—	—
947,906,351.00	—	15.44	—	—	—
107,551,471.00	—	2.27	—	—	—
567,017,020.00	—	17.07	—	—	—
238,853,153.00	—	8.34	—	—	—
360,808,250.00	—	15.52	—	—	—
255,575,911.00	—	9.57	—	—	—
—	68,213,882.00	2.71	—	—	—
56,810,781.00	—	3.99	—	—	—
66,364,129.00	—	3.90	—	—	—
31,636,792.00	—	1.26	—	—	—
50,821,546.00	—	4.37	—	—	—
124,513,874.00	—	10.31	—	—	—
64,743,877.00	—	5.17	—	—	—
—	19,776,904.00	1.48	—	—	—
102,952,332.00	—	8.09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704,508,000.00	683,659,438.00	683,659,438.00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572,642,000.00	1,790,046,992.00	1,790,046,992.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732,348,000.00	6,173,179,473.00	6,173,179,473.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673,158,000.00	1,840,102,717.00	1,840,102,717.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458,323,000.00	1,528,843,054.00	1,528,843,054.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331,045,000.00	1,386,738,854.00	1,386,738,854.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53,717,000.00	1,323,131,664.00	1,323,131,664.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969,990,000.00	907,525,738.00	907,525,738.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59,708,000.00	1,070,645,587.00	1,070,645,587.0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22,745,000.00	609,921,532.00	609,921,532.00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47,872,000.00	583,974,247.00	583,974,247.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074,563,000.00	3,455,294,819.00	3,455,294,819.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102,984,000.00	3,242,445,101.00	3,242,445,101.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440,584,000.00	2,738,233,343.00	2,738,233,343.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56,850,000.00	2,036,478,834.00	2,036,478,834.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461,382,000.00	2,688,072,218.00	2,688,072,218.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33,749,000.00	612,455,221.00	612,455,221.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634,263,000.00	1,758,276,704.00	1,758,276,704.0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890,983,000.00	880,611,852.00	880,611,852.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844,245,000.00	886,064,178.00	886,064,178.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79,197,000.00	1,789,257,772.00	1,789,257,772.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1,014,432,000.00	1,110,899,358.00	1,110,899,358.0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821,955,000.00	5,231,449,639.00	5,231,449,639.00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654,301,000.00	762,871,013.00	762,871,013.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665,322,000.00	652,625,409.00	652,625,409.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81,716,000.00	545,267,752.00	545,267,752.0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32,184,000.00	337,540,913.00	337,540,913.0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31,892,000.00	547,221,411.00	547,221,411.0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4,625,548,000.00	37,237,794,199.00	37,237,794,199.0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2,938,833,000.00	13,502,872,467.00	13,502,872,467.0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004,275,000.00	3,010,856,766.00	3,010,856,766.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0,848,562.00	2.96	—	—	—
217,404,992.00	—	13.82	—	—	—
440,831,473.00	—	7.69	—	—	—
166,944,717.00	—	9.98	—	—	—
70,520,054.00	—	4.84	—	—	—
55,693,854.00	—	4.18	—	—	—
169,414,664.00	—	14.68	—	—	—
—	62,464,262.00	6.44	—	—	—
10,937,587.00	—	1.03	—	—	—
87,176,532.00	—	16.68	—	—	—
36,102,247.00	—	6.59	—	—	—
380,731,819.00	—	12.38	—	—	—
139,461,101.00	—	4.49	—	—	—
297,649,343.00	—	12.20	—	—	—
279,628,834.00	—	15.92	—	—	—
226,690,218.00	—	9.21	—	—	—
—	21,293,779.00	3.36	—	—	—
124,013,704.00	—	7.59	—	—	—
—	10,371,148.00	1.16	—	—	—
41,819,178.00	—	4.95	—	—	—
10,060,772.00	—	0.57	—	—	—
96,467,358.00	—	9.51	—	—	—
409,494,639.00	—	8.49	—	—	—
108,570,013.00	—	16.59	—	—	—
—	12,696,591.00	1.91	—	—	—
—	36,448,248.00	6.27	—	—	—
5,356,913.00	—	1.61	—	—	—
115,329,411.00	—	26.70	—	—	—
2,612,246,199.00	—	7.54	—	—	—
564,039,467.00	—	4.36	—	—	—
6,581,766.00	—	0.22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2,499,923,000.00	2,608,197,723.00	2,608,197,723.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3,340,227,000.00	35,355,154,293.00	35,355,154,293.00
法務部主管	1,096,971,000.00	1,122,384,795.00	1,122,384,795.0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96,971,000.00	1,122,384,795.00	1,122,384,795.00
經濟部主管	24,391,892,000.00	21,712,302,778.00	21,712,302,778.00
經濟作業基金	14,953,533,000.00	11,618,140,475.00	11,618,140,475.00
水資源作業基金	9,438,359,000.00	10,094,162,303.00	10,094,162,303.00
交通部主管	38,591,435,000.00	47,351,507,238.00	47,351,507,238.00
交通作業基金	38,591,435,000.00	47,351,507,238.00	47,351,507,238.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60,213,976,000.00	63,267,274,858.00	63,267,274,858.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785,926,000.00	2,056,680,900.00	2,056,680,900.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58,428,050,000.00	61,210,593,958.00	61,210,593,958.00
科技部主管	14,327,900,000.00	13,420,341,562.00	13,420,341,562.00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4,327,900,000.00	13,420,341,562.00	13,420,341,562.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25,470,000.00	375,047,876.00	375,047,876.00
農業作業基金	425,470,000.00	375,047,876.00	375,047,876.00
勞動部主管	499,879,473,000.00	606,449,880,976.85	606,449,880,976.85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499,879,473,000.00	606,449,880,976.85	606,449,880,976.85
衛生福利部主管	809,861,821,000.00	859,184,137,027.31	859,512,605,157.31
醫療藥品基金	32,494,337,000.00	35,376,720,046.09	35,376,720,046.09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649,272,000.00	631,175,486.22	631,175,486.22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669,590,368,000.00	661,213,269,656.00	661,544,977,575.0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7,127,844,000.00	161,962,971,839.00	161,959,732,050.00
文化部主管	740,113,000.00	772,120,514.00	772,120,514.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740,113,000.00	772,120,514.00	772,120,514.0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636,031,000.00	503,635,723.66	509,327,195.66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636,031,000.00	503,635,723.66	509,327,195.66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3,155,081,000.00	2,744,354,880.00	2,744,354,880.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155,081,000.00	2,744,354,880.00	2,744,354,880.00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04,841,000.00	571,352,083.00	571,352,083.00
考選業務基金	604,841,000.00	571,352,083.00	571,352,083.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08,274,723.00	—	4.33	—	—	—
2,014,927,293.00	—	6.04	—	—	—
25,413,795.00	—	2.32	—	—	—
25,413,795.00	—	2.32	—	—	—
—	2,679,589,222.00	10.99	—	—	—
—	3,335,392,525.00	22.31	—	—	—
655,803,303.00	—	6.95	—	—	—
8,760,072,238.00	—	22.70	—	—	—
8,760,072,238.00	—	22.70	—	—	—
3,053,298,858.00	—	5.07	—	—	—
270,754,900.00	—	15.16	—	—	—
2,782,543,958.00	—	4.76	—	—	—
—	907,558,438.00	6.33	—	—	—
—	907,558,438.00	6.33	—	—	—
—	50,422,124.00	11.85	—	—	—
—	50,422,124.00	11.85	—	—	—
106,570,407,976.85	—	21.32	—	—	—
106,570,407,976.85	—	21.32	—	—	—
49,650,784,157.31	—	6.13	328,468,130.00	—	0.04
2,882,383,046.09	—	8.87	—	—	—
—	18,096,513.78	2.79	—	—	—
—	8,045,390,425.00	1.20	331,707,919.00	—	0.05
54,831,888,050.00	—	51.18	—	3,239,789.00	0.00
32,007,514.00	—	4.32	—	—	—
32,007,514.00	—	4.32	—	—	—
—	126,703,804.34	19.92	5,691,472.00	—	1.13
—	126,703,804.34	19.92	5,691,472.00	—	1.13
—	410,726,120.00	13.02	—	—	—
—	410,726,120.00	13.02	—	—	—
—	33,488,917.00	5.54	—	—	—
—	33,488,917.00	5.54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7,850,310,000.00	59,017,687,841.08	59,248,951,756.08
行 政 院 主 管	15,521,178,000.00	23,244,391,887.00	23,244,391,887.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5,521,178,000.00	23,244,391,887.00	23,244,391,887.00
內 政 部 主 管	- 9,784,933,000.00	- 6,446,483,613.00	- 6,446,483,613.00
營建建設基金	- 9,784,933,000.00	- 6,446,483,613.00	- 6,446,483,613.00
國 防 部 主 管	698,893,000.00	1,025,673,435.60	1,025,673,435.6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14,769,000.00	1,368,897,120.60	1,368,897,120.60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415,876,000.00	- 343,223,685.00	- 343,223,685.00
財 政 部 主 管	62,752,000.00	64,037,852.00	64,037,852.00
地方建設基金	62,752,000.00	64,037,852.00	64,037,852.00
教 育 部 主 管	- 7,006,259,000.00	- 1,948,002,004.00	- 1,948,002,004.00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 610,048,000.00	- 260,170,920.00	- 260,170,920.00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 35,663,000.00	80,303,847.00	80,303,847.00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452,403,000.00	- 106,140,037.00	- 106,140,037.00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 227,113,000.00	- 125,421,227.00	- 125,421,227.0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523,653,000.00	- 118,948,264.00	- 118,948,264.00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409,979,000.00	- 174,017,651.00	- 174,017,651.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215,155,000.00	- 121,071,461.00	- 121,071,461.0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159,232,000.00	- 169,800,647.00	- 169,800,647.00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250,647,000.00	- 245,579,844.00	- 245,579,844.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79,085,000.00	- 153,693,567.00	- 153,693,567.00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 90,748,000.00	- 83,441,151.00	- 83,441,151.0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161,813,000.00	- 6,016,446.00	- 6,016,446.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99,555,000.00	- 89,292,764.00	- 89,292,764.00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 92,815,000.00	- 37,322,685.00	- 37,322,685.0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 78,222,000.00	- 947,189.00	- 947,189.00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 102,142,000.00	- 100,718,798.00	- 100,718,798.00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 157,222,000.00	- 141,713,438.00	- 141,713,438.00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 79,827,000.00	2,742,730.00	2,742,730.00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 94,145,000.00	- 3,635,956.00	- 3,635,956.00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 84,886,000.00	- 53,667,783.00	- 53,667,783.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1,398,641,756.08	—	112.74	231,263,915.00	—	0.39
7,723,213,887.00	—	49.76	—	—	—
7,723,213,887.00	—	49.76	—	—	—
3,338,449,387.00	—	34.12	—	—	—
3,338,449,387.00	—	34.12	—	—	—
326,780,435.60	—	46.76	—	—	—
254,128,120.60	—	22.80	—	—	—
72,652,315.00	—	17.47	—	—	—
1,285,852.00	—	2.05	—	—	—
1,285,852.00	—	2.05	—	—	—
5,058,256,996.00	—	72.20	—	—	—
349,877,080.00	—	57.35	—	—	—
115,966,847.00	—	—	—	—	—
346,262,963.00	—	76.54	—	—	—
101,691,773.00	—	44.78	—	—	—
404,704,736.00	—	77.28	—	—	—
235,961,349.00	—	57.55	—	—	—
94,083,539.00	—	43.73	—	—	—
—	10,568,647.00	6.64	—	—	—
5,067,156.00	—	2.02	—	—	—
—	74,608,567.00	94.34	—	—	—
7,306,849.00	—	8.05	—	—	—
155,796,554.00	—	96.28	—	—	—
10,262,236.00	—	10.31	—	—	—
55,492,315.00	—	59.79	—	—	—
77,274,811.00	—	98.79	—	—	—
1,423,202.00	—	1.39	—	—	—
15,508,562.00	—	9.86	—	—	—
82,569,730.00	—	—	—	—	—
90,509,044.00	—	96.14	—	—	—
31,218,217.00	—	36.78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8,399,000.00	72,511,330.00	72,511,330.00
國 立 屏 東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44,435,000.00	- 72,269,493.00	- 72,269,493.00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77,918,000.00	- 45,874,257.00	- 45,874,257.00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35,281,000.00	- 110,966,894.00	- 110,966,894.00
國 立 高 雄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02,190,000.00	- 45,559,514.00	- 45,559,514.00
國 立 臺 北 教 育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3,176,000.00	12,044,774.00	12,044,774.00
國 立 臺 中 教 育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3,194,000.00	27,025,866.00	27,025,866.00
國 立 臺 北 藝 術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33,964,000.00	9,877,970.00	9,877,970.00
國 立 臺 灣 藝 術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22,086,000.00	18,537,100.00	18,537,100.00
國 立 臺 南 藝 術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7,225,000.00	1,851,997.00	1,851,997.00
國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7,587,000.00	74,762,268.00	74,762,268.00
國 立 臺 灣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24,030,000.00	864,842.00	864,842.00
國 立 臺 北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99,942,000.00	79,873,566.00	79,873,566.00
國 立 雲 林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13,641,000.00	- 111,779,858.00	- 111,779,858.00
國 立 虎 尾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65,020,000.00	- 104,906,079.00	- 104,906,079.00
國 立 屏 東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07,487,000.00	- 62,707,635.00	- 62,707,635.00
國 立 澎 湖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78,081,000.00	- 16,776,003.00	- 16,776,003.00
國 立 勤 益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57,708,000.00	- 633,480.00	- 633,480.00
國 立 臺 北 護 理 健 康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47,687,000.00	26,536,495.00	26,536,495.00
國 立 高 雄 餐 旅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51,555,000.00	- 26,403,638.00	- 26,403,638.00
國 立 臺 中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55,836,000.00	102,799,761.00	102,799,761.00
國 立 臺 北 商 業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2,487,915.00	12,487,915.00
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283,863,000.00	- 209,907,718.00	- 209,907,718.00
國 立 體 育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30,936,000.00	- 21,353,049.00	- 21,353,049.00
國 立 臺 灣 體 育 運 動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40,056,000.00	44,172,084.00	44,172,084.00
國 立 臺 灣 戲 曲 學 院 校 務 基 金	- 46,418,000.00	1,115,978.00	1,115,978.00
國 立 臺 南 護 理 專 科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 14,455,000.00	- 9,465,702.00	- 9,465,702.00
國 立 臺 東 專 科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 14,607,000.00	- 109,327,174.00	- 109,327,174.00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2,722,227,000.00	3,300,811,440.00	3,300,811,440.00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11,953,000.00	474,369,369.00	474,369,369.00
國 立 陽 明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2,970,000.00	1,151,147.00	1,151,147.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90,910,330.00	—	—	—	—	—
—	27,834,493.00	62.64	—	—	—
132,043,743.00	—	74.22	—	—	—
24,314,106.00	—	17.97	—	—	—
56,630,486.00	—	55.42	—	—	—
8,868,774.00	—	279.24	—	—	—
30,219,866.00	—	—	—	—	—
43,841,970.00	—	—	—	—	—
40,623,100.00	—	—	—	—	—
19,076,997.00	—	—	—	—	—
82,349,268.00	—	—	—	—	—
24,894,842.00	—	—	—	—	—
179,815,566.00	—	—	—	—	—
1,861,142.00	—	1.64	—	—	—
—	39,886,079.00	61.34	—	—	—
44,779,365.00	—	41.66	—	—	—
61,304,997.00	—	78.51	—	—	—
57,074,520.00	—	98.90	—	—	—
74,223,495.00	—	—	—	—	—
25,151,362.00	—	48.79	—	—	—
158,635,761.00	—	—	—	—	—
12,487,915.00	—	—	—	—	—
73,955,282.00	—	26.05	—	—	—
9,582,951.00	—	30.98	—	—	—
84,228,084.00	—	—	—	—	—
47,533,978.00	—	—	—	—	—
4,989,298.00	—	34.52	—	—	—
—	94,720,174.00	648.46	—	—	—
578,584,440.00	—	21.25	—	—	—
362,416,369.00	—	323.72	—	—	—
—	1,818,853.00	61.24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 523,793,000.00	- 365,580,593.00	- 365,580,593.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3,624,838,000.00	- 2,986,731,568.00	- 2,986,731,568.00
法務部主管	- 6,447,000.00	- 10,825,858.00	- 10,825,858.0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6,447,000.00	- 10,825,858.00	- 10,825,858.00
經濟部主管	- 1,549,292,000.00	- 3,387,326,804.40	- 3,387,326,804.40
經濟作業基金	- 386,764,000.00	- 606,634,737.40	- 606,634,737.40
水資源作業基金	- 1,162,528,000.00	- 2,780,692,067.00	- 2,780,692,067.00
交通部主管	24,836,899,000.00	39,803,216,953.00	39,808,040,489.00
交通作業基金	24,836,899,000.00	39,803,216,953.00	39,808,040,489.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375,073,000.00	3,675,261,232.00	3,794,529,082.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533,181,000.00	908,373,659.00	1,027,641,509.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841,892,000.00	2,766,887,573.00	2,766,887,573.00
科技部主管	2,463,814,000.00	2,353,311,420.50	2,466,175,421.50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463,814,000.00	2,353,311,420.50	2,466,175,421.5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2,254,000.00	80,506,801.00	80,506,801.00
農業作業基金	42,254,000.00	80,506,801.00	80,506,801.00
勞動部主管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301,191,000.00	1,380,621,517.11	1,380,621,517.11
醫療藥品基金	1,105,563,000.00	1,129,061,831.11	1,129,061,831.11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95,628,000.00	250,705,266.00	250,705,266.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854,420.00	854,420.0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文化部主管	28,129,000.00	- 24,497,579.00	- 24,497,579.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8,129,000.00	- 24,497,579.00	- 24,497,579.0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213,969,000.00	123,437,356.27	117,745,884.27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213,969,000.00	123,437,356.27	117,745,884.27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 1,366,702,000.00	- 923,745,492.00	- 923,745,492.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366,702,000.00	- 923,745,492.00	- 923,745,492.00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19,791,000.00	8,110,737.00	8,110,737.00
考選業務基金	19,791,000.00	8,110,737.00	8,110,737.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58,212,407.00	—	30.21	—	—	—
638,106,432.00	—	17.60	—	—	—
—	4,378,858.00	67.92	—	—	—
—	4,378,858.00	67.92	—	—	—
—	1,838,034,804.40	118.64	—	—	—
—	219,870,737.40	56.85	—	—	—
—	1,618,164,067.00	139.19	—	—	—
14,971,141,489.00	—	60.28	4,823,536.00	—	0.01
14,971,141,489.00	—	60.28	4,823,536.00	—	0.01
1,419,456,082.00	—	59.76	119,267,850.00	—	3.25
494,460,509.00	—	92.74	119,267,850.00	—	13.13
924,995,573.00	—	50.22	—	—	—
2,361,421.50	—	0.10	112,864,001.00	—	4.80
2,361,421.50	—	0.10	112,864,001.00	—	4.80
38,252,801.00	—	90.53	—	—	—
38,252,801.00	—	90.53	—	—	—
—	—	—	—	—	—
—	—	—	—	—	—
79,430,517.11	—	6.10	—	—	—
23,498,831.11	—	2.13	—	—	—
55,077,266.00	—	28.15	—	—	—
854,420.00	—	—	—	—	—
—	—	—	—	—	—
—	52,626,579.00	—	—	—	—
—	52,626,579.00	—	—	—	—
—	96,223,115.73	44.97	—	5,691,472.00	4.61
—	96,223,115.73	44.97	—	5,691,472.00	4.61
442,956,508.00	—	32.41	—	—	—
442,956,508.00	—	32.41	—	—	—
—	11,680,263.00	59.02	—	—	—
—	11,680,263.00	59.02	—	—	—

陸、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83,009,529,000.00	1,093,768,194,169.38	1,093,803,691,754.38
債 務 基 金	807,724,620,000.00	804,746,366,472.00	804,746,366,472.00
財 政 部 主 管	807,724,620,000.00	804,746,366,472.00	804,746,366,472.00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807,724,620,000.00	804,746,366,472.00	804,746,366,472.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69,627,234,000.00	281,000,734,138.38	281,036,231,723.38
總 統 府 主 管	4,044,826,000.00	4,209,408,744.00	4,209,408,744.00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4,044,826,000.00	4,209,408,744.00	4,209,408,744.00
行 政 院 主 管	46,026,839,000.00	46,476,429,576.00	46,511,927,161.00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36,664,597,000.00	37,077,523,761.00	37,113,021,346.00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7,216,000.00	5,045,814.00	5,045,814.00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8,357,526,000.00	8,384,269,144.00	8,384,269,144.00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997,500,000.00	1,009,590,857.00	1,009,590,857.00
內 政 部 主 管	808,603,000.00	854,278,194.00	854,278,194.00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1,214,000.00	2,426,699.00	2,426,699.00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707,193,000.00	750,695,246.00	750,695,246.00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2,803,000.00	3,759,309.00	3,759,309.00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97,393,000.00	97,396,940.00	97,396,940.00
教 育 部 主 管	5,023,787,000.00	5,257,911,096.00	5,257,911,096.00
學 產 基 金	800,186,000.00	797,434,026.00	797,434,026.00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3,459,440,000.00	4,460,374,784.00	4,460,374,784.00
大 專 校 院 轉 型 及 退 場 基 金	764,161,000.00	102,286.00	102,286.00
法 務 部 主 管	361,101,000.00	361,108,749.00	361,108,749.00
毒 品 防 制 基 金	361,101,000.00	361,108,749.00	361,108,749.00
經 濟 部 主 管	46,351,324,000.00	40,106,966,949.00	40,106,966,949.00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1,354,498,000.00	20,815,708,146.00	20,815,708,146.00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24,996,826,000.00	19,291,258,803.00	19,291,258,803.00
交 通 部 主 管	8,725,526,000.00	9,264,432,949.76	9,264,432,949.76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8,725,526,000.00	9,264,432,949.76	9,264,432,949.76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116,654,000.00	117,109,525.00	117,109,525.00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116,654,000.00	117,109,525.00	117,109,525.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53,397,391,000.00	54,621,150,560.62	54,621,150,560.62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3,397,391,000.00	54,621,150,560.62	54,621,150,560.62
勞 動 部 主 管	22,259,934,000.00	23,951,746,777.00	23,951,746,777.00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22,259,934,000.00	23,951,746,777.00	23,951,746,777.00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47,893,128,000.00	58,867,578,531.00	58,867,578,531.00
衛 生 福 利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7,893,128,000.00	58,867,578,531.00	58,867,578,531.0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8,916,067,000.00	8,889,241,779.00	8,889,241,779.00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8,916,067,000.00	8,889,241,779.00	8,889,241,779.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24,884,387,000.00	27,330,005,959.00	27,330,005,959.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24,884,387,000.00	27,330,005,959.00	27,330,005,959.00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770,973,000.00	685,197,303.00	685,197,303.00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408,639,000.00	342,020,597.00	342,020,597.00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362,334,000.00	343,176,706.00	343,176,706.00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管	46,694,000.00	8,167,446.00	8,167,446.00
反 托 拉 斯 基 金	46,694,000.00	8,167,446.00	8,167,446.0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5,657,675,000.00	8,021,093,559.00	8,021,093,559.00
國 防 部 主 管	5,657,675,000.00	8,021,093,559.00	8,021,093,559.00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5,657,675,000.00	8,021,093,559.00	8,021,093,559.00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0,794,162,754.38	—	1.00	35,497,585.00	—	0.00
—	2,978,253,528.00	0.37	—	—	—
—	2,978,253,528.00	0.37	—	—	—
—	2,978,253,528.00	0.37	—	—	—
11,408,997,723.38	—	4.23	35,497,585.00	—	0.01
164,582,744.00	—	4.07	—	—	—
164,582,744.00	—	4.07	—	—	—
485,088,161.00	—	1.05	35,497,585.00	—	0.08
448,424,346.00	—	1.22	35,497,585.00	—	0.10
—	2,170,186.00	30.07	—	—	—
26,743,144.00	—	0.32	—	—	—
12,090,857.00	—	1.21	—	—	—
45,675,194.00	—	5.65	—	—	—
1,212,699.00	—	99.89	—	—	—
43,502,246.00	—	6.15	—	—	—
956,309.00	—	34.12	—	—	—
3,940.00	—	0.00	—	—	—
234,124,096.00	—	4.66	—	—	—
—	2,751,974.00	0.34	—	—	—
1,000,934,784.00	—	28.93	—	—	—
—	764,058,714.00	99.99	—	—	—
7,749.00	—	0.00	—	—	—
7,749.00	—	0.00	—	—	—
—	6,244,357,051.00	13.47	—	—	—
—	538,789,854.00	2.52	—	—	—
—	5,705,567,197.00	22.83	—	—	—
538,906,949.76	—	6.18	—	—	—
538,906,949.76	—	6.18	—	—	—
455,525.00	—	0.39	—	—	—
455,525.00	—	0.39	—	—	—
1,223,759,560.62	—	2.29	—	—	—
1,223,759,560.62	—	2.29	—	—	—
1,691,812,777.00	—	7.60	—	—	—
1,691,812,777.00	—	7.60	—	—	—
10,974,450,531.00	—	22.91	—	—	—
10,974,450,531.00	—	22.91	—	—	—
—	26,825,221.00	0.30	—	—	—
—	26,825,221.00	0.30	—	—	—
2,445,618,959.00	—	9.83	—	—	—
2,445,618,959.00	—	9.83	—	—	—
—	85,775,697.00	11.13	—	—	—
—	66,618,403.00	16.30	—	—	—
—	19,157,294.00	5.29	—	—	—
—	38,526,554.00	82.51	—	—	—
—	38,526,554.00	82.51	—	—	—
2,363,418,559.00	—	41.77	—	—	—
2,363,418,559.00	—	41.77	—	—	—
2,363,418,559.00	—	41.77	—	—	—

陸、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65,961,346,000.00	1,058,595,919,270.14	1,057,716,666,119.14
債 務 基 金	807,723,759,000.00	804,755,148,784.00	804,755,148,784.00
財 政 部 主 管	807,723,759,000.00	804,755,148,784.00	804,755,148,784.00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807,723,759,000.00	804,755,148,784.00	804,755,148,784.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51,077,804,000.00	246,894,754,761.14	246,015,501,610.14
總 統 府 主 管	4,143,261,000.00	4,465,718,940.00	4,465,718,940.00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4,143,261,000.00	4,465,718,940.00	4,465,718,940.00
行 政 院 主 管	51,710,054,000.00	50,223,665,725.00	50,074,931,560.00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40,518,274,000.00	38,916,777,247.00	38,768,043,082.00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900,448,000.00	759,436,375.00	759,436,375.00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8,784,170,000.00	8,386,615,047.00	8,386,615,047.00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1,507,162,000.00	2,160,837,056.00	2,160,837,056.00
內 政 部 主 管	1,119,228,000.00	1,080,187,128.00	1,080,187,128.00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321,103,000.00	314,279,541.00	314,279,541.00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684,270,000.00	682,017,612.00	682,017,612.00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16,462,000.00	28,573,752.00	28,573,752.00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97,393,000.00	55,316,223.00	55,316,223.00
教 育 部 主 管	6,078,413,000.00	4,976,121,148.00	4,976,121,148.00
學 產 基 金	1,029,761,000.00	766,257,586.00	766,257,586.00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4,939,422,000.00	4,182,626,604.00	4,182,626,604.00
大 專 校 院 轉 型 及 退 場 基 金	109,230,000.00	27,236,958.00	27,236,958.00
法 務 部 主 管	361,101,000.00	166,346,087.00	166,346,087.00
毒 品 防 制 基 金	361,101,000.00	166,346,087.00	166,346,087.00
經 濟 部 主 管	29,936,105,000.00	27,969,684,456.00	27,955,880,514.00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6,943,354,000.00	26,150,166,739.00	26,150,166,739.00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2,992,751,000.00	1,819,517,717.00	1,805,713,775.00
交 通 部 主 管	8,178,631,000.00	7,897,969,194.00	7,897,969,194.00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8,178,631,000.00	7,897,969,194.00	7,897,969,194.00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106,680,000.00	111,732,816.00	111,732,816.00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106,680,000.00	111,732,816.00	111,732,816.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40,881,085,000.00	48,788,313,897.14	48,149,681,001.14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0,881,085,000.00	48,788,313,897.14	48,149,681,001.14
勞 動 部 主 管	16,971,742,000.00	14,414,341,931.00	14,414,341,931.00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16,971,742,000.00	14,414,341,931.00	14,414,341,931.00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52,208,229,000.00	48,493,696,089.00	48,415,613,941.00
衛 生 福 利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2,208,229,000.00	48,493,696,089.00	48,415,613,941.0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14,557,697,000.00	11,305,768,873.00	11,305,768,873.00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4,557,697,000.00	11,305,768,873.00	11,305,768,873.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24,013,403,000.00	26,239,360,522.00	26,239,360,522.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24,013,403,000.00	26,239,360,522.00	26,239,360,522.00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793,389,000.00	746,999,975.00	746,999,975.00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492,510,000.00	478,259,129.00	478,259,129.00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300,879,000.00	268,740,846.00	268,740,846.00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管	18,786,000.00	14,847,980.00	14,847,980.00
反 托 拉 斯 基 金	18,786,000.00	14,847,980.00	14,847,980.0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7,159,783,000.00	6,946,015,725.00	6,946,015,725.00
國 防 部 主 管	7,159,783,000.00	6,946,015,725.00	6,946,015,725.00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7,159,783,000.00	6,946,015,725.00	6,946,015,725.00

註：本表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航港建設決算審定數，包含 108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8,244,679,880.86	0.77	—	879,253,151.00	0.08
—	2,968,610,216.00	0.37	—	—	—
—	2,968,610,216.00	0.37	—	—	—
—	2,968,610,216.00	0.37	—	—	—
—	5,062,302,389.86	2.02	—	879,253,151.00	0.36
322,457,940.00	—	7.78	—	—	—
322,457,940.00	—	7.78	—	—	—
—	1,635,122,440.00	3.16	—	148,734,165.00	0.30
—	1,750,230,918.00	4.32	—	148,734,165.00	0.38
—	141,011,625.00	15.66	—	—	—
—	397,554,953.00	4.53	—	—	—
653,675,056.00	—	43.37	—	—	—
—	39,040,872.00	3.49	—	—	—
—	6,823,459.00	2.13	—	—	—
—	2,252,388.00	0.33	—	—	—
12,111,752.00	—	73.57	—	—	—
—	42,076,777.00	43.20	—	—	—
—	1,102,291,852.00	18.13	—	—	—
—	263,503,414.00	25.59	—	—	—
—	756,795,396.00	15.32	—	—	—
—	81,993,042.00	75.06	—	—	—
—	194,754,913.00	53.93	—	—	—
—	194,754,913.00	53.93	—	—	—
—	1,980,224,486.00	6.61	—	13,803,942.00	0.05
—	793,187,261.00	2.94	—	—	—
—	1,187,037,225.00	39.66	—	13,803,942.00	0.76
—	280,661,806.00	3.43	—	—	—
—	280,661,806.00	3.43	—	—	—
5,052,816.00	—	4.74	—	—	—
5,052,816.00	—	4.74	—	—	—
7,268,596,001.14	—	17.78	—	638,632,896.00	1.31
7,268,596,001.14	—	17.78	—	638,632,896.00	1.31
—	2,557,400,069.00	15.07	—	—	—
—	2,557,400,069.00	15.07	—	—	—
—	3,792,615,059.00	7.26	—	78,082,148.00	0.16
—	3,792,615,059.00	7.26	—	78,082,148.00	0.16
—	3,251,928,127.00	22.34	—	—	—
—	3,251,928,127.00	22.34	—	—	—
2,225,957,522.00	—	9.27	—	—	—
2,225,957,522.00	—	9.27	—	—	—
—	46,389,025.00	5.85	—	—	—
—	14,250,871.00	2.89	—	—	—
—	32,138,154.00	10.68	—	—	—
—	3,938,020.00	20.96	—	—	—
—	3,938,020.00	20.96	—	—	—
—	213,767,275.00	2.99	—	—	—
—	213,767,275.00	2.99	—	—	—
—	213,767,275.00	2.99	—	—	—

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陸、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7,048,183,000.00	35,172,274,899.24	36,087,025,635.24
債 務 基 金	861,000.00	- 8,782,312.00	- 8,782,312.00
財 政 部 主 管	861,000.00	- 8,782,312.00	- 8,782,312.00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861,000.00	- 8,782,312.00	- 8,782,312.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8,549,430,000.00	34,105,979,377.24	35,020,730,113.24
總 統 府 主 管	- 98,435,000.00	- 256,310,196.00	- 256,310,196.00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 98,435,000.00	- 256,310,196.00	- 256,310,196.00
行 政 院 主 管	- 5,683,215,000.00	- 3,747,236,149.00	- 3,563,004,399.00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 3,853,677,000.00	- 1,839,253,486.00	- 1,655,021,736.00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 893,232,000.00	- 754,390,561.00	- 754,390,561.00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 426,644,000.00	- 2,345,903.00	- 2,345,903.00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 509,662,000.00	- 1,151,246,199.00	- 1,151,246,199.00
內 政 部 主 管	- 310,625,000.00	- 225,908,934.00	- 225,908,934.00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 319,889,000.00	- 311,852,842.00	- 311,852,842.00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22,923,000.00	68,677,634.00	68,677,634.00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 13,659,000.00	- 24,814,443.00	- 24,814,443.00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	42,080,717.00	42,080,717.00
教 育 部 主 管	- 1,054,626,000.00	281,789,948.00	281,789,948.00
學 產 基 金	- 229,575,000.00	31,176,440.00	31,176,440.00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 1,479,982,000.00	277,748,180.00	277,748,180.00
大 專 校 院 轉 型 及 退 場 基 金	654,931,000.00	- 27,134,672.00	- 27,134,672.00
法 務 部 主 管	-	194,762,662.00	194,762,662.00
毒 品 防 制 基 金	-	194,762,662.00	194,762,662.00
經 濟 部 主 管	16,415,219,000.00	12,137,282,493.00	12,151,086,435.00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5,588,856,000.00	- 5,334,458,593.00	- 5,334,458,593.00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22,004,075,000.00	17,471,741,086.00	17,485,545,028.00
交 通 部 主 管	546,895,000.00	1,366,463,755.76	1,366,463,755.76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546,895,000.00	1,366,463,755.76	1,366,463,755.76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9,974,000.00	5,376,709.00	5,376,709.00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9,974,000.00	5,376,709.00	5,376,709.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2,516,306,000.00	5,832,836,663.48	6,471,469,559.48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2,516,306,000.00	5,832,836,663.48	6,471,469,559.48
勞 動 部 主 管	5,288,192,000.00	9,537,404,846.00	9,537,404,846.00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5,288,192,000.00	9,537,404,846.00	9,537,404,846.00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 4,315,101,000.00	10,373,882,442.00	10,451,964,590.00
衛 生 福 利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4,315,101,000.00	10,373,882,442.00	10,451,964,590.0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 5,641,630,000.00	- 2,416,527,094.00	- 2,416,527,094.00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5,641,630,000.00	- 2,416,527,094.00	- 2,416,527,094.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870,984,000.00	1,090,645,437.00	1,090,645,437.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870,984,000.00	1,090,645,437.00	1,090,645,437.00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 22,416,000.00	- 61,802,672.00	- 61,802,672.00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 83,871,000.00	- 136,238,532.00	- 136,238,532.00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61,455,000.00	74,435,860.00	74,435,860.00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管	27,908,000.00	- 6,680,534.00	- 6,680,534.00
反 托 拉 斯 基 金	27,908,000.00	- 6,680,534.00	- 6,680,534.0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1,502,108,000.00	1,075,077,834.00	1,075,077,834.00
國 防 部 主 管	- 1,502,108,000.00	1,075,077,834.00	1,075,077,834.00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 1,502,108,000.00	1,075,077,834.00	1,075,077,834.00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9,038,842,635.24	—	111.68	914,750,736.00	—	2.60
—	9,643,312.00	—	—	—	—
—	9,643,312.00	—	—	—	—
—	9,643,312.00	—	—	—	—
16,471,300,113.24	—	88.80	914,750,736.00	—	2.68
—	157,875,196.00	160.39	—	—	—
—	157,875,196.00	160.39	—	—	—
2,120,210,601.00	—	37.31	184,231,750.00	—	4.92
2,198,655,264.00	—	57.05	184,231,750.00	—	10.02
138,841,439.00	—	15.54	—	—	—
424,298,097.00	—	99.45	—	—	—
—	641,584,199.00	125.88	—	—	—
84,716,066.00	—	27.27	—	—	—
8,036,158.00	—	2.51	—	—	—
45,754,634.00	—	199.60	—	—	—
—	11,155,443.00	81.67	—	—	—
42,080,717.00	—	—	—	—	—
1,336,415,948.00	—	—	—	—	—
260,751,440.00	—	—	—	—	—
1,757,730,180.00	—	—	—	—	—
—	682,065,672.00	—	—	—	—
194,762,662.00	—	—	—	—	—
194,762,662.00	—	—	—	—	—
—	4,264,132,565.00	25.98	13,803,942.00	—	0.11
254,397,407.00	—	4.55	—	—	—
—	4,518,529,972.00	20.53	13,803,942.00	—	0.08
819,568,755.76	—	149.86	—	—	—
819,568,755.76	—	149.86	—	—	—
—	4,597,291.00	46.09	—	—	—
—	4,597,291.00	46.09	—	—	—
—	6,044,836,440.52	48.30	638,632,896.00	—	10.95
—	6,044,836,440.52	48.30	638,632,896.00	—	10.95
4,249,212,846.00	—	80.35	—	—	—
4,249,212,846.00	—	80.35	—	—	—
14,767,065,590.00	—	—	78,082,148.00	—	0.75
14,767,065,590.00	—	—	78,082,148.00	—	0.75
3,225,102,906.00	—	57.17	—	—	—
3,225,102,906.00	—	57.17	—	—	—
219,661,437.00	—	25.22	—	—	—
219,661,437.00	—	25.22	—	—	—
—	39,386,672.00	175.71	—	—	—
—	52,367,532.00	62.44	—	—	—
12,980,860.00	—	21.12	—	—	—
—	34,588,534.00	—	—	—	—
—	34,588,534.00	—	—	—	—
2,577,185,834.00	—	—	—	—	—
2,577,185,834.00	—	—	—	—	—
2,577,185,834.00	—	—	—	—	—